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地方志丛书

分宜县志

(上册)

江西省分宜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责任编辑：伍常安 张海燕 石 彬

责任印制：夏晓文

美术设计：黄西哲

图片摄影：黄西哲 吴林峰 陈文峰

封面设计：陈文峰 黄西哲

版式设计



ISBN 978-7-80707-691-9



9 787807 076919 >

定价：318.00 元

分宜县志

(上册)

江西省分宜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分宜县志/江西省分宜县地方志办公室编.

—合肥: 黄山书社, 2007. 7

ISBN 978 - 7 - 80707 - 691 - 9

I. 分… II. 江… III. 分宜县 - 地方志 IV. K295. 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91862 号

分 宜 县 志

分宜县地方志办公室 编

黄 山 书 社 出版发行

(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

责编: 伍常安 张满满 石 松

江西省方志出版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南昌市红星印刷有限公司

新华书店经销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114 插页: 40

字数: 2810 千字 印数: 0001 ~ 3000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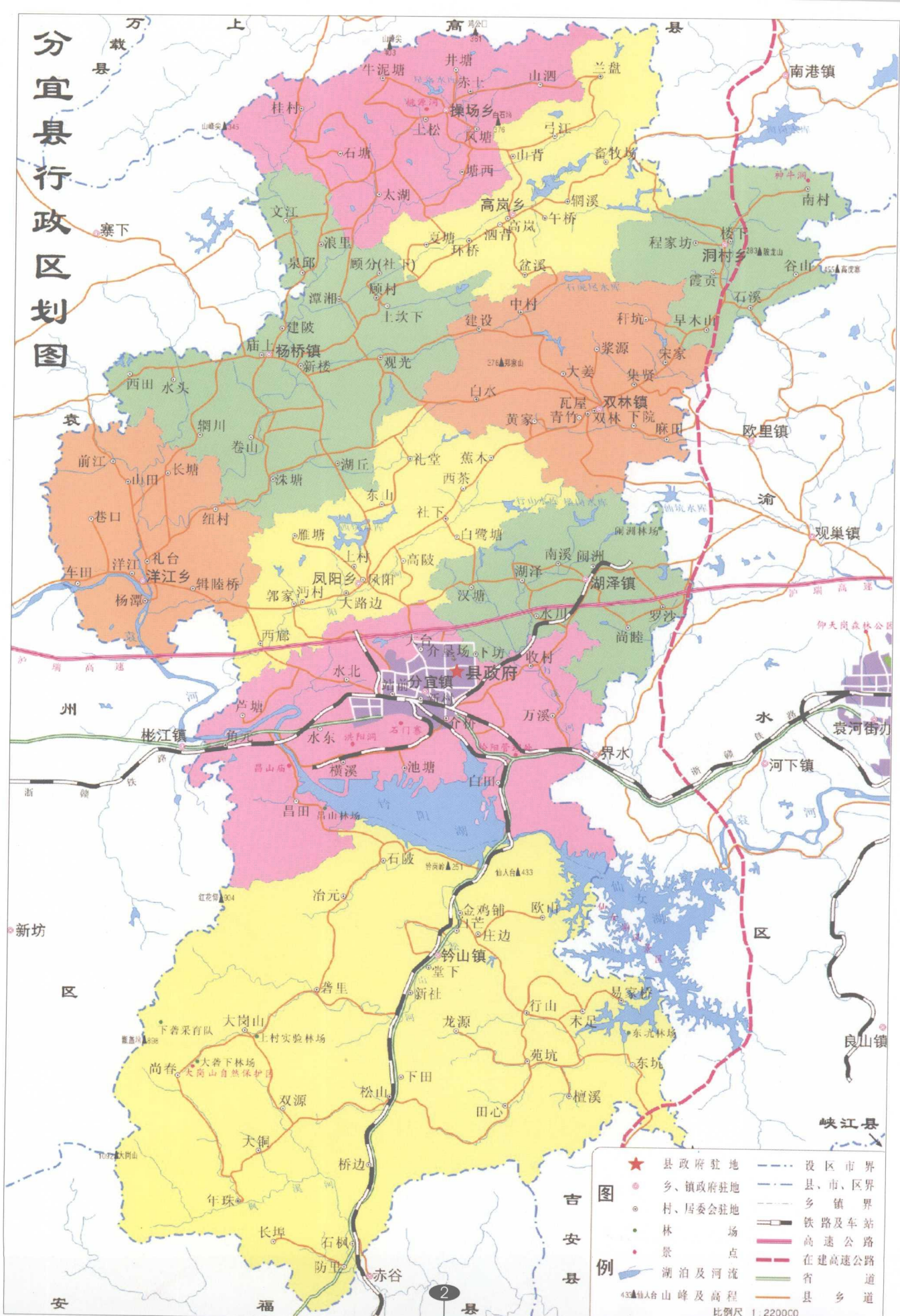
ISBN 978 - 7 - 80707 - 691 - 9 定价: 全套二册 (31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错误, 影响阅读, 请及时与印刷公司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13907917900

分宜县行政区划图



- 图例**
- ★ 县政府驻地
 - 乡、镇政府驻地
 - 村、居委会驻地
 - 林
 - 景
 - 湖泊及河流
 - 设区市界
 - 县、市、区界
 - 乡镇界
 - 铁路及车站
 - 高速公路
 - 在建高速公路
 - 省道
 - 县乡道
- 435 仙人台 山峰及高程
- 比例尺 1:220000

鉴古观今
开拓未来

廿二年前我在分宜任职时曾促
成修志今又逢修志遂是志办周志
喉谨书以纪之



孙用和
二〇〇四年



2001年6月2日，江泽民总书记及夫人在南昌滨江宾馆亲切接见分宜中心幼儿园的小演员。



1987年4月1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彭真委员长在途经分宜的列车上接见县领导。



1991年7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家教委主任李铁映途经分宜时接见部分县领导。



2005年6月1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蒋正华、全国政协副主席李蒙在分宜县杨桥镇考察农村新型合作医疗。



1991年10月6日，肖克上将（前排中）与省委书记毛致用在县政府招待所与县领导合影。



1996年12月28日，省委书记吴官正视察分宜发电厂。



1997年4月17日，省委书记舒惠国视察分宜县棉麻公司。



2004年4月20日，省委书记孟建柱视察分宜丹桂基地。



2005年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全体领导成员合影。



中共分宜县第十届委员会全体常委合影

左起：赵明（人武部长）、傅水珠（政法委书记）、包刚（公安局长）、丁颖文（副书记）、何筱勇（副书记）、陈九根（书记）、郭瑞祥（县长）、于丽（副书记）、黄辉（常务副县长）、张智萍（宣传部长）、艾金彬（组织部长）。



在分宜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上当选的县人民政府全体领导合影。

左起：赖新云（副县长）、黄青玲（副县长）、黄辉（常务副县长）、郭瑞祥（县长）、张学武（副县长）、干华明（副县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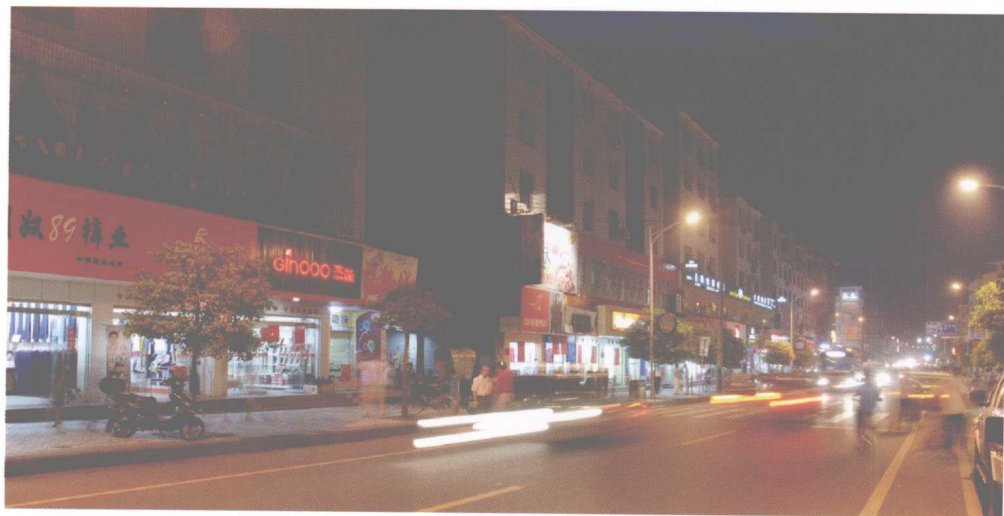
新落成的县行政中心大楼。



分宜电信大楼。



环城北大道



铃阳路夜景



金豪大酒店



分宜县城建大楼

行政中心大楼广场一瞥。





远大电器城



腾达电器城



家家乐购物广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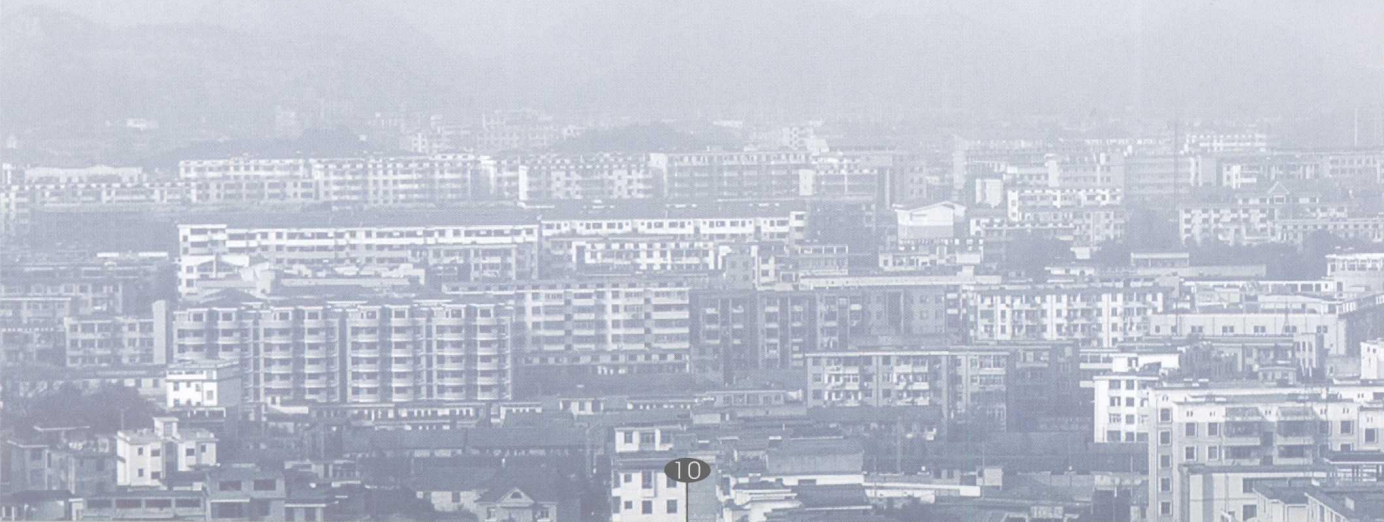




广府御景小区



书香苑休闲广场





铃阳华府住宅小区



行政中心广场夜景



书香苑小区



县城远眺图



大连坑小康村



全省十大文明村庄--水北村





坝田移民新村



杨桥镇敬老院



金塘小康新村



建设中的江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锂公司边生产边建设



分宜发电厂首台国产210mW循环流化床机组厂区



县驱动桥厂装配车间生产场景



江西分宜工业园一角



分宜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新型水泥干化熟料生产线



珠江矿业有限公司



驻县电气化铁路变电站



青春康源制药厂生产车间



青春康源制药厂外景



郑氏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外景



中国夏布之乡牌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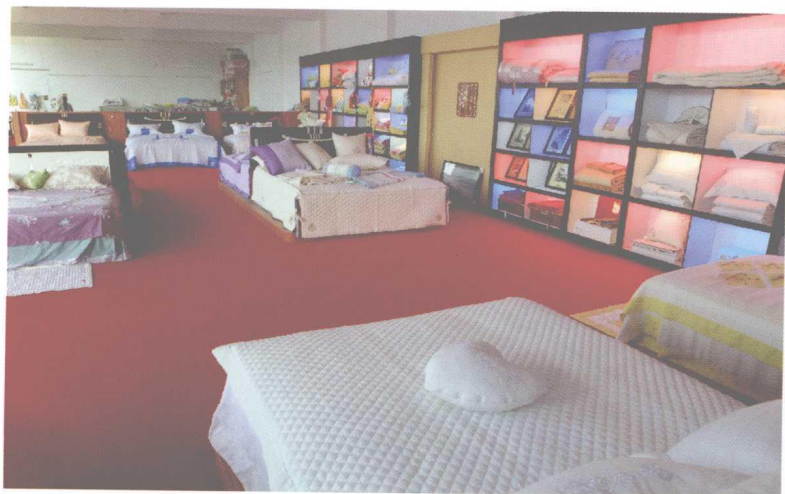
恩达家纺高档夏布床上用品生产车间



农户浆刷芒纱场景



杨桥镇水头村芒麻基地



恩达家纺生产的高档床上用品



双林农户在地洞里织夏布



万亩优质稻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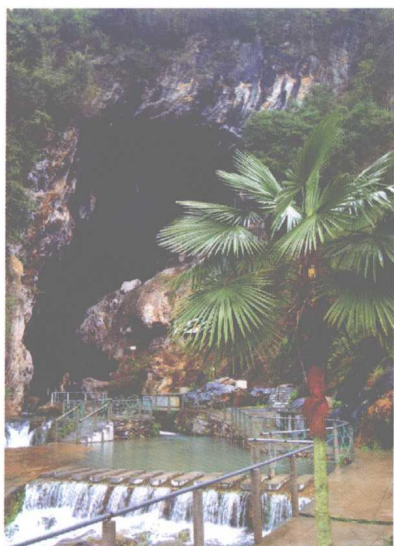
1985年11月9日世界银行贷款预评估官员考察分宜速生丰产林基地



卫岗奶牛饲养场



渔民在钤阳湖捕渔



神牛洞外景



神牛洞内景



凤阳乡大路边村200亩美国无核葡萄园



分宜中心幼儿园少儿节目赴京汇报演出的《小小男子汉》剧照



老年秧歌队在社区表演



分宜采茶戏《一双绣花鞋》剧照



分宜一小教学大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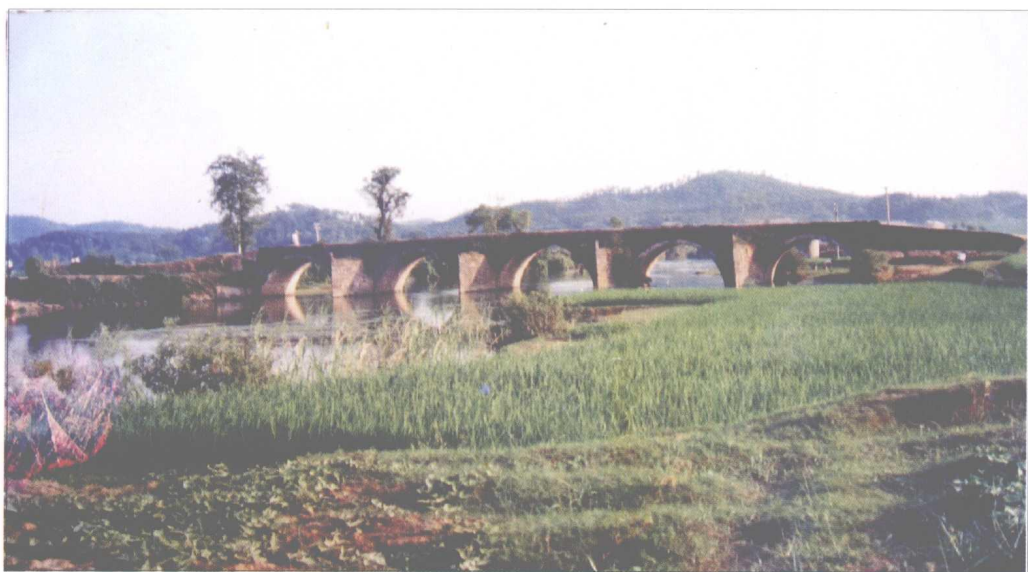
分宜中学教学大楼



县人民医院门诊大楼



明嘉靖三十七年（1558年）竣工的万年桥



明朝年间建造的杨桥石拱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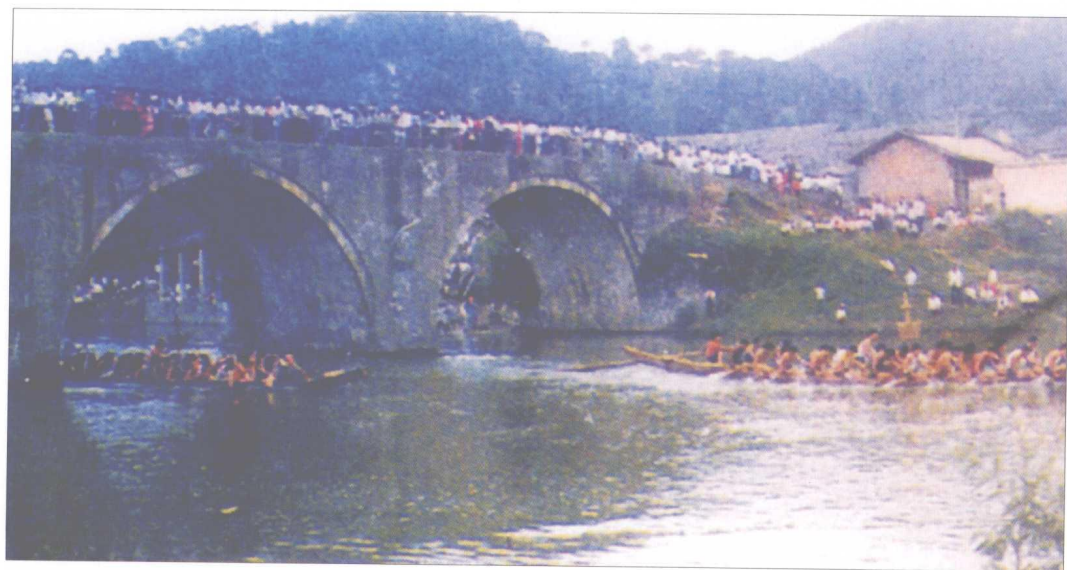
唐中和二年（882年）建造的状元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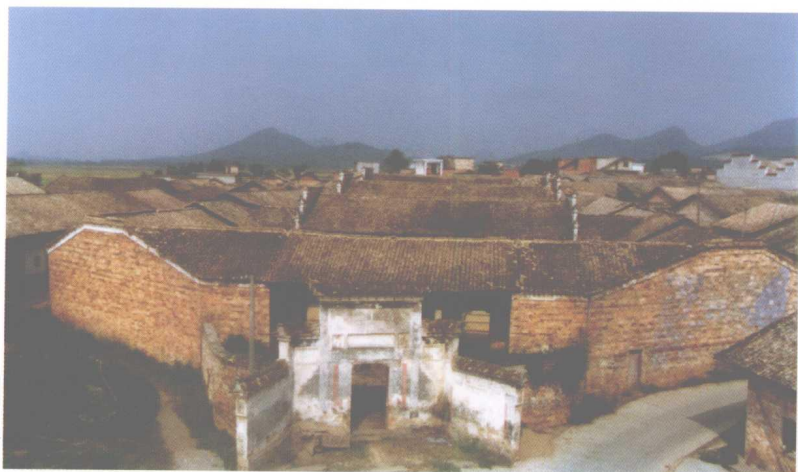
杨桥新楼明桥



大岗山古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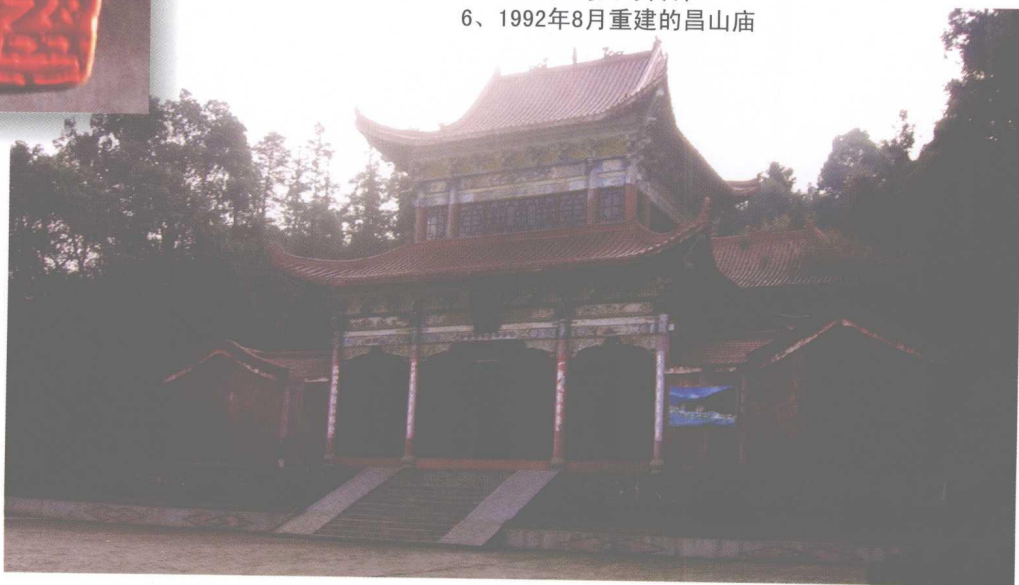


洋江同人桥



1	4
2	5
3	6

- 1、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共分宜中心县委印章
- 2、严嵩著作《铃山堂全集》
- 3、严嵩兽身像汉白玉私印
- 4、湖泽镇邓家围屋
- 5、洞村乡鸡足寺古钟
- 6、1992年8月重建的昌山庙





东谊友好生态园



铃阳镇防里村千年古樟



风阳乡雁塘村千年古罗汉松



大岗山江下林场的银杏树



《分宜县志》编辑室全体人员合影

前排左起：许丽军、刘炽昌、钟祖生、林禾耿、黄震、陈远泉、刘红日

后排起：钟维国、林田高、易道广、习小勤、傅建南、邹志强、张金生

分宜县城区示意图 (2005)



分宜县志

(上册)

分宜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黄 山 书 社

本届修志机构及人员

《分宜县志》2004 年编纂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主 任：郭瑞祥

副 主 任：涂 群 张智萍 胡金生 林禾耿

2005 年 5 月 23 日调整后编纂委员会名单：

名誉顾问：孙用和

顾 问：贺理武 易荣秀

名誉主任：陈九根

主 任：郭瑞祥

副 主 任：何筱勇 黄 辉 黄青玲 胡金生 林禾耿

成 员：陈文清 刘佺翔 吴智仁 易 亮 朱晓宏

刘子集 陈志生 曾仕保 李曼苟 李永红

廖林根 谢学文 黄鹏飞 夏侯南根 钟智安

胡贤慧 黄祖荣 袁 晖 刘江林 邓三根

傅 强 人事劳动局（缺） 民政局（缺）

县人武部政工科（缺）

主 编：林禾耿

副 主 编：黄 震 刘炽昌 钟祖生 彭文毅

2005 年 11 月 17 日调整后编纂委员会名单：

名誉顾问：孙用和

顾 问：贺理武 易荣秀

名誉主任：陈九根

主 任：郭瑞祥

副 主 任：何筱勇 黄 辉 黄青玲 吴智仁 林禾耿

成 员：陈文清 邓三根 傅 强 谢年生 刘佺翔 林文志

黎 江 朱晓宏 易 亮 夏侯翔 刘子集 陈志生

曾仕保 李永红 廖林根 谢学文 黄鹏飞 钟智安

胡贤慧 夏侯南根 黄祖荣 晏晓云 林光荣 刘江林

主 编：林禾耿

副 主 编：黄 震 刘炽昌 钟祖生 陈远泉

2006年7月5日调整后编纂委员会名单

名誉顾问：孙用和

顾问：贺理武 易荣秀

名誉主任：郭瑞祥

主任：黄辉

副主任：张晓明 傅水珠 张学武 吴智仁 林禾耿

成 员：钟任香 陈文清 邓三根 傅强 谢年生 刘仨翔

林文志 夏侯翔 刘子集 陈志生 曾仕保 黎江

李永红 朱晓宏 夏侯南根 廖林根 谢学文 易亮

黄鹏飞 钟智安 胡贤慧 黄祖荣 晏晓云 林光荣

刘江林

主 编：林禾耿

副主编：黄震 刘炽昌 陈远泉

《分宜县志》编纂人员名单：

林禾耿 黄震 刘炽昌 钟祖生 陈远泉 彭文毅

钟维国 林田高 邹志强 张金生 易道广 习小勤

傅建南 许丽军

打字员：刘红日

撰稿人名单（按姓氏笔划为序）：

邓维秀 孙子龙 刘炽昌 李云 李日远 李兴华

李建平 李逢春 严效文 何胜德 张金生 张海云

陈远泉 沈润根 林禾耿 林田高 林光荣 林瀚昕

罗焕金 周忠胜 钟火根 钟春珠 钟维国 徐玉萍

徐宝剑 袁晖 袁平亚 袁国政 袁秀荣 袁勤雅

夏侯龙 黄震 黄冬生 黄祖荣 黄福生 黄鹤林

傅学信 傅建南 彭文毅

序

正当全县人民满怀信心为实现“十一五”规划，以新的姿态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之际，新编《分宜县志》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各部门、各单位的积极参与和全体编纂人员的共同努力下，现已出版问世。这是分宜文化史上的一项重要成果，也是全县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喜事。对于继承优良传统，弘扬优秀文化，扩大分宜影响，推进分宜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有着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在此，谨向关心、支持《分宜县志》编纂工作的各级领导、所有单位和社会同仁表示诚挚的谢意！

新编《分宜县志》是继1250年《钤冈志》后分宜第12部志书。实事求是，忠于史实，详今略古，传承文明，立足当代，放眼未来，编纂出一部上可仰对古人、下足无愧后人的社会主义新志书，这既是本届修志的责任所在，也是这次修志孜孜以求并为之达到的目标。因此，统合古今，历述始末，陈自然之变迁、社会之沿革、经济之消长、人文之更替、风土之进化。艰辛编纂，不辱使命，竭诚做到构架尊重科学，选材尊重史实，搜集力求全面，考订力求真实，谋篇力求完善，行文力求准确。正是这种科学态度和严谨作风，使《分宜县志》得以体例完备，资料翔实，内容丰富，文字流畅。本志通篇布局严密，章节内容的精心设计，文字撰写的深厚功底，图文并茂的合理安排，更显《分宜县志》形式与内容完好结合，历史与现状融为一体，叙事与记人相得益彰。

分宜青山绿水，气候宜人，土地肥沃，资源丰富，交通便利，人才辈出。勤劳质朴的分宜人民，用自己的聪明才智创造人类文明，书写光辉历史。唐会昌年间金榜题名、成为江西第一个状元的卢肇，被誉为元朝文人之冠的欧阳玄，忠君爱国的明太常侍卿黄子澄，在明朝内阁居次辅6年、任首辅15年的严嵩，就是其中的杰出代表。出自宋应星之手的明代科学巨著《天工开物》，是其在任分宜教谕时写成的。在20世纪30年代大革命时期，分宜苏区人民在白色恐怖下，不畏艰难困苦，不怕流血牺牲，跟着共产党，革命斗志坚，为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顽强斗争，浴血奋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分宜人民在中国共

产党的领导下，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励精图治，勇于拼搏，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一个个新胜利，工农业生产和文化教育等各项事业蒸蒸日上，硕果累累。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发展，全县人民坚持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自主创新，开创分宜改革、发展、稳定协调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新局面。全县呈现政治稳定，经济繁荣，社会和谐，事业兴旺，生活富裕，文化昌盛的喜人景象。古往今来，人们改造自然，改造社会，创造文明的历史和伟大业绩，理应载入史册，长存于世，发扬光大，这样做既是对前人的褒扬，更是对后人的激励。

新编《分宜县志》，是一部资料性的地情实录和地方性的百科全书。志书科学、系统、全面地记述了分宜一千多年来的兴衰起伏、成败得失和绚丽多彩的历史遗产。丰富的地情资料，历史的经验教训，优秀的传统文化，将给人启迪，发人深思，供人借鉴，催人奋进。一志在手，可以为各级领导纵览县情，提供决策依据，为人民群众提供乡土教材，为扩大对外交流提供翔实资料。让我们在新的征途上同舟共济，开拓进取，为深化改革，繁荣分宜，振兴中华而努力奋斗。

陈九根 郭瑞祥 黄辉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陈九根：原中共分宜县委书记，现任新余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郭瑞祥：原中共分宜县委副书记、分宜县人民政府县长，现任中共分宜县委书记；

黄辉：原中共分宜县委常委、分宜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现任中共分宜县委副书记、分宜县人民政府县长。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客观实事为依据，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方法，实事求是记述分宜县情，力求志书的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反映时代风貌和地方特色。

二、本志为篇、章、节、目结构，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形式，以专志为主体，横排竖写，纵横结合。前列概述、大事记，继为专志、附录。

三、本志叙事，详今略古，贯穿古今，上限力求追溯事物发端，下限 2005 年底，记述事物的地域限本县版图范围内。

四、本志收录的人物以其社会影响为取舍标准，遵照“生不立传”的原则，在收录本籍人物的同时，收录了在分宜出生或任职后又在分宜落户定居和已故客籍人物。收录对象：古代官员为知县、功名为进士以上。民国时期人物为正县（处、团）级以上。当代人物为副县（处、团）级以上；省文艺家协会会员、省学术团体理事以上人员；获省、部级以上表彰人员；职称副高、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上人员；有一定影响的乐善好施的人物和事例。表列当代人物副县级以上按姓氏笔画为序。

五、本志所指的古代为清朝以前时期；近代为民国时期；当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志书下限 2005 年底。

六、数字、纪年按 1987 年国家语言文字委员会等单位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于 1949 年 10 月 1 日，此日前称“共和国成立前”，此日后称“共和国成立后”。

七、本志共和国成立后所采用的数据，均由县统计局年报提供，若县统计局无此数据则由有关单位的报表提供，共和国成立前的数据由历届《分宜县志》和有关历史档案资料提供。表格中的缺项空白栏，如确属无此内容一律用“—”表示；如有其内容但资料遗失一律用“…”表示；无须填写的一律用“×”表示。

八、本志所用政区、机关、官职、地名等均采用当时名称。1955 年 3 月 1 日以前使用的人民币均为 1 万元折成 1 元，未加注释。其他特殊内容随文或文后加注。

九、入志资料以县直有关部门、乡（镇）提供的专业志和发展史为主，并收集国家、省、县档案资料，征集正史、旧志、家谱、报刊、专著等，一般不注明出处。

十、本志 1912 年以前采用旧纪年，括注公元纪年；1912 年以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

总 目 录

上 册

概述

大事记

第一篇 建置区划

第二篇 自然环境

第三篇 人口与计划生育

第四篇 农业

第五篇 林业

第六篇 畜牧 水产

第七篇 水利

第八篇 工业

第九篇 交通

第十篇 邮电

第十一篇 城乡建设

第十二篇 环境保护

第十三篇 房地产业

第十四篇 商贸服务业

第十五篇 粮油

第十六篇 人民生活

第十七篇 财政 税务 审计

第十八篇 金融保险

第十九篇 经济综合管理

第二十一篇 民国时期党派

第二十二篇 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十三篇 县政机构

第二十四篇 人民政协

第二十五篇 民主党派 社会团体

第二十六篇 军事

第二十七篇 政法

第二十八篇 民政

第二十九篇 人事劳动 社会保障

第三十篇 对外事务

第三十一篇 科学技术

第三十二篇 教育

第三十三篇 体育

第三十四篇 文化

第三十五篇 新闻广播电视

第三十六篇 卫生

第三十七篇 文物胜迹

第三十八篇 宗教

第三十九篇 习俗与传说

第四十篇 方言

第四十一篇 人物

第四十二篇 艺文

第四十三篇 附录

下 册

第二十篇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

目 录

(上册)

概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篇 建置区划

第一章 建置沿革	(101)
第一节 区域位置	(101)
第二节 建置隶属	(101)
第二章 行政区划	(103)
第一节 宋元明清时期区划 ..	(103)
第二节 民国时期区划	(104)
第三节 共和国成立后 行政区划	(104)
第三章 县 城	(111)
第一节 老县城	(111)
第二节 新县城	(112)
第四章 乡 镇 场	(113)
第一节 分宜镇	(113)
第二节 操场乡	(116)
第三节 高岚乡	(117)
第四节 杨桥镇	(119)
第五节 洞村乡	(121)
第六节 双林镇	(123)
第七节 洋江乡	(125)
第八节 凤阳乡	(127)
第九节 湖泽镇	(128)
第十节 钤山镇	(130)
第十一节 芳山林场	(133)
第五章 境内其他单位	(134)

第一节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 热带林业实验中心 ..	(134)
第二节 钤阳管理处	(135)
第三节 东坑林场	(136)

第二篇 自然环境

第一章 地 质	(139)
第一节 地 层	(139)
第二节 构 造	(140)
第二章 地 貌	(141)
第一节 地貌特征	(141)
第二节 地貌类型及分布	(142)
第三章 山川 岩洞	(143)
第一节 山 脉	(143)
第二节 河 流	(145)
第三节 岩 洞	(146)
第四章 水 文	(151)
第一节 地表水	(151)
第二节 地下水	(152)
第五章 气 候	(156)
第一节 四季特征	(156)
第二节 气候要素	(156)
第三节 灾害性天气	(157)
第六章 自然资源	(160)
第一节 土地资源	(160)
第二节 矿产资源	(163)
第三节 植物资源	(164)
第四节 野生动物资源	(167)

第七章 自然灾害	(169)
第一节 旱 灾	(169)
第二节 水 灾	(170)
第三节 冰冻风雹灾害	(172)
第四节 雷电灾害	(173)
第五节 地震 地陷	(174)

第三篇 人口与计划生育

第一章 人口演变	(175)
第一节 历代人口	(175)
第二节 人口分布	(177)
第二章 人口构成	(178)
第一节 人口变动	(178)
第二节 性别年龄构成	(180)
第三节 文化构成	(185)
第四节 职业构成	(185)
第五节 民族与姓氏	(186)
第三章 婚姻与家庭	(187)
第一节 婚姻状况	(187)
第二节 家庭规模	(191)
第四章 计划生育	(193)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3)
第二节 晚婚晚育	(194)
第三节 少生优育	(194)
第四节 奖励措施	(198)

第四篇 农 业

第一章 生产关系变革	(199)
第一节 租佃制度	(199)
第二节 土地改革	(200)
第三节 互助合作	(201)
第四节 农村人民公社	(203)
第五节 农村经济体制 改革	(204)
第二章 粮食作物	(206)

第一节 水 稻	(206)
第二节 薯 类	(209)
第三节 豆 类	(209)
第四节 其他杂粮	(210)
第三章 经济作物	(212)
第一节 麻棉	(212)
第二节 油料作物	(214)
第三节 蔬菜瓜类	(216)
第四节 果茶桑	(218)
第五节 水生作物	(220)
第四章 农技农艺	(220)
第一节 农技推广	(220)
第二节 耕作制度改革	(223)
第三节 农田基本建设	(224)
第四节 良种推广	(227)
第五节 栽培技术	(229)
第六节 植物保护	(231)
第五章 农机具	(233)
第一节 农具演变与改良	(233)
第二节 手工农具	(234)
第三节 农业机械	(236)
第四节 农机管理	(238)
第六章 农村经营管理	(239)
第一节 劳动管理	(239)
第二节 财会管理	(241)
第三节 收益分配	(242)
第四节 农民负担	(243)
第七章 农业企事业	(245)
第一节 农业试验场	(245)
第二节 园艺场	(245)
第三节 农科所	(246)
第四节 原种物	(247)
第五节 种子公司	(247)

第五篇 林 业

第一章 林木资源	(249)
----------------	-------

第一节 林木蓄积	(249)
第二节 树木种类	(250)
第三节 竹 类	(252)
第四节 野生植物	(252)
第五节 古 树	(252)
第二章 植树造林	(253)
第一节 林木种子	(253)
第二节 育 苗	(254)
第三节 造 林	(254)
第四节 农村“四旁”植树	(257)
第三章 林种建设	(257)
第一节 用材林建设	(258)
第二节 经济林建设	(258)
第三节 防护林建设	(260)
第四章 育林	(260)
第一节 封山育林	(260)
第二节 森林抚育	(260)
第三节 竹林培育	(261)
第五章 森林保护	(262)
第一节 护林防火	(262)
第二节 病虫害防治	(264)
第六章 乱砍滥伐及防止	(265)
第一节 乱砍滥伐	(265)
第二节 防止滥伐措施	(265)
第七章 山林权属变革	(267)
第一节 山林土改	(268)
第二节 林木入社	(268)
第三节 林业“三定”	(268)
第四节 林业产权制度改革	(269)
第八章 林业基地	(269)
第一节 县属基地	(269)
第二节 乡村林场	(271)
第三节 私营林场	(271)
第九章 林产经济	(271)
第一节 木竹生产	(271)
第二节 木竹销售	(272)
第三节 木竹运输	(273)

第四节 林产工业	(274)
第五节 林副土特产品	(275)

第六篇 畜牧 水产

第一章 畜 禽	(277)
第一节 家 畜	(277)
第二节 家 禽	(281)
第三节 疫病防治	(283)
第二章 渔业	(284)
第一节 资 源	(284)
第二节 养 殖	(285)
第三节 捕 捞	(287)
第四节 渔政管理	(287)
第三章 畜牧水产场所	(288)
第一节 畜牧良种场	(288)
第二节 介桥垦殖场	(289)
第三节 鱼种场	(289)
第四节 水产养殖场	(290)
第五节 科农种猪公司	(291)

第七篇 水 利

第一章 蓄水工程	(293)
第一节 塘坝 水陂	(293)
第二节 小型水库	(296)
第三节 中型水库	(304)
第四节 铃阳湖	(307)
第二章 排灌 小水电	(308)
第一节 人力排灌	(308)
第二节 机电排灌	(309)
第三节 小水电	(310)
第三章 农村饮用水	(313)
第一节 农村自来水	(314)
第二节 机井饮水井改造	(314)
第四章 水土保持	(316)
第一节 机 构	(316)

第二节 水土流失状况	(316)
第三节 治理效果	(316)
第五章 水政水资源管理	(317)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17)
第二节 管理措施	(317)
第三节 综合利用	(318)

第八篇 工 业

第一章 工业总情	(321)
第一节 发展简述	(321)
第二节 工业园区建设	(324)
第二章 工业门类	(324)
第一节 食品工业	(325)
第二节 机电工业	(330)
第三节 建材工业	(332)
第四节 纸品工业	(336)
第五节 煤炭工业	(339)
第六节 木材加工业	(341)
第七节 冶金工业	(343)
第八节 纺织服装工业	(347)
第九节 电力工业	(350)
第十节 印刷工业	(352)
第十一节 医药化工工业	(352)
第十二节 其他工业	(354)
第十三节 决策失误	(355)
第三章 驻县中央省市 企(事)业单位	(356)
第一节 驻县中央企业	(356)
第二节 驻县省属企业	(357)
第三节 驻县市属企业	(362)
第四节 省市驻县事业单位	(363)
第四章 工业经济体制变革	(364)
第一节 工业手工业社会 主义改造	(364)
第二节 工业体制改革	(365)
第三节 工业管理	(370)

第九篇 交 通

第一章 交通设施	(377)
第一节 水路	(377)
第二节 陆路	(380)
第三节 桥涵	(398)
第二章 交通运输	(405)
第一节 人力运输	(406)
第二节 水上运输	(407)
第三节 公路运输	(410)
第四节 铁路运输	(413)
第五节 搬运装卸	(415)
第六节 联运托运	(415)
第七节 县城交通运输	(415)
第三章 交通管理	(416)
第一节 水运管理	(416)
第二节 陆运管理	(417)

第十篇 邮 电

第一章 机 构	(423)
第一节 管理机构	(423)
第二节 营业机构	(424)
第二章 邮 政	(425)
第一节 邮 路	(425)
第二节 邮 件	(429)
第三节 邮政储蓄	(439)
第三章 电 信	(440)
第一节 电 报	(440)
第二节 电 话	(442)

第十一篇 城乡建设

第一章 县城建设	(449)
第一节 旧城拆迁	(449)
第二节 新城建设	(450)

第三节 基础设施	(457)
第四节 县城绿化	(461)
第二章 村镇建设	(462)
第一节 小集镇	(462)
第二节 农村住宅	(465)
第三节 小康示范村	(466)
第三章 建筑业	(467)
第一节 建筑队伍	(467)
第二节 建筑设计	(468)
第三节 建筑质量	(468)

第十二篇 环境保护

第一章 污染状况	(471)
第一节 废 水	(471)
第二节 废 气	(472)
第三节 固体废物	(473)
第二章 环境监测	(475)
第一节 噪声监测	(475)
第二节 大气监测	(476)
第三节 水质监测	(477)
第四节 监测服务	(477)
第三章 环境治理	(478)
第一节 废水治理	(479)
第二节 废气治理	(480)
第三节 废渣治理	(481)
第四节 噪声治理	(481)
第五节 生态建设	(482)
第四章 环境管理	(483)
第一节 宣传教育	(483)
第二节 执法检查	(484)
第三节 排污收费	(484)
第四节 信 访	(485)
第五节 污染事故	(485)

第十三篇 房地产业

第一章 房屋管理	(487)
第一节 管理机构	(487)
第二节 私房管理	(488)
第三节 公房管理	(488)
第四节 房屋安全鉴定	(492)
第五节 城市房屋拆迁	(492)
第六节 房屋白蚁危害 及防治	(493)
第二章 房地产开发经营	(495)
第一节 房地产开发市场	(495)
第二节 住宅小区开发	(497)
第三节 商品房销售	(498)
第四节 住宅小区综合验收	(499)
第三章 房屋交易与产权产籍管理	(500)
第一节 房屋转让	(500)
第二节 房地产抵押与房屋 租赁	(500)
第三节 房屋权属登记发证	(502)
第四章 物业管理与房地产 中介服务	(504)
第一节 居住小区物业管理	(504)
第二节 房地产中介服务	(505)
第五章 住房制度改革	(506)
第一节 公房出售和租赁	(506)
第二节 房改房上市交易	(508)
第三节 住房公积金制度	(508)

第十四篇 商贸服务业

第一章 商业体制	(511)
第一节 合作店(组)	(512)
第二节 国营商业	(512)
第三节 集体商业	(521)

第四节 供销合作社商业	(522)
第五节 个体商业服务业	(527)
第六节 私营商业	(528)
第二章 商品购销	(530)
第一节 购销渠道变化	(530)
第二节 生产资料销售	(533)
第三节 生活资料供应	(536)
第四节 中西药品供应	(540)
第三章 饮食服务	(541)
第一节 饮食业	(541)
第二节 服务业	(543)
第四章 市场开发	(547)
第一节 农贸市场	(547)
第二节 商贸市场	(549)
第五章 对外贸易	(551)
第一节 出口产品	(551)
第二节 外贸企业	(553)
第三节 基地建设	(554)

第十五篇 粮 油

第一章 粮油体制	(555)
第一节 米油业	(555)
第二节 体制改革	(556)
第二章 粮油征购	(558)
第一节 粮 食	(558)
第二节 油 料	(562)
第三章 粮油供应	(563)
第一节 城镇粮油供应	(564)
第二节 农村粮油供应	(566)
第四章 粮油加工	(567)
第一节 粮食加工	(567)
第二节 油脂加工	(569)
第三节 饲料生产	(570)
第五章 粮食仓储	(573)
第一节 粮 仓	(573)
第二节 粮 库	(573)

第三节 粮食保管	(574)
第四节 调 运	(574)

第十六篇 人民生活

第一章 经济收入	(577)
第一节 农村居民收入	(577)
第二节 城镇居民收入	(581)
第二章 生活消费	(587)
第一节 消费水平	(587)
第二节 消费结构	(589)
第三节 衣食住用	(593)
第三章 家庭积累	(600)
第一节 流动资产	(600)
第二节 固定资产	(601)

第十七篇 财政 税务 审计

第一章 财政收入	(603)
第一节 丁口银和农业各税 收入	(604)
第二节 工商各税收入	(614)
第三节 国有(营)企业收入 ..	(631)
第四节 专项收入	(635)
第五节 其他收入	(636)
第六节 基金预算收入	(638)
第七节 预算外资金收入	(639)
第二章 财政支出	(641)
第一节 基本建设和城市 维护费支出	(644)
第二节 农林水和气象支出 ..	(645)
第三节 工交和流通部门 支出	(649)
第四节 教科文体广电支出	(651)
第五节 社会保障支出	(655)
第六节 行政公检法司支出 ..	(659)

第七节 专项支出	(661)	第二节 财政性存款	(709)
第八节 其他支出	(661)	第三节 储蓄存款	(710)
第九节 基金预算支出	(664)	第四节 农业存款	(711)
第十节 预算外资金支出	(665)	第五节 其他存款	(712)
第三章 财税管理	(666)	第四章 贷款	(717)
第一节 财税机构	(666)	第一节 短期贷款	(717)
第二节 财政体制	(668)	第二节 中长期贷款	(719)
第三节 农村税费改革	(677)	第三节 其他贷款	(720)
第四节 财政管理	(678)	第四节 民间贷款	(720)
第五节 工商税收管理	(684)	第五章 汇兑与结算	(724)
第六节 财税监督	(686)	第一节 异地结算	(725)
第四章 审 计	(687)	第二节 同城结算	(725)
第一节 财政财务审计	(688)	第三节 电脑汇兑与结算	(726)
第二节 国有(营)工商企业和 金融保险业审计	(689)	第六章 国库管理银行业监管	(726)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691)	第一节 国家金库管理	(726)
第四节 经济责任审计	(691)	第二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	(727)
第五节 专项审计和审计 调查	(692)	第七章 证券 债券	(727)
第六节 外资运用审计	(693)	第一节 证 券	(727)
第七节 内部审计和社会 审计	(694)	第二节 公债 国库券	(728)
		第三节 金融债券	(731)
		第八章 保险业务	(731)
		第一节 保险种类	(731)
		第二节 保险费	(731)
		第三节 理赔	(736)
 第十八篇 金融保险			
第一章 机 构	(697)	 第十九篇 经济综合管理	
第一节 当铺 钱庄	(697)	第一章 计划管理	(739)
第二节 银 行	(697)	第一节 计划编制	(739)
第三节 信用合作社	(699)	第二节 计划实施	(740)
第四节 邮政储蓄机构	(701)	第三节 计划物资分配	(741)
第五节 国债和证券机构	(701)	第四节 计划体制改革	(742)
第六节 保险机构	(701)	第二章 工商行政管理	(742)
第二章 货 币	(702)	第一节 市场监管	(742)
第一节 币制演变	(702)	第二节 登记注册	(744)
第二节 货币流通	(704)	第三节 合同 商标 广告 管理	(745)
第三章 存 款	(709)		
第一节 企业存款	(709)		

第三章 物价管理	(750)	第一节 集中办证	(770)
第一节 价 格	(750)	第二节 服务承诺和受理	
第二节 价格监控	(756)	投诉	(771)
第三节 比 价	(757)	第七章 经济技术合作	(772)
第四章 统计管理	(758)	第一节 横向联系	(772)
第一节 统计内容	(758)	第二节 招商引资	(773)
第二节 专项普查	(760)	第三节 优化环境	(778)
第三节 农村社会经济调查 ...	(763)	第八章 质量技术监督	(779)
第五章 国土资源管理	(763)	第一节 度量衡	(779)
第一节 土地管理	(764)	第二节 标准化	(780)
第二节 矿产资源管理	(768)	第九章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782)
第三节 国土监察	(769)	第一节 食品监管	(782)
第六章 经济环境管理	(770)	第二节 药品监管	(783)

概 述

(一)

分宜古为吴、楚之地,后属袁州府宜春县。宋雍熙元年(984年),析宜春之神龙、招贤、丰乐、化全、儒林、彰善、挺秀、文标、旌儒、清教10乡,立分宜县,仍属袁州。宋大中祥符元年(1008年)全县计16798户,28492人。元初,袁州隶属湖南行省,至元十九年(1282年),袁州府升为袁州路,隶江西行省,分宜属袁州路。明洪武二年(1369年),改路为府。明、清两朝,分宜属袁州府。1912年(民国元年),废府留县,分宜直隶江西省。1914年,全省分四道(豫章、赣南、浔阳、庐陵),分宜属庐陵道。1926年,废道尹制,分宜直隶江西省。1932年,江西省分为13个行政区,分宜属第八行政区。1935年,江西省调整为8个行政区,分宜改属第二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江西初设9个专区,分宜属袁州专区。1952年,调整为6个专区,袁州专区与南昌专区合并,分宜属南昌专区。1958年,南昌专署迁宜春,改名为宜春专区(后称宜春地区),分宜属之。1983年7月,恢复新余市,分宜属新余市管辖。立县以来,县名及版图从未改变。

分宜位于赣中偏西,袁河中游,北纬 $27^{\circ}33'$ ~ $28^{\circ}08'$,东经 $114^{\circ}29'$ ~ $114^{\circ}51'$ 之间,县境南北长65千米,东西宽36千米。东邻新余市渝水区,南连吉安市安福县,西接宜春市袁州区,北毗宜春市上高县。县治分宜镇,距省会南昌178千米,距市治所在地新余26千米。2005年,县辖5乡5镇1处2场,133个村民委员会,1456个村民小组,8个城镇居民委员会(以上均含钤阳管理处和东坑林场)。有16个民族,其中汉族占99.9%。

分宜属亚热带湿润性气候,雨量充沛,阳光充足,气候温和,无霜期长,土层肥厚,适宜于农作物生长。县境南为低山区,北部丘陵,袁河横贯中部,间以平原岗地。地势南部略高,中部较低平。最高峰为大岗山,该山界接分宜、安福、袁州三县(区),主峰海拔1091.8米,为县南屏障;东部分宜镇罗家山北面小溪边最低,海拔60米。最大河流为袁河,年平均流量82.1立方米/秒。2005年,平均气温 18.0°C ,降水量1434.7毫米,无霜期274天。

(二)

分宜地貌特征为“七分山水二分田,一分道路和庄园”,全县总面积1391.76平方千米。2005年总人口30.87万人,其中非农人口7.89万人,占25.5%,常住人口29.2万人;有耕地面积1.64万公顷,其中水田1.44万公顷;全县山林面积7.37万公顷,其中有林面积5.15万公顷。至2005年,累计人工造林7.62万公顷,保存面积5.86万公顷,保存率76.9%。“四旁”植树3370万株,森林覆盖率60.2%。可供利用水面6505.67公顷。矿产资源主要

有煤、铁、钨、钼、铋、金、石灰石、石英石、花岗石、高岭土等,其中煤炭储量 1.1 亿吨,主要分布在袁河以北各乡镇;钨矿储量 13 万吨,并伴有钼 3.4 万吨、铋 2.1 万吨、铍 0.7 万吨,集中分布在钐山镇大岗山下铜岭和江下两地;铁矿储量 9084 万吨,主要类型为褐铁矿、磁铁矿、赤铁矿等,钐山镇松山铁矿区储量 4958 万吨,分布面积约 6 平方千米,方圆厚度 5 米,平均品位 26.1%;石灰石矿储量 9.6 亿立方米。

共和国成立 56 年来,中共分宜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全县人民,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胜利,消灭了封建土地制度,完成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制度。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宏伟事业中,分宜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树立科学发展观,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努力构建和谐社会,促进分宜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快速发展。至 2005 年全县完成国内生产总值 27.4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7.0%,其中,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 6.79 亿元,增长 6.4%;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 13.8 亿元,增长 21.7%;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 6.88 亿元,增长 19.7%。完成财政总收入 3.2 亿元;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2.19 亿元。全省 99 个县(市、区),按财政总收入分宜名列 18 位,地方财政收入名列 13 位。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17.33 亿元,增长 17.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892 元。

分宜是全省 30 个重点工业调度县之一。2005 年,全县规模以上企业 78 家。其中内资企业 75 家,销售收入超亿元的 7 家、超 5000 万元的 11 家。工业门类较齐全,在全国划定的 40 个行业中,分宜有 31 个,形成以建筑建材、机械铸造、矿山开采、电力能源、苧麻纺织、林产化工、食品酿造等产业为主的工业经济体系。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18.76 亿元,同比增长 104.4%;实现利税总额 1.91 亿元,同比增长 89.1%;完成增加值 6.40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96.8%。分宜工业园区招商签约资金 4.22 亿元,实际到位资金 1.67 亿元。园区内 38 家企业已有 27 家投产,实现工业总产值 4.42 亿元,产品销售收入 4.22 亿元,利润 2921 万元,税金 1308 万元。全县有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较有影响的企业和产品:县驱动桥责任有限公司是全国生产工程机械驱动桥三大重点企业之一,其 ZL20、ZL15、ZL30B 驱动桥分别为部优和省优产品;江西分宜发电厂 410T/H 循环流化床及 10 万千瓦机组是国内第一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环保火力发电设备;江西分宜煤矿电机厂是原煤炭工业部定点生产防爆电机专业厂家,其煤矿防爆电机 YBJ—11.4 为部优产品, JPSB—7.5、JPSB—17T YBJQ—25 为省优产品;分宜江锂镍钴冶炼厂是全国三大氢氧化锂生产厂家之一;江西江铃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宜锻压厂)是江铃集团、中国一汽集团、北京轻汽集团等企业的专业供应商。随着安徽海螺、宁波华翔、江西燕京、华丰特钢、珠江矿业、青春康源等一批大企业、大集团落户分宜,全县工业化程度不断提高,整体竞争力大为提升。

分宜农业历来以种植业为主体,以粮食生产为中心,是全国第三批商品粮基地县,全国“绿化造林”百佳县,全国生态林业建设先进县,是江西省第一个科教兴农示范县,全省优质稻发展重点县,双林镇被国家农业部命名为“中国夏布之乡”。特色农业和绿色农业得到长足发展,基本建成苧麻、香椿、五元杂交种猪、苗木、优质稻等 10 大农业示范基地。农业产业化步伐加快,恩达家纺有限公司、科农种猪有限公司、含岭食品有限公司等 20 余个龙头企业不断发展壮大。2005 年,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6.79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6.4%;粮食总产量12.8万吨,比上年增长2.6%;苎麻总产量2560吨,增长0.5%;油料产量3136吨,增长142.3%;全年生猪出栏21.6万头,比上年增长5%;猪肉、水产品等增长幅度较大。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3712元,比上年增加406元,增长12.3%,成为全省10个“农民增收先进县”之一;钤山镇、分宜镇、双林镇、杨桥镇、湖泽镇、凤阳乡获全省“农村经济发展百强乡镇”称号。全县10个乡镇有6个财政收入超千万元;恩达家纺有限公司获全省“优秀农业龙头企业”称号。

分宜交通便捷,浙赣铁路横贯东西,分(宜)文(竹)铁路在县城交汇,另有4条铁路专用线通达南北。全县公路里程1305千米,是全省公路密度最高县之一。省道上(高)分(宜)安(福)线和清(江)宜(春)线构成全县公路“十”字主框架,并接通105和320国道;沪瑞高速公路从县城郊横穿过境,赣粤高速公路距县城仅60千米;2005年全县实现乡乡镇镇通油(水泥)路和村村基本通水泥(油)路目标。全县水电供应充足,江西分宜发电厂和2座110千伏、6座35千伏水电站,形成全县供电网;县城日供水3万吨,自来水普及率达93%;农村自来水379处,人畜饮水基本得到解决。邮电通讯发展迅速,1988年率先实现省内县(市)一级电话交换程控化、本地网传输数字化、因特网上网宽带化、村村通电话。2005年末局用交换机容量5.8万门,固定电话用户3.2万户,移动电话用户6.69万户,电话普及率每百人41部。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覆盖全县各乡镇、村,主要铁路公路沿线基本实现无缝隙覆盖。

2005年,全县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2.27亿元,比上年增长27.5%;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1.004亿元,比上年增长72.2%;商品房销售面积12.2万平方米,增长262.4%;县城东新区钤山路、市府路等道路工程基本完工,年产30万吨的宜萍煤矿正在建设中,太平洋购物广场建成交付使用。此外分宜电厂20万千瓦循环流化床机组改造、县行政中心大楼、公安大楼、县医院门诊大楼正在抓紧施工和建设。

教育事业发展快。共和国成立前,全县只有初中2所,小学145所,在校中小學生不到5000人。共和国成立后,教育事业得到较快发展。1965年,全县有中学5所,小学397所,在校中小學生近2.5万人,比共和国成立前增长4倍。2005年,全县有普通中学23所,在校学生1.66万人,其中普通高中在校学生0.43万人,初中在校学生1.23万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1所,在校学生568人;小学111所,在校学生1.76万人;幼儿园23所,在园幼儿4362人。经省验收,分宜为普及初等教育县。1977年恢复高考以来至2005年,向国家输送本、专科大学生9515名(其中少年科技大学生14名)。1982年江西省文科第一名、1999年江西省理科第一名、1995和1998年新余市文科第一名、1998年新余市理科第一名都出在分宜。2005年,全县共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3786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1828人。

医疗卫生变化大。共和国成立前,全县只有医寓55家,且药品奇缺,疾病流行。共和国成立后,医疗卫生事业得到较快发展,各种医疗设备不断完善,医疗技术不断提高,至2005年,全县共有各类公办医疗卫生机构20个,其中医院5个,乡镇卫生院13个,卫生防疫站1个,妇幼保健院1个,另有城乡个体诊所37个。各类卫生技术人员667人,其中执业医师和助理医师260人、注册护士250人、其他人员157人。医院、卫生院共有病床642张。全县有17万农村人口参加合作医疗,住院农民受益面10.8%。随着卫生防疫和妇幼保健工作加强,坚持防治结合,许多地方病、流行病、多发病得以预防和消灭。人们健康水平大为提高,平均寿命延长。2005年,全县60岁以上老人3.18万人,占总人口10.6%,百岁老人8

名,年龄最大的110岁。人均寿命72岁(男71岁、女73岁)。死亡率由共和国成立初期的12.1‰下降到4.4‰。

(三)

分宜县有着光荣的革命历史。明末农民起义张献忠部自湘入赣,来到分宜,县人纷起响应,与明朝左良玉部作过殊死战斗,仅凤阳乡西廊村球岭洞中,一次就牺牲800余人。清初,县境北部棚民起义,前后近30年,一度占领县城。清末,太平军石达开、李秀成部均征战分宜,并委派县令,惩治赃官,镇压团练,开仓济贫。自1855~1861年,分宜人民与太平军并肩作战达6年之久。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革命斗争中,分宜人民前仆后继,英勇奋斗,使分宜成为江西较早开展革命斗争并坚持较久的县份之一。1926年(民国十五年)成立农民协会,同年冬成立党组织,1927年开展武装斗争,1929年开始在南部山区建立苏维埃政权。1930年8月,领导赣西北路7县革命斗争的北路行委机关迁入分宜境内办公,分宜成为北路7县革命斗争的中心。1932年,在北路行委的基础上,成立中共分宜中心县委,继续领导北路地区的革命斗争。毛泽东、朱德、彭德怀、黄公略、王震、王首道、肖克、陈伯钧、张启龙、曾涤等老一辈革命家,曾征战于分宜。从1929~1934年10月长征时止,苏维埃政权在南部山区坚持6年之久。根据地丧失后,仍有部分革命志士转而进行游击斗争。

分宜大批劳苦群众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宋生发、孙根华、邓家辉、刘国华、吴希圣、陈焕章、彭春发、宋人绥等一批老红军,参加了著名的二万五千里长征,他们出生入死、英勇战斗,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和人民共和国的建立,立下了卓越功勋。

在抗日战争时期,分宜人民同仇敌忾,大批爱国志士奔赴抗日战场,成千上万的民众支援抗日前线。1941年,上高会战期间,抗日军队的医院、兵站、枪械库设于分宜,其后勤保障工作重任,落在分宜人民肩上。全县组织民工上前线抬担架、运弹药、送军粮,日夜兼程,圆满完成任务,直到取得上高会战的全面胜利。分宜人民的爱国奉献精神,受到世人称赞,将永远载入抗战史册。

半个多世纪以来,全县人民为红色政权的建立谱写了不朽的历史篇章,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进行长期艰苦卓绝的斗争,牺牲革命烈士753名;共和国成立后,在抗美援朝、中印边境自卫战、中苏边境自卫战、对越自卫还击战以及社会主义建设中,英勇奋战,牺牲革命烈士29名。

(四)

县人秉性淳厚,勤于耕作,节俭朴素,应酬之事,多尊传统礼仪。其衣、食、住、行随潮流、赶时髦。穿着由保暖型向美观型转变,追求质量好、款式新、舒适美观,城里青年人不少喜爱名牌穿着;饮食多以大米为主,喜食麻辣食品;随着住房条件不断改善,城镇多以4~6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商品房为主,农村多为一家一户的2~3层砖混结构小楼;从城镇到乡村,道路四通八达,公交车川流不息,乡村居民进城办事购物,均可早出晚归,而摩托车已成为城乡青年的主要交通工具。分宜人的婚丧喜庆历来隆重,如今农村婚嫁喜事提升了档次,已看不

到轿、马迎亲,均改用汽车接送;城镇花样不一,越来越趋于讲排场、摆阔气之势。殡葬过去礼仪繁琐,花费巨大,现在农村仍多以土葬为主,而城里火葬者较多,火化后骨灰有的送回老家入土、有的葬入公墓。县人崇尚礼俗,有“人情急于债”、“千里送鹅毛,礼轻情意重”之说,还有“红喜事不请不贺、白喜事不请不怪”的规矩。对生育、婚嫁、祝寿、节日、丧葬、迁居等民间俗事均讲究馈赠礼物或礼金之习俗。

分宜人文历史源远流长,人才辈出。东汉名士陈重;唐代江西省第一个状元卢肇;宋朝白州知府孙亿;元朝文史学家欧阳玄;明朝首辅严嵩、礼部尚书刘仲质、“靖难”之变主要人物黄子澄和公正廉明两御史严孟衡、钟价;清总督欧阳瑾、名画家万上遴;当代语言学家严学窘、学者习传裕、政界要员孙用和等,皆骄骄者,为后人敬仰。明代科学巨星宋应星,在分宜任教谕时撰写了古代科学巨著《天工开物》。古代分宜诗文享誉全国,唐朝卢肇的《文标集》,发扬光大了袁州刺史韩愈开启的袁州文化;元朝欧阳玄的《圭斋文集》,誉为元代文集之冠;明朝严嵩《钤山堂集》堪称分宜诗文第三高峰。分宜史书著作,以元朝欧阳玄的成就为最高,他编修了元朝的《四朝实录》,并担任《宋史》、《辽史》和《金史》总裁官。当代语言学家严学窘的《汉语声调的产生和发展》、《中国对比语言学浅说》、《中国汉语导读》以及习传裕的《四毋斋剩稿》、《数理萃编》等著作均在国内教学和研究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分宜名胜古迹和自然景观十分丰富,是全省 50 个重点旅游县之一,自然景观达 100 余处,人文遗迹 150 余处,有千古绝唱的钤冈岭和群峰萦廻的二仰峰,有雄姿巍然的万年桥和碧水鳞波的钤阳湖,有千姿百态的洪阳洞和神奇瑰丽的神牛洞;分宜是《天工开物》的诞生地和明朝首辅严嵩的故里,有毛泽东、朱德、彭德怀旧居,有黄公略、王震、肖克作战地,有革命先驱走过的红色古驿道,有赣西最大的湖泽尚睦客家邓氏古围屋群,有袁河钟山峡的巨形石刻;古代大小寺庙 70 余座,其中著名的有分宜地方庙史最早的仰山行祠(钤山庙)、鸡足寺、佛教临济法士诞生地广庆寺以及东宫太子庙、昌山庙、南仙庙、静修寺、金粟禅林(石门庵)等。丰富的旅游资源为分宜的经济发展注入了强劲的活力。

分宜建县一千余年,变化翻天覆地,特别是共和国成立以来 50 多年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成就卓著辉煌。鉴往策今,全面了解分宜的历史和现状,在充分估计成就的同时,也实事求是地正视存在的不足,扬长避短,博采众长;以改革统揽全局,坚持创新精神,发挥境内资源丰富和交通便利的优势,扩大对外开放,进行广泛的经济技术协作;“主攻工业,抓好农业,发展服务业”,推动全县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在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上,向着全体人民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和谐社会阔步前进。

大事记

唐朝 (618 ~ 907 年)

大和五年(831年),宜春县令卢萼兴建孝通庙(昌山庙)。

会昌三年(843年),卢肇,文标乡人(今杨桥镇观光村)中进士第一名,为江西第一个状元。

会昌年间(841 ~ 846年),县人在南钟山修建卢肇读书堂。

宋朝 (960 ~ 1279 年)

雍熙元年(984年),析宜春东境十乡置县,故名分宜。县治安仁镇,属袁州。

是年,收原清源书院和铃阳书院为县学,称为邑庠书院。

雍熙年间(984 ~ 987年),贵山(今湖泽镇铁坑)设铁务,直属朝廷。

景祐三年(1036年)夏,大雨,水骤涨,淹没县城民舍、官署、仓廩。

宣和三年(1121年),县人沈庄可、李泰仁、钟硕、钟琬四人同科中进士。

建炎三年(1129年)二月,金兀术率兵自南昌入湖南,路过分宜,奸淫掳掠。

淳熙七年(1180年),袁州知事周必达在县城袁河南岸建立支移仓,储粮漕运。

淳熙十四年(1187年),在县城东门清源古渡建清源浮桥,横跨袁河。

淳熙年间(1174 ~ 1189年),理学家朱熹赴袁州,途经分宜,乘船过袁河,游铃岗山,赋诗赞扬分宜船工神技和风物胜景。

嘉泰四年(1204年)春,大饥,众多百姓饿死。

淳祐八年(1248年),袁州知府刘克庄见分宜苎布质地优良,把袁州四县向朝廷进贡的白苎布交“分宜督办”,即由分宜县完成任务。

淳祐时,县尉黄本纂修《铃岗志》三卷。今佚。

淳祐年间(1241 ~ 1252年),县令王杭改建铃阳书院,更名为铃岗书院。

咸淳六年(1270年),知县章采改清源书院为县学。

咸淳十年(1274年),县人欧阳化龙、欧阳承宗、孙忆、孙汲四人同科中进士。

元朝 (1279 ~ 1368 年)

世祖至元十九年(1282年),改州为路,分宜属袁州路。

惠宗至元二年(1336年),建县学明伦堂。学者、作家虞集作《袁州路分宜县学明伦堂记》。

至正元年(1341年),县学清理资产,收回被万寿庵侵占的学田、山、园地6.6顷。欧阳玄撰写《县学复田记》。

至正二年(1342年),县尹赵思顺纂修《铃岗新志》,欧阳玄作序。今序文存,正本佚。

至正十年(1350年),县丞舒尚翁发动农民浚治彰湖(今彰湖水库),灌溉农田。

至正十二年(1352年),红巾军徐寿辉部将欧普祥攻克袁州,分宜县属其管辖。

至正十三年(1353年),挺秀乡(今洋江乡)车田村夏奇玉、纽村袁天启先后领乡勇袭击欧普祥部,均被欧普祥击败。

至正二十年(1360年),欧普祥以拱让袁州为条件投降朱元璋,陈友谅派弟陈友仁攻之,战于分宜、安福边界地区。陈友仁被擒,议和获释。嗣后,朱元璋封欧普祥为袁国公,仍守袁州。

是年,陈友谅占据袁州(分宜、宜春、萍乡、万载)、瑞州和南昌,为解决军需,向据地借粮(增征)一年,计袁州增征银7.89万两,米0.66万石。朱元璋灭陈,“后成岁额”,每年负担两年的银粮。

至正二十二年(1362年),欧普祥割据袁郡(分宜等四县),令民亩田纳米3乡斗(共9升),本已独重,遣子纳降时,造册希赏,又误将乡斗(每斗3升)报为官斗(每斗10升),至明初虽经明太祖朱元璋核准减半征收,每亩仍要纳米1斗6升5勺,外加夏税米1升6合,共1斗7升6合5勺,全县每年比元末多纳米1.8万余石。赋额仍比临川、吉安、南昌、瑞州府重二倍,比乐安等四县重四倍,比会昌等县重二三十倍。

元末,楚调(汉剧)传入分宜,剧目多取材《三国演义》、《水浒》、《薛仁贵征东》等古典小说。

明 朝 (1368 ~ 1644 年)

洪武二年(1369年),改路为府,分宜县属袁州府。是年,在旧址重建新县署。

洪武三年(1370年),在县城袁河南岸建济留仓。

洪武五年(1372年),在县城西门建城隍庙1座,建养济院1所。

洪武六年(1373年),在贵山(今铁坑)设铁冶所。为全国13个铁冶所之一。

洪武二十年(1387年),编造“鱼鳞册”,即土地册,全县官、民田地山塘共计1852公顷。

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编造“黄册”,即户口册,全县为13230户,72287口。

洪武二十九年(1396年),在县城建尊经阁。

永乐二年(1404年),袁州府军卫所在县北45千米处(今操场乡境内)开屯田30.67公顷,寓兵于农。

永乐三年(1405年),县人欧阳道学参加编修《永乐大典》,书成后授富阳县丞。

正统元年(1436年),分宜知县周瑛(上海嘉定人)对袁郡分宜等四县每亩民田征粮1石,外加夏税1斗,高于邻郡县每亩民田只纳粮5升3合的不公平一事,奏准每亩民田纳粮5升3合,其余准收折色银布。但到弘治中期开始,赋额复故,并陆续增派银两。至万历年间,

每纳粮一石,增银“七八钱几分有零”。

景泰初(1450年),知县吴江建石镇仓、严渚仓、美塘仓、浆源仓。

弘治年间(1488~1505年),知县吴兰建万硕仓。

弘治七年(1494年)冬,严寒,林木摧折,行人冻死。

正德七年(1512年),县城始建城墙。嘉靖三十八年(1559年)加高加固,东西北三面垒石筑土,长476丈,高1.8丈,宽1.2丈;南面濒河,垒石堤,列木栅其上。设4座城门:东仙台门,西昌峡门,南清源门,北袁峰门;又设小北门,方便居民往来。

是年,县城建射圃。

正德九年(1514年),县城设邮传总铺,西抵宜春,设金塘铺、昌山铺、路口铺;东抵新余,设白田铺、圣陂铺;南抵安福,设金鸡铺、新祉铺、朱陂铺、双枣铺。

是年八月,县人严嵩纂修《袁州府志》十四卷,刊刻成书。

正德十四年(1519年),县人严嵩在县学东建钤山堂。礼部尚书邵宝为其撰写《钤山堂记》,王守仁书匾额。

正德十五年(1520年),在县城新街巷建黄太常祠,纪念“靖难之变”的死难者太常寺卿兼翰林学士黄子澄。

嘉靖二十一年(1542年),严嵩以少保、太子太保、礼部尚书兼武英殿大学士进入内阁。前后居次辅六年,任首辅十五年。

嘉靖三十五年(1556年),在县城东动工修建万年桥,历时二年竣工,横跨袁河,南北通途。

万历六年(1578年),重修万硕仓,崇祯癸未(1643)兵废万硕仓。

万历八年(1580年),清丈田亩完毕,全县官民田地山塘共18512.53公顷。

万历九年(1581年),“每田一亩”,由“派银三厘五毫,续加五厘五毫”,共计九厘。

万历十四年(1586年),知县周应治纂修《分宜县志》六卷,今序文存,正本佚。

万历十六年(1588年)六月,大水,二日,县城平地水深一丈,淹没民舍,物器浮江而下。

万历二十八年(1600年),知县马孟贞,建起运仓,位于原邑治东门外风雨坛侧。

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守道邬鸣雷在洪阳洞塑东晋葛洪、姜阳像,纪念二人在此炼丹。并在洞口刻“洪阳古洞天”五字。

万历四十六年(1618年),按田赋加派辽饷。连续三年三次,每亩9厘。

崇祯四年(1631年),地震有声,摇动房屋。

崇祯五年(1632年),左都御史钟价(分宜县操场乡山泗村人)倡头邀集在京乡官袁业泗等6人,呈报《减派辽饷公疏》,经皇帝御批,“照亩均派”,纠正原来按“税粮石数”加派的做法。从此袁郡(分宜等四县)每年减纳赋税银1.2万余两。

崇祯十年(1637年),县教谕宋应星在分宜完稿的《天工开物》刊刻成书。19世纪该书在国外被译成日、德、英、法等外文,书名《中华帝国古今工艺》。

崇祯十六年(1643年)八月,张献忠部破袁州,克分宜,命龙方捷为分宜知县。

是月,万载天井邱仰寰响应张献忠率众起义,分兵到分宜杨桥、午桥等地。

十月,张献忠儿子张大奇领兵数万,由安福到分宜,驻礼教坊、杨桥、建陂一带。

十至十一月,明将左良玉遣副总兵吴学礼、马进忠、王允成率兵两次攻分宜,屠杀义军和群众数万,仅梁家坊(凤阳乡西廊村)球岭洞就被烟火熏死800民众。分宜民军首领袁壮

十、袁瑞六、袁敏八等人俱被杀害。

十一月，县人黄炬二率数十人抵御明军，保护乡民转移，中箭身亡。

清 朝

(1644 ~ 1911 年)

清初，县署设户册房，管理赋额钱粮。

清初，提线木偶戏传入分宜。

顺治二年(1645年)十月，清兵入分宜，明知县曹国祺在县北起兵反清，联络宜丰陈泰来(原兵部给事中)、上高知县曹志民，于十一月攻克万载。翌年兵败。

顺治三年(1646年)，袁州府协派把总一名，领兵100名，驻分宜。

顺治四年(1647年)春，大水，沿河两岸稻田皆淹，米价昂贵，百姓饥死者众。

顺治十一年(1654年)，江西巡抚蔡士英及郡、县地方官奏准免除陈友谅、欧普祥增征和误报浮粮。清甫减浮粮，每亩田赋编银由1.3766钱减为0.7624钱；赋米由1.157升减为0.639升，全县减征赋银17591.61两，减征正副米1328.4石，银、米分别减轻49.95%和47.26%。历时294年的田赋重负始得减轻。

康熙九年(1670年)，知府李芳春组织民工凿去昌山峡和钟山峡中之险石，利舟通行。

是年冬，大雪二十余日。树木折断，禽鸟多死。

康熙十三年(1674年)，县北棚民起义，在文标、挺秀(今杨桥、洋江)地区活动月余。知县林笙引兵进剿，棚民退至洞村。

康熙十七年(1678年)，江西省总督董卫国领兵进剿洞村起义棚民。

康熙十九年(1680年)十月二十日午刻，地震有声，门壁震动。

康熙二十年(1681年)，全县向朝廷进贡土特产品有茶芽、活野鸡、鹅翎、杂色皮、弓箭、本色苧布等。

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知县蔡文鸾纂修《分宜县志》十卷本，为现存县志最早版本。

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县设立都、图、甲行政制。

康熙年间(1662~1722年)，三人司乐(三角班)传入分宜。

雍正二年(1724年)，建新仓。

雍正三年(1725年)，知县上奏督抚趁年丰建仓储积谷。

雍正六年(1728年)，县署东建常平仓，房49间，官厅1间。

乾隆十一年(1746年)，县人黄宣中等募捐在楼下村(今新楼村)建“翔龙”石拱桥。

乾隆二十三年(1758年)，全县建社仓36处，储谷2794石。

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扩建黄忠愬公祠为义学，并将该义学改名为铃山书院。

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知县杨国华兴建总仓。

乾隆三十四年(1769年)春，大旱。早稻薄收，晚稻虫灾。县北连年遭虎灾。

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县修常平仓，储谷16883石。

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欧阳星、林有席、彭四鳌、严秉圭同纂《分宜县志》二十卷，首一卷。

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五月至八月无雨，谷价昂贵。

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昌峡渡船倾覆,溺百余人。

是年,万载高城辛遏成、辛大成等十余家夏布织匠相继迁入双林,开设夏布编织行,从业者五、六十人。

乾隆五十二年(1787年),县人张申禄、赵若昂等串乡劝捐,重建昌峡“春晖”浮桥。

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四月,二十都(今西茶地区)陨石坠田,爆炸若雷,陨片色黑。

嘉庆十年(1805年),县民习家驹、习家来兄弟同科中进士。

嘉庆二十年(1815年),重建杨桥石拱桥。

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大旱,虫旱灾交加。民大饥,食蕨根、观音土,廩生罗士琪收集整理《饥民叹》16首,载志。

道光二年(1822年),知县龚筌纂修《分宜县志》三十二卷,首一卷。

是年,县南檀溪(今属钤山镇)大火,延烧民房300余间。

道光五年(1825年),袁(州)临(江)副总戎张建英,组织民工再次凿平昌山峡和钟山峡水中的暗礁险石,自后水势渐平,无覆舟之虞。

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县武生周兴岐,奉令到广州参加鸦片战争,抗击英帝,授军功六品。

是年,县西北各村捐资在杨桥兴建龙标书院。

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鄢国发由丰城迁入分宜县城开办“德兴楼”金银首饰加工店,直到1924年(民国十三年),其孙鄢汗清另分设“文和生”号银品店,至1945年停业。

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知县高麟纂修《分宜县志》三十二卷,首一卷。

咸丰三年(1853年)七月,见慧星。

咸丰五年(1855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太平军石达开部攻克分宜县城,命曹立本为知县。

是年,洋江圩西兴建“同人”石拱桥。

咸丰六年(1856年)三月,太平军知县曹立本开仓济民,榜示禁吸鸦片烟。

七月初六日,太平军杨辅清率部500余人向宜春进发,途中遭生员卢岳、郭言扬率领的乡勇袭击,牺牲6人。

七月初九日,太平军知县曹立本率部往芦塘,烧毁卢岳、郭言扬的房屋。

八月,太平军知县曹立本率部往南乡防里、石镇(芬)一带征粮。

十月至十一月,清湘军观察刘长佑、太守肖启江、协戎田兴恕各领兵攻下袁州。太平军转战于分宜、安福、吉水边界地区。

咸丰十一年(1861年)七月,太平军李秀成部从上高入分宜,扎营县城周围,击败四乡团练,数日后向新余进发。

同治四年(1865年),自咸丰六年至是年,全县办团练对付太平军,耗去民银72941两,加重了农民负担。

同治十年(1871年),县人严升伟、彭启昆、易炳晃纂修《分宜县志》十卷。

是年,在县署东设邮政总铺。

光绪三年(1877年),五、六、八三个月连遭三次水灾,袁河两岸早稻晚稻无收。

是年,汪吉祥从高安迁入分宜县城开办“泰兴和”铁业店。

光绪五年(1879年),大岗山铜岭宋才葵兴办土纸槽,建槽5个,雇工8人,年产土纸百余担。

光绪十八年(1892年),分宜桥下陈文清在县城开办“凤义和”食品加工店。

光绪十九年(1893年),双林林金相锅炉厂建成投产,有厂房1栋,锅炉1座,所产铁锅远销新余、丰城等地。

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龙标书院改为公立崇正高等小学堂。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改太常书院为县高等小学堂。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宣布废科举,停办县学。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县署开始设置行政机构“劝学所”,后改为教育科。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麻田桥(今松山桥边,属钤山镇)创办公立高等小学堂,考选学生数十人,为县第一所乡村公立高等小学堂。

光绪年间(1875~1908年),县衙门设赋册房,管理田赋。

光绪年间,外国天主教、耶稣教先后在县城设堂,由袁州神甫传教管理。

宣统元年(1909年),县商务分会成立。

是年,县设邮政局。

是年,县设自治局,推行地方自治。

是年,县人欧阳绍祁被朝廷选派留学日本,在东京法政大学学习三年。县人袁廷桢、钟效程、习继同、李明吉等也先后留学日本。

宣统三年九月(1911年10月),武昌起义成功,国民政府派宣抚使吴访协助分宜知县刘震洪领导民众剪辫子、废缠足,组织地方团队,维持社会秩序。

是年,在钤阳镇南门城楼上设警察局,有警丁五、六人,为分宜警制之始。

是年,吉安沙丘彭兴吉迁入分宜县城开办“立新盛”号染布店。

是年,县商务分会改为县商会。

中华民国

1912年(民国元年)

成立县公署,改知县为知事。下设民事、财政、实业、学务四课,后增设警务课。

成立县议会。

县立高等小学堂改为高等小学校,实行男女同校,读新课,废经科。

县知事刘燮臣在县圣宫后殿创办师范讲习所,学员百余人。

冬,县内建立国民党组织,党员均为政、学界人士和士绅。在国会选举期间,拥护和声援孙中山,反对袁世凯。

成立县佛教分会,会址设于城隍庙。

县公署下设司法课,设课长一人,课员一人,为分宜最早的司法机构。

律师张增笏,在钤阳镇翠花楼公开张挂律师招牌。

杨桥文宇黄启昆被选为分宜县议员,顾村林金相被选为分宜县副议长,并被推选为江西省议员。

改“癸卯”学制为“壬子”学制(初小四年,高小三年)。

丁漕正杂,尽收尽解。

1913 年(民国二年)

7 月 25 日,北洋军攻陷湖口,江西讨袁军总司令李烈钧兵败,退至本县一宿,翌日上湖南,县人钟世英随同护送。

9 月,县城北郊袁家里集资创办车田私立培英初高两等小学校。

11 月,袁世凯下令解散国民党,县内国民党组织遂散。

冬,改选县议会。

是年,分宜改司法课为帮审员。

是年,县立初级小学改称为县立国民学校,改堂长为校长,开办师范讲习所,培养师资。

1914 年(民国三年)

袁世凯下令解散各省议会,县议会遂废。

县知事汪立本因滥权纳贿,民怨沸腾,被解职。

宋文藻等募捐创办女子讲习所,詹女士受聘到所传授裁剪缝纫新技术,并教读书识字,学生 10 余人。

江西省划行政区为四道,分宜县属庐陵道。

1915 年(民国四年)

成立县农会。

成立县禁烟(鸦片)委员会,组织大批人员分赴全县各地,铲除烟苗,查封烟馆。

双林夏布在巴拿马万国博览会上获金质奖。

1916 年(民国五年)

1 月 1 日,地震。悬篮摇晃。

1917 年(民国六年)

正月初三,发生地震。新祉乡房屋摇摆有声。

3 月,北洋军参谋总长张怀芝路过分宜,县知事许涵修召集全县士绅和挑夫四五百人迎送,费万金招待。

是年,分宜县改帮审员为承审员。

1918 年(民国七年)

9 月,国会议员林金相赴北京参加国会,选举总统。

1919 年(民国八年)

5 月中旬,县城学生和居民千余人在学前坪集会。会后游行示威,声援“五四”运动。

8 月,江西省立第一师范学生赵挺秀回分宜创办县立模范小学,学生百余人;并建立“卫学社”,宣传反帝反封建。

1920 年(民国九年)

江西督军旅长陈光逵率部攻军阀张宗昌师,在分宜金塘铺和新喻普江桥一带混战一日两夜。张军退走后,陈军驻县半月,抢劫居民和商店财物。

1921 年(民国十年)

分宜县邮局开办邮政储金业务。

全县集资重修万年桥第三桥拱。

1923 年(民国十二年)

县创办文化女子学校,学生 70 余人。

县教育科改称为县教育局。

1924 年(民国十三年)

县知事毛毓汉任职四月,勒索民财,嗜好鸦片烟,不理政事,被民众缚去示众。

1925 年(民国十四年)

县城义学由 1 所发展到 5 所。

县人袁杰三、钟秀等于黄埔军校第四期毕业,为全县最早的黄埔军校学生。

1926 年(民国十五年)

6 月,连降大雨、暴雨,山洪暴发,禾苗淹没,房屋倒塌,为百年未有的大洪水。

8 月,分宜县设财政科。

9 月 11 日,北伐军第 2 军 6 师在昌山击溃邓如琢部,12 日占领分宜县城。

9 月 13 日,北伐军第 2 军(副军长鲁涤平、党代表李富春)、第 3 军(军长朱培德、党代表朱克靖)兵分三路,左翼经杨桥、双林,右翼经新祉、水口,中路从县城出发,沿袁河而下,在分宜、新喻边界地区与军阀邓如琢部激战三天,歼灭军阀邓如琢两个师和一个混成旅的大部。

9 月 25 日,北伐军总司令部行营抵分宜县城,蒋介石、白崇禧、张治中和林伯渠、苏联顾问加伦同日到达,住林家大屋。

是月,县公署改称县政府,县知事改称县长。

10月,在北伐军协助下,成立中国国民党分宜县临时党部。

12月,在省农民协会筹备处特派员钟亮畴(中共党员)的宣传组织下,分宜县农民协会在大同局成立。赵挺秀(南谷)为主席。

冬,县模范小学成立中国共产党小组,党员3人,赵挺秀为组长。

1927年(民国十六年)

1月,中国国民党分宜县党部正式成立。

2月,钟亮畴率领200余名工会会员和农民协会会员围住县政府和警察局,反对贪官污吏,迫使县政府关押贪官彭名裕(警察局长)。

3月,江西省农协特派员钟亮畴与分宜县农协主席赵挺秀在新社乡建立新社、堂下、白芒三个农民协会组织,5月该组织被县政府封闭而解体。

4月,“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县长宋德圻查封各级农会和工会,通缉共产党员钟亮畴和赵挺秀等人。

秋,苑坑田心村建立中共党支部,有党员8人,刘辉煌任支部书记。

10月,中共江西省委决定划全省为赣东、赣西、赣南、赣北四个特委,分宜属赣西特委领导。

是年,始定田赋为省税。县设经征处,负责征收田赋,1948年(民国三十七年)经征处改称税捐稽征处。

是年,废道尹制,分宜县直属江西省政府。

1928年(民国十七年)

6月,彭树德、刘辉煌等人在田心、上施等地组织农民暴动,建立分宜第一个红色政权——田心乡苏维埃政权。

秋,中国国民党分宜县党部改组为分宜县党务指导委员会,贯彻“清党”决议,重新登记党员,清洗左派。

冬,革命活动在大岗山开展,建立第一个中共党组织和少共组织。

是年,县成立“清乡”委员会,县长兼主任,大肆搜捕共产党员和革命者。

是年,设县财政局。

是年,分宜县商会改名为分宜县商民协会。

1929年(民国十八年)

年初,县政府为配合国民党军队“围剿”苏区,在城区和西北各乡、村建立民众保卫团队,令每村购枪2~4支。

2月7日,赣西游击队一大队在周益堂、彭树德率领下攻克分宜县城。

4月,湘鄂赣省苏维埃工作部长邓洪在县北牛泥塘等地区进行革命活动。

6月,国民党分宜县党部常委李蕴峰和县长萧景忠集结分宜、宜春、新余三县民团乘苏

区主力红军开赴北路集合之际,分三路进犯苏区。

是月,松山桥边军民集资创办分宜县第一个消费合作社——桥边乡苏维埃合作社。

8月24日,周益堂、陈尚甫率领工农红军第3纵队攻克分宜县城,处决县国民政府县长萧景忠。

9月,彭德怀率领红5军第4、第5纵队攻克分宜县城,歼灭国民党驻军朱耀华师3个连。10月,黄公略率红5军一部由宜春洪塘、金瑞到分宜洋江、杨桥、高岚、操场一带进行革命活动。

12月28日,苏区游击队和赤卫军活捉豪绅苏其德、苏厚元。

是月,国民党分宜靖卫团进攻苏区新社乡木元村,杀害群众李吉林,掳村干部张皆业、谢寿城于分宜杀害。

是年,双林夏布出口到朝鲜。

1930年(民国十九年)

2月5日,红军夜袭分宜城,打开牢房,救出松山乡农会主席李秀十。

春,创立分宜县立第四小学(今双林中心小学前身)

3月20日,彭德怀率红5军第4、第3纵队,攻克分宜县城。

4月上旬,在松山乐英局召开中共党员大会,成立中共分宜县委,选举罗石坡为书记。同时,在苑坑礼家陇召开分宜县工农兵代表大会,成立分宜县苏维埃政府,选举李良善为主席。

4月下旬,分宜县苏维埃成立土地委员会,根据兴国《土地法》,领导苏区开展分田工作。

5月,黄公略率红6军第1、第3纵队数千人,攻克分宜县城。分宜县国民政府县长田孟椿逃至省城辞职。

是月,分宜县苏维埃在苑坑礼家陇创办一所红军医院。

6月19日,分宜靖卫团300余人进攻苏区,在鸡铺、白芒、庄边、小芒一带放火烧屋,共烧毁民房360余间。

9月30日,毛泽东、朱德率红一方面军由袁州下分宜,在江斜、芦塘一带消灭地方民团,攻克县城,活捉县国民政府代县长林兆元。

是月,分宜县苏维埃在田心、松山、防里等地创办“列宁小学”。

10月9日,黄公略率红3军进驻分宜县,派出部队在介桥、凤阳、双林、湖泽等地领导群众打土豪,建立乡村苏维埃。

10月上旬,中共分宜县委、县苏维埃政府、县警卫营等机关由礼家陇、乐英局分别迁驻县城林家大屋和大同局等地。

11月上旬,西北乡民团团长黄钺率民团千余人进犯红军,在凤阳峡口坑与红3军8师相遇,被红8师某部击溃,打死团丁2人,打伤1人,缴枪毙50余支。

11月中旬,国民党军第77师由上高抵分宜“围剿”苏区。在操场、高岚、杨桥、双林和城区等地,杀害和关押苏维埃干部、农民赤卫队员和革命群众数百人。

11月下旬,中共分宜县委、县苏维埃政府、县警卫营等机关分别迁回礼家陇和松山乐英局等地。

12月,分宜县国民政府对苏区实行经济、物资、交通封锁,沿河驻军,要道设卡。

冬,肃反工作扩大化,分宜有数百人被当“AB团”误杀。

是年,分宜县撤销都、图行政区划,改为区、乡、保、甲制。

是年,基督教由宜春县传入分宜杨桥乡,并在杨桥下街建立教堂。

是年,大岗山民众踊跃参加扩大“铁的红军一百万”活动。

是年,分宜县苏维埃政府,设立肃反委员会、裁判部、看守所和感化院等司法机构。

1931年(民国二十年)

2月,县靖卫团围剿欧山、浒头,烧毁民房70余间,欧山少共(共产主义青年团)书记张才仁救火牺牲。

是月,县苏维埃警卫营和北坑区游击队在新余水口截住县国民政府货船16只,缴获大批食盐、布匹、糖、豆子等物资。

4月,国民党第18军和江西省保安大队联合围剿分宜苏区。县苏维埃警卫营配合湘赣独立师进行反击,挫败了国民党军的进攻。

5月,分宜县国民政府县长刘国华亲领靖卫团300余人进攻苏区,在新社与红军游击队交火约一小时后,返回县城。

6月15日,中共北路行委在分宜礼家陇召开县、区联席会议。

是月,县苏维埃在北坑召开第二次工农代表大会。

9月,国民党分宜县党部改组为分宜县党政委员会,县长任委员长。

10月,中共分宜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在下南区山田村召开,会议提出党的紧急任务是:组织群众冲破围剿,巩固和发展革命根据地。

11月17~20日,分宜县苏维埃代表胡发云、兰月才出席在瑞金召开的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是月,红军湘赣独立师的一个连和县苏维埃警卫营在苑坑井窝里伏击国民党陈光中第63师某团,俘陈光中部50余人,缴枪100余支,子弹炮弹100余箱,马20多匹。

是年,分宜县国民政府为了加紧“围剿”苏区,组建县靖卫团,县长兼团长,有枪60余支。

是年,县城设立20门电话总机,开通县城至杨桥、双林等乡村电话。

是年,分宜县国民政府推行保甲制度,废止闾邻组织。

是年,分宜县国民政府在县城开办一所医务所。

是年,万西林从南昌迁入分宜县城开设“万祥义”金银首饰店,到1949年7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分宜前夕停业。

1932年(民国二十一年)

2月上旬,中共湘赣省委决定,撤销北路特委,成立中共分宜临时中心县委。

3月26日~4月1日,中共分宜中心县委第一次代表大会在松山召开,正式成立中共分宜中心县委,选举李道蕴为书记。

8月16日,宜春横塘袁姓与分宜凤阳严、钟两姓为赌博一事发生械斗,双方伤亡数百

人。

是月,中共分宜县委、县苏维埃所辖的上南、中南、下南区改名为坊上区、松山区、北坑区。

9月20日,张启龙、王震率红8军从苏区北进,攻打分宜县城,同守军国民党军第18师易振湘旅和县保安大队在钤冈岭激战一天,后因宜春、新喻两县保安大队从东西两面夹攻,红8军三面受困,伤亡较大,主动撤退。

12月,国民党县保安大队进攻松山苏区,区委书记戴鼎汉等5名干部遭杀害。

是年,江西省划分为13个行政区,分宜属第8行政区。

是年,国民党县靖卫团改称县保安大队,县长兼大队长,由2个中队扩充至4个中队,增购70支枪。

是年,恢复县商会。

是年,杨桥建陂、楼下、庙上霍乱流行,死亡70余人。

1933年(民国二十二年)

春,洋江乡车田、巷口发生轻微地震,菜柜、碗具发出碰撞声。

3月6日,萧克率红8军来到苑坑田心,9日抵水口,拟渡袁水北上,因受阻,未成。

3月中旬,红16军在分宜双林、洞村一带开展革命活动。

4月,分宜、新余、宜春、万载、上高5县国民政府县长联防会议在杨桥召开,会议研究联防“赤化”和对苏区进一步实行经济封锁等问题。

7月,县国民政府设立食盐、火(煤)油公卖处,限量销售食盐、火(煤)油,并对苏区实行封锁。

12月,红16师师长高咏生率部在县北高岚地区与国民党军62师第184旅朱再生团鏖战,互有伤亡。

是年,县国民政府为了围剿苏区,征集民工在苏区周围筑碉堡67座,并组织守望队日夜看守。

1934年(民国二十三年)

3月,中共湘鄂赣省委为了加强对蒙山游击区的领导,将中共新(余)分(宜)县委改组为中共新(余)分(宜)上(高)中心县委。县北操场、高岚、杨桥、双林、洞村的党组织属其领导。

4月,中共分宜中心县委改为分、新、峡县委。分宜县苏维埃与新、峡县苏维埃合并为分、新、峡县苏维埃。

是月,国民党军第18师、77师、62师、19师等各部进驻分宜、新余、宜春、峡江、萍乡一带,对湘赣苏区进行围剿。

5月,县国民政府征集各保民工,修补城墙,在城墙上筑碉堡5座,沿城墙外围挖壕沟一条,深1丈,宽1.2丈。

9月,县城设立电报局(五级局),经营长途电话和电报业务。

10月7日,分新峡游击大队及短枪队向蓉里、坊上守望队发起攻击,击毙守望队长1

人,烧毁碉堡2座。

是月,在主力红军北上抗日后,国民党县保安大队配合江西省保安队对苏区进行“清剿”。分宜苏区全部丧失。

11月下旬,国民党县党部和县政府组织地主土豪劣绅返乡团,反攻到算,对苏区革命人民进行血腥镇压和残酷迫害。

是月,分宜县筑路委员会成立,宜(春)樟(树)公路分宜路段(经县城南郊)开工修建。民国26年完工通车。

是年,江西省公布分宜县立小学共14所,学级31个班,全县学生883人,教师54名,全年教育经费6316元(银币)。

1935年(民国二十四年)

1月,国民政府实行征兵制,三丁抽一,五丁抽二,当年在本县征集壮丁152名。

2月,县国民政府开办民众干部训练班,全年训练联保主任、保长以及骨干分子281人。

3月,在县城南郊郭家屋背建立苗圃,面积0.53公顷,育樟树苗、桐树苗等。

3~4月,民大饥,食观音土、苕麻子、棕子、树叶等。

7月,新(余)分(宜)边界红军游击队在松山夜袭铲共义勇队。

秋,县城举行第一届运动会。

是年,县农村合作社指导办事处成立。

是年,县国民政府强令实行保仓制,按人丁捐谷。全县设县仓1个、保仓189个,储谷32472石。至1937年,全部转作军粮,派丁运交萍乡、宜春等地。

是年,县国民政府司法承审员奉令裁撤,本县司法案件归并于袁宜地方法院。

是年,县城第一所私立小学成立。

是年,县成立田赋管理处。

1936年(民国二十五年)

2月,设警察队,县长兼队长。

3月,在钤冈山辟地2.67公顷,建立县林场。

是月,成立县社会军训队,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方法,全年训练壮丁1354名。

4月,浙赣铁路分宜段(经县城北郊)开工建设,翌年9月通车。

6月25日,中共湘赣临时省委书记谭余保领导的游击队,夜袭松山区公所(区署设新社),处决欧区长、区“清乡”委员会主任萧举之,缴枪2支、子弹数十发。

8月,开始推行保学制,按保设校。当年全县设保学132所。

9月,成立县卫生院,直属省卫生处。

冬,县国民政府推行“特种教育”,在一区和四区,开办中山民众小学3所,设儿童和成人班两种,抓管、教、养、卫,企图消除“赤化”思想。

是年,奉令建新仓5处。

1937 年(民国二十六年)

7 月,新社乡地下党员李富明等 6 人被捕,处死 5 人,判刑 1 人。

是月,中共湘赣临时省委派罗允钦来松山、新社等地秘密恢复党支部 1 个,党员 7 人。同时向党员进行抗日形势教育。

8 月,县各界民众抗敌后援会成立,并致电慰问卢沟桥抗日将士。

9 月,县社干训练所成立。县长兼所长,学员 87 人,3 个月结业后,被派往各乡、保充任壮丁训练队长、分队长。

9~12 月,全县征集壮丁 182 名,分别送交国民党军第 98 师和江西保安团第 9 团和 17 团。

秋,在县城举行全县第二届体育运动大会。

10 月,全县认捐抗战救国公债 4 万余元。

11 月上旬,县举行抗战宣传周。

是年,县成立民众教育馆,附设图书馆、阅报社。馆址在钤阳镇中山纪念台。1947 年(民国三十六年),民众教育馆撤销,下半年恢复。年底,县中山纪念堂建成,民众教育馆搬迁到中山纪念堂内。

是年,分宜县建立经征、出纳、会计、审核四权分立体系,由会计室签发支付命令,财政科凭以拨款。

1938 年(民国二十七年)

10 月,南京国民政府军政部第 88 兵站医院,驻县城东门风水村。当月,县城商民、学校师生到医院慰问抗日将士。

是月,江西裕民银行分宜办事处成立,并设分宜金库 1 个。

12 月 6 日,县战时民众干部政训员训练班历时 3 个月结束,训练保学校长、教员和国民党县党部干事等共 254 人。

1939 年(民国二十八年)

1 月 1 日,举行反日运动大会,县城各界民众 600 余人参加大会,电请国民党中央政府严惩头号汉奸汪精卫。

是月,县设防空监视队,县长兼队长,下辖 1 个总哨和 3 个分哨,总哨设于钤冈庙,分哨分别设于田南、沔村和湖泽。

5 月,县国民政府发起救济难民活动,在白田设难民收容所,每人每天发菜金 5 分,大米 1.5 市斤,日收难民达七、八百人次。

6 月,县城各校师生组织抗日宣传队,在城内和郊区进行抗日宣传活动。

8 月,国民党第 19 集团军进驻分宜,司令部驻城西池塘村桥下。

是月,上海劳动妇女战地服务团一行 36 人到达分宜,开展抗日宣传活动。

9 月中旬,县国民政府颁发禁烟(鸦片)布告,县设戒烟所,区、乡设禁烟密告箱,违者五

家联坐。

1940 年(民国二十九年)

1 月中旬,县战训总队改为国民兵团,县长兼团长,当年训练壮丁 6502 人。

春,国民党第 19 集团军司令部迁驻上高汗塘村。74 军开赴上高抗日前线。

3~4 月,久旱无雨,稻田龟裂。至 5 月偶降大雨,过后连续 104 天未下雨,干旱严重。

4 月,县国民政府奉命征集各保民工,开始破坏铁路和公路,阻截日军西犯。

5 月 1 日,上午 10 时,日寇飞机 5 架,轰炸和扫射县城,投弹 30 余枚,炸毁房屋和商店百余间,炸死我同胞 10 余人。

8 月,欧阳绍祁纂修《分宜县志》16 卷,木刻印刷线装成书。

是月,分宜县立初级中学成立。

10 月 4 日,县设战时食盐额销管理委员会,县长兼主任委员。由县国民政府统管全县食盐配销。全县月配销量 6.45 万千克。

11 月 1 日,江西省无线电第 5 分队进驻分宜。

1941 年(民国三十年)

2 月,国民党第 9 战区军监部 87 兵站医院驻分宜县城西门,第 15 卫生大队 3 个担架队驻洞村和西茶。

是月,县成立苎麻推广站。当年种植苎麻 511.93 公顷。

3 月 15~4 月 9 日,分宜民众组成担架队、运输队、救护队、慰劳队赴抗日前线,支援上高会战。

4 月 10 日,县城各界民众隆重集会游行,庆祝上高会战胜利。

4 月中旬,分宜县城军民和中小学师生集会,追悼上高会战中为国捐躯的将士们,并在城南钤冈山麓建立一座“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

是月,国民党第 74 军在上高抗击日本侵略军获胜后,进驻分宜县城休整。

8 月 7 日,日寇飞机 7 架轰炸县城,投弹 20 余枚,炸毁住房和商店 11 栋,炸死平民 12 人。

是年,田赋改征钱为征谷。分征实、征借、征购三项。

是年,成立操场乡消费合作社。

1942 年(民国三十一年)

1 月,成立分宜县田赋管理处,办理田赋征收,准备土地测量,7 月,改名为分宜县田赋粮食管理处。

3 月 8 日,县城召开妇女群众大会,庆祝“三八”国际妇女节。

3 月 28 日,杨桥楼下和观光遭受冰雹灾害,20 多人丧生。

5 月,日寇飞机 3 架轰炸分宜县城,投弹数枚,炸毁城郊楼房 1 栋。

7 月,清萍师管区由樟树镇迁驻分宜城隍庙。

是年,国民政府发行“关金券”,在县内流通。一关金兑换法币 20 元,致使物价飞涨。

是年,县设农业推广所,并附设白田示范农场。

是年,全县向省募解“同盟公债”46.52 万元(法币)。

1943 年(民国三十二年)

1 月,国民党 58 军 31 团士兵毁湖泽下坊村竹林 0.4 公顷,2 月 7 日,在马家村搞练兵场毁林 300 余株。

3 月,县抗敌后援会发起募捐活动,购买飞机抗日。

7 月,江西省立萍乡简易师范学校由萍乡宣风迁分宜杨桥,改名为江西省立分宜简易师范学校。

是年,全县推行国民教育,实行“政教合一”。

是年,县民众教育馆组织文艺宣传队,上街演出《在铁蹄下怒吼》、《抓汉奸》等节目,开展抗日宣传活动。

1944 年(民国三十三年)

2 月,分宜县立初级中学杨桥分校改办为分宜县立初级实用职业学校。

5 月,国民党空军飞机轰炸日本侵略军,因机上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减重,在双林张家坊村上空弃下 4 颗炸弹,意外炸死炸伤村民各 1 人,事后国家给予抚恤金。

6 月,杨桥粮库主任林培元勾结乡政府,派出乡丁强迫农民以新收早谷换仓库霉烂变质的陈谷,每户 1 石,激起民愤。顾村的烟陂头、坡里、对门等村农民百余人,手持扁担锄头,痛打两乡丁,并围住林培元家,振臂高呼:“打倒贪官污吏!”林被迫答应停止兑换稻谷,已换者赔补差价。

7 月,开办分宜县卫生院杨桥分院。

8 月,省立分宜简易师范在县城增设高师部,招新生 100 名。翌年 9 月,更名为省立分宜乡村师范学校。

1945 年(民国三十四年)

7 月 26 日,日军数千人窜入县西北的洋江、杨桥、高岚、操场等乡,残害民众 300 余人,强奸妇女多人,烧毁军用仓库 2 个和民房 221 栋。民众拿起鸟枪、长铳、大刀、棍棒等武器配合国民党军队作战,打死日军 40 余人,打伤 80 余人,掳敌 1 人。28 日,日军向上高方向逃窜。

8 月 15 日,县政府在学前坪贴出“日本无条件投降”的特大新闻,人们奔走相告,万民欢腾。

9 月 4 日,县城各界民众集会游行,庆祝抗日战争胜利。

9 月 29 日,县国民政府训令县和乡镇设立合作社。

12 月 19 日,县参议会成立。

是年,抗战胜利,县内田赋免征 1 年,但仍需酌办征借,并带征省县公粮。

1946 年(民国三十五年)

5 月 21 ~ 23 日,全县第三届体育运动会在铃山公园举行。

6 月 20 日,成立分宜县人民自由保障委员会。

7 月,奉令征兵 95 名,民众厌于内战,普遍“躲壮丁”。县长童光礼手令各乡日夜坐催,到年底实抓壮丁 80 名。

是月,分宜师范应届毕业生工作无着落,集体向县政府请愿。县长童光礼被迫作了安排。

10 月 12 日,分宜西茶、湖泽、洙塘等 13 个乡发生械斗,使用武器有机枪、迫击炮等,死亡人数近百人,并打死前来制止械斗的省保安队士兵 1 人。

是月,分宜师范用拆下的城墙砖建新校舍,翌年竣工,面积约 1200 平方米。

11 月,县设救济院。

冬,大岗山江下发生传染病,死亡 10 余人。

1947 年(民国三十六年)

6 月,分宜县警察局内设司法科,处理违警案件及调解民间纠纷。

是月,双林乡黄、张二姓械斗,历时月余,墟镇商店烧毁约半,66.67 公顷早稻无人收割。

是月,县党政要员私分省善后救济署拨来的救济物资。后指使人煽动郊区民众抢劫仓库,以此交账。民众强烈要求成立清查小组,惩办贪官污吏。

是月,中国青年党分宜县党部成立。

7 月 20 日,三民主义青年团分宜分团部正式成立。翌年冬,并入国民党。

是月,浙赣铁路樟树至萍乡路段动工复修,次年 9 月 1 日通车。

11 月,县成立国大代表选举事务所,公布张占鳌、曹德大、袁季甫、张国兴为候选人。后张国兴由上面圈定为国大代表。

是年,成立县救济协会。

是年,杨桥私立学校改名为杨桥崇正中学。

是年,分宜县立初级中学更名为江西省分宜县立初级中学。

是年,县城开设俊丰书店,专售图书、年画。

1948 年(民国三十七年)

1 月 8 日,县勘乱建国委员会成立。县长罗光烈主持第一次会议,决议从三个方面筹集“勘乱”(即反共)经费:(1)按照田赋抽收;(2)举办富户特别捐;(3)举办苎麻夏布特别捐。

3 月 12 日,全县各机关、学校、团体开展植树造林竞赛活动,纪念孙中山。

4 月,中国民主社会党分宜党务筹备委员会成立,严重光(光辉)任主任委员。

8 月 20 日,中央银行发行“金圆券”在县内流通。金圆券 1 元兑法币 300 万元。币值猛跌,物价暴涨。

是年,全县各地花鼓班、三角班剧团发展到近 10 个。

是年,分宜县田赋粮食管理处改名为田粮科,搬到县政府一起办公。

1949年(民国三十八年)

3月,国民党省保安司令部指令高安、上高、清江、新喻、分宜5县成立联防办事处,以乡、镇、保长为骨干成立“自卫队”,对付解放军。

5月,袁河、杨溪河河水猛涨,漫过洋江街同人桥,为历史最高水位,两河四岸房屋倒塌不计其数,庄稼无收,损失巨大。

6月,国民党军第26军和省保安处军警逃至分宜时,残害百姓,连续发生“火烧张家坊”和“火烧介桥”事件,烧毁民房222间,打死村民5人。

7月14日,国民党军第46师炸坏江斜铁桥,向西南方向逃窜。中国人民解放军2野38师先头部队在昌山截击其尾部,俘国民党军120余人,缴枪100余支。

7月1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2野4兵团13军38师进驻县城,万民欢腾,欢庆分宜解放。

7月1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4野43军127师从上高经杨桥到达县城。

7月17日,成立中共分宜县委员会和分宜县人民政府,韩慰农任县委书记,赵立达任县长。

7月19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副班长葱友春、战士陈斌、李木志在行军中因病掉队,路经分宜县洞村乡石溪新屋村时,首犯黄炎二纠集暴徒将葱友春、陈斌杀害,抢去枪支弹药,李木志脱险报案。9月18日案件告破,黄炎二等暴徒相继落网。10月,被害二烈士安葬在双林街北谢家山,并建烈士纪念碑一座。12月,首犯黄炎二被处决,其余暴徒被分别判刑。同年7月28日,洞村乡涂塘边村暴徒黄礼良、黄发生等又将两名掉队解放军战士杀害。此案于1951年破获,黄发生等五名主犯于3月8日被处决。

是月,成立分宜县公安局,赵希朋任局长。

是月,分宜县人民政府设财粮科,同年12月改称财政科。

是月,分宜县委委派曹锡甫同志组建社会治安机关。

8月上旬,成立分宜县支前委员会,至9月底,征借稻谷110万千克,支援解放军挺进大西南。

是月,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分宜县大队,黄新元任大队长,张家荣任政委。

是月,全县设立介桥、杨桥、松山3个区。9月增设双林区。10月增设凤阳区。

是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分宜县大队在99支队配合下,历时三月,基本上消灭罗光华、吴滨澄等反共残匪和保安12团残部,初步安定了社会秩序。

是月,分宜县人民政府接收国民党时期的分宜县立初级中学和杨桥初中。9月杨桥初中并入分宜县立初级中学,即时县立初级中学复学。

是月,成立钤阳镇人民政府。1959年11月迁至新县城,取名“分宜镇”。

是月,分宜县人民政府组织力量开始收缴民间散存的武器。据12月28日统计,共收缴步枪2164支、短枪110支、机枪26挺、冲锋枪9支、迫击炮1门、子弹4万余发。以后又陆续收缴长短枪444支、机枪9挺、子弹1万余发。

9月,江西省分宜乡村师范搬迁萍乡。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县城机关、部队、学校和各界人士数千人,在中山纪念堂隆重举行庆祝大会。

10 月 6 日,分宜县公安局在县城开始清查核实户口,废除保甲制度,将县城三个保改为三条街,实行街以下设小组的户口管理制度。

是月,成立分宜县第三粮库,库址设在杨桥。

11 月 10~13 日,召开全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讨论并通过征粮、减租减息、清匪反霸、建立农民协会、取消保甲制度、恢复与发展农业生产等决议。

是月,分宜县财政科投资在钤阳镇开办大众供销合作社,经营食盐、棉布、百货、粮食、木竹等商品。

是月,农村开始减租减息。

12 月上旬,成立分宜县粮食局,下设钤阳、介桥、杨桥、洋江、双林 5 个粮库。

12 月 20 日,县境内江斜铁桥修复,浙赣铁路樟(树)萍(乡)段通车。

是月,人民政府颁布布告,开征工商、屠宰税。

是年,创建分宜县中心幼儿园。

是年下半年至 1951 年,在减租减息和土改斗争中,共没收地主、富农粮食 581.11 万斤。

1950 年

1 月 31 日,县财委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每人每年生产稻谷 75 千克。当年,县直机关干部和部队开荒 32.67 公顷,产稻谷 4.9 万千克。

是月,杨桥楼下(今新楼)黄茂生、黄东周、黄起兴等人组织扁担会,割断电话线,企图杀害农会干部,3 月被镇压。

2 月 10 日,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分宜县支行。

是月,杨桥区开办第七、第十两所县属完全小学。

是月,新喻、分宜、上高三县联合进驻蒙山清霸剿匪。

3 月 16 日,县人民政府作出决定,全县机关、部队,从本月起到 8 月底止,每人每天节省一两米,救济淮南灾民。

是月,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分宜县工作委员会。

是月,建立分宜县白田示范农场。

是月,全县人民购买胜利折实公债 2480 份,超额 24% 完成任务。

是月,为了加强乡村政权建设,县委举办首期农村干部训练班,学员 60 人,学期 15 天。

去冬今春,县人民政府大力组织群众兴修水利,发放水利贷款 1640 元,贷谷 2.45 万千克,新修补修大小水利工程 143 处,可灌田 2733.33 公顷。

4 月 9 日,县公安局破获“反共救民军”阴谋暴乱案。首犯严光辉(重光)潜逃新余县焦

塘村,于4月17日在追捕中被击毙,匪师长严枝华等主犯也先后落网。

春夏,全县开展废债、退押运动。

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正式颁布实施。全县于下半年开始贯彻,翌年成立县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宣传、贯彻、落实《婚姻法》。1953年3月定为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月。

5月下旬,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全军开展整风运动的指示》,开展整风运动,全县分三批进行,至9月结束。

5月,设立分宜县司法科。

是月,分宜县人民政府设立工商科,为县政府管理全县工商企业的行政机构。

7月,分宜县人民法院成立。

是月,分宜县农民协会成立。

是月,分宜县工商联合会成立。

是月,共和国成立后第一个农村党支部——中共介桥区池塘乡支部建立,有党员3人。

8月,开展对工商业者普查登记工作,全县有私营商业342户,从业人员1896人;私营工业1户,从业人员10人;个体手工业886户,从业人员1265人。

9月,成立分宜县人民教育馆,馆址设于钤阳镇中街,次年8月改称分宜人民文化馆。

10月6日,分宜县公安局对县城居民户口、工商户口、公共户口、特种户口进行登记,重新发证。

是月,新华书店宜春支店委托分宜县人民教育馆在馆内设分宜县图书代销店,专售图书。

11月18~19日,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作出“拥护抗美援朝”、“组织民兵防匪防特”等决议。

是月,原杨桥粮食仓库主任黄忠义,贪污大米4800千克,依法判处死刑。

是月,在介桥白田建立劳改农场,后又在草坪增设劳改分场,属县公安局管理,1957年两个劳改农场停办。

是月,全县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1953年2月基本结束。镇压了一批匪首、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头子。

是月,县委书记韩慰农奉命率分宜县土改工作团百余人,至宜春慈化区开展土地改革,次年1月25日回县。

12月16日,国营分宜县商店开业。

冬,开展扫盲教育,全县共办读书识字班53个,入学青壮年962人。

冬,革命老根据地松山供销合作社成立开业,为全县第一个基层供销社。

是年,驻军471团奉命调离,只留部分骨干,从地方抽员训练后,补充到县大队。

是年,县财政实行报账制,所需财物向袁州专署领报。

1951年

1月20~22日,召开县首次英模大会,86位代表出席大会,推选出席省英模大会代表3人。

2月,开展土地改革,分三批进行,至翌年3月基本结束。全县2.1万户无地或少地的农民,无偿分得8533.33公顷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彻底推翻了封建土地制度。至1953年3月,土改复查(包括洙塘、卷山2个乡的土地改革)全面完成,县人民政府颁发“土地房产所有证”。

是月,凤阳区西茶乡袁义开互助组成立,为全县第一个互助组。

是月,杨桥区卫生所成立,为共和国成立后全县第一个基层卫生所。

是月,县人民政府发布布告,严禁吸鸦片烟和赌博,违者惩处;并组织人员查缴一批吸毒工具和赌具。县境内烟毒从此禁绝。

3月9日,兴宜工厂建成投产,当年产文化腊纸和防水纸23.8吨,为全县首家合作工业企业。同年该厂购进美制“法果”牌汽车一辆,载重2.5吨,为全县第一辆汽车。

是月,回乡老红军、长征老干部赵保安参加全省首届英模大会,被授予特等复员军人模范。

4月8日,县抗美援朝委员会成立,大规模开展抗美援朝宣传活动。至9月底,全县捐献购买飞机大炮款16.85万元(折合新币,下同),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的青年420人。

4月11~13日,召开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讨论抗美援朝、镇反、发展生产等议题。推选23人组成协商委员会。

是月,分宜县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在第一区召开公审大会,对赵普成等8名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进行公审,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有5000余名群众参加大会。

是月,成立县供销合作总社筹备委员会,于5月1日供销合作总社在县城钤阳镇开业。

是月,农村开始宣传中南区春耕生产十大政策,号召“劳动发家,借贷自由,互通有无”。

5月1日,县、区7万余人分别举行“五一”抗美援朝示威游行,反对美帝国主义侵略朝鲜和重新武装日本,保卫世界和平,开展《和平宣言》签名活动。

是月,召开全县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成立分宜县民主妇女联合会。

7月1日,中国共产党成立30周年。县城机关、部队、学校和各界人民2000余人隆重集会庆祝。会后,全县干部学习中共党史。

8月,中央人民政府南方革命老根据地慰问团江西分团到苑坑、松山、大岗山等根据地慰问。

9月下旬,分宜县革命老根据地代表朱光厚赴京参加国庆观礼。

10月1日,新华书店在县城发行《毛泽东选集》第一卷。

10月12日,召开全县第一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成立分宜县总工会。

10月22日,中共分宜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

11月,县人民政府召开全县首次土产会议,讨论恢复与发展土特产品的生产、运输、销售问题。

12月25日,成立分宜县第一个区合作社——松山区合作社。

是月,开展以“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为内容的“三反”运动,翌年1月21日结束,查出贪污分子23人,计贪污人民币920元、银元90元、粮食9103千克,2人受刑事处罚。

是年下半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分宜县大队改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分宜县人民武装部。

是年,分宜县粮店经袁州分公司拨款8000元,在介桥村铁路南侧建造简易仓一座,仓容

100 万斤。此仓于 1957 年拆迁到霞塘。

是年,全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普遍推行工间广播体操活动。

1952 年

1 月 11 ~ 13 日,召开县各届人民代表会议,讨论进一步开展增产节约、反对贪污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

2 月,县人民政府通知,禁用人痘接种和麻疹设坛,采用牛痘接种,预防天花。当年种痘 61817 人次。

是月,县中苏友好协会成立。

是月,中国人民志愿军回国代表团和朝鲜人民军访华代表团来县访问,并举行报告会。

春,新余县向分宜县派出百货、食品收购、专买三个国营商业小组,共有职工 8 人,这是分宜国营商业企业最早的经营机构。

3 月上旬,11 个乡发生杆菌性肺炎,患者 100 余人,死亡 36 人,省地县组织医疗队进行防治。

4 月,全县工商界开展“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471 户工商业自查补报税款 2.15 万元。

是月,操场乡信用合作社成立,为全县第一个基层信用社。

6 月 10 ~ 12 日,召开全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讨论互助合作、生产、卫生防疫等工作议题。

是月,成立县防疫委员会。1960 年 3 月改为县防疫站。

7 月,在钤阳首次开办接生员培训班,培训新法接生员 75 名。

是月,成立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动员全县人民响应毛主席号召,大搞爱国卫生运动,彻底粉碎美军的细菌战,并建立 10 天一次大扫除的“人民卫生日”制度。

7 月 20 ~ 8 月 5 日,召开县、区干部整编会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进行思想整顿。评选 30 名模范干部。对 53 名违纪干部分别给予批评教育和纪律处分。

8 月 1 日,县直机关首批发展的共产党员(15 名),在中山堂举行入党宣誓仪式。

8 月 2 日,开展查田定产工作,历时 2 个月结束,耕地面积为 22733.33 公顷(洙塘、卷山两乡未土改,数字未列入),核定常年产量 4250.5 万千克。

8 月 23 ~ 26 日,全县首次物资交流大会在杨桥举行,总交易金额达 15.8 万元。

是月,调整行政区划,增设洋江区,至此,全县设 7 个区。区政府改为区公所。

是月,县委举办第一期建党训练班,学员 98 人,学习党章和党员八项条件。

9 月,袁州军分区与南昌军分区合并,改称为南昌军分区,分宜县人民武装部转隶南昌军分区领导,县、区人武干部统一转为军队干部。

10 月 25 日,县城机关、部队、学校和各界人士 1000 余人,在中山堂隆重集会,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出国作战 2 周年。

11 月 25 日,县委、县政府发出大力推广速成识字法的指示,把扫盲工作推进到一个新阶段。

12 月 10 日,全县劳模大会在县城召开,146 位代表出席大会,推选出席省劳模大会的代

表 2 人。

12 月 23 ~ 28 日,召开全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选举县长、副县长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是年下半年,统一全县民兵编制,进行民兵普查登记工作,民兵枪支统一收归县人武部负责掌握和保管。

是年,县农机厂开工投产,主要生产农具和铁锅。

是年,实行“核定支出,划分收入,以收抵支”的财政体制。

年底,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 2382.9 万元,比 1949 年增长 41.68%,人民生活得到初步改善,国民经济恢复任务胜利完成。

1953 年

1 月,全县行政干部、教师、职工开始实行公费医疗。

是月,成立分宜县护林防火委员会。

3 月,分宜县木材支公司实行新的木材检量办法,材积由“龙泉码”改为立方米计算。

是月,县选举委员会成立。6 月,在铃阳镇和庙上、集贤等 9 个乡(镇)开展普选试点工作。

是月,县人民政府发出布告,取缔“一贯道”、“同善社”等反动会道门组织。历时两个月,逮捕道首 17 名,对其中 7 名罪大恶极分子,依法判处死刑。

是月,县创办收音站。1956 年升格为县广播站。1957 年建立广播放大站。

春季,全县集体造林 753.33 公顷,国营育苗 2 公顷。

4 月,县火电厂建成发电,装机容量 12 千瓦,供县城机关和居民照明。为本县办电之始。

是月,成立分宜县地方剧团。

5 月 22 ~ 27 日,大雨,降雨量 425.3 毫米,造成水灾。6 月 10 日至 8 月 17 日,大旱,全县早晚稻受旱 12486.67 公顷,全年稻谷减产 399.18 万千克。

6 月,安分公路动工修建,次年 4 月竣工通车。

7 月 1 日,开始第一次人口普查。普查结果,全县计有 35097 户,118521 人。

是月,介桥区罗田、桥下、落星湖三处各安装 1 台抽水机抗旱,为本县使用机械提水之始。

9 月 10 日,分宜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禁止与取缔赌博现象的四点意见》:1. 宣布赌博为非法,废除一切赌博债务,严厉取缔赌场;2. 对于以职业为掩护进行赌博者,予以严厉取缔,如系工商户则收缴营业执照;3. 对于纠集鼓动赌博的不法地主和残余反革命分子一经查实,送交法院严厉惩处;4. 对于有赌博行为的干部要严肃批评教育,经教育不改的应给予适当处分。

11 月 19 日,全县治保组织经整顿后统计,67 个乡、3 个镇共建立治保委员会 70 个,乡以下设治保小组 421 个,有治保委员 642 人,治保小组长 1849 人。

11 月 28 ~ 12 月 5 日,县委召开县、区、乡三级干部大会,传达和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全县开始实行粮食统购统销。

12月5日,中共分宜县委给农村党员一封信,要求共产党员在粮食统购统销运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12月23日,全县开始实行油脂油料统购统销。

是月,全县开展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教育。

1954 年

1月,分宜县人武部机构整编,改称为分宜县兵役局,人武部部长改任兵役局局长。

1~2月,全县第一批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凤阳花苑、双林集贤、杨桥楼下、池塘王家山四个社建立。

3月20日,普选工作全面结束。全县70个乡、镇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乡长、镇长,成立乡、镇人民政府。

3月28日~4月1日,召开分宜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县人民政府委员和正副县长。

4月,成立县妇幼保健站。

5月17日,经南昌专署公安处批准,同意分宜县修建监狱,核拨经费6598元。

5~11月,铃阳、杨桥、双林、高岚、操场、西茶、洋江、潭湘、新社等成立10所中医联合诊所。

7月15日,召开全县首届供销合作社第一次社员代表会,通过社章,选举理事、监事会,正式成立分宜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是月,县食品加工厂建成投产,主要生产机面、点心、豆豉等,当年产值3.9万元。

9月,全县创办民办小学3所。

是月,全县开始实行棉花和棉布统购统销。

10月20日,召开全县手工业第一次代表会,讨论发展手工业生产和互助合作问题。

是月,全县人民认购建设公债3.82万元,超额完成任务10%。

是年,全县粮食丰收,总产量突破5000万千克,比1953年增产21.2%。

1955 年

2月23~27日,召开分宜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县人民政府更名为分宜县人民委员会,并选举产生分宜县第一任法院院长。

3月1日,县人民银行奉令发行新人民币,同时收回旧人民币,新币1元兑旧币1万元。4月1日起,旧币停止流通。

是月,县委派工作组到铃阳镇和杨桥圩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试点。

4月5日,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成立,站址设于二区西茶乡。

6月15日,分宜县立初级中学更名为分宜县初级中学。

是月,分宜县人民检察院成立。

7月16日,中共分宜县委审干办公室成立,对全县干部分期分批进行政治历史审查。

7月19日,分宜县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人民陪审员会议,73名人民陪审员参加会议。

7月26日,分宜县兵役局公安武装部队改编为人民武装警察,属公安机关建制,公安局

长刘金山代表县公安局进行有关移交工作和签字程序。

是月,成立新华书店分宜支店。

8月15~19日,召开中共分宜县党员代表会议,传达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和省第四次党代表会议精神,讨论生产互助合作、粮食三定和肃反等问题。选举产生中共分宜县监察委员会。

8月23日,成立分宜县百货公司。

是月,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开始实行义务兵役制。

9月,全县农村开始实行粮食“三定”(定产、定购、定销)政策,城镇从10月1日起,实行按人定量供应粮食。

10月,在教育界推广以北京音为标准的普通话。

11月7日,松山区双源乡田心村村民用火不慎引起重大火灾,烧毁房屋29间,8户村民受灾,损失粮食2万余斤,烧死生猪5头,烧毁山林2公顷,火灾肇事人被依法逮捕。

11月14~19日,县委召开县、区、乡三级干部会议,传达和学习党的七届六中全会《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制定全县农业合作化规划。

秋季,萍乡、宜春两县的部分农民在分宜介桥、松山等地兴办50个农业分社,其中萍乡县办48个。1957年后,这些农民陆续返回萍乡、宜春。

是年,全县组织初级农业合作社105个,互助组2212个,参加社组的农户占总农户数的62.3%。

是年,成立中国油脂公司分宜县公司,下设杨桥、双林、高岚、凤阳、介桥、洋江、湖泽、铃阳、芦塘9个购销点。

年底,全县建立65个信用合作社,参加的农户占应入社农户的85.6%,股金8.1万元,对打击高利贷剥削者起了积极作用。

1956年

2月,成立县肃反五人领导小组,全县机关单位开展肃反运动。历时3年结束。查出少数暗藏反革命分子,纯洁了干部职工队伍。

春,湖泽乡麻疹流行,患者314人,死亡16人。

3月27日,第七区洋江井源乡治保主任、治安模范张维章同志代表全县公安战线出席在北京召开的全国第一次人民警察、治安保卫功臣模范大会,并在大会作书面发言。

是月,召开县级机关、文教卫生等系统知识分子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和省委有关知识分子问题的指示,检查执行知识分子政策的情况,部署今后工作。

5月16~22日,召开中共分宜县首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分宜县委员会、中共分宜县监察委员会和出席省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6月,撤区并乡,全县撤销6个区(保留杨桥区)的建制,将70个乡(镇)并为26个乡。翌年重设铃阳镇。

是月,分宜县交通科改名为分宜县工业交通局。

是月,分宜县政府财政科改称为分宜县财政局。

是月,成立分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分宜县商业局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统

一领导。

是月,成立分宜县农林局,9月成立分宜县林业工作站,与农林局一起办公。

6~9月,根据中央“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指示,分宜县委组织公安、检察、法院三家成立联合“四检”工作组,按照个人阅卷,小组评议,三长决定的方法进行案件审查,共发现错捕24人,其中冤案13人,错案11人。在判刑中冤判12人,错判15人,轻罪重判23人,重罪轻判2人,主要事实不清12人,犯罪性质认定错误2人,共66人。分别给予宣告无罪、释放和改判处理,其中赔偿损失2人,道歉11人,死亡后给予家属民政救济1人。

7月15日,本县第一座水电站——芒陂电站动工兴建。

是月,成立江西省石油公司分宜批发部。

9月,成立分宜县工资改革委员会。开展共和国成立后第一次工资改革,取消“工资分”和物价津贴,实行货币工资制。

是月,介(桥)高(岚)公路动工兴建,翌年完工通车。

10月12日,成立分宜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

11月28~30日,召开分宜县供销社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

12月27~30日,召开分宜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是年,分宜县电影队成立。

是年,双林乡下院高级农业社毛岸生产队粮食亩产超500千克,省电影队拍摄丰产纪录片。

是年,全县粮豆总产量达5959.61万千克,提前一年超额10%完成“一五计划”的粮食指标,农村人均产粮503千克,人均口粮315.5千克。

是年,分宜县兵役局实行军衔薪金制。

年底,全县基本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农村99.4%的农户加入高级农业社;98%的手工业者加入手工业合作社。100%的私营工业者被纳入公私合营企业,90.6%的私营商业者被纳入合作商店。

是年冬至次年春,农村开展整社工作。农业合作社普遍推行“四定”(土地、劳力、农具、耕牛)、“三包”(包工、包产、包成本)责任制。

1957年

1月,县人委颁发《关于宣布1956年粮食统购统销结束和开放国家粮食市场的布告》,允许农村集镇进行粮食交易,调剂余缺。

2月3日,分宜县首届工农体育运动会在县初级中学体育场举行,500多名运动员参加田径、球类、拔河、武术、棋类等项目比赛,历时4天。

是月,西茶农业生产合作社获省特优模范社称号。

是月,撤销分宜县农产品采购局,棉麻、烟叶、茶叶和畜产品等业务委托供销社经营。

4月4日,县委召开“除四害”广播动员大会,在全县掀起灭蝇、灭蚊、捕鼠、打麻雀的高潮。

4~5月,湖泽流感大流行,患者400余人。

5月,全县开始学习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和中共中央《关于整风

运动的指示》，开展整风运动。

是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分宜县委员会，改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分宜县委员会。

夏，杨桥顾村创办分宜县第一个幸福院（敬老院）。

6月，县委召开县直机关干部和工商、文教、医务等各界人士座谈会，号召提意见，帮助党整风。

8月初，县城举办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30周年电影展映周。

是月，中国油脂公司分宜县公司并入分宜县粮食局。

9月14日，毛泽东主席来江西省视察，在县委领导下，分宜县公安局干警全力以赴做好专列途经分宜境内铁路沿线的安全保卫工作，保证专列的绝对安全。1961年2月8日，分宜县公安局再次完成毛泽东主席等中央领导的专列安全经过分宜的警卫任务。

9月中旬，开展反击资产阶级右派的斗争，至次年7月结束。“反右派”斗争出现严重扩大化，全县有67人被错划为“右派分子”，一批人受到批判。1959年10月开始摘掉部分“右派分子”帽子。1979年进行全面复查，被错划的“右派分子”，全部得到改正。

10月22日，全县第一座统一抽调劳力兴修的斗牛岭水库（位于湖泽罗沙村境内）动工修建，当年底基本完工。

11月，全县农村开展社会主义大辩论，批判农业合作化中的“右倾”思想，部分干部和群众受到错误批判。

12月，为响应毛主席“开发山区，建设山区”的号召，副县长严复兴带领机关干部7人，创办县国营大岗山农牧场。1958年6月与双源乡合并，改名为国营大岗山综合垦殖场。

是年，伏旱和秋旱严重，全县早晚稻受旱面积11280公顷，全年粮豆减产1266万千克。

是年，分宜至高岚公路开始通班车。

1958年

2月20~29日，县三级干部大会和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同时召开。会议在急于求成的思想指导下，提出当年粮食产量翻番的高指标。

2月25日，省农业厅在介桥召开全省双轮双铧犁使用现场会。

是月，县属机关、企事业单位的206名干部上山下乡劳动锻炼，充实基层领导力量。

是月，成立分宜县政法党组，为公、检、法、司联合议事机构。

4月2日，分宜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三家合并办公，干部集中使用，统一调配，统一行动，分工负责，全县各乡镇分三个片进行治安管理。

4月12日，县委作出《关于干部推行“试验田”和轮流参加体力劳动锻炼的规定》，并建立检查验收制度。要求每个干部，每年劳动时间不得少于70天。

是月，县商业局与供销社合并成立商业管理局，基层供销社和国营商店合并成立国营商店，供销社的集体所有制变为全民所有制。1961年6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商业工作的若干规定》。全县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分开，恢复各自的建制和管理体制。1968年11月分宜县供销社与商业局再度合并，成立分宜县生产生活资料购销处。

是月，中小学停课大炼钢铁，大搞勤工俭学，大办工厂和农场。分宜中学炼铁炉9月开

炉,并在离校八九里远的渭江村开办一个农场,每天轮流派老师带学生去劳动。

5月15~17日,召开分宜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县长、副县长、县人委委员和法院院长。

是月,县观光煤矿建成投产,当年产无烟煤5054吨。

是月,在分宜县苗圃成立分宜县林业科学研究所。

是月,中央和省管的邮电、粮食、商业财务体制下放给县管理,企业收入列入县财政,次年参与总额分成。

6月18~20日,县委召开四级干部大会,到会1400余人,贯彻中共八届二次会议通过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会后,在各条战线掀起“大跃进”高潮。

是月,创办分宜县大岗山劳动技术学校。次年7月,改名为江西共产主义劳动大学分宜大岗山分校,1966年上半年,再次更名为江西共产主义大学分宜分校。

7月1日,“七一”水库(位于凤阳乡行山村)动工兴建,次年开始受益,灌田213.33公顷。

是月,县钢铁厂动工兴建,当年产生铁56.25吨。1961年6月停办,亏损63.1万元。

是月,成立分宜县农林垦殖局。

8月1日,江口水库动工兴建,设计总库容量8.9亿立方米,有效库容3.4亿立方米,水库水域面积约75平方千米,为全省4座大型水库之一。

8月13日,新社乡欧山村五保户刘清芳用火不慎造成重大火灾,全村38户,69间房屋被烧毁,损失稻谷46250斤,烧死生猪22头,损失折款26832元。

8月15日,分宜县农具中心修配站与分宜县商业局农具厂合并成立分宜县机械厂。

是月,成立国营介桥垦殖场,属宜春地区管辖(1968年停办,1973年恢复)。

是月,组建分宜县民兵师,师部设在县兵役局。11月上旬,县成立民兵师,公社、大队、生产队分别成立团、营、连等军事组织。

9月,从分宜县工业交通局分设出:分宜县重工业局、分宜县轻工业局、分宜县燃料工业局、分宜县交通运输管理局。1961年1月,分宜县工业局、交通运输管理局、农业机械局、建工局合并为分宜县工业交通局,12月,分宜县工业交通局分为分宜县工业局、分宜县交通运输管理局、分宜县手工业管理局。1973年1月,分宜县工业局(1971年1月恢复)和分宜县交通运输管理局合并为分宜县工业交通局。

是月,分宜县财政局与税务局合并,称财政税务局,1962年1月重新分成两个局。

9~10月,全县231个农业社、26个乡合并为12个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下设110个大队,1129个生产队。年末大队调整为200个。

10月1日,中共分宜县委机关报《分宜报》创刊。1959年冬停刊。

是月,全县开展大炼钢铁运动,上劳力2.7万个,建厂15个,建土高炉145座。年底,产铁246.74吨,采铁矿石2.7万吨(运往萍乡钢铁厂1万吨)。

是月,操场乡开始组织社员在食堂吃饭。

是月,成立分宜县硫磺厂,厂址设在湖泽公社闹州村境内。

是月,江西省军区在新社凤形下兴建“八一”钢厂,1959年与县钢铁厂合并,1961年下马。

是月,江口水库关闸蓄水,分宜老县城被水淹,万年桥被浸在袁河水中,两对石狮和部分雕栏画柱运至新县城。文化大革命时期,万年桥被视为封建遗物,桥身正中一孔被炸塌。

12月14~20日,中共分宜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县城举行,选举中共分宜县第二届委员会,翌年1月成立中共分宜县委书记处。

是年,因建江口水库,县治钤阳镇受淹,北迁介桥公社谭家边辟建新城。1960年1月12日,新城命名为分宜镇。

是年,西茶大队袁义开,下珠大队钟流球赴京出席全国农业劳模大会。

是年,开始修建分宜至芳山公路。

是年,宜春地区拨款2万元给松山粮管所建大米加工厂。

是年,兴建江口水库,江口建水电站,老城一律拆迁,老城有420户,人口2010人迁到新祉乡定居。苑坑易家桥、江东坪、东坑、上田四个大队的大部分村庄属于水淹区,共迁移13个生产队,225户农户,936人,拆迁房屋589间,淹没耕地238.42公顷,油茶山19.33公顷。

1959年

1月1日,分宜县气象站建成,开始气象测报。

是月,省文物普查队在介桥西岗村发现省内首见的汉代窑址。

2月28日,成立县拖拉机站。

是月,开展“六病”普查普治工作,全县共查治钩虫、蛔虫、丝虫、疟疾、头癣及性病患者共27588人次。

3月17~24日,召开全县四级干部大会,传达贯彻中共中央郑州会议精神,解决人民公社存在的平均主义和过分集中的问题。实行权力下放,队(大队)为基础,三级管理,三级核算制度。

4月,因兴建江口水库,铁路改道(6.9千米)迁站(由霞塘迁水东)工程动工。

是月,恢复中国人民解放军分宜县人民武装部名称,南昌军分区划分南昌、宜春两个军分区,分宜县人民武装部转隶宜春军分区。

5月,中央轻工业部下放干部60人,在介桥、凤阳劳动锻炼。1961年回京。

是月,实行“核定收支,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财政体制。县留成比例32~44%不等。

是月,设立分宜县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

6月,修建铁坑至县城公路,9月基本完工。

8月,分宜中学增设高中部,招收新生79名。为本县第一所完全中学。

是月,分宜至凤阳公路正式通车。凤阳至杨桥公路动工修建。

8月9~12日,召开政协分宜县首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委。

9月24日,召开中共分宜县委常委扩大会议,会期11天,传达贯彻党的八届八中全会(即庐山会议)精神,开展“反右倾”斗争,部分党员干部受到错误批判和处分。

是月,高岚公社的苎麻选送北京农业展览馆展出。

是月,建立松山初级中学,1962年9月开办高中,1983年撤销高中部。

是月,省粮食厅在分宜老火车站建立省粮食厅分宜火车站储运站,后因江口水库蓄水交

通受阻,该站于1960年撤销。

是月,兴修双林冷水井(坑口)水库,1960年底基本完成。

10月,全县土壤普查结束,普查水田17553.33公顷,其中黑泥田、青泥田、沙泥田占43.6%,黄泥田、深泥田占23.3%,其他泥田占33.1%。

10月上旬,县城举办“分宜县庆祝建国10周年展览会”,展出10年来全县各条战线所取得的成就。

是月,高岚乡彰湖水库动工兴建,翌年3月竣工,为小一型水库。后经多次扩建,到1975年,升格为中型水库,灌溉高岚、操场、杨桥农田900公顷。

11月,在介桥大队建立分宜县第一个大队广播放大站。

12月25日,全县抽调民工100人,支援建设赣江大桥,为期两个半月。

冬,江西省冶金厅组织清江、新余、宜春、分宜3000余名民工修建铁坑至分宜县城铁路专线,长14千米,1960年冬竣工。

是年,创办高岚垦殖场,划耕地16公顷,山地2317.33公顷,1973年改名为分宜县芳山林场。

是年,县钨矿建成投产,当年生产钨精矿60吨。

是年,江口电站蓄水,铁路改道,火车站迁移,致使介桥粮管所2904万斤的粮仓和大米加工厂、综合加工厂报废,1961年由江口水电站赔款20万元。

1960年

2月20日,开始在全县商业系统(国营、公私合营、合作商店、小商小贩)中进行社会主义教育。

3月5日,省属铁坑铁矿建成投产。

是月,分宜县委批准文教局《关于体制改革的请示报告》,分宜中学抽调两个初二班,100名学生提前毕业,名为两年的初中“跃进班”;小学五年级337名学生提前毕业,名为小学“跃进班”。

4月10日,高岚、杨桥、洞村、双林等地刮10级大风,并降冰雹,损坏房屋和春熟作物。

4月28日,分宜县首届中小学生体育运动会在分宜中学体育场举行,有27所学校540多名运动员参加比赛。

是月,县国营商业部门开始对肥皂、煤油、猪肉、糕点、食糖、卷烟、豆干等,实行定量凭票供应。1963年下半年陆续敞开供应。

是月,杨桥公社卷山大队民兵营长邹年牙出席全国民兵工作先代会,受到国防部奖励。

5月25日,成立县“三反”领导小组,各机关单位分期分批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新整风运动。

是月,袁河庄头车渡建成。

6月1~11日,顾村中心小学副校长袁茂英(女)赴京出席全国文教群英会。

6月21~23日,召开中共分宜县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分宜县第三届委员会、中共分宜县监察委员会和出席省第六次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7月15~17日,宜春地区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在分宜县城举行。

8月,成立分宜县西茶煤矿,9月由县政府接管。

是月,分宜县文化馆与文联联合创办“钤山文艺”,为全县业余文艺作者的习作园地。

是月,建立双林初级中学,1969年9月办高中,1978年撤销高中部。

10~12月,全县垦复油茶山5666.67公顷。

11月14日,成立分宜县公安局松山派出所。

12月24日,经县人委同意,设立县城粮油供应站。

是月,全县开展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为中心内容的整风整社运动,纠正“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风”、“命令风”和“干部特殊化风”。

是年,新余钢铁厂分宜白云石矿动工兴建。1962年竣工投产。

1961年

1月,林业、农业、水利三个局合并为分宜县农林水利局。

2月7~11日,召开分宜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月10~12日,召开分宜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讨论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审议县人委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第四届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和正副县长、法院院长。

3月4日,成立县“三病”(水肿、子宫下垂、闭经)防治领导小组。之后连续4年拨出专款,开展“三病”防治工作。

是月,袁芳牙代表西茶大队青年队出席全国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4月29日,因遭遇雷雨大风袭击,江口渔场、湖泽、操场、分宜镇等地共死亡5人,伤24人,其中重伤3人,刮倒房屋16间,造成3头耕牛死亡。

5月1日,第一列火车经湖泽公社进入铁坑矿区。

是月,县粮食储运站在水东动工兴建一座库容125万千克的粮仓。1963年4月竣工投入使用。

8月,在介桥和杨桥新楼进行三次人工降雨试验。第二次,在10平方千米范围内降了雨,降雨量0.5毫米。

10月5日,中共分宜县委、分宜县人民委员会批转分宜县人民检察院《关于某些厂矿、企业、学校单位虚报冒领国家粮食情况的报告》,据分宜县人民检察院报告,全县26个单位共有虚报、假报、保护黑人黑户计1641人,冒领国家粮食559130斤。

10月8~11日,召开供销社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正式恢复分宜县供销社。

是月,贯彻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调整社队规模,公社(镇、场)由14个调为18个,大队由176个调为259个,生产队由1443个调为1848个。同时取消分配中的供给部分。

是月,成立分宜县石油煤炭五金公司。

是月,大岗山垦殖场西下发生山林火灾,共大学生贺伦在扑灭山火中牺牲。

11月21日,县委发出《关于大规模地培训干部的指示》,开始对全县生产队长、车间主任以上干部和全体党员进行轮训。

是年,分宜火车站至新钢分宜白云石矿(现名新钢分宜矿)专用铁路建成。1966年9月延伸至分宜电厂,全程9千米。

是年,分宜县粮食局为了水路运粮,投资15.72万元,制造木船8条,计22吨。

是年,印制县内通用油票,至1965年11月底停止使用。

1962年

1月3日,介桥公社白田大队杨家村发生重大火灾,造成39户房屋被烧毁,损失粮食50498斤,受灾群众133人。

2月中旬,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由出席中共中央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的县委第一书记庄文玉、书记刘金山传达大会精神,要求各级党组织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加强集中统一、迅速扭转国民经济暂时困难的局面。

3月,操场山泗、赤土等大队遭大风、冰雹袭击,百年大树被拔起,房屋倒塌数十间,春收作物颗粒无收。

是月,分宜县人民武装部对全县从部队退伍的预备役军官和转业干部进行预备役登记,建立预备役档案。

4月26日,县委下达《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原以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改为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

5月25~27日,暴雨,降雨量267.2毫米,出现水灾。6月17日下午至18日下午,24小时内降雨277.1毫米,发生严重水灾。

6月,全县成立一个民兵独立团,加强战备工作。

是月,解放军8179部队某团进驻分宜。

是月,县委成立甄别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在1958~1961年反右倾和整风运动中受到错误批判、处分的党员、干部、群众进行纠正。

是月,全省幼托工作现场会在双林公社召开。

10月,县银行发放长期无息贷款,支援农村购买耕牛、农具,帮助社队恢复和发展生产。

11月28~30日,召开全县民兵代表会议,贯彻毛主席关于民兵建设“三落实”(组织、政治、军事)的指示。

是年,在全县农业生产队中开始实行“两个基本保一个基本”(即用基本劳动日、基本肥料来保证基本口粮)的管理办法。

是年,邮电财务收归省管,下放县管期间企业收入(利润)列入县财政。

1963年

3月5日,响应毛主席号召,全县开展学雷锋活动。

3月23日,新社公社白芒大队西头生产队发生重大火灾,造成9户共53人受灾,烧死妇女2人,烧毁粮食6442斤,烧死生猪4头,直接经济损失29751元。

4月2日,恢复分宜县科学工作委员会,翌年5月改称为科学技术委员会。

是月,县人民医院首次进行胃切除手术成功。

是月,成立分宜县森林工业支局。

6月29~7月2日,召开县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县人委委员、正副县长和法院院长。会议确定,从本年起,再用3年时间贯彻执行“八字”方针,作为今后发展的过渡阶段。

6月29~7月3日,召开政协分宜县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正副主席、常务委员会委员和秘书长。

是月,县委在洋江公社搞社会主义教育试点,进行“四清”(账目、仓库、财产、工分),反对“三风”(单干、投机倒把、迷信复古),历时4月结束。

7月,分宜县召开第一次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会议,正式成立县文联。

9月3日,成立分宜县物资局,为行政机构;同时成立分宜县物资综合公司,为企业。

10月,全县职工调整工资。全民职工升级人数占总职工人数的40%。

12月22日,在县城设立粮油贸易货栈,翌年10月9日更名为分宜县粮油服务站。

是年,贯彻中央关于粮食工作“四统一”(购、销、调、存)政策,在粮油征购任务完成后,开放粮油市场。县粮油贸易货栈管理议价经营业务,加强粮油市场的领导。

1964年

1月5日,成立中国农业银行分宜县支行。

2月,发生一次强寒潮,连续8天下雪,积雪2尺余,有些地方地面积雪近一米厚,交通断绝,树木折断,损失巨大。

3月18~19日,中共江西省委书记杨尚奎来县视察工作。

4月29日,下午3时许,因雷雨大风,江口渔场50余名职工在宿舍避雨时遭到雷击,死亡4人,伤15人。

7月1日,开展第二次人口普查。普查结果,全县计有38145户,153270人(其中男80252人,女73018人)。

9月,江西共大分宜大岗山分校在上海招收学生43名。

是月,县委抽调干部和社会知识青年120余人,组成宜春地区社教工作团分宜工作队,赴清江县开展社教运动。清江社教结束后,这支队伍(人员有变动)又转赴丰城、萍乡、铜鼓,1966年回县。

11月11~15日,召开全县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和农村回乡知识青年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到会代表183人。

是月,分宜、宜春、新余、上高、万载、安福六县在分宜县城召开第一联防区第二次联防工作会议。

12月30日,分宜县人委批准三个万亩水库工程配套补助粮:七一水库3.75万斤,彰湖水库3.2万斤,冷水井水库0.6万斤,共计7.55万斤。

是年,全县农村建立科研小组864个,各种试验田933.33公顷。

是年,“三化螟”大爆发,卵块密度最高每亩达8680块,白穗率40%。

是年,江西省人民政府授予分宜县财政局“五好单位”称号。

是年,全县开展学习毛主席著作和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全国学解放军的群众运动。

1965 年

1 月 15 日,松山圩因木炭复燃造成重大火灾,56 户 235 人受灾,烧死小孩 1 人;烧毁稻谷 17107 斤、大米 2414 斤、面粉 1071 斤、食油 395 斤、棉布 6659 尺、棉花 1500 斤;烧毁房屋 101 间,损失折款 14.2 万元。

3 月 6~12 日,全县贫下中农代表会和农业先进代表会合并召开,出席代表 704 人。成立县贫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推选出席省贫下中农和省农业先进代表会代表 10 人。

4 月,县农机厂试制 2#、4#碾米机成功,并进行批量生产。

是月,分宜县工交局和分宜县手工业管理局合并成立分宜县经济委员会。

5 月,国家物资储备局在分宜选址筹建六三二处。翌年 12 月六三二处仓库在分宜凤阳毛公岭建成,开始接收国家储备物资。1973 年 4 月,六三二处改由江西省储备物资管理局管理。

5~12 月,萍乡县先后下放三批知识青年 416 名,到分宜松山、杨桥、高岚等公社和县园艺场、芳山林场插队落户。

8 月 6 日,庄头电灌站建成,装机 4 台,容量 520 千瓦,灌田 166.67 公顷,为全县第一座电灌站。

是月,县人民医院成功地为洋江公社一位女社员摘除一个 3 千克重的卵巢肿瘤。

10 月 28 日,中共分宜县委三线领导小组成立。

12 月 21~25 日,召开分宜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2 月 22~25 日,召开政协分宜县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是月,江西省副省长黄先来县为分宜电厂选址。

是年,在湖泽公社建立分宜县第一个公社广播放大站。

1966 年

2 月 17 日,县委发出向焦裕禄同志学习的通知,全县开展学习焦裕禄的活动。

是月,宜春地区蒙山垦殖场高岚分场划归分宜县,改名东方红垦殖场,1971 年 4 月,东方红垦殖场改名为分宜县畜牧良种场。

3 月 25 日,国家计委“同意新余电厂 2 台 2.5 万千瓦时机组改在分宜孝通寺建厂”。

4 月 25 日,县委成立“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

是月,江西省分宜火力发电厂筹建处成立,8 月开始施工。至 1978 年建成,总装机容量为 22 万千瓦时(1969 年 10 月 1 日 1 号机组 <2.5 万千瓦时>投产发电,1970 年 8 月 1 日 2 号机组 <2.5 万千瓦时>投产发电,1973 年 10 月 16 日 3 号机组 <3.5 万千瓦时>投产发电,1975 年 9 月 17 日 4 号机组 <3.5 万千瓦时>投产发电,1978 年 5 月 1 日 5 号机组 <5 万千瓦时>投产发电,同年 12 月 16 日 6 号机组 <5 万千瓦时>投产发电),为当时全省最大火力发电厂。

6 月 21 日,县委派出“文化大革命”工作组,进驻各中学和文化单位,开展文化大革命。

7 月~9 月 6 日,连续 67 天未下雨,大面积农田受旱灾造成粮食和旱地作物减产。

7 月,分宜县人民武装部代管县中队,中队归属解放军编制。

8月13日,芦塘电灌站动工兴建,次年建成,装机4台,容量575千瓦。

8月中旬,县委派工作组到街道、农村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

8月下旬,学校、机关、农村普遍成立红卫兵组织。因发出走向社会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号召,一批文物古迹遭到破坏。

8月13日~9月5日,全县中、小学校长、教师在县城集训,开展教育界的“文化大革命”,一批教师受到批判。

9月下旬,各中学红卫兵、教师100余人赴京接受毛泽东主席检阅。

是月,全县各地的名胜古迹均遭毁坏,大批珍贵古书画被烧毁,县文化馆图书室藏书被洗劫一空。

10月,新社金鸡铺小学老师邹林生被县支农大军打成反革命,被活活打死。

是月,兴建六六四三仓库(专业储备糖库),1968年初完工,1969年正式营运储备食糖。

11月中旬,全县开展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县委派驻文教单位的工作组和单位掌握运动的领导人均遭批判。

11月23日,县设外地串连师生接待站,日接待二三百人次,到翌年6月工作停止。

12月下旬,全县从学校到机关,从工厂到农村,成立各种“造反”组织,“踢开党委闹革命”。

是月,分宜县皮肤防治所建立,地址设凤阳公社东山大队王源坑。

是年,县级公路通到操场,全程46千米。

是年,创建洋江上街口发电站,1979年10月正式发电。

1967年

1月30日,县城“造反”组织夺取县委、县人委的党政大权,接着,层层仿效夺权。各级党政机关瘫痪,党组织停止活动,一大批领导干部被打成“走资派”,靠边站挨批斗。

2月,县人民武装部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执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任务。1975年县人武部撤回“三支两军”军代表。

3月,分宜县抓革命促生产委员会成立,行使原县委、县人委的部分职权。

春季,脑脊髓炎流行,遍及全县,患者1387人,死亡81人。省、地两级派医务人员协助突击抢救。

7月5日,县拨款5.1万元,扶助公社穷队发展生产。

8月中旬,中国人民解放军6013部队某连进驻分宜,执行“三支两军”任务。

8月22日,“文化大革命”两派群众组织在县城西郊水东地区,因特殊护路保护高级列车通过分宜而引发大型武斗流血事件,双方共有500余人参加武斗,共动用步枪300余支、冲锋枪10余支、机枪10余挺、子弹3000余发、手榴弹100余枚。武斗造成5人死亡,致使毛泽东主席视察乘坐的9916、9918两趟高级列车在萍乡滞留29个小时。

8月25日,县粮食储运站的一名保管员(孕妇)和分宜中学的一位学生,被县“大联筹”所属组织认定为水东地区武斗中的通风报信者,随意绑架至县人民会场前无辜枪杀。“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凶手被依法惩处。

9月,双林建设村失火,烧毁房屋33间,稻谷7700斤,烧死生猪39头、耕牛4头。

11月4日,分宜县临时领导小组成立。

11月16~23日,县临时领导小组召开全县四级干部大会,到会的有县、社、大队、生产队临时负责人和群众组织代表共3415人,贯彻全国粮食、财政工作会议精神,部署征购粮任务。

是年,江西煤炭建设公司第二工程处迁建于县城昌山北路。

是年,分宜县开始利用电话线通广播载波。

1968年

2月22日,成立分宜县革命委员会。

2月24日,因“文革”公、检、法机关被砸烂,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公安机关实行军管的决定,经宜春军分区和6013部队研究同意,设立分宜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简称“军管会”,杨守义任主任。

是月,工人阶级宣传队和贫下中农宣传队进驻学校领导学校开展斗、批、改,进行复课闹革命。

4月10日,全县开展“三查”(查走资派幕后活动,查叛徒、特务,查地富反坏分子破坏活动)运动。

4月12日,县监委书记丁席昌被迫害致死(终年53岁)。1979年3月31日平反昭雪,恢复名誉。

5月,全县开展“三忠于”(忠于毛主席、忠于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革命路线)活动,城乡普遍设忠字塔、忠字馆、忠字室、忠字台。

8月22日,县直机关首批干部58人下放插队落户,参加农业生产劳动。至年底,全县下放干部、教师、医务工作者和文艺工作者共1207人。

8月24日,省革委会主任程世清到分宜检查工作。

是月,分宜县下庵变电站动工兴建,翌年8月竣工输电。9月4日,马滩水电站动工兴建,1971年秋建成投产发电,灌田333.33公顷。

9月中旬,调整和撤并机构,县革委设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政治部、保卫部和办公室,工作人员减为40人。县直51个单位撤并为二站六处(毛泽东思想宣传站、农业技术服务站、财政金融处、生产生活资料购销处、粮油购销处、林业管理处、医药卫生防治处、交通运输管理处),人员精简40%。

是月,扩社并队,全县由14个公社并为12个;大队由228个并为99个;生产队由1999个并为809个,每队平均18户扩大到44.4户。

是月,洋江始建拦河坝,1970年1月竣工。

10月5~11日,江西省革命委员会第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在分宜举行,总结推广分宜县“忠”(忠于毛主席)、“公”(一心为公)、“用”(活用活用毛泽东思想)三字“斗批改”经验。

是月,中学恢复招生(1966年停止招生),招生办法是推荐和选拔相结合,取消升学考试制度。

是月,县革委会派出工人、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各中、小学,管理学校。

是月,分宜中学留少量教师看管学校,大部分老师下放农村劳动。12月撤销分宜中学,农村学生回乡读书,县城内学生分配到县农机厂、搬运公司、印刷厂、二二四队厂办学校就读,名曰“五七”学校。

是月,国家第二轻工业部在介桥综合垦殖场建立“五七”干部学校。

11月16~25日,召开中共分宜县党员代表会议,传达贯彻中共八届十二中全会精神。

是年,全县下放城镇知识青年743人,城镇居民1438人;上海下放知识青年120人,均赴农村插队落户,参加生产劳动。之后形成制度,每年应届毕业的知识青年,均下放劳动锻炼。

是年,江西省分宜钢铁厂在庄岗岭动工兴建。1973年下马,改设钢铁研究所。

是年,全县普通中学增至20所(另有75所小学设戴帽初中班),教师力量不足,教学质量下降。

是年,中央和省、地机关单位的干部共846人,下放到分宜农村劳动。

是年,全县13个公社全部建立起广播放大站。

是年,财政局、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人民银行合并组成财政金融局。

1969年

1月22~28日,召开全县贫下中农代表会议,传达贯彻省贫下中农代表会议精神,选举产生县贫下中农委员会。

2月中旬,县革委会抽调工、农、兵、干部和学校师生2360人,组织“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分别进驻县直“老大难”单位和农村后进生产队,进行“斗、批、改”。

2月28日,成立分宜县保卫部,下设四个组(政工、治安、专政、办事),三个派出所和一个看守所,县保卫部由刘永全任部长。

是月,县机砖厂动工兴建,1970年投产。

3月6日,县水泥厂(位于湖泽公社廖家村)动工兴建,至1971年竣工投产。

3月中旬,县成立基干民兵独立营,辖5个连。

3月25日,县北高岚、操场等地遭受特大冰雹灾害,大部分房屋屋面被毁坏,春收作物损失严重。

3月29日,双林公社宋家大队党支部书记彭高二赴京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

是月,白(芒)苑(坑)公路完工通车。至此,全县社社通公路。

是月,150名上海知识青年到凤阳公社插队落户。8月100余名上海知识青年到操场公社插队落户。

4月14日,分宜县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成立。在全县开展“吐故纳新”的整党工作。

5月1日,县副食品公司仓库失火,烧毁库房1栋计600平方米,损失财产折款28.8万元。

是月,国家二轻部驻县“五七”干校在介桥霞塘村创办分宜造纸厂。1972年建成投产。

8月16日,分宜县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成立。

9月,县农业机械修理厂成功试制1105型、s195型柴油机和“东风”12型手扶拖拉机。翌年县农业机械修理厂改名为江西省分宜县手扶拖拉机厂。

秋,修筑洋江至礼台、纽村县级公路。

10月21日,分宜县化肥厂开始筹建,1975年5月建成投产,当年生产合成氨235吨,碳酸氢铵966吨。1984年停产。

11月15日,县革委发布《关于关闭分宜镇集市贸易,加强市场管理》的布告,规定农产品(包括蔬菜、水果之类)及手工业产品,只能卖给国营商店,一律不准在市场上自由销售。

12月,省煤田地质勘探公司224队迁驻县城。

是月,县邮电局奉命划归县革委、县人武部领导,实行半军事化管理,至1975年撤出。

是年下半年,恢复分宜中学。

是年,全县各农业生产大队普遍开办合作医疗。

是年,国家二轻部驻县“五七”干校创办分宜工程塑料厂,翌年投产,并移交给宜春地区,1984年划归新余市。

是年,在介桥公社池塘大队兴建宜春地区铝厂。1970年805厂由东乡迁回并入铝厂,1972年赣江冶炼厂(805厂<1966年9月建>)由洞村寒坡洞迁至分宜介桥并入铝厂。改名为分宜有色金属冶炼厂。

1970年

1月4日,省办变电所(站)开始输电给杨桥电管站,杨桥部分地区使用高压电照明。

2月1日,双林公社标岭煤矿被省花鼓山煤矿接管。

2月6日(农历正月初一),以过革命化春节为由,组织县城机关干部职工800余人到新祉乡寨元头植树造林,为期七天,吃住在工地。

2月10~14日,召开全县学习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和“四好”职工、“五好”社员代表大会,1200位代表出席大会。

3月18~20日,县革委会在杨桥楼下大队召开全县“一打三反”(打击现行反革命、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现场会。

是月,建立年珠采育林场,招收工人120名。

4月,南铁分宜采石场在县城西郊动工兴建。8月南铁分宜采石场至分宜火车站专用铁路建成,长4千米。1976年正式投产。

5月,宜春地区保卫部接管高岚林场(芳山林场),改称宜春地区操场农场,又称“705”场(劳改农场)。1972年撤消。

6月,全县抽调2000余劳动力在大岗山、苑坑、松山、新社林区开展枕木生产大会战。

6~9月,撤销县革委会下属的部分站、处,恢复商业局、林业局、农业局、卫生局、物资局等单位。

7月,县供电部门在杨桥潭湘大队龙塘下兴建省办变电站。11月从分宜镇下庵至杨桥龙塘下,架设22千米35千伏高压输电线路,依靠本县技术力量架设成功。

12月,县革委在双林公社宋家大队第三生产队(枫木村)、高岚公社高岚大队第一生产队(新闹上)、杨桥公社文宇大队小龙生产队搞“新村建在山坡上”试点,共拆掉民房240间

(其中集体 31 间),建新住房 177 间。

是月,县革委主任邹娥英当选为中共江西省第七届委员会委员。

是年初,江西省革命委员会主任程世清到分宜电厂视察。

是年上半年,成立分宜县针织厂。

是年,实行读高中不出公社,读初中不出大队,读小学不出生产队,各公社办高中,各大队办初中,民办教师增加,占农村教师总数的 80% 以上。

是年,国家煤炭部驻县“五七”干校创办分宜煤矿电机厂,翌年 3 月投产。

是年,省地质矿产局 902 地质队从安福迁驻松山,作业内容以探金属矿为主,兼测地下水源。

是年,545 名上海知识青年到杨桥(224 人)、双林(45 人)、新社(94 人)、松山(182 人)插队落户。

1971 年

是月,撤销大岗山综合垦殖场,成立分宜县大岗山采育林场,总场下设山下、江下、年珠、上村、上施 5 个分场。1973 年 5 月撤销大岗山采育林场,成立江下、上村、山下、年珠采育林场。

2 月 12 ~ 16 日,召开中共分宜县第四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分宜县第四届委员会。

4 月 8 日,晚 12 时左右,刮短期 8 级以上大风,湖泽公社被吹倒旧房 7 间,掀掉房顶 21 间,吹倒电线杆 5 根。

5 月 30 日,召开县委全委(扩大)会议,开展“批陈(伯达)整风”运动,为期 22 天。

6 月 26 ~ 8 月 5 日,8 月 31 ~ 10 月 10 日,伏旱连秋旱 82 天,全年降雨量仅 1069.3 毫米,比多年平均降雨量少 34.6%,全县 5333.33 公顷晚稻受旱减产。

8 月 23 日,石牛滩水库(位于洞村乡境内)动工兴建,为中型水库,翌年 9 月竣工。

是日,省花鼓山煤矿标岭矿由宜春地区接管,1976 年秋又由分宜双林公社接管。

9 月,西坑水库动工兴建,为中型水库,1972 年 6 月竣工,并成立西坑水库管理所,凤阳、介桥、湖泽和分宜镇受益。

是月,大岗山采育林场在全县农村招收 800 余名青年农民从事木竹采运。

10 月 1 日,耽江桥(铁路、公路两用桥)建成。

是月,贫下中农代表进驻各基层国营商店管理商业。

冬,洋江公社开凿一条人工河,将马滩电站与洋江电站连通。

是年,全县队队通广播,喇叭入户率达 86.5%。

是年,创建分宜二小。

是年,分宜至洞村开始通班车。

是年,成立分宜县城建房产管理委员会。

1972 年

2 月 7 ~ 12 日,召开县委扩大会议批林整风。随后在全县开展“批林整风”,清查林彪反革命集团的罪行。

2月24日,分宜县抓促部核销1966年下半年借给分宜中学、分宜镇业余中学、杨桥中学、介桥农中红卫兵串联未收回的粮票7.8万斤。

2月26日,安福县汽车队一司机因酒后驾驶一辆拼装无牌照货车,行至新社公社金鸡铺大队拐弯处坠入河中,死亡5人,伤5人,直接经济损失7000余元。

6月,分宜——文竹铁路通车。

8月,成立分宜县农机具科学研究所。

10月,六三二处在分宜至铁坑的铁路专用线左开岔处铺设全长580米铁路一条。

11月,调整社队规模,全县由12个公社调为13个公社(增湖泽公社);大队由96个调整为143个;生产队由971个调整为1370个。

12月1日,恢复分宜县人民法院。

12月23日,上午9时,分宜镇第二街居委会因小孩玩火造成火灾,烧毁房屋36间。

是年,县委成立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上海市委派8名干部常驻分宜协助做好上海知青管理工作。

是年,县邮电局淘汰县城磁石交换机,开通四台Jft2型共电交换机,共400门。

是年,石牛滩南北渠道基本完工,10月水库内通航运送来往行人。

1973年

2月16~19日,召开全县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到会正式代表70名。

3月1日,洞村公社蛇咀上因倒塌水库,全村被冲毁房屋70间,早稻无收,择地重建村子。

3月9日,恢复分宜县公安局,撤销军管会和保卫部。

3月21~24日,召开共青团分宜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恢复共青团分宜县委员会。

6月25~27日,召开分宜县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恢复分宜县妇女联合会。

6月26日,县委成立落实对敌斗争政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开始清理和甄别“三查”、“一打三反”运动中的案件。

是月,县委将分散在农村插队落户的知识青年集中到集体和国营农林场、队,进一步解决他们的住房、医疗和学习等问题。

7月28日,山下林场挂钩队社员乘船过江口水库(分宜库区),因超载翻船,24人落水,淹死11人,为建国后全县最大的水上交通事故。

8月29~31日,召开分宜县工会第十次代表大会,恢复分宜县总工会。

9月,上海医疗队15名高、中级医务人员响应毛主席关于“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伟大号召来到杨桥,深入农村基层,加强锻炼,历时一年。

10月,撤消财政金融局,恢复财政局、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人民银行。同时,县房产公司归口财政局管理。

12月,全县落实城镇集体经济政策工作基本结束。收回下放人员256人(其中家属155人)。恢复合作商店11个,联合诊所1个,清退资财22万元,安排从业人员101人。

是月,分宜一中实验室失火,财产损失折款人民币20万元。

是月,成立分宜县燃料公司。

是年,宜春地区在介桥万溪境内开办万溪煤矿。1976年投产,设计年产烟煤5万吨。1983年归属新余市。

是年,下放苑坑公社的上海知识青年章德青创作的板画《小饲养员》被选送到瑞典、瑞士展出。

1970年至是年,全县先后调回下放干部、教师、医务工作者等1124人,并安排工作,占下放干部总数的93%。

1974年

1月11~15日,召开全县“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会。

2月中旬,县批林批孔办公室成立,在全县开展批林批孔运动。

2月24日,召开全县计划用粮、节约用粮经验交流会。

3月4日,凤阳公社东山大队林场8名社员,乘船过西坑水库砍杉树,返回途中船体漏水沉没,5人被淹死,3人经抢救生还。

是月,芳山林场引进美国树种“湿地松”营造450.73公顷。

是月,分宜县林业科学研究所成立。

4月20日,分宜县纸箱厂不慎起火,烧毁厂房和财产折款3万余元。

5月16日,商业局副食品仓库由于电路故障引发火灾,600平方米库房及8万余元商品被烧毁,合计损失11万元。

10月,县委分期分批组织公社(场、镇)干部、大队书记以及县革委各部、委负责人,赴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大队参观学习。

11月17~20日,省商业厅在分宜召开全省“小秋收”现场会。

12月13日,县委抽调一批干部和下放知识青年组成工作队,进驻介桥、高岚、苑坑三个公社进行基本路线教育,翌年6月结束。后在全县分期分批逐步开展。

12月16~20日,召开全县广积粮经验交流会,贯彻全国粮食工作会议精神。

12月31日,成立分宜县公安局消防中队和消防股。

是年,杨桥泉邱大队党支部书记袁梦生当选为省革命委员会委员。

1975年

2月2日,分宜电厂因误操作导致对外大面积限电,使江西人民广播电台转播中央台节目停播8分钟。

2月7日,杨桥公社辋川大队煤井瓦斯爆炸,死亡20人,重伤1人。

3月27日,县水电局技术干部梁黎清,由上级抽调赴非洲塞内加尔人民共和国,援助该国建设。1977年6月回国。

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6013部队在分宜参加“三支两军”的军代表调回部队。

6月,原北京市委统战部长廖沫沙,下放分宜县芳山林场劳动。1978年3月平反恢复名誉后回北京。

7月,东方红垦殖场由高岚布里迁至松山长埠。

9月,上海第一医学院妇产科医院与分宜联合创办分宜妇产科大学,全国统一招生60名,分宜县另推荐7名女青年入学。学制三年,1978年下半年停办。

10月16日,根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批示,全国县市武装中队交由公安机关建制领导,改称人民武装警察中队。

是月,县委在双林公社开展清理社员超支欠款工作试点。全社超支欠款36.6万元,10天内归还25.1万元,之后在全县推广。

是月,全县抽调320人组成民工团,支援全省重点工程拓林水库建设,历时1年半。

11月11~15日,召开全县四级干部大会,传达贯彻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着重讨论邓小平在会议开幕式上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进行整顿的方针和大寨艰苦创业的精神,对全县整顿工作和“农业学大寨”作了具体部署。

11月,县农科所试种0.05公顷汕优二号杂交水稻成功,亩产509千克。

12月,杨桥泉邱大队荣获“江西省农业生产先进单位”称号。

是年,全县中小学施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条例》。

1976年

1月1日,在分宜县城举行首次职工元旦环城赛跑。

1月8日,周恩来总理逝世,全县人民戴黑纱沉痛悼念。

是月,塘边电站动工兴建,1978年9月竣工发电,装机3台,容量750千瓦。

3月11日,成立分宜县计量管理站,1984年10月10日,改名为分宜县标准计量局。

是月,县土产公司引进浙江温州蜜桔苗木6.3万株。

4月15~20日,县委举办县直机关单位党员干部学习班,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文件,开展“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

6月5日,江西锻压厂(610)由安福迁址于分宜县城南郊介桥村境内重建。1979年10月搬迁完毕,正式投产。

7月6日,朱德委员长逝世,全县人民沉痛哀悼。

7月8日,洞村公社西坑大队15名社员于当天晚上乘农用船渡过石牛滩水库,在离岸约60米处船超重沉没,7人被淹死。

9月5日,全省水利工作座谈会在分宜县西坑水库召开。

9月9日,毛泽东主席逝世,全县人民无限悲痛。18日,县委、县革委在县人民医院广场举行追悼大会。

10月20日,县委、县革委在人民广场举行大会,热烈庆祝粉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的历史性胜利,声讨“四人帮”反党集团的罪行。

11月,全县抽调干部和农技人员(含农民技术员)476名,赴海南岛繁殖杂交水稻良种,翌年5月回县,收获种谷5.03万千克,平均亩产谷种32千克,受到省、地农业部门的表扬和奖励。

12月4日,县委、县革委召开全县各单位党员负责干部会议,学习中共中央文件,联系实际揭批“四人帮”反党集团的罪行。

12月28日,成立中共分宜县委材料组,清查同林彪、“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有牵

连的人和事。

12月31日,苑坑公社江溪大队下坊生产队一社员用火不慎造成火灾,烧死2人,烧毁房屋11间,烧死生猪8头,烧毁集体粮库一栋,烧毁粮食4.7万斤、化肥1万余斤、步枪一支、子弹20发。

是年,全县有41个生产队试种杂交晚稻21.33公顷,亩产373千克。

1977年

1月7~12日,召开全县四级干部大会,传达贯彻全国第二次“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部署全县继续开展“农业学大寨”工作。

2月1日,松山枫溪水电站正式投产发电。

3月,全县开展“三打一整顿”(打击现行反革命分子、打击刑事犯罪分子、打击资本主义势力,整顿铁路和城乡社会治安)运动。

4月23日,下午3时,分宜镇、湖泽、凤阳、双林、洞村、杨桥、介垦等公社(镇、场)遭大风冰雹袭击,倒塌房屋108间,伤64人,死亡1人,损坏汽车3辆。春收作物损失严重。

5月,筹建分宜县中医院。翌年3月26日开始门诊。1985年3月,县中医院门诊楼动工兴建,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1986年竣工投入使用。

6月12日,宜春地区杂交水稻经验交流会在分宜召开。

是月,六三二处与凤阳乡凤阳村签订土地协议,征用土地12.73公顷。

8月1日,县委在电影院召开军民大会,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50周年和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创建50周年,会后检阅武装基干民兵的军事表演。

8月24日和9月10日,全省杂交水稻流动现场会和南方13省杂交水稻现场会代表分别到县农科所和杨桥、松山等地考察杂交水稻种植情况。

8月,恢复高考制度。分宜考生大专录取40人,中专录取55人。

10月1日,大岗山通班车。

10月25日,上午9时许,驻分宜县的宜春地区建筑工程局二工区因小孩玩火引发重大火灾,大火中2人丧生,1人重伤,烧毁职工宿舍18间,18户职工受灾,损失财物折款26140元。

是月,分宜县精选樟木20立方米送北京建毛主席纪念堂。

11月,进驻全县各中、小学的工人、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陆续撤离学校。

冬,全县集中5000民兵在东方红垦殖场,挖山造林1068.47公顷。

是年,全县6666.67公顷杂交晚稻获丰收,平均亩产300千克,晚稻(含常规品种)总产量5342.4万千克,超过早中稻总产量的19.2%。

是年,粮豆总产量达10432.6万千克,比上年增长24.2%,平均亩产402千克。首次亩产跨《纲要》。

是年,调整职工工资。1971年前参加工作的职工升级面40%。

是年,县、社、大队三级农科所(队)就地繁殖杂交晚稻良种成功。全县制种田平均亩产38.5千克,比上年南繁增长24.4%。

是年,分宜县电影院建成,座位1730个。

是年,杨(桥)万(载)线通客车。

是年,杨桥公社成立全县第一个公社电影事业管理站。

1978 年

1月19日,县城至13个公社的广播专线,历时3年安装完工,架空明线和地理线总长306杆千米。

1月26~30日,县委、县革委召开学大庆、学大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大会,向196个先进代表颁发奖旗、奖状和奖金。

2月,国家交通部授予分宜县搬运公司“大庆式企业”称号。

3月,全县普遍推行温室无泥育秧成功。

4月,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分宜县支行。

5月18日,成立分宜县煤炭工业公司。

5月19日,成立分宜县汽车修配厂。

5月28~31日,县委、县革委召开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国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和新时期的总任务,提出本县加速实现农业机械化的设想和措施。

6月,成立分宜县供电所。

夏,江西省造林验收、营林建档工作在分宜试点。

7月,分宜县物资局获得“全国物资战线学大庆”奖状。

是月,恢复分宜县经济委员会。

8月1日,县委成立“双打”办公室,全县开展“双打”(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打击资本主义的猖狂进攻)活动。

是月,创办分宜县第二中学。

是月,湖南省衡阳地区代表团到杨桥泉邱大队参观杂交水稻。

是月,创办分宜教育学校,校址设在大簪下林场。

10月,恢复分宜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是月,撤销红卫兵组织,恢复少年先锋队组织。

是年,县邮电局开通600门HJ—905型纵横制自动交换机,市话自动接续。

是年,全县乡、村办工业开始恢复和发展,总产值达652.67万元。

是年,开始实行志愿兵与义务兵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是年,杨桥观光大队妇代会主任钟华英出席在北京召开的“第四届全国妇女联合代表大会”,并获全国“三八”红旗手光荣称号。

是年底,中共江西省委书记白栋材到分宜电厂视察。

1979 年

2月8~14日,召开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干部会议。传达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总结经验,拨乱反正,把县委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

是月,根据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经过群众评审,县革委会批准,全县1962名地、富、反、坏分子摘帽,享受农村人民公社社员待遇,并改

变其子女的家庭出身。

5月8日,县委成立落实政策领导小组,对“文革”中的案件进行复查,到1981年结束,冤假错案全部得到纠正。

5月29日,恢复分宜县人民检察院。

是月,召开全县文学艺术工作者第二次代表会议,恢复县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

6月,宜春地区科委和分宜县委协助泉邱大队开办“全区农民业余技术培训班”,13个县的15名学员参加学习,历时半年。

是月,全县农村14个高中减为6个高中点(即操场、杨桥、凤阳、双林、介桥、松山),初中学制恢复三年制。

9月9日,全县组织垦复油茶山大会战,以民兵为主,上劳力5万人,到月底,完成8000公顷。

9月14日,恢复县科学技术协会,召开分宜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科协第一届委员会。

9月16~17日,县委召开宣传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中央理论务虚会议精神。会后,在全县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

9月25日,国家林业部副部长、林科院党组书记梁昌武主持召开林科院第27次会议,确定大岗山实验局为副司级单位,10月该局正式成立。1983年3月14日江西大岗山实验局实行机构改革,由副司级降为县处级,撤处建科。1991年,中国林科院江西大岗山实验局更名为中国林科院亚热带林业实验中心。

是月,江西省财政局和计委批准分宜县兴建档案馆基建计划,拨款4.4万元。

是月,恢复分宜县供销社,与商业局分家,下辖2个公司和13个基层社。

10月13日,分宜县动力机厂改名为分宜县工程机械配件厂。

是月,恢复农业银行分宜县支行。

11月,凤阳中学放电影时发生踩伤学生10多人的严重事故。

12月6日,对全县因受到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迫害的案件进行复查,经复查75起涉及90人的案件,有36起46人属于冤、假、错案,其中错误拘留33人,错送劳教4人,计164个月;错戴帽子7人,因错案被开除工作的4人,根据党的“有错必纠”政策,政治上都给予平反,恢复名誉。

12月17日,江西省民政局批准征用分宜县新公社金鸡铺大队、欧山大队山地538.33公顷,用于营造湿地松速生丰产试验林。

是月,大岗山实验局征用分宜镇土地32.64公顷作实验局局址用地;介桥公社东山岭200公顷林地建树木园。

是年,全县开展学龄前儿童健康检查,应检36797人,实检29710人,查治佝偻病、营养不良、蛔虫、中耳炎和其他病患儿8833人次。

是年,江西省人民政府授予大岗山钨矿“大庆式企业”称号。

是年,分宜县人民法院对文化大革命以来判处的反革命案件和普通刑事案件进行全面复查,平反纠正反革命案件15件,纠正错判刑事案件2件。翌年,再次从1966~1978年判处的32件反革命案件中查出23件冤假错案,予以平反纠正和善后处理。

是年,本县知识青年停止下放,已下放的4852人(其中本县3144人,上海1609人,省、

地 99 人)均陆续回城安置。

是年,中共江西省委副书记傅雨田到分宜电厂视察。

1980 年

1 月 1 日,分宜县人民法院开始实施全国人大五届二次会议颁布的《刑法》、《刑事诉讼法》,依法公开审理案件,实行陪审、合议和辩护制度。

1 月 10 日,恢复分宜县档案馆,10 月 27 日分宜县档案局成立。

是月,江西省教育厅批准分宜中学为重点中学,规模为 30 个班。

2 月,恢复政协分宜县委员会。

是月,洞村中学失火,烧毁楼房 500 平方米。

春,分宜县委在双林建设村搞联产计酬生产责任制试点。

3 月 14 日,国家水电部副部长李鹏到分宜电厂视察。

是月,落实原工商业者的区别对待政策工作结束。全县原公私合营商店私方人员 43 人,按照政策规定,定为劳动者 39 人,定为资方者 4 人,前者为商店职工,后者给予摘帽,享受职工待遇。

是月,省长白栋材授予杨桥观光中心幼儿园“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成绩优异”的嘉奖。10 月省人民政府授予观光大队“在托幼事业中成绩显著”奖状。

4 月,成立分宜县选举委员会,县人民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并实行差额选举。

5 月,省委第一书记江渭清来分宜视察工作。

是月,引进尼罗罗非鱼苗种 24 万尾,在塘边鱼场繁殖成功。

8 月 24 日,分宜县年珠、上村、江下、山下采育林场和东方红垦殖场划给大岗山实验局领导和管理,属事业性质,实行企业管理。

是月,县科学技术职称考评委员会成立。

是月,撤销分宜共大,成立分宜第三中学,原共大校舍与财产移交分宜第三中学。

是月,松山公社枫溪大队郭家生产队试行包干到户的农业生产责任制。

9 月 17 日,分宜电厂汽油库着火烧毁。

9 月 27 日,江西省委副书记刘仲候视察江西大岗山实验局。

是月,全省林业工作会议在分宜召开。

是月,江西省煤矿建设公司第四工程处成立。

11 月 29 日,分宜县司法局成立。

是日,分宜县物价局成立。

是月,分宜县劳动服务公司成立,1990 年 11 月 5 日更名为分宜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

是年,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为 7.6‰,实现国家控制人口增长的计划指标。

是年,分宜县广播站新建一栋 800 平方米的广播大楼。

是年,洞村公社修通石牛滩至铜锣坑公路,连通分宜至上高速公路,两地开始通车。

1981 年

1 月,双林坪海大队发生山火,烧死 4 人。

2 月,全县首次颁发《独生子女证》大会召开,领证者 1033 人。

3 月 6~11 日,分宜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县人大常委会和县人民政府正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撤销县革命委员会。

3 月 6~12 日,政协分宜县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和正副主席、秘书长。

3 月 14~17 日,中共分宜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作出《关于搞好党风严肃党纪的决定》,选举产生中共分宜县第五届委员会和中共分宜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是月,全县开展“五讲四美”(讲道德、讲文明、讲礼貌、讲秩序、讲卫生;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文明礼貌月活动。

4 月 16~17 日,召开全县多种经营会议,根据中央“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写出了《会议纪要》。

4 月 28 日,天气遽变,雷电交加,暴风骤雨持续 1 个小时,且瞬间出现龙卷风,分宜电厂厂区多处大树被连根拔起,1、2 号龙门式抓煤机被卷离轨道,6 人轻伤,倒塌、受损房屋 2420 平方米、围墙 410 米,损失 9 万余元。

是月,县地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开展地名普查。1985 年 12 月,《分宜县地名志》出版。

是月,撤销共产主义劳动大学大岗山分校,改办分宜县国营大磬下林场。

5 月 1 日,凤阳公社胜利煤矿发生井下透水事故,7 名矿工被淹死。

6 月,知青联合公司酒厂与县食品厂白酒车间合并,建立分宜县酒厂。

是月,撤销燃料公司,成立分宜县石油公司。

8 月,县法律顾问处和公证处成立。

是月,县城府前路农贸市场建成交付使用,面积 2200 平方米。

是月,全县中学网点调整,分宜一中向全县招 300 名高中生。

9 月 2 日,成立县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是月,中共分宜县委政法委员会成立。

10 月 23 日,江西省委书记刘俊秀视察江西大岗山实验局。

是月,操场乡悉带村与宜春市寨下乡台上村的村民为争山地发生械斗,悉带村一村民被打死。

是月,芳山林场“湿地松赤枯病防治”获宜春地区科技成果奖。

是月,江西省委授予杨桥公社“先进基层”团委称号,以表彰杨桥公社团委在两个“文明”建设中所取得的优异成绩。

11 月 4 日,分宜县机砖厂改名为分宜县建材厂。

11 月 16 日,国家水电部副部长李代耕来分宜电厂视察工作。

12 月 22 日,成立分宜县公安局江口派出所。

12 月 29 日,成立分宜县锅炉厂,与分宜县工程机械配件厂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

马。

是月,全县农村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是年,共和国成立后分宜第一个留学生松山防里村的杨节旃赴加拿大阿尔伯大学电汽工程系深造。

是年,分宜县广播事业局成立。1985年1月分宜县广播电视局成立。

1982年

2月12日,南昌铁路分局分宜采石场退休职工高松荫从分宜出发骑自行车到北京,再经内蒙古、陕西、甘肃、四川、云南、广东、广西、湖南,于12月20日返回县城,历时10个月,行程2.86万千米。

2月25日,设立分宜县公安局拘役所和拘留所。

2月27日,成立分宜县耐火纤维材料厂,与分宜县搬运公司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员。

春,成立东坑林场,苑坑乡的东坑村、易家桥划归东坑林场管辖。

3月,全县开展林业“三定”(定山林权属、定自留山、定林业生产责任制)工作,历时一年结束。

是月,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省军区授予杨桥公社“拥军优属先进单位”光荣称号。

4月12日,县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领导小组成立,在全县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

4月30日,国家林业部副部长张盘石视察江西大岗山实验局。

是月,全县开展文物普查。商周遗址社山坪、新石器时代遗址洪阳洞、中共分宜中心县委旧址谢家祠等17处,被分别列为市、县保护文物。1984年市、县文物保护单位增加至21处。

6月11~15日,连降暴雨,城区降雨量327.6毫米。全县被淹农田5500公顷,冲垮水利设施224处,倒塌房屋167间。

7月1日,全县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普查结果:总户数53441户,总人口259049人。

是日,全县棉纺织品停收布票,敞开供应。

是月,分宜县工业交通局并入分宜县经济委员会。

8月,凤阳西茶袁连生高考总分489分,获江西省文科第一名,被北京师范大学录取。

9月,成立分宜县公安局白田林业派出所,1987年7月3日成立县公安局林业分局,白田林业派出所归属林业分局。

10月,成立分宜县绿化委员会。

11月1日,分宜县个体劳动者联合会成立,全县有个体商业、饮食业、服务业347户,从业人员351人。1984年11月该会更名为分宜县个体劳动者协会,1986年8月更名为分宜县个体私营经济协会。

11月5日,成立分宜县公安局凤阳、高岚、双林、湖泽、新社、大岗山、洞村、洋江、操场、苑坑10个派出所。

11月26日,县农业区划委员会成立,开展农业资源调查。1984年写出了《全县农业区

划报告》和分宜县农业区划的《文集》、《表集》、《图集》三本资料。

是月,分宜县人民法院在钐山路北侧兴建办公大楼,1983 年竣工。2005 年重建新办公大楼。

是年,杨桥公社泉邱大队团总支被评为全国农村青年学科学用科学“先进集体”,受到团中央和农业部表彰,团总支书记钟志刚出席全国农村青年学科学会议。

是年,萍乡矿务局兴建杨桥煤矿,由省煤建公司第二工程处施工建井。1985 年 6 月建成投产,年产煤 30 万吨。

是年,成立江西省盐业公司分宜批发部。

是年,分宜发电厂电力产品税划归分宜征收。

是年,分宜电大开办文科班,首次招生,有正式学员 50 人,旁听生 53 人。1996 年建立江西省广播电视大学分宜县工作站(地址设在县工会)。

是年,全县辞退民办教师 191 人,发放辞退补助费 12537 元。次年全县定编民办教师 1051 人,并发给合格证书。

1983 年

1 月 23 ~ 27 日,县委召开三级干部大会,传达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会后,组织各级领导干部深入社队贯彻落实。

2 月,全县国营农、林、牧、渔各场(所、站、库)开始实行体制改革,推行职工承包经营责任制,改固定工资为包干制。

3 月 26 日,江西省代省长赵增益到分宜电厂视察。

3 月 31 日,成立分宜县工业经销公司,归口分宜县经济委员会。

是月,分宜县西茶煤矿“七一”煤井扩建改造投产。

4 月,全县国营商业系统实行柜台、门市部、公司、商业局“四级承包”经营责任制。

5 月,县造纸厂引进“1880”长网多缸纸机安装投产。

是月,全县供销系统开始进行体制改革,恢复集体所有制性质。

是月,分宜县法学会成立。

6 月 18 ~ 19 日,省棉麻学会讨论会在分宜召开,与会代表参观双林、高岚、操场等地的苎麻作物。

是月,分宜县驱动桥厂引进 ZBM—PCXT 微机管理。

是月底,违纪建私房检查结束。全县有 28 名副科级以上干部建私房,侵占国家、集体财物折款 1.4 万余元,全部退赔。2 人受党纪处分。

7 月 5 ~ 6 日,分宜县供销社召开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

7 月 9 日,分宜县社联成立,第一届全县社会科学工作者代表大会召开。

7 月 27 日,分宜县从宜春地区划出,隶属新余市。

8 月,全县开展从重从快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依法逮捕一批犯罪分子,年底,被评为全省治安先进县,受到省委、省政府嘉奖。

9 月 29 日,县城召开有 2 万人参加的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公判大会,对 58 名刑事犯罪分子进行公开宣判,其中有 2 人被判死刑,立即执行。

10~12月,改革人民公社“政社合一”的体制,实行政社分设。全县设13个乡1个镇,陆续成立乡、镇人民政府。

是月,县医院住院部大楼奠基,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

是月,全县粮食系统进行六清六查:即清账目查经济,清库存查物资,清票证查收支手续,清价格查贯彻政策情况,清小钱柜查收支手续,清关系查往来。

是月,分宜县人民武装部转隶新余市人民武装部(1984年8月1日改称新余市军分区)领导。

11月,赣中六县边界护林联防会在分宜县城召开。

12月2日,分宜县食品厂的酱油车间分出,成立分宜县酿造厂。

是月,杨桥新楼的黄喜生出席农牧渔业部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农村合作经济财务经验交流、全国农村合作经济先进会计大会”。

是年,县水泥厂扩建,设计能力为年产8.8万吨,1985年3月建成投产。

是年,芳山林场建立占地3.33公顷的花圃,有观赏树种、花卉200余种,是新余市规模最大的花木基地。

是年,分宜二中开办高中。

1984年

1月1日,中国工商银行分宜县支行成立。

是月,全县开始整党学习,一年后开始整党。

2月18日,县委、县政府颁发《关于县直机关分房、住房、收费标准的暂行规定》。之后,对县属单位618户超过住房标准的干部,实行还房或加收房租。

2月29日,分宜县工程机械配件厂改名为江西省分宜驱动桥厂。

是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分宜县支公司成立。

3月6~9日,中共分宜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通过《关于加强自身革命化建设的决定》,选举产生中共分宜县第六届委员会和中共分宜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3月18日,傍晚,杨桥、凤阳、双林、湖泽四乡部分地区降大冰雹,打坏房屋6928间,损坏农作物979.33公顷,县拨款14.6万元帮助群众生产自救。

是月,成立分宜县审计局。

5月7日,成立分宜县地方煤炭公司,与分宜县工业经销公司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员。

是月,创办分宜县职业高中。

6月8日,成立分宜县物价检查所和分宜县农产品成本调查队。

6月25日,县委召开全县编史修志工作会议,部署开展县志编修工作。

是月,全县开展群众性集资办学活动,共集资金39万元。

是月,分宜县文化馆举办“分宜建县1000周年历史文物展览”,向省博物馆租借国家一级文物“严嵩袍”同时展出,展出时间3天,参观人数达3000余人次。

7月6日,苑坑三层楼式农民文化宫落成开放,面积1350平方米。同年12月获“全省农村集镇文化中心先进集体一等奖”,奖金3000元。

7月11~12日,县委六届一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贯彻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指示,确定对县属企业“松绑”放权,政企分开,扩大企业自主权,全面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对小型企业实行“包、转、租”等措施,并对以城市为重点的改革作具体部署。

7月19日,分宜镇派出所被授予全省“五讲四美三热爱”先进单位,所长胡金保同志代表派出所出席公安部召开的“全国公安战线功臣模范表彰大会”。

7月31日,分宜电厂值班工在母线倒闸时操作失误引起短路,全厂停电,6号汽轮机本体部分报废,直接损失200万元。

是月,江西省委授予观光村党支部“先进党支部”称号。

8月4日,双林中心小学少先队第五小队荣获“全国少先队优秀小队”称号。胡宁同学出席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少先队代表会议。

8月7日,成立分宜县经济委员会劳动服务公司。

是月,县民兵训练基地在城东雷公港破土动工,总面积(包括射击场、战术场、操场和生活区)20.6公顷。

是月,县食品厂试行厂长负责制,年底,全县地方国营工业企业全面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

是月,高中恢复三年制。

是月,分宜中学郭旭红同学考取清华大学,填补全县报考清华大学的空白。

9月25~29日,政协分宜县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和秘书长。

9月26~28日,分宜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县政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县人大主任、副主任、委员、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

9月27日,县化肥厂转产精干麻,改称县麻球厂,当年产精干麻30吨。

是月,全省造林流动现场会在分宜召开。年底,分宜县获全省林业先进县称号。

10月1日,县城1万余人在人民广场集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5周年。晚上,举行盛大焰火晚会。

是月,全县国营企业试行第二步利改税,由税利并存过渡到以税代利。

11月8日,成立分宜县公安局电厂分局、铁坑铁矿分局、大岗山实验局分局。

是月,全县各银行开始贯彻全国四总行联合召开的全国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会议精神,对资金、计划、会计、联行、发行库、统计等方面管理体制进行改革。

12月4日,召开全县归侨、侨眷、港澳同胞眷属先进代表会,表彰14个先进单位和17名先进个人。

冬,彰湖水库采用顶管施工治漏成功,获省科技三等奖。

是年,全县粮食丰收,总产量12899.1万千克,创历史最高水平,粮食部门收购4261.7万千克,超额完成征购任务73.95%。

是年,全县建立乡镇财政管理体制,为全省第一个建立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的县。

是年,江西省委、省人民政府、省军区授予杨桥乡“民兵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是年,分宜县建立一座5瓦小调频台,首次实现无线传送广播节目。

是年,全县小学毕业升初中不再举行县(区)统一考试。

是年,召开全县第一次农村文化工作会议。

1985 年

1 月 12 日,分宜县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领导小组和对外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成立。

1 月 28 日,分宜县农机修造厂并入分宜驱动桥厂。

是月,贯彻中共中央[1985]1 号文件精神,在集体林区取消木材统购统销,开放木材市场,实行议购议销。林农凭木材采伐许可证进行采伐。

是月,取消生猪派购,实行多渠道少环节开放式经营。

2 月 4~5 日,召开全县精神文明先进代表会议。会上,县委、县政府授予“文明单位”96 个,“五好家庭”73 户,“五好个人”73 名。

是月,县食品厂生产的葱油饼干和儿童保健饼干,获省轻工业系统“优秀成果发明奖”和新余市“优秀产品奖”。

3 月 20 日,县委、县政府颁发《关于加强录音、录像制品管理暂行办法》。

4 月 1 日,取消粮油统购,改为合同订购,对稻谷、小麦、玉米和大豆四大品种实行“倒三七”比例计价,其他粮油小品种退出订购范围,实行市场调节。

5 月 9 日,观光村三层楼式少年儿童活动中心奠基,建筑面积 2700 平方米。

5 月 14 日,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关于在全县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5 月 29 日,分宜县公安局对杨桥、高岚等 13 个乡镇(场)的基督教摸底调查统计,全县有基督教徒 3387 人,其中男 271 人,女 3116 人,设立礼拜堂 78 个。

是月下旬,全县第一批整党单位按计划进行整党。

是月,县建筑装饰材料厂谷壳板生产线建成投产,由于生产技术不过关,产品质量差没有销路,于 1997 年破产。

是月,经江西省人民政府验收合格,分宜基本普及初等教育(小学教育)。

6 月,分宜县财政局局长钟维国代表全省乡镇财政试点县参加华东六省一市预算工作座谈会,在会上作书面发言介绍乡镇财政工作经验,其论述在全省和全国有关杂志上刊载。随后,有本省及广东、广西、湖南、云南等省的 24 个市、县代表来分宜参观考察。

7 月 15 日,撤乡并镇,原介桥乡并入分宜镇,成立分宜镇人民政府。

8 月 6 日,江西锻压厂与江西工业大学合作采用国内首创的悬挂式无惯性块砧下板簧隔离装置安装 3 吨模锻锤获得成功。

是月,全国高考中,分宜考生被各大中专院校录取 298 人。县一中被评为新余市高考先进单位。

是月,操场乡山泗村木杉港煤窑瓦斯爆炸,死亡 3 人,重伤 4 人。

是月,湖泽乡水泥厂扩建年产 2 万吨高炉,并点火生产。

9 月 10 日,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教师代表会,隆重纪念共和国成立后第一个教师节,会上表彰了 120 名优秀教师。

是月,凤阳西廊村胡家坊村民小组与宜春市彬江霞塘村下院村民小组,因开陂捕鱼纠纷发生械斗,下院村死亡 1 人。

10 月 16 日,撤销介桥、分宜镇、城东、城西派出所,设立分宜县公安局分宜镇分局。

是月,县工资制度改革指导小组成立,开始对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进行套改。

是月,分宜县电影公司在县影剧院首次放映宽银幕立体电影。

11月,县派出医疗小分队到苑坑、松山等革命老区为农民查治疾病。

12月,江西省文化厅录像队在苑坑乡檀溪村录制县文化馆搜集整理的《苏区舞蹈》录像片。

冬,清萍公路新(余)分(宜)段,按二级公路标准进行扩建。

是年,县拨款30万元兴建分宜县中心幼儿园楼房。

是年,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财政体制,一定五年不变。核定收入基数898.2万元,支出基数727.7万元,县留成81%。当年可供县支配财力比上年增加458.2万元,增加率为45.3%,财政状况从此得以好转。县财政收入1411.9万元(不含直解中央财政电力产品税70%,计484.3万元),在全省县市(不含省辖市和地区驻地市)中,排行第14位,加上地辖市后排行21位。

是年,苎麻生产大发展,全年产量42.7万千克,比上年增长113%。

是年,分宜一中学生潘美辉获全国数学竞赛三等奖。

是年,分宜县第一小学列为全省4个电化教学重点学校之一。年底在全省评比会上获10项一等奖。该校电教录像片被选辑于“新中国的电化教学”录像片送联合国。

是年,啤酒厂动工兴建,设计能力为年产1万吨,投资620万元,1987年7月13日投料试产成功。

是年,分宜县麻球厂引进新技术,生产精干麻100吨,供省外贸出口。

是年,分宜县造纸厂ZM5型1880纸机生产白打字纸,出口马来西亚。

是年,分宜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大楼竣工。

1986年

1月1日,全县国营企业招工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

1月7日,江西省分宜县烟草专卖局和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西省分宜县公司成立。

是月,分宜县成立技术市场和技术开发中心。

2月2日,分宜至新余的12路载波电路开通,缓解了打长途电话难的问题。

2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分宜县支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原工商信贷业务移交中国工商银行分宜县支行。

是月,新社乡石英粉绝热板厂试制“钢锭模用绝热板”成功,填补江西省钢铁工业中耐火保温材料的空白。7月8日获省级鉴定书。1987年,新社绝热板厂停产倒闭,损失固定资产38万多元。

是月,供县城用水的主井—水北2号井因地面下陷,影响当地村民安全和农业生产,水井停用。

是月,全县乡村医生统一发放行医许可证。

是月,洞村乡草仔灌林场发生森林大火,烧毁林木53.33公顷,直接经济损失20多万元。

是月,全县国营企业开始实行职工待业保险、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退休职工的退休费用统筹三项社会保险制度。

是月,分宜镇、苑坑乡、芳山林场获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授予的“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单位”称号。

4月23日,江口水库(分宜库区)综合开发利用,列入国家“星火计划”。1988年12月25日经国家科委“星火计划”项目验收组验收,获国家“星火”三等奖。

4~6月,县内遭受5次严重的冰雹和暴风雨袭击,有8个乡镇、90个村庄、2.63万户受灾,死亡16人,重伤21人,轻伤65人,倒塌房屋185间,损坏房屋8090间。国家发放救灾款22.67万元。

是月,分宜县老年体育协会成立。

是月,分宜县丝虫病防治领导小组成立,并组织40人的专业队伍,深入乡村农户对22万人采血查验,经江西省卫生厅验收,达到卫生部《基本消灭丝虫病标准》及水平。

5月4日,分宜县团委、文化局联合举办分宜县第一届青年艺术节。

是月,分宜县物价局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统一标价签工作,商品标价签分红、蓝、绿三种颜色,分别代表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

6月3日,分宜县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交接仪式在县人武部会议室举行。

6月5日,全县第一个“六五”世界环境日纪念座谈会在县环保局召开。

6月20日,分宜县第九次妇女代表大会在县人民大会场召开。选举产生分宜县妇女联合会第九届执行委员会。

6月23日,共青团分宜县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期3天。会议选举产生共青团分宜县第十五届委员会。

是月,全省第二次工业污染源调查工作会议在分宜召开。

7月12日,分宜县颁发居民身份证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

8月,分宜县乡村医生一律使用统一处方笺。

9月11日,县政府机关幼儿园和县中心幼儿园合并。

是月,县麻球厂建成投产。10月该厂更名为分宜县苎麻纺织厂。

是月,县马滩电站扩建工程竣工投产。

11月1日,江口水库分宜库区开库捕捞,省委副书记许勤亲临视察。

11月17日,分宜县森林病虫害防疫站成立。

是月,分宜县经委分出交通科成立分宜县交通局。

是月,全省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工作会议在分宜召开。

12月26日,分宜县公安局杨桥煤矿派出所成立。

是月,省人民政府授予分宜“水利工作先进县”称号。

是年,双林夏布有限公司成立。

是年,操场乡桂村鸭公坑小煤窑,因透水淹死9人。

是年,分宜二小被命名为“江西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是年,摄影作品《猎》(作者李祥林)被选拔参加上海国际影展交流展出;次年,摄影作品《月亮和我一起走》(李祥林摄)被选送参加北京国际影展交流展出。

是年,版画《忙端阳》(李世慰创作)由《版画世界》选送到日本展出。

是年,分宜县城乡建设局成立。

是年,分宜镇环管所更名为分宜县环境卫生管理所,划归县建委领导。

是年,全省国营企业固定工退休费用统筹经验交流会在分宜召开。

1987 年

1月1日,分宜县人民法院开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的规定,开展民事审判和经济审判工作。

1月2日,江西省省长吴官正来分宜视察工作,在县政府领导陪同下,视察县麻球厂、驱动桥厂、食品厂、装饰材料厂等企业。同日,吴官正省长还到分宜电厂视察。

是月,分宜第二中学学生李永峰代表新余市参加省举办的少年长跑、竞走比赛,获万米赛跑第一名,打破省少年组万米赛跑记录。

是月,全县村级整党结束。

2月9日,杨桥乡湾里村与新安村因开挖水渠闹纠纷,双方群众手持凶器,隔渠对峙,造成学校停课,影响恶劣。县公安局从消除隐患入手,集中警力在两村收缴准备械斗的乌枪101支、土炮2门、长铳40支,并对15名为首分子给予治安行政拘留处罚,平息了事态。

2~3月,分宜县科协与电影公司联合举办农村科教电影汇映活动,到全县154个村委会巡回放映,观众达20余万人次。

3月30日~4月2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分宜县委员会第七届一次会议在政府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月31日~4月2日,分宜县第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

是月,洞村乡沧上村与上高县南港乡马湖村由于山林纠纷发生械斗,伤4人,10月,两村再次因山林纠纷发生械斗,双方无人员重大伤亡。

是月,成立分宜县图书馆,次年1月1日,图书馆大楼落成对外开放。

是月,成立分宜县公路管理站和分宜县渡口管理站。

4月6~8日,中共分宜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4月13日,吴官正省长由新余市市长凌浩陪同来分宜视察农业生产情况。

4月14~18日,全省农村广播技术改造现场会在分宜召开。

4月1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彭真委员长,在全国人大副秘书长王厚德,省委书记万绍芬,省长吴官正陪同下,途经分宜时,在火车站接见新余市委书记张迎祥、市长凌浩、市人大副主任熊世俊、县委书记张云龙、县人大主任赵根仞、县长华人民。

4月28日,中国林科院院长刘于鹤应县委、县政府邀请来分宜考察林业生产情况,就分宜建设速生丰产林基地与县领导进行交谈。

是月,分宜县民政局结束残疾人抽样调查工作,经统计,全县各类残疾人1.8万,占当年总人数(28万)的6.44%。

是月,成立分宜县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5月6日,县政府下发1987年《目标管理试行方案》,全面推行以目标管理为主要内容的岗位责任制。

5月9日,国家农牧渔业部水面水库利用考察组一行4人,来分宜水产场考察。

5月20日,南部4个乡骤降大雨,山洪暴发,淹没稻田228公顷,其中49.33公顷堆积泥沙,冲倒房屋218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约20余万元。

是月,分宜县律师事务所首次开展涉外业务,为分宜工程塑料厂追回吹膜机款3.6万美元。

6月17~18日,分宜县工商联第九次代表大会在县政府四楼会议室召开。

6月28日,分宜县工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召开。

是月,县环境卫生管理所购置洒水车一辆,对县城主要街道日洒水2至4次。

7月22日,分宜县第二次社会科学工作者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7月30日,分宜县博物馆成立。

7月31日,分宜县委、县政府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纪念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60周年大会。

8月11日,分宜县第三次文学艺术界代表大会在县政府四楼会议室召开。

8月15日,分宜县6666.67公顷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指挥部成立。并着手筹建东坑、昌山、钐北速生丰产林基地。

8月27日,中国民主同盟分宜支部在县政府四楼会议室举行成立大会。

是月,分宜第三中学钐山东路新校舍建成,恢复招生。

9月1日,城乡农贸市场鲜猪肉(搭杂)销售价格实行最高限价,即每500克为1.60元,下浮不限。

9月初,分宜县司法大楼竣工投入使用。

9月10日,凌晨3时,湖泽粮油加工厂由于电路设备短路发生火灾,烧毁存放大米、谷壳和饲料的仓库3间,造成经济损失14367元。

9月15~10月25日,分宜县委抽调576人,组成14个普法宣传工作组,分赴全县各乡、镇、厂、矿进行法制宣传。

9月18日,分宜县城小商品市场建成开业,有个体摊位135个。

9月19日,县城日产万吨水厂建成。

9月26日,分宜县人民政府正式颁发实施《分宜县城总体规划实施细则》。

9月27日,分宜电厂2号煤灰库决堤,向江口水库排放煤灰14.59万吨、超标72倍的废水309.9万吨,被罚款21万元。

9月29日,分宜县红十字会成立,10月改称分宜县红十字会理事会。

9月30日,分宜电视差转台开播,先差转中央、省电视台节目,1988年7月差转新余电视台节目。

是月,新余市批准白蕉公路、洋双公路、唐观公路、湖合公路、田芳公路为县级公路。

10月1日,国营分宜县商业大楼竣工开业,建筑面积4250平方米,经营商品4300多种。

10月6日,县政府颁发《分宜县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暂行办法》。

10月20日,联合国儿童基金总部教育家罗伯特·迈尔斯先生在省、市妇联领导人陪同下,来分宜考察儿童早期教育,参观县中心幼儿园、观光村儿童活动中心和介桥垦殖场幼儿园。

是月,国内林业项目贷款营造速生丰产林在昌山、钐山、东坑林场开始启动,历时4年,到1990年共造林3733.4公顷。

是月,全县 11 个渡口木质渡船更新为铁质机动船。

11 月 4 日,江西省委组织部在分宜召开知识分子理论研讨会。

11 月 27 日,成立私营经济区建设办公室,负责征地,规划事宜。安仁路东段为私营经济工业区,站前路南段为私营经济商业区。

11 月 28 日,上午 6 时半,双林乡黄家村下茅坡户办煤矿主巷塌方 10 米多长,6 名工人被堵在井下。经西茶煤矿与宜春地区矿山救护队的全力抢救,被困在井下达 40 小时之久的 6 名矿工全部脱险。

是月,县政府为解决城镇居民吃菜难的问题,在分宜镇芦塘村扩建蔬菜基地 8.67 公顷。

12 月 8 日,萍乡矿务局分宜杨桥煤矿发生透水事故,困在井下达 21 天零 7 个小时的一名矿工被救出脱险。

12 月 26 日,分宜县工业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成立。

是月,县造纸厂、酒厂、印刷厂、食品厂、雅山钨矿、五金交化公司、食品公司、酿造厂首次向社会招聘经理(厂长)。

是年,分宜县广播电视局获江西省农村广播事业建设检查评比第一名。

是年,分宜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成立,1990 年 10 月更名为分宜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是年,分宜县公用工程公司成立。

1988 年

1 月 1 日,县供销贸易大楼举行落成典礼。

1 月 6 日,成立分宜县公安局鲤厂派出所。

1 月 24 日,县领导带领县民政局全体人员分赴农村与乡、镇领导配合,共走访农村“五保户”1800 人、二等以上残疾军人 11 人,发放慰问金 27220 元。

1 月 25 日,分宜县被列为全省改造中低产田试点县。

是月,分宜县老干部活动中心大楼建成投入使用。

是月,成立分宜县轻化建材公司、机电设备公司、金属材料公司、生产资料服务公司。

2 月 7 日,洞村乡楼下村一村民家燃煤取暖,因通风不良,致使 6 人煤气中毒,其中 4 人死亡。

2 月 20 日,在县城昌山、钐山两路交接处动工兴建分宜汽车站,1990 年 4 月 10 日竣工,建筑面积 3809 平方米,占地面积 1.8 公顷。

2 月 24 日,征用分宜镇大台村土地 27.36 公顷兴建钐山公园,初期拨款 43 万元,概算总费用 580 万元。1989 年 2 月第一期工程开始施工,县直机关干部到公园义务植树,开凿人工湖。

3 月 13 日,分宜县供销社召开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

3 月 14 日,分宜县园林管理处成立。

3 月 28 日,分宜驱动桥厂制成 GQ1514、GQ1512 装载机驱动桥,通过省级技术鉴定,样机合格率达 100%。为江西省装载机驱动桥填补一项空白。

是月,江西省副省长黄璜来分宜视察工作。在县委、县政府领导的陪同下,到分宜镇水

东柑桔基地及私营企业天辉玻璃厂了解情况。

是月,分宜县对外经济贸易局和分宜县对外经济贸易公司成立。

4月11日,成立分宜县煤炭工业公司和分宜县煤炭冶金管理局,撤销县经委煤炭冶金管理科。

4月16日,分宜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成立。

是日,副省长钱家铭、市委书记张迎祥由县长华人民、副县长朱志诚陪同,视察县水泥厂、啤酒厂、驱动桥厂及麻纺厂。

4月24~25日,加拿大钾肥有限公司在分宜县洋江乡举行大麦钾肥肥效田间收获现场会(中、加合作项目)。加拿大钾肥有限公司市场分配顾问安伯利先生、意大利中国发展公司副经理罗志先生和省、市、县有关领导及农业科技人员参加现场会。

5月21日,县委在人民大会堂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县、乡、村干部800余人参加会议。会上宣读了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党的纪律若干问题的决定》、《关于制止宗族械斗的规定》、《关于调处山林土地水利和矿产资源纠纷的规定》3个文件,大会强调各级党政组织认真贯彻执行3个文件精神。

5月26日,县委副书记陈仁兴赴北京参加中央书记处召开的全国少年儿童工作先进单位表彰大会,分宜县是全国23个获奖单位之一。

是日,分宜县地甲病防治工作通过省级检查验收达标。

5月28日,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以东民字第79号民事调解书确定分宜县酿造厂购买的南昌青山路十号地基及尚存平房的使用权、所有权均属分宜县酿造厂。

5月31日,全国儿童少年工作协调委员会授予分宜县“热爱儿童”荣誉奖章和“儿童少年工作先进县”称号。

是月,开通分宜至南昌客运班车。

6月12日,县外贸公司开业典礼及分宜县对外贸易信息发布会在县政府四楼会议室举行。

6月18日,清晨5时,大岗山山口村遭雷击,毁坏房屋4间,击伤村民5人(重伤2人)。

6月21日,副省长黄璜和参加省农业开发流动现场会的厅(局)负责人以及各地主管农业的专员、市长一行80多人,到东坑林场萧公庙分场综合开发基地、江口水库大面积养殖开发基地和水东柑桔开发基地参观指导。

6月28日,县造纸厂试产拷贝纸成功,经市级鉴定,投入批量生产,其紧度、白度、透气度、拉力均达到部颁技术标准,填补全市造纸行业一项空白。

是日,县城安仁路北、介垦场西的荒地定为居民住宅区,征地23.13公顷。

是月,江西省人民政府授予观光村“爱护儿童,教育儿童,为儿童办实事先进单位”称号。

7月1日,投资136万元实施县城安仁路拓宽改造工程,路长1060米,宽30米,次年2月竣工。

7月5日,《分宜县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实施细则》经县政府批准施行。

7月18日,县城开始房屋产权登记发证工作。

是日,《分宜县地名志》一书,经省地名志评选组和地名学会评定授予优秀成果二等奖。

8月2日,全国中小学“长江杯”田径赛,在安徽省芜湖市举行。分宜二小田径队代表江

西省参赛,夺得小学男子组团体赛第二名,学生张柏林夺得小学男子组 400 米第 1 名,全能第 1 名。

8 月 11 日,钐北林场在双林镇大姜成立。

8 月 13 日,昌山林场在新社乡永济桥成立。

8 月 16 日,新余市卫生职业技术学校分宜分校成立,首届招生 57 人。

8 月 18 日,县邮电局开通程控电话,并与全国联网,成为江西省第一个开通程控电话的县。

8 月 28 日,中国银行分宜县支行成立,经营外汇业务及对外贸易存、贷款和外币储蓄存款。

8 月下旬,分宜镇新村村民袁剑参加江西省第一届农民运动会田径赛,获万米赛跑金牌。

是月,新余至分宜铺设平模四芯光缆一条,并开通出、入中继线 199 条。从此,分宜用上程控数字通信、光纤通信。

9 月 15 日,县驱动桥厂召开 1989 年订货会,山东、福建、天津、沈阳等地 7 家工程机械厂参加,共订驱动桥 400 台,成交金额 400 万元。

是月,分宜县首届老年人体育运动会在县城举行。

10 月 1 日,苑坑木质胶合板厂正式开机试产。新余市市长方博林、副市长李炯辉及分宜县政府领导参观生产工艺流程。

10 月 27 日,南昌市规划设计院承担设计的县城站前路、洪阳路、钐山公园、站前广场区域详细规划,经县政府同意交付实施。

是月,县驱动桥厂年产 1500 台(套)驱动桥技术改造工程,历经三年改造全部竣工投产,总投资 273 万元。

11 月 1 日,县档案局开放革命历史和旧政权档案,计 508 卷(册)。

11 月 13 日,全县开始贯彻执行《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全面清理整顿公司,撤销党政机关办的公司 20 家,办理脱钩转移手续的公司 4 家。

11 月 6~19 日,江西省社科院历史研究所、新余市历史学会、分宜县志办和县社联在分宜联合举办“严嵩与明代政治”学术讨论会。

是月,分宜县殡葬管理所成立。1990 年 10 月殡仪馆落成投入使用,建筑面积 594.8 平方米,投资 34.5 万元。

12 月 6 日,杨桥乡建陂村与宜春寨下乡垅背村因挖煤地界争执引发宗族械斗,双方出动数千余人,动用鸟枪、土炮等凶器,持续对峙 8 天,造成双方各死 1 人,重伤 5 人,建陂村被毁掉茶树林 40 公顷,垅背村 7 间房屋被烧的严重后果。为平息事态,省政府、省公安厅、市政府、市公安局以及县党政领导亲临现场做工作,市、县武警部队和公安民警在现场竭尽全力化解矛盾制止械斗,终于 12 月 13 日平息事态。12 月 17 日,省长吴官正到分宜听取市、县领导汇报处理宗族械斗的情况,亲临建陂村察看现场,并在次日的村民大会上讲话,教育群众遵纪守法,团结致富。

是月,分宜县第二小学荣获“全国先进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称号,并获价值 8000 余元的“联合训练器”一台。

是月,分宜县酿造厂生产的“鹿牌”酱油,在中国食品工业十年成就展示会上,荣获“全

国优秀新产品奖”。

是月，县政府分别在上海、广州、南昌设立办事处。

是年，杨桥乡莲花煤矿瓦斯爆炸，死亡9人，伤11人。

是年，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退休费用实现社会统筹。

是年，经江西省政府验收合格，分宜县为基本扫除文盲县。

是年，新余市批准下杨线公路为县级公路，该线公路由新余下村至双林麻田，与分宜杨双线、双麻线连接。

是年，分宜县市容中队更名为分宜县城市管理监察队。

是年，全县累计发生宗族纠纷械斗17起，其中较为严重的9起，造成1人死亡，9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20余万元，治安拘留12人，其他处理14人；收缴土炮4门、鸟枪41支、土制手榴弹25枚、其他凶器81件。

是年下半年，分宜县商业局在食品公司、副食品公司、饮食服务公司、铁坑贸易公司实行公开招聘企业经理的人事制度改革和企业目标承包经营责任制改革。

是年至1989年，凭票供应食盐。

1989年

1月1日，开征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是日，县新华书店营业大楼开业。

1月6日，湖泽乡林场下山背发生森林大火，过火面积59公顷。

1月15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撤销杨桥、双林、湖泽、松山乡建制，分别设立杨桥、双林、湖泽、松山镇。管辖地域不变。

是月，分宜镇新办公大楼竣工，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投资90万元。

2月1日，开征彩色电视特别消费税。

是月，分宜县环保局环境监督大楼在安仁路落成投入使用。

3月8日，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建立杨桥、凤阳农业示范乡镇的决定》。

3月29日，正式实行企业定价许可证制度。

是月，县麻纺厂4800锭（纯麻2400锭，棉麻混纺2400锭）麻纱生产线全部竣工投产，总投资400万元。该项目的兴建始于1987年9月，1988年10月纯麻纱生产线先行投产。

4月22日，分宜县松山罐头厂生产的竹笋罐头打入国际市场。出口40余吨。

是月，分宜县新城汽车胶垫厂黄金苟设计制造的“汽车发动机双层减震垫”获国家专利权。

是月，洞村乡楼下村车江水库因暴雨出现险情，最后炸口泄洪。

是月，分宜县人民政府制定《分宜县行政执法监督试行办法》。

6月6日，分宜县第二水泥厂发生部分工人罢工事件，历时24小时。

6月28日，县境连续4天普降大雨，雨量达385.9毫米。淹没农田1900公顷、鱼塘106.67公顷，倒塌民房347间、校舍43间，冲坏公路多处。7月2日，省委副书记刘方仁、省军区副政委魏长安由市委领导陪同，赴分宜芦塘村视察灾情，慰问灾民。7月5日，省委书记毛致用来分宜视察灾情。

是月,分宜县农村卫生协会成立。

是月,因北京政治风波导致福州至广州 268 次旅客列车在分宜火车站受阻达三天二夜,县红十字会组织二个医疗队和一个消毒队赶赴现场为一千多旅客做好救护防病工作。县公安局派出 40 余名干警到火车站执勤保护列车和旅客的安全,其间未发生治安和刑事案件。

是月,县废品物资专业合作社成立。

7 月 24 日,省长吴官正到新余视察工作,县长华人民赴市向吴官正汇报全县受灾、生产自救和经济工作情况。

8 月 24~26 日,由世界银行聘请的中国林业部速生丰产林项目贷款咨询专家组组长、瑞典营林专家伯廷·郝德伦、信息专家安德·韦尔伟、树木繁育专家诺曼·琼斯先生,在林业部世行贷款业务顾问秦凤翥、中国林科院副院长洪菊生及省、市林业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到分宜县芳山林场、东坑林场考察。

是月,省卫生厅确定分宜县为初级卫生保健试点县。

9 月 18 日晚上 9 时,县公安局高岚派出所民警李勇在执行公务时,与歹徒搏斗中壮烈牺牲。县委、县政府领导到李勇家慰问亲属。省公安厅给李勇追记一等功。1994 年 3 月 16 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革命烈士。

是月,《分宜县域国土规划》编制工作完成。

10 月 1 日,分宜县四十年建设成就展览在县博物馆举办。

10 月 6 日,分宜县江口水库库区移民生产建设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

是月,分宜县土地管理局成立。

是月,分宜县环境保护委员会成立。

是月,新祉永济桥变电站及至分宜庄岗岭 3.5 万伏输电线工程竣工,改善了袁河以南 4 个乡镇用电状况。

11 月 4 日,副省长黄璜到分宜考察渔业、麻羊、林业及油菜生产情况。

11 月 7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许勤到分宜考察县、乡换届选举工作。

11 月 7~9 日,世界银行高级官员、森林专家预评估组组长胡斯特·瓦格纳先生等组成的中国林业部速生丰产林贷款项目预评工作组一行 6 人,在林业部和省林业厅负责人陪同下,到分宜考察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实地考察东坑林场营造的速生丰产林。

11 月 8~11 日,洞村乡南村与上高蒙山大锅里发生械斗,事后南村一村民被判死缓。

12 月 30 日,分宜县房产公司即分宜县房地产管理局办公大楼建成投入使用。

是月,县建材厂利用分宜电厂煤渣建设的年产 5000 万块粉煤灰烧结砖生产线竣工投产,总投资 712 万元。1992 年 11 月,分宜县建材厂粉煤灰烧结砖生产线因粘土质量问题而停产。

是月,分宜县荣获“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先进集体”称号。

是月,国务院授予分宜县“1989 年夏油总产超历史最高水平奖”,并通过《农民日报》、《农牧渔业报》给予通报表彰。

是年,松山镇桥边村被省政府授予“文明村”称号。

是年,国家广电部批准分宜筹建电视台,1992 年 4 月成立分宜电视台,筹建有线电视网络。

是年,兴建分宜县财政局办公楼。

是年,分宜县税务局获省政府授予的“文明单位”称号。

是年,成立分宜县审计事务所,1999年11月撤销该审计事务所。

是年,分宜县委、县政府成立依法治县领导小组,设县政府法制办公室。

是年,双林镇黄姓与张姓分别结成两大械斗阵线,成立械斗组织,在宗派械斗一触即发的时刻,分宜县委、县政府迅速组织力量前往制止和调处,及时制止械斗事件的发生。

1990年

1月2日,分宜县委、县政府领导带领县直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1000余人,前往县苗圃挖山造林。

2月4日,副省长钱家铭在新余市委书记张迎祥和县政府领导陪同下,到县水泥厂视察。

2月中旬,省人民政府、省军区授予分宜县“征兵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2月21~23日,中国共产党分宜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2月25~27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分宜县第八届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

2月26~28日,分宜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

是月,分宜镇一小和县幼儿园划归县教育局直接管理。

是月,在市、县水电局的指导帮助下,投资30多万元,在松山、桥边、下田村改造多水低产田200公顷,历时三年。

是月,洋江乡前江村与宜春芦村乡双江村发生械斗,前江村一村民被打死。

5月13日,省军区司令员张传诗少将来县视察工作。

5月20日,卫生部第三次全国结核病、流行病抽样调查组确定,分宜县凤阳乡沔村为全国调查点。

5月21~24日,全省24家啤酒厂质评会在分宜召开。新余市(分宜)啤酒厂生产的12度“洪阳啤酒”获全国同类产品第一名。

5月28日,县档案局收集明朝严嵩所著《南宫奏议》,清同治年间《分宜县志》等资料77卷。

是月,县水泥厂年产18万吨普通硅酸盐水泥扩建工程竣工投产,总投资1118万元。

6月18~20日,全省中、低产田改造综合现场会在分宜县人民会场召开,其间全体与会同志前往凤阳乡西茶村低产田改造点现场参观。

是月,在全省中学生运动会上,分宜一中学生袁小燕获女子100米、200米赛跑第一名,夺得两枚金牌。

是月,县财政局成立分宜国债服务部,办理国债发行、兑付、转让、咨询和代管业务。

是月,县水泥厂生产的普通硅酸盐水泥销往泰国。

7月1日,遵照国务院规定,以1990年7月1日零时为准,全县进行第四次人口普查。普查结果:总户数为69542户,总人口为295870人,人口平均寿命71.25岁。

是月,分宜县税务局获国家税务局、共青团中央授予的“全国个体工商户税法宣传及教育活动最佳组织奖”。

是月,分宜县环保局、财政局、乡镇企业管理局、统计局联合开展完成全县“全国第一次

乡镇工业污染源调查”工作。

8月17日,晚上10时45分,杨桥镇羊角岭煤矿工作面穿水,致使3人死亡,2人受伤被困井下八个昼夜后救出,直接经济损失4万元。

8月31日,分宜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九届委员代表会在县招待所四楼会议室召开。

9月11~13日,分宜县第十三次工会代表大会在县总工会召开。

10月19日,国务院儿童协调委员会在浙江省海宁市召开“全国儿少工作先进经验交流会”,县委副书记陈仁兴和县妇联主任黄梅花出席会议并在会上作经验介绍。

11月11日,省委书记毛致用来分宜视察,市委书记严显烈、市长方博林、县委书记张云龙陪同到江口水库分宜库区考察养鱼情况。

11月28日,下午3时半,杨桥镇观光村东岸私营煤矿井下发生瓦斯爆炸,造成11人死亡,3人重伤。

是月,松山成立武元林场,1991年纳入世界银行贷款县速生丰产林基地计划,至1995年,借款138万元,造林859.4公顷。

是月,全省思想品德优质课观摩教学在分宜二小举行。

12月22日,分宜县气象站更名为分宜县气象局。

12月28日,分宜县残疾人联合会第一次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成立分宜县残疾人联合委员会执行理事会和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是月,分宜县科委被列为国家科委联系点。

是年上半年,分宜二小“中国少年先锋队”大队部被国家少工委授予“全国红旗大队”称号。

是年,分宜石油公司改称江西省石油公司新余市公司分宜石油支公司,当年投资60万元建200立方米立式油罐6个和4车位发油台一座,投资40万元建卸油泵房一座和铁路专用线一条。

是年,建立分宜县教育基金。

是年,全县为第十一届亚运会捐款14.18万元。

1991年

1月1日,分宜县文化馆大楼落成并对外开放。

是月,恢复分宜县二轻工业局。1992年2月改名为县轻工业局,1997年6月该局撤销,其职能及人员并入县经委。

2月15日,分宜电视台首播《分宜新闻》电视节目。

3月28日,洋江乡香塘村与宜春市芦村乡双江口村因边界土地权属问题发生械斗。

是月,共青团分宜县第十六次团代会在县城召开。

5月7日,全省儿少工作会议暨全省儿少工作先进县、市表彰会在分宜召开。

5月16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修源、邓国良带领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及全省模范法庭庭长80余人,专程驱车参观分宜县人民法院审判庭、杨桥法庭和新社法庭。

是月,版画《就地致富》(作者严兴智)被北京炎黄艺术馆收藏。

6月19日,县六套班子领导、县法院、县检察院主要领导、各乡(镇、场)党委书记、武装

部长在县民兵训练基地举行军事演习活动,纪念毛泽东“民兵工作要做到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的指示发表二十周年。

6月29日,县委召开常委会决定积极参与全国“三优工程”试点,由县儿少协调委员会牵头,政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是日,县委组织部、党史办、档案局联合编纂的《中共分宜县组织史资料》一书,由中央党史出版社出版发行。

是月,分宜县被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评为“全国儿童工作先进县”。1994年6月,被评为“全国儿童工作先进县”。1997年5月,获“全国儿少工作先进县”称号。2000年6月,获“全国儿童工作先进县”称号。

是月,分宜县应邀派代表出席在江苏无锡召开的全国“三优工程”试点工作研讨会。

7月1日,国家副主席王震为分宜题写“分宜县革命烈士纪念碑”碑名。

7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李铁映在国家教委副主任柳斌、卫生部部长陈敏章陪同下,途经分宜前往吉安、井冈山地区考察教育、卫生等方面的工作,省委书记毛致用、省长吴官正、市委书记严显烈、县委书记张云龙、县长华人民前往分宜火车站迎送。

9月20日,国家民政部、江西省江口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处理规划专家咨询组到分宜进行为期四天的考察。

是月,在湖泽镇铁坑村南面的凤凰山下,发现古代采矿、冶铁遗址多处,其中有九座冶铁炉遗址,为研究古代矿冶史提供了可靠的实物佐证。

是月,成立分宜县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

10月4日,昌山林场场长钟小毛参加“中国青年实业家”代表团赴日本访问。

10月6日,受党中央委派前往永新参加纪念湘赣革命根据地创建六十周年大会的中顾委常委萧克由省委书记毛致用陪同,途经分宜,下榻于县政府招待所,次日离开分宜前往永新。

10月20日,副省长周懋平由市委书记严显烈陪同到分宜考察江口水库旅游资源开发情况。

是月,分宜县土地管理局办公综合楼建成交付使用。

12月1日,分宜县人民政府驻南昌办事处暨分宜大厦开业典礼在南昌市举行。

12月14~18日,全国第二届小学电教协作研讨会在分宜召开。

12月27~28日,分宜县出现历史上罕见的大雪冰冻灾害性天气,最低气温为零下9.6℃,受灾经济作物面积15793.33公顷,全县柑桔树绝大部分被冻死,对柑桔生产造成毁灭性打击。

是日,组建分宜县林产化工工业公司,接管县木器厂和林业公司的工艺雕刻厂。

12月30日,分宜县房地产管理局成立,同时成立分宜县房地产开发公司和分宜县房地产交易所。

是月,江西省分宜湖泽非金属矿业(集团)公司成立。

是月,分宜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

是年,杨桥镇广播电视站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广电部、人事部授予的“全国广播电影电视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是年,分宜县商业局对全系统国有商业企业全面实行“集体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改革。

是年,设立分宜县房产资金管理所,归县财政局领导。

是年,分宜县游泳池建成对外开放。

是年,在县苗圃成立分宜县林业科学研究所。

是年,分宜县荣获“全国造林绿化先进县”称号。

是年底,分宜县首次公开发行人中国社会福利彩票。

1992 年

1月6日,县工业总产值,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首次突破3亿元大关。

1月13日,县直属机关单位1000多名干部、职工,到县速生丰产林基地植树造林。

1月14日,操场联户办安胜煤矿发生瓦斯爆炸事故,造成7人死亡。

1月22日,双林镇办东头煤矿发生瓦斯窒息事故,导致3人死亡。

是日,县文化馆举行新馆落成典礼,新馆总建筑面积为1800平方米。

是月,实行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开展发票换版工作。

是月,分宜县食品厂、酿造厂移交分宜县轻工业局管理。

3月7日,上(高)分(宜)线公路改造完工。

3月19日,分宜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分宜首例盗掘古墓葬案,依法对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

5月1日,分宜城市信用合作社成立。

5月12日,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康冷一行到分宜视察全国“三优”工程试点情况。

5月19~20日,操场乡桂村与宜春市寨下乡台上村,因山林土地纠纷发生械斗,操场桂村死1人,寨下台上村死3人。常务副省长舒圣佑到现场调处。

5月22~23日,分宜县第十次妇女代表大会在县人民会场召开。

是月,取消对农民的食油定购,一律按议价收购,价格随行就市。

6月1日,取消除军供油以外的居民定量油供应和各种补助食油供应。

是月,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分宜被列为全省第一个实施科技、教育兴农示范县。

7月27日,分宜县物资总公司成立。

8月14日,新余市电视台来分宜县档案馆拍摄《南宫奏议》和1953年的《土地证》珍贵档案电视片。

8月25日,分宜县水泥厂年产3万吨散装水泥工程竣工投产,总投资53万元,占地面积510.2平方米。

是月,分宜县启动开发洪阳洞工程。

9月19日,美国第51任总统乔治·布什的历史顾问、考古专家理查德·马尼士一行7人,由江西省博物馆馆长彭适凡陪同,到分宜县洪阳洞考察水稻起源。1996年8月23日,理查德·马尼士博士携夫人一行4人,再次来分宜洪阳洞考察水稻起源。是月,分宜县商业局组建分宜县商业总公司,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管理体制改革。

是月,国家农业部授予分宜县农业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水稻综合增产技术三等奖”。

10月,《春雨》(钟家杨摄影)获全国群众艺术(文化)馆(站)优秀摄影作品展览一等奖,并获国务院文化部群众文化司主办的“群星杯”摄影作品金奖。

是月,重建昌山庙。昌山庙原名“孝通庙”,后因庙址在分宜昌山,县人习惯称为昌山庙,此庙为唐大和五年(831)宜春县令卢萼所建。

11月27日,分宜袁河公路大桥开工典礼在庄头举行。大桥主桥长357米,引道长3300米,总投资1300多万元,1994年9月30日建成通车。

12月20日,分宜县邮票公司成立。

12月24日,分宜县税务局钤山北路新建办公楼竣工。

12月25~26日,中国共产党分宜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在人民会场召开。

是月,由副省长周赍平题词的“双林夏布市场”开业,该市场投资75万元,占地1.01公顷,建筑面积达3328平方米。

是月,全省“少儿工作经验交流会”在分宜召开。

是年,松山镇被省政府授予“绿化先进单位”称号。

是年,分宜县被授予“全省果业工程建设先进县”称号。

是年,洋江乡车田村与宜春渼江乡湾里村因争沙洲权发生械斗,宜春一名公安干警在制止械斗时牺牲。

是年,分宜县被国家财政部、农业部、水电部列为1992~1995年粮食生产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县。

1993年

1月1日,放开粮食价格与经营,粮食部门从此走向市场经济。

1月3~6日,政协分宜县第九届一次全体会议在县政府四楼会议室召开。

1月4~7日,分宜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在人民会场召开。

1月7日,县啤酒厂钤山牌39℃嵩酒在全省白酒评比中获第一名,荣获江西省名酒称号。

1月29日,双林镇麻田村发生一起严重森林火灾,李苟珠、李苟根、李红根同胞三兄弟在扑灭大火抢救集体财产时牺牲。2月22日,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向舍己护林扑火的李苟根、李苟珠、李红根学习的决定》。10月30日,县委、县政府在人民会场举行追认民兵李苟根、李苟珠、李红根三兄弟为革命烈士,追记一等功大会。

是月,取消凭票定量平价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煤的办法,对生活用煤放开经营,价格随行就市。

2月23日,分宜县见义勇为奖励基金会成立。

3月,国家环保局将分宜县列入“全国一百家县级环境监理员制度试点县”。

4月6日,江西分宜电厂实业总公司成立。

4月10日,由铁路部门和地方政府共同投资900万元,在县城境内兴建五座横跨浙赣铁路的立交桥,举行奠基典礼。

4月26日,分宜县人民政府在县人民会场首次举行分宜县人民警察授衔仪式,此次授衔,授予一级警督5人、二级警督29人、三级警督58人、一级警司2人、二级警司27人、三级警司13人。

5月1日,开工兴建粮贸大厦,楼高10层,总高度44.7米,建筑面积包括附楼9538.12

平方米,造价 800 余万元。1998 年竣工投入使用。

5 月 18 日,成立交通银行新余支行分宜办事处。

是月,分宜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开始,全县共有 8641 人参加保险,收缴保费 207 万元。

是月,六三二处在县城基地东区范围内征用土地 2 公顷,用于扩建中转场地。

是月,驱动桥厂“八五”技改计划第一期工程竣工投产,总投资 1123 万元,年产 3000 台(套)工程机械驱动桥。

6 月 12 日,舒惠国副省长到分宜亲临全省牛、羊生产现场交流会。

6 月 23 日,中共分宜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分宜县监察局合署办公,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员。

7 月 21 日,农业部宣布分宜县为全国商品粮基地之一,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250 万元,其余由省、市、县解决。

是月,分宜县消费者协会成立。

8 月,分宜县环境监测站首次通过“省环境计量认证”,标志着分宜县环境监测工作达到国家规范化管理水平。

10 月 17 日,全县首届农民运动会在县城举行,15 个代表队约 500 多运动代表参赛。运动会历时 3 天。分宜镇获团体总分第一名。

10 月 26 日,英国林委会北京研究站的林业专家詹尼特·达芬博士(女)和英国爱丁堡大学社会学专家成泰普博士,在中国林科院林业所副所长盛炜彬研究员等人陪同下,到中国林业科学院亚热带林业实验中心的上村、山下林场等地参观、调查。

11 月 20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书记处书记温家宝由副省长张逢雨陪同到分宜,视察江口水库大面积养殖情况。

是月,江西锻压厂引进俄罗斯 4000 吨热模锻压力机安装调试成功。

是月,新余市(分宜)啤酒厂 500 吨嵩酒生产线竣工投产。

12 月 1 日,江西省委常委、纪委书记马世昌来分宜检查、指导反腐倡廉工作。

12 月 3 日,全县开展第一次全国第三产业普查。

12 月 4 日,江西省分宜县国家粮食储备库成立。

12 月 19 日,分宜县人民检察院经济检察科更名为反贪污贿赂局。

是月,国务院妇儿工委办主任、儿童部部长李启民带领教育、卫生、计生等有关儿童工作的专家到分宜对“三优工程”进行中期评估,对分宜县“三优工程”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是年,分宜第二水泥厂扩建为 8.8 万吨/年,新增产量 4.4 万吨/年。

是年,芳山村小煤窑瓦斯爆炸,死亡 4 人,重伤 1 人。

是年,筹建分宜有线电视台。

是年,分宜县商业局对系统内部 60 个经营规模小、效益差的商业零售门点,实行国有民营,即“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改革模式,采取“资金自筹、经营自立、分配自定、自负盈亏、定额上缴”的风险抵押承包经营制。

是年,城区税务分局荣获国家税务总局、人事部授予的“全国税务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是年,分宜一小被江西省教育厅命名为“江西省电化教学开发研究实验学校”。

是年,分宜一中学生张俊妮、张俊峰、李德青、刘承志被中国科技大学等高校少年班录

取,创分宜一中少年大学生先例。

是年,分宜县文化馆获文化部授予的“全国标准文化馆”称号。

是年,完成全县 12 个乡镇总体规划图,并获省建设厅三等奖。

1994 年

1 月 1 日,全面推行税制改革。

1 月 15 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舒圣佑来分宜调研。

2 月 12 日,省长吴官正一行到分宜调研,听取县委、县政府领导汇报后,肯定分宜各方面工作所取得的成绩。

2 月 18 日,一辆个体三湘牌中巴客车由县城开往松山,行至离县城 7 千米(小姑叉)路段时,因方向盘失灵,车上 40 多名乘客全部坠落到 10 余米深的峡谷河中,致使 2 人死亡,4 人重伤,25 人轻伤。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领导及有关部门人员及时赶赴现场抢救。

4 月 3 日,县江口水库联营公司与江西高鑫实业公司在县水产局会议室,签订合资经营江口库区贝类珍珠生产合同。

4 月 9 日,县六套班子领导在县政府大楼前,欢迎参加新余市首届残疾人运动会的分宜代表队 12 名运动员归来。此次运动会上分宜代表队共获 9 枚金牌、8 枚银牌、4 枚铜牌。

4 月 16 日,县驱动桥厂开发的 PR75·23 驱动桥高新产品,正式列入 1994 年国家“星火”计划。

4 月 30 日,江西省第一支为农村水稻、棉花、果园防病灭虫植保机械服务队,在分宜县洞村乡进行技术培训。

是日,分宜镇个协被国家工商局、全国个协授予“全国个体劳动者职业道德教育先进单位”称号。

5 月 13 日,全省 9 所重点中学第七届研讨会在分宜一中召开。

是月,大岗山发生华竹毒蛾危害毛竹林,面积达 666.67 公顷,苑坑乡田心村上施发生竹蝗危害,面积达 866.67 公顷。

是月,江西省第二造纸厂租赁分宜县造纸厂 1880 纸机生产线,在分宜县注册江西分宜孔雀纸业有限公司。

6 月 3 日,在全省举行的 1994 年啤酒行业评比会上,分宜啤酒厂生产的“古仙干啤酒”名列第一名。

6 月 4 日,县酿造厂投资 5 万元安装一条酱油软包装生产线,填补省内一项空白。

6 月 6~10 日,在两年一度的巴黎国际食品餐饮博览会上,市(分宜)啤酒厂生产的“嵩酒”荣获金奖。

6 月 15 日,新社、松山、苑坑、大岗山四个乡镇,实现电话程控化。

7 月 11 日,省长助理孙用和来分宜调研,县长谢小平陪同。

7 月 13 日,举行新编《分宜县志》首发式。

7 月 30 日,省委副书记卢秀珍,由市委书记严显烈、代市长丁耀民、县委书记熊巍、县长谢小平陪同分宜调研。

8 月 19 日,副省长周懋平来分宜进行调研。

8月26日,江西省分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成立。

是月,经国务院批准,分宜被列为对外开放县。

9月1日,县移民培训中心落成,县六套班子领导参加典礼。

9月26日,分宜商城建成开业。该商城占地面积32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7700平方米,总投资1400万元,是集商业贸易、商品批发、餐饮住宿、观光娱乐为一体的多功能综合性商城。

是日,分宜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同时挂牌成立。

9月28日,投资120万元的分宜县火车站、东兴两座立交桥建成通车。

是月,分宜县荣获“江西省园林绿化先进县”称号。

10月12日,分宜县环境监理试点工作,被国家环保局环境监理试点验收评审委员会验收通过。

10月22日,全国林业公安系统林业护卫培训班,在亚林中心树木园举行开学典礼。

10月30日,中国林科院院长陈统爱、林科院开发部主任张维君到亚林中心指导工作。

是月,全县13个乡镇电管站由水电局接管。

是月,分宜县博物馆征集到宋朝“枕鸡”、“石鸡”各一只,“石人”一具,均为珍贵文物。

11月13日,分宜县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结为友好县市,百色市领导邓卓豪和分宜县领导参加签字仪式。

11月19日,投资620万元建设的分宜宾馆开业。

11月21日,江西锻压厂与江铃汽车集团合资成立江西江铃锻造有限公司。

11月26日,全国“三优工程”试点与《儿童规划纲要》衔接工作交流会在分宜召开,全国31个省、直辖市的代表参加会议。国务院妇儿工委副主任、全国妇联副主席刘海荣、江西省副省长黄懋衡、国务院妇女儿童办公室副主任、全国妇女儿童部部长李启民、市委书记严显烈、代市长丁耀民、市委副书记甘自敏、副市长赖世平、省妇联副主任许苏卉、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官员张亚丽、县委书记熊巍,县长谢小平出席会议。

是月,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以1993年为基期年,市财政局核定给分宜税收返还基数1711万元,固定上解基数384万元。

12月5~9日,六三二处场部(行政办公)由凤阳毛公岭迁入县城安仁路190号。

12月22日,分宜建设大厦竣工投入使用。

是日,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广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正联实业总公司董事长严瑞藩偕儿子,香港中华有限公司总经理、英籍华人严大庆先生一行,由省政协三胞联络委员会余传绂副主任、市政协主席梁梦海陪同来分宜考察。

是月,分宜县被授予“全国造林绿化百佳县”、“全国绿化先进单位”称号。

是月,全县开展消灭脊灰第一轮强化免疫日活动,县六套班子领导亲自给儿童喂药。经江西省卫生厅随机抽查,全县服苗率达100%。

是月,新社乡新社村获“全国绿化千佳村”称号。

是年,操场卫生院经市卫生局申报,省卫生厅备案,被卫生部授牌为“一级甲等医院”。

是年,新社火车站撤销,但仍有客车停、开,旅客照常乘车。

是年,分宜县农电公司成立。1998年11月,分宜县农电局成立。

是年,分宜县棉纺织公司成立。

是年,创建大岗山森林生态系统定位研究站。

1995 年

1 月 11 日,共青团分宜县第十七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是日,省委常委张逢雨、省农办主任卢建耀在市、县领导陪同下,考察松山镇速生丰产林基地并走访养猪专业户。

1 月 11 ~ 12 日,副省长张云川、省经委主任钱梓弘在市、县领导陪同下到桥厂、啤酒厂、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造纸厂考察。

1 月 24 日,省委副书记、省长吴官正看了分宜县委、县政府呈送的 1994 年全县经济工作情况汇报后,在县委书记熊巍、县长谢小平联名写给他的信上亲笔批示,盛赞分宜县的工作。

是月,世界银行贷款“森林资源发展保护项目”正式启动,至 2000 年竣工,完成造林面积 1085.93 公顷。

2 月 2 ~ 5 日,省委常委、副省长舒圣佑及省经贸委、省冶金厅、省石化厅领导,在市委书记严显烈、代市长丁耀民陪同下考察新钢、二化、新余电厂、分宜电厂、分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是月,成立分宜县文化市场稽查大队。

是月,分宜第二水泥厂荣获江西省“明星企业”称号。

3 月 11 日,省长助理孙用和,在县长谢小平陪同下到县啤酒厂、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考察。

3 月 23 日,县气象局举行“3·23”世界气象日和气象微机远程终端系统与全国开通庆典活动。

是月,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被省经贸委授予“江西技术改造先进企业”称号,同时被列为全省 100 家管理上水平重点企业。

4 月 12 日,分宜县第三产业普查办公室在首次全国第三产业普查中被评为全国综合部门第三产业普查先进单位。

5 月 3 日,省委副书记、代省长舒圣佑、省政府秘书长朱培英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在市委书记严显烈、市长丁耀民陪同下,考察分宜县新社乡白芒村、江口水库、分宜镇珍珠养殖场、莫氏养猪厂。

5 月 12 日,分宜县委、县政府领导带领县直机关干部 1100 余人到县苗圃参加幼林抚育义务劳动。

5 月 17 日,分宜县检察院法纪检察科侦破分宜县公安局铁坑公安分局局长黄油贞徇私舞弊案,实现侦破徇私舞弊案件零的突破。

是日,江西省造林抚育工作会议在分宜召开,省委农工委书记张逢雨、省长助理孙用和出席会议。

是日,省委书记吴官正在省委秘书长钟家明、市委书记严显烈、市长丁耀民和县委书记熊巍、县长谢小平陪同下,视察分宜镇的站前村、全国劳模莫尚信的养猪场和分宜商城。

5 月 31 日,分宜县农村娃进京汇报演出团演的节目“米粑娃”,在北京中南海怀仁堂演

出获得成功,荣获“组织奖”。受到中央领导胡锦涛、姜春云同志的好评。

是月,经江西省卫生厅考评,确定分宜为初级卫生保健基本达标县。

是月,分宜县人民医院经江西省卫生厅评审验收确认达到二级甲等医院标准,获国家卫生部授予的“二级甲等医院”称号,8月被国家卫生部授予“爱婴医院”称号。

6月6日,铃阳立交桥竣工通车。

6月下旬,分宜连续数日降特大暴雨,降雨量达202.03毫米,全县有11000公顷农作物受淹,其中2200公顷粮食作物绝收;淡水养殖损失面积376.67公顷;洪水冲毁耕地178.67公顷、损坏机电泵站105座、水电站4座(马滩水电站13台机组及配电、变电设施全部被冲毁淹没,引水渠和防洪堤两处缺口长达130米,直接经济损失525万元。12月马滩水电站修复工程竣工发电,投资300万元);倒塌房屋254间,有4所中学被水淹,160多名学生被困,部分乡镇交通中断,受灾人口15.67万人,经济损失近亿元。

是月,凤阳至双林公路改沥青路,12月竣工。

7月12日,啤酒厂实行啤酒酿造生产用水循环套用,节能降耗获省级优秀a·c成果奖。

是月,江西省纸业公司租赁分宜县造纸厂1575纸机生产线,在分宜注册江西分宜兴达纸业有限公司。

是月,分宜县博物馆举办“纪念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图片展览”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50周年图片展览”。

是月,分宜县职业高中并入县第三中学。

9月2日,副省长孙用和到分宜调查养殖生产情况,到农民刘正财家,对他科学养羊给予高度评价,称赞他“为山沟里致富带了一个好头,闯出了一条好路”。

9月13日,省委常委、省军区司令员冯金茂少将在新余军分区司令员赵毅、政委熊自精、县长谢小平陪同下,视察分宜工作。

9月19日,副省长朱英培考察分宜工业生产情况,深入到驱动桥厂、啤酒厂、江西工程塑料厂等企业,并视察分宜商城。

是月,上分线(凤阳—杨桥)二级标准油路改造竣工,总投资1700万元,其中省公路部门投资1100万元,县财政贴息600万元。

秋,分宜县商业局与省贸易学校联合开办“江西省贸易学校分宜财会班”,学制三年,学历中专,当年招收学员42名。

10月15~18日,省政协副主席戴执中、省政协常委、农工民主党江西省委秘书长岳树棠等一行视察新余市(分宜)啤酒厂、驱动桥厂、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分宜镇珍珠养殖场等企业,听取县长谢小平汇报分宜近几年来农村经济、工业企业发展情况。

10月25日,县公安局完成对全县基督教活动的调查工作:全县有基督教活动点111个(其中政府批准设点59个,私设点52个),信教群众11798人(男766人,女11032人),其中受洗信徒3496人(男391人,女3105人),信教总人数占全县人口的3.9%。

10月30日,分宜镇水北村大连坑村民及介桥村常山背部分村民与修铁路复线的新余铁路三工区职工发生械斗,上百村民持鸟铳等凶器冲击三工区青工班驻地,双方20余人受伤,分宜县公安局及时调集40余名干警到现场制止械斗,妥善处理善后事宜,使矛盾得以化解。

是月,《初上领奖台》(严晓卢摄影)获江西省农村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展一等奖。

是月,分宜县湖泽镇罗沙水库古墓被盗。

12月13日,全省中、小学电化教学培训班暨现场会在分宜召开,会议期间,到会代表参观了一小、一中的电化教学现场。

12月31日,全县开展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

是月,投资75万元的三优工程培训中心竣工。

是月,成立分宜县体育总会和分宜县农民体育协会。

是年,《分宜社会科学》创刊。

是年,举办分宜县首届中小学生艺术节,收到书画作品150件,摄影作品29件,演出文艺节目55个。

是年,分宜中学跻身于江西省优秀重点中学行列。

是年,对全县93户国有企业清产核资,核定资产总额50017万元,负债总额32354万元,所有者权益17663万元,国有资产价值总量16749万元。

1996年

2月5日,分宜县食品公司在县城范围内对上市生猪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统一纳税、分散经营”的管理办法。

2月22日,江西省委书记舒惠国到分宜镇水北村下院村小组视察小康村建设情况。

是月,分宜县第一个标准化公墓“铃北陵园”建成。

是月,全省人武部收归军队建制试点观摩现场会在分宜召开。

3月11日,杨桥镇广播电视站获广电部、人事部授予的“全国广播电影电视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3月26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分宜县支行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分宜县支行。

是月,操场乡马颈南垌里小煤窑瓦斯爆炸,死亡5人。

4月,高岚乡筹建高岚水泥厂。1998年12月由于资金不足被迫停建。2002年8月,高岚乡党委、政府引进南昌客商,完成后期工程,投入生产,并将高岚水泥厂改名“赣福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6月,由于承包商管理方面的原因和销售价格的多次下跌造成严重亏损,水泥厂被迫停产。

4月4日,成立分宜县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

5月,成立新余盐务局分宜盐政管理所。

6月,成立分宜县妇女儿童活动中心,7月1日,分宜县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举行开业典礼,邀请国家有关部门和省、市、县及驻县省属单位有关领导参加开业典礼,全国妇联主席陈慕华发来贺电和亲笔题词“分宜县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是月,分宜县获国家农业部颁发的“水稻优质高产新品种赣早粳31号、34号及其配套增效新技术”项目三等奖。

7月3日,分宜县畜牧水产局撤销,并入县农业局。

是月,分宜县农村卫生协会获“全国农村卫生协会先进县”称号。

8月,分宜县煤炭公司兴建一座10吨液化气站。1998年12月,在南林路新建一座60

吨液化气供应站,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

是月,分宜县民政局开展全面勘界工作,勘定全县 5 条县级行政区域界线,与周边县(市、区)签订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协议书。

是月,分宜县妇幼保健所经江西省卫生厅评审验收达到“爱婴医院”标准,获得卫生部授予的“爱婴医院”称号。

9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分宜县支行依法对分宜县供销合作社违规吸收股金 240 万元一事进行查处。

9 月 12 日,全国“三优工程”和家庭教育工作总结表彰暨研讨会授予分宜县全国“三优工程”试点工作先进县荣誉称号,授予夏侯秋、黄梅花、贺耀武、严凤粧、陈晓玲全国“三优工程”试点工作先进个人奖。同时,分宜县教育局被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评为全国“三优工程”试点工作先进单位。同年,分宜县被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列为四个“三优工程”重点试点单位之一。

9 月 15 ~ 30 日,分宜县公安局开展大规模收缴枪支(鸟銃)统一行动,全县共收缴各类枪支(鸟銃)2347 支,土炮 8 门。

是月,分宜县造纸厂制浆系统全部关停。

是月,清宜公路改造油路竣工通车。

是月,分宜县政府取缔、关停污染严重的兴达纸业公司、大岗山银矿、水北金矿等 8 家“十五小企业”。

10 月 26 日,中国林科院院长、党组书记江泽慧视察中国林业科学院亚热带林业实验中心。2000 年 11 月 28 日,江泽慧再次视察亚林中心,并在中心树木园种植纪念树。

是月,成立分宜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信用合作社与农业银行分宜县支行脱离行政领导隶属关系,由人民银行分宜县支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是月,分宜县残疾人运动队代表新余市参加全省残疾人运动会,分宜一中刘光辉、湖泽严军保分别夺得 800 米赛跑和掷铅球金牌;凤阳袁剑秋获 200 米赛跑和跳远两枚银牌。

11 月,湖泽镇尚睦村举行全县首次荒山拍卖会,共拍卖荒山 10 公顷,使用期限为 30 年。

是月,因加宽分宜至宜春的公路,杨桥石拱桥被拆除。1998 年建新桥,长 62 米,宽 12.5 米,总投资 130 万元,1999 年 4 月竣工。

是月,江西省卫生厅考核验收分宜县为“基本消灭麻风病”达标县。

12 月 28 日,省委书记吴官正视察分宜发电厂。

12 月 31 日,全县开展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和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

是年初,成立分宜县麻棉纺织品公司夏布生产中心专业合作社,吸纳入社农户 5000 余户。

是年下半年,分宜三中初中部获团中央授予的“优秀青年志愿者奖章”。

是年,分宜至铁坑公路铺设水泥路面竣工通车。

是年,操场乡太湖村小学黄志平同学勇救三名落水女孩事迹被列为全省文明新风十件新事,两次获省政府表彰。

是年,全县各乡镇全部开通有线电视。

是年,分宜一小与日本冈山市立鹿田小学结为友好学校。

是年,分宜一小承担“八五”规划实验课的实验研究工作,实验成功,荣获“国家优秀实验学校”证书。

是年,分宜县荣获“江西省全民健身先进单位”称号。

是年,分宜县被列为全省“丘陵旱地、‘三高’苎麻建设项目县”。

是年,对全县 94 户行政事业单位清查登记资产总额 14500 万元,负债总额 4333 万元,国有资产总额 10167 万元。

1997 年

1 月 16 日,分宜县公安局消防大队挂牌成立。9 月 30 日成立分宜县专业森林消防队。

1 月 18 日,成立分宜县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管理局。同年成立企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管理局。

1 月 24 日,召开全县职工医疗制度改革动员大会。会上宣读《新余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暂行规定》并就全县医疗改革作补充说明。

2 月 14 日,分宜县福利院举行新大楼竣工典礼。

3 月 2 日,成立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宜县支行,发放和管理粮食、棉花等政策性贷款。

3 月 21 ~ 22 日,全省粮油工作暨水稻高产工程项目示范点会议在分宜召开。

4 月 8 日,省电视台、省计生委宣教中心摄制组一行来到分宜县大岗山乡铜岭村,正式开拍电视专题片《兰草幽幽地香》,此片记录大岗山乡铜岭村民办幼儿教师程秀兰十二年为村办幼儿教育事业忠心耿耿、默默无闻的感人事迹。

4 月 17 日,省委书记舒惠国来分宜考察工作。

是月,全省早稻软盘育秧现场会在分宜召开。

是月,《分宜县志》被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江西省地方志学会评为江西省第二届地方志优秀成果一等奖。

5 月 7 日,沙特阿拉伯客商卡玛尔先生来分宜考察投资项目“港宜娱乐中心”,考察了驱动桥厂、分宜煤矿电机厂、分宜工程塑料厂。

5 月 15 日,分宜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通过缜密侦查,一举抓获重大毒贩胡孟赵,当场缴获鸦片 10.375 千克。

5 月 22 日,分宜县 110 报警服务指挥中心成立。

是月,分宜县供销社麻棉纺织品公司获国家人事部、全国供销总社授予的“先进集体”称号。

是月,江西省规模最大的淡水有核珍珠养殖基地——江西绍河珍珠(分宜)有限公司在分宜投资兴建。

6 月 6 日 ~ 7 月 13 日,分宜镇芦塘村高家村小组与宜春彬江镇船舫村梁家村小组为争 4.67 公顷山林权属发生械斗,双方各被打死 1 人,此案最后由省政府调解处理,省政法委书记彭宏松亲自过问此案,双方各判死刑 1 人,有期徒刑 4 人。

是月,全县村村通电话工程竣工。

是月,撤销分宜县轻工业局,其职能及人员并入县经委。分宜县经济委员会更名为分宜县经济贸易委员会。

7月1日,分宜县残疾人联合会从县民政局分出,成为县直正科级单位。

是月,分宜县商业局与外贸局合并成立分宜县商业局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

8月5日,成立分宜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03年该中心移交新余市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管理。

是月,国家农业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等单位组成的中国特产之乡推荐暨宣传组织活动委员会授予分宜县“中国夏布之乡”称号。

是月,分宜县少年儿童体育学校挂牌成立。

10月1日,县城芦塘供水工程竣工通水。

10月23日,《分宜人民革命史》首发式在县举行。

是月,中国历史博物馆研究员、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收藏家协会会长史树清为分宜县博物馆题写馆名。

是月,江西省卫生厅考核验收分宜为“消灭丝虫病和基本消灭疟疾病”达标县。

11月6~7日,分宜县总工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召开。

11月22日,分宜县鱼种场被江西省水产原种良种审定委员会确定为江西省建鲤良种场建设单位。

是月,分宜县文物管理委员会成立。

12月10日,赣中7县、市(区)护林联防第十五次年会在分宜召开。

12月19~21日,中国共产党分宜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在人民会场召开。

12月27~1998年1月1日,分宜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

12月28~31日,政协分宜县第十届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县城举行。

是年,分宜镇白田村种植百合37.33公顷,平均亩产值达1.5万元。

是年,东坑林场遭受严重虫灾,面积达666.67公顷,经及时组织专人展开灭虫害工作,使466.67公顷松茎象甲虫害松林获救,20公顷松毛虫害林起死回生。

是年,分宜县被列为全国瘦肉型猪基地县,在县园艺场建立良种公母猪基地。

是年,分宜县水电局获“全国水政水资源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是年,洞村乡楼下村山下村小组一块面积约为80平方米的地下陷,深度达7米。

是年,对全县77户城镇集体企业(其中金融企业15户)清产核资,金融企业资产总额15989万元,负债总额16519万元,所有者权益负债530万元,非金融企业资产总额15539万元,负债总额14272万元,所有者权益1267万元。

是年,分宜县被国务院妇儿工委列为全国《九十年代儿童发展纲要》和《妇女发展纲要》示范县。

是年~2001年,分宜县被列入为全国第三批农村电气化工作试点县。马滩水电站被列为重点电源建设单位。

1998年

1月6~8日,县民政局和县扶贫办将县城机关干部捐献的近万件衣物分发给全县特困村民。

1月22日,高岚乡盆溪村一辆迎亲车,在行至金刚石自然村后面的陡坡上急转弯发生

翻车事故,当场死亡5人。

是月,开始实行农村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2月2日,省委书记舒惠国一行在新余市六套班子领导陪同下,到亚林中心、风阳乡、分宜镇水北小康示范村考察。

2月10日,县政府在北京举行以增进了解、加深友谊、联络感情为主题的春节联谊会,邀请近100位曾在分宜工作过的同志出席会议,诚请他们为分宜经济发展牵线搭桥,出谋献策。

2月17日,分宜县和宜春市为加强边际友谊联防,两地政府领导及公、检、法负责人在县委常委会议室举行联谊座谈会,并联合走访边际村委会。

3月24日,全县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动员表彰大会在人民会场召开。

3月31日,解放军武警总部副参谋长陈传阔(少将)由县委副书记贺理武陪同到县武警中队视察。

4月29日,县住房制度改革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召开钤阳路旧房改造工程座谈会。会议确定改造临街长度829米,计旧房211间,涉及单位30个。5月24日,县城钤阳路改造工程开始启动。

是月,分宜县早稻抛秧栽培新技术推广现场会在风阳乡召开。

5月10~11日,全省苎麻产业化现场会议在分宜召开。

5月21日,分宜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及双林派出所在双林镇大姜村收缴枪支55支(长铳24支,鸟铳27支,猎枪、汽枪各2支)。

5月26日,分宜县由世界银行贷款的“国家造林项目”通过省林业厅检查验收。“国家造林项目”于1990年8月完成总体设计,历时9年,到1999年完成造林面积7688.2公顷,总投资2306.43万元。

是日,分宜县单采血浆站经省、市卫生部门专家检查验收正式成立。

是月,江西省人民政府授予分宜“江西省社会文化先进县”称号。

6月3~4日,杨桥镇新楼村与庙上村为杨桥河石桥拆迁一事引发双方数百人参与械斗,共12人受伤。市、县领导带领公安、武警200余人组成隔离带疏散闹事群众。通过工作有12名首要分子自首获宽大处理,6名顽固分子被治安拘留,7人被治安罚款。

6月10日,县政府召开传达贯彻中央、省、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工作会议。

6月13日,全县营林生产和果业生产现场会在杨桥召开,与会代表参观杨桥镇千亩油茶林示范基地中幼林抚育及板栗林基地建设。

6月29日,江西省文物局派员到分宜县湖泽镇尚睦村古建筑邓家大院进行实地考察。

6月中下旬,连降暴雨,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全县受灾人口17.2万人,倒塌、损坏房屋710间,死亡3人,重伤2人,农作物受灾面积10933.33公顷,直接经济损失3300多万元。

是月,分宜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机立窑综合节能技术改造竣工验收,“钤山牌”水泥通过国家产品质量认证复审。

是月,分宜教师进修学校被江西省人民政府确定为“江西省示范性县级教师进修学校”。

是月,中外合作企业双林恩达纺织印染厂开始筹建,10月引进国内第一条夏布印染生产线,占地面积8000多平方米,总投资530万元,形成年生产加工夏布20万匹、直接对夏布

进行漂印整理、加工成服装的能力。产品主要出口韩国、日本。

是日,新余市委、市政府专车送来市直属机关干部为分宜县灾区群众捐赠的衣物 5500 件,救灾款 4.5 万元。

7 月 8 日,全县清房工作会议召开。会议传达了省委、省政府批转的省清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清理纠正领导干部在住房、建房、购房、装修住房等方面违反规定问题的实施办法》。

7 月 15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 32404 部队政委张立志少将在新余军分区政委任先发陪同下,来分宜视察驻县光缆施工部队。7 月 20 日,县委、县政府、县武装部领导给在县境内架设光缆的 32404 部队官兵送去生活物资,表示慰问。

7 月 25 日,省人大副主任周懋平在县领导陪同下,视察县城钤阳路改造工程。

7 月 26 日,新余市(分宜)啤酒厂 2 万吨啤酒填平补齐技改项目竣工验收。

7 月 28 日,分宜县邮电局分家,成立邮政局、电信局。1999 年 6 月 12 日,电信局分家成立分宜县移动通信公司。

8 月 10 日,省人大副主任华桐率省人大执法检查组一行在市人大主任严显烈等陪同下,来分宜检查《江西省计划生育条例》贯彻执行情况。

9 月 29 日凌晨,分宜县煤矿电机厂武装部干事钟勇在执行国庆保卫巡逻任务中遭歹徒袭击,头负重伤,因公殉职。

是日,县粮油批发市场开业。

秋,分宜县食品公司机械化流水作业生猪屠宰车间建成投产。

10 月 1 日,分宜县第一条电视光缆线路(县城至湖泽)正式架通。

10 月 6 日,双林镇举行夏布市场建设信息发布会,11 月 16 日,双林夏布综合交易市场工程奠基,市场座落在距双林集镇西南方向约 0.5 千米的地方,总占地面积 11 公顷,总投资 1814 万元。

10 月 13~18 日,在济南召开的中国电化教育协会小学协作研究会第九届年会上,县一小获得 3 个一等奖、1 个二等奖,为参赛会员校中取得荣誉最多,获奖级别最高的一个学校。

10 月 20 日,省军区政委陈礼久少将一行视察分宜人武工作。

11 月 4~5 日,全省国有林场改革座谈会在分宜召开。

11 月 17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总部政治部副主任刘世明少将,在省武警总队副政委吴兴华大校的陪同下视察分宜县武警中队。

11 月 23~26 日,省人大副主任黄名鑫率领省人大执法检查组来分宜检查《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江西省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办法》的宣传贯彻情况。

11 月 26~28 日,参加江西省承办的“华东地区农业综合开发与可持续发展学术研讨会”的山东、江苏、上海、安徽、浙江、福建、江西的 100 多位专家到分宜苎麻夏布产业化项目区参观。

是月,县博物馆在江口库区老县城旧址,挖掘出一块明代“分宜县田粮碑”。该碑立于明万历十年,由正碑、碑顶、碑座三部分组成,全部为汉白玉青石雕砌而成,重量达 10 吨左右,碑座为一龕形,高达 70 厘米,正碑高 245 厘米,上刻“分宜县田粮碑”六个篆体大字和正文,记录当时分宜的田亩、粮食产量以及上交皇粮数等情况。

12 月 1 日,全县 156 个村委会均实行村务公开。

12月4日,召开全县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动员大会。

是日,省军区参谋长汤朝荣少将一行实地察看县人武部新建的国防中心指挥大楼。

12月5日,凌晨1时40分,位于分宜县食品加工厂内的永佳沙发制作车间发生重大火灾,3人在大火中丧生,1人受伤,390余平方米的车间全部烧毁。

12月10日,省政协副主席、省教委主任黄定元,率省政协、省教委有关人员来分宜视察农村学校网点布局调整工作情况。

12月12日,县第一木竹市场挂牌营业。

是月,全县“全国工业污染与环境质量‘双达标’”工作通过省级检查验收。

是年,分宜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节能改造续建项目投产。

是年,分宜驱动桥厂5000台(套)装载机驱动桥扩建工程竣工。县驱动桥厂开发科技项目,增加科技投入,产品和企业同步升级,年生产能力达7000台(套),产品已形成四大系列40多个品种,产品占据全国驱动桥市场的30%,省内市场的70%以上。

是年,芳山林场创办美国核桃基地。

是年,21世纪先导工程杨桥油茶优质高产、稳产实验示范林基地开发面积69.67公顷。

是年,分宜县麻纺公司获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颁发的“出口创汇先进单位排名46位”证书。

是年,分宜县教育系统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工作结束,学校从此不再存在民办教师。

是年,分宜县引进第一部联合收割机(中亚——130型号)。

是年,分宜县5.7万余农户全部签订土地经营承包合同,99%以上的农户领取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是年,全县财政总收入首次突破亿元大关。

是年底,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分宜县工商局人、财、物收归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直接管理。

1999年

3月9日,副省长孙用和在省防火办主任曹志远陪同下,来到县专业森林消防队视察工作。

3月12日,分宜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举行建厂30周年庆祝大会。

3月30日,庄岗岭变电站二期工程竣工投入运行,标志着分宜县工农业生产用电和群众生活用电状况彻底改善。

4月,凤阳乡试种千亩两季杂交水稻。

是月,宁波牛贩从昆明贩运带有“口蹄疫”病毒的病牛途经分宜,使靠近火车站的水北村委会的洲上、下院两个村的牲畜首先受到传染,继而疫情迅速发展至凤阳、湖泽、松山、洋江、杨桥等地,当年销毁病畜300余头。

5月23日,“江西医学院一附院协作医院”在县人民医院挂牌,与县人民医院建立协作医院关系。

是月,撤销分宜县供电所、农电局、三电办、新社变电站,合并成立分宜县供电局、分宜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6月25日,发生“6·25”枪杀案。零时10分,退休职工张晚生在县土管局履行门卫职责,与到此作案的三名持枪歹徒搏斗而牺牲。案发后,分宜镇派出所副所长刘建民带领王贤本等5名干警于凌晨4时清查县宾馆,遭遇歹徒开枪袭击,刘建民当场牺牲,王贤本身负重伤。28日,刘建民同志、张晚生同志遗体告别仪式分别在县殡仪馆和224地质队大会场举行,市县领导及上千干部群众参加告别仪式。6月29日上午10时,“6·25”枪杀案的两名案犯逃窜到宜春市麻纺厂附近被抓获,6月30日下午5时逃窜到宜春市彬江镇的另一名案犯被抓获。公安部门缴获犯罪嫌疑人枪支2支,子弹59发,军用67式手榴弹一枚,至此“6·25”枪杀案告破结案。10月22日,张晚生、刘建民批准为革命烈士。

是月,分宜县第一部邮电专志——《分宜县邮电志》正式出版。

7月9日,分宜酿造厂和南昌远发鞋业批发部在县经委举行签字仪式,合资兴办宏达酿造有限公司。

7月13日,分宜县公安局看守所13号监房发生牢头狱霸殴打人犯致死的重大事故。在此事件中负有失察、失职责任的有关看守干警分别受到刑事、行政处分。

7月16~18日,全省少年儿童游泳竞赛在分宜举行,来自全省11个地(市)的189名运动员参加竞赛。

7月30日,分宜中学高三(4)班胡博同学以672分的总成绩获得全省高考理科第一名,被清华大学录取。

是月,分宜二小拆除旧教学楼,在原址兴建一座建筑面积为2300平方米的教学大楼,总投资140万元,2000年8月竣工投入使用。

是月,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8月1日,副省长胡长清一行视察双林恩达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和市啤酒厂等企业。

8月4日,分宜县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成立。

8月16日,全县乡镇机关人员分流工作动员大会在县电影院召开。

8月24日,分宜县首家私立幼儿园“蕾蕊幼儿园”挂牌成立。

8月中旬,连降暴雨引发洪涝灾害,7.6万人受灾,农作物受灾面积8400公顷,倒塌、损坏房屋230间,冲毁公路13千米,全县受灾直接经济损失1360万元。

是月,江西嵩酒厂从新余市(分宜)啤酒厂分离出来,成为县属正科级企业。2000年7月6日,江西嵩酒厂举行产权交割仪式,完成产权制度改革。厂长蒋聘和副厂长邱明勇购买全部产权,企业性质为民营,注册名为江西嵩阳酒业有限公司。

是月,分宜县石牛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立项,总投资403万元,其中中央补助200万元,地方配套203万元,工程于2000年9月开工,2003年5月全面完工。

9月10日,大岗山江下村坳背自然村发现两棵古树——南方红豆杉。经县林业工作者测定,一棵树高22米,树围达508厘米,冠幅近300平方米;另一棵树高19.5米,树围达345厘米。这两棵红豆杉树龄近千年,为红豆杉科,属常绿乔木,是亚热带山区的特产树种,为国家一级保护树种。

9月17日,国家计委批准分宜县为“江西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项目”实施单位。

9月28日,分宜县对公务用车实行政府采购招投标制,投标大会在县财政局会议室召开。

是月,分宜县教育局委员会获教育部颁发的“中华扫盲奖”。

10月8日,洞村乡楼下村坪山自然村农民黄火苟的3分稻田突然陷落深度达15米,市、县地矿部门经现场勘察分析,初步估计陷落原因是稻田底下有溶洞塌陷。

10月15日,分宜县含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挂牌成立。

10月17日,省长舒圣佑带领省政府办公厅、省经贸委、省体改委等部门负责人视察分宜县驱动桥厂、双林新达夏布有限公司夏布漂染厂。

10月19日,分宜县卫生防疫站皮肤性病防治中心挂牌开业。

是月,分宜县纪检监察机关查处原财政局商贸股股长孙志贤贪污公款案,追缴违纪金额16万元,孙志贤被开除党籍、公职,并移送司法机关判刑10年。

是月,分宜县双林夏布及相关图片送北京参加全国妇联举办的“双学双比”十年成果展。

是月,分宜县图书馆获文化部授予的“国家二级图书馆”称号。

11月6日,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学生彭坤(双林宋家枫木村人)为救助落水女大学生而牺牲,批准为革命烈士。

11月23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将分宜发电厂采用一台410T/H循环流化床锅炉进行的烟气脱硫改造,列为当年国家重点技改项目立项。2000年10月11日,江西分宜凯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分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正式成立(2001年11月6日,更名为江西分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分宜发电厂同时运行,同年12月28日,江西分宜凯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开工兴建410T/H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改项目工程。2002年11月17日,100MW循环流化床锅炉机组一次并网发电成功。

是月,农业部授予分宜县“全国农牧渔业丰收一等奖”,授奖项目为“水稻抛秧大面积示范推广”。

12月12日,副省长胡振鹏考察分宜教育、科技、旅游等工作。

12月29~30日,江西省麻类生产及苧麻品种示范推广总结会在分宜召开。

是月,新余市(分宜)啤酒厂开发的新产品果味啤酒通过省食品办组织的省级鉴定,填补了省内空白,达到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是年,江西省水利水电开发总公司注资254.8万元与分宜县自来水公司合资成立分宜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翌年5月18日,县城供水工程竣工通水。

是年,分宜一小承担“九五”规划重点实验课题的研究工作,课题为“多媒体组合优化小学三至五年级教学思维品质训练,提高创造思维水平”,结题时获“国家鉴定合格证书”,并被国家教育部命名为“全国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

2000 年

1月6日,特大持枪杀人案犯罪嫌疑人邹×落网。1993年8月13日,邹×在县百货公司门口闹市区持枪杀人,在县城造成极为恶劣的影响。邹×畏罪潜逃。2000年初,获悉邹×有可能在株洲市区落脚,县公安局刑侦队即组织力量赶赴株洲市芦淞区,在当地警方的大力配合下,终将邹×缉捕归案。后被判处死刑。

1月15日,分宜县公安局杨桥公安分局成立。27日,分宜镇公安分局成立。

1月18日,分宜县消防大队消防执勤大楼竣工投入使用。

是日,历时四个月,总投资 237 万元,长 910 米,宽 24 米的县城钤山东路二期工程竣工通车。

是月,新余市(分宜)啤酒厂实行产权制度改革,组建新余市帕克兰啤酒有限公司,租赁经营。

2 月 28 日,分宜县盘金建材大市场在昌山北路开工建设。2001 年 11 月 5 日,一期工程竣工开业。2004 年下半年,二期工程竣工投入使用。

3 月 20 日,分宜县综合办证(收费)服务大厅正式运转,实行办证项目公开、收费标准公开、办证(收费)程序公开的“三公开”制度。

4 月 13 日,分宜县公安局组织精干警力分赴广东、浙江、陕西、贵州等省市成功解救被拐卖的分宜籍妇女 6 人,抓获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嫌疑人 1 人。

4 月 20 日,分宜发电厂按照省电力公司生产调度指令,22 时 30 分全厂停止发电。7 月 1 日恢复发电,此后间断性发电。

是月,分宜县卫生综合执法大队成立。

5 月 10 日,城南汽车站经改造扩建后恢复营业。

5 月 29 日,分宜县中心幼儿园编排的舞蹈《好汉歌》,在北京中南海怀仁堂参加文化部主办的世纪娃进京庆“六一”文艺演出,受到杨汝岱、顾秀莲等国家领导人及首都观众的好评。

是月,高岚乡园田化主体工程竣工,园田化面积 133.33 公顷,实现渠系配套、排灌分家、路相通、林成片、田成方的目标。

是月,按二级油路标准,投资 610 万元的上分线杨桥至高岚段 13.93 千米油路工程铺设完工;投资 854.5 万元的分安线白田至松山段 16.9 千米油路工程铺设完工。

6 月,作为全国生态示范村的凤阳乡大路边村,开始进行住宅改建与配套设施建设。

7 月 21 日,江西省委书记舒惠国视察亚林中心。

8 月 4 日,县夏布加工厂获得国家外经贸委批准享有自营进出口经营权。

8 月 10 日,在贵阳举办的全国首届“蒲公英奖”舞蹈决赛中,县中心幼儿园选派的舞蹈《小小男子汉》获得文艺创作和表演两项金奖,是唯一获得两项最高奖的节目。

8 月 25 日,分宜县位于开发区的第一所私立学校——圆梦私立学校挂牌成立。

是月,国家林业局在中国林科院亚林中心正式立项建设“北苗南繁”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分工厂化育苗区、良种生产区和大田育苗区 3 大块建设。

9 月 7 日,分宜县获“全国林业生态建设先进县”奖牌和荣誉证书。

秋,分宜县煤炭公司引进外资,兴建全县第一座管道液化气供应站。

10 月 16 日,成立国家动物疫情监测网分宜测报站。

10 月 20 日,分宜县公安局解救组在广东省顺德市大良镇警方协助下,成功解救被骗至大良镇酒店发廊卖淫的分宜洋江籍少女 10 人。

是月,分宜县体委荣获“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称号。

11 月 1 日,全县开展第五次人口普查。普查结果:总户数为 86175 户,总人口为 293429 人。

11 月 10 日,分宜县钤阳管理处成立,2001 年 8 月 10 日划归仙女湖风景名胜区管辖。

11 月 11 日,府前农贸市场国有土地使用权以 380 万元起价拍卖,县城镇建筑公司以

706 万元中标。2002 年 1 月 28 日府前贸易大市场竣工投入使用。

11 月 18 日,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倪豪梅带领国务院妇儿工委“两纲”督查组来分宜督查,走访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和分宜第一小学,并观看幼儿节目《小小男子汉》。

12 月 7 日,中国民主同盟会分宜县总支委员会成立。

12 月 8 日,投资 370 万元,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的分宜一中主体教学大楼竣工投入使用。同时,分宜中学成功收购县建材厂,校园面积由 8.67 公顷扩展到 11.33 公顷;分宜中学被评为全省教育工作先进集体。

12 月 19 日,全县首届农民艺术节表彰大会召开。

12 月 21 日,分宜县开始进行公房出售发证工作。

是年,分宜县导弹示假分队代表省军区参加南京军区“207”活动。

是年,分宜县获“全省广播电视先进县”称号。2001 年,分宜县广播电视局获全省广播电视事业建设先进集体(县级)特别奖。

是年,分宜县第二水泥厂破产,原生产车间组建江西省石帽山水泥有限公司。

是年,撤销县国债服务部,改设县会计服务中心。

是年,分宜县农办、新余市农委投资 37 万元,兴建下陂新式水陂一座,可灌溉良田千亩。

是年,松山镇下田等村耕牛发生疑似口蹄疫,宰杀并埋葬病牛 21 头,每头由县、镇政府弥补损失 700 元(小牛减半)。

是年,分宜县荣获“全国林业生态建设先进县”称号。

是年,取消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中央给分宜固定补助 440 万元。

2001 年

1 月 1 日,分宜第一中学举行建校 60 周年庆典活动,省、市、县有关领导及分宜中学师生员工数千人出席庆典大会。

是月,分宜县建材厂依法破产。

2 月 14 日,全县“崇尚科学、反对邪教”万人签名活动在县政府大楼前广场、各中小学、驻县企事业单位、县交通局与汽车站等地举行。县六套班子领导、机关干部、企业职工、学校师生、原“法轮功”练习者共同参加签名活动。

是月,中共分宜县纪律检察委员会书记实行由同级党委副书记担任制。

3 月,湖南产礼品西瓜(吊瓜)和美国提子(葡萄新品种)在凤阳大路边村试种成功。

4 月 6 日,在市委书记潘逸阳和市委办的支持帮助下,凤阳乡大路边村被列为江西省生态农业示范村,项目包括小康村建设,20 公顷园田化工程,13.33 公顷高产板栗园,6.67 公顷大棚无公害蔬菜,总投资 530 多万元。

4 月 27 日,分宜县水务局挂牌成立。

4 月 28 日,县“怡心花园住宅小区”3.14 公顷土地使用权以整体方式拍卖出让成功。12 月 21 日,怡心花园住宅小区开工建设。

6 月 2 日,分宜县中心幼儿园幼儿舞蹈《小小男子汉》,由江西省文化厅调南昌演出,演出结束后演员们受到正在江西视察工作的江泽民总书记的亲切接见。

是月,贯通全县南北交通枢纽的新瓠江公路大桥竣工通车,桥长 246.8 米,桥宽 12.5

米,7墩6孔,总投资1100万元,为二级公路标准。

是月,杨桥镇农技站购销劣质水稻种子5900斤,导致1200多户农户的226.67公顷水稻减产,引发群众上访。县纪委经查实对涉案人员分别作出相应的党纪处分,收缴杨桥镇农资服务公司非法获利11675.6元,责令赔偿农户16万元的经济损失。

6月16日,省委书记孟建柱一行到分宜考察,参观分宜镇安仁果园场,了解果园场珍珠鸡养殖情况,孟建柱鼓励农庄主走综合主体开发的新路子,采取“公司+农户”的形式,把珍珠鸡分散到农户中去养殖,扩大养殖规模,把农庄经济与整个仙女湖旅游观光连成一体来发展。

是日,分宜县东坑林场划归新余仙女湖区管理。

6~8月,全县开展国家公益林划定工作,共划定公益林27001公顷,其中国家公益林5029公顷,地方公益林21972公顷。

7月4日,“分宜海螺”水泥项目建设动员大会在县大会场召开。驻县中央、省、市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县水泥公司干部职工代表以及湖泽镇各村党支部书记共700多人参加大会。7月10日,分宜县与安徽海螺集团在上海推介会上共同签署“分宜海螺”大水泥项目建设投资协议书。根据双方协议,安徽海螺公司对分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设立分宜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规划建设年产300万吨规模的窑外分解水泥项目。8月2日,安徽海螺集团收购分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江西分宜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7月17日,全省农机工作会议和新余市首届全国农机新产品新技术大型展示会,在分宜县双林镇集贤村进行旱地农机作业现场演示,全省农机系统的专家及农机员观摩了旱地农机作业现场演示。

7月23日,分宜镇白田村种植的17.33公顷“百合”喜获丰收,全村七十多万斤“百合”被外地客商上门收购。

7月27日,省政协副主席金异一行到分宜就如何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与部分私营企业主进行座谈调研。

是月,江西省卫生厅推荐分宜县自1995年1月启动的PVI项目“扶贫工作”代表全省接受国家卫生部专家组终期评估,分宜被评为该项工作先进县。

是月,江西省水利厅批复分宜县西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总投资2939.44万元,其中国家补助1500万元,地方配套1439.44万元,工程于2002年8月1日开工,2003年12月主体工程全面完工。

8月9日,上午9时40分,随着轰隆一声巨响,凤阳乡礼堂村八一煤矿井巷被炸毁,井口被填平,从而拉开分宜县取缔炸毁国有煤矿范围内无证煤矿的序幕。接着对国有煤矿范围内13个小煤矿全部实施炸毁。

8月14日,实施新户籍管理制度,取消“农转非”计划指标管理,全面实行政策调控,新户籍管理制度规定11条城镇落户条件,只要符合其中任何一条,即可办理农转非落户或城镇户口迁移。

8月22日,铃山米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是月,分宜县地税局获江西省委、省政府授予的“省级文明单位”称号。

是月,成立江西大岗山自然保护区,总面积3603公顷,主要用于保护长江中下游次生天

然林陆地森林生态系统和科研试验资源(如种质资源),同时开展自然保护区建设研究,总投资 1500 万元。

是月,分宜镇池塘、横溪(2004 年 6 月 1 日重归分宜镇管辖)、昌田、白田四个村委会划归钤阳管理处管辖。

是月,自 6 月份以来,分宜县人民医院在国际霍洛基金会的援助下,为全县和来自吉安、宜春、丰城、新余等地的 104 名白内障患者实施复明手术,手术成功率达 98% 以上。霍洛基金会为澳大利亚眼科专家霍洛先生创建,致力于帮助全球的白内障患者重见光明。此次为在分宜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项目,霍洛基金会无偿捐赠人造晶体,并提供手术显微镜等医疗器械。

是月,亚林中心建设“国家林业局植物新品种测试中心分宜分中心”,开展植物新品种测试及其相关技术研究,后改称“国家林业局植物新品种测试中心华东分中心”,预算总投资 492 万元。

10 月 18 日,分宜至安福、上高公路(分宜段)改建工程竣工典礼在钤阳湖耽江公路大桥举行。

是月,分宜县野战油罐示假分队参加省军区“一线指挥部”建设座谈会汇报演示。

是月,江西省医药公司分宜县公司在县城开办的七家零售庆仁堂连锁店划属黄庆仁栈华氏大药房南华公司管理。

11 月 2 日,孙用和副省长一行考察分宜县五元杂交猪养殖基地。

11 月 28 日,分宜县市场服务中心、分宜商城移交分宜县政府管理,实现市场管办脱钩。

11 月 29 日,东方学校奠基仪式在昌元小区举行。

是月,国家体育总局向分宜县教育局颁发 1996 ~ 2000 年度“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奖牌。

12 月 31 日,全县开展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

是月,开始进行宜凤公路油路改造工程,2003 年 5 月竣工。

是月,分宜县土地储备中心成立。

是年,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授予分宜县麻纺公司夏布生产中心专业合作社“全国 100 个先进专业合作社示范单位”称号。

是年,分宜县获“全省保粮先进县”称号。

是年,版画《钤山袁水古城秋》(作者严曰文)被中国书画收藏协会收藏,同时编入《中国书画作品收藏宝典》全国发行。

是年,全省首批退耕还林工程在分宜启动实施,到 2003 年共造林 3893.33 公顷。

是年,分宜彰湖水库争取到国家水利部节水灌溉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工程于 2003 年底全面完工。

是年,分宜县水务局获“全国水利系统水资源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是年底,撤场并镇,介桥垦殖场划归分宜镇管辖,属分宜镇下属单位。

2002 年

1 月 6 日,江西分宜国家粮食储备库开工建设 3 座粮仓,该粮仓由国家批准,国债投资

825 万元,省建库办监督建设。粮仓面积 378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080 平方米,仓容计 3000 万市斤。2003 年 7 月验收合格。

1 月 14 日,县政府召开开发城西工业园区现场办公会,划定城西工业园区位置范围。城西工业园区座落在县城西郊区以西,麻纺厂以东,清宜公路以北,浙赣铁路以南,总占地面积约 3.5 平方千米。翌年 3 月 3 日,成立分宜县城西工业园建设指挥部;3 月 18 日,成立分宜县城西工业开发有限公司;6 月 18 日,分宜县城西工业园一期工程举行开工奠基仪式。

1 月 23 日,分宜县影剧院、博物馆国有土地所有权公开拍卖。3 月 1 日,购得土地所有权的江西上饶风华实业有限公司在分宜挂牌成立。5 月 10 日该公司投资 1200 万元,开工建设商贸中心——名人步行街购物广场。翌年 1 月 8 日,分宜县名人步行街购物广场竣工开业。

1 月 25 ~ 29 日分宜县公安局城东、城西派出所相继挂牌成立。

1 月 28 日,分宜县府前贸易大市场开业。

是日,分宜县新看守所建设奠基。

是月,新余市(分宜)啤酒厂依法宣告破产。11 月,江西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收购新余市啤酒厂。

3 月 4 日,江西省委副书记傅克诚一行视察亚林中心“北苗南繁”种苗基地温室工程。

是月,一场突如其来的龙卷风袭击凤阳西廊等村,风灾造成倒塌民房数十间,伤 5 人。

是月,分宜县最低生活保障局成立。

4 月 9 日,英国 PIC 种猪改良公司驻中国生产总监戴斯先生来分宜检查验收五元杂交猪基地建设工程。

4 月 28 ~ 5 月 2 日,分宜一中跆拳道班代表新余市参加全省青少年跆拳道比赛,李杰获男子乙组 54 千克级金牌,许伟炜获 67 千克级以上金牌,兰汉希获 58 千克级铜牌。

是月,实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取消乡统筹、农村教育集资、屠宰税,逐步取消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调整农业税税率(最高不超过 7%),农业特产税不重复征收。村提留按新的农业税及附加由国家统一收取。全县农民负担由改革前 1945 万元减至 1242.3 万元,减少 36.13%,计 702.7 万元。

是月,福建客商承债式收购分宜工程机械配件厂,组建江西郑氏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5 月 1 日,分宜县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成立。

5 月 8 ~ 9 日,上海浦东新区农村发展局局长桂炯一行 7 人到分宜,对苑坑乡苗木花卉生产情况、亚林中心苗木基地和“北苗南繁”工程、“中国夏布之乡”一双林镇进行考察。

5 月 14 日,中共分宜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正式启动单位、部门第一责任人向纪委会常委会汇报本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5 月 21 日,苑坑乡刮大风、下暴雨、下冰雹长达 20 分钟左右,冰雹大的如鸡蛋,小的如蚕豆,田心、江背、枳背、萧家寺、下棚、礼家砦等自然村的屋面被冰雹打碎。

5 月 23 日,朝鲜民主女性同盟妇女代表团到分宜县双林镇集贤村参观苎麻基地、双林恩达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及分宜夏布厂。

6 月 3 日,分宜二中学生黎建红在四川绵阳举办的全国跳伞运动会上夺得女子个人定点跳伞项目第四名。

6月11日,分宜县与江西省交通厅昌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办就沪瑞高速公路分宜段征地拆迁举行协议签字仪式。

6月13~15日,洋江乡代表新余市参加江西省龙舟邀请赛,夺得800米直道竞赛铜牌,500米直道竞赛第五名。

6月中下旬,连降暴雨造成水灾,40460人受灾,倒塌房屋101间,农作物受灾面积3052.8公顷,毁坏公路13千米,全县直接经济损失581万元。

是月,分宜县副食品公司、百货公司、铁坑贸易公司实行产权制度改革。企业职工全部解除劳动关系、置换身份,国营固定职工每年工龄补偿500元,合同制职工每年补偿450元,大集体职工每年补偿300元,企业退出国系列。

是月底,高岚乡彰湖水库引洪渠和操场乡井塘村一个山塘发生重大险情,县人武部及时组织民兵应急分队140多人赶赴现场,在军分区领导的指挥下,与兄弟部队、武警和群众一道,奋战两个昼夜,装运沙包8000余袋,及时排除了险情。

7月10日,江西省委书记孟建柱一行到分宜视察江口水库库区回水区和分宜镇芦塘灾区,向灾民送上慰问金、棉被和粮食,并就农村税费改革进行调研。随后到繁育五元杂交猪的高科技企业科农种猪改良有限公司参观考察。

8月9日,分宜县药品监督管理局揭牌成立。

8月22日,江西省副省长孙用和一行考察分宜卫岗乳业公司、县苗圃和科农种猪场、昌田景笙生态农业园。

8月24日,江西省委副书记傅克诚一行,到分宜考察江西卫岗乳品公司、国家A级绿色食品昌山香椿基地、分宜镇站前村、大台村、中国林科院亚林中心景花繁殖基地和台商景笙公司投资兴建的花卉苗木基地。

8月27~9月1日,分宜一中跆拳道队代表新余市参加全省十一届运动会,获少年乙丙组42~46千克级团体第三名。李星明获少年甲组55千克男子自由摔跤金牌,夏珊珊获少年甲组62千克女子自由摔跤金牌,夏凤同时获得银牌。分宜二中学生钟彦郎获青年组1500米长跑竞赛第一名。

8月28日,西茶煤矿引进浙江客商金春先租赁经营,提前收取租赁资金850万元,对全矿职工一次性安置补偿。

是日,分宜中学教育集团成立暨揭牌仪式在分宜一中举行。

是日,雅山钨矿引进赣州客商王衍树租赁经营,提前收取租赁资金67万元,对全矿职工一次性安置补偿。

是月上旬,分宜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2600万元建设的年产50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投入生产运行。

是月,分宜县完成第一次“全国生态环境调查”工作。

9月6日,分宜县重点项目建设调度会召开。县四套班子领导出席会议听取分宜海螺公司、分宜燕京啤酒公司、伟业纸业公司、西茶煤矿、科农种猪改良公司、驱动桥厂、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昌华塑料包装公司以及县城三位一体改造、富邦商业广场、夏布深加工等重点项目的建设情况汇报,会议一致要求创造一个良好的经营投资环境,使各个重点项目健康有序的发展。

是日,杨桥镇新楼村、潭湘村发生森林大火,县人武部及时组织干部职工、参训民兵和基

千民兵 150 余人赶到现场扑灭大火。

9 月 9 日,分宜县人民医院购进的螺旋 CT 机开机投入使用。

9 月 17 日,经江西省文物鉴定组鉴定,分宜县博物馆收藏的 1938 年八路军战士张胜身退伍证书(一套三份)等 11 件文物为二级文物。

是日,分宜县生猪定点屠宰厂新厂房在县城东兴工业开发区落成。

9 月 23 日,设立分宜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是月,分宜县人民医院医生黄志斌被国家卫生部派往突尼斯西迪布吉德国家医院从事针灸、推拿、中医骨伤工作。被邀为突尼斯总统夫人、总统秘书长做针灸、推拿。被评为“西迪布吉德优秀公民”。“中国援突尼斯国家医疗队优秀工作者”。2004 年 11 月返回国内,受到国家副主席曾庆红接见。

是月,分宜二中高中部并入分宜一中,老师转入一中;分宜一中初中部及老师转入二中。

是月,成立分宜县绿洲林园开发有限公司。

是月,分宜县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列入“全国县级生态示范区建设试点县”。

是月,成立分宜县经济环境管理委员会。

是月,分宜县经贸委、商业局、乡镇企业局、煤冶行办、对外贸易合作局合并成立分宜县经济贸易局。

是月,在分宜县人事劳动局的基础上组建分宜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10 月 16 日,分宜县将首批价值 1200 元的“五元杂交”商品猪仔送到全县各乡(镇)、场 47 户农家饲养。

11 月 5 日,江西省副省长凌成兴一行到分宜视察昌金高速公路分宜段。

11 月 7 日,省委常委、省军区政委陈礼久一行视察县人武部工作。

11 月 20 日,江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与分宜县联合举办“再就业、心连心、送万名就业岗位”上门招聘大会,150 家招聘单位入场招聘,提供岗位 1.1 万多个。参会人员 6000 多人,应聘登记的 1403 人,达成招聘意向的 579 人。

11 月 28 日,浙江宁波华翔集团承债式收购江西工程塑料厂,组建新余市绿洲橡塑有限公司。

12 月 3 日,分宜县民间文学艺术工作者协会成立,召开首届会员大会。

12 月 25 日,中国共产党分宜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12 月 28 日,政协分宜县第十一届一次全体会议在县城举行。

12 月 29 日,分宜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

是月,分宜县获省委、省政府授予的“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先进县”称号。

是年下半年,分宜二小被评为“江西省现代技术教育示范学校”。

是年,分宜县少儿舞蹈《今天妈妈不在家》获省一等奖,《喜娃与秧歌》获省二等奖。

是年,分宜县物资总公司实行企业全面改制,一次性安置职工 120 人。

是年,洋江乡荣获“全国亿万农民体育健身先进乡(镇)”称号。

是年,全省保粮工作现场会在分宜召开。

是年,分宜县实施“三位一体”工程改造:①投资 904 万元,对昌山北路、天工南大道、铃山西路、站前路、泗水路、府前路进行改造;投资 650 万元,铺设铃阳路、铃山路、安仁路、站前路人行道 9 万平方米的地面砖。②投资 640.29 万元,对清宜线分宜段 19.5 千米道路和县

城街道的照明系统进行改造,埋设有线电视、电信等通讯管线于地下。③投资 52 万元,对铃阳路、铃山路、安仁路、昌山北路等环境进行绿化。至年底,这项总投资 2289 万元(包括拆迁费)集交通道路、通讯照明、绿化环境为一体的改造工程竣工。

2003 年

1 月 5 日,分宜第一小学教学大楼竣工投入使用,总投资 300 万元,建筑面积 4300 平方米。

1 月 9 日,总投资 300 万元的分宜单采血浆站综合大楼竣工交付使用。

1 月 27 日,国家经贸委将分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MW 循环流化床锅炉机组项目列为第三批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双高一优”项目导向计划立项。

2 月 14 日,八一电影制片厂、江西省电视台、新余市委宣传部联合摄制八集电视连续剧《田园风尚》,以分宜双林夏布为背景在新社乡新社村开机。

2 月 16 日,副省长胡振鹏一行来分宜就新型合作医疗试点情况进行调研。

2 月 18 日,江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组织实施,在分宜举行就业和再就业春季招聘洽谈会,来自全县及省内外 79 个国有民营企业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招聘会。该招聘会提供 6500 个工作岗位,达成意向协议 875 人,现场录用 18 人。

是月,因广东等地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言食盐有预防作用,县城发生抢购食用碘盐事件。

3 月 8 日,分宜县商业贸易公司改制结束,其固定资产由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资收购,组建分宜县劳动力市场。

3 月 20 日,召开分宜县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基地调查动员会。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是以帮助农民抵御重大疾病风险的有效途径。6 月,成立分宜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管理委员会。

3 月 21 日,分宜清宏工业园破土动工。

是月,分宜县双林恩达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被授予“江西省首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称号。

4 月 2 日,江西省政协主席钟起煌一行视察分宜发电厂。

4 月 5 日,分宜县首批 192 名下岗失业人员领取“再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税收优惠证”和“再就业优惠证”,持证的下岗失业人员可享受三年内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等优惠政策。

4 月 15 日,分宜县操场乡山泗村发现明末皇帝崇祯敕封钟价夫人严氏的圣旨。圣旨用黄綾面料制成,原文共 700 多字,距今 360 多年,字迹清晰可辨。

是月,分宜县土地管理局与分宜县地质矿产局合并组成分宜县国土资源局。

是月,成立分宜县“非典”防治领导小组。5 月,成立分宜县“非典”防治应急机动队。

是月,分宜县人民武装部组织 500 名服预备役退伍军人转现役参加新余市快速动员集结演练,县四套班子领导及广大群众夹道欢送。

5 月 8 日,中外合资亚力仕服饰项目签约仪式在分宜镇举行。5 月 24 日,中外合资新余

市亚力仕服饰有限公司在城西工业园举行奠基仪式。

5月9日,分宜驱动桥厂由民营企业浙江宁波华翔集团以承债方式收购,组建江西省分宜驱动桥厂有限责任公司。

6月5日,凤阳小学教师袁秋生在礼堂龙坡煤炭税费收缴站协税,深夜歹徒入室抢劫,袁秋生为保护国家税款与歹徒搏斗,终因寡不敌众,不幸遇害,年仅29岁。

6月中旬,杨桥镇新楼村发生森林大火,县人武部组织民兵应急分队、基干民兵100余人赶赴火灾现场,奋战8个多小时扑灭大火。

6月25日,分宜县中小企业局挂牌成立。

6月28日,上海浦东新区农工委和农发局捐资145万元建成高岚乡“东谊中心小学”,学校占地2.66公顷,总建筑面积6532.06平方米,设有9800平方米的大型运动场,学校可容纳学生800余名。

6月29日,分宜县人民医院与省人民医院建立协作医院挂牌仪式在县医院举行。

是月,分宜县中医院与江西省中医院建立协作医院。

7月1日,分宜县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实行同网同价,到户价格从原来0.80元/度降至0.56元/度。

7月13~15日,江西省“东方杯”少年游泳比赛在分宜举行,分宜赛区被评为优秀赛区。

7月16日,分宜县首家社区事务管理中心——保健巷社区事务管理中心在县城建局挂牌成立。

是月,分宜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投资1.8亿元建设的日产2500吨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点火运行投入生产。

8月1日,中共中央编译局当代研究所副所长何增科教授率领调研组一行6人,抵达分宜洞村乡霞贡、楼下村,就村委会换届选举与国民经济等情况进行专题调研。

8月5~6日,江西省政协副主席黄定元一行到分宜就农村新型合作医疗试点工作进行调研。

8月9日,江西省副省长凌成兴一行视察沪瑞高速公路分宜段。

8月10日,县城天工北路开工建设,天工北路北接沪瑞高速公路,西接钤山路,南接天工大道,全长903米,路宽50米,总投资420万元,由中煤路桥公司承建,翌年竣工通车。

8月15日,江西省副省长孙刚一行到分宜县湖泽镇尚睦村、分宜镇收村和县福利院等地察看旱灾,考察农村特困群众社会救助工作。

是月,分宜县食品厂改制结束,固定资产由县土地储备中心收购,企业职工置换身份,给予一次性安置补偿。

9月19日,分宜县城东新区建设项目由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院研究总院完成初步规划。城东新区东起东外环路,西至昌山北路,南起钤山南大道和东山路,北至北外环路。规划包括3平方千米控制性详规和1平方千米核心区建设详规。

是月,彰湖水库争取到除险加固工程总投资5022.37万元,其中国家补助2511万元,地方配套2511.37万元,工程于2004年底完工。

10月19日,分宜县钤山镇成立,镇机关设于原新祉乡政府,同时撤销苑坑乡、新祉乡、松山镇、大岗山乡。

是月,分宜县供电局于1999年开始在分宜镇范围内实施的农村电网改造工程竣工。改

造 10 千伏线路 51.883 千米,改造变压器 62 台,改造低压用电农户 7200 户。总计国家投资 488.99 万元。翌年 4 月完成全县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

是月,分宜县五交化公司改制结束,府前路营业店面由本地商贾以民间资本 202 万元购买,对职工进行一次性安置补偿。

是月,分宜县光缆主干线入地工程全面完成。

是月,宜凤线三级公路油路改造完成通车。

11 月 18 日,新余市公路管理局分宜分局成立。

11 月 26 日,新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宜办事处成立。

是月,分宜县政府、县建设环保局与南昌航空工业学院联合编制的《分宜县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建设规划》通过省级专家认证。

是月,江西省政府下令关闭西茶煤矿一井。

是月,分(宜)安(福)线扫尾工程松山至桐木段,杨三线杨桥至宜春三阳段开始路基土石方改造,翌年 5 月实现垫层通车。

12 月 5 日,分宜县唯一经批准的佛教活动场所——“静修寺”在县有关部门支持下,举行大雄宝殿动工法会。“静修寺”原名“福胜寺”,原址设于老分宜县城郊区,距今有 1380 余年历史。总面积 2470 平方米。翌年 4 月,江西省民族宗教局给“分宜县静修寺”颁发佛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12 月 19 日,分宜县中医院新住院部大楼竣工,通过新余市二级甲等中医院专家评审组的评审,达标成为“二级甲等”中医院。

12 月 28 日,分宜县东谊友好生态园竣工。

是月,分宜县中心幼儿园被评为省示范性幼儿园。

是年下半年,六六四三(分宜商业储运公司)进行企业体制改革,企业资产于 2004 年 6 月整体出售,即时企业自行注销。

是年,国家农业部将分宜县列为“苕麻机械化技术示范项目县”,总投资 60 万元。

是年,高岚乡实现村村通水泥路,成为分宜县首个“村村通水泥路”的乡镇。

是年,江西省委、省政府在分宜镇水北村大连坑村小组树立创建文明村镇典型,新建小康村房屋 36 栋,总建筑面积 10656 平方米。

是年,芳山林场完成长江防护林工程项目 132.33 公顷。

是年,江西大岗山森林生态定位站升格为科技部国家级野外观测台站。

是年,杨桥钟星明获全国青年锦标赛自由摔跤冠军,成为国家健将级运动员。

是年,分宜县博物馆馆藏文物达到 9415 件,其中二级文物 13 件,三级文物 71 件。

2004 年

1 月 14 日,凌晨 5 时左右,分宜车主驾驶的一辆从温州开往分宜的金龙客车,行至昌樟高速公路药湖高架桥中段,从 9 米多高的桥上翻下,造成当场死亡 16 人,21 人受伤(其中重伤 4 人)的特大交通事故。

2 月 3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2004]9 号文)同意江西锂厂整体行政转当地政府管理。7 月 6 日,分宜县政府接管江西锂厂。10 月,分宜县人民法院受理江西锂厂提出的破

产申请。

3月16日,国家卫生部副部长殷大奎、著名影视演员濮存昕、联合国预防艾滋病规划署何景琳博士专程到分宜举办普及预防艾滋病知识讲座。

是月,全县实行“乡村财务集中于乡镇管理”体制。

是月,分宜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投资4000万元建设的年产110万吨粉磨系统建成投产。

是月,分宜县饮食服务公司实行产权制度改革,将分宜饭店一层14间店铺和东方红照相馆的产权,向社会公开拍卖,拍卖所得540万元,用于职工安置511.5万元,全部干部职工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企业退出国有系列。

4月20日,省委书记孟建柱一行到分宜镇水北村视察水北小康红旗村镇的建设情况。

4月29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余监管分局分宜办事处挂牌成立,对分宜县存款类金融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是月,分宜二小被评为“江西省德育示范学校”。

是月,分宜县图书馆大楼拆除,国有土地所有权公开拍卖。购得土地所有权的乐平市海洋房地产开发公司投资1560万元建设太平洋购物广场,2005年10月,太平洋购物广场竣工交付使用。

5月28日,全省苎麻生产机械化现场演示会在分宜县杨桥镇庙上村召开。

是月,分宜县自来水公司综合楼全面竣工,建立分宜供水调度中心,县自来水公司步入现代化管理。

是月,安徽双龙房地产集团公司以418万元整体收购分宜县造纸厂。翌年1月,县造纸厂完成产权制度改革,全部职工置换身份;3月18日,安徽双龙集团组建江西(分宜)双龙腾飞纸业有限公司并投产。

6月16日,宜春市客运公司一辆中巴客车载游客31人,在分宜县境内行至距昌山庙609米处因司机操作不当,客车坠入右侧袁河中,21人溺水身亡。

是月,分宜县政府给县城新建设有路名的12条路(街)5条巷命名。

7月16日,晚7时50分,西茶煤矿井下220米井深处作业面发生大面积透水,16名矿工被困井下,经抢救,至18日上午9时零6分,16名遇险矿工全部脱离险境。

7月26~31日,分宜县武术协会黄金苟、钟伟东赴北京参加人民体育出版社江西硬门拳系列教学片的编撰和制作工作,圆满完成《刹手》、《单鞭》、《抢步》、《猛虎下山》、《缠打》、《板凳》、《扭花棍》、《双镰》江西硬门拳系列教学片的拍摄任务。

8月3日,省委副书记、省政法委书记彭宏松,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刘上洋等领导到分宜镇水北村大连坑村小组视察创建文明村镇的建设情况。

8月15日,双林凹下采石场发生大塌方,压死5人。

9月29日,分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首台国产200MW循环流化床锅炉机组开工建设。

是月,分宜县人民武装部组织民兵应急分队、民兵专业技术分队120余人对耽江铁路桥进行伪装与防护综合演练,市县领导30余人现场观摩演练。

10月11日,江西省林业科技成果与林业专业大户见面推介会在分宜召开,全省各地、市林业行政部门有关负责人、林业企业和林业专业大户代表120多人参加推介会。

10月28日,江西分宜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分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11月23日,分宜县博物馆在分宜镇采石矿发现动物骨头化石,经江西省考古所派员鉴

定,初步认定为剑齿象骨头化石。

11月25日,杨桥西坑私人煤矿电缆漏电,压风机烧红压风管引发井下火灾,造成7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0余万元。

是月,投资300万元对宜凤公路进行改造,拆除洋江旧同人桥建新同人桥,2005年6月竣工。

是月,投资300万元建设洋江杨潭大桥,2005年9月竣工,结束分宜县最后一个村委会不通公路的历史。

是年,分宜县文化馆获文化部授予的“国家二级文化馆”称号。

是年,分宜县群英文武学校在全国武术馆校研讨会上被评为先进单位。

是年,分宜中学的慕星苑竣工。投资300万元建设的可供6千名学生用餐的食堂建成投入使用。

是年,杨桥镇潭湘村被定为省、市、县重点多水田改造项目实施地,总投资124万元,改造面积100公顷。

是年,浙江客商何发富投资500万元在芳山组建分宜松泰林化有限公司。

是年,铃阳管理处引进华丽装璜公司,投资400万元,对洪阳洞进行全面装修改造。

是年,分宜镇角元村招湖南客商查宗义投资120万元,兴建造纸厂。

是年,分宜县委宣传部编辑出版《中国夏布之乡——分宜》。

是年,遵照国务院五年内取消农业税的规定,分宜在原税7%的基础上,降低3个百分点,实降税负43%。

是年,在县城北环东路兴建“中国夏布城”。翌年10月,年产50万套夏布床上用品项目建成投产。

是年,由浙江华翔集团公司投资2870万元建设的汽车和工程机械前、后桥生产线技改工程在分宜驱动桥有限公司建成投产。

2005年

1月1日,实施《分宜县农村困难群众大病医疗救助管理暂行办法》,至年底有291名群众享受大病医疗救助,救助资金42.3万元。

1月20日,开展全县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

3月24日,省委常委、省军区司令员郝敬民一行视察县人武部工作。

4月18日,新余深鹏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西分宜工业园(原城西工业园)开工投产。

4月26~27日,亚洲防灾中心副主任凯思乐(Earlkessler)一行3人,由省减灾委办公室、省山江湖委办公室等单位有关领导陪同,来分宜考察防灾减灾工作,实地考察西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县防灾减灾中心(气象局)和分宜镇芦塘村坝口移民新村建设情况。

4月29日,分宜县公安局原政法路办公旧址以1612万元的价格整体出让成功。按照规划,县公安局将在划拨的新行政中心A7地块的1.4公顷土地上兴建1100平方米的办公楼院。

6月13日,召开全县林业产权制度改革动员大会。

6月16日,全国人大副委员长蒋正华、全国政协副主席李蒙、全国政协常委、农工党副

主席陈宗兴来分宜视察农村合作医疗工作。

是日,分宜县被确定为江西省 2005 ~ 2006 年科技工作试点县。

6 月 27 日,新钢公司分宜铁坑铁矿人武部副部长、后勤处党支部书记因个人积怨泄愤,持匕首闯入矿经理助理钱志勇办公室,将钱志勇及其 6 岁男孩杀害后畏罪自杀。

是月,分宜县公共交通公司注册成立,筹资 250 万元,购买 12 辆新型空调公交车在县城运行。

是月,国有粮食企业改制,成立分宜钤山粮油有限公司,338 名员工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7 月 13 ~ 14 日,分宜县工商联第十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8 月 3 日,分宜县政府四套班子领导及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庄岗岭举行县行政中心开工奠基仪式。

8 月 27 日,中共江西省委副书记、常务副省长吴新雄来分宜视察江西分宜工业园和城东新区。

9 月 12 日,以中直机关工委办公室助理巡视员康华书为组长的中央先进性教育活动第三巡回检查组一行,对分宜县先进性教育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是日,中信国安(成都)锂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锂厂正式签订合作协议,新企业一期投资 6000 万元,二期投资 2.4 亿元,建设总周期为三年,主要产品为锂盐、铷盐、铯盐、电解铜粉等。

是月,省重点建设项目、江西浙赣铁路电气化提速改造配套电网工程一分宜县 220 千伏大型变电站开工建设。

是月,为乡镇财政集中县管作准备,分宜县政府办公室颁发《分宜县乡财县管乡用改革》实施方案。

是月,县福利院孤儿龚民英考取江西农业工程学院,为该院第一个升入高等学府的孤儿。

10 月 19 日,分宜县钤山镇苑坑村小水边村民小组李明亮家一头养了 11 年的母水牛产下一对“龙凤胎”,这对“龙凤胎”小水牛均有 15 千克以上。

10 月 20 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首台 30 万千瓦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方案在北京通过专家论证,国家有关部门明确分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国产大型循环流化床锅炉示范基地建设单位。

11 月 11 日,分宜县雅山钨矿依法扩界增加开采区,租赁给新余万泉贸易有限公司开采经营。

11 月 16 日,江西省冶金集团就分宜矿建公司破产改制问题与分宜县进行协商,双方交换对该公司的破产改制意见。

11 月 17 日,分宜县首家消费者协会社区投诉站挂牌成立。

11 月 22 日,分宜县人民政府荣获“全省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先进集体”称号。

是日,全县 127 个村委会,有 125 个村进行换届选举,其中 123 个村委会一次海选成功。

12 月 12 日,财政部核查组核准,分宜县位于分宜镇水北、水东、收村三个村委会的土地整理项目进入组织实施阶段。土地整理面积为 862.44 公顷。

12 月 22 日,副省长凌成兴等省、市有关部门领导出席在分宜县杨桥镇举行的宜萍矿开

工仪式。宜萍煤矿总投资 1.2 亿元,设计能力 30 万吨/年。

是日,分宜县人大网站开通。

12 月 26 日,凤阳乡华林煤矿因阳性灰岩透水,5 名矿工遇难。

是月,洋江乡对 13 家污染严重的塑料造粒企业一律予以强制关闭、拆除生产设施。

是月,分宜县洋江粮管所被评为 2005 年度全国粮食系统先进单位。

是年,分宜县被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四届一次全体会议审议确定,为 2005 ~ 2010 年全国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示范单位。

是年,分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西安热工院、哈尔滨锅炉厂共同研制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100MWCFB 锅炉研制及示范”项目获得 2004 年度中国电力科学技术一等奖。

是年,成立凤凰湾办事处,东坑林场从此实行处场合一的管理体制。

是年,分宜县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工程,项目区平整土地 500 公顷,新增灌溉面积 400 公顷。

是年,分宜县 10 个基层司法所建成投入使用。

是年,分宜县行政中心大楼开工建设,总建筑面积 35439 平方米,建筑高度 53.1 米,属 I 类高层建筑。行政中心占地面积 48900 平方米。

是年,人民广场平整土地全面完成,搬运土石方 33 万方;鈴山东路、市府路、中山路、北环东路竣工通车。

是年,分宜县和全省一样,按国务院“五年内取消农业税”的规定,提前一年免征农业税。

是年,分宜工业园入园企业 44 家,项目总投资达 12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达 8 亿元,有 18 家企业已投产;规模以上工业销售收入 2.5 亿元,实现税收 710 万元,安置劳动力 2000 人。

是年,由中国农业科学院麻类研究所选育的高产、优质、多抗苧麻新品种——“中苧 1 号”在杨桥等乡镇扦插繁殖 40 公顷获得成功,纤维产量为每亩 180 千克,比“赣苧 3 号”增产 20%,是本地土麻产量的 2 倍。

是年,江西(分宜)恩达家纺有限公司获中国工业报社评选的“中国工业行业排头兵”称号。

第一篇 建置区划

分宜县建于北宋雍熙元年(984年),属袁州府。共和国成立后属袁州专区(后称宜春地区);1983年7月,属新余市管辖。

地域面积1391.76平方千米,县治分宜镇。辖13个乡(镇、处、场),133个村民委员会,1456个村民小组。2005年,全县9.95万户,30.87万人口。

第一章 建置沿革

第一节 区域位置

分宜位于赣中偏西,袁河中游,北纬 $27^{\circ}33'$ ~ $28^{\circ}08'$,东经 $114^{\circ}29'$ ~ $114^{\circ}51'$ 之间。县境南北长约65千米,东西宽约36千米。东接新余市渝水区人和、界水、九龙山乡和下村、欧里、观巢、河下镇;东南与吉安县油田乡相邻;南连安福赤谷、山庄乡;西连宜春市袁州区新坊、渥江、芦村、寨下乡和彬江镇;北界上高县田心、翰堂、南港镇和蒙山林场。浙赣铁路和沪瑞高速公路横贯县城东西。县城距省会南昌178千米,距市治所在地26千米。

第二节 建置隶属

分宜古为吴、楚之地。后属袁州府宜春县。

宋雍熙元年(984年),析宜春之神龙、招贤、丰乐、化全、儒林、彰善、挺秀、文标、旌儒、清教10乡,立分宜县,仍属袁州。

元初,袁州隶属湖南行省;世祖至元十九年(1282年),袁州府升为袁州路,隶江西行省,分宜属袁州路。

明洪武二年(1369年),改路为府。明、清两朝,分宜属袁州府。

1912年(民国元年),废府置县,分宜直隶江西省。1914年,全省分四道(豫章、赣南、浔阳、庐陵),分宜属庐陵道。1926年,废道尹制,分宜直隶江西省。1932年,江西省分为13个行政区,分宜属第八行政区。1935年,江西省调整为8个行政区,分宜改属第二行政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949年10月1日),江西初设9个专区,分宜属袁州专区。1952年,调整为6个专区,袁州专区与南昌专区合并,分宜属南昌专区。1958年,南昌专署迁宜春,改名为宜春专区(后称宜春地区),分宜属之。1983年7月,恢复新余市,分宜属新余市管辖。

表 1-1

分宜县公元前 206 年至 2005 年建置沿革

朝代年号	公元	沿革	县治驻地	隶属关系	管辖疆域	备 注
西 汉	前 206 ~8 年	宜春县地	宜春	豫章郡	今萍乡、宜春、分宜、新余、和樟树部分地区	—
		宜春侯国地	宜春		同上	武帝元光六年(前 129)立宜春侯国
		宜春县地	宜春	豫章郡	同上	元鼎五年(前 112)废侯国仍属豫章郡
新莽	9~25 年	修晓县地	宜春	九江郡	同上	王莽称帝,建立新朝,宜春改称修晓县,属九江郡(含更始帝二十三至二十五年)
东汉	25~220 年	宜春县地	宜春	豫章郡	今萍乡、宜春、分宜、新余	中平七年(190)划宜春县东境置汉平县(今樟树市)
三国(魏)	220~265 年	宜春县地	宜春	安成郡	今宜春、分宜	宝鼎二年(267)分豫章、长沙、庐陵为安成郡,划宜春西境置萍乡、东境钟山以下置新渝,三县同属安成郡
西晋	265~317 年	宜阳县地	宜春	安成郡	同上	太康元年(280)因郑太后讳春,将宜春改为宜阳县
东晋	317~420 年	宜阳县地	宜春	安成郡	同上	—
南朝北朝	420~589 年	宜阳县地	宜春	安成郡	同上	—
隋	581~618 年	宜春县地	宜春	袁州宜春郡	同上	隋建国于 581 年,589 年灭陈(南北朝),完成统一
唐	618~907 年	宜春县地	宜春	袁州	同上	—
五代十国	907~960 年	宜春县地	宜春	袁州	同上	先后为吴国南唐所辖
北宋	960~984 年	宜春县地	宜春	袁州	同上	—
北宋	984~1127 年	分宜县	安仁镇	袁州	辖今分宜县	雍熙元年(984)析宜春东境十乡立分宜县
南宋	1127~1279 年	分宜县	安仁镇	袁州	同上	1271 年忽必烈定国号为元,1279 年灭南宋
元	1271~1368 年	分宜县	安仁镇	袁州路	同上	元初隶湖南行省,至元十九年升袁州为路隶江西行省
明	1368~1644 年	分宜县	安仁镇	袁州府	同上	属江西布政使司湖西道
清	1616~1911 年	分宜县	铃阳	袁州府	同上	清建国于 1616 年,初称后金,1636 年始改国号为清,1644 年入关
中华民国	1912~1949 年	分宜县	铃阳镇	庐陵道江西省第二行政区	同上	1942 年铃阳升为乡级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1982 年	分宜县	铃阳镇分宜镇	袁州、南昌、宜春专区、宜春行署	同上	1958 年兴建江口水库,老县城被淹,北迁今址,1960 年 1 月县治改称分宜镇
	1983~2005 年	分宜县	分宜镇	新余市	同上	1983 年 7 月 27 日划属新余市

第二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宋元明清时期区划

分宜行政区划,历代有所不同。宋雍熙元年(984年)析宜春东境10乡置县,故名分宜。县治安仁镇,下设35都,108里。城区设坊厢、东厢、西厢。元同宋制。明、清时期设乡、都、里、图。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县令甘国疆改编图里,县城仍设3厢。10乡编为10班,1班神龙乡、2班招贤乡、3班丰乐乡、4班化全乡、5班儒林乡、6班彰善乡、7班挺秀乡、8班文标乡、9班旌儒乡、10班清教乡。下设35都,由原108里新编为30里。1都善和里,2都钟山里,3都招贤里,4都清风里,5、6都登龙里,7都大和里,8都太清里,9都新兴里,10都大和里,11都在邑西,12、13都德全里,14都1图在邑西、2图在邑北,15、16、17都在邑东,18、19、20都在邑北,21都在邑西,22都在邑北彰善乡,23都在邑西北挺秀乡,24、25、26都在邑北挺秀乡,27都在邑北文标乡,28、29都在邑西北文标乡,30、31、32、33、34都在邑北旌儒乡,35都1、2、3图在邑北清教乡。每都辖10甲(14都设2图,辖20甲;35都设3图,辖30甲)。

表1-2 分宜县 984 年十乡区域与现行政区划对照

乡 名	班 别	所辖范围	现 行 政 区 划
神龙乡	一	3个都 12个里	铃阳管理处白田村全部;分宜镇介桥村东南一小部分,万溪村南部等地
招贤乡	二	4个都 11个里	铃山镇下田、白芒、金鸡铺等村,新社村东部,苑坑片全部;东坑林场欧山村
丰乐乡	三	4个都 12个里	铃山镇松山、桥边、石枫、防里、大岗山、双源、簪里、大铜、堂下和新社村西部;年珠、江下、上村实验林场;长埠实验林场及挂钩的长埠、花园、同江口等村
化全乡	四	3个都 7个里	分宜镇横溪、介桥村西北大部;铃山镇冶元村;山下实验林场;铃阳管理处池塘、昌田村
儒林乡	五	3个都 12个里	湖洋镇全部;分宜镇介垦场全部、收村、万溪村北部、大台村东部
彰善乡	六	5个都 13个里	凤阳乡、双林镇全部;洋江乡东南部;分宜镇水东、水北、角元、芦塘、大台村西部、新村、站前等村
挺秀乡	七	4个都 11个里	杨桥镇西田、水头、辋川等村;洋江乡山田、前江、长塘、巷口、纽村、礼台、洋江、车田等村
文标乡	八	3个都 7个里	杨桥镇庙上、建陂、新楼(楼下)、观光、顾村、潭湘、卷山、洙塘、湖丘等村;高岚乡夏塘村
旌儒乡	九	3个都 13个里	操场乡山泗、凤塘、塘西等村;高岚乡高岚、山背、弓江、兰盘、辋溪、盆溪等村;县畜牧良种场;洞村乡全部
清教乡	十	3个都 10个里	操场乡桂村、石塘、牛泥塘、太湖、上松等村;芳山林场全部;杨桥镇泉邱、文江、浪里等村
城内三厢	坊厢		包括老县城(均水淹)傅家巷、北门城外五里
	东厢		耽江至傅家巷
	西厢		县治西抵城外五里

第二节 民国时期区划

民国初期,县行政区划沿袭清制。后设乡、镇、闾、邻自治组织。1929年(民国十八年),实行区村自治,全县划为4个区,设区公所。1931年,改区公所为区办公处,下设保、甲,废止乡、镇、闾、邻组织。1934年,全县设4个区,12个联保,168个保,1812个甲(当时,三区是苏区,未设保甲)。1936年,改区办公处为区署。

1937年,全县设4个区,17个联保,189个保,1947个甲。第一区署设县城内,辖5个联保,66个保,605个甲;第二区署设杨桥,辖4个联保,48个保,557个甲;第三区署设松山,辖3个联保,20个保,197个甲;第四区署设高岚,辖5个联保,55个保,588个甲。

1939年9月,国民政府颁布《县各级组织纲要》,实行新建制,县以下设区、乡、保、甲。联保办事处改为乡(镇)公所。

1940年,全县设4个区,21个乡,189个保,1802个甲。一区辖附城、收村、湖泽、江斜、金塘5个乡;二区辖杨桥、观光、顾村、洙塘、西茶、凤阳、洋江7个乡;三区辖檀溪、防里、新社3个乡;四区辖操场、簪奎、高岚、双凤、双林、洞村6个乡。1942年,撤销区署。

1946年,调整乡(镇)、保、甲,全县设1个镇18个乡,145个保,1123个甲。一区附城乡改为铃阳镇,二区观光、顾村合并为文标乡,四区双凤乡撤销。一区辖铃阳镇(8个保)、收村(10个保)、江斜(5个保)、金塘(6个保)、湖泽(8个保),计1镇4个乡37个保;二区辖杨桥(8个保)、文标(10个保)、西茶(6个保)、凤阳(7个保)、洙塘(6个保)、洋江(8个保),计6个乡45个保;三区辖防里(7个保)、檀溪(6个保)、新社(7个保),计3个乡20个保;四区辖高岚(11个保)、操场(6个保)、双林(13个保)、洞村(7个保)、簪奎(6个保),计5个乡43个保。

1949年共和国成立前夕,全县行政区划为1个镇、18个乡、145个保,甲则调整为1094个。

第三节 共和国成立后行政区划

1949年7月1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分宜。7月17日,分宜县人民政府成立,全县初设3个区:介桥、杨桥、松山。9月增设双林区;10月又增设凤阳区。11月10日,县人民政府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决议取消保甲制,组织农民协会。1950年6月,建立高岚区。1952年7月,建立洋江区。至此,全县区序是:一区介桥、二区凤阳、三区松山、四区双林、五区杨桥、六区高岚、七区洋江。全县共7个区3个镇67个乡。

介桥区,驻介桥。辖铃阳镇、介桥、池塘、横溪、罗田、泗水、风水、西岗、收村、冶元、万溪,1个镇10个乡。

凤阳区,驻凤阳。辖凤阳、沔村、南溪、湖泽、尚睦、大台、西茶、雁塘、下坊、高陂、礼堂11个乡。

松山区,驻松山。辖松山、双源、苍里、枫溪、新社、白芒、苑坑、江溪8个乡。

双林区,驻双林。辖双林镇、浆源、岭南、洞村、小吉、江下、集贤、霞贡、建设、土布上、白水,1个镇10个乡。

杨桥区,驻杨桥。辖杨桥镇、太湖、文江、卷山、观光、庙上、西田、水头、楼下、顾村、潭湘,1个镇10个乡。

高岚区,驻高岚。辖高岚、箕奎、操场、山泗、鞞溪、午桥、夏塘、兰盘、桂村、赤土、塘西11个乡。

洋江区,驻洋江。辖水东、山田、井元、大源、洙塘、芦塘、芦泉7个乡。

1952年8月,区人民政府改称区公所。1952年冬,凤阳区署迁西茶,更名为西茶区。1953年3月,第一区公所改为铃阳区公所。1956年,撤区并乡,原3个镇67个乡并为铃阳、介桥、池塘、罗田、西茶、湖泽、凤阳、尚睦、松山、新社、双源、苑坑、双林、洞村、建设、杨桥、顾村、水头、高岚、操场、箕奎、太湖、洋江、洙塘、山田、芦塘26个乡,称乡人民委员会。1957年3月,恢复杨桥、双林区;9月,设铃阳镇,全县设2区1镇、26乡。

1958年3月,撤销区建制,将27个乡镇并为13个乡镇,即:铃阳镇和铃阳、介桥、湖泽、松山、新社、双源、苑坑、双林、杨桥、高岚、洋江、凤阳12个乡。6月成立大岗山垦殖场和介桥垦殖场。

1958年8~10月先后建立9个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初期铃阳乡称先锋人民公社,介桥乡称红旗人民公社,湖泽乡称幸福人民公社,凤阳乡称太阳人民公社,杨桥乡称火箭人民公社,高岚乡称高峰人民公社,双林乡称团结人民公社,洋江乡称东风人民公社,松山、新社、苑坑合为一个公社,称松山人民公社;双源乡划归大岗山垦殖场。不久带政治色彩的名称取消,南面四个公社分开,全县设1个镇12个公社,200个大队,2个农林垦殖场。是年冬,铃阳成为江口水库库区,铃阳公社撤销。未淹的昌田、冶元两个大队划归大岗山公社(原双源公社);横溪、池塘两个大队划归介桥垦殖场。

表1-3

分宜县1958年人民公社初期区划情况

社名	驻地	大队	所辖大队名称
铃阳镇	铃阳	-	-
铃阳公社	泗水	17	泗水、西岗、后英、耽江、鞞江、郭家边、萧公庙、渭江、铃阳、池塘、岭下、横溪、李家里、荷泽、罗田、昌田、冶元
介桥公社	介桥	13	罗家山、万溪、收村、上村、介桥、水北、水东、江斜、芦塘、路口、角元、山塘下、大台
湖泽公社	湖泽	10	湖泽、水川、闹州、横港、尚睦、罗沙、洞源、下坊、汉塘、行山
松山公社	松山	11	年源、松山、礼冠、淮源、枫溪、花园、防里、船形上、同江口、北村、桥边
新社公社	新社	7	新社、南山、贺元、睦源、白芒、欧山、浒头
双源公社	店边	6	山口、蓉里、江下、双源、大坑、铜岭
苑坑公社	北坑	10	北坑、田心、檀溪、山田、龙源、行山、江溪、上田、易家桥、东坑
双林公社	双林	30	集贤、浆源、双(上)源、秆坑、下源、塘西、双林、大姜、龙塘上、黄家、麻田、下院、江东、田南、坪海、白水、建设、中村、石虎尾、霞贡、江下、石溪、谷山、楼下、小吉、涂塘边、莞坑、程家坊、沧上、南村
杨桥公社	杨桥	26	水头、西田、湾里、鞞川、泉邱、潭湘、社下、易家里、洙塘、江东、卷山、漠塘、坪布园、梅塘、湖丘、西岭下、庙上、建陂、竹园背、楼下(新楼)、井窝里、观光、大坑、北山下、藕里陂、土坎下
洋江公社	洋江	14	洋江、车田、井源、湾头、杨潭、大源、长塘、下塘(前江)、山田、纽村、巷口、笋田、竹荫台、檀前
高岚公社	高岚	44	桂村、炉前、悉带、芳山、小江边、太湖、仓下、双井、操场、上松、山背、石塘、浪里、小龙、文江、衡陂、鄱官壁、凤塘、弓江、箕奎、兰盘、上楼、下楼、石马、岭下、发水坑、夏塘、星溪、环桥、院下、泗背、高岚、午桥、下坊、下株、鞞溪、西坑、沙江坪、金刚石、盆子石、塘西、牛泥塘、朱子塘、赤土
凤阳公社	凤阳	12	西茶、白鹭塘、礼堂、高陂、凤阳、大路边、上村、雁塘、沔村、筭坑、西廊、庾塘

1960年,大岗山公社与大岗山垦殖场合署办公。1961年4月,分宜镇与介桥公社合并为分宜镇人民公社,下设3个居委会,1个蔬菜场,12个农业生产大队。9月高岚公社分为高岚、簑奎、操场、太湖四个公社。高岚公社辖夏塘、星溪、环桥、院下、泗背、高岚、午桥、下黄、下珠、鞞溪、西坑、沙江坪、金刚石、朱子塘、鄱官壁、盆子石等16个大队;簑奎公社辖山背、弓江、簑奎、上塘、牌楼、发水坑、岭下、上楼、下楼、石马等10个大队;操场公社辖上松、凤塘、双井、塘西、赤土、井塘、操场、牛泥塘等8个大队;太湖公社辖石塘、衡陂、太湖、芳山、小江边、仓下、桂村、悉带、炉前等9个大队。10月,双林公社分为双林、洞村两个公社。双林公社辖集贤、大路、宋家、丁坑、浆源、上村、秆坑、石虎尾、中村、建设、林家坊、老屋、白水、王家岭、大姜、虎形、双林、黄家、青竹、土布上、瓦屋、江东、坪海、下院、麻田等25个大队;洞村公社辖霞贡、楼下、仓上、南村、小吉、程家坊、涂塘边、芜坑等8个大队。

1962年8月政社分开,恢复介桥公社,辖角元、路口、芦塘、水东、水北、上村(站前)、大台、收村、万溪、介桥、罗家山、白田等12个大队。同时恢复分宜镇人民委员会,下属3个居委会和1个蔬菜场(含第一、二、三管区和黄家蔬菜场)。

1964年,撤销太湖公社,所属大队划归操场公社。1965年3月,成立芳山林场。

1965年6月,经江西省人委批准,分宜县洋江公社湾头大队之石源布生产队划归宜春县(今袁州区)彬江区霞塘公社管辖。

1968年,扩社并队,撤销簑奎公社,所属大队分别划归高岚公社和操场公社;撤销湖泽公社,所属大队划归介桥公社。全县扩为12个公社;大队由228个并为96个,生产队由1999个并为809个。

表1-4

分宜县1968年区划情况

社名	驻地	大队	所辖大队名称
介桥	介桥	16	介桥、大台、收村、水北、万溪、芦塘、角元、白田、池塘、横溪、昌田、闹州、汉塘、湖泽、水川、尚睦
凤阳	凤阳	8	凤阳、西茶、雁塘、高陂、沔村、西廊、庾塘、礼堂
松山	松山	4	松山、下田、桥边、防里
新社	新社	6	新社、南山、堂下、白芒、金鸡铺、欧山
大岗山	店边	8	冶元、石陂、簑里、江下、山口、双源、大坑、铜岭
苑坑	北坑	5	田心、檀溪、东坑、龙源、团结(行山等)
双林	双林	9	集贤、宋家、上村、中村、白水、大姜、双林、土布上、下院
洞村	泉州	6	谷山、南村、早木山、楼下、程家坊、霞贡
杨桥	杨桥	13	水头、卷山、湖丘、团结(泉邸、文江、浪里)、敬献(顾村)、红旗(庙上)、三忠(新楼)、鞞川、西田、洙塘、观光、建陂、潭湘、
高岚	高岚	6	红旗(山背等)、前进(高岚)、向东(鞞溪)、团结(盆溪)、胜利(星溪、夏塘)、红卫(兰盘)
操场	操场	7	向阳(塘西)、反修(山泗)、卫东(赤土)、尽忠(上松)、红色(牛泥塘)、忠东(太湖)、反帝(桂村)
洋江	洋江	8	洋江、巷口、下塘(前江)、长塘、纽村、礼台、烟塘、东坑(辑睦桥)

1971年5月,大岗山实行场、社分开,分别成立大岗山公社和国营大岗山采育林场。

1972年底至1973年初,调整社队规模,恢复湖泽公社。至此,公社13个、大队143个。

表1-5 分宜县1973年区划情况

社 名	驻地	大队	所辖大队名称
分宜镇	铃阳东路	2	上村(站前)、新村
介 桥	介 桥	13	昌田、横溪、池塘、角元、芦塘、水东、王家坊、水北、大台、收村、万溪、白田、介桥
湖 泽	闹 洲	9	闹洲、湖泽、水川、罗沙、洞源、尚睦、南溪、汉塘、下坊
凤 阳	凤 阳	14	凤阳、西茶、焦木、社下、白鹭塘、杉山下、高陂、上村、大路边、沔村、西廊、雁塘、东山、礼堂
松 山	松 山	9	松山、下田、桥边、枫溪、石芬、防里、长埠、花园、同江口
新 社	栗山头	7	新社、南山、堂下、白芒、金鸡铺、欧山、睦元
大岗山	店 边	7	冶元、苍里、江下、山口、双源、大坑、铜岭
苑 坑	北 坑	9	北坑、田心、檀溪、江溪、东坑、木足、社背、行山、龙源
双 林	双 林	15	集贤、宋家、浆源、中村、秆坑、建设、白水、大姜、双林、黄家、青竹、瓦屋、下院、麻田、坪海
洞 村	泉 州	10	霞贡、谷山、早木山、南村、沧上、楼下、程家坊、芜坑、围墙里、西坑
杨 桥	杨 桥	15	顾村、泉邱、浪里、文江、庙上、楼下(新楼)、西田、水头、卷山、辋川、洙塘、湖丘、观光、潭湘、建陂
高 岚	高 岚	10	辋溪、盆溪、高岚、环桥、星溪、夏塘、山背、弓江、簪奎、兰盘
操 场	操 场	11	塘西、山泗、赤土、井塘、凤塘、上松、牛泥塘、太湖、石塘、桂村、悉带
洋 江	洋 江	11	洋江、杨潭、车田、巷口、下塘(前江)、山田、长塘、纽村、礼台、东坑(辑睦桥)、井江口
林 场	店 边	1	石陂

说明:表中所列林场系指大岗山采育林场

1977年4月,成立县畜牧良种场;1979年洞村公社西坑大队划属该场。

1979年10月,中国林业科学院江西大岗山实验局成立。

1982年4月,成立东坑林场。

1983年冬,全县政社分开,成立乡人民政府。1984年撤销人民公社,改大队为村民委员会,改生产队为村民小组。全县设1镇13个乡,3个场,154个村民委员会,1395个村民小组。

1985年7月,介桥乡并入分宜镇。全县设1镇12个乡,3个场。

表 1-6

分宜县 1985 年区划情况

乡镇名称	驻地	村委会数	所辖村委会名称
分宜镇	铃阳东路	14	站前、新村、介桥、大台、收村、角元、万溪、芦塘、水北、水东、横溪、池塘、白田、昌田
操场乡	操 场	11	塘西、太湖、上松、牛泥塘、井塘、赤土、山泗、桂村、悉带、凤塘、石塘
高岚乡	高 岚	11	高岚、兰盘、簪奎、弓江、山背、辋溪、夏塘、环桥、盆溪、下坊、午桥
洞村乡	泉 州	9	楼下、沧上、南村、芜坑、程家坊、围墙里、霞贡、谷山、早木山
杨桥乡	杨 桥	20	观光、西田、水头、辋川、卷山、洙塘、湖丘、庙上、文江、浪里、泉邱、潭湘、顾村、建陂、新楼、土坎下、顾分(社下)、新安、湾里、大水石
双林乡	双 林	16	双林、坪海、中村、建设、秆坑、大姜、浆源、集贤、宋家、白水、黄家、青竹、瓦屋、下院、麻田、翻车岗
洋江乡	洋 江	12	洋江、前江(下塘)、山田、长塘、巷口、纽村、礼台、车田、辑睦桥(东坑)、杨潭、井江口、上塘
凤阳乡	凤 阳	15	东山、社下、杉山下、雁塘、高陂、白鹭塘、上村、大路边、沔村、西廊、凤阳、礼堂、蕉木、西茶、木龙
湖泽乡	廖 家	9	闹洲、南溪、汉塘、湖泽、罗沙、下坊、水川、尚睦、洞源
新社乡	栗山头	6	堂下、新社、白芒、金鸡铺、庄边、南山
苑坑乡	北 坑	8	北坑、社背、行山、木足、龙源、江溪、檀溪、田心
大岗山乡	店 边	7	铜岭、山口、冶元、江下、磬里、双源、大坑
松山乡	松 山	6	松山、下田、桥边、枫溪、石芬、防里
实验局	县城西北	5	长埠、花园、同江口、石陂、上村(尚春)
东坑林场	东 坑	4	东坑、欧山、易家桥、河元
芳山林场	龙门前	-	-
介桥垦殖场	庄岗岭下	-	-
县畜牧场	烟棚下	1	西坑

1989 年 1 月,撤销杨桥、双林、湖泽、松山 4 个乡,成立杨桥镇、双林镇、湖泽镇、松山镇。

2000 年 6 月,东坑林场划归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管理。11 月从分宜镇划出昌田、池塘、白田、横溪 4 个村民委员会,成立铃阳管理处。全县辖 5 个镇、8 个乡、1 个处、2 个场,162 个村民委员会、1377 个村民小组。

表 1-7

分宜县 2000 年区划情况

乡镇名称	驻地	村委会数	所辖村委会名称
分宜镇	铃阳东路	10	站前、新村、介桥、大台、收村、角元、万溪、芦塘、水北、水东
操场乡	操 场	13	塘西、太湖、衡陂、双井、上松、牛泥塘、井塘、赤土、山泗、桂村、悉带、凤塘、石塘
高岚乡	高 岚	12	高岚、泗背、兰盘、箕奎、弓江、山背、辋溪、环桥、夏塘、盆溪、午桥、下坊
洞村乡	泉 州	11	楼下、沧上、南村、茆坑、程家坊、围墙里、霞贡、谷山、石溪、早木山、江下
杨桥乡	杨 桥	20	观光、西田、水头、辋川、卷山、洙塘、湖丘、庙上、文江、浪里、泉邱、潭湘、顾村、建陂、新楼、土坎下、顾分、新安、湾里、大水石
双林乡	双 林	16	双林、坪海、中村、建设、秆坑、大姜、浆源、集贤、宋家、白水、黄家、青竹、瓦屋、下院、麻田、王塘
洋江乡	洋 江	12	洋江、前江、山田、长塘、巷口、纽村、礼台、车田、辑睦桥(东坑)、杨潭、井江口、上塘
凤阳乡	凤 阳	17	东山、社下、杉山下、雁塘、高陂、白鹭塘、上村、大路边、沔村、箬坑、西廊、凤阳、礼堂、蕉木、西茶、木龙、郭家
湖泽乡	廖 家	9	闹洲、南溪、汉塘、湖泽、罗沙、下坊、水川、尚睦、洞源
新社乡	栗山头	7	堂下、新社、白芒、睦元、金鸡铺、庄边、南山
苑坑乡	北 坑	8	北坑、社背、行山、木足、龙源、江溪、檀溪、田心
大岗山乡	店 边	7	山口、冶元、江下、苍里、双源、大坑、铜岭
松山乡	松 山	6	松山、下田、桥边、枫溪、石芬、防里
亚林中心	县城西北	6	长埠、花园、同江口、年珠、石陂、尚春(上村)
铃阳管理处	山塘下	4	白田、池塘、横溪、昌田
东坑林场	东 坑	3	欧山、东坑、易家桥
芳山林场	龙门前	-	-
介桥垦殖场	庄岗岭下	-	-
县畜牧场	烟棚下	1	西坑

2001年8月, 铃阳管理处划归仙女湖风景名胜区, 其区划范围不变。是年12月撤销介桥垦殖场, 并入分宜镇。

2003年10月撤乡并村。撤销苑坑乡、新社乡、大岗山乡和松山镇, 合并为铃山镇, 辖区未变。全县撤销村民委员会29个。至此, 全县辖5镇、5乡、1场, 133个村民委员会, 1375个村民小组。

表 1-8

分宜县 2003 年区划情况

乡镇名称	驻地	村委会数	所辖村委会名称
分宜镇	铃阳东路	10	站前、新村、介桥、大台、收村、水北、万溪、芦塘、水东、角元
杨桥镇	杨 桥	17	庙上、文江、浪里、泉邱、潭湘、顾村、顾分、建陂、土坎下、新楼、西田、水头、辋川、卷山、洙塘、湖丘、观光
双林镇	双 林	14	双林、中村、建设、秆坑、大姜、浆源、集贤、宋家、白水、青竹、瓦屋、黄家、下院、麻田
湖泽镇	廖 家	8	闹州、南溪、汉塘、湖泽、罗沙、下坊、水川、尚睦
铃山镇	栗山头	21	松山、下田、桥边、石枫、防里、新社、堂下、白芒、庄边、金鸡铺、冶元、磬里、大岗山、双源、大铜、苑坑、行山、木足、龙源、檀溪、田心
凤阳乡	凤 阳	14	凤阳、礼堂、蕉木、西茶、东山、社下、雁塘、高陂、白鹭塘、上村、大路边、沔村、郭家、西廊
洞村乡	泉 州	7	谷山、石溪、南村、早木山、楼下、程家坊、霞贡
操场乡	操 场	10	上松、牛泥塘、井塘、赤土、山泗、桂村、凤塘、塘西、太湖、石塘
高岚乡	高 岚	10	高岚、泗背、兰盘、弓江、山背、辋溪、环桥、夏塘、盆溪、午桥
洋江乡	洋 江	10	洋江、前江、山田、长塘、巷口、纽村、礼台、车田、辑睦桥、杨潭
亚林中心	县城西北	4	石陂、长埠、尚春、年珠
铃阳管理处	山塘下	4	昌田、池塘、白田、横溪
东坑林场	东 坑	3	东坑、欧山、易家桥
畜牧良种场	烟棚下	1	西坑
芳山林场	龙门前	-	-

2004年6月,铃阳管理处的横溪村,重新划归分宜镇管辖。

2005年12月26日,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将县农业局管理的县畜牧良种场,划归高岚乡管理。

第三章 县 城

第一节 老县城

分宜本无城,宋称安仁镇,自建县后,始为县治。位于县境中部袁河之滨,铃山北麓,故后称铃阳镇。明正德七年(1512年),因周围地区常遭贼寇骚扰,知县萧时宾奉檄筑城。城基周围628丈,高1.5丈,宽1.6丈,面宽9尺,有城门四座。明嘉靖三十八年(1559年),知县戴廷恣奉令对城墙加固加高,历时一年多修成。城长476丈,高1.8丈,宽1.2丈。南临河岸,从河底起用砖石砌护坡,高2.4丈,上与岸平,再加女墙6尺。城门增至5门:东仙台门通新喻,西昌峡门通宜春,南清源门(即清源渡)通安福,北袁峰门通万载,另有一处小北门,名曰惠安。城门之上建有城楼,名醺阁楼。1934年(民国二十三年)征各保工役,开挖沿城壕沟,并修筑城楼炮台。

铃阳镇主街从西至东,长约1千米,宽仅3米。镇内有2街7巷,即县前街,自城西直达城东;县背街,又名后街,有街无市,全系居民。7巷为黄家巷(在城东)、上袁家巷(在城西)、新街巷(在县署后)、将军巷(在城东)、傅家巷(城东达北门)、义井巷(在城东)、官巷(在城东达学宫前)。全镇有大小店房360余家,均系砖木结构。

全镇面积1.5平方千米,共和国成立前夕,有700余户,3000余人。镇内有分宜县立初级中学、江西省立分宜乡村师范学校、县示范小学、江西省立分宜乡村师范附属小学和分宜县民教馆、分宜县卫生院各一所。工业只有少数手工作坊。交通:水路依袁河有舟楫之利;公路,东西向有清萍公路通清江与萍乡,南北向有安分公路通安福。城内名胜,古有大成殿(即孔庙)、文昌宫、文昌庙、魁星阁、城隍庙、九皇庙、万寿宫、黄忠愬公祠、钟鼓楼、观音楼、醺阁楼等建筑;近代有中山公园、中山纪念堂、林家大屋。此外,还有福寿桥、天津桥、化龙桥等6桥11井,分布在城区内外。城东跨袁河有一座长174米的石拱桥,名“万年桥”,是明朝嘉靖年间由首辅严嵩捐资兴建,雄伟壮丽,结构坚固,历400余年犹能通行载重汽车。

共和国成立后,县委机关设林家大屋,县人民政府仍设原县署。1953年,县政府兴建一栋二层砖木结构办公楼,与县人民法院合用,将县前街整修加宽至4米,并在县城建小型火电站。1957年4月建成芒陂水电站,发电供县城照明。1956年,中共分宜县委两办办公楼建成。嗣后,陆续扩建和新建部分机关办公房和商店,新旧房屋建筑面积6.1537万平方米。

表 1-9	分宜县 1958 年老县城房屋建筑面积		单位:平方米
类 别	新房面积	旧房面积	小计
党政军系统	3402.3	7820.3	11222.7
文教卫生系统	1724.5	6978.4	8702.9
群团系统	160.0	512.6	672.6
国营企业	3621.0	6852.0	10473.0
公私合营企业	1348.0	5088.1	6436.1
居民用房	700.0	23330.0	24030.0
合 计	10955.8	50581.4	61537.3

第二节 新县城

1958 年因修江口水电站老县城划入水淹区,城区北迁。1959 年开始,在介桥谭家边村的荒地上建设新城,仍称钤阳镇。1960 年 1 月更名为分宜镇。

分宜镇位于北纬 $27^{\circ}48'$,东经 $114^{\circ}4'$,东临新余市渝水区之界水乡,南接袁河北岸(含分宜电厂、江西锂厂厂址),西与宜春市袁州区彬江镇接壤,北连凤阳乡,总面积为 182.32 平方千米,城区面积 13.56 平方千米。至 2005 年,城区内设有洒水路、政法路、保健路、文教巷、天工等 5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共 23309 户,60522 人,县城建房总面积 360 多万平方米。

城区内共 25 路 17 巷。主要街道有:钤阳路东西长 3134 米,宽 24 米其中天工大道至分宜中学宽 8 米,原为沙石路面,2004 年改水泥路面;钤山路东西长 3100 米,宽 36 米;安仁路长 1500 米,宽 30 米;天工大道南北长 2785 米,东门圆盘以北宽 50 米,以南宽 30 米;昌山路南北长 2871 米,宽 14~34 米;府前路长 1096 米,涵洞以南宽 50 米,以北宽 24 米。站前路长 900 米,宽 40 米;洪阳路长 640 米,宽 24 米。街道人行路于 2002 年铺上六角形白瓷砖。形成十字街口 4 个:一是站前路与钤阳西路交叉;二是府前路与钤阳东路交叉;三是昌山北路与钤山东路交叉;四是天工大道与安仁路交叉。其中府前路与钤阳路交叉口有锦宜宾馆(原分宜饭店)、金龙购物中心(原供销大楼)、鸿雁大厦(原邮电大楼)、富邦商业广场(原百货商场)相对矗立,圆盘中心装有面朝四向的升降盘灯,入夜灯光通宵达旦,是第一个繁华闹区;昌山北路和钤山东路交叉口,有高达 50.8 米 11 层的钤山大厦和高 45 米以上的盘金市场、建设大厦、粮贸大厦相互耸立,加之紧靠商城,人来人往,车辆川流不息,堪称第二个繁华市场。

分宜镇为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商业兴旺,市场繁荣。全镇有工商户 4366 家,其中全民 247 家,集体 314 家,私营企业 204 家,个体 3601 家。布匹百货、五金交电、南杂果品、饮食服务,门类齐全。建有分宜商城、府前路、城东等 3 个农贸市场和 1 个水果批发市场,鱼肉禽蛋,瓜果蔬菜,粮油食品,货物充足。

工业门类不断增多,规模不断扩大。县城有电机厂、冶炼厂、塑料厂、造纸厂、印刷厂、驱动桥厂、汽车修配厂、食品厂、啤酒厂、酿造厂、锻压厂、建筑建材企业、煤建公司、矿建公司、

采石场、白云石厂、东兴工业区和江西分宜工业园等单位。

文化教育设施完备,分布合理。城内有公办中学 5 所,其中分宜中学系省优秀重点中学,县二中系县重点中学,县三中内有高中职业技术班、普通高中班和普通初中班;民办中学 4 所,教师进修学校 1 所;公办小学 4 所,公办幼儿园 2 所,民办幼儿园 19 所;并有广播电视台、文化馆、电影院、图书馆、新华书店、工人俱乐部、老干部活动中心、灯光篮球场、老年门球场、旱冰场、游泳池等文化单位和文化体育设施。

医疗保健机制完善,机构健全。有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镇卫生院各 1 所,个体诊所 37 所;有县防疫站、县妇幼保健院、县医药公司、药检所等单位。

交通线路纵横交错,运输便利。浙赣铁路和沪瑞高速公路横贯县城东西,分文铁路支线由县城以南通达永新文竹;还有从县城通往分宜发电厂、南昌铁路局分宜采石场、新钢铁坑铁矿和分宜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公路运输发展更快,由县城开出的客运班车,南北两站每天有 400 个班次通往宜春、万载、上高、新余、安福、吉安等地和县内各乡镇。从县城到各乡镇,各乡镇到县城,都可当天往返。随着市场经济不断发展,还有个体户车辆(由县车管所统一安排运行),通往新余和宜春班次每隔 10 分钟就可发运一趟,旅客乘车十分方便;长途车可直通南昌、深圳(宝安)、浙江(瑞安)、福建(石狮)、湖南(株洲)等地。

第四章 乡 镇 场

第一节 分宜镇

分宜镇位于分宜县境中部,距新余市 26 千米,离省会南昌 178 千米。东邻渝水区界水乡,南连仙女湖风景名胜区钤阳管理处,西接袁州区彬江镇,北毗凤阳乡、湖泽镇,是县治所在地。

分宜镇的前身为钤阳镇,1960 年 1 月,县城搬迁后,更名为分宜镇,辖 1 个蔬菜大队和 3 个居委会。1982 年成立塘浒巷居委会。1985 年 7 月介桥乡并入,1994 年成立五街(昌元)居委会。2001 年 9 月,池塘、横溪、白田、昌田划归仙女湖风景名胜区管辖。2001 年 12 月介桥垦殖场划归分宜镇所辖。2004 年 6 月横溪村划回分宜镇管辖。2005 年,分宜镇辖 11 个村委会、5 个居委会、134 个村民小组和介桥垦殖场 8 个分场。全镇总户数 31678 户,87491 人,其中农业人口 25769 人,城市人口 61722 人,地域面积 148.33 平方千米。区域内自然资源丰富,地下资源有煤、铁、石灰石、白云石、黄金等,其中煤炭储量达 1100 万吨,铁矿石储量 7000 万吨,石灰石储量 5000 万吨,白云石和黄金储量较为丰富。

全镇有耕地面积 1609.4 公顷,其中水田面积 1414.7 公顷,旱地面积 194.7 公顷。农业生产以种植水稻为主,随着农业科技普及提高和耕作条件不断改善,粮食单产和总产由 1950 年 106 千克和 2704.5 吨,提高到 2005 年的 328 千克和 11951 吨,分别增长 3 倍和 4.42 倍。有林业面积 7093.3 公顷,活木蓄积量 10.62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为 56.7%。经济作物有蔬菜、花生、西瓜、油菜、芝麻等,果业以柑橘为主,兼有板栗、杨梅、猕猴桃等。2003 年,水北村开发山地建立翠冠梨基地 33.33 公顷,药材黄栀子基地 66.67 公顷,丹桂基地 333.33

公顷。因临近钤阳湖,水上养殖、渔业生产比较发达。2005年,全镇生猪出栏数1.62万头,水产品产量920吨。

由于区位优势明显,境内电力、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分宜发电厂和赣西供电分局为全镇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提供安全充裕的电力保障。铁路浙赣线和分文线,公路清宜、上分、分安线、沪瑞高速和村村通水泥路,贯穿境内东西南北,交通十分便利。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铁通和中国联通的信息网络覆盖全镇各个角落。进入2000年以来,为了走好工业强镇路子,先后在镇东和镇西规划建设乡镇企业开发区和工业园区,拥有建筑建材、采矿冶炼、石油化工、食品加工、陶瓷电子、服饰印刷等主要产业,生产和开发了水泥、机砖、钢门、铁矿石、砂金、铸钢、原煤、瓷瓦、涂料、石云石、石英粉、轻质碳酸钙、玻璃、服饰、磨擦材料等系列产品。截止2005年,全镇农业总产值1.6亿元,财政总收入2562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3810元。

分宜镇科举时代有举人、进士等45人。古有明相严嵩,位居次辅6年,首辅15年,任职时间之久,实为鲜见。严嵩著书甚多,文章典雅,诗文著述清誉。另有被百姓誉为“严青菜”的严孟衡,官至四川右布政使(从二品),一生勤奋俭朴,为官30年,禀心峻洁,刚正不阿,勤奋政事,生活俭朴,列为名宦。民国时期有9人曾任知事、县长等职。当代则有中国语言学家严学窘等学者教授和副县级以上干部39人。

全镇名胜古迹颇多。钤阳湖区周围有钤冈山、南北钟山、钟山峡、袁岭七峰、龟山、昌山、昌山峡等,风景别致。袁岭第三峰南坡山麓有洪阳洞,洞中石形奇异,历代名人,题咏甚多。有今尚存明代修建的万年桥,结构牢固,造型优美。有1992年重建的昌山庙,庙宇建筑规模宏伟,结构精致。

全镇有镇属钤阳中学1所,学生1150人,教职员93名。2000~2005年,钤阳中学共投资275.1万元,新建校舍总面积3.16万平方米,初中入学率均为100%,学生年巩固率、毕业率均为95.2%,九年义务教育普及率为95.1%,初中升学率为81.88%,成为一所管理规范、设施齐全、规模较大的乡镇中学。村级小学10所,在校学生1826人,在职教师172名。全镇11个村委会,有10个村投资288万元,新建钢混结构村级小学10所,总建筑面积约9770平方米,且都建有围墙、运动场地、校门、厕所、职工食堂和实验室、仪器室、图书阅览室、电教室。2000年以来的五年中,全镇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毕业率、升学率均达100%,巩固率99.97%。镇属卫生院1所,有病床20张,医务人员33名。

据介桥、水北、角元三村15个村小组697户的抽样调查显示,1985~2003年共改建、新建房屋383栋,总建筑面积6.15万平方米;购买彩电571台,冰箱、冰柜39台,摩托152部,洗衣机15台,手机389部,固定电话141部。截止2005年,全镇购置小车14辆,汽车、推土机、挖土机、装载机等农用工程机械159辆(台),安装压水井2760口,饮用自来水2095户。水北村的下园和大连坑两个小康村建设,引起省、市领导高度重视,并多次亲临视察指导,列入省、市示范点,得到推广。

表 1-10

2005 年分宜镇所辖村(居)委会及自然村

村(居)委会	驻 地	所 辖 自 然 村 (分场)
角元村	田茂里	田茂里、合山、坳仔上、张家、路口、孔家洲(棚下)、矮岭下、东坑、上角元(易家、袁家)、下角元(刘家、黄家)
芦塘村	坑 上	高家、陈家、坝田、坑上、古岭上、坑背、店下、岭背、山里(朱氏棚下)
水东村	坑仔里	庄头、易家、袁家里、水东、坑仔里、公昌里、袁岭下、孔家里
水北村	水 北	下郭、营前、王家坊、塘边、桥背、彭家园、屯里、窑上、张家冲、水北、大陂头、大连坑、罗家、刘家、楼下、下园、洲上
站前村	上 村	钟家边、易家里、香竹坑、圳头、杨梅树下、笕箕坡、新屋下、上村、塘下里、余家山
新村村	新 村	袁家里(新村)、谭家边(含落星湖迁移户)、黄家里、李家里
大台村	万安亭	栗里、庵仔里、大台(袁家、黄家)、金塘、茅棚下、浒塘、乌桥、瓦仔下、观祖台
收村村	收 村	青碧山、南山、茶子山、彭家垅、石背下、收村(谢家、黄家、刘家、汤家、傅家)、上井、石灰岭、大塘、窝泥
万溪村	万 溪	万溪、侯村、龙王前、厚港、黄柏元、下垅棚、小水港、杨梅山、牛栏布、罗家山
介桥村	介 桥	介桥、志廊下、祥山背、张家、唐家边、霞塘、酒厂下、雷公港、罗家边、三队里、枫树湾、十里店、坟山、东屋下
横溪村	瓯仔坑	横溪、塘边、瓯仔坑、岭下
介垦场	天工南大道 介垦综合楼	庄塘、农中、光明、桥南、洞前、园艺、久星、新丰
泗水路社区 居委会	钐山东路	钐阳东路东段、安仁路西段、李家巷、万年路、泗水路、泗水街以西
保健路社区 居委会	保健路	钐阳东路西段、福利巷、新村巷、服务巷、保健路、细岭巷、祥山路
政法路社区 居委会	政法路	钐阳西路东段、政法路、大岭巷
文教巷社区 居委会	文教巷	钐阳西路西段、站前路、钐山西路西段、塘下巷、塘浒巷、文教巷
天工社区 居委会	天工南大道 介垦综合楼	安仁路东段、天工大道、介垦居民开发区、泗水街以东

第二节 操场乡

操场乡位于分宜县境北部,东连高岚乡、南接杨桥镇、西邻袁州区寨下乡、北界上高县田心、翰堂镇,距县城43千米,辖10个村民委员会,88个村民小组,143个自然村,5525户,18564人(其中非农人口640人)。全乡总面积89.84平方千米,耕地面积1485公顷,其中水田1238公顷、旱地247公顷。境内东北高,西南低,最高点为九龙垴,海拔402.6米,最低点在仓下与平湖两村之间的小江边,海拔88米。

操场乡是个典型农业乡,主种水稻。2005年,全乡农业总产值7090万元,财政总收入816万元,农民人平纯收入2567元。境内有小(一)型水库2座,小(二)型水库13座,山塘82座,水陂21座,购置排灌动力机械99台,1493马力。经济作物以苎麻、生姜、辣椒、西瓜为主,年产苎麻1000吨,生姜300吨,西瓜1万吨。果业发展迅速,全乡板栗面积达266.67公顷,年产板栗200吨。2003年12月,太湖村引进黄栀子品种和种植技术,建立生产基地,经过两年发展,全乡种植黄栀子66.7公顷。

境内地下资源丰富,主要以煤和石灰石为主。煤炭储量达3500万吨,桂村的渺塘、严家,石塘村的马颈,太湖村的莲花塘,上松村的茶窝里等地含大量优质无烟煤,石灰石储存遍布全乡,金、镁、铁储量丰富;兴办有证采石场2个,机砖厂1个。

20世纪90年代,为加快农村小城镇建设步伐,乡政府积极引导农民向集镇转移,经过几年努力,操场集镇建设已初具规模。2002年下半年,投资1000万元,兴建总面积7000平方米的小商品市场和2040平方米的交易棚。2003年,投资427万元完成全乡农村电网改造,实现居民用电同网同价。从2004年下半年开始,乡政府规划集镇街道为十字形,以亮化灯为中心,向东为府前路,向西为桃源路,向北为老街路,向南为育才路,建临街店面175间(已开业经营的各类商店103家),共有建房户106户。至2005年底全乡10个村委会,有8个村通水泥公路,计33千米,总投资660万元。

操场集镇有学校、卫生院等基层站所14个。1949年,操场乡仅一所学校(一个班),学生19人,教师1人。2005年,全乡有小学12所,在校学生1200人,教职工97人。初级中学1所,在校学生897人,教职工50人。适龄儿童入学率97%,巩固率97.3%,升学率60%,辍学率2.7%。全乡校舍建筑面积1.72万平方米,年投资教育经费240万元。操场中心卫生院有医务人员18名,病床16张。1999年,投资20万元,建筑面积为518.6平方米的乡中心敬老院竣工。2002年底投资60万元,建筑面积为1100平方米的住院部建成并投入使用。至2005年,全乡有线电视入户为1220户,覆盖率30%。独生子女890户,人口自然增长率为7.24‰。全乡新建或改建楼房2412栋,建筑面积28万多平方米,购买彩色电视机2000多台、电冰箱70台,固定电话2000多部,手机700余部,运输专业户20户,各种运输车辆40辆,农机专业户2户,农机具680部,自来水用户1753户,饮水井37口,压水井1175口。

操场乡从唐朝到清朝有19名七品以上官员,明代钟价,官至吏部侍郎(正二品);近代县团级以上4人;当代副县级以上5人,副教授级以上7人,硕士研究生以上学位12人。

表 1-11 2005 年操场乡所辖村民委员会及自然村

村委会	驻 地	所 辖 自 然 村
塘西村	塘 西	塘西、洋屋、塘边、西头、东头、新屋、花眼墙、衡陂、田东、洋家棚下、南山、东边、双井
山泗村	山 泗	上楼、下楼、乌狮、岭上、岭下、豪猪窟、王背岭、连界石、虎形里、竹子壁里、桥仔横头、下坑里、枫树茆下、猫仔石下、细沙桥、芦塘坝、新屋下、土布上、亭子边、石马、石马棚下、星落山、东阳、大苑、蔡上、仓江里、窝子里、山泗
赤土村	赤 土	赤土、弓陂、舒家
井塘村	井 塘	井塘、黄家里、胡家里、龙窝尾、周家里、枣窝里、黄岗岭、上西坑、下西坑、官塘、
凤塘村	凤 塘	凤塘、下洋、湖下、龙塘、门前、新屋里
上松村	上 松	操场街、院山里、星落、湾里、楼下、东头、大龙、下松、茶园、石口、潭口、茶园布里、上松、新棚下
牛泥塘	冲 里	西瓜田、柳树窝、竹子棚、岔路口、大岭下、狗形里、根竹背、墩子背、瓜田、牛泥塘、冲里、白泥垵、乌泥塘、毛竹坑、松毛岭、丫竹岭、庙边、垅上
太湖村	熊 家	芳山、新陂里、熊家里、小江边、太湖、仓下、平屋、钟家里、下山、枸芳棚下、张家里
石塘村	石 塘	石塘、上马琐、银朱岭、钟家棚下、大布里、南边、龙背岭上、板桥下、龙门前、郑家里、冬茅巷、后坊、炉下、燕窝里
桂村村	石墙里	石墙里、袁州岭、新屋里、下棚仔、西坑、东坑、胡家里、窑下岭、习家里、店子里、杨柳壁、门头里、仓前、街子里、钟家里、袁家、王家、六指棚下、下龙、大路、炉前、渺塘、大木桥、老屋、桃树坑、新屋

第三节 高岚乡

高岚乡地处分宜县境北部,距县城 32 千米,东与上高县南港镇交界,南与洞村乡、双林镇接壤,西接杨桥镇,北邻操场乡,辖 10 个村委会,63 个自然村,97 个村小组,5347 户,17875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930 人,均为汉族。全乡总面积 76.18 平方千米,耕地面积 1039.5 公顷,其中水田 789.9 公顷、旱地 249.6 公顷,山地面积 866.7 公顷,水面 326.7 公顷。境内地形狭长,地势由东北向西倾斜,东部盆溪村竹子塘狮形顶为全乡最高点,海拔 500.6 米,西部夏塘村下布石为全乡最低点,海拔 100 米。

高岚是个传统农业乡,主种水稻,种植业主要有苕麻、辣椒、红薯、西瓜等。2005 年,全乡农业总产值 6020 万元,财政总收入 816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2667 元。境内有中型水库 1 座,小(二)型水库 7 座,塘坝 21 座,水陂 9 座,有效灌溉面积 95% 以上。1997 年实施山背村粮食自给工程;2000 年实施夏塘村园田化项目工程,改造中低产田 40 公顷;2003 年改造山背村、弓江村低产田 113.33 公顷。高岚有“西瓜之乡”之称,年产瓜 200 余万斤,不仅产量高,且质量闻名全县。

境内矿产资源丰富,主要为石灰石、煤、铁。据国家地质物理探测,石灰石总储量为11000万立方米,主要分布在高岚、夏塘、环桥、泗背、盆溪等村;煤储藏量约450万吨,主要分布在高岚、辋溪、夏塘等村;铁储藏量约3万吨,主产地为山背村。至2005年,乡镇企业有年产2万吨石灰石的采石场4家,年产300万块机砖厂2家,可安置劳力150人的纺织厂1家。

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高岚乡各项事业得到迅速发展。2003年,投资712万元完善集镇配套设施建设,新建房屋1.05万平方米,店面85间,搞好集镇街道、下水通道建设,全面启用农贸市场。同年投资589万元,改造公路24.7千米。在全市率先实现村村通水泥(油)路,并投资240万元兴建东谊中心小学,在全市乃至全省堪称一流的农村中心小学。2004年投资360万元改造集镇自来水,可解决6000余人生活用水。至2005年,全乡有中学1所、中小1所、完小6所,教职工119人,在校学生1800余人,适龄儿童入学率100%,中、小学升学率分别为68%、100%,巩固率分别为97.7%和100%。全乡校舍建筑面积1.27万平方米,年教育投资144万元。有中心卫生院1所,内设诊断检查科室5个,医疗器械设施有B超机1台,大型X光机1台,病床15张,医务人员17名。程控电话实现进村入组上户,移动和联通基站已建成开通,覆盖率90%以上,有线电视入户率39%。全乡独生子女833户,纯女户277户,人口自然增长率8.81‰。

高岚乡从明朝到清朝有5名知县以上朝廷命官。明朝黄希宪,官拜河南总督、河道总督、应天巡抚、监察院副都御史、工部右侍郎加兵部左侍郎。近、当代,县团级以上13人;学界有硕士研究生6名,博士1名。

表1-12 2005年高岚乡所辖村民委员会及自然村

村委会	驻地	所辖自然村
兰盘	上塘	上塘、牌楼、程家、蕉坑、洞山背、太阳山、塘仔窝里、狮塘里、枫树窝、簕奎、洞口、桐木堂
弓江	弓江	弓江、庙岭下、下珠、下边棚下
山背	山背	山背、茅仔垅上、西边棚下、东边棚下、院里、珠沙下、土屋里
辋溪	辋溪	辋溪、田西、彰湖、彰坑里、新屋里、杨家里
午桥	午桥	午桥、下黄
高岚	高岚	高岚、新闹上、小陂里
泗背	泗背	泗背、迎郎土布、枫坡垄
环桥	环桥	环桥、院下、狗形里、项家里、白鹭树下、冷塘下、苟牙棚下
夏塘	夏塘	夏塘、乌背下、杉兰里、松山下、新屋下、庄屋下、新棚下、下土布石、南山下、南边
盆溪	新屋下	新屋下、桥江坪、金刚石、盆子石、游鱼塘、竹子塘、楠栗树下、鄱官壁下、沙江坪
畜牧场	烟棚下	西坑、铜锣坑、上寨、烟棚下、新棚下、土布里、东坑、大斜里、东山下

第四节 杨桥镇

杨桥镇位于县境西北部,东靠双林镇,南接凤阳乡、西界袁州区芦村、寨下乡,北毗高岚、操场乡,驻地杨桥集镇,距县城 23 千米。地势东北高,西南低,低丘遍布境西,高丘绵亘于东,中部平川,杨桥河贯穿南北。最高点为东部鹅公山,海拔 360 米,最低点为洙塘与洋江乡纽村交界处小溪边,海拔 80 米。辖 17 个村民委员会,152 个自然村,240 个村民小组,一个居委会。全镇 13093 户,43099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2678 人,除 2 名壮族外均为汉族。境内总面积为 144.78 平方千米,有耕地面积 2859.8 公顷,其中水田 2534.4 公顷,旱地 325.4 公顷。2005 年,全镇农业总产值 1.61 亿元,财政总收入 1838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3340 元。

杨桥是个传统农业重镇,是分宜主要商品粮产区。农业生产以种植水稻为主,共和国成立 50 多年来,农业生产得到长足发展,单产和总产由 1949 年的 197 千克和 562.114 吨,提高到 2005 年的 330 千克和 2.55 万吨,分别增长 1.8 倍和 45.36 倍。水稻面积和产量均居全县各乡镇之首,素有分宜“粮仓”之称。自 20 世纪 50 年代至 90 年代,在实行粮食定购任务的 40 多年里,杨桥镇每年完成粮食征购任务占全县五分之一,达到 5910 吨。

共和国成立后,坚持加强农田基本建设,投资投劳,兴利除弊,全镇兴建水利工程 225 座,其中小二型水库 13 座,山塘水坝 158 座,水陂 54 座,有效灌溉面积 2481.47 公顷,旱涝保收面积 2244.66 公顷,改造中低产田 220.6 公顷,其中建陂村 1998 年投资 100 万元,加固维修荒陂闸门,改造中低产田 50 公顷;2000 年潭湘村投资 105 万元改造中低产田 90.67 公顷。今日杨桥的农业正在实现由传统向现代化转型。境内东部地区的林业,东北地区的苎麻,中部地区的西瓜,南部地区的大蒜,西部地区的油茶,这种一村一品,布局合理,规模适度,效益为先的发展格局,为杨桥农业发展走向产业化迈开新的一步。

杨桥镇地表地下资源丰富。全镇山地面积 8166.7 公顷,其中林地 7790 公顷,而油茶林就有 4425 公顷,森林覆盖率达 51.6%,林木蓄积量 16.33 万立方米。该镇观光村林地面积 1332 公顷,活木蓄积量为 1.8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为 75%,2004 年,林业收入达 45 万元,成为全省林业先进单位。煤、铁、石灰石等地下资源不仅储量多,且品位高。2005 年,全镇开办有证煤井 7 对,年产 8 万吨,兴办有证采石厂 3 家,机砖厂 4 家;2001 年以来,引进客商开矿办厂 7 家,其中煤矿 2 家,建材 1 家,粮食加工厂 2 家,小水电 1 家,商贸 1 家,共注入资金近 2 亿元。全镇建立商业网点 255 个。

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底,分四期工程进行杨桥集镇改造,取得显著成效。第一期工程正街拓宽拆迁 143 户,计 167 间,拆迁面积为 6200 平方米,拆迁补偿费 80 万元;第二期工程正街 1.5 千米路面水泥硬化及供水供电,下水道设施配套,共投入资金 312 万元;第三期工程农贸市场建设及场地硬化,排水设施配套等工程共投入资金 700 万元;第四期工程上李家横街水泥路面硬化,投资 12.6 万元。杨桥集镇四期工程改造总投资 1104.6 万元。

共和国成立初期,杨桥仅有 2 所完小,在校学生 218 人,教员 21 人,职工 2 人,工友 3 人;有 18 所初级村小,设有初级班 21 个,共有学生 592 人。至 2005 年,教育总投资 500 万元,新建杨桥中学教学大楼,建筑面积为 4020 平方米。校舍建筑总面积 4.07 万平方米,其中中学校舍面积 1.73 万平方米,小学校舍面积 2.34 万平方米。2005 年全镇有中学 1 所,在校学生 2224 人,教职工 128 人,小学 16 所,在校学生 2815 人,教职工 230 人。适龄儿童入

学率为 100%，中小学升学率分别为 31%、100%，辍学率为 3.3%、0.1%。医疗保障设施逐步发展，2000 年，镇投资 96 万元，兴建建筑面积 1700 平方米的杨桥卫生院住院部大楼，2003 年投资 68.2 万元，建立杨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体系。2005 年，杨桥卫生院建有门诊部 and 住院部，配有医务人员 39 人，病床 25 张，以及 300 毫安 X 光机 1 台，进口 B 超 1 台，心电图 1 台，手术床和牵引床各 1 张，住房 2600 平方米。2004 年 4 月投资 100 万元兴建面积 593.56 平方米的镇中心敬老院，2005 年全院有老人 52 人，专职管理人员 3 人，成为全县一流乡镇敬老院之一。2000～2003 年，投资 684.685 万元，对全镇农村电网进行改造。2004 年，投资 1215.7 万元，使全镇 17 个村民委员会，实行村村通水泥公路，全长 48.93 千米。2005 年全镇有 139 户独生子女，57 户纯女户，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7.98‰；有线电视入户率达 59%。据调查统计，1985 年以来，全镇有 5213 户新建和改建两层以上砖混结构楼房共 1.05 万间，总建筑面积 11.57 万平方米。购买彩色电视机 8932 台，电冰箱 266 台，安装固定电话 2329 部，配有手机 7584 部，有运输专业户 139 户，购买各种运输车 129 辆，有农机专业户 68 户，农机具 1152 部。全镇有 1839 户饮用自来水，挖饮水井 183 口，压水机井 2751 口。

杨桥镇自古以来人杰地灵，从唐朝到清朝有 41 名知县以上的朝廷命官。唐朝江西省第一个状元卢肇出生在杨桥观光村。当代副县团级以上人员 49 人，硕士研究生以上 25 人，其中博士生 4 人、博士后 1 人。获全国教育战线劳模 1 人，获省部级以上农业、工业、金融、教育战线的劳模及先进工作者 18 人。

杨桥镇先后两次获全国广播事业先进乡镇称号；观光村先后四次获江西省委、省政府授予“先进党支部”、“幼儿教育先进单位”、“林业先进单位”、“社会主义建设成绩优异”奖励的光荣称号。有商周古代遗址和状元桥等文化胜迹。

表 1-13

2005 年杨桥镇所辖村民委员会及自然村

村委会	驻 地	所 辖 自 然 村
西 田	西 田	西田、上坊、下坊、巷陇里、罗塘
水 头	水 头	水头、黄家、白分山、湾里、路下、新安、新塘里、社背
辋 川	辋 川	辋川、辋川陂下、潘家、江背、土地垌、寨岭背
卷 山	卷 山	卷山、漠塘、青年队、江背、图里、上车、坪土布园、界石
洙 塘	礼教坊	礼教坊、洙塘、卷山江东、王公坡、曾家里、社窝里、王古潭、迎塘、蛇形里、岭下、八宝石、主塘、协元
湖 丘	解放桥	解放桥、八里塘、西岭下、丁家里、台子上、黄家里、梅塘、圳上、曾家里、湖丘、黄土坎、肖家坊、双岭、彭家里、卢前
庙 上	庙 上	庙上、上李家、下李家、宅坑、南土布塘、邓家坊、樟树下、张家城、竹园背、江西岸
新 楼	新 楼	新楼、新甸里、芦竹塘、长田、伍家园、塘园里、罗塘土布、井窝、上土布
观 光	观 光	观光、垌口、江北、坑西、古上、朱南坑、城头、茅棚下、鹰下、大路上、北山下、举桥

表 1-13 续

村委会	驻 地	所 辖 自 然 村
土坎下	土坎下	土坎下、新屋下、易家里、寒元、石子陂、李家里、李子树下、田西、高山上、沙子垌、靛江里、鹅公陂、大水石、新屋
顾 村	田 里	田里、坡里、藕里陂、墙宇里、对门、岭子上
潭 湘	潭 湘	潭湘、陂下、枫树下、闹上、松山下、朱背、老义井、新义井、龙塘下、下龙塘下
泉 邱	泉 邱	泉邱、猪场下、茕坑、莲花庵
顾 分	社 下	烟陂头、金坑口、社下、茅岭上、上社、福桥、马栏口、凌家里、西山土布
文 江	江 东	江东、朱家里、铁脚棚下、卢家里、小龙、铁厂下、新屋棚下、塘西、文宇、辛家里、狮子口、文宇新屋下
浪 里	袁 坑	袁坑、浪口、社背、浪里、谢家里、南坑
建 陂	建 陂	建陂、员陂、上边新屋下、土里新屋下、世美坊

第五节 洞村乡

洞村乡位于分宜县境东北部,东南界渝水区人和乡、下村镇、欧里镇,东北毗邻上高南港镇,西南和西北分别与双林镇、高岚乡相连。洞村因洞多而得名,距县城 33 千米。境内地势东、西、北三面为低山高丘,最高处马颈垌,海拔 572.6 米。最低处七里山附近小溪边,海拔 80 米,中部为小盆地,约 12 平方千米。全乡总面积 67 平方千米,辖 7 个村委会,74 个自然村,3546 户,12283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354 人),均为汉族。

全乡耕地总面积 737.3 公顷,其中水田 589.2 公顷,旱地 148.1 公顷,山地 6666 公顷。农业生产以种植水稻为主。洞村水源充足,因缺乏水利设施,历史上十年九旱。1949 年共和国成立以来,陆续修建小(二)型水库 7 座,陂坝 32 座等水利工程,特别是 1971 年修建石牛滩中型水库,从根本上改变洞村乡农业生产条件,实现粮食旱涝保收,稳产高产。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在全乡范围内开展中低产田改造,较为突出的有程家坊村投资 40 万元,完成中低产田改造 53.33 公顷。楼下村投资 50 万元,完成 66.67 公顷多水田改造工程。南村、霞贡、程家坊村还购置大型电排抽水机 5 部,增加有效灌溉面积 66.67 公顷。全乡粮食播面亩产由 1950 年 50 多千克提高到 2005 年的 226 千克,增长 4 倍多,总产量由 700 多吨增至 6013 吨,增长 8.6 倍。经济作物以苎麻、西瓜、生姜、柑橘、板栗等为主。南村的西瓜、生姜,坪山的柑橘闻名遐迩。2005 年,全乡农业总产值 5017 万元,财政总收入 1017 万元,农民人平纯收入 3090 元。境内资源丰富,主要矿藏有铁、煤、硫磺、方解石、石灰石、粘土等。为使资源得到合理开发利用,变资源为经济优势,2000 年建有机砖厂 1 家,采石场 3 家。2003 年招商引资创办方解石开采厂,兴建涂塘边鳊鱼基地,开发神牛洞旅游景点,建成寨口水电站,共注入资金达 4000 多万元。

历史上的洞村集镇,街道长不足 300 米,宽不上 10 米,常住人口不过 300 人,是个典型

的“古老、破旧、窄小”的边远农村集镇。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集镇改造分三期工程进行。1998 年投资 80 万元新建乡农贸市场。2000 年投资 70 余万元完成街道硬化工程。2004 年投资 40 万元完成街道排水、排污工程。集镇共投资 365 万元建成临街店面 237 间,建筑面积达 3.5 万平方米。同年投资 500 万元铺设洞村至铜锣坑 10 千米水泥路面,连通县道上分路,打开通往上高 320 国道的通道。同时投资 330 万元,修建 20 千米长村道,实现村村通水泥路。

地处边远的洞村乡,建起有线电视网络工程,程控电话和移动、联通基站,自来水工程。集镇环境与条件改善,既促进了经济发展,也转移了农村劳力。2005 年集镇人口达到 3000 余人,与改革开放前相比,增加 10 倍之多。

共和国成立初期全乡仅有 4 个小学班,在校学生 98 人,教职工 4 人,2005 年全乡有小学 10 所,在校学生 622 人,教职工 53 人,中学 1 所,在校学生 755 人,教职工 39 人。教育投资 130.5 万元,适龄儿童入学率、中小学升学率分别为 100% 和 50%,巩固率分别为 100%、98%。全乡校园总占地面积 4.03 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乡卫生院 1 所,医务人员 18 名,病床 15 张。2003 年国家投资 24 万元建立洞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体系。2004 年投资 45 万元新建卫生院住院部大楼;全乡独生子女 700 户,纯女户 545 户,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9.1‰。

1985 年后,全乡新建或改建楼房 627 栋计 2033 间,建筑面积 12.058 万平方米;购买彩色电视机 1366 台,电冰箱 118 台,固定电话 902 部,有运输专业户 99 户,各种运输车 135 辆;农机专业户 21 户,农机具 315 部,自来水用户 693 户,饮水井 49 口,压水井 1000 口,有线电视入户率为 56%。1998 年投资 40 万元建成了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的乡敬老院。

从后汉到清朝,洞村乡共出知县以上朝廷命官 32 人。当代副县级以上 6 人;境内古迹“陈重墓”属分宜县第一批重点保护文物。

表 1-14

2005 年洞村乡所辖村民委员会及自然村

村委会	驻 地	所 辖 自 然 村
楼 下	洞村街	楼下、坪山、寨口、老小岭下、山下、新小岭下、石下、燕里、燕源山、菊家里、潘家里、新屋下、江边、泉州、圳上
南 村	上泽里	上泽里、店里、岭仔上、米筛泉、亭子背、福禄里、山背、沧上
程家坊	程家坊	程家坊、石牛滩、小吉、涂塘边、桥上、田南、垅背、对门、洞下、德七棚下、松树下、来边
霞 贡	霞 贡	霞贡、马石垌、下北山、抱岚上、北山口、杉坑、松树下、鸡足寺、新屋下、凤山口、井塘里、西坑、岩下、杉陂里、青石垌、垌仔背、围墙里
谷 山	谷 山	上吉里、岭背、谷山、蛇咀上、源头坑、彭家、华山上、王家、茅棚下
石 溪	石 溪	新屋、老屋、垌背、七里山
早木山	早木山	江下、南山、竹仔棚、冉家、艾家、对门、凤形里、月山上、下江

第六节 双林镇

双林镇位于分宜县境东北部,东界渝水区欧里镇,南连湖泽镇,西南接凤阳乡,西邻杨桥镇,北与高岚、洞村两乡接壤。辖14个村民委员会、104个村民小组、1个街道居委会,7400户,25958人,除1人为白族外,均系汉族。全镇总面积100.7平方千米,耕地面积1215.4公顷,其中水田面积1045公顷;林地面积4842公顷,森林覆盖率53.2%。地形南北长约13.1千米,东西宽约15千米,属赣西丘陵边缘地区,四周山脉环抱,中部山坡连绵,地势西北高,东南



双林墟

低,最高点北部马颈垌,海拔572.6米,最低点在东南边缘麻田社背村小溪边,海拔70米。主要溪流坑口水,源于冷水井水库内,过坑口、何家陂,融合大姜水,下双林,与龙塘水、湛江水汇于江东,经下院出麻田,注入孔目江。2005年,农业总产值8457万元,财政总收入1582万元,农民人平纯收入3359元。

夏布、煤炭、石灰石是双林镇三大支柱产业,并享有“中国夏布之乡”的美誉。全镇优质苎麻种植面积666.67公顷,80%以上农户从事夏布和与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农民纯收入有49%来自夏布生产。全镇拥有1家夏布集团公司,1家中外合作夏布漂印厂和以新达织布厂为骨干的7家夏布专业加工厂,年产夏布60万匹。境内煤炭储量达2000多万吨,年产煤炭35万吨,创税140万元。石灰石储量丰富,全镇开办石灰石厂22家,年产石灰石105万吨,开办石灰厂14家,年产石灰21万吨。

双林农业以水稻种植为主,优质稻推广面积达100%。2004年水稻单产为500千克,总产8320万吨。境内小(一)型水库3座,小(二)型水库6座,塘坝73座,总库容1570万方,电灌站13座,水陂36座,引水112万方,有效灌溉面积1000公顷。2003年,黄家、青竹、瓦屋三个村改造多水田200公顷;2004年集贤村农田实现园田化;2005年宋家田园田化工程全面铺开。

20世纪80年代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双林镇社会事业发展加快,小城镇建设初具规模,新建扩建集镇街道长2千米,临街店面2300间,常住人口5510人。1990年,投资540万元,建成占地面积2.67公顷,建筑面积13638平方米,内设摊位320个,外设店面90个的农贸市场。2000年,投资250万元建成夏布交易市场,占地面积5.33公顷,内设摊位1000个,四周店面200家。2004年集镇“三位一体”改造全面完成,水泥路面路肩加宽长达3千米,修建排水沟3.4千米,铺设釉面砖1800平方米,安装路灯100盏,兴建店面7500平方米,总投资250万元,全镇14个村委会都通了水泥路,其中有70%的村水泥公路通到村小组。100%的村通了电话和广电网络,2004年,有闭路电视用户1700多户,手机用户4800多户。1990~2004年全镇新建房屋总户数4919户,建筑面积为330038平方米。2004年末全镇私人存款余额为7838万元。

2005 年,全镇有中心小学 1 所,完小 11 所,教职工 122 人,在校学生 1591 人,新建校舍 1.15 万平方米,适龄儿童入学率、升学率均为 100%,巩固率 99.9%。中学 1 所,在校学生 959 人,教职工 75 人,校舍建筑面积 7765 平方米,升学率 64%,巩固率 97.5%,年教育总投资 286 万元。中心卫生院 1 所,总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病床 15 张,医务人员 15 名。2003 年,双林镇全面实行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制度。

双林山青水秀,环境优美。有井边洞、人瑞泉、高林寺、南仙庙、菜根书屋、芦泉塘、冷水井等自然和人文景观。地下水资源极为丰富,且含有大量对人体有益的微量元素,由泉水孕育出来的双林豆腐、豆芽和水煮鱼,成为远近闻名的特色菜肴。双林自古人才辈出。历史上有过“南有欧阳北有林”的说法,说的是明清时代分宜袁河以南的松山防里村欧阳姓以出人才著称,而袁河以北的双林白水村林姓也不逊色,同样出了不少人才。该村的林有席和林大宏,分别为清乾隆十七年(1752)和四十年(1775)的进士,另有举人、岁贡 12 人。近代有瓦屋村的张国兴,是中华民国时期分宜仅有的国大代表;现代有浆源村正师级红军老干部孙根华,宋家村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彭高二等。

表 1-15

2005 年双林镇所辖村民委员会及自然村

村委会	驻 地	所 辖 自 然 村
双 林	双林街	双林街、井边、樟树下、洋四屋下、谢家里、土屋里、何家陂、袁家里、辛家屋、罐仔坑、西边、东边、社下、童家、江东、旗山下、马鞍山下
集 贤	集 贤	集贤、黄家店、丁坑、朱家里、罗家、南边棚下、泉股头
宋 家	杨 家	杨家、杉山口、大路、下南山、南山下、丰木里、宋家、茅洲
秆 坑	塘 西	塘西、上源垌、上源、秆坑、下源、张家、曾家
浆 源	浆 源	浆源、港背、上村、上翻车岗、下翻车岗、王塘
大 姜	窑背上	窑背上、上屋、下屋、社背、谢家里、老垌上、新垌上、上张家、下张家、虎形、中门桥、南棚
中 村	易家山	中村、易家山、陈家里、南坑、朱山里、上村、白霉石下、炉前、南边、钩形里
建 设	张家坊	张家坊、北岭下、大坡、林家坊
白 水	新 屋	新屋、大坑、白水岭下、垌背、老屋、王家岭、石子垌
黄 家	江脑上	黄家、张家、坡仔里、水井、弯里、庙下、社官树下、新屋下、坪轩
青 竹	双林街	青竹、大坡里、枫树下、馒头岭、横坡里、土布里、槐树下
瓦 屋	双林街	瓦屋、何家里、龙塘上、池头、锁匙坑、八分里、岭上、花石岭、撮斗坡、坪海瓦屋、垌上、虎形里、马上
下 院	圳 上	下院、垌下、新年垌、土布里、圳上、窑仔下、毛安
麻 田	上麻田	上麻田、江背、下麻田、石下、勘步上、社背、垌背

第七节 洋江乡

洋江乡位于县境西部,东与凤阳乡交界,南与袁州区彬江镇毗邻,西与袁州区渼江乡接壤,北与杨桥镇相连。辖 10 个村民委员会,97 个村民小组,5380 户,1.83 万人(非农业人口 486 人),均为汉族。全乡总面积 88.11 平方千米,耕地面积 1517.8 公顷(水田 1392.3 公顷,旱地 125.5 公顷);林地 5380 公顷,(其中油茶林 1900 公顷)。辖区内地势北高南低,南北长 17 千米,东西宽 13 千米,东北部太源的上南岫为最高点,海拔 318 米,西南部井江口袁河边为最低



洋江乡办公大楼

点,海拔 77 米。境内有袁河自西向东,杨桥河自北向南穿过。袁河为分宜县主系河流,从宜春石壁里入洋江龙王庙,经车田、杨潭、井江口、茅洲流入袁州彬江镇,河水在洋江境内长 15.3 千米。杨桥河发源于高岚乡兰盘村焦坑,经洙塘流入洋江纽村、洋江墟注入袁河。

洋江乡人民政府驻地一洋江集镇,始建于 1937 年,座落在袁河和杨桥河交汇处,距县城 18 千米,是县境西部农副产品的主要集散地。20 世纪 50~60 年代,集镇只有 1 条老街,连同街后袁、李、徐姓住户纳入街道作为交易场所,市容破旧、店铺矮小、街道狭窄。上街青石铺成的街面宽 1.5 米,中下街面宽为 7.8 米,全街长约 85 米。20 世纪 50 年代,当时乡党政机关设在同人桥西钟家村。此后,1966 年投资 60 万元建成洋江发电站,1969 年修建 1 条长约 145 米的新街道,1980 年新建四层结构的乡机关办公楼,1981 年投资 22 万元新建三层楼房的洋江供销社综合门市部,同年投资 15 万元新建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的乡农贸市场,1985 年投资 50 万元新建占地面积 980 平方米的洋江乡中学教学楼和投资 30 万元建成 700 平方米的乡粮管所办公楼。至此,洋江集镇建设拉开了序幕。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洋江以打造“一江两岸”新型集镇为契机,使小城镇建设得到跨越式发展。1997 年完成集镇老街路面硬化长 250 米,宽 5 米,共 2000 平方米,1998 年投资 480 万元,改造宜凤公路三级油路 10 千米,2000 年投资 20 万元完成集镇自来水工程,2001 年拓宽集镇老街铺设水泥路面长 1700 米,宽 8 米,共 11600 平方米,2002 年投资 200 万元征地 4.67 公顷开发同人桥西,新建桥西示范一条街,共建店面 84 间,建筑面积 22250 平方米,扩大了集镇范围,使桥东商贸区和桥西科教文卫区初具规模。2003 年初,投资 450 万元,建成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的洋江乡政府大楼,此项工程于 2004 年 1 月竣工,同年 6 月投资 100 万元完成美化、亮化、绿化工程,其中绿化面积 1900 平方米。2004 年 5 月,投资 1200 万元建成洋江商贸城,其中农副产品交易市场达 3000 平方米。2004 年 11 月,连接全市最后一个未通公路的瓶颈工程——杨潭大桥开工,总投资 300 万元,于 2005 年 9 月竣工。2004 年 12 月,投资 300 万元进行同人桥拆旧建新。2005 年 1 月,投资 300 万元进行洋江中心小学异地搬迁新校园工程奠基。洋江集镇已形成一个拥有住宅示范区,商贸小区的设施完备、功能齐全、绿化率达 35% 的现代新型集镇。

洋江乡是一个传统农业乡,历来以种植水稻为主,物产丰饶,盛产茶油、萝卜、榨菜、大蒜等。优越的自然条件,气候、光照和雨量堪称全县上佳,为农业发展奠定了物质基础,加上水利设施完善,全乡修建小(二)型水库4座,山塘水坝82座,以马滩电排站为主的,遍布全乡共68台(套)机电灌溉设施,使全乡90%的稻田可种双季稻,且旱涝保收。进入20世纪90年代,全乡先后建成一批农业示范基地,分别为:1995年完成长塘、礼台20公顷优质油茶林改造基地,1997年建成巷口20公顷制种基地和前江33.33公顷苗木基地,1999年建立纽村20公顷早冬瓜基地,2004年建成辑睦桥33.33公顷苗木繁育基地和杨潭13.33公顷食用仙人掌基地。2005年,农业总产值7792万元,财政收入1460万元,农民人平纯收入3080元。

境内煤、石灰石、高岭土、金、银等矿产资源丰富,已建起能源、建材、冶金、食品、化工等五大系列工业,煤炭、金属镨、群青、酱菜、硅碳等主要工业产品畅销省内外。

2003年,撤井上塘、井江口两个村委会,并投资400万元完成全乡农村电网改造。至2005年,全乡10个村民委员会,完成村村通水泥路39千米,总投资1300万元。

1949年,全乡仅有8所小学,在校学生210人,教职工8人。2005年,全乡有小学12所,在校学生2900人,教职工149人;中学1所,在校学生760人,教职工45人,适龄儿童入学率100%,中小学升学率分别为60%和99%,巩固率为98%。改造学校危房1500平方米,全乡校舍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年教育投资220万元。1997年8月,投资50万元建成洋江乡卫生院门诊大楼。2005年乡卫生院有病床14张,医务人员18名。2003年7月投资40万元建成洋江乡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体系。2004年,全乡有900户独生子女户,250户纯女户,人口自然增长率为5‰。全乡固定电话、手机各2100部。农村广播电视实现“村村通”,有线电视入户率为15%,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均在境内设有基站。

素有鱼米之乡著称的洋江,山青水秀人俊杰。古代有钟师唐等进士、举人12名。近代有国民党远征军第82师副师长钟秀和军政界县级以上人员2名。共和国成立后,有5人获博士学位,其中留美博士2名,获高级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12人,担任过副县级以上职务的6人。

表1-16

2005年洋江乡所辖村民委员会及自然村

村委会	驻 地	所 辖 自 然 村
洋 江	钟家里	洋江、钟家里、下团、洋下、芦泉、彭家坊、藕塘里、张家里
车 田	车 田	车田、坊塘、墓下、上东坊、下东坊、洲背、石坑、陈岭里
巷 口	巷 口	大山、水土布头、土布乡塘、巷口、黄茅、中堂下、竹荫台、铲塘、上塘、庙岭
前 江	下 塘	下塘、吼南、权陂、梅树下、龙湾里、香塘、月山下、米坑、栗背港、麻坑
山 田	山 田	山田、琴山前、大岭下、石陂
长 塘	长 塘	长塘、石塘下、石棚下、桥头、小江边、笋田、上坑
纽 村	纽 村	纽村、檀前、新村、流坑、勘下、子元塘、小坑、河背
礼 台	官 庄	礼道、官庄、棉花土、竹山院、台上、大源、垱头、棚下、虎猪港
辑睦桥	辑睦桥	辑睦桥、下井、湾头(新屋下、老屋下)、西岭下、牛栏丘、孔家里、东坑、井元、桥背、井江口、盆形里、直坑、茅洲、管家垅下
杨 潭	杨 潭	杨潭、湖头、元里、社山

第八节 凤阳乡

凤阳乡位于县境中部,东邻双林镇,南连湖泽、分宜镇,西界洋江乡和袁州区彬江镇,北毗杨桥镇。辖14个村民委员会,90个自然村,148个村民小组,7569户,24497人,均为汉族。全乡总面积100.38平方千米,耕地面积1529.7公顷(其中水田1315.4公顷、旱地214.3公顷),林地面积4962公顷。境内地势东北高,西南低。东北部蜈蚣形山为最高点,海拔361米,西南部西廊胡家坊小桥边为最低点,海拔70米。主要溪流凤阳河,发源于木龙失宝山,自东北向西南流贯境中,经西廊出境注入袁河。北部山区有礼堂小溪和雁塘小溪分别流经杨桥、洋江,最后汇入袁河。

凤阳乡人民政府驻地——凤阳集镇,是分宜县城的北大门。分宜至上高速公路、凤阳至洞村公路、宜春至凤阳公路交汇于此。凤阳之东南300米处有座桥,取名凤阳桥,后来凤阳桥也成了凤阳的代名词,沿用至今。

凤阳乡既是传统农业乡,又是分宜的主要商品粮产区,粮食单产与总产逐年稳步上升。2005年农业总产值8793万元,财政总收入1560万元,农民人平纯收入3055元。

区域内有中型水库1座,小(一)型水库2座,小(二)型水库5座,山塘58口,水陂22座。90%的稻田可种双季稻,且旱涝保收。1991年完成西茶等村166.67公顷中低产田改造;1997年沔村建成园田化面积133.33公顷;2000年建设大路边国家级生态村。境内农业土特产品丰富。蕉木、西茶的苎麻种植亩产高达150千克;簪坑、蕉木的板栗粒大肉嫩,香甜可口;雁塘村红皮蒜种,以叶梢不萎,味正香浓闻名遐迩;郭家、沔村、上村的西瓜成熟早、品质好;大路边村2001年引进葡萄新品种——美国提子,质优价廉,深受人们喜爱。

境内地下资源丰富,主要以煤为主,其次是石灰石、粘土。据勘探煤炭储量超亿吨,热量均在6千卡以上,分布于礼堂、西茶、蕉木等村。2003年引进企业15家,引进资金2007万元。2004年新引进企业5家,引进资金500万元。2004年,开办有证煤井9对,年产煤20万吨。开办有证采石场10家,机砖厂3家。全乡有小商店300多家。

20世纪80年代初,小城镇建设步伐加快,改变了“凤阳集镇自古一条街”的旧貌。1986年,新建凤阳乡农贸市场,1992年,沿分宜至上高路凤阳段新建一条长320米、宽10米的街道,建商铺住房160间,同时拓宽改造集镇正街、横街,并铺上水泥路面。2003年下半年,将凤阳至宜春公路凤阳集镇段改弯取直,南移200米,沿路建一条东西走向新街。2001~2003年,全乡投资400万元,进行农电电网改造。2004年,投资285万元,修建水泥公路28千米,14个村民委员会,村村通水泥公路。

1949年,全乡仅有1所小学,在校学生不足200人,教职工12人。2004年,全乡有小学10所,在校学生1203人,教职工136人;中学1所,在校学生917人,教职工71人。入学高峰时,全乡有小学17所,在校学生3921人,教职162人(1986年);中学在校学生1155人,教职工81人(1990年)。2004年教育投资250万元,校舍建筑面积1.57万平方米,其中危房改造1.1万平方米。该年适龄儿童入学率100%,小学毕业生升学率98%,在校学生巩固率小学达99%,中学达93%。2003年国家投资38万元,建立凤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体系。2004年,投资40万元的凤阳中心卫生院综合大楼建成,建筑面积1230平方米。该院有医务人员17名,病床30张。同年投资35万元,建筑面积600平方米的乡敬老院建成。2004

年,全乡有线电视入户率达 61%。全乡计划生育有 1214 户独生子女户,847 户纯女户,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8.08‰。

据调查统计,1985~2005 年,全乡新建或改建楼房 2045 栋,计 5038 间,建筑面积为 31.8 万平方米;全乡有彩色电视机 3333 台,电冰箱 321 台,固定电话 1441 部,手机 3583 部,运输专业户 205 户,各种运输车辆 224 辆,农机专业户 31 户,农机具 516 部,自来水用户 2194 户,饮水井 97 口,压水井 1010 口。

风阳乡从宋朝到清朝有 12 位知县以上朝廷命官,明朝李香,官至四川巡抚都御史(从二品),史称“李都堂”,政绩卓著;近代县团级以上的 3 人;当代副县级以上 18 人;获全国农业劳模和先进工作者 2 人。

表 1-17

2005 年风阳乡所辖村民委员会及自然村

村委会	驻 地	所 辖 自 然 村
西 廊	梁家坊	梁家坊、胡家坊、新屋下、老屋下、钟家里、塘下、坳下
郭 家	新郭家	新郭家、老郭家、榨下、台上、易家坊、琴山下、屋仔下
沔 村	沔 村	沔村、王头岭、箬坑
大路边	大路边	大路边、垌背、祥里、弯里
雁 塘	雁 塘	雁塘、上井、横路下、西坑
上 村	上 村	上村、上田西、田西、棚下、石湖塘
风 阳	风阳集镇	会里、吾家园、新屋里、彰教坊、南港里、田南、桥边、猫牯垅、葫芦形、社官前、黄梅塘、含岭布(刘家、陈家、张家)
东 山	白 井	白井、猪形背、井坡里、艾上、乌石、南港、上东山、下东山、王土壩
礼 堂	礼 堂	礼堂、楼前、黄陂、梓树下、虎山坑、盆形里
高 陂	高 陂	高陂、官陂、浒菊塘、江南、塘下、大坡里
社 下	社 下	社下、丁家里、双头、江头、西茶(巷路里、王家店、严家、行山)南岭下、南港
西 茶	井 头	井头、花苑里、大石、杉山下、田南、木龙、杨家屋场、鸟坑、失宝山
蕉 木	下 棚	下棚、洋水坑、黄家、蕉木、东坑、艾子窝
白鹭塘	白鹭塘	白鹭塘、湖岭下、坑溪里、汤家、石江上

第九节 湖泽镇

湖泽镇位于分宜东部,东界渝水区界水乡和观巢、欧里镇,南邻分宜镇,西连风阳乡,北接双林镇。1958 年成立湖泽公社,驻地湖泽村,1968 年扩社并队并入介桥公社,1973 年初从介桥公社分出,成立湖泽公社,1989 年撤乡建镇,成立湖泽镇,驻地廖家,距县城 15 千米。

境内以石灰岩为主而形成的垄岗谷地,地势北高南低,最高点桂山上金石台,海拔 359 米,最低点镜村小桥边,海拔 70 米。全镇总面积 77.14 平方千米,耕地面积 1354.6 公顷,其中水田 1226.2 公顷,旱地 128.4 公顷。全镇辖 8 个村民委员会,1 个居民委员会,111 个村民小组,98 个自然村,6852 户,20382 人。

全镇山地面积 417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53.9%,主要座落在境内西北部的鸡笼岭、凤凰山、鸡公岩,均起源于蒙山山脉。2005 年有人工杉、松、油茶、油桐 3038 公顷,森林覆盖率为 41.3%。农业生产以水稻为主。水利设施建设不断加强,至 2005 年共建成小(一)型水库 3 座,小(二)型水库 8 座,山塘 96 座。境内主要水系流域之一的湖泽江发源于东部桂山小溪,经龙坡连油口小溪在湖泽汇合,南流经茂田、水川、镜村注入分宜镇收村、万溪及渝水区的界水、河下,最后流入袁河,境内流长 12.5 千米。汉塘江是湖泽江支流之一,境内江水长 4 千米。楼下江是湖泽江支流之二,境内江水长 3 千米。尚睦江是境内第 2 条主江,发源于东部罗沙伯公庙小溪,西南方向流经南家坊、荆林,折而南流绕台、富家垄、金井屋、石港、红土垅等到收村,终入渝水区。境内江长 3 千米,沿江有水陂 3 座。湖泽地下水蕴藏丰富,多分布在中、西、南部地区,共有清泉点 17 个,日流量达 3.27 万吨。其中“雷公”、“泉塘口”二泉之水,水质纯洁,饮之甘甜,沁人心脾,日出泉水可灌田 26.67 公顷。自铁矿建了水泵房后,日抽水可供铁坑铁矿、分宜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湖泽镇机关、学校、居民约 6~8 千人的生活用水及厂矿生产用水。土壤主要分为石灰土、红壤土、水稻土,分别占全镇土地比例的 43.7%,31.3%,25%。

湖泽镇交通便利,资源丰富,电力充足,通讯便捷,基础设施完善。分宜至铁坑铁路专线贯穿南北,全长 500 米专用装车线。沪瑞高速公路穿境而过。作为分宜东大门的湖泽镇,公路网已全部形成,各村委会均通水泥路。铁坑铁矿的货运专线,经闹洲、水川两村,通往分宜县城,与昌萍段铁路接轨。境内有县道 2 条:一条为分宜至铁坑,全长 15 千米,经水川、闹洲两村再连通渝水区观巢镇;另一条为县园艺场到湖泽镇区,经汉塘、湖泽、闹洲三村。湖泽镇境内蕴藏着丰富的煤、铁、锰、石灰石、方解石、石英石、硫磺、硅藻土、高岭土等矿产资源,尤其以铁矿闻名。宋雍熙初年开采规模较大,朝廷在贵山设有铁务管理机构。明朝洪武年间,贵山铁冶所是当时全国 13 个铁冶所之一。由于资源优势,湖泽镇工业起步早、发展快。1971 年分宜县在湖泽廖家建成年产 5000 吨的县水泥厂。20 世纪 70 年代,湖泽公社建成湖泽采石厂和湖泽石帽山水泥厂,成为全县最早拥有社办企业的公社。

工业的兴起带动了农业的发展。2000 年以来该镇在抓好粮食生产的前提下,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建成茭白种植、水稻制种、苗木花卉、蔬菜种植和农业示范五个基地。农业物产主要有水稻、红薯、油菜、花生、玉米等。工农业生产发展,使湖泽集镇成为工贸发达,商业繁荣的城镇发展轴心。2005 年,全镇农业总产值 7991 万元,财政总收入 1067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3734 元。

湖泽镇政府机关驻地,经过 30 多年建设与发展,如今成为一个基础设施较为齐全、功能日趋完善、有学校卫生院等各类站所 13 个的农村集镇。湖泽镇邮政投递面达 100%,电话装机容量 2500 门,镇域有线电视覆盖率 80%。1950 年春,全乡办有 5 所初级小学,开设 6 个班,学生 214 人,教师 6 人。2005 年,全镇有中学 1 所,在校学生 735 人,教职工 66 人,校舍占地 2 万多平方米;完小 7 所,2 个教学点,教职员工 98 人,在校学生 915 人;镇卫生院有床位 15 张,医务人员 17 名。

湖泽镇历史悠久。尚睦邓家大屋是一座有 200 多年历史的清代建筑,与凤凰山古冶铁遗址均为市文物保护单位。古代名人有尚睦的罗恪(明永乐九年进士,官至兵部主事);水川易炳晃(为清道光十五年进士,任丰润县令);罗会春(称屏山居士,清同治八年钦例授予恩贡进士)。近代县团级以上 3 人,当代副县级以上 5 人。

表 1-18

2005 年湖泽镇所辖村民委员会及自然村

村委会	驻 地	所 辖 自 然 村
闹 洲	陈 家	陈家、廖家、上山背、鸡笼岭、周家、高家、岭下棚、门前、岭仔山、铁坑、老弓山、新弓山、闹洲、羊龙山、田南、罗家、金塘、王家科、羊古塘、冷水坑、石下、张家、曾家、孙家、桥下、上泗坑
南 溪	南门口	南门口、北村、坑背
汉 塘	汉 塘	汉塘、纳田、新屋下、社下、园上、江边、行田、荷塘、鞍山
湖 泽	湖 泽	湖泽、田螺坑、龙坡、湾里、庵背、海背、岭背、南村、畔管、老埭子上、台上、社背、西头、新埭子上
罗 沙	罗 沙	罗沙、卢家、伯公庙、石屏山、南家坊、荆林、白泥埭
下 坊	下 坊	下坊、岭上、马家里、早塘、瓦背、楼下、燕窝里、江背、下坊新村
水 川	埕 头	埕头、安乐、瓦屋下、青草湖、尖岭下、茂田、水川、螺丝塘、窑上、镜村、洞源、东头、大港土布
尚 睦	尚 睦	尚睦、江上、栗塘、鲇口山、绕台、富家垄、伍家土布、金井屋、石港、红土埭

第十节 铃山镇

铃山镇于 2003 年 10 月由原苑坑、新社、大岗山乡和松山镇撤并成立。镇人民政府设原新社乡政府所在地——白芒村委会栗山头自然村,距县城 20 千米。境内地形以岗峦丘陵为主,森林茂密,湖泊点缀其间,属于亚热带湿润气候。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大岗山主峰为最高点,海拔 1091.8 米,苑坑村小江边村小组为最低点,海拔 70 米。主要水系有发源于大岗山东麓的枫溪河经大铜、枫溪、石芬、防里流入安福。分别发源于松山长陇的松山河、大岗山北峰的长富水于新社永济桥汇合成新社河,流经新社、堂下、白芒、金鸡铺注入江口水库。发源于武功山脉东麓红花仰的冶元水流经山下林场再注入江口水库。辖区东邻仙女湖风景区河下镇和吉安县油田镇,南接安福县山庄乡,西连袁州区新坊乡,北靠分宜镇。

全镇所辖 21 个村委会(其中原大坑、铜岭村合并为大铜村,山口、江下村合并为大岗山村,白芒、睦源村合并为白芒村,堂下、南山村合并为堂下村,行山、社背村合并为行山村,北坑、江溪村合并为苑坑村,石芬、枫溪村合并为石枫村),265 个村民小组。总面积 462.56 平方千米,其中耕地面积 2627.4 公顷(其中水田 2515.5 公顷、旱地 111.9 公顷),山林面积 2.2 万公顷,水域面积 152 公顷。共 10792 户,32583 人(非农业人口 2860 人)。

铃山镇主产粮食,盛产木竹,种养业发展颇具特色。由于增加对农业投入,抓好良种推

广(良种普及率达到95%以上)和多水低产田改造,全镇90%以上的农田可种双季,且旱涝保收。通过落实林权,实行限额采伐,加强林政管理,既有效地保护森林资源,又使林业资源得到合理开发和利用。至2005年,全镇活立木蓄积量达247.5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73%。随着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大,种养业初具规模和效益特色。依托驻境内亚热带实验中心下属长埠、江下、上村、年珠、山下等实验林场技术资源和市场优势,推广北苗南繁,在全镇范围内普遍推广苗木种植,仅此一项农户人平增收80元,成为农户增收重要渠道。苑坑村试养梅花鹿,大岗山村推广种红豆杉,开创全镇珍稀动植物和特种养殖的先例。堂下村种西瓜13.33公顷,行山村建杨梅基地6.67公顷,防里村种葡萄3.33公顷,每亩年纯利1500余元。新社、堂下、白芒、庄边等村良种肉猪养殖形成产业,莫尚信、赵水生、曾小江等养殖大户分别年出栏肉猪上千头,利润在15万元以上,其规模和效益闻名全县。2005年,全镇农业总产值2.08亿元,财政总收入3352万元,农民人平纯收入3790元。

境内矿产资源丰富,有锰铁、磁铁、石英石、观音土、钨、金、花岗石等数十种。工业以采矿业、木竹加工业、小水电、造纸为主。至2004年,引进广东、福建、浙江和本省抚州、新余等地外商资金1.052亿元,开办铁矿和铁矿精选厂16家,年销售铁原矿18万吨,销售铁精粉12万吨,税收达到1000万元。全镇有大岗山飞宇竹地板条厂、钐山木业公司、苑坑胶合板厂、苑坑林海铅笔厂、苑坑家具厂、新社爱初家具厂等十余家木竹加工企业和6家小水电站。分宜至文竹铁路,分宜至安福公路自北向南贯穿全镇,成为钐山镇的主要交通干线。至2005年,共修通村级水泥路21条,总长89千米,迄今有80%的村委会开通公交车。还将原苑坑乡、松山镇、大岗山乡、新社乡所在地街道进行硬化,临街面建造三至四层结构楼房,店面共280间,总建筑面积8.5万平方米。

全镇有初级中学4所,在校学生1128名,教职工142名,中心小学4所,村级完小12所,村级教学点17个,在校学生1715名,教职员工176名,适龄儿童入学率99%,中小学升学率95%,巩固率85%,教学楼房总面积1.65万平方米。有乡(镇)级卫生院4所,医护人员30名,病床42张。2003年,建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农户参合率达92%。全镇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1.7‰。据调查统计,全镇有70%的农户住上砖木结构、钢混结构新建楼房,有95%以上的农户购置了电视机,其中彩色电视机达到85%,60%的新婚家庭有电冰箱、洗衣机,30%的农户有摩托车,20%的农户安装程控电话,每100人有10部手机,95%以上的五保户住进敬老院,100%的特困户得到定期和不定期补助。

钐山镇自古人文荟萃,文化底蕴深厚。科举时代,全镇获进士以上功名25人,古代和近代官衔居县令以上46人。桥边村船形上彭树德为分宜县早期苏维埃革命先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担任过副县、副团级以上职务干部24人,博士研究生9人,硕士研究生36人,获副高级以上职称18人。防里村的欧阳玄、欧阳瑾,大铜村的黄子澄等历史人物都是学识渊博、为官清廉、品行高雅贤官仕宦。行山村的孙用和、白芒村的邓家辉等,均为当代的省部级领导。

名胜古迹遍及全镇。人文景观有防里、枫溪村的古樟群、古建筑群;白芒村的秀溪台书院(传说黄子澄、欧阳玄等历史名人曾在此求学);大坑村的黄子澄故里;苑坑、松山、大岗山的红色革命根据地旧址。自然景观有大岗山胡仙洞、广庆寺、观音岩、黄毛洞大瀑布、龙泉池、古驿道等。

表 1-19

2005 年铃山镇所辖村民委员会及自然村

村委会	驻地	所辖自然村
堂下	堂下	堂下、杉皮屋下、钩形里、王家里、张家里、社山里、上贺、社下、坡元、大江口、江背、枳下、燕窝里、南山、竹山背、染店里
新社	新社	新社、新棚下、下塘、黄竹坑、车田、垵上、长陂、白社、凤形下、庄上、长江下、永济桥
白芒	白芒	白芒、西头坪、垵上、大园里、栗山头、下村、上村、中村
金鸡铺	枫树下	枫树下、荷树下、庙上、北府、大岭背、金鸡铺
庄边	屋下	新屋下、东源、上村、老屋下、下村、楼下、庄边、司马坑
大岗山	店边	店边、吼初、山口、宋家、贺田、簪下、坊上、东江、坊牌、小埠、江边、南边、田心、下山田、上山田、白竹山、马田坑、江下、小岭、龙口、山泗、垵背、赵家里、笋元、年塘、社边、井头、高坑
冶元	桥上	桥上、罗家坡、汤家里、茶坡里、新屋下、烟巷里、岭上、谢家坊、大路、陂元、张家坊、屋背、边元、塘仔里、榨下
砦里	湾里	湾里、桃源、洽村、陂下、埭下、亭子下、下午、长富、冷水坑、盘坑、枳坑
双源	村学里	村学里、窑边、玉下、路边、程家、芋仔坑、铁炉前、小水、沿山、新屋场、镜口、桥头、江边、株林下、朱家坊
大铜	牛家埭	牛家埭、福塘、万家、西坑、东塘、老屋、大坑、下铜岭、社前、弯里、黄子澄、南山下、塔前、店里、老屋里、尹家坊、新屋里、山弯、上山、料下、大元坑、茅屋里
松山	松山街	松山街、楼仔上、毛家、钗形里、下砦、东坑口上、茶下、楼仔山、木坪里、塘下、老庵里、万元、巷里、新屋、竹下源、岸上、孙家门、军坪、陇江、勘步埭上、苦竹山、渣村、太坪上、重田
下田	下田	下田、路下、车社、礼冠、下石、店前、庵里、斜江、胡家、苦株树下、江背、上店
桥边	桥边	桥边、岸坪、北村、茶背坑、河头、淮元、步前、书院、新屋、林下、船形上、下村、长陇、东店、东安、小淮、埭仔上
石枫	石芬	石芬、大花、桃源、枫溪、郭家、棚下、南边、司马第、屋场、新屋里、下陂、社山
防里	防里	防里
苑坑	北坑	北坑、新屋下、许家庄、东村、宋家、小江边、东山下、湾里、早禾坑、下坊
行山	行山	行山、塘坑、小行山、关刀丘、木公陂、新井、仓背、江背、坑口、染店里、下社背、上社背、河元、垵背、张家里、南山下、中社背、樟坑
木足	老木足	老木足、上田、老礼坑、棚下、麻坑、新木足
龙源	龙源	龙源、年村、社上、苑坑、磨下、下南坑、中南坑、老山、石脑上、棚里、山田
檀溪	檀溪	檀溪、陂下、新屯、高桥、件背、窑背上、泰山里、项家、邓家坑、张家坊、坊边、塘坑、枫树坪、横江
田心	田心	田心、下棚、下市港、肖家寺、枳陂、山西、礼家院、江背、垵背、埭上、桃埭上、黄泥坑、缘佳院、上施、小岭背、大坑

第十一节 芳山林场

芳山林场位于操场乡境内,距县城 34 千米。1959 年 11 月建场,原名分宜县高岚林场,场址在下土布,1969 年迁龙门。1970 年宜春地区保卫部(公安处)接办,改名宜春地区操场农场,1972 年农场撤销,归分宜县管辖,改名芳山林场。

全场土地总面积 16.51 平方千米,其中造林面积 1420 公顷,占总面积 86.37%,耕地面积 16.2 公顷(其中水田 9.53 公顷、旱地 6.67 公顷),其他用地 182 公顷。在册职工 411 人(其中退休职工 136 人、在职人员 132 人、自谋职业 131 人、国家干部 12 人)。总场下设龙门、芳山、下马颈、银珠岭、廖家山五个分场。建场以来,坚持以营林为主,积极造林、育林、护林,至 1982 年全场营造人工林 1420 公顷,其中杉木林 833 公顷,湿地松 462.3 公顷,马尾松 49.5 公顷,油茶林 75.2 公顷;活立木蓄积量为 11.15 万立方米。1976~1985 年,每年向国家提供间伐材 1 万立方米,1985 年全场年产粮食 185 吨,年养猪由以往的 600 头左右发展到 870 头。场办工业产值达 15.6 万元,纯利润 2.76 万元。全场房屋建筑面积 2.65 万平方米。并有场办职工医院和子弟学校。

1985 年和 1988 年在县城先后建成林工商服务公司和赣西林化厂。赣西林化厂主要生产松香和松节油,1991 年与省外贸局联营后,更名为工贸合作赣西林化厂,有职工 21 人,专业技术人员 3 人,拥有固定资产 120 万元(1989 年不变价),流动资金 40 万元,厂区面积 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至 1995 年生产松香 1436.5 吨,松节油 337.3 吨,优质品率达到 85% 以上,总产值 667.5 万元,缴纳税金 64 万元,实现利润 136 万元。由于脂源不足,生产规模未能达到设计要求。

1990 年,全场生产木材 1510 立方米,比 1986 年增长 6.55 倍,产茶油 2.5 吨,粮食产量 113 吨,养蜂 100 箱,产蜂蜜 1.2 吨,全年工农业总产值(按 1980 年不变价)152.6 万元,比 1986 年的 33.25 万元增长 1.94 倍。1980~1990 年,连续 5 年保持无早婚早育、无计划外生育、无大月份引产,一胎率和计划生育率均达 100%,五年的人口自然增长率分别为 8.4‰、8.41‰、6.97‰、7.32‰ 和 4.38‰。全场 277 名固定职工中,有 63 对夫妇领取了独生子女证。1987 年被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授予“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1995 年工农业总产值 481.1 万元,比 1990 年的 152.6 万元增长 215.27%。人均纯收入 1600 元,比 1990 年的 654 元增长 144.65%。全场林木蓄积量 9.92 万立方米,年均增长 5005.26 立方米。

芳山林场子弟学校经过 10 多年发展,兴建校舍 1610 平方米,添置教学设施,先后办起小学和初中班,学校六配套建设基本达标,1990 年小学在校学生 87 人,初中在校学生 121 人,教职员工 19 人,适龄儿童入学率、巩固率均达 100%。“七五”期间,初中毕业生进入分宜县重点高中 30 多名,录取中专和技校 50 多名。1989 年县人民政府授予该场尊师重教先进单位。

1993 年投资 25 万元在林化厂附近征地 0.67 公顷,扩大工业基地,集资 130.7 万元建房两栋,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解决干部职工的住房问题。1995 年投资 62 万元在昌山北路建综合楼一栋,面积为 1600 平方米用于发展商贸。

第五章 境内其他单位

第一节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实验中心

中国林科院亚热带林业实验中心(简称亚林中心),地处分宜镇以南,成立于1979年10月,原名中国林科院江西大岗山实验局(为地级单位),1983年降为县级,1991年3月改称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实验中心,属中国林科院直接管理,党组织关系由中共新余市委代管。下辖4个村民委员会,3个实验林场,一个树木园。2005年有职工1033人(离退休394人);职工中各类科技人员256人(高级技术人员37人)。是国内中、北亚热带林业现代化科学实验基地。主要任务是组装、配套各项科技成果,营造试验林和示范林,发展杉、松、阔、竹、油茶和其他林木资源,开展多种经营和木材综合利用,建立科学经营管理体系,逐步建成国内中、北亚热带地区人工林集约经营示范样板。

亚林中心总面积9681公顷,其中国有土地6908公顷、集体所有制土地2773公顷。总面积中林业用地8423公顷,森林覆盖率87%,活立木蓄积量49万立方米,毛竹473万株。在林业科研上,先后承担和参与国家林业部、林科院下达的杉木、马尾松、国外松种源试验;杉木人工林集约栽培技术研究;亚热带森林水源涵养功能研究;大岗山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站;大岗山用材林基地森林综合经营技术及其效益研究;油茶良种选育、无性系高产试验;林业综合示范样板建设;亚热带主要针阔树种种质资源保存、评价与利用研究;亚热带引种驯化树木园建立;林业可持续发展研究;国家重点项目“北苗南繁”种苗基地等课题80项。鉴定成果39项,获奖32项。其中国家、部级奖17项。发表论文200多篇。营造各种试验、示范林2000公顷。收集各种种源、家系、无性系等基因资源近3万件。采集植物标本1888种,昆虫标本3700余种,鸟类标本600份。建有不同海拔梯度气象站6个。配有土壤常规分析,组织培养,病虫害防治、微机科研仪器设施。建立科技信息室、展览馆、标本室,拥有中外文图书2万多册。编写《大岗山植物名录》、《大岗山植物图谱》、《昆虫名录》、《亚林中心科研论文选编》等专著。

表1-20 2005年亚林中心所辖实验林场、村民委员会及自然村

实验林场	村委会	驻地	所辖自然村
山下	石陂	新屋下	石陂、松林巷、山下、杨家边、新屋下、西门、岭下、寨元头
上村	尚春	西下	西下、上村、元头
长埠	年珠	同江口	汉口、年珠、焦坑、山江口、年田
	长埠	长埠	花园、长埠、荷花山、山田、西边、山口、长头、桐木
树木园	-	白田山塘下	-

第二节 钤阳管理处

钤阳管理处成立于2000年11月,隶属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管辖,属乡镇级单位,行使乡镇党政管理职能。管理处驻地在分宜镇境内的山塘下,所辖范围东邻亚林中心树木园,南毗山下林场,西连分宜镇角元村,北接袁岭七峰南麓。

为有利于仙女湖风景名胜区总体开发,2000年11月10日,将原属分宜镇的白田、池塘、横溪、昌田4个村委会划归管理处管辖。2004年6月,横溪村委会重新划回分宜镇。至2005年,钤阳管理处下辖白田、池塘、昌田3个村委会和水产场及旅游公司等5个单位。地域总面积约55平方千米;所辖3个村委会38个村民小组,共1365户,5364人,其中农业人口4910人,城镇人口454人。耕地面积389公顷,其中水田286公顷,旱地103公顷;山林面积1598公顷,木材蓄积量3.97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45.5%。地下资源有石灰石、白云石等。

农业生产以水稻等粮食作物为主,经济作物有蔬菜、花生、芝麻等,油料生产有茶油和菜油。进入21世纪以来,由于重视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特色农业、规模农业、效益农业已成为农业发展的主导方向。白田村种植百合37.33公顷,年增纯收入560万元,昌田村的白术和钤阳湖的淡水鱼经过小规模试种试养,已初具规模。区域内水产资源丰富,水域面积达2333公顷,年网箱养鱼1万余箱,每年向湖区投放鱼种鱼苗50万千克,渔业年收入600万元,年创税利225万元。现在人们把百合、白术和淡水鱼誉为农民致富的“钤阳三宝”。

工业以采矿、冶金、建筑、建材和农产品加工业为主。2004年境内办有机砖厂、石灰厂、采石场、河沙场等。林果业有杉材、松木、柑桔等,另外还引进种植紫玉杨梅60公顷,年纯利100多万元。

钤阳湖区周围有钤山、南北钟山、钟山峡、袁岭七峰、龟山、昌山峡等景点。水中鱼虾成群,岛上林荫鸟鸣。秋冬季节,成群白鹭、珍禽异鸟晨出暮归。境内还有洪阳古洞、昌山庙、万年桥、卢肇读书堂、落星湖、仙人岩、仙人床等风景名胜和文化古迹及新建的湖心岛旅游休闲中心。

洪阳洞位于袁岭第三峰南坡山麓,相传为东晋葛洪、娄阳二仙炼丹之处而名。传说严嵩小时有一狐仙伴读于此,世人则称严嵩洞、狐仙洞。洞口悬岩上刻有万历守道邬鸣雷的“洪阳古洞天”五字。洞内气候宜人,冬暖夏凉,怪石壁立,钟乳嶙峋,状貌奇异,千姿百态。2004年投资近400万元,在洞外建造小亭阁、休闲小楼;栽种含笑、毛竹800余株,进行绿化、美化。对洞内灯光,游步道牌楼进行全面改装修建。

昌山庙位于昌山峡西岸,唐太和五年(831年),宜春县令卢萼所建,唐时名孝通庙。庙宇建筑规模宏伟,结构精致,雕龙画凤,富丽堂皇,庙殿之中,诗赋满壁。每年八月,四方朝拜者成千上万,庙内香火旺盛,鞭炮不断,历代沿袭,惜于1970年“文化大革命”中被毁殆尽,后于1990年重建。

万年桥位于老县城东门,县人亦称东门桥。明相严嵩于嘉靖三十五年(1556年)捐资修建,耗费白银二万余两。全桥10墩11拱,长174米,宽8米,此桥结构坚固,造型精美,气势雄伟。1958年因建江口水库,老县城搬迁,原址浸入湖中,枯水季节仍可见万年桥残体露出水面。

湖心岛位于钤阳湖中心,面积约 5.08 公顷,岛上植被优良,树木成荫,是 2003 年引进外资近 400 万元新开发的旅游项目。休闲中心建有沙滩游泳场、小宾馆综合楼等。设有床位 40 余张,附有棋牌、保健按摩等娱乐设施。岛上还建有岛中湖垂钓。

钤阳管理处文化昌盛,人才济济。科举时代有举人进士 14 人,在外为官。明刘仲质,官居礼部尚书(正二品),华盖殿大学士。清朝名画家万上遴,专事书画,艺术精湛,被载入《中国美术家名人词典》。当代,有副县级以上干部 20 余人。

表 1-21

2005 年钤阳管理处所辖村民委员会及自然村

村委会	驻 地	所 辖 自 然 村
白 田	山塘下	山塘下、白田、门楼上、柏树下、竹家山、竹仔棚下、赤土岗、樟树下、新屋下、老屋下、下村、郭家边、谢家里、辆江、罗家里
池 塘	池 塘	池塘、旺家山、土布上、中巷、洞口、泉塘、鸡冠石下、凤鸣、上企岭、西岗
昌 田	昌 田	昌田、土田、新村、李家、昌山、阮背、龙潭口、岩下、木鱼山、八字坪、江背、王家垅、乌石
水产场	柏树下	-
旅游公司	昌山庙	-

第三节 东坑林场

东坑林场成立于 1982 年 4 月 28 日,隶属分宜县。2000 年 6 月划归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區。2005 年经仙女湖区党委、管委会批准成立凤凰湾办事处,与东坑林场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属正科级事业单位,行使乡镇党政管理职能。场部座落在东坑村的水源村,距分宜县城 35 千米。位于县境及仙女湖的东南部,西邻钤山镇檀溪、苑坑村,北靠铁路浙赣线和清宜公路,东与渝水区九龙山乡交界,南和吉安县油田镇接壤。辖东坑、欧山、易家桥 3 个村民委员会和东坑、欧山、峡石、萧公庙 4 个林业分场。全场总面积 46 平方千米,其中林业面积 3266.66 公顷,水域面积 800 公顷,耕地面积 220 公顷,森林覆盖率 71%。

场部驻地原是一处杂木荆棘丛生的山垌,经过 20 多年的建设与发展,现已建成总面积 4100 平方米的办公楼、住宅房及附属设施布局合理的湖畔新村。凤凰湾办事处驻地钤阳湖和舞龙湖交汇处的凤凰半岛(萧公庙半岛),新建办公楼和住宅楼三栋,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

东坑林场主要经营林业、农业、渔业和旅游业。林业树种繁多,共 200 多种。各种树木、竹林均已成材,年可间伐、轮伐木材 1700 立方米,经济收入 100 余万元。毛竹年间伐 2 万根,经济收入 7 万元。全场修建水库 9 座,可保 99% 的农田种上双季稻,实现旱涝保收,确保稳产高产。年平均亩产 750 千克,总产 1832 吨。年网箱养鱼 5000 箱,投入鱼苗 30 万尾,经济收入 165 万元。加上山塘水坝养殖收入 19.5 万元,共 184.5 万元。旅游业既是东坑林场的特色经济,又是该场开发的新产业,优美的自然环境,丰富的人文景观,使旅游业魅力无穷。诸如元朝千古名刹“萧公庙”,进口处有“钟山瓮(峡)”,山顶有“宝塔山”,对面有“会仙

台”等旅游景点。

据调查统计,至 2005 年底,全场 625 户农户中有 220 户新建钢混结构楼房 220 栋,建筑面积 3.14 万平方米。有电视机 583 台,其中彩电 195 台;摩托车 120 辆,农用汽车 3 辆,豪华轿车 3 辆;固定电话 185 部,手机 270 部。全场 22 个村小组有 15 个村小组计 417 户用上自来水。

表 1-22 2005 年东坑林场所辖村民委员会(林业分场)及自然村

村委会(分场)	驻 地	所 辖 自 然 村
东 坑	新屋太平里	水源、边丘、洪元坑、新屋、桶下、刘水、沙溪、下田、坑头、峡石
易家桥	环塘太禾坪	新村、环塘、洲上
欧 山	欧 山	欧山、小坑、陈家坊、浒头
东坑林业分场	观 前	-
峡石林业分场	峡 石	-
欧山林业分场	欧 山	-
萧公庙林业分场	萧公庙	-

第二篇 自然环境

分宜属亚热带湿润性气候,雨量充沛,光照充足,无霜期长,土层肥厚,适宜农作物生长。县境南为低山区,北为丘陵,袁河横贯中部,间以平原岗地。南北地势较高,向中间倾斜;南为武功山余脉,北为蒙山余脉。最高峰大岗山,海拔 1091.8 米;最大河流为袁河,年平均流量 82.1 立方米/秒。

县内资源丰富,森林覆盖率为 60.2%,地下有煤、铁、钨、石英石等矿藏。自然灾害以旱灾为主,水灾、风雹、雷击次之。

第一章 地 质

第一节 地 层

分宜位于萍乐凹陷西段南部,地层从老到新包括:元古界震旦系;上古生界泥盆、石灰、二迭系;中生界三迭、白垩;新生界第四系等。总厚度 9214 米。

震旦系

分布于分宜县的南部,主要由一套经受浅变质作用的地槽型含炭泥质、泥沙质及砂质岩组成,厚度 5694 米。

泥盆系

分布于钤阳湖周围,仅见泥盆系上统地层,为一套海陆交替相之地台型泥砂质沉积建造,厚度 480 米。

石灰系

分布于钤阳湖北侧和北部兰盘村附近,主要为一套海陆交替相之砂页岩、钙炭质页岩和浅海相之灰岩、白云岩,属地台型砂页岩和碳酸盐沉积构造,厚度 703 ~ 960 米。

二迭系

二迭系下统:分布于分宜县城以北大部份地区,组成复式背向斜呈北东东——南西西向广布,茅口阶分布广泛,栖霞阶仅在兰盘附近和钤阳湖西端有些见及,分布面积小,厚度约 606 米。二迭系上统:分布于万溪、乌石、芳山、操场以北之星落等地,一般组成向斜轴部,北部呈单斜,与二迭系下统地层相间出现,呈北东东向分布;与下伏地层呈微角度不整合或超复于茅口之上。厚度约 766 米。

三迭系

三迭系下统大冶组:分布于县中西部和北部,厚度 280 ~ 428 米。属浅海相泥质和碳酸

盐沉积;三迭系上统安源群:在铃阳湖南东之仙人台和万溪等地有小片出露,厚度 336 米,为一套内陆湖相沉积。

白垩系

呈小面积分布于分宜西部边界附近,主要为河湖相粗碎屑沉积。下部以棕红、紫红色砂砾岩、砾岩为主,偶夹细砂岩;中部为紫红色粉砂岩;上部为紫红色粉砂岩夹砂砾岩或含砂砾岩,偶夹黄色细砂岩,全厚 300 余米。

第四系

区内第四系地层不发育,以不连续的小块分布于袁河两岸及次级支流谷地 and 山涧洼地,成因类型有冲积、洪积、残积、坡积及混合类型。更新统和全新统都有堆积,厚度一般较小,2~10 米,局部可达 40 米。

第二节 构造

分宜县地质构造位置,位于萍乐凹陷带西段与武功山隆起相邻部位。南部为元古界变质岩系组成的古老褶皱基底,局部见有多期花岗岩、基性岩和超基性岩系侵入,褶皱强烈,构造发育。中北部为上古生代、中生代地层组成的覆盖层,呈波浪起伏的复式背向斜褶皱。在中部县城南北和北部操场附近断裂构造发育。褶皱、断裂构造线方向基本一致,主要为北东——南西向,局部为北东东——南西西向,偶见有北西——南东向和近南北向小断裂。属华夏构造体系。主要褶皱断裂构造:

社上——冶元背斜

该背斜位于苑坑(神山)倒转复式背斜西部倾斜端,由震旦系神山群组成,背斜轴近东——西向,倾伏端在冶元附近,北翼地层倾向北西,倾角 20° 左右,南翼地层倾向南西,倾角 $20^{\circ} \sim 70^{\circ}$ 。北翼因断层所切,失去完整性。

西茶复式向斜

分布于铃阳湖以北,操场以南,占据分宜县大部分面积。由上泥盆系、石炭系、二迭系、下三迭系、白垩系地层组成,主要向斜轴位于乌石——双林附近,呈北东东向。东部抬起,西部下倾。由于次级褶皱发育,在平面图上地层多呈犬齿状相接。由于近南北方向的挤压作用强烈,局部地区地层向北(倾斜)倒转。

芳山倒转向斜

分布于北部芳山、浪里一带,呈狭长带状,轴部由三迭系地层组成,两翼为上二迭系地层组成。东部在火田里附近抬起,向西倾,因而东部狭窄,西部较宽阔。地层南倾,南翼倒转,北翼地层倾向 160° ,倾角 $35^{\circ} \sim 46^{\circ}$,南翼地层倾向 $133^{\circ} \sim 165^{\circ}$,倾角 $46^{\circ} \sim 84^{\circ}$ 。

操场——兰盘倒转背斜

西起朱家里,往东经操场、兰盘,到达上高境内。背斜核部由上石炭系和下二迭系地层组成,两翼分别为二迭系上统和三迭系下统。南西与芳山倒转向斜相邻,北边与雷公台——瓜田倒转向斜相接。北翼倾向 $160^{\circ} \sim 180^{\circ}$,倾角 $30^{\circ} \sim 60^{\circ}$,一般 50° ,岩层层位倒转;南翼倾向 $140^{\circ} \sim 180^{\circ}$,倾角 $20^{\circ} \sim 60^{\circ}$,一般 50° ,岩层层位正常;轴面倾向 $150^{\circ} \sim 180^{\circ}$,倾角约 50° ,沿走向略有相折。此翼因伴有较多的压性逆冲断层,地层出露不完整。

雷公台——瓜田倒转向斜

分布于北部边界附近,由下三迭系和二迭系地层组成,向斜轴部位雷公台——瓜田附近。北翼位于上高境内,南翼分布于操场以北。向斜轴部由三迭系大冶组组成,较为宽阔,褶皱平缓。南翼由上二迭系和下二迭系茅口阶地层组成,地层倒转,倾向 $130^{\circ} \sim 152^{\circ}$, 倾角 $30^{\circ} \sim 60^{\circ}$ 。南翼因构造破坏,地层出露不全。

铃阳湖断层组

该组断裂分布于中南部铃阳湖北两侧,以正断层为主,局部伴有逆断层,断裂走向主要为北东东,倾向南或北,次为北北西——南南东向和北西——南东向,倾向北东或南西。局部偶见有南北向断裂。

操场断层组

该断层组分布于分宜北部高岚、操场附近,主要由逆断层组成,走向北东,呈北东东,倾向南东。由于该断层的存在,使北部操场——兰盘倒转背斜的北翼和雷公台——瓜田倒转向斜的南翼遭到破坏,使地层失去了完整性和连续性。

第二章 地 貌

第一节 地貌特征

县内整个地势地貌是南高北低,从外向内,由南北两端向中东部逐渐倾斜,中部较低平。山系属罗霄山脉北端武功山余脉,其主要脊线大部分呈东北至西南走向。县内地貌形态主要为低山丘陵地形,仅西南部边界地势较高,有大岗山、甑盖塆、红花仰、胡仙洞等 4 座海拔 900 米以上的山峰,其中大岗山主峰海拔 1091.8 米,为县内最高峰,一般地形海拔 200 ~ 500 米。地表水系较发育,主要水系袁河由西向东流往县境中南部,支流则由南北两向汇入袁河。地形形态特征随着县境地质构造和地层岩性的不同,有所差异,大致可分为:侵蚀构造地形、侵蚀剥蚀地形和溶蚀侵蚀地形。

侵蚀构造地形

以变质岩为主形成的锯齿状陡峻中山地形。分布于县境西南部边界附近,地形绝对标高 620 ~ 1091.8 米,相对高程大于 500 米,山脊呈近南北向,山峰重叠,山坡陡峻,坡角 $22^{\circ} \sim 34^{\circ}$,水系不甚发育,河谷狭窄,多呈“V”字形。向东山势逐渐降低,过渡到低山地形。以变质岩为主,局部有砂页岩形成的锯齿状、垅状低山地形。分布于肖山背、丝茅庵、冶元、白云崖一带,地形标高 250 ~ 466 米,相对标高 150 ~ 300 米。水系不发育,山坡较平缓,整个地势西高东低,西部过渡为中山地形,东部则过渡为丘陵地形。

侵蚀剥蚀地形

以变质岩为主形成的低山丘陵地形。分布于铃阳湖以南白芒——松山一带,地形标高 150 ~ 350 米,相对高程在 200 米以下,地形呈垅状、锯齿状,起伏连绵,山坡较平缓,水系不甚发育。以砂质岩为主形成的垅状丘陵地形。主要分布于洋江——乌石一带,以及芳山、万溪等地,地形标高 150 ~ 325 米,相对高程 80 ~ 220 米。由二迭系砂页岩分布地区,地貌形态一

般呈垅状丘陵地形,相对高程较大,约150~220米。由三迭系泥页岩组成的地貌形态,多成垅状、波状低丘陵地形,“U”形小冲沟较发育,相对高程约80~150米,山坡平缓,坡角一般20°左右。

溶蚀侵蚀地形

以灰岩为主形成的锯齿状、垅状低山丘陵地形。分布于湖泽、双林、高岚、操场等地,主要由石灰系、二迭系、下三迭系灰岩组成,地形标高300~570米,相对高程200~450米。操场以北,主要为下三迭系灰岩分布区。因夹有较多的泥页岩,灰岩本身又含有泥质或白云质,岩溶发育不普遍,因而形成锯齿状低山地形。操场以南至县城以北,主要为二迭系茅口灰岩分布区。由于灰岩质较纯,多受溶蚀和侵蚀,形成明显的垅脊和槽地。垅脊和槽地的延伸方向与构造线方向基本一致,垅脊一般靠北坡陡峻,坡度一般为50°~70°,锯齿形态突出,南坡较平缓,局部地区成明显的单斜构造,地形坡度25°左右。垅脊表面,灰岩溶蚀明显,溶沟、溶槽、溶孔、石牙屡见不鲜。溶洞、落水洞亦很发育,微地貌形态丰富多彩,景观独特。槽地一般较为开阔,因东部地层抬起,槽地东部逐渐收敛或过渡为垅状、波状岗阜地形。局部地区发育有小规模的地下暗河、岩溶洼地和漏斗。以灰岩为主形成的垅岗谷地,分布于分宜县城至芦塘一带,地形较为低平,呈波状起伏,地形标高30~188米,相对高程30~100米。地表多为近代河流冲积层和灰岩风化残积层覆盖。由于地形低洼,见有较大泉水,如芦塘大泉,成为地下水主要排泄区,河谷也常见有零星基岩出露。

第二节 地貌类型及分布

低山

主要分布在县境西南部大岗山与宜春交界一线。海拔高度为500~1000米,面积2624公顷,占全县总面积1.9%。由于地区结构关系,一般表现为山峰陡峭、群山耸峙、峰峦连绵。

高丘

海拔高度300~500米以内,面积136.75平方千米,占总面积9.8%,主要分布在县境钤山镇的大岗山、松山、苑坑村和年珠、尚春、江下、长埠以及东北部的高岚、操场、洞村等地。

低丘

海拔高度100~300米,面积929.98平方千米,占总面积66.7%,主要分布在分宜镇、钤山镇(新社、松山、苑坑片)、杨桥镇、凤阳、洋江、湖泽等地。

平原岗地

海拔高度100米以下,面积301.01平方千米(其中钤阳湖3427公顷),占总面积21.6%。主要分布在袁河以北,县境中部的分宜镇、湖泽镇、凤阳乡等地。地形较为平缓,耕地连片集中,是县内主要粮食生产基地。

第三章 山川 岩洞

第一节 山 脉

山脉主要分布在南北两部。北部为蒙山余脉,南部为武功山余脉。北部和东北部的山势都是从北向西南倾斜,南部山势则从西南向北和东北蜿蜒倾斜。形成北部及西北部,南部及西南高而中部低的地形构造。

武功山余脉

从西南边陲的大岗山入境,山势向东北伸展,地势从西南向东北倾斜。向北延伸有2支,一支经红花仰、蓑衣顶、峨嵋山、鄱官顶、大花顶、昌山,尽于袁岭7峰;另一支,凡水入新祉河的山地均属之。起于钤山镇的小官岭和尚春村的元头,经店边、松山、新祉,尽于钤山及南北钟山。向东延伸经松山、田心、檀溪、东坑等地入渝水区和吉安县境,最高点是九龙山,海拔523.2米,为分宜、渝水、吉安三县(区)界山;还有一支,地势从西南向东南倾斜,起于鄱官岭、竹山背、凉伞峰,经桥头、同江口、郭家、枫溪、石芬、防里等地,入安福县境。凡水入枫溪河的山地皆属之。海拔500米以上的山峰:

小屏山 又名萧背山。分宜镇白田村东南,东界渝水,南为袁河钟山峡,海拔507.4米,面积约12平方千米,系分宜老县城的屏障。

大花顶 亦名大德岭。分宜镇昌田村西部。西邻宜春市袁州区,海拔540米,面积约1.5平方千米。植被为灌木林。

峨嵋山 分宜镇昌田村西南。东为邹家陂,西到袁州区南岱,东南为漏坑,北为鄱官顶。海拔615米、544米的两峰相连,形似峨嵋,面积约1.1平方千米。植被为松、杉与阔叶混交林。

蓑衣顶 分宜镇昌田村西南。东为漏坑,南邻红花仰,西接袁州区南花山,东北为峨嵋山。海拔847米,面积约1平方千米。植被为松、杉与阔叶混交林。

红花仰 亚林中心山下实验林场西部,与袁州区骑龙分水为界。海拔903.8米,面积约2平方千米。植被为松、杉与灌木。山峰高耸,春日仰望其顶,红花满岗。

二仰峰 分宜镇昌田村南部边缘。海拔698米,面积约1.6平方千米,植被为松、杉、阔叶混交林。

毡帽顶 大岗山江下村西部。北与红花仰相连,西界宜春市袁州区。海拔828米,面积约0.8平方千米。植被为松、杉林。

紫金台 江下村西部,介于毡帽顶、五子峰两山之间,东南连小岭,南接袁州区东坑。海拔634米,面积约1.6平方千米,植被为松、杉、毛竹。因山顶似台,上有紫金庙得名。

旗形上 江下村境内。山形如旗。海拔512米,面积约0.7平方千米。植被为杉、竹林。

五子峰 江下村西部。西临袁州区杨子坑,东近雅山钨矿。海拔739米,面积约1.4平方千米。山上有5个小峰而得名。植被为松、杉、毛竹林。

甌盖脑 大苍下西部。东至富岭,西界袁州区。海拔 977.5 米,面积约 1.5 平方千米。植被为松、杉林。

古庙壠 钤山镇大岗山村西南。海拔 510 米,面积约 0.5 平方千米。植被松、杉林。

鄱官顶 大岗山尚春村西北部。为分宜与袁州区界山,宜春市七〇三电视转播台设此。海拔 1036 米,面积约 2 平方千米。上为灌木林,下为杉、竹林。

胡仙洞 尚春村西部。东至西下村,南连鄱官垱,西界宜春市袁州区,北连鄱官顶。海拔 1000.5 米,面积约 2 平方千米。本名紫云岗,其上有洞,相传胡大真人曾修炼于洞中,因以名山。

雷公垱 钤山镇双源村西部,海拔 642.5 米,面积约 3 平方千米。植被杉、竹林。

鄱官垱 尚春村西部,海拔 822 米,面积约 0.8 平方千米。

箬坪 尚春村西南部。海拔 664 米,面积约 1.2 平方千米。植被毛竹。山坪中产箬叶。

凉伞峰 年珠西北部,西与袁州区接界。海拔 1030 米,面积约 2 平方千米,植被为灌木林。峰形似凉伞。

九龙山 亦名龙虎山,又名高峰。东坑林场东坑村东南,为分宜、渝水、吉安三县(区)界山。海拔 523.2 米,面积约 8 平方千米,植被为杉、松、竹林。

大岗山 年珠林场西北部。海拔 1091.8 米,是全县最高山峰,面积约 2.5 平方千米。为分宜、安福、袁州三县(区)交界山。山的上部为灌木林,中、下部森林茂密,野生动、植物较多。1980 年,中国林科院亚林中心辟为野生资源保护区,面积约 0.8 平方千米。

观音岩 年珠林场西北部。海拔 634 米,面积 1 平方千米。植被为乔木林。山岩似观音座莲。

狮子岩 年珠林场西北部。海拔 720.3 米,面积 1.2 平方千米。植被为乔木林。

五台山 年珠林场西北部。海拔 588 米,面积 0.9 平方千米。植被为杉木林。山上有 5 个小峰,因此得名。

天心台 年珠林场北部与钤山镇大铜村交界处,海拔 546 米,面积约 1.4 平方千米。原有天心庵,建于山台上。

海拔 500 米以下 300 米以上的高丘有鄱官顶、狮子岩、仙台山、袁岭 7 峰、昌山、神岭双峰、东山岭、四顾台、狮形上、尖峰、项子岭、雷公坪、香炉山、大壁垅、羊牯垱、虎形、白云峰、老虎头、黄老头、天子池、四股垱、甌盖脑、分水岭等 23 座。

蒙山余脉

一支从县东北洞村乡入境,脉迹断续,蜿蜒曲折。山势从高到低,向南偏西倾斜。自洞村乡之西,高岚乡之南,直至顾村,延及建陂,岭脊断续绵延,山头呈星点状分布。洞村之南诸山进入双林镇。双林镇北的百子垱、牛耳岭、梢岭(即郑家山)等山延绵不断,纵横交错,进入杨桥镇之南部及西南部,凤阳乡之北部及西北部,延伸入洋江。再由洋江乡的西北部入袁州区。双林镇东部从标岭起,南至狮子头向西伸展,到锁匙坑,折向南进入湖泽镇。山峰断续起伏,呈不连贯状,地形向南偏西倾斜进入分宜镇,向西偏南入凤阳之南面,过箬坑,尽于袁河。另一支从县北高岚入境,经兰盘、山泗、井塘、上松、牛泥塘、桂村、悉带等地,进入袁州区。海拔 500 米以上的山峰有 4 座。

鸡屎垱 亦名高山。在洞村乡南村东北,与上高连界。海拔 549 米,面积约 0.4 平方千米。植被为松、杉、毛竹和灌木。

凤冠埫 在洞村乡霞贡西南。海拔 535 米,面积约 1 平方千米。石灰岩结构,山脊形似凤冠。

狮形顶 高岚乡盆溪村境内,西南连天井埫,西连三眼洞,北至竹子塘。海拔 500.6 米,面积约 1 平方千米。植被为灌木林。山巅状如狮。

马颈垱 双林镇北部,形如马颈,东至山关上,南至上沅,西至白霉石下,东北至垱子背。海拔 572.6 米,面积约 1.5 平方千米。植被为灌木林。

海拔 300 米以上、500 米以下的高丘有 55 座。即:炭山壁、螺形山、鸡公埫、观音埫、马鞍山、狮子埫、仙姑埫、凤背岭、白石埫、官子埫、椿树壁、碾背埫、馒头岭、云峰埫、陡岸埫、石洞壁、铜仔石、将军埫、笔架山、燕子埫、旗山、排上、狮形埫、纱帽埫、髻子埫、大山壁、寨上、轿顶、三峰埫、铜指埫、三人头、马岭垱、鹅公山、桃花岭、圈椅手、百子埫、鸡冠埫、尖背埫、尖峰、天井埫、牛耳岭、梢岭、雷打石、香苗顶、标岭、蜈蚣形、鸡公山、瘦岭、仙狮岭、凤凰山、荷树坪、上南岫、鸡公岩、纱帽顶、九龙埫。

第二节 河 流

袁 河

是流经分宜县的主要河流,属赣江水系。发源于武功山,流经萍乡、宜春,于洋江车田入县境。经洋江,穿过昌山、钟山两峡,在东坑林场欧山之袁家渡入新余市渝水区。县境内长 35 千米,坡降为 0.0011。多年平均流量为 82.1 立方米/秒。

1958 年,江口筑坝建水库。原袁河两岸的钤阳公社及整个分宜县城淹成巨大人工湖,湖面约 34 平方千米。

杨桥河

发源于高岚乡兰盘蕉坑一带。自东北向西南流,经操场、杨桥,至洋江入袁河,长 43.7 千米。控制流域面积 544 平方千米,坡降 0.0067,河面平均宽约 25 米,多年平均流量 12.6 立方米/秒。

凤阳河

发源于凤阳乡木龙村失宝山,流经西茶、江南、官陂、凤阳、西廊、胡家坊等村。在宜春市袁州区彬江镇高州注入袁河。主河在县境内控制流域面积 76.63 平方千米,河长 20.1 千米,坡降 0.00177,落差 35.58 米,多年平均流量 2.22 立方米/秒。

万溪河

发源于湖泽镇闹洲村桂山垱上,流经铁坑、闹洲、南溪。在南溪村前与源于横港的小溪会合,经台背、西头、湖泽,在湖泽村前又与湾里水库小溪会合。经茂田、水川、镜村,再向西南流,在茶子山附近,与院里水会合。经收村、上井、候村、龙王前、万溪、牛栏土布入渝水区,在江口水坝下入袁河。县内控制流域面积 122 平方千米。长 20.7 千米。坡降 0.0024,落差 50.2 米。多年平均流量 3.89 立方米/秒。

洞村河

发源于上高县境内的大窝里槐荫洞,与南村的米筛泉会流从寨口洞流出,又与沧溪水汇集,流经楼下、江边。另一支源于高岚乡境内的东山下泉塘水,流经柏木桥与东坑溪流会合,经小吉、涂塘边,再收元头水和涂圳水,经泉州,在王东陂与沧溪水会合后为洞村河。河水南

流至霞贡,收北山支流水与井塘水,至石溪又有谷山小江注入。到江下,经早木山,会周塘水,在浪江陂入洞村河。水折向东流,经渝水区的欧里镇,注入孔目江,入袁河。分宜县境控制流域面积 77 平方千米。河长 13.4 千米,坡降 0.0035,落差 47.03 米。多年平均流量 1.95 立方米/秒。

双林河

发源于双林镇白水村的梢岭,流经双林、江东、麻田、社背入渝水区欧里。境内长 9.9 千米,坡降 0.0030。另一支发源于百子埕,流经宋家、茅洲入渝水区,至欧里汇入孔目江,境内长 7 千米,坡降 0.032。二水在县内控制流域面积 73 平方千米。多年平均流量 1.85 立方米/秒。

松山河

曾名新泽水,在新社地段内亦称新社河。发源于松山马鞍山(小官头),水向北流,经检江下旋绕至桥边下坛,过步前、船形上、渣村,在马总陂会淮溪、年溪、斜溪诸水,合流而下,经松山、新社,汇长富水、白芒水,至寨元头注入江口水库。流域面积 149 平方千米,河长 20.2 千米,坡降 0.003,落差 60 米。多年平均流量 5.52 立方米/秒。

长富水 源于大岗山甌盖脑之山涧,会天池山源头垵诸水。向东流经砚子石、大磬下、江边、坊上、店边、会山田水,历山口、长富、磬里与山泗水会合。出亭子下,过下午(吾),入新社境之垵上、长陂、白社、永济桥上游与礼冠水会合。穿过永济桥和分文铁路桥(分宜——文竹铁路)对门山脚下与新泽水会合集流,主流长 12.4 千米。

山泗水 源于红花仰之山涧,水流向东,经小岭、江下、山泗、洽村至磬里,穿过磬里桥,在磬里对门山旁汇入长富水。本主流全长 9.35 千米。

年塘水 源于雅山钨矿之山涧,流经社边、年塘,汇入江下与山泗水会合。

冶元河

又名长寿水,发源于钤山镇冶元村红花仰的二仰峰。北流陂元注入陂元水库,水向东北流往张家坊、榨下、谢家村、桥上、岭上、茶坡里、石陂,在山下实验林场入江口水库,河长 10.8 千米,坡降 0.00593,落差 64 米,流域面积 21.13 平方千米。多年平均流量 0.78 立方米/秒。

苑坑河

发源于钤山镇田心村山西坑山涧。水向东南流至上施,折向东北,经桃垅上、垵背、江背与来自礼家陇和下棚的小溪交汇,经枳陂、北坑汇山田水,同流高桥。至将军陂汇檀溪水,流经下坊、宋家,于小江边附近注入江口水库。境内控制流域面积 86.8 平方千米。河长 19.6 千米,河面平均宽约 8 米,坡降 0.0025,落差 49 米。多年平均流量 3.21 立方米/秒。

枫溪河

发源于钤山镇大岗山东麓竹山背一带山涧。经铜岭、同江口,至枫溪汇双源水,再经石芬、防里入安福同江。县内控制流域面积 95.1 平方千米,河长 19.22 千米,坡降 0.0054,落差 103.8 米,多年平均流量 2.41 立方米/秒。

第三节 岩 洞

分宜县许多山丘系石灰岩构成,多岩洞,已查明的有 116 处。其中双林镇 36 处,湖泽镇

19处,高岚乡18处,分宜镇11处,操场乡10处,洞村乡9处,凤阳乡8处,杨桥镇4处,钤山镇1处。各洞大小不一,形状各异。容积最大是高岚乡洞口洞,为8.82万立方米。以洞口洞、洪阳洞、寒坡洞、桃源洞、灵山洞、迴澜洞、胡仙洞、神牛洞较为著名。

洞口洞

位于高岚乡箕奎洞口村,容积8.82万立方米,为县境第一大山洞。共有3洞,主洞在半山腰,高10米左右,宽约10余米,洞左有岩似龟,光滑如镜。中有石龙横亘,过石龙再入内,洞则下陷,深达数10米。洞右石人垂立。悬岩若麒麟,上方钟乳石,形似倒吊葫芦。

主洞右侧另有一洞。深30~40米,宽高各10米左右,入洞行至20米处,右侧有小洞如隧道,深达30~40米,宽可2人并行。尽头有泥沙平坦地,形似梯田,上方有岩,若池塘。

山下有一洞,在水中;水穿洞至兰盘村,长达500米。

洪阳洞

在县城西偏南8千米袁岭第三峰南坡。相传东晋葛洪、姜阳炼丹于此而得名。该洞容积达6.5万立方米,为县境第二大山洞。

寒坡洞

位于洞村乡谷山元头坑村。全洞容积5.56万立方米,为县境第三大洞。洞中空阔,有清泉,虽酷暑热天,至此即寒,故名寒坡洞。洞口宽敞,纵横33米,光明坦荡,有如堂府。窗曲嵌空,路路皆通,焚膏灼草,可资探取。1966~1970年,省属“805”厂曾设此洞内。

神牛洞

原名槐荫洞,位于洞村乡南村上泽里禁山侧,其洞既高且阔又长,始则平坦而入,中则斜坡而下,后则匍匐而上,该洞容积2.5万立方米,为县境第四大洞。洞中有岩浆滴成一头似小水牛,重万斤。古人因怕洞内水牛成精作怪,危害庄稼,在洞口修建一庙宇,横堵之,防牛精外出。2004年3月,浙江人施成云,投资开发,更名“神牛洞”。

桃源洞

位于操场乡上松村后龙山背。全洞容积2.12万立方米,为县境第五大山洞。洞口空阔,须攀登入。早在明、清时代,不少高人咏士亲历其境,观赏游玩,吟诗作赋,称该洞“古洞从来别有天,名题峭壁蚀云烟。半空寒流侵肌骨,几度逡巡不敢前。”

灵山洞

在湖泽镇境内。洞距平地100米,景物不逊洪阳。洞中有丹炉,阔0.66米,厚10厘米,圆如望月。傍有一石磨,大小与丹炉同,疑为烧炉盖。

迴澜洞

位于高岚乡兰盘村迴澜岭下。洞势高峻,洞中幽邃,洞口空明,内有石室,平坦清爽。洞中有水,春溢冬涸。还有石柱石楼,石鼓石钟,石龙夭矫有鳞。依次递进,到第五关,有穴通顶见光。再深入八至九关,所见愈奇。至十关豁然开朗,重见光明。

胡仙洞

位于亚林中心上村实验林场西部的紫云岗,据传胡大真人曾炼汞于此,故名胡仙洞。上有丹池,清泉澄澈。池侧有:“胡仙古迹”四篆字。洞中多产药苗。且有石台石壁,皆成天然。

容积500立方米以上岩洞如下表:

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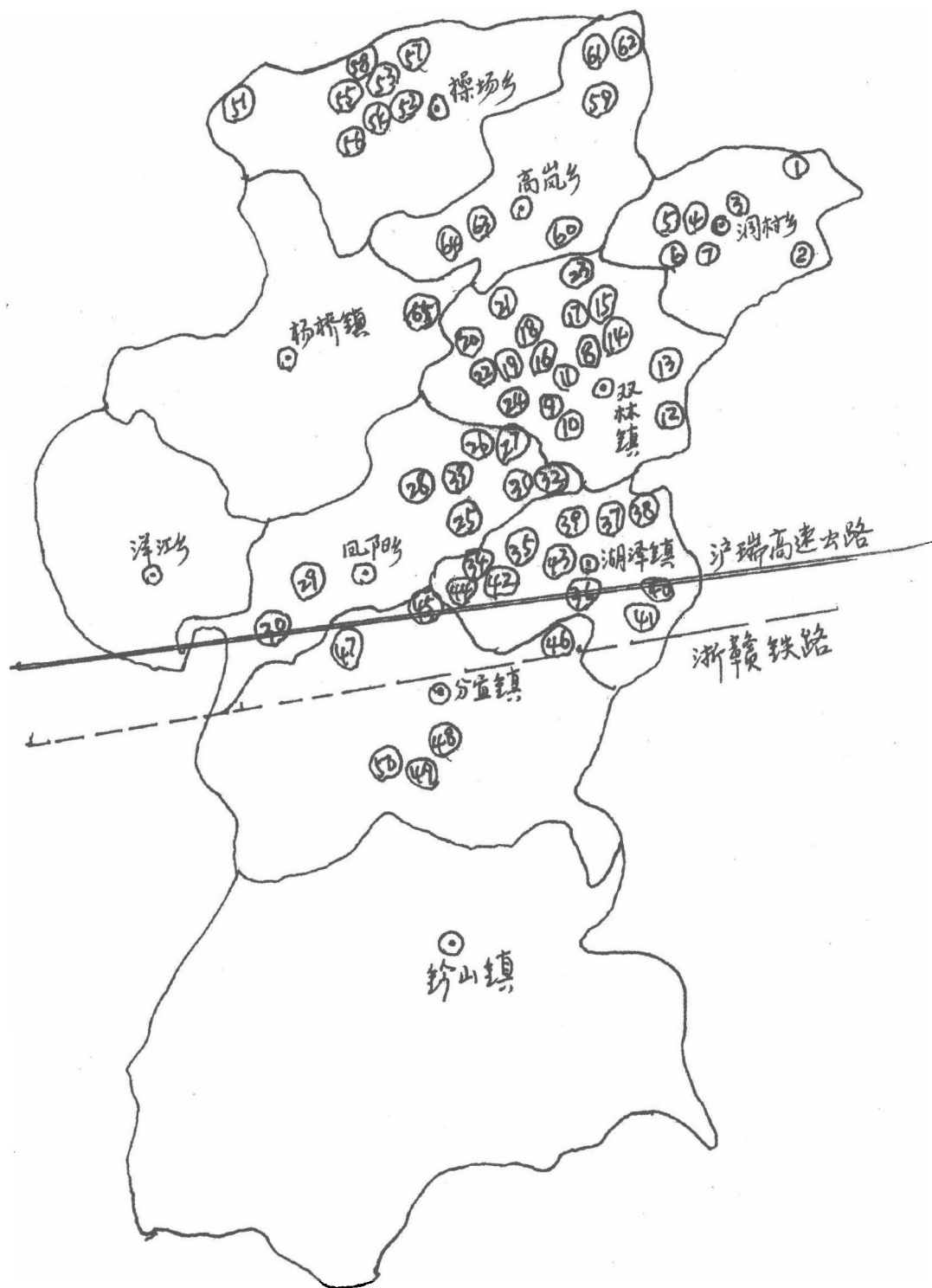
县境内 500 立方米以上岩洞分布情况

编号	洞 名	地 址	容积(立方米)
1	神牛洞	洞村乡南村村北(县地名志上叫槐荫洞)	24980
2	寒坡洞	洞村乡谷山元头坑	55624
3	燕窝洞	洞村乡楼下村燕窝里	15683
4	蛤蟆洞	洞村乡程家坊村背对面	2637
5	岩下洞	洞村乡程家坊村岩下	844
6	乾 洞	洞村乡霞贡村北山口	1189
7	迷信洞	洞村乡霞贡抱岚村前山里	11478
8	井边洞	双林镇双林街井边	919
9	灯盏洞(一)	双林镇青竹村灯盏窝里	4357
10	灯盏洞(二)	双林镇青竹村灯盏窝里	633
11	芦口洞	双林镇瓦屋村龙塘上	576
12	坪海洞	双林镇瓦屋村坪海	603
13	大山波洞	双林镇上麻田石山里	5049
14	桥边洞	双林镇浆源村石山上桥边	759
15	罗家洞	双林镇浆源村张家大壁山	860
16	长 洞	双林镇浆源下元大竹山上	695
17	大竹山洞	双林镇浆源村下元	13071
18	大 洞	双林镇大姜村下屋	5594
19	游山洞	双林镇大姜村上屋	3290
20	乾 洞	双林镇建设村南边村	1716
21	仙姑洞	双林镇中村乌鸦山	8182
22	猴坑洞	双林镇张家坊猴珠山	3995
23	上肖洞	双林镇浆源村下元铜壁山	7018
24	打油洞	双林镇白水村岭背一字龙山	760
25	洞口洞	凤阳乡白鹭塘村洞口	27233
26	东蛤蟆洞	凤阳乡焦木村洋水坑	4321
27	西蛤蟆洞	凤阳乡焦木村洋水坑	3183
28	观陂村山洞	凤阳乡高陂村观陂	738
29	洞口上洞	凤阳乡沔村石龙庵洞口上	548
30	球岭洞	凤阳乡西廊村梁家坊	1440
31	监 洞	凤阳乡老行山村	6371
32	豪猪洞	凤阳乡老行山村	1448
33	洞下洞	凤阳乡西茶村大塘	515

表 2-1 续

编号	洞 名	地 址	容积(立方米)
34	沿山洞	湖泽镇汉塘村青山口	1519
35	赵公洞	湖泽镇湖泽村庵背	3564
36	萧洞口洞	湖泽镇水川村毛公土布	2365
37	洞脚下洞	湖泽镇闹洲村湖浪	6577
38	鬼洞(一)	湖泽镇闹洲村湖浪	2462
39	萧 洞	湖泽镇南溪村乌龟山	1566
40	端阳洞	湖泽镇尚睦村屋背吊马屯	11311
41	娘娘洞	湖泽镇尚睦村汗脚坪	513
42	气眼洞	湖泽镇汉塘村人形壁	3730
43	鬼洞(二)	湖泽镇水川村毛公土布	1215
44	禾担洞	湖泽镇汉塘村人形壁	500
45	小洞口	分宜镇大台村观祖台	16181
46	笔架山洞	分宜镇收村笔架山岭	5855
47	洞背山洞(一)	分宜镇水北村屯里	1440
48	洪阳洞	铃阳管理处池塘岭下村燕子庙山	64663
49	小洪阳洞	分宜镇池塘岭下村燕子庙山	515
50	狗 洞	分宜镇池塘岭下村燕子庙山	6528
51	禾花洞	操场乡悉带村珠坑	2430
52	桃源洞	操场乡上松后龙山	21211
53	清风洞	操场乡上松后龙山	2060
54	额 洞	操场乡上松后龙山	1919
55	风 洞	操场乡上松石桥棚下昌坑	2006
56	仙 洞	操场乡上松石桥后背山	1127
57	豪猪洞	操场乡上松潭口滩陂上洞山	1203
58	玛瑙山洞	操场乡上松潭口洞上玛瑙山	1943
59	洞口洞	高岚乡箕奎村洞口	88280
60	南 洞	高岚乡午桥村丝篾壁山	9236
61	吞 洞	高岚乡南盘村浪子窝	685
62	吞洞(穿山洞)	高岚乡南盘村浪子窝	6417
63	强盗洞	高岚乡环桥村白鹭树下下岭	818
64	菩萨洞	高岚乡环桥村白鹭树下洞脑上山	1530
65	仙姑洞	杨桥镇土坎下村漩江洞脑上	818

县境内 500 立方米以上岩洞分布示意图



第四章 水 文

1936年(民国二十五年),成立分宜雨量站,1941年5月撤销。共和国成立后,1953~1981年,全县各地先后设立水文站、雨量站22个,至2005年,有茅洲和萧公庙2个水文站,雨量站8个。1957~1965年,江西省水电勘测设计院5次对袁河上、中游进行野外调查,考查100多年历次洪水情况,根据洪痕勘测水位高程,估算洪峰流量。1977年8月至1978年3月,江西省地质局902大队又在分宜进行水文地质普查,由于境内雨量充沛,地表水和地下水都较丰富。

第一节 地表水

全县年均降水量1626.7毫米,有可供利用的水面6507公顷。至2005年,共有蓄水工程1196座,库容量9841.4万立方米(不含江口水库库容量)。江口水库在分宜县境内的(即钤阳湖)可养水面达2667公顷,可进行渔、牧和旅游业的综合开发。

径流量

全县地表径流归属袁河。多年平均径流量为11.39亿立方米,2005年人均占有水量为3698立方米,每亩耕地平均占有水量为4630立方米。

根据地表水系的分布,结合地貌和地下水的补给,并考虑行政区划,将全县划为10个水流片区。各片多年平均径流量是:

杨桥片,主要指杨桥河流域区,包括操场、高岚、杨桥、洋江4个乡(镇)的全部,凤阳、双林2乡(镇)的小部分,径流量为32999.94万立方米。

洞村片,主要指洞村河流域区,含洞村乡的全部,径流量为6137.67万立方米。

双林片,主要指双林河流域区,径流量为5818.83万立方米。

凤阳片,主要指凤阳河流域区,径流量为6775.35万立方米。

湖泽片,主要指万溪河流域区,含湖泽镇全部,凤阳乡、分宜镇小部分,径流量9724.62万立方米。

介桥片,径流量为13231.86万立方米。

苑坑片,主要指苑坑河流域区,径流量为11669.54万立方米。

陂元片,以冶元河流域区为主,含钤山镇大岗山片和分宜镇各一部分,径流量3826.08万立方米。

松山片,以新祉河流域区为主,径流量为14252.15万立方米。

大岗山片,主要指枫溪河流域区,径流量为9469.54万立方米。

水 位

袁河水位,据茅洲水文站记载,最高为77.25米(洪痕、吴松高程),出现于1926年(民国十五年)农历五月二十日;最低水位不详。共和国成立后,最高为75.32米(黄海高程),出现于1977年6月19日;最低为69.63米,出现于1966年9月16日。萧公庙水文站记载,

最高为 63.51 米,出现于 1926 年农历五月二十日;最低水位不详。共和国成立后,最高为 62.44 米,出现于 1954 年 6 月 29 日;最低为 55.87 米,出现于 1967 年 9 月 14 日。

杨桥河水位,据洋江水文站记载,最高为 56.68 米(假设高程)出现于 1961 年 6 月 6 日;最低为 43.24 米,出现于 1959 年 8 月 10 日。

流 量

袁河流量,据茅洲水文站记载,共和国成立前,最大洪峰流量为 4880 立方米/秒,出现于清道光六年(1826 年)五月二十七日。共和国成立后,最大洪峰流量为 2610 立方米/秒,出现于 1953 年 5 月 27 日。

萧公庙水文站记载,民国时期,最大洪峰流量为 5100 立方米/秒。共和国成立后,最大洪峰流量为 2940 立方米/秒,出现于 1953 年 5 月 27 日,最枯流量为 4.7 立方米/秒,出现于 1957 年 9 月 15 日。

江口水库实测,入库洪峰流量为 3710 立方米/秒,最大 3 天洪量为 4.86 亿立方米,最大 5 天洪量为 5.72 亿立方米。1982 年 6 月 17 日入库洪峰量为 2370 立方米/秒,最大出库流量为 1554 立方米/秒。

水 能

根据普查估算,全县理论水能蕴藏量约 12378 千瓦。其中:超过 2000 千瓦的有杨桥河(2001 千瓦)和新社河(2318 千瓦);1000~2000 千瓦的有袁河(马滩电站 1896 千瓦)、枫溪河(1751 千瓦)、苑坑河(1101 千瓦)、万溪河(1085 千瓦)。至 1985 年,已开发 4064.4 千瓦,占水能总蕴藏量的 32%。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因部分小水电站运行成本高、送电不稳等因素而相继关闭。2005 年时已开发水电降至 3488 千瓦。

水 热

全县已查明的泉眼,未发现温泉。但是,泉水的特点是夏凉冬暖,冬季水温在 16~20℃ 之间。在双林镇青竹、操场乡塘西、分宜镇庄头等村,利用泉水供罗非鱼和水浮莲越冬,都获得成功。

第二节 地下水

据水文地质普查测定,全县地下水水源丰富,可供人们生产、生活之需。有些泉水含有对人体有利的微量矿物质,备受人们的重视。洞村石牛滩泉,水量大、水质好,经华东地质学院土工系派员勘查,根据该处自然地理、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水化资料分析,结论为放射性氡矿泉水。氡泉饮料具有调整神经功能、催眠、镇静、镇痛等多种医疗效用,是理想的天然矿泉水饮料水源。洞村乡寨口洞正北 380 米处的虹吸泉(称朝夕泉、间歇泉),每日大潮三次,每隔两、三分钟小潮一次,大潮时,出露流量比平时大四至五倍;小潮时出露流量由正常的 0.3 升/秒,增大到 0.5 升/秒。虹吸泉喷泉时,景色奇特,可供游览观赏。

含水层

分宜县地下水含水层主要分为 3 个含水岩组。

松散堆积层孔隙含水岩组 属弱富水性孔隙潜水含水层,主要分布于袁河及其支流两侧山间洼地。岩性上部为亚粘土、亚砂土夹碎石;下部为砂石层或碎石层。含水厚度一般小于 10 米,局部可达 15~30 米。水位深埋 1~3 米,最深可达 9 米以上。

基岩裂隙含水岩组 主要分布于县南部低山区及丘陵地和县北部的洋江——乌石及芳山、万溪等丘陵地带。其特点：植被繁茂，水文网密布，在沟谷盆地中，一般单泉眼出水，流量较小。也属弱富水性含水层。

可溶岩裂隙溶洞含水岩组 岩溶裂隙发达，地下水丰富。主要富水层位为下二迭系茅口阶中上段灰岩、隧石灰岩裂隙溶洞含水层。主要分布在操场、高岚、杨桥、洞村、双林、湖泽、分宜镇等乡（镇）。其特点是裸露或半裸露的灰岩石山多，溶洞互为相通，成为巨大的地下蓄水池。兼之暗河交错，成为不尽之源流。此种地势地层结构，泉水喷量大，终年翻涌不竭，尤以双林之水为著。

动储量

1977年下半年，省地质局902大队普查测算，分宜县的地下水枯期动储量为46.97万吨/日。

表2-2 分宜县1977年地下水动储量测算结果

片名	枯期测流模算			片内调查泉水 实测流量汇总 (万吨/日)
	实测枯期流量 (立方米/秒)	换算系数	换算结果 (万吨/日)	
杨桥片	2.162	86400	18.68	6.45
洞村片	0.420	86400	3.63	3.17
双林片	0.616	86400	5.32	5.35
凤阳片	0.037	86400	0.32	0.35
湖泽片	0.542	86400	4.68	3.82
介桥片	0.528	86400	4.56	4.46
苑坑片	0.185	86400	1.60	0.02
陂元片	0.160	86400	1.38	0.0004
松山片	0.355	86400	3.07	0.28
大岗山片	0.432	86400	3.73	0.014
合 计	-	-	46.97	23.91

泉 眼

省地质局902大队查清296个泉眼，枯期日喷水量达23.91万吨。单泉日喷量达2万吨以上的有双林的龙塘泉；1万吨以上的有分宜镇芦塘村的古岭村泉，双林的井边泉，洞村的涂塘边泉。日喷千吨以上的泉眼49个，百吨以上的有63个（县南部只有3个）。地下河出口处6个。

表 2-3

分宜境内主要泉眼一览

乡 镇	村 名	泉水眼地点	泄 出 水 量	
			(吨/日)	(升/秒)
分宜镇	昌 田	左川口处	1426.00	16.50
分宜镇	大 台	大台村东北 750 米处	2441.00	28.26
分宜镇	大 台	观祖台村东 250 米处	1900.80	22.00
分宜镇	池 塘	池塘村前 1061 米处	3159.52	36.80
分宜镇	白 田	白田村	777.60	1.00
分宜镇	芦 塘	坑上	9607.68	111.20
分宜镇	芦 塘	古岭村北东 700 米处	16243.20	118.00
分宜镇	角 元	路口村南 1600 米处	2229.12	25.80
分宜镇	水 东	庄头村东边	1408.73	16.31
分宜镇	水 北	大陂头	4471.81	28.62
分宜镇	收 村	青碧山东西向 50 米处	777.60	9.00
分宜镇	水 北	王家坊东边 1000 米处	2410.47	27.90
分宜镇	上 村	上村	1370.57	15.86
分宜镇	介 桥	介桥村	625.02	7.23
分宜镇	介 桥	介桥村北西向	864.0	10.00
湖泽镇	湖 泽	湾里村南面 250 米	1002.24	11.60
湖泽镇	湖 泽	新岭背南 250 米处	806.98	9.34
湖泽镇	闹 洲	廖家村	8311.68	96.20
湖泽镇	闹 洲	廖家村	8614.08	99.70
湖泽镇	南 溪	南门口东大路边	3923.98	45.43
湖泽镇	汉 塘	汉塘村南 300 米处	6704.64	77.60
湖泽镇	水 川	水川村北东 500 米处	2419.20	28.00
凤阳乡	东 山	乌石	542.51	6.27
凤阳乡	雁 塘	雁塘村西北 400 米处	1310.77	15.17
洋江乡	长 塘	水牛窝岭上	1425.60	16.53
双林镇	双 林	双林附近	13510.73	156.38
双林镇	双 林	老圩桥	1111.98	12.87
双林镇	双 林	双林西南 150 米处	24808.03	287.13
双林镇	中 村	南边村西北 50 米处	1138.92	13.18
双林镇	白 水	大坑村	2592.00	30.00

表 2-3 续

乡 镇	村 名	泉水眼地点	泄 出 水 量	
			(吨/日)	(升/秒)
双林镇	双 林	江东村北 300 米处	4336.07	50.19
双林镇	青 竹	青竹村	3426.10	39.65
双林镇	双 林	江东村西南 450 米处	4129.83	47.50
洞村乡		石牛滩水库下	5833.70	67.52
洞村乡	谷 山	谷山	695.87	8.20
洞村乡	早木山	江下村	2176.07	25.19
洞村乡	南 村	北面山脚下	1276.85	15.01
洞村乡	南 村	米筛泉	2066.69	23.93
洞村乡	霞 贡	井塘里村	1064.08	12.20
洞村乡	程家坊	涂塘边村前	12787.20	148.00
杨桥镇	建 陂	村东南牛形山下	4336.07	50.19
杨桥镇	洙 塘	南边村	4594.75	53.18
杨桥镇	建 陂	世美坊村	1429.40	16.54
杨桥镇	土坎下	石子陂村	4965.41	57.47
杨桥镇	土坎下	易家里	6111.74	70.46
高岚乡	兰 盘	大园山	1037.35	12.00
高岚乡	环 桥	冷塘下	3559.68	41.20
高岚乡	辋 溪	团结水库下	2592.0	30.00
高岚乡	山 背	村前田墩中	4048.10	46.85
操场乡	山 泗	芦塘坝	5570.70	41.33
操场乡	石 塘	银珠岭新屋	603.42	6.98
操场乡	上 松	院山村	1771.11	20.50
操场乡	石 塘	龙门前村	1728.00	20.00
操场乡	井 塘	井塘村门前	829.10	9.60
操场乡	塘 西	双井村	1244.16	14.40
操场乡	塘 西	塘西村	5495.04	63.60
操场乡	凤 塘	龙塘村	1121.47	12.98
操场乡	石 塘	石塘村前	1558.66	18.04
操场乡	上 松	潭口村	987.26	11.43
操场乡	上 松	洞口	3020.81	34.96

第五章 气 候

第一节 四季特征

分宜县位于亚欧大陆东部,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其特点:一是气候温和,雨水充沛,光照充足,无霜期长,生长季节长,适宜喜温作物,双季稻的栽培,也利于秋播作物的安全过冬。二是四季分明,夏冬长,春秋短。春季从3月23日到5月25日,约2个月;夏季从5月26日到9月23日,约4个月;秋季从9月24日到11月20日,不到2个月;冬季从11月21日到3月22日,有4个月。三是常会出现一些对农业生产不利的气候因素。如春季的低温阴雨,初夏的小满寒,盛夏的洪涝和干热风,夏秋的干旱,秋末的寒露风,冬季的冰冻、雪灾等都会给农业造成一定的威胁。

第二节 气候要素

气 温

年平均温度17.4度。最热在7月,平均温度29度;最冷为1月,平均温度5.2度。历年极端最高温度40.7度(2003年8月2日);极端最低温度-9.6度(1991年12月29日)。大于等于零度的常年积温6407.8度;大于等于10度的常年积温5498.7度,约从3月23日至11月20日;大于等于10度到20度的常年积温4701.9度,期间为195.9天。

降 水

全县年降水量平均1626.7毫米,以春夏之交的第二季度(4~6月)为最多,约716.5毫米,占全年的44.6%;第四季度最少,只有209.8毫米,占13.1%。年际变化不均匀,洪涝干旱现象交替出现。从1959~2005年,有14年大水,其中6年特大水。以1977年为最多,超过年平均降水量的92%,该年6月降水量达610.3毫米,超过历年同期平均降水量一倍以上。1962年6月18日,一天降雨量达195.7毫米,为历年一天的最大降水量,致使8万多亩农田、2千多栋房屋受淹。另13年有不同程度干旱发生,其中6年为重度干旱。以1971年为最严重,伏秋早期达82天,全年降水量只有1069.8毫米,受旱面积达5333.33公顷。平均年总蒸发量1476.8毫米,7月最多,达239.1毫米,2月最少,为47.8毫米。

霜 期

县境内无霜期长,历年平均为271天。初霜为11月25日,终霜约在次年2月28日。历年最早初霜日是1978年10月29日,最晚初霜日是1968年12月23日,早晚相差55天。最早终霜日是1973年1月30日,最晚终霜日是1977年3月25日,早晚相差54天。

光 照

全年日照总时数1623.9小时,占可照总时数的36.6%,7月最多,有243.8小时;2月最少,只有67小时。山间谷地,受云、林影响,实照时数偏少。全县常年太阳总辐射量为101152.9千卡/平方厘米,月辐射量最高值出现在7月,为13948.1千卡/平方厘米,最低值

出现在2月,只有4962.8千卡/平方厘米。

湿 度

分宜空气比较湿润,相对湿度年平均81%,除7~10月平均76%~79%外,其余月份都在80%以上。3月最大,为84%以上,7月最小为76%。

风情与冰雪

境内多山,风速较小,年平均风速为2.0米/秒。每年约有8级以上雷雨大风及冷空气大风3~4次。年最多风向为东风,从冬季11月至次年6月以东风为主,7月多南风,8月多西风。历年最大风速为22米/秒,相当于10级,发生于1977年4月23日。春夏之交则常有雷雨大风。

降雪季节较短,一般在12月至次年2月间。历年最早雪是11月17日,最晚是3月22日。年平均降雪9天。积雪更少,年平均约3天,大多出现在1~2月。积雪厚度一般为2~3厘米,最厚达31厘米。

第三节 灾害性天气

冰 雹

常发生在春季3~4月间,平均每年发生一、二次。冰雹的一般走向是从上高、万载转来,经高岚、杨桥、双林、洞村,兼及湖泽、凤阳和分宜镇。县南部较少发生。与冰雹伴随而来的雷雨大风,常造成人和物的伤害和损失。

春 寒

1959~2005年,46年中出现29年春寒,占63%。其中以1970年最长,从3月11~26日,连续15天低温阴雨天气,造成严重烂秧,早稻插秧季节推迟。

和1959~2005年,46年中出现17年小满寒,占37%,一般5~6天。

寒露风

重度寒露风,历年多出现在10月1日以后。9月25日以前出现的有8年,对作物结实影响较大。

表2-4

分宜县1959~2005年降水量情况

单位:毫米

年份	全年降水量		月 平 均		一日最大降水量	
	降水量	≥0.1 天数	降水量	≥0.1 天数	降水量	日期(日/月)
1959	1430.8	178	119.2	14.7	74.2	11/8
1960	1557.2	166	129.8	13.8	59.0	18/5
1961	2002.9	175	166.5	14.6	96.5	8/9
1962	1901.4	155	158.4	12.9	195.7	18/6
1963	1080.0	150	98.3	12.5	36.4	24/11
1964	1198.5	180	99.9	-15.0	58.9	11/6
1965	1434.1	166	119.5	13.8	58.8	12/9
1966	1453.3	160	121.1	12.3	93.9	30/6
1967	1453.0	167	121.0	13.7	80.2	1/5

表 2-4 续

年份	全年降水量		月 平 均		一日最大降水量	
	降水量	≥0.1 天数	降水量	≥0.1 天数	降水量	日期(日/月)
1968	1720.0	171	143.3	14.2	127.7	27/6
1969	1754.0	180	146.2	14.4	116.1	28/9
1970	2134.3	203	177.8	16.9	69.8	12/5
1971	1069.8	143	89.2	11.9	69.4	24/4
1972	1705.7	175	142.1	14.6	80.9	14/11
1973	1732.6	186	144.6	15.5	101.8	2/9
1974	1387.4	166	115.6	13.8	82.0	5/5
1975	1776.7	190	148.6	15.8	58.3	4/8
1976	1704.7	176	142.0	14.7	55.7	17/6
1977	2227.6	178	185.6	14.8	122.5	9/6
1978	1150.1	149	95.8	12.4	69.7	30/3
1979	1527.9	155	127.3	12.9	121.4	21/6
1980	1597.0	174	133.3	14.5	65.6	5/8
1981	1886.1	183	157.0	15.2	88.5	23/9
1982	1629.3	179	135.8	14.9	73.4	16/6
1983	1584.1	172	132.0	14.3	92.3	20/6
1984	1775.3	178	147.9	14.8	67.7	2/7
1985	1527.4	188	127.3	15.7	88.5	4/7
1986	1387.8	158	115.7	13	94.1	2/7
1987	1652.9	172	137.7	14	95.5	10/10
1988	1286.7	158	107.2	13	48.3	21/5
1989	1894.6	171	157.9	14	106.8	19/4
1990	1598.7	185	133.2	15	74.4	12/6
1991	1409.1	169	117.4	14	62.5	21/3
1992	1697.6	158	141.5	13	94.7	25/6
1993	1875.2	190	156.3	16	103.2	8/7
1994	1790.9	189	149.2	16	119.2	12/7
1995	1689.0	161	140.8	13	179.5	26/6
1996	1516.3	153	126.4	13	132.1	31/5
1997	1970.6	199	164.2	16	122.2	1/9
1998	1810.9	169	150.9	14	114.4	14/6
1999	1750.9	179	145.9	15	76.2	14/8
2000	1721.0	194	143.4	16	87.1	6/6
2001	1429.4	163	119.1	14	97.9	20/4
2002	2192.9	184	182.7	15	131.7	14/6
2003	1265.0	151	105.4	13	126.7	14/8
2004	1489.8	134	124.2	11	82.3	12/5
2005	1434.7	161	119.6	13	81.0	3/9

表 2-5

分宜县 1959 ~ 2005 年气温霜雪期情况

年份	平均 气温	气 温(摄氏度)				年度	霜雪期		
		最高 气温	日期 (日/月)	最低 气温	日期 (日/月)		有霜 天数	有雪 天数	无霜 期
1959	17.6	38.2	24/7	-4.3	22/1	1959 ~ 1960	23	3	254
1960	17.5	37.5	18/7	-5.6	26/1	1960 ~ 1961	30	5	278
1961	18.2	39.4	23/7	-5.6	17/1	1961 ~ 1962	28	5	294
1962	17.7	38.4	29/7	-4.8	31/1	1962 ~ 1963	39	4	271
1963	18.2	39.0	1/7	-5.5	10/1	1963 ~ 1964	12	13	255
1964	17.7	38.3	4/9	-3.5	27/2	1964 ~ 1965	19	4	260
1965	17.5	37.7	21/7	-4.3	31/12	1965 ~ 1966	11	8	259
1966	18.0	39.3	11/8	-3.6	1/1	1966 ~ 1967	20	11	280
1967	17.4	39.4	28/8	-8.3	16/1	1967 ~ 1968	23	13	267
1968	17.7	38.0	31/7	-4.0	21/2	1968 ~ 1969	9	17	294
1969	17.2	38.5	2/8	-6.3	1/2	1969 ~ 1970	29	6	255
1970	17.0	37.5	9/8	-5.1	5/1	1970 ~ 1971	21	5	285
1971	17.2	39.9	31/7	-5.0	31/1	1971 ~ 1972	23	6	256
1972	17.1	37.4	21/7	-7.2	9/2	1972 ~ 1973	9	1	255
1973	17.4	36.5	31/7	-6.7	26/12	1973 ~ 1974	34	10	296
1974	17.2	37.3	9/8	-4.6	9/2	1974 ~ 1975	9	3	268
1975	17.3	36.4	20/7	-4.9	16/12	1975 ~ 1976	43	6	274
1976	16.9	37.5	22/7	-5.2	30/12	1976 ~ 1977	19	18	259
1977	17.2	37.4	9/8	-6.4	31/1	1977 ~ 1978	21	3	242
1978	17.8	38.4	6/7	-3.3	18/2	1978 ~ 1979	12	5	249
1979	17.7	36.6	15/7	-5.0	1/2	1979 ~ 1980	18	11	254
1980	17.2	37.6	26/7	-4.2	31/1	1980 ~ 1981	24	4	298
1981	17.3	37.8	8/8	-2.4	17/1	1981 ~ 1982	14	4	279
1982	17.4	36.6	27/7	-2.5	19/1	1982 ~ 1983	7	6	285
1983	17.7	39	6/8	-4.0	23/1	1983 ~ 1984	9	21	245
1984	16.7	37.8	25/7	-5.1	5/1	1984 ~ 1985	19	12	272
1985	17.3	37.3	17/7	-3.9	16/12	1985 ~ 1986	30	9	291
1986	17.5	37.1	31/7	-2.4	8/2	1985 ~ 1986	32	7	266
1987	17.8	36.8	11/7	-2.7	7/12	1986 ~ 1987	23	4	251
1988	17.3	39.2	10/7	-0.9	6/12	1987 ~ 1988	17	11	247
1989	17.3	38.8	21/7	-2.4	14/1	1988 ~ 1989	23	10	255
1990	17.8	38.8	26/7	-2.4	1/2	1989 ~ 1990	13	4	268
1991	17.7	39.5	27/7	-9.6	29/12	1990 ~ 1991	9	6	260
1992	17.7	39.6	31/7	-3.4	15/1	1991 ~ 1992	19	1	259
1993	17.3	37.0	5/8	-4.3	18/1	1992 ~ 1993	31	8	262
1994	17.9	37.7	2/7	-2.7	21/1	1993 ~ 1994	9	5	337
1995	17.8	38.2	19/7	-2.7	6/2	1994 ~ 1995	24	2	290

表 2-5 续

年份	平均 气温	气 温(摄氏度)				年度	霜雪期		
		最高 气温	日期 (日/月)	最低 气温	日期 (日/月)		有霜 天数	有雪 天数	无霜 期
1996	17.5	37.1	8/8	-2.2	22/2	1995~1996	28	17	228
1997	17.7	35.6	8/8	-2.5	10/1	1996~1997	12	6	271
1998	18.7	38.8	14/8	-2.5	20/1	1997~1998	13	6	302
1999	18.1	37.1	9/8	-6.0	23/12	1998~1999	28	4	279
2000	17.7	38.3	28/7	-3.0	1/2	1999~2000	11	4	286
2001	18.1	38.1	12/7	-3.3	26/12	2000~2001	15	3	277
2002	18.3	38.4	15/7	-0.4	26/12	2001~2002	13	4	300
2003	18.5	40.7	2/8	-4.0	8/1	2002~2003	19	4	279
2004	18.5	37.6	9/8	-2.8	31/12	2003~2004	20	6	295
2005	18.0	37.6	2/8	-4.4	1/1	2004~2005	23	9	274

第六章 自然资源

第一节 土地资源

根据 1988 年 8 月至 1992 年 9 月航测,全县疆域面积 1391.76 平方千米,折合 13.91 万公顷。按地类分,全县耕地面积 3.14 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2.7%;园地 0.09 万公顷,占土地面积 0.6%;林地 8.33 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59.9%;居民地及工矿用地 0.48 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3.5%;交通用地 0.15 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1.1%;水域 0.76 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5.5%;未利用土地 0.93 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6.7%。

土壤类型

1960 年和 1983 年,分宜进行过两次土壤普查。第二次土壤普查面积 1342.31 平方千米,划分为 7 个土类,12 个亚类、32 个土属、76 个土种。7 个土类和 12 个亚类是:

红壤 该土类是分宜分布面积最大的一个土类,面积为 802.75 平方千米。占普查土地总面积的 59.8%。其成土母质类型有酸性结晶岩类风化物,石英岩类风化物,泥质岩类风化物,碳酸盐类风化物和第四纪坡残积相红色粘土等。

红壤土类分为红壤和黄红壤两个亚类。红壤亚类分布在海拔 550 米以下的丘陵地,地势平缓,土层深厚,养分含量较高。分布在海拔 500~800 米山地的为黄红壤亚类,主要在大岗山境内,植被茂盛,以竹、杉为主,亦有灌木和落叶阔叶树。

红壤亚类中已被开垦利用,耕种熟化的叫耕作红壤;非耕作的叫山地红壤。

耕作红壤有机质含量大于 3% 的占 9.89%,1%~3% 的占 87.34%,小于 1% 的占 2.77%;速效磷含量大于 10ppm 的占 37.33%,5ppm~10ppm 的占 33.58%,小于 5ppm 的占 29.09%;速效钾含量大于 100ppm 的占 28.77%,50ppm~100ppm 的占 44.1%,小于 50ppm

的占 27.13% ;PH 在 4.5 ~6.5 的占 69.86%。适宜发展旱粮作物、西瓜、油菜等。

山地红土壤,养分含量高,有机质大于 3% 的占 6% ;碱解氮大于 100ppM 的占 79.7 ;速效磷 50ppM 以上的占 70.6% ;速效钾大于 50ppM 的占 54.6% ;pH5.5 以下的占 60%。该类土壤土层深厚,有机质含量高,适宜发展林果业、牧业等。

黄壤 该土类分布在大岗山海拔 800 米以上山地,面积为 424.07,占全县普查土地面积的 0.32%。由于山高林密,植被覆盖度高,地表层有 2~3 厘米的枯枝叶层,土壤有机质含量高达 10% 以上,呈强酸性反应。适宜于发展喜湿凉的中药材。

石灰土 发育于碳酸盐类风化物上的一种发育不深的岩性土壤,分布在县城北部,面积为 219.9 平方千米,占普查土地面积的 16.38%。该土类划分为灰色石灰土和棕色石灰土二个亚类。土量有机质含量较高,磷、钾较丰,但质地粘重,呈碱性反应,缺硼、锌。宜栽喜钙耐碱树种,如柏树、香椿、千年桐、苦楝、乌桕、枣、柿、棕榈等。

紫色土 紫色土发育于白垩纪的紫红色粉砂岩和紫色泥页岩风化物上的一种岩性土,分布在洋江乡境内。面积为 24.43 平方千米,占普查土地面积的 1.82%。土壤有效土层不厚,一般在 46 厘米以下出现半风化母岩,岩石易于风化。有机质含量不高,富含磷、钾,质地较粘重,呈强酸性反应。适宜油茶、茶叶、果树生长。

炭质土 炭质土发育于炭质泥页岩风化物,分布在操场乡高丘上,土质呈黑色,有机质含量高。面积仅 65.13 公顷,占普查地面积的 0.05%。宜种植杉、松、油茶、柑橘等。

潮土 是近代河流沉积物发育的土壤,分布在河流两岸。面积为 56.53 公顷,占普查土地面积的 0.04%。质地较差,有机质和氮、磷、钾养分含量均低。宜种果树、蔬菜、棉花等。

水稻土 水稻土是上述各土类在淹水种稻的情况下,长期受耕作、施肥、水旱交替综合作用下,形成具有特定剖面形态的一类土壤。面积为 289.76 平方千米,占全县普查土壤总面积的 21.59%。分布于全县各山间盆地、河谷平原、山丘沟谷及平缓的山坡低地上。是发展粮食生产的重要基地。按土壤水分动态和剖面各发生层次段的形态特征,水稻土分为 4 个亚类:即淹育型水稻土、潴育型水稻土、潜育型水稻土和侧渗型水稻土。

淹育型水稻土,主要分布在低山丘陵、坡麓及沟谷上部,不受地下水影响,多为一季早稻田,耕作层有少量锈纹锈斑,占水稻土面积的 2.45%,有机质和氮素含量中等,缺磷少钾。潴育型水稻土,面积较大,占水稻土面积的 83.3%,土体通透性好,渗水而不漏水,渍水而不滞水,肥力较高,是分宜粮食作物高产稳产的主要土壤类型。潜育型水稻土,受地面水或地下水位高的影响,土壤长期渍水,土温低,结构成软糊状,通透性差,带腐臭味,占水稻土面积的 14.2%,主要分布于县城南部的沟谷处,农民叫青泥田、深泥田、锈水田。侧渗型水稻土,集中在钤山镇下田村,占水稻土面积的 0.05%,山泉水在土层中部运行,阻止水分向下渗透,转向侧流。需增施氮、磷、钾肥,协调土壤养分。

水田土壤

依据土壤类型、属性及肥力状况和所处的环境条件、排灌条件、农业生产水平等情况,第二次土壤普查,分宜县水田土壤分为四级:一级占水田面积 17.16%。该类土壤耕作层深厚,养分含量较丰富,有机质含量达 3% 以上,旱涝保收,宜种性广,复种指数高,属高产水田土。二级占水田面积的 62.39%。该类土壤分布面广,肥力中等,耕作层 12~15 厘米,有机质含量 2%~3%,含氮 0.1%~0.15%,磷、钾含量较低。对此类土壤,需进一步完善水利设

施,逐步加深耕作层,种好绿肥,可改造成为高产稳产农田。三级占水田面积 18.26%。属低产土壤。低产原因有二:一是红壤性低产田,缺水缺肥,土壤发育不深,耕作层较浅薄,土壤养分含量低;二是有还原物质的冷浸性低产田,土壤潜在养分含量虽较高,但速效养分含量低,土壤“多水”,通气性差。四级占水田面积 2.19%,该类土壤分布零星,面积小,土层中有障碍层次,严重影响水稻根系生长,产量低。

耕 地

据 1936 年(民国二十五年)《江西年鉴》记载:清同治年间,分宜有农田 1.87 万公顷。1943 年全县耕地 1.91 万公顷,其中水田 1.71 万公顷、旱地 0.20 万公顷。1949 年全县耕地 2.23 万公顷,其中水田 1.96 万公顷、旱地 0.27 万公顷。1952 年土地改革时,经丈量有耕地 2.39 万公顷,其中水田 2.01 万公顷、旱地 0.38 万公顷。按当年农业人口计算,全县人均耕地 0.22 公顷,每个劳动力有耕地 0.47 公顷。

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鼓励农民开荒扩种,规定开生荒 5 年、熟荒 3 年免征农业税。20 世纪 50 年代统计,全县共开垦荒地 2000 余公顷。开垦荒地最多的 1956 年,一年内开荒地 1106.6 公顷。1957 年全县有耕地 24060 公顷,其中水田 20273.3 公顷、旱地 3786.7 公顷。按农业人口计算,人均耕地 0.2 公顷,农业劳动力 6.1 万个,劳均耕地 0.39 公顷。

随着国家建设事业发展,建水库、修道路、盖厂房,以及农民建房用地,使耕地面积大幅度减少。其中 1958 年兴建,1961 年建成截流的江口水库,淹没铃阳、介桥、新社、大岗山、苑坑、洋江 6 个公社和介桥垦殖场等单位所属 29 个生产大队 134 个生产队的耕地 2971.3 公顷(水田 2479.5 公顷、旱地 491.8 公顷),淹没可垦荒地 1126.6 公顷。由于江口水库截流,老县城被淹,县城搬迁占地 400 公顷,厂矿建设占地 483.4 公顷,合计占地 883.4 公顷,其中占用耕地 266.6 公顷。1961 年全县耕地面积减至 20946.7 公顷(水田 17373.3 公顷,旱地 3573.4 公顷),每个农业人口平均耕地减至 0.17 公顷,每个劳动力平均耕地减至 0.32 公顷。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大搞农田基本建设,至 1985 年县境内兴建中小型水库 90 座,共占用耕地 1000 余公顷。新修铁路、公路占用耕地 200 余公顷。分宜至文竹铁路,驻县省、市厂矿铁路专用线 5 条,在县境内长 81.1 千米。浙赣铁路改线,在分宜境内征用水田 23.5 公顷。县境内修建公路全长 663 千米。随着农村人口增长,农民生活水平提高,乡村建房逐年增多,大部都是占用耕地。1949~1985 年,全县乡村建房占用耕地约 666.7 公顷。1985 年全县耕地面积 19177.3 公顷,其中水田 16460.7 公顷,旱地 2716.6 公顷,比 1952 年减少 19.6%。其中水田减少 22.06%。按当年农业人口 22.08 万人计算,平均每人仅有耕地 0.09 公顷,按农村劳动力 10.32 万人计算,每个劳动力仅有耕地 0.19 公顷。

1987 年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全县对非农业建设用地实行计划管理,纳入国民经济计划,用地单位必须先报计划,后办审批手续。农村个人建房尽量利用老宅基地、荒地、坡地、空地,少数确需占用耕地的,建两层以上需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因调整农业生产结构,退耕还林、还牧、挖鱼塘、建茶园、果园占用耕地的,严格审批制度,占用 0.2 公顷以下(不含 0.2 公顷)的,需报县人民政府审批;0.2 公顷以上,0.33 公顷以下(不含 0.33 公顷),报市人民政府审批;0.33 公顷以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由于种种原因,耕地面积仍然呈锐减势头。1990 年底全县实有耕地 19040.4 公顷,至 2003 年底减为 17257.8 公顷,减少 1782.6 公顷,年均减少 137.12 公顷。其中国家基建占用耕地 297.8 公顷(工业园区及城市建设征用 35

公顷,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沪瑞高速公路(分宜段)征用 58.2 公顷),农村基建占用耕地 153.3 公顷,农民个人建房占 27.2 公顷,退耕还林 1167 公顷,退耕还牧 30.4 公顷,退耕还园 15.8 公顷,退耕改塘 164.1 公顷,因灾废弃 47.4 公顷。在这期间,开荒扩展耕地面积仅 120.4 公顷。至 2005 年底实有耕地面积 16407.2 公顷,其中水田 14404.73 公顷,旱地 2002.47 公顷。按农村人口 22.98 万人计算,人均耕地 0.07 公顷;按 13.4 万个农业劳动力计算,劳均耕地 0.12 公顷。

表 2-6

分宜县 1949~2005 部分年份耕地变化情况

单位:公顷

年 份	耕 地			农业人口人平耕地		农业劳力劳平耕地	
	合计	水田	旱地	人口(万人)	人平	劳力(万人)	劳平
1949	22295.0	19561.0	2734.0	9.40	3.55	4.01	8.34
1952	23867.2	20091.7	3775.5	10.89	3.29	5.06	7.08
1957	24060.0	20273.3	3786.7	12.30	3.00	6.10	5.90
1961	20946.7	17373.3	3573.4	12.32	2.55	6.55	4.80
1966	20968.2	17447.9	3520.3	14.87	2.12	5.08	6.20
1970	19462.5	16672.2	2790.3	17.28	1.69	5.33	5.50
1975	19422.0	16662.9	2759.1	19.54	1.49	6.86	4.20
1980	19287.4	16529.9	2757.5	20.83	1.39	7.50	3.90
1985	19177.3	16460.7	2716.6	22.08	1.30	10.33	2.79
1990	19040.4	16365.8	2674.6	23.70	1.20	11.06	2.60
1995	18683.3	16077.9	2605.4	23.28	1.20	10.86	2.60
2000	18425.0	15847.3	2577.7	21.83	1.26	10.88	2.50
2005	16407.2	14404.7	2002.5	21.98	1.07	13.40	1.83

第二节 矿产资源

非金属矿

煤矿 探明地质储量 7832.9 万吨,其中无烟煤 7211.7 万吨、烟煤 621.2 万吨。主要分布在分宜镇万溪,湖泽镇尚睦、洞源,凤阳乡礼堂、焦木、东山、西茶,洋江乡长塘、下塘、辑木桥,双林镇集贤、王家、浆源、白水、建设、下院、麻田、宋家,洞村乡霞贡、谷山、南村、早木山;高岚乡辋溪、夏塘,杨桥镇观光、新楼、辋川、文江、顾村、庙上、卷山、湖丘,操场乡桂村、石塘、塘西、太湖、山泗、赤土、凤塘等地。

石灰石 探明地质储量 96200 万立方米。石质优良,是建筑、建材、化工的主要材料之一。主要分布在分宜镇的池塘、横溪、介桥、大台、收村、水北,湖泽镇的南溪、水川、汉塘、闸洲,杨桥镇的潭湘、顾村、建陂、庙上,凤阳乡的凤阳、社下、高陂、大路边、沔村,操场乡的上

松、赤土、牛泥塘、井塘,洞村乡的霞贡、楼下、程家坊,高岚乡的夏塘、环桥、高岚、盆溪,双林镇的双林、下院、麻田、建设,洋江乡的辑睦桥。

石英石 储量约 8000 万吨。主要分布在钤山镇的白芒、堂下、松山、石芬、田心、行山、苑坑等地。

白云石 已探地质储量 2638 万吨,主要分布在分宜镇的横溪一带。

方解石、花岗岩、辉绿岩、高岭土和粘土在县域内均有一定储藏量。

金属矿

铁矿 探明地质储量(矿石量)11150 万吨。有褐铁矿、磁铁矿、赤铁矿诸类型。主要分布于铁坑铁矿区、松山铁矿区、龟山——北岭矿区。

钨矿 主要分布于钤山镇的下铜岭和江下两地。已探明的矿石量为 4459.062 万吨,金属量为 8.9986 万吨。

锰矿 储量约 12 万吨,其中:钤山镇松山村矿区约 2 万吨;田心村矿区约 10 万吨。

金矿 已探明金属资源量 2180 千克,矿产地在分宜镇王家坊金矿区。

钼、铋、铍矿为伴生矿产,已探明储量(金属量)分别为 2.4916 万吨、1.6634 万吨、0.6799 万吨。矿产地分布于大岗山一号和三号矿体矿区和黄竹坪矿区。

第三节 植物资源

植 被

分宜县植被属江南山地丘陵常绿栲楠、油茶、松杉林区,锦江、袁水上中游河谷丘陵常绿栲楠、松杉林区。主要植被类型有常绿针叶林、常绿阔叶林、混交林、毛竹林、油茶林、灌木林等。植物种类较多,树种资源丰富。据亚林中心调查,全县植物种类有 1920 种,木本植物 126 科 356 属 913 种。主要优势科有杉科、松科、樟科、山茶科、金缕梅科、大戟科、豆科、木兰科、蔷薇科、安息香科、楝科、柏科、竹亚科、禾本科等。优良珍贵树种有樟树、红楠、天竺桂、银杏、南方红豆杉、三尖杉、半枫荷、厚朴、含笑、玉兰、青钱柳等。

自然植被 境内袁河以南的森林植被占全县 70%,自然植被为常绿针竹阔叶混交林,且集中在南部山地。由于长期滥伐破坏,尚存的原生植被不多,取而代之的是针阔次生混交林。植被繁茂,主要树种有杉、松、毛竹、壳斗科、槲栎类,有些地方,偶有少量樟树、楠木、银杏间生。林中灌木、芭茅、蕨类和其他草本盛长,覆盖度达 90% 以上,该地区土层深厚,土质肥沃,腐殖质层达 10 厘米左右,有机质含量大于 3%,有利于多种植物生长,是用材林的主要产区。山地植被垂直分布随海拔高度不同、小气候的变化,出现不同植物群落。海拔 800 米以下为常绿阔叶林、针阔混交次生林,以杉、松、毛竹、青刚栎、刺栎、大叶锥栗、甜栗、苦槠、木荷、豹皮樟、石楠等为主。800~1000 米依稀可见杉、毛竹,以灌木、草本占优势,主要有櫟木、杜鹃、宁木、白栎、茅栗、乌饭、冬青、大叶胡枝子、芒萁、狗脊、远志、淡竹叶、五味子、鸡血藤、土茯苓等。

袁河以北,人口稠密,村庄密布,由于长期受开垦、放牧、砍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原生植被甚少。现存植被主要是杉、松次生林、毛竹、油茶、灌丛、芭茅等。植被茂密,土层深厚肥沃,覆盖度 90% 以上,是发展用材林的理想地带。高岚乡的兰盘、操场乡山泗村的乌狮、连介石沿县界往西经鸡公垅直至操场悉带的仙姑垅是最北一片;与处于中部的杨桥镇洙塘、卷

山、湖丘、观光、大坑、凤阳乡的东山、礼堂,直至双林镇的白水片,均属县北部的主要木、竹产地。油茶是该区域低丘山地的主要树种,以洋江乡为主要栽培区,杨桥镇、操场乡、分宜镇、湖泽镇、双林镇均有大面积分布。

人工植被 人工林是原始森林受到破坏后,由有林地逆向演替成稀林地,甚至无林地重新恢复森林最快捷有效的办法。共和国成立以来,尤其是20世纪70年代以后,分宜的造林事业有较大发展。南部从分宜镇的白田开始,沿分(宜)安(福)公路直至钤山镇防里到县界边陲。以此为中轴,向西从桥边到双源、大坑,延伸至长埠、年珠、上村、大簪下林场;向东沿白芒经庄边至苑坑、行山、龙源为大片人工杉木林、松林或其他阔叶林。

东坑、山下、昌山、县苗圃四场圃,从易家桥至昌山庙,延伸到狗熊岭和红花仰南麓;沿钤阳湖两岸营造杉、松、阔为主的人工防护林。

北部以芳山、钤北两国有林场为主体,连接杨桥镇洙塘村、观光村、高岚、洞村、凤阳、双林等乡镇、村林场,营造杉木、湿地松为主要树种的人工用材林和柑桔、板栗为主的果树林。这些地方造林较早的第一代林木,大都已采伐利用,成为人工次生林或实生幼林,造林较晚的则为一代实生用材林。

主要用材树种

分宜主要用材树种有以下几种:

杉木 杉科,常绿乔木。树杆高大,质地良好,纹理通直,加工容易,不翘不裂,耐性强,是建筑、家具、农具的上等用材。杉叶、根、皮、果均可入药,有祛风燥湿,收敛止血之效。

马尾松 松科,常绿乔木。木质有韧性,富松脂,耐水浸,有“水浸千年松”之说。干材可作坑木、建材、桥梁之用,也是造纸工业的上等原料。松脂可炼松香、松节油,根可培养茯苓。

湿地松 松科,常绿乔木。原产北美东南部,为分宜引进树种。木材坚硬,纹理通直,耐久用,富含松脂,可供做坑木、建筑、桥梁等用,也可做纸浆材,立木可供采割松脂。

木荷 常绿阔叶树,木质坚硬,纹理细致,经久耐用,易于加工,不易开裂,是制作纱锭、纱管的上等材料,又是建筑、家具、胶合板等用材。木荷还是营造防火林的好树种。

楮树 种子含淀粉高,可做豆腐食用;木质坚硬,耐腐蚀性强,用于建筑、机械、家具及体育器材。

枫树 木纹细致,抗压性强,但不耐湿,水浸易腐,有“高搁万年枫”之称。枫脂可作香料。入药有活血、生肌、止痛之效。

泡桐树 木质松软,结构均匀,不翘不裂,耐用耐湿,可作航空模型、胶合板、家具等用材。树皮、花可入药,种子可榨油制肥皂。

珍贵树种

红豆杉 大岗山、松山、苑坑等山地有零星分布。木质优良,纹理通直,结构细致,坚实耐用,少开裂,水浸不腐。是建筑、车船、家具的上等用材。木屑可提取染料,种子可制润滑油,入药有驱蛔、消积的作用。

三尖杉 分布于大岗山沟谷坡林中。木材可作农具、家具、器具、雕刻之用;种子可榨油或鲜吃;枝叶可提取药物,对治疗林巴瘤和白血病有效。

银杏 大岗山有少量分布。木质纹理细密,供雕刻、图版、建筑之用。果实可炒吃,有止咳、化痰、补肺之功效。

厚朴 又名凹叶,产于大岗山,属国家三类保护树种。落叶乔木,叶子椭圆形,花大白

色,香气很浓,木材可作图版、雕刻、家具之用。树皮入药,有燥湿、利气等作用。

樟 树 全县各地均有,但大而古老的已经很少。木纹细致美观,耐腐防虫,是制作家具、造船的优良用材。根、枝叶、种子可提炼樟脑、樟油,用于国防、化工、医药等方面。

楠 木 木质坚密,纹理细嫩,耐腐耐湿,是上等的家具、国防工业用材。

半荷枫 是国家三类保护树种,枝叶对治疗风湿病有特效,钤山镇行山村的长坑村小组旁有一棵。其特点:一根树干上分两大枝桠,一枝是荷树,长荷树叶,结荷果;另一枝是枫树,长枫叶,结枫树果,树名缘此。

黄檀树 又名檀树,钤山镇的大岗山、松山、新社、苑坑等村的山地常见,木黄白或淡黄色,美观悦目,结构细密,质硬而重,耐冲击磨损,有弹性,适用于车轴、工具柄、雕刻及其他细木工用材。

栎 树 落叶乔木,叶子长椭圆形,花黄褐色,果实含淀粉,可做豆腐和酿酒,木材可做枕木,制家具,树皮含鞣酸,可做染料,县境南乡山区较多,北乡丘陵地带也有。

楮 树 落叶乔木。叶子卵形,叶子和茎上有硬毛,花淡绿色雄雌异株,皮是制宣纸的好原料。全县均有,南乡居多。

其他还有苦楝树、乌柏树、桑树、酸枣树、板栗树、柏树、桂花树、鸡爪树、梨树、柿树等。

主要经济树种

油 茶 茶科。是分宜主要的木本油料树种。2002 年全县油茶面积为 13926.67 公顷,茶油产量 37.61 万千克。主要分布在洋江乡、杨桥镇、分宜镇、双林镇、湖泽镇、凤阳乡,其他乡镇也有一定面积分布。

柑 桔 为主要栽培果树,全县各地均有种植,历史悠久。品种有朱红桔、温州蜜桔、新余蜜桔等。2005 年,全县柑桔面积 785 公顷,总产 1279 吨。

板 栗 壳斗科。是分宜优良干果树种,栽培历史也很悠久。2002 年全县板栗面积达 447 公顷,总产约 11.3 万千克。

竹 林

全县有竹林面积 7426 公顷,南乡山区分布广,北乡也有零星分布。总竹数为 1917.29 万株。种类较多,有毛竹、江竹、罗汉竹、缩节竹、观音竹、苦竹、实心竹、三枝竹、月季竹、斑竹、淡竹。大岗山还有四方竹。

药用植物

分宜气候温和,雨量充足,土质多样,为野生药物提供了天然繁殖环境,药材品种繁多,出量丰富,已入药典的将近 200 味。主要有:十大功劳、万年青、土茯苓、大活血、山楂、木瓜、七叶一枝花、毛冬青、乌药、凤尾草、半夏、艾、白毛根、灯芯草、百部、朱砂根、麦冬、杜仲、杜鹃、远志、灵芝、鸡血藤、芦竹、含羞草、肿节风、鱼腥草、枳壳、厚朴、钩藤、木通、益母草、柴胡、淡竹叶、半边莲、鹅不食草、黄精、三尖杉、猕猴桃、半荷枫、金银花、白芍、龙牛膝、女贞子、竹茹、天冬、山鹿角、白花蛇舌草、防风、五加皮、尖贝母、丹参、苦参、五倍子、何首乌、玄参、夏天无、夏枯草、青木香、桂皮、车前草、香薷草、竹沥、野菊花、贯中、安痛藤、骨碎补、威灵仙、路路通、石葛蒲、金钱草、松节等。

野生水果

禾花子、杨梅、核桃、猕猴桃、山楂、野梨子、酸枣、野葡萄、野柿子、尖栗等。

水生植物

水浮莲、水葫芦、红浮萍、丝草、菱角、莲藕、芦笋等。

菌 类

县境南乡林区生长着品种繁多的食用菌,经济价值高的有:

黑木耳 原为野生,现在人工培养为主。

白木耳 生长在萝卜树、枫树及其他杂树枯杆上。以人工培养为主。

香 菇 原为人工土法培养,时间长,产量低,木材浪费大,近年来科学发展,用接种工艺,大大缩短了生产时间,节省了木材;产量高,收益又大。

另外还有红菇、绿豆菇、灵芝菇、樟树菇、枫树菇、柳树菇、禾草菇、茅草菇等。

植物候(开花期)

正 月 腊梅花、山苍子花、兰花、樱花。

二 月 李花、桃花、白菜花、萝卜花、棕树结苞、柳絮花。

三 月 打破碗碗花、梨花、映山红、欆柴花、野蔷薇花、桐花(谷雨)、月季花、柑橘花、金银花。

四 月 紫荆花、金樱子花、槐花、栀子花。

五 月 美人蕉、芒花、黄荆花、木槿花、荷树花、凤仙花、胭脂花。

六 月 禾花、荷花、马樱花、狗骨柴花、醉鱼草花。

七 月 灯笼花、马兰花、金锦香(当天罐)、鸡冠花。

八 月 桂花、蓼草花、葛花、牵牛花、野绿豆花、洋姜花。

九 月 芙蓉花、菊花。

十 月 油茶花、野菊花、鸡血藤花、霜降子成熟、枫林染丹、漆柴溢霞。

十二月 红梅花。

第四节 野生动物资源

鸟 类

白颈长尾雉 别名地花鸡,栖息于丛林中,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主要分布在年珠、上村、江下林场的深山老林中,数量不多。

苍 鹰 栖于山地森林中,为国家二级保护鸟类。主要分布在铃山镇、东坑林场及亚林中心各林场。

勺 鸡 别名独角鸡。栖于丘林山地,国家二级保护鸟类,分布在全县山林灌木中。

雀 鹰 常栖于山村林间,或在村落附近河川小溪地带。分布于全县山地丘陵地区。

山斑鸡 栖于山地林中的树顶上,分布于南部山区,少见。

竹 鸡 遍于丘陵及山林间,为非保护动物,常见。

杜 鹃 别名布谷鸟。食虫鸟类,喜栖在开阔的林地,为省级保护鸟类,分布全县丘陵平原地区,常见。

画 眉 栖于灌木丛中,食虫鸟类,省级重点保护鸟类。分布于丘陵山地、少见。

红嘴相思鸟 喜栖于树林中,为省级保护鸟类,分布于南部山区,不多见。

伯 劳 俗称山和尚,重要的食虫鸟类。栖息在丘陵开阔林地,省级保护鸟类。偶见。

啄木鸟 俗称鸟王,是重要的森林益鸟。分布于全县,为省级重点保护鸟类,常见。

白 鹭 喜栖平原、丘陵的树顶上,省级保护鸟类,20 世纪 60 年代前多见,后少见。

猫头鹰 又称枭,是重要益鸟,栖于山地、林中深处。偶见。

家 燕 称燕子,食虫类候鸟,栖于村落屋檐下或厅楼处,筑泥巢而居,常见。

喜 鹊 又称鸦鹊,为平原鸟类,栖息于山麓及疏林中,为省级保护鸟类,常见。

环颈雉 又称野鸡,七彩山鸡。常见于丘陵山地,为省级保护鸟类。

黄腹角雉 俗名角雉,栖于丘陵山地,分布于山林灌木丛中,是驰名中外观赏飞禽,也是国内特产动物之一,分布于上村、年珠林区,属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草 鸮 俗名猴面鹰,为鼠类天敌,长相奇异,有观赏价值,栖于山林深处,全县有分布,少见。

锦 鸡 栖于多林山地,亚林中心尚春、年珠等地有分布,属国家二级保护鸟类。

白 鹇 俗称银鸟。栖息于多林山地,喜在竹丛中活动,为国家二级保护鸟类,少见。

野 鸭 栖于钤阳湖区,常见。

麻 雀 常见于丘陵、平原地区。

老 鹰 20 世纪 50 年代较多,60 年代常见,70 年代后少见。

兽 类

水 鹿 别名山牛,偶见于南部山区。

赤 鹿 别名黄鹿,栖于丛林中,常见,为省级重点保护动物。

獐 形如鹿,体形较小,毛呈黄褐色,毛粗,没有角,偶见于南部山区。

鹿 俗称鹿牯,分布于丘陵、山地,常见。

豹 猫 别名野猫,分布于丘陵、山地,为省级保护动物,少见。

黄 鼬 又称黄鼠狼,栖息于丘陵、平原地区,省级保护动物,多见。

穿山甲 别名鲛鲤,栖于丘陵、平原。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常见。

豪 猪 俗称箭猪,栖于丘陵山林,少见。

野 猪 俗称山猪,分布于山地、丘陵地区,多见。

野 兔 别名华南兔,栖于丘陵、平原,多见。

松 鼠 栖于深山老林的树上,分布于年珠、上村、江下林场的山林中,不多见。

短尾猴 哺乳动物。栖于深山老林,数量极少。2004 年 5 月在上村林场王毛洞发现。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县内还有虎、豹、豺、狼、花面狸、香猫、刺猬、泥猪等。20 世纪 70 年代后少见,有的甚至绝迹。

两栖爬行类

蟾 蜍 俗称癞哈蟆。山地、丘陵、平原均有分布,为江西重点保护动物。

黑斑蛙 又称青蛙,分布全县,栖息于田野、水沟,为省级保护动物。

棘胸蛙 别名石鸡、石鲩,分布于大岗山、苑坑等地。栖于深山沟谷之中,省级保护动物。肉鲜美,是餐桌上的美味佳肴。

虎纹蛙 又名老蛤。栖于田间、旱地,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乌梢蛇 又名乌风蛇,分布全县丘陵山地,为省级重点保护动物。



上村林场短尾猴

眼镜蛇 别名扇头风,生活于平原、丘陵、山区、古墓坟场所。省级重点保护动物。

尖吻蝮 别名五步蛇、棋盘蛇,分布于丘陵、山地,栖于 100 ~ 1300 米的丛林峡谷中,常见于山溪边、岩石上或草丛中。

银环蛇 又称竹节蛇,生活于丘陵、平原地区,晚间活动,栖于田边、山溪的草丛中,为省级重点保护动物。

灰鼠蛇 别名黄金条,栖息树林、灌丛和草丛中,为省重点保护动物。

王锦蛇 又称大王蛇,栖于山地、丘陵、平原的树丛草地中,省级保护动物。

眼镜王蛇 别名过山标、扁颈蛇。分布于丘陵山地,栖于高山林木中,置身于溪塘、岩缝树洞内,省级保护动物。

竹叶青蛇 分布于南部山地的树林中,夜间活动,以食蛙、蝌蚪为主。

鱼 类

全县水域,鱼的品种繁多。主要有青鱼、鲤鱼、草鱼、鳊鱼、鳙鱼、鲫鱼、角鳊、枪鱼、黄尾鱼、乌鱼、柳条鱼、鳅鱼、鳝鱼、鲢鱼、甲鱼等。县内水域还盛产蚌、螺、虾、蟹等。

第七章 自然灾害

分宜的自然灾害,主要是旱灾、水灾及风雹。每次灾害给人民生产、生活带来程度不同的影响,重大灾害给人民造成生命财产巨大损失,现择主要自然灾害分类辑录于下。

第一节 旱 灾

宋淳熙九年(1182 年)五至七月无雨、大旱。

明宣德九至十年(1434 ~ 1435 年),连年大旱,民大饥。

清顺治三年(1646 年)夏秋,大旱百余日。

乾隆三十四年(1769 年)春,大旱,早稻薄收,晚稻虫灾。

乾隆四十三年(1778 年)夏秋大旱,自五至八月不雨,谷价昂贵。

嘉庆二十五年(1820 年),大旱累月,又遭虫灾,饥民绝粮,无所可食。邑廩生罗士琪,目睹心伤,作《饥民叹》十六首,以达民困。官府开仓平糶。

道光十五年(1835 年)夏秋大旱,自 5 ~ 8 月不雨。早晚禾均枯槁,岁荒。

1934 年(民国二十三年)5 ~ 8 月,未雨,禾苗尽成枯槁。江西省国民政府民政厅调查:早稻受灾 12000 公顷,晚稻受灾 10666.37 公顷。造成次年奇荒,民大饥,以野菜、苕麻子、粽子、树叶、观音土等充饥。“饥民乞食,遍地皆是”、“鬻子卖女,老死壮散”。湖泽尚睦村,127 户,有 102 户、278 人外出逃荒。

1940 年 3 ~ 4 月,久旱不雨,稻田龟裂,不能下种,能栽之地仅十之二三。

1951 年 5 月上旬至 9 月下旬大旱,全县农田受灾面积 13533.33 公顷,成灾面积 11333.33 公顷,其中颗粒无收面积 2133.33 公顷。

1953 年 6 月 10 日至 8 月 17 日,久晴不雨,早稻受旱 5980 公顷,晚稻受旱 6506.67 公

顷。全县人民全力抗旱。8月下旬,普降喜雨,及时抢种秋作物,弥补旱灾损失。是年,稻谷减产 399.18 万千克,粮豆总产量仅比丰收的 1952 年减少 324.3 万千克,减产 7.8%。

1957 年自 5 月下旬至 7 月底,降水极少,7 月份只降雨 9.5 毫米。旱情长的地区 70 天无雨,短的也在 50 天以上。早稻受旱 5933.33 公顷,晚稻受旱 5340 公顷。

1966 年 7 月至 9 月 6 日,连续 67 天未下雨,大面积农作物受旱减产。

1971 年 6 月 26 日至 8 月 5 日,8 月 31 日至 10 月 10 日,伏旱、秋旱 82 天。全年降雨量只 1069.3 毫米,比多年平均降雨量少 34.6%,全县 5333.33 公顷晚稻受旱。

1978 年,6 月 24 日至 10 月,未下透雨。5 月至 10 月的降雨量仅 590.1 毫米,比多年同期平均降雨量少 37%。早稻受旱 5693.33 公顷,晚禾缺水,无法栽插。

1990 年 7 月,出现干旱,农作物受灾面积达 7000 公顷,成灾 5360 公顷,减产粮食 513.2 万千克;经济作物成灾 1133.33 公顷,折合人民币 371.62 万元。

1998 年 6~7 月,全县出现久旱高温天气,虫灾也非常严重,受灾人口 6.54 万人,成灾面积 5086.67 公顷,重灾面积 2953.33 公顷,粮食减产 637 万千克。

2001 年 9 月,县内出现持续干旱少雨天气,降雨量比历年同期偏少 90%。受灾人口 9.3 万人,饮水困难人口 5.8 万人;农作物受灾面积 11600 公顷,重灾面积 6400 公顷,造成经济损失 6884 万元。

2003 年 7~8 月,县内持续 48 天高温干旱,最高气温达 41℃,降雨量仅 15.3 毫米,与历年平均值(140 毫米)相比偏少 90%以上。日蒸发量 11.4 毫米,全县受灾人口 9 万余人,农作物受灾面积 6800 公顷,其中:1400 公顷缺水栽不上二晚,因干旱造成饮水困难达 1.2 万人、大牲畜 0.85 万头。

第二节 水 灾

宋大中祥符三年(1010 年)七月,河水猛涨,损害民田,冲坏城池。

景祐三年(1036 年)夏,暴雨,河水骤涨,毁民房;官署图籍、仓库均被淹没。

淳熙十五年(1188 年)六月,大水,冲塌民房。

庆元六年(1200 年)五月,连雨 25 天,大水、漂毁民房,损害庄稼。

明正德元年(1506 年)七月,大水,山崩桥坏,损坏民房,早稻仆泥生秧。

正德十六年(1521 年)六月,大水,县城水深丈余,淹没民舍。

万历十六年(1588 年)六月,大水,县城平地水深一丈,淹没民舍,人多淹溺。

清顺治四年(1647 年)春,大水,沿河两岸农作物皆淹,米价昂贵,百姓饥死者众多。

康熙二十三年(1684 年)夏,大水平地深丈余,县仪门内科房倒塌,案卷漂没。

道光六年(1826 年)五月二十七日,袁河上游暴雨,江水突涨,洋江茅洲地段袁河洪流达 4880 立方米/秒。萧公庙地段洪流 5100 米/秒,两岸被浸,禾稼伤尽。县城内水深丈余。

光绪三年(1877 年),五、六、八 3 个月连遭 3 次水灾,袁河两岸,晚稻无收。

光绪二十七年(1901 年)五月六日,倾盆大雨,县城被淹,水深七、八尺,过数日又涨,水深丈余,人困楼上 10 日之久,禾苗、蔬菜均被淹没。

1926 年(民国十五年)5 月 20 日,大雨倾盆,山洪暴发,河水猛涨。茅洲地段水位 77.25 米(吴淞高程),洪流 3790 立方米/秒。萧公庙地段水位 63.51 米,洪流 4000 立方米/秒。城

外各村屋宇倒塌,禾苗淹没。城内各户器具食物漂荡无余。

1937年7月5~8日,大雨。茅洲地段水位76.49米,洪流3250立方米/秒。萧公庙地段洪流3350立方米/秒。县城水深丈余,猪牛淹毙,屋桥倒塌。南乡山区水灾特重,毁房百余栋,毁田数百亩,桥、陂、水碓,荡然无存。北乡洋江,禾稻、蔬菜俱损。

1953年5月22~27日,连降暴雨,茅洲地段袁河洪流2610立方米/秒。萧公庙地段水位62.94米,洪流2940立方米/秒。县城被淹,水至5、6尺,街上船只往来,全县被淹稻田5266.67公顷,冲毁水利设施182座,房屋104间,淹死牲畜166头。

1954年4月以来,降雨不断,6月26日,大雨倾盆,河水猛涨,茅洲地段洪流2310立方米/秒;萧公庙地段水位62.44米,洪流2740立方米/秒。袁河两岸农田被淹,冲塌房屋176间,冲坏各类水利工程244座,淹死耕牛4头,猪2头。

1961年8月26~9月14日,因受台风影响,连降大雨。其中9月份降了2次大暴雨,第一次9月1日,降雨88.7毫米,第二次9月8日降雨96.5毫米。数日总降雨量达445.3毫米,时间长,面广量大,江河水猛涨,农作物被淹,使全县7个公社67个大队,332个生产队造成灾害,受灾面积2200公顷,稻谷减产320万千克,倒房9间,冲毁水陂7座。

1962年,两次遭洪水袭击。第一次,5月25~27日,3天降雨量达267.2毫米,江口水库分宜库区水位上升至71米;第二次6月17日下午5时至18日下午5时,24小时内降雨277.1毫米,至19日,三天降雨超过300毫米。茅洲段洪流为2490立方米/秒,萧公庙段洪流为2840立方米/秒。两次洪水,全县8.7万稻田被淹,42座水库、山塘、陂坝被冲坏,501间房屋倒塌,淹死2人,耕牛1头,猪235头,冲毁公路38千米,小桥15座。重灾大队83个,生产队527个,成灾户2367户,其中,重灾户424户。

1977年6月中旬,全县普降大雨和暴雨,6月份降雨量超过历年同期平均降雨量的一倍。6月19日,茅洲水位75.32米,洪流量2460立方米/秒。江口水库坝前水位71.47米,超过汛期控制水位2.97米。全县4066.67公顷农田遭淹,倒塌房屋164间(含畜舍25间),冲坏山塘、水陂5座。5人死亡。地、县下拨救灾款9.6万元。

1982年6月中旬,降雨327.6毫米,山洪暴发,袁河两岸被淹。6月17日,茅洲水位74.99米,洪流量2370立方米/秒;6月19日,江口水库坝前水位71.85米,超汛期控制水位3.35米,洪流量3710立方米/秒,淹没农田5502.67公顷,冲毁水陂6座,渠道235处,便桥118座,淹房5904间,其中倒塌167间。江口水库分宜库区沿岸的芦塘、江溪、欧山、车田等19个大队,295个生产队,984户5000多人被洪水围困。其中芦塘村的群众被围困在楼上达8天之久。

这次洪水,灾区受淹时间长,灾情重,原因是为顾全大局,以减轻樟树、丰城受灾压力,江口水库限制泄洪,顶托990立方米/秒的流量所致。

1987年5月19~20日,南部4个乡镇骤降大雨,山洪暴发,4乡雨量达151毫米,倒塌房屋61间,淹没稻田228公顷,其中49.33公顷被泥沙淹没,受灾经济损失20余万元。

是年10月10日,又出现暴雨,雨量达95.5毫米。苑坑、杨桥等雨量达100多毫米,冲坏水利设施等折合人民币22.3万元。

1989年6月28日至7月2日,出现连续性大到暴雨,雨量达340.9毫米,倒塌房屋1万多平方米,绝大部分公路交通中断,全县各行业、乡镇企业、林业及广播通讯设施等遭到严重损失,折合人民币3200多万元。农户受灾达32580户,重灾11750户,经济作物受灾面积达

1333.33 公顷。

1990 年 4 月汛期出现暴雨,全县共倒塌房屋 264 间,造成 3 人死亡。

1995 年 6 月 25 ~ 26 日,连降特大暴雨,降雨量达 202.03 毫米。全县农作物受淹面积 11000 公顷,绝收面积 2200 公顷,淡水养殖损失面积 5650 亩,洪水冲毁耕地 178.67 公顷,损坏机电泵站 105 座,水电站 4 个,倒塌房屋 254 间,4 所中学被水淹,部分乡镇交通中断,受灾人口 15.7 万人,经济损失 5000 余万元。

1998 年 6 月 14 ~ 25 日,相继出现 1 次大暴雨和 3 次暴雨,降水量达 566.2 毫米,引发洪涝灾害。受灾人口 17.2 万人,成灾 11.9 万人,倒塌房屋 710 间,因灾死亡 3 人,重伤 2 人,死亡牲畜 33 头。农作物受灾面积 10933.33 公顷,冲毁鱼塘 112.8 公顷。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直接经济损失 2800 多万元。工业、水利、交通直接经济损失 500 多万元。

1999 年 8 月 12 ~ 30 日,相继出现 4 次暴雨,其中 12 ~ 14 日暴雨连降,引发洪涝灾害。受灾人口 7.6 万,成灾人口 4.7 万。农作物受灾面积 8400 公顷,成灾面积 5000 公顷,绝收面积 1266.67 公顷。江河堤岸崩塌 2500 米,房屋倒塌 150 间,损坏房屋 230 间,冲毁公路 13 千米。全县因灾直接经济损失 1360 万元。

2002 年 6 月 13 ~ 15 日出现连续暴雨、大暴雨。受灾人口 40460 人,成灾人口 31602 人;早稻受灾面积 2660 公顷,成灾面积 1393.33 公顷;倒塌房屋 19 间,损坏房屋 5 间;冲毁鱼塘 22.2 公顷,冲毁公路 0.5 千米,冲毁二晚秧苗 14.33 公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67 万元,农业经济损失 323.8 万元。

是年 6 月 28 ~ 29 日,连降暴雨。受灾人口 4.8 万人,成灾人口 3.3 万人,因灾死亡 1 人;农作物受灾面积 3052.8 公顷,成灾面积 2085 公顷,绝收面积 179.27 公顷;倒塌房屋 82 间,冲毁鱼塘 83.33 公顷,损毁公路 12.5 千米,水坝被迫人工泄洪 1 座。全县直接经济损失 581 万元,其中农业经济损失 515 万元。

第三节 冰冻风雹灾害

明弘治七年(1494 年)冬,严寒。林木摧折,行人冻死。

清康熙九年(1670 年)冬,大雪 20 余日。树木折断,禽鸟多死。

康熙十七年(1678 年),大风。城楼醮阁被大风拔起,离地三尺。

嘉庆十七年(1812 年),邑南洽村(属今大岗山处)大风拔树、毁屋。

1930 年(民国十九年),操场乡遭受冰雹、风灾,大樟树被大风拔起。

1954 年 5 月 28 日,操场乡遭受冰雹、大风袭击,吹倒房屋 18 间。6 月 8 日罗田乡受颶风和冰雹灾害,吹倒砖瓦屋 28 间,受灾 25 户、84 人,轻伤 8 人,重伤 3 人。

1960 年 4 月 10 日下午 3 时左右,高岚、杨桥、洞村、双林一带刮起 10 级大风,普降冰雹(大的比鸡蛋还大),春熟作物被毁,损坏房屋 4564 间,倒塌房屋 31 间,打伤 30 多人。杨桥中学大礼堂被吹倒,压伤学生 10 余人,县人委组织抢救,无一死亡。

同年 7 月 13 日下午,狂风暴雨,全县吹倒房屋 626 间,压伤 30 多人,3066.67 公顷早稻、83.33 公顷苕麻倒伏。

1961 年 4 月 29 日,因遭遇雷雨大风袭击,江口渔场、湖泽、操场、分宜镇等地死亡 5 人,伤 24 人(其中重伤 3 人),刮倒房屋 16 间,死亡耕牛 3 头。

1962年3月,操场山泗、赤土等大队遭大风、冰雹袭击,百年大树被拔起,房屋倒塌数十间,春收作物颗粒无收。

1963年4月29日,操场等地9级大风,冰雹小如蚕豆大如鸡蛋,吹倒房屋39间,树木1000多株。摧毁春熟作物66.67公顷。

1964年2月,发生一次强寒潮,连续8天下大雪,积雪2尺余厚,部分地区积雪近1米厚,交通断绝,树木折断,农作物损失严重。

是年3月31日,大风雹,死2人,重伤5人,轻伤2人,吹倒房屋144间,损坏房屋306间。4月5日又发生9级强风暴,下蚕豆大的冰雹,有9个公社(场)的39个大队,178个生产队受灾,吹倒房屋144间,伤4人,损失稻谷9650千克。

1969年3月25日,高岚公社山背村遭受大风雹灾害。大风8、9级,冰雹大如蚕豆。山背村的屋瓦被打烂掀掉,春熟作物一扫而光。

1971年4月8日晚12时左右,突刮短时8级以上大风,湖泽公社吹倒房屋7间,掀掉屋顶2间,吹倒电线杆5根。

1977年4月23日下午3时,凤阳、湖泽、介桥、双林、洞村、杨桥、分宜镇、介桥垦殖场遭受9级以上大风和鸡蛋大的冰雹袭击。伤64人,其中重伤35人、死亡1人;吹倒校舍3间(大树压倒县一小礼堂一座),住房65间,畜舍40间,烟囱1个,县粮食局、塑料厂上百米围墙倒塌;压死耕牛2头,猪7头,砸坏汽车3辆,吹倒大树1900多株。50公顷早稻秧苗,266.67公顷春熟作物遭损失。

1980年5月,高岚公社遭8、9级大风袭击,吹倒礼堂1栋,教室3间,民房80间,油榨屋3.5间,猪牛栏6间。

1984年3月18日下午6时,杨桥、凤阳、双林、湖泽等地区遭受冰雹袭击,大的冰雹1斤多重1个,损坏房屋6928间,农作物979.33公顷,育秧薄膜900多千克,种谷2500多千克。县委、县政府慰问灾民,拨款1.460万元帮助灾民恢复生产。

1986年4月至6月,县内遭受5次严重的冰雹和暴风雨袭击,有8个乡镇、90个村庄、2.63万户受灾,死亡16人,重伤2人,轻伤65人,倒塌房屋165间,损坏房屋8090间。

1991年12月27~29日所下大雪遍布全县16个乡镇(场)、149个村委会、1303个村民小组,最低气温降至零下9.6℃,为分宜近50年来的最低温。受灾农业人口52210户、230197人。经济作物受灾面积1481.33公顷,成灾面积10286.67公顷;柑桔受冻面积980公顷,成灾面积313.33公顷。死亡耕牛23头、麻羊11头。全县受大雪、冰冻损失达100.3万元。

第四节 雷电灾害

1955年4月,双林乡黄家坡仔里村民刘顺发播早稻种时被雷电击死。

1963年3月,宜春地委组织部一曾姓驻村干部在杨桥公社建陂大队办公室遭雷击身亡。

1964年4月29日下午3时许,因雷雨大风,江口渔场50余名职工在宿舍避雨遭雷击,造成15人受伤、4人死亡。

1971年4月,杨桥公社顾村大队农民林冬苟遭雷击身亡。是年7月,双林公社麻田大队农民黄洪宗在江湾里收早稻被雷击死。

1973年3月,杨桥公社泉邱村大队农民钟细毛遭雷击身亡。

1977年3月,双林公社集贤大队农民黄金珠在北山抄田时遭雷击身亡。

1984年4月,杨桥乡庙上村村民黄冬根遭雷击身亡。

是年7月,双林袁家村妇女钟桂秀在家用钢骨伞撑漏时被雷击死。

1986年7月,杨桥乡土坎下村村民林冬冬、林发生遭雷击身亡。

1988年6月18日,大岗山乡山口村发生雷击,毁房4间,伤5人。

2001年7月2日,赣西供电局分宜分局庄岗岭电站被雷击坏开关,损失2万余元。7月13日,县城居民2台电视、2台电脑、1台电冰箱被雷击,损失约4500元;8月2日,分宜发电厂3个避雷器、1个闸刀开关、高压电缆均被雷击,损失约10万余元。

2002年4月5日,双林、介桥庄岗岭变电站的电线杆因风吹倒又被雷击烧,损失约5万余元。6月9日金元造纸厂一台变压器、广播电视网络责任公司中心机房数字接收机模拟卫星接收机及前端设备被雷击坏,县防疫站罗小通2台电视机、工商银行主机房的多用户网卡及附属设备被雷击,损失约4.5万元。

是年8月13日,分宜发电厂调度电话操作台主机、微机4E/M(2块)被雷击坏,3台个人电脑被雷击坏,损失约3500元。9月7日,分宜发电厂通讯模块一块、声卡音响被雷击坏,损失约2.5万元。

是年夏,新社乡白芒栗山头村一8岁女孩在瓜地遭雷击身亡。

是年7月9日,铁坑铁矿变电站起伏变压器和控制杆线路被雷击,损失几十万元。9月4日,赣西供电局萧家变电站变压器一台被雷击坏,损失达29万元。

第五节 地震 地陷

东晋咸安二年(372年11月24日)地震。

明崇祯四年(1631年8月10日)地震,居民多自床坠地,瓦屋皆裂,这是历史上南方一次特大地震,震中在湖南常德、澧县;赣中、赣北各县均震。

崇祯五年(1632年)一月一日,地震,震中在宜春。

崇祯十五年(1642年)春,地震,分宜、宜春、万载均有记载。

清顺治元年(1644年)三月,地震,分宜、宜春、万载地震。

康熙七年(1668年)七月二十五日,地震有声;是日数省地震。

康熙十九年(1680年)十月二十日午刻,地震有声,门壁震动,震中分宜。

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四月,20都(今凤阳西茶地区)陨石坠田,爆炸若雷,陨片色黑。

嘉庆十三年(1808年)十月,地震。

1916年(民国五年)1月1日,地震,悬篮摇荡。

1917年正月初三日,地震,房屋摇摆有声,居民惊恐,震中分宜,烈度5级。损失房屋8090间。国家拨放救灾款22.67万元。

1933年,洋江乡的洋江、车田、巷口等村发生轻微地震,菜柜、碗具有碰撞声。

2003年6月,洞村乡楼下村坪山村小组水田地陷100余平方米,深达10米,中央电视台为此作了报道。

2005年11月26日,九江发生地震,凤阳乡至分宜镇池塘村一带有感应。

第三篇 人口与计划生育

第一章 人口演变

第一节 历代人口

原铃阳乡池塘村下马陵等遗址出土文物考证,新石器时代分宜就有人类活动,繁衍生息。

宋,雍熙元年(984年)建县时,户2万。大中祥符(1008年)年间16798户,28492口。元,未发现分宜人口统计数。

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13230户,72287口。永乐十年(1412年)有14062户,75165口。嘉靖二十一年(1542年)减至12327户,62606口。万历四十年(1612年)只有11816户,16461口。

清,顺治十三年(1656年)8037户,33857口。康熙年间,人口渐增,康熙三十一年(1682年)10601户,101200口。此后,至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人口数均在10万左右。同治九年(1870年)34020户,134520口。宣统元年(1909年)达174830口。

民国初期,人口继续增长。1913年(民国二年),21266户,216216人。1916年,230684人,是建县至民国时期人口最多的年份。此后,人口逐渐减少。1928年,81879户,180999人。1935年,21255户,113816人。1937年,20197户,114023人(按民国版《分宜县志》分区花名册统计)。1947年减为71342人。1948年71435人。

1949年7月1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分宜,分宜县人民政府成立,人民当家作主,外逃人员陆续回乡,年底统计32953户,104458人(男56188,女48270)。之后,由于人民生活条件改善,医疗卫生水平提高,人口死亡率降低,人口增长加快。

1953~2000年,分宜县分别在1953年7月1日零时、1964年7月1日零时、1982年7月1日零时、1990年7月1日零时、2000年11月1日零时进行过五次人口普查。

2005年人口为308664人(男162313、女146351)。比1949年的人口增长2.9倍。由于人口急剧增长,按农业人口算,每人平均耕地面积由1949年的0.23公顷下降至1985年0.09公顷,2005年为0.05公顷。

表 3-1

分宜县 1953 ~ 2000 年五次人口普查情况

乡 镇	1953 年			1964 年			户数	1982 年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人 口 数	人 口 数	人 口 数
								合计	男	女
总 计	118521	62362	56159	155821	81398	74423	53433	259049	135333	123716
分宜镇	15958	8284	7674	25982	13726	12256	12960	61762	33031	28731
杨桥镇	17531	9456	8075	25715	13508	12207	8038	38391	20038	18353
湖泽镇	19100	9996	9104	8658	4443	4215	3075	15378	7880	7498
松山镇	13362	6781	6581	6085	3276	2809	2001	10632	5759	4873
双林镇	18795	9922	8873	16595	8619	7976	5031	23634	12150	11484
凤阳乡	-	-	-	13302	6886	6416	4175	20552	10717	9835
新社乡	-	-	-	5925	2992	2933	1698	8459	4250	4209
大岗山乡	-	-	-	7527	3985	3542	1885	9443	4885	4558
苑坑乡	-	-	-	4381	2206	2175	1489	7370	3766	3604
洞村乡	-	-	-	7427	3849	3578	2196	11037	5738	5299
高岚乡	18698	9976	8722	13127	6828	6299	3383	16801	8635	8166
操场乡	-	-	-	9807	5126	4681	3831	18425	9594	8831
洋江乡	15077	7947	7130	11290	5954	5336	3671	17165	8890	8275

说明:1953 年第一次人口普查凤阳乡数据合在湖泽镇;洞村乡数据合在双林镇;新社、大岗山、苑坑乡合在松山镇;操场乡数据合在高岚乡。

表 3-1 续

乡 镇	1990 年				2000 年			
	户数	人 口 数	人 口 数	人 口 数	户数	人 口 数	人 口 数	人 口 数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总 计	69542	295787	154576	141211	86175	293429	154326	139103
分宜镇	17720	69508	36440	33068	26256	86301	44966	41335
杨桥镇	10468	46183	24126	22057	12408	43395	23340	21055
湖泽镇	4954	21563	11311	10252	6163	20033	10492	9541
松山镇	2277	10468	5539	4929	2378	8187	4331	3856
双林镇	5964	26143	13517	12626	7068	25962	13805	12157
凤阳乡	5367	23448	12277	11711	6244	21981	11785	10196
新社乡	2305	10020	5102	4918	2600	8676	4521	4155
大岗山乡	2335	10658	5678	4980	2691	8968	4809	4159
苑坑乡	2068	8958	4671	4287	2237	7647	3961	3686
洞村乡	2803	12091	6294	5797	3254	11359	5949	5410
高岚乡	4201	18030	9389	8641	4725	15021	7858	7163
操场乡	4631	19624	10297	9327	5158	17263	9162	8101
洋江乡	4449	19093	9935	9158	5066	17636	9347	8289

第二节 人口分布

分宜人口历来是北稠南稀。1947 年(民国三十六年)全县 19 个乡(镇)总人口 71342 人,县城(钤阳镇)6068 人,占全县人口的 8.5%;袁河以北(北乡)55359 人,占全县人口的 77.6%,平均每平方千米 59.92 人;袁河以南(南乡)9915 人,占全县人口的 13.9%,平均每平方千米 21.44 人。

表 3-2 分宜县 1947 年人口分布情况

乡镇名称	总户数	人 口		
		合计	男	女
总 计	15005	71342	40888	30454
钤阳镇	1190	6068	3470	2598
金塘乡	712	3419	1848	1572
江斜乡	521	2256	1339	917
湖泽乡	837	3705	2016	1689
收村乡	758	4132	2048	2084
防里乡	704	2455	1256	1199
新社乡	627	3060	1621	1439
檀溪乡	716	3037	1632	1405
杨桥乡	629	3636	1912	1724
文标乡	777	4086	2251	1835
西茶乡	410	3759	2005	1754
凤阳乡	633	3525	1951	1574
洙塘乡	517	2386	1336	1050
洋江乡	565	4475	2444	2031
高岚乡	842	3655	2155	1500
簑奎乡	838	3277	1985	1292
洞村乡	900	3871	2162	1709
双林乡	1750	5757	4551	1206
操场乡	1027	4783	2907	1876

共和国成立后,人口密度逐年增大。1949年,分宜县每平方千米75.2人;1953年每平方千米85.3人;1964年每平方千米112.2人;1982年每平方千米186.6人;1985年每平方千米195.1人;1990年每平方千米210人;2000年每平方千米211人,2005年每平方千米222人。

2005年,全县年末总人口308664人。其中北乡268428人,占总人口的86.96%;南乡40236人,占13.04%。人口最多的分宜镇87491人,占全县总人口28.35%,比南乡人口多47255人;人口最少的洞村乡12283人,仅占全县总人口的3.98%。

表3-3 分宜县2005年各乡(镇)人口情况

单位	总户数	总 人 口			单位	总户数	总 人 口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合 计	99529	308664	162313	146351	凤阳乡	7569	24497	12922	11575
分宜镇	31678	87491	45353	42138	洞村乡	3546	12283	6497	5786
湖泽镇	6852	20382	10950	9432	高岚乡	5347	17875	9425	8450
铃山镇	10792	32583	17237	15346	操场乡	5525	18564	9935	8629
双林镇	7400	25958	13706	12252	洋江乡	5380	18279	9826	8443
杨桥镇	13093	43099	22479	20620	铃阳管理处	2347	7653	3973	3680

第二章 人口构成

第一节 人口变动

1949年前人口发展的特点是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分宜人口72287人。历经557年至1948年(民国三十七年),分宜县人口仅71435人,比557年前减少852人。1949~2005年人口发展特点:前期为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后期为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1949年全县人口104458人,1980年251252人,1949~1980年平均每年增加4735人;2003年307192人,1980~2003年平均每年增加2330人。从出生率情况看,1949年出生率12.29‰,1953年27.4‰,1957年40.5‰,1962年43.75‰,1978年24.2‰,1980年13.5‰,2003年10.94‰,2005年13.17‰。

20世纪60年代末至70年代初,干部下放,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城镇人口向农村转移。1968~1978年,全县农村共接受上海知识青年2480名,本县城镇知识青年2700名,合计5180名。国家干部职工下放到农村劳动1416名(不含下放家属)。1977年后,随着县工商企业、饮食服务业、公用事业等陆续恢复和发展,新建和扩建了一批国营、集体企业,如水泥厂、麻球厂、酒厂、装饰材料厂、建材厂等,解决了一大批知识青年的就业,同时,上海下放知

识青年也按国家有关政策,大部分返沪就业,至 1981 年,所有知识青年全部安排就业。

20 世纪 80 年代后,城镇人口增长快于农村人口增长。1982 年城镇居民人口 33199 人,比 1964 年增长 3.15 倍。2000 年城镇居民人口 87899 人,比 1964 年增长 10.6 倍,而农村人口 2000 年比 1964 年只增长 1.5 倍。

2000 年以后,大量农村剩余劳力外出务工。2000 年全县农村外出“打工”人数达 17690 人,其中去省外 14060 人;2001 年 18061 人,其中去外省 13852 人;2002 年 20794 人,其中去外省 14556 人;2003 年 34197 人,其中去外省 29554 人。

20 世纪 50~60 年代,先后有湖南、安徽及宜春等地移民来分宜安家落户。1957 年,从湖南湘潭有组织地迁入一批移民到钤山镇堂下村坡元自然村安家落户,移民中有朱、赵、方、莫、王、谭等姓,以朱姓为主。2005 年该村人口 180 余人。1958 年,安徽省含山县 80 余人迁至钤阳湖(因逃荒而来),都以捕鱼为生,至 2005 年人口 100 余人,有刘、黄、曹、褚等姓。1958 年,从湖南湘潭迁来一批移民到苑坑造纸厂,2005 年人口 50 余人,以朱姓为主。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从湖南有组织迁入一批移民到钤山镇龙源村更新自然村,2005 年人口 40 余人,以冯姓为主。

表 3-4 分宜县 1949~2005 部分年份人口情况

年度	户 数			人			口			
	合计	农业户	非农户	合计	男	女	城镇	乡村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1949	32953	30018	2935	104458	56188	48270	2870	101588	95000	9458
1962	37327	34432	2895	149441	76560	72881	8963	140478	131385	18056
1975	43554	41438	2116	228389	121015	107374	26263	202126	195410	32979
1990	71477	54085	17392	291963	153483	138480	75209	216754	237012	54951
2000	93818	71197	22621	303522	159995	143527	87899	215623	232039	71483
2005	99529	58959	40570	308664	162313	146351	97946	210718	229813	78851

表 3-5 分宜县 1949~2005 部分年份人口自然增长情况 单位:人

年度	自 然 变 动					机械变动	
	出生	出生率‰	死亡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迁入	迁出
1949	1284	12.29	1265	12.11	0.18	-	-
1962	6539	43.75	1550	10.37	33.38	4558	7781
1975	7745	33.9	1874	8.2	25.7	3754	3848
1990	3672	12.58	1488	5.1	7.48	6197	4369
2000	5737	10.73	1859	4.7	6.03	5820	5640
2005	3997	13.17	1343	4.42	8.74	5643	6218

表 3-6 分宜县 1968 ~ 1978 年上海知青下放安置情况 单位:人

安置地	操场	凤阳	新社	高岚	大岗山	洞村	杨桥	介桥	双林	松山	洋江	苑坑	合计
人数	270	151	133	110	239	62	238	145	49	327	218	538	2480

表 3-7 分宜县 1968 ~ 1972 年干部下放安置情况 单位:人

安置地	高岚	操场	杨桥	双林	洞村	洋江	凤阳	松山	介桥	苑坑	大岗山	新社	合计
人数	98	106	156	134	71	82	125	100	259	74	107	104	1416

说明:上表人数指干部职工人数,不含下放随行家属。

表 3-8 分宜县 1968 ~ 1978 年城镇知青上山下乡安置情况 单位:人

安置地	1968 ~ 1972 年	1973 年	1974 年	1975 年	1976 年	1977 年	1978 年	合计
杨 桥	108	23	61	26	13	20	1	252
洋 江	95	5	7	9	9	27	4	156
凤 阳	64	10	28	10	5	30	2	149
湖 泽	29	17	122	69	74	76	2	389
操 场	83	4	6		2	3	1	99
双 林	20	6	40	28	13	16		123
洞 村	22	2	6	5	7	5	-	47
高 岚	39	5	19	6	3	10	-	82
界 桥	65	9	192	41	48	95	15	465
苑 坑	53	6	9	-	1	-	-	69
松 山	127	11	62	9	5	3	1	218
东方红	38	-	-	-	1	1	-	40
大岗山	216	8	7	3	1	4	-	239
新 社	238	9	22	12	8	-	8	297
农垦局	-	-	-	9	3	5	1	18
芳山林场	-	-	-	8	18	22	-	48
园艺杨	-	-	-	7	-	-	-	7
分宜镇	-	-	-	-	1	1	-	2
合 计	1197	115	581	242	212	318	35	2700

第二节 性别年龄构成

性别构成

1947 年(民国三十六年)全县有 71342 人,男性 40888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57.3%;女性 30454,占总人口的 42.7%。

1953 年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有 118521 人,男性 62362 人,占总人口的 52.6%;女性 56159 人,占总人口的 47.4%。男女性别比 111:100(女为 100)。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

有 155821 人,男性 81398 人,占总人口的 52.4%;女性 74423 人,占总人口的 47.6%。男女性别比 109.3 : 100。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有 259049 人,男性 135333 人,占总人口的 52.2%;女性 123716 人,占总人口的 47.8%。男女性别比是 109.4 : 100。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有 295787 人,男性 154576 人;占总人口 52.26%;女性 141211 人,占总人口 47.74%。性别比为 109.46 : 100。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有人口 293429 人,男性 154326 人,占总人口 52.6%;女性 139103 人,占总人口 47.4%。男女性别比 110 : 100。2005 年总人口 308664 人,男性 162313 人,占总人口 52.6%;女性 146351 人,占总人口 47.4%。男女性别比 110.9 : 100。呈现出男多女少的格局。1990 年和 2000 年两次人口普查出生婴儿男女性别比例分别为 121.5 : 100 和 121.83 : 100,高于 108 : 100 的正常范围。

年龄结构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少年儿童(0~14 岁)100191 人,占总人口的 38.68%,比 1964 年第二次普查下降 2.03 个百分点;老年人数(60 岁以上)18145 人,占总人口的 7%,比 1964 年普查时增加 0.13 个百分点;成年人数(15~59 岁)140713 人,占总人口的 54.32%,比 1964 年普查时增加 1.9 个百分点。2000 年人口普查时少年儿童为 65608 人,占总人口的 20.29%,比 1964 年下降了 20.42 个百分点;老年人数为 29741 人,占总人口的 11%,比 1964 年增加了 3 个百分点;成年人数 167980 人,占总人口的 68.71%,比 1964 年增加了 16.29 个百分点。

人均寿命在逐渐延长。人均死亡率由 1949 年的 12.1‰下降到 1985 年的 5.66‰,比世界平均死亡率 11‰低 5.34‰。2003 年死亡率下降到 4.59‰。2005 年死亡率为 4.42‰。

1982 年,全县人均寿命 67.32 岁,男性 65.96 岁,女性 68.68 岁,比世界人均寿命 61 岁超过 5~7 岁。1990 年全县人均寿命 71.25 岁,男性 69.55 岁,女性 73.10 岁。1985 年全县有百岁老人 8 名,2003 年全县有百岁老人 11 名。2005 年全县有百岁老人 8 名。

表 3-9

分宜县 1985 年健在百岁寿星一览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住 址	长寿经验
王清通	男	1882 年 5 月	分宜镇大台村	1. 心情愉快,性格温和,乐观不愁 2. 不吸烟酗酒 3. 饮食少荤多素,卫生,少食多餐 4. 生活有规律,轻微劳动,锻炼身体,衣被勤晒洗 5. 静养精神,走路散步多活动
李福寿	女	1883 年 8 月	洋江乡巷口村	
严淑英	女	1884 年 2 月	分宜镇介桥村	
袁秀二	男	1884 年 7 月	湖泽乡	
袁会英	女	1884 年 7 月	杨桥镇庙上村	
袁兰英	女	1884 年 8 月	凤阳乡沔村	
胡寿姑	女	1884 年 10 月	高岚乡	
朱大英	女	1885 年 1 月	新祉堂下村	

表 3-10

分宜县 2003 年健在百岁寿星一览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李赞英	女	1895 年 6 月	洋江乡洋江村
胡金秀	女	1900 年 6 月	洋江乡礼台村棚下村小组
黄月桂	女	1901 年 8 月	分宜镇万溪村
钟文合	男	1902 年 1 月	洋江乡长塘村小江边小组
谢启明	男	1902 年 2 月	松山下田村小组
孙桂香	女	1902 年 4 月	杨桥镇顾村村委会藕里陂
袁兰英	女	1902 年 5 月	凤阳乡社下村严家村小组
钟六女	女	1902 年 6 月	洋江乡长塘村
赵会香	女	1902 年 8 月	高岚乡兰盘村箕奎村小组
管能英	女	1902 年 11 月	松山长埠林场花园村
谢细妹	女	1903 年 12 月	双林镇双林村闹上村小组

表 3-11

分宜县 2005 年健在百岁寿星一览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住 址
李赞英	女	1895 年 6 月	洋江乡洋江村
胡金秀	女	1900 年 6 月	洋江乡礼台村
黄月桂	女	1901 年 8 月	分宜镇万溪村
袁兰英	女	1902 年 5 月	凤阳乡敬老院
钟六女	女	1902 年 6 月	洋江乡长塘村
陈细妹	女	1902 年 11 月	洞村乡程家坊村(住敬老院)
管能英	女	1902 年 11 月	亚林中心
孙桂香	女	1903 年 4 月	杨桥镇顾村

表 3-12

分宜县 2005 年 80 岁以上老人数

单位:人

单 位	合 计	其 中	
		男	女
机关企事业单位	211	172	39
操场乡	191	79	112
洞村乡	113	52	61
洋江乡	155	63	92
杨桥镇	641	267	374
双林镇	284	129	155
分宜镇	353	149	204
湖泽镇	197	80	117
凤阳乡	253	121	132
高岚乡	151	75	76
铃山镇	286	161	125
亚林中心	62	35	27
铃阳管理处	56	22	34
东坑林场	24	7	17
合 计	2977	1412	1565

表 3-13

分宜县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年龄、性别情况

单位:人

年龄别	人 口 数			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性别比 (女为 100)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总 计	295787	154576	141211	100.00	52.26	47.74	109.46
0~4 岁	28856	15557	13299	9.76	5.26	4.50	116.98
5~9 岁	27330	14060	13270	9.24	4.75	4.49	105.95
10~14 岁	33906	17619	16287	11.46	5.96	4.51	108.18
15~19 岁	36708	19089	17619	12.41	6.45	5.96	108.34
20~24 岁	33665	17450	16215	11.38	5.90	5.48	107.62
25~29 岁	26505	13684	12821	8.96	4.63	4.33	106.73
30~34 岁	22747	11759	10988	7.69	3.98	3.71	107.02
35~39 岁	19326	9990	9336	6.53	3.38	3.16	123.22
40~44 岁	13909	7678	6231	4.72	2.60	2.11	117.40
45~49 岁	10518	5680	4838	3.56	1.92	1.64	110.69
50~54 岁	10408	5468	4940	3.52	1.85	1.67	116.67
55~59 岁	9646	5194	4452	3.26	1.76	1.51	120.41
60~64 岁	7505	4100	3405	2.54	1.39	1.15	122.26
65~69 岁	6200	3279	2921	2.10	1.11	0.99	100.14
70~74 岁	4205	2104	2101	1.42	0.71	0.71	81.13
75~79 岁	2639	1182	1457	0.89	0.4	0.49	67.39
80~84 岁	1227	494	733	0.41	0.17	0.25	62.92
85~89 岁	391	151	240	0.13	0.05	0.08	75.56
90~94 岁	79	34	45	0.03	0.01	0.02	40.00
95~99 岁	14	4	10				
100 岁以上	3		3				

表 3-14 分宜县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年龄性别情况 单位:人

年龄别	人 口 数			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性别比 (女为 100)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总 计	293429	154326	139103	100	52.6	47.4	110.9
0 ~ 岁	3242	1786	1456	1.1	0.61	0.5	122.66
1 ~ 4 岁	13455	7288	6167	4.5	2.4	2.1	118.17
5 ~ 9 岁	17680	9716	7964	6.03	3.31	2.71	122
10 ~ 14 岁	31031	16195	14836	10.58	5.52	5.06	109.16
15 ~ 19 岁	22114	12213	9901	7.54	4.16	3.37	123.35
20 ~ 24 岁	23792	12556	11236	8.11	4.28	3.83	111.75
25 ~ 29 岁	30492	16097	14395	10.39	5.49	4.91	111.82
30 ~ 34 岁	31789	16520	15269	10.83	5.63	5.2	108.19
35 ~ 39 岁	26352	13736	12616	8.98	4.68	4.3	108.88
40 ~ 44 岁	22083	11377	10706	7.53	3.88	3.65	106.27
45 ~ 49 岁	18589	9464	9125	6.34	3.23	3.11	103.72
50 ~ 54 岁	13525	7309	6216	4.61	2.49	2.12	117.58
55 ~ 59 岁	9544	5052	4492	3.25	1.72	1.53	112.47
60 ~ 64 岁	9363	4841	4522	3.19	1.65	1.54	107.05
65 ~ 69 岁	8119	4203	3916	2.77	1.43	1.33	107.33
70 ~ 74 岁	5626	2890	2736	1.92	0.98	0.93	105.63
75 ~ 79 岁	3806	1907	1899	1.3	0.65	0.65	100.42
80 ~ 84 岁	1878	823	1055	0.64	0.28	0.36	78.10
85 ~ 89 岁	727	285	442	0.25	0.1	0.15	64.48
90 ~ 94 岁	167	55	112	0.06	0.02	0.04	49.11
95 ~ 99 岁	47	13	34	0.02	0.01	0.01	38.24
100 岁以上	8	-	8	-	-	-	-

第三节 文化构成

共和国成立前,县人文化程度偏低,据 1947 年(民国三十六年)统计,全县 71342 人中,除 0~6 岁儿童外,文盲、半文盲占总人口的 86.5%,受过高等教育的 56 人,高中 327 人,初中 1304 人,小学 3822 人。

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文化程度逐年提高。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小学以上文化程度 145728 人,占总人口的 56.25%,其中大学 823 人、高中 16909 人、初中 33310 人、小学 94686 人。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 36580 人,占总人口的 23.87%,1982 年比 1964 年增加 109148 人,增长 2.98 倍。其中:大学程度的增加 664 人,增长 4.18 倍;高中程度的增加 15538 人,增长 11.38 倍;初中程度的增加 28503 人,增长 5.93 倍;小学程度的增加 6443 人,增长 2.13 倍。至 1985 年基本普及初等教育。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显示,全县有各种文化程度的人口 246878 人,占 6 岁及 6 岁以上人口的 90.11%,其中大专以上 4873 人(含研究生 11 人),中专 6256 人、高中 21810 人、初中 114103 人、小学 99836 人。与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相比,具有各种文化程度的人口增加 56163 人,增长 29.45%,与 1964 年人口普查时相比,增加了 210298 人,增长 574.8%。

表 3-15 分宜县 1947~2000 部分年份每千人文化程度比较 单位:‰

项 目	1947 年		1982 年		1990 年		2000 年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各种文化程度人	5509	77.22	81972	562.50	190715	644.8	246878	841.36
其 大 学	56	0.78	823	3.18	2022	6.84	4873	16.61
中 高 中	327	4.58	16909	65.27	18467	62.43	21810	74.33
总 人 口	71342	-	259049	-	295787	-	293429	-

第四节 职业构成

共和国成立前,分宜人民主要从事农业,部分人从事手工业、商业、服务业以及行医教书等职业。各业无准确数字查考。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在业人口 126137 人,占总人口的 48.69%。在业人口中:从事农林牧渔业 96234 人,占在业人口的 76.29%;矿业及木竹采运业 4736 人,占 3.75%;电力、煤气、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283 人,占 1.81%;制造业 8047 人,占 6.38%;地质勘探和普查业 1052 人,占 0.83%;建筑业 3210 人,占 2.55%;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 1615 人,占 1.28%;商业、饮食、物资供销及仓储业 2919 人,占 2.32%;住宅、公用事业和居民服务业 376 人,占 0.3%;卫生、体育、社会福利事业 968 人,占 0.77%;教育、文艺事业 2616 人,占 2.07%;科研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 267 人,占 0.21%;金融、保险业 253 人,占 0.2%;国家机关、政党和群团 1542 人,占 1.22%;其他行业 19 人,占 0.02%。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各行业人口 161871 人,占总人口的 54.73%。在业人口中,从事农林牧渔业人口 125840 人,占在业人口的 77.74%;工业 18909 人,占在业人口的 11.68%;地质勘探和普查业 745 人,占在业人口的 0.46%;建筑业 2647 人,占在业人口的 1.74%;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 1838 人,占在业人口的 1.14%;商业饮食、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4052 人,占在业人口的 2.60%;公用事业管理和居民服务业 570 人,占在业人口的 0.35%;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848 人,占在业人口的 0.52%;教育文化艺术事业 3141 人,占在业人口的 1.94%;金融、保险业 467 人,占 0.29%;国家机关、政党和群众团体 2491 人,占 1.54%。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全县各行业在业人口 173478 人,占总人口的 59.12%。在业人口中,按国际现行的三大产业划分,从事第一产业即:农、林、牧、渔业人口 124158 人,占在业人口的 71.57%;从事第二产业即工业、建筑业的人口 25189 人,占在业人口的 14.52%;从事第三产业的人口 24130,占在业人口的 13.91%。与 1990 年人口普查相比,第一产业下降 6.2 个百分点。第二、第三产业分别上升 0.76 和 5.44 个百分点。

第五节 民族与姓氏

民 族

县人绝大多数属汉族。共和国成立以前,有无少数民族迁入,无资料可查考,共和国成立后,有少数民族迁入。1982 年人口普查全县有 8 个民族。汉族人口 258993 人,占总人口的 99.98%;各少数民族 56 人,占总人口的 0.02%。少数民族中:回族 30 人,壮族 13 人,满族 5 人,侗族 1 人,白族 2 人,高山族 4 人,毛南族 1 人。其中大部分与汉人结成伴侣,生活习惯无差异。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全县共有 16 个民族。汉族人口 293153 人,占总人口的 99.91%,各少数民族 276 人,占全县总人口 0.09%。少数民族中回族 21 人,壮族 104 人,满族 11 人,侗族 57 人,藏族 1 人,高山族 2 人,蒙古族 7 人,苗族 29 人,仡佬族 2 人,布衣族 4 人,瑶族 21 人,土家族 4 人,土族 3 人,畲族 10 人。

姓 氏

县人姓氏由共和国成立前的 118 姓增至 2005 的 330 姓。县境诸姓,大多数是混合杂居。在自然村中,一般以一个姓为主,杂居其他姓氏;集镇多为杂姓。全县以黄、钟、袁、林、张等姓人口较多。

表 3-16

分宜县 2005 年姓氏一览

笔划	姓 氏	合计
二	丁	1
三	万马干于卫习	6
四	王文毛孔尹双邓支方中仇尤巴什贝历韦丰区井车天	22
五	左田甘宁艾龙叶边冯石司古代白史皮包申由冉头乐帅邝蓝卢占	27
六	延牟过庄华刘朱任伍昌江阮孙全向吉许成衣安纪曲邢祁成吁闫团阴阳毕齐 关伟匡危束池郭	39

表 3-16 续

笔划	姓 氏	合计
七	汤言谷沙佟况佐但冷岑余邵步李闵寿连花劳杜何抗麦陆旷沈汪巫宋吴应肖 邹陈严苏邱国芷杨辛疗	42
八	罗金昌周卓林郑张尚官幸岳房孟郁明武季居宗单学欧庞练苑英易郎庐首	31
九	柳钟明姚范族赵闻项帮禹洪相柯春姜将侯官祝封胥郝威冠查柒俞段贺费骆 荣饶郜恒南柏	38
十	高晏徐夏唐敖桂郭袁钱奚浦陶姬席柴翁耿浚粟秦殷速海顾载贾宾谈党倪聂 涂桑莫	35
十一	龚梁康章曹屠戚常符梅盛宿湛黄辅崔	16
十二	傅温焦谢舒童游彭曾程揭覃强裕辜惠储葛董蒋韩褚湛鲁喻	25
十三	简鄢雷廉楚睦虞解靳路锦滕楼蒯慈詹赖蒙阙鲍窠	21
十四	管翟廖熊谭寥裴蔡漆缪臧	11
十五	潘膝颜黎樊	5
十六	冀穆燕操薛	5
十七	戴	1
十八	魏	1
复姓	夏侯 欧阳 上官 司徒	4

第三章 婚姻与家庭

第一节 婚姻状况

民国以前,男婚女嫁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定,毫无自主自由权利,也无明确的法规和婚姻登记机关。买卖婚姻、童养媳、望郎媳、指腹联姻比比皆是。有钱有势者,一夫多妻视为常事。青年男女,尤其是妇女饱尝婚姻不自由之苦,深受封建买卖包办婚姻之害。

民国时期,国民政府曾提倡过一夫一妻,实行文明婚姻的条文,但未付诸实施,早婚、童婚、一夫多妻依然如故。

1950年5月,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51年,分宜县成立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1953年3月,开展了贯彻、宣传、落实婚姻法运动月活动,先在风水、江溪、庙上、芦塘、凤阳、集贤、塘西7个乡试点,接着全面铺开。宣传的主要内容是: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妇女利益的封建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的婚姻制度;禁止重婚纳妾,禁止带养童养媳,禁止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禁止任何人借婚姻关系索取财物;婚姻需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规定男20周岁,女18周岁以上方可结婚。由于实施了婚姻法,土改时全县有266名童养媳回到娘家分了田地。1952年,全县共解救童养媳477人,

1813 名饱受封建压迫和虐待的妇女通过法律保护解除了不幸婚姻。

20 世纪 60 ~ 70 年代,由于特定的社会历史环境,一些出身地主、富农和生活极端贫困家庭的子女,因找不到对象,无法圆婚姻之梦,因而出现“换亲”现象。即丈夫的姐妹嫁给妻子的兄弟,给婚姻家庭造成极大不幸。换亲双方如有一对夫妻感情不和离婚,另一对换亲夫妻也难逃离婚厄运。2005 年调查统计,60 ~ 70 年代全县共有 59 起换亲婚姻。

1980 年 9 月 10 日,全国人大五届三次会议通过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共和国成立后第二部婚姻法,于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婚姻法把婚龄提高到男不低于 22 周岁,女不低于 20 周岁。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 15 岁以上人口 158858 人,其中未婚 44605 人(15 ~ 19 岁年龄组 30515 人),有配偶的 103562 人,离婚的 1284 人。未婚人口中,男性占 58.65%、女性占 41.35%,终身未婚者极少。丧偶 9407 人,男性 3143 人,占 33.41%;女性 6264 人,占 66.59%。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全县 15 岁以上人口 228021,男 119341 人,女 108680 人。未婚的 41203 人,占 18.07%;有配偶的 173638 人,占 76.15%;离婚丧偶的 13384 人,占 5.78%。生育状况显示:分年龄组 20 ~ 24 岁为最高,达到 139.05‰,25 ~ 29 岁年龄组为 119.47‰,该两个组出生的婴儿占全部出生数的 88.19%,而 15 ~ 19 岁年龄组几乎没有生育,这一数字表明:全县基本杜绝了早婚早育。晚婚晚育工作已付诸行动,落到实处,成为人们的自觉行动。

表 3 - 17

分宜县 2000 年各乡(镇)按性别婚姻状况

单位:人

地区别	15 及 15 岁以上人口			未 婚			初婚配偶		
	合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总 计	19844	10328	9516	3586	2418	1168	14574	7248	7326
分宜镇	6045	3094	2951	1159	724	435	4478	2220	2258
杨桥镇	2917	1514	1403	528	360	168	2117	1055	1062
湖泽镇	1375	726	649	237	163	74	1019	512	507
松山镇	540	281	259	86	58	28	399	201	198
双林镇	1700	882	818	286	196	90	1261	623	638
凤阳乡	1481	781	700	273	193	80	1093	544	549
新社乡	561	300	261	91	66	25	425	212	213
大岗山乡	644	342	302	132	90	42	459	238	221
苑坑乡	529	270	259	89	57	32	394	195	199
洞村乡	727	377	350	116	80	36	531	267	264
高岚乡	981	515	466	148	110	38	723	353	370
操场乡	1149	604	545	202	146	56	826	409	417
洋江乡	1195	642	553	239	175	64	849	419	430

表 3-17 续

地区别	再婚配偶			离 婚			丧 偶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总 计	537	246	291	146	108	38	1001	308	693
分宜镇	128	64	64	49	23	26	231	63	168
杨桥镇	81	32	49	21	16	5	170	51	119
湖泽镇	38	21	17	9	6	3	72	24	48
松山镇	15	7	8	8	8	-	32	7	25
双林镇	50	24	26	11	10	1	92	29	63
凤阳乡	36	13	23	8	8	-	71	23	48
新社乡	17	8	9	4	3	1	24	11	13
大岗山乡	12	4	8	3	2	1	38	8	30
苑坑乡	15	9	6	1	1	-	30	8	22
洞村乡	32	11	21	3	3	-	45	16	29
高岚乡	37	16	21	12	11	1	61	25	36
操场乡	36	16	20	11	11	-	74	22	52
洋江乡	40	21	19	6	6	-	61	21	40

表 3-18

分宜县 2000 年按年龄、性别初婚年龄人口

年龄别	初 婚 年 龄														
	合计	男	女	15 岁以下			15 岁			16 岁			17 岁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总 计	16258	7910	8348	84	11	73	231	27	204	440	41	399	666	81	585
20~24 岁	478	97	381	-	-	-	1	-	1	2	1	1	1	-	1
25~29 岁	1995	858	1137	2	1	1	-	-	-	5	1	4	5	2	3
30~34 岁	2588	1270	1318	-	-	-	-	-	-	10	-	10	17	1	16
35~39 岁	2309	1182	1127	1	1	-	2	-	2	3	1	2	37	3	34
40~44 岁	2009	1012	997	-	-	-	3	-	3	15	2	13	43	-	43
45~49 岁	1793	877	916	3	-	3	20	-	20	37	-	37	105	10	95
50~54 岁	1218	646	572	6	1	5	27	4	23	51	1	50	99	6	93
55~59 岁	944	480	464	8	-	8	29	-	29	67	5	62	90	7	83
60~64 岁	920	477	443	12	1	11	38	3	35	59	5	54	79	9	70
65 岁以上	2004	1011	993	52	7	45	111	20	91	191	25	166	190	43	147

表 3-18 续 1

年龄别	初 婚 年 龄														
	18 岁			19 岁			20 岁			21 岁			22 岁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总 计	1170	199	971	1367	368	999	2121	759	1362	1809	805	1014	2090	1199	891
20~24 岁	5	-	5	21	1	20	99	3	96	111	8	103	121	44	77
25~29 岁	31	-	31	81	13	68	191	27	164	195	50	145	307	140	167
30~34 岁	81	10	71	181	23	158	361	97	264	345	130	215	423	231	192
35~39 岁	70	8	62	177	31	146	360	91	269	315	145	170	414	238	176
40~44 岁	108	7	101	167	31	136	245	74	171	261	100	161	278	140	138
45~49 岁	194	23	171	218	60	158	276	121	155	203	114	89	190	123	67
50~54 岁	147	24	123	146	46	100	143	76	67	118	76	42	117	92	25
55~59 岁	122	24	98	100	40	60	102	55	47	81	51	30	69	53	16
60~64 岁	150	32	118	99	41	58	118	75	43	60	45	15	46	40	6
65 岁以上	262	71	191	177	82	95	226	140	86	130	86	44	125	98	27

表 3-18 续 2

年龄别	初 婚 年 龄											
	23 岁			24 岁			25 岁			26 岁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总 计	1823	1083	740	1428	959	469	980	684	296	666	547	119
20~24 岁	91	27	64	26	13	13	-	-	-	-	-	-
25~29 岁	350	139	211	362	196	166	229	118	111	138	99	39
30~34 岁	336	187	149	240	143	97	180	119	61	138	103	35
35~39 岁	330	212	118	220	160	60	144	99	45	78	62	16
40~44 岁	283	176	107	232	168	64	144	113	31	90	80	10
45~49 岁	132	98	34	106	78	28	95	70	25	66	59	7
50~54 岁	79	66	13	84	70	14	54	46	8	42	40	2
55~59 岁	51	43	8	47	41	6	35	34	1	37	35	2
60~64 岁	56	48	8	45	36	9	40	35	5	30	29	1
65 岁以上	115	87	28	66	54	12	59	50	9	47	40	7

表 3-18 续 3

年龄别	初 婚 年 龄											
	27 岁			28 岁			29 岁			30 岁以上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总 计	477	374	103	288	247	41	176	151	25	432	375	57
20~24 岁	-	-	-	-	-	-	-	-	-	-	-	-
25~29 岁	72	52	20	22	16	6	5	4	1	-	-	-
30~34 岁	105	80	25	72	62	10	45	35	10	54	49	5
35~39 岁	58	47	11	34	26	8	19	18	1	47	40	7
40~44 岁	59	49	10	30	27	3	18	16	2	33	29	4
45~49 岁	54	39	15	29	26	3	23	19	4	42	37	5
50~54 岁	34	29	5	19	19	-	12	12	-	40	38	2
55~59 岁	24	22	2	24	21	3	18	17	1	40	32	8
60~64 岁	23	20	3	17	15	2	13	12	1	35	31	4
65 岁以上	48	36	12	41	35	6	23	18	5	141	119	22

说明:表 3-18~19,均系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分乡(镇)抽取 10% 的户计算显示。

第二节 家庭规模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总户数 53441 户,比 1964 年 38145 户增长 40.1%。每户人口由 1964 年的 4.02 人增加到 4.85 人,平均每户增加 0.83 人。城镇每户人口由 5.07 人下降到 4.06;农村每户由 3.97 人增加到 4.75 人。城镇家庭向小型化发展,家庭规模由大变小。农村家庭人口增多,规模由小变大,三代一起住的家庭颇多。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总户数 69542 户,平均每户人口 4.15 人,比 1982 年减少 0.70 人,城镇家庭户 17403 户,每户平均人口 4.23 人,乡村户 52139 户,每户平均人口 4.28 人。全县 1 人户 3585 户,2 人户 6584 户,3 人户 13109 户,4 人户 18817 户,5 人户 14435 户,6 人户 7361 户,8 人户 1188 户,9 人户 412 户,10 人以上户 230 户。一代户 10488 户,二代同居户 50956 户,三代同居户 7915 户,四代同堂户 182 户,五代同堂户 1 户。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全县实有家庭户 84886 户,平均每户 3.46 人,比 1990 年普查平均每户减少 0.69 人。城镇家庭户 22210 户,平均每户 3.16 人;农村家庭户 62676 户,平均每户 3.4 人;比 1990 年普查平均每户分别减少 1.07 和 0.96 人。一代户、二代同居户、三代同居户、四代同居户分别为 17269 户、57496 户、9812 户、309 户,分别占总户数的 20.34%、67.73%、11.56% 和 0.37%。1 人户、2 人户、3 人户、4 人户、5 人户、6 人以上户分别占 7.36%、16.86%、33.16%、26.72%、11.51% 和 4.39%,与 1990 年普查相比家庭规模均有缩小。

表 3 - 19 分宜县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家庭规模一览

项 目	合 计	一代户	二代户	三代户	四代户
合 计	84886	17269	57496	9812	309
1 人户	6249	6249	-	-	-
2 人户	14312	10619	3693	-	-
3 人户	28148	308	27499	341	-
4 人户	22683	58	19728	2892	5
5 人户	9772	25	5683	3996	68
6 人户	2428	3	725	1615	85
7 人户	840	3	130	631	76
8 人户	298	-	27	235	36
9 人户	99	1	7	66	25
10 人以上户	57	3	4	36	14

表 3 - 20 分宜县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各乡镇家庭规模情况(一)

乡 镇	合 计	一代户	二代户	三代户	四代户
分宜镇	25501	6117	16878	2435	71
杨 桥	12310	1993	8578	1691	48
湖 泽	6143	1391	4207	532	13
松 山	2339	434	1589	301	15
双 林	7005	995	4973	1007	30
凤 阳	6115	1191	4272	625	27
新 祉	2572	548	1712	303	9
大岗山	2587	600	1703	278	6
苑 坑	2227	406	1517	300	4
洞 村	3240	540	2219	463	18
高 岚	4716	1150	3026	521	19
操 场	5067	1021	3375	648	23
洋 江	5064	883	3447	708	26
合 计	84886	17269	57496	9812	309

表 3-21 分宜县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各乡、镇家庭规模情况(二) 单位:户

乡 镇	合计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5 人	6 人	7 人	8 人	9 人	10 人以上
分镇镇	25501	2159	4989	10087	5354	2026	551	203	86	28	18
杨 桥	12310	745	1655	3544	3745	1904	485	158	45	21	8
湖 泽	6143	535	1071	2037	1628	669	140	43	11	8	1
松 山	2339	153	353	732	679	313	64	34	6	4	1
双 林	7005	334	887	2112	2159	1044	319	97	40	8	5
凤阳乡	6115	437	995	2001	1739	700	172	46	12	9	4
新 社	2572	203	447	809	687	312	71	26	8	6	3
大岗山	2587	236	457	818	686	275	73	32	6	2	2
苑 坑	2227	106	369	765	635	257	57	22	13	-	3
洞 村	3240	193	485	957	995	449	109	32	14	3	3
高 岚	4716	409	1021	1426	1261	455	96	33	9	1	5
操 场	5067	391	833	1444	1529	651	126	65	21	4	3
洋 江	5064	348	750	1416	1586	717	165	49	27	5	1

第四章 计划生育

第一节 机构设置

计划生育是国家基本国策。1962 年 12 月 18 日,中共中央发表《关于认真提倡计划生育的指示》,1965 年成立分宜县计划生育委员会。1979 年 8 月,县设立计划生育办公室,1986 年 6 月更名为分宜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政策法规股、统计股,下属单位有分宜县计划生育宣传指导站、计划生育协会。2002 年 9 月分宜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更名为分宜县计划生育局。

1979 年,各人民公社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由公社妇女主任兼任领导小组组长,配备一名计划生育专干。1986 年 5 月,全县 16 个乡镇场先后成立计划生育办公室,配备专职或兼职主任一名,招聘计划生育员 2~3 名。1987 年 5 月,县计划生育宣传指导站改为分宜县计划生育服务站,升格为副科级事业单位,由 5 人增至 8 人;16 个乡镇场也先后成立计划生育服务所,配备 3~5 人,隶属计划生育办公室领导。村委会和村民小组由妇女主任兼管计划生育服务工作。1988 年 5 月,成立县计划生育协会,1990 年底,全县有计划生育协会组织 177 个(其中县 1 个、乡镇场 16 个、村 140 个、厂矿 20 个),有专(兼)职干部 180 人,发展会员 9800 余人。每个村民小组配有一名计划生育中心户长。至 2005 年,协会组织发展到 190 个,会员 27827 人,兼、专职干部达 228 人。全县 133 个村委会均配备了 35 岁左右、初中以上文化的女计划生育专干。

第二节 晚婚晚育

男 25 周岁以上,女 23 周岁以上结婚为晚婚。已婚妇女 24 周岁以上生育第一胎为晚育。1963 年开始,对未婚青年男女进行晚婚晚育教育,讲清早婚的害处。由团县委负责抓全县青年的晚婚宣传工作,作为教育广大青年的重要内容。1979 年,中共分宜县委为进一步搞好计划生育,规定学徒工在学徒期间不准结婚,不按晚婚年龄结婚的,不能评劳模和先进工作者,不给补助,婚、产假不给工资。对实行晚婚的先进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

1981 年以后,对晚婚晚育采取相应的鼓励措施:双方实行晚婚晚育者,各增加婚假 15 天,婚假期间干部职工的工资照发,社员工分照记;妇女 24 周岁以上生育第一胎的,可享受产假 90 天,产假期间干部职工的工资照发。

分宜的晚婚率以 1980 年最高。这年全县初婚男子 1653 人,符合晚婚的 1368 人,晚婚率为 82.8%;初婚女子 1617 人,符合晚婚的 1308 人,晚婚率 80.9%。1981 年后晚婚率逐年下降,至 1986 年,晚婚率为 19.55%。从 1987 年开始,晚婚率又逐年上升。1987 年为 23.83%,1988 年 24.29%,1989 年 29.59%,1990 年 32.57%,1997 年 47.53%,1998 年 50.55%,1999 年 57.99%,2000 年 66.14%。2001 年 65.9%,2002 年 63%,2003 年 67.01%,2005 年 50.55%。

第三节 少生优育

少 生

为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在城镇居民、机关干部中倡导计划生育。县科协举办避孕知识讲座和电影宣传,县卫生部门开设避孕指导门诊部。

1965 年,成立分宜县计划生育指导委员会,动员避孕节育,当年就有 2950 人采取避孕措施。“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计划生育工作停顿。1970 年恢复机构和工作。1972 年以前主要提倡和鼓励节制生育。对节制生育的一切费用全免,并宣传贯彻国务院国发〔1971〕51 号文件关于“一个大少,两个正好,三个多了”的号召。1973 年,对人口生育提出“晚、稀、少”的要求,并将结扎、上环等节育技术广泛运用于临床,是年结扎 160 人(其中男扎 33 人),上环 2177 人,采用其他避孕措施的 2876 人。1979 年国家把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定为“基本国策”,计划生育工作进入一个新的时期。这年开始,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严格控制计划外生育。凡有两个孩子的育龄夫妇(包括农村,不分男女)都不分配生育指标。凡是计划外怀孕的坚决采取补救措施。是年,全县育龄妇女 28992 人,落实节育措施 21950 人,占 75.7%,其中采取长效避孕方法 5881 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10.8‰。

1980 年,全县计划生育工作跨入全省先进行列,列第三位。为鼓励节制生育,1980 年 1 月,召开全县颁发《独生子女证》大会,向独生子女家长授证、授奖。从领取独生子女证之日起,全民和集体职工每月发给儿童保健费 4 元,农村社员每月增加相当于 4 元的工分,发至 14 周岁为止。独生子女符合入托、入学、招生、招工(包括社队工副业招工)、参军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宅基地的分配,给予优先照顾,并按两个孩子的标准

分给自留地。农村独生子女的口粮和各种食物分配,在14周岁以内,按同等年龄口粮实物供应标准再增加50%。医疗保健单位,将独生子女列为重点保健对象,每年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孩子患病,各级医院凭《独生子女证》优先就诊。终身只生一个女孩的父母,可在其女儿或女婿所在单位享受直系亲属劳保医疗待遇。到1985年底,全县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夫妇有1612对。至2005年,全县累计领取独生子女证的有10975人。

1981年,制订《分宜县计划生育实施细则》,根据文件规定,要求各公社(场)、机关和事业单位核准,有计划地安排生育第二胎,但生育第二胎要与第一胎相隔3年以上。对生育第三胎者,自小孩出生之日起至14周岁,按夫妇双方工资(工分)的百分之十征收多子女费,生三胎以上,每多生一个再增收多子女费百分之五。

1984年,县人民政府制订《分宜县计划生育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对有关少生、优生、优育等一系列问题作出规定,严明奖惩,使计划生育工作制度化、经常化。

1985年,全县有已婚育龄妇女40802人,已结扎21635人(其中男扎125人)、上环10407人,采取其他避孕措施1263人,节育率为81.6%,人口出生率由1965年的40.8‰,下降到15.19‰,人口自然增长率9.61‰,有效控制人口增长。涌现了分宜镇、苑坑乡、芳山林场等先进单位,受到国家计生委表彰。县人民医院院长严兴智选为出席1985年全国计划生育“双先会”代表。

1986年开始,对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县、乡(镇)、村层层签订年度人口出生数承包责任状,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一级抓一级,实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权”。同时县人民政府还制订《关于违反计划生育行为的处理规定》、《关于贯彻执行〈江西省计划生育条例〉的有关规定》、《关于农村纯女户结扎后养老保险的试行办法》等措施规定,计生部门建立“一卡六本帐”制度,即育龄妇女登记卡,人口出生、死亡、新婚、未婚、孕妇和节育措施落实情况的登记帐。严格约束机制,把计划生育工作纳入依法管理轨道。

1986~1990年,由于全社会齐抓共管、各部门密切配合,计划生育政策在县内得到全面落实,计划生育工作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全面完成年度人口计划和避孕节育手术任务。1990年,人口出生率为12.44‰,比1985年的15.19‰下降2.75个百分点;节育率为86.97%,比1985年的81.6%提高了5.37个百分点。全县有3个镇、场(湖泽镇、东坑林场、介垦场)、87个村委会(占村总数的53.7%)无多胎出生,芳山林场连续12年无早婚早育、无计划外生育、无大月份引产。

1991~1995年,全县计划生育工作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既要抓,又要抓好”的方针,严格执行现行生育政策,坚持“三为主”的工作方法(宣传教育为主,避孕节育为主和经常性工作为主),计划生育工作继续保持好的发展势头。1995年,全县节育率90.87%、与1990年相比,提高3.9个百分点。1994年和1995年连续两年被市委、市政府评为“计划生育先进县”。

1998年开始,全县计划生育工作主要是围绕坚持“三不变”(确定的控制人口目标不变,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不变,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不变);继续落实“三为主”,推行“三结合”(把农村计划生育工作与发展经济相结合,与帮助农民勤劳致富奔小康相结合,与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强化“三服务”(为计划生育对象的生育、节育技术服务,帮助计划生育对象发展生产服务,为计划生育对象中的困难户搞好生活方面的服务);促进“两个转变”(由就计划生育抓计划生育向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采取综合措施,解决人口问题

转变,由以社会制约为主向逐步建立利益导向和社会制约相结合、宣传教育、综合服务、科学管理相统一的机制转变),使全县计划生育工作再上新台阶。1998年,人口出生率为14.52‰,比市下达计划低1.48个千分点;计划生育率99.54%,比1995年提高0.37个百分点;落实长效节育措施及时率为96%,比1995年提高2.3个百分点;一孩率为69.72%,比1995年提高8.12个百分点;农村独生子女领证率为98%,比1995年提高0.5个百分点。

1999~2001年,出生率分别为10.72‰、10.73‰、10.30‰,比1998年又有新的跨越。1998~1999年分宜县连续两年被评为全省计划生育先进县,受到省政府表彰。

2002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计划生育工作全面纳入法制化轨道。一是在全县上下大张旗鼓地开展学习、宣传、贯彻“一法二条例”活动,提高执法人员和全县人民法律意识与执法水平,至2005年全县未出现一例计划生育方面的违法行政案件。二是积极推行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工作。2002年,全县计划生育自治村68个,占155个村的43.87%,超额完成市下达指标。三是加强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针对近年来流动人口多,计划生育难度大的情况,在单位推行“单位负责,条块结合,条条保证,以块为主”的属地化管理体制,形成单位负责,部门参与,以居委会管理为主的工作格局。各机关单位在做好所属干部职工中已婚育龄妇女计划生育管理的同时,对本单位流动人口已婚育龄妇女建档建卡,列入严格计划生育管理。公安、工商、卫生、房管等部门在办理营业执照、暂住证时,要查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产权单位(个人)、城区内店面、房屋在办理出租手续前,要签订计划生育责任状,做到谁的地盘谁主管,谁负责。由于全县上下齐抓共管,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更大成果。2004年,全县人口出生率12.12‰,计生率97.13%,均优于市政府下达的目标值。县计生协会被省计生协评为“四好”基层协会先进集体,县计生局纪检组长廖菊英被评为全国计生系统作风建设先进个人。2001~2004年分宜县连续4年被省政府评为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2005年,全县人口出生率为13.17‰,计划生育率93.22%,圆满完成政府下达的计划任务。

优生优育

推行新法接生 共和国成立前,妇女临产均请产婆助产,没有医疗器械和消毒设备,常造成滞产、难产、会阴撕裂、产后大出血、败血症及新生儿破伤风等症,母婴死亡率较高。

共和国成立后,开始推行新法接生。1950年县卫生部门组织人员进行改造产婆,训练接生员,推行“一睡三消毒”(产妇睡着;接生员手消毒、接生器械消毒、产妇阴部消毒)的新接生法。1951年,钤阳镇7名产婆改用新法对107名孕妇接生,婴儿成活率达百分之百。1952年,卫生部门又在县城(钤阳镇)、杨桥、双林、高岚、洋江、松山等地建立7个新法接生站,培养新法接生员103名,助产士3名,助产护士5名。1953年,全县各地采取幻灯、模型、图片展等形式,进一步普及新法接生知识。1956年全县有4244名孕妇接受新法接生,产前检查5447人次,产后访视10365人次,产妇和婴儿死亡率显著下降。1950~1960年,新法接生总数达29467人,新生儿死亡率由初期的39.7‰下降为2.4‰。1984年,新法接生3943人,新法接生率达94.2%。产前检查3776人、9979人次;产后访视3943人、18619人次,新生儿死亡率为2‰,基本上达到生一个活一个、长一个壮一个的要求。



农村婴儿摇篮

1986~1990年,全县乡镇卫生院均设有专科妇产科、室,配备专职妇幼保健医师(士)16人。培训农村接生员44人次,整顿调换年龄偏大、文化偏低的老接生员,至1990年底,全县建立一支有208名农村接生员队伍,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下降为零。

1991~1995年,先后对农村175名接生员进行再培训,对年龄偏大、文化偏低的接生员进行调整,在全县农村普遍推行新法接生、产后访视和对高危孕妇采取住院待产。全县孕产妇死亡率、婴儿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由1990年的0.98‰、57.8‰和64.5‰下降至1995年的零、37.35‰和43.03‰。

20世纪90年代后期开始,全县所有孕妇都能适时到医院临产,结束了几千年以来妇女不出家门生孩子的传统历史。

避免近亲结婚 共和国成立以前,由于缺乏优生科学知识,近亲和忌婚病人结婚现象时有发生,给人口素质带来很多隐患。共和国成立后,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大力宣传近亲和忌婚病人结婚危害,使其得到有效控制。1980年《婚姻法》第六条规定: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患麻风病未经治愈或患其它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者不宜结婚。

为贯彻婚姻法,1981年,县有关部门举办优生优育知识讲座,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卫生部门设立优生咨询门诊,防止近亲和忌婚病人结婚。

1985年对149个村、8个厂矿53742名已婚夫妇进行调查,属近亲结婚的446对,占1.66%。随意抽样近亲婚配后代881人,和非近亲结婚后代1325人对照,近亲结婚的子女较非近亲结婚的子女,婴儿死亡率高1.8倍,显形畸形和其他发病率高8.6倍,智能低下人数高11倍。除用事实教育群众,卫生部门对近亲结婚的孕妇进行严格检查,发现婴儿有先天性疾病,则终止妊娠。进入21世纪后,县内近亲结婚现象消除。

儿童保健 民国末期对儿童健康稍有检查,但限于县城学校、保育院和县城上层人士家庭儿童。共和国成立后,儿童保健逐步加强。1952年县卫生院对高岚完小学生进行免费健康检查。1956年4月,开办第一期保育员培训班,讲授科学育儿常识,以后,分批培训多次。1979年,开展学龄前儿童健康检查,应检36797人,实检29719人,受检率80.76%。发现病患儿童8833人,矫治6967人,矫治率78.8%,有效控制儿童常见病、多发病发生。1980年建立7岁以下儿童计划免疫卡,按质按量完成儿童疫苗接种任务。1985年为儿童接种75517人次,总接种率达91.4%。

1986年起,对0~7岁儿童实行计划免疫保险。由各乡(镇)长、卫生院长、防疫医生、妇幼保健医生、临床医生组成儿童计划免疫中心,负责此项工作。保险对象每人交纳保险金1~4元,经费统一由乡镇计划免疫中心管理使用,用于保险疾病赔偿和乡村医生劳动报酬。在保险期内,被保险者按规定接受预防接种的,如发生保险疾病之一者,给予一次性经济赔偿。1987年10月,省儿童计划免疫考核组对分宜计划免疫工作进行技术鉴定,抽查14个村委会、一个厂矿的105名儿童。考核结果,建卡率、麻疹疫苗、百日咳疫苗、脊髓灰质炎疫苗和卡介苗单苗接种率及四苗复盖率均达100%,相应传染病发病率连续3年(1985~1987)控制在部颁标准之内。考核组宣布:分宜县儿童计划免疫工作通过省级鉴定。

1991年,分宜县被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定为全国“三优工程”(优生、优育、优教)试点县。全县参加“三优工程”的部门有16个乡(镇、场)和县委办、政府办、妇联、团委、工会、教育、卫生、科协、公安、法院、纪检监察、财政、民政、计委、计生委等。县委、县政府把“三优工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并就实施“三优工程”目标多次进

行专题研究,认真组织实施,形成政府统筹,部门分工,社会支持,群众参与的工作格局。“三优工程”从1991年开始,1995年结束。16项优生优育指标,经国家“三优工程”专家顾问组评估,全部如期达标。

1996年开始,分宜优生优育工作力度继续加大,开展巨细胞病毒、弓形体、风疹病毒三项优生检测;对独生子女病残儿进行初效鉴定;开展“计生科技服务活动”。

2003年,县、乡计生部门围绕生育、节育、不育各个环节,按照市计生领导小组下发《关于加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要求,以实施避孕、节育知情选择、生殖道感染干预和出生缺陷干预“三大工程”为突破口,为广大育龄妇女提供生殖保健、孕前孕后跟踪、监护指导、优生优育等系列服务。县计生服务站建立优生实验室,积极开展优生检测,叶酸预防胎儿神经管畸形等服务。充分利用计生车优势,深入基层,免费为育龄妇女生殖健康检查。是年,全县共为育龄妇女检查7650例,优生检测480人,“福施福”、“叶酸”的预防服药157人,孕妇跟踪服务2147例。

2004年为育龄妇女健康普查14685人,发现异常2670人,治疗1982人,优生咨询指导3371人。

第四节 奖励措施

养老保险

1988年7月,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根据县政府《关于农村纯女户结扎后养老保险的试行办法》,与县保险公司签订合同,为农村二女户施行绝育后的夫妇,施行结扎后出现意外事故只剩一个女孩再生育的夫妇,办理社会养老保险手续。每对夫妇投保金额720元,经费由市、县、乡(镇)、村四级负担,到1990年底,全县实行投保1302户、1820人。分别占结扎二女户数的95%和人数的97.5%。从1999年开始每对夫妇投保金额增加到2000元,投保后,男到60岁、女到55岁,每人可按月领取一定数额养老保险金。至2005年,全县已为4758对农村独女户、二女户办理计划生育养老保险,累计投保额170.2万元,当年投保率达100%,为农村有女无儿户解除后顾之忧。

帮 扶

2003年以来,全县投资7万元开展关爱女孩活动,救助辍学女孩56人,贫困纯女家庭29户。对已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夫妇,发放奖励金;对农村独女户进行一次性奖励,奖金2000元;独生子女,农村独女户、二女户在上学、就医以及承包土地和宅基地方面享受优待政策。县计生协会为“母亲节”开展“幸福工程——救助贫困母亲行动”的宣传活动,发放具有保险、纪念价值的“母亲卡”70份。分宜镇捐资25万元成立旨在救助计划生育贫困母亲的爱心基金会。2005年,在优惠政策兑现标准上又有新的提高。全县各乡镇都按每人每月6元的标准发放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共发放奖励金44.5万元,向2686户农村独女户,发放生活补助费53.7万元,为251对农村独女户、二女户家庭办理计划生育养老保险,为0~6岁独生子女平安保险4467人,投保金额7.2万元。2005年共有347名独生子女、纯二女户享受中考加10~15分的优惠政策,其中有33人减免择校费15.5万元。同年,开展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成立以县长为组长的全县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领导小组,受奖励人数138人,发放奖励扶助金82800元。

第四篇 农 业

分宜农业素以种植业为主,粮食生产处于农业之中心位置,经济作物以苧麻为传统特产,油料作物以油菜、花生所占比例为大,果树、茶叶有一定发展。1937年(民国二十六年),全县农作物种植面积29413公顷,其中粮食作物占73.34%、油料和经济作物占10.59%、其他作物占16.07%。在旧社会,全县大片耕地为地主、富农所拥有,据1933年调查,全县少地和无地的农户占67.3%。由于封建土地所有制束缚、连年战争创伤、耕作技术落后、农业基础设施薄弱以及农民粗放经营等原因,粮食产量很低。据《江西年鉴》和《江西粮食调查》记载:1931年产稻谷4.97万吨,为民国时期粮食最高年产量。1948年降到1.72万吨,1949年粮食总产为3.01万吨,平均亩产稻谷52千克,经济作物亩产量同样很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废除封建生产关系和剥削制度,解放生产力,走互助合作道路,加强冬修水利,平整土地,改造低产田等农田基本建设,重视良种和农业技术推广,狠抓耕作制度改进,粮食、油料、经济作物都有较大幅度增长。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高效、优质、高产农业和农业机械化不断发展,农业科技普及,分宜农业和农村经济发生了深刻变化。

第一章 生产关系变革

第一节 租佃制度

租佃制度是土地私有制产物。佃农耕地,地主坐享其成,有地者不劳而获,无地者勤耕而少得。其形式有:

雇 工

据1936年(民国二十五年)《江西年鉴》记载:分宜县雇工可分年雇、月雇、日雇3种。年雇系订立一年契约,东家除供食宿外,视其能力,给予一定工资,最高价60元(法币),或稻谷20担。月雇则多系农事繁忙期间,如插秧、中耕除草、收获时雇用。日雇多系大忙季节临时雇请。

货币贬值后,工价改钱为谷,长工高的一年20~24担谷,低的16~20担谷;看牛娃8~10担谷,最低的只供吃饭;做满30天为月工,工价按月计算,比长工稍高;零工比月工日均价又稍高。

表 4-1

分宜县 1934 年雇工工价一览

单位:元(法币)

类别	长 最高	工 最低	月 最高	工 最低	零工(农忙)		零工(农闲)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男工	60	25	8	3	0.40	0.10	0.30	0.10
女工	24	10	4	1	0.15	0.06	0.10	0.04
童工	20	8	3	1	0.30	0.06	-	-

地 租

农民佃耕地主的田地,一般要经过中间人作介绍,订立租约,由佃户书写交给地主。其内容包括佃户承租耕地对地主纳租之种类、数量、手续及荒年减租办法等。这种用契约形式规定下来的租约,得到当时政权的法律保护。形式有 4 种:纳租金,佃户每年纳定额租金予地主;纳租谷,佃户每年纳定量农产品予地主;分租,佃户每年按规定成数与地主分配收获的农产品;帮工分租,佃农仅出劳力,耕种所需生产资料皆由地主供给,收获后,佃农可分得规定的一部分产品。租地附带有房屋者,房租通常以现金缴纳。租佃期限有永佃、定期租佃、不定期租佃 3 种,但多是定期租佃,最长 10 年,最短 5 年,如欲续佃,重新订约。租额多少视耕地好坏而定,一般上等地每亩稻谷 100 千克,中等田 75 千克,下等田 50 千克左右。旱地最高折谷 70 千克,普遍 50 千克,最低 30 千克。或按实际产量对半、顺 4:6、倒 4:6 分成。1937 年统计,分宜地租形式:80% 按租约交稻谷,10% 按实产分成,10% 按稻谷市价折算,交钱抵租。佃户交租时,还要办酒席招待收租人员,有的还要给地主送谷入仓。

高利贷

粮食借贷利率,一般为月息 6%~8%。现金借贷年利率在 10%~20% 的占 1.1%,20%~30% 的占 44.9%,30%~40% 的占 43.6%,40%~50% 的占 4.7%,50% 以上的占 5.7%。月息更高,普遍是借 1 元满月还 1 元 1 角。1948 年后,由放钱债改放谷债。春荒谷价暴涨,以谷折钱放出,夏收后谷价低,以钱折谷收进,一出一进,1 担谷换回 2 担,还要另收 2 桶利谷。

押青苗

农民遭到不幸或难于度荒时,向地主、富农出卖青苗,把自己所栽种的作物,低价押给地主、富农(一般低于产品上市价的 50%)。

第二节 土地改革

1949 年之前,全县大部分耕地为地主、富农所拥有。1933 年调查,全县少地和无地农户占 67.3%,其中半自耕农占 21.6%、佃农占 39.9%、雇农占 5.8%。1951 年土改时,对介桥、松山、枫溪、双源、苑坑、江溪、新社、白芒、下坊、洙塘、大源、磬里 12 个乡调查统计:6061 户,20945 人,有耕地 4466.93 公顷,人均 0.21 公顷。其中:地主、富农 533 户,2369 人,有耕地 1407.66 公顷,占总耕地的 31.51%;众会耕地 959.27 公顷,占总耕地 21.48%(众产大都为地主所把持);中农和贫雇农 5005 户,17144 人,有耕地 1924.73 公顷,占总耕地 43.09%;手工业、小商贩、小土地出租等阶级 523 户,1432 人,有耕地 175.27 公顷,占总耕地 3.92%。地主不种地,人均有耕地 0.63 公顷;富农少种地,人均有耕地 0.44 公顷;种地的农民人均只有耕地 0.11 公顷。封建土地所有制,使广大农民处于被压迫被剥削地位。

1950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1951年1月,分宜县土地改革委员会成立,2月在介桥区的收村、介桥、池塘、横溪、冶元、西岗、万溪、罗田8个乡展开土改试点。在试点取得经验后,全县土改分两期展开。第一期20个乡,第二期30个乡。从1951年11月开始至1952年3月,除卷山、洙塘2个乡外,全县土改基本完成。同年9月,在下坊、大台两个乡进行土改复查试点,同时完成卷山、洙塘两个乡的土改工作。到1953年3月,全面结束土改复查扫尾工作。参加土改有县级干部4名,区级干部10名,一般干部110名,积极分子100名。



土地证

通过土改,全县枪毙有血债、民愤大的地主128人,死刑缓期执行的3人,判刑的191人,批斗恶霸437人,其中县域性恶霸8人、区域性恶霸12人、村域性恶霸417人。瓦解反动组织193个,瓦解反动会道门246个,攻破封建堡垒20个,缴获枪枝25支,子弹45739发,炮弹50发,炸药127块。在土改中共划地主1464户,半地主式富农83户,富农656户,中农8347户,贫农18415户,雇农1061户,手工业工人1213户,贫民637户,自由职业者60户,小商小贩418户,小土地出租者910户,小土地经营者103户,宗教职业者33户,游民590户,其他287户。没收地主、众会产和征收富农多余耕地8553.8公顷以及大片山林,分给贫雇农和部分少地中农,并发给土地证。没收地主房屋12313间,耕牛1985头,犁耙等农具19154件,家具64437件,粮食2906吨,银元15088元,黄金125两,白银2732两,被褥5698床,衣服119002件,布30764尺,人民币71979元。除黄金、白银归农会作为公产,其余均分给贫、雇农和部分少地中农,优先照顾烈军属。

第三节 互助合作

互助组

土改后,农民分得土地、耕牛、农具等生产资料,但仍然是一家一户进行生产。党中央号召农民组织起来,走共同富裕的道路。1952年2月,西茶花苑村袁义开邀请6户农民组织分宜县第一个季节性互助组,随后各地陆续发展起来。在常年换工互助的基础上,季节性互助组发展成常年互助组,每组一般为8~10户,常年在一起劳动,既搞农业、又搞副业,分段清工还工,土地、耕牛、农具仍归个人所有,收入归己。1952年6月县委互助合作办公室统计:全县有季节性互助组1618个,入组农户8770户,占总农户25.6%;常年互助组43个,入组农户269户,占总农户0.78%。1953年袁义开互助组增产显著,在全县互助组评比中获第一名,并获得省甲等互助组、中南丰产互助组称号。1954年互助组发展到2570个,入组农户15410户,占总农户44.9%。其中季节性互助组1956个,入组农户11248户,占总农户32.8%;常年互助组614个,入组农户4162户,占总农户12.1%。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4年在常年互助组基础上,试办西茶乡花苑、介桥乡王家山、双林乡集贤、杨桥乡楼下(新楼)4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户67户,社均16.7户。初级社耕地入股分红,

统一经营;耕牛农具作价入社,统一管理使用;劳力统一调配,评工记分。收益分配:粮食40%按入股土地数量付报酬,其余粮食和收入,扣除上交农业税、本年生产开支、公共积累后,按实际劳动工分分配。办社头一年,社社增产增收,平均粮食增产22.8%,收入增长25.6%。花苑农业社粮食比1953年增34%。

1955年7月31日,毛泽东同志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加速了农业合作化进程,年底全县初级农业社发展到105个,入社农户2458户,占总农户7.5%。县委遵照“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分期分批发展初级农业社,至1956年底,全县有初级社618个,参加农业社的农户25006户,占总农户74.2%。

1955年9月至1956年3月,萍乡、宜春两县1755人来分宜办社,分别在钤阳、池塘、罗田、介桥、湖泽、松山、双源、苑坑、新社等15个乡,办农业分社50个(萍乡县48个、宜春县2个)。当地农民无偿让出耕地520.46公顷,房屋129间,给分社农民,后因生产、生活不习惯,陆续返回老家,少数未走的农户,则参加当地农业社。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5年冬,在初级农业社基础上,试办6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高级农业社)。高级农业社取消土地报酬,土地和主要生产资料为集体所有,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农业社下设生产队,实行计划、收益、交售、分配四统一。对生产队实行定土地、定劳力、定耕牛、定农具,包产量、包工分、包成本,超产节支奖励,欠产超支赔偿的制度。西茶高级农业社由7个初级社合并共405户,原有耕地202.66公顷,后又开荒地23.6公顷。1956年粮食增97.3%,副业收入增2.16倍,被评为全省特等模范社,党支部书记兼社长袁义开,1958年出席全国农业劳模代表会,授予全国农业劳动模范称号;副社长袁方牙,1956年出席团中央召开的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会,授予青年突击手称号。2人成为全县农业战线的标兵。

1956年夏收后,出现建高级社的热潮。年终发展到174个,入社农户32492户,占全县总农户的96.4%。由于在发展高级社的过程中,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过于简单,违背了“自愿互利,循序渐进”的原则,干部群众思想管理水平跟不上,生产受到一定影响。县委及时总结经验教训,1957年对高级社进行全面整顿,由174个调整为245个(含农业分社),入社农户33750户,占总农户99.4%。至此,全县实现农业合作化。

表4-2 分宜县1952~1957年农业合作化发展情况 单位:户

项 目	1952 年	1953 年	1954 年	1955 年	1956 年	1957 年
农业总户数	32977	32977	32994	32916	33698	33952
农业社、组个数	1196	939	2574	2317	655	245
参加社 合 计	5983	4864	15477	20497	32887	33750
(组)农户 占总农户%	18.1	14.7	46.9	62.3	97.6	99.4
个 数	1141	881	1956	1073	—	—
季节性 参加农户	5664	4485	11248	7454	—	—
互助组 占总农户%	17.2	13.6	34.1	22.6	—	—

表 4-2 续

项	目	1952 年	1953 年	1954 年	1955 年	1956 年	1957 年
常 年 互助组	个 数	55	58	614	1139	—	—
	参加农户	319	379	4162	10585	—	—
	占总农户%	1.0	1.1	12.6	32.2	—	—
初 级 农业社	个 数	—	—	4	105	618	—
	参加农户	—	—	67	2458	25006	—
	占总农户%	—	—	0.2	7.5	74.2	—
高 级 农业社	个 数	—	—	—	—	37	245
	参加农户	—	—	—	—	7881	33750
	占总农户%	—	—	—	—	23.4	99.4

第四节 农村人民公社

1958 年 8 月,中共中央颁发《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9 月全县开展人民公社化运动,在短短的一个月时间内,将原来的 245 个高级农业社合并为 12 个大规模的农村人民公社,公社下辖 200 个大队,大队下辖 1129 个生产队。

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既是政权机关,又是经济组织。成立初期,农村中的国营商店、中小学、卫生院等企事业单位,下放到人民公社,建立起“工农商学兵”相结合的体制。以公社为基本核算单位,无偿平调土地、劳力、物资、资金。全县抽调 2 万余劳动力大办钢铁,推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取消社员家庭副业,关闭集市贸易。1958~1959 年办起 1235 个农村集体食堂,实行“吃饭不要钱”的半供给制。在“人有多大胆,地有多高产”的口号鼓动下,浮夸风盛行一时。1958 年秋收后,各地争报高产丘,名曰“放卫星”。西茶大队青年队,一丘 0.1 公顷水稻,上报收干谷 3986.2 千克,折合亩产 2657 千克,为分宜县稻谷生产最大的卫星。有的地方,干部命令社员移禾并丘,结果劳民伤财,颗粒无收,生产遭受很大损失。

1961 年中央郑州会议发出《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1962 年 9 月 27 日制订《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即《六十条》。遵照《六十条》和有关指示,全县清理和退赔平调物资,纠正“高指标”、“高征购”,解散农村集体食堂,开放集市贸易,下放社员自留地,鼓励社员私人养猪,确立人民公社三级(公社、大队、生产队)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并调整社队规模,将 14 个公社(场)调整为 17 个,192 大队调整为 259 个,1284 个生产队调整为 1952 个。对生产队实行土地、劳力、耕牛、农具“四固定”,建立奖赔生产责任制,农业生产得以恢复和发展。

1966 年开展“文化大革命”,农村经济组织中行之有效的制度,又被废除。“割资本主义尾巴”,限制社员家庭副业发展,农村集市贸易由传统的 3 天一集,改为 10 天一集。片面强

调一大二公的优越性,任意扩大社队规模。1968年将原来14个公社合并为12个,228个大队合并为96个,1999个生产队合并为809个。实行空讲觉悟高低,不求实际效果的“政治评分”制度。社员生产积极性受挫,生产队普遍出现“出工等打钟,打钟等集中,集中等分工,分工懒松松,做事一窝蜂,收工一阵风”的现象。妨碍了农业生产发展。1972年底至1973年初对社队规模进行调整,恢复湖泽公社,全县设13个公社,生产大队调整为143个,生产队调整为1370个,行之有效的制度得到恢复和完善。

1978年以后,全县各地先后推行各种不同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大部分生产队下设作业组,推行包工到组,定额到人。凤阳公社沔村大队琴山下生产队,首先实行专业分工,联产到人,超产奖励的生产责任制。1979年全县推行“四专一联”生产责任制。即专业队、专业组、专业户、专业工、联系产量(收入)计算报酬。1980年县委组织工作组,到双林公社建设大队搞联产到劳试点。1981年冬至1982年全县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承包经营扩展到农、林、牧、副、渔各个方面。1983年冬,政社分开,成立乡人民政府。1984年撤销人民公社,改大队为村民委员会,改生产队为村民小组,农村人民公社体制从此结束。

第五节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联产计酬

1979年中共十一届四中全会后,全县农村一部分生产队先后建立各种不同形式联产计酬生产责任制。年底451个实行联产计酬的生产队,粮增11.8%,总收入增20.7%。没有实行联产计酬的生产队,粮增6.5%,总收入增14.7%。前者比后者增产幅度高5.3个百分点;增收幅度高6个百分点。1980年联产计酬的生产队发展到1062个,占生产队总数的67.6%。其中三专(专业组、专业户、专业工)一联的377个,有专业组1111个,专业户42户,专业工2383个。

联产承包

1980年初,松山枫溪村郭家生产队7户农民,首先搞起包干到户生产责任制。群众对这种责任制很感兴趣,说其方法简单,利益直接。年底,宜春地区农办、县委农工部、县农业局抽调干部组成工作组,在介桥乡池塘村进行包干到户生产责任制试点。1981~1982年在全县全面推行。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即包干到户)。这种把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承包责任制,仍坚持土地集体所有。农户承包的耕地只有经营权,不许买卖、建房、葬坟或荒芜。作物种植由承包者自行安排,劳动出勤自己支配,产品收入除缴纳国家、集体外,全部归己,充分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1982年全县粮豆总产比上年增长9.4%,农业总收入增长24.8%,多种经营增长22.6%,农民人平纯收入增加71元。当年,全县卖万斤粮以上的有42户,产值万元的18户,人平均产值千元的60户,人平均纯收入500元以上的231户。

1983年按照宜统则统,宜分则分的原则,进行“四改”:改单一承包为全面承包,不仅是耕地承包,农林牧副渔工各业都实行承包;改派人承包为投标承包,平等竞争,避免舞弊;改一年一包为一包多年,根据不同承包项目,承包期分别为3年、5年、10年、15年不等,避免短期行为,以利长远;改平均承包为重点专业承包,以利专业分工,使人尽其才,地尽其利,物尽其用。凡是家庭能承包的,包给家庭和个人经营,一家一户做不到办不了的事,则包给专

业队或专业组经营。调动统一经营和分散经营两个积极性。

为发展商品生产,1984年县里拿出250万千克粮食指标,县农业银行安排30万元贷款,专门用于扶助专业户,全县涌现出一批能工巧匠,种田能手,经营行家。1985年统计,全县各种类型专业户971户,占农业总户数2.16%。其中种粮专业户36户,经济作物专业户5户,林业专业户6户,养殖专业户568户,捕捞专业户5户,工业企业专业户107户,运输专业户153户,建筑专业户42户,商业饮食服务专业户43户,其他专业户6户。有经济联合体148个,其中林业6个,畜牧养殖业8个,工业70个,运输业25个,建筑业8个,商业饮食服务业14个,水产养殖业17个,从业人员2251人。

为完善承包合同,1990年全县统一印制承包合同书,按合同法规程序落实承包内容,重新签订合同。全县共签订合同书95876份。同时,县、乡、村成立合同管理委员会或小组,形成合同管理网络,处理各类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使承包合同管理有序,促进联产承包责任制稳定与完善。

1986~1990年,在巩固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的同时,积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发挥个人和集体两个积极性。1990年村村办企业,全县村办企业1071个,比1985年增加498个,村级集体经营收入205万元,比1985年增长60.7%。

1994年探讨发展农村经济模式,充分肯定双林夏布有限公司加农户,新社乡莫氏兄弟养猪专业户加农户,湖泽镇闹洲矿业公司加农户,松山乡桥边村农副产品购销公司加农户的经营组织形式。当年创办农村合作基金会,建立村级合作基金会150个。建立社会化服务体系,全县13个乡镇全部建立农技站、农经站、农机站,配备农技、种子、植保、农经、农机技术人员101名,专门从事农技推广、财务审计、农机修理等服务。

1998年,进行第二轮土地延包工作。按照《农业法》“农民承包土地再延长30年不变”,本着“强化所有权,明确发包权,稳定承包权,放活使用权”的原则,以村委会为单位,按现有农村实际人口,实行新一轮耕地承包分配。坚持“大稳定,小调整”,平衡农民负担,动账不动地。承包地,生不增,死不减,可以继承,也可以由农民有偿转让、出租、抵押、入股。全县办理延长承包手续的有1083个村小组,46752户,占承包户的82.20%。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56796份。发包耕地面积17800公顷,占应发包面积的100%。

土地流转

为使土地资源在市场机制下得到优化配置,加快发展土地规模经营和农业产业化,2001年,县政府下发《分宜县农村土地资源使用权流转工作方案》,对全县土地流转工作,依照法规要求进行。到2003年底,全县农村土地流转面积达1073.5公顷,其中耕地816.46公顷,占第二轮土地承包面积4.8%。流转形式有:转让330.3公顷,转包231.3公顷,互换7.6公顷,租赁和委托代耕246.9公顷,其他257公顷。参与土地流转农户7821户,其中转出户4084户,转入户3737户,占承包农户总数13.8%。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稳定和不断完善,加速农业产业化进程,农村经济正向专业化、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涌现出一批特色农产品基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种植、养殖、加工、销售大户。2004年统计,全县有一定规模产业化农户255户,其中养猪万头以上5户,千头以上11户,百头以上102户;养禽千羽以上25户;水面养殖2公顷以上66户;水果种植30户;特色作物(苗木、香椿、葛根)16户。2005年建成一批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和龙头企业,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业产业经营大户255户,农业产业化重点企业32家,其中省级龙头

企业 3 家(恩达夏布、科农种猪、卫岗奶业)。市级龙头企业 3 家(铃山米业、含岭食品、景笙农业)。拥有固定资产 100 万元以上的有 11 家。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第二章 粮食作物

分宜粮食作物种类有:水稻、薯类、豆类、大小麦、荞麦、玉米、高粱。粮食作物在整个农作物中占主要地位。1949 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为 23463 公顷,占农作物播种面积的 81.8%;1965 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32978.3 公顷,占农作物播种面积的 72.2%;1980 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31842.2 公顷,占农作物播种面积的 68.25%。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随着种植业结构调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逐渐下降。2000 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28510 公顷,占农作物播种面积的 55.92%;2005 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27267 公顷,占农作物播种面积的 53.48%。粮食总产量 1949 年 31186 吨,1985 年 126168 吨,比 1949 年增长 3.05 倍,1999 年粮食总产 144784 吨,为历史最高年。2005 年粮食总产 127664 吨。

第一节 水 稻

水稻历来为主粮,稻谷产量占粮食总产量的 95% 左右。1931 年(民国二十年)稻谷产量 49743.4 吨,为民国时期最高年。20 世纪 40 年代,连年战争,至 1948 年稻谷产量下降到 17165 吨。

新中国成立后,1952 年通过土地改革,农民分到了土地,县人民政府又鼓励农民发展粮食生产,当年水稻播种面积 24085.4 公顷,播面亩产 114 千克,稻谷总产 41186 吨,总产比 1949 年增长 37.38%;1956 年,通过开荒,扩大耕地面积,推广增产技术,水稻播种面积 27508 公顷,稻谷产量 54012 吨,比 1952 年总产增长 31.2%,亩产 131 千克。1959~1961 年的 3 年自然灾害,加上江口水库建成,部分农田被淹。1962 年,水稻播种面积 26687.2 公顷,稻谷产量 41943 吨,比 1956 年减产 22.4%,播面亩产 104.7 千克。1962~1964 年经过 3 年调整,水稻引进矮秆良种,改善水利条件,扩大双季稻面积,1965 年播种面积 26988.7 公顷,稻谷产量 55185.6 吨,播面亩产 136.3 千克。1966~1976 年十年“文化大革命”中,农业生产受到干扰,但农村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民仍然坚持生产,水稻产量逐年增加。1975 年播种面积 29154.3 公顷,总产 84694 吨,比 1965 年增长 53.47%,播面亩产 193.6 千克。1977 年播种面积 29167.2 公顷,其中二晚种植杂交水稻 6666.7 公顷,稻谷总产 98226.4 吨,比上年增长 24.1%,播面亩产 224.5 千克,实现晚稻亩产、总产超早稻。

1993 年分宜列为江西省第一个科教兴农示范县和“八五”期间第二批商品粮基地县。1994 年列为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项目建设县。1997 年又列为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县。由于提高水稻生产科技水平,加大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投资力度,1999 年水稻播种面积 25619.5 公顷,总产 138738 吨,比 1985 年增长 13.8%,播面亩产 361 千克,为历史最高年。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农村大批青壮年劳动力外出务工,农田抛荒现象时有出现。为鼓

励农民种粮,2003年开始,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减免农业税,对种水稻的农民进行良种补贴和种粮补贴。每种一亩水稻政府补助人民币17~25元,直补到户。农村出现规模经营种粮大户和专业户。2003年水稻播种面积20753.3公顷,与1949年持平,播面亩产327.4千克,总产101920吨,是1949年的3.4倍。2005年水稻播种面积24224.7公顷,总产123272吨,播面单产339千克。

分宜的水稻按季节不同又分为早稻、一季晚稻和第二季晚稻。

早 稻

于3月中、下旬播种,7月中下旬收获。民国时期,分宜的水稻以早稻为主。1949年早稻播种面积9243公顷,占水稻播种面积的44.5%,产量13171吨,占水稻总产的43.9%,亩产95千克。1976年早稻播面15257公顷,产量50531吨,分别占水稻播种面积和产量的52.3%和63.9%,从1950年到推广二晚杂交水稻后的1978年,28年中,早稻播种面积占50%以上有19年,产量占50%以上有28年。其中1971年,面积和产量分别占55.7%和77%,为最高年。从20世纪80年代起,因早稻米质比二晚米质稍差,经济作物面积增加,早稻面积和产量逐年下降。至2005年播种面积9617公顷,占水稻播种面积的38.8%,产量35800吨,亩产248.2千克。

一季晚稻

播期和收获期大都接近双季晚稻。共和国成立之初及以前,一季晚稻在水稻中占有重要地位,县城南部山区以一季晚稻为主。

1949年一晚播种面积10337公顷,产量14575吨,分别占水稻播种面积和产量的49.7%和48.6%。1949~1952年,面积在1万公顷上下,产量占水稻总产的45%左右。随着二晚面积扩大,一晚面积迅速下降,1958年播种面积4823公顷,占17.3%,产量9356吨,占17.8%。1971~1999年,面积和产量所占比例在4%~4.9%之间。2000年以后,因农民进城务工的人数增加,主动将部分双季稻改为一季晚,品种以杂交水稻为主。2003年一晚面积3110公顷占水稻面积的15%,产量20130吨,占水稻产量19.8%,播面亩产431.5千克,比1949年亩产98.4千克,增长3.4倍,与1970年比,亩产增长173.4%。2005年播种面积3899.6公顷,总产21817吨,亩产373千克。

二季晚稻

民国时期,分宜水利基础差,栽培面积少。1949年二晚面积1210公顷,占水稻面积5.8%,产量1543吨,占水稻产量5.1%,亩产85千克。20世纪50年代中期,政府组织农民兴修水利,二晚面积逐年增加,1958年二晚播种面积和产量分别占水稻播种面积和产量的30%和24.3%。1970年二晚面积12538公顷,占水稻播种面积43.1%,产量21810吨,占水稻总产量31.3%,亩产116千克。1977年推广杂交水稻,二晚面积增大到13397公顷,占水稻播种面积46%,产量48632吨,占水稻总产49.5%,亩产242千克。水稻生产重心开始转移到晚稻。1985年二晚播种面积13547公顷,占水稻播种面积47.7%,产量63347吨,占水稻总产52%,亩产311.7千克。1999年,二晚播种面积和产量分别占水稻播种面积和产量的52.1%和58.7%,单产406.7千克。2000年以后,二季晚稻面积有所减少。2005年播种面积10708公顷,产量55733吨,分别占水稻播种面积和产量的44.2%和45.2%,播面亩产347千克。

表 4-3

分宜县 1949 ~ 2005 年部分年份水稻种植情况

单位:公顷、吨

年份	水稻合计			早稻			其中 二季晚稻			一季晚稻				
	面积	产量	比例 (%)	面积	产量	比例 (%)	面积	产量	比例 (%)	面积	产量	比例 (%)		
1949	20790.0	29980	9243.2	44.5	13172	43.9	1209.9	5.8	1543	5.1	10336.9	49.7	15265	50.9
1952	24085.4	41186	10966.7	45.5	15845	38.5	3636.4	15.1	5181	12.6	9482.3	39.4	20160	49.0
1957	27374.8	39039	14014.7	51.2	22862	58.6	7476.9	27.3	7781	19.9	5883.2	21.5	8396	21.5
1962	26687.2	41944	12962.4	48.6	24757	59.0	9016.1	33.8	9508	22.7	4708.7	17.6	7679	18.3
1965	26988.7	56096	13587.8	50.3	36814	66.7	9434.6	35.0	11609	21.0	3966.3	14.7	7673	12.3
1970	29105.0	68182	15664.4	53.8	45236	66.4	12538.0	43.1	20810	30.5	902.6	3.1	2136	3.3
1975	29154.3	84694	15276.3	52.4	54123	63.9	13038.7	44.7	28122	33.2	839.3	2.9	2449	2.9
1978	28764.8	104336	14244.1	49.5	52152	49.9	12841.5	44.6	44960	43.1	1679.2	5.8	7224	6.9
1980	29024.3	106697	13981.2	48.2	55975	52.5	13168.0	45.4	45338	42.5	1875.1	6.5	5384	5.1
1985	28438.8	121874	13646.7	48.0	53783	44.1	13547.1	47.6	63347	52.0	1245.0	4.4	4744	3.9
1990	28630.7	125623	13681.3	47.8	58600	46.6	13807.2	48.2	62134	49.5	1142.2	4.0	4889	3.9
1994	24643.3	115912	11256.5	45.7	45606	39.3	12433.1	53.1	64722	55.9	953.7	3.9	5584	4.8
1997	26583.4	135095	12243.7	46.1	55427	41.0	13267.7	50.9	73990	54.0	1070.9	4.0	5678	4.2
1999	25619.5	138738	11142.0	43.5	51117	36.8	13344.6	52.1	81417	58.7	1132.9	4.4	6204	4.5
2001	22525.5	116325	10878.7	48.3	42277	36.3	11094.9	39.2	60025	51.7	551.9	12.5	14023	12.0
2003	20753.3	101920	8048.0	38.8	35800	35.1	8928.9	43.0	45990	45.1	3776.4	18.2	20130	19.8
2005	24224.6	123272	9616.9	39.7	45722	37.1	10708.1	44.2	55733	45.2	3899.6	16.1	21817	17.7

第二节 薯 类

分宜薯类作物以红薯为主,马铃薯、薯蓣、芋艿、菊芋、魔芋、葛根等种植面积较少。

红薯,又叫番薯、甘薯,是县境内丘陵地区传统作物和主要辅助粮食。民国时期至20世纪50年代,红薯是本县第二大粮食作物。民国《经济旬刊》载:1936年(民国二十五年)种植面积667公顷,产鲜薯36万担。1944年,省国民政府工作报告列举分宜种红薯5753公顷,产值77.67万元,为红薯最高年。

1949年,面积减少到637公顷,红薯产量3726吨,折谷(5:1计算,下同)745吨。20世纪50年代,县人民政府鼓励农民开垦荒地,红薯面积逐年增加。1956年,红薯面积2194公顷,产薯18998吨,折谷3800吨。1961年种红薯2447公顷,产薯25275吨,折谷5055吨。1953~1965年,年均种红薯2186公顷,年均产量3951吨。60年代“旱地改水田”,红薯面积逐渐减少。1966~1975年年均种红薯1606公顷,年均产量3742吨。1976~1985年,年均种红薯1417公顷,年均产量4346吨。1982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水稻增产,主粮自给有余,红薯面积又一次减少。1987年红薯面积仅957公顷,产量2241吨。20世纪90年代,红薯面积徘徊在1059~1209公顷之间,年产量在2338~3489吨之间。

2000年以后,分宜的红薯面积再次减少,2002年红薯面积为911公顷,产量2605吨。2005年红薯面积836公顷,产量2474吨。

红薯品种,50年代初以红皮白心地方品种为主,产量低。1957年引进胜利百号薯种,取代老薯种。20世纪60年代中期,引进推广广东白皮薯,适应性强,产量高,薯苗茎叶量大,有利于养猪,但带来薯瘟和黑斑病,于1970年左右淘汰。1980年前后,引进徐薯18号推广种植。1999年,引进淀粉型的“梅营1号”红薯种试种,并逐步推广。2002年,市政府将分宜种植的梅营1号薯种引种至渝水区。2005年红薯品种以徐薯18号和梅营1号为主,播种面积602公顷,占红薯总面积836公顷的72%。

第三节 豆 类

分宜栽培豆类作物主要有:大豆、绿豆、蚕豆、豌豆、豇豆。从1950~2000年,年均种植豆类1563公顷,占粮食作物面积的5.3%,年平均亩产35.7千克。

大 豆

民国时期多种于早稻收割后的水田里。据省《统计月刊》记载,1937年(民国二十六年)分宜种大豆1667公顷,总产262.5吨,亩产10.5千克,其面积是民国时期最大的年份,但产量低。

1949年种大豆367公顷,产量83吨,亩产15千克。品种为五月大爆、六月大爆、八月大爆,粒小产量低。共和国成立后,大豆生产逐渐发展,豆种不断更新。1957年种大豆788公顷,总产449吨,面积、总产量分别是1949年的2倍、5倍,亩产为38千克。1957~1969年,年均种豆在700公顷以上,亩产稳定在40千克。进入20世纪70年代,双季稻面积扩大,水田晚大豆面积减少,以种田滕豆和旱地套种大豆为主。1985年种大豆518.2公顷,总产397吨。

20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先后引进推广浙江“矮脚早”、红壤青皮豆、浙春2号、浙春3

号、国豆 98-18 等优良品种。1995~2003 年,年均总产在 800 吨以上,其中 2000 年总产 1321 吨。1995 年以后亩产均在 67 千克以上。2005 年大豆种植面积 644 公顷,总产 665 吨。

蚕豌豆

蚕豌豆是县内丘陵地区第三大粮食作物,也是主要冬种作物,其种植面积仅次于油菜。民国时期,省《统计月刊》记载:1939 年(民国二十八年),种蚕豆 513 公顷,种豌豆 470 公顷,蚕豌豆总产量 991.2 吨。

共和国成立后,1953 年将蚕豌豆列项统计,当年种蚕豌豆 1020 公顷,产量 592 吨。其面积占豆类作物 51.8%,产量占 42.4%。1963 年种植面积 1487 公顷,产量 766 吨,20 世纪 70 年代前后,大都将蚕豌豆交给国家抵征购粮。1953~2003 年的 50 年里,全县每年种植蚕豌豆面积大都在 800~1500 公顷之间,年均总产 375 吨。1985 年种植面积 625.7 公顷,总产 325 吨。1999 年种植面积 1625 公顷,总产 1154 吨,为历史最高年。2005 年种植面积 1316 公顷,总产 940 吨。

蚕豌豆品种基本上是地方品种,蚕豆种有青皮蚕豆、白皮蚕豆、红皮蚕豆;豌豆有白豌豆、麻豌豆。1958 年引进过大板蚕豆试种,1980 年后引进少量启豆一号蚕豆种,1990 年以后引进少量启豆二号蚕豆种。同时引进“食荚荷兰豆”和“中豌四号”豌豆种。2001 年引进“中豌六号”豌豆种,在全县种植。

绿豆

绿豆是分宜传统作物。绿豆可作粮食,可发豆芽做蔬菜,还可制粉皮、粉丝、酿酒和制成高级食品。绿豆汤利尿消肿,清热解暑,有消暑止咳功能,绿豆种皮和绿豆花、叶均可入药。

绿豆地方品种主要有油绿豆、黄绿豆、绿绿豆、糠绿豆等 4 个品种,从外地引进的有“明绿一号”。

绿豆主要产地在县城北部 8 个乡镇,其中种植面积以杨桥、双林、高岚、洞村、操场 5 个乡镇(镇)较多。绿豆的栽培,以套种为主,多套种在红薯、花生、玉米等作物中,不单独占用耕地,播种简便,又不需单独施肥。

1939 年全县种绿豆 294 公顷,总产 176 吨。1946 年,种 267 公顷,总产 200 吨。1953 年,种 122 公顷,总产 37 吨,亩产仅 20 千克。1960 年播种 548.8 公顷,总产 87.5 吨。1972 年,播种 245 公顷,产量 178 吨。1983 年,播种 346 公顷,产量 224 吨。1972~1983 年,平均每年调往上海、福建、浙江、南昌及宜春地区各县的绿豆 147 吨。1984~1995 年,年均种绿豆 306 公顷,年均产 170 吨。1996~2000 年,年均种绿豆 276 公顷,年均产 245 吨。2001~2003 年,年均种绿豆 233 公顷,年均产 250 吨。绿豆播种面积以 1960 年最大,达 548.8 公顷。产量以 2002 年最高,总产达 402 吨,亩产 111.8 千克,单产和总产是常年的 2 倍。2005 年种植面积 163 公顷,总产 124 吨。

第四节 其他杂粮

分宜种植其他杂粮有:大小麦、荞麦、玉米、高粱、粟等。小麦和荞麦,其播种面积在共和国成立前后为最多,起过主要辅粮作用,大麦在 1960 年前稍有种植,以后极少。其他作物均为零星种植,产量亦少。

小 麦

小麦在分宜有 600 多年种植历史。省《统计月刊》载:1939 年(民国二十八年)种小麦 547 公顷,产量 1150 吨。1949 年种小麦 225 公顷,产量 54 吨。民国时期,播种的小麦都是地方品种,穗短粒少产量低。

共和国成立后,20 世纪 60 年代前后,人民政府把小麦作为“渡春荒”的重点春粮作物来抓。1952 年,种小麦 447 公顷,产量 181 吨。1955 年引进“南大 2419”麦种,翌年种植 973 公顷,产量 406 吨,为最高年产。1962 年,又引进“万年 2 号”,种植面积 913 公顷,收获面积 867 公顷,总产 320 吨。1970 年,种小麦 633 公顷,产量 354 吨。从 1959 ~ 1971 年,年均种小麦 766 公顷。1971 年后水稻产量大幅度提高,小麦面积逐年减少,到 1982 年小麦面积仅 75.8 公顷。1992 年小麦面积 0.26 公顷,1998 ~ 2001 年未列项统计。2003 年小麦面积 4.3 公顷,本县所需面粉、面条均从外地调入。

荞 麦

荞麦又叫三角麦、花麦、莜麦、乌麦。荞麦是分宜人民的次要辅粮。

分宜荞麦品种均为地方品种,早熟种生育期 60 天左右,晚熟种 70 ~ 80 天。一般是一季早、中稻收割后在无秋水闲田里种荞麦,或秋旱年晚稻失栽或栽后禾苗早死,补种荞麦。8 月中下旬至 9 月上旬均可播种。

1952 年前荞麦生产无统计记录。1953 ~ 1965 年,年均种植面积 1137 公顷,年均产量 295 吨。1966 ~ 1969 年,荞麦停种。1970 ~ 1985 年,年均种荞麦 701 公顷,比 1965 年前减少 38.4%,年均产量 213 吨,比 1965 年前减少 27.8%。1997 年后,偶有零星种植,数量极少。

表 4-4 分宜县 1949 ~ 2005 部分年份粮食作物种植情况 单位:公顷、吨

年份	粮豆合计		水 稻		红 薯		大 豆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1949	23242.9	31186	20790.0	29979	636.9	745	367.4	83
1952	27988.5	44483	24085.4	41186	1600.0	2200	333.3	100
1957	34475.2	45534.7	27374.8	39040	2104.0	4706	787.9	449
1962	32315.2	46712	26687.2	41943	2039.8	3319	675.1	187
1965	32866.2	61941	26988.7	55186	2249.6	5055	944.9	413
1970	33007.4	72454	29105.0	68122	1227.3	2966	432.1	144
1975	32720.3	91818	29154.3	84694	1485.6	5940	375.8	218
1978	32717.2	109861	28764.8	104336	1501.5	4225	530.7	403
1980	31800.6	110895	29024.3	106698	1324.3	3403	453.9	283
1985	31142.9	126168	28438.8	121884	1152.1	3292	518.2	397
1990	31637.4	129149	28630.7	125623	1178.7	2470	532.4	424
1994	28068.9	120200	24643.3	115912	1218.9	2666	721.5	630
1997	30352.5	140525	26583.4	135095	1035.5	2848	833.8	910
1999	29678.5	144784	25618.8	138738	1116.7	3284	862.2	1011
2001	26142.5	121922	22525.5	116487	994.0	3097	1044.8	1174
2003	24074.5	106767	20753.3	101920	906.7	2749	936.5	993
2005	27183.7	127475	24224.7	123272	836.0	2474	644.0	665

表 4-4 续

年份	绿 豆		蚕豌豆		小 麦		荞 麦		其他杂粮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1949	-	-	-	-	225.3	54	-	-	1223.3	325
1952	-	-	-	-	446.9	181	-	-	1522.9	816
1957	248.0	107.7	612.3	155	891.5	237	2162.7	669	294.0	171
1962	-	-	1387.2	726	865.6	320	458.2	105	202.1	112
1965	-	-	1232.0	462	635.6	361	519.0	225	296.4	239
1970	-	-	600.9	297	633.5	354	194.5	67	814.1	504
1975	191.3	128.0	770.7	468	204.9	114	491.7	220	46.0	36
1978	143.7	57.0	526.9	220	147.9	131	1033.7	406	68.0	83
1980	173.3	115.0	355.1	112	149.4	89	285.3	164	35.0	31
1985	316.5	190.0	625.7	325	30.3	25	43.2	31	18.1	24
1990	415.2	200.0	802.3	379	46.7	27	4.1	4	27.3	22
1994	275.7	153.0	1078.7	696	13.3	30	0.7	-	116.8	113
1997	276.8	252.0	1238.5	791	12.0	40	-	-	372.5	589
1999	238.1	215.0	1615.6	1154	-	-	0.8	1	226.3	381
2001	242.7	190.0	1249.0	811	-	-	-	-	86.5	163
2003	217.3	157.0	1188.6	754	4.3	-	-	-	67.8	194
2005	163.0	124.0	1316.0	940	-	-	-	-	-	-

第三章 经济作物

第一节 麻 棉

苎 麻

分宜生产苎麻始于唐朝,据古代县志载,夏布为分宜历代贡品。民国时期,是全省主要产麻县之一。《江西经济事情》记述:“民国十八年(1929年)省建设厅调查分宜、武宁等4县,共产麻33.9万担。民国二十四年,分宜苎麻减少到140公顷,产麻4000担。民国二十八年,苎麻面积187公顷,产麻4480担。”1941年(民国三十年),江西省农业院在分宜设立苎麻推广站,派苎麻推广员驻县,当年苎麻面积发展到512公顷(含老麻),占全省当年推广面积的40.5%,此后,苎麻面积产量逐年减少。1949年,全县苎麻面积仅剩201公顷,产麻105.5吨,亩产35千克。

分宜苎麻生产主要集中在双林、杨桥、洞村、高岚、操场等乡镇。地方优良品种有鸡骨白、黄壳铜、铜皮青、青皮杆,具有纤维细长、富有韧性、强力大、伸缩性小的特点。

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重视苎麻生产,1955年开办苎麻繁殖培训班,苎麻面积恢复到363公顷,总产273吨,亩产50千克。1956~1957年,省农科所征集全省苎麻种,经3年

观察评比,选出四个优良麻种,其中分宜的鸡骨白、黄壳铜、铜皮青均属优良麻种。1959 年分宜选送苧麻至北京农业展览馆展出。1960~1962 年三年自然灾害造成暂时困难时,麻农口粮紧缺,有些地方废麻种粮。到 1962 年苧麻面积减少到 256 公顷,总产 133 吨,比 1959 年面积减 30%,产量减 51.3%。

为鼓励发展苧麻生产,1963 年,县政府规定:农民生产苧麻,可自行支配 30%,国家收购 70%。每收购 50 千克苧麻,国家奖售化肥 30 千克,回供布票 5 尺。发展一亩新麻,贷款 16 元,供应化肥 10 千克,两年不定购。通过几年发展,1969 年苧麻面积恢复到 347 公顷,总产 391 吨,亩产 75 千克,比 1955 年总产增长 43.2%。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把苧麻生产看成是抓钱丢粮,误当资本主义批判,加之苧麻滞销积压,收购价格低,挫伤麻农生产积极性,苧麻面积逐年减少。1978 年苧麻面积仅剩 144 公顷,总产 66 吨,亩产 30.5 千克,比 1969 年面积减少 58.5%,总产减 83.1%。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苧麻生产有新的转机。县人民政府规定:发展一亩新麻,减征购粮 162.5 千克,补助现金 18 元。1980 年苧麻面积发展到 402 公顷。1981 年土法生产的精干麻,送上海国棉九厂化验检测的 5 个样品全部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纤维支数达 2147 支,含水量 5.5%,残胶量 1.4%,单纤维耐拉力 40~45 克。1984~1985 年苧麻价格回升,1986 年,开始采取苧麻嫩稍扦插繁殖技术,至 1987 年面积迅速发展到 1013 公顷,产麻 929 吨。当年苧麻收获后,市场苧麻价格飙升,每千克 3 元左右。1991 年苧麻面积缩减到 391 公顷,总产 291 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分宜夏布畅销韩国、日本等国际市场,带动分宜苧麻生产快速发展。苧麻栽培推广薄膜复盖育苗技术,先后引进湘苧 3 号、赣苧 2 号、赣苧 3 号等优良品种。实现当年育苗,当年移栽,当年收麻。1995 年,苧麻面积发展到 1333 公顷,产麻 942 吨。1997 年经县农业局申报,国家授予分宜县为全国唯一“中国夏布之乡”称号。1999 年苧麻发展到 2033 公顷,产麻 2692 吨,亩产 88.3 千克。

进入 21 世纪,苧麻生产稳步发展。2004 年 4 月,从中国农科院麻类科研所引进“中苧一号”新品种,分别在杨桥、洞村、湖泽 3 个乡镇试种成功,亩产 120 千克,2005 年发展到 166.7 公顷,遍及县北乡镇。2005 年,全县苧麻总面积 2036 公顷,产麻 2560 吨。

表 4-5 分宜县 1949~2005 部分年份苧麻生产情况

年份	单位	1949	1955	1962	1967	1969	1978	1986
面积	(公顷)	201	363	256	305	347	144	893
单产	(千克/公顷)	527	752	519	718	1124	458	670
总产	(吨)	106	273	133	219	390	66	598

表 4-5 续

年份	单位	1987	1991	1997	1999	2001	2004	2005
面积	(公顷)	1013	391	1834	2033	2465	2039	2036
单产	(千克/公顷)	917	744	1005	1325	1223	1249	1257
总产	(吨)	929	291	1843	2693	3015	2547	2560

棉花

民国时期,境内有少数农户种棉,种植面积不大。1936年《江西年鉴》记载:1933年(民国二十二年)分宜种棉10.3公顷,产棉31担。1937年种棉167公顷,产棉400担。

共和国成立后,县政府把发展棉花生产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1952~1953年两年种棉115公顷,产棉10吨。品种为本地棉种。1954年后基本停种,只有少数农户零星种植。1958年,政府引进岱字棉品种,在县城附近组织试种89公顷,产皮棉33吨。1959年种棉142公顷,产皮棉38.5吨。三年困难时期基本上停种棉花。1964年引进彭泽4号棉种,种植面积142.5公顷,产皮棉52.8吨。1966年种棉187.6公顷,产皮棉78.9吨。1970年后只有少数农户零星种植。

1991~1995年,县政府组织棉花生产,推广营养钵育苗新技术和泗棉3号、苏棉3号新品种。1991年种棉178公顷,产皮棉73吨;1994年为完成上级下达植棉任务,各乡镇制订强制性措施,使棉花面积达到1254公顷,由于土壤不适宜,技术管理跟不上,单产下降;农民种棉积极性受到影响,1995年面积减至155公顷,产皮棉117吨。1996~2000年共种棉598公顷,共产皮棉417吨。2001年以后为少数农户零星种植。2003年种棉20.4公顷,产皮棉25吨;2005年种棉15.7公顷,产皮棉18吨。

第二节 油料作物

油菜

古人称之为芸苔。菜油是县人主要食用油之一,约占食用油总量三分之一。

分宜油菜生产有600余年历史。民国时期,省《经济旬刊》记载:1935年(民国二十四年)分宜种油菜2133公顷,收籽2.7万石。省《统计月刊》载:“民国二十七年种油菜1867公顷,收菜籽1.96万石。”油菜种均为本地白菜型品种,产量不高。

1949年,油菜面积1431公顷,产籽258吨。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重视油菜生产,1955年引进甘兰型胜利油菜种,种植2953公顷,产籽964吨。胜利油菜和胜利2号油菜产量较高,均为晚熟,影响早稻栽插季节,60年代改种旱地。此后又引进芦州2号、秀油1号、荆油1号、湘油5号和杂交油菜种。1965年前,年种油菜面积1500公顷以上。1966年起,因绿肥播种面积增加,油菜种植面积减少。1967年种1757公顷,收籽640.7吨。80年代引进“中油821”,1985年种植油菜1100公顷,收籽551.2吨。1986年起油菜种植面积逐年增加,产量逐年提高。1988年冬,油菜播种面积增加到3308公顷,同时引进推广甘兰型油菜优良品种,推广油菜稀播育苗移栽,化控育苗,合理密植,配方施肥,增施硼肥和微量元素等先进技术,提高了单产。1989年春收菜籽1411吨,比1985年增长1.59倍。创历史最高年产量。1989年分宜县受到国务院通报表彰,授予“1989年夏油总产超历史最高年水平奖”;农牧渔业部授予分宜县农业局“1989年夏油总产超历史最高水平”奖;江西省农牧渔业厅授予分宜镇、凤阳乡“金花奖”;新余市政府授予分宜县政府“金花奖”,奖金1万元;芦塘、西茶、水北、井江口、土坎下、集贤、尚睦7个村委会各获“金花奖”,奖金800元。1989年冬,油菜播种面积4682.2公顷,1990年春收籽2368.7吨。90年代先后引进福油4号、湘油13号,两优586等双低(低芥酸、低葡萄糖甙)油菜优良品种。1995年种植面积7334公顷,总产5488吨。因油菜生产效益欠佳,面积开始下降。2001年种油菜5308公顷,总产4309吨。2004

年冬播油菜面积 2703 公顷,2005 年春收籽 2067 吨。

花 生

分宜花生历有种植,主要分布在袁河以北各乡镇。1934 年(民国二十三年),江西《经济旬刊》载,分宜种花生 80 公顷,产量 106.7 吨,以大籽种为主,还有中籽和小籽花生。1944 年,种植面积 213.3 公顷,产量 320 吨。

1949 年,分宜种花生 436 公顷,总产 249 吨。1950 年县人民政府重视花生生产,引进四川“强盗”花生种试种繁殖,1951 年花生种植面积 510 公顷,总产 306 吨。1952 年种花生 259 公顷,总产 388 吨,亩产 99.87 千克,单产比上年提高 149.6%。1953~1974 年,平均每年花生种植面积 264 公顷,年平均总产 270 吨。

1974 年后稍有增加,1976 年种 360 公顷,产量 421.4 吨。后又先后引进“粤油 511”、“白沙先 7 号”和“海花 1 号”等品种。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至 80 年代中期,公社、大队林场和果园场,在未成林地上套种花生,1985 年播种面积 369.3 公顷,总产 336.1 吨。90 年代改进种植技术,推广化学除草,花生单产提高,面积增大,1995 年种植面积 652 公顷,总产 884 吨。2000 年种植面积 852 公顷,总产 1570 吨,平均亩产 123 千克,比 1985 年亩产 60.6 千克翻一番。2005 年花生种植面积 523 公顷,总产 1051 吨。

芝 麻

分宜种芝麻的历史悠久,全县各地都有种植,但面积不大。1937 年,种芝麻 133 公顷,产量 1400 石。品种以白芝麻和黄芝麻为主,还有少量黑芝麻。

共和国成立后,分宜先后引进八棱芝麻、霸王芝麻、佛山芝麻、武宁黑芝麻种,使芝麻生产有所发展。1956 年种芝麻 523 公顷,总产 275 吨。70 年代后,种植面积减少,1971 年种 180.5 公顷,产量 77.5 吨。1982 年种 180 公顷,产量 95.7 吨。1985 年面积为 99.3 公顷,产量 53.7 吨。

进入 21 世纪后,芝麻种植面积更少,2003 年芝麻面积 32 公顷,总产 28 吨。2005 年种植面积 28 公顷,总产 28 吨。

表 4-6 分宜县 1949~2005 部分年份油料作物生产情况 单位:公顷、吨

年份	油 面积	菜 产量	花 面积	生 产量	芝 面积	麻 产量
1949	1431	258	436	249	273	57
1952	355	164	259	388	333	125
1957	3923	883	265	260	591	185
1962	2085	682	208	75	276	47
1965	2038	810	200	197	310	132
1970	1034	348	269	346	2199	54
1975	832	388	329	403	113	60
1979	1228	583	291	337	150	108
1980	1015	292	359	305	131	58
1985	1100	551	369	336	99	54
1989	3308	1411	444	455	67	36
1990	4682	2367	464	653	81	53
1995	7334	5488	652	884	210	119
2000	6526	4862	852	1570	155	108
2003	2071	1570	608	1228	32	28
2005	2703	2067	523	1051	28	28

第三节 蔬菜瓜类

蔬 菜

分宜蔬菜种类繁多,传统蔬菜有:萝卜、胡萝卜、甘兰、茼蒿、白菜、紫菜苔、花椰菜、薹菜、苋菜、菠菜、芹菜、茼蒿、莴苣、莴苣菜、冬寒菜、韭菜、大蒜、洋葱、葱、茄子、西红柿、黄瓜、冬瓜、南瓜、瓠瓜、苦瓜、丝瓜、菜豆、毛豆、马铃薯、生姜、莲藕、茭白、辣椒、豆角、南京豆等 30 多种。

20 世纪 50 年代以前,蔬菜属自给性生产,无专业菜农,县城及集镇附近农民,稍有蔬菜出售。

1960 年以后,随着县城人口增加,为解决居民蔬菜供应问题,1960 年由分宜镇新村黄家 8 户农民,10 个劳动力,2.7 公顷菜地组建分宜镇蔬菜场。主要生产萝卜、白菜、辣椒、茄子、薹菜等。因土质差,产量低,不能满足县城居民的需求。1962 年先后吸收县苗圃、谭家边、落星湖等地一些有种菜经验的农户加入蔬菜场,从南昌请来菜农师傅传授种菜技术,同时引进甘兰、黄芽白、花菜、西红柿、四月蔓等新菜种。1965 年蔬菜面积扩大到 11 公顷,产量达 212 吨。1970 年又将袁家和李家划入蔬菜场,把上村、塘家里、余家山的部分粮田改种蔬菜,蔬菜面积扩大到 48 公顷,当年蔬菜总产达到 930 吨。1971 年,蔬菜场改为新村蔬菜大队,并从上村大队划出塘家里等 3 个小队为蔬菜生产队,菜地扩大到 53 公顷。1974 年,从萍乡、杭州请来种菜师傅传授科学种菜技术,同时引进一批新菜种,蔬菜单产有较大提高。因城建征地,菜地面积逐年减少,蔬菜供不应求。1976 年成立蔬菜公司,主抓蔬菜生产,同时从外地调入部分蔬菜以缓解供需矛盾,县政府每年补贴经费 3~6 万元。1979 年蔬菜公司撤销。

1978 年将香竹坑改为蔬菜基地,蔬菜供求紧张有所缓解。但蔬菜还是量少价高。铁路沿线的宜春、新余、樟树等县菜农运菜到分宜出售,补充部分蔬菜供应市场。1985 年又将塘家里、易家里、钟家边、笕箕坡等 4 个队部分粮田改种蔬菜。同时,在铁坑铁矿、杨桥煤矿、分宜发电厂等厂矿附近开辟新蔬菜基地 53 公顷,当年蔬菜总产 2417 吨。

1990 年 5 月成立分宜县蔬菜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县长任组长,下设蔬菜办,挂靠农业局,领导小组着重抓蔬菜科技队伍建设和科技推广,举办温床育苗、食用菌栽培、淡季蔬菜高产栽培等一系列培训班。当年蔬菜生产发展到 5 个村委会 20 个蔬菜专业组,蔬菜面积达 695 公顷,总产 4682 吨,比 1985 年面积增加 30.3%,产量增长 93.7%。

1993 年引进无滴膜 0.5 吨,推广大棚蔬菜栽培。大棚蔬菜每亩纯收入达 5366 元。同年在新村推广无公害蔬菜栽培 33 公顷,地膜覆盖栽培 20 公顷。

1994 年县政府筹资 4 万元,引进无滴膜 2.5 吨,遮荫网 17000 平方米,大棚蔬菜扩大到 13334 平方米。新村李告根大棚早苦瓜 800 平方米,纯收入 7356.7 元。站前塘家里严爱英遮荫网芹菜 100 平方米,纯收入 900 元。

1996 年,分宜镇水北村大连坑水田改菜地 4 公顷,县城周围蔬菜面积 89 公顷,总产 5000 吨。1998 年,农村菜地扩大,全县蔬菜面积 5392 公顷,占农作物播面的 10.2%。2000 年蔬菜播面 5635 公顷,产量 90651 吨。随着蔬菜生产发展,无公害蔬菜、保护地栽培、温室栽培、无土栽培等高科技先进蔬菜生产技术广泛应用。2004 年,全县一批蔬菜基地相继建

立,其中7公顷以上的大棚蔬菜基地有香竹坑、大路边等4个。还有凤阳上村苦瓜,洋江纽村冬瓜,辑木桥、雁塘、洙塘大蒜等优质高产蔬菜基地。建有省级无公害农产品基地5个,国家级无公害绿色品牌2个,市级农业示范园1个。2005年全县蔬菜产量53197吨。建立农产品加工企业7个,加工品种32个,年加工量3700吨。实现蔬菜生产全年均衡上市,加上市场调节,全县蔬菜供应充足。

表4-7 分宜县1960~2005部分年份蔬菜生产情况 单位:公顷、吨

年份	面积	产量	年份	面积	产量
1960	3	48	1990	70	4862
1965	11	212	1996	89	5000
1970	48	930	1998	5392	95538
1973	57	1357	2000	5635	90651
1976	39	1383	2003	4814	71964
1980	38	1337	2005	3688	53197
1985	53	2417			

说明:1998年后均含农村自产自给蔬菜产量。

大蒜种

分宜大蒜种闻名邻近各县。县内红皮大蒜,又叫紫皮大蒜,红皮白瓣,蒜瓣整齐,营养丰富,含多种氨基酸,还含蛋白质、脂肪、糖分。蒜瓣辛辣郁香,生吃熟食均可,还有杀菌、消炎、清热、解毒、降压等多种功效,深受人们喜爱。红皮大蒜种适应性强,抗高温耐霜冻,可适时早播。其出苗早,长势快,基秆短而粗,叶片多而浓绿,霜冻叶梢不落黄、不败苗。

分宜县红皮大蒜种主产地在凤阳、洋江、杨桥3乡(镇)交界处的雁塘、辑木桥、长塘、纽村、礼台、车田、巷口、洙塘、卷山村委会部分自然村。尤以雁塘村上井自然村品质最优,该村土壤为紫红色泥页岩类风化物,适宜蒜苗生长。

分宜大蒜种年产量、销量无精确的统计。民国初估算年产2500担。1940年版《分宜县志》记载为3000担。清朝时期多销往峡江、新余、吉安等县。光绪8年(1882年),上井村吴兴六家一次售蒜15土车(独轮土车)。1927年,峡江、吉安客商因途中遭劫停购,自后多销往新余、宜春、上高、清江、丰城等地。洋江圩恒顺饭店、天和盛杂货店、茂盛烟店等4家店铺,常带客商到产地看货议价购买。利用袁河水运,每年从洋江运出的蒜种,据当地居民估计约200余土车。

1949年以后,购买者多在蒜种收获前来订购,年产量一般为300吨,主要销往丰城、清江、新余,部分销往宜春、上高。1984年,仅从分宜火车站就运出蒜种50吨,远离铁路的地方用汽车或拖拉机前来产区运销。

20世纪90年代后,河南、四川等外省白皮大瓣蒜种和紫皮小瓣种涌入分宜,价格是分宜红皮蒜种的1/3,因此分宜优质红皮大蒜种植面积逐年减少。杨桥、凤阳、洋江3乡(镇)交界处仍以红皮大蒜为主,辑木桥每年种植面积连片33公顷以上。

西瓜

民国时期县人始栽种产籽西瓜和梨瓜。1935年(民国二十四年),全县种打籽西瓜40公顷,产瓜籽360担。1939年种打籽瓜44公顷,产瓜籽528担。主产区在分宜镇的水东、水

北等地。1950 年收瓜籽 2.5 吨。50 年代后期逐渐减少并停种。

20 世纪 50 年代初,操场、杨桥等地开始零星种植红瓢大西瓜。60 年代,高岚东方红垦殖场种植花皮红瓢大西瓜,面积 1 公顷。1972 年,县农业局引进马兰瓜试种成功。1973 年县内请广东瓜农指导种瓜,此后,全县农村西瓜面积逐渐扩大。1978 年,全县种西瓜 56.4 公顷,县城有西瓜上市出售。1979 年又引进台湾新红宝西瓜种植,至此,全县种植西瓜开始普及,城镇和农村都有本地西瓜出售。1980 年西瓜种植面积 90 公顷。1985 年 304 公顷,总产 7000 吨,运销萍乡、株洲、长沙、南昌等地。高岚、操场等乡村,种西瓜农户占 60%。1990 年,西瓜面积 398 公顷,年产量 5515 吨。随着种瓜技术提高,先后引进红珍宝、天虹宝、特大红宝玉、特大新红宝、国抗 8 号、黑密无籽西瓜、优质特种礼品瓜红玉和紫玉等西瓜新品种。2001 年,全县西瓜种植面积 1191 公顷,总产 19317 吨,为历史最高年。2005 年全县西瓜种植面积 1054.8 公顷,总产 16989 吨。

第四节 果茶桑

果 树

1949 年前,分宜果树有:柑橘、梨、桃、李、枣、柿、柚、板栗、杨梅、尖栗、石榴、葡萄、山枣、猕猴桃、山楂等。其中杨梅、桃、板栗、山楂较普遍。石塘、秆坑、横溪、潭湘等村有小片梨树,以石塘木瓜梨为最好。箬坑、焦木、悉带村有小片板栗。西岗、顾村有小片李树。大源、下井村柿子小有名气。大岗山野生果树有尖栗、杨梅、猕猴桃、柿子。1937 年,全县有李树 2020 株,产李 808 担。有梨树 2020 株,产梨 1010 担。

共和国成立后,分宜果业有所发展,1959 年果树面积 86 公顷,1962 年增至 431 公顷。1962 年以后,开荒造田,砍掉大部分果树,到 1964 年果园面积仅剩 6 公顷。

1966 年调进 8350 株梨树苗和一批水蜜桃苗栽培,至 1979 年,全县果树面积 264 公顷,年产水果 119 吨。80 年代初,县政府开始重视发展果业生产。1985 年,果树面积 572 公顷,年产水果 232 吨。1991 年果树面积 761 公顷,年产 1865 吨。1991 年冬气温骤降至 -9.6°C ,冻死果树 400 公顷。1992 年开始,县政府重点抓果园恢复和发展。1995 年,果树面积 1620 公顷,年产量 556 吨。2000 年果树面积 2869 公顷,年产量 834 吨。2001 年,新增果园 360 公顷,其中东魁杨梅 66 公顷。2005 年果树面积 1454.7 公顷,水果产量 1576 吨。

梨 分宜传统水果,栽培历史悠久。1978 年前没有准确统计资料。1978 年,梨树面积 61 公顷,产梨 168 吨。1982 年梨树面积增加到 171 公顷,产量 68 吨。此后梨树因病害严重,至 1991 年,梨树面积仅 8 公顷,产量 57 吨。1992 年开始重新发展梨树,到 1996 年面积 80 公顷,2001 年为 147 公顷,产量 244 吨。2005 年面积 17.5 公顷,产量 70 吨。

李 全县各地都有李树栽培。20 世纪 70~80 年代县园艺场有 3 公顷朱砂李。2005 年,全县李树面积 100 公顷,有朱砂李、黄花李、玫瑰皇后李、黑琥珀李、红心李和本县老传统品种内红俏李、外红李等,年产量 400 吨。

桃 地方品种有婆冠桃、山桃零星栽培。先后引进品种有水蜜桃、蟠桃、小人头、大白桃。县园艺场 1965 年引进栽培水蜜桃 2 公顷。1985 年全县有桃园 9 公顷,产量 48 吨。2005 年桃园 26.7 公顷,产量 26 吨。

猕猴桃 分宜是著名的中华猕猴桃原产地之一,原为野生,主要分布在南乡山区。80

年代,上村林场、大磬下林场和悉带村等地人工栽培 20 公顷,1990 年挂果,年产果 10 吨。

柑 橘 清末时,境内袁河两岸的铃阳镇、池塘、洋江等地,村前屋后栽有朱红橘,到 1949 年所剩无几。

1961 年,介桥垦殖场从清江引进朱红橘苗试种 7 公顷。1965 年从南城调进温州蜜橘苗 1.5 万株,在园艺场和介垦场栽培。1966 年开始“文化大革命”,果园荒芜,后改种粮食。

1971 年调进温州蜜橘苗在山下林场和县苗圃试种成功。1976 年组织各公社负责人到湖南参观学习,当年调进温州橘苗 6.2 万株,因霜冻严重只成活三分之一。此后连续 3 年调入温州蜜橘苗 43 万株,建中小橘园 86 个。1982 年县财政投资,由农业局从浙江、湖南调进橘苗 44 万株,无偿供给国营、集体单位和私人栽培。1984 年全县有橘园 142 个,橘园面积 458 公顷,挂果面积 146 公顷,总产 286 吨。1985 年因灾害减产,柑橘产量 9.45 吨。1986 年柑橘生产继续发展。1991 年柑橘面积 346 公顷,柑橘产量 1722 吨,该年 12 月 26 日晚下大雪,连续一星期大雪冰冻,极端最低温度 -9.6°C ,是分宜县历史上罕见的冻害,全县柑橘树大面积冻死。1992 年柑橘产量 9 吨。从 1992 年开始,通过连续几年努力,1995 年柑橘面积发展到 1103 公顷,比冻害前的 1991 年还多 757 公顷。2001 年柑橘面积 1575 公顷,总产 2106 吨。2005 年柑橘面积 785 公顷,总产 1278 吨。

表 4-8

分宜县 1979~2005 部分年份水果生产情况

单位:公顷、吨

年份	果 树		其中柑橘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1979	264	119	191	7
1982	745	187	573	68
1984	504	315	458	286
1990	869	1301	775	1122
1991	761	1865	346	1722
1992	782	156	575	9
1995	1620	556	1103	377
2000	2869	834	1938	443
2001	2796	2311	1575	2106
2003	1968	2646	1062	1765
2005	14545	1576	785	1278

茶 叶

据民国《分宜县志》载:明清时期,介桥仰山产“稠平茶”曾为贡品,至清乾隆时不再生产。民国时期,各地有零星茶叶种植。

1965 年县园艺场从铜鼓引进茶叶种子试种,因不善管理而毁弃。1977 年从福建引进茶种 9.6 吨,分别在县园艺场和观光、潭湘、顾村、塘西、石塘等大队种植。1978 年全县共有茶园面积 114 公顷。1985 年只剩下 73 公顷,年产茶叶 10.5 吨,其中绿茶 8.15 吨,红茶 2.35 吨。

1986 年开始,茶园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并对茶园进行技术改造,行间深耕,重施有机肥,培养矮型茶蓬,采用除草剂除草免耕。用 1 寸短穗扦插育苗,再给缺株茶畦补栽,使之合理密植。在茶园管理上坚持三改:改树、改土、改园。把好三关:培土关、采摘关、防虫关。从

1986年起,连续3年茶园面积保持82公顷,年产茶叶10~11吨。1989~1990年,茶园面积保持63公顷,年产茶叶16.75吨。1991年茶园57公顷,产茶19吨,为历史最高年产。1992年以后,茶园经济效益欠佳,茶园面积逐年减少,1999年茶园面积36公顷,年产茶叶16吨。

20世纪90年代后期,县园艺场提高采茶技术,改进制茶工艺,研制出高档茶,茶厂经济效益提高。2001年茶园面积扩大到48公顷,茶叶产量12吨。2005年全县茶园面积34.4公顷,产茶10吨。

蚕 桑

分宜种桑养蚕历史久远,但不成规模,只是零星少量种桑养蚕。1991年,省农业厅、江西农大和省农科院专家在南昌开会论证,确定分宜为发展养蚕试点县。1992年,在庙上村、江下村、霞贡村、新祉村和县园艺场、芳山林场进行养蚕试点,当年种植杂交桑60公顷,收蚕茧5.7吨。1993年桑园面积保留37公顷,养蚕技术提高,收蚕茧7.4吨。1994年,桑园面积扩大到98公顷,是年蚕茧价格下跌,蚕茧销售不畅,影响桑农情绪,放松桑园管理,减少养蚕批数,全年仅收购蚕茧4吨,且蚕茧质量差,积压仓库,难于推销。1995年初,桑园废除,改种其他作物,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第五节 水生作物

水生植物有莲藕、茭白、荸荠、水芹、慈姑等10多种。莲藕、茭白分宜栽培较普遍。

莲 藕

分宜莲藕多为本地传统品种,大都栽在池塘和河洼地。品种名称未作考究,面积产量也未作专项统计。20世纪80年代曾引进早熟品种栽在稻田里,每公顷产藕20~30吨。90年代,苑坑和松山从广昌县引进莲子种栽培10多公顷,2000年,分宜莲藕面积最大,约30公顷,总产800吨,以后面积逐渐缩减。

莲藕栽培以分宜镇、湖泽镇、凤阳乡为主。2005年,全县莲藕总面积不足10公顷。

茭 白

分宜栽培茭白,历史悠久,多种于池塘、河沟、水田里,始栽于何年,品种何名,均无考究记载。历修史志也未见其面积、产量的记载。

20世纪90年代末,湖泽镇、分宜镇从浙江引进茭白种,栽培60公顷,单产每公顷6000千克。2001年,茭白面积约70公顷,总产420吨。2005年,全县茭白面积9公顷,总产50吨。

第四章 农技农艺

第一节 农技推广

推广组织

1942年(民国三十一年),县设作物推广站,后改为农业推广所,有成员4人,只有2人上过农校,难以胜任全县农作物栽培技术指导。民国34年撤消,民国36年恢复,附于县农

林场。1949年7月,人民解放军进驻分宜前夕农业推广所解体。

共和国成立后,1949年底,县成立建设科兼管全县农业技术推广工作。1955年成立县农业技术推广站。1956年成立西茶、杨桥、高岚、介桥、松山5个区农技站,下设14个推广组,43个推广小组,有技术干部31人。1957年2月将高岚农技站并入杨桥农技站,全县为4个站。介桥、西茶、松山每站有工作人员6人,杨桥站10人,同年10月又恢复高岚农技站。1959年全县有农业技术人员41人。1960年以后,农业局内设农技、种子、植保站。1963年全县14个公社建立虫情测报站,每站配备1名虫情测报员。1970年县成立农科所。翌年有10个公社创办农科所。1973年公社配备农技、种子、植保三员。1974年生产大队设农科队或农科组,生产队有一名农科员,形成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农科网。1979年县成立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为县农业局下属副科级事业单位,将农业局内设农技、植保、土肥、经济作物、能源、蔬菜、种子、科教等站划归农技中心,中心统一管理和指导全县农业技术推广工作。1985年全县有国家农技人员106人,乡镇农民技术员64人。

1985年以后,随着农村家庭承包责任制不断完善,全县13个乡镇都有农技站、农经站、农机站。1995年部分乡镇建有农技办公楼,或经营门市部,开展农技、农机、植保、种子、果树等专业技术服务和农村财务审计工作。配有乡镇农技人员101名,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每个村委会都有一名专职或兼职农业技术推广员,村民小组有农作物高产示范户,全县共5000余户。至2005年,县、乡两级共有国家农业技术干部53人。其中高级技术职称4人,中级职称9人。平均每万亩农田有国家农技人员2.3人。

推广工作

民国时期,采用行政劝导、种示范田等方法开展农技推广工作。

共和国成立后,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发展迅速,逐步形成试验、示范、培训、推广相结合体系,使大批农业科技成果和先进经验在生产实践中广为应用。

试 验 20世纪50~60年代,着重调查总结传统农艺在水稻育秧、合理密植、大田栽培、增施肥料和防治病虫害等方面的生产经验进行推广。20世纪70年代起,县农科所和县、公社农技站密切配合,按照为当地、当前生产服务的方针,设基点、树样板,对新品种的耕作制度、栽培技术、土壤肥料、植物保护等农业科技成果,广泛进行适应性、示范性试验后,全面推广。60年代末至70年代末,杨桥公社泉邱大队农科队在下放干部方子健指导下,10年搞了80多项农业生产试验,成功67项。1978年选育“变四”粘糯两用晚稻品种,经宜春地区鉴定为推广良种。

1993~1995年分宜列为江西省第一个科教兴农示范县。在省农业厅、省农科院、江西农业大学的支持下,制订实施科教兴农计划,3年共完成60多项科技试验、示范、推广项目。至2005年全县共完成农业科学试验项目170多项。

示 范 1942年县国民政府设示范农场,负责农业示范推广。1950年县人民政府新办国营示范农场,至1958年农场主要进行粮、棉、油作物的栽培示范;水稻和油菜良种示范;单季稻改双季稻、间作稻改连作稻的示范。

20世纪60~70年代,县农科所、水稻良种场、公社农科所为全县推广良种和农业新技术示范基地。县、公社农技站分片设点,以点带面,树立样板。

1981年,操场公社农技站在操场乡塘西村洋屋村小组进行水稻高产示范。该村有水田7.13公顷,1981年前3年平均亩产394千克。通过指导农民实施低产田改造、配方施肥、推

广良种、实行高产综合配套栽培技术等一系列措施,1981年水稻亩产646.5千克,每亩增252.5千克。1982年,亩产802.5千克,比1981年增产156千克,2年亩产增408.5千克,增长103.7%,粮食生产实现双跨纲要,每10个工分值由原来的0.7元提高到1.5元。

1979~1981年,连续3年农业局派人在杨桥公社庙上大队第八生产队蹲点,建立水稻高产样板,全队8.4公顷水田。1979年,晚稻种植汕优2号杂交稻,总产48.45吨,亩产384.5千克,比全大队167.5公顷晚稻亩产290千克,增产94.5千克。1980年,庙上八队晚稻总产57.05吨,亩产452.8千克,比全大队平均亩产301千克,增产151.8千克。1981年,庙上八队晚稻总产52.5吨,亩产416.7千克,比全大队平均亩产275.6千克,增产141.1千克。

1984年,农业局在园艺场搞秋玉米高产示范,3亩中单二号秋玉米,亩产589千克。为分宜树立秋玉米高产典型。

1985年,农业局在高岚弓江村搞百亩花生新品种白沙选七高产栽培示范,亩产132千克,比全村其他花生亩产81千克,每亩增51千克。成为全县花生高产新良种。

1988年,农业局派科技干部到分宜镇水北、芦塘、洋江乡井江口、杨桥乡土坎下等村搞油菜高产示范和技术指导,带动全县油菜全面丰收。

1997年,在水东、大台、新楼、山背4个村搞早稻抛秧示范。其中分宜镇水东村水稻抛秧示范样板,40公顷优1华联2号、金优402、威优402、浙辐218早稻抛秧田,亩产383.5千克,对比“移栽”亩产332千克,增产51.5千克。晚稻抛秧高产示范,30公顷汕优10号、两优培特杂交稻亩产523千克,对比“移栽”杂交稻亩产475千克,每亩增产48千克。

1999年,农业局在松山镇下田村搞水稻抛秧示范样板,50公顷抛秧早稻,亩产355千克,对比“移栽”亩产301千克,每亩增产54千克。60公顷杂交晚稻抛秧示范样板,亩产448千克,对比“移栽”亩产401千克,亩产增47千克。从此,松山镇的抛秧技术全面普及。

培 训 为提高农民科学种田水平,县农业局经常举办农业科技培训班或学习班,印发技术资料。1980~2005年,共计举办培训班600多期次,印发技术资料10多万份。其中培训农技人员5000多人次,培训农民6万多人次;培训农村干部5000多人次。1992年选送39名农村优秀青年到樟树农校学习2年,毕业后回乡从事农技推广,已成为农技战线上的生力军。

推 广 为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业生产科技含量,每年都要推广一批先进水稻高产栽培技术及果树、蔬菜、土肥、植保等各方面的新技术新品种。1980~2005年,共推广农业新技术新品种300多项(个)。

1986年,推广多效唑化控育秧、培育杂交晚稻多蘖矮壮秧。1989年,推广水稻综合配套高产栽培技术。1990年,推广水稻(不催芽)播谷育秧技术;1991年,推广旱床育秧技术和再生稻栽培技术。1992年,推广塑料大棚蔬菜栽培技术和遮荫网栽培技术。1996年,推广水稻抛秧技术。2001年,推广绿色大米生产技术和免耕抛秧技术。2002年,推广稻鸭共栖无公害大米生产技术。

20世纪80年代开始,推广配方施肥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以及苧麻“三当”技术(当年育苗、当年移栽、当年收麻)。果树“高接”换种技术,茶叶短穗扦插育苗技术,化学除草技术。90年代推广吡虫啉新农药等应用技术。

1980~2005年,农业技术推广共获奖149项次,其中省、部级以上奖39项次,厅、地

(市)级奖 110 项次。1989 年油菜高产丰收区获国务院和农业部双重奖。1992 年和 1999 年水稻综合配套高产栽培技术项目、水稻抛秧示范推广项目分别获农业部三等奖和一等奖。

沼气推广

1957 年杨桥公社浪里大队浪口生产队建成全县第一个土窖式沼气池,因建池质量差,产气不足,使用一年后停用。

1982 年,县农业局在县园艺场投资建成第二代水密封闭式沼气池 2 个,因管理不善,使用时间不足 1 年。

1984 ~ 1985 年全县共建沼气池 15 个。其中凤阳乡 4 个,高岚乡 10 个,湖泽镇 1 个。1981 ~ 1990 年,农民建池技术工人工资、灶具、管线及配件由县财政补贴,期间全县共建沼气池 46 个,其中分宜镇 29 个。沼气池因设计不够科学,出料困难、劳动强度较大,部分沼气池停用。1991 ~ 1995 年全县只建沼气池 18 个。

1996 年,全面推广出料方便的先进沼气技术。分宜县在苑坑乡建成第三代新型沼气池 12 个。至 2000 年全县共建新型沼气池 105 个。

2002 年农业部小型公益设施沼气池工程项目在分宜实施,每建一个池,市、县政府补贴资金 300 元。该年建沼气池 510 个。至 2005 年,全县有沼气池 813 个。1996 ~ 2005 年全县举办沼气培训班 15 次,培训 480 人次,持有农业部沼气技工证者 30 人。

表 4 - 9

分宜县 2005 年沼气池分布情况

单位:个

乡 镇	数量	乡 镇	数量
湖泽镇	178	杨桥镇	19
高岚乡	165	双林镇	17
钤山镇	229	凤阳乡	12
洋江乡	113	洞村乡	3
操场乡	38	其他单位	15
分宜镇	24	合 计	813

第二节 耕作制度改革

民国时期,境内袁河以南的水田,多为一季晚稻田。袁河以北,以稻——豆(杂粮)和稻——油二熟制为主,6%左右为稻——稻——油或稻——稻——肥三熟制。冷浆田、坑田、高岸田种一季稻。旱地为红薯——蚕(豌)豆,或花生(芝麻)——小麦二熟制,部分为花生、绿豆、芝麻一熟制。1937 年(民国二十六年)统计,复种指数水田 129.7%,旱地 147.5%。1949 年复种指数,水田 126.7%,旱地 145.8%。其中双季稻占 6.2%,冬闲田占 79.6%。

推行“三改”耕作制度

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为提高农业生产水平,从 1952 年起,推行“三改”耕作制度。

单季改双季 1951 年土改时,全县只有双季稻田 1466 公顷,占水田面积 7.4%,1952 年发展到 3633 公顷。随着水利设施改善,双季稻田面积逐年扩大,1959 年,双季稻田 5773 公顷,比 1949 年增长 6.2 倍,在单季改双季中,坚持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改一丘成一丘,到 1979 年,全县双季稻面积 13667 公顷,占水田面积 82.66%。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种植结

构发生变化,1985年双季稻田占水田面积82.3%。随着种植业结构进一步调整,双季稻面积减少,至2005年,双季稻面积占水田面积79%。

旱地改水田 1949年后,水利条件不断改善,每年都有部分旱地改水田。高岚公社利用彰湖水库灌溉优势,把弓江至山背近70公顷连片旱地,改造成双季稻田。凤阳公社“七一”水库建成后,将西茶大队一大片荒地改成双季稻田。1972年,石牛滩水库建成,库下南北干渠两旁旱地都成水田。双林公社1978年一个冬天,把双林、集贤两大队连接处的土布里旱地和荒地改造成90公顷方格水田。到1985年,全县旱地改水田2000公顷。

间作改连作 民国时期种有少量二季晚稻,都是间作稻,农民叫“秠禾”。芒种前后,把二晚秧苗植在早稻行间,为了通风透光,早晚两季都稀植,两季都低产。1954年试栽连作稻(农民叫义禾),因有利施肥和耕耘,行株密度合适,兜数增加,比间作稻增产。1957年,双林高级社在同等土壤稻田里搞对比试验,12公顷间作稻,亩产(均为两季)316千克;10.37公顷连作稻,亩产411千克,连作比间作增产30%。杨桥泉邱大队,搞2.4公顷对比试验,连作稻比间作稻增产36.1%。通过对比试验,收后过秤,全县各地连作稻比间作稻一般增产20~30%。1958年全县间作改连作2180公顷。到1968年,全县双季稻全部改成连作稻。

20世纪80年代县内耕作制度,水田:稻——稻——油、稻——稻——肥、稻——稻——菜,一年三熟制占73.6%;稻——稻——闲(留作早稻秧田)、稻——豆(菜),一年二熟制占14.4%;稻——闲,一年一熟占12%;复种指数为244.7%。旱地(不含苕麻地)均为一年二熟制:红薯——蔬菜占52.1%;西瓜——油菜占23%;花生(芝麻——豆类)占24.9%,复种指数为202%。

耕作制度新变化

随着科学种田水平提高,90年代耕作制度随之发生变化,部分地方推行二改措施。

单季稻改再生稻 80~90年代,在光照、水肥条件较好的一季晚稻田推广中稻再生。即一季晚稻改作中稻,中稻收割后,利用禾茬再生,收获二季稻。再生稻产量接近早稻。再生稻面积多集中在钤山镇的枫溪、冶元、白芒、桥边、石芬等村。这些村人少田多,劳力紧张,将原来双季稻田改种一季中稻加再生稻。1994年,再生稻面积569公顷。90年代末,农民手中粮食积压,再生稻面积逐年减少,直至停种。

双季改单季 90年代,水稻单产迅速提高,至1999年,水稻播面平均亩产361千克,比50年代翻了3~4番,比80年代播面亩产提高25.3%。2000年开始,政府提倡农民进行双季改单季,当年,单季稻面积1954.3公顷,比例由90年代初4%提高到8%。2003年,单季稻比例达15%。当年水稻播面20753公顷,比1999年减少4866公顷。其耕作制度,水田:稻——稻——油、稻——稻——肥、稻——稻——菜等一年三熟制面积占37.1%;稻——稻——闲(留作早稻秧田)、稻——豆(菜)、瓜——稻等二熟制占24.6%;稻——闲——熟制占21.4%;水田改种经济作物面积占16.9%,复种指数140.8%。旱地(不含苕麻地)为一年二熟制,红薯——蚕豌豆占43.8%;花生——蚕豌豆(蔬菜)占29.3%;西瓜——油菜(蔬菜)等占26.9%。

第三节 农田基本建设

民国以前,土地为封建所有制。农田基本建设可望不可及,耕地越种越瘦。1949年全

县水田平均亩产 100 千克左右。共和国成立后,为提高农作物产量,县人民政府组织农民进行中低产田改造和园田化等农田基本建设。2005 年水田平均亩产 335 千克。

中低产田改造

1961~1963 年全县进行第一次土壤普查,水田亩产 250 千克以上面积占 28.2%,亩产 200 千克左右面积 46%,亩产 150 千克以下面积 25.8%。按当时标准,亩产 200 千克以下为中低产田,面积占 71.8%。20 世纪 50~60 年代,政府组织农民狠抓抓肥造肥,兴修水利,开沟排水,水田土壤有较大改良。1983~1984 年,全县进行第二次土壤普查。按水田面积计算,全县亩产 600 千克以上面积占水田面积 17.6%,400~600 千克占 61.95%,300~400 千克占 18.26%,300 千克以下占 2.19%。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政府加大对中低产田改造力度,采用政府投资,群众投劳的方式,进行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至 2005 年水田亩产 500 千克以下的只占水田面积的 21%。

对中低产田改造,主要采取生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利用与改良相结合等办法,使中低产田的肥力、地力得到提高。

以肥改土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以积肥造肥为主,实行“四勤八有”,四勤为:勤垫栏、勤清扫、勤割青、勤铲草皮。八有为:牛有栏、猪有圈、灰有棚、鸡有窝、粪有窖、田里有绿肥、有沤肥池、秸秆有还田。组织群众挖塘泥,清阴沟,烧制火土灰。冬季田间广种绿肥,做到红花、油菜、萝卜三花混播,提高鲜草产量。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推广化肥深施,氮、磷、钾肥合理搭配,混合使用,提高土壤肥力。

治水改土 冷浆渍水田、锈水田、缺水田都属低产田。为改善灌溉条件,狠抓“三水”(渍水、过水、泉水)田改造。1963 年在袁河以南乡村的田坎,靠山边开环山沟、撇开山洪水。田中间开排水沟、引排冷水和渍水,降低地下水位。1970 年后,县城北部乡村,普遍开挖环山沟和排水沟,将弯曲江河截弯改直,由窄改宽。至 1985 年全县改造河道和溪川 46 条,长 144.5 千米;全县推广“三水”田改造后,双季稻占稻田面积由 1949 年的 6.2%,增加到 1985 年的 82.3%。

1987 年分宜县农业局与省农业厅、省农科院在多水田为主的新社乡白芒村和堂下村,缺水田较多的凤阳乡西茶、焦木、杉山下、社下、白鹭塘等村建立低产田改造示范点。7 个村合计耕地面积 650 公顷,经过 3 年连续治水,整修渠道 34 条,总长 24.5 千米;新建中小水库 9 座,引水渡槽 3 条,各种闸门 76 座,旱涝保收面积达到 591 公顷,占全部水田面积 91%。1990 年平均亩产比 1987 年增产 231.7 千克,一批冷浆田经过改造,冬季种上了油菜。

1990~1995 年分宜县列为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项目县,共安排资金 343.5 万元,用于中低产田改造项目,改进水利设施建设。1995 年全县总灌溉面积 12560 公顷,比 1985 年增加 667 公顷。

1997 年分宜列为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县。至 2005 年财政无偿投入资金 1052.85 万元,用于全县多水田和缺水田改造及土壤改良。共修建、维修加固水库 39 座;新建、维修水陂 27 座;新建、改造电灌站 27 座,装机容量 911 千瓦。新开渠道 116.99 千米,灌渠衬砌 100.96 千米,渠道防渗 51.14 千米。修机耕道 55.5 千米,建田间桥涵闸 1675 处。完成土石方 68.93 万立方米,改造中低产田 6233 公顷,其中多水田改造 1814 公顷,新增灌溉面积 548 公顷。

表 4-10

分宜县 1997 ~ 2005 年完成水利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实施乡(镇)	水库新建、加固		渠道防渗		水陂新建、改造		新建改造电灌站		完成土石方 (万立方米)	新增灌溉面积 (公顷)
		座	财政资金	千米	财政资金	座	财政资金	千瓦/座	财政资金		
1997	凤阳乡	3	2.00	6.0	12.0	4	10.0	33/2	5.0	2.8	69
1998	杨桥镇	2	7.60	7.0	11.0	3	15.2	184/5	15.1	2.5	97
1999	高岚乡	7	10.55	3.0	4.0	4	4.6	-	-	3.0	56
2000	分宜镇	7	11.50	2.5	3.5	2	5.0	392/3	6.5	4.3	72
2001	操场、高岚、杨桥、洞村、双林	3	5.00	10.0	9.0	5	6.0	120/7	9.2	3.5	51
2002	操场、双林、松山	4	18.00	2.2	9.5	-	-	55/3	7.5	2.5	47
2003	杨桥、高岚、洞村	5	16.00	2.8	19.0	-	-	51/3	9.0	3.0	40
2004	双林、分宜镇	5	35.00	6.6	19.0	5	17.0	-	-	4.0	50
2005	双林、凤阳乡	3	39.00	11.0	46.3	4	22.0	76/4	26.0	4.5	66
合 计		39	144.65	51.1	133.3	27	79.8	911/27	78.3	30.1	548

园田化建设

大规模园田化建设是从 1997 年分宜被列为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县开始,由政府出钱,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农民投劳完成土方任务。园田化标准:田成方,渠成网,树成行,路相通。先规划机耕道及排、灌渠道。以机耕道为主线,将水田划成统一标准的长方形田块(一般为 0.13 公顷或 0.1 公顷为一丘),小丘并大丘,截弯补直,以高填低,废除旧田埂,另作新田埂,园田化利于机械耕作,做到排、灌分家。

1997 年分宜县在凤阳乡沔村进行园田化建设。凤阳乡政府以沔村劳力为主,抽调全乡劳力 1 万余人,突击半个月,完成平整土地、作田埂等任务。财政投资 60 万元,进行田间基础设施建设。其中新开渠道 20 千米,灌渠衬砌 14.3 千米,建田间桥、涵、闸 109 处;修机耕道 24 千米(含板车道),主机耕道两旁栽防护林,群众投劳 9.1 万工日,完成土石方 10.5 万立方米。建成园田化面积 166.7 公顷。

1998 ~ 2000 年先后在杨桥镇建陂,庙上、新楼、泉邱村,高岚乡夏塘村,分宜镇介桥村,站前村的香竹坑,凤阳乡大路边等村,建成园田化面积 700 公顷。其中杨桥镇 333.3 公顷、高岚乡 166.7 公顷、分宜镇 133.3 公顷、凤阳乡 66.7 公顷,3 年财政共投入资金 235.7 万元。开挖渠道 50.2 千米,灌渠衬砌 36 千米,(其中铺设 U 型槽 23.1 千米);田间建桥、涵、闸 836 处;建机耕道 60 千米(其中板车道 25 千米),主机耕道防护林 47 公顷,共完成土方 88.6 万立方米。

表 4-11 分宜县 2002~2005 年多水田改造工程完成情况

年份	乡(镇)、村	财政总 投入 (万元)	渠道建设		新建田 间桥涵 闸(座)	机耕道(千米)		土石方 (万立 方米)	改造多 水田面 积(公顷)
			开挖 (千米)	灌渠衬砌 (千米)		合计	其 中 板车道		
2002	操场乡塘西村	66.0	15.70	10.86	133	8.33	7.6	9.08	300.0
2002	双林镇青竹村	51.6	12.00	8.00	133	5.70	5.0	6.50	233.3
2002	松山镇松山村	17.0	2.00	1.00	30			1.00	66.7
2003	杨桥镇潭湘村	45.6	8.00	9.20	110	1.92		4.05	180.0
2003	洞村乡楼下村	36.1	8.30	6.50	25	11.95	10.3	4.30	140.0
2003	高岚乡弓江村	23.5	5.99	4.90	58	7.60	6.4	3.10	107.0
2004	双林镇集贤、姜源村	70.0	20.00	20.00	500	4.50	1.5	3.50	180.0
2004	分宜镇水北村	47.0	9.00	10.50	250	1.50		1.80	107.0
2005	双林镇宋家村等	260.0	36.00	30.00	436	14.00	6.0	5.5	500
合 计		616.8	116.99	100.96	1675	55.50	36.8	38.83	1814.0

第四节 良种推广

民国时期,县内主要稻种有浏阳早、浏阳迟、黄泥粘、木子粘、五月早、湖南早、白壳粘、大叶粘、麻粘、须谷、乌麻粘、毛糯、柳条糯等。其中白壳粘,适应性强,米质好;浏阳早和木子粘有耐瘠、耐旱、耐涝性能;湖南早适宜冷浆田种植;袁河以南乌麻粘,农民叫“病八碗”,有抗旱耐涝性能;大叶粘和红米粘抗虫力强;须谷防鸟害,都是当时好品种。因长期种植,未搞好选种和提纯复壮,纯度低,增产性能下降。高秆稻易倒伏,50年代逐渐被淘汰。

共和国成立后,政府把推广、更新优良品种,列为提高单产重要措施。在引进外地良种时,注意培育、提纯和繁殖,使品种增多,更新期缩短。

早稻品种

高秆良种 1951~1965年,推广高秆良种。1951年,县农场试种南特号(后为更新南特号),每亩增产近100市斤。1958年成为当家种,种植面积占早稻总面积85.3%。1957年引进早熟莲塘早,1963年引进陆才号,增产性能都较好。1963年品种调查,全县早稻品种早熟有莲塘早,中熟更新南特号、陆才号、赣农3425,均成为当家品种。1970年前后被淘汰。

矮秆良种 1966~1975年,推广普及早稻矮秆良种。1964~1965年,引进早稻矮脚南特号、珍珠矮,试种高产。矮秆稻的特性是耐肥、密植、抗倒伏。1966年全县推广,深受农民欢迎。1970年调查,早稻矮秆品种面积占早稻总面积的74%,1971年全县实现早稻矮秆化。70~80年代先后引进推广团粒早、广场矮、广年九号、二九青、朝阳早、6044、7055、汇矮早、先锋一号、80-217、73-07、浙辐802、湘早粳1号、3号、9号、78-1000、芦红早等品种。90年代至2005年先后推广嘉育948、嘉早935、浙辐504等品种。

早稻杂交 1986~2005年,重点推广早稻杂交。80年代中后期,早稻杂交占早稻面积10%~15%,品种以协优49为主。90年代占早稻面积40%,主要品种有协优华联二号,威

协华联 2 号,金优 402。2005 年早稻杂交占早稻面积 70%,主要品种有金优 402,金优 463 等。

晚稻品种

晚稻常规品种 1955 年引进浙场九号(高秆品种),1958 年成为当家品种。1963 ~ 1965 年引进油粘子和糯稻农垦 58、猪元簇、牛毛黄等品种,因需肥、脱粒难而停种。1976 年前,先后引进广年九号、广秋 15 等矮秆品种。同时利用早稻迟熟品种珍珠矮翻秋。1976 年以后随着杂交水稻推广,常规品种被淘汰。

杂交晚稻 1976 ~ 1985 年,推广杂交晚稻品种。1975 年,县农科所试种 0.05 公顷汕优二号杂交水稻,做二季晚稻栽培,收干谷 356 千克,亩产合 474.6 千克。1976 年分别在全县 41 个生产队试种 21 公顷晚稻,在不同条件稻田内种植,都获高产,平均每亩收干谷 373 千克。为了扩大种植杂交水稻面积,解决杂交种源,当年冬季,全县组织 476 人赴海南岛进行繁种和制种工作,每个公社、大队和部分生产队派人参加,在海南岛租 109 公顷田搞繁殖和制种。收汕优二号种子 50.3 吨。1977 年全县种植杂交晚稻 6667 公顷,约占全县晚稻面积的 45%。6 月 12 日,宜春地区杂交水稻经验交流会在分宜召开,并到杨桥、双林、松山参观。嗣后广东、湖南和本省 40 余县,1000 余人次来县参观。8 月 24 ~ 27 日,江西省杂交水稻流动现场会,到分宜县参观考察。9 月 10 日,南方 13 省杂交水稻现场会议的代表到县指导,当场验收 2.8 公顷一季杂交晚稻,平均亩产 445 千克,比常规品种每亩增产 80%。该年全县双季晚稻(含常规稻)平均亩产 242 千克,比上年每亩增产 105 千克,全县第一次实现晚稻超早稻,晚稻总产比早稻总产增长 19.5%。杂交水稻推广真正解决了人民的吃饭问题。

为发展杂交水稻良种,1975 ~ 1982 年,每年都组织人员去海南岛(其中 1977 年去广西玉林)搞繁殖和制种。到 1985 年止,杂交水稻组合有汕优二号、汕优 63、威优 35、威优 98、汕优桂 33 等。

90 年代以汕优 10 号当家,其次为汕优 64、汕优桂 33、汕优桂 99。2000 年后,汕优 644 当家,其次为汕优 58、汕优 198、汕优 64、汕优 77、金优 207。

一晚杂交稻 90 年代以汕优 63 当家,其次为 II 优 63、两优培九。2000 年后主要有两优培九、博成 752、D 优 68、D 优 527、II 优明 86 等。

提纯复壮

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为保持良种纯度,对引进的普通良种,发动群众,实行单穗选和块选。1958 年贯彻执行中央“自选、自繁、自留、自用,辅之以必要调剂”的四自一辅种子工作方针后,建立“一场、两田”种子繁殖体系,选定凤阳公社石灰塘生产队为县办集体良种场,生产队确立单本繁殖田和良种培育田。良种场生产的种子,供生产队单本繁殖田用,单本田的种子供培育田用,培育田生产的种子供大田用,到 60 年代形成制度。全县确定 25 个生产队为良种繁殖基地,有繁殖田 74 公顷,加上其他良种繁殖田,全县单本繁殖田达 133 公顷,良种培育田近 2000 公顷,每年单本选种 6 吨,块选种 750 吨,最多年达 2000 吨。同时为“省、地”繁殖过大批良种,仅 1962 年为省提供良种 270 吨。

杂交水稻繁殖制种要求较严。用雄性“三系”进行杂交,即用雄性不育系与雄性保持系杂交,繁殖不育系;再用雄性不育系与雄性恢复系杂交,制成大田栽培杂优水稻种。在繁殖和制种田周围,不能栽种其他水稻品种,以保持杂交稻种纯度。70 ~ 90 年代初坚持县繁、社制;90 年代以后,由县种子公司在全县范围内选定制种基地,统一制种供种。

表 4-12 分宜县 1950~2005 年栽种的主要水稻品种

时 期	品种类型	主要品种
1950~1960	早 稻	南特号、更新南特号、莲塘早
	二 晚	浙场 9 号、乌麻粘
	晚 糯	本地糯、毛糯、柳条糯
1961~1970	早 稻	陆才号、赣农 3425
	二 晚	麻粘、黄禾子
	晚 糯	大禾糯、桐子糯
1971~1975	早 稻	团粒矮、广场矮、二九青、朝阳早、6044、7055、先锋 1 号、秀江早 4 号、湘矮早、珍珠矮
	一 晚	广秋 4309、海南糯
	二 晚	广解九号、广秋 15、汕优 2 号杂交稻
	晚 糯	变四、海南糯
1976~1990	早稻(含早杂)	80-217、73-07、浙辐 802、湘早粳 1 号和 3 号、9 号、4 号、芦红早、78-1000、协优 49、V 优华联 2 号、湘早糯 1 号、科庆 47
	一晚杂交	汕优 2 号、汕优 63、协优 63
	二晚杂交	汕优 2 号、赣化 2 号、V 优 98、V 优 35、汕优 2 号、V 优 64、协优 64、汕优桂 34
	晚 糯	美国糯、种印糯、变四粘糯
1991~2005	早稻常规	87-249、7-81、中优早 3 号、9003、嘉育 948、嘉早 935、浙辐 504、浙 8619、浙 733、浙辐 218、浙 9248
	早稻杂交	协优华联 2 号、优 I 华联 2 号、V 优 402、金优 402、金优 974、金优 463、优 1974、中优 974、优 1463、金优 71、金优 706、
	一晚杂交	两优培特、Ⅱ 优 838、博优 752、新优 752、D 优 68、Ⅱ 优 162、Ⅱ 优明 86、Ⅱ 优航 1 号、Ⅱ 优 162
	二晚杂交	汕优 10 号、协优 10 号、汕优桂 32、协优 64、金优 46、金优晚 3、汕优晚 3、培两优 88、汕优桂 99、汕优 644、汕优 58、金优 198、V 优 644、K 优 17
	晚 糯	84-177

第五节 栽培技术

浸种育秧

共和国成立初期,沿用民国时期办法“懵懵懂懂,清明浸种”。用稻草苞或谷萝浸种,冷水日浸夜露,催芽,亩播种量 150 千克。秧田大厢无畦,水播水育。50 年代中期开始,逐步改进播种方法,浸种前晒种,泥水或盐水选种,药剂水浸种灭菌,温水催芽,湿润秧田,稀播壮秧,亩播种量由 150 千克逐步减为 60 千克。播后压种,湿润育秧。1964 年用塑料薄膜覆盖育秧。1977 年开始温室育秧,操作轻便简单,节约稻种。1978 年全县建育秧温室 1263 间,1980 年停止。1982 年操场公社塘西大队洋屋生产队使用地膜育秧获得成功,当年秧田覆盖面积 0.67 公顷。使用地膜育秧节省稻种,提早季节。1983 年操场公社推广面积占早稻秧田面积 50%,1985 年全县全面推广,地膜覆盖率达 70%,2005 年达 90% 以上。

化控育秧 1987 年引进多效唑育秧,可使秧苗矮化,基茎增粗,叶片变短增厚,分蘖多,根系粗壮发达。能抑制秧苗徒长拔节老化,培育多蘖矮壮秧。秧苗移植大田不败苗,返青快,早生快发,可使水稻增产 10% 以上。20 世纪 90 年代前后,多效唑秧田施用面积年均

1300 公顷。

1997 年,推广烯效唑化控育秧,特点是高效、安全、增产。其用量为多效唑的 1/5,可作浸种用,每千克种子用烯效唑 1 克,后期如秧苗不能按期移栽,可作叶面喷施进行二次化控,效果很好。1998 年后秧田使用面积 800 公顷。

播谷育秧 1989 年,洞村乡全面试验早稻浸种不催芽播谷保温育秧(简称播谷育秧)获得成功。1990 年示范,1991 年大面积推广普及。1992~2005 年早、中、晚稻已全面应用播谷育秧。

板田育秧 1990 年推广早稻板田育秧,在平整的秧畦上铺垫一层薄膜,将畦沟里的糊泥敷放在畦膜上,泥厚 3 厘米,再播种谷于泥上,然后插弓架盖膜保温育秧。秧龄短适用于小苗移栽,但因秧苗素质差,推广 2 年后淘汰。

旱床育秧 1990 年开始试验,1991 年示范,1992 年后连续多年推广,秧田年均 500 公顷。旱床育秧,具体做法是利用旱地或水田做成旱床,旱床上施用床土调节剂(化控药剂+敌克松+腐殖酸有机复合肥+填充土)拌均,与土拌和后浇透水,播种盖薄土,再洒水,早稻育秧盖薄膜保温。旱床育秧技术获 1996 年新余市科技推广一等奖。1997 年推广塑料软盘育秧后,旱床育秧少用。

塑料软盘育秧 1996 年开始塑盘育秧试验,塑料钵盘规格 605mm×335mm×0.2mm,中间有 561 个钵体(钵体口直径 17mm,钵底直径 12mm,钵底小孔直径 3mm)。早稻每亩用 561 孔塑盘 50 片,晚稻每亩用 434 孔或 353 孔塑盘 60~100 片,平铺在秧畦上,将畦沟肥泥或准备好营养土装入塑盘钵体中,播种谷、盖泥土,扫除盘面余土以防秧苗串根,早稻则盖膜保温育秧。采用旱育。塑料软盘育秧的优点是:省种、省肥、省秧田,不用拔秧移栽、起秧不伤秧苗。秧苗抛植到大田,返青快、分蘖早、产量高。

秧田管理 20 世纪 60 年代后,秧田施肥由轻基肥、重追肥,改为施足基肥,追肥量少次多,移栽前施好送嫁肥;秧田放水改整日灌满水为晴天满沟水,阴天半沟水,雨天排干水,暴雨灌满水,烈日跑马水,叶青水上厢。杂交水稻育秧,由稀播(亩播 10 千克左右)、匀播到 80 年代前后采用粒粒摆、根根栽方法,培育分蘖壮秧。

水稻施肥

农谚说:“肥是农家宝,种田少不了”。县内农作物,历来靠积农家肥和自然肥。新中国成立后,经过土地改革,农民生产热情高涨,广辟肥源,用肥量大增。1953 年水稻每亩下农家肥 36.2 担。1957 年 63.2 担。随着双季稻面积扩大,红花草面积逐年增加,1974 年红花草面积超过 13320 公顷。化肥品种逐渐增多,到 1985 年化肥用量 1.12 万吨,按水田计算,每亩施肥 45.3 千克。90 年代后期,因农家肥减少,红花草播种面积不足 80 年代的一半,化肥用量增加,2005 年水田亩均施用化肥 75.8 千克。

改进施肥技术,实行科学施肥。改重追肥轻基肥为以基肥为主,追肥为辅。施肥方法,改撒施为集中施;改浅施为深施;改重氮肥为氮磷钾配合施用。即“基肥足,追肥早,用肥巧”。70~80 年代推广磷肥、石膏粉、硫磺沾秧根。早施分蘖肥,巧施穗肥,抽穗时用磷酸二氢钾喷施叶面肥,农民总结为“前促中控后补”。1983~1984 年全县第二次土壤普查后,推行氮磷钾合理搭配,实施农作物配方施肥。

合理密植

民国至共和国成立初期,农民习惯于大茆稀植。农业合作化后推行适当密植。1958 年

学习湖北经验,推行小株密植。1959年,有些地方搞高度密植,不通风透光,严重影响产量,后改为合理密植。高秆水稻栽 6×8 寸, 7×9 寸,矮秆早熟品种栽 4×6 寸,晚熟品种栽 5×7 寸。为使稀密均匀,普遍使用划行器,先划格子后栽禾,排列整齐,密度合适,有利增产。直到80年代中期,农民仍坚持这种插秧方法,每亩水田栽1.7~2.5万蔸,80年代后期停用划行器。

抛 秧

1996年开始,分宜开始试验、示范塑盘育秧抛秧技术,经过几年努力,至1999年水稻抛秧面积8000公顷。抛秧技术容易控制基本蔸、基本苗,达到合理密植;抛秧根系完整,有利早生快发,增加有效穗,经试验,比人工移栽增产15%。抛秧使农民从弯腰插秧的繁重体力劳动中解放出来。1999年分宜县农业局和项目主持人组织实施抛秧技术分别获农业部一等奖。

科学用水

民国及共和国成立初期,因水利设施少而简陋,水稻靠天下雨灌溉,稍旱则大面积受旱成灾。农民习惯串灌漫灌,生怕干死禾,不怕浸死禾,致使肥料流失,水温下降,影响禾苗发育,产量不高。20世纪50年代大力兴修水利,灌溉条件不断改善,由串灌漫灌改为沟灌、勤灌和浅灌,实行寸水插秧,浅水分蘖,够苗晒田,干湿壮籽。80年代以后进一步推广薄露灌溉技术,更有利于水稻生长发育夺高产。

第六节 植物保护

主要病虫害种类

民国时期,分宜以栽培一季稻为主,少量间作稻。害虫食料短缺,自然死亡多,但危害仍然存在。1929年(民国十八年),早稻螟害白穗二成,晚稻六成。1941年,晚稻白穗率部分地区达50%~70%。

共和国成立后,随着耕作制度改进,双季稻面积增加,合理密植,复种指数提高,生态平衡遭破坏,良种引进交换频繁等因素,病虫害逐渐增多。从20世纪70年代至2005年,全县主要水稻病害有:稻瘟病、白叶枯病、恶苗病、菌核病、稻曲病、纹枯病、赤枯病、矮缩病、黄矮病、胡麻叶斑病、细菌性条斑病等。虫害有:三化螟、二化螟、大螟、稻纵卷叶虫、稻飞虱、浮尘子、稻蓟马、叶蝉、粘虫、负泥虫、蝼蛄、稻苞虫、稻蜡象、稻食根金花虫、稻潜叶蝇、稻蝗等。危害严重的病害有稻瘟病、白叶枯病、纹枯病;虫害有二化螟、三化螟、纵卷叶虫、稻飞虱、浮尘子等。旱地作物:甘薯有黑斑病、薯瘟腐烂病;麦类有赤霉锈病、黑穗病、锈病;花生有黑斑病;蚕豌豆有蚕豆象、豌豆象;油菜有菌核病,苎麻有黄荚蝶、赤尖蝶、夜蛾、天牛和疫毒病;玉米有病毒病;红花草有潜叶蝇。果树病虫害主要有疮痂病、溃疡病、树脂病、梨黑心病、桃树流胶病、葡萄黑豆病、枣疯病、白腐病、白粉病,叶斑病;虫害有:红蜘蛛、锈壁虱、介壳虫、凤蝶、桃蛀螟、天牛、吉丁虫、吸果夜蛾、梨虎、金龟子、花蕾蛆、卷叶蛾、梨小食心虫、梨军配虫等。

病虫害防治

民国时期病虫害防治,采用人工捕捉,装天灯诱蛾,拔除病株,也有用水芒莧、茶枯饼、蓼草煎水杀虫。

共和国成立后,防治病虫害,采用农业防治和药剂防治相结合方法。20 世纪 50 年代主要以农业防治为主。1951 年开始搞三光(冬闲田翻耕光、田塍铲光、红花田禾菟拔光烧光),减少越冬害虫栖身场所,消灭越冬虫源。冬耕深水灭蛹,减少害虫基数。60 年代以后,发展到以生物防治和化学防治相结合,发动群众,在盛蛾期夜晚用松油柴或煤油点灯诱杀螟蛾(70 年代以后用黑光灯,2001 年引进频振式杀虫灯)。盛孵期摘除卵块,浸种时用药剂兑水浸种,杀死种子病菌,减少病源。重视科学管理,增施农家肥,氮、磷、钾合理搭配,实施配方施肥,合理密植,适时晒田,防止病虫害发生和蔓延。发动群众养鸭,保护青蛙等害虫天敌。利用生物灭虫,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收到较好效果。

农药品种 1954 年试用“六六六”粉剂灭虫。随着病虫害增加,60 年代,化学农药品种增加,数量增多。杀虫剂有六六六粉、滴滴涕、亚胺硫磷、杀螟松、敌百虫、甲基 1605 等;杀菌剂有西力生、赛力散、稻瘟净、稻脚青、硫酸铜。70 年代以有机磷药剂为主,杀虫用乐果、敌敌畏、敌百虫、甲基 1605、杀螟松、磷胺、杀虫脒、叶蝉散。防病用稻瘟净、稻脚青。

80 年代以后,推广高效低毒有机氮农药杀虫双、叶蝉散,此外还有甲胺磷等;杀菌剂有富士一号、三环唑、井冈霉素、叶青双、敌枯双等。年用药量 1955 年 656 千克,80 年代以后年均均在 500 吨左右。

施药方法 60 年代以药土点茺为主,70 年代点茺,泼药水,喷雾兼用。80 年代以后主要靠喷雾。50 年代末化学农药供不上,农民自制土农药“四合剂”治虫。1965 年改制棉油乳剂。70 年代生产“705、707”土农药,年产 50~300 吨,防治螟虫效果达 80%~85%,防治稻飞虱,叶蝉效果 75%~85%。

病虫害测报 为掌握农作物病虫害发生、发展规律和打药的准确时间,1953 年 3 月,农业局在凤阳建立县水稻病虫害测报站,1962 年增设松山测报站,1963 年后各公社均设有虫情测报站。县测报站把掌握的病情虫情,及其发生密度,打药时间,用《病虫害情报》通报全县,乡镇测报站把信息发至村、组,用黑板报或墙报向农民公布。乡(镇)测报站从 80 年代开始,实行两查两定,即查病虫害密度,定防治对象田;查害虫发育进度和病害发生时间,定防治时间,达到及时准确地消灭病虫害。

通过综合防治与药剂防治相结合措施,有效地控制病虫害危害程度。1990 年防治一代二化螟 1.17 万公顷,纹枯病 4400 公顷,稻瘟病 3000 公顷,挽回稻谷损失 1250 吨。

1996 年,凤阳和洋江乡水稻细菌性条斑病发生;1997 年,细菌性条斑病继续发生,双林镇发生面积达 340 公顷;1998 年,双林、湖泽、高岚、分宜镇、操场、苑坑、洋江、县农科所和亚林中心等地,晚稻细菌性条斑病面积 826 公顷。由于各级领导重视,采取得力措施,病害得到控制。90 年代以后,化学农药品种繁多,货源充足,作物病虫害化学防治效果显著。从 1990~2005 年,水稻枯心率控制在 1% 以下,白穗率控制在 0.5% 以下,穗颈稻瘟控制在 0.1% 以下。其他作物及果树病虫害均得到有效控制。

化学除草

20 世纪 60 年代末,试用化学除草剂“除草醚”除草,除草效果不理想,加上药价高,货源缺乏而未能推广。1981 年,试用“二甲四氯”除草剂消灭二晚秧田杂草,也未大面积推广。

1983 年,从广西南宁引进草甘磷除草剂,首先在园艺场朱砂李园进行杀草试验,效果显著。1984 年在全县果园推广草甘磷除草剂,1985 年果园使用面积 461 公顷。省农业厅将分宜使用草甘磷除草经验在全省推广。至 2005 年,分宜果园除草一直沿用草甘磷。

水稻田间除草,1992年引进“敌草隆”化学除草剂进行试验,因药源缺乏未能推广。1996年“乐草隆”大量使用。全县540公顷稻田使用化学除草,效果好。1997年,1万公顷稻田使用化学除草剂除草,抛秧田则推广“丁苄”除草。此后,除草剂种类增多,水田基本上普及化学除草。2005年稻田化学除草面积达99%以上。花生、油菜等旱作物田间化学除草,从1985年试用“氟乐灵”除草成功后,接着示范推广“叶草胺”、“禾耐斯”、“阔叶露”。2005年旱地作物化学除草面积300多公顷。

灭 鼠

1982年,稻田鼠害严重,县里组织人员在凤阳公社搞灭鼠试点,采用敌鼠钠盐拌大米做毒饵投放田间灭鼠,寻找鼠穴,挖洞灌水灭鼠。1990年,全县用溴敌隆和敌鼠钠盐140千克,投毒饵防鼠面积7400公顷,其中秧田1800公顷。此后,每隔几年,县里布置一次全面灭鼠活动。

第五章 农机具

第一节 农具演变与改良

分宜农民早在公元前2000多年就开始使用木、石、蚌等材料制成的农具耕种。以后随着冶炼技术的发展,铁质农具——犁、铧、锄、镰等相继出现。

1936年(民国二十五年)《江西年鉴》记载:民国二十一年省国民政府建设厅所属民生工厂为提倡普及新式农具之使用起见,乃制造各种新式农具向全省各县发售,价格较廉。1946年分宜县农具推广所成立后,也曾致力于新农具推广,但因农民多恒于习惯,购者极少,新农具推广工作成效甚微。

共和国成立后,1951年1月,政务院农林部召开新中国首次全国农具工作会议,确定农具工作方针:恢复补充和修理原有农具为主,有重点地进行示范和推广新式农具。分宜县人民政府于同年发出《关于增补和逐步改进推广新式农具工作的指示》。1951~1952年,全县共增补犁1153件,耙690件,锄头11536件,新式改良步犁4件,水车6部,筒车17部。

1955年开始引进抽水机、江西水田犁、七寸步犁、双轮双铧犁、新式水车、喷雾器等。双轮双铧犁首先在介桥农业社试用,次年大力推广。1957年秋季大旱,水田龟裂,木犁耕不动,农民使用双铧犁,一天可耕田0.67公顷。1958年,全省在介桥召开双铧犁使用现场会。是年县农机厂成立,仿制江西水田犁,试制人力打谷机、滚耙、插秧机、中耕器、手推胶轮车、五三步犁、铁牛车、园筒水车等。1959年,全县推广改良五三步犁56部、七寸步犁24部、江西水田犁622



手扶机械整地

部、双轮双铧犁697部、水车13部、脱粒工具24件、快速收割机209部、切薯机14部、打谷机1142部。1960年,人力打谷机试验成功后,比用禾桶提高功效3倍以上。1985年,全县

有人力打谷机 1.95 万部,手推胶轮车 394 辆,农用木帆船 55 艘,人力喷雾(粉)器 1.88 万部,手摇风车 1.56 万部。

1986 ~ 2005 年农业机械迅速发展,2005 年统计全县有各种农业机械 20546 台(辆)。

第二节 手工农具

耕耙农具

犁 由犁辕、犁体和犁柄三个主要部分组成。部件有犁头、犁壁、犁钩、犁辕、犁脚、犁尾、犁脚板等。犁头有三角形、舌形等。犁壁一般呈圆盘形,也有簸箕形。传统犁辕用自然弯曲的硬木制成,60 年代后有的改为铁管条弯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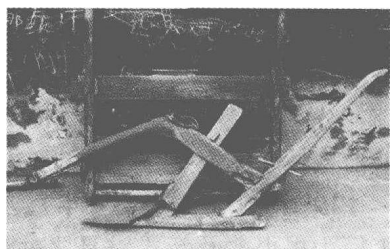


耕牛整地

割 耙 是一个长方形木框,框的前后横梁上钉着割刀,耙田时用牛拖拉割细土块。

铲 耙 耙身高约 3 尺,宽 4 尺,上有木质横柄,下有排列的铁齿,用于平田碎土。

滚 耙 有的为竹木制,有的为铁木制。用于扎禾蔸和稻草还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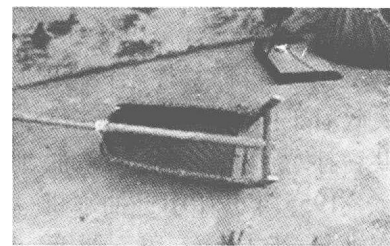
耕地农具

灌溉提水工具

戽 斗 是一种简单的篾织给排水工具。

龙骨水车 东汉毕岚创造。有脚踏、手摇和畜力牵动几种。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由于抽水机、电灌站的发展,逐渐减少。2005 年尚有少数地方使用。

筒 车 一种完全靠水流作动力运转提水灌田的工具。安装在水流较急的河、溪岸边,日夜提水浇地。随着机电排灌设备的发展,70 年代初淘汰。



播种收割脱粒农具

水稻划行器 木质,保证栽插禾苗有一定规格。80 年代后期未使用。

禾桶、禾折、禾栅 禾桶用木板制成,多为方形,上宽下窄。脱粒时,三面用篾织成的禾折做屏障,防止谷粒外扬,桶中放禾栅,将割下的禾一把一把在禾栅上敲打,谷粒落到禾桶内。脚踏打谷机生产后,禾桶被打谷机代替。

打 板 又称连杖。是收获大豆、油菜等作物的脱粒工具。

加工农具

碓 有脚碓、水碓之分。脚碓是用人脚踏杵杆加工大米。水碓是利用水的落差作动力,

戽 斗

工效比脚碓提高十倍以上。60 年代后淘汰。

石 磨 有手磨、牛磨两种,用麻石凿成,小型石磨用人力手推,大磨则用畜力带动。

风 车 利用轮形风扇转动,扇去米糠、杂质、瘪谷。

木 砬 用于加工糙米的工具,60 年代后淘汰。

碾 凿石为槽,制木架配石轮或铁皮包木轮于槽内,以牛或水为动力,将稻谷加工成白米或将油料碾成粉末。60 年代以后,逐步由碾米机代替。

油 榨 主体呈长圆柱形,一般用直径 80 公分左右的大樟树干做成圆筒状,用于装置油料盘。料盘系为铁箍,中间填满经过处理的芝麻、花生、油菜籽、茶籽等油料,料盘装在榨筒内,然后通过人力操作一根硬木做成的撞杆,来回撞击,将料盘压紧,挤出液汁,即为食油。70 年代以后,使用榨油机,油榨淘汰。

织布机 主要部件包括筘、缙、卷径轴、卷布轴等。50 年代至 2005 年,分宜双林镇的双林、麻田、下院等村农民多用于织夏布。

中耕除草农具

锄 头 又称脚头。铁质,用于松土,锄草。

扁 锄 口扁平而宽,主要用于铲草或开沟排水。

耙 泥 有四根铁齿,农民多用于搭田塍泥巴和挖花生之类的农活。

二齿耙 又称松耙。齿长便于挖山、挖地。

运输工具

手推木轮车 单轮车,目前已不多见。

手推胶轮车(板车) 双轮,功效比木轮车提高几倍,主要从事短途运输和田间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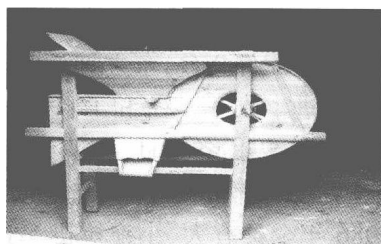
木帆船 民国时期,靠近袁河一带的村民,使用木帆船运输农用物资或捕鱼。至 1985 年尚有木帆船 55 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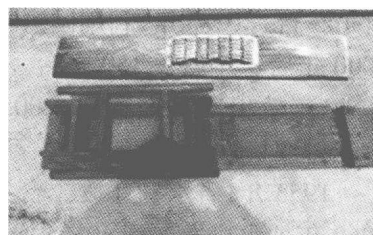
木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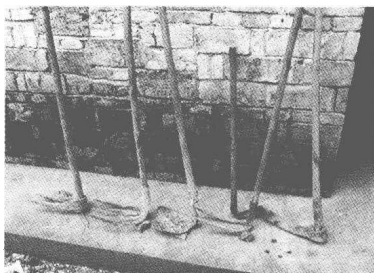
石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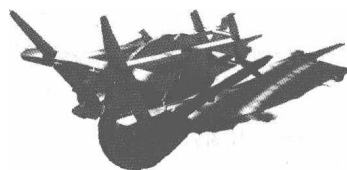
风 车



红薯丝加工机械



手工农具



独轮车

第三节 农业机械

耕作机械

1956年,从丰城拖拉机站借用一辆苏联产克特——35拖拉机,在介桥畜牧场开荒,这是县第一次使用机械耕作。1957年11月,省林垦厅拨给介桥畜牧场“尤兹托”——35拖拉机1辆,并配有三铧犁、圆盘耙、拖斗各1台。与此同时,建立第一个机耕队——介垦机耕队。1958年4月又分配给该场捷克产热特——25A拖拉机及配件二铧犁各1台。1959年1月,分宜县拖拉机站建立,配有英国产福克森——35拖拉机3辆,热特——35拖拉机2辆,共128.6千瓦,犁耙拖斗配套。1960年8月至1966年,拖拉机站又调进省产丰收——27拖拉机3辆,配件9台,东方红——54履带式拖拉机1辆,配件2台。1967年杨桥公社庙上大队,引进丰收——27和工农——7手扶拖拉机各1辆,是本县农村集体经济最先使用的2台拖拉机。以后各公社、大队相继引进拖拉机,耕作机械逐年增多。1979年全县拥有大、中型拖拉机162辆,3162千瓦;手扶拖拉机375辆,3256千瓦。当年完成机耕面积15120公顷。1986年全县有大、小拖拉机520辆。1987年凤阳乡西廊村种粮大户钟平,购进第一台耕整机。1989年农机局从湖南引进1台单轮耕整机,在洞村进行试验,效果较好。从此,每年引进几台,在全县各地推广使用。80年代后期至90年代初期,耕作机械一度下降,1995年仅仅有143台。1997年,利用国家粮食自给工程项目资金,对购买小型耕整机的农户进行补贴。2000年后每年增长150多台。这种小型耕整机,结构简单,重量轻,适宜丘陵山区水田耕耙作业,工效相当牛的3倍。2005年全县有拖拉机677辆,10449千瓦,小型耕整机1874台。

排灌机械

1953年,省水利厅拨3台50千瓦抽水机,从此分宜开始使用机械提水抗旱。1958~1962年抽水机发展到40台。1963年全县农用抽水机45台(其中煤气机占三分之一),698千瓦,灌溉面积608.7公顷。1964年增加抽水机51台,489千瓦。以后逐步发展电动机、水轮泵抽水。1965年先后建成庄头、白田等16个机电灌溉站,有效灌溉面积2206公顷。1979年在分宜镇上村大队搞喷灌机浇地,喷灌面积9公顷。1985年全县农用排灌动力机械813台,计11216千瓦。1986年以后,排灌机械由集体购买转变为农户购买为主,大中型变为中小型,配套动力有柴油机、电动机、汽油机。2005年全县有排灌机械2839台,31250千瓦。

植保机械

共和国成立初期,农业防病灭虫,用的是单管式喷雾器,这种工具要由2人操作使用,工效低。1955年开始使用压缩式喷雾器和喷粉器。1965年引进手摇压缩喷雾器,轻便,使用灵活,深受农民欢迎。1969年已普遍使用喷雾器防病灭虫。1975年介桥、凤阳、洞村、苑坑等公社引进的机动喷雾器,排液量大、雾粒粗、射程远、工效高,但价格较贵,又需动力带动,技术要求高,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机动喷雾器主要为果农和种粮大户所用。1994年县农机局引进20台泰山——18型背负式机动喷雾器,轻便适用,效果较好。2005年有动力植保机械47台,62千瓦。

播种插秧机械

60年代曾生产一种半机械化插秧机,因质量不过关,没有推广使用。农户播种插秧一

直靠手工操作。1997 年引进一台抛秧机,因机具笨重,移动不便,亦未推广。2005 年引进一台江苏生产的东洋 PF455S 插秧机,因引进时间短,尚未在实践中运用。

收割机械

1979 年引进一台桂林产背负式收割机,经试验不适宜水田作业。1998 年县农机局将小型汽油机、柴油机安装在脚踏打谷机上,改人力脱粒为机动脱粒,很受农民欢迎,以后年均改造人力脱粒机 1000 多台。同年,农机局还从浙江引进一台奔田牌—150 型履带式联合收割机,在凤阳乡桥边村现场演示,效果很好。此后,农民购买收割机者逐渐增多。1999 年农机大户钟平,个人购买一台收割机,成为本县第二台收割机。



收割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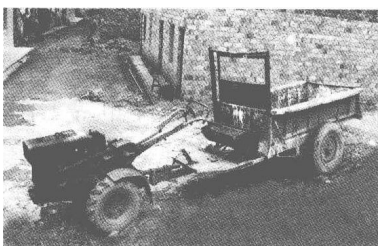
2004 年政府对购买收割机的农户进行补贴,当年农户购买收割机 8 台,年底有收割机械 22 台,5194 千瓦。2005 年政府加大对购机农户补贴资金,一年新增联合收割机 30 余台,至年底全县共有联合收割机 55 台。



电动打谷机

运输机械

50 年代以前县内农用物资运输,一直靠肩挑,土车推。50 年代出现拖拉机后,拖拉机既是耕作机械,又是运输机械,农忙耕田,农闲搞运输。1963 年开始有农用汽车,汽车和拖拉机成为农村运输市场的主力军。1979 年全县有农用汽车 50 辆,机动运输船 4 艘,加上拖拉机、手扶拖拉机,年机械运输量达 194.8 万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户购买农用汽车和拖拉机增多,1985 年农户拥有大中型拖拉机 254 辆,6017 千瓦;小型拖拉机 267 辆,2334 千瓦;农用汽车 103 辆,6203 千瓦。2000 年出现一种新型的农用三轮车。2005 年全县有农用汽车 998 辆,39820 千瓦;农用运输车 1075 辆,20248 千瓦;农用三轮车 585 辆,2000~2005 年年均增加 100 余辆。



手扶拖拉机

加工机械

1957 年,本县农村开始使用动力碾米机。碾米机分 1 号、2 号、3 号三种。2 号和 3 号碾米机是洞村和新社农机厂生产的,质量好,出米率高,破粒少,分类性能好,在农村中普遍采用。1958 年引进饲料粉碎机。1969 年全县拥有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215 台,其中饲料粉碎机 95 台。1971 年试用“工农牌”2YW—100A 型卧式液压榨油机,比土榨出油率高,劳动强度减轻。70 年代以后,碾米、榨油、制面、磨粉等农副产品加工,基本上都用机械代替手工作业。2005 年有加工机械 2305 台,23045 千瓦。

刮麻机械

分宜县苎麻产区,农民历来都是手工剥麻,用小刮刀刮除麻皮,劳动强度大,工作效率低。1986 年县农机局从九江引进一批简易刮麻器,比手工刮麻提高工效 1.5 倍。2002 年又从重庆引进 20 台 6BEM—350 型刮麻机,提高工效 15.7 倍。2005 年,推广剥麻机械 80 余

台,小型剥麻器 1560 台。

第四节 农机管理

管理机构

20 世纪 50 年代,耕作机械归农业部门管理,排灌机械归水利部门管理。1960 年 3 月成立“分宜农业机械局”,负责全县农机使用管理、农机队伍培训、农机科技推广、以及安全监理等业务。1961 年 1 月 25 日,农机局与重工业局、轻工业局、建工局、交通局合并为“工业交通局”,有关排灌机械业务移交农林水利局管理。1964 年 1 月,恢复分宜县农业机械局。1965 年 10 月又撤销并入农水局。1976 年 1 月,再次恢复农机局,1984 年 2 月并入农业局,内设农机站管理此项业务。1992 年 9 月,农机站更名为农业机械局,为县农业局二级机构。

1969 年根据上级指示,县拖拉机站撤销,机具下放。同年介桥、凤阳、松山、双林、杨桥、洋江 6 个公社的农机站先后成立,负责管理公社和各大队,生产队的农机。1979 年高岚、操场、苑坑、新社、洞村、大岗山、湖泽、分宜镇先后成立农机管理站。大队拖拉机实行队有社管,队用优先,收益归队,个人联产计酬,联利计奖。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后,大队所有拖拉机承包给农户经营。公社农机站主要负责农机使用推广,农机手培训,农机修理,安全监理等业务。2003 年松山、大岗山、苑坑、新社 4 个农机站合并为钤山镇农机站。2005 年全县有乡镇农机站 10 个。

农机执法

1991 年 9 月成立“分宜县农机安全监理站”,与县农机局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各乡镇相应成立“农机安全监督分站”,负责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农用汽车、拖拉机挂牌,驾驶员考试发证、年检、年审等工作。

农机培训

1958 年,县里选派 16 名学员到省、地学习拖拉机驾驶技术,成为本县第一批拖拉机驾驶员。以后采取“以老带新”,“以师带徒”,县、社两级举办培训班,大力培养农机手。至 1985 年,全县共培训农机手 1891 人,其中内燃机手 766 人,大中型拖拉机驾驶员 890 人,汽车驾驶员 208 人,修理工 27 人。1986~1990 年,开办农机培训班 31 期,培训农机人员 1404 人,其中拖拉机手 698 人,汽车驾驶员 614 人,修理工 55 人,技术员 37 人。1991~1994 年,举办培训班 16 期,培训农机人员 1643 人。1994 年汽车驾驶员培训班移交给交警部门,拖拉机手培训因无生源而停办。1997 年引进耕整机、联合收割机后,农机局每年主动下乡免费培训耕整机和联合收割机操作手。

购机补贴

1997~1999 年利用粮食自给工程项目资金,对购买小型耕整机的农户每台补贴 800 元,3 年共购进耕整机 45 台,补贴资金 3.6 万元。2000 年农民购买小型汽油机每台补贴 100 元,购进 100 台,补贴资金 1 万元。2004 年市里补贴资金 6400 元,购进收割机 8 台。2005 年补贴资金 20.6 万元,补贴农民购买收割机 28 台,拖拉机 4 台,插秧机 1 台。

农机效益

农业机械的发展,对减轻农民劳动强度,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发展,起到重大作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十分明显。1958 年推广滚耙,增加连作稻种植面

积。1959 年使用拖拉机,田耕得深,泥搞得烂,有利于禾苗根系发育,促进粮食增产。西茶大队机耕与牛耕进行对比,机耕增产 12% ~ 15%。1960 年推广打谷机脱粒,提高功效 3 倍,且脱粒质量高,亩田多收稻谷 8 ~ 10 千克。1963 年使用抽水机抽水,以后又有电动机、水轮泵抽水,使全县 2400 公顷一季高岸田,成为两季保丰收农田。拖拉机、农用汽车的发展,减轻农民过去靠肩挑、土车推的繁重劳动,仅送征购粮一项,每年可节约劳动日 10 万余个。加工机械的发展,碾米、榨油、制面、饲料粉碎都用机械代替人力,既节约劳力又为发展农村经济广开门路。80 年代后期,耕整机、收割机的引进,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因而释放大批富余劳动力,使外出务工人员逐年增多,既增加了农民收入,又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加速农村土地流转。凤阳乡西廊村农机大户钟平,1987 年购买第一台耕整机,以后陆续购进多种机械,至 2004 年有 3 台联合收割机,3 台耕整机,以及其他农业机械。夫妻 2 人承包 13.3 公顷水田,年生产粮食 15 万千克,加上农机有偿服务,年收入 20 余万元。2000 年,钟平获全省“十佳农机服务示范户”称号,成为闻名遐迩的致富能手。

表 4-13 分宜县 1959 ~ 2005 年份年主要农机发展情况 单位:台/千瓦、台

年份	大中型拖拉机	手扶拖拉机	机引农具	排灌动力机械	农用汽车	推土机	加工机械
1959	7/174	-	12	17/215	-	-	28
1965	12/314	-	20	129/2031	1/66	-	83
1971	37/725	30/251	64	178/1551	14/669	-	316
1973	132/2721	215/1738	159	739/9513	31/1720	-	1011
1979	162/3162	375/3256	296	780/9480	50/3109	3/147	1415
1982	205/4210	372/3194	592	979/12516	95/5663	4/198	1566
1985	254/6017	308/2672	159	813/11185	209/13072	8/419	2201
1986	520/7621	-	-	832/11348	242/15236	-	1168
1990	475/5948	耕整机	-	1244/17288	328/24588	-	1280
1995	143/1273	36	收割机	1183/14044	264/21957	脱粒机	1068
2000	215/2593	837	4/66	1468/16585	277/20813	2989	1263
2004	578/6360	1361	22/519	2305/26441	333/29764	7550	1958
2005	677/7683	1874	88/2952	2839/31250	541/39820	10515	2305

第六章 农村经营管理

第一节 劳动管理

合作化劳动管理

农业合作化以来,农村劳动力,不论男女都由社队支配,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初级社劳力分组,由组长派工,初为计时工,后改为评工计分。高级社劳力分队,社对生产队实行定耕地、定劳力、定耕牛、定农具;队向社里包工分、包产量、包成本,超产奖,欠产赔,各尽所能,按

劳计酬。人民公社成立后,劳动管理继承高级社办法,劳力多的生产队下设作业组,搞定额小包工。

农业社队为了保证集体生产对劳动力的需要,参照历年用工量,规定每个有劳动能力的社员,每年应该出勤的天数,称为基本劳动日。超额完成基本劳动日给予奖励,未完成者按规定受罚。“文化大革命”中,强调突出政治,一些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被冲得一千二净,全面推行“政治评分”,社员劳动热情受挫。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逐步恢复过去行之有效的劳动管理方法,推行联产到队、到组、到户生产责任制,彻底解决劳动管理中的“大锅饭”,农民的劳动生产热情空前高涨。

包干到户劳务管理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后,劳力自己支配。农村兴办农田水利、植树造林等公益事业所需劳力,通过义务工和积累工解决,仍由集体统一安排。每个劳力每年义务工5~10个,积累工10~15个,女劳力减半。2002年农村税费改革后,“义务工”、“积累工”3年之内逐步取消。

劳务输出管理

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农村第二、第三产业蓬勃发展,沿海各大中城市外资、合资、民营企业崛起,农村一批富余劳动力开始向外转移。从20世纪80年代末开始,外出务工人员逐年增多,2003年,全县农村外出打工劳力达34297人,占总劳力30.6%。劳动力转移,成为农民增收一个亮点。面对新情况,县、乡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有序引导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发展劳务输出。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劳动力供需网络,加强与沿海用工单位和中介机构的联系,定期发布劳动力供求信息,引导农民到城镇从事非农产业或外出打工;抓好岗前培训,大力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至2005年,培训人员16万人次,使农民掌握务工经商一技之长,提高外出就业技能。劳动管理由过去的“管理型”转变为“服务型”。

表4-14 分宜县1992~2005年份外出务工劳力情况 单位:个、万元

年 份	乡村总人口	劳动力	外出务工劳力	占总劳力%	外出劳务收入
1992	215913	106338	2838	2.7	-
1993	222851	115879	7856	6.8	1672
1994	229117	120177	10626	8.8	3484
1997	220576	149448	11125	7.4	3956
1998	219285	143867	10548	7.3	3970
1999	217804	141809	10727	7.6	4423
2000	218274	133823	17690	13.2	6260
2001	209624	121416	18061	14.9	6123
2003	207803	130480	34297	26.3	12004
2005	210718	134058	33875	25.3	13550

第二节 财会管理

财务管理

农村社队财务管理,从农业合作化初期起,由县委农工部具体负责指导。为管好用好集体资金,初级社开始,每年都要制订财务收支计划,统一筹划资金,安排各项生产,实现增产增收。同时,建立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初级社采用现金收付记账法,设置“两账”、“三簿”(即现金账、总分类账;社员投资登记簿、预支登记簿、固定财产登记簿),使用17个会计科目。高级社会会计科目增至28个,账簿设置“三账”、“三簿”、“两手册”,(即日记账、总分类账、明细分类账;劳动工分登记簿,固定财产登记簿,库存物资登记簿;社员往来手册、劳动手册)。相继建立现金管理、开支审批、账目公布、物资保管、民主理财、网组活动等制度。实行钱(物)账分管,会计管账不管钱(物),财务(出纳)管钱(物)不管账。收有凭,付有据,一切开支都必须审批,非生产性开支从严控制,一般不得超过总收入的0.5%。会计账目定期公布,保证账账、账表、账据、账款、账实五相符。

1966年实行账目改革,采用以现金、实物为主体的收付记账法,会计科目精简为22个,账簿改为“五账一簿一册”(即现金账、实物账、总分类账、明细分类账、往来账;固定财产登记簿;社员往来手册)。

1981年,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后,农村经济财务管理,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主要内容是帮助基层培训会计,健全财务制度,加强审计监督,开展农户家庭经济核算,进行农产品成本核算和农业技术经济评价。

1990年6月1日,实行新的“借贷”记账法,使用22个会计科目,账簿改为“三账三簿”(即现金收付账、总账、明细账;固定财产登记簿,产品物资登记簿,合同管理登记簿)。

2004~2005年农村财务管理,实行村账乡镇代理。村委会不设会计,不建账簿,在保留村委会资金所有权、使用权、财产支配权的前提下,村委会一切经济往来,收支账目,由乡镇会计核算中心代理。有利于节约开支,减轻农民负担,防治腐败。

会计辅导

1955年,县农业局设立会计辅导组,各公社配1~2名会计辅导员,负责培训社队财会人员和进行业务辅导。农业合作化以来培训数以千计的社队会计。1966年6月,社队会计辅导工作由农业部门移交给人民银行主管。“文化大革命”期间,机构撤销,人员下放。1972年县农业局成立经营管理站,各公社相继配1~2名经营管理员,会计辅导工作又从银行部门接管过来。1981年将原来1560名生产队会计,通过考核,精选356名业务水平较高的专业会计,每一名专业会计,担负3~5个生产队的财务会计工作。

1987年,农业局增设会计辅导站,与经营管理站合署办公。是年对全县村民委员会会计,按照农业部规定,自下而上进行考核、考试,经县考试领导小组批准,有17名晋升为会计师,49名为助理会计师,60名为会计员,27名为见习会计员,由县人民政府颁发会计证书。

1988年,县成立农经服务总公司,13个乡镇分别设立分公司,87个村委会设立服务小组,确定杨桥、高岚、操场、松山、湖泽等6个乡镇,24个村的120户农户进行农产品成本核算和家庭记账试点。20世纪90年代以后,农经服务公司停办,农户农产品成本核算终止,家庭记账缩减为100户,由各乡、镇经营管理员作为联系户。

农村财务审计

1955 年开始,农业社队财务会计实行网组活动制度:定人员、定时间、定地点;带账簿,带单据,带报表,社与社,队与队,相互交叉进行审核,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每年年终分配后,县委农工部、县农业局,一般都组织相关人员,分组划片,在全县进行一次财务大检查。包干到户生产责任制实行后,这项工作得到加强。1986 年组织全县农村会计,在凤阳乡开展财务整顿试点,然后由点到面,推及全县。1989 年用一年时间,对全县村委会的财务开展全面审计。1990 年又对全县 1184 个村民小组的财务进行一次审核。

1996 年 1 月,农业局增设农村财务审计站,与经营管理站,会计辅导站合署办公,三块牌子一套人马。同年,对全县 156 个村委会的经济运作进行审计,有 30.1% 的村委会收入不抵开支。2000 年对凤阳乡雁塘村进行专项审计。2002 年对高岚乡辋溪村进行审计。审计覆盖面由村委会扩大到村民小组,审计项目由财务收支延伸到经济效益,审计方法由突击审计改为定期审计。

第三节 收益分配

从初级社开始,农村社队农副产品和收入,每年进行三次分配,第一次春收分配,第二次夏收分配,第三次年终决分。第一、第二次是预分性质,年终分配算总账。初级农业社耕地分等定产入股,农业社收入,按各户社员土地入股产量 40% 分红,其他按工分分配。高级农业社取消土地报酬,所有产量和收入,实行统一分配,按劳付酬。1967 年后,不搞春收预分,每年两次分配。

实物分配

实物分配是收益分配的物质基础,粮食分配是实物分配的主要项目。在正常年景下,贯彻“先国家、后集体、再个人”的原则。一般首先完成国家征购任务,留足集体需要的种子,饲料和其他用粮,然后安排社员口粮。口粮水平较高的队,按上交国家征购任务后留存 1% ~ 2% 作储备粮。社员口粮,20 世纪 50 年代实行按人定量,增产多留多吃,鼓励农民增产。60 年代实行基本口粮加工分带粮。基本口粮和工分带粮的比例一般为 8 : 2 或 7 : 3。基本口粮采取以人定等,分等定量。以后又采用“两个基本保一个基本”(即完成基本劳动日和基本交肥任务,保证基本口粮)。“文革”期间取消工分带粮,一律按人定量进行分配。

1976 年后,恢复工分带粮。分配中对烈、军属、“五保户”、困难户给予照顾,使他们能吃到一般标准的口粮。其他农副产品,在完成国家派购任务后,根据各地不同情况,采取人 7 劳 3、人 6 劳 4、人劳各半的比例进行分配。

现金分配

基本核算单位年终分配时,要列出年终分配概算表,将本年度各项农副产品,按当时国家牌价计算成收入,再加上工、副业及其他收入,合计成全年总收入。在总收入中扣除当年生产费用、管理费用(含干部误工补贴)、折旧费用,交纳国家税金,再提留 3% ~ 5% 的公积金,1% ~ 2% 的公益金,有条件的地方还要提留储备粮基金和下年生产基金,余下部分分给社员。按政策规定,各项费用和提留合计不能超过总收入的 40%,要保证总收入的 60% 以上分给社员。然后,按照核算单位总工分,计算出每个劳动日(10 个工分)的平均分值,再按各家各户实际劳动工分计算到户。

家庭联产承包后,农户按承包合同缴纳国家农业税和缴售粮、油定购任务,向集体上缴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余下的全部归自己所有。

表 4-15 分宜县 1956~1985 部分年份粮油分配情况 单位:吨

年 份	分配总量		占分配总量%				分给社员		农业 人口	人均(千克)	
	粮食	油脂	上缴国家 粮食 油脂	集体提留 粮食 油脂	粮食	油脂	粮食	油脂		粮食	油脂
1956	59600	799	30.6	20.7	10.1	0.8	59.3	78.5	118562	316	5.3
1966	63000	480	27.9	33.2	12.5	3.1	59.6	63.7	148710	252	2.1
1978	109860	639	18.2	18.5	22.6	2.5	59.2	79.0	208325	312	2.4
1985	126170	910	19.8	31.0	11.2	0.8	69.0	68.2	220863	398	2.8

表 4-16 分宜县 1956~2005 部分年份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情况

年份	总收入 (万元)	费 用 部 分		分 配 部 分			人平纯 收入(元)
		合计%	其中 生产费用	分配 合计%	国家税金	其中 公共积累 分给社员	
1956	927.2	8.30	7.4	91.7	9.4	3.4	60
1960	954.5	17.30	14.4	82.7	8.8	4.9	55
1966	1581.8	23.00	18.7	77.0	8.4	8.1	65
1970	1932.0	25.40	24.4	74.6	5.6	10.2	65
1978	3073.0	24.80	22.0	75.2	8.1	3.3	96
1982	4004.4	19.40	18.1	80.6	2.7	1.3	163
1985	11821.8	31.37	-	68.6	3.0	1.1	367
1993	40436.0	44.30	-	55.7	2.9	2.3	895
1996	84886.0	42.80	-	57.2	2.1	3.1	2025
2000	100300.0	49.00	40.0	51.0	2.3	1.0	2437
2005	138711.5	54.20	48.0	45.8	-	-	3712

说明:1982 年以前社员分配收入未含自留地和家庭副业收入。

第四节 农民负担

封建社会里,统治者“竭天下资源奉其政”。其负担形式有地租、口赋、徭役等。据《袁州府志》记载:明洪武元年(1368 年),亩田需纳米 1 斗 7 升 6 合 5 勺。徭役 4 种:里甲、均徭、驿传、民兵。明万历年间,赋税实行“一条鞭”法,地粮按亩计征,用银折纳,全县纳地银 33397.62 两,另征正副米 2807.93 石。按万历四十年(1612 年)人口 36461 人计算,每人平均负担地银 0.91 两,负担稻米 3.85 千克。清朝沿袭明制,其间略有变化,同治十年(1871 年),丁口和田地山塘两项共征银 19533.96 两,征米 1482.18 石。民国前期,沿袭清制。1923 年(民国十二年),全县征地丁银 25731 两,征米 2480 石。1927 年 8 月,地丁银每两改征银元 3 元,米一石改征银元 4 元。1941 年,田赋改征稻谷,当年征购稻谷 51802 石。赋税奇重,农民苦不堪言。

共和国成立后,农民负担田赋改征公粮,1951 年实征稻谷 4869 吨,平均每亩耕地负担

14.7 千克。1952 年全面开展查田定产,农业税基本稳定在查田定产计征税额的基础上。以后政府又开征林农所得税、农林特产税。除税收外,农民还要负担乡、村统筹中用于支付村干部、民办教师(未转公办教师之前)、赤脚医师工资、烈军属、“五保户”补助、民兵训练、民工建勤以及义务工等。集体统一分配时,每年在年终分配中,由基本核算单位扣除上缴大队。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后,除税收以外的各种费用,则由承包户按承包田亩多少上缴村委会。根据各地不同情况,每亩田大致负担 3~6 元,最多的为 10 元。

20 世纪 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农民负担逐渐加重。原因是有些地方盲目追求发展速度,搞一些超过财政和群众承受能力的基本建设和不切实际的达标活动,以各种名目向农民“伸手”,致使农村出现三乱(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各种摊派行为,农民反映强烈。1996 年党中央下发 13 号文件《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省、市也下发相关文件。根据中央、省、市文件精神,分宜县首先抓农民合同内负担的预算和决算,即除各种税收外,村提留和乡统筹费不得超过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5%。其次,建立农民负担卡。1996~1998 年 3 次向农户发放农民负担卡,一户一卡,项目清楚,负担明确,卡内未记载的收费,农户有权拒绝交纳。再次,对农民负担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和专项审计。1996 年以来,县有关部门多次对农民负担问题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防止反弹。1996~2004 年全县农民负担均控制在上年人平纯收入的 5% 以内。

2002~2003 年按照中央精神,全面进行税费改革。其内容是“三取消,两调整,一改革”。即取消乡统筹费,取消屠宰税,取消统一规定的劳动积累工、义务工;调整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改革村提留征收使用办法。税费改革前,农民承担的各种税收和费用人均达 94 元,税费改革后人均 59.9 元,人均减负 34.1 元,减少 36.28%。

2004 年秋季新学期开始,全县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全面试行“一费制”。140 所义务教育阶段的中小学校,严格按照省、市物价局和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一费制”试点学校收费标准收费,减少书费,取消电教费、上机费、实验费、水电费、体检费、辅导材料费和家长函授学校费。住校生按每生每学期最高不超过 30 元的限额交纳住宿费,搭膳费每生每学期最高不超过 10 元。每生平均减少收费 30 多元。减轻 33000 个农户家庭的教育经济负担,每学期全县农民减负 133 万元,减轻负担 20.9%。

2004 年,中央出台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机补贴、保护价收购粮食等政策,全县农民得到国家补贴金额达 678.3 万元,按农业人口计算,人均 29.36 元。农业税下调 3 个百分点,调整率 43%,每亩土地承担农业税收由 2003 年 66 元,下降到 48 元。2005 年全县免征农业税,实现农民合同内“零”负担。

表 4-17

1995~2004 年全县农民合同内负担情况

单位:元

年份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人均负担	42.41	39.84	40.50	43.00	38.64	37.65	75.55	79.72	74.17	68.78
上年人均纯收入	1285	1660	2025	2240	2314	2398	2437	2539	2649	2751
占%	3.30	2.40	2.00	1.92	1.67	1.57	3.10	3.14	2.80	2.50

第七章 农业企事业

第一节 农业试验场

1942年(民国三十一年),县设农业推广所,附设示范农场,后改名为农林场。负责农林项目示范推广。场址白田村,职工6人,水田1.4公顷,旱地1公顷,林地0.27公顷。1949年停办。

1950年3月,县人民政府新办国营示范农场,1954年改名国营分宜县农业试验场。场址初设白田,1951年春迁老县城郊区刘家坊,有水田12公顷、旱地2公顷。1年后在新社堂下办一个分场,水田7公顷,加上开荒,耕地面积26.93公顷,其中水田23.93公顷、旱地3公顷。全场干部4人,工人26人。场部下设农业队3个,畜牧队1个。

试验场的主要任务是示范推广粮、棉、油作物和畜禽饲养试验,曾试验推广水稻良种南特号、长粒汕和胜利油菜、约克种猪、单季稻改双季、间作稻改连作等示范项目。在经营管理方面,率先推行四定(定员、定额、定成本、定产量),四分(土地、劳力、农具、肥料)生产责任制。1954年粮食亩产达157.5千克,比当时当地互助组高50%。1956年生产粮食97.5吨,交售国家粮食90吨,肥猪55头。1957年全场有职工45人,为省先进试验场。1958年建江口水库,农场被淹,1959年撤销,财产物资移交介桥垦殖场。

第二节 园艺场

国营分宜县园艺场,于1964年6月建立。场址在县城以北4千米处的合岭埭。最初人员来自原县药场、县拖拉机站。有水田3.33公顷,稀疏油茶林26.66公顷,荒山荒地20公顷。1965年职工16人,另有3个挂钩集体生产队。1966年4月27日,萍乡市27名知识青年下放该场,年底全场干部、职工增加到43名,其中干部5名。是年,水田扩展到18.86公顷,旱地2.33公顷,播种粮油以及经济作物27.46公顷,收获粮食66.5吨,花生2.5吨,油菜籽600千克,茶油900千克,苎麻50千克。养牛41头,养猪28头。1968年移交湘赣煤田会战指挥部,改为农场。3个生产队脱钩归原大队领导。1970年国家煤炭部在该场办“五七”干校。1972年干校撤销,转交江西省重工业局煤炭二处。1973年4月返回县农业局,恢复园艺场。此时,全场职工34人,有水田20.53公顷,旱地开荒13.33公顷,稀疏油茶林26.66公顷,果园20公顷,低丘荒山53.33公顷。1973年以后,县内98名知识青年,以及30余名上海市下放分宜知青,先后转到该场插队落户,全场职工增加到210名。场部下设果园队、茶叶队、副业队、科研组。1975年生产粮食63.15吨,油脂2.1吨,饲养生猪83头,耕牛11头,农副业总产值42567元,拥有固定资产50162元,新开辟茶园13.33公顷,柑橘13.33公顷。1977年生产稻谷102吨,粮食自给有余。

1980年后,该场坚持园艺生产为主,大力发展工副业。先后办起化工厂、沙发厂、制蓆厂、基建队等单位。1985年有国家干部、技术人员8人,职工159人(含16名退休人员)。

耕地 17.73 公顷,茶园 33.33 公顷,果园 30.66 公顷,其中柑橘 18.86 公顷,40% 挂果,收柑橘 4.5 吨,珠沙李 4 公顷,水蜜桃 0.66 公顷,还有葡萄、梨、沙田柚等。生猪年饲养量由 20 世纪 60 年代 20 多头发展到 1984 年的 224 头。固定资产总值 47.6 万元,生产总收入 7.47 万元。场部有小学、幼儿园、托儿所、医务室。1988 年,园艺场实行招标承包,职工划分 3 个专业生产队,以队为单位,实行超产奖励、减产赔偿,完成所定指标发给足额工资。至 1989 年新增果园面积 16.6 公顷,低改茶园 6.66 公顷,茶叶产量 9.5 吨,比 1987 年增长 61.4%,完成产值 22.54 万元。1990 年解除招标承包,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实行联产到人责任制,果园、茶园、水田、旱地全部分到职工个人,职工拥有生产经营权,除按规定完成上缴场部任务外,余下归职工个人。1991 年柑橘总产 410 吨,干茶 20 吨,稻谷 50 吨,产值 34 万元,1992 年培育柑橘苗 80 万株,板栗苗 3 万株,桑树苗 1 公顷。

1995 年引进资金创建机砖厂,当年产值 90 万元,上缴场利润 1.4 万元。1996 ~ 1998 年三年杂交制种 26 公顷,产杂交种子 70 吨。同时兴办分宜县园艺食品厂,相继开发出豆腐乳、多味花生、香辣火腿丁等“含岭牌”系列食品。

2005 年全场有干部、职工 102 人,退休人员 36 人。耕地面积 34.7 公顷,其中水田 16 公顷、旱地 18.7 公顷,产稻谷 164.2 吨,花生 30 吨,西瓜 33 吨。柑橘面积 20.93 公顷,产量 28 吨,茶园 33.33 公顷,产干茶 10 吨。生猪出栏 1300 头,存栏 400 头。

第三节 农科所

县农业科学研究所(简称农科所),1969 年 12 月 23 日成立。挂靠东方红垦殖场,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统一领导和核算。1971 年 11 月 23 日从东方红垦殖场分出,迁县城西部牛形里,与商业局农场合并为县农科所。1972 年有水田 10 公顷,旱地 10 公顷,男女劳动力 42 个,下设水稻高产队,畜牧饲养队,旱粮高产队,科学实验队,并创办《农技动态》刊物。1975 年增挂分宜县良种繁殖场牌子,分开核算。1979 年良种场从农科所划出。

农科所以水稻试验示范为主,其他有玉米、高粱、花生、芝麻、油茶、西瓜、绿肥、柑橘等。通过水稻品种对比,区域试验,从 1972 ~ 1985 年在全县先后推广先锋 1 号、7055、芜湖七一早、神奇、秋矮、中国 2 号选、广永 1 号、295、竹系 26、秀江早 9 号、78——1000、秀江晚 3 号、湘矮早 9 号、浙辐 802、73——07 等水稻良种和芝麻驻芝 1 号、花生粤油 551、白沙选七、荆油 1 号油菜、马兰西瓜等优良品种及栽培技术。1975 年试种杂交水稻汕优 2 号 0.05 公顷,亩产达 508 千克,为全县推广杂交水稻提供高产栽培技术依据。1976 年试验肥水无泥育秧成功,改温室小苗与肥水无泥育秧配套,为广大农民减少秧田,防止烂秧,提早栽插季节提供技术保障。

1978 年在海南岛繁殖 V20A 不育系,亩平均收种子 103 千克,获宜春地区特等奖,创全省不育系亩产最高记录。同年繁殖先锋 1 号原种,获宜春地区原种生产三等奖。1979 年杂交水稻栽培实验,总结出“三期一量”(播种期、移栽期、齐穗期和播种量),多蘖矮壮秧丰产栽培技术,获省农业厅技术改进三等奖。

1980 ~ 1988 年,每年完成省、市、县下达的 10 个农业科研项目。1988 年进行 V20 不育系春季繁殖面积 3 公顷,生产种子 5 吨,为市、县提供 166.66 公顷杂交水稻制种所需的不育系种子。2003 年参加江西省麻类研究所主持的苎麻新品系区域协作试验,参试品系为 88 -

B232, 88 - A, 88 - 139, 芦竹青, 为本县推广苎麻新品种提供经验和种源。

2005 年, 全所有 25 户, 77 人, (其中干部职工 41 人, 退休人员 19 人)。耕地 5 公顷, 其中水田 2.66 公顷, 柑橘园 5.33 公顷。出栏生猪 2300 头, 存栏 1000 头, 种鸡存笼 1000 羽。

第四节 原种场

原种场始建于 1960 年, 场址在凤阳公社上村大队石湖塘生产队。最初定名为分宜县凤阳良种场, 性质为县管社办集体良种场。有水田 21.73 公顷, 旱地 0.66 公顷, 180 人。县农业局拨款 1.94 万元, 建立种子仓库和猪舍各一栋。1961 年下放凤阳公社。1968 年 6 月停办。1971 年在东方红垦殖场内设良种场。1975 年良种场迁至县农科所。1979 年 3 月与农科所分开, 更名为原种场, 场部设黄土岭。有水田 10.66 公顷, 旱地 0.66 公顷; 水坝 2 座, 面积 1.33 公顷; 杉树林 10 公顷, 荒地约 29.33 公顷。建场后开荒造地 2 公顷, 建果园 1.66 公顷。

该场成立后, 严格执行“三圃”操作规程, 采取严格防杂保纯措施, 实行一队一种一坪, 一穴一苗, 加强管理, 保证种子质量。1979 年 3 月引进先锋 1 号原种, 建立选择圃与株系圃繁殖措施, 连续两年获宜春地区原种生产一等奖。1980 年繁殖竹系 26 早熟原种 2.66 公顷, 单本亩产 343 千克, 比大田每亩增产 23.4%。1982 年竹系 26 在全县栽培 4000 公顷, 仅此一项增产 3500 吨, 获省技术改进三等奖。1984 年引进早稻浙辐 802 早熟良种, 通过培育, 种性良好, 为本县提供种子 43.5 吨, 成为全县当家品种。原种场建立至 1985 年, 7 年繁殖早晚稻良种 248 吨, 其中早稻原种 50 吨, 一级早稻良种 150 吨, 一级晚稻良种 10 吨, 糯稻良种 5 吨, 繁殖杂交稻种和不育系等种子及油菜良种 0.5 吨。繁殖原种和良种纯度、净度、水分都分别达到部颁标准。

1990 年引进华联 2 号, 制种 6.66 公顷, 亩产达 125 千克, 创当时分宜县制种田最高记录。

1991 年场部完善承包经营机制, 生产收入达 9.24 万元, 比上年增长 27.3%, 实现利润 5192 元, 比上年增长 90%。开发荒山 22.6 公顷, 修水渠 1000 米, 修公路 500 米, 打水泥地面 690 平方米, 新添手扶拖拉机一台, 场部为职工安装了自来水。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 先后创办拉丝厂、锉刀厂、包装箱厂、机砖厂等企业。在畜牧业方面, 引进五元杂交猪、成都麻羊。生猪饲养量由 90 年代 100 余头, 上升到 2003 年的 1000 余头。

2005 年, 全场有干部、职工 86 人(含退休人员 23 人); 耕地 10 公顷, 其中水田 8.0 公顷、旱地 2 公顷; 林木 20 公顷; 水塘面积 1 公顷; 柑橘 6.4 公顷, 产柑橘 9 吨; 生猪出栏 1350 头, 存栏 500 头。固定资产总值 28.7 万元。

第五节 种子公司

1979 年 9 月, 农业局下设良种公司, 事业性质, 企业管理, 与种子站合署办公, 两块牌子一套人马, 经济上独立核算, 开展良种繁育、调运、供应工作。

1986 年公司在雁塘、泉邱、琴山下、双源、农科所和原种场建立不育系良种繁育和杂交

制种基地,繁育早稻良种81.4吨,其中早糯1号10.2吨,红突31,3.9吨,金科6号24.4吨,二九丰20.9吨,83鉴27,9.5吨,湘早粳3号12.5吨。从湖南、浙江金华等地调进早稻良种73——07、浙辐802,29.3吨,全县早稻优良品种面积由1985年的667公顷,至1987年增加到8200公顷,增加11倍。早稻增产4231吨,增长7.86%。

1989年,从海南调入85吨杂交晚稻种子,收购县内种子生产基地早稻常规良种162.2吨,早稻杂交种子12.3吨,晚稻杂交种子12.9吨,全年共收购调入水稻及其他作物优良品种297吨。

1990年6月,良种公司正式批准成立,有干部职工5名,更名为分宜县种子公司,为副科级事业单位,企业管理。是年调运推广供应沪红早1号1000吨,栽种早稻600公顷,获得丰收。全县早稻产量58599.8吨,比上年增长26.9%。引进华联2号制种10公顷,亩产125千克,为分宜县制种史上最高平均亩产。引进油菜种“821”、“万油17”,花生种“海花1号”,苕麻种“宜杂1号”和“宜杂2号”等农作物良种。

1995年引进培育早稻常规品种舟优903、浙辐218、中优早3号、赣早粳31号和杂交水稻汕优10号、汕优晚三、优工晚三等品种20多个,自繁自制,制种面积178公顷,收杂交种子191.7吨。繁殖不育系6.66公顷,收种子7.4吨。早稻杂交品种金优402,金优463,大田种植亩产突破500千克。

1996年获省种子工作先进单位称号。《赣早粳31、34高产品种配套增产高效技术》获农业部丰收计划项目三等奖。

为确保种子质量,不断完善质量保证体系,把种子质量管理贯穿到生产、收储、推广全过程中。对种子净度、水分、发芽率以及病虫感染率等进行定期检验、检疫,并到海南进行种子纯度种植鉴定,使销售种子基本达到国家二级标准。1998年引进各种检验、检测包装包衣设备,修建恒温低湿库306平方米,改善贮藏保管条件。同时,加强销售服务,对销售种子出具合格证和内外标签,进行小袋标识包装和销售后跟踪服务。1990~2004年共销售早稻良种978.23吨,晚稻杂交种子4588.86吨。1990~1999年,除1996年亏损11万元外,共盈利87.2万元。2000~2004年,因种子销售渠道放开,经济效益下滑,5年共计亏损83万元。

2005年有干部职工14人(退休干部2人),拥有种子仓库1200平方米,晒场1000平方米,综合办公楼(种子检测中心)2000平方米,固定资产总额250万元。销售早晚稻良种183.4吨,盈利2.9万元。

第五篇 林 业

分宜地处丘陵山区。境内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土壤肥沃,孕育丰富的森林植物资源。民国时期,国民政府提倡和鼓励植树造林,发展林业生产。由于受社会制度、生产方式等束缚,收效甚微。

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重视林业生产,领导全县人民开展造林、育林活动。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林业管理体制,放宽山林政策,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由依靠国家、集体造林为主转变到依靠千家万户造林为主,林业生产得到迅速发展。1951~2005年,全县累计人工造林 7.62 万公顷,保存面积 5.86 万公顷,“四旁”植树 3370 万株,生产木材 162 万立方米,毛竹 1220.7 万根,完成林业基本建设投资 2478 万元。

第一章 森林资源

第一节 林木蓄积

2002 年全县开展森林资源调查,查清山林面积 73730 公顷,占全县总面积 52.98%。其中森林地面积 51469 公顷,占山林面积 69.81%;疏林地面积 694 公顷,占山林面积 0.94%;经济林面积 18856 公顷(含灌木林),占山林面积 25.57%;无立木林地面积 2711 公顷,占山林面积 3.68%。全县林木总蓄积量 289.44 万立方米,其中森林蓄积 282.61 万立方米,占总蓄积量 97.64%;疏林蓄积量 0.38 万立方米,占总蓄积量 0.13%;散生木蓄积量 5.91 万立方米,占总蓄积量 2.04%;“四旁”树及枯倒树蓄积 0.54 万立方米,占总蓄积量 0.19%。在森林蓄积量中,针叶林蓄积 250.36 万立方米,占森林蓄积量 88.59%;阔叶林蓄积 24.33 万立方米,占森林蓄积 8.61%;针阔混交林蓄积 7.92 万立方米,占森林蓄积 2.80%。按权属分,国有林 83.76 万立方米,占总蓄积量 28.94%;集体林 201.71 万立方米,占总蓄积 69.69%;个体 3.97 万立方米,占总蓄积 1.37%。

表 5-1 分宜县 2002 年各乡、镇林地、蓄积量一览 单位:公顷、万立方米

单 位	林 地									林木 总蓄 积量	森林 覆盖 率
	合计	小计	森 针叶林	阔叶林	林 针阔 混交林	竹 林	经济林	疏林	无林地		
总 计	73730	51469	36380	5259	2391	7439	18856	694	2711	289.44	58.5
钤山镇	16502	15108	7935	2452	531	4190	585	381	428	69.42	72.6
分宜镇	5837	2826	2458	282	5	81	2749	95	167	15.95	45.9
凤阳乡	5625	3529	2380	264	430	455	1763	41	292	16.75	55.2
湖泽镇	3572	1967	1805	75	66	21	1492	81	32	9.90	44.8
洋江乡	4864	1901	1716	45	78	62	2841	6	116	10.86	54.3
杨桥镇	7790	2998	2504	147	107	240	4555	18	219	16.33	51.6
双林镇	5301	3698	2454	520	13	711	1447	27	129	23.45	56.5
洞村乡	3955	3296	2240	481	4	571	504	12	143	19.45	57.4
高岚乡	4153	2434	1527	245	326	336	1410	31	278	7.11	43.6
操场乡	5017	3478	1698	695	817	268	1312	2	225	16.46	52.8
国 营	11114	10234	9663	53	14	504	198	-	682	83.76	86.0

说明:1. 乡表数据不含钤阳管理处和东坑林场;2. 灌木林统计在经济林内。

第二节 树木种类

分宜树种资源丰富,有木本植物 909 种,分属于 90 科 297 属,其中:裸子植物(针叶树)7 科 14 属 18 种,被子植物(阔叶树)83 科 283 属 891 种。

主要乡土树种

县内主要乡土树种有:杉木、马尾松、樟树、木荷、枫香、檫树、柏木、香樟、苦槠、楠木、锥栗、丝栗栲、大叶青冈、大叶含笑、杨梅、棕榈、女贞、钩栲、油茶、油桐、乌柏、板栗、泡桐、杜英、天竺桂、沉水樟、湘楠等。

主要引进树种

20 世纪 40 年代分宜开始从外地引进用材和观赏树种,丰富了全县树种资源,增添庭院、城市和旅游景区景色。引进树种主要有:悬铃木、鹅掌楸、喜树、桉树、金钱松、雪松、六九杨、湿地松、火炬松、水杉、柳杉、广玉兰、桉树、夹竹桃、日本香柏、日本扁柏、美国香柏、银松、球柏、庐山厚朴、云片柏、福建柏、铺地柏等。

表 5-2 分宜县历年引进外地树种一览

树木名称	原产地	引进年代	树木名称	原产地	引进年代
桉 树	澳大利亚	20 世纪 40 年代	火炬松	北美东南部	70 年代
悬铃木	欧洲东南部、印度	40 年代	广玉兰	美国东南部	70 年代
夹竹桃	地中海地区	50 年代	日本扁柏	日 本	70 年代
池 杉	北美东南部	60 年代	日本香柏	日 本	70 年代
水 杉	北美东南部	60 年代	美国香柏	美 国	70 年代
雪 松	印度、阿富汗	60 年代	银 松	美 国	70 年代
金钱松	浙江天目山	60 年代	桉 木	四 川	80 年代
六九杨	北 方	60 年代	球 柏	日 本	80 年代
湿地松	美国东南部	70 年代			

主要珍稀树种

分宜主要珍稀树种有南方红豆杉、三尖杉、银杏、杜仲、厚朴、鹅掌楸、半枫荷、楠木、凹叶厚朴、青钱柳、天竺桂、香果树、紫玉兰、银鹊树、观光木、沉水樟、含笑、中华猕猴桃、罗汉竹、方竹等。

表 5-3 分宜县 2005 年珍稀保护树种一览

树种名称	保护意义	国家保护级别
南方红豆杉	珍稀用材及油料树种	2
三尖杉	珍稀用材及药用树种	3
银 杏	中国古老的孑遗植物,用材及观赏树种	2
杜 仲	中国特产,珍贵药用植物	2
厚 朴	药用树种	3
凹叶厚朴	特有树种,药用	3
鹅掌楸	第三纪古热带孑遗树种、观赏树种、濒危	2
半枫荷	分宜特有,稀少,珍贵药用植物	3
楠 木	珍贵用材树种	3
观光木	分宜特有,观赏价值	2
青钱柳	稀少,用材	3
沉水樟	中国特产,珍贵油料、用材树种	3
香果树	中国特产,优良用材、观赏树种	2
银鹊树	中国特产,速生优良用材树种	3
罗汉竹	稀有,用材及观赏竹种	3

主要用材树种

分宜主要用材树种有杉木、马尾松、木荷、枫香、樟树、檫树、柏木、楠木、苦槠、泡桐、苦楝等。其中杉木是分宜主要用材树木之一,约占用材树木 60% 以上。

主要经济树种

分宜主要经济树种有油茶、油桐、板栗、乌柏、柑橘、酸枣、拐枣、甜栗(野生)、锥栗(野生)、杨梅、橙、枇杷、柿、香椿、棕榈、石榴、奈李、中华猕猴桃、茅栗(野生)、山楂(野生)等。

主要观赏树种

县内主要观赏树种有苏铁、雪松、金钱松、合欢、垂柳、夹竹桃、石榴、杜鹃、塔柏、龙柏、球柏、云片柏、银松、海桐、腊梅、红叶李、米兰、月季、山茶花、紫荆、迎春、芙蓉、鸡冠、一串红、美人蕉、菊花、牵牛花、龙爪槐、红花桤木、牡丹、樱花、金丝桃、紫藤等。

第三节 竹 类

分宜竹类资源丰富,以毛竹居多。因其生长快、产量高、弹性强、用途广、经济效益好,被誉为“竹中之王”。1988 年,林业局从浙江引进军竹、高节竹、哺鸡竹、角竹在县内种植,丰富了竹林资源。2002 年调查,全县有毛竹林面积 7426 公顷,蓄积 1917.3 万株。除毛竹林外,有凤尾竹、方竹、阔叶苦竹、人面竹、水竹、实心竹、雷竹、箭竹、淡竹、苦竹、青皮竹。

第四节 野生植物

工业原料植物

分宜工业原料植物可分为纤维、油脂、鞣质、树脂等 4 种类型,其中纤维类有马尾松、柳杉、大血藤、鸡血藤、野葛、芒、五节芒、棕榈等;油脂类有樟树、黄花菜、青皮木等;鞣质类有蕨、花香树、杨梅、枫香、山合欢、盐肤木、冬青等;树脂类有马尾松、泡花楠、漆树、枫香等。

食用植物

可分为淀粉类、果实类、饮料类和野菜类。其中淀粉类有蕨、何首乌、野葛、魔芋、百合、山药等;果实类有杨梅、野山楂、中华猕猴桃、银杏、苦槠、锥栗、茅栗等;饮料类有南酸枣、四照花等;野菜类有蕨、马齿苋等。

芳香植物

有 10 余种,其中有马尾松、柳杉、柏木、杨梅、樟树、山苍子、枫香、香薷、细辛、野菊、小鱼仙草、山姜等。

蜜源植物

有油茶、木瓜、野山楂、山枇杷、金樱子、刺槐、中华猕猴桃、桤木等。

第五节 古 树

古树数量

2003 年调查,县内有古树 78 株。其中按树龄分:500 ~ 1000 年以上古树 16 株;300 ~ 499 年 22 株;100 ~ 299 年 40 株。按树种分:500 年以上的樟树 9 株,苏铁 1 株,罗汉松 2 株,

木荷 1 株,南方红豆杉 2 株,银杏 1 株。300 年以上樟树 17 株,银杏 3 株,女贞 2 株。200 年以上柏树 4 株,樟树 27 株。100 年以上的樟树、枫香 9 株。

主要古树特征及分布

樟 树 全县保存胸径 2 米以上古樟有 6 处,6 株。铃山镇防里村河滩上 1 株胸径 3.34 米,树高 26.5 米,垂荫 1961 平方米,为县内覆盖面积最大古树,树龄在 1000 年以上,枝叶茂密,树冠雄伟,传说欧阳殊所植。分宜镇介桥村 1 株,胸径 3.06 米,树高 22.3 米,树龄逾 500 年,苍劲古老,枝干屈虬,树枝满披腐生榭蕨,传说严嵩少时手植。水北村 1 株,胸径 2.61 米,树高 14.6 米,树龄约 800 年,枝叶繁茂,浓荫蔽日,形似巨伞。凤阳乡上村 1 株,胸径 2.13 米,树龄 600 年。分宜镇芦塘高家村小组 1 株,胸径 3.02 米,树龄约 1050 年。铃山镇防里村寨家村小组 1 株,胸径 2.06 米,树高 21 米,树龄 600 年。

南方红豆杉 铃山镇江下村,坳背村小组 2 株,胸径 1.24 米,树高 15 米,冠幅 72 平方米,树龄约 750 年。另 1 株胸径 1.46 米,树高 19 米,树龄 800 年。

罗汉松 全县保存 2 株。铃山镇老木足 1 株,胸径 1.71 米,冠幅 18.6 平方米,树龄约 970 年。凤阳乡雁塘村围里村小组 1 株,胸径 0.98 米,树高 16.5 米,冠幅 14 平方米,树龄约 900 年。该乡沔村石龙庵 1 株,胸径 1.99 米,树高 15.5 米,冠幅 18 平方米,树龄约 970 年,相传宋朝和尚所植。1984 年,江西电视台录制介绍此树,称为江西古罗汉松之王,2003 年枯死。

银 杏 为珍稀濒危古树。县内保存 3 处 4 株,大磬下林场两株,胸径分别为 89.7 厘米和 79.9 厘米,树高 27 米和 25.5 米,树龄约 300 年。春夏枝叶翠绿,入秋一片金黄。凤阳乡沔村 1 株,胸径 73 厘米,树高 22 米,树龄 400 年。铃山镇龙源村 1 株,胸径 92 厘米,树高 17.6 米,树龄约 800 年。

柏 木 县内保存 4 处 4 株。其中铃山镇防里村 1 株,胸径 59 厘米,树高 19 米,树龄 120 年。新社村 1 株,胸径 49 厘米,树高 15.7 米,树龄 130 年。山口村 1 株,胸径 89 厘米,树高 21 米,树龄 140 年,分宜镇芦塘村陈家自然村 1 株,胸径 70 厘米,树高 16 米,树龄 200 年。

楠 木 铃山镇松山桥边村 1 株,胸径 89 厘米,树高 17.2 米,树龄 200 年。

苏 铁 铃山镇大岗山长埠村 1 株,胸径 86 厘米,高 3.6 米,树龄约 500 年。

桂 花 铃山镇大岗山江下村 1 株,胸径 73 厘米,冠幅 6.8 平方米,树龄 150 年。

大叶女贞 东谊友好生态园 1 株(移栽),胸径 86 厘米,树龄约 200 年。

杉 木 铃山镇松山桥边村船形上有 2 株,胸径分别为 56~70 厘米,树高 21~23 米,树皮深裂,树龄约 200 年。

第二章 植树造林

第一节 林木种子

采 种

共和国成立前,民间有采种习惯。农户根据需要自采种、自育苗。共和国成立后,各地

发动群众,用竹杆打、上树摘、地面捡等方法采集林木种子。1951年9月,县人民政府下发通知,要求各区政府根据造林需要,适时掌握采种季节,组织群众选择生长旺盛和无病虫害的壮年母树上采摘种子。坚持林木种子以自采为主,多余种子由林业部门组织收购进行调剂。至1957年,全县共采集林木种子8.75吨。

1958年,大炼钢铁、大办农村公共食堂,许多采种母树被砍伐,种源减少,种子质量下降。1961年7月和1962年10月,省农林垦殖厅先后两次发出通知,要求各县做到造多少林,育多少苗,采多少种;造什么林,育什么苗,采什么种,并贯彻“谁采种,谁受益”的原则。县林业部门从1963年开始有计划地组织群众采集林木种子,并给予经费补助。杉树种子每千克4.4元,马尾松种子每千克3.6元,其他树种每千克3.00元。1958~1963年,共采集林木种子9.75吨。1964年起,以社队林场采种为主,至1996年,共采集种子63.6吨。1951~1996年,全县累计采集杉木、马尾松、油茶、油桐、苦楝、樟树、女贞、麻栎、泡桐等种子82.1吨,年平均采种1.78吨。

引 种

1974年,芳山林场引进美国湿地松种子28千克。1975年后,芳山林场、县苗圃,从庐山植物园引进水杉、池杉、柳杉、大叶香柏、美国香柏,日本扁柏、金钱松、庐山厚朴、鹅掌楸、五针松、含笑等种子0.277吨。1987年,开始建速生丰产林基地,县林业局先后从亚林中心、省种苗站、广西融水、贵州锦屏引进杉木良种1.734吨;从吉安和湖南江永引进马尾松良种0.183吨;从广东佛山、台山和美国南卡罗纳州引进湿地松、火炬松良种0.501吨;从四川金堂引进桉木良种0.126吨;从湖南宜章和江西贵溪引进木荷种子0.237吨。至2005年,全县共从外地引进各类林木种子6.66吨,苗木390万株。

第二节 育 苗

1935年(民国二十四年),在县城袁河南岸郭家屋背建一苗圃,面积0.4公顷。1936年,在城内太常书院建苗圃0.53公顷;1937年,在北城外育苗0.33公顷;1939年育苗1.27公顷,计2.86万株;1940~1949年,年年在县城附近育苗,其面积不详。共和国成立前,育苗树种主要是马尾松、油茶、油桐、梧桐、柑橘、重阳木等。

共和国成立后,为发展林业,坚持年年育苗。1951~1952年,以县苗圃育苗为主,两年共育苗6.87公顷。1954~1982年,走集体与国营相结合之路,以集体为主,育苗352.6公顷,其中集体228.3公顷,国营林场、县苗圃124.3公顷,分别占64.7%和35.3%。

1983~2000年,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林业生产责任制建立,育苗事业进一步发展,形成县、乡、村和个体四级育苗新格局,共育苗322.67公顷。2001~2005年,以个体育苗为主,全县育苗310.67公顷,年平均育苗62.13公顷。其中个体育苗301.33公顷,占97%;私人承包育苗9.34公顷,占3%。1951~2005年,全县累计育苗1004.8公顷,年平均育苗18.27公顷。

第三节 造 林

民国时期,县国民政府每年3月12日举行植树仪式,开展植树造林。至1949年,全县

植树面积 32.4 公顷,9.72 万株。

共和国成立后,县委、县政府在搞好农业生产的同时,广泛开展植树造林。至 2005 年,全县累计造林 7.62 万公顷,保存面积 5.86 万公顷,保存率为 76.9%。

表 5-4 分宜县 1951~2005 年造林情况 单位:公顷

年份	面积	年份	面积	年份	面积	年份	面积
1951	83.4	1965	1623.9	1979	501.6	1993	4113.3
1952	198.0	1966	1964.4	1980	322.5	1994	2458.0
1953	859.3	1967	976.1	1981	1106.7	1995	2000.0
1954	422.9	1968	692.3	1982	430.2	1996	533.3
1955	1558.5	1969	930.2	1983	1059.6	1997	546.7
1956	1873.4	1970	1257.0	1984	596.1	1998	788.0
1957	1190.3	1971	1112.1	1985	2121.9	1999	300.0
1958	2059.9	1972	377.1	1986	1464.1	2000	254.0
1959	4026.6	1973	1203.0	1987	1587.6	2001	1298.1
1960	365.1	1974	1533.4	1988	1490.0	2002	2626.0
1961	451.7	1975	1473.7	1989	2121.5	2003	1800.0
1962	780.0	1976	1437.8	1990	2748.2	2004	167.0
1963	267.2	1977	1249.5	1991	3660.0	2005	2907.0
1964	813.7	1978	2636.8	1992	3760.0	合计	76178.7

个体造林

在封建社会,大部分人工林(主要是油茶、油桐)为私人所造。农民栽杉,多采用萌芽插条造林。油茶、油桐则采用种子直播造林。民国时期,省国民政府采取奖励、强制、竞赛等办法动员农民植树造林。1928 年 1 月颁布《江西造林奖励暂行条例》、《江西强制造林暂行条例》,规定个人造林面积 13.33 公顷以上,成活 5 年以上,由省建设厅考核其成绩奖励之。这些措施,对推动分宜个人造林起到一定作用。

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通过林业经济管理体制改革,个体造林迅速发展。1981~1983 年,开展林业“三定”,大部分集体山林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经营,划给农民自留山。县、乡两级政府鼓励农民在责任山和自留山上造林,林业部门提供技术服务。期间,林业专业户、重点户发展到 27 户。杨桥乡卷山村 6 户村民造林 16.47 公顷。其中黄提八 1983 年冬带领全家 9 人在责任山和自留山上挖山整地造杉木林 6.53 公顷,次年又造杉木林 4.6 公顷,1984 年评为县、市林业模范。洞村乡 11 户村民造林 18.07 公顷。观光村钟细牙承包集体荒山造林 66.67 公顷,受到县、乡两级政府表彰。1985 年,全县个体造林增加到 267 户,造林 529.27 公顷,平均每户造林 1.98 公顷,占全县造林面积的 25%。1990 年,

全县有 382 户造林 1154.2 公顷,平均每户造林 3.02 公顷。1993 年,全县造林个体户 940 户,造林 1519.6 公顷,每户造林 1.61 公顷。1994 年,杨桥镇观光村 126 户村民造林 126 公顷,每户造林 1 公顷。1991~1994 年,新社乡新社村 104 户村民造林 473.33 公顷,每户村民造林 4.53 公顷。其中村民张国光连片造林 6.6 公顷。高岚乡辋溪村 136 户村民造林 99.73 公顷,每户造林 0.72 公顷。新社村、观光村、辋溪村分别获“全国造林绿化千佳村”和“江西省造林绿化千佳村”称号。2001~2004 年,实施退耕还林工程,全县个体造林 150 户,造林 678.2 公顷,每户造林 4.52 公顷。其中操场乡上松村黄根生投资 27.5 万元,承包退耕还林工程 163.67 公顷。2004 年,县土产公司下岗职工林早生自筹资金,在钤山镇松山下田村小组租山 200 公顷,当年营造杉木 113.33 公顷;2005 年春,又投资 16 万元营造毛竹 32.47 公顷。台湾客商张文龙,2001 年在分宜镇昌田、水北、芦塘村租地营造丹桂 200 公顷。2004 年 4 月 21 日,省委书记孟建柱来分宜考察时,专程参观丹桂基地。1983~2005 年,全县共有 3100 多个体户参加植树造林,造林面积 4836 公顷,每户平均造林 1.56 公顷。

集体造林

1935 年 3 月(民国二十四年),县城学生、居民在钤冈山、钟家山造油桐林 8.4 公顷。次年第一区公署在乱葬岗造油桐、油茶 16 公顷;第二区在戴家屋背造油桐 8 公顷;第三区在狗形里、龟形里造马尾松、毛竹 6.7 公顷;第四区在马埠阡造油茶林 1.33 公顷。因造林质量差,加上管理不善,成活不多。

共和国成立后,政府重视发展林业,开展植树造林,消灭宜林荒山。从 20 世纪 50 年代初开始,县政府每年向各区、乡下达造林计划,由林业部门帮助乡村搞好规划,派技术人员实地指导。1951~1957 年,集体组织劳力造林,林业部门提供苗木,7 年内合计造林 6200 公顷,有很大一部分植在荒山荒地和矮山上,因造林质量差,成活率低,以后大都改为耕地。

1958~1966 年,为造林起步阶段,9 年社队集体造林 8733.33 公顷,占全县造林面积 78.5%。因采用穴植,造林质量有所提高,大部分郁闭成林。1967~1972 年,受“文化大革命”影响,为林业发展缓慢期,6 年间社队集体造林 1733.33 公顷,占全县造林面积的 75.2%。

1973 年,分宜被列为省杉木用材林基地建设县。是年冬,县委、县革委召开全县造林工作会议,各公社组织劳力开展基地造林。风阳公社组织全社 700 余劳力在百家塘,采用环山水平作带整地方法,连续 3 个冬春,高质量造杉木林 446.67 公顷。1975 年冬,洞村公社组织全社劳力 600 余人在草子罐、江下,连续奋战半个月,造杉木林 300 公顷。杨桥公社组织 1100 多劳力,集中在胜利林场开展造林大会战,营造杉木林 134 公顷。观光大队从 1973~1981 年,年年组织全大队劳力开展植树造林,9 年造杉木林 286.67 公顷、马尾松 23.33 公顷、建柑橘园 12 公顷。1973~1982 年,全县集体造林 7933.33 公顷,占全县造林面积的 72.5%。

1983~1985 年,3 年乡、村集体造林 2133.4 公顷,占全县造林面积 78.9%。1986 年,县委、县政府确定“三年基本消灭宜林荒山,五年基本绿化分宜”的奋斗目标。在发展国营造林的基础上,试行县、乡(镇)联办、乡村联办、场村联办的造林新举措,积极鼓励集体和个人造林,形成了全民造林的新气势。1986~1990 年,全县集体造林 4266.67 公顷,占全县造林面积的 45.3%。1991~1994 年,为灭荒决战阶段,4 年集体造林 860 公顷,占全县造林面积的 28.2%。1994 年下半年,省消灭荒山检查组来县检查,确认分宜县为基本消灭荒山县。

分宜在发展用材林的同时,大力发展果业生产。仅 1991 ~ 1995 年,全县以集体为主完成板栗果业工程造林 1026.67 公顷。1996 年开始,造林基本以国营、个体为主,集体造林基本停止。1951 ~ 1995 年,全县累计集体造林 10663.7 公顷,年平均造林 236.97 公顷。

国营造林

分宜国营造林始于 1958 年,开始在大岗山垦殖场造林。1959 年建芳山林场,到 1966 年 9 年全县国营造林 2400 公顷,占全县造林面积 27.5%。1967 ~ 1972 年,6 年间国营造林 572.13 公顷,占全县造林面积的 24.9%。1973 ~ 1987 年,国营造林 3543.3 公顷,年平均造林 236.22 公顷。

1987 年,省林业厅批准分宜县为林业项目贷款建设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1988 年开始在东坑林场造林,1989 年增加昌山林场、钤北林场、芳山林场、县苗圃、县林业公司、大岗山、新社、洞村、双林等乡镇。至 2002 年,历时 15 年完成基地造林任务 11733.33 公顷,其中国营单位造林 10200 公顷,占基地造林面积的 86.9%。项目总投资 3399.1 万元,是分宜有史以来面积最大,质量最优,投资最多的造林工程。

2001 ~ 2003 年,为分宜退耕还林建设阶段,其中国营单位退耕还林 926.67 公顷,占全县退耕还林面积的 23.8%。1958 ~ 2005 年,全县国营造林面积 16913.3 公顷,年平均造林 352 公顷。

第四节 农村“四旁”植树

分宜农村“四旁”植树始于何时,尚难考证。但从钤山镇防里村的千年古樟,足以证明该县“四旁”植树可追溯到 1000 年以前。

民国时期,国民政府提倡“四旁”植树,但未真正开展起来,农民只是自发地在房前屋后或寺堂庙宇、河畔等栽植而已。1950 年后,县人民政府号召农村开展“四旁”植树,动员全县农村群众在村旁、宅旁、路旁、水旁植树。至 2005 年全县累计农村“四旁”植树 3370.2 万株,年平均植树 61.3 万株。

表 5-5 分宜县 1951 ~ 2005 年农村“四旁”植树情况

年 度	株数 (万)	年 度	株数 (万)	年 度	株数 (万)	年 度	株数 (万)
1951 ~ 1955	47.6	1966 ~ 1970	81.0	1981 ~ 1985	375.0	1996 ~ 2000	781.8
1956 ~ 1960	38.1	1971 ~ 1975	95.5	1986 ~ 1990	363.0	2001 ~ 2005	921.5
1961 ~ 1965	71.0	1976 ~ 1980	117.0	1991 ~ 1995	478.7	合 计	3370.2

第三章 林种建设

民国时期,分宜农村多植油茶、油桐为主的经济林,其他林种极少种植。共和国成立后,

进行多种林建设,面积和树种不断增加。1951~2005年,人工营造用材林21164.7公顷,经济林1280公顷,防护林537.3公顷,特种用途林1公顷。

第一节 用材林建设

杉 木

1954年1月,省政府发出《关于春季造林工作的指示》,明确规定“全省应着重营造杉木用材林和水源林”。1973年,分宜实施农林部在南方建立杉木林基地计划。至1980年,杉木林基地造林保存面积4866.67公顷。1988年建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营造杉木林7100公顷。至2005年,全县共营造杉木林12133.7公顷,占用材林面积73.5%。

松 类

包括马尾松、湿地松、火炬松树种。1973年前,全县人工营造马尾松较普遍,有些地方采取天然更新和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方法,培育马尾松成林成材。1973年后,大量引进湿地松、火炬松,马尾松造林基本停止,加上采伐过量,资源呈下降趋势。2002年,全县人工马尾松林面积2318公顷,蓄积96618立方米。

1974年,芳山林场引进湿地松种子育苗,造林450.7公顷。至2005年,全县湿地松、火炬松造林面积达6400公顷,主要分布在芳山林场、昌山林场、铃北林场、县苗圃、林业公司、下陂林场。

其他用材林

林业部门为拓宽用材林范围,进行多树种造林,丰富树种资源。至2005年,全县营造檫木、泡桐、桤木、木荷、枫香等阔叶树种313公顷。

第二节 经济林建设

油 茶

分宜是全省油茶主要产区之一。2002年调查统计,全县油茶林面积为1.74万公顷,占全县有林地面积26.46%。主要分布在分宜镇、洋江、湖泽、杨桥、双林、凤阳等6个乡镇,占油茶总面积83.71%。1950年产茶油130吨,1960年155吨,1980年493吨,1985年627.4吨,2005年1795吨,比1950年增长12.8倍,比1985年增长1.86倍。

油茶营造 早在清朝,分宜就开始种植油茶。共和国成立后,各级政府要求在管好现有油茶的同时,每年种植油茶,增加油茶林面积,发展油茶生产。1956年,全县营造油茶林27.3公顷,1959年营造1409.8公顷,1965年营造45.9公顷,1978年营造33.3公顷,1982年营造22.7公顷。至1984年,全县营造油茶林3007.3公顷。

1997年下半年,分宜县承担国家“跨世纪油茶林稳产高产先导工程建设项目”,先后在杨桥、洋江、湖泽、分宜镇等乡镇组织实施,总投资250.5万元。至1999年共完成油茶先导工程造林167公顷。1956~1999年,全县累计营造油茶林3174.3公顷,实际保存面积2053.8公顷,保存率为64.7%。

油茶垦复 早在民国时期,洋江乡就有垦复油茶山的良好习惯。1951年后,县委、县政府为鼓励农民发展油茶生产,采取扶持政策,给予经费贷款、粮食补助和提高油脂收购价等

措施。组织农民坚持年年垦复,一抓到底,毫不放松。1955~1959年,每垦0.07公顷荒茶山补助人民币0.9元,垦熟茶山0.07公顷补助人民币0.5元。1960~1965年,垦复0.07公顷荒茶山补助大米1.5千克,熟茶山0.07公顷补助大米0.5千克,经济困难的生产队,每亩给予贷款3元,商业部门根据垦复面积,奖售罗布围巾。1978年起,改收购1千克茶油补助大米2千克。这个规定,一直延续到1981年。1970年,全县共垦复油茶山3373.3公顷。1975年9月,省农林垦殖局、省粮食局为贯彻全国棉、油、糖、麻、烟“五字”会议精神,在宜春地区召开全省油茶生产现场会。该年秋季,全县垦复茶山3800公顷。1978年6月中旬,国家林业局在宜春召开全国油茶生产会议,宜春行署发出《关于大力垦复油茶山的通知》。分宜县于1979年10月,组织全县民兵开展油茶山垦复大会战,是月垦复茶山5480公顷,是共和国成立以来油茶垦复面积最大的一年。1952~2005年,全县累计垦复油茶山9.67万公顷,年平均垦复1790.7公顷。

低产林改造 1990年9月,分宜县被列为国家农业开发油茶低产林改造工程项目。第一期(1990~1992年)在杨桥、凤阳、分宜镇组织实施,完成油茶低改面积1040公顷;第二期(1993~1995年)在原有乡镇基础上增加高岚、新社两个乡和东坑、芳山两个林场,完成油茶低改面积953.3公顷。两期低改总投资2203万元。低改措施:采取深挖垦复、间密补稀、整枝修剪、施放肥料、开竹节沟、嫁接换冠、防治病虫害等。通过改造,每亩茶油产量提高6.9~8.0千克,是低改前的3.5~4.4倍。

板 栗

果实富含淀粉、蛋白质、脂肪、多种维生素,是美味营养食品。分宜历史上盛产板栗有凤阳乡箬坑村、高岚乡盆溪村、双林镇翻车江自然村。尤以箬坑村的板栗在县内享有盛誉。1978年后,农村开展多种经营,广泛种植板栗。1985年,县内有板栗200公顷,年产板栗190吨。进入20世纪90年代,分宜在发展用材林的同时,注重发展板栗生产。1991~1992年,全县完成板栗果业工程造林1062.7公顷,建板栗园15个。1992年,省林业厅授予分宜县“全省果业工程建设先进县”称号。后因苗木质量问题和部分板栗林管理不善,至2003年,板栗林保存面积为447公顷。2005年产板栗165吨。

油 桐

清代,分宜开始种植油桐。共和国成立初期,省政府要求各地采取群众合作办法,营造油桐林。至1961年,全县油桐林面积793.3公顷。1963年,省人委规定:“社队集体营造0.07公顷油桐林,补助人民币2.5元,奖售贸易粮1.75千克,棉布0.33米”。政府扶持政策,促进油桐生产发展。至1966年,全县油桐林面积2020公顷。后因受“文化大革命”影响,部分油桐林被砍,到1977年成片油桐林剩下1413.3公顷。20世纪90年代,因管理跟不上,不少油桐林被荒废,到2002年,仅剩71.3公顷。1950~2005年,累计产油桐籽578吨,年平均10.5吨。

香 椿

栽培历史悠久,多为零星分布。1988年,昌山林场在冶元,土田种植香椿31.6公顷,作为菜、材两用林经营。2002~2003年,先后在杨桥镇观光村、新楼村,分宜镇池塘村,钐山镇新社村建立香椿基地。至2003年,全县共种植香椿120.3公顷,保存面积75.9公顷。2005年,生产香椿227.7吨,产品远销北京、厦门、广州等地。

第三节 防护林建设

为遏制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日益恶化局面,分宜于 2001 ~ 2002 年承担县内长江中下游防护林工程建设任务。两年共投资 231.62 万元,完成 1550.1 公顷,其中:人工造林 537.3 公顷,封山育林 1012.8 公顷。

2001 年,为“农发长江防护林工程”,完成任务 747.56 公顷,其中:人工造林 201.43 公顷,封山育林 546.13 公顷,投资 106.62 万元。

2001 ~ 2005 年完成防护林建设 2385.3 公顷。2002 年,投资 125 万元“国债长江防护林工程”,完成任务 802.54 公顷,其中:人工造林 335.87 公顷,封山育林 466.67 公顷。

2004 ~ 2005 年,完成防护林建设 835.2 公顷,其中:封山育林 311 公顷,毛竹低改 287.2 公顷,造林 237 公顷。

第四章 育 林

育林包括封山育林、森林抚育、次生林改造等方面。其中封山育林是我国传统培育森林的方法,被民间广泛采用。

第一节 封山育林

历代对封山育林都有规定,并有文字记述。战国时《管子》中记载:“苟有动封山者,罪死而不赦。”《孟子·梁惠王》说:“斧斤以时入山林,林木不可胜用也”。明、清和民国时期,分宜各地多以宗族姓氏或自然村为单位设置“禁山会”,并订有严格乡规民约。清朝乾隆四十三年(1779 年)十二月,在钤山镇山口村山田自然村小溪边立有石碑,碑刻:“山内栽植竹木杂粮及春冬二笋均不得乘间窃取,一经该业户及保重人等查获送县立即按法处追赔,决不姑息”。

1950 年后,县人民政府和林业部门积极提倡封山育林,每年向各乡镇下达封山育林计划,要求完成封山育林任务。在封山期间,任何人不得进山砍树、砍柴、放牧,违者罚款。至 1999 年,全县累计封山育林 1.95 万公顷。1990 年 3 月 15 日,颁发《分宜县封山育林管理办法》,成立县封山育林管理办公室,对封山育林方式和期限、封山禁约、职责、经费、奖罚等,作出明确规定。为确保封山育林效果,乡(镇)、场、村都固定负责人,立封山禁牌,专人管理,定期检查。1950 ~ 2005 年,全县累计封山育林 8.59 万公顷,每年平均封山育林 1561 公顷。

第二节 森林抚育

幼林抚育

共和国成立后,植树造林面积大幅增长,抚育任务日加繁重。为切实纠正重造林轻抚育

的偏向,1955年12月,县人委发出《关于积极开展造林、育林、护林工作的通知》,强调指出:“今后造林不但要讲面积,而且要求质量,造林后要注意抚育除草、松土,确保造林成活”。但有些地方幼林抚育,仍滞后于造林。1951~1960年,10年造林12637.4公顷,抚育作业面积1592.3公顷,占造林面积的12.6%。

1961年,林业部提出“以抚为主,抚造并举”的方针。5月中旬,县农林垦殖局在杨桥召开全县幼林抚育现场会,强调指出:“幼林抚育比造林更迫切,把幼林抚育放在与造林同等重要地位。”1961~1972年,11年造林8067公顷,抚育面积5300公顷,占造林面积65.7%。1973年起,才真正重视边造林边抚育,使幼林抚育与植树造林协调发展,造林成活率大为提高。1973~2004年,造林48506公顷,抚育作业面积72759公顷,为造林面积的1.5倍。1951~2005年,全县累计抚育幼林15.6万公顷,年平均抚育2836公顷。

抚育间伐

20世纪70年代,芳山林场对早期营造人工林,采取先试点后推广的方法,开始进行抚育间伐。以后,在部分集体林场陆续开展抚育间伐。具体操作上,砍密留稀、砍小留大,砍劣留优,使植株分布均匀;时间上,每隔一定年度间伐一次,不断调整林分密度,保持郁闭度处于合理状态。1980年,省农林垦殖厅制订《江西省人工杉木林抚育间伐作业设计工作细则》,规定:凡是林分连年生长量开始下降,幼龄林郁闭度在0.9以上,中龄林郁闭度在0.8以上,自然整枝高度平均为树高三分之一左右,被压木占总株数10%左右的林分,均为抚育间伐对象。各地根据《细则》要求,抚育间伐取得明显成效。1973~2005年,全县完成抚育间伐面积6300公顷,年平均间伐190.9公顷。

次生林改造

次生林抚育改造工作始于20世纪60年代初。1962年,大岗山综合垦殖场率先在江下进行次生林改造4.8公顷。70年代,国营林场和部分集体林场陆续开展次生林抚育改造。改造方法:砍弯曲木留通直木,砍次要木留主要木,砍病腐木留健壮木,砍多株木留单株木。对生长茂密,树种符合要求,有培育前途的中幼龄林以抚育为主;对萌芽多代,慢生低产,树种不合要求等无培育价值的林分以改造为主。至2005年,全县共完成次生林抚育改造面积3129公顷。其中:间伐更新改造1533公顷,深挖抚育改造933公顷,砍杂抚育改造663公顷。

第三节 竹林培育

竹林营造

主要是采取移栽母竹法或采取移栽竹蔸法造林。1960年2月,介桥垦殖场营造毛竹17.9公顷。1963~1966年,全县栽竹66.2公顷,成活率达85%。至1985年,县内栽竹面积达96.8公顷。

1988年,林业局从浙江嵩阳等地引进雷竹、角竹、高节竹、哺鸡竹等优良食用笋竹品种,分别在县苗圃、新社乡林场、湖泽镇林场、分宜镇水北村、大岗山乡下午林场建立6个母竹园,面积8公顷。通过几年引种试验,实现“当年出笋,第二年成竹,第三年满园,第四年见效”,平均亩产竹笋1.5~2.0吨。1992年,在新社、凤阳、苑坑乡开展千家万户庭园经济,建立小笋用竹园3484个。2005年春,造林大户林早生营造毛竹32.5公顷。至2005年,全县

人造毛竹林保存面积 424.5 公顷。其中:国有 78 公顷,集体和个人 346.5 公顷。

竹林改造

大磬下林场 1983 ~ 1986 年,利用林业部多种经营生产周转金 15 万元开展 100 公顷毛竹低产林改造,取得平均每亩增产毛竹 38 株的经济效益。1986 ~ 1995 年,全县改造竹林 5072 公顷,年平均 507.2 公顷。

1997 年,分宜县被林业部列为笋竹两用林基地建设县。第一期改造单位有大磬下林场、亚林中心上村林场、东坑林场、昌山林场、大岗山乡、苑坑乡,改造面积 2267 公顷。第二期改造单位在原来的基础上增加了松山镇、新社乡、双林镇、洞村乡,改造面积 2667 公顷。至 2001 年,全县 4 年完成毛竹低产林改造 4934 公顷。改造方法,采取深挖垦复、合理施肥、科学挖笋、清理三莞、号竹经营、病虫害防治等技术措施。通过低改取得明显成效,大岗山乡每亩立竹平均由 105 株增至 185 株,增加 76.3%;眉围由 27 ~ 30 厘米增至 33 ~ 36 厘米。东坑林场每亩平均立竹达 208 株,比改造前 92 株增加了 116 株,增加 126%。

第五章 森林保护

第一节 护林防火

分宜山田相伴,农林交错,野外生产、生活用火频繁,森林火灾时有发生。每年 1 ~ 4 月和 10 ~ 12 月,为森林火灾多发季节。民国时期,国民政府号召人们防火,保护森林。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加强护林防火工作,层层建立护林防火机构,进行护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动员组织群众贯彻“防胜于救”和“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森林火灾逐年减少。20 世纪 50 年代,全县发生森林火灾 43 次,受害森林面积 437 公顷;60 年代,发生森林火灾 38 次,受害森林面积 521 公顷;70 年代,发生森林火灾 44 次,受害森林面积 228 公顷;80 年代,发生森林火灾 34 次,受害森林面积 728 公顷;90 年代,发生森林火灾 31 次,受害森林面积 235 公顷;2000 ~ 2005 年,发生森林火灾 29 次,受害森林面积 181 公顷。1951 ~ 2005 年,全县累计发生森林火灾 219 次,烧毁森林面积 2330 公顷。

防火组织 1950 年 4 月,省政府发出《护林指示》,明确规定森林地区应组织护林会,订立护林防火公约。至 1952 年,全县建立区、乡护林委员会 17 个,村护林小组 38 个。各地护林组织推选公道正派、热心林业的成员担任护林员,负责巡山护林,防止森林火灾发生。

随着国营林业事业的发展,护林组织与护林队伍不断增加,至 1976 年,在 5 个国营林业企事业单位中,配有专职护林员 13 人。1979 年 2 月 23 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后,县内林区社队、国营林场进一步建立健全护林组织,配备和充实护林员。1990 年,全县专职和兼职护林员发展到 67 人。2005 年,全县护林员增至 108 人,成为护林防火的骨干力量。

根据省、市规定,1997 年 9 月,开始组建县森林消防队。1997 ~ 2005 年,消防队共扑救森林火灾 47 次。其中赴丰城、庐山、贵溪、九江等地 8 次。1999 年,获省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荣誉证书。2005 年 4 月,获县委、县政府通报表彰。

在建立基层护林防火组织的同时,毗邻地区逐步建立联防组织。1953年2月,分宜、宜春两县,在宜春县彬江成立护林防火委员会。下半年,分宜、宜春、新余、上高4县成立护林联防组织。1962年增加安福县,为5县联防。1964年增加万载县,为6县联防。1982年划出万载、上高两县,增加峡江县。1985年增加萍乡市芦溪县、吉安县,为7县联防。联防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值班县主持。1956~2005年,由分宜当班主持召开县际联防会议5次。

县内,乡与乡、乡与场、村与村之间也建立联防组织,订立联防公约,负责辖区内护林防火工作。1992年6月24日,成立由大岗山、松山、苑坑、新社、东坑、昌山“南乡6乡(镇)、场护林联防委员会”。该组织确定“以联防为主,积极联防,团结互助,保护森林”的原则,建立轮流值班制度,定期开会交流经验,及时表彰先进,协同解决存在问题,推动护林防火工作开展。

防火宣传教育

山火预防,重在宣传教育。1952年1月,省政府发出《关于举办防火护林宣传周的指示》,要求各县政府自定日期举办护林宣传周。分宜县政府认真贯彻执行省政府指示精神,以乡为单位,由各人民团体,各学校共同组织防火护林宣传队,采取张贴标语、编出墙报、召集会议、登门上户等方法,开展防火护林宣传教育。1963年5月27日,国务院颁布《森林保护条例》,省农林垦殖厅发出贯彻《条例》的通知。县内各公社制作宣传牌80多块,张贴《条例》600余份,标语2100多条,编黑板报30余期,放映电影、幻灯20多场次。“文化大革命”期间,防火宣传工作受到影响。1979年后,全县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得到恢复和加强,林业局每年坚持1~2次出动宣传车辆深入各乡、镇、场宣传防火、灭火知识。1990年,林业局制作护林防火宣传品1263件,印发《森林法》300余册,张贴护林防火布告1000余张。2000~2005年,县林业局张贴护林防火布告700余张,树立永久性护林防火宣传牌16块,印刷防火宣传标语2.5万份。2004年10月,县森林防火办公室深入全县中、小学校,组织学生上林业法规常识和森林防火常识课1350课时,并在全县开展一次森林防火万人签名活动。

野外用火控制

分宜森林火灾,大部分系野外用火引起。1950年4月至1987年10月,省政府6次发布关于加强护林防火有关规定,不断充实、完善野外用火“六不烧”的内容,即:未经批准不烧、领导不在场不烧、未开好防火线不烧、未组织扑火人员不烧、有3级以上风不烧、未准备好打火工具不烧。1989年2月1日,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加强林政管理的若干规定》,明确指出:在防火期内,野外生产用火时,应认真贯彻执行“六不烧”的规定,对火灾肇事者和失职人员要严肃处理。至2005年,共处理火灾肇事者和失职人员67人次,其中判刑3人、刑事拘留12人、写悔过书21人、罚款31人。1989年7月24日,省人大常委会公布《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将森林防火工作纳入法制轨道,使森林火灾火源的控制有法可依。

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共和国成立后,国营林业经营单位,做到边造林,边开辟防火线和建立防火瞭望台。1965年,全县国营林场建防火线86千米,林道43千米。在国营林场带动下,乡、村林场防火设施建设得到重视和发展。至2005年,全县有阻火系统2796千米。其中防火林带749千米,防火林道637千米、防火线921千米、林区公路162千米、林区大路327千米;建瞭望台5座;配备消防专用车2辆;购置扑火机具1500件、割灌机2台、阻燃服131套;拥有超短波无线电台13台。

建立防火制度

1989年起,县、乡(镇)、场、村,层层建立防火责任制,签订防火责任状。凡责任区内,每发生一起森林火警,罚责任单位100元;每发生一起森林火灾,罚责任单位300元;每发生一起重大森林火灾,罚责任单位500元,并追究责任单位领导人的责任。

在进入防火期或久晴不雨天气时,森林防火办公室坚持每天24小时领导带班、工作人员值班制度,保持上下联系畅通。一旦发生火情,在24小时内逐级上报,不迟报、瞒报和少报。

山火扑救

共和国成立前,森林火灾频繁发生,当地政府不过问,任其自烧自灭。共和国成立后,县委、县政府对山火扑救极为重视,每次发生森林火灾时组织当地群众扑救,减少火灾损失。1950~2005年,全县参加山火扑救人数达8.13万人次,有8人在扑救中献出了宝贵生命。1961年10月14日,大岗山下发生山火,共产主义劳动大学学生贺伦在扑救中献身火海。1981年1月9日,双林公社坪海大队罗胜德、罗春牙、邱新英(女)、罗桂英(女)在扑救山火中遇难。1993年1月29日,双林镇麻田村发生森林火灾,村民李苟珠、李苟根、李红根同胞三兄弟在扑灭山火时英勇牺牲,经省政府批准为革命烈士。

第二节 病虫害防治

种类

2004年8~11月,林业局组织48人进行森林病虫害普查。普查人员采取访问调查和野外踏查相结合方法,发现县内林业有害生物100余种。主要虫害有松毛虫、思茅虫、根茎象甲虫、竹蝗、松梢螟、杉梢小卷蛾、茶梢蛾、杉天牛、樟蚕、白蚁等。主要病害有杉木赤枯病、炭疽病、黄化病、细菌性叶枯病;湿地松赤枯病、流脂病;油茶炭疽病、软腐病、半边疯;毛竹枯梢病;油桐黑斑病;板栗疫病等。其中危害严重的是松毛虫和竹蝗。

防治

1956年,罗田乡冶元村20公顷竹林发生竹蝗,用六六六粉烟雾剂熏杀,杀虫率达80%以上。1966年,介桥公社芦塘大队80公顷马尾松发生松毛虫,采用白僵菌和六六六粉剂防治,虫害得到及时遏止。1983年,芳山林场400公顷湿地松发生赤枯病,用“741”烟雾剂防治,有效率达97%。1994年5月,大岗山乡苍里村发生中华竹蛾危害毛竹林100余公顷,林业局配合乡政府,采用敌敌畏烟剂熏杀,保护了竹林。1997年4月,东坑林场、昌山林场、县苗圃1600公顷从国外引进的松林遭受萧氏松茎象甲虫严重危害。采用分片包干,任务到人,每天组织民工、职工800余人上山捕捉,完成防治面积533.3公顷,有效地遏制象甲虫危害。1998年5月,高岚乡发生板栗疫病,乡政府发出紧急通知,要求采用抗菌剂“401”多菌灵或布托津400~500倍液涂刷树干和树枝,抑制疫病扩展。2004年5月,昌山林场267公顷湿地松、火炬松发现思茅虫,施用敌敌畏1000~1500倍液喷杀,效果显著。1951~2005年,全县共发生森林病虫害危害面积1.38万公顷,年平均发生面积250公顷;防治面积1.20万公顷,年平均防治面积218公顷。

第六章 乱砍滥伐及防止

· 第一节 乱砍滥伐

共和国成立初期,由于山林权属变革,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需要木材用量日益增加,木材多家经营等原因,不少地方开始出现滥伐森林。1953年上半年,苑坑乡在一个月内,砍掉杉、松木1万多株。1956年开始木材统一经营后,乱砍滥伐有所收敛。

1958年开始大炼钢铁、大办农村公共食堂、修水利、农具改革,集中过量采伐;困难时期伐木救灾,毁林开荒,砍掉大量森林,尤以大炼钢铁、大办农村公共食堂毁林最多。1958~1960年,全县乱砍滥伐森林约40万立方米。此间,1958年赣抚平原工程处在松山麓江一带公路两旁砍伐杉木7000多根,受害范围长5千米,宽0.75千米。苑坑公社檀溪大队,1958年前有林木蓄积量23万多立方米,到1962年,木材资源减少34%,毛竹资源减少26%。

1966年开始“文化大革命”,乱砍滥伐严重,主要表现是无计划采伐和超计划采伐。1970年6月,全县抽调2000余农村劳力在大岗山、松山、苑坑、新社林区开展枕木生产大会战,一个月砍伐马尾松林8.3万立方米,超计划5.06万立方米。至1976年,县内有2万公顷森林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1978年改革开放后,有些地方以搞活经济为由,向山上要钱,不少村委会和个人参与乱砍滥伐或做木材生意,一时森林采伐失控,木材市场混乱。1981~2004年,先后有苑坑乡檀溪村、大岗山乡治元村、高岚乡辋溪村、洋江乡巷口村、凤阳乡雁塘村,以修公路、办集体事业为由,采取少批多砍,或擅自砍伐倒卖,损失木材1658立方米。1994年4月,渝水区河下乡档头、龙伏、江口等村部分村民窜入东坑林场哄抢木材525立方米。1995年6月,宜春市袁州区寨下乡台上村一些村民闯入芳山林场砍伐杉木1000余根。

乱砍滥伐的发生,加上其他不合理生产活动,造成生态失去平衡,生物资源减少,林分素质每况愈下,亩均蓄积量由1975年5.72立方米下降到2002年的3.73立方米。

第二节 防止滥伐措施

实行计划采伐

1954年2月13日,县人民政府发出通知,转发《江西省木材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凡属国有林木的采伐统由森工部门提出地区采伐计划,送经林业行政主管机构核准后,向当地县人民政府登记,依照核定地区统一组织采伐”。1955年3月,县人委发出《关于加强木材管理及供应规定的通知》,规定:“各机关、团体、学校需要用材,不得到林区收购木材,应作出计划到森工部门购买;农村社员用材要经乡、区政府批准,不得随意采伐”。1958年8月6日,县委、县人委联合发出《关于加强森林经营管理的联合指示》,明确提出:“严格木材砍伐审批制度,控制森林采伐量,国家采伐只能按照省农林垦殖厅下达的计划完成,地销材由县农林垦殖局审查核定后完成,任何机关、部队、企业、团体、学校需要木材一律不得深入山区向社员收购,应先编报用材计划,经县计划委员会审批,由农林垦殖局在规定的销售指标中

负责调拨供应”。1963年3月15日,县人委作出决定:“规定森工部门采伐集体所有林,按国家木材生产计划订购采伐,集体单位自有的森林每年采伐自用材(包括社员个人需要部分),数量在10立方米以下由公社批准,超过10立方米由县人民委员会批准”。

1964年,县人委转发宜春地区《关于森林采伐审批手续》中规定:“采伐国有林,木材300立方米或毛竹2万根以内,由采伐单位向县农林垦殖局提出申请,报专区农林垦殖处批准。采伐集体所有制森林,一年一次采伐木材10立方米或毛竹500根以内,由公社批准;采伐木材50立方米或毛竹1万根以内,由县农林垦殖局批准,采伐木材50立方米或毛竹1万根以上,报专区农林垦殖处批准。社员自用材,杉木5根以内生产队批准,5根以上大队批准,10根以上公社批准。”1980年,县政府根据《森林法》精神,作出决定:“采伐木材必须严格审批手续,由县林业主管部门核发采伐证,实行‘一把斧头进山’,国家建设用材、地方用材、民用材、供销、社队企业、木材加工企业用材一律纳入国家计划,由县计委统一平衡下达用材计划”。1982年12月3日,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指示》,规定:“严禁乱砍滥伐,严禁典卖青山,严禁毁林开荒,严禁大材变小材、长材变短材。木竹采伐实行上下‘一本账’,不准层层加码和计划外采伐”。

1985年,县委、县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1985年1月1日《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规定,取消木材统购,按照“山权公有,林权到户,砍伐依法,销售自由”的原则,凭木材采伐许可证采伐,凭证运输,把商品材、自用材全部纳入采伐限额。1986年,开始编制年度森林采伐限额,严格控制采伐量。1993年4月24日,县政府发出《关于森林资源实行统一管理和由林业部门一家进山收购木材的通知》,规定木材必须由林业工业公司按计划凭证收购,一切用材单位和个人不准向林农直接收购木材。2001年,林业局制订《分宜县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管理规定》,要求所有林木采伐必须经林业局审批领导小组审批同意,才可办理木材采伐许可证。实行计划采伐到限额采伐,对制止乱砍滥伐森林起到重要作用。

木材运输检查

从1971年成立木材检查站开始,对公路运输的木材,依法进行检查,对货证不符、一证重用、废证重用、以少运多、转借放行证和运输证的,木材检查站有权扣查。2002年4月,增设县木材检查管理总站,加强对车站、码头、货场和建筑行业的检查。1971~2005年,白田、峡沙、下陂、铜罗坑和县木材检查管理总站,共查扣违章运输木材约5700立方米、毛竹3700多根,没收木材折款38.5万元,罚款17.6万元,补交林业规费42.4万余元。

查处林业案件

1981~2005年,县森林公安机关坚持平时工作与专项严打整治相结合方法,查处各类森林案件596起。其中:违章运输木材案件93起,非法收购、经营、加工木材419起,违法侵占林地78起,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6起,处理违法犯罪人员147人次。其中判刑35人、劳教4人、治安拘留79人、党纪政纪处分23人、撤职处分6人。罚款46.8万元。

调处山林纠纷

山林纠纷是山林权属不清,体制多变所致。共和国成立后,山林纠纷时有发生,造成森林资源破坏,引发械斗,影响毗邻地区安定团结。县委、县政府对调处山林纠纷十分重视,发现山林纠纷,立即进行调处。80年代初,县政府专门成立调处山林纠纷办公室,负责调处山林、水利纠纷。1957~2005年,共调处山林纠纷1348起,其中县内纠纷1333起,占98.9%;

跨县纠纷 15 起,占 1.1%。

1957 年 6 月,分宜县罗田乡冶元农业合作社与宜春横山合作社争执红花仰下庙山枫树坑,经南昌专员公署裁决,枫树坑划归冶元社所有;烂泥坑、王土龙划归彬江横山社所有。

1958 年 7 月,分宜县高岚乡兰盘高级社兰盘村与上高县南港乡上梅高级社迎火村争执义坑山,经两县、乡、社干部协商,将义坑山划归高岚乡兰盘高级社兰盘村所有。

1961 年 4 月,大岗山垦殖场与宜春县彬江公社争执大埠里、井窝里、下龙山。6 月 9 日,宜春地区派农工部副部长刘双全、中级法院陈广、农林水办公室段秀尧等,在大岗山江下坳背召集两县有关方面负责人会议,对山林纠纷进行调解,将大埠里、井窝里划归宜春县彬江公社所有;将下龙山划归大岗山垦殖场所有。

1972 年 11 月 10 日,杨桥公社文字大队与宜春县寨下公社沙江大队,为黄家山(沙江称江边埠)发生山林纠纷。经宜春地区林业局山林调处小组裁定,黄家山划归沙江大队管理。文字大队村民不服,双方发生械斗。1985 年 12 月,在省委书记万绍芬过问下,得到解决,黄家山归沙江大队所有。

1982 年,介桥公社万溪大队与新余县界水公社文家大队争执直坑(新余方面叫坳背广东棚下),经宜春地区行政公署裁决,将直坑划给分宜县介桥公社万溪大队经营管理。

1983 年 10 月,分宜县洞村公社南村大队与上高县蒙山林场大窝里大队为长龙山老雅咀发生山林纠纷,经宜春地区裁决,长龙山为南村古坟山不变。考虑到山的北端有 0.13 公顷左右人工林是协议前造的,应划给大窝里大队经营,与此相连的 0.4 公顷左右的人工林划回南村大队,林相差异(两段连接处)就是长龙山的北向界址。老雅咀的界线以岸埠(山脚)为准,岸上归南村,岸下归大窝里。

大岗山实验局山下林场与宜春县彬江公社彬江、英山、三星大队争执石板桥、天登垄、花上屋背、吊脚岩山场,经 1983 年 6 月 21 日调解协商,石板桥、天登垄、花上屋背、吊脚岩为宜春县彬江公社插花山。

分宜县操场公社井塘大队官塘村小组与上高县汗堂公社广坪大队为皂壳壁、后背山发生纠纷,1983 年 6 月 22 日,经宜春地区稳定山权领导小组裁决:以皂壳壁与后背山两山间的合水沟为界,下接上高县挖的引水沟至分宜与上高来往的老石板路,沿石板路至清水洞为两个大队山界。界线以南山林属分宜,以北属上高。

1984 年 10 月,分宜县操场乡悉带村与宜春县寨下乡台上村为争执上、下麻岭、土地庙、实竹山,发生械斗。经省人民政府工作组裁决,上麻岭归宜春台上村所有,下麻岭、实竹山归分宜悉带村经营管理。

2005 年,在林业产权制度改革中调处山林纠纷 690 起,面积 2967 公顷,其中:县内纠纷 684 起,面积 2941 公顷;跨县纠纷 6 起,面积 26 公顷。

第七章 山林权属变革

共和国成立前,分宜只有公有林和私有林。其中私有林大部分被地主占有。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生产关系不断变革和调整,山林权属经历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农村“四固定”、

林业“三定”和“林业产权制度改革”等几个阶段。

第一节 山林土改

民国时期,分宜的公有林,主要是村有林、保甲林、宗族林、寺庙林。私有林约占 95%。在私有林中,地主、富农所占比例约 80%,大部分是杉木、毛竹、油茶等好山。

1951 年,进行农村土地改革,没收地主阶级和征收富农多余山林分给无山或少山农民,并发给山林土地证,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

第二节 林木入社

1953 年春开始,分宜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社的决议》,把农民组织起来,逐步由互助组过渡到农业生产合作社,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根据《决议》规定,农民入社的山林仍为私有,以入股形式由农业社统一支配使用,产品在扣除生产费用后,60%按劳分配,40%按股分红。同时,允许农民保留少量自留山、自留林或自留树。1955 年 10 月,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定》指出:“社员小量树木一般仍归社员自己经营。如果有成片的林木经过原主自愿,可以入社统一经营,但保留原主的私有权,分配收益的办法,由社员充分协商决定”。还规定:“在林牧业山区,可以组织农林牧结合的生产合作社,使农业、林业、牧业相互配合地发展山区经济”。1955 年奢里乡洽村成立全县第一个林业互助合作社,称“洽村张家祥农村林业互助社”。

1956 年农业合作化发展到高级社阶段,入社农民山林所有权有所变动。当年 6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按照《章程》规定,分宜除少量零星树木仍属社员私有外,大量成片经济林和用材林都根据收益大小,当时材积等作价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人民公社化后,由公社统一经营管理。1961 年中共中央颁发《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规定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政策,分宜县山林权下放到生产队经营和管理,规定房前屋后及自留地上零星树木,为社员私人所有。1962 年,中共中央颁布《关于确定林权、保护山林和发展林业的若干政策规定》,简称《林业十八条》,规定天然森林资源和人民公社化前划归国有的山林仍归国家所有;高级社时期划归合作社、生产队集体所有的山林归生产大队、生产队集体所有和社员个人所有;对人民公社化以后新造林木,坚持国造国有,社造社有,队造队有的“谁造谁有”政策。为发展林业,解决社员实际困难,分宜县根据中央文件精神,划给社员 0.07~0.13 公顷自留山,长期归社员经营使用,其面积各地不一。

1966~1976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社员自留山和房前屋后的零星树木被视为“资本主义尾巴”强行割掉,归集体所有。

第三节 林业“三定”

1982 年,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抽调县社(乡)干部组成工作组,深入各公社、大队开展林业“三定”(稳定山林权、确定林业生产责任

制、划定自留山)工作。1983 年检查验收,共落实山林权属面积 8.9 万公顷,占全县林地面积的 99.5%。其中国有林面积 9926.7 公顷,占落实权属面积 11.15%;集体林地面积 7.90 万公顷,占落实权属面积的 88.8%。在集体所有林中,乡、村办林场面积占 8.3%。落实权属后,颁发林权证。在林业“三定”过程中,给 3.58 万农户划自留山 1.03 万公顷,人均 0.064 公顷,其中荒山 6600 公顷、残次林 2793.3 公顷、有林地 946.7 公顷。户均有自留山 0.289 公顷。

第四节 林业产权制度改革

2005 年 1 月,县委、县政府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林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制订《分宜县林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于 3 月中旬成立县林业产权制度改革(简称“林改”)办公室,抽调 25 人进驻钤山镇大岗山片开展“林改”试点。

此次“林改”主要内容是“明晰产权,减轻税费,放活经营,规范流转”;改革范围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区划界定的商品林。公益林不列入改革范围,但应换发林权证。改革步骤分四个阶段进行:宣传发动,开展培训;调查摸底,制定方案;组织实施,确权发证;检查验收,总结完善。

“林改”从 2005 年 6 月全面铺开,至年底已完成林地所有权外业勘界面积 6.56 万公顷,占应发证面积的 92%;完成林地使用权和宗地勾图面积 6.22 万公顷,占应发证面积的 71%。

第八章 林业基地

第一节 县属基地

芳山林场

全场土地总面积 16.31 平方千米,其中造林面积 1420 公顷,占总面积的 87.06%,耕地面积 29.3 公顷,其他用地 182 公顷。总人口 637 人,在册职工 411 人,其中退休职工 136 人。总场下设龙门前、芳山、下马颈、银珠岭、廖家山 5 个分场。建场以来,坚持以营林为主,积极造林、育林、护林,至 1982 年全场营造人工林 1420 公顷,其中杉木林 833 公顷、湿地松 451 公顷、马尾松 49.5 公顷、油茶林 75.2 公顷,其他林 11.3 公顷,活立木蓄积量为 11.15 万立方米。1976~1985 年,每年向国家提供间伐材 1 万立方米。

大簕下林场

1981 年撤销共产主义劳动大学分宜分校,改办国营林场。该场位于钤山镇大岗山村境内,距县城 35 千米。全场总面积 638 公顷,其中林地面积 566 公顷,农地面积 72 公顷,总人口 246 人,在册职工 184 人,退休 32 人,房屋面积 1.2 万平方米。办场 20 多年来,坚持“以林为主,多种经营,以短养长,长短结合,综合利用,全面发展”的办场方针。至 2005 年,有森林面积 526 公顷,占山林面积 92.9%,活立木蓄积量 4.11 万立方米,竹林面积 281 公顷,蓄

积 78.97 万株,森林覆盖率 82.4%。1981~2005 年,累计采种 800 余千克,育苗 78.53 公顷,造林 200 公顷,中幼林抚育作业面积 8666.67 公顷,毛竹低产林改造 281 公顷,销售木材 1.77 万立方米,毛竹 69 万根。在营造用材林同时,种植柑橘、中华猕猴桃等经济林 11.4 公顷。为充分发挥毛竹资源优势,从 1998 年开始竹凉席等生产,至 2004 年,共生产保健凉席、枕席、坐垫、竹丝席等 10.4 万平方米,实现税利 110 万元,产品远销上海、广州、重庆等地。2000 年兴办绿色食品加工厂,生产竹笋和绿色蔬菜,2003 年获国家颁发的绿色食品证书。至 2005 年累计生产绿色食品 26.45 吨,产品销售全省各地。

昌山林场

1988 年 8 月,在新社乡永济桥建场,1992 年场部迁至昌田寨上。下辖土田、庄边、冶元、龙元、永济桥、元头、贺源 7 个工区,2005 年末,有职工 115 人。全场总面积 4566 公顷,其中森林面积 4502 公顷,活立木蓄积量 40.64 万立方米,毛竹林 75 公顷,蓄积 21.3 万株。

该场从 1988~2001 年先后承担国内林业项目贷款造林和世界银行贷款一、二期项目造林任务。共投入造林资金 2632.8 万元,完成造林 4502 公顷。因造林质量好,生长量快,世界银行专家组两次实地考察,给予好评,1990 年被评为全省林业系统先进单位。1991 年 10 月,场长钟小毛应邀前往日本进行为期 1 个月的考察访问。

林场造林山场采取国营林场、乡、村三级联营。1997~2005 年,共间伐木材 2.7 万立方米,销售收入 1026 万元。

铃北林场

位于本县北部,创办于 1988 年 8 月。场部座落在双林镇张家村,下辖大水石、瓦屋、围墙里、大姜、黄家、兰盘、张家坊 7 个工区。全场经营面积 2351 公顷,其中林地面积 2348 公顷。现有职工 85 人,建房 1864 平方米。该场是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建设 6666.67 公顷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实施单位之一,完成造林任务 2319 公顷,其中杉木林 1107 公顷、松类林 1206 公顷、阔叶林 6 公顷、活立木蓄积量 18.56 万立方米。1998~2005 年,共间伐木材 1.22 万立方米,销售收入 490 万元,生产松脂 3820 吨,收入 61.1 万元。

县苗圃

1951 年在老县城南郊刘家坊建立分宜县苗圃,第一年育苗 2.3 公顷,1952 年 11 月迁至现址。1953 年育苗 4.5 公顷。2005 年有土地面积 504 公顷,其中:林地面积 487 公顷,占总面积 96.6%;人工造林 421 公顷,占林地 86.4%;灌木林 43 公顷,占 8.8%;苗圃地 23 公顷。活立木蓄积量 35985 立方米。房屋面积 5200 平方米,种子检测贮藏室 200 平方米,防护围墙 2500 米,切根机 1 台,简易塑料棚 2080 平方米,农用运输车 1 辆,吊车 1 辆。在职职工 74 人,退休人员 28 人。

2000 年,县苗圃列为国家林木种苗示范基地工程建设,计划总投资 304.5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183 万元,省、市、县三级配套 121.5 万元。2001 年 4 月动工,到 2003 年实际投资 182.5 万元,完成土壤改良、土地平整和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相继建成铁树园、竹园、樟树园、杜英园、含笑园等 10 多个品种示范园。2002~2004 年,年平均育苗 20.67 公顷,年平均产值 83.7 万元,人均产值 1.13 万元。年生产苗木 30 余万株,主要销往宜春、吉安等地。多年生绿化大苗远销上海、浙江、江苏等省市。1951~2005 年,累计育苗 412 公顷,年平均育苗 7.49 公顷,世界银行贷款造林 409 公顷。

大岗山采育林场

1971年,大岗山垦殖场撤销,成立分宜县大岗山采育林场。总场设大岗山店边村,下设山下、江下、年珠、上村、上施分场。9月,该场在农村招收800余名青年农民从事木竹采运。1973年5月总场撤销,成立江下、山下、上村、年珠采育林场,归县农林垦殖局领导。原上施分场并入松山林业管理站。1971~1973年5月,共生产木材6.47万立方米,毛竹65.7万根,造林824公顷。1979年底,江下、上村、年珠、山下等林场划归大岗山实验局管理。

第二节 乡村林场

1963年,介桥公社大台大队创办分宜县第一个队办林场,劳力6人。次年,部分公社和大队开始办林场,并逐年增多。1966年有社队林场14个,劳力98人。1970年社队林场增至39个,劳力207人。1973年建杉木用材林基地,按照“造好一片林,留下一批人,办好一个场,科学管好林”的要求,1974年社队林场发展到71个,劳力410人。1978年社队林场105个,劳力840人,经营山林面积1.47万公顷。1982年,农村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社队林场受到影响。1983年,全县社队林场48个,比1978年减少57个,劳力减少606人,经营山林621.3公顷。1984年,公社、大队林场更名为乡、村林场。1986年,县内乡、村林场117个,其中乡(镇)林场16个、村办林场94个、村小组林场7个,合计劳力706人,经营山林2.77万公顷。

进入20世纪90年代中期,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深入,林业政策进一步放宽,部分乡、村林场开始合伙承包或个人承包。至2005年,全县有乡、村林场33个,其中乡(镇)办林场11个,村办林场22个,劳力110人,经营山林2640公顷。与1986年相比,林场个数减少84个,劳力减少596人,经营山林面积减少2500公顷。按经营项目分,用材林林场28个,占84.8%,经济林场5个,占15.2%。

第三节 私营林场

2003年林业局职工苏水根等5人合伙创办三寨沟林场,为县内首家私营林场。该场位于铃山镇砦里村境内,面积171.7公顷,为天然次生林,主要树种为毛竹、阔叶树和一些针叶树种。经过垦复、补植,改无林地(林中空地)为有林地;改灌丛为乔林;改疏林为密林;改萌芽为实生;改杂木阔叶林为针阔混交林。至2005年,已改造次生林74.6公顷。

第九章 林产经济

第一节 木竹生产

民国时期,分宜生产木材略有记载,年平均生产杉木约3万根,毛竹5万根。共和国成立初期,县人民政府开放木材市场,允许供销和木材商组织木材生产流通。1951年6月,分

宜县成立木材办事机构,在林区设立木材收购站,取代私商经营木材。农村合作化后,开始集体生产木材。1956年,根据国家规定,对木材实行统购统销。1958年起,毛竹由供销部门划归林业部门统一经营。1971年,建立采育林场,森工企业开始自营生产木竹。1985年1月,中央决定南方集体林区取消统购统销,实行议购议销。分宜结束木材由森工部门独家经营的历史。从1986年开始,国家对森林实行限额采伐,规定全县每年采伐立木蓄积7~9万立方米,折合商品材5~6万立方米,毛竹40~45万根。1951~2005年,全县计划内采伐木材162万立方米,毛竹1220.7万根。其中:森工部门生产、收购木材85.37万立方米,毛竹516.3万根;国营林场、垦殖场生产木材14.42万立方米,毛竹81.8万根。

表5-6 分宜县1951~2005年完成木竹采伐情况

年 度	木材(立方米)	毛竹(万根)	年 度	木材(立方米)	毛竹(万根)
1951~1955	56323	...	1981~1985	107897	59.1
1956~1960	95873	28.1	1986~1990	115550	125.0
1961~1965	72697	84.3	1991~2000	510980	277.0
1966~1970	95314	117.3	2001~2005	257495	295.0
1971~1975	169920	159.7			
1976~1980	137860	75.2	合 计	1619909	1220.7

第二节 木竹销售

销售数量

共和国成立前,山林私有,木竹自由销售。森林经营者一般出卖立木(青山),每年平均销售杉木约2万根,樟木150株,松树锯板约千株。大部分水运到新余、樟树、南昌等地。

1956年,国家将木材列为一类物资,开始实行统购统销,由国家统一调配和销售。为保证国家建设用材需要,60年代初,提出木材销售必须“先中央,后地方;先上调,后地销;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按照国家下达计划进行销售。在木材统购统销中,县政府非常重视农业用材供应。1965年,农林垦殖局分别在高岚、杨桥、双林设立木竹供应站,专供农业用材,支援农业生产。

198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规定集体林区取消木材统购,开放木材市场。允许林农自有木材和集体木材自由上市,实行议购议销,产销见面,木材收购部门也可以用换购合同的形式收购一部分木材。木材生产仍继续实行国家指令性计划。国营林场生产的木材继续统配50%上调省和中央。1986年起,实行限额采伐,在保证完成上调任务的前提下,放开木材经营市场,规定林农的木材销售收入,除交纳税收和管理费外,一律归林农所有。1988年开始,取消木竹上调任务,在不突破年采伐限额前提下,实行自由销售。1951~2005年,林业部门共销售杉木、松杂木、枕木111.67万立方米,毛竹1178.1万根。

表 5-7

分宜县 1951 ~ 2005 年木竹销售情况

单位:立方米、万根

年 度	木 材			毛 竹		
	合计	外销	地销	合计	外销	地销
1951 ~ 1960	157551	121710	35841	54.1	20.0	34.1
1961 ~ 1970	155199	114364	40835	414.6	185.0	229.6
1971 ~ 1980	328386	216471	111915	273.6	221.9	51.7
1981 ~ 1990	100284	46352	53932	69.8	45.0	24.8
1991 ~ 2000	298475	208933	89542	285.0	199.0	86.0
2001 ~ 2005	76868	75368	1500	81.0	81.0	...
合 计	1116763	783198	333565	1178.1	751.9	426.2

销售价格

共和国成立前夕,杉木市场销售价,每“两”(约 0.33 立方米)一般 15 元(银元),特等木材为 18 元。共和国成立后,木竹价格经历多次调整。1952 ~ 1956 年,杉木每立方米 42 元(人民币)。1957 年起,国家制订木竹销售价。20 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木材市场逐步放开,价格面议,随行就市。

杉 木 1957 年平均每立方米 42.9 元,1962 年每立方米 52.7 元,1972 年每立方米 58.7 元,1979 年每立方米 77 元,1981 年每立方米 104 元,1990 年每立方米 247 元。2005 年平均每立方米 550 元,一等材 600 元。

杂 木 1957 年平均每立方米 39.4 元,1962 年每立方米 69.8 元,1972 年每立方米 77.8 元,1979 年每立方米 80 元,1981 年每立方米 85 元,1990 年每立方米 178 元,2005 年平均每立方米 700 元,一等材 800 元。

毛 竹 1958 年每尺 1.20 元,1962 年每尺 1.70 元,1972 年每尺 1.76 元,1981 年每尺 2.10 元,1985 年每尺 2.16 元,1990 年每尺 2.30 元,2005 年每尺涨至 10.5 元。

第三节 木竹运输

1971 年前,木竹由山上运至山下,主要靠肩扛人抬、土车、板车,或土滑道溜坡等办法把木材运下山。为减轻劳动强度,提高集材工效,1958 年在新社、上施试用竹片运材索道运材获得成功。1959 ~ 1960 年,先后在上施、年珠修建木轨道,用平车运材。1971 年开始,在年珠、上村、江下林场架设动力和无动力高空运材索道,将木材运到山下。每对跑车运载木材 0.2 ~ 0.3 立方米,一人一天能集材 3 ~ 6.5 立方米,提高工效 14 ~ 15.7 倍。到 1979 年,共架设高空运材索道 10.7 千米。

水 运

20 世纪 50 ~ 60 年代,分宜木竹从山下运到集材处,主要靠水路运输。苑坑木竹运至江东坪;江下、苍里及松山木竹运至寨元头;年珠、洞江口、铜岭、大坑木竹运至下陂;冶元木竹运至山下。1961 年,木材公司在寨元头设立水库木竹转运站,负责木竹水运工作。集中在

寨元头的小排,再扎成大木排,用机船运至西岗上岸。为搞好水运,50年代,在大岗山、苑坑、松山一些河道上修筑水坝、水陂,疏河炸礁,扩大水运能力。

陆 运

60年代后期,开始修建林区公路。进入70年代,随着林区公路延伸,木材运输逐步转到以陆运为主。至1978年,林业部门拥有木材营运汽车18辆,其中林业汽车队12辆,年运木材3万立方米以上。1985年,林区公路达78.4千米,运材汽车21辆,年运材量达3.5万立方米。随着木材市场开放,社会机动车辆从事木材运输越来越多。1985~2005年,年木材运量平均4~4.5万立方米。1971年,新祉、松山修通铁路,火车站设有贮木场,木竹可直接装上火车运往省内外。

第四节 林产工业

1949年前,分宜林产工业落后,人造板、松香、松节油、地板条等加工业尚为空白。共和国成立后,林产工业有较大发展,由原始简单加工发展成为综合性加工,由手工操作发展到机械化、半机械化生产,由低级产品发展到部分高级产品。2005年,全县人造板、地板条产量达2800立方米,松香、松节油产量达278吨。

家具生产

1964年,县木材公司成立木竹供销经理部,组织木工生产脚盆、水桶、尿桶、锅盖、风车、棺材等木制品出售。1970年,林业局成立木工生产车间,生产樟木箱、写字台、五斗柜、衣柜、床、凳、椅和办公用品,满足城乡人民生活及机关单位办公需求。1980年后,家具生产发展较快,至2005年,全县城乡有家具、农具生产厂家44家,年生产各类组合式家具约5000余件。

人造板生产

胶合板 1988年4月,苑坑乡利用当地资源优势,投资102万元,兴办胶合板厂。1989年生产胶合板300立方米,创产值98.7万元;1990年生产胶合板473立方米。至2005年,累计生产胶合板5950立方米。产品远销广州、深圳、湖北等省市。

1991年,亚林中心在大岗山建胶合板厂,采用血胶冷压法,选用马尾松、拟赤杨、枫香、木荷等树种进行生产。至1998年生产胶合板5600立方米。后因木材资源短缺而停办。

夹心板 2003年1月,河南客商张家宝租林业公司货场建夹心板厂,年生产夹心板9.5万张,年产值600万元。至2005年,累计生产夹心板31万张。产品销往北京、上海等地。2005年5月,钤山镇利用资源优势,投资1500万元兴建夹心板厂,至年底,已生产夹心板、木屑板23万张,销售收入1500万元。产品远销湖北、浙江、上海、广州等省市。

工艺品生产

1986年,林业局开办工艺品雕刻厂,用樟木雕刻沙发、手饰箱、台灯、壁灯等类产品,年销售收入23万余元。2003年,林业公司招商引资,与福建客商签订兴建“分宜县根雕厂”。用杂木树苑采用新工艺、新技术雕刻罗汉、观音等人物;走兽有虎、豹、狼、狗、猪、羊、猫等;飞禽有各种鸟类;用品有沙发、茶几等。雕刻产品造型美观,形象逼真,深受客商欢迎。产品远销日本、韩国、马来西亚、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年创税利50万元。

竹材加工

竹材造纸 利用毛竹造纸,在分宜历史悠久。钤山镇铜岭天心台、庵里、高坪、上村及苑坑等地为主产区。民国初期,有纸槽 100 多个,从业户 300 余户,年产土纸 1500 担。规格有两种:一种名叫老筠纸,7 张为一叠,36 叠为一刀,80 刀为一担,是民间日常生活用纸;另一种叫表心纸,36 张为一刀,40 刀为一担,多用于包装及做花爆等。抗日战争爆发后,交通受阻,土纸产量下降,至 1949 年,仅存两个纸槽,从业人员 11 人。

1982 年,苑坑乡建造纸厂,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主要生产花爆纸,1985 年有职工 33 人,年产值 21 万元,销售收入 24.8 万元。80 年代末停办。

竹制品生产 分宜利用毛竹生产竹椅、竹床、竹凳、竹席、竹筷、谷箩、土箕、晒垫、雨伞等生产、生活用品(具),历史悠久。1950 年后,特别是 90 年代开始,许多地方建立竹制品生产基地,实行规模生产经营。2005 年,县内有生产卫生筷、竹席、竹地板条、竹胶合板等厂家 6 家,从业人员 278 人,年加工毛竹 50 万根,产值 700 万元,销售收入 138 万元。

松香生产

1960 年,大岗山垦殖场建松香厂,组织职工上山采割松脂,提炼松香和松节油。1965 年停办。1979 年,苑坑公社设松香厂,收购松脂提炼松香和松节油,1985 年产松香 210 吨,松节油 33.4 吨。为保护松林资源,从 1982 年起,松香和松节油产、供、销由林业部门统一经营。1989 年,芳山林场松香厂投产。至 2003 年,累计生产松香 3078.2 吨,松节油 722.8 吨。2003 年 11 月,分宜县松泰林化有限公司在分宜工业园区成立,成为县内首家私营松香生产厂家。至 2005 年,共生产松香 1470 吨,松节油 340 吨,销售收入 352 万元。

第五节 林副土特产品

食用菌

包括香菇、木耳。分宜南部林区人工生产香菇、木耳有传统习惯。早期栽培香菇、木耳用砍花法,即每年冬至前后,伐倒适宜种菇树木(锥栗、丝栗、油桐)后,在树干上砍许多刀口,再盖上树枝落叶,到第三年就可生菌。每立方米木材年生产湿香菇、木耳 1~1.5 千克。1964 年,南部林区产干香菇、木耳 1.3 吨。1970 年后,苑坑公社办食用菌厂,采用此法,年生产干香菇、木耳 3 吨。进入 80 年代,人工繁殖香菇、木耳有新突破,由木材发展到用木屑、稻草等材料培养食用菌,从而节省大量木材。1981~2005 年,全县累计生产香菇、木耳 37.5 吨,年平均 1.5 吨。

笋 干

分宜民间加工笋干,主要有玉兰片、闽笋和火笋等品种。其中玉兰片用冬笋制作,生产工艺过程:选笋、切茼、蒸煮杀青、浸漂冷却、剥壳、压榨、水洗、晒干(或烘干),分级、打捆;火笋(又称烟笋)生产简单,挖笋剥壳,蒸煮杀青后,用火熏干即可。苑坑、大岗山、松山等地农户有制作笋干传统习惯。1960 年前,南部林区年生产笋干约 150 吨。为保护竹林资源,政府限制挖春笋,因而笋干产量大幅下降。1980 年笋干产量 126 吨,2000 年 47 吨,2004 年 21 吨。

竹笋罐头

1988 年,松山镇兴办竹笋罐头厂,利用毛竹冬笋、春笋和小山竹笋加工生产清水罐头。生产工艺过程为:选笋、预煮、冷却、剥壳、切茼、弹笋衣、漂洗、修整、装罐、封口、杀菌。1989

年生产竹笋罐头 62 吨,出口 40 吨。1990 ~ 1991 年生产 143 吨。2000 年,大苍下林场从外地引进竹笋加工技术,生产清水罐头。至 2005 年,共生产清水罐头 110 吨,销售收入 36.3 万元。

冬 笋

南部林区是分宜冬笋主要产区。大年可产冬笋 250 吨以上,小年 40 ~ 50 吨。冬笋口味鲜美,深受人们喜爱。20 世纪 70 年代,市场价每千克人民币 0.5 元;80 年代,每千克 1.2 元;90 年代,每千克 3.0 元;2005 年每千克 5 元。2004 年为大年,钤山镇枫溪村村民,平均每天挖笋收入 100 余元。分宜冬笋除销售本县外,远销南昌、江苏、浙江、上海、广州等地。

棕 片

棕片用途广,可制棕绳、棕棚床、棕垫、棕地毯、棕刷、扫帚、沙发内垫等。具有耐水、耐腐、耐用的特点。一株棕树年产棕片 1 ~ 1.5 千克,价值较高。1950 ~ 1985 年,国家在分宜收购棕片 3880 吨。80 年代后,棕榈树大量减少,年均收购棕片 6 吨。至 2005 年,国家累计收购棕片 4000 吨。

木 炭

木炭是冬天人们取暖燃料,生产历史悠久。1970 年前,县内每年生产木炭 1000 吨以上。1980 年后,为保护森林资源,林业部门对木炭生产加以限制。此外,灌木林逐渐减少,木炭生产量年均约 300 吨。2000 年后,产量更少,年均不超过 50 吨。2005 年,木炭市场销售价,每 50 千克 75 ~ 80 元。

第六篇 畜牧 水产

第一章 畜 禽

县内农民历来有饲养畜禽传统习惯,农户把饲养猪、牛、鸡、鸭作为家庭副业收入的重要来源。民国时期,受条件限制,只有少数农户放养群鸭,大多数农户只能少量饲养,畜禽业发展缓慢。

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生产发展,畜禽品种改良,疫病防治技术和饲养管理水平提高,畜牧业发展较快。1957年畜牧业产值比1949年增长71%。1958年,人民公社化初期,社员在农村集体食堂用膳,家庭饲养畜禽受到严重影响,1960年生猪存栏45624头,比1958年53237头减少14.3%。1961年10月中共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贯彻后,下放社员自留地,解散农村集体食堂,畜牧业生产又得到发展,1965年生猪存栏49722头比1961年39619头增长25.5%。1981年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户饲养畜禽积极性提高,涌现出一批养殖专业大户。1985年畜牧业产值比1949年增长5.08倍,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由1950年的14.7%上升为16.4%。1991~1995年畜禽向规模饲养和科学饲养发展,每年以20%以上速度递增。1995年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34.5%。以后继续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品种,大力发展食草动物,加快规模化、专业化、无公害化生产。2003年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为28.1%,2005年达29.7%,畜牧业成为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

第一节 家 畜

猪

据1936年《江西年鉴》载:1934年(民国二十三年),全县养猪10万头,年终存栏3.34万头。1949年存栏3.03万头。

1952年农村经过土地改革,农民分得土地,养猪积极性高涨。1953年生猪存栏3.91万头,比1949年增长29%。1956年以前,全县年均养母猪1000余头,农户养猪要到四周邻县购进奶猪饲养。1957年介桥、西茶等10个高级农业社,创办10个集体养猪场,养猪440头,1957年全县母猪发展到4035头,存栏猪5.1万头,出栏3.06万头。1958年贯彻公养与私养并举方针,试行公有公养,公有私养,公助私养,私有私养的办法,年末生猪存栏5.32万头。1958~1959年,人民公社成立初期,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养猪,办养猪场1500个。后因农民吃集体食堂,家庭养猪滑坡。1960年集体猪场因自然灾害,饲料不足,管理不善等原因,生猪死亡1.26万头,1961年比1958年减少23.6%。1962年以后调整政策,实行私养为主,公养为辅的方针,社员养猪给足饲料地,发足饲料粮,生猪饲养量逐年增多,1966年比

1958 年收购量增加 5.2%,存栏数增加 13.77%。1970 年提倡公养,鼓励私养,实行两条腿走路,年终存栏 7.73 万头,每一农户平均存栏 2 头。1985 年存栏猪 10.74 万头,比 1950 年增长 2.75 倍,当年出栏肥猪 8.49 万头。

1987 年以后加速发展瘦肉型良种猪,建立种猪繁殖基地,开展人工授精。1990 年生猪饲养量达 22.82 万头,年末存栏 13.03 万头,出栏肥猪 9.79 万头。1991~1995 年,生猪向规模饲养和科学饲养方向发展,瘦肉型良种猪得到普遍推广。1995 年全县有养猪专业村(户)75 个,养猪专业户 1787 户,年出栏猪在 1000 头以上的瘦肉型基地 3 个。当年生猪饲养量 43.92 万头,年末存栏 20.52 万头,出栏 23.40 万头,其中瘦肉型良种猪占 70%。

2000 年以后,继续优化品种结构,加快规模化、专业化、无公害生产,重点推广杂一代良种母猪和纯良种公猪,提高三元杂交猪商品猪的比重。2004 年生猪饲养 31.8 万头,存栏 11.3 万头,出栏 20.5 万头。2005 年生猪饲养量 32.5 万头,出栏 21.6 万头,存栏 10.9 万头,能繁母猪 8000 头。全县养猪专业大户 593 户,其中万头以上 2 户,千头以上 17 户,500 头以上 60 户,100 头以上 514 户。专业户养猪占全县养猪总数的 60%。

养猪专业大户 铃山镇新祉村养猪专业户莫尚信,1983 年从信用社贷款 1000 元,购进 20 头仔猪,开始尝试饲养生猪。为了养好猪,他自学养猪技术,通过边干边学,边学边干,摸索一套科学养猪方法。1984 年与新余市外贸局签订生猪订单养殖计划,饲养瘦肉型良种猪交外贸出口创汇。1983~1995 年累计出栏生猪 0.7 万头,创外汇 30 余万美元。

1994 年莫尚信被评为省劳模和全国劳模,并被推选为县、市两级政协委员。

2001 年国内国际生猪市场好转,莫尚信又从信用社贷款 70 万元,新建 8 栋猪舍,引进二元杂交良种母猪 40 头,年底生猪存栏突破千头。2002 年生猪出栏 1500 头,获利润 16.5 万元;2004 年生猪出栏 4000 余头,获利润 40 万元。

莫尚信致富不忘众乡亲,主动给村里养猪户传授养猪技术,并担当起“猪医生”角色。在他的带动和帮助下,村民赵水生、赵小平等都成为养猪大户,年出栏生猪上千头。

良种繁育 县内农户养猪,以地方良种赣西“两头乌”为主,俗称怀猪,因头部与臀部黑,中间白而得名,生长快,繁殖率高,耐粗饲,肉质好,肉脂兼用。该猪种又分上高型、安福型两种。上高型体型大,分布在县境东西北各乡;安福型体型小,分布在县城以南各乡。

1959 年引进约克种公猪,以后又陆续引进巴克、长白、苏白、杜洛克等种公猪,与本地母猪杂交,第一代仔猪,外形倾父系,毛白稍长,少数有黑斑,体型大,生长快,有明显杂交优势,属瘦肉型,饲养 7~8 个月即可出栏。1983 年杂交猪和本地猪育肥比较,杂交猪日增重量比本地猪高 13.83%。同年实行人工采精配种,受胎率 88.5%。1985 年普遍推广。

1987 年县畜牧良种场、介桥垦殖场、芳山林场、园艺场列为瘦肉型种猪繁殖基地,共引进大约克种公猪 38 头,长白种公猪 20 头,配备优质母猪 214 头,以良种公猪与本地母猪杂交繁殖仔猪。同时建立县种猪供精站,对发情母猪进行人工授精,经试验 148 头母猪后调查,人工授精母猪受胎率占 85%,每胎平均生仔猪 9.44 头,比本交母猪,每胎多生仔猪 1.4 头,奶猪散窝时平均每头重量高出 1.5 千克。随后 12 个乡镇畜牧兽医站,相继建立瘦肉型种猪输精站。到 1989 年,人工受精的母猪受胎率达 92.17%。

2001 年科农种猪公司落户分宜,该公司是 PIC 曾祖代母猪核心猪场,应用基因改良技术更新育种。引进曾祖代基础母猪核心群 806 头,公猪 20 头。第一批祖代母猪, L402 种公

猪于2002年7月产生,采用人工授精技术,生产各代种猪与PIC商品猪。2005年销售种猪和商品猪2.7万头。

2004年以后全县基本实现公猪良种化,母猪杂交一代化,商品猪三元杂交化。

饲料生产 农户养猪传统饲料为米、糠、红薯、薯藤、青菜、青草等,农业集体化时,生产队配发饲料粮和饲料地。1958年引进水浮莲和水花生等水生青饲料。以后又推广青贮发酵饲料,醋化饲料。20世纪70年代开始饲料加工粉碎,至饲料添加剂试制成功后,发展配合饲料。1985年全县有饲料加工厂12个,年生产饲料3.5万吨。1992年,县畜牧水产局兴建“速丰饲料厂”,1993年,“速丰饲料厂”和“分宜县浓缩饲料厂”合并,更名为“江西分宜饲料厂”。生产出质量较优的“速丰牌”998猪用浓缩饲料。以后又开拓新产品:991、992、993猪用全价饲料和铃丰牌鱼用饲料等多个品种。同时引进科技含量高的“宝丰871”。1994年共销售浓缩饲料4500多吨,缩短生猪饲养周期,提高出栏率。2003年全县有大小饲料加工企业14家,生产配混合饲料4225吨。2005年全县销售饲料6万吨,绝大部分养殖户使用大厂家的预混料自配原料后使用。2005年,全县大小饲料加工厂14家,其中“分宜铃丰饲料厂”,规模较大,年产饲料4000吨左右。

牛

耕牛历来是农家耕田耙地的主要动力。1937年存栏牛1.4万头。1949年存栏牛1.31万头,户均0.44头。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禁止滥杀耕牛。1950年对耕牛进行登记,半年上报一次,屠宰老残耕牛要经兽医检查,政府批准。每年冬季进行耕牛评比,膘肥体壮的戴红花、发奖品。1951~1952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还对耕牛进行保险,意外死亡,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农业合作化时,耕牛作价入社。1957年存栏牛2.04万头,比1949年增长55.7%。以后由于农业机械逐渐增加,机耕面积扩大,耕牛数量减少。1981年全县存栏牛1.63万头,比1957年减少20.1%。1982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耕牛由集体所有变为农户家庭所有,农民养牛积极性普遍高涨。1985年存栏牛2.21万头,比1981年增35.6%,户均有牛0.48头。20世纪80年代,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牛肉需求量增加,牛肉价格逐渐上升。政府放开肉用牛宰杀限度,农民把养牛作为致富的重要财源,户户精心饲养,役肉两用牛发展迅速。1986~1990年,5年共繁殖小牛1.98万头,年均3960头。1990年存栏牛3.04万头,比1985年增长37.56%。90年代以后,能繁殖的母牛增多,繁殖率提高,耕牛仍呈高速发展态势。1995年饲养量5.21万头,为历史最高年。年末存栏4.44万头,比1990年增长46.1%。2003年存栏牛4.02万头,为1949年的3倍多。2005年饲养量4.8万头,出栏1.3万头,存栏3.5万头。

品种改良 县境耕牛有黄牛、水牛两种。黄牛属赣东北黄牛类型的锦江黄牛,体型中等,耳小灵活,骨骼明显,背宽平直,前肢短粗,后肢呈弧形。多系黄、黑、棕色,繁殖率高,但拉力不大。水牛属丘陵地区水牛类型,躯体大,拉力强,蹄大肢粗,毛稀皮厚,多系棕灰色,繁殖率不高,习性怕热喜水。

1955年,高岚区下珠初级农业社,雄黄牛与雌水牛交配,生一小牛,夏耐热,冬无癩,出力早,易教犁。农业社将此牛留作种牛,1956~1958年,配种繁殖小牛25头。1961年,用荷兰种公牛与本地母黄牛交配,生5头小牛,外貌倾父系,因无肩峰不能拉犁耕地而淘汰。

20世纪60年代,组织兽医人员深入农村,选择躯干高大、体型紧凑、素质好的地方良种

公牛 300 头为种牛,发给配种证。全县建立 22 个配种站。后引进西门达尔牛和海福特公牛,人工授精与本县母黄牛配种,产牛仔 11 头,因无优势而终止。

菜牛 60 年代,由县投资,在杨桥东风林场、凤阳木龙大队、双林坪海大队、操场牛泥塘等地饲养菜牛,因管理不善而失败。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县畜牧良种场饲养一批母牛繁殖菜牛,也因经济效益不佳,4 年后停养。1982 年以后,役、肉两用牛发展较快,1993 年出栏肉用牛 3098 头,产牛肉 295.1 吨;1997 年出栏肉用牛 1.15 万头,产牛肉 865.4 吨;2003 年出栏肉用牛 1.42 万头,产牛肉 1215 吨。2005 年出栏肉用牛 1.3 万头,产牛肉 1192 吨。

奶牛 共和国成立前,县境内无奶牛。共和国成立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群众对牛奶有需求,一些单位和农户陆续饲养奶牛。1958 年介桥垦殖场引进奶牛 15 头,年均产奶 6~7 吨,供县城居民饮用。1970 年前,最多时有奶牛 40 头,70 年代数量有所减少,1985 年仅存奶牛 9 头。1984 年新余市农牧渔业局投资,引进澳大利亚奶牛 4 头,分别在湖泽尚睦村、分宜镇站前村、角元村饲养。这种奶牛体型高大,产奶量多,因奶销路不畅,后转入渝水区东边乡饲养。1985 年县园艺场退休工人辛细香,从四川购进奶牛 3 头,办起家庭奶牛饲养场,至 1993 年发展到 23 头,2000 年前夕停办。1997 年,全县有奶牛 12 头,产奶 24 吨。1998 年以后奶牛发展较快,2003 年有奶牛 578 头,其中分宜镇 16 头、杨桥镇 482 头、洞村乡 50 头、亚林中心 30 头。生产鲜牛奶 155 吨。2005 年有奶牛 359 头,生产鲜奶 162 吨。

山 羊

据江西《经济月刊》载:1934 年,分宜有山羊 2000 头,属赣西山羊类型。分白、黑山羊两个品种。成年公羊 20~40 千克,母羊 15~30 千克,繁殖率强,年生两胎,每胎 2 头左右。

1957 年统计有山羊 238 头。1958 年引进绵羊 223 头,1961 年引进寒羊 45 头,均因气候条件不适而停养,1976 年剩山羊 180 头。1985 年引进成都麻羊 23 头,选择有养羊习惯的操场乡石塘村为繁殖基地,当年发展到 64 头。年终有各类山羊 955 头。1986 年又引进成都麻羊 548 头,引进广丰山羊 300 头,改良山羊品种。同时,加强疫病防治和科学管理,山羊发展迅速。湖泽镇洞元村,双林镇坪海村,凤阳乡焦木村,杨桥镇大水石村,均成为养羊基地。1990 年全县养羊专业户 80 户,饲养山羊 3914 头,年末存栏 2645 头,为周边市、县提供种羊 1221 头。1991 年县委、县政府提出实施“百户万羊”工程,县畜牧水产局专门成立麻羊生产服务部。1992 年从四川成都引进麻羊 1000 头,采取“服务部+养羊户”经营模式,麻羊生产呈现强劲发展势头。1993 年全省麻羊现场会在分宜召开,分宜县被列为全省麻羊生产基地。1995 年养羊专业户 560 户,麻羊饲养量 4.62 万头,年末存栏 2.99 万头,当年出栏 1.63 万头,与 1990 年相比,分别增长 6 倍、10.8 倍和 10.3 倍。1991~1995 年,为广东、湖南、福建等省及省内各县、市提供种麻羊上万头。

1997 年重点发展专业大户,实行规模饲养和氨化秸秆圈养。县财政投资 9.2 万元,引进纯种麻羊 158 头,建立大岗山江下村成都种麻羊核心群和供种场。当年全县养麻羊 7.2 万头,其中专业户占 60% 以上。养羊总产值 1025 万元,纯收入 758.5 万元,农民人平养羊纯收入 34.5 元。2001 年县财政投资 15 万元,引进波尔山羊 8 头,对麻羊进行杂交改良,2003 年繁殖波麻杂交一代羊 1000 多头。全县已建立种麻羊核心群、扩繁群和基础母羊群三级繁育网络。2005 年饲养量 3.35 万头,出栏 1.7 万头,存栏 1.65 万头。

鹿、马、兔

鹿 20 世纪 50 年代至 70 年代,县境内山区偶尔有野鹿出现,以后未见。2004 年 4 月,

铃山镇檀溪村农民李红平,投资30万元,购进20只东北梅花鹿进行饲养,当年12头母鹿产下15头鹿崽,全部成活。2005年产下20头仔鹿。

马 民国时期,县内只有少量马匹,主要用于推磨和代步。

共和国成立后,马逐渐减少。1969年,彰湖水库办军马场,新买马9匹,接收宜春地区光华山军马场30匹,以后增至60匹,骡3匹。1972年,军马场停办,马骡出售。1985年全县零星养马8匹,2005年仅剩马3匹。

兔 共和国成立前,农户饲养菜兔,依据毛色不同分为白兔、黑兔、麻兔和灰兔四种。兔繁殖快,年产6~7胎,每胎产仔4~10只,体型小,抗病力强,见青就吃,易饲养,肉嫩味美。

1958年引进青丝兰、安哥拉等毛用兔,到20世纪70年代,发展到5000余只。后因毛价下跌,饲养量逐年减少到停养。但本地菜兔则一直在农村零星饲养。1980年养兔1103只,1986年以后数量逐渐增加。1998年存笼兔2588只,洞村、松山、高岚3个乡占80%。当年自宰兔3799只,产兔肉6吨。2003年,存笼兔2364只,分布在杨桥镇和洞村乡。2005年自宰肉兔1110只,产兔肉1.3吨,年终存笼兔450只。

第二节 家 禽

鸡

鸡是县内农户的主要家禽,绝大多数农户均有饲养,一是积攒一点零花钱;二是改善生活。1936年(民国二十五年)全县存笼鸡9.55万羽。1939年全县存笼鸡10.8万羽。1949年存笼鸡9.18万羽。

共和国成立后,鸡的饲养量逐渐增多。1950年存笼鸡10.87万羽。1957年存笼鸡28.95万羽,比1950年增长1.66倍,户均8.5羽。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农民家庭副业受到限制,养鸡数量减少,年存笼鸡不到17万羽。1978年以后逐渐恢复,并涌现养鸡专业户。1984年,县财政贴息贷款10万元,扶助95户养鸡专业户,养鸡5.51万羽。1985年全县存笼鸡35.32万羽,比1978年增长39.5%,户均有鸡7.7羽。

1990年以后养鸡向专业化、规模化方向发展,湖泽镇尚睦村养鸡专业户郑梅莲年出笼鸡1万羽以上。1994年全县鸡存笼96.74万羽,比1985年增长174%。2003年,有养鸡专业户1175户,全县存笼鸡51.52万羽,农户平均有鸡8.9羽。2005年全县存笼鸡40.3万羽。

1960年以前,农户养鸡多是地方鸡种,毛色以黄、黑、花、麻为主,鸡小蛋少,但肉嫩味美。公鸡羽重2千克左右,母鸡羽重1.5千克左右,年产蛋80~120个。其中以凤阳麻鸡为良种鸡,性情活泼,觅食力强,耐粗饲,产蛋多于普通鸡,蛋大壳厚。1962年引进“澳洲黑”狼山鸡等良种。1983年引进来航鸡、罗斯鸡、星什288、白洛克、新波罗、九斤黄、乌骨鸡等蛋、肉鸡和蛋肉兼用良种鸡。新引进蛋鸡,年产蛋200~250个,比本地母鸡增加一倍;肉用鸡一般饲养3~4个月,就可出笼,重达1千克左右;乌骨鸡除食用外,还有药用价值,价格比其他鸡贵。1984年,县畜牧良种场内,建立种鸡繁殖场,为全县发展养鸡业提供种鸡和种蛋。

鸭

县内农户饲养有水鸭和旱鸭两种。常见水鸭,多为江西麻鸭,又名泥鸭,善跑,觅食强,以麻色为主,间有黑、白、花色,体型小,每羽重约1千克。成熟早,100~120天开始产蛋,年产蛋150~200个。旱鸭又名番鸭,有的地方叫洋鸭,体型稍大而粗壮,行动迟钝不习水,头

有红肉瘤,毛色绿黑,体重约2千克,年产蛋80个左右。水鸭性喜水,农户多在池塘、河沟或稻田放养;旱鸭不习水,多在庭院和闲杂房间圈养。

1949年,全县存笼鸭1456羽。1950年以后引进苏州麻鸭、崇仁麻鸭、绍兴麻鸭、樱桃谷鸭。旱鸭逐渐淘汰,只有极少数农户零星饲养。1958年水鸭达3万羽。1960~1977年,放养群鸭因受条件限制,年均存笼鸭都在8000羽以内。1978年农村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后,养鸭专业户迅速崛起。1983年县财政拨款10万元,孵小鸭20万羽,无偿供应116户养鸭专业户及其他农户饲养,当年全县共饲养水鸭28万羽,年终存笼10万羽。1985年存笼鸭5万羽。1990年以后随着养鸭专业户增多,规模扩大,疫病防治及鸭饲料到位,养鸭数量迅速增加,1998年年终存笼鸭42.58万羽,比1985年翻了三番。高岚夏塘村成为全县有名养鸭专业村。洋江乡长塘村养鸭专业户钟振学,1985年养鸭200羽,1998年发展到2000羽,收入由最初的1000余元增至上万元。养群鸭成为农民致富重要门路。2003年全县有养鸭专业户1344户。2004年县农业局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对485户蛋鸭专业户、7户肉鸭专业户、2户种鸭专业户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切实加强疫病防治,全县年终存笼鸭10万羽。2005年年终存笼鸭55.96万羽。

鹅

县内农户饲养多是赣中地方鹅,毛色有灰白色和白色两种,颈长而弯曲,头顶有黄色硬瘤,姿态高昂,善行走,成熟晚,8~9个月产蛋,年产蛋20~30个,体重3~5千克,3个月即可宰食。1978年以前数量很少。1985年鹅存笼8150羽,以后逐渐增长。1990年鹅存笼1.44万羽,比1985年增长77%。1990~1997年发展迅速,年均养鹅4.2万羽,1997年鹅出笼5.27万羽,年末存笼5.22万羽,为养鹅最高年份。2001年苑坑乡行山村引进兴国灰鹅。2003年有养鹅专业户15户,全县年末存笼鹅1.39万羽,分布在分宜镇、湖泽、钤山、洞村4个乡镇。2005年年末存笼鹅0.44万羽。

表6-1 分宜县1949~2005部分年份畜禽养殖情况 单位:万(头、羽)

年份	猪		牛		羊		兔		鸡	鸭	鹅
	出栏	存栏	出栏	存栏	出栏	存栏	出栏	存栏	存笼	存笼	存笼
1949	0.2	3.0	-	1.3	-	-	-	-	-	-	-
1952	0.3	3.1	-	1.7	-	-	-	-	-	-	-
1957	3.0	5.1	-	2.0	-	-	-	-	-	-	-
1962	0.8	3.5	-	1.7	-	-	-	-	-	-	-
1965	1.7	5.0	-	1.8	-	-	-	-	-	-	-
1970	2.3	7.7	-	2.0	-	-	-	-	-	-	-
1975	1.4	6.9	-	1.8	-	-	-	-	-	-	-
1978	3.9	9.2	-	1.7	-	-	-	-	-	-	-
1980	7.5	8.6	-	1.7	-	-	-	0.1	-	-	-
1985	8.5	10.7	-	2.2	0.1	0.1	-	-	35.3	5.7	0.8
1990	9.8	13.0	-	3.0	0.1	0.2	0.1	0.1	53.7	9.2	1.4
1994	23.6	20.2	0.5	4.4	1.5	1.8	0.2	0.2	96.7	34.0	4.1
1997	23.5	19.2	1.2	4.9	3.6	3.3	0.3	0.4	93.8	36.0	5.2
2000	23.1	15.7	0.9	4.4	4.3	2.6	0.2	0.2	81.2	60.7	0.4
2003	18.1	12.2	1.4	4.0	2.3	2.1	0.3	0.2	51.5	57.9	1.4
2005	21.6	10.9	1.3	3.5	1.7	1.6	0.1	0.1	40.3	55.9	0.4

说明:羊、兔及家禽1980年以前无统计数

第三节 疫病防治

民国时期,畜禽疫病防治工作薄弱。1948年(民国三十七年)全县仅有7名民间兽医,用中草药、刺穴位和放血等办法,防治猪牛的一般疾病,遇到疫病流行,便束手无策,眼睁睁看着大批牲畜、家禽死亡。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非常重视畜禽疫病防治。

主要疫病

县内猪病有:猪瘟、丹毒、肺疫、副伤寒、喘气、仔猪白痢、传染性胃肠炎、流行感冒、破伤风、弓形体、伪狂犬病、蓝耳病、链球菌病、圆环病毒病、猪细小病毒病、猪乙脑病等;牛有炭疽病、出败症、血尿病、狂犬病、胃肠炎等;家禽有:鸡新城疫(鸡瘟)、鸭瘟、出败、禽流感、传染性法氏囊、鸭病毒性肝炎、球虫病、鸭传染性浆膜炎等疫病。近几年还有一种从外地传染过来人畜共患的烈性传染病—五号病(口蹄疫)。

防治机构与队伍

1954年将分散在农村兽医和阉割员组织起来,划定地区,固定防疫与阉割范围。由县培训7名兽医人员为负责人,协助区政府管理好民间兽医。1956年8月成立西茶兽医联合诊所,兽医3人,阉割员5人。1957年成立县兽医站,有专业技术干部6人,同年,杨桥和铃阳镇两个兽医联合诊所相继成立。1959年联合诊所转为公社兽医站。至1968年,全县建立13个公社兽医站,有兽医12人,阉割员28人。1985年有县、乡(镇)兽医站14个,兽医人员107名。

1994年,乡镇畜牧兽医站招聘25名干部,年底有职员105名,其中干部26人。1995年江西省农业厅下发《江西省乡镇畜牧站管理办法》,强化乡镇畜牧兽医站建设和管理,增强服务功能,是年成立分宜县兽医卫生监督所。依法实施兽医卫生监督管理,确保畜禽防疫法规的实施。2004年,全县13个乡镇畜牧兽医站有畜牧兽医人员113名,其中干部34名,退休人员13名。

防治人员培训

县政府有关部门通过多层次、多渠道对兽医人员、畜禽饲养员进行培训,提高业务技能。1953~1958年,培训民间兽医38人,防疫员349人,家禽饲养员270人,青贮饲料调剂员455人。1960~1968年,培训家禽防疫、检疫人员1650人次。1981~1985年,举办畜禽饲养管理、疾病防治、耕牛锥虫病、牛病学术讨论会、麻羊饲养等多种形式的培训班,人员达262人次。先后选送22人至省农干校、广播学校培训。接受16名大专院校专业毕业生,充实兽医队伍。1985年底,畜牧兽医队伍中,有畜牧兽医师4人,助理兽医师8人。

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颁布实施,县兽医站举办培训班6期,受训人员300余人次。年底对乡(镇、场)畜牧兽医在岗技术人员进行考试,成绩合格者,省畜牧兽医局统一颁发《培训合格证书》。另外,各基层站有30人参加中央农业广播学校函授学习。1999年9月,分宜县列入全国无规定动物疫病区项目建设县,为控制和消灭动物疫病,兴建县兽医诊断中心,配有专业技术人员6人,其中高级职称2人,中级职称3人,初级职称1人。对乡镇兽医人员进行全面培训,至2002年举办培训班3期,受训人员216人次。同时组织全县兽医人员参加农业职业技能考试、考核,有101人获得高、中、初不同级别技术资格证书。

2005年,县畜牧兽医站有干部11人(含离退休干部7人),获高级职称8人,中级职称3

人。13个乡镇兽医站113名兽医人员,获高级畜牧技师14人、畜牧技师31人、初级畜牧技师68人。

预防与治疗

1951年省农业厅派来家禽防疫工作组,指导疫病防治,举办第一期38名兽医人员学习针灸预防注射及常见病治疗。1954年开始家禽检疫,确认无疫病,发给检疫证,凭检疫证收购,交易流通。1957年开始用猪瘟疫化疫苗进行预防注射。1964年,各兽医站对预防注射实行两包(即包疫苗、包注射)、两保(注射后发生反应保证免费医治;治疗无效死亡保证合理补贴),注射率达90%以上。同年,又实行三包(包防疫、包阉割、包治疗)合作医疗制度,坚持每年春秋两季防疫,全面注射预防针。牲畜交易屠宰时坚持检疫。1981年以后,在“三包”基础上,改为四包(包防疫、包阉割、包治疗、包药品)。1991~1995年,坚持春秋两季统一预防注射和平时补针相结合,加强小猪窝边接种,做到户户上门,头头注射,只只免疫。每年猪瘟疫苗注射密度都在98%以上,鸡瘟疫苗及禽出败疫苗免疫率都在85%以上。1997年,全县共注射猪瘟疫苗34.64万头次,8个乡镇猪瘟疫苗注射密度达100%,其余5个乡镇达98%。仔猪接种面高达85%,鸡瘟疫苗注射密度常年达80%。2002年5月1日,实行免疫标识制度,实行一畜一标制。猪、牛、羊凭免疫耳标、有效免疫证、有效产地检疫证(即一标二证)进入流通。2004年全面实行强制免疫制,全县免疫接种猪12万头,牛2万头,羊2263头,禽流感疫苗4.98万毫升。2005年全县共免疫接种猪口蹄疫苗13万头,牛2万头,羊0.2万头,禽流感疫苗80万毫升。注射猪瘟疫苗16万头,密度达98%,仔猪窝边接种面80%。还接种猪丹毒、仔猪副伤寒、猪链球菌、猪肺疫、工程苗等菌苗。对种猪场、专业户和母猪基地加注细小病毒和乙脑疫苗。接种鸡新城疫Ⅰ系40万羽、Ⅱ系90万羽、法氏囊80万羽、禽出败24万羽,对专业户接种鸡传支、鸡痘等疫苗。猪、牛、禽的死亡率分别控制在1%、0.6%、10.5%,均在上级业务部门规定标准内,连续保持“猪瘟控制县”和“牲畜‘五号病’清净县”称号。

第二章 渔 业

分宜县位于袁河中游,赣中偏西,为低山丘陵地带,境内河流纵横,袁河自西向东横穿县境,支流9条遍布全县。民国时期,塘坝较少,1949年统计:全县仅有小水坝349座,山塘15座,水塘1087口。共和国成立后,整修塘坝,兴修水库,至2005年全县有小(二)型以上水库91座,塘坝1105座。总水面6507公顷,占全县土地面积的4.68%,其中塘坝498公顷,水库5547公顷,河沟462公顷。

第一节 资 源

水 质

据水产部门20世纪80年代测定:全县营养类型水面3907公顷,其中富营养型水面2893公顷、中营养型水面560公顷、贫营养型水面454公顷。可放养水面占总水面的71%。

水生生物

境内水生动植物种类很多,1983年省水产科学研究所测定江口水库内,每升水含浮游植物 89.3 ~ 100.23 万个,多数为鱼类易消化种类;每升水含浮游动物 4900 ~ 7555 个,以轮虫和原生动物为主。浅水区水草覆盖率高,每平方米有 8 千克,以苦草、马来眼子菜、轮叶黑藻为优势种类。

水产中还有茭笋、莲藕、菱角、芦苇等水生植物。

鱼类资源

铃阳湖调查,有鱼 51 种,隶属 7 目 14 科。其中:鲤形目 5 科 38 种,鲇形目 4 科 7 种,鳊形目 1 科 2 种,鲟形目、含鳃目、刺鳅目、鳗鲡目各 1 科 1 种。除鱼类外,还有两栖类青蛙,甲壳类乌龟、甲鱼(鳖),贝壳类湖螺、田螺、皱纹冠蚌和三角帆蚌,以及虾蟹等。县内主要经济鱼有草、鲤、鳙、鲢、鲫、鳊、鲇、乌、青、鳊、鲢、鳊、鳊等,以及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引进的罗非鱼和淡水白鲢等。

第二节 养 殖

鱼苗繁殖

民国时期,袁河等水域,鱼类自然繁殖。县内无人工繁殖鱼苗,放养所需鱼苗每年由人工到九江采购长江内的自然鱼苗(群众称为挑鱼水)。1977 年宜春地区分宜水产场人工孵化四大家鱼鱼苗成功,从此结束了到九江挑鱼水历史。1980 年青碧山鱼种场和电厂温流水繁殖鱼苗繁殖场相继建立,每年为全县提供大量鱼苗。1988 年县水产良种场利用电厂温流水给 19.39 万尾淡水白鲢鱼种越冬。1993 年建立 700 平方米淡水白鲢越冬温室,当年越冬淡水白鲢鱼苗 60.7 万尾。1994 ~ 1995 年越冬白鲢鱼苗 100 万尾,除供应县内鱼苗外,还向周边县市提供部分白鲢鱼种。2002 年以后,电厂改造,无温流水,白鲢越冬繁殖停止。

成鱼养殖

民国时期,农村能放养塘坝约 466.7 公顷,归各家各户放养。1949 年全县养殖产量 15 吨。

共和国成立后,县设有水产领导机构,配有专职干部。1958 年县、社、大队办有渔场 68 个,专职和兼职员工 257 人,养鱼水面 355 公顷,鲜鱼出水量 322.5 吨,亩产 60.5 千克,超历年最高水平。1959 年以后,由于重粮轻渔,养殖面积减少,产量下降。1961 年养殖产量比 1958 年减少 49.1%。1962 ~ 1970 年鲜鱼产量一直在 100 ~ 200 吨左右。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渔业生产迅速发展,养殖面积和产量年年上升。1982 年放养水面 1313.3 公顷,养殖产量 221 吨。1983 年宜春地区水产场撤销,江口水库分宜库区归分宜放养,介桥十里店鱼种场同时下放给分宜管理。当年全县养殖产量 903 吨,养鱼专业户发展到 30 户。1985 年全县放养水面 3787.9 公顷,养殖产量 1241.4 吨,其中池塘放养 470 公顷,产量 619 吨,亩产 88 千克;水库放养 3072 公顷,产量 577.8 吨,亩产 12.5 千克;稻田养鱼 112.5 公顷,产量 20.8 吨,亩产 12.3 千克;河沟养鱼 133.4 公顷,产量 23.8 吨,亩产 12 千克。

20 世纪 80 年代全县进一步完善各种形式渔业生产责任制。1990 年全县养殖水面 3801.4 公顷,水产品总量达 1758 吨。

1991 ~ 1995 年,江口水库分宜库区,在稳定大水面网拦养鱼基础上,大力发展不投饵网

箱养鱼。1995 年不投饵网箱养鱼 10 公顷,居全省第一。1995 年全县水产品产量 5095 吨。1997 年全县养殖面积 4566.7 公顷,渔业养殖户 1702 户,水产品产量 8005 吨。2000 年全县养殖面积 4555.2 公顷,水产品产量 9660 吨,渔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由 1992 年的 3.6% 上升到 10.6%。

2003 年放养面积 2069.7 公顷(钤阳湖水面未统计在内),其中池塘 763.6 公顷、水库 1050.6 公顷、河沟 97.4 公顷、稻田养鱼 158.1 公顷。水产品产量 8500 吨。

2005 年放养面积 2140 公顷,水产品产量 9600 吨。

特种水产养殖

1993 年,县水产联营公司从省高鑫技术开发公司引进资金和技术,合资兴办金田特种养殖有限公司,开展珍珠养殖;分宜镇从浙江引进珍珠养殖技术;全县有珍珠养殖点 2 个,插手术蚌 50 万只,收获珍珠 1.2 吨,繁殖三角蚌 300 万只。

1995 年开始,全县大量发展特种水产养殖,主要品种有:淡水白鲢、珍珠、甲鱼、黄鳝、泥鳅、泥蛇、美国青蛙、古巴青蛙、彭泽鲫、异育银鱼等,1997 年特种水产品达 800 吨。2003 年 1800 吨,2005 年 2450 吨。

鱼病防治

鱼病 县境内常见鱼病有:出血病、烂鳃病、肠炎病、赤皮病、白皮病、白头白嘴病、疖疮病、竖鳞病、打粉病、鳃霉病、水霉病、子虫病、毛细线虫病、锚头鳞病、中华鱼蚤病、鱼虱病、线虫病、蛭病、钩介幼虫病等。但危害最大的是草鱼病毒性出血、细菌性烂鳃病、肠炎病、赤皮病 4 种。对草鱼危害轻者死亡率在 20%~40%,重者死亡率在 70%~80%。

防治 1949 年以前预防鱼病无记载。鱼发病,农民毫无办法,任其死亡,只有少数农户采用土法治疗。一般用人尿拌黄土,大蒜子与韭菜磨成浆水,或用大黄、五倍子煎水泼入水塘中,对轻度草鱼“发瘟病”有一定疗效。

共和国成立后,县政府水产部门重视对鱼病防治知识宣传与普及。贯彻“预防为主,治疗为辅”的方针,逐步推广生石灰、茶枯、漂白粉等进行清塘消毒;采用食盐、孔雀绿、漂白粉、硫酸铜、硫酸亚铁进行鱼种和饲料消毒,减少鱼病发生和蔓延。2000 年以后防治鱼病药物有:敌百虫、氯氰菊酯乳油、溴氰菊酯乳油、强氯精、氯制剂、溴制剂、碘制剂、醛制剂。

表 6-2 分宜县 1949~2005 部分年份水产养殖产量 单位:吨

年份	1949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水产总量	25.0	29.0	76.2	257.1	225.0	122.8	400.0
养殖出水产量	15.0	19.0	50.0	180.0	123.0	51.4	300.0
占总产量%	60.00	65.52	65.62	70.01	54.67	41.86	75.00

表 6-2 续

年份	1980	1985	1992	1996	2000	2003	2005
水产总量	247.0	1311.8	2515.0	6345.0	9660.0	8500.0	9600.0
养殖出水产量	234.0	1241.4	2199.0	5845.0	8357.0	7350.0	8500.0
占总产量%	94.74	94.63	87.44	92.12	86.51	86.47	88.54

第三节 捕 捞

1961 年以前,袁河水面无专业捕捞人员,农村各地只有开塘干坝时捕捉鱼类。江口水库建成蓄水后,库区鱼类繁多,吸引安徽省一些渔民流入县内捕鱼。1964 年分宜镇吸收由安徽省迁入的部分渔民成立镇办捕捞队。1970 年成立水库管理所,捕捞队划归水库管理所领导。按渔政管理,给 40 名捕捞员发捕捞证。1971 年宜春地区水产场成立,该队划归地区水产场。1983 年地区水产场撤销,捕捞队仍回分宜,为县水产场工人,平时负责水库养护,开库时参加捕捞。全县有捕捞员 151 人,库区周围兼业捕捞员 488 人,参加库区联营,交纳股金与捕捞费,领取捕捞证。每年 11 月至次年 1 月 20 日为开库期,持证参加捕捞,鱼虾归己,多捕多得。

境内彰湖、西坑、石牛滩等中型水库,一般 2~3 年捕捞一次。水源不足的小水库,一般一年一捕,多在秋旱后进行。

捕捞工具。20 世纪 60 年代用麻织网、缙网,到 70 年代被淘汰。80 年代以后用拦网、定置网、三层刺网、棕丝网和大钩、小钩、散钩、卡子、电力驱赶机等多种工具,并用“赶、拦、刺、围”联合作业法捕捞水库深水中的鱼,使捕捞产量年年提升。1976~1990 年,全县年均捕捞 100 吨左右。1991 年以后由于狠抓淡水白鲢和罗非鱼越冬管理,扩大拦网范围,引进优良鱼种,投放大规格鱼种等措施,1991~1995 年,年均捕捞 377.6 吨;1996~2000 年,年均捕捞 859.6 吨;2003 年捕捞 1150 吨;2005 年捕捞 1100 吨。

第四节 渔政管理

民国时期,池塘私人所有,分户管理;江河水域为域内村庄管,外村不得捕捞。

共和国成立后,水域管理范围清楚,但具体管理不严。集体所有水域,常有用电触鱼,用药毒鱼或炸鱼,特别在江口水库分宜库区时有发生。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池塘一般实行专业承包放养;江口水库分宜库区由水产场独家经营改为与库区周围村、场联营,渔政管理得到加强。1987 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并颁布《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办法》,使本县渔业进入一个以法治渔,以法兴渔新时期。县畜牧水产局增设渔政管理站,全县 13 个乡镇,有 10 个乡镇配备专职管理员,对县内水产养殖依法进行治理。为保护渔业资源,保护水产养殖生产和国家珍稀水生动物,实施禁渔期、禁渔区和渔业许可证制度,取缔不符合规定的渔具和捕鱼方法。江口水库分宜库区设立水上派出所,备有机帆船巡逻。禁库期内,不准使用任何方法和工具到库内捕鱼。严禁用电触鱼,用药毒鱼或炸鱼。违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没收、罚款或交司法机关处理。偷抢他人养殖的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水库开库时参加捕捞者,必须持有捕捞证,无证不准下水捕捞。把渔业生产和经营活动纳入法制轨道。

第三章 畜牧水产场所

第一节 畜牧良种场

县畜牧良种场,位于高岚乡寨里村,距县城 42 千米。1977 年利用原东方红垦殖场基地改建而成。1979 年将洞村公社西坑大队和高岚公社辋溪大队的布里、下寨生产队划归该场管辖,为挂钩村。

1977 年有土地面积 165.1 公顷,干部职工 74 人,当年总产值 2.9 万元,其中畜牧业产值占 29.77%。1980 年总产值 5.92 万元,比 1977 年增长 1.04 倍,其中畜牧业产值占 31.66%。当年引进杜洛克公猪和本地两头乌母猪杂交,培育瘦肉型种猪。1982 年全场总产值 9.51 万元,其中畜牧业产值 5.04 万元,占总产值的 53%。是年繁殖推广良种猪 800 头,其中奶猪 528 头;出售商品牛 54 头,肉猪 225 头,山羊 24 头,鲜蛋 504 千克;年终存栏牛 36 头、种猪 55 头、羊 18 头,生产粮食 105 吨,开发鱼塘 5.33 公顷,渔业产值 4598 元,兴建养鸡场 1 个。1983 年引进罗斯蛋鸡 500 羽,星波罗肉鸡 6600 羽,当年出售肉鸡 2300 羽。1985 年场办饲料加工厂,自产饲料 293 吨,来料加工 350 吨。建猪牛舍面积 1126 平方米,禽舍 776 平方米。出售良种猪 45 头、商品猪 50 头、家禽 15.5 吨。年终存栏猪 180 头(其中母猪 40 头)、牛 20 头、成都麻羊 30 头、存笼鸡 1.52 万羽。年总产值 19.65 万元,比 1982 年增长 1.07 倍,其中畜牧业产值 14.28 万元,占总产值的 72.67%。

1987 年列为瘦肉型种猪繁殖基地,引进大约克、长白种公猪与优质母猪繁殖仔猪。当年出栏瘦肉型猪 444 头,比 1985 年增长 349 头;存栏 920 头,比 1985 年增长 740 头;牛存栏 194 头,比 1985 年增长 174 头;羊存栏 23 头,家禽存笼 1.31 万羽。随着规模饲养和科学饲养的开展,至 1994 年猪饲养量达 1690 头,比 1987 年增长 24%。

完善良种繁育体系,培育三元杂交瘦肉型猪。1997 年 12 月到 1998 年 8 月,引进种猪 91 头,其中公猪 4 头,种母猪 87 头。种猪场经过一年多改造建设,1999 年有母猪栏 3 栋,面积 1200 平方米;育成栏 1 栋,面积 420 平方米;饲料及加工仓库 1 栋,面积 130 平方米。装备电动机、粉碎机、自来水和奶猪保暖设备。是年出栏肉猪 1900 头,其中瘦肉型 1750 头,90% 调往省外。年末存栏种猪 81 头,其中公猪 3 头(长白 2 头、大约克 1 头),母猪 78 头(长白 10 头、大约克 52 头、赣西两头乌 16 头);纯杂——后备母猪 103 头;普杂——后备母猪 48 头;奶猪 215 头。为附近农民提供部分良种猪源。

2005 年有耕地面积 105.8 公顷,其中水田 61.4 公顷,旱地 44.4 公顷,干部职工 109 人(在职 74 人、退休 35 人)。猪舍面积 6230 平方米,出栏良种猪 1972 头,牛 10 头;年末猪存栏 700 头、牛 60 头,柑橘园 6 公顷,鱼塘 5.33 公顷。因体制等各方面原因,场部经济效益欠佳。是年 12 月 26 日,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将该场由县农业局划归高岚乡管理。

第二节 介桥垦殖场

介桥垦殖场原为介桥畜牧场,建场前境内仅有庄塘一个村庄,山、田荒芜。1955年下半年萍乡县久星、光明等农业社来此办分社,开垦荒山荒田。1956年南昌专区择此建立介桥畜牧场,以畜牧业为主。1958年扩大成介桥垦殖场,归属宜春地区,场部设县城东郊庄岗岭,因近介桥而得名。下设庄塘、新屋下、池塘、雷公港4个分场。土地总面积2533公顷,其中耕地340公顷。另有横溪、岭下、下坊、汉塘、楼下、西岗6个集体挂钩大队。

畜牧场改垦殖场后,全民所有制部分仍坚持以粮为纲,以牧为主方针。1958年养猪1128头,年终存栏958头,其中母猪90头、种公猪5头;牛192头,其中奶牛15头;绵羊148头;有4人专养毛兔,养家禽1000羽。年产粮食321吨。1960年养猪2342头,年终存栏1922头,其中母猪241头、种公猪9头,交售国家肥猪420头;养鸭2859羽,出售鲜蛋9.5吨;养蜂336箱,产蜜5.1吨。1967年养猪2434头,存栏1537头,交售国家肥猪358头,奶牛产鲜奶6.2吨,粮豆总产944.9吨。1968年垦殖场停办,场地给国家二轻工业部办“五七”干校,集体挂钩大队脱钩归介桥公社管理。

1973年恢复垦殖场,下放为县办。全民所有制部分缩小规模,池塘、新屋下、雷公港分场改为集体所有制,场内职工由921人减至335人。土地面积266.6公顷,仍以畜牧为主。1973年养猪357头,存栏304头,养鸡472羽,养鸭358羽。1978年养猪1234头,存栏606头,其中母猪93头、种公猪4头;养鸡921羽,养鸭682羽。1985年存栏猪846头,当年出栏肥猪515头,交售国家490头;养奶牛7头,产奶16.5吨;养鸡1044羽,养鸭620羽、产蛋11.6吨。牧业产值占全场总产值的28.47%。1987年介垦场被列为瘦肉型种猪繁殖基地。

1986~1990年,该场累计生猪饲养量8315头,年均1663头。累计鲜鱼产量34.58吨,年均6.9吨,家禽年均产量19.23吨。1990年存栏牛136头、猪1490头、家禽7000羽。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发展农牧业同时,广泛招商引资,先后兴办分宜特种合金厂等16个工业企业。1992年生产稀土镁合金350.05吨,由于质量上乘,远销巴基斯坦等国,实现产值276万元,为国家创汇30多万美元。

1995年垦殖场下辖农中、园艺、久星、庄塘、新丰、洞前、光明、桥南、联盟9个分场,1个果园场和1个林场。总人口1407人,其中在职职工512人、退休职工129人。土地总面积287.73公顷,其中耕地95.27公顷、林果地126公顷、水库面积7.36公顷、其他用地59.1公顷。场部设有职工子弟小学、幼儿园、职工卫生院。

2001年生产粮食742吨,豆类12吨,花生27吨,油菜籽13吨,芝麻2吨,苕麻21吨,瓜果84吨。年末有柑橘园30公顷,梨园1.8公顷。当年出栏生猪1211头、牛28头、羊230头,存栏牛245头、猪881头、羊60头。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34.58%。

2001年12月该场撤销,并入分宜镇管辖,成为一个村级场,原场部的国家干部、农工、合同制工人、退休人员等进行妥善安置。资产评估变现,用于支付补偿费用。

第三节 鱼种场

1985年,收村青碧山鱼种场、介桥十里店鱼苗繁殖场、横溪塘边温流水鱼苗场合并为分

宜县鱼种场,实行统一核算,场部设十里店。1989年3场分开,各自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青碧山鱼种场

1958年在彰湖水库建立鱼种场,有鱼池1.4公顷。1960年迁湖泽西头村。1962年迁湖泽太阳升水库,鱼种池2.3公顷。1965年迁霞塘老火车站,职工24人,鱼池3公顷。1968年停办。1975年恢复,场地设县园艺场内。1980年11月迁收村青碧山,征用水田7公顷,挖鱼池6.13公顷,其中鱼种池5.5公顷。1982~1983年孵化鲤鱼苗4000万尾。1997年列为省建鲤生产基地,投资60万元,改建鱼种池2.67公顷,年生产建鲤鱼苗2000万尾,供农村发展稻田养鱼。繁殖鲢、鳙鱼苗约1000万尾,培育鲢、鳙、草鱼冬片20~25吨。多年来为全县农村乃至周边地区提供大量鱼种苗。2005年全场职工17人,其中退休人员1人。年产值35万元,比上年增长16%。

介桥十里店鱼苗繁殖场

1971年建场,原系宜春地区水产场养殖队,1983年下放分宜县管辖,是一个孵化四大家鱼的鱼苗场。全场土地面积6.67公顷,其中鱼塘4.33公顷。年孵化鱼苗5000万尾,培育冬片鱼种每年约5吨,生产成鱼1.5吨。2005年有员工25人,其中退休人员7人。年产值22万元,比上年增长10%。

塘边温流水鱼苗繁殖场

该场位于分宜发电厂旁,1980年建场,主要利用电厂余热水进行繁殖,培育尼罗罗非鱼(简称罗非鱼)苗种。总水面1.1公顷,其中用于罗非鱼越冬水面0.63公顷,年越冬鱼苗5吨左右。

1981~1985年,累计孵化和推广罗非鱼3099万尾,培育冬片4235千克,除满足本县需要外,还供应外地部分鱼苗,受到农牧渔业部、江西省农业厅的表扬与奖励。

1988年,鱼种场利用电厂热水越冬繁殖淡水白鲢鱼种19.39万尾,产值22.42万元,创利税11.76万元。由于这种鱼食性广、抗病力强、生长快、肉质鲜嫩、营养丰富,深受人们喜爱。1993年又建立一个700平方米的越冬温室,当年引进淡水白鲢60.7万尾,推广5万多尾。1994年和1995年两年共引进淡水白鲢100万尾,推广30万尾。

2001年引进彭泽鲫亲本2500组,于2002年5月繁育出苗种200万尾,产品销往本省各县及湖南等地,年产值15万余元,成为专门从事繁育推广珍贵鱼苗种的鱼种场。2002年以后,分宜发电厂进行技术改造,余热水断流,罗非鱼、淡水白鲢鱼苗越冬受阻,经济效益滑坡。

2005年有干部职工10人,其中退休职工1人,养殖水面2.4公顷。

第四节 水产养殖场

分宜县水产养殖场,原系宜春地区水产场,场址在白田村柏树下村小组,以江口水库分宜库区为作业面。1983年下放给分宜县,有职工39人,可养水面2613.3公顷。建场初期,鱼类自然繁殖,职工以捕捞为主,每人每月上交15千克鲜鱼,多余部分归个人留作工资。1983年捕捞鲜鱼166.3吨。

江口水库分宜库区属营养性水库,库面宽阔,底质平坦,水位落差小,水质肥沃,鱼类及水生动物、植物资源十分丰富。据原江西大学和省水科所测定:库内有鱼类51种,中心水面每升水浮游植物含量89.3~100.23万个,浮游动物含量4900~7555个,水库每亩水面自然鱼

产量 35 ~ 40 千克。库区气候优越,年平均降雨量 1660 毫米,年平均温度 17.5℃。

1984 年 8 月,以水产场为主和附近乡、镇、村组成分宜水产联营公司,在库区实行大水面网拦养鱼,投放鱼苗 23 吨。1985 年鲜鱼出水量达 309 吨,为上年的 1.06 倍。1986 年国家科委把江口水库综合养殖列入国家“星火计划”。联营公司采取拦网和网箱放养,第一次用网箱试养鱼苗,网箱面积 812 平方米(折合 0.08 公顷),当年收获 4 寸以上大规格鱼苗 3.55 吨,平均亩产 2920.9 千克。同时加强渔政管理,鲜鱼产量大幅上升。1988 年产鲜鱼 360 吨,1989 年产鲜鱼 375 吨,获国家“星火计划”三等奖,省“星火计划”二等奖,市科技进步一等奖。1990 年鲜鱼产量 400 吨,比 1985 年增长 29.4%。利用库内三角帆蚌和褶纹蚌资源优势,发展珍珠生产,1989 年收获珍珠 10 千克。

1990 年,联营公司在稳定大水面拦网养鱼基础上,大力发展不投饵网箱养鱼,进一步开发河蚌资源,开展河蚌育珍珠,逐步形成立体综合开发新格局。1993 年从省高鑫技术开发公司引进资金和技术,合资兴办——金田特种养殖有限公司,从事特种水产品开发和研究。1995 年产鲜鱼 965 吨,不投饵网箱养鱼 10 公顷,居全省第一。有珍珠养殖点 2 个,收获珍珠 1.2 吨,繁殖三角蚌 300 万只。当年实现产值,按 1990 年不变价计算 777.8 万元,比 1990 年的 426.7 万元,增长 82.3%。

1999 年 1 月 12 日,江口水库分宜库区实行承包经营,由沿库村民 82 人参股,组建分宜县股份合作水产养殖场,当年投放鱼种 75 吨,产鲜鱼 1138 吨、虾蟹 68 吨、贝类 85 吨。2000 年产鲜鱼 1246 吨,虾蟹 83 吨。2001 年 8 月 10 日,水产养殖场划归仙女湖风景名胜区管辖。

第五节 科农种猪公司

新余市科农种猪改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地址在介桥雷公港(县职业技术学校科研基地),注册资金 1500 万元,占地面积 23.8 公顷,其中猪舍占地 8 公顷、水产养殖 2 公顷、蔬菜地 2 公顷、果园地 4 公顷、饲养加工厂占地 2.67 公顷,其他用地 5.13 公顷。

科农种猪公司是国家首家 PIC 曾祖代母猪核心猪场,江西省首家应用基因改良技术更新育种猪场,新余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市、县政协委员应春战任公司法人代表。2003 年有员工 58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32 人。公司投入 1600 万元,引进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 PIC 曾祖代基础母猪核心群 806 头,公猪 20 头,建成科技含量较高的现代化养猪与饲料加工生产线。猪场管理及技术与 PIC 国际集团实行全面合作。主要产品是:祖代种母猪及配套公猪;父母代种母猪及配套公猪(L402 公猪);五元杂交“PIC”商品猪。年生产能力 2.2 万头。第一批祖代母猪、L402 种公猪于 2002 年 7 月 18 日诞生,采用人工授精技术,生产各代种猪与 PIC 商品猪 2.6 万头。生产饲料 1.3 万吨。2002 年 8 月 6 日仔猪 7 天断奶技术获得成功,填补国家养猪事业一项空白。2003 年销售种猪和商品仔猪 1.78 万头,年末生猪存栏 6200 头,其中能繁母猪 3500 头。羊存栏 100 头。分宜农户到公司购种猪实行降价 10 ~ 15% 的优惠。扶持铃山镇檀溪村农民建成 100 头 PIC 母猪的仔猪繁殖场,为农户提供种猪、饲料、养猪技术等配套服务,带动 2200 农户致富。形成“公司 + 农户”经营模式。

2004 年 1 月 3 日,PIC 种猪引进及适应性繁育项目,通过江西省科技厅组织的省级专家鉴定。

2005 年销售种猪和商品猪 2.7 万头,年末生猪存栏 7000 头,其中能繁母猪 1100 头。

第七篇 水 利

县境治水,历史悠久。西晋永嘉四年(310年),罗子鲁率县人在昌山峡拦河为堰,建立罗村陂,引河水灌田400顷,是江西历史记载中修建时间最早、规模较大的引水工程。

清康熙年间,全县有水陂286座。同治十年(1871年)对全县水利工程进行全面登记:有水陂498座,堰51座,塘100口。

民国期间,国民政府间或贷款支持水利建设。1940年(民国二十九年),省建设厅贷款1.32万元(法币),在境内修缮和新建水陂7座,水塘3口,渠道一条。1947~1948年,两年共贷款3005.1万元(法币),征工1.79万工日,修建堰3座,坝2座,渠道311丈,受益面积401公顷。1949年,全县有水利设施4450处。其中水陂251座,水坝349座,山塘15座,水塘1087口,水车2192部,筒车22部,牛车14部,圳(沟溪)520处。总灌溉面积占水田面积17.7%。

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把兴修水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1952~2005年水利建设经历3个阶段:1957年前,以整修陂、坝、塘为主,兴建山塘水库为辅;1958~1978年,以兴建水库为主;1978年以后,水利建设转入以除险加固,续建配套设施为主,解决人畜饮水、水土保持为辅阶段。至2005年,全县水资源得到合理开发利用,形成宜蓄则蓄,宜引则引,宜提则提,水利工程配套成龙。计有各类水利工程2066座。其中蓄水工程1196座(中小型水库91座,塘坝1105座),引水工程547座,提水工程323座。灌溉面积1.26万公顷,旱涝保收面积1.1万公顷。1949~2005年全县水利工程建设国家累计投资1.11亿元,完成土石方8777.9万立方米。

第一章 蓄水工程

第一节 塘坝 水陂

塘 坝

按照国家水利部统一标准,蓄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下水利工程为塘坝。塘坝有山塘和平塘之分。山塘是在山沟里人工填筑的小坝,主要用于农田灌溉。平塘是人工开挖用于人畜用水兼灌田小蓄水工程。共和国成立前,县内水利工程只有塘坝和引水提水工程。1940年(民国二十九年),省贷款4千元(法币)兴建狮子口(双林标岭)塘坝,是共和国成立前兴建最大蓄水工程,蓄水量6万立方米。1941年统计,全县有塘坝1102座,灌田160公顷。其中,较大平塘有:分宜镇芦塘,位于县城西8千米,1934年,群众集资兴建,灌田46公顷,为全县最大泉水塘,流量0.2立方米/秒以上,流入袁河。西岗湖,位于分宜镇西岗村,可灌田

40 公顷。落星湖,相传为陨石击成,面积 3 公顷,1953 年,安装一部 12 匹马力柴油机,提水灌田 26 公顷,1960 年被钤阳湖水淹没。涂塘,位于洞村乡涂塘边村,面积原有 1 公顷,历年淤塞,只剩 0.3 公顷,可灌田 33 公顷。塘西水,位于操场乡塘西村,由泉塘、周塘、龙井三源汇合流入南山水,可灌田 20 公顷。

20 世纪 50 ~ 60 年代,对原有塘坝进行全面改造修复,同时修建一批小山塘。1966 年,全县有塘坝 4810 座,蓄水量 441 万立方米。其中,山塘 752 座,蓄水量 257 万立方米;平塘 4058 座,蓄水量 184 万立方米。进入 70 年代,中小型水库兴建和配套日益完善,建立以彰湖、西坑、石牛滩、冷水井、“七一”、横江水库为主体的 6 大灌溉水系,使替代部分塘坝逐渐改成农田。1980 年后,农民建房,又将村前村后部分平塘填平作为建房基地。至 1985 年,全县仅有塘坝 929 座,蓄水量 1386 万立方米。

1986 ~ 1995 年,新挖水塘 50 口,废除 20 口;新修山塘 11 座,累计塘坝 970 座。1996 年以后,随着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为解决一些干旱死角和发展养殖业,以农民个人投资为主,政府支持为辅,新建一批小山塘。1996 ~ 2005 年,新建小山塘 145 座。其中 2001 年新建 65 座,国家补助资金 23.355 万元。至 2005 年全县塘坝工程 1105 座,蓄水量 1713.6 万立方米,灌溉面积 2272 公顷。

表 7-1 分宜县 2005 年塘坝工程一览

乡 镇	工程座数	蓄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公顷)
分宜镇	137	150	144
湖泽镇	97	97	119
凤阳乡	69	160	156
洋江乡	226	184	287
杨桥镇	192	432	507
高岚乡	25	65	61
操场乡	90	146	222
洞村乡	17	67	25
双林镇	80	144	210
钤山镇	151	226	485
亚林中心	10	29.6	32
国营场所	11	13	24
合 计	1105	1713.6	2272

水 陂

分宜县地处袁河中游,境内支流纵横,稻田多分布在河溪两旁,农民历有拦河溪堵水建陂,引水灌田之习惯。西晋时,在昌山峡拦河设陂,名罗村陂。此陂废于南朝梁大同二年(536 年)。唐开成五年至会昌二年(840 ~ 842 年)袁州太守郑望夫又率县民在昌山峡建堰灌田,引水自沙湖过李家村,经县城北(钤阳镇),合骑岭水灌溉。1949 年前,陂坝是全县主要灌溉工程,大河小溪节节拦水作陂,流量大的配有筒车提水灌溉,流量小的直接引水灌田。这些工程,除少量石灰、三合土陂外,大多数用柴草堆积而成,农民叫柴陂。山洪暴发时,坝倒陂废,受旱时又设陂引水,常有兴废,柴陂无固定数。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 年),全县陂

堰 786 座,灌田 586 公顷,同治末年(1871),全县陂堰 543 座。

1940 年,江西省水利贷款委员会贷款 1.32 万元(法币),为分宜修建 7 座水陂。该年统计,全县有陂 566 座,灌田 2000 公顷。1949 年,全县有水陂 251 座。

共和国成立后,实行土地公有化,水利建设统一规划设计,对原有水陂进行实地勘测改造。1950 年改造柴陂为三合土固定性水陂,同时改造工程较大的万溪侯陂。1958 年后,重点改造柴陂为浆砌块石陂。杨桥茆陂建于南宋咸淳元年(1265),年久失修,1958 年改造成浆砌块石陂。1962~1963 年,由县拨款改造和新建双林下院冉陂、白水脚下陂、洞村江边陂、新社老塘陂、大岗山铜岭龙坛陂、水川铜陂。经过全面规划,统筹安排,勘测、设计、施工按国家技术规程进行。水陂左右两岸浆砌块石护岸,做到有坝、有闸,启闭灵活,能防洪、抗旱,工程质量得到保证后,水陂效益发挥较好。1980 年以后,大部分水陂改造成钢筋混凝土结构。部分河道裁弯取直,部分小水陂被毁。1985 年统计,全县有水陂 395 座,其中永久性水陂 266 座(内有浆砌块石陂 162 座,混凝土或钢筋混凝土陂 20 座,石陂结构 3 座,三合土结构陂 81 座);柴陂 129 座。灌溉面积 2133 公顷,占全县有效灌溉面积 17.85%。

1986~1990 年加强对水陂改造。改造后水陂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期间由于河道除弯拉直,废掉 88 座效益不佳老水陂,新修水陂 13 座。1990 年全县有水陂 323 座。2005 年全县水陂 547 座,灌溉面积 2807 公顷。主要水陂简介:

冉陂 位于双林镇下院村,拦堰双林河水,原为石灰、黄泥、沙子三合土陂,高 4 米,长 60 米,顶宽 2.5 米,引用流量 0.1 立方米/秒。南北干渠两条,全长 6 千米,灌溉下院村农田 33 公顷。1962 年,用水泥沙浆进行防渗加固。在陂下游 500 米,建有发电站 1 座,装机容量 24 千瓦,因木制水轮机功率不高,使用两年后拆除。1964 年安装 30-6 水轮泵 1 台,灌田 3 公顷。1984 年国家投资 7000 元,改建泄洪闸,由 1.8 米闸口扩大到 2.5 米。迭梁式木闸门改为 5 吨直升启闭机钢闸门,建有钢筋混凝土工作桥。

茆陂 位于杨桥镇建陂村,拦堰杨桥河水。原为圪工结构,高 4 米,长 60 米,顶宽 2 米。是一座以灌溉为主,结合榨油、舂米、发电综合利用工程。有渠道两条,长 6.5 千米,灌溉建陂、庙上、新楼 3 个村 41 公顷农田。1958 年进行加固维修,陂坝改造为水泥浆砌块石结构,水泥砂浆铺面。1971 年在陂上游建电灌站一座,装机 40 千瓦,灌田 40 公顷。1998 年县投资 15 万元,对迎水石陂坝用混凝土加固 30 公分,坝面水泥砂浆抹面,安装启闭机、闸门等,东西干渠 5.8 千米进行“三面不见土”衬砌处理。扩大灌溉面积 35 公顷。

台陂 位于杨桥镇顾村藕里陂下,拦堰杨桥河支流顾村水,彰湖水库建成通水后,水源由彰湖水库补充,实为彰湖水库附属建筑场。原为圪工结构,坝高 2 米,长 50 米,顶宽 2 米,渠道一条长 3 千米,灌藕里陂下、坡里两村农田 35 公顷。1982 年进行防渗加固,采用水泥砂浆铺面,泄洪闸为迭梁式木闸门。

侯陂 位于分宜镇万溪村,拦堰万溪河水,原为柴陂。1951 年改为浆砌块石陂坝,坝高 2.5 米,长 50 米,顶面宽 2.5 米,引用流量 0.1 立方米/秒。灌万溪农田 36 公顷。2000 年县投资 5 万余元,用混凝土和浆砌块石对坝身进行加固,安装闸门、启闭机。

叔陂 位于洋江乡前江村,拦堰洋江河支流下塘水。原为三合土陂,陂面有三合土人行桥,是洋江到宜春双江口的必经之道。1984 年国家补助 3000 元,改为浆砌块石坝,水泥砂浆铺面。陂高 3 米、长 35 米,面宽 2.5 米,人行桥改为 2.5 米宽的钢筋混凝土桥,灌溉前江村农田 33 公顷。

表 7-2

分宜县 2005 年水陂一览

面积:公顷

乡 镇	分宜镇	操场乡	高岚乡	杨桥镇	洞村乡	双林镇	洋江乡	凤阳乡	湖泽镇	铃山镇	亚林中心	合 计
水陂数	38	62	21	44	17	51	16	19	100	154	25	547
灌溉面积	291	277	145	111	43	215	148	166	428	880	103	2807

第二节 小型水库

按国家水利部颁发标准,至 2005 年,全县有小型水库 88 座,其中小(二)型水库 78 座,小(一)型水库 10 座,小型水库总库容量 5674.2 万立方米,灌溉面积 3590 公顷。

小(二)型水库

全县有小(二)型水库 78 座,合计控制集雨面积 99.94 平方千米,总库容 2545.4 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 1937 公顷。小(二)型水库中,灌田 66 公顷以上的有湖泽镇沿山洞和铁坑水库,双林镇阻陂坑水库,大岗山陂元水库。灌田 66 公顷以下,33 公顷以上的有分宜镇石坑水库,凤阳乡大塘,百工塘和桐坑水库,洋江乡南棚下水库,杨桥镇长田坑、“八一”和格洛坑水库,高岚乡关门口水库,操场乡石灰壩、大塘下和马井水库。

小(二)型水库大部分建于 1957~1965 年之间,由群众出劳力,自筹资金,国家补助少量器材费建成的。工程多数未按基建程序办事,有的未测量设计就施工,有的边设计边施工,工程质量差。1980 年后开始进行除险加固设计,改造工程质量基本达标,至 2005 年已经经受住洪水考验。

表 7-3

分宜县 2005 年小(二)型水库分布情况

乡镇别	座数	集雨面积 (平方千米)	总库容 (万立方米)	有效库容 (万立方米)	有效灌溉面积 (公顷)
分宜镇	8	8.35	223.9	152.0	222
湖泽镇	8	11.85	204.7	194.0	220
杨桥镇	13	10.58	528.3	341.2	299
铃山镇	6	14.84	164.8	164.8	225
双林镇	6	13.86	333.0	264.0	208
凤阳乡	5	5.77	152.0	152.0	122
洋江乡	4	2.48	77.0	67.8	83
高岚乡	7	10.13	243.5	238.0	104
操场乡	13	11.87	396.0	203.1	334
洞村乡	7	9.01	207.2	207.2	104
东坑林场	1	1.20	15.0	10.0	16
合计	78	99.94	2545.4	1994.1	1937

说明:介桥垦殖场小(二)型水库 1 座统计在分宜镇内。

标岭水库 原名狮子口水库,位于双林镇集贤村。1940年(民国二十九),由江西省水利贷款委员会贷款4000元(法币)兴建。集雨面积1.25平方千米,为石灰三合土浆砌块石坝。坝高8米,平管分上下两层,采用木塞,蓄水量为6万立方米。有渠道2千米,灌溉南山下、七里埠农田13公顷。共和国成立后,经扩建改造为均匀土质坝,坝高15米。放水设备、平管为40公分混凝土管,采用斜管放水,后又改为扇形启闭机。溢洪道底宽4.5米,有效库容12万立方米,正常水面4公顷,与冷水井、炭井丘水库连成灌区。

铁坑水库 位于湖泽镇闹洲村。1957年冬动工修建,次年受益。库内有金、银、铜、铁、硫磺等矿场。《明史》载:洪武六年(1373年)全国置铁冶所13个,湖泽贵山(铁坑)是其一。原在此冶炼生铁,现仍有大量矿渣遗迹,故名铁坑水库。水库集雨面积3.7平方千米,坝高12米,有效库容40万立方米,涵管为20公分直径双混凝土管,在坝中心做一落水井,改变水管方位约15度,采用木塞斜管放水。溢洪道为渠式进水,底宽3.7米,深2米。有渠道两条,长5千米,灌溉铁坑、陈家、弓山、闹洲、田南、罗家、廖家、胡浪等自然村农田66公顷。1964年兴建横江水库后,连成一个灌系,渠道延修到尚睦村。

表7-4

分宜县2005年小(二)型水库概况

序 号	水库 名称	所在乡村	修建时间	集雨 面积 (平方 千米)	库容 量(万 立方 米)	大坝 高程 (米)	涵管 管径 (米)	灌溉 面积 (公顷)	除险 加固 时间	加固 资金 (万元)	其 中 自筹 (万元)	国家 (万元)
1	石坑	分宜镇角元	1964.8	3.5	68	18.5	0.3	66	-	-	-	-
2	丹江	分宜镇白田	1959.10	1.0	25.1	18	0.3	20	-	-	-	-
3	罗家山	分宜镇万溪	1978.8	1.08	10	13	0.2	20	2005年	102	51	51
4	长坑	分宜镇收村	1958.10	0.25	11.5	10	0.15	20	-	-	-	-
5	高坑	分宜镇收村	1964.8	0.275	10	10	0.15	13	-	-	-	-
6	美满	分宜镇大台	1958.10	1.37	51	7	0.2	33	-	-	-	-
7	下海	分宜镇昌田	-	0.38	13.3	15	0.2	20	-	-	-	-
8	人形口	操场乡山泗	1956.10	0.5	11	13	0.2	13	-	-	-	-
9	大塘下	操场乡山泗	1956.10	0.58	12	12	0.2	33	-	-	-	-
10	石灰墩	操场乡上松	1960.10	2.5	70	15	0.4	66	2005年	95.8	47.9	47.9
11	清水塘	操场乡井塘	1963.11	0.33	13.1	18	0.3	20	-	-	-	-
12	大沙塘	操场乡井塘	1962.10	0.27	13.6	13.6	0.2	12	-	-	-	-
13	王家	操场乡悉带	1963.11	0.68	20.3	14.3	0.2	23	-	-	-	-
14	大禾墩	操场乡太湖	1956.10	0.3	18	10	0.2	23	2005年	70	35	35
15	上沙塘	操场乡太湖	1965.10	0.4	12	8.5	0.25	12	-	-	-	-
16	马井	操场乡石塘	1964.9	2.3	75	17	0.5	53	-	-	-	-
17	石塘	操场乡石塘	1971.11	0.9	17.1	9	0.3	23	-	-	-	-
18	石陂下	操场乡桂村	1971.10	1.47	100.7	18.6	0.3	23	-	-	-	-
19	七星塘	操场乡太湖	1956.9	0.64	12	7.3	0.2	20	-	-	-	-
20	沟塘	操场乡太湖	1981.10	1	21.2	10	0.3	13	-	-	-	-
21	关门口	高岚乡兰盘	1958.9	1.67	108.5	18	0.3	53	2005年	59.4	29.7	29.7
22	焦坑	高岚乡兰盘	1977.9	1.95	30	20	0.4	-	-	-	-	-
23	团结	高岚乡下坊	1969.9	1.0	15	12	0.2	6	2005年	74.3	37.15	37.15

表 7-4 续 1

序 号	水库 名称	所在乡村	修建时间	集雨 面积 (平方 千米)	库容 量(万 立方米)	大坝 高程 (米)	涵管 管径 (米)	灌溉 面积 (公顷)	除险 加固 时间	加固 资金 (万元)	其 中 自筹 (万元)	国家 (万元)
24	马安山	高岚乡午桥	1958.9	1.0	40	40	0.2	26	-	-	-	-
25	沙泥坑	高岚乡簪奎	1971.9	0.58	13	13	0.2	-	-	-	-	-
26	游泥塘	高岚乡盆溪	1976.10	2.13	12	17	0.2	10	-	-	-	-
27	泉塘	高岚乡弓江	1968.10	18	25	14	0.2	9	-	-	-	-
28	茅坡	杨桥镇卷山	1960.8	0.45	17	12	0.25	26	2000年	2.7	0.7	2
29	榨塘	杨桥镇水头	1959.10	0.38	12	7	0.25	13	-	-	-	-
30	藕塘	杨桥镇西田	1959.10	0.48	25.7	3	0.25	15	-	-	-	-
31	大水石	杨桥镇大水石	1957.10	2.88	171	17	0.25	13	1992年	1	0.5	0.5
32	长田坑	杨桥镇新楼	1965.10	1.04	36	17.4	0.4	26	2000年 2005年	130.456	64.978	65.478
33	格洛坑	杨桥镇观光	1956.10	1.3	45	18	0.25	33	2005年	75.2	37.75	37.45
34	八一	杨桥镇观光	1958.10	1.45	84	17	0.3	40	-	-	-	-
35	铁板塘	杨桥镇湖丘	1961.10	0.39	22	18.24	0.15	26	-	-	-	-
36	梓塘	杨桥镇泉邱	1958.10	0.39	15	10.5	0.3	20	-	-	-	-
37	栗坑	杨桥镇浪里	1952.8	0.25	27.6	7.8	0.3	10	1998年	1	0.5	0.5
38	西塘	杨桥镇西田	1957.10	0.57	44	7.3	0.25	26	-	-	-	-
39	大塘下	杨桥镇西田	1960.10	0.27	12	10	0.2	18	-	-	-	-
40	柑子塘	杨桥镇新安	1959.9	0.73	17	10.5	0.25	33	2001年	2.5	0.5	2
41	七塘	凤阳乡沔村	1957.9	1.70	42	11.5	0.25	20	-	-	-	-
42	百工塘	凤阳乡郭家	1962.10	0.8	35	22	0.4	33	-	-	-	-
43	立山塘	凤阳乡社下	1955.10	2.5	21	8	0.3	20	2005年	77	38.5	38.5
44	桐坊	凤阳乡礼堂	1959.8	0.5	35	11	0.3	30	-	-	-	-
45	高丰坑	凤阳乡东山	1966.9	0.27	19	11	0.3	19	-	-	-	-
46	庄塘	分宜镇介垦场	1959.10	0.5	35	11	0.3	30	-	-	-	-
47	冲里	洞村乡早木山	1969.8	1.88	21	21	0.3	6	-	-	-	-
48	芭麻坑	洞村乡霞贡	1963.8	1.01	38.9	12	0.3	6	-	-	-	-
49	小岭下	洞村乡仓上	1979.10	0.7	20	12.3	0.3	13	-	-	-	-
50	车江	洞村乡楼下	1962.10	2.27	80	17.7	0.4	13	1989年	4.2	1.2	3
51	茅下	洞村乡谷山	1964.10	1.38	23	16.5	0.3	40	2005年	56.29	28.145	28.145
52	马形	洞村乡南村	1962.9	1.38	12.3	12.4	0.3	13	-	-	-	-
53	游坑	洞村乡早木山	1961.8	0.39	12	12.4	0.3	13	-	-	-	-
54	标岭	双林镇集贤	1940	1.25	22.6	15	0.2	16	-	-	-	-
55	阻腋坑	双林镇宋家	1957.8	6.95	133	15.5	0.4	100	-	-	-	-
56	上元	双林镇杆坑	1965.10	1.85	61.8	17.5	0.3	33	-	-	-	-
57	羊塘	双林镇白水	1956.7	1.4	27.6	15	0.3	33	-	-	-	-
58	二亩	双林镇黄家	1958.9	0.94	34	15	0.3	13	-	-	-	-
59	鹅形	双林镇黄家	1954.6	1.47	54	17	0.4	13	2005年	101.78	50.89	50.89
60	铁坑	湖泽镇闸洲	1957.8	3.75	40	12	0.6	66	-	-	-	-

表 7-4 续 2

序 号	水库 名称	所在乡村	修建时间	集雨 面积 (平方 千米)	库容 量(万 立方 米)	大坝 高程 (米)	涵管 管径 (米)	灌溉 面积 (公顷)	除险 加固 时间	加固 资金 (万元)	其 中 自筹 (万元)	国家 (万元)
61	伍家布	湖泽镇尚睦	1958.9	0.42	11	9	0.3	26	-	-	-	-
62	茺里	湖泽镇尚睦	1956.8	0.75	15	8	0.2	26	-	-	-	-
63	毛江布	湖泽镇水川	1959.10	1.73	18.7	6.5	0.2	23	-	-	-	-
64	老虎坡	湖泽镇洞源	1968.8	0.35	17.5	11	0.2	40	-	-	-	-
65	东瓜塘	湖泽镇洞源	1971.8	0.14	17.5	11	0.3	13	-	-	-	-
66	沿山洞	湖泽镇汉塘	1957.9	3.68	64	10.3	0.25	10	1992 年	5	1	4
67	纳田	湖泽镇汉塘	1955.10	1.03	21	8.4	0.2	16	-	-	-	-
68	樟树窝	洋江乡车田	1977.9	0.35	9.1	8.5	0.2	16	1993 年	0.8	0.3	0.5
69	解坑	洋江乡礼台	1977.9	0.3	10.9	12	0.2	16	1994 年	1.9	1	0.9
70	黎木岭	洋江乡纽村	1963.10	0.33	24	16.1	0.2	15	2002 年	5.1	1.1	4
71	南棚下	洋江乡杨潭	1959.10	1.5	32	14.8	0.3	36	2000 年 2005 年	104	51.75	52.25
72	佛岭下	钤山镇坊溪	1971.10	1.49	11.2	13.5	0.2	18	-	-	-	-
73	横江	钤山镇坊溪	1971.10	2.44	38	17	0.2	16	-	-	-	-
74	古家	钤山镇松山	1991.8	2.535	16.1	14	0.4	46	1997 年	4	3	1
75	防里	钤山镇松山	1991.10	0.875	16	13	0.3	33	-	-	-	-
76	陂元	钤山镇冶元	1966.10	4.3	53	18.7	0.3	80	1999 年	6	5	1
77	司马坑	钤山镇白芒	1966.8	3.2	30.5	14	0.3	32	-	-	-	-
78	高吉头	东坑林场欧山	1964.9	1.2	15	10	0.8	16	-	-	-	-

说明:石陂下、关门口、阻陂坑水库库容量在 100 万立方米以上,因没有办理档案升级手续,仍为小(二)型水库。

小(一)型水库

2005 年,全县共有小(一)型水库 10 座,分布在双林、湖泽、凤阳、操场等乡镇。总集雨面积 51.85 平方千米。其中引洪面积 11.88 平方千米,总库容 3128.8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2565.4 万立方米,灌溉水田 1653 公顷。有效库容在 200 万立方米以上的有冷水井、横港、七一、斗牛岭和太阳升水库;兴建最早的是斗牛岭水库,1958 年春建成;工程最大的是冷水井水库。主塘水库和大墩水库分别在 1982 年和 1983 年,由小(二)型水库扩建升级。

斗牛岭水库 坝址位于湖泽镇罗沙村,坝首山形似两牛相斗,故名斗牛岭。1957 年 10 月动工,1958 年 2 月竣工。分宜县与渝水区共建,工程量两县(区)平均负担,水量使用平分。

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3.57 平方千米,总库容 309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245.8 万立方米。以灌溉为主,兼养鱼。有干渠 2 条,长 7 千米。东干渠灌至渝水区黄溪和上义两村。西干渠灌至分宜罗沙、尚睦两村。设计灌溉面积 333 公顷,实际有效灌溉面积 133 公顷,分宜实际灌溉农田 115 公顷。

大坝为均匀土质坝,坝高 16.5 米,坝长 292 米,坝顶宽 6 米,放水涵管为现浇 70 公分钢筋混凝土管,竖井木塞直开启闭机放水,最大泄流量 1.55 立方米/秒。

总投资为 16.415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14.415 万元,村民自筹 2 万元,完成土石方 24.22

万立方米。

库内淹没分宜县石壁下、斗牛岭等 3 个自然村房屋 78 间,水田 8 公顷,畦地 4 公顷。1958 年,分宜县政府补助迁移费 3200 元,迁移 10 户 46 人至兰家坊村。

“七一”水库 位于凤阳乡行山村。1957 年由南昌水利学校测量,县水利科设计,1958 年 7 月 1 日动工兴建,故名“七一”。以灌溉为主,防洪养鱼为辅,集雨面积 5.05 平方千米,总库容 384 万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 333 公顷,实际灌溉面积 213 公顷。库内四面环山,中间形成盆地。地基是石灰岩,溶洞较多,施工时处理了 2 个溶洞,建成后水库蓄水不满,1960 年冬,库底干涸,又处理 2 个直径一米的溶洞。水库输水流经 300 米长的溶洞到达渠道。水库主坝为均匀土质坝,主坝高为 20.35 米,坝顶长 160 米,顶面宽 6 米。有副坝两座。塘下村副坝高 9.4 米,顶长 125 米,面宽 4 米,管理所门前副坝高 5.05 米,顶长 37 米,面宽 3 米。输水涵管,建坝初用路基碑片石作盖板,块石作侧墙,孔约 80 公分见方,放水为扇形启闭机。1963 年盖板断裂。1964 年破坝翻修涵管,改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内径 70 公分,放水为扇形启闭机,竖井直开闸门启闭。溢洪道几经改造至 1982 年才正式建成,底宽 12 米,最大溢洪流量 38.5 立方米/秒。南北干渠两条,长 24 千米。渡槽 4 座,长 500 米。泄洪闸 5 座,公路桥 11 座。投资 18.7 万元,其中国家补助 14.7 万元,群众自筹 4 万元。共完成土石方 23.26 万立方米。库内淹没房屋 158 间,水田 32.13 公顷,旱地 4 公顷。政府补助迁移费 8000 元,迁移安置农户 40 户 226 人。

1965 年成立水库管理所,有职工 6 人,与大塘、立沙塘、大塘、百工塘等水库联合管理,为集体所有,归凤阳乡人民政府领导。

冷水井水库 位于双林镇坑口自然村。控制集雨面积 13.25 平方千米,1959 年秋动工修建,1960 年 6 月基本建成。施工中土质含沙石量过多,夯实不紧,1962 年汛期,大坝漏水严重。同年冬,组织劳力在内坡用纯黄土做防渗斜墙,填土 4 万立方米。

1975 年进行扩建,主坝加高 7 米后,坝高 35 米,为全县最高均匀土质坝。坝面长 270 米,坝顶宽 9 米。副坝一座,高 18 米,长 160 米,顶宽 9 米。溢洪道底宽 10 米,最大泄流量 27 立方米/秒。总库容 785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664.5 万立方米,正常水面 68 公顷。输水管两套,主坝水管为钢筋混凝土预制管,内径 50 公分,长 210 米,正常下泄流量 0.9 立方米/秒,石灰三合土护管,分两级放水,安装扇形启闭机 2 台。副坝为钢筋混凝土现浇水管,内径 80 公分,长 82 米,最大下泄流量 2.72 立方米/秒,斜插式启闭机放水。东西干渠两条,长 33 千米,引洪渠 1 条,长 5 千米。中村引洪隧洞,长 465 米,宽 2.6 米,高 2.2 米,引洪最大流量 4 立方米/秒。矩形钢筋混凝土渡槽 2 座,长 70 米。倒虹管 1 座,长 24 米,直径 80 公分。泄洪闸 3 座。

1992 年,新余市水电局规划设计室对冷水井水库扩建升级进行可行性研究,1993 年编报初步设计方案,1994 年经省计委批准,同意由小(一)型规模向中型规模扩建,省水利厅审核为工程造价 291 万元,安排一次性补助 80 万元。1994 年 12 月扩建升级工程动工,至 1995 年年末竣工,完成土方 9.6 万立方米,主副坝均加高 2.5 米,主坝高度达 37.5 米,以及大坝整坡,粘土斜墙等工程。1995 年,省计委、省水利厅安排以工代赈经费 20 万元,1996 年安排基建经费 44 万元,主要基建项目为输水隧洞和大坝冲抓钻防渗。

2000 年省水利厅拨款 10 万元,自筹 3 万元,对围岩和衬砌进行灌浆处理。2005 年进行加固改造,工程造价 600 万元,省水利厅无偿拨款 300 万元。至 2005 年,共投资 962.71 万

元,其中国家无偿投资 480.71 万元,村民自筹 482 万元。完成土方 64 万立方米,石方 5150 立方米。

冷水井水库以灌溉为主,结合防洪养鱼,是全县重点工程。设计灌溉面积 1066 公顷,实际灌溉面积 480 公顷。1975 年大坝加高后,淹没王巷村房屋 80 间,耕地 19 公顷,迁移农户 26 户 80 人。1960 年成立管理所,初为县社合营,1962 年归双林公社单独管理,有职工 6 人。

横港水库 位于湖泽镇横港自然村。1965 年 10 月动工兴建,次年 5 月完工,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防洪养鱼工程。集雨面积 3.6 平方千米,总库容 643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466 万立方米,正常水面 70 公顷,养鱼面积 48 公顷,设计灌溉面积 666 公顷,实际灌溉面积 286 公顷。主坝为均匀土质坝,坝高 23.84 米,坝顶长 100 米,坝顶宽 6 米。副坝高 15.6 米,坝顶长 180 米,顶宽 5 米。因是白色粘土填筑,1967 年坝身漏水滑坡,经防渗加固转危为安。放水管主副坝各一套,副坝为混凝土预制管,内径 20 公分,阶梯式分级放水。主坝是钢筋混凝土现浇管,内径 70 公分,长 140 米,扇形启闭放水,最大下泄流量 2.26 立方米/秒。1980 年管身混凝土脱落,出现裂缝,1981 年进行了加固。

东西渠道两条,长 20 千米。隧洞 3 座,长 405 米,渡槽 6 座,长 46 米,溢洪堰 1 座,分水闸 2 座。

库区淹没泉鱼影、下山背等村,房屋 165 间,耕地 30 公顷。1966 年迁移 50 户 250 人到尚睦村严家山生产队,另立新村。1968 年县政府补拨迁移费 4000 元。

该工程共投资 49.93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19.7 万元,村民自筹 30.23 万元,完成土方 19.2 万立方米,石方 6880 立方米。

1966 年,该水库与太阳升、铁坑三水库共同建立管理所,设在横港水库,属湖泽镇政府领导。

太阳升水库 位于湖泽镇窝形里自然村。1958 年动工兴建,1959 年开始受益,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养鱼为辅工程,控制集雨面积 4.37 平方千米,总库容 285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200 万立方米,正常水面 37 公顷,养鱼面积 13 公顷,设计灌溉面积 266 公顷,实际灌溉湖泽、西头、水川等村 200 公顷农田。大坝为均匀土质坝,坝高 20.5 米。坝顶长 145 米,顶宽 6 米。溢洪道始建于坝首西端,1980 年改为坝首东端,底宽 12.8 米,长 145.4 米,最大下泄流量 40.6 立方米/秒。放水管两套,一套在坝首西端,混凝土管,内径 40 公分。长 110 米,最大下泄流量 1.38 立方米/秒,混凝土护管,楼斜管分级放水,1980 年改为斜插式启闭机。第二套管建在溢洪道底下,前段长 50 米,内径为 50 公分铸铁管,混凝土护管。后段长 58 米,内径 50 公分混凝土管,混凝土护管,放水管最大下泄流量 2.6 立方米/秒,采用启闭机放水。渠道两条,长 10 千米。

坝基为石灰岩,坝身和坝底严重漏水,1980 年与 1981 年对大坝与溢洪道进行堵漏防渗加固。

水库内淹没 7 个自然村,房屋 196 间,水田 5.33 公顷,旱地 6.2 公顷。1964 年县人民政府补助迁移费 7679 元,迁移农户 69 户 264 人。1984 年国家投资 10 万元,湖泽镇自筹 20 万元,在水库上修建一座长 30 米,高 16 米,宽 2.5 米由湖泽至双林的人行石桥。

累计投入资金 16.4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12.8 万元、村民自筹 3.6 万元,完成土石方 23.36 万立方米。

炭井丘水库 位于双林镇姜源村。始建于 1958 年,坝高 10 米。因大坝修筑质量差,

1962年春倒塌,冲毁农田6.66公顷,冲倒房屋10余间,淹没仓库,浸坏粮食数万斤。同年冬,组织全镇劳动力重建,1963年竣工。

控制流域面积2.8平方千米,总库容145万立方米,有效库容97万立方米,正常水面17公顷,养鱼面积9公顷,设计灌溉面积73公顷,实际灌田33公顷。大坝为均匀土质坝,坝高17米,坝顶长150米,坝面宽5米,溢洪道为开敞式,底宽9米,最大下泄流量39.7立方米/秒。放水管为混凝土结构,平管内径40公分,斜管为砖石结构。渠道两条,长7千米。1985年国家投资4万元进行大坝加固防渗,溢洪道加宽、衬砌。累计投资11万元,其中国家投资8.5万元,村民自筹2.5万元,完成土石方14.867万立方米。

石虎尾水库 位于双林镇中村。1971年动工兴建,次年竣工受益。控制流域面积7.88平方千米,总库容212.9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55.5万立方米,正常水面21公顷,养鱼面积17公顷,设计灌溉面积103公顷,实际灌溉面积103公顷。大坝为均匀土质坝,坝高18米。坝面长240米,坝顶宽5.5米。库内为石灰岩地基,溶洞较多,有三处常年出水。渠道长15千米。水库修建时,淹没房屋255间,耕地13.33公顷。迁移农户82户410人,另建新村。总投资4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万元、村民自筹3万元,完成土石方18.7万立方米。

大墩水库 位于凤阳乡蕉木村,为白水、礼堂、蕉木3村交界处的大墩。1959年10月动工兴建,1960年5月竣工受益。

集雨面积1.5平方千米,总库容114.5万立方米,有效库容95万立方米,正常水面13公顷,设计灌溉面积66公顷,实际灌溉面积42公顷。大坝为均匀土质坝,最大坝高23米,坝顶长128米,坝顶宽5米。输水管初建时为直径20公分的陶瓷瓦管,采用三合土护管,斜管分级放水。1977年改为钢筋混凝土管,内径40公分,采用斜拉启闭机放水。溢洪道为开敞式,底宽6米,最大下泄流量19.75立方米/秒。1983年大坝加高加固,由小(二)型升级为小(一)型水库。渠道2条,全长10千米。总共投资13.9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2.6万元,村民自筹1.3万元,完成土石方16.75万立方米。

星落水库 位于操场乡星落自然村。1966年动工兴建,次年建成受益。当时正处“文化大革命”期间,未测量设计便开始施工,工程质量较差,漏水严重。

1978年开挖瓜田引洪渠,工程艰巨,资金不足而停工。大坝为均匀土质坝,初建时坝高11米,1985年新余市投资7万元,加高扩建,坝高13.2米,坝面长300米,坝顶面宽5米。集雨面积2.23平方千米,总库容137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14万立方米。放水管原为40公分混凝土管,斜管分两级放水,扩建后改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内径60公分,斜插启闭机放水,下泄流量0.34立方米/秒。溢洪道为宽顶式溢洪道,底宽5米。干渠3条,长9千米,支渠6条,长9.2千米。实际灌溉面积106公顷。2004年对该坝进行除险加固,加固项目:大坝整坡护坡;对坝体采用深层搅拌桩法造柔性防渗;加固改造溢洪道;更换启闭设施,改造渠前工程。总共投入资金351.8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83.6万元、村民自筹168.2万元,完成土石方17.75万立方米。

主塘水库 位于操场乡官塘自然村。1959年动工兴建,1960年建成。1963年被洪水冲垮,当年冬季重修,1964年冬季加高,1982年加固,由小(二)型升为小(一)型水库。

集雨面积3.23平方千米,总库容113.4万立方米,有效库容98万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96公顷,实际灌溉面积57公顷。大坝为均匀土质坝,坝高18米,坝面长140米,坝顶面宽5米。放水管2套,预制混凝土管,一套内径20公分,管长80米。另一套内径40公分,

管长 70 米。斜插式启闭机,分两级放水。主渠道长 4 千米。总投资 4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2.8 万元,村民自筹 1.2 万元,完成土石方 10.145 万立方米。

表 7-5 分宜县 2005 年小(一)型水库一览

水库名称	所在地址	修建时间	始建资金合计 (万元)	其 自筹 (万元)	中 国家 (万元)	大坝高 (米)	坝面 长度
斗牛岭	湖泽罗沙村	1957.10	16.4	2.0	14.4	16.5	292
七 一	凤阳行山村	1958.7	15.7	2.5	13.2	20.4	160
冷水井	双林坑口村	1959.10	71.7	35.0	36.7	37.5	270
横 港	湖泽横港村	1965.10	46.9	29.2	17.7	23.8	100
太阳升	湖泽窝形里村	1958.10	10.9	2.1	8.8	20.5	145
炭井丘	双林浆源村	1958.10	6.2	1.7	4.5	17.0	150
石虎尾	双林中村	1971.9	4.0	3.0	1.0	18.0	240
大 墩	凤阳蕉木村	1959.10	8.4	0.8	7.6	23.0	128
星 落	操场星落村	1966.10	8.9	0.6	8.3	13.2	300
主 塘	操场官塘村	1959.10	2.5	0.7	1.8	18.0	140

表 7-5 续

水库名称	总库容 (万立方米)	有效库容 (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 (公顷)	除险加固 年份	加固资金(万元)		
					合计	其 自筹	中 国家
斗牛岭	309.0	245.8	133	-	-	-	-
七 一	384.0	324.0	213	1964	3.0	1.5	1.5
				1975			
冷水井	785.0	664.5	480	1994	891.0	447.0	444.0
				2000			
				2005			
横 港	643.0	466.0	286	1981	3.0	1.0	2.0
太阳升	285.0	200.0	200	1980	5.5	1.5	4.0
				1981			
炭井丘	145.0	97.0	33	1985	4.8	0.8	4.0
石虎尾	212.9	155.5	103	-	-	-	-
				1977			
大 墩	114.5	95.0	42	1983	5.5	0.5	5.0
				1985			
星 落	137.0	114.0	106	2004	342.9	167.6	175.3
主 塘	113.4	98.0	57	1963	1.5	0.5	1.0

第三节 中型水库

县内有中型水库 3 座,控制集水面积 67.08 平方千米,其中引洪面积 25.98 平方千米,总库容 4669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3506 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 2533 公顷,国家投资 5377.56 万元,水库贷款及自筹 535.3 万元。

彰湖水库

位于高岚乡网溪彰湖自然村。北纬 $28^{\circ}03'$,东经 $114^{\circ}43'$,为袁河支流杨桥河发源地。原为小型塘坝。元至正十年(1350),分宜县丞舒尚翁主持挖掘疏通彰湖,以兴水利。明永乐二年(1404),修彰湖塘。共和国成立后,1959 年 10 月 1 日动工兴建彰湖水库,次年完工受益,达到小(一)型水库标准。坝高 10 米,蓄水量 460 万立方米,灌溉高岚乡农田 400 公顷。1965 年 9 月,高岚、杨桥、操场 3 个公社联合扩建。1975 年又再次扩建,建成中型水库。控制集水面积 24.48 平方千米,总库容 1510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1065 万立方米,防洪库容 370 万立方米,死库容 35 万立方米。设计防洪面积 400 公顷,设计灌溉面积 1333 公顷,实际灌溉面积 900 公顷。

主坝为均匀土质坝,主坝高 14 米,坝面长 340 米,顶宽 5 米。副坝 11 座。引洪渠两条,总长 6.49 千米。干渠 3 条,南干渠放水至杨桥镇顾村,长 12 千米;中干渠放水至杨桥镇潭湘村,长 13 千米;北干渠至操场乡塘西村,长 6.2 千米。有渡槽 11 座,总长 1440 米。公路桥 6 座,涵洞 32 座,泄洪闸 10 座,分水涵闸 82 座,人行桥 18 座。

输水设备,主坝放水管 1959 年兴建,片石土工结构,管内径 80 公分见方,开关采用扇形启闭机。1965 年冬,改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管内径 80 公分明流管,采用柜架式直升启闭机放水。1983 年进管检查,发现混凝土脱落,管身穿孔,钢筋外露。1984 年冬,采用先进顶管法,改为预制钢筋混凝土管,内径 100 公分。顶管施工法与破坝法比较,可以节省开挖土方 33140 立方米,钢筋 5.3 吨,水泥 101 吨,木材 9.5 立方米,经费 5.5 万元,减少劳动工日 3.45 万个。1984 年底省科委组织省内外水利专家、教授 34 人,在彰湖水库进行现场鉴定,获得肯定,有推广使用价值。同年获得省科技成果三等奖。副坝输水管几经维修加固,逐步完善。

溢洪道建于张建里副坝北端,为开敞式进水,1983 年 6 月动工,1984 年 6 月建成。底宽 30 米,长 60 米,设计下泄流量 17.36 立方米/秒,校核下泄流量 24.8 立方米/秒,1993~1994 年省水利厅拨款 32 万元,用于对溢洪道进行整修加固以及公路桥、渡槽、水陂、涵管等配套工程。

箕奎引洪渠、午桥引洪渠、张坑引洪渠大填方先后于 1976、1980、1983、2000、2003 年发生倒塌。县政府组织全县人力抢险、加固。投入经费 150 万元,其中国家无偿拨款 50 万元、水库自筹 100 万元。

2004~2005 年,彰湖水库进行规模较大除险加固,加固工程总投资 2500 万元,加固项目有:主坝坝体培厚,砼心墙防渗,上下游护坡,新建排水体;副坝坝体培厚加固,上游护坡,新建下游排水体;王公庙副坝破坝换土,坝基防渗,溢洪道、涵管、引流渠加固,防汛公路,水文自动测报系统等建设。至 2005 年,总投资 3034.56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2858.79 万元,自筹 175.77 万元,累计完成土石方 212.44 万立方米。

1962 年正式成立管理所,属县管,副科级事业单位。

西坑水库

位于凤阳乡雁塘村西坑自然村。1958 年动工兴建,次年完成受益。坝高 10 米,蓄水 30 万立方米,灌田 66 公顷。1962 年汛期,水漫坝顶,造成水库倒塌,冲毁农田 6 公顷,石桥一座,水碓、油榨各一座,民房 10 间。同年冬,凤阳乡组织劳力复修,大坝达到原有高度,工程质量差,坝身单薄,渗漏严重。1971 年县政府扩建西坑水库,上升为中型水库,9 月破土动工,1972 年 6 月竣工。

西坑水库控制集水面积 23.1 平方千米(引洪 12.7 平方千米),总库容 1750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1343 万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 1333 公顷,实际灌溉面积 1133 公顷,减少洪涝灾害面积 306 公顷,坝后式发电站一座,装机 2 台共 200 千瓦,年发电量 10 万度(2001 年加固时拆毁)。主坝为均匀土质坝,主坝高 32 米,坝顶长 164 米,面宽 6 米。副坝一座,坝高 15 米,坝顶长 52 米,面宽 4 米。输水管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园形压力管,内直径 1 米,柜架式直升启闭机,正常流量 2.5 立方米/秒,最大泄流量 8.6 立方米/秒。溢洪道为开敞式渠道进水,底宽 25 米,全长 505 米,最大洪峰流量 136 立方米/秒。引洪渠 2 条,长 11.6 千米,底宽 8 米,引洪最大流量 23 立方米/秒。灌溉总干渠长 460 米,底宽 3 米,溢泄流量 2.8 立方米/秒。下分东西两干渠。东干渠长 23 千米,底宽 2.5 米,通过流量 2 立方米/秒。西干渠长 11.5 千米,底宽 1.5 米,通过流量 0.5 立方米/秒。支渠 16 条,全长 35 千米。渡槽 6 座,总长 1209 米。桐坑矩形引洪渡槽,长 30 米,宽 7 米,最大流量 18 立方米/秒,是全县通泄量最大的渡槽。高陂 U 型渡槽,全长 584 米,流量 2 立方米/秒,为全县最长渡槽。公路涵 32 座,其中引洪渠王沅公路涵,采用双管内径 2.5 米,最大流量 23 立方米/秒。铸铁管倒虹管一座,内径 50 公分,长 128 米。泄洪闸 18 座,节制闸 1 座,分水闸 14 座,分水涵 46 座。

1972 年成立管理所,为副科级事业单位。

1989 ~ 1991 年,投资 58.43 万元,其中国家 53.21 万元,自筹 5.22 万元,对水库进行除险加固。加固工程有:主坝钻探及测压管埋设,引洪渠工程,副坝整坡及反滤层,大坝冲抓钻砼防渗,涵管灌浆,溢洪道右岸塌方处理,大坝白蚁防治。完成土方 10288 立方米,石方 4186 立方米。

2002 ~ 2004 年投资 1663 万元,其中国债资金 1500 万元、省水利厅拨款 73 万元,自筹 90 万元进行较大规模除险加固。2000 年 10 月 29 日,江西省水利厅组织有关专家对西坑水库进行安全鉴定,确认为三类病险水库。2001 年初宜春市水利勘测设计院进行西坑水库除险加固初步设计,编制了《西坑水库除险加固初步设计报告》和《西坑水库地质勘探报告》及相关图纸。江西省水利厅技术委员会于 2001 年 6 月 27 日在分宜召开“分宜西坑水库除险加固初步设计报告”审查会。2001 年 7 月 10 日江西省水利厅以赣水建[2001]25 号文件下达批复,经长江水利委员会审查通过,报国家水利部列入 2001 年度病险水库加固计划。江西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江西省水利厅又以赣计农字[2001]972 文件下达项目审定计划。分宜县政府 2002 年下发分府发[2002]56 号文件,成立中型水库重点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除险加固工程于 2002 年 8 月动工,2004 年 4 月完工。至 2005 年西坑水库累计完成土方 192.2 万立方米,总投资 2105.14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1938.47 万元,水库自筹 166.67 万元。

石牛滩水库

位于洞村乡石牛滩村,拦蓄袁河水系洞村河而建。1971 年 8 月 23 日动工兴建,1972 年

5月9日初步建成蓄水受益。水库建设期正值“文化大革命”后期,工程建设采用边设计、边施工、边测量方法进行,大坝高度比设计低2米,溢洪道宽度比设计少9米,不能抗遇50年一遇的洪水。1976年8月,由宜春行署水电勘测设计队重新设计,同年冬进行大坝加高,改建溢洪道。

水库控制集水面积19.5平方千米,总库容1409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093万立方米,防洪库容296万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733公顷,实际灌溉面积500公顷。大坝为均匀土质坝,坝高22.71米,坝面长162米,顶宽8米,坝内坡用干砌石护坡,溢洪道原为26米宽顶埝,1976年改为35米宽实用埝,采用底流与挑流两级消能,长180米,最大下泄流量68立方米/秒。涵管初建时为钢筋混凝土现浇压力管,内径80公分,长110米,正常流量2.3立方米/秒,1974年管基下沉不均,引起管身断裂。1975年3月,进行灌浆处理。1976年又用环氧树脂沙浆填补裂缝。

渠系建筑有:总干渠长0.85千米。南北干渠2条,南干渠长23.25千米,北干渠长9千米。渡槽3座,总长532米,分水闸9座,排洪闸6座,公路涵2座。

除险加固:1986年4月至1989年6月投资104.86万元,其中国家投资94万元、水库自筹10.86万元。对大坝进行防渗加固,输水隧洞及隧洞启闭竖井改造,溢洪道改造,大坝测压管理设备和老涵管堵塞,早木山新建过山涵等工程。2000年9月至2003年5月投资403万元,其中国家投资332万元、自筹71万元。加固项目有:基岩灌浆,坝身垂直防渗,坝下游填塘,排水体修建,观测设施等。

至2005年,石牛滩水库累计完成土方91.39万立方米,石方5.831万立方米,总投资773.16万元,其中国家投资580.3万元、水库自筹192.86万元。

1972年成立管理所,初为洞村公社领导,1983年起归县管,为副科级事业单位。

表7-6 分宜县2005年中型水库一览

水库名称		彰湖水库	西坑水库	石牛滩水库
所在地址		高岚乡彰湖村	凤阳乡西坑村	洞村乡石牛滩村
修建时间		1959年10月	1971年9月	1971年8月
最大坝高(米)		14.00	32.00	22.71
坝顶长度(米)		340.00	164.00	162.00
总库容(立方米)		1510.00	1750.00	1409.00
有效库容(立方米)		1065.00	1343.00	1093.00
灌溉面积(公顷)		900.00	1133.00	500.00
总投资 (万元)	总 金 额	3034.56	2105.14	773.16
	其中 国家	2858.79	1938.47	580.30
	自 筹	175.77	166.67	192.86
除险加固情况	加固时间	1986~2005年	1989年 2000~2003年	1986年 2000年
	总 金 额	2682.00	1721.43	507.86
	资 金 其中 国家	2582.00	1626.21	426.00
	自 筹	100.00	95.22	81.86

说明:总投资含除险加固资金。

第四节 钤阳湖

钤阳湖原为江口水库分宜库区,江口水库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改名仙女湖。钤阳湖为仙女湖一部分,位于仙女湖上游,是修建江口水库形成的人工湖。仙女湖是江西大型水库之一,控制流域面积 3900 平方千米。1958 年 8 月动工兴建,1960 年竣工受益。设计总库容 8.9 亿立方米,防洪库容 5.94 亿立方米,发电库容 3.4 亿立方米,灌溉渝水区、樟树市、新干县农田 2.13 万公顷。

有效控制下泄流量,对袁河下游 2.07 万公顷农田洪涝灾害由 3 年一遇提高到 5 年一遇,并对削减赣江洪峰起到重要作用。

湖水发电,1964 年 9 月第一台机组发电,2、3、4 号机组先后安装并网发电,总装机容量 3.52 万千瓦,年发电量 1.4 亿度,同时确保新余钢铁厂、新余发电厂、江西二化等生产用水。

钤阳湖养殖水面 2400 公顷,水质肥沃,水生物丰富。1983 年省水产科学研究所测定,每升水含浮游植物 89.3 万个、浮游动物 4900 个。鱼类有 7 目 14 科 51 种,年均鲜鱼产量 500 吨。1990 年以来,湖区发展拦网和网箱养鱼、珍珠养殖,年收入 400 万元。湖中还盛产纹冠蚌、三角帆蚌,年均 1000 ~ 1500 吨,湖螺、田螺年产约 2500 吨。

仙女湖成为国家 AAA 旅游景区,钤阳湖为其中一部分。近年来开发了湖心岛、昌山庙、洪阳洞等旅游景点,2004 年旅游收入 65 万元,其中昌山庙景点 52 万元,洪阳洞景点 13 万元。

表 7-7 分宜县钤阳湖(江口)水库概况

修建时间	1958 ~ 1970 年	设计洪水位	74 米
所在地址	新余江口及分宜、钤山镇境内	设计正常水位	72 米
总库容	8.90 亿立方米	汛期限制水位	67.0 至 68.5 米
防洪库容	5.94 亿立方米	装机容量	3.52 万千瓦
死库容	1.84 亿立方米	年平均发电量	1.40 亿度
发电库容	3.40 亿立方米	总投资	5926 万元
灌溉面积	21333 公顷	其中国家投资	5926 万元
最大坝高	33 米	正常水面	4580 公顷
坝顶长度	467 米	校核洪水位	76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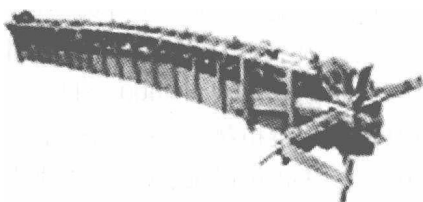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排灌 小水电

第一节 人力排灌

旧时农民抗旱主要靠人力,工具有:水车、牛车、筒车、戽斗。以水车为主,占总量的70%以上。

水 车

水车分为手车和脚车两种,手车由1至2人操作,提水高度一般在2米以内;脚车由3至4人操作,提水高度在2米以上。根据取水水面与田面的落差,可采用二级、三级、四级提水。水车由车身(车筒)、刮水板(车叶)、龙头组成,每部可灌田0.2~0.33公顷,轻便灵活、使用方便。脚车构造与手车相同,只是车身更长,将摇柄改为车架,由手操作改为脚踏,提高提水效率。水车发明在三国后期(250~380年),到唐文宗时



手水车

(826~836年),才下诏书,出图样,要求推广水车,直至北宋时,水车盛行于长江流域。分宜使用水车始于宋末元初,普及于明。直至民国时期,水车仍然是全县抗旱主要工具。共和国成立初期,人民政府扶持农民发展水车,在结构上有所改良,改木制车身为橡皮刮水板。1949年,全县有水车2192部。1952年有水车2428部。20世纪60年代,由于机电灌溉设备发展,水车逐年减少,但仍在抗旱中发挥一定作用。80年代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为省资金,方便小块农田抗旱,水车数量有所增加。

牛 车

牛车是用牛拉动的一种水车。共和国成立后,牛车分木制和铁制两种,均由一头牛拉动。铁制牛车有铁盘牛车和铁皮圆筒牛车两种,出水量比木制水车更多,更轻便,50年代即在分宜推广。1949年全县有牛水车14部,1952年发展到50部。60年代后,因机电排灌机具发展,牛车逐渐减少至淘汰。

筒 车

竹木结构,利用水流动力,旋转竹筒提水,故名筒车。与水车比较,筒车具有提水量多,提升度高(达10米)等优点,灌溉面积2~3.33公顷。但因结构复杂,且需拦河筑坝,造价大,筒车发展不快,数量不多。1949年统计,全县有筒车22部,50年代有39部。大部分装在袁河、杨桥、新社、万溪等河旁,60年代后筒车逐步废除。

戽 斗

提水工具中最简单一种,形似簸箕,竹质结构,安上木柄,1人或2人均可使用,有汲水轻便但汲水量少,灌溉面积甚微,民间数量不多。

第二节 机电排灌

机电排灌分机灌和电灌两种。机灌以柴油机、汽油机、煤气机等机械为动力提水灌溉、抗旱,电灌是用电力为动力提水灌溉、抗旱。

机械灌溉

1953年夏,省水利厅派人在老县城附近的罗田乡罗田村协助安装一台12匹马力煤气机;在凤水乡桥下村、落星湖村各安装一台柴油机,共24匹马力,灌溉农田16.7公顷,是县内首次使用机械提水灌溉、抗旱。1958年全县有抽水机26台,其中柴油机3台、煤气机23台,380匹马力。1960年以后,石油工业发展较快,柴油机增多。1965年全县抽水机129台,2177匹马力。其中柴油机100台,1867匹马力,灌溉面积1246.6公顷。1975年开始使用汽油机,因其轻便、马力小、成本低,很受农民欢迎。1985年全县有机械抽水机站341座,5564匹马力,灌田1100公顷,其中汽油机40台,167.5马力。20世纪80年代机械灌溉由电力灌溉所取代,机灌站逐年被淘汰。

电力排灌

分宜县电力灌溉始于20世纪60年代。1966年春,县水电局兴办庄头电灌站,该站位于分宜镇庄头村旁的袁河东岸,二级提水,装机4台,容量520千瓦,扬程40米,渠道长9千米,为分宜县第一座电力灌溉站。当年施工,当年受益,灌溉水东、水北、上村、介桥4个大队,共166公顷农田。后因县城发展,蔬菜地面积扩大,基建占地增多,加之下游渠道老化淤塞,灌溉面积减至77公顷。1966年冬,在省水电厅帮助下,在介桥公社芦塘大队茅栗树下兴建第二座电灌站,装机容量55千瓦。1970年,芦塘、庄头两站合并为一站,定名为芦塘电灌站,归县水电局领导。两级提水,扬程41.5米,一级装机5台,575千瓦,二级分五处提水。灌溉西廊、芦塘、王家坊、上村、大台、介桥6个大队的水田1173公顷。1972年,西坑水库建成,两级提水所灌溉水田都属西坑水库灌区,电站停用。1975年,芦塘站仅保留牌子,机电设备分别调双林冉陂、杨桥庙上两站使用。至1985年,全县有电灌站214个,装机288台,容量4314千瓦,灌田1173公顷。以杨桥镇和分宜镇最多,占全县电力抽水机站总量59.5%,电灌面积62%。其中100千瓦以上电灌站有庄头、白田、横溪、下官仔、洙塘、石山、冉陂、白水、凹下、霞贡等10处。1986年以后,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农民建站积极性高,至2005年,全县小规模固定电灌站323个,灌田1431公顷。

水轮泵

是利用水流动力推动水轮机带动水泵进行提水灌溉、抗旱装置。1964年春,县水电局组织技术人员到湖南省平江县参观学习水轮泵。5月,在双林下院村,建设冉陂水轮泵站,安装30-6型水轮泵1台,国家补助1500元,村民自筹2500元,当年建成受益,灌田5.33公顷。水轮泵提水比筒车效率高,维修费用少,适应丘陵山区灌溉及发电。1965年4月又派人到萍乡市鸭路公社学习,回县后开办水轮泵建设培训班,各公社派水利员参加学习。1964~1972年,9年内全县共建水轮泵站24座,安装水轮泵35台,合计灌田409公顷,其中新社公社8台,是全县水轮泵最多的公社。最大水轮泵站是马滩水轮泵站,位于洋江公社车田村,1968年9月动工兴建,1970年建成大坝,1971年5月试车送水灌田。

马滩水轮泵站,在袁河建有拦河滚水坝一座,坝高5.3米,长144.7米,船闸泄洪闸各一

座,引水渠一条,长 750 米,设西南干渠各一条,总长 22.5 千米,渡槽 5 座,总长 272 米,其中跨公路渡槽 1 座,长 106 米。站房建设面积 3500 平方米,安装水轮泵 8 台,灌溉水田 333.3 公顷,总造价 487.6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247.5 万元、银行贷款 180.1 万元、自筹 60 万元。1972 年将马滩水轮泵站改为发电站,只留水轮泵 1 台,灌溉水田 140 公顷。

水轮泵盛于 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因无配件供应,零件无法补充,泵站大都改为发电站。80 年代初期,水轮泵站全部淘汰。

喷 灌

喷灌是用机械压力或水压力将水喷洒灌溉,形成人工降雨式的一种灌溉方法。其特点是节约用水,提高农作物产量,是农业灌溉方法的改进。

分宜采用喷灌始于 1979 年。同年 8 月,由县水电局设计,会同县农机厂、县自来水公司、分宜电机厂、江西工程塑料厂、分宜镇等单位组织施工,10 月在分宜镇上村兴建第一座喷灌站,分两处提水,每处装机 17 千瓦,水泵为 B54 型,共采用 SY-20 喷头 320 只,射程 20 米,单机一次可喷射 34 个喷头,达到雾化喷水,主管直径为 120 毫米塑料管,长 600 米,属优质工程,国家共投资 9 万元。灌溉蔬菜地面积 10 公顷,是全省第一批建成的喷灌站。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该喷灌站于 80 年代后期停用。

分宜建的第二座喷灌站是彰湖王公庙喷灌站,用于水库种养基地柑橘林的灌溉,面积 21 公顷。设计提水站和喷灌站各一处。提水站渠道长 650 米,提水流量 49 立方米/小时,扬程 48 米。选用 389z-65 型水泵,配备 20 千瓦电动机, DJ-ZQ 自藕减压起动器,喷头采用 PY-30 型。1983 年动工兴建,次年完成提水站和喷灌站建设任务,出水管和喷头未安装,投入经费 46421 元,因资金不足等原因,1985 年停建。

第三节 小水电

国营马滩电站

属地方国营企业。位于洋江乡车田村,拦河筑坝,利用袁河水能发电。1968 年 9 月动工,1969 年建成水轮泵站,安装水轮泵 8 台(串联),灌溉车田、巷口、山田村农田。1972 年配备发电机 2 台,装机容量 95 千瓦,架设马滩电站至凤阳地段 10 千伏输电线路 1 条,长 13.3 千米,向凤阳、洋江两公社送电。1978 年 6 月,装机 6 台,容量 500 千瓦,是年冬,从沔村架设 10 千伏输电线路至分宜县城,与塘边电站、西坑电站 3 站并网运行,供分宜县城用电。年发电 72.61 万度,灌田 266 公顷。1979 年 10 月,分宜县抓革命促生产委员会下文,将马滩水轮泵站改名为马滩水力发电站,以发电为主。

1985 年再次扩建,总装机 13 台,容量 1375 千瓦,其中改造机组 4 台,每台为 125 千瓦,设计年发电量 640 万度,实际发电 157.2 万度,总投资 487.6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247.5 万元,银行贷款 180.1 万元,自筹 60 万元。筑拦河滚水坝一座,添置 800 千伏安变压器 2 台,架 10 千伏输电线路 1 条,长 21 千米,房屋建筑面积 1882 平方米,其中厂房 544 平方米、办公室和宿舍 1338 平方米。

1995 年 6 月 25 日,马滩电站上游普降大到暴雨,经过马滩电站拦河坝处的洪峰流量 3500 立方米/秒,超过马滩电站校核洪水标准。6 月 26 日上午拦河土坝段和厂房进口处防洪堤缺口 250 米,升压站被洪水冲毁,厂房内水淹 1 米多深,机电设备全部被淹,造成直接经

济损失 525 万元。是年 9 月修复工程动工,年底竣工发电,修复工程耗资 300 万元。

2000 ~ 2002 年,分宜县被国务院列为全国第三批电气化县,马滩电站作为电气化建设的重点工程,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100 万元。更换 100 千瓦发电机 9 台,配套水轮机 9 台,更换闸门 13 套,翻修厂房,治理进水和尾水渠。配电室、升压站进行改造更新。总装机容量 1500 千瓦,比原来增加 125 千瓦。发电功率提高 50%,年发电量达 600 万度,

2004 年 12 月,马滩电站经县人民政府批准,进行改制,以 700 万元价格卖给分宜县供电局,在职职工全部移交给供电局管理,退休职工进入社保。供电局对马滩电站实行股份制经营。

集体水电站

1956 年 8 月,分宜开始建水电站,属省专建站试点,由南昌专署水电处派技术人员协助县水电局筹建。站址位于原钤阳镇凤水乡寨元头,引用新社河下游芒陂水源,故名芒陂水电站。该站设计水头高 6 米,流量 1 立方米/秒,木质水轮机,装机容量 32 千瓦。8 月 3 日正式动工,1957 年 4 月 1 日建成发电,年发电量 42120 度。1958 年江口水库修建,该发电站被库水淹没,1959 年上半年拆除,发电设备拨给建陂水电站。

1959 年冬,修建第二座小水电站——建陂水电站。该站座落在杨桥公社建陂村,利用杨桥河上游茆陂水源。设计水头高 2.8 米,流量 1.5 立方米/秒,装机容量 32 千瓦。水电局拨给经费 1.5 万元,采用芒陂电站设备。于 1960 年 4 月建成发电。供附近农户、杨桥公社机关、学校、商店用电。该站建于国家遭受自然灾害严重年代,物资供应紧张,输电线路用 8 号铁丝架设,电耗损量大,木制水轮机功率小。1970 年分宜下庵至杨桥龙塘下 35 千伏输电线路和杨桥变电站建立后,大电网供电到农村,建陂水电站被淘汰。

进入 20 世纪 60 年代后,水轮泵电站大都由原来水轮泵灌溉站改建而成。第一个改建是 1965 年建成的新社水电站,装机 1 台,容量 12 千瓦。1965 ~ 1972 年,利用水轮泵发电共 12 个站,装机 12 台,容量 154 千瓦,国家投资 9.66 万元,农民自筹 13.17 万元,发电供农村生活用电,深受农民欢迎。

20 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发展水轮机水电站。水轮机发电优于水轮泵,保存的水电站均是水轮机发电。至 1985 年,全县共建小水电站 34 个,总装机 58 台,容量 4352.4 千瓦。

1986 ~ 2000 年,小水电站大部分停产。马滩水电站、洋江水电站和磬里水电站经赣西供电局同意进入大电网,得以继续发电。

个体水电站

2001 年以后,国家出台新政策,允许个体私营户兴办电站,一批已停产或报废的小水电站又得到恢复或重建。从 2001 ~ 2005 年,由个体经营恢复重建的小水电站 11 座,总装机 960 千瓦。

表 7-8 分宜县 1956 ~ 1985 年小水电站建后停产或报废情况

电站名称	所在乡镇	所属河流	水头 (米)	流量 立方米/秒	装 台	机 千瓦	建成 时间	报废 时间
芒 陂	新 祉	新祉河	6.0	1.0	1	32	1957	1959
建 陂	杨 桥	杨桥河	2.8	1.5	1	32	1960	1971
冉 陂	双 林	双林水	2.7	1.6	1	12	1964	1970
新 祉	新 祉	新祉河	2.5	1.2	1	12	1965	1967
洋 江	洋 江	杨桥河	2.6	7.0	2	130	1979	-
奢 里	大岗山	长富水	55.0	0.45	3	570	1969	-
枫 溪	松 山	枫溪河	18.0	0.9	2	200	1973	1995
马 滩	洋 江	袁河	3.2	24.0	13	1375	1972	-
塘 边	分宜镇	电厂冷却水	6.0	12.5	3	750	1975	1993
栗山头	新 祉	长富水	16.0	2.0	2	180	-	未建成
西 坑	凤 阳	渠道水	10.5	0.3	1	12	1976	1979
西 坑	凤 阳	库水	12.0	2.3	2	200	1977	2001
焦 坑	松 山	库水	-	-	1	50	1977	1986
石牛滩	洞 村	渠道水	1.5	0.5	1	40	1977	1982
金鸡铺	新 祉	新祉河	3.8	3.1	2	80	1978	1986
寨 口	洞 村	南村溪水	36.0	0.5	2	150	1980	1981
年 珠	松 山	长富水	34.0	0.1	2	80.0	1978	1992
太 湖	操 场	杨桥河	3.8	1.3	1	18.0	1978	1981
方 元	新 祉	新祉河	2.8	0.1	1	26.0	1978	1986
桂 村	操 场	桂村山水	2.4	0.2	1	40.0	1980	1985
麻 坑	洋 江	杨桥河	2.4	-	1	26.0	1981	1986
悉 带	操 场	悉带山水	2.8	0.1	1	16.0	1981	1986
失宝山	凤 阳	凤阳水	13.0	0.1	1	0.8	1981	1986
宝水龙	大岗山实验局	-	3.8	0.2	1	55.0	1978	1986
衡 陂	操 场	-	1.4	1.2	1	12.0	1984	1986
大奢下	大奢下林场	-	2.8	0.1	1	26.0	1984	1986
上村林场	大岗山实验局	-	40.0	-	2	81.0	1980	1986
银山波	凤 阳	凤阳河	3.2	-	1	40.0	1980	1986
年 元	松 山	松山水	36.0	0.1	1	26.0	1981	1992
龙潭剑	新 祉	新祉水	-	-	1	55.0	1979	1986
香 塘	洋 江	-	12.0	-	1	12.0	1978	1985
武 元	松 山	松山水	-	-	1	0.8	1978	1986
堂 下	新 祉	新祉水	-	-	1	0.8	1978	1986
垵 上	大岗山	长富水	-	-	1	12.0	1979	1986

表 7-9

分宜县 2005 年小水电站分布情况

电站名称	所在地址	水 源	装 台	机 千瓦	水头 (米)	建成或 恢复时间
金鸡铺	钤山镇	新祉河	2	80	3.8	1978
新 陂	操场乡	太湖河	1	40	1.5	2004
寨 口	洞村乡	南村水	2	80	36.0	2004
冷水井	双林镇	库 水	2	80	21.0	2003
南 山	钤山镇	新祉河	1	40	22.0	2003
万 溪	分宜镇	万溪河	1	40	3.0	2003
建 陂	杨桥镇	杨桥河	1	40	3.0	2003
瓦 山	钤山镇	大岗山水	1	80	82.0	2003
枫 溪	钤山镇	松山水	2	200	18.0	2003
西 坑	凤阳乡	库 水	2	260	12.0	2005
白 沙	钤山镇	新祉水	2	80	10.0	2003
马 滩	洋江乡	袁河水	13	1500	3.2	1972
洋 江	洋江乡	杨桥河	2	130	2.6	1979
磬 里	钤山镇	长富水	4	570	55.0	1969

第三章 农村饮用水

分宜县农村饮用水自古以来沿河两岸饮用河水,其他地区饮用塘水或井水,山区有部分村民用毛竹引水到厨房。水井大村一村数井,小村一村一井,地下水深的地方,打井 10 米以上用长绳吊桶取水。分宜农村饮用水最为困难的村有:洞村乡茆坑、围墙村,高岚乡盆溪村,双林镇水井村,湖泽镇尚睦村,凤阳乡木笼、焦木村。盆溪村干旱之年要走 10 余华里路到山下中村担水,用水贵如油,一盆水洗了脸,再洗衣服,最后还要留下喂牲畜。共和国成立后,随着一批水利工程建成,农村饮用水有一定改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央提出,宁愿少修几座水库,也要解决农村饮用水。1979 年分宜县指定水电局一名副局长具体抓农村饮用水工作,配备一名技术人员专管打井有关事宜。当年国家补助打井经费 4.5 万元,打井 53 口,解决 37 个大队,66 个生产队,13458 人,6953 头牲畜饮水。1980 年县水电局组织 2 名工程技术人员和 13 名公社水利员对全县人畜饮水进行全面普查。人畜饮水困难的自然村 341 个,14115 户,74500 人,牲畜 7 万头。是年把解决农村饮用水列为水利冬修任务之一,并规定今后每年从切块水利经费中给予扶持。

1990~1995 年提出农村饮用水改造目标,以安全简易自来水为主,条件优越的发展集中供水厂工程,提倡手压机井,减少大口井。1986~2005 年全县农村饮用水投入资金 743.96 万元,受益人口 22.35 万人,占农村人口的 96%。

第一节 农村自来水

分宜农村自来水始于20世纪70年代,建设高潮为20世纪90年代以后。1991~2005年,全县新建自来水工程353个,占自来水建设总数的92.7%。2005年有自来水379处,其中自流340处,机抽39处,饮用自来水总农户18749户。

80年代部分村自来水工程简介:

洞村乡茆坑村自来水工程:52户270人,干旱时,村民排队用竹筒到石缝里取水,半个多小时才能滴满一担水。1980年,国家投资打井经费8000元,村民自筹5500元,铺设自来水管1600米,建成7个蓄水池,安装4个水龙头,全村人畜饮水得到解决。

双林镇水井村自来水工程:46户246人,120头牲畜,每年干旱季节要到4华里外的黄家村挑水,大旱之年到双林镇挑水,来回14华里。1980年,国家投资1500元,村民自筹1500元,在村前建一个蓄水池,蓄水量1000立方米,将5华里以外的深山泉水引入蓄水池内,解决全村用水。

风阳乡田南村自来水工程:182户950人,建自来水前,村民饮用水上半年用塘水,下半年到2华里外的狭口冲挑水。1978年,村民自筹经费2500元,安装水泥管引狭口冲水未成功。1981年村民集资7000元,国家补助3000元,由县水电局派技术人员进行设计,指导施工,铺埋混凝土管960米,钢铁管1328米,将狭口冲水引入村里,修建一个80立方米蓄水池,安装水龙头23个,成为分宜第一个用上自来水的大村庄。

高岚乡泗背村自来水工程:203户970人,上半年饮塘水,下半年到离村3华里外的山洞里去挑水。1981年,国家投资3000元,村民自筹1.3万元,安装铁水管2100米,修沉沙池2个,140吨水塔一个,将3华里外泉水引到村里,安装水龙头14个,全村用上自来水。

湖泽镇湖泽村自来水工程:258户1386人,安装自来水前全村饮用河水。铁坑开矿后,矿渣水泥流入河中,经卫生部门化验河水有毒,不能饮用。1981年,村民自筹资金1.8万元,国家补助800元,修建一座抽水水泵站,装机容量7.5千瓦,提水扬程15米,安装铁水管1204米,将地下泉水抽出,引到4个蓄水池内,由一人专业负责管水和维修。

风阳乡礼堂村自来水工程:全村6个自然村,8个村民小组,490户2323人,牲畜1190头。1985年建水塔4个,其中240吨1个,80吨1个,60吨1个,安装铁水管1.28万米,总投资25.2万元,其中国家2000元,村委会自筹25万元。年底全村用上自来水。

第二节 机井、饮水井改造

机井

是利用机械动力提取地下水的水井。1958年兴建江口水库,分宜县城搬迁,新县城不靠河流,居民饮用水只能抽取地下水。1958~1965年县城打机井37口,可供2.79万人用水,随着县城人口增加,1966年在分宜镇打一口日供水量1300吨机井,1981年为解决县城供水在分宜镇水北村打一口101米深机井。全县农村机井20世纪70年代开始兴建,主要用于解决农村饮用水。至2005年,全县农村机井39口,解决4918户农民生活用水。

饮水井

系农村饮用水主要水源。用砖块或石垒块砌而成。1949 年前水井建设由县民集资自建自用,少数由善士捐款修建。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非常重视农村饮用水,饮水井得到有效改造和充分利用。1979 年,县财政拨款 4.5 万元,为农村打井 53 口。1980 年起,把农村饮水工程列入水利建设任务之一,每建一口新井,国家补助 500 元,最多补助达 3000 元。1980~1986 年,国家补助打井经费 21.19 万元,新打水井 132 口,改造老井 500 余口。2000 年以后,国家对农村饮水工程投资力度加大。2001 年,国家投资解决分宜农村饮水资金 138 万元,乡村自筹资金 197 万元,新建和改造饮水工程 87 处,其中饮水井 44 口,解决饮水农户 3925 户 12700 人。2002 年,国家财政又投资解决分宜农村饮水资金 86.9 万元,乡、村自筹资金 132.28 万元,改造老饮水工程 276 座,其中饮水井 128 口,解决饮水困难农户 1959 户 8690 人。至 2005 年,全县共有传统饮水井 1183 口。

压水井

系 20 世纪 80 年代县内新发展的饮水井。特点是:投资少,建一口压水井投资 500 元左右;卫生好,井口全封闭,地表脏水流不到井内;适合单家独户使用,农民在房前屋后建井,用水方便。其构造:井深 3 米左右,直径 1 米以内,一只小型压力泵,一条引水管,使用时,用手压压力泵就可提水出地面,又叫手压井,深受农民欢迎,发展迅速。至 2005 年,全县共有压水井 1.49 万口。

表 7-10 分宜县 2005 年农村饮用水情况

单 位	自来水							水井		压水井			
	自来 水总 处数	其中 自流		机抽		饮自 来水 总户 数	总村 委会 数	饮自 来水 村委 会数	饮自 来水 村委 会占 总村 委会%	水井 数量	用户 数	压水 井数量	用户 数
		处数	户数	处数	户数								
分宜镇	12	4	397	8	2095	2492	11	10	90.9	67	922	2760	3326
杨桥镇	13	6	448	7	1391	1839	17	9	52.9	183	5665	2751	2751
双林镇	33	21	950	12	715	1665	14	10	71.4	115	2409	867	918
高岚乡	13	13	496	—	—	496	10	3	30.0	45	697	443	455
操场乡	39	39	2190	—	—	2190	10	9	90.0	52	1446	1006	1105
洞村乡	5	4	443	1	250	693	7	5	71.4	49	1115	1000	1130
洋江乡	15	13	695	2	7	702	10	5	50.0	32	527	2418	3215
湖泽镇	7	4	299	3	206	505	8	6	75.0	96	1302	1503	1503
凤阳乡	10	7	2020	3	174	2194	14	10	71.4	97	2425	1010	1010
钤山镇	179	178	4398	1	3	4401	21	19	90.5	383	4745	517	517
钤 阳 管理处	17	15	456	2	77	533	3	3	100	19	497	259	488
东 坑 林 场	11	11	513	—	—	513	3	3	100	—	—	166	166
西坑村	3	3	64	—	—	64	1	1	100	8	163	162	162
亚 林 中 心	22	22	315	—	—	315	4	2	50.0	37	740	44	44
合 计	379	340	13684	39	4918	18602	133	95	71.4	1183	22653	14906	16790

第四章 水土保持

第一节 机 构

分宜县政府于1963年成立县水土保持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县水电局,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水土保持工作一度停止。1982年国家颁布《水土保持条例》。为落实《条例》精神,1984年5月,成立分宜县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仍设县水电局,同时成立水保站,设专职干部2人,与水保办合署办公,各乡镇成立水保站,由各乡镇水利员兼任水保员。国营矿山设专人管理。水保站职责是: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定期不定期向全县发出水土流失动态信息报告;负责全县“三区”(重点保护区、重点监督区、重点治理区)跟踪监测,组织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搞好全县生态环境建设,依法查处严重破坏地形地貌不法行为。1991年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6年5月,分宜县成立县水土保持监督站,隶属县水电局领导,为事业单位。1998年10月成立分宜县水政监察大队,定编8名,为县水电局下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水保站与水政监察大队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至此,水土保持工作步入法制化轨道。

第二节 水土流失状况

分宜是半山半丘陵地区。民国时期,人员稀少,水土植被保持较好,除双林白水、黄家,凤阳礼堂、焦木,杨桥观光等地挖煤炭,有小面积植被破坏,县境南部苏区国民党军队多次围剿,放火烧山毁林,使山体裸露,造成部分水土流失外,其他地方均未发生水土流失。

1950~1963年,森林过量砍伐,陡坡开荒种植及采矿等人为因素,水土流失面积由1950年3633公顷上升到1963年的8373公顷,平均每年增加338.57公顷。1964~1976年,水土流失面积累计17460公顷,年均新增水土流失面积699公顷。由此,引起县政府高度重视,对水土流失采取相应措施。1977~1984年期间水土流失面积累计13980公顷,比1964~1976年期间减少3480公顷。2005年调查:全县水土流失面积10173公顷,其中轻度流失面积6360公顷,占总流失面积的62.5%;中度流失面积2553公顷,占总流失面积的25.1%;强度流失面积1260公顷,占总流失面积的12.4%。水土流失面积占山地面积11.44%,占全县总面积7.3%,是鄱阳湖流域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县之一。

水土流失危害严重乡镇有:双林镇,流失面积2160公顷;杨桥镇,流失面积2120公顷;分宜镇,流失面积1966公顷;湖泽镇,流失面积1960公顷。

第三节 治理效果

水土保持工作开展40余年,对改善分宜生态环境,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土地生产能力,实现人与自然、经济发展、环境保护、再生资源增值与开发利用相协调,对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

起到重要作用。至 2005 年,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91310.4 公顷,其中营造长江防护水保林 1550.1 公顷,累计封山育林 85866.7 公顷,退耕还林 3893.6 公顷,修拦沙坝 5 座,谷坊 14 座。近 2000 座水利工程,年拦蓄径流量 5055 万立方米洪水,拦蓄泥沙 696 万吨。为加强水土保持,1963 年 7 月成立县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设县水电局,经费开支主要为乡村和群众自筹,国家适当补助。1980 年在小型农田水利事业费中按切块经费每年提取 10% 用于水土保持,主要治理小(二)型以上水库周围环境的水土流失。1984 年在彰湖水库小流域内进行综合治理,以治山、治水、治土为中心,以后扩展到其他流域,结合兴修水利,开展植树造林。将 70 年代修建的大寨田修整成水平梯田,80 年代油茶垦复改全垦为条垦水平带和鱼鳞坑,防止山洪冲走泥沙。90 年代以后,加大依法治理水土流失力度,加强《水土保持法》宣传、学习、培训,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严格生产建设项目审批制度,生产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前,必须申报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三同时”,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加大对违法案件查处,2000 年查处袁河茅洲水文站段非法采金案件,及时制止该段非法采金行为。同时,对袁河其它河段非法采沙(金)问题也及时进行处理,为河道安全行洪和江口水电站洪水测报提供可靠保障。2005 年完成了钤阳小流域横溪岭下段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该项目总投资 57.6 万元,其中国债资金 40 万元。工程于是年 4 月份开工,已完成整地、作带、挖穴、下肥等项目。

第五章 水政水资源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分宜水资源管理办公室于 1986 年成立,归分宜县城建局领导,办公室设城建局下属自来水公司,与地下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有专职干部 4 人。1994 年 12 月,经分宜县人民政府第 23 次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全县水资源统一归县水电局管理,县水资源管理办公室隶属县水电局领导,原县水资源管理办公室人、财、物全部移交县水电局,工作人员性质不变。1996 年,水资源管理办公室被评为全省水资源管理先进单位。

水政机构成立于 1992 年,归县水电局领导,设专职干部 1 人。1995 年开始与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合署办公。1998 年 10 月,经县人民政府第 11 次县长办公会议研究,成立“分宜县水政监察大队”,原“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同时撤销,水政监察大队与县水土保持站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水政监察大队具体负责全县水政、水资源管理及水土保持工作。

第二节 管理措施

法律法规

1949 年共和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水利部开始制订水资源管理各项制度。基本原则

是:河流湖泊为国家资源,全民公有;统一水政,统筹规划、统筹建设、统筹管理、相互配合。“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时期未能执行。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水资源管理走上法制轨道。1988年开始,国家先后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宜县水政水资源管理机构工作职责:依法保护水资源、水工程和其他有关水务设施;维护水事秩序,查处重大水事案件和处罚水事行为;调解水事纠纷、监督检查取水许可证和水土保持申报制度;依法征收水资源费、河道采砂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和水土流失防治费;宣传贯彻水资源法规,提高全民水资源执法意识。

措 施

强化水法宣传,提高水法意识。印制大量水法宣传材料,发放到单位和县民。1992~2005年共印发宣传材料5万余份;出黑板报、墙板,组织宣传车深入街道、农村、厂矿宣传水法;采取开座谈会办学习班形式贯彻水法;请县人大、县政府领导发表电视讲话。通过宣传教育,提高县民水法意识。

开展取水登记,实行取水许可证制度。1993年国务院119号令“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已经取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取水登记,领取取水许可证。”1994年11月28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以赣府发[1994]57号文指出:“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全省取水登记、发证工作务必于1994年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分宜县从1995年开始实行取水登记和发放取水许可证,当年发证率达90%。1996年以后又进行查漏补缺,在调查核实后,对漏办单位进行补办手续。

开发利用水资源,建立申报审批制度。依照水法规定,先后对新开发水资源单位南铁新余给水段分宜给水站和分宜发电厂扩建,江西锂厂等单位水源变更进行审批。

对已登记取水单位进行年审。2004年共审批取水证84份,其中地下水37份,地表水47份。

依法征收水资源费。水资源费历年征收标准:1994年以前每吨0.105元。1995~1997年每吨0.129元。1998~2005年:工业用地表水0.015元/吨,地下水0.025元/吨;生活用地表水0.01元/吨,地下水0.015元/吨。水资源费按月征收。城乡居民、农村人畜饮用自行取水,农田灌溉用水暂不征收水资源费。

加强执法力度,调处水事纠纷。1992~2005年共查处3起违法案件,5起水事纠纷。1996年,杨桥文江村黄某在一座小水库底下开采小煤窑,村干部制止无效,水政监察大队与有关单位配合,给予黄某罚款2000元,并责令其填平所挖全部巷道。

第三节 综合利用

农业用水

1949年前,分宜水利事业落后,农田灌溉仅靠水陂、塘坝,灌溉面积少。1949年全县二晚面积不足1210公顷,稍有干旱,晚稻无收,早稻也要受损。灌溉方式为漫灌串灌,农田用水浪费严重,影响水稻生长发育和结实率,增加病虫害。1950年以后,人民政府重视水利建设,至2005年全县已建水利工程2066座,蓄水量达2319万立方米,灌溉农田12616.7公顷,旱涝保收面积10980公顷。20世纪50年代以后,提出科学用水,合理灌溉,为节约用

水,将开水、关水权,按不同类型工程,集中到县、乡、村。开闸后,管水员负责配好水,放水员到分水闸接水,送到本村农户田里,杜绝用水纠纷,保证合理灌溉。

充分利用河湾、水库、池塘养鱼。1949年全县水产品养殖产量15吨。兴建水库后,各水库管理所开展养鱼、养猪、养鸭等综合养殖。1985年县管三座中型水库产鲜鱼76.5吨,养猪238头。2003年,全县水产品产量8500吨。2005年,上升到9600吨。

工业用水

水力发电用水。主要有分宜铃阳湖供江口水电站发电,年发电量1.4亿度。县内小水电站最多时期达34座,其中马滩水电站最高年发电量600万度。

2003年统计工业取水总量702万立方米,其中地下水、地表水682万立方米,自来水19.4万立方米。工业用水分布:煤炭开采和洗造业0.7万立方米;黑色金属矿采选业6.8万立方米,非金属矿采选业0.1万立方米,食品制造业1.1万立方米,饮料制造业3.0万立方米,纺织业2.8万立方米,木材加工及竹木藤棕草制品业0.4万立方米,造纸及纸制品业3.8万立方米,塑料制品业15万立方米,非金属矿物制品业114.7万立方米,通用设备制造业18.8万立方米,专用设备制造业15.6万立方米,电器机械器材制造业0.5万立方米,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0.7万立方米,其他生产和供应业518万立方米。

生活用水

共和国成立以后,政府对县民生活用水非常重视,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改善县民用水。其中投入近2000万元,建设芦塘地下水供水设施,使县城6万余居民饮用上卫生、洁净的地下水。2001~2002年,国家投入200余万元,农村人畜饮水已基本得到解决。

开发用水

分宜对水的开发利用主要有西坑水库生产饮料水,1985年经省有关部门测定,含有钙、镁、钠等12种对人体有益元素,符合饮料卫生标准,取得国家生产开发许可证。西坑水库、县酒厂利用西坑地下水成批生产矿泉水。2005年全县有净水生产厂4家。

第八篇 工 业

境内有煤、铁、钨等矿产,有制水泥的石灰石矿,有制木器、篾器的树木竹林,有织造夏布的苧麻等资源。但在1949年以前,未有近现代意义上的工业企业利用这些资源进行有组织有规模的生产活动,而只有零散的手工业生产活动。长期以来,这些手工业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落后,发展缓慢。进入民国时期,战乱不断,社会动荡不安,民间传统手工业更是大伤元气。

共和国成立初期,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手工业合作社,形成一定规模的生产。1953年后,国营工业企业渐露端倪,逐步发展,1958~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夕,陆续兴建了煤炭、冶金、水泥、机械等十多家县属国营工业企业。“文化大革命”期间,这批县办工业企业在国家二轻工业部“五七”干校和煤炭部“五七”干校的帮助、支持下,加快了发展步伐;同时,中央、省办的电力、电机、造纸等大中型企业陆续落户分宜,壮大了分宜的工业队伍。“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步入改革开放新时期,随着计划经济体制的逐步改变,不断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发挥境内资源优势,中央、省、市驻县工业企业不断升级、扩建、改造;县属工业门类增多,不少老企业通过转产、技术改造、改制经营、引进外资、扩大规模、增强活力;非公有制工业企业异军突起,新行业、新产品逐渐增多,产值产量也逐年增加,形成了多种所有制工业企业齐头并进、互相依存、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

第一章 工业总情

第一节 发展简述

1949年以前,作为传统的农业县,分宜仅民间有铁、木、篾、砖、瓦等工匠,多为依附于农业的家庭手工业,主要产品有夏布、土纸、煤炭、铁器、木器、竹器、糕点、金银首饰等。汉代及其以前境内有制砖瓦、制陶业;唐代始有夏布织造业和冶铁业,至宋、明沿袭不断;清初始有金银首饰加工业。清光绪五年(1879年),县南铜岭、西下、上村等地兴办土纸,年产1000余担;光绪十五年(1889年)“凤义和”、“荣隆号”糕点作坊开业,“泰兴和”、“大字号”和“生字号”等铁业店也相继在县城开业,光绪三十年(1904年),县南金鸡铺开始烧造瓷器,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进入批量生产。民国初期以夏布为主的手工业有所发展,从业人员达1500余人,并出现了集资开办的夏布厂、夏布商行,1927年(民国十六年)产夏布10万匹,远销朝鲜、日本等国。1933年(民国二十二年),煤炭产量达30万担,销往上高、万载等地。抗日战争爆发后,全县工业生产逐渐萎缩。至共和国成立前夕,境内工业有煤炭、夏布、土

纸、皮革、缝纫、印刷、洗染、雨伞、烟丝、酿酒、糕点、砖、瓦、石灰及铁、木、篾器、金银首饰等加工行业 850 户,从业人员 1203 人,工业总产值 221.7 万元,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的 13.1%。

共和国成立初期,除传统手工业外,陆续开办了煤矿、造纸厂、农具厂等小型企业。经过三年恢复,全县工业从业人员达 3093 人,与 1949 年相比增长 1.57 倍;工业总产值 356.09 万元,与 1949 年相比增长 60.62%,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14.94%。国营工业从零开始,总产值 82.81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23.25%。

1953 年,开始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同时开展工业、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当年 4 月,地方国营分宜发电厂建成投产,装机容量 12 千瓦时;1954 年 6 月组建分宜县食品厂;1956 年私营霞塘粮油加工厂转为公私合营工厂,同年 6 月,全县共建立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21 个,合作小组 13 个。至 1957 年,工业总产值达 379.8 万元,比 1952 年增长 6.65%,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14.33%;有职工 1064 人,比 1952 年减少 65.60%。重工业与轻工业的产值比例为 59:41。

1958 年“大跃进”,6 月筹建县钢铁厂、机械厂及县地质队,普遍开展矿产资源调查,7 月成立县钢铁生产指挥部,形成以钢铁为中心的全民办工业高潮。至 1960 年,工业职工人数增至 3235 人,工业总产值达 972.2 万元,比 1957 年增长 1.56 倍,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26.25%,其中重工业产值 817.57 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 84.1%。这期间工业产值虽成倍增长,但经济效益却不理想,国营工业连续几年亏损,仅钢铁企业就亏损 500 余万元。1961 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对不具备生产条件的企业,实行“关、停、并、转”。县社两级所办钢铁厂、采煤矿、木炭厂、耐材厂、水泥厂、砖瓦厂、硫磺厂等企业全部停办。至 1965 年,县办国营工业企业仅剩煤矿、钨矿、农机厂、综合利用厂、印刷厂 5 家,职工 695 人;手工业社 54 家,职工 1070 人,比 1960 年减少 45.5%;工业总产值 437.65 万元,比 1960 年下降 55.9%,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13.12%。消除了企业经营性亏损,盈利 27.7 万元。

20 世纪 60 年代下半叶至 70 年代上半叶,“文化大革命”期间“停产闹革命”,给境内工业生产造成不少困难。但在国家二轻部等有关部门的帮助下及广大职工的努力下,工业仍有发展。至 1975 年,全县工业企业 64 家,国营职工 3410 人,工业总产值达 1417.98 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进入新的经济发展时期,至 1985 年,分宜境内有工业企业 130 家,职工 14285 人,总产值 13220.17 万元;其中中央直属企业 5 家,职工 3550 人,省属企业 8 家,职工 3822 人,市属企业 3 家,职工 878 人,县属企业 42 家,职工 3991 人,乡镇企业 72 家,职工 2044 人。

进入 90 年代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境内工业企业在适应市场经济变化的过程中得到锻炼,同时,优胜劣汰,一批工业企业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发展壮大。其中电力、机械、水泥、煤炭、夏布等工业企业长足发展,成为分宜的支柱产业。至 2005 年底,全县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81 家,其中内资企业 78 家(国有企业 13 家、集体企业 5 家、有限责任公司 17 家、私营企业 43 家),外商投资企业 3 家,从业人员 1.1 万人。企业固定资产原值 12.73 亿元,净值 10.2 亿元;企业总产值 17.54 亿元,其中无形资产 2702.4 万元。完成工业产值 21.63 亿元,销售收入 22.09 亿元,其中出口交货值 1.03 亿元,工业增加值 6.4 亿元,利税总额 2.03 亿元。

第二节 工业园区建设

20 世纪 90 年代末至 2003 年,分宜先后建成东兴工业区和江西分宜工业园。两个工业园区规划用地面积 6.21 平方千米。到 2005 年底,已开发使用面积 1.79 平方千米,入园企业 55 家,累计引进资金 20 亿元,完成工业产值 4.1 亿元。

江西分宜工业园

位于县城西郊,清萍公路旁。2003 年 3 月 18 日成立建设指挥部。6 月 18 日破土动工,2004 年 3 月正式成立分宜县城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2005 年底更名为江西分宜工业园。园区开发建设总体思路是:立足把工业园建成经济发展带动区,体制和科技创新示范区,城市发展新区,高标准、高起点规划工业园。

总体规划面积 4.21 平方千米,实际用地规划面积 2.67 平方千米。一期启动建设面积 1.3 平方千米,通过财政投资、招商引资、社会融资、滚动开发等形式,已多元投资 1.2 亿多元,主要支付“七通一平”、兴建厂房、购买设备和补偿征地等。

到 2005 年,已供客商土地 99.87 公顷,签约入园企业 44 家,分别为机械、电子、制药、化工、轻纺、冶金等 6 大类,项目总投资 11.32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388 亿元。已建成投产企业 15 家。完成工业产值 3.39 亿元,新增就业岗位 3000 个。

东兴工业区

位于县城东郊。1997 年批准兴建。工业区规划用地 2 平方千米,一期工程规划 49 公顷。投资 50 万元为启动资金,逐步形成工业园区。

2003 年,相继引进磐石夏布印染有限公司、凯力电器厂、钟氏米厂、好日子化肥有限公司等企业。

至 2005 年,在园区落户企业 12 家。实现工业产值 7352 万元,纳税 280 万元,安排就业人员 343 名。

第二章 工业门类

共和国成立以来,分宜工业(未含驻县中央、省、市工业及村以下工业企业)逐渐发展形成冶金、电力、煤炭、机械(电子)、建材、森工、食品、纺织服装、造纸、化学、印刷等 10 余个门类,其中:煤炭、机械、建材、冶金产值较大,是分宜工业支柱产业。

表 8-2 分宜县 1952~2005 部分年份工业门类产值、比重情况 产值:万元

行业	1952 年		1957 年		1965 年		1970 年		1975 年		1980 年	
	产值	比重%	产值	比重%	产值	比重%	产值	比重%	产值	比重%	产值	比重%
食品	23.80	9.12	45.03	16.18	41.28	12.87	283.01	31.96	363.27	28.18	461.00	21.09
机械	1.23	0.47	4.93	1.77	21.41	6.67	110.31	12.45	215.17	16.69	277.00	12.91
建材	16.59	6.35	31.22	11.22	2.22	0.70	29.92	3.38	45.89	3.56	229.00	10.67
造纸	-	-	0.69	0.25	0.03	0.01	-	-	85.30	6.62	234.00	10.90
煤炭	22.10	8.47	43.13	15.49	18.01	5.61	38.95	4.40	103.77	8.05	203.00	9.46
森工	93.40	35.79	73.51	26.54	129.99	40.52	199.03	22.48	220.40	17.10	292.00	13.61
冶金	-	-	-	-	18.10	5.64	34.88	3.94	84.96	6.59	159.00	7.45
纺织	100.00	38.31	46.16	16.60	35.78	11.16	86.81	9.80	68.05	5.28	51.00	2.37
电力	-	-	0.22	0.08	0.90	0.28	1.30	0.15	1.30	0.10	18.00	0.84
化学	-	-	-	-	-	-	-	-	-	-	-	-
印刷	-	-	-	-	-	-	-	-	-	-	-	-
其他	3.88	1.49	33.00	11.87	53.06	16.54	101.25	11.43	100.96	7.83	221.00	10.30
合计	261.00	100	277.89	100	320.78	100	885.46	99.99	1289.07	100	2145.00	99.60

表 8-2 续 分宜县 1952~2005 部分年份工业门类产值、比重情况 产值:万元

行业	1985 年		1990 年		1996 年		2000 年		2005 年	
	产值	比重%	产值	比重%	产值	比重%	产值	比重%	产值	比重%
食品	1046.90	24.62	3400.9	26.86	6380.9	22.62	6391.4	20.43	12294.2	6.46
机械	750.20	17.64	2118.7	16.73	4629.6	16.41	5826.0	18.62	2824.3	14.85
建材	693.70	16.32	2437.3	19.25	5561.3	19.71	6679.3	21.35	27803.9	14.62
造纸	560.10	13.17	645.2	5.10	1557.2	5.52	1004.5	3.21	712.3	0.37
煤炭	308.50	7.26	630.0	5.00	854.2	3.02	748.7	2.39	31186.9	16.40
森工	244.50	5.75	742.7	5.87	1379.1	4.89	1966.0	6.28	-	-
冶金	219.80	5.17	1201.5	9.49	3121.7	11.07	2758.4	8.82	36380.6	19.13
纺织	211.20	4.97	710.4	5.61	2572.3	9.12	4714.3	15.39	16158.9	8.50
电力	27.00	0.64	204.2	1.61	719.7	2.55	445.0	1.42	29130.6	15.32
化学	-	-	183.1	1.45	861.6	3.05	458.1	1.46	8270.5	4.35
印刷	-	-	259.1	2.05	434.3	1.54	191.9	0.61	-	-
其他	189.80	4.46	121.7	1.05	137.7	0.49	-	-	-	-
合计	4251.70	100	12654.8	100.07	28209.6	99.99	31183.6	99.98	164762.2	100

说明:①本表说明当年产值比重情况。②2000 年以后产值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③2005 年产值包含驻县中央、省、市各企业数。

第一节 食品工业

分宜传统食品工业有粮油、糕点、酿酒、豆制品等,均为手工制作。

共和国成立后,食品工业得到较快发展。1952 年食品工业产值 32.4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9.12%;1957 年,食品工业产值 60.94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16.04%,比 1952 年增长 88%;1965 年食品工业产值 56.32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12.87%,比 1957 年下降 8.8%;1975 年食品工业产值 399.6 万元,比 1965 年增长 6 倍,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28.18%,

居全县工业门类第一。

1976 年以来,机械生产逐步代替手工操作。新产品有各种水果蔬菜罐头、花生果、葱油饼干、粉丝、汽水等。1985 年食品工业企业 16 家(国营 10 家),其中粮油加工业 5 家、糕点 7 家、酿酒 3 家、屠宰 1 家,年产值 1046 万元,比 1975 年增长 1.6 倍,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24.62%。

1990 年,全县有食品加工企业 20 家,其中国营企业 16 家,完成工业产值 3400.9 万元,占全县工业产值 1.27 亿元的 26.86%。

1996 年,全县有食品加工企业 11 家,完成工业产值 6380.9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28209.3 万元的 22.62%。

2000 年,全县有食品工业企业 10 家,完成销售收入 6564.2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31285.1 万元的 20.98%。

2005 年,全县食品工业企业 7 家,完成工业产值 1.23 亿元,占全县工业产值 6.46%。主要产品共有 9 大类,含粮油、饲料、酿酒、糕点糖果、酱油及酱制品、屠宰及肉制品、乳品、果蔬加工、饮用水等。

粮油工业

1953 年秋,省粮食厅调来 12 马力煤气机、24 吋铁砂磨谷机、二号碾米机各 1 台。安装在县城西门袁家巷积谷仓。当年加工大米 48 吨。1956 年清江华丰米厂调来煤气机、磨谷机、铁辊米机、提升机等设备 8 台套,安装在老火车站霞塘粮库,组建分宜县第一个粮油加工厂,属公私合营性质,班产大米 10 吨。1961 年改为国营介桥制米厂,后迁往分宜火车站对面山坡上,更名为分宜县城镇粮油加工厂。1959~1973 年,相继建成松山粮油加工厂、杨桥粮油加工厂、湖泽粮油加工厂、凤阳粮油加工厂,均为粮食局下属国营企业。

1985 年,全县 5 个粮油加工厂共有职工 137 名,16 个车间,固定资产原值 50.3 万元,流动资金 65.7 万元。主要设备有:电机 605 千瓦/49 台,柴油机 75 马力/台,碾米机 9 台,磨谷机 6 台,榨油机 12 台,面条机 1 套,饲料机 7 台,95 型卧式榨油机 12 台。加工大米、面条、食用油,米糠油等 4 个品种。

20 世纪 60 年代末农村碾米基本实现机械化。70 年代中期开始机械榨油。至 1985 年,全县农村有碾米机 1350 台,90 型立式榨油机 25 台。

1990 年,完成粮油工业产值 2000.8 万元。其中,粮油工业公司 1712.9 万元。

1995 年,分宜镇粮管所、县粮油贸易公司、县城镇粮油公司、县粮油批发市场均开始加工大米业务。1996 年全县年加工大米 11.6 万吨。

2000 年,成立分宜县钤山米业公司,接受省出口加工指标,加工大米 4 万吨。完成工业产值 7363.2 万元。2001 年后,无粮食加工指标,加工企业处于半停产状态。

2005 年,规模以上粮油工业企业 3 家,销售收入 5705.1 万元。

酿酒

分宜酿酒历史悠久。民国时期,桂花园酒坊、临新酿酒酒店先后于县城钤阳镇开业,分别制作白酒和水酒。

1954 年,县供销合作总社将县城 4 家私营食品作坊组建合作性质食品厂,兼酿水酒。1958 年,改为国营综合利用厂,扩建白酒车间。1980 年,兴建分宜县知识青年酒厂,后与食品厂白酒车间合并成立分宜酒厂。当年生产白酒 83 吨。1982 年分宜酒厂建成汽水生产

线,开始生产碳酸类汽水。1987 年建成万吨啤酒生产项目。1990 年生产酒类 7151 吨,其中啤酒 6727 吨。1995 年生产酒类 13176 吨,其中啤酒 12500 吨。

2000 年有酒厂 2 家,生产酒类 11699 吨,其中啤酒 10889 吨。

2005 年,全县规模以上酿酒企业 3 家,(其中私营企业 2 家),销售收入 867.2 万元。啤酒产量 7000 吨。

新余市啤酒厂 县属国有工业企业,位于县城北郊,原名分宜县酒厂。1981 年 6 月由知识青年酒厂、食品厂白酒车间合并而成,有职工 65 名。当年生产白酒 83 吨,主要有“丹江”、“大台”、“头曲”、“金泉白兰地”、“封缸酒”等品牌。产值 13.9 万元。

1983 年,投资 42 万元,扩建改造锅炉车间、酒精车间及专用仓库、机修车间、酿酒专用设备。1984 年建成投产,是年工业产值 45.4 万元。

1985 年,生产白酒 164 吨,汽水 349 吨,香槟酒 146 吨,食用酒精 66 吨。产值 60 万元,实现利润 3.5 万元。拥有固定资产 75.95 万元,流动资金 59.78 万元。职工 100 名。主要设备有:锅炉、糖化锅、蒸煮锅、发酵罐、冷凝器、酒精塔、汽水混合机、灌浆机、灌水机、洗瓶机、压盖机、冷冻机、柴油发电机组、汽车等生产设备 30 余台。具备年产白酒 200 吨,汽水 500 吨,各种饮料酒 200 吨规模。占地面积 6.7 公顷,房屋面积 4068 平方米。9 月,成立分宜县酒厂万吨啤酒扩建指挥部,筹建万吨啤酒生产线。12 月破土动工。项目总投资 1180.9 万元。1987 年 5 月土建工程基本完成,进入设备安装调试。7 月 4 日正式点火试车。8 月投产,当年生产瓶装啤酒 329 吨。同年分宜县酒厂改名为新余市啤酒厂,原隶属关系不变。

1988 年,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生产古泉啤酒(后改为洪阳啤酒)5304.95 吨。产值 356.9 万元,盈利 47 万元,上缴税金 101.34 万元。

1990 年,完成工业产值 934.6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1262.9 万元,净值 1137.3 万元,流动资金 656.1 万元,职工 220 名。

1993 年,投资 40 万元扩建 500 吨嵩酒生产线,当年建成投产。1993 年 12 月,嵩酒系列产品同时获得“江西省名酒”称号。1994 年,嵩酒获得法国巴黎食品博览会金奖。当年 7 月,与新加坡百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中外合作江西帕克兰啤酒有限公司。外方注入资本 23 万美元,占公司资金总额 25%。中方出资 69 万美元(主要以厂房设备投入),占资本总额 75%。计划年生产高档帕克兰啤酒 4000 吨。

1995 年底,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2811 万元,净值 1923 万元,职工 407 名。形成年产 1.5 万吨啤酒,1000 吨嵩酒,500 吨饮料生产规模。完成产值 2697 万元,利税 554 万元。

1997 年初,投资 2386 万元,填平补齐建成年产 2 万吨啤酒生产线。

2000 年初,新余市啤酒厂实行产权制度改革,将分离出来的生产设备及厂房,由职工集股组建新余市帕克兰啤酒有限公司。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公司性质为股份合作制。公司共有股东 140 名,入股 220 股,每股 2000 元,共计股金 44 万元。4 月,新余市帕克兰啤酒有限公司与新余市啤酒厂签订租赁协议,租赁新余市啤酒厂啤酒生产线有关设备厂房,租赁期 6 年,即从 2000 年 1 月 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金 850 万元,第一年至第五年每年上交租赁费 130 万元,第六年上缴 200 万元。除新余市啤酒厂 55 名留守人员外,全部员工由新余市帕克兰公司聘回上岗(实际聘用 376 人)。当年,新余市帕克兰啤酒有限公司完成产值 1306.6 万元。

2001 年 11 月,新余市啤酒厂中止与新余市帕克兰啤酒有限公司租赁协议,并于 2002

年1月依法宣告破产由江西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收购。职工一次性安置补偿,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

江西燕京啤酒有限责任公司新余分公司 于2002年1月注册设立。位于县城昌山北路。有固定资产6000万元,年啤酒生产能力2万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00名。主要产品有井冈山、新洪阳等燕京系列啤酒。2005年,有职工150人,固定资产原值1131.0万元,企业总资产1140.2万元,销售收入864.2万元,利税总额51.4万元。

江西嵩阳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分宜县首家由国有企业经产权制度改革成立的民营企业,位于县城昌山北路。占地面积2.2公顷,拥有固定资产2000万元,员工29名,年生产能力2000吨白酒。主要产品为“嵩”牌系列白酒,有嵩阳、嵩酒王、嵩酒、嵩阳巨龙、相府及嵩曲等6大系列40多个品种,形成高、中、低档次,高、中、低度系列,满足各类消费者需求,产品销往全国10多个省市。2000年6月,嵩酒厂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由原江西嵩酒厂厂长蒋聘,副厂长邱明勇、邹瑜合伙出资175万元购买。在册职工126人按规定全部置换身份。7月,改制完成,江西嵩酒厂终结。同月,江西嵩阳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法人代表蒋聘,总资产1053.1万元,其中固定资产416.1万元,有职工29名。当年,完成销售收入239.5万元。

糕点糖果

清光绪十五年(1889)“凤仪和”、“荣隆号”糕点作坊开业。民国时期全县糕点作坊21家,分布于县城及各乡镇。以小麦、糯米为原料,生产麻花、月饼、油枣、雪枣等食品。

1954年7月,县城钤阳镇“凤仪和”、“荣隆号”等4家私营食品加工坊,合并成立分宜县供销合作总社食品厂,有7名职工。1955年2月,职工增至15人。产品有挂面、手工饼干、回饼、卫生饼、油枣、雪枣、麻园等品种。年收入14.8万元。

1958年,食品厂改为分宜县综合利用厂,有职工38名。主要产品有糕点、粉皮、机制面条、豆腐等。年产值17.67万元。

1968年5月,将综合利用厂改名为分宜县食品厂。1971年,大岗山垦殖场下属酱油加工厂并入县食品厂,为酱油车间。当年全厂职工80名,年工业产值43万元。1974年,工业产值达70.8万元,实现利润4.27万元。

1984年,贷款70万元,从日本引进一套花生果生产设备,新建花生果生产车间,派4名职工到日本作短期学习培训,年底投入生产。与此同时,更新粉丝生产设备,新添果蔬罐头,瓶装汽水等生产设备,形成了一定的生产能力。

1985年生产糕点600余吨,工业产值73.6万元,实现利润4万元。全厂占地面积14958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7163平方米,有职工76名(包括大集体工21名)。生产品种有各式糕点、粉丝、饼干、米酒、饴糖、罐头等几大项。生产设备有粉碎机、转炉、蛋卷机、搅拌机、上糖机、远红外电烤炉、饼干机、石轮磨、离心机、蒸汽锅炉等43台。固定资产58.34万元。

1990年,完成工业产值95.6万元,实现利润3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13.5万元,净值91.1万元。流动资金84.2万元。职工73名。1995年,投资筹建水煮花生生产线,由于亏损,于1996年1月停产。

2000年,完成工业产值229.8万元。企业拥有总资产39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20万元,固定资产净值369.5万元。总负债22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48.5万元,长期负债80.5万

元,有职工 60 名。2003 年 8 月,企业经过改制,不再存在。

2005 年,全县个体糕点糖果企业达 10 多家。

酱油及酱制品

民国时期,县城创办益元豆豉作坊,生产五香豆豉,颇有名气。共和国成立后建立食品厂,仍沿用传统工艺继续生产豆豉。酱油生产始于 1962 年,大岗山垦殖场新建酱油加工厂,当年生产酱油 1.5 万千克,“文化大革命”时期停办。1983 年,从县食品厂分离,建立分宜县酿造厂,生产酱油、豆豉、酱菜等。1984 年,洋江乡开办酱菜厂。1985 年全县酱油、酱菜生产企业共 3 家。2005 年,没有规模以上企业。

县酿造厂 县属国有工业企业,位于县城西南。1983 年 12 月,从县食品厂分出,成立分宜县酿造厂,独立核算。有职工 24 人,固定资产 10 万元。1985 年,银行贷款 50 万元,新建酱油车间,设计年生产能力 4000 吨。当年生产酱油 1000 多吨。厂区占地面积 0.85 公顷,房屋建筑面积 5741 平方米,固定资产 54 万元,流动资金 25.8 万元。有生产设备 33 台,职工 50 名。

1989 年,梅鹿牌酱油获全国食品博览会新产品奖。1990 年,完成工业产值 168.0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68 万元,净值 51.8 万元。流动资金 80.3 万元。职工 59 名。1998 年,与南昌客商合资组建“江西宏达酿造有限公司”。

2000 年,完成销售收入 102.7 万元,总资产 381.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 165.6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17.9 万元。总负债 217.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54.5 万元、长期负债 63.4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158.7 万元。2002 年,开展对外租赁承包,2004 年终止合同,全厂停产。

洋江酱菜厂 位于洋江乡政府所在地洋江圩,1984 年 9 月开办,有职工 26 名。房屋建筑面积 640 平方米。属乡办集体企业。1985 年,拥有固定资产 1.4 万元,流动资金 2.4 万元。制作酱菜 10.5 万千克。产品爽脆可口、酸甜辛辣适中,销售宜春、安福等地。当年产值 4.6 万元,盈利 2.5 万元。1990 年,产值 9.4 万元。2000 年,改制为洋江乡酱菜食品有限公司,完成销售收入 120 万元。2001 年停产。

果蔬加工

分宜县含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前身是分宜县园艺食品厂,隶属于县农业局园艺场,位于县城北部,1996 年成立,主要生产茶叶、豆腐乳、多味花生、香辣火腿丁等产品。

1998 年,生产豆腐乳 1 万箱、多味花生 5 万千克,产值 500 万元,创利税 60 万元。拥有固定资产 125 万元,流动资金 15 万元。2000 年,改制为含岭食品有限公司。2003 年,完成工业产值 41.9 万元,总资产 87.5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 66 万元、固定资产 21.5 万元。2005 年 3 月停产,8 月由福建客商庄德跃买下经营权。

江西辛记食品有限公司 属私营股份合作企业,位于县城仓库巷。原为分宜客家食品厂。于 2002 年 10 月改为辛记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有糖醋奶姜、香辣腐乳、香辣酒糟鱼、豆豉姜王、风味蒜头、香辣牛肉干、风味芋头、麦芽酱、手工扎粉等。年设计生产能力 200 吨。实际生产 160 吨。糖醋奶姜、香辣牛肉干等 3 个系列产品获江西省优秀新产品奖。

2005 年,有员工 30 名,其中工程师 1 名,完成工业产值 300 万元,利润 15 万元,缴纳税金 9 万元。

江西卫岗乳品有限公司

位于县城东郊亚林中心树木园内,占地面积 4.66 公顷。

2004 年 4 月设立,江西省内具有较大影响 4 大乳品生产企业之一,实行“公司 + 基地 + 农户”运行模式,拥有奶业小区 4 个,成年母牛 890 头,建立牧草种植基地 7 个,计 933 公顷。

经营资产 1985 万元,有瓶装、袋装、杯装、盒装 4 条生产线,生产 4 大系列 30 多个品种。产品除销售全省各地外,还销往上海、杭州、长沙、株洲等地。2004 年液态奶日上市量平均达到 12 万份以上,年销售收入 2653 万元,创利税 150 万元。

2005 年 1 月,公司成为江西省第二家通过 QS 认证乳品企业,评为江西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企业总资产 1004.9 万元,有职工 131 人,完成销售收入 929.3 万元。

第二节 机电工业

传统铁制农具、炊具均为手工生产。1952 年 8 月,分宜县供销合作总社筹建分宜县农具厂,生产小型农具及铁锅等。年产值 1.6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0.45%。1954 年个体铁匠加入合作社。1956 年,建立介桥、松山、苑坑、凤阳、双林、洞村、高岚、杨桥、洋江 9 个铁业合作社和农具合作社。1957 年冬,建立分宜县农具中心修配站,负责农机具、排灌设备修理。该年机械工业产值 6.67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1.76%,比 1952 年增长 3 倍。

1958 年创办国营分宜县机械厂,当年投产。主要生产板车零件、花古筒、车架、台虎钳、铁锅等产品,以及修理汽车、拖拉机等。1961 年试制水锤泵、启闭机、碾米机及内燃机配件。1965 年机械工业产值 33.26 万元,占全县工业产值的 7.6%,比 1957 年增长 4 倍。

1968 年,筹建县五金厂,生产可锻铸铁、打谷机、碾米机滚筒等。1969 年,县农机厂改为手扶拖拉机厂,生产 S195 柴油机及东风 12 型手扶拖拉机。同时新建分宜县农机修理厂。1970 年后,各公社、场建有农机修理厂。至 1975 年,分宜机械工业初具规模,产值 236.6 万元,占全县工业产值 16.69%,比 1965 年增长 6.1 倍。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全县机械工业得到进一步发展。1985 年,机械工业企业达到 16 家,其中国营有驱动桥厂、汽车修配厂 2 家,集体有县五金厂、分宜镇汽车修理厂、电机修理厂、铸造厂、新社农具厂、大岗山农机厂、双林农机厂、洞村农机厂、杨桥农机厂、洋江农机厂、凤阳农机厂、操场修理厂、高岚铁木厂等 14 家。共有职工 775 人。年产值 750.2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5.67%,比 1975 年增长 2.17 倍,在全县工业门类中居第二位。

1990 年,全县机械工业生产企业 24 家,产值 2118.7 万元。

1996 年,全县机械工业企业 19 家,完成工业产值 4629.6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16.41%。

2000 年,全县机械工业企业 14 家,产值 5826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18.62%。

2005 年,全县机械工业企业 23 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14 家,完成工业产值 28242 万元,占全县工业产值 14.85%。分宜工业园引进机械工业企业 20 家,总投资 5.42 亿元,其中建成投产 7 家,从业人员 2357 人。

江西分宜驱动桥有限公司

其前身县驱动桥厂,县属国有机械制造企业。厂区分两部分:老厂区,位于县城钤阳东路;新厂区,位于县城安仁路北侧。最早为 1957 年下半年成立的县农具中心修配站,有职工 28 人,主要从事农机具、排灌设备修理,年底收入 5400 元。

1958 年 3 月,转为地方国营分宜县农具修配厂。当年 8 月,成立地方国营分宜县机械

厂。1959年2月,又将铃阳农具厂并入,职工增至214人,固定资产15.52万元,流动资金16.23万元。拥有C617、C618车床、B650刨床、钻床等生产设备7台。主要生产滚珠轴承、板车轴、铁锅、江西水田犁和其他小型农具及汽车中、小修理。完成工业产值35.05万元。

1961年6月,厂址迁介桥祥山背(县城南原钢铁厂厂址),职工增至251人。主要产品有小型农具、水锤泵、启闭机、2-4号碾米机、农用水管、铁犁等10余种。同时经营管理发电机组并负责输送县城照明用电。1963年5月,改名为分宜县农业机械修理厂。

1969年,成功试制S195柴油机。1970年,国家二轻部驻分宜“五七”干校投资150万元,扩建厂房添置生产设备,改名为江西省分宜手扶拖拉机厂,职工231人。当时拥有固定资产158.8万元,流动资金55.4万元,厂房建筑面积达9900多平方米,机械设备60余台,其中精、大、稀设备10余台。自行生产C615、C618、C630等通用金属切削机床30余台,工装夹具模具300多套。生产“东风”12型手扶拖拉机、试制安源70型拖拉机等。

1973年6月,分宜手扶拖拉机厂更名为分宜县农业机械修理制造厂。以修为主,修造结合,生产部分农机具和工矿机械配件。1976年,批量生产S195柴油机。

1978年10月,更名为分宜县动力机厂。仍以生产S195柴油机及其配件为主导产品。试产ZL20、ZL30装载机驱动桥,1979年4月投入批量生产。同年6月,改为分宜县工程机械配件厂,主要生产装载机驱动桥,并保留S195柴油机、曲轴、飞轮等3大配件的生产。

1984年2月,将县工程机械配件厂改称分宜县驱动桥厂,以与宜春工程机械厂配套生产装载机驱动桥为主。

1985年1月,县农机厂并入,至年底,拥有职工391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8人。下设生产、技术、质量、财务、供销、政工、办公室、工会等8个科室和铸造、锻工、金工、钣金、热处理、总装、工装、修理等8个车间。厂区占地面积8.72公顷。厂房建筑面积2.45万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409.5万元,流动资金200.1万元。全年生产ZL20、ZL30、ZL10、ZL15装载机驱动桥700余台套,产值604万元,比1978年增长6.07倍,利税27.08万元。

1990年,完成工业产值1220.7万元,上交利税55.0万元。固定资产原值609.9万元,净值395.4万元。流动资金587.4万元。有职工469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32人。

2000年,完成工业产值3843.0万元。总资产6345.8万元,其中流动资金3473.3万元,固定资产净值2872.5万元。总负债4479.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446.0万元。有职工544人。实现利税321.3万元。

2001年,将非经营性资产无偿划给县工交资产营运公司管理,组建分宜县宏运实业有限公司,于2002年1月注册设立,负责处理改制后遗留问题 and 非经营资产的管理,有员工9人。

2003年5月,由浙江民营企业宁波华翔集团出资980万元,承债3400万元收购驱动桥厂,组建江西分宜驱动桥有限公司。对企业进行产权制度改革,职工一次性安置补偿。2004年,投资2870万元建成汽车和工程机械前后桥生产线。2005年,完成工业产值8032.8万元。销售收入8186.9万元,工业增加值1821.4万元,利税总额297.7万元。有职工587人,固定资产原值4801.8万元,净值2164.8万元,总资产7729.1万元。

新余市汽车修配厂

县属国有机械修配企业。1978年5月,成立分宜县汽车修配厂,有职工68人,固定资产38.29万元,流动资金32.87万元,厂房建筑面积3681平方米。厂设4个股室和3个车

间,有车、刨、钻、磨、镗等车床和电焊、气焊机、发电机组等生产设备,同时兼营汽车配件经销业务。年末工业产值 51 万元,实现利润 4 万元。

1983 年分宜县划归新余市管辖。出于对业务往来需要,于 1984 年 7 月,更名为新余市汽车修配厂,原隶属关系不变。1985 年完成工业产值和运输收入 88.88 万元,其中修理业务收入 48.07 万元,实现利润 10.1 万元。新购大客车 9 辆,添置立式金刚石磨床,汽门机、水力测动机、乙炔发生器、曲轴磨床、镗制动鼓风机、空压机等汽车修理专用设备 20 余台。专用厂房 4092 平方米,固定资产达 75.76 万元。全厂占地面积 1.29 公顷,建筑面积 6301 平方米,其中职工宿舍 2109 平方米。有职工 116 人,行政干部 12 人;七级以上技工 3 人。厂部下设财务、供销和办公室,分修理车间(含蓄电池)、汽车运输公司(客运)两个生产单位。

1996 年,有职工 132 人,固定资产原值 303.5 万元,资产总计 636.7 万元,完成工业产值 120 万元。

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企业内部招标承包经营。厂部留守人员 5 人。

深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属股份制民营企业。由深圳客商陈国民、新余客商刘峰等共同投资兴办。

公司于 2005 年 2 月 25 日成立,位于分宜工业园,占地面积 7 公顷。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主要产品有电源线、电缆线、电脑接插件和电脑周边产品。一期工程于 6 月 1 日正式投产,年底产值 1611.3 万元,利税 61.1 万元。拥有员工 215 人。固定资产原值 1000 万元,净值 980 万元,总资产 1881.3 万元。

江西郑氏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企业前身为分宜工程机械配件厂(五金厂)。2002 年 4 月,福建客商郑孝斌承债式收购该厂,组建江西郑氏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私营企业,位于昌山南路东侧。主要产品有灰铸铁件,球墨铸铁件,铸钢件,铸铜件、铸铝件以及金属加工件等。

2004 年 10 月,入驻分宜工业园。投资 6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4000 万元。占地面积 9.4 公顷,兴建年产 4 万吨工程机械铸造件生产线。同年通过 ISO9001-2000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05 年,公司有员工 130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1 人,固定资产原值 1600 万元,流动资金 2500 万元。有 4 个铸造分厂,2 个铸钢分厂,2 个机械加工车间。8 座冲天炉,3 条中频炉共 11 条铸造生产线,机械加工设备 40 台套,各种检测分析设备 10 多台套。全年利税总额 54.9 万元,完成金属铸件 4050 吨,销售收入 1469.3 万元,工业增加值 637.6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274.9 万元,净值 234.6 万元,总资产 1727.1 万元。

第三节 建材工业

境内建材资源丰富,石灰石遍布全县 9 个乡镇,储量近 10 亿立方米。共和国成立前仅有砖、瓦、石灰等产品,皆为手工操作,零星生产。

共和国成立后,建材工业逐步发展。1952 年产值 22.65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6.36%。1957 年建材工业产值达 42.21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11.11%,比 1952 年增长 86%。

1958 年县城搬迁,大搞基建,建材工业迅速发展。产值达 127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19.8%,居全县工业之首。后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压缩基建。1965 年建材工业产值下降为 3 万元,仅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0.7%,比 1957 年下降 92%,比 1959 年下降 98%。1969 年后开始回升,先后兴建机砖厂、水泥厂。至 1975 年,建材工业产值 50.48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3.56%。1976 年后,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建材工业日益兴旺。至 1985 年,全县有建材企业 16 家,其中国营有县水泥厂、建材厂、装饰材料厂、耐火材料厂、介垦机砖厂等 5 家;集体有县水泥预制件厂、分宜镇介桥采石场、介桥河沙场、凤阳砖瓦厂、凤阳石灰厂、凤阳机砖厂、湖泽采石场、湖泽水泥厂、杨桥机砖厂、洋江河沙厂、新社绝热板厂等 11 家。产值 693.7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5.24%,比 1975 年增长 12.7 倍。

1990 年,有建材企业 16 家,完成产值 2437.3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19.25%。

1996 年,全县有建材企业 28 家,完成工业产值 5561.3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19.71%。

1998 年,高岚乡投资 580 万元,兴办 4.4 万吨/年普硅水泥生产企业,由于前期论证不充分,亏损严重,于 2001 年停业。

2000 年,有建材企业 33 家。完成工业产值 6679.3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21.35%,跃居全县工业门类第一位。

2005 年,建材企业 29 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5 家,完成工业产值 27803.9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14.62%。

分宜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前身是江西省分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宜水泥厂)。位于湖泽镇廖家村,县属国有工业企业。1958 年曾在介桥唐家村创办分宜县水泥厂,因土法上马、人工碎石、工艺技术落后、质量差,当年仅生产 7 吨水泥,于 1959 年停办。1969 年 3 月,始建于湖泽公社虎形山北侧,8 月建成投产,当年生产水泥 237 吨,亏损 3 万元。1970 年生产水泥 2009 吨,创产值 1.1 万元,向国家上缴税款 1866.28 元,后移交湖泽公社。

1974 年,建新厂于虎形山东南侧,投资 200 余万元。建 2×8 米四辊液压机立窑一座,购置烘干机 1 台、球磨机 2 台等设备。1980 年,3.2 万吨生产线建成投产。当年生产水泥 1.14 万吨,工业产值 54.84 万元,亏损 2.7 万元。有职工 216 人。固定资产 200.3 万元,流动资金 61.76 万元。

1981 年,向银行贷款 62.3 万元,对 3.2 万吨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能力。

1983 年,生产水泥 3.5 万吨。同年 9 月,经省批准立项,在厂区东面扩建,工程总投资 732.8 万元,扩大生产能力至 8.8 万吨。同时新建一条 1.1 千米铁路,与分宜至铁坑铁矿铁路专用线相连。

1985 年,生产水泥 47682 吨,产值 267 万元,实现利润 100.05 万元,上缴利税 72.3 万元。拥有固定资产 420.9 万元,职工 396 人。

1988 年 9 月,投资 1202 万元,建设 18 万吨普硅水泥生产线。1990 年竣工。新增水泥设备 228 台套,新增生产车间、成品库、原料棚等工业用房建筑面积近 1 万平方米,职工宿舍 7000 平方米。

1992 年,由省散装水泥办公室拨款 10 万元,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借款 3 万元,企业自筹 47 万元,共计 60 万元,新建散装水泥容量 100 吨专用库 4 座,添置发散设备和车辆等,1993

年3月竣工。从此,分宜水泥厂具备年8~10万吨发散能力。

经过多年扩建改造,1993年,生产能力增加到20万吨;固定资产原值2801万元;全年生产水泥17.3万吨,完成工业产值2467万元,销售收入4200万元,利税1202万元(利润805万元、税收397万元)。同年,被列入全国建材企业500强第238位。

1994年,由企业申请,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联审小组赣股(1994)12号文件批准,由分宜水泥厂、新余市化建煤冶工业公司等3家为发起人,按定向募集股份方式,设立江西省分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2358万元。同年8月,分宜水泥厂正式更名为江西省分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投资210万元,兼并分宜华星塑化厂,建成一条年产30万条塑编袋生产线,解决水泥包装袋紧缺问题。

2000年,拥有总资产9747.1万元,其中流动资金5212.5万元,固定资产净值4534.6万元;总负债5845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负债4179.1万元。有职工1091人;建厂31年累计生产水泥240万吨(含白水泥),销售收入5亿元,实现利税8000万元,上交5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近3000万元。

2001年8月,以2500万元将全部资产转让给安徽海螺集团公司,更名为江西分宜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分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从此告终。原公司1091名员工,除已正式退休员工、列入内退员工和留守人员外,其余员工置换身份,给一次性安置补偿。

新公司注册资金5000万元,有员工300人。同年12月,投资2600万元,开工建设50万吨/年粉磨系统。于2002年8月建成投产。

2002年7月,投资1.8亿元,建设日产2500吨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于2003年7月点火运行。2003年共计生产熟料40.2万吨,水泥55.4万吨。全员实物劳动生产率2000吨/人年,实现销售收入1.376亿元,上交税金1090万元。

2003年3月,投资4000万元,开工建设年产110万吨粉磨系统。于2004年3月竣工投产。2004年形成年产熟料92万吨,普硅水泥110万吨生产规模。

2005年,该公司生产水泥122.2万吨,完成产值2.2亿元。销售收入2.25亿元,工业增加值5956.7万元,利税总额4064.8万元。有职工308人,固定资产2.46亿元,净值1.98亿元,总资产2.64亿元。

分宜县建材厂

县属国有建材工业企业,厂址位于县城安仁路中段。始建于1969年2月,原名分宜县机砖厂。1970年投产,起初为手工生产红粘土砖,围窑闷烧。后来添制一台AL45型的旧砖机,建设一座18门轮窑烧砖。开辟3000平方米砖坯晒场。厂区面积6.51公顷。利用机械制坯,轮窑烧制,当年生产机砖44.5万块,产值1.5万元。年底实有工人96名。

1971年,有职工168人,当年工业产值29.16万元,实现利润6.02万元。是年购置东方红60型推土机1台,井冈山27汽车1辆。

1981年改名为分宜县建材厂。仍然以生产机制粘土砖为主。1983年,生产机砖1030万块,产值44.8万元,当年实现利润12.22万元。1984年,新添粉碎设备开展煤矸石综合利用。

1985年1月,投资58.5万元,改建为24门轮窑,新建6条约400平方米隧道式烘干室,

配备油压顶车 1 辆,干燥车 300 部。每日可烘干砖坯 5 万块。添置双轴搅拌机,自动切条机,双级真空 40B 型挤砖机。当年完成机砖 1117 万块,产值 48.63 万元,实现利润 8.49 万元。

1988 年 9 月,投资 734 万元,在分宜电厂旁建成一条年产 5000 万块粉煤灰烧结砖生产线,1989 年 12 月竣工投产,定为二车间。原县城老厂为一车间。二车间生产不到一年停产。

1991 年后,一车间设备老化,原料匮乏,企业人员多,包袱重,生产成本低,无法与同类型集体和个体私营企业在同等市场价格上竞争,企业生产难以为继,1997 年初停产。

建行分宜县支行于 1998 年初向分宜县人民法院申请该企业破产还债。分宜县人民法院立案裁定,依法宣告分宜县建材厂破产。2001 年 1 月,破产清算工作顺利结束,分宜县建材厂破产案终结。

耐火纤维材料厂

县属国有工业企业,1982 年 3 月,投资 30 万元,筹建耐火纤维材料生产,与搬运公司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统一管理,统一核算。1985 年投资 3.5 万元,进行工程扫尾。该年产量 78 吨,产值 67 万元。有职工 97 人,拥有固定资产净值 32 万元,流动资金 9.1 万元。1986 年搬运业务停止。1987 年,筹建复合纸袋生产线,主要用于制作水泥包装袋。1988 年投资 30 万元,建成复合纸袋生产线。当年 12 月产品出厂,由于销路不畅而停产。1991 年 9 月,耐材车间进行生产承包。该年,从湖南引进仿瓷涂料、防水隔热粉 2 项技术。当年引进,当年出产品。由于产品生产工艺简单,上市不久,就有多家个体企业仿制生产。企业失去竞争力,不久停产。

1998 年引进硼化钛涂层技术和硅碳生产技术,由于资金不足、工艺不成熟等原因不能转向生产,企业于 2001 年停产。

湖泽镇采石场

为镇办工业企业,位于湖泽镇虎形山。1973 年始建于水川笔架山,因交通不便,1975 年 11 月停产。1978 年重建,次年投产,产石灰石 20 万吨,产品符合炼钢铁熔剂标准,销售江西新余钢铁厂。

1980 年,实行机械化开采,自动装卸。至 1985 年,总投资 48.6 万元,累计产石 105.65 万吨,产值 866.61 万元,盈利 55.2 万元。年底拥有职工 102 人,固定资产净值 102.61 万元。主要设备有凿岩机 7 台,400×600 款式破碎机 1 台,专用铁路线 370 米,矿车 8 辆。1990 年,完成工业产值 56.4 万元。1997 年改制,由 6 人合伙经营。2000 年,完成工业产值 518.6 万元,总资产 571.8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 250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321.8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434.8 万元,有职工 860 人。2001 年停产。

凤阳乡机砖厂

乡办企业,位于凤阳乡五家园。1982 年兴建,投资 40 万元,占地 0.67 公顷,房屋建筑面积 2230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 450 型制砖机 1 部,22 门轮窑 1 座,60 马力推土机 1 辆,其他设备 14 台,当年产机砖 100 万块。1985 年,有职工 73 人,产机砖 630 万块,产值 24 万元,上交利润 8 万元。

1990 年 10 月,企业对外招商引资,由南昌客商租赁承包。1993~2002 年,先后由福建客商租赁承包经营,并将凤阳乡机砖厂改名为分宜县凤阳乡福新机砖厂。2002 年 12 月恢

复凤阳乡机砖厂,由凤阳村人租赁承包经营。租赁期3年。2005年,生产机砖600万块,营业收入95万元,利税30万元。

预制件厂

1977年开办,为县建筑公司附属企业。先设钤阳东路,后迁往昌山路西侧现址。属大集体性质。有职工15人,主要生产预应力多孔楼板。

1980年,投资20万元,于昌山路西侧征地1.8公顷新建厂房,增添设备,实行半机械化生产。同时引进技术,开发新产品。1983年,新产品预应力空腹行条和预应力钢筋混凝土门窗框,获县级科研成果奖。

1985年,有职工50人。生产预应力大型屋面板、多孔楼板、脚踏板、平板等2027立方米,花格板2098平方米,洗涤盆、壁框375只,公路涵管1056只,水落管562节,门窗框539米,预应力空腹行条960米。产值40万元,实现利润4万元,纳税2万元。固定资产原值30万元。房屋建筑面积2295平方米,主要设备有龙门吊一套,搅拌机、对焊机、冷拉机、直调机、抽管机、发电机、振动泵各1台,拉丝机,弯曲机、切板机、油压涨拉机,振动器各2台。1998年停产。

新社绝热板厂

乡办工业企业。位于原新社乡政府西侧。1985年4月筹建,8月投产,当年生产石英绝热板150吨,产值100万元,实现利税12万元。有职工103人,固定资产38万元。房屋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水环真空泵5台,破碎机3台,磨机2套,搅拌机2台,离心泵5台,电焊机2台,发电机组1套,化验设备1套,变压器1台,隧道窑2座,汽车1部。1996年停产。

第四节 纸品工业

分宜县造纸及纸品生产,始于明朝。共和国成立后,由恢复到发展,逐渐成为本县工业支柱产业之一。1957年,造纸工业产值0.9万元,仅占全县工业总产值0.24%。1975年产值达93.83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6.61%。1985年,有县造纸厂、苑坑造纸厂、新社造纸厂、分宜纸箱厂、分宜扇厂5家企业,年产值560.1万元,比1975年增长4.96倍,占全县工业总产值4.23%,在全县工业门类中居第四位。

1990年,有县造纸厂、纸箱厂、新社造纸厂、苑坑造纸厂、松山雨伞厂5家企业,总产值645.2万元,固定资产原值676.2万元,净值422.5万元,职工671名。

1996年,有造纸及纸品企业4家,完成工业产值1557.2万元。

2000年,有县造纸厂、纸箱厂、新社造纸厂、苑坑造纸厂4家企业,工业产值1004.5万元,职工331名。

2005年,有双龙腾飞纸业公司、纸箱厂、新社造纸厂、苑坑造纸厂、彩印包装厂、华澳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卓凌彩印包装有限公司7家企业,其中规模以上企业1家。工业产值712.3万元。

分宜县造纸厂

1969年二轻部“五七”干校在分宜兴建造纸厂,以芒秆、小山竹为原料生产打字纸和书写纸。1973年2月,干校撤离分宜,造纸厂无偿移交分宜县,更名为分宜县造纸厂。

接厂初期,年生产打字纸442吨,书写纸13.6吨。1977年以后,年产超过500吨。1979年,生产打字纸779.84吨,书写纸150.44吨。工业产值181.7万元,实现利润31万元。1980~1982年,纸张市场日趋饱和,企业生产每况愈下,年平均减少200余吨,产品积压570多吨。成品资金占用110万元,连续3年亏损29万元。

1982年,投资308万元,从上海造纸机械厂购进1台日产8吨的1880长网多缸纸机,新建相应厂房和配套设备。于1983年5月竣工投产。机制纸生产能力提高到5000吨,质量达到部颁标准。

1984年,实行厂长负责制。狠抓企业整顿,面向全厂招聘20名车间、科室干部。采取自上而下层层承包,强化劳动纪律,建立一系列企业管理规章制度,调动职工积极性,生产形势大有转机。年生产纸张1502吨,比1983年增长1.51倍。在扭转上年亏损9.6万元基础上获利7.6万元。

1985年,产量2002吨,产值达415.64万元,比上年增长32%。实现利润44.9万元,利税合计达59.2万元。全厂占地面积8.83公顷。房屋建筑面积23088平方米,其中职工宿舍6928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净值445.2万元,职工339名,有制浆、1575、1880、锅炉、机修等5个车间,及各种主要生产和维修设备近200台。

1988年6月28日,试产拷贝纸成功,填补新余市造纸行业一项空白。1990年,完成工业产值284.7万元。固定资产原值575.8万元,净值368.6万元,流动资金881.7万元。有职工446名,其中工人346名,工程技术人员8名。

1994年5月,江西省第二造纸厂租赁1880纸机组织生产,注册设立江西分宜孔雀纸业有限公司。7月,由江西省纸业公司租赁1575纸机组织生产,注册设立江西分宜兴达纸业有限公司。

2000年,完成工业产值300.8万元。总资产1584.7万元,其中流动资金550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034.7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458.1万元,总负债2509.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899.6万元,职工人数76名。

2001年2月,由福建客商林伟租赁县造纸厂1880、1575两台纸机组织生产。2004年5月,安徽双龙房地产集团公司以418万元收购县造纸厂,成立分宜双龙腾飞纸业有限公司。2005年1月,完成产权制度改革,全部职工置换身份。注册资金2000万元。双龙腾飞纸业有限公司3月18日正式投产,当年完成工业产值712.3万元,销售收入557.9万元,工业增加值276.7万元。有职工120人,固定资产原值1192.9万元,净值1177.7万元,总资产2252.8万元。

新社造纸厂

分宜县土纸生产,以大岗山乡铜岭天心台、庵里、高坪、上村及苑坑等地为主要产区。民国初年,纸槽100多个,从业300余户,年产土纸1.5万担。规格2种,一种名老筠纸,7张为一叠,36叠为一刀,80刀为一担,为民间日常生活用纸;另一种叫表心纸,36张为一刀,140刀为一担,多用于包装及做花爆用。抗日战争爆发后,交通受阻,土纸产量日趋下降,至1949年,只剩两个纸槽,11人从业。

共和国成立后,土纸生产逐渐恢复。1953年恢复到7户7槽,从业人员35人,产量逐年上升。至1958年达420担。由于沿用传统手工操作方法,产量低成本高,至1968年全部停办。

1979年后,新社、苑坑等公社先后建厂生产,改手工操作为机械生产,采用蒸气制浆烘干等现代工艺,1980年生产土纸1520担,用于花爆包装及卫生用纸,销售宜春、万载、湖南等地。1985年产土纸1.12万担。

1990年,生产土纸1285吨。1995年达到5595吨。1997年,新社开始生产高档卫生纸,土纸逐年减少。新社造纸厂引进人才、技术,对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投资45万元,建成1092土纸生产线,生产能力500吨/年,开始机械化生产土纸。当年产值90万元,职工65名,固定资产59万元,创利税7万元。

1994年,该厂通过农业部TCL全面质量管理达标验收。1995年晋升为江西省一级乡镇企业。1997年,进行新产品开发,投资60万元,新增2条高档卫生纸生产线。年产值350万元,年生产能力达到1000吨。职工96名,固定资产110万元。

1998年,企业实行改制,由乡镇集体企业改制为私营股份制企业。2004年3月,企业再次转让,成为私人合伙企业,占地面积1.5公顷,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

2005年,完成工业产值695万元。总资产1598万元,其中流动资金14.5万元,固定资产112.6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207万元,总负债64.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40万元。

纸扇、纸伞厂

分宜县传统纸品工业有雨伞、扎纸等。1949年有雨伞厂4家,从业人员12名;扎纸业7家,从业人员14名。

扎纸业因生产迷信用品而逐渐淘汰。雨伞业有所发展。1954年,成立钤阳镇、新社、松山雨具生产小组。1955年转为雨伞社。1958年合并成立雨伞厂,年产雨伞3万余把。1960年,经过扩建改造,从锯料、破竹、钻眼、槽骨、上油、织边等均实现半机械化生产,连年盈利。70年代后,由于尼龙布伞盛销,纸伞滞销,被迫停产。雨伞厂转产纸箱,更名纸箱厂,1971年正式投产。纸扇厂始于1982年,与苏州扇厂合资兴办联合扇厂。以竹、纸等为原料生产折扇,产品销售江苏、庐山等地,1984年苏州扇厂退出,规模缩小。1985年纸品工业仅剩纸箱、纸扇2家。

2005年,全县有纸品企业4家,其中分宜工业园2家。

分宜县纸箱厂是纸品生产主要厂家,位于县城钤阳西路,属县办集体企业。占地面积0.89公顷,房屋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该厂原为雨伞厂,1970年投资6万元,增添设备,转产纸箱更名纸箱厂。1971年正式投产,有职工28名,1972年批量生产纸箱,年产值11万元,实现利润1200元。

1976年以后,不断扩大生产能力,改善经营机制。至1985年底,有职工72名,固定资产29.1万元。主要设备有单刀切纸机1台、对开切纸机2台、瓦楞机2台、表胶机2台、分纸机2台、压机1台、切角机2台、钉箱机4台、钉盒机2台、动力机械总能力54千瓦。运料机1部、汽车1辆。1985年产纸箱、纸盒440.72万立方米,产值100.55万元,实现利润8.1万元,纳税5.6万元。建厂至1985年,共计产值684.42万元,实现利润42万元,纳税30万元。

企业产品外销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等6国,内销桂林、吉安、泰和、宜春、万载、上高、宜丰、铜鼓、丰城、清江等地。1982年底全国同类产品在天津检验,该厂单个纸箱一平方米可承受压力900千克。1984年6月,列为省优产品,获省轻工业厅奖励。

1990年,完成产值213.5万元。2000年,完成产值80.1万元。总资产330.2万元,其

中流动资金 145.4 万元,固定资产 182.4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94.3 万元,总负债 32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73 万元,职工 99 名。

2005 年,企业停产。有职工 126 名,其中退休职工 30 名;固定资产净值 68.5 万元,企业负债 457.75 万元。总资产 181.8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90.4 万元。

第五节 煤炭工业

分宜县境内煤炭资源丰富,分布较广。品种有烟煤,无烟煤等。私营开采小煤窑历史悠久。据 1933 年(民国二十二年)《江西经济旬刊》载“分宜产煤三十万担,出售上高、万载等地”。

共和国成立后,煤炭生产日益发展。由传统土法开采,逐步过渡到半机械化生产。

1950 年初,县政府派员接管双林茅棚煤矿。1951 年 3 月,派员接管万溪煤矿。6 月又接管洞源民营煤矿。1952 年,全县产煤 1.5 万吨,产值 30.12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8.46%。1957 年产煤 2.8 万吨,产值 58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15.27%,比 1952 年增长 93%。1958 年,先后在万溪、观光、西茶等地兴办国营煤矿。凤阳、杨桥、高岚、双林、介桥等公社亦相继开办煤矿。县、社共建煤矿 8 个,当年产煤 33466 吨。1961 年后,公社煤矿停办。县办煤矿合并为西茶煤矿。1965 年,煤炭工业产值 24.68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5.63%,比 1957 年下降 57.44%。

1970 年,双林标岭、杨桥观光、凤阳东山、焦木,高岚辋溪等煤矿先后投产。省煤建二处建成“争光”井投产(1973 年移交分宜县西茶煤矿)。至 1975 年全县共有县、社办煤矿 5 个,矿井 8 对,年产煤 6 万吨。产值 114.15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8.05%,比 1965 年增长 3.6 倍。

1976 年,西茶煤矿新建“七一”井,设计能力年产原煤 6 万吨。双林、凤阳,杨桥等社办煤矿进行技术改造。采用机械提升,提高生产能力。1985 年,有县办西茶煤矿 1 家,乡办有凤阳煤矿、双林标岭煤矿、杨桥煤矿、高岚煤矿、操场煤矿 5 家,年产原煤 25 万吨,产值 308.5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2.33%,比 1975 年增长 1.7 倍,在全县工业门类中居第五位。

1991 年,全县产原煤 36.15 万吨。同年 3 月,筹建国营焦木煤矿,1992 年 8 月投产,当年产原煤 1.3 万吨。1995 年,全县产原煤 164.18 万吨,其中乡镇煤矿产量 72.1 万吨。2000 年,全县产原煤 86.37 万吨,其中乡镇煤矿产量 82.1 万吨,比 1995 年下降 77.81 万吨。

2005 年,全县产原煤 62.01 万吨,比 2000 年 86.37 万吨下降 24.36 万吨。工业产值 3.12 亿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21.63 亿元的 14.42%。销售收入 3.11 亿元。有县西茶煤矿、杨桥仙岭煤矿、双林林家坊煤矿、双林金山煤矿、县海铁煤业有限公司、凤阳赣浙煤矿、凤阳华意煤矿、凤阳礼堂三好煤矿、凤阳礼堂龙坡煤矿等 19 家规模以上煤矿。有职工 2301 人。

分宜县煤炭工业公司

1988 年 4 月成立,属国有企业,为县局级独立核算单位,负责全县煤炭工业行业管理。2005 年 5 月企业改制。

西茶煤矿

位于杨桥镇观光村东南2千米,凤阳乡礼堂村西北1千米交界处的草坡里。县属国有煤炭工业企业。始建于1958年上半年,在凤阳西茶附近篆箕壁开矿。当年产原煤5000多吨。1960年8月,接管凤阳公社煤矿,矿部移至西茶,故以西茶定名。年产原煤1万吨。

1961年,在草坡里建新井,产煤1.5万吨。1962年转为县办国营煤矿。1965年,矿部自西茶搬至草坡里。1973年7月,接管江西省煤建二处所建“争光”井,年生产能力6万吨(1982年移交给萍乡矿务局杨桥煤矿)。1977年,投资158万元在草坡工区新建“七一”斜井,新开400米主斜井,设计能力为年产6万吨。7月1日动工,历时7年,1983年3月正式移交生产。

1982年投资204万元,对枫树坳矿井进行技术改造,新拓600米长立斜井,设计能力为年产原煤6万吨,于1986年投产。全矿生产规模达12万吨/年。1985年工业产值153.78万元,实现利润10.5万元,有职工647人。矿区占地面积7公顷,厂房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其中职工宿舍8662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净值460.7万元。1986年,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两个工区分别实行吨煤生产成本承包责任制,生产成本控制在37.62元/吨至42.24元/吨。当年全矿生产原煤6.73万吨,产值220万元。

1990年以后,由于三角债和煤矿行业的激烈竞争,经济效益逐年下降。至1992年,分工区、分单位划小核算单位,实行大承包。1996年9月至1997年7月,投资200余万元,对一井掘进巷道延深522米后,获得煤炭储量超过50万吨,延长服务年限8~10年以上。二井延深投资116万元,掘进巷道279.2米,获得煤炭储量10万吨以上,延长服务年限3年以上。1997年,实际生产原煤5.69万吨,企业经济效益有所好转。

2000年12月,西茶煤矿一、二井竞争招租,一井由严玉锷等人中标,一次交清当年租赁费120万元,合同期为3年(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二井由钟黑带等人中标,一次性交清当年租赁费85万元,合同期为3年(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承租者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后因连续出现安全事故,实际租赁至2002年5月。

2002年8月,西茶煤矿一分矿由浙江客商任小富租赁,一次性交租赁费500万元,每年各种规费税金190万元;二分矿由浙江客商金春光租赁,一次性交租赁费350万元,每年各种规费、税金140万元。两个矿共计租赁费850万元,每年应交各种规费、税金330万元。矿井上下设备,地面房屋均移交租赁者使用。租赁期为16年,租赁费用于安置职工。

2003年11月,为保萍乡矿业集团杨桥煤矿生产安全,江西省人民政府下令西茶煤矿一井彻底关闭。一井租赁合同同时终止。二井仍继续承租。2005年,完成产值1010万元。

杨桥煤矿

属乡办煤矿。位于观光村枫树坳。1966年9月动工兴建,1967年投产。开矿以来,产量不断上升,连年盈利。1984年产原煤1.87万吨,实现利税8.6万元。1985年产原煤2.11万吨,产值42.3万元,实现利税6.5万元。职工115人,房屋建筑面积790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各式绞车6部,矿车13部,水泵11台,发电机1台,鼓风机7台,变压器6台,汽车1辆。2000年拍卖给私人经营。

双林标岭煤矿

属乡办煤矿,位于双林镇集贤村。1968年兴建,1970年2月并入花鼓山煤矿,转为国营标岭煤矿。1976年,该煤矿人员设备迁住万溪开采烟煤,标岭煤矿退回双林公社管理,翌年恢复生产。1979~1985年共生产原煤13.48万吨,平均年产原煤1.92万吨,连续7年盈利,

出席全省先进代表会。1985 年有职工 135 人,建立新井一对,斜井一对,产煤 2.15 万吨,产值 52.5 万元,主要设备有绞车 6 部,鼓风机 8 台,水泵 25 台,发电机组 3 套。1992 年破产关闭。

凤阳胜利煤矿

属乡办煤矿。位于凤阳乡礼堂村花岭。1976 年开办,建矿井一对,厂房 320 平方米。翌年产煤 1000 吨。1985 年产煤 2.18 万吨,产值 51.3 万元,上交利税 2.45 万元。职工 145 人,固定资产原值 23.2 万元,主要设备有绞车 2 部,矿车 12 部,水泵 4 台,变压器 1 台。1988 年 8 月,因井下透水关闭。

双林金山煤矿

建于 1995 年 5 月,属私营企业。位于双林镇西 8 千米处。占地面积 23.68 公顷,建筑面积 1714 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 500 平方米,生活区面积 1214 平方米。企业有固定资产原值 750 万元,净值 650 万元。主产无烟煤,年设计生产能力 5 万吨。实际每年产量约 3 万吨。有职工 290 人。2005 年产值 1134.1 万元。

浙赣煤矿

建于 1998 年 7 月,属私营股份合作制企业。位于凤阳乡焦木村。占地面积 5.1 公顷,建筑面积 1550 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 300 平方米,生活区面积 1250 平方米。2000 年开始,该矿对外招聘承包经营。2005 年,有职工 56 人,固定资产原值 1416 万元,净值 1097 万元,产值 890.8 万元。

华侨矿业公司

县办大集体企业。原名分宜县华侨合资企业总公司。位于县城府前路南端。

1985 年由本县部分台属侨胞集资成立,主要经营五金、交电及部分南、百货商品。1988 年,以工业为主体,兼营生产资料,并更名为分宜县华侨企业公司。1992 年改名华侨合资企业公司。

1990~1995 年,先后兴办华龙煤矿、华林煤矿、华意煤矿、华顺煤矿。并与浙江多家煤炭用户及经营单位合作,做到产销一条龙。1996 年底,兼并县硅灰石粉厂,主要产品有石英粉、钙石粉、锂长石粉。

2000 年,完成工业产值 117 万元,销售收入 205.7 万元。资产 4856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 319.6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05.2 万元,原值 121.3 万元,总负债 457.3 万元,有员工 45 人。2001 年,企业规模缩小,更名为华侨矿业公司。2004 年 3 月,江西抚州客商以 162 万元收购华侨公司华顺煤矿,并对华侨公司实行改制,职工一次性安置补偿。

第六节 木材加工业

共和国成立前,木竹采伐加工均为私人经营。全县有木、篾、锯三匠 167 人。县城有木、竹器作坊 15 家,从业人员 27 名。均系前店后坊,产销一体。

共和国成立后,1951 年 6 月,成立袁州木材公司分宜办事处,从此木竹生产为国家经营。木、竹加工业亦随之发展。1952 年森工产值 127.4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35.78%,居全县工业门类第一。1954 年底,成立钤阳农具生产小组后,松山、杨桥、双林、凤阳、高岚、洋江等地亦先后成立木器社、竹器社。至 1957 年,森林工业产值 100 万元,占工业

总产值 26.33%。

1958 年后,森林工业体制几经变革。至 1965 年,有木、竹加工企业 13 家,年产犁、耙、桶等木制农具 2.67 万件,谷箩、晒垫、篾席等竹制品 4.16 万件,年产值 177.34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40.52%,仍居全县工业门类第一。比 1957 年增长 77.34%。1975 年森林工业产值 242.44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17.10%,比 1965 年增长 36.70%。

1985 年全县森林工业企业 12 家,其中国营 1 家为县木材公司,集体 11 家为县木器厂、松山木器厂、大岗山木器厂、苑坑木器厂、双林木器厂、洞村木器厂、杨桥木器厂、高岚农具厂、洋江木器厂、分宜镇介桥农具厂、操场综合厂。采运木材 2.35 万立方米,毛竹 14.1 万根,生产木竹农具 2.5 万件,产值 244.5 万元,比 1975 年增长 0.83%,占全县工业产值 1.85%,在全县工业门类中居第六位。

1990 年,完成工业产值 742.7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5.87%。有森工企业 17 家,其中国有 1 家为县林业工业公司,集体 16 家为县木器厂、新祉木器厂、苑坑胶合板厂、苑坑木器厂、松山木器厂、大岗山木器厂、大岗山竹制品厂、杨桥木器厂、高岚竹木铁器厂、洞村木器厂等。

1996 年,有森工企业 12 家,完成工业产值 1379.1 万元。

2000 年,完成工业产值 1966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6.28%。有森工企业 9 家,其中国营 1 家,为县林业工业公司;集体 8 家为县木器厂、新祉纺织配件厂、新祉木器厂、大岗山竹制品厂、苑坑胶合板厂、苑坑木器厂、洞村木器厂、杨桥木器厂。

2005 年,有森工企业 8 家,其中国营 1 家为县林业工业公司。其他分别为县木器厂、广东恒发实业有限公司、新科市嘉雄木业有限公司、分宜县胶合板厂、分宜县铃苑木器厂、新余市家宝木业有限公司、分宜县铃山镇人造板厂。

分宜县林业工业公司

1951 年 6 月,成立袁州木材公司分宜办事处,木材始为国家经营。1952 年 10 月,木材办事处改为分宜木材公司,1961 年成立县木材支公司,1967 年撤消。1983 年 10 月恢复,为国有企业。位于县城南,占地面积 5.9 公顷,房屋建筑面积 1.53 万平方米,其中宿舍 7364 平方米。1985 年有职工 272 人,固定资产 96.9 万元。年砍伐木材 3.16 万立方米,毛竹 20.13 万根。完成产值 150.4 万元,实现利润 34 万元,税金 29.3 万元。

1988 年 3 月,林业工业公司从县林业局分出,为副科级企业单位,负责经营管理全县各林站木竹收购销售。随着天然林资源减少,经营方向逐步转向造林育林。1989 年 7 月,成立下陂林场,专门承担国内和世界银行贷款造林项目。采用县、乡、村三级联营造林方式,共投资 351 万元。1991 年在原松山镇枫溪、石芬、防里、松山和原大岗山乡双源、大坑等村造林 1169.7 公顷。1998 年,在原新祉乡南山、堂下、新祉等村租山林 245.9 公顷,投入资金 100 余万元进行毛竹低产林改造。

到 2005 年,公司有山林面积 1519 公顷,下设双源、南山、下陂、武元 4 个分场,有职工 349 人。

分宜木器厂

位于县城铃阳东路,属县办集体企业,占地 0.34 公顷。1954 年,铃阳镇成立农具生产合作小组。1958 年转为国营农具厂。1961 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调整为集体所有制。1962 年 12 月与家具厂合并为县办集体所有制木器厂。有职工 63 名。主要木

制产品有风车、水车、板车、土车、方桌、课桌、办公桌椅、柜、雕花床、禾桶、水桶等；篾器产品有谷箩、晒垫、粪箕、土箕、米筛、篾席、筷子等。1973年后，陆续添置龙门锯、园盘锯、平刨机、带锯等机械设备，由手工制作进入半机械化生产。开始生产打谷机、园筒水车、胶轮板车等。1985年有职工48名，完成产值27.1万元，盈利6600元。固定资产25.9万元，房屋建筑面积2379平方米。木工机械有锯板机4台，双面床、平刨、平料机、单轴立钻、榫斗机、带锯磨锯机、磨刀机、锯条牙齿机、电焊机各1台，木工钻床2台，金属加工设备有立式钻床、牛头刨床、压力机、冲机各1台，台式钻床、砂轮机、车床、压板机各2台。1990年，完成工业产值29.2万元。2000年，完成销售收入32万元。2001年，企业停产。除3个留守人员外，其余全部下岗。

广东恒发实业有限公司

属私营企业，法人代表陈桂森，成立于2004年3月。厂址分宜工业园。企业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主要产品为中、高档家具，年产值8000万元，占地面积4.2公顷。

分宜县胶合板厂

原苑坑乡办集体企业，厂址在钤山镇苑坑村。1988年兴建，投资200万元，主要产品为木质胶合板。1994年完成产值700万元，上缴税收103万元。1998年，企业实行承包经营制。2000年企业拍卖，由个人经营，完成工业产值310万元。2005年，拥有职工50名，固定资产原值158.6万元，净值56.5万元，生产胶合板338立方米，产值60万元，销售收入52万元。

分宜县钤苑木器厂

前身为分宜县苑坑木器厂。1958年开办，原厂址设在苑坑乡北坑村。属乡办集体企业。1985年，产值16.5万元。1990年产值86万元。1995年产值103万元。2000年产值410万元，纳税30.5万元。总资产179万元，其中流动资金50万元，固定资产129万元。2002年，该厂迁入县城东兴工业园区，改名分宜县钤苑木器厂，属私营企业。主要产品为中、低、高档家具和办公用品，建筑装潢材料。2005年，完成产值180万元，固定资产120万元，厂区面积0.4公顷，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生活区面积300平方米。有员工25名。

新余市家宝木业有限公司

建于2003年1月，厂址设在县林业工业公司货场内，为林业局招商引资私营企业。2003~2005年共生产夹心板，木屑板31万张，销售收入3100万元，上交利税298万元。2005年，有员工110名，厂区面积0.27公顷，拥有固定资产250万元。产品销售上海、北京、武汉等地。

第七节 冶金工业

分宜县境内矿产丰富，尤其铁矿开采和冶炼，历史悠久。据《中国历史地名辞典》记载，“贵山镇江西分宜县北，唐时开始采铁”。《太平寰宇记》载“北宋雍熙年间(984~987年)置贵山铁务”。明史载洪武六年(1373年)，全国置铁冶矿13处，分宜贵山(湖泽闸洲)是其一。洪武初至洪武七年(1368~1374年)，全国官铁产量1800余万斤，江西年产320余万斤，(其中分宜年产81万斤，约占全省铁产量1/4，全国4.5%)。占全国官铁产量17.8%。

明朝末年,矿税繁重,各地矿山屡开屡闭,激起矿工反抗,统治者以“聚众耗食,滋生闹事”为由,封山禁止冶铁,铁矿业逐渐衰败。

共和国成立后,冶金工业得到发展,成为新兴工业门类。1958年,分宜开办钢铁厂、铁矿、钨矿等。至1965年,全县冶金工业产值24.68万元,占工业总产值5.64%。1970年开办北岭钢铁厂,至1975年,冶金工业产值为93.45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6.59%,比1965年增长2.7倍。1985年,全县有冶金工业企业8家,其中国有县钨矿、雅山钨矿、介垦冶炼厂3家,集体有大岗山乡钨矿、松山乡钨矿、松山冶炼厂、大岗山冶炼厂、苑坑冶炼厂5家,年产值219.8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1.66%,比1975年增长135%,在全县工业门类中居第七位。

1990年,全县有冶金企业7家,完成工业产值1201.5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9.49%,位居全县工业门类第四位。

1996年全县有冶金企业15家,年产值3121.7万元,占工业总产值11.06%。2000年全县冶金企业9家,产值2758.4万元,占工业总产值8.82%。

2005年,全县拥有冶金企业20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14家。按门类分:钢铁冶金加工业7家,铁矿采选业11家,钨矿采选业2家。完成产值3.64亿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22.09亿元的16.48%,居全县工业门类第一位。从业人员2545人,是就业人员最多行业。

钢铁冶炼

1958年8月,在大办钢铁热潮中,县钢铁厂建成投产。各公社都相继开办钢铁厂,年内办铁厂15个,建土炼铁炉145座。铁矿石采于耽江、北岭、铁坑、贵山等地。土法炼铁,产生铁246吨,挖铁矿石2.7万吨,当年亏损27万元。1959年县钢铁厂迁至祥山背,续建3立方米高炉8座,8立方米热风炼铁炉1座,增建炼钢车间,采用机械鼓风炉,以木炭为燃料。1960年续建13立方米高炉2座。1961年该厂停办。4年间共炼生铁2331吨,采铁矿石4.95万吨,亏损63万元。

1968年,在霞塘兴建“一步炼钢”试验厂,推行“一步炼钢法”。建0.1立方米电炉1座,用铁矿石直接炼钢,后只产少许钢;因成本高、工艺不合理而停办。1970年9月,在县城南郊下庵,再次建立分宜县北岭钢铁厂,新建3立方米、1.5立方米炼铁炉各1座,土炉2座;挖山建炉1座,办厂3年,产铁300余吨,亏损31万元,至1973年6月停办。

2000年以后,有私营钢铁冶炼加工企业落户分宜。2005年,全县有钢铁冶炼及加工企业7家,完成工业产值17783.2万元。

新余华锋特钢有限公司 属股份制民营企业,由新余徐志华和深圳王四海合股兴办,厂址位于江西分宜工业园。2003年11月动工,占地3.33公顷,项目总投资约1亿元,形成年产特钢20万吨生产能力。主要特钢产品有优质弹簧钢、不锈钢(镍系列、锰系列)等。

第一期工程于2004年9月基本建成并投入生产,完成投资35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500万元。2005年,产特钢4.5万吨,工业产值1.54亿元,销售收入1.52亿元,工业增加值5877.3万元,利税总额2593.1万元。固定资产原值622.5万元,净值553.8万元,总资产3754万元,有职工134人。同时启动二期工程投资3000万元,新建一条锻造生产线。

江浪精铸有限公司 属民营铸造企业,由李松浪投资兴建,厂址位于江西分宜工业园,占地面积2.7公顷。于2004年1月开工建设,建成3000平方米生产厂房及1000平方米宿舍楼各1栋。首期工程投资300万元,于2004年12月正式投产。主要产品有精密铸钢、普

通铸钢、铸铁、铸铅、铸铜件,为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汽车配件精密铸钢件。2005年,生产精密铸钢件500吨,完成产值567万元,利税总额28.4万元,企业员工40人。

铁矿采掘业

境内铁矿资源丰富,有铁坑、松山、大岗山、耽江等矿点。2000年以前除省属铁坑铁矿开采外,无其他矿点开发。2001年以后,私营采矿企业对松山铁矿进行开发。2005年,全县共有规模以上铁矿采选加工企业10家,产值1.6亿元,产铁精粉13.5万吨。

新余市天赋矿业有限公司 港商投资企业。2001年成立,位于钤山镇。公司有员工153人,为铁矿采选联合企业。建有采矿井5个,选矿厂1个,尾砂库2座,装机容量1000千瓦,于2003年建成投产,总投资1000多万元。设计能力为年产铁精粉4万吨,2004年生产铁精粉1.43万吨,产值870万元。2005年,生产铁精粉1.8万吨,产值1493.1万元。销售收入1493.1万元,工业增加值586.3万元,利税总额333.3万元。主要机械设备有1500×4000球磨机3台、1800×7200球磨机1台,二段磨砂、三级磁选,每级磁造有1台磁造机。有职工150人,固定资产原值288.9万元,净值238.1万元,企业总资产310.3万元。

分宜县钤山镇东杭矿业有限公司 2004年引进,由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宝泉实业有限公司),与钤山镇原尖峰矿业有限公司合作合资组建的股份合作企业。投资3700万元,公司员工122人,设计能力年产铁精粉15-20万吨。已投资2000多万元,2004年生产铁精粉2.6万吨,产值1600万元。2005年,铁精粉产量5万吨,产值2202.4万元。销售收入2218.2万元,工业增加值920.9万元,利税总额351.1万元,有职工380人,固定资产原值298.9万元,净值181万元,企业总资产708.7万元。

分宜县钤山镇腾飞矿业有限公司 属民营企业。2003年5月,由原松山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兴建。总投资1000万元,有员工122人,采矿范围43公顷,磁铁矿地质储量400余万吨,2004年,销售收入3300余万元,缴纳税金220万元。2005年,销售收入2734万元。工业增加值971.1万元,利税总额566.1万元。有采矿场5个,两条破碎选矿作业线选矿厂1座。有职工360人,固定资产原值308.5万元,净值260万元,企业总资产765.5万元。

新余博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4月,由新余铁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新钢良山矿山公司、江西信托投资公司合资组建。依托铁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源和设施,投资2000万元,恢复扩建年处理褐铁矿50万吨生产能力,形成年产铁精粉20万吨,同年10月正式投产。完成工业产值2228万元。

分宜楚雅矿业有限公司 2004年,租赁县苎麻纺织厂部分厂房,进行铁矿石选洗。2005年,完成工业产值908.2万元,销售收入798.6万元,工业增加值317.6万元,利税9.6万元。有职工30人。固定资产原值154.6万元,企业总资产857.7万元。

钨矿采掘业

1958年8月,县大岗山垦殖场在下铜岭建矿采钨。翌年3月,县办国营大岗山钨矿亦建于下铜岭。1979年后,大岗山公社、松山公社先后开办两个社办钨矿。至1985年,县内有钨矿4家,其中国营2家(县大岗山钨矿、县雅山钨矿)、乡办钨矿2家(大岗山乡钨矿、松山钨矿),年产钨精矿226吨。1990年,全县钨精矿产量614.8吨;1995年1038吨;2000年1014吨;2005年244吨。

江西分宜珠江矿业有限公司 1959年3月8日,县投资2000元,在参加全县“大办钢铁”民工中,抽调100名进驻下铜岭村兴办大岗山钨矿,亦称县钨矿。手工作业,采选钨精

矿。办矿当年生产钨精矿近 60 吨,获利万余元。是年获江西省人民政府“工交战线先进单位”称号。1960 年有职工 268 人,生产钨精矿 98.1 吨,工业总产值 38.57 万元,获利 24.7 万元。

1961 年,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钨矿精简职工 50% 以上,到次年底仅余职工 97 人。生产钨精矿 19.32 吨。1966 年 9 月,与县工交局和林业局、612 地质队合资修通松山至下铜岭矿区公路,结束人工肩挑运输历史。

1966 ~ 1970 年,每年产量徘徊在 30 ~ 40 吨,企业职工 200 余人。1974 年,投资 38 万元,建成 1 座年处理矿石 3.3 万吨的机械化选矿厂。1978 年,全矿职工 260 人,产钨精矿 151 吨,实现利润 15 万元。1979 ~ 1980 年,平均年产 170 吨,产值 119 万元。1982 年投资 35 万元,对选矿厂再次扩建改造,年处理矿石 4.5 万吨。1985 年,生产钨精矿 104 吨,产值 88.4 万元,实现利润 4.1 万元。从办矿到 1985 年,累计生产钨精矿 2325 吨,工业总产值 1588.07 万元,上缴利税 347.8 万元。

全矿占地面积 2.9 公顷,房屋建筑面积 1.07 万平方米,其中职工宿舍 4750 平方米,有职工 261 人,拥有主要生产设备 73 台,汽车 3 辆。

1990 ~ 1994 年,钨精矿价格下跌。部分工区先后实行招标承包,其中一工区因管理不善,承包失败。1995 年,由矿里组织经营,生产钨精矿 163 吨,产值 245 万元,销售收入 156 万元,利税 3.6 万元。

1996 年 1 月,大岗山钨矿面向社会招标承包经营。江西吉水客商谢国昌中标承包一工区;原民营海拔 287 米水平由南康人刘友贵承包,为二工区;承包者刘事芳续包海拔 330 米和海拔 230 米水平中段,为三工区。2000 年,生产钨精矿 225 吨,产值 339 万元,销售收入 180 万元,利税 11.3 万元。

2003 年,工业产值 233 万元,销售收入 311 万元,利税 5.2 万元。企业固定资产原值 292.9 万元,净值 259.4 万元,累计折旧 33.5 万元。长期负债 33.3 万元,亏损 14.4 万元。有职工 208 人。年底,由广东珠江矿业公司以 1080 万元收买大岗山钨矿全部资产和采矿权,组建江西分宜珠江矿业有限公司。2004 年 4 月 5 日,珠江矿业有限公司全部接管大岗山钨矿。一次性安置职工及遗属,并投资 8000 万元进行技术改造。其中投资 500 万元建尾砂库,930 万元架设 35 千伏输电线路,于 2005 年竣工。日处理 600 吨原矿钨铋选矿生产线经改造已投产。2005 年,完成工业产值 1870.6 万元。销售收入 1759.8 万元,工业增加值 931.8 万元,利税总额 168.1 万元。有职工 308 人,固定资产原值 837.9 万元,净值 830.6 万元,总资产 4252.8 万元。

雅山钨矿 县属国有钨矿采选联合企业,位于县城西南 45 千米处,大岗山乡江下村社边境内的白竹坪,西北与宜春为邻,1958 年 8 月,国营大岗山垦殖场在下铜岭场兴办。次年,县亦在下铜岭兴办分宜县大岗山钨矿。场办钨矿于 1962 年搬迁到现址,定名为分宜县雅山钨矿,仍属大岗山垦殖场管理。1961 年,有职工 72 人,生产工艺为手工操作,生产钨精矿 17 吨,产值达 11.9 万元,利润 4.9 万多元。1966 年 6 月,与县大岗山钨矿采取“人并矿不并”,只留 26 名工人,其余并入分宜县大岗山钨矿。这年仍完成产量 10 吨,利润 1.8 万元。

1971 年大岗山垦殖场撤消,分宜县北岭钢铁厂接管雅山钨矿。有职工 180 名。1974 年 4 月,分宜县北岭钢铁厂将雅山钨矿移交给分宜县林业局,由江下林场负责管理。时有职工 56 名,2802 平方米的竹木结构工棚式房屋,当年亏损万余元。1978 年 5 月,划归分宜县工

交局管理,为县属国有工业企业。

1985年生产钨精矿31.96吨,产值27.2万元,实现利润1.3万元,纳税1.5万元。矿区占地面积2.25公顷,其中工业用房面积1856平方米,职工宿舍1941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28万元,流动资金1.3万元。

1988年编制“雅山钨矿VI号矿脉地质调查报告”,结束企业开采30年无地质资料历史。是年7月,投资6万元,架设1条10千伏、长约1千米高压输电线路,采矿实现半机械化。1989~1990年,生产钨精矿106.16吨,平均每年53.08吨,比1985年增加21.12吨。期间投资30万元建设机械化选矿,钨精矿回收率从手工选矿的40%,提高到72%。

2003年8月,引进赣州客商租赁经营,租期15年,提前收取租金67万元。企业进行改制,职工一次性安置补偿。

2005年12月,为延长矿山服务年限,开采VI号矿体以外钨资源,得到省国土资源厅批准。扩大范围开采,由新余市万泉贸易有限公司租赁开采经营,租赁期为12年。当年工业产值369.7万元,销售收入369.7万元。工业增加值147.9万元,有职工37人,固定资产原值71.1万元,企业总资产107.9万元。

第八节 纺织服装工业

种苧麻织夏布,始于唐朝,以晚清、民国初为盛兴。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积极扶植与发展纺织工业。1952年,全县纺织工业产值136.38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38.30%,居各行业之首。1955年后,夏布业逐渐衰弱,纺织工业连年下降。至1957年产值为62.48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16.4%,比1952年下降54.2%。1965年仅48.8万元,又比1957年下降21.9%,占全县工业总产值11.15%。之后逐年回升,至1975年,纺织工业产值74.86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5.28%,比1965年增长53.4%。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积极发展夏布生产的同时,创建县麻球厂,成为分宜出口创汇主要产品。1985年,全县有县麻球厂、县服装厂、县针织内衣厂、双林夏布厂、岭南夏布厂、分宜镇针织厂6家纺织工业企业,年产值211.2万元,比1975年增长182%,占全县工业总产值1.60%,在全县工业门类中居第八位。1990年,纺织工业产值710.4万元,居全县工业门类第四位。1996年,有纺织企业6家,完成工业产值2572.3万元。2000年,纺织工业产值4714.3万元,仅次于建材、食品、机械,居第四位。2005年,纺织工业14家,产值16158.9万元,占全县工业产值7.46%。

夏 布

分宜传统特产,历史源远流长。早在唐宋时期,就开始向朝廷进贡精制夏布。宋时袁州知府刘克庄在进贡布《表》称“袁郡之邑,向进苧布,今俱归分宜督办”。

县人编织夏布,普遍采用腰机。明崇桢年间,科学家宋应星(奉新人)在任分宜教谕时期,对种麻织布进行实地考察,在其名著《天工开物》中就有“腰机”和“夏服”两章,图文并茂,真实地阐述种麻织布情况。腰机至今仍在制造使用。

清乾隆年间,夏布圩市繁荣。双林、操场、簪奎、杨桥等地,先后形成夏布、苧麻的集散地。每年夏布、苧麻收购季节,上海、无锡、镇江、烟台、南昌、吉安以及朝鲜等国内外客商络绎不绝,云集各圩市,坐地收购。旺季一圩日,操场可收购苧麻3000~4000斤,双林收购夏

布近千匹。

民国初年,夏布生产由个体手工业发展至兴办工厂。据民国版《分宜县志》记载,县北广出苧麻,以夏布为业,资本厚者数 10 人为一厂,薄者 10 人为一厂,号曰“机房”。双林李生彩、李生海、杨灶妹、杨德元、郭晚生等都开办机房,多的有 10 余张布机,雇工 20 余人;少的有 5~6 张布机、雇工 10 余人。农家妇女 90% 以绩苧麻纱为主要副业。据省经济委员会对 10 县调查资料表明,1927 年(民国十六年)前,分宜每年产夏布 10 万匹,十有八九销往上海、烟台等地及朝鲜、日本等国。夏布交易商行亦随之兴起,当时全县有夏布行 21 家。之后,由于战乱,流通渠道阻塞,夏布连年减产。1929 年据省建设厅调查,分宜年产夏布 6 万匹,减产 40%。抗日战争胜利后,夏布生产逐渐恢复。1946~1949 年解放战争时期,夏布生产处于停产歇业状态。至 1949 年,夏布行仅剩宝生、同和等 5 家,从业人员 263 人,年产夏布仅万匹。

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积极扶持夏布生产。1953 年全县产夏布 8.32 万匹,1954 年达到 9.15 万匹。1955 年夏布从业人员 518 人。是年冬,组成双林、岭南 2 个夏布生产合作社。1964 年,双林、杨桥、高岚、洞村先后新建 4 个社办夏布厂,夏布生产全部实现集体化。1966~1976 年,以粮为主,忽视苧麻、夏布生产。11 年中,县供销部门共收购夏布 25.2 万匹,平均每年收购 2.29 万匹。1979 年,除双林、岭南 2 个夏布厂外,杨桥、高岚、洞村 3 个夏布厂又恢复生产,个体夏布生产户也随之开始回升,从事夏布生产人员超过 1000 人。夏布产量逐年上升,1985 年 4 万匹,1990 年 10 万匹,2000 年 31.96 万匹,2005 年超过 40 万匹。

纺 织

20 世纪 80~90 年代,分宜纺织工业企业 1 家。2005 年发展为 4 家。

分宜县苧麻纺织厂 县属国有轻工企业,处县城西 6 千米,位于分宜镇庄头村境内。前身为分宜县化肥厂。1984 年分宜县化肥厂停产。10 月,组织转产精干麻。仅用 3 个月时间改建厂房 780 平方米,自制专用设备 17 台,架设供气供水管道 700 余米,建成 120 平方米烘干房,安装自重 25 吨烘干机,到年底,精干麻生产线建成投产。企业正式更名为分宜县麻球厂。

1985 年,对精干麻生产设备进一步革新改造,生产能力由初期 200 吨/年,上升到 500 吨/年。是年,生产精干麻 120 吨,其中出口日本 100 吨,完成工业产值 172.4 万元,实现利润 8.24 万元。

1986 年 9 月,精干麻生产增加梳麻工艺,改建梳麻车间,年生产麻球能力 300 吨。12 月,麻球厂改名为江西省分宜苧麻纺织厂。该年生产精干麻 632 吨,麻球 56 吨。全部供省外贸出口,创外汇 200 万元。031 麻球被外贸定为优质品。1987 年建成棉纺纱生产线,长短纺规模可达 5000 锭。制线车间,生产涤纶股线。36N 纯麻纱主要用于出口。

1989 年企业拥有固定资产 1000 多万元,生产精干麻 600 吨,麻球 400 吨,纯麻纱 200 吨,棉麻混纺纱 360 吨。品种有精干麻,麻球,纯麻纱,棉麻混纺纱,纯涤纶线等。有职工 358 人,全厂占地面积 7 公顷,总建筑面积 16234.5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 9 栋,3007 平方米。

江西恩达家纺有限公司 位于分宜县城北环路北侧,占地面积 13.6 公顷,建筑面积 16000 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生活区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

1997 年成立以邱新海为法人代表的新达苧麻夏布有限公司,位于双林镇,注册资金 800

万元,资产总值 3200 万元。主要产品为苎麻、麻纱、夏布。

1998 年 12 月,分宜县新达苎麻夏布有限公司与韩国客商合作设立江西恩达家纺有限公司。同年,引进中国国内第一条夏布印染生产线,产品全部自营出口韩国、日本及东南亚等国家。2000 年,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2850 万元,利税 209 万元,职工人数 180 人。2002 年,又引进夏布床上用品生产线。经国家工商总局批准注册的“恩达家纺”,“怡诗绿”商标,获得江西省名牌产品称号,列中国麻类产品出口 50 强之一,2004 年进入 20 强之列。

2004 年,公司投资 5000 万元,在分宜县城北环东路兴建“中国夏布城”。新上年产 100 万套夏布床上用品,2005 年 10 月第一期投资 2500 万元年产 50 万件套生产线竣工投产。

2005 年,有固定资产原值 2953 万元,净值 2480 万元,员工 480 人,完成营业收入 1 亿元,利税 279.9 万元,出口创汇 7077.2 万元。主要产品为夏布及其床上用品。公司主要设备有:平整拉幅烘干机 2 台,漂白染色机 11 台,电脑绗缝机 6 台,电脑绗绣机 2 台,电动缝纫机 200 台,包边机 4 台,电动裁剪机 3 台,大型熨台 2 个等 240 台套。

新余市启明线业有限公司 属私营企业,法人代表吴炳德,成立于 2005 年 8 月,厂址位于江西分宜工业园。企业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000 万元。主要产品纺织纱锭,年产值 8000 万元,占地面积 6.66 公顷。

服 装

分宜县服装厂 位于县城钤阳东路,县办集体企业。1954 年由 9 家缝纫店合资成立钤阳镇缝纫合作小组。1956 年转为缝纫合作社,有社员 50 人。1958 年转为地方国营被服厂,1961 年,改为集体所有制。1977 年添置电动缝纫机 12 部,实现半机械化生产。1979 年在来料加工基础上,增设成衣生产,品种有西服、旗袍、牛仔裤、裙类等。

1985 年有职工 54 人,产服装 2.27 万件,产值 19.13 万元,盈利 1.01 万元,纳税 0.448 万元。拥有固定资产 2.8 万元,流动资金 11.4 万元。厂房面积 1461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缝纫机 32 部,挂边机 2 部,中连平用缝纫机 16 台,包缝机 2 台,电熨斗 12 把。

1992 年,职工 70 名,设备 47 台,承担本县部分企业劳保用品生产。1999 年,企业拥有固定资产 80 万元,各种缝纫设备 78 台,职工 75 名,完成产值 257 万元,实现利税 1.3 万元。2000 年 12 月,进行产权制度改革,企业全部资产以 80 万元整体出让,由该厂厂长李松浪购买。职工一次性安置补偿,与服装厂解除劳动关系。

新余市亚力仕服饰有限公司 属民营服装加工企业。由意大利籍客商何银荣投资兴建,厂址位于江西分宜工业园,占地面积 4.2 公顷,投资 1000 万元。200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04 年 3 月建成投产。建成厂房 1000 平方米,购进各种制衣设备 200 多台套。生产各种休闲服、运动服 20 万套,产品全部出口意大利。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500 万元,产品注册商标为“亚力仕”。

2005 年产值 1710.6 万元,工业增加值 778.7 万元;利税总额 101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811.6 万元,厂房建筑面积 3541 平方米,各类生产设备 142 台套。员工 130 人,总资产 1785 万元。

针 织

1970 年,始建国营分宜县针织厂。位于县城北郊,有职工 34 人。生产针织内衣、罗纱布、纱手套等。年产值 10.38 万元,1974 年因产品滞销而转产蓄电池。

1981 年,分宜镇兴办针织厂,主要产品有手套、晴纶袜等,1982 年,在钤阳东路再建针织

内衣厂,当年投产。1985年2家针织厂年产值11.4万元。办厂4年共生产针织晴纶内衣、棉汗衫、手套等30余万件。销售宜春、新余等地。

第九节 电力工业

1953年4月,在县城钤阳镇菜市场内创建第一个国营电厂,装机容量12千瓦,当年发电1.4万度,供县城机关、居民生活照明用电。1956年8月,兴建芒陂水电站。1957年4月竣工发电,装机容量32千瓦,当年发电3.3万度,产值0.33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0.08%。1959年因建江口水库,电站被淹,发电设备拨给杨桥建陂水电站。年底,在县钢铁厂建成发电车间,装机容量73.6千瓦。1960年续建80千瓦发电机组,供钢铁厂生产及县城生活用电。1964年,从铁坑铁矿架设35千伏高压输电线至介桥祥山背,供县城用电。至1965年,电力工业产值1.27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0.29%,比1957年增长2.8倍。1970年,建成下庵农排变电站,安装1台1800千伏变压器,供农村排灌及县城生产生活用电。1969年后,分别建成磬里、洋江、马滩、西坑、塘边等小水电站。1975年电力工业产值为1.43万元,占全县工业产值0.1%,比1965年增长12%。1978年将马滩、塘边、西坑3个电站联成小电网。同年,成立分宜县供电所。

1985年,全县有马滩、塘边、西坑、磬里、枫溪、洋江6个水电站,其中国营3个,集体3个,职工123名,年发电量445.8万度,年产值27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0.2%,比1975年增长18倍。在工业同类中居第9位。全年实现利税5.51万元,固定资产原值326.5万元(不含西坑水库坝后发电站固定资产)。主要设备有:水轮机23台,发电机23台,主变压器8台,输电线路8条,全长71千米。房屋面积5253平方米。与此同时,各乡镇电管站相继设立,形成覆盖全县供电管理网络。

1994年,成立分宜县农村供电公司(简称农电公司)。同时将各乡镇电管站转为国有企业,与各乡镇脱钩,由县水电局管理。1998年4月重新组建分宜县农村供电公司,同年11月更名为分宜县农电局,为县水电局二级机构。

分宜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9年3月,由原分宜县水电局所属县供电所、县农电局、新祉变电站和县经贸委三电办等4家筹备成立分宜县供电局(分宜县供电公司)。同年5月28日,分宜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挂牌成立。属江西省电力公司及分宜县人民政府控股企业。

2000年,完成工业产值213.9万元,总资产5126.6万元,其中流动资金1657.5万元,固定资产原值3469.3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751.6万元。有职工386名。

2005年,公司下辖14个供电所,1个多种经营公司,3座35千伏变电站(其中1座在建),1个10千伏开闭所。拥有10千伏线路844千米,380伏及以下线路1436千米,35千伏输变电线路35千米,变压器895台/85668千伏安,公司有职工422名,其中退休职工31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40名,中专学历36名。全年共售电1.34亿千瓦时,完成工业产值7665.2万元,工业增加值1745.9万元,利税总额297万元。拥有固定资产原值6547.6万元,净值4765.5万元,总资产6626.1万元。

马滩水电站

县属国有企业,位于洋江乡车田村。1968年9月动工兴建,1969年建成水轮泵站。

1972年配装发电机2台,装机容量95千瓦,并架设马滩电站至凤阳地段10千伏输电线路1条,长13.3千米,向洋江、凤阳两公社供电。1978年6月装机6台,容量500千瓦。是年冬,再从沔村架设10千伏输电线路至分宜县城,并与塘边电站并网送电。至年底发电72.61万千瓦时。

1985年再次扩建,改造机组4台,每台容量125千瓦。至年底全站总装机13台,容量1375千瓦。设计年发电量640万千瓦时,是年实际发电157.2万千瓦时。至1985年底,该站总投资487.6万元。1978年至1985年,共发电1183.5万千瓦时,产值71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50.5万元。主要设备,拦河滚水坝1座,发电设备13台(套)1375千瓦;变配电设备有2000千伏变压器2台,10千伏输电线路1条长21千米。建筑面积1882平方米,其中厂房544平方米、办公室和宿舍1338平方米,职工54名。2004年12月由分宜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收购。

塘边水电站

县属国有企业。位于分宜发电厂内,利用电厂排放冷却水能发电。1976年1月动工,1978年9月竣工,10月开始发电。装机3台,容量750千瓦。设计年发电量230万千瓦时,投资129万元。架设塘边电站至分宜县城10千伏输电线路长7.3千米。1979~1985年总发电量为546万千瓦时,产值32.76万元。固定资产原值79.5万元。主要设备有:250千瓦发电机组3套,变压器1台,输电线路7.3千米,房屋建筑面积1246平方米,其中厂房173平方米、宿舍1073平方米,职工22名。

1993年报废。

洋江水电站

属洋江乡办企业,位于洋江乡洋江村北400米的杨溪河畔。1966年8月动工,1967年竣工。原为2台水轮泵,提水灌田30公顷。1977年改建为水电站,1978年1月正式发电。装机3台,容量130千瓦,设计年发电量60万千瓦时。实际当年发电13.5万千瓦时,产值1.2万元。1978~1985年总发电量278.7万千瓦时,产值16.66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6.5万元。主要设施有:拦河滚水坝1座,发电机组3套,输电线路36.5千米,房屋面积530平方米,其中厂房160平方米,办公室、宿舍370平方米,职工18名。

1996年,完成工业产值41.8万元,职工9人,固定资产原值28万元,资产净值22万元。2004年,由分宜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收购。

枫溪水电站

属松山乡办企业,位于松山乡西南7.5千米处,枫溪村白云峰南枫溪河畔。1973年动工,1974年10月竣工。总投资42万元,装机2台,容量200千瓦。1975~1985年,发电161万千瓦时,总产值9.6万元。固定资产原值37万元。主要设施:拦河滚水坝1座,发电机组2套,变压器1台(415千伏安),输电线路1条25.5千米,建房面积517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160平方米、办公室和宿舍357平方米,职工12名。1995年因库容减少,停止运行。

磬里水电站

属大岗山乡办企业,位于大岗山乡磬里村磬岭下。1969年动工,1971年7月竣工。投资59.5万元,装机3台,容量570千瓦,设计年发电量65万千瓦时。1972~1985年总发电量423.5万千瓦时,产值25.4万元,职工15名。固定资产原值43万元。主要设施有:拦河滚水坝1座,发电机组3台,560千伏安变压器1台,输电线路7条,长44.5千米,房屋面积

1056 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 256 平方米、办公宿舍面积 800 平方米。2001 年 7 月,由江西赣西供电公司收购。

第十节 印刷工业

民国时期,有和顺石印局、汤记石印社 2 家印刷企业,后停业。共和国成立后,恢复生产,承印信笺、布告、学生作业本。1952 年产值 2.1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0.58%。1953 年 12 月,成立分宜县供销合作总社印刷厂,有石印机 1 台和一些简单工具。承印本县和安福县部分小学学生练习本,兼印本县文字材料,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没有专职管理人员。1954 年,购进旧四开平台印刷机 1 部,园盘印刷机 1 部,调入技工 4 名。由石印到铅印,年产值达 1.9 万元。1958 年 9 月,改称分宜报印刷厂,转为地方国营企业。1959 年,有职工 35 名,年工业产值达 8.66 万元,并兴建简易平房 1234 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 590 平方米。1961 年 12 月,更名为分宜县印刷厂。1975 年印刷工业产值 24.24 万元,占全县工业产值 1.71%,比 1965 年增长 1.24 倍。1976 年后,县卫生局、二轻局先后创办印刷厂、美术厂。

1978 年,县印刷厂有职工 62 人,拥有 B802 型园盘印刷机 9 台,四开单台印刷机 3 台,半自动切纸机 2 台,还有铁丝装订机、电焊机、自动铸字机、普通车床、半自动对开印刷机、液压切纸机等多种印刷设备。固定资产 26.98 万元,比 1966 年增长 3.94 倍。流动资金 7.7 万元,比 1966 年增长 1.4 倍。工业产值 45.1 万元,比 1966 年增长 3.1 倍。1985 年,投资 40 万元扩建彩印、塑印两个车间。全厂占地面积 0.89 公顷,房屋建筑面积 4800 平方米,拥有各种印刷设备 54 台。有职工 82 名,年工业产值 46.49 万元,年利润 5.1 万元。1986 年以后,具有胶印、铅印、塑料印刷、瓦楞纸箱,彩色印刷及电脑激光照排系统,产销两旺。1996 年,产值 194 万元,销售收入 188 万元,上缴利税 17 万元,职工人数 122 名。

1990 年,印刷业放开,全县有县印刷厂、卫生局综合厂、分宜镇袁河印刷厂、湖泽镇印刷厂、新社印刷厂、分宜一中印刷厂 6 家印刷企业,主要从事简单文字印刷、作业簿、账本、便笺等业务。1992 年县印刷厂采用分片承包形式进行经营,划分彩印车间、塑印车间、零印车间、纸箱车间,效果不佳,效益下滑。1997 年组织纸箱车间、彩印车间进行租赁经营。1998 年,零印车间进行租赁经营。2000 年,全县规模以上印刷企业 3 家,完成工业产值 1919 万元。是年彩印车间实行股份制经营,完成工业产值 25 万元,销售收入 23 万元,亏损 3 万元,股份制终止运行。2005 年县印刷厂停产。全县没有规模以上印刷企业。

分宜县腾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5 月,原名分宜县彩印包装厂,私营企业,法人代表兰团根。原厂址位于县城天工南路。注册资金 100 万元,资产总额 120 万元。主要从事彩印包装加工。2001 年迁入东兴工业区,厂房面积 400 多平方米。

1998~1999 年,增加 01、05 印刷机、瓦楞机、单面机、装订机等设备,总投资达 300 多万元。2000 年完成销售收入 600 万元,利润 80 多万元,税收 20 万元。有员工 80 多人。

2005 年,完成销售收入 1000 万元,利润 200 万元,税金 40 万元。

第十一节 医药、化工工业

1958 年 10 月,筹建县硫磺厂,职工 250 名,当年产硫磺 75 吨。翌年职工增至 800 名,产

硫磺 1000 吨,产品销往武汉等地。1960 年因产品滞销而停产。1958 年兴办松香厂,产松香 28 吨,扩建松节油车间,产松节油 300 千克。1961 年投资 16 万元,筹建硫酸厂,翌年停办。1965 年,化学工业产值 1.75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0.4%,主要产品有松节油 4.32 吨。

1969 年在国家二轻工业部扶持下,投资 380 万元,兴建县化肥厂。设计年生产合成氨 3000 吨,碳酸氢氨 1.2 万吨。1975 年 5 月 1 日正式点火投产。以本县无烟块煤为原料,当年生产合成氨 256 吨,碳酸氢氨 916 吨。该年,全县化学工业产值 16.16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1.14%,比 1965 年增长 8 倍。1978 年,化学工业产值 67.7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3.55%,比 1975 年增长 3.18 倍,其中合成氨 950 吨,碳酸氢氨 3500 吨。

1979 年后,苑坑兴办松香厂,分宜镇兴办塑料厂,至 1985 年全县有分宜县园艺场化工厂、苑坑松香厂、分宜镇塑料厂、介桥化工厂 4 家化工企业,总产值 19.1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0.45%。

1990 年,全县化工企业 7 家,完成工业产值 191.1 万元。2000 年,化工企业 6 家,完成工业产值 458.1 万元。2005 年,化工企业 8 家,完成工业产值 6081.6 万元,占全县工业产值 2.81%。

分宜县化肥厂

地方国营化工企业,位于县城西 6 千米处,清萍公路旁,分宜镇庄头村。1969 年 9 月筹建,由国家二轻部驻分宜“五七”干校投资 240 万元,省投资 90 万元,县投资 50 万元,三级投资 380 万元,历经 7 年,实际投资 420 万元,于 1975 年 5 月投产。为一座年产 3000 吨合成氨小化肥厂,投产当年生产合成氨 256 吨,碳酸氢氨 916 吨。形成固定资产 288.2 万元,有职工 197 名,厂区占地面积 3.2 公顷,其中厂房 1.11 万平方米。

1977 年,历经锅炉改造,造气炉扩建,生产能力逐年提高,最高年份 1981 年,生产合成氨 1544 吨,碳酸氢氨 5976 吨,从投产到 1984 年,共生产合成氨 9295 吨,碳酸氢氨 35176 吨。

由于生产工艺落后,生产设备质量差,致使原材料消耗高,生产成本居高不下,于 1984 年底停产,1985 年转产精干麻,化肥厂更名为分宜县麻球厂。

江西昌华塑胶有限公司

属民营企业,由浙江客商林友水独资兴建的一个塑料加工企业。厂址位于江西分宜工业园。公司占地面积 7 公顷,一期工程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建成厂房 5000 平方米,办公楼 4000 平方米,于 2005 年 3 月 1 日正式投产。主要产品为塑料编织袋和电子器件。2005 年,产值 2800 万元,销售收入 2544 万元,工业增加值 905.8 万元,利税总额 12.3 万元,企业总资产 2543.3 万元,有职工 125 人,固定资产原值 647.3 万元,净值 617 万元。

江西青春康源制药有限公司

属股份制企业,为江西青春康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一家全资股份制民营制药企业。于 2004 年 12 月进驻江西分宜工业园,占地面积 7 公顷,一期工程建设于 2005 年冬竣工投产。

分宜县星海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属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企业。2000 年迁入县东兴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1.33 公顷,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 5200 平方米、生活办公面积 800 平方米。

2002 年,引进中国林科院林产所专利技术,新上 1 条年产 1500 吨松针粉生产线,于同年一次投产成功。该生产线拥有切碎机、烘干线、粉碎机等 10 套设备,装机容量 50 千瓦。

2003 年,投资 150 万元,新上 1 条纸箱包装生产线,年设计生产能力为 500 万平方米,2004 年 3 月正式投产。主要设备有 B、C 瓦楞单面机各 1 套、裱印机 2 台、贴边机 1 台,装机容量 90 千瓦。2005 年又建成活性炭生产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1000 吨活性炭。拥有烘干成型、碳化整条全套工艺装备,装机容量 105 千瓦。

2005 年,公司由原来单一产品,发展到拥有松香、松节油、纸箱、松针粉、活性炭等产品的综合性化工企业。2005 年完成销售收入 600 万元,有员工 35 名。

分宜县硅灰石粉厂

1992 年新余市万溪煤矿解体,一部分职工和该矿硅灰石粉生产车间划归分宜县,设立分宜县硅灰石粉厂。有职工 45 名,固定资产净值 38 万元。1994 年,从万溪村搬至县城南原装饰材料厂内,安装设备组织生产。年生产能力为 3000 吨硅灰石粉,用作化工、橡胶、填料。

1996 年,完成工业产值 16 万元,职工 33 名,固定资产原值 23.7 万元,资产总计 39.6 万元,负债 33.5 万元。年底,被县华侨合资企业公司兼并,成为分宜第一个被集体企业兼并的国有企业。

第十二节 其他工业

县内其他工业主要有制鞋、陶器、竹器等企业。1952 年,产值 3.2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0.91%。1957 年产值 40.85 万元,比 1952 年增长 12 倍,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10.75%。1965 年产值 59.82 万元,比 1957 年增长 46%,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13.67%。1976 年产值 70.65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4.98%,比 1965 年增长 18%。

1985 年,其他工业企业 15 家,分宜镇皮鞋厂、藤器厂,大岗山竹器厂,松山雨伞厂,杨桥、操场陶器厂等,年产值 117.5 万元,比 1975 年增长 66%,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0.89%。

1990 年,有企业 13 家,包括分宜镇布鞋厂、新民皮鞋厂、日用品厂、轻化厂、松山雨伞厂、洋江锑品冶炼厂、洋江手工业社、杨桥农药厂、蚊香厂、陶器厂、操场陶器厂、洞村冶炼厂、群益棉絮加工厂等,完成产值 351.8 万元。

2000 年,有企业 6 家,包括操场陶器厂、洋江稀土冶炼厂、洋江再生塑料厂、杨桥铁器厂、洞村安仁香粉厂,共完成产值 720.2 万元。

分宜镇皮鞋厂

位于县城钤阳东路,属镇办集体企业。1969 年建成投产,职工 7 人,手工加工劳动保护皮鞋。当年产值 8800 元,盈利 136 元。

1976 年,职工增至 16 名,购置披帮机、缝纫机、电动机各 6 台,生产各式皮鞋,年产值达 6.5 万元,实现利税 1.296 万元。

1978 年职工 32 名,产品有皮鞋、布鞋、护腿、座垫和工作手套等,销往湘、浙诸省和邻近县市。

1985 年,职工 29 名,产值 9.3 万元,生产各式皮鞋 4821 双,工作手套 1.5 万双,主要设备有披帮机 6 台,缝纫机 6 台,电动机 6 台,砂轮机 1 台,鼓风机 1 台。1995 年因经营困难而解体。

分宜镇布鞋厂

位于县城铃阳西路中段,属镇办集体企业。创建于1979年,职工25名,手工生产,翌年建厂房9间,购置园盘清塑机1部,年产布鞋5000双。1981年添置缝纫机6部,模具12副,生产布鞋3.47万双。1982年实行计件工资,产布鞋6.22万双,30多个品种,产值20.14万元。

1985年职工32名,产布鞋5.47万双,产值20.1万元,实现利税5000元,拥有固定资产9.75万元,房屋面积489平方米,流动资金12.9万元。

1996年,因经营困难而解体。

第十三节 决策失误

共和国成立后,20世纪50年代后期,在超英(国)赶美(国)指导思想下以“大闹钢铁”为起点,工业发展速度加快。分宜由纯农业县逐步发展成工业强县,在发展过程中,出现几次重大决策失误。

追求速度 大办钢铁

劳力浪费 1957年11月,中央主要领导人在出席莫斯科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上提出15年左右在钢铁等主要工业品产量赶上和超过英国的口号,同年12月2日在中国工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正式宣布这个口号。在“以钢为纲,全面跃进”号召下,1958年全国性大办钢铁正式开始。分宜大办钢铁从1958年11月开始,1960年形成高潮。据1960年《中共分宜县委钢铁生产指挥部关于60年上半年钢铁煤生产的总结报告》记载:“至6月30日为止,县钢铁厂在去年的基础上扩大规模外,建立了5个钢铁基地,土高炉64座,总容积73.7立方米;陆续建成木炭窑1005个,将要建成167个;已(以)开采矿石基地9处。钢铁煤战线的干部507名,由县委第一书记任总指挥,工业书记、工业县长任副总指挥,下设办公室和基建、运输、技术、供应、巡回检查5个组。投入劳力10004人(其中常备军4000人,突击队6004人),另在农闲季节向农业抽掉442个劳力投入钢铁队伍。因矿石燃料供应不足,又抽调劳力4512人,在机关、学校其他厂矿企业抽调力量。木炭日产量100多吨,一切围绕钢铁煤安排人力,形成以钢铁煤而战的格局。”

森林毁坏 大办钢铁需要大量燃料,土高炉炼铁缺乏焦炭,采用木炭代替。据1958年档案记载:全县安排5134人搞燃料,其中2573人采煤,2561人烧木炭。加上陆续增调人员,从事专门烧木炭人员超过3000人。数千人的专业队伍成年累月从事伐木制炭,加上全县举办公共食堂,实行集体吃饭伐木做燃料,森林遭毁灭性破坏。除山上的森林被毁外,风景林、百年古树也难幸免。据时任县委书记梅成玉同志回忆(《分宜县党史资料汇编八》):“苑坑、新社、松山一带的树砍光了,双林、杨桥、凤阳的树也砍光了,叫剃光头”。直到1960年11月规定烧制木炭不准砍光头、不准砍用材林、不准砍风景(禁山)林,但为时已晚。

劳民伤财 大办钢铁指标高、任务重,无法完成下达的目标,开展“工业抗旱”,收购废钢铁和用不着的钢铁用于炼钢。分宜将百姓家做饭的铁锅,全部集体收缴砸烂投入炼钢炉。1961年4月食堂解散后,分宜没锅买,只好组织人员外出购锅;县农机厂兴办造锅车间。

炼出来的钢铁(烧结铁)无法使用和外销,又进行土法炼钢和回炉炼铁,反复折腾,废物一堆。造成钢铁厂两年净亏500万元(人力浪费、森林损失除外),中央拨款900万元退赔给分宜。

强壮劳力大炼钢铁,农业生产靠儿童、老人和体弱多病的妇女,造成农田荒芜现象严重,成熟的稻子无力收获。加上举办公共食堂,吃饭不要钱,造成全县大面积严重缺粮,出现大饥荒。各地千方百计增加出米率和出饭率,大搞代用品代替主粮。蒸饭时不停的在饭内浇水,一斤米出饭三斤以上甚至更多;发动劳动力上山采野生植物充饥,机关、厂矿组织吃,公社带头吃;提倡人吃田塍菜、艾、嫩红薯叶、蕹,甚至吃棕籽、黄荆、观音土,普遍出现营养不良、水肿病。

粉煤灰烧结砖工程被毁

基于分宜发电厂是以原煤燃烧为动力的发电企业,污染严重,产生大量粉尘煤渣,堆积如山,甚至排往钤阳湖,污染水源,淤塞湖体;以及分宜县建材厂(机砖厂)粘土资源基本枯竭,需寻求新的发展空间的两方面因素。治理环境污染是各级政府和相关企业的共同愿望。经江西省经委、省建材工业局批准,就近分宜发电厂扩建一条年产 5000 万块粉煤灰烧结砖生产线。1988 年 9 月通过向银行借(县林业公司担保)、向上级主管部门争、电厂赞助、进厂职工带资,共投资 734 万元动工兴建,1989 年 12 月竣工投产。粉煤灰烧结砖的主要原材料是石膏、粉煤灰、粘土,其中粘土占 80%。由于县职能部门对粘土资源调查工作不深入,只看表面现象,没有精查粘土储量,致使项目开工生产不到一年,因附近粘土资源缺乏,远距离供应成本过高,亏损严重,被迫停产,投资近千万元的粉煤灰烧结砖生产线被毁。

第三章 驻县中央、省、市企(事)业单位

1985 年,县境内有中央、省、市工业企业(事业)单位 19 家,其中中央工业企业 4 家、省属 7 家、市属 2 家,省市驻县事业单位 6 家。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2.1 亿元,职工 8195 人,工业总产值 8968.47 万元。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企(事)业单位经改组、改造、改制,至 2005 年末,境内驻县中央、省、市属工业企业事业单位 18 家,其中中央企业 5 家、省属 10 家、市属 2 家,省市驻县事业单位 1 家。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43397.4 万元,净值 32836.6 万元,职工 2831 人,完成工业产值 38588.2 万元。

第一节 驻县中央企业

江西分宜发电厂

位于县城西南 11 千米处,钤阳湖西北边缘的分宜镇横溪村。

1966 年 4 月筹建,1969 年 10 月 1 号机组 2.5 万千瓦投产发电。1970 年 8 月,2 号机组 2.5 万千瓦投产发电。1973 年,第二期工程 3 号机组 3.5 万千瓦投产发电。1976 年底,装机容量 12 万千瓦,累计发电 2.11 亿千瓦时。同年 10 月开始第四期工程建设。1978 年,5 号、6 号各 5 万千瓦机组相继发电。

1979~1983 年,完成 220 千伏升压站、灰浆泵、金属监督、高压返修、循环水与重油系统,以及生活福利设施建设。

从1966年至1987年,国家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为1.15亿元,同期累计发电127.7亿千瓦时。

2000年8月,由中国电力投资公司投资,江西电力投资公司与分宜发电厂组建江西分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2月28日,引进国产首台具有全部自主知识产权的100兆瓦循环流化床锅炉机组开工建设。2002年11月投入营运(原有的6台机组于2001年8月前全部停产)。2003~2004年,分别上缴税金1663.7万元和2182.7万元,成为国内同类机组运行和管理最好机组。2004年该机组获中国电力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2004年9月,国产首台200兆瓦循环流化床机组开工建设。同时组建江西分宜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分宜发电厂、江西分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三块牌子一套人马,同时运作。

分宜电厂原为省属企业,1982年隶属水电部,行政由江西省电力局直接领导。中共党组织关系原隶属中共宜春地委,1983年划归新余市委。

2005年,拥有职工892人,固定资产原值3.26亿元,净值2.76亿元,总资产3.44亿元。完成工业产值1.89亿元。

南昌铁路分局分宜采石场

位于县城西北郊,分宜镇栗里村。主要生产片石,铁路道渣。后来增建水泥厂生产水泥。1970年4月动工兴建,1976年1月投产。同时建成分宜火车站至采石场专用铁路4千米。投产至1985年,共产石灰石料255.1万立方米,销售湘、赣、浙3省,总共盈利220.7万元,累计投资817.3万元。拥有固定资产335.9万元,净值326.7万元,占地面积29.4公顷。房屋建筑面积1.65万平方米,其中非生产性用房1.25万平方米。职工561人。流动资金47.7万元,实现产值151.7万元。1992年3月8日水泥厂建成投产,当年生产水泥1.69万吨,至1995年,年产达到3.2万吨。2004年停产。

南昌铁路分局分宜铁路采石队

位于湖泽镇水川村笔架山下,南昌铁路局的大集体企业。1970年兴建,当年投产,企业占地面积4.75公顷,房屋建筑面积2844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10.5万元,净值4.1万元。1985年全部资金19.7万元,其中流动资金15.6万元,年末有职工103人,年产值28.6万元,实现利税1.4万元,于2000年停产。

第二节 驻县省属企业

新余铁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位于分宜县城东北14千米处,湖泽镇闹洲村凤凰山南麓。为江西省最大露天褐铁矿,北纬27°40"~27°28",东经114°45"~114°48"之间。距新钢公司37千米。主要产品有铁精矿粉,兼产石灰石、釉面瓷砖等。

1959年10月动工兴建,1960年3月5日竣工投产,为南昌钢铁厂提供铁矿原料。1961年建成年产原矿15万吨采矿场及处理50万吨原矿破碎筛分厂。同年,建成分宜火车站至铁坑铁矿专用铁路线14.7千米,1968年采选生产能力50万吨/年,实际生产能力30万吨。1978~1982年经过两次扩建,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机械作业水平,形成年采选原矿30万吨,产精矿粉15万吨。

1985 年底,有职工 1693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88 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2388 万元,净值 1442.9 万元。全矿占地面积 294.68 公顷,房屋建筑面积 10.2 万平方米,其中职工宿舍 4 万平方米。历年总投资 5462.3 万元。流动资金年平均余额 379.5 万元。主要设备有挖掘机、推土机、潜孔钻、电铲、破碎机、自卸汽车、球磨机等 802 台(套)。是年产铁精粉 14 万吨,产值 621 万元,纳税 21.1 万元,实现利润 144.3 万元。

1995 年,年产铁精矿粉 14 万吨,铁矿粉 2 万吨,轮胎翻新 3000 条,增炭剂 500 吨,石灰石 10 万吨,设备大修安装工程收入 500 万元,对外汽车运输总量 300 万吨/千米。年底,拥有固定资产 5899.14 万元,在册职工 1583 人,其中各类技术人员 291 人。

2000 年,将原褐铁矿生产改为外购磁铁原矿加工生产,通过技术改造,共投入技改资金 500 万元,改造完成选矿厂磁铁矿生产工艺流程,更新部分选矿设备,形成处理磁铁原矿 45 万吨、生产铁精矿粉 21 万吨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 1.22 亿元。

2004 年,投资 1400 万元,建成贵山尾矿库,库容 800 万立方米。

2005 年投资 2200 万元建成 1 条处理褐铁矿 50 万吨/年,形成产出铁精矿粉 20 万吨/年生产线,与新钢公司 120 万吨/年球团项目相配套,成为新钢一个重要原料基地。完成工业产值 1.19 亿元。

江西锂厂

原名江西分宜有色金属冶炼厂(又名八零五厂),位于分宜镇池塘村。占地面积 36 公顷,其中生产区面积 25 公顷、生活区 11 公顷,房屋建筑面积 6.5 万平方米,其中生产用房面积 3.5 万平方米、生活福利用房面积 3 万平方米。原隶属省冶金工业厅。主要产品有氢氧化锂、硫酸镍及副产品磷肥。

1966 年 9 月,始建于洞村乡谷山,重要车间设在寒坡洞内。1969 年 5 月,建成电炉及镍电解车间,生产金属镍,1971 年与宜春地区分宜铝厂合并迁移今址。

1976 年 3 月 26 日,建成年产 10 万吨磷肥车间。同年 6 月恢复电解镍生产,硫酸镍远销东南亚、美国。1977 年 6 月,从锂云母原料中生产锂盐,使氢氧化锂、碳酸锂赶上美国同类产品水平。

1985 年,有职工 569 人,实现产值 358.4 万元,利润 51.8 万元。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603.7 万元,净值 445.3 万元,动力机械总能力 3447 千瓦。主要设备有炼炉、锅炉、卷揭机、破碎机、球磨、微型计算机等 96 台套。

1987 年 3 月,江西省经济委员会和冶金厅批复锂盐车间 300 吨技术改造方案,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自筹 60 万元,年产量由 150 吨扩至 450 吨。该项目 1987 年 4 月开工,1988 年 2 月建成投入生产,实际完成投资 190 万元,建成工业厂房 845.86 平方米,安装设备 60 台。1990 年,实际生产 451 吨。1991 年 3 月,江西省经委、冶金厅以赣冶基发[1991]159 号文批复江西锂厂 300 吨/年氢氧化锂技改工程初步设计方案。同意采用成熟石灰石烧结法生产工艺,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建设规模 300 吨/年,液碱 600~750 吨/年。征地 0.4 公顷为渣场,劳动定员 45 人,工程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企业自筹 50 万元。该工程于 1991 年 10 月动工,1993 年 3 月交付生产,实际完成投资 460 万元。

1993 年 5 月,江西省经委、冶金厅批准同意新增年产 1000 吨氢氧化锂和 2500 吨液碱技改工程。新征地 4 公顷,延长铁路专用线 60 米,工程总概算 2495 万元,其中企业自筹 20%。1993 年因物价上涨,资金缺口较大,后改为新增 800 吨氢氧化锂。新老线结合成整体,形成

年产 1500 吨生产能力。项目自 1993 年 5 月开工,1994 年底全部建成投产,实际完成总投资 215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1800 万元,企业自筹 290 万元,建成锅炉房 1008 平方米,安装设备 224 台。

1993 年,由江西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利用锂盐生产优势,兴建 1000 吨/年溴化锂车间,年底项目建成投产。

2003 年 9 月 12 日,江西锂厂向江西省冶金集团公司申请破产。2004 年 7 月 6 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江西省冶金集团公司将江西锂厂整体行政划转分宜县管理。10 月 18 日,分宜县正式接管江西锂厂人员、财产等。11 月 27~29 日,江西省政府下拨 2414 万元改制资金落实。全厂 1002(含离退休)名职工身份全部得到置换。

2005 年 9 月 12 日,组建分宜江锂生活服务公司,对原锂厂生活区进行管理,同时负责处理锂厂遗留问题。

新钢分宜矿

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二级单位,矿区位于县城正南 4 千米,袁岭七峰之南麓,原分宜镇(今仙女湖区钤阳管理处)池塘村。有专用标准轨铁路与浙赣线相连接。主要开采石灰石和白云石,供新余钢铁厂炼铁。新钢分宜矿筹建于 1959 年,原名新钢采石场。1960 年动工兴建,1962 年正式投产,年产石灰石 15 万吨。1976 年新钢拨款 106 万元,边生产边扩建,从采矿、运输至破碎、分级、装卸,实现机械化生产。

1978 年 4 月,扩建白云石采场,1979 年 4 月将石灰石产品改为建材产品,同年开始生产炼钢用溶剂白云石。

1985 年,拥有固定资产 477.4 万元,流动资金 60.44 万元,房屋建筑面积 1.87 万平方米,其中职工宿舍 64 幢,1.42 万平方米。主要设备有 150A 潜孔钻机 1 台,120HP 推土机 1 台,400×600 颚式破碎机 5 台,克拉斯(12 吨)汽车 6 台。有职工 329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13 人,生产工人 224 人。年末总产值 160.15 万元,生产白云石 16.15 万吨,实现利润 36.26 万元,上缴税金 0.55 万元。

1986 年更名为新钢分宜白云石矿,1991 年定名为新钢分宜矿。

2005 年末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2688.7 万元,净值 610 万元,设计年产白云石 35 万吨、石灰石 15 万吨,拥有 YK150A 潜孔钻, WY32 履带式全液压挖掘机, SW210-5 履带式全液压挖掘机, PEC1500 立式复合破碎机, PC1008 锤式破碎机等主要设备 116 台(套),用电装机容量 1000 千伏安。当年完成白云石产量 28.22 万吨(其中:白云石粉矿 24.95 万吨),销售收入 1963.16 万元,利税总额 122.56 万元。有职工 205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25 人。

江西分宜煤矿电机厂

始建于 1970 年。由国家煤炭工业部驻分宜五七干校创办,隶属于煤炭工业部。1972 年 7 月 1 日起,下放给江西省实行部省双重领导,以省为主的管理体制。1991 年 1 月 1 日起,又划归煤炭工业部管理。隶属于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主要为各煤矿机械厂和煤矿生产配套用防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及提供维修服务。

厂址位于县城西站前路,企业占地 19 公顷,房屋建筑面积 4.01 万平方米,其中宿舍 1.57 万平方米。

分宜煤矿电机厂是煤炭工业系统南方唯一的防爆电机制造企业,年设计生产防爆电机 3 万千瓦,实际生产能力 6 万千瓦。

1985年,有职工628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36人。历年总投资881.3万元。拥有固定资产768万元,流动资金137万元,完成工业产值570万元,实现利润87.4万元,税金26.7万元。动力机械总能力3136千瓦。主要设备有:4吨蒸汽锅炉2台,切削设备72台,锻压设备23台,铸造设备8台,木工机械3台,起重设备14台,风机3台,分离机械1台,焊接和切割设备13台,汽车9辆,电热设备5台,工业窑炉5座,电动机械设备71台,240千瓦发电机2台。

1991年实施“增加节能型防爆电动机品种,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整体技术改造,工程总投资718万元,主要项目有新建铆焊、加工、冲剪车间共3121平方米,新建检测大楼,购置喷漆线,数显机床等一批关键工序设备。

1995年,年设计生产能力15万千瓦,拥有职工819人,固定资产净值1653万元。完成电机产量9.7万千瓦,工业总产值1954.85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2.4万元/人年,上缴税金119.2万元。

2005年,厂区占地面积21公顷,房屋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职工438人,其中高级工程师6人、中级职称23人、初级职称49人,主要生产设备400多台套,拥有计量室(含理化实验)、产品检验和试验站。年生产电机30万千瓦,销售收入5538.7万元,利税总额344万元。固定资产原值2362.6万元,净值884.4万元,总资产4336.4万元。

江西锻压厂

又名610厂。隶属江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原为江西省地方军事工业配套厂,现转为生产民用品。厂址位于县城南郊祥山背,工厂占地面积13.8公顷。

1965年9月,在分宜县城破土建厂。1966年6月,迁安福县彭坊公社,1969年1月投产。1976年6月,经江西省委批准,同意江西锻压厂整体搬迁至分宜县城南现址。

1993年,与江铃汽车集团共同投资1283.5万元,购进俄罗斯产4000吨热模锻压力机,提高锻件生产能力。1994年,与江铃汽车集团合资成立江西江铃锻造有限公司。1995年完成工业产值2100万元,销售收入1750万元,利润1.5万元,上缴税金147.5万元。

2005年末,拥有固定资产原值3467.3万元,净值1236.1万元,设计年锻件生产能力6500吨。主要生产设备有:1000吨摩擦压力机,4000吨热模锻压力机,1~2吨模锻锤,以及750千克空气锤,各种磨擦压力机、压边机、冲床,锻造设备近30台。当年工业产值3083.7万元,销售收入2988.1万元,利税总额204万元。有职工812人,企业总资产4823.7万元。

江西省煤矿建设公司第二工程处

位于分宜县城昌山北路,企业资质等级为国家一级施工单位。主要从事矿山、隧道、公路、矿山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其前身是煤炭工业部华东煤炭基建公司第二工程处,驻江苏省徐州市。1968年由国家调遣支援江西煤炭建设,而驻分宜。

1985年6月,建成年产30万吨的萍乡矿务局杨桥煤矿礼堂井交付生产。年底拥有职工692人,完成工程产值300.8万元,固定资产净值331.11万元,各种设备498台套。

1995年,与江西煤矿建设公司合资创建江西省首家以隧道施工为主的专业公司——江西东方隧道工程有限公司。系国家核定一级施工企业,经营范围有:铁路、公路、水利、地铁、市政通道、矿山井巷建设等隧道及其配套工程、土木工程、桥梁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煤气化学工程、施工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004年,工程处投资500万元,添置一套竖井施工新设备,承揽山西霍州煤电集团公司

副立井和回风立井井筒施工工程。

2005年,在岗职工682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96人(内有高级职称16人、中级职称78人)。拥有固定资产2650万元,流动资金465万元,各类施工设备389套。营业收入4550万元。

江西省煤矿建设公司第四工程处

位于分宜县城昌山北路。1980年9月,开始兴建机关驻地永久性设施。1985年底,有职工582人,固定资产145万元,房屋建筑面积8260平方米,下设2个工区及加工厂、安装队、汽车队等。该公司组建初期,是江西省煤建公司所属唯一土建施工工程处,承担矿井建设中地面土木建筑及设备安装工程。

1995年底,职工人数582人,其中固定职工153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39人(高级职称4人)。固定资产原值614.6万元,流动资金159.6万元,各类主要施工设备72台件。

2005年8月改制,职工一次性安置补偿。设立留守处,有员工7人。

江西赣西供电公司分宜分公司

位于分宜县城钤阳西路。1968年冬,投资20万元,兴建35千伏安下庵农排专用变电站,安装3200千伏安变压器2台。与原分宜电厂变电站合并,成立分宜县供电所,同年11月开始供电。1969年冬,投资40万元,兴建35千伏安杨桥变电站,安装1800千伏安、2400千伏安变压器各1台。1970年,由县化肥厂、江西人民钢铁厂水泵房、南昌铁路局彬江水泥厂等单位集资,兴建萧家35千伏安变电站,安装1800千伏安、2400千伏安变压器各1台。1972年,下庵、杨桥、萧家3个变电站,无偿移交赣西供电局,成立赣西供电局分宜供电所。

1985年,分宜供电所管辖变电站3个,有3200、3150、2500千伏安变压器3台,年底拥有职工55人,全年为分宜境内供电5591万千瓦时,1973~1985年共供电4.04亿千瓦时。

2002年,企业改制,更名为赣西供电公司分宜分公司。2003年3月18日,由赣西供电局出资,升压改造钤北(原下庵)变电站,由35千伏升至110千伏,新增31500千伏安变压器1台,年供电量2.3亿千瓦时。

2004年4月,庄岗岭变电站扩建改造,新增31500千伏安变压器2台。5月,扩建35千伏安萧家变电站,新增16000千伏安、5000千伏安变压器各1台。2005年,公司有职工71人。完成工业产值1.3亿元,利税额764万元。总资产4.79亿元。

由江西中电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分宜分公司承建县内首座220千伏变电站,于2005年8月开工建设,总投资7500万元,新上1台120兆伏安变压器,主要为浙赣铁路电气化服务。2006年移交给赣西供电公司分宜分公司,投入运行。

江西人民钢铁厂

位于分宜县城北郊,庄岗岭附近,占地面积60多公顷,于1970年动工兴建,设计规模年产钢铁10万吨。建有生活区、生产区和袁河水泵站。1980年停建,改名为江西分宜钢铁研究所。1983年底,江西分宜钢铁研究所并入江西钢厂。

江西冶金矿山建设公司

1983年2月1日,江西冶金井巷工程公司更名为江西冶金矿山建设公司,是年从江西莲花株岭坳铁矿搬迁至分宜。该处原是江西人民钢铁厂基地,位于县城东北角,与介桥垦殖场为邻,占地面积61公顷。

1985年3月白水泥厂建成试产成功,设计年产白水泥1.5万吨,产品质量符合国标

GB2015-80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为江西省建材工业填补一项空白。是年生产白水泥3616吨,产值127.5万元,利润27.22万元。年底有职工1556人,固定资产净值1348万元,完成工业产值409万元,盈利82.15万元,纳税11.25万元。主要设备有推土机、装载机、破碎机、空压机等共计14台。

1992年投资500万元,1994年投资2000万元,进行第二、三期技术改造,白水泥生产能力由1.5万吨/年提高到6万吨/年。1995年12月,公司生产的白色硅酸盐水泥425号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991~1994年完成工业总产值分别为2246万元、3202万元、3320万元、2700万元。2005年,企业职工1663人,企业停产。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杨桥煤矿

位于境内凤阳、双林、杨桥3乡、镇交界处,矿部设双林镇白水村大坑村民小组,距分宜县城25千米。矿区(含分宜装车站)占地面积4.48公顷,有上高至分宜干线公路与矿区6.6千米专用线相连。杨桥煤矿分宜装车站有2.6千米铁路专用线与分宜火车站相连。

矿井于1971年11月由江西省重工业局第二工程处始建,1972年10月2日基建力量调离江西而停建。1978年10月续建,又因国民经济调整,于1980年12月停建。1984年4月开始基建,投资4295万元,历时3年完成井巷工程1.14万米,建设设计能力年产30万吨矿井1对。于1985年6月1日正式建成移交生产。矿井采用斜井开拓方式,沿走向长式采煤。目前开掘最深巷道海拔高程-200米。

1985年,该矿有职工1039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31人。全矿拥有固定资产原值3942.88万元,净值3912万元。主要矿山生产设备346台(件),建有日选煤1680~2200吨选煤楼1座,可储煤700吨煤仓4座等生产配套设备。核定生产能力25万吨/年。服务年限29.5年,总投资4288.15万元。

2003年,实施改制。2005年,有职工905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90余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2520.7万元,净值1948.8万元,总资产5211.8万元,完成工业产值8049.6万元。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萍煤矿

地处杨桥镇卷山村境内,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投资主体,项目总投资1.5亿元,设计原煤产量30万吨/年,于2005年12月开工建设。

第三节 驻县市属企业

万溪煤矿

位于县城以东10千米分宜镇万溪村。1973年10月宜春地区投资开办,1976年冬建成投产。当年产烟煤4678吨,翌年产煤1.5万吨。

1978年对初建矿井进行技术改造。1979年产煤2万吨,连续4年盈利。1983年移交给新余市,房屋建筑面积5375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251万元。1985年产烟煤5万吨,产值107.5万元,利润17万元,利税总额22.8万元。拥有固定资产原值387.7万元,净值251.7万元,流动资金97.4万元,占地面积14.77公顷,房屋建筑面积1.53万平方米,其中宿舍7554平方米。职工454人。1992年因经营困难解体。

江西分宜工程塑料厂

位于县城钤阳西路,距分宜火车站 300 米。1969 年,由二轻工业部驻分宜“五七”干校筹建。1970 年 3 月竣工投产,1972 年移交宜春行署。1983 年转交新余市。

1985 年,有职工 387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17 人。固定资产原值 527 万元,流动资金 463 万元,拥有 4000 克、3000 克、2000 克塑料成型注射机 28 台,吹膜和管材挤出机各 6 台,车床、钻床、铣床、刨床等加工设备 60 余台套。当年生产塑料制品 2341 吨,产值 520 万元。实现利润 25.3 万元,上缴税金 30 万元。同年,与新加坡华星贸易公司合资生产 PYC 发泡谷染压花壁纸。

1995 年投资 50 多万元,新建 1 条塑料大棚膜生产线,形成年产 500 吨能力。

2001 年 4 月,通过 ISO9002 国际质量体系论证,生产能力达 5000 吨,产品品种 7 大类 200 余个。在岗职工 328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74 人。离退休员工 120 人。账面总资产 5634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 2032 万元、固定资产 1245 万元、无形资产(土地)2357 万元。主要设备有:挤出机 6 台、吹塑机 3 台,制模设备(车、铣、刨、磨)14 台,标准厂房面积 1498 平方米,其他厂房面积 4841 平方米,仓库 5583 平方米,办公楼 1189 平方米。

2002 年 11 月,由浙江宁波华翔集团承债式收购,组建“新余市绿洲橡塑有限公司”,属民营企业。

2003 年 1 月,投入资金,扩建厂房,新增汽车顶篷、汽车地毯、汽车玻璃钢 3 条生产流水线,发展新一代汽车配件。

2005 年,公司有员工 109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22 人(高级职称 10 人)。占地面积 5.13 公顷,固定资产原值 1523 万元,净值 1300 万元,设计生产能力 1500 吨/年,实际生产能力 1200 吨/年。拥有 60~8000 克注塑机 16 台,模具加工设备 11 台,400 吨热压机 1 台,玻璃钢手糊生产线以及各种控制设备。主要产品江铃全顺、皮卡、轻长汽车塑料件、富奇汽车的顶篷、地毯、保险杠、内饰件等。完成工业产值 1171.6 万元,利税 72.8 万元。企业总资产 1574.8 万元。

第四节 省市驻县事业单位

江西省煤田地质勘探公司二二四队

1968 年 12 月,由江西钻探公司在高安施工一工区和分宜凤阳施工二工区合并而成,属江西省煤田地质局的事业单位。位于分宜县城昌山南路 231 号,占地 9.46 公顷。下辖 2 个工区,6 台钻机。

1968~1985 年,共提供各类地质资料报告 28 件,其中探明分宜境内煤炭储量 4820 万吨。1981 年,江西分宜杨桥矿区羊角岭井田终详地质报告,在全国煤田地质工作会议上被评为获奖地质报告。1985 年与中国矿业学院合作的“江西省分宜杨桥矿区构造体系及找煤方向研究(Ⅱ类科研项目)”,获中国煤田地质总局科技进步三等奖。1988 年,杨桥矿区林家坊井田被煤炭部地质局授予“第一届新发现煤炭资源奖”称号。

1985 年底,有职工 736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46 人,完成地质钻孔 45.28 万米,总产值 260 万元。拥有固定资产 358.89 万元,流动资金 37.77 万元。房屋建筑面积 3.3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 2.49 万平方米,同时兼营水泥预制板、汽车篷布、汽车修理、工程钻探等业务。

主要设备有勘探设备 71 台套,运输车辆 23 部,物探设备 18 台,测绘仪器 8 台,印刷设备 1 台,鉴定化验设备 1 套。

1990 年国家实行产业结构调整,从单一找煤,扩大从事煤、煤成气及其他固体矿产地质调查、勘探、水文地质勘查、工程地质勘查、地形测绘、工程测量、各种建筑物基础工程及供水井工程等多项业务。

2005 年有职工 411 人,总产值 2118.85 万元,下属企业有分宜大酒店、凯力电器厂、华昌三分公司、物质供应公司和机修厂等企业。

九〇二矿队机械打井公司

驻地设钤山镇松山村。以探矿为主,兼探地下水源,隶属省地质矿产局。1970 年初从安福县迁入分宜县介桥公社大连坑村,同年冬迁往松山村。

公司先后在松山、新社、苑坑、大岗山等地勘探金属矿,1978 年出席部级先进工作单位代表会,1980 年出席部级安全生产单位代表会。

1985 年,有职工 163 人,固定资产 60 万元,房屋建筑面积 7151 平方米,下设 6 个钻井队。分布分宜、新余、宜春等地区作业。1986 年初迁往新余。

第四章 工业经济体制变革

第一节 工业 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

共和国成立前,分宜工业以手工业为主。1949 年,全县计有夏布、煤炭、铁器、竹木器、铜器、洗染、雨伞、糕点、印刷、缝纫、烟叶、理发、酿酒、造纸等个体手工业 850 家,从业人员 1203 人。多为夫妻作坊、独资经营。

共和国成立后,对个体手工业,实行保护,给予贷款扶持。1951 年,全县手工业 645 户,从业人员 2028 人,资金 4.32 万元。1952 年手工业 805 户,从业人员 3080 人,资金 6.28 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24.8%、51.8% 和 45.3%。手工业产值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77.31%。

1951 年,建立袁州木材公司分宜办事处,经营竹、木材料。1953 年 4 月,建成国营分宜电厂,是分宜县预算内第一个国营工业企业。1951 年 3 月,兴办分宜县公营兴宜工厂,是第一家县办集体合作工业企业。1952 年,县供销合作总社将县城“恒春”、“茂盛”以及洞村、礼堂等 4 家私营化铁炉和部分铁业店合并,组成分宜县供销合作总社农具厂。

1954 年,全国开展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

分宜工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于 1954 年先在钤阳镇、双林、洋江建立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2 个,社员 63 人;合作小组 22 个,组员 201 人。同时,县城 2 家黄烟厂、4 家糕点作坊联合开办食品厂,实行按劳取酬,自负盈亏。是年全县有木、铁、篾匠、缝纫等 17 个行业合作小组,组员 132 人,募集股金 1158 元。年底,全县手工业 628 户,成立合作社 3 个,合作小组 22 个,组员 270 人,拥有资金 8939 元,其中股金 5210 元。生产总值 4.27 万元。1955 年底,全县拥有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7 个,社员 126 人;供销生产合作社 1 个,社员 101 人,手工业生产

合作小组 20 个,组员 234 人。共有社、组员 461 人,股金 1.01 万元,公共积累 9226 元。至 1956 年 6 月底,组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18 个,生产合作供销社 1 个,手工业生产合作小组 14 个,入社、组人数 961 人,占手工业总人数 98.5%。逐步实现生产资料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转变。

1958 年,全县手工业有较大发展,手工业产值 10.47 万元,比 1957 年 8.9 万元,增长 17.64%,生产工人由 1957 年 1050 人增加到 1162 人,建立手工业厂(社)27 个。手工业社员转入地方国营工厂 264 人,占总人数 22.7%;转合作工厂 100 人,占总人数 8.6%;转入公社工业 798 人,占总人数 68.7%。

第二节 工业体制改革

个体私营工业

抗日战争前夕,县城有个体私营工业 69 家,从业人员 151 人,1949 年仍以私营工业为主。

共和国成立后,个体工业有所发展。1952 年个体工业从业人员是 1949 年的 1.5 倍。1954 年开始对个体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组织手工业合作社,引导个体工业走集体道路。1956 年基本实现合作化。

1966~1976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个体手工业被看成资本主义尾巴,受到严重冲击。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个体私营的农副产品加工、小型砖瓦厂、石灰厂、夏布厂、煤窑开始出现。1985 年,全县有个体私营工业 777 家,职工 1400 人,年产值 265.5 万元,纳税 14.3 万元。

1990 年个体私营工业企业 3712 家,从业人员 6553 人,年产值 6733.7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24.36 倍,实现利税 778.65 万元。个体私营工业企业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53%。其中私营工业企业稳步增长,全县共 17 家,从业人员 619 人,企业总资产 1000 万元,资产超百万元企业 3 家。

1995 年,私营工业企业 83 家,从业人员 2568 人,实现工业产值 5083.6 万元,企业总资产从 1990 年的 1000 万元增至 2487.6 万元,注册资金超百万元企业有 7 家。

2000 年,私营工业企业 240 家,从业人员 1440 人,总产值 1.14 亿元。

2005 年,私营工业企业 423 家,从业人员 2412 人,注册资金 2.67 亿元,总产值 1.29 亿元。

集体工业

民国时期介桥万溪、杨桥观光、双林大坑等地,就有合伙开采小煤窑历史。共和国成立后,全县集体工业,有县办、乡镇办和村办等多种形式。

县属集体工业 1952 年,县供销合作总社兴办 2 家合作农具厂,生产小农具和生活用品,当年产值 1.74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0.49%。1953 年兴办印刷厂和食品厂。

1958 年,县办集体工业“一分为二”,一部分转入国营,一部分划归公社。1962 年,恢复县办集体工业企业 35 个,职工 1043 人,年产值 139.46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33.51%。

1968 年,将县城以外县属手工业划归公社工业,县城县属集体工业,保留木器厂、可锻厂、纸箱厂、被服厂等。1970 年,县属集体工业总产值 80.9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6.7%。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商业局、林业局、卫生局、造纸厂等单位,先后兴办大集体企业。1985年,城镇集体工业企业23家,产值311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2.35%。

1986年,县属集体工业企业有县纸箱厂、木器厂、服装厂、时装厂、五金厂、建材锰钢厂、美术厂、丹江食品厂、卫生局综合厂、水泥预制构件厂、县社糕点厂等11家,有职工331人,年末固定资产113.5万元。工业总产值236.5万元。1988年,县属集体工业企业14家,职工280人,年末固定资产127.9万元。

1990年,县水泥预制构件厂、美术厂、服装厂、鞋厂等4家企业兼并转产。二轻局恢复针织厂,县属集体工业企业13家,职工227人,年末固定资产142.2万元,完成工业产值464万元,比1985年增长49.19%。

1995年,县属集体工业企业8家,工业总产值1639.92万元。

2000年12月,县服装厂拍卖全部产权。企业性质由集体转为民营,新企业注册为分宜县江浪服饰公司。2002年,福建客商郑孝斌承债式收购分宜工程机械配件厂,组建江西郑氏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为民营企业。2004年3月,江西抚州客商以162万元收购华侨公司华顺煤矿,并对华侨公司进行改制,一次性补偿安置全体干部职工。

乡镇集体工业 乡办工业始于1955年农业合作化,将农民中兼营手工业者组织起来,参加集体手工业生产,年产值占全县工业总产值1.39%。1957年,农民兼营手工业总产值134.4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35.38%。

1958年秋,社办工业兴起,手工业者转入公社工厂。1959年,社办工业总产值272.75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40.47%。1961年,公社工业实行“关、停、并、转”方针。1962年,公社工业总产值21.7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5.21%。1975年,全县社办工业企业26个,总产值215.56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15.23%。

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经济,打破行业界限,走农、工、商综合经营之路。招聘人才,引进资金技术,推行经济责任制。1985年,乡镇工业企业发展到60家,产值747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5.65%,比1975年增长2.47倍。村办、户办、联户办工业900多家,产值1181.8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8.93%。

1986~1990年乡镇企业引进人才587人次,引进项目77个,引进资金1532.8万元,完成技术改造项目128项。1990年,形成年产值100万元以上企业18家,企业总数1.07万家。从业人员2.75万人,乡镇企业总产值2.39亿元,比1985年增长31倍。乡镇企业总收入2.28亿元,纳税640万元,拥有固定资产7724万元。1990年乡镇企业总产值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45.1%。

1991~1995年,共引进人才340人次,引进项目105个,引进资金2030万元,完成新扩改项目226个,其中100万元以上的项目38个。发展省乡镇二级企业2家,省乡镇一级企业9家,省乡镇明星企业2家。产值100万元以上的企业由1990年的18家发展到102家。其中年产值500万元以上企业25家,年产值1000万元以上企业8家,年产值5000万元以上企业1家。乡镇企业形成以建筑建材、机械、纺织、铸造、冶炼、采矿为支柱,水泥、夏布、石灰石、煤炭、竹木制品、农机具、冶金产品为龙头的发展格局。

2000年,拥有乡镇工业企业432家,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51家,产值过百万元的工业企业36家,产值过500万元的工业企业7家,固定资产6.32亿元,职工5796人,工业总

产值 1.32 亿元,利税总额 1082.7 万元,主要产品产量有:钨精矿 688 吨,发电量 399 万千瓦时,夏布 1598.2 万米,原煤 82.1 万吨,农机配件 2.657 万件。

2005 年,中小(乡镇)工业企业共有 945 家,其中股份合作制企业 645 家,联营企业 75 家,有限责任公司 38 家,股份有限公司 98 家,港、澳、台商及境外客商投资企业 89 家。完成产值 5.02 亿元,利税总额 5550.2 万元。

县属工业体制改革

县属工业经济体制,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经历由个体手工业到集体工业企业,再转为地方国营工业企业。90 年代以后又从国营企业改制改造,组建股份制企业,拍卖企业产权。有的国营企业靠大联大,成为大集团分公司,有的国营企业退出国有系列转为民营,还有的企业依法破产。2001~2005 年,县属国有工业企业因为破产、倒闭、拍卖、改制等原因,拍卖 8 家,破产 1 家,租赁 3 家,尚有 6 家处停产状态。

企业领导体制 全县工业企业在 50 年代学习苏联马钢宪法,实行一长制,即企业设厂长,负责企业一切生产经济活动。60 年代贯彻鞍钢宪法,实行党委领导下厂长负责制,企业生产经济活动由党委集体负责,由厂长具体执行。文化大革命期间,成立厂革命委员会,实行一元化领导,即革委会主任、书记一肩挑。1978 年后,执行党委领导下厂长负责制。1984 年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下发后,推行厂长负责制,给企业松绑放权。企业厂长由政府任命,享受同级政府机关行政级别待遇。1996 年后逐步取消企业厂长行政级别待遇。

1987 年 12 月,面向社会招聘厂、矿长,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通过文化考试、业绩考核和公开答辩方式,招聘县造纸厂、酒厂、印刷厂、食品厂、雅山钨矿、酿造厂等厂、矿长。1993 年,开始对企业干部实行聘用制。

经济承包 1984 年 7 月,县食品厂推行厂长负责制,实行经营承包试点,年终在全县推广。厂长具有生产经营权,厂属科室、车间普遍推行不同形式经营承包。1985 年,企业普遍制订年度工厂经营方针、目标计划任务书,依据企业计划任务签订承包合同,按照计划任务书及 6 项经济效益指标和 10 项动态指标,年终进行考核。该年经委系统 13 户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 2061 万元,为合同数 117.8%;销售收入 2360 万元,为合同数 139.52%;实现利润 312.32 万元,为合同数 116%;流动资金周转 91 天,比上年 115 天缩短 24 天;全员劳动利税率 7517 元/人年,比上年提高 27.08%。产品销售率 105.51%,产值利税率 21.8%,资金利税率 20.83%,利税上交率 50.5%,质量稳定提高率 84%,消耗稳定降低率比合同数低 53.06%,职工死亡率 0.3%。可比产品成本为合同数 116%。1987 年公开招聘厂矿长承包经营企业,承包期 3 年。1990 年以后,继续完善企业承包合同,进一步优化劳动组合,推行经济效益与工资总额挂钩,实行全员风险抵押。对承包经营者坚持大稳定、小调整原则,实行集体承包为主。按照抓大放小原则,对小型企业进行改组、联合、兼并、股份制合作、租赁、出售、拍卖。

分配制度改革 在放权搞活经济前提下,正确处理国家、企业、个人三者关系,多劳多得,打破统一八级工资制。企业根据自身特点,1984 年开始,分别实行计件工资、计时工资、毛利工资、产值工资。

1986 年 2 月,县驱动桥厂试行工资定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改固定工资为基本工资加效益工资,1987 年,在国营企业中全面推行。

耐火材料厂耐材车间取消基本工资,实行工资与成本挂钩,自负盈亏;车队按月上交利润,扣除原材料费用后为全队工资;装卸队实行计件分成。西茶煤矿全面实行计件工资,印刷厂继续实行毛利工资。

利改税 1978 年以前,县内各工业企业实现利润全部上交国家,亏损由国家拨补。1978 年以后,按八项计划指标和供货合同,进行考核,全面完成八大指标可按工资总额 5% 从利润中提取企业基金,其余利润全部上缴。

1980 年,实行利改税,企业完成基数利润可提取企业基金,但不得超过工资总额 5%;企业利润超过基数,其超过部分可提取利润留成,留成比例分别为 10%、20%、30%。

1984 年 10 月起,以 1983 年实现利润为基数,核定不同留成比例,县驱动桥厂、水泥厂、西茶煤矿留成比例 25.4%,汽修厂 51.3%,建材厂 49.1%,印刷厂 69.23%,食品厂 57.57%,酿造厂 61.4%,酒厂 65.71%,雅山钨厂 56.72%,造纸厂 55.82%,麻球厂 30%。其余各微利企业可免交所得税。企业留利部分在上缴 15% 重点建设基金后,50% 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10% 用于职工福利,40% 用于职工奖金。

1988 年 11 月起,县预算内 11 家国营企业试行厂(矿)长经营承包责任制。1989 年和 1990 年上交利润,分别为 138.9 万元和 140 万元。1994 年起,企业取消上交利润,改征企业所得税。

拨改贷 1980 年以前,企业设立、建设都由政府确定和投资。1980 年以后,企业建设和更新改造投资,逐步从投资拨款走向以贷款为主。

1986 年国家经济委员会要求技改项目投资,企业自筹资金不得少于 30%。

表 8-3 分宜县 1980~2000 部分年份工业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资金结构 单位:万元

年份	总投资	财政拨款		银行贷款		企业自筹	
		数额	占%	数额	占%	数额	占%
1980	107.51	37.69	35.06	32.80	30.51	37.02	34.43
1982	365.95	76.90	21.00	201.12	55.00	87.93	24.00
1985	595.00	23.00	4.00	493.00	82.80	79.00	13.20
1990	616.00	100.00	16.40	316.00	51.30	200.00	32.30
1995	774.00	...	...	420.00	54.26	354.00	45.74
2000	4582.00	30.00	0.66	3050.00	66.56	1502.00	32.78

租赁经营 1994 年 5 月,江西省第二造纸厂租赁县造纸厂 1880 纸机组织生产,注册江西省分宜孔雀纸业有限公司,租赁期 3 年。

1995 年 7 月,由江西省纸业公司租赁县造纸厂 1575 纸机组织生产,注册江西分宜兴达纸业公司,租赁期 3 年。

1996 年 4 月,县钨矿由吉水客商谢国昌租赁经营,为期 3 年,后续租至 2003 年 5 月。

2001 年 2 月,福建客商林伟租赁县造纸厂 1880 和 1575 纸机生产。

2002 年 8 月,县西茶煤矿引进浙江客商金春先租赁经营,提前收取租赁金 850 万元,对全矿职工一次性安置补偿。同年,县雅山钨矿引进赣州客商王衍树租赁经营,提前收取租赁金 67 万元,对全矿职工一次性安置补偿。

股份制改造 1994年,由企业申请,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造联审小组审批,由分宜水泥厂、新余市化建煤冶工业公司等3家发起按定向募集股份,设立江西省分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2538万元,由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发照。同年8月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总股本为2358.74万股(元),其中,国有股1878.35万股,为总股本79.63%,社会法人股26万股,企业内部职工(867人)股为102.9万股,企业员工合股基金329万股,社会个人股22.49万股。

1999年底,江西嵩酒厂完成股份制改造。

委托经营 1997年,县驱动桥厂资产委托宜春工程机械集团经营。其要求是:要使企业保值增值;具有相对独立法人地位,为集团公司二级法人;其企业性质不变,财产终身所有权不变,行政任免不变,财税上缴渠道不变。

依法破产 1994年,县装饰材料厂因产品销售不畅,经济效益差,连年亏损,资不抵债,县政府决定破产。至1997年破产终结,是全县第一家依法破产国有企业。

1998年初,建行分宜支行向分宜县人民法院申请县建材厂破产还债,同年6月30日经分宜县人民法院立案裁定,宣布县建材厂破产。至2001年12月7日依法破产终结。

2002年1月,新余市啤酒厂依法破产。

关停并转 1984年9月,分宜县化肥厂因效益差停产,转产精干麻,改名为分宜县麻球厂,后于1986年更名为县麻纺厂。

1985年1月28日,分宜县农机修造厂并入分宜驱动桥厂。

1996年9月,根据国务院环境保护若干问题决定,以及省政府赣字(1996)10号文件精神,县造纸厂制浆系统关闭。

1997年初,集体企业县华侨企业总公司兼并国营分宜县硅灰石粉厂。

2003年11月,江西省人民政府下令,关闭西茶煤矿1号井。8月,县食品厂房屋、土地等固定资产由县土地储备中心收购,企业撤消。

招商引资 1993年,分宜水泥厂与香港棉艺公司合资825万元(其中港方出资33万美元),成立中外合资铃棉白水泥有限公司,新建1条年产3万吨白色硅酸盐水泥生产线,1995年初建成投产。

1994年7月,新余市啤酒厂与新加坡百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中外合作江西帕克兰啤酒有限公司,外方注入资本23万美元,占公司资本总额25%。

用工制度改革 1986年,全县国营工业企业开始实行职工待业保险、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退休职工退休费用统筹3项社会改革。

1987年,全县公开向社会招聘厂、矿长。企业内部,厂矿长招聘中层干部,中层干部招聘班组长,班组长招聘工人,实行双向选择,优化劳动组合。

1988年开始,新招工人全部实行合同制。原有职工实行优化劳动组合,双向选择,打破铁饭碗,以调动经营者与劳动者两个积极性。驱动桥厂在四定(定岗、定编、定分成、定指标)基础上,实行全员承包全员风险抵押。

1992年,贯彻国务院《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围绕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推行企业三项(用工、分配、人事)制度改革,县建材厂、雅山钨矿、分宜驱动桥厂率先进行改革试点,后全面推开,破除三铁(铁饭碗、铁工资、铁交椅),砸碎大锅饭,打破企业用工保险终身制。

产权制度改革 2000年7月,江西嵩酒厂由该厂厂长蒋骋和副厂长邱明勇购买全部产权,企业性质为民营,新企业注册江西嵩阳酒业有限公司。

2001年8月2日,安徽海螺集团以2500万元收购分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1091名职工,除已正式退休和列入内退人员及留守人员外,按工龄、身份置换,进行一次性安置补偿。海螺集团在置换职工中,依照协议聘用300名,成立分宜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江西燕京啤酒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新余市啤酒厂,组建江西燕京啤酒有限责任公司新余分公司。

2003年5月,由民营企业浙江宁波华翔集团以承债式收购分宜驱动桥厂,企业由国有转民营,组建江西分宜驱动桥有限公司。

2004年3月,广东客商冯小平及九江客商胡经国以1080万元收购大岗山钨矿全部资产和采矿权,成立分宜珠江矿业有限公司。

2005年1月,安徽双龙房地产公司以418万元收购县造纸厂,成立江西分宜双龙腾飞纸业有限公司。

第三节 工业管理

管理机构沿革

1950年5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工商科,管理全县工业。

1956年6月,成立县工业交通局。1958年9月,县工业交通局分开,分设县重工业局,县轻工业局,县燃料工业局和县交通管理局。1961年1月,将县重工业局、县轻工业局、县交通管理局、县农业机械局、县建筑工程局合并,组建县工业交通局。1961年12月,将县工业交通局分设县工业局、交通管理局、手工业管理局。1963年6月,将县工业局、交通局合并为县工业交通局。1965年4月,将县工业交通局、手工业管理局合并成立县经济委员会。1968年9月,因文化大革命,县经济委员会行政机构瘫痪。1971年1月,恢复县工业局。1977年1月,县工业局、交通管理局,合并为县工业交通局。1979年7月,恢复县经济委员会。1982年7月,县工业交通局,并入县经济委员会。1997年7月,撤消县轻工局,其职能并入县经济委员会,并更名为分宜县经济贸易委员会。2002年,在机构改革中由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县商业局、乡镇企业管理局、煤冶行业办、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合并,成立分宜县经济贸易局。

企业管理演变

20世纪50年代,重点抓计划、生产、财务和劳动管理。在国家统一指导下,生产计划统一下达,干部工人统一调配,工资按八级固定工资制统一评定,财务由厂统收统支,产品按计划统一价格销售。

60年代,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和“鞍钢宪法”,进行企业整顿,执行《国营工业企业管理条例》和《手工业管理条例》,企业内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抓生产、计划、劳动、利润、设备、物资、技术、安全8大管理,保产量、产值、质量、利润、成本消耗、劳动生产率等7大指标。劳动工资实行固定工资加奖金,奖金按企业工资总额7%提取,分季进行民主评定。生产计划按月安排,逐日考核,财务实行厂部、车间二级核算,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制订质量指标,建立检测手段,产品实行验收入库。按不同工种和岗位

制定安全操作规程,物资消耗实行定额,节约有奖。建立设备台账,实行折旧维修使用制度,企业管理逐步走向正常轨道。

“文化大革命”中,视管理为“管、卡、压”,规章制度被取消,以突出政治代替一切,奖金改为附加工资,实行平均分配,企业均成立革命委员会,实行一元化领导。企业职能精减为后勤、生产、财务、供应等机构。党政不分,职责不清,抓生产只重产品产量和产值,忽视经济效益,盈利统一上缴,亏损国家补贴。1975年,县预算内企业,亏损占46%,盈亏相抵净亏14.72万元。

1978年,中央下达《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恢复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开办管理人员培训班,全面培训管理人员,建立各项管理台账,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企业管理制度。

198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省政府相继下达《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企业全面整顿验收细则》。根据上述文件精神,1984年,对县国营工业企业全面进行整顿,建立健全以岗位经济责任制为中心的企业管理制度。1985年,逐厂通过全面检查验收。

1986年,国务院颁发《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1987年颁发《关于企业升级若干问题的说明》,广泛开展企业管理升级达标活动,对推进企业管理水平上台阶,生产技术水平上规模,质量水平上档次,起到较大推动作用。全县各企业实行目标管理,制定具体实施计划,把目标分解到车间、班组,层层考核,与工资挂钩,调动广大工人积极性。

企业管理内容

在建立岗位经济责任制基础上,抓好生产计划及技术、设备、物资、财务等管理。

经济责任制 从厂级领导到全体职能人员坚持岗位责任和经济责任两个基本制度。强化以厂长为首的行政指挥系统,分工具体,责任明确,克服“大锅饭”,使每个职工有明确的岗位经济责任及具体考核办法,企业有明确的生产目标。分配制度中坚持国家得大头,集体得中头、个人得小头的原则;人均收入增长率不超过利税增长率;企业奖金总额上浮幅度不超过上交利税增长幅度;分配方案由职工大会通过。奖金与经济责任制挂钩,体现责权利统一,有奖有罚,克服平均主义。坚持文明生产,厂区环境卫生、绿化等均有制度、有责任。

计划管理 企业计划部门根据国家计划和市场要求,制订主要产品3~5年发展规划,每年制订一次具体计划。企业及有关生产车间,建立产品及成品台账,定期盘点,账物相符。生产调度会议制度健全,及时处理生产中发生的问题,有完整生产原始记录、统计报表和准确的日、旬、月生产统计报表。

技术管理 企业均设有技术设计和管理部门,以及科技情报系统和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应用系统。工程技术人员对所负责的工作有责、有权、有利。产品有图纸、工艺文件、技术标准,以及有质量、节能、安全、文明生产等技术管理制度,有近期及中长期产品发展方案,单位产品的原材料、燃料、动力、消耗等有定额资料。

设备管理 有专门机构或专职人员,有安全操作规程、运转记录和交接班制度。设备分级管理,按计划检修,设备完好率在85%以上,固定资产有台账,设备有档案。

质量管理 建立以厂长为首的各级质量管理机构,纳入岗位经济责任中进行考核,实行

质量一票否决权。从投料到产品入库全过程,有一套质量检验和管理制度,各级质检人员有明确岗位责任制,质量检验原始记录清楚,凭证注明年、月、日、班次、生产工人和质检人员姓名,产品入库注明质量等级。有全厂质量升级、创优规划措施,开展 QC(质量小组)活动和质量信得过活动。

安全管理 企业领导认真抓安全,加强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纳入议事日程,健全安全机构,有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岗位经济责任制,对职工安全教育经常化、制度化,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生事故,按照“三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妥善管理,有安全措施和防护器材,有害、有毒岗位的操作配有防护用品,场地配有防护装置。

物资管理 生产、维修所需原辅材料、零部件及劳保用品,要编制年、季、月用量计划。采购有计划,购买有批准手续。物资进仓、保管、发放有具体办法,严格领发手续。非紧缺物资有储备定额。仓库清洁,堆放整齐,定期盘点,做到账、卡、物相符。物资有消耗定额,实行限额领料;消耗实行定人、定点、定量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有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职责明确,分工合理。会计凭证内容完整,手续齐全,填写清楚。总账、明细账、日记账齐全。记账、报账及时,准确、清楚、齐全。企业固定资产有完整账目记载,转移、增减、报废手续齐全。流动资金有管理办法,储备资金和产品资金占有定额。现金使用、库存、存送符合规定。银行存款、贷款利息等结算符合要求,坚持每月与银行核对账目,专用基金按规定提取,使用有计划。除生产发展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后备基金、折旧资金、大修资金可以结合使用外,其他资金一律专款专用,先提后用;成本计算办法、开支范围、开支标准符合规定,成本计划下车间;企业财务人员以身作则,遵守财务纪律,及时上交利润、税金和提存折旧资金;不滥发奖金,建立二级核算制度,各项技术经济指标落实到车间、科室、班组,定期召开经济活动分析会。

表 8-4 分宜县 1985 年预算内全民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经委系统	粮食系统	水电系统	城建系统	其他	总计
职工人数(人)	2842.0	123.0	123.0	101.0	281.0	3470.0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2645.5	75.2	271.8	121.0	107.8	3221.3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2091.5	50.3	255.3	97.6	63.8	2558.5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2431.3	791.6	46.8	22.1	289.7	3581.5
工业总产值(不变价)(万元)	2129.4	748.7	39.7	37.4	152.7	3107.9
工业总产值(现价)(万元)	2402.0	765.7	52.8	28.7	215.0	3464.2
利润(万元)	321.3	32.3	5.0	3.6	33.9	396.1
利税总额(万元)	467.8	32.6	6.8	4.3	63.2	574.7
已交利税(万元)	194.5	4.4	1.3	2.5	18.0	220.7
流动资金年末平均余额(万元)	1074.3	31.0	29.9	24.0	246.5	1405.7
定额流动资金平均余额(%)	638.6	12.9	8.4	22.9	73.8	756.6

表 8-4 续

指 标	经委系统	粮食系统	水电系统	城建系统	其他	总计
资金利税率(元)	17.8	39.7	2.44	3.53	20.36	14.52
人均利税(元)	1640.0	2650	553	425	2249	1656
人均利润(元/人年)	1130.0	2620	407	356	1206	1141
全员劳动生产率(%)	7457	60869	3228	3702	5424	8956
产值利税率(%)	21.96	4.35	17.31	11.49	41.38	18.49
已交利润占实现利润(%)	41.57	13.49	19.21	58.14	28.48	38.40
百元产值占用定额流动资金(天)	30	17	21	61	48	24
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天)	30	4	65	206	65	69
百元固定资产原值实现利税(元)	18	43	2.5	3.5	69	18
百元固定资产原值实现产值(元)	80	994	15	31	142	96

表 8-5 分宜县 2005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单 位	工业总产值(万元) (1990 年 不变价)	工业销售收入 (万元) (当年价)	工业增加值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职工 人数 (个)	利税 总额 (万元)
总计 81 家	216341.98	220915.56	68741.74	306638.0	11859	20037.36
一、中央、省、市属单位 9 家	64777.58	67581.96	14018.64	183283.2	3640	505.96
江西分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924.0	18924.0	3163.0	34417.0	892	-2272.0
分宜煤矿电机厂	5538.7	5423.5	1567.9	4336.4	438	344.0
江西江铃锻造有限公司	3083.3	2988.1	836.4	4823.7	274	204.0
新余绿洲橡塑有限公司	1171.6	1164.5	358.5	1574.8	109	72.8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杨桥煤矿	8049.6	8002.2	2586.2	5211.8	896	935.5
江西中电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分宜分公司	1821.0	1821.0	743.1	1836.2	222	281.1
新钢分宜矿	1252.35	1963.16	764.53	3351.3	205	122.56
赣西供电公司分宜分公司	13000	13000	2967.11	47860.0	71	764
铁坑铁矿	11937.03	14295.5	1031.9	79872	533	54
二、经贸局系统 13 家	50179.0	50285.9	14474.1	57493.9	2325	5112.4
分宜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1992.0	22487.7	5956.7	26359.7	308	4064.8
江西分宜驱动桥有限公司	8032.8	8186.9	1821.4	7729.1	587	297.7
江西燕京啤酒有限责任公司新余分公司	800.7	864.2	188.4	1140.2	150	51.4
江西郑氏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469.3	1418.5	637.6	1727.1	130	54.9
江西分宜县雅山钨矿	369.7	369.7	147.9	107.9	37	/
分宜县楚雅矿业有限公司	908.2	798.6	317.6	857.7	30	9.6
江西双龙腾飞纸业纸业有限公司	713.2	557.9	276.7	2252.8	120	-78.0
江西分宜珠江矿业有限公司	1870.6	1759.8	931.8	4252.8	308	168.1
江西省分宜西茶煤矿	1010.0	1010.0	539.0	2587.3	128	144.1
分宜县食品公司屠宰场	2528.0	2553.0	751.5	331.8	19	95.4

表 8-5 续 1

单 位	工业总产值 (万元) (1990 年 不变价)	工业销售 收入 (万元) (当年价)	工业 增加值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职工 人数 (个)	利税 总额 (万元)
分宜县自来水公司	805.6	599.8	354.3	3085.6	76	7.4
分宜县粮油饲料加工厂	2014.6	2014.6	805.9	435.8	10	/
分宜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7665.2	7665.2	1745.9	6626.1	422	297.0
三、分宜工业园 18 家	33864.9	33369.4	12767.5	20623.9	1488	3570.5
新余市亚力仕服饰有限公司	1710.6	1710.6	778.7	1785.0	130	101.0
分宜县建辉铸造有限公司	881.7	902.5	313.3	323.3	32	48.1
新余华峰特钢有限公司	15432.2	15158.5	5877.3	3754.0	134	2593.1
江西粤宝丽新建材有限公司	508.9	505.9	154.4	559.2	32	9.0
分宜县天辉实业有限公司	521.7	521.7	271.4	285.0	20	15.7
分宜县钨源供电有限公司	1735.8	1753.8	543.7	424.1	72	65.7
分宜县松泰林化有限公司	885.0	946.1	271.1	792.6	30	88.2
江西省昌华塑胶有限公司	2800	2544.0	905.8	2543.3	125	12.3
江西省江浪精铸有限公司	567.6	522.1	266.5	261.3	40	28.4
江西省分宜县嘉佑精密铸造厂	532.7	525.2	222.5	173.0	21	77.1
江西省远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89.8	689.8	300.1	432.7	12	25.9
江西青春康源制药有限公司	1337.0	1337.0	488.2	2045.6	152	20.7
分宜县和信矿业有限公司	520.0	520.0	204.3	434.5	25	167.8
新余市深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11.3	1560.5	502.8	1881.3	215	61.1
分宜县钨山机械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550.0	527.0	279.4	414.8	36	190.0
江西技联电子有限公司	1335.0	1355.0	534.0	2000.0	150	3.0
畅盛达(江西)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1314.0	1341.0	469.4	2000.0	150	3.5
分宜县涛红实业有限公司	931.6	948.7	384.6	514.2	112	59.9
四、中小企业局系统 41 家	67520.5	69678.3	27481.5	45237.0	4406	10848.5
(1) 东兴工业区 5 家	7352.0	6284.1	2865.4	5376.0	213	244.1
新余市分宜凯力电器厂	788.1	452.1	370.9	618.1	50	8.4
分宜磐石夏布印染有限公司	3927.1	3200.2	1346.7	3123.0	68	119.4
分宜县钟氏米厂	1590.5	1590.5	636.2	329.4	21	41.5
分宜县星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05.0	505.0	212.4	800.0	30	50.9
江西好日子化肥科技有限公司	541.3	536.3	299.2	505.5	44	23.9
(2) 分宜镇 6 家	7470.4	7363.7	3150.9	3947.6	454	675.3
新余市吉达轻烧白云石厂	1514.0	1511.4	588.6	360.8	78	229.2
江西卫岗乳品有限公司	929.3	929.3	356.9	1004.9	131	61.2
分宜县钨阳矿业有限公司	1015.7	911.6	412.8	525.4	60	9.5
分宜县鑫达煤矿	1404.2	1404.2	474.8	923.6	98	123.6
分宜县鹏程贸易有限公司	1214.5	1214.5	521.4	530.4	18	-5.1
分宜县分宜镇建桥煤矿	1392.7	1392.7	796.4	602.5	69	256.9
(3) 杨桥镇 6 家	6194.3	6221.1	2683.6	4780.0	335	2588.1

表 8-5 续 2

单 位	工业总产值(万元) (1990年 不变价)	工业销售收入 (万元) (当年价)	工业 增加值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职工 人数 (个)	利税 总额 (万元)
分宜县杨桥镇仙岭煤矿	3151.8	3151.8	1339.8	1020.0	70	1069.8
分宜县杨桥观光煤矿	649.5	649.5	332.5	820.0	68	280.5
分宜县杨桥西坑煤矿	540.0	540.0	263.5	800.0	52	302.0
分宜县杨桥万寿煤矿	606.0	632.8	197.0	580.0	55	310.8
分宜县杨桥观光村横坑煤矿	560.0	560.0	250	670.0	45	334.0
分宜县杨桥煤矿	687.0	687.0	300.8	890.0	45	291.0
(4)湖泽镇2家	4578.0	4578.0	1713.0	7417.0	611	428.0
新余海超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50.0	2350.0	874.0	740.0	72	240
新余博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228.0	2228.0	839.0	6677.0	539	188.0
(5)双林镇8家	18444.1	17784.6	7422.5	11448.8	989	2659.3
江西恩达家纺有限公司	10521.2	10001.1	3503.9	4912.4	480	279.9
分宜县林家坊煤矿	893.2	886.0	410.6	440.0	100	234.7
分宜县双林金山煤矿	1134.1	1050.2	583.1	873.4	91	297.1
分宜县海铁煤业有限公司	1473.0	1424.7	792.3	2294.5	116	493.5
分宜县双林镇兴旺煤矿	1097.2	1097.2	463.4	1031.5	62	568.0
分宜县双林镇富友煤矿	1290.2	1290.2	623.0	757.0	55	508.5
分宜双林煤矿	1018.2	1018.2	498.2	304.0	50	220.6
分宜县双林常胜煤矿	1017.0	1017.0	548.0	836.0	35	57.0
(6)钤山镇8家	15051.9	18992.2	5517.4	5383.5	1472	2745.0
分宜县东杭矿业有限公司	2202.4	2218.2	920.9	708.7	380	351.1
分宜县腾飞铁业有限公司	2734.0	2734.0	971.1	765.5	360	556.1
分宜县松山矿业有限公司	826.1	826.1	326.2	454.5	109	160.1
分宜县福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477.5	7477.5	1201.5	867.9	260	464.4
新余锦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37.8	1126.5	369.9	836.9	68	209.3
新余天赋矿业有限公司	1493.1	1493.1	586.3	310.3	150	333.3
分宜县苑坑矿业有限公司	797.8	781.6	284.7	154.2	60	112.6
分宜县松山铁矿	2383.2	2335.2	856.8	1285.5	85	558.1
(7)凤阳乡6家	8429.8	8454.6	4128.7	6884.1	332	1508.7
分宜县赣浙煤矿	890.8	949.8	542.4	1569.8	50	348.8
分宜县凤阳乡华意煤矿	1169.1	1160.8	679.8	1682.1	67	398.7
分宜县凤阳乡礼堂村三好煤矿	762.9	762.9	424.2	1339.6	65	230.3
分宜县凤阳乡礼堂村龙坡煤矿	1175.9	1150.0	644.6	1082.6	66	329.4
分宜县永安精制米加工厂	3266.1	3266.1	1330.4	649.0	56	152.3
分宜县天鸿精制大米加工厂	1165.0	1165.0	507.3	561.0	28	49.2

说明:全县出口交货值:10277.4万元,其中磐石夏布3200.2万元,恩达家纺7077.2万元。

第九篇 交 通

分宜境域,位于袁河中游,赣中偏西,历代交通,水陆两便。古代以船为车,以筏为舟,肩挑手提,土车穿行。迨至民国,始有近代公路,浙赣铁路分宜段短暂通车。共和国成立后,浙赣铁路于1949年12月修复通车,公路安分线和清宜线分别于1954年和1959年修复通车。进入20世纪60年代,县、乡公路建设步伐加快。1960年上高至分宜公路通车,为第一条县级干线。1966年分宜杨桥至宜春三阳公路通车,为第二条县级干线。1970年洞村至宜春公路通车,为第三条县级干线。至80年代中期,全县实现乡乡、村村通公路。90年代,视交通发展为经济崛起重要举措,县城横穿铁路的立交桥全部贯通上分安公路、杨三线公路、洞宜公路,并先后将此三条公路拓宽改造为二级公路,原有乡级公路均被拓宽改造,至1999年,全县实现乡镇通油路(水泥路)。跨入21世纪,掀起村级公路改造高潮,至2005年全县基本实现村村通水泥路。境内路况大为改观,形成交通以陆路为主,陆运以公路为先的格局。四通八达的公路交通网络,对发展县域经济,提高人民生活质量起着极其重要作用。

第一章 交通设施

分宜人民为谋得农、牧(畜)、渔业生产发展,获以丰衣足食,充分利用山川地势。境内江、河、湖、坝、津、梁、路、道网布,形成航道江湖相连,公路铁路交叉,车站渡口遍布。

第一节 水 路

分宜境内河渠纵横,水运便利,共有大小河溪92条,流域面积在149平方千米以上有杨桥河和新祉河2条,汇入干流航道袁河。至民国后期,山涧小江逐渐淤塞,不能通航。1958年后,因公路交通发展,水运已被忽视;袁河中游筑坝建库,水运开始衰退。至70年代后期,分宜仅有少量水运。

航 道

分宜航道主要由袁河、杨桥河、新祉河3条河流构成,总长96千米。其次有苑坑河、枫溪河、冶元河。

袁河(干流航道) 袁河属赣江水系,古称南水,发源于萍乡武功山,因流经袁州府而得名。流向自西南向东北,经萍乡、宜春、分宜、新余、樟树等市县注入赣江。全长273千米,县境内长35千米,坡降0.0011,于洋江车田入境,经洋江乡、分宜镇、钤山镇,从钤阳管理处东坑出境。沿途穿过昌山、钟山两峡;浙赣线、分文线两座铁路大桥;沪瑞高速公路、清宜线、分

安线三座公路大桥,以及1座大型石拱桥(万年桥)。

袁河历史上是吞吐货物的重要航道,常年可通航10~30吨船舶。1958年新余江口拦河筑坝,建成江口水库,原袁河两岸的钤阳镇和整个分宜县城淹成人工湖,湖面约30平方千米,上下航道因此中断,只能在县境内承运河沙。

杨桥河(支流航道) 杨桥河又名杨江河,属袁河支流,为常流河,因流经杨桥而得名;古时,曾名杨赤水。发源于县北山泗、兰盘等地,流经操场、高岚、杨桥,至洋江汇入袁河。全长43.7千米,流域面积544平方千米,坡降0.0067,河面宽约25米,多年平均流量每秒12.6立方米,20世纪50年代中期以前,洋江至杨桥可通小木船,后逐渐为公路交通所代替。

新社河(支流航道) 新社河又名新泽水。发源于松山小官头附近,流经松山、新社,汇长富水、白芒水至寨元头注入江口水库。流域面积149平方千米,河长20.2千米,坡降0.003,落差60米,多年平均流量每秒5.52立方米,春夏时节,可流放木竹排。随着公路运输的发展,逐渐淤塞停运。

苑坑河 苑坑河发源于山西、山田等地,流经苑坑、下坊、宋家里至东山下注入江口水库。境内控制流域面积86.6平方千米,河长13千米,坡降0.035,落差49米,多年平均流量每秒3.21立方米,常年可流放木竹排。后为公路运输所代替。

枫溪河 枫溪河发源于大岗山东麓,流经铜岭、同江口至枫溪,汇双源水,再经石芬、防里出安福,注入同江。境内控制流域面积95.1平方千米,河长19.22千米,坡降0.0054,落差103.3米,多年平均流量每秒2.41立方米,可载木竹排运往安福同江。后为公路运输所代替。

冶元河 冶元河原名野江,曾名长寿水,发源于大岗山陂元西部群山中,流经张家坊、冶元、石陂,于山下实验林场、枳里村北汇入江口水库。河长10.8千米,流域面积21.13平方千米,坡降0.0059,落差64米,多年平均流量每秒0.78立方米,可流放木竹排。后为公路运输所代替。

江口水库 江口水库位于袁河中游,分宜县东南部。1958年由省调集3万民工修建,1960年基本竣工(大坝)。集雨面积3900平方千米,为省4大水库之一。库内航道纵横交错,水路如网,库内边缘村庄大部分备有小舟,村民赶集、耕种、走亲访友、农副产品运销等都借助于小舟,往来如梭。

码 头

共和国成立前,县城南门、官巷口,洋江和杨桥4处,是水路运输物资的主要码头。

南门码头 南门码头在南门城墙孔洞下穿过,有石砌台阶20余级,可泊30吨以下船舶。两旁石狮昂昂蹲立,形象生动。城墙上建有楼阁,遥遥与钤山对峙,气势雄伟,蔚为奇观,常年船舶云集,桅杆林立。为生活用品和土特产品集运码头,1958年因江口水库建成而废。

官巷口码头 官巷口码头,位于上街南端,紧靠城墙,在城墙孔洞下穿过,可泊30吨以下船舶。为商民进销货物和居民生活取水主要码头,江口水库建成后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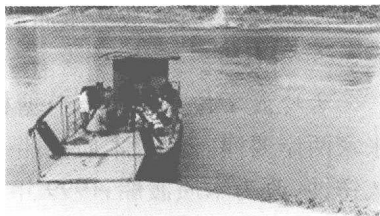
洋江码头 洋江码头位于县城西北25千米洋江墟杨桥河畔,可停泊10吨以下木帆船,是当地人民生活用品和土特产品集运码头。1958年江口水库建成后,装卸货物甚少,实为河沙供应码头。

杨桥码头 杨桥码头在离县城35千米杨桥墟杨桥河畔,可停泊5吨以下木帆船,为当

地人民生活物资和土特产品集散码头。随着公路交通事业发展,50年代中期以后,逐渐失去作用而废。

渡 口

分宜境内在袁河沿岸用木船或竹筏渡运物资和行人的渡口较多。据民国《分宜县志》记载:全县渡口有清源渡、昌山渡、野江渡、桥下渡、洞口渡、西门渡、李家渡、江斜渡、严家渡、江南渡、张家渡、瓜田渡、杨江渡、谙田渡、袁家渡、卷山渡、纽村渡、江东渡、笋田渡、竹院山渡、洲背渡、社山渡、杨潭渡、茅洲渡、高家渡、古岭渡、庄头渡、昌田渡、浒头渡等29处。



昌田渡口

共和国成立后,新建渡口5处:池塘渡、冶元渡、易家桥渡、袁河庄头汽车渡、耽江汽车渡。

清源渡、瓜田渡、杨江渡、卷山渡在共和国成立前因兴建石桥而废;昌山渡、野江渡、桥下渡、洞口渡、西门渡、李家渡、江斜渡、严家渡、江南渡、张家渡、谙田渡、袁家渡,因1958年兴建江口水库,为水淹没而废;纽村渡、江东渡、笋田渡、竹院山渡分别在70年代和80年代由县交通局出资或民办公助建桥废渡;耽江车渡,因1971年耽江铁路、公路两用桥建成通车而废;冶元渡,1987年因客运班车通往冶元而废。至1990年底,全县有渡口12处。

渡口经费来源:共和国成立前,渡口有官渡、民渡之分。官渡渡工每年由官家发给微薄薪金,生活较为艰辛;民渡渡工多数靠向过渡人收过渡钱维持生活。共和国初期,渡工工资有的由桥路会田租支付;农业合作化后,从社队公益金中开支,也有从自筹粮中支付。渡工一般由社、乡指定,有的由当地群众轮流担任。其工资形式由主管单位根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80年代初期,因土地实行承包到户,渡工工资由主管单位支付。1987年起县交通局每月补贴每位渡工30元。同年,政府投资8万元(其中市交通局4.5万元,县交通局3.5万元),分别对洲背、社山、杨潭、茅洲、高家、古岭、庄头、池塘、昌田、易家桥、浒头11处渡口木质渡船,更新为铁质机动渡船,加强渡运安全,减少事故发生,渡船面貌焕然一新。

不久庄头渡因靠近袁河车渡,大部分行人上袁河车渡过渡,其渡而废。袁河车渡也因1994年袁河公路大桥建成通车而废。1999年新余市成立仙女湖风景名胜管理区,将分宜镇昌田村、横溪村、池塘村、白田村和东坑林场的欧山村、东坑村、易家桥村划归仙女湖风景名胜管理区管辖,其辖区内昌田渡、池塘渡、浒头渡、易家桥渡分别于1999年和2001年移交给仙女湖区管理。2000年8月县人民政府下文撤消茅洲渡口。2005年底,境内有渡口5处。

洲背渡 位于洋江乡,横渡袁河,为民办渡口,由洲背村民小组管理。渡口宽150米,水深5米,原有木质渡船1艘,1987年更新为铁质机动渡船。1993年铁质机动渡船年久锈蚀,改用木质渡船,2003年10月又更新为铁质机动渡船。定员50人,渡工1人。

社山渡 位于洋江乡,横渡袁河,为民办渡口,由社山村民小组管理。渡口宽100米,水深3米,原有木质渡船1艘,1987年更新为铁质机动渡船。1993年铁质渡船年久锈蚀,改用木质渡船,2003年10月又更新为铁质机动渡船。定员50人,渡工3人。

杨潭渡 位于洋江乡南部袁河上,为洋江通往杨潭村之人渡。渡口宽120米,水深7米,原有木质渡船1艘,1987年更新为铁质机动渡船。1993年铁质机动渡船年久锈蚀,改为木质渡船,2001年7月又更新为铁质机动渡船。定员50人,渡工2人。1988年新建路亭1

间,供人候渡歇息。

高家渡 位于分宜镇芦塘村高家附近袁河边,为高家和彬江两岸要津。渡口宽 140 米,水深 1.66 米,有路亭 1 间。原有木质渡船 1 艘,1987 年更新为铁质机动渡船。1993 年铁质机动渡船年久锈蚀,改为木质渡船,1999 年 2 月又更新为铁质机动渡船。定员 50 人,渡工 2 人。

古岭渡 位于分宜镇芦塘村古岭上附近袁河边,渡口宽 150 米,水深 5 米,为古岭上和张家两岸要津。原有木质渡船 1 艘,1987 年更新为铁质机动渡船。1993 年铁质机动渡船年久锈蚀,改为木质渡船,1999 年 12 月更新为铁质机动渡船。定员 50 人,渡工 2 人。

表 9-1

分宜县 2005 年渡口一览

渡口名称	座落地点	渡工人数	渡 船							日渡量 (人)
			机 动			渡 船				
			艘数	铁 质 马力	吨位	长度	定员	木 质 艘数	马力	定员
高家渡口	分宜镇芦塘村	2	1	11.3		13.5	50			400
古岭渡口	分宜镇芦塘村	3	1	11.3		13.5	50			300
杨潭渡口	洋江乡杨潭村	2	1	11.3		13.5	50			450
社山渡口	洋江乡杨潭村	3	1	11.3		14.2	50			200
洲背渡口	洋江乡车田村	1	1	11.3		14.2	50			100

说明:均为常年渡,建渡年月失考。

第二节 陆 路

古 道

分宜古道,基本上是沿着河溪流向,穿越山岗峡谷的羊肠小道。宋雍熙元年(984)建县后,与邻县交流通商,往来频繁,逐渐成为大道,至今还残留石级卵石和土车凹槽等遗迹。当时主要大道有:

分宜——新余 自县城东经白田、山塘下,牛栏埭,到达新余县界水,境内长 10 千米,至新余县城 35 千米。

分宜——宜春 自县城西经桥下、金塘、昌山,过河经路口,到达宜春县彬江,境内长 20 千米,至宜春县城 40 千米。

分宜——安福 自县城南通过万年桥,经金鸡铺、白芒、新址、石芬,到达安福县山庄,境内长 25 千米,至安福县城 45 千米,古称“袁赣通道”。

分宜——吉安 自县城南通过万年桥,经金鸡铺、庄边、行山、北坑(今名苑坑)、檀溪、迎塘岭(分宜与吉安县交界),到达吉安县路口,境内长 27.5 千米,至吉安县城 105 千米,古称“吉赣通道”。

分宜——万载 自县城北经十里店、介桥、凤阳、状元桥、杨桥及宜春县寨下计 40 千米,



迎塘岭古道

到达万载县界八角亭 45 千米,至万载县城 60 千米。

分宜——上高 自县城北经十里店、汉塘、西茶、双林、高岚、辋溪(也可由双林经洞村),到达上高县马屋南港 43.5 千米;或经十里店、介桥、凤阳、状元桥、操场、山洒到达上高县广平岭,境内长 55 千米,至上高县城 75 千米。

苏区岭路 1930 年 4 月成立中共分宜中心县委和苏维埃政府,选址在四面环山,地形险要的苑坑礼家陇村。通往分宜县城和周边县都是穿越许多山岭的羊肠小道。

礼家陇至分宜县城路,经过石脑上、龙源、睦源、白芒、金鸡铺。

礼家陇至宜春彬江路,经过松山、年元、田心、坊上、江下、王岭。

礼家陇至新余县路,经过下坊、江东坪、土官上、易家桥、水口。

礼家陇至吉安县路,经过檀溪、路口、大庙、油田、花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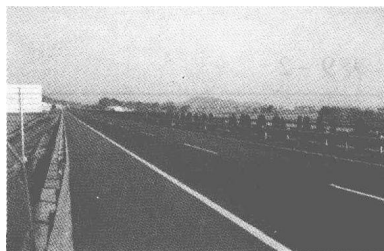
礼家陇至安福县路,经过上施、大坑、睦源、板陂、洋陂。

公 路

分宜公路始于 1934 年,是年分宜至安福路段建成简易公路并通车;清宜公路分宜路段则于 1937 年竣工通车,境内共长 53 千米,后延伸为 57 千米。1939 年为阻日军侵犯,两条公路均遭破坏。

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公路建设,进入 60 年代,昔日古道驿站,多为公路所代替。20 世纪 80 年代后,县、乡、村公路建设掀起高潮,要想富,先修路,成为全民共识。省、市补贴修筑公路;县、乡、村各级自筹资金修筑公路;省市厂矿企业投资修筑公路;广大人民群众民工建勤,主动出力修筑公路,使全县公路建设获得迅速发展。尤其是重点抓好省道、县道、乡道拓宽改造,提高公路等级和好路率。1999 年实现乡乡镇镇通油路(水泥路),2005 年基本实现村村通水泥路。至该年底,全县共建公路 226 条,总长 1185.004 千米(为共和国前的 22.36 倍)。其中高速公路 1 条,境内长 24.58 千米;省道 2 条,境内长 57.38 千米;县道 14 条,全长 292.864 千米;乡道 62 条,全长 356.479 千米;村道 147 条,全长 453.701 千米。时至今日,公路以上、分、安线和清宜线形成“十”字主骨架网络,线线相接,条条相通,城乡相连,四通八达。

沪瑞高速公路 上海至瑞丽高等级公路是国家规划国道主干线之一。分宜县境内起点 K403+075 为新余市渝水区与分宜县界处,终点 K430+638(其中有 2.983 千米属宜春市袁州区管辖)为分宜县与宜春市袁州区界处。涉及乡镇有:湖泽镇、分宜镇、凤阳乡、洋江乡。路基宽 26 米,路面宽 16 米,4 车道。境内出口处一个,位于分宜镇瓦仔下,连接县城天工大道,其连接线长 1.795 千米,系沥青二级公路,路基宽 12 米,路面宽 9 米。本路段于 2002 年 9 月 18 日动工兴建,2004 年 9 月 26 日竣工通车。



沪瑞高速公路分宜段左车道

安分线 起于安福县城,止于分宜县山塘下,途经山庄、防里、松山、新社与清宜公路相接。全长 53.4 千米,分宜县境内长 33.48 千米。

1934 年国民政府军围剿红军,由分宜修建 1 条简易公路至安福。1938 年抗日军备需要,对公路予以整修,路基、路面、桥涵等益臻完固。1939 年战事吃紧,为阻日军进犯而将其破坏。1941 年又因抗日军事需要,分宜安福两县组织民工抢修,于 10 月 4 日竣工通车。

1942年4月,抗日战事紧张又将其破坏。

共和国成立后,1953年6月,人民政府动工修复,由吉安公路总段成立安分工程办事处,负责整修,加固桥涵,铺筑路面。1954年分宜又动员民工建勤8.8万个工日,采石筑路,同年4月竣工通车。

1958年,兴建江口水库,分宜县城顿成泽国,万年桥半身淹没,公路被吞没8千米,汽车交通因此中断。1964年动工,从五里桥起改线,经小水坑、钟山峡,至山塘下与清宜公路相接。

1980~1990年,对该线路1.56千米,由砂石路面改造为沥青路面(三级公路),其余31.92千米仍为砂石四级公路。

1998年10月,县委、县政府决定,举全县之力改造上(高)分(宜)安(福)公路分宜段(除分宜至杨桥段)。该段长43.13千米,总投资5577万元,其中省市投资3496万元,自愿捐资有市委、市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领导,全县党政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所有干部、职工(含离退人员),县属企业单位职工,全县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城镇居民、驻县中央、省、市属企业职工以及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资额达1383万元。该路段历时3年,于2001年9月拓宽改造为沥青二级公路。

清宜线 自清江(樟树)至宜春,经新余、分宜,全长141.83千米,分宜境内长23.9千米。1934年动工修建,1937年砂石路通车。1939年5月,为阻日军进犯,将其破坏。

共和国成立后,1959年组建“分宜县赣中公路修建指挥部”负责修复,年底通车。是年公路改称清(江)萍(乡)公路。1967年,因萍乡将公路修至老关,故又改称清(江)老(关)公路,于1969年4月全线通车。1974年开始,清老公路分段铺设沥青路面。1985年起,清老线新钢机修厂至分宜县城38千米路段,境内长8.88千米,省拨款8.88万元,县集资9.69万元,按二级公路标准改造。1989年9月因修建320国道,终点改为宜春,故改称清宜线。1996年对该线路3.31千米拓宽改造为沥青路面二级公路,其余11.71千米为三级公路。1996年10月开始由新余市斯丽玛公司投资,将清宜线新余段和分宜段拓宽,改造为二级水泥和沥青公路。

表9-2

分宜境内省道公路情况

名称	起	迄	全长 (千米)	境内长 (千米)	经过重 要乡镇 及市县	公路 等级	结 构			修建 年月	改造 年月
							路基宽 (米)	路面宽 (米)	面层		
安分线	安福	分宜	53.4	33.48	山庄、 松山、 新社、 分宜镇	二	12	9	沥青	1934	1998
清宜线	清江	宜春	141.83	23.9	新余、 分宜	二	12	9	沥青	1934	1996

表 9-3

分宜县道公路情况

名称	起	迄	全长 (千米)	经过乡、 镇、村	公路 等级	结 构			修建 年月	改造 年月
						路基宽 (米)	路面宽 (米)	面层		
上分线	上高	分宜	47.62	杨桥、高岚、 凤阳	二	12	9	沥青	1957 1960	1991 2002
洞宜线	洞村	宜春	43.365	集贤、双林、 凤阳、洋江	二三	12~6.5	9~5	沥青 水泥砼	1961 1970	1998 2002
杨三线	杨桥	三阳	9.92	西田	二	12	9	水泥砼 沥青	1964	2002 2004
操高线	操场	高岚	8.172	山背	三	8.5	7	沥青	1965	2001
观分线	观巢	分宜	22.885	湖泽、收村	三	8.5	6~7	水泥砼	1958	2005
章洋线	章塘	洋江	33.665	双林、白水、 礼堂、纽村	三四	6.5~8.5	4.5~6	水泥砼	1966	2002 2004
操杨线	操场	杨桥	17.65	上松、浪里、 泉邱	四	5~6.5	3.5~5	水泥砼 砂石	1965	2000 2002
石皇线	石溪	皇华	2.48		四	6.5	4.5	水泥砼	1964	2004
新年线	新社	年珠	32	奢里、大岗 山、铜岭	四	5~6.5	4~4.5	沥青 水泥砼	1965	1997 2004
双杨线	双林	杨桥	16.161	大姜、建设、 观光	四	5~6.5	3.5~5	砂石 水泥砼	1968	2002
湖大线	湖泽	大台	10.54	湖泽、汉堂	四	6.5	4	砂石	1957	1984
金九线	金鸡铺	九龙	19.77	庄边、行山、 苑坑	四	6.5~7.5	4.5~5	水泥砼	1969 1987	1998 2004
田芳线	田心	芳山	9.136	桂村、石塘	四	5~6.5	3.5~4.5	砂石 水泥砼	1966	2004
八杨线	八角亭	杨桥	19.5		四	8.5	5	水泥砼	1970	2004

表 9-4

分宜县境内乡道公路情况

名称	起	迄	全长 (千米)	经过乡、 镇、村	公路 等级	结 构			修建 年月	改造 年月
						路基宽 (米)	路面宽 (米)	面层		
介庄线	介桥	庄头	12.227	池塘、横溪	三四	6.5~8.5	6~7	水泥砼	1958	1996 2004
官西线	官塘	西江亭	3.2	井塘	四	6.5	4.5	水泥砼	1965	2004
兰操线	兰盘	操场	8.2	山泗、赤土	四	6.5	4.5	水泥砼 砂石	1969	1988 2004
铜洞线	铜罗坑	洞村	8.379	石牛滩、涂 塘边、小吉	四	5~6.5	3~4.5	水泥砼	1982	2004
南洞线	南村	洞村	5.5	楼下	四	6.5	4.5	水泥砼	1978	2004
洞茕线	洞村	茕坑	5.4	程家坊	四	5.5	4	水泥砼	1981	2004

表 9-4 续 1

名称	起	讫	全长 (千米)	经过乡、 镇、村	公路 等级	结 构			修建 年月	改造 年月
						路基宽 (米)	路面宽 (米)	面层		
霞田线	霞贡	田坑	6	围墙	四	5.5	4	水泥砼	1984	2004
源石线	源头坑	石溪	4	上吉里	四	5.5	4	水泥砼	1966	2004
上双线	上村	双林 林场	3.6	大姜、中村	四	6.5	4.5	水泥砼	1972	2004
浆双线	浆源	双林	3.5	贯珠坑	四	6.5	4.5	水泥砼	1972	2003
埭坪线	埭上	坪海	7	瓦屋	四	5.5~6.5	3.5~4.5	水泥砼	1986	2003 2004
木西线	木龙	西茶	3.5	—	四	5.5	3.5	水泥砼	1965	2004
窝介线	窝泥	介垦	8.85	水川、镜村	四	6.5~7.5	4.5~6	水泥砼	1958	2001 2004
铁南线	铁坑	南溪	3	—	四	5.5	4.5	水泥砼	1973	2003
鹅牛线	鹅井	牛栏埭	5.62	万溪	四	5	3.5	水泥砼	1968	2003
浒庄线	浒头	庄边	6.9	欧山、老屋 下	四	5.5	3.5	水泥砼	1972	2003 2004
社新线	社上	新社	3.3	上贺、大园 里	四	5	3.5	水泥砼	1965	2004
松钨线	松山	钨矿	10.7	巷里、大镜、 大坑	四	6.5	4	水泥砼	1966	2004
防花线	防里	花园	4.5	长埠	四	5.5	3.5~4.5	水泥砼	1965	2004
分高线	分宜	高家	11.5	水北、王家 坊、芦塘	四	6.5	4.5	水泥砼	1974	1999 2003
西楼线	西江亭	上松 楼下	2.7	操场街	—	6.5	4.5	沙石	—	2004
分郭线	分宜	郭家	7.831	南铁石场、 簪坑	四	5.5~6.5	4.5	水泥砼	1970	2003
湾下线	湾头	下官坝	4.45	西廊	四	6.5	3.5~4.5	水泥砼	1972	2003 2004
大镜线	大岗山	镜口	5.231	田心、双源	四	5	3.5	水泥砼	1965	2004
凤上线	凤阳	上井	4.85	上村、雁塘	四	6.5	4.5	水泥砼	1963	2002 2004
洋茅线	洋江	茅洲	4.7	井江口	四	6.5	4.5	水泥砼	1979	2002 2004
权官线	权陂	官庄	9.8	前江、山田、 石陂	四	6.5	4.5~5	水泥砼	1968	2004
杨大线	杨桥	大岭下	11	辋川	四	6.5	4.5~5	水泥砼	1970	2004
观梅线	观光	梅埭	10.56	大坑	四	5~7	3.5~6	水泥砼	1972	2002 2004

表 9-4 续 2

名称	起	讫	全长 (千米)	经过乡、 镇、村	公路 等级	结 构			修建 年月	改造 年月
						路基宽 (米)	路面宽 (米)	面层		
东顾线	东风 林场	顾村	4	易家里、土 坎下	四	5	3.5	水泥砼	1968	2004
青悉线	青年队	悉带	3.75	炉前、新屋	四	6.5	4.5	水泥砼	1971	2004
清石线	清宜线	石门庵	1.8		四	6.5	4.5	水泥砼	2001	2001
店松线	店前	松山	2	松山中学	四	6.5	5	水泥砼	2001	2001
铜山线	铜锣坑	山背	15.75	兰盘、簧奎	四等外	5~6.5	3~4.5	水泥砼 砂石	1964	2003
官六线	官陂	六三二	3.7		四等外	6.5~4.5	3~4.5	水泥砼 砂石	1972	2003
伯湖线	伯公庙	湖泽	7.188	尚睦	四等外	4.5~6.5	3~4.5	水泥砼 砂石	1959	2003
窝大线	窝泥	大港埭	5	洞源	四等外	5	3.5	水泥砼 砂石	1959	2004
小磬线	小姑峡	磬里	15.643	石陂、冶元	四等外	4.5~6.5	3~4.5	水泥砼 砂石	1976	2004
樟行线	樟坑	行山	4.75	杜背	四等外	4.5~5	3.5	水泥砼 砂石	1973	2004
环木线	环塘	木足	3	新村、洲上	四等外	4.5~5	3~4.5	水泥砼 砂石	1980	2004
新枫线	新屯	枫树下	3.5	件背、檀溪	四等外	4.5~5	3~4.5	水泥砼 砂石	1970	2004
年行线	年塘	行山	5.23	木足、关刀 丘	四等外	4.5~6.5	3~4.5	水泥砼 砂石	1974	2002 2004
苑松线	苑坑	松山	11.65	田心、上施	四等外	5~6.5	3~4.5	水泥砼 砂石	1972 1976	2003
苑老线	苑坑	老山	7.2	下南坑、龙 源	四等外	4~5	3~3.5	水泥砼 砂石	1970	2004
枫下线	枫溪	下陂	3.15	屋场、新屋 里	四等外	4.5~5	3~3.5	水泥砼 砂石	1974	2004
大下线	大岗山	下磬	8.7	井头、江下	四等外	4.5	3.5	水泥砼 砂石	1984	2004
庙马线	庙岭	马滩	5	巷口、洋江	四等外	5~6.5	3~4.5	水泥砼 砂石	1978	2000
陂龙线	陂下	龙塘下	4.2	枫树下、潭 湘	四等外	5~6.5	3~4.5	水泥砼 砂石	1974	2004
谢泉线	谢家	泉邱	4.92	-	四等外	5~6.5	3~4.5	砂石	1970	-
贵铁线	贵山	铁坑	3.49	-	四等外	5~6.5	3.5~4.5	水泥砼 砂石	1975	2005
田大线	田心	大坑	6.75	缘家陇	四等外	4.5	2.5	砂石	1975	-

表 9-4 续 3

名称	起	讫	全长 (千米)	经过乡、 镇、村	公路 等级	路基宽 (米)	路面宽 (米)	面层	修建 年月	改造 年月
田礼线	田心	礼家陇	2.235	下棚	四等外	4.5	2.5	砂石	1975	-
磨山线	磨下	山田	3	中南坑、石 脑上	四等外	4.5	3	砂石	1974	-
松年线	松山	年元	5.325	陇江、楼仔 山	四等外	4.5	3	砂石	1966	-
风江线	风陂里	江下	4.45	石山簪、龙 口	四等外	4.5	3	砂石	1976	-
冶陂线	冶元	陂元	3	谢家坊	四等外	4.5	2.5	砂石	1970	-
坊车线	坊塘	车田	3	对门	等外	4.5	2.5	砂石	1979	-
观王线	观光	王毛	4.1	枫树垵	等外	4.5	3	砂石	1958	-
观养线	观光	养路队	4.1	城头、五家 园	等外	5	3.5	砂石	1968	-
双丁线	双林	丁坑	2.3	-	等外	6.5	6	砂石	1968	-
冷上线	冷水井	上村	3.4	易家山、中 村	等外	...	4.8	水泥砼	1972	2005
艾楼	艾上	楼前	5.2	东山、礼堂	四	6.5	4.5	水泥砼	1970	2002

表 9-5

分宜县境内村道公路情况

名称	起	讫	全长 (千米)	经过乡、 镇、村	公路 等级	路基宽 (米)	路面宽 (米)	面层	修建 年月	改造 年月
龙操线	龙塘	操场	4	-	四	6.5	4.5	水泥砼	1968	2004
长塘线	长沙口	塘西	2.1	-	四	6.5	4.5	水泥砼	1966	2004
枫双线	枫树下	双井	1.5	-	四	6.5	4.5	水泥砼	1988	2004
白北线	白泥岭	北院	8.6	行陂、下塘	四	4.5~6.5	3~4.5	水泥砼 砂石	1982	2004
泗盆线	泗背	盆溪	4.0	-	四	6.5	4.5	水泥砼	1986	2004
畜西线	畜牧场	西坑	2.5	-	四	6.5	4.5	水泥砼	2002	2004
大良线	大台	良种场	3.0	-	四	7	4.5	砂石	1987	-
大花线	大坑	花园	5.2	长埠	四	6.5	4.5	水泥砼	1984	2004
芳熊线	芳山	熊家里	2.0	-	四	6.5	4.5	水泥砼	1969	2004
湖水线	湖泽	水川	1.6	-	四	6.5	3.5	泥结碎石	1982	-
新午线	新闹上	午桥	1.9	-	四	7.5	4.5	水泥砼	1977	2003
沧亭线	沧上	亭子垵	3.1	-	四	6.5	4.5	水泥砼	1978	2004
月秆线	月山上	稗坑	6.4	早木山	四	6.5	4.5	水泥砼	1974	2004

表 9-5 续 1

名称	起	讫	全长 (千米)	经过乡、 镇、村	公路 等级	结 构			修建 年月	改造 年月
						路基宽 (米)	路面宽 (米)	面层		
彰下线	彰坑	下黄	0.6	-	四	6.5	4.5	水泥砼	1982	2003
下石线	下陂	石芬	1.0	-	四	6.5	4.5	水泥砼	1934	2004
分防线	分安线	防里	0.7	-	四	6.5	5.0	水泥砼	1934	2004
潭纽线	潭前	纽村	3.5	-	四	6.5	4.5	水泥砼	1972	2004
桥志线	桥厂	志廊	1.2	-	四	6.5	5.0	水泥砼	1974	2004
大湾线	大路边	湾里	1.3	-	四	6.5	4.5	水泥砼	2002	2002
白园线	白鹭塘	园艺场	3.6	-	四	6.5	3.5	砂石砼	1978	2005
江矿线	江背	矿建	1.15	-	四	5	3.5	水泥砼	1968	2005
铁周线	铁坑	周家	5	闹洲	等外	5	3	砂石	1970	-
林双线	林家坊	双林	10	张家坊、大姜	四	6.5	5	砂石	1978	2005
水黄线	水井	黄家	1.1	-	等外	4	3.5	水泥砼	1987	2004
源蛇线	源头坑	蛇嘴上	1.5	-	四	4	3.5	砂石	1990	-
彭谷线	彭家	谷山	1.0	-	四	4.5	4	砂石	1966	-
麻垵线	麻田	垵背	2.05	-	四	5.0	3.5	水泥砼	1974	2005
丰茅线	丰木	茅洲	1.8	-	四	4.5	3.5	水泥砼	1971	2005
上丰线	上元	丰木	6	早木山	四	5.0	4.0	水泥砼	1985	2004
黄湾线	黄家	湾里	2.75	-	四	5	3.5	水泥砼	1973	2005
圳垵线	圳上	垵下	1.85	-	四	5	3.5	水泥砼	1984	2005
新小线	新楼	小康村	1.5	-	四	5.5	4.5	水泥砼	1999	2005
福顾线	福桥	顾村	3.5	社下	四	6.0	4.5	水泥砼	1972	2005
分大线	上分线	大水石	3	土坎下	四	4	3.5	水泥砼	1972	2004
新新线	新塘	新安	3.02	-	四	6.0	4.5	水泥砼	1972	2005
原雷线	原种场	雷公港	2.0	-	四	6.0	3.5	水泥砼	2002	2005
洋杨线	洋江	杨潭	1.5	-	等外	6	4.5	水泥砼	1986	2000
新塘线	新楼	塘园	1.5	-	等外	4.0	3.5	砂石	1975	-
岭垵线	岭上	垵上	3.5	-	等外	4.5	3.5	砂石	1986	-
瓜上线	西瓜田	上松	5.5	牛泥塘	等外	6.5	3.5	水泥砼	1977	2005
张宋线	张家	宋家	2.7	石山口	等外	6	3.5	水泥砼	1968	2003
卷洙线	卷山	洙塘	3.5	-	等外	4.5	3.0	砂石	1988	-
协洙线	协元	洙塘	2.5	-	等外	4.0	3.0	砂石	1980	-

表9-5 续2

名称	起	讫	全长 (千米)	经过乡、 镇、村	公路 等级	结 构		面层	修建 年月	改造 年月
						路基宽 (米)	路面宽 (米)			
石长线	石棚下	长塘	3.5	-	等外	4.5	3.5	砂石	1979	-
窑水线	窑上	水北	2.7	屯里	等外	6.5	4	水泥砼	1975	2003
介坟线	介桥	坟山	4.0	-	等外	5	3.5	水泥砼	1934	2004
石岭线	石背下	石安岭下	1.0	-	等外	4.0	3.0	砂石	1975	-
四茅线	四处	茅棚下	1.0	-	等外	6.0	4.5	水泥砼	1982	2003
标集线	标岭	集贤	3.0	泉古头	等外	5.0	4.0	砂石	1980	-
石白线	石子垌	白水	3.2	-	等外	5.0	3.2	泥碎石	1983	-
西山线	西江亭	山泗	5.5	赤土	-	6	4.5	砼	...	2004
大行线	大山里	行陂	3.2	-	-	6	3.5	砼	...	2005
芳桂线	芳山	桂村	7.4	石塘	-	6	4.5	砼	...	2004
宋长线	宋家	长埠	2.0	-	等外	5.5	4.5	泥碎石	1975	-
双铃线	双林	铃北林场	1.2	-	等外	5.5	3.5	泥碎石	1968	-
刘水线	刘家	水东	2.8	-	等外	6.0	4.0	泥碎石	1984	-
王浆线	王塘	浆源	2.5	-	等外	5.0	3.5	水泥砼	1967	2004
黄湾线	黄家	湾里	1.5	-	等外	5.0	4.5	水泥砼	1982	2004
埭圳线	埭上	圳上	4.0	瓦屋毛安	等外	6.0	4.5	水泥砼	1978	2004
花杉线	花园	杉山下	2.0	-	等外	5.0	3.5	水泥砼	1975	2004
社白线	社下	白鹭塘	1.5	-	等外	5.0	3.5	水泥砼	1961	2004
铁罗线	铁坑	罗沙	7.8	-	等外	6.0	4.5	水泥砼 砂石	1958	2004
下楼线	下坊	楼下	1.6	-	等外	5.0	4.5	水泥砼	1982	2004
松观线	松湖花园	观祖台	3.8	-	等外	5.0	3.5	泥结碎石	1974	-
水大线	水北	大连坑	3.4	-	等外	6.5	3.5	水泥砼 砂石	1985	2004
江下线	江溪	下坊	3	-	等外	6.0	3.5	水泥砼	1973	2004
堂南线	堂下	南山	8.0	-	等外	5.0	3.5	水泥砼	1980	2004
下新线	下塘	新社	1.5	-	等外	5.0	3.5	砂石	1979	-
元尚线	元头	尚春	3.0	-	等外	5.0	3.5	砂石	1979	-
河桥线	河头	桥边	3.0	-	等外	5.0	3.5	水泥砼	1976	2003
石上线	石陂	上塘	3.0	-	等外	5.0	3.5	水泥砼	1976	2004

表 9-5 续 3

名称	起	讫	全长 (千米)	经过乡、 镇、村	公路 等级	结 构			修建 年月	改造 年月
						路基宽 (米)	路面宽 (米)	面层		
肖湖线	肖家	湖丘	3.0	-	等外	4.5	2.5	泥碎石	1979	-
西社线	西头	社山	5.5	-	等外	5.0	3.5	泥碎石	1964	-
廖冬线	廖家	冬茅坑	5.01	-	等外	5.0	3.5	泥碎石	1978	-
簕铜线	簕奎	铜锣坑	4.0	-	等外	5.0	3.5	泥碎石	1977	-
蒼洽线	蒼里	洽村	3.0	桃源	等外	3.5	2.8	水泥砼	...	2005
木小线	木公陂	小行山	2.5	榨下	等外	4.0	3.0	水泥砼	...	2005
下江线	下李家	江西岸	1.9		等外	4.5	3.5	砂石	1975	-
角袁线	角元	袁家	3.0		等外	6.0	3.5	水泥砼	1986	2004
江社线	江东	社窝	1.8		等外	6.0	3.5	水泥砼	1978	2004
自湾线	自分山	湾里	2.2		等外	5.5~6.5	3.5~4.5	水泥砼 砂石	1982	2004
福小线	福桥	小学	1.0		等外	5.0	3.5	砂石	1972	-
稗张线	稗坑	张家	1.5		等外	4.0	3.0	砂石	1968	-
洞界线	洞源	界水	2.5		等外	5.0	4.0	砂石	1996	-
汉下线	汉塘	下坊	2.0		等外	4.5	2.5	沙石	1988	-
悉球线	悉带	球湖	3.0		等外	4.5	2.5	沙石	1987	-
渺鸟线	渺塘	鸟湖	2.0		等外	4.5	2.5	沙石	1982	-
易坑线	易家	坑子里	1.8		等外	5.0	3.0	沙石	1985	-
下礼线	下田	礼冠	2.2		等外	5.0	3.0	沙石	1976	-
蒼江线	蒼里	江下	3.5		等外	5.0	3.0	沙石	1964	-
江陂线	江背	陂下	1.5		等外	5.0	3.0	水泥砼	1975	2004
杨圳线	杨潭	圳背	3.5		等外	5.0	4.5	沙石	1982	-
上下线	上井	下井	2.8		等外	5.0	3.5	砂石	1981	-
礼大线	礼台	大源	3.6		等外	6.5	3.5	水泥砼	1976	2004
輞东线	輞溪	东山下	1.6		四	6.5	4.5	水泥砼	2004	-
南夏线	南边	夏塘	1.2		四	6.5	4.5	水泥砼	2003	-
权吼线	权陂	吼南	1.5		四	4.5	3.5	水泥砼	2004	-
马巷线	马滩	巷口	4.0		四	5.0	4.5	水泥砼	2004	-
洋井线	洋江	井元	2.0		四	5.0	4.5	水泥砼	2000	-
谷石线	谷山	石嘴上	1.5		四	...	4.0	水泥砼	2004	-
石七线	石溪	七里山	2.0		四	...	4.0	水泥砼	2004	-

表 9-5 续 4

名称	起	讫	全长 (千米)	经过乡、 镇、村	公路 等级	结 构			修建 年月	改造 年月
						路基宽 (米)	路面宽 (米)	面层		
霞鸡线	霞贡	鸡足寺	1.0		四	...	4.0	水泥砼	2004	-
南沧线	南村	沧上	2.0		四	...	4.5	水泥砼	2004	-
南山线	南村	山背	0.5		四	...	3.5	水泥砼	2004	-
南神线	南村	神牛洞	1.0		四	...	4.5	水泥砼	2005	-
水坑线	水东	坑仔里	2.0		四	...	...	砂石	1980	-
清孔线	清萍 公路	孔家	2.5		四	...	...	砂石	1993	-
观洞线	观祖台	洞前	1.5		四	...	...	砂石	1957	-
瓦乌线	瓦仔下	乌桥	1.0		四	...	...	砂石	1958	-
金酒线	金塘	酒厂	1.5		四	...	...	水泥砼	1964	2004
凤袁线	凤阳 公路	袁家	1.5		四	...	...	砂石	1979	-
窑屯线	窑上	屯里	0.5		四	...	...	水泥砼	1982	2003
塘桥线	塘边	桥背	0.5		四	...	...	水泥砼	1982	2003
分下线	分高 公路	下郭	0.5		四	...	...	水泥砼	1982	2003
清雷线	清萍 公路	雷公港	1.5		四	...	...	砂石	1970	-
万王线	万溪	王北源	1.9		四	...	...	砂石	1979	-
候厚线	候村	厚港	1.1		四	...	...	砂石	1980	-
万下线	万溪	下田棚	1.9		四	...	...	砂石	1985	-
牛杨线	牛栏坑	杨梅山	0.5		四	...	...	砂石	1981	-
窝大线	窝泥	大塘	1.0		四	...	...	水泥砼	1961	2003
横电线	横溪	电厂	1.5		四	...	...	水泥砼	1966	1996
工岭线	工业 大道	岭下	1.5		四	...	...	砂石	1980	-
场新线	场部	新丰	1.5		四	...	...	水泥砼	1961	2002
新光线	新丰	光明	1.5		四	...	...	砂石	1961	-
场庄线	场部	庄塘	1.0		四	...	...	砂石	1962	-

路 亭

亦称雨亭、凉亭。属民间交通辅助设施,有的独立建筑,有的与桥梁、古道、乡村道、渡口相连,为来往行人避风遮雨和小憩之场所。据民国《分宜县志》载:全县共有路亭 138 处,其中个人出资建造 78 处,村、族等出资建造 58 处,募捐建造 2 处。

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对各主要道路上的路亭给予保护维修并新建路亭 24 处。由于修建水库、公路和道路变迁等原因,路亭逐步减少。至 2005 年有路亭 101 处,详情如表。



竹园山上善后亭(历史古亭)

表 9-6

分宜县 2005 年路亭一览

所在乡镇	亭 名	座落地点	备 注
分宜镇	渡口亭	古岭袁河北岸	-
分宜镇	渡口亭	高家袁河南岸	-
分宜镇	渡口亭	昌田袁河南岸	-
分宜镇	渡口亭	东坑林场肖公庙	1988 年兴建
操场乡	鸣凤亭	山洒贡市岭上	山洒上楼众建
操场乡	斗笠亭	山洒门前埭上	山洒上楼公建
操场乡	崇福亭	山洒下楼门前坑里	1932 年山洒下楼钟氏建
操场乡	爱字亭	山洒上楼众厅门前左边	宣统年间山洒上楼集义会建
操场乡	敬字亭	山洒下楼众厅门前左边	光绪年间山洒下楼钟氏建
操场乡	荣火亭	山洒石马	1986 年石马村建
操场乡	麟凤亭	双井垵岭	1918 年双井黄柜建
操场乡	桃源亭	路碑边	黄秀文建
操场乡	长寿亭	双井长沙口	双井黄钟氏建
操场乡	万缘亭	田南山	上松众建
操场乡	聚源亭	彭陂桥	黄林元建
操场乡	博爱亭	衡陂	钟缎建
操场乡	药西亭	塘西药西	1986 年药西建
操场乡	林里桥亭	林里桥上	1985 年建
操场乡	西冈亭	赤土	1983 年赤土村建

表 9-6 续 1

所在乡镇	亭 名	座落地点	备 注
操场乡	德颖亭	井塘岭上	1984 年建
操场乡	清风亭	官塘岭上	1984 年重建
操场乡	王江陂亭	石塘王江陂	-
操场乡	沟塘亭	太湖茅山	-
操场乡	剪水亭	上剪松水	-
操场乡	狮子亭	上松狮子桥边	-
操场乡	万愿亭	上松田南山旁	-
高岚乡	友谊亭	山背张建里	-
高岚乡	集贤亭	夏塘西头	清咸丰九年(1859)钟日庆建
高岚乡	夏塘亭	夏塘	-
高岚乡	西南亭	弓江乌笼坑	弓江钟炳麟建
高岚乡	山背亭	山背	-
高岚乡	南边亭	山背	-
高岚乡	山背院亭	山背	-
高岚乡	长途亭	弓江	-
高岚乡	东边亭	弓江	-
杨桥镇	小龙亭	文宇小龙	-
杨桥镇	棚下亭	文宇江东	-
杨桥镇	下屋亭	文宇江东	-
杨桥镇	寿星亭	顾村茅舍里	林良才八旬寿建
杨桥镇	聚风亭	顾村烟陂头	烟陂头人建
杨桥镇	赏益亭	顾村马槽里	林赏答七旬寿建
杨桥镇	增福亭	顾村中间湾	林振六六旬寿建
杨桥镇	友谊亭	土坎下村马脚下	1987 年建
杨桥镇	休容亭	顾村大水舍	林纆九六旬寿建
杨桥镇	社背亭	土坎下社背	-
杨桥镇	乐止亭	卷山	-
杨桥镇	云树亭	西田罗塘	1983 年建

表 9 - 6 续 2

所在乡镇	亭 名	座落地点	备 注
杨桥镇	接龙亭	水头屋背	1908 袁姓公建
杨桥镇	黄家亭	水头黄家	黄姓公建
杨桥镇	憩安亭	水头湾里	民国时期晏思光建
杨桥镇	日安亭	水头东东棚下	民国时期晏文明建
杨桥镇	新安亭	水头新安村东	民国庚申 9 年汤姓公建
杨桥镇	新风亭	水头新安石塘里	2001 年集体出资建
杨桥镇	梅塘亭	湖丘梅塘	
杨桥镇	慈荫亭	湖丘乌石	1928 年严进才兄弟建
杨桥镇	梅布亭	湖丘梅布	
杨桥镇	安澜亭	新楼翔龙桥边	1916 年黄姓公建
杨桥镇	述善亭	卷山	
杨桥镇	怡和亭	礼教坊	
杨桥镇	洙塘雨亭	洙塘村	
杨桥镇	风光亭	湖丘墟里	
杨桥镇	福星亭	楼下石湾里	光绪二十四年(1898)合族建
杨桥镇	翔龙亭	翔龙桥边	1985 年建
杨桥镇	中和亭	观光王家坑门前	1912 年钟光兴建
杨桥镇	乐效亭	楼下屋背泉塘下	1919 年黄漆九建
杨桥镇	同福亭	庙上摇南上	民国时期建
杨桥镇	麻田亭	庙上麻田	1999 年建
杨桥镇	余塘亭	庙上余塘里	1999 年建
杨桥镇	憩云亭	观光历义桥	光绪三十一年(1905)钟光兴建
杨桥镇	善续亭	观光门前墟里	宣统元年(1909)钟祖武建
洞村乡	思港亭	楼下百禄桥侧	-
双林镇	墟里亭	集贤丁坑	1918 年建、1997 年重修
双林镇	墟里亭	姜源	-
双林镇	垵子上亭	姜源上村	-
双林镇	陈家亭	中村陈家	-

表 9-6 续 3

所在乡镇	亭 名	座落地点	备 注
双林镇	北公坳亭	中村北公坳	-
凤阳乡	枫树垵亭	社下	-
凤阳乡	花园亭	西茶下首	-
凤阳乡	花园亭	西茶上首	1985 年建
凤阳乡	江南亭	高陂	-
凤阳乡	马坡亭	礼堂	1971 年建
凤阳乡	马石亭	东山	-
凤阳乡	禁山亭	雁塘	1982 年建
凤阳乡	田园亭	沔村田墩中	2000 年园田化配套亭 2 个
凤阳乡	万福亭	沔村东 1 千米处	民国时期李宗铭妻子 60 寿辰时建
凤阳乡	风景亭	蕉木周氏宗祠前	2003 年建
凤阳乡	金谷亭	田南叉路口	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袁慎修建
凤阳乡	金泉亭	田南峡路口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袁吉祥建、袁慎修
洋江乡	善后亭	礼台竹院山上	1918 年张波兴建
洋江乡	辑睦亭	辑睦桥公路边	-
洋江乡	车田亭	车田村	-
洋江乡	下塘亭	下塘村	-
洋江乡	渡口亭	杨潭渡口	1988 年兴建
洋江乡	大岭亭	前江香塘大岭	1943 年建
洋江乡	德焕亭	巷口马形里	1997 年建
洋江乡	德焕亭	车田龙王庙	1997 年建
洋江乡	和平亭	长塘马形里	1950 年建
洋江乡	梅雨亭	前江台上	1972 年建
洋江乡	杨秀亭	杨潭袁河边	1991 年建
湖泽镇	千年亭	水川岭背	欧阳诚建
大岗山乡	永安亭	五岭垵上	1935 年重修

公路绿化

至 2005 年,全县绿化公路 168 千米,占公路总长的 14.2%,植树 7.2 万株,其中:分宜至安福公路境内长 33.48 千米,植树 5500 余株;樟树至萍乡公路境内长 23.9 千米,植树 4200 余株;上高至分宜公路境内长 47.62 千米,植树 3400 余株;凤阳至宜春公路境内长 16.2 千米,植树 1840 余株;杨桥至三阳公路境内长 9.92 千米,植树 967 株;昌金高速公路,分宜境内 24.58 千米,植树 1.33 万株;平均每千米 188 株。

车站、候车亭

民国时期,分宜有火车站一个。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公路交通事业的发展,始有汽车站 2 个:分宜汽车站和杨桥集镇汽车站。由于客运班线不断向乡村伸展,全县设有招呼站 29 个。分宜至芳山线在凤阳、解放桥、顾村、高岚、山背、操场、芳山设有招呼站。分宜至宜春线经杨桥在黄家里、西田设有招呼站。分宜至上高线经高岚,在辋西、畜牧良种场设有招呼站。分宜至洞村线经凤阳,在西茶、双林、宋家、早木山、洞村设有招呼站。分宜至宜春线经凤阳在湾头、洋江、马滩设有招呼站。分宜至苑坑线在金鸡铺、庄边、行山、苑坑设有招呼站。分宜至安福线经金鸡铺在新社、松山、石芬、防里设有招呼站。分宜至大岗山线经新社在砦里、大岗山设有招呼站。全县 29 个招呼站均未建候车亭。1970 年兴建分(宜)文(竹)铁路线,设火车站 4 个,即白田火车站、新社火车站、松山火车站、石芬火车站。80 年代后,由于社会车辆不断增多,县城到乡村直通客车也逐年增多,原公路客运 29 个招呼站,逐年消失。90 年代因铁路机构重组,白田火车站、新社火车站、石芬火车站被撤消。杨桥集镇汽车站也因车站功能低下而撤消。至 2005 年底只剩分宜火车站、松山火车站、分宜汽车站。

分宜火车站(浙赣线车站) 位于分宜镇站前路南端,属南昌铁路局宜春车务段所辖段管二等区段站。

1937 年 8 月浙赣铁路通车后,在介桥山塘下设站,名分宜火车站。站房、站台均小,只有售票、候车室,有两股道,属四等站。1939 年抗日战争时期,该站随铁路破坏而废。

1948 年 8 月,浙赣铁路修复通车,因原站址离县城钤阳镇较远,人烟稀少,改在介桥霞塘建站,仍属四等站,设有 3 股道,站房小,仅有售票房 8 平方米,候车室 60 平方米。

1958 年,修建江口水库,分宜火车站属水淹区。1959 年 4 月动工改线迁站,1962 年 4 月竣工,车站迁入今址。站内设有 8 股道,房屋面积 7750 平方米,其中候车室 740 平方米,仓库五栋,面积 920 平方米,站台永久性雨棚 4100 平方米,职工宿舍 1140 平方米,子弟学校房屋 850 平方米。

分宜火车站地处发育期峰窝状溶岩洞群地质。为满足浙赣管线建设和提速、提载运输的需要,1990 年铁道部投资 600 余万元进行整治,由铁道部第四勘探设计院负责设计实施,历时一年完成。1993 年由铁道部第四勘探设计院设计,南铁工程总公司第三工程公司承建,对火车站站场、货场、客运站房进行改造施工。1995 年 5 月复线通车,新货场投入使用。1997 年 6 月新客站交付使用。客站站房为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3726 平方米,其中铁路投资建 3502 平方米,地方政府投资建 224 平方米。站内设有 10 股道,正线 2 股,到发线 5 股,调车线 3 股。新货场有装卸作业线 3 股,一次可同时安排 63 辆装卸,配有十吨龙门吊一座,建筑面积 2099 平方米仓库一幢和露天高站台两个。候车室面积 975 平方米,可同时容纳 1000 人候车,配有人行天桥一座,乘车雨棚两个。

分宜火车站 2005 年有职工 167 名,下设客运、货运和运转三个车间。担负着境内和周

边地区部分人员、货物进出运输以及通过分文铁路人员、物资中转运输。

松山火车站(分文线车站) 位于钤山镇松山墟,1970 年建立,为四等站。2005 年有职工 9 人,股道 3 条,站房建筑面积 919 平方米,站台 800 平方米。2004 年 1 月起,只办货运业务,停办客运业务。

分宜汽车站 分宜汽车站位于县城昌山北路,属县二级汽车站。

1954 年 8 月,于老县城钤阳镇北门(张家里)设立分宜县汽车运输代办站,租用民房营业,职工 3 人,拥有客车 2 辆,货车 3 辆,隶属吉安汽车运输分局。

1955 年,在老县城钤阳镇北十里店建分宜汽车站,有候车室、售票房、行包房和简易停车库,建筑面积共 200 平方米,投资 5000 元,翌年 5 月竣工使用。1958 年,修建江口水库,该站属水淹区,1960 年 9 月迁入新县城分宜镇,借用县拖拉机站场地暂行营业。1961 年新站建成,面积 3200 平方米,位于府前南路,为县三级车站。属宜春汽车运输分局。

1976 年,宜春汽车运输分局在该站搞站队合一试点,以解决分宜地域客货短途运输,调入人员 17 人,新建车库 2 栋,面积 400 平方米。

1985 年 1 月,宜春汽车运输分局决定,正式成立 207 车队,站队一套人马,统一领导,分开核算;有职工 73 人,客车 9 辆,货车 6 辆。1983 年新余复市,1986 年 7 月,分宜汽车站划归新余市汽车运输公司领导,207 车队改名为 903 车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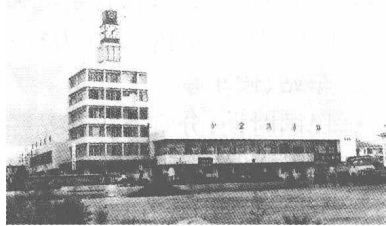
1988 年 2 月,因公路客运事业不断壮大,在县城昌山路、钤山路交接处,破土动工建新站。1989 年 12 月 20 日竣工。车站占地面积 1.8 公顷,建筑面积 3809.93 平方米,其中办公楼建筑面积 3021.70 平方米,内设候车厅,面积 600 平方米,售票窗口、行包房、值班室、广播室、餐饮厅、招待所、厕所一应俱全。停车场面积 3200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省交通厅 150 万元、市交通局 25 万元,县交通局 25 万元。

1990 年 4 月 10 日,分宜汽车站与 903 车队分离,分宜汽车站与分宜县汽车运输公司(分宜车队)合并,搬入新汽车站营业,有职工 57 人。903 车队仍留原站营业。

1993 年 4 月 1 日,由分宜汽车站、分宜县汽车运输公司(分宜车队)、新余 903 车队 3 家合并,成立分宜县汽车运输总公司,隶属分宜县交通局。总公司下设汽车站、一车队、二车队、修理厂、办公室、财务科、业务科、保卫科、工会。

1994~1996 年总公司为发展经济,培植企业新经济增长点,在车站停车场东西两侧新建 20 间平房店面,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在南侧兴建加油站房一栋,建筑面积 156 平方米,公司为更好管理店面出租,在下设管理机构中,增设生产经营科。

1998 年,因道路客运事业迅速发展,客运车辆由 1990 年 80 余辆增至 250 余辆,日进站车辆由 160 余辆次增至 700 余辆次,日客流量由 3000 余人次增至 7000 余人次,春节运输高峰期间达 1 万人次。为解决客运市场人、车、站的矛盾,满足旅客乘车需要,公司投资 220 万元,着手改造整修位于县城府前路闲置老汽车站。拆除老站房,兴建一栋综合大楼,建筑面积 4600 平方米,1999 年竣工。站场面积 2800 平方米,能容纳大小客车 100 余辆,其他辅助设施如候车室、售票窗口、值班室、广播室、厕所一应俱全。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于 2000 年 5 月 10 日开始启用营运;因位于城南,故名南站,县城以南几个乡(镇)客运车辆从该站始发。



1988 年新建的分宜汽车站

2005年3~5月,总公司投资46万元,对汽车站(北站)实行封闭式管理整治。关闭站区店面,用沥青重铺硬化站场地面400平方米,新建站场内隔离围墙110米。将站场内划分为下客区、待班区和发班区,用隔离围墙将三区分开,实行封闭管理。拓宽候车室面积100平方米,改造售票房3间,新购微机6台。采用微机售票,实行统一售票,统一发班,统一票价,统一结算。车站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均有提升。

2005年底,总公司有职工313人。下设管理机构调整为:汽车站(北站、南站)、办公室、财务科、业务科、安全科、三产经营科、保卫科、工会、客运公司、公交公司、修理厂、加油站。拥有客运车辆66辆(含27辆公交车);小轿车1辆;土地3宗,总面积2.41万平方米,房屋13栋,总建筑面积1.96万平方米。分宜汽车站集汽车客运、联运、托运、停车、住宿、就餐、娱乐及通讯服务于一体,属多功能综合性县二级汽车站。

铁 路

分宜境内浙赣铁路,始建于1937年(民国二十六年),全长19.85千米。其后遭受破坏,支离破碎成为难行“蜀道”。

共和国成立后,修复浙赣线,兴建分文线长34.3千米;厂矿专用线4条,长30.3千米。总里程为84.45千米,为共和国成立前的4.25倍。

浙赣铁路(干线) 东起杭州,途经金华、上饶、向塘、新余、宜春、萍乡至株洲。跨越浙、赣、湘三省,是国家南部东西走向的主要铁路干线。全长946.93千米。

该线始建于1930年,原名杭州铁路,系浙江省办,1933年通车到江山,次年扩大为浙赣两省合办,定名浙赣铁路。

1936年1月21日,成立南萍段工程处,分宜属新余路区。是年4月1日破土动工,派民工数千轮流服役,路程长30千米,11月完成土石方工程任务。1937年5月铺轨,10月10日全线通车。

1938年12月至1939年6月,抗日期间,为阻日军进犯,拆除樟树至萍乡段路轨。抗战胜利后于1947年7月,由浙赣铁路局负责修复,1948年9月1日通车。翌年7月,国民党军队溃退时破坏分宜江斜桥。

共和国成立后,成立樟树路段修复工程委员会,负责樟树至萍乡路段修复工程,1949年12月20日全线通车。

1958年,修建江口水库,库区水势浩瀚,分宜火车站及部分路段属水淹区。1959年4月,进行改线迁站工程,至1962年4月1日全部工程告竣,火车安全运行。1993年,铁道部对浙赣线进行复线改造,1995年5月复线通车。

分文铁路(支线) 原称分永线。从浙赣线分宜火车站东端出岔(出岔里程为浙赣线K767+632.27),南行经白田、新祉、松山、石芬,穿过安福,终达永新文竹。全长158.45千米,境内长34.3千米。

该线系南昌铁路局勘测设计所设计。由宜春、井冈山两个专区各县调集基干民兵搞会战,承担路基土石方工程。另由11县挑选民兵,组成常备军,担任桥涵轨道工程。分宜组织民兵3万人,负责分宜火车站至白田路段土石方工程。

该线于1970年3月动工,11月22日开始铺轨,年底铺到安福,12月29日在安福举行(分宜——安福)通车典礼。1972年6月铺轨到达终点。

1973年4月,江西省革命委员会决定,将井冈山铁路按现状交南昌铁路局接管,继续施

工。江西省井冈山铁路建设指挥部,改为南昌铁路局井冈山铁路指挥部,由永新迁至安福,分文线开办临时运营。

1976年冬,该线基本达到交付运营条件。1977年1月1日,分文线铁路交南昌铁路分局接管,自1977年4月1日起,与全国铁路正式并网营运。

铁坑铁矿专用线 从分宜火车站延伸到铁坑,全长14千米。由铁坑铁矿主建,1960年11月建成。为新余钢铁厂运送石灰石和部分铁矿石而修建的专用铁路,设道口1个。

电厂专用线 从分宜火车站延伸到分宜发电厂,全长9千米。由分宜发电厂主建,1966年9月1日建成。为运煤进厂发电而修建的专用铁路,沿线设有4个道口。

南铁采石场专用线 从分宜火车站延伸到南铁采石场,全长4千米。由南铁采石场主建,1970年8月建成。为供铁路石渣、片石等材料而修建的专用铁路。

矿建公司专用线 该线从清宜公路和铁坑专用铁路相交处延伸到江西冶金矿山建设公司,全长3.3千米,1970年5月建成,该线原为分宜钢铁厂修建的专用铁路,后因钢铁厂未投产即下马,致使该线空闲10余年。至1984年4月移交江西冶金矿山建设公司管辖,为承运该公司白云石和水泥的专用铁路。

第三节 桥 涵

分宜山多沟狭,溪流纵横,桥涵众多,兼具奇、古、美特色。据1937年版《分宜县志》记载:分宜有桥梁219座。共和国成立后,全县人民大力兴建公(铁)路桥涵,2005年底,有各式桥涵1178座。其中民间桥338座;公路桥130座,涵洞676道;铁路桥10座,涵洞24道。以全县(含城区)1391平方千米土地计,每平方千米有桥涵0.8座。

民间桥

共和国成立前,民间有浮桥、石桥之殊,浮桥早已消失,石桥饱经沧桑变迁。有的因年久失修,早已倾圮,如清源桥、春辉桥、石山桥、中介石桥、明德桥、光德桥、表彰桥、种德桥、双源桥、石溪桥、照德桥、广济桥、龙港桥、通济桥等40座。共和国成立后,有的因修水库而淹没,如万年桥、耽江桥、天津桥、化龙桥、谢恩桥、大金桥、儒人桥、福寿桥、五里牌桥、大江桥、大观桥、三官殿桥等18座。有的因修建公路被拆除而重建为公路桥,如民主桥、陈家桥、永济桥、尚家桥、天成桥、寿南桥、四达桥、百禄桥等9座。另有杨桥桥、翔龙桥、同人桥、八字桥、善济桥、步上桥等6座,则直接作公路桥。至今完好,继续为行人往来服务的民间古桥仅剩146座。

共和国成立后,各级人民政府支持群众兴建各种民间桥梁。55年中,共建永久性民间桥梁362座。2005年底,全县有民间桥梁508座(含民国时期保留桥梁146座)。择其居要津者338座,全长4568.1米,列表。另择其建造年月早、设计精巧,有的至今完好的桥梁分述如下:

状元桥 位于杨桥镇东南7.5千米湖丘村西侧。唐中和二年(882年),状元卢肇捐资修建,因名。属单拱人行石桥,长6米,宽3.4米,高3.6米。拱中西边刻有“状元桥”三字,东边刻有太极图案。历经千余年,桥体至今完好。共和国成立前,是通往上高、万载必经之桥。1984年被分宜县人民政府列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桃源桥 位于操场乡上松村西300米,桃源洞天山麓,跨桃源水,系石质单孔拱桥。全

长 11 米,宽 4 米,高 4.3 米。桥头立有《桃源桥碑》,清嘉庆十一年(1806)建造。1983 年被分宜县人民政府列为文物保护单位。

活石桥 又名滑石桥,位于杨桥镇泉邱村东南,窑砖灰石桥,3 墩 2 孔,长 23 米,宽 3.85 米,建造年月不详。因桥墩建在江底活石上故名。1983 年被分宜县人民政府列为文物保护单位。

杨桥桥 位于新楼与庙上交界的杨桥河上,桥身由青石砌成,四墩五拱,长 48 米,宽 5.43 米,高 6.5 米,始建于明朝,清嘉庆年间重建。原系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998 年 6 月拆除,改建为水泥公路桥。

同人桥 位于洋江墟西侧,横跨杨桥河,始建于清咸丰五年(1855 年),因建桥经费来自集捐,取“善与人同”之义而得名。1961 年,洋江至县城公路建成后,整修为公路桥梁,又名洋江桥。结构为石料拱桥,长 42.9 米,宽 6.75 米,高 9.25 米,二墩三孔,孔跨 12 米,承重量 12 吨。1970 年再次整修为宜(春)凤(阳)公路主要桥梁。原系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005 年 4 月拆除,改建为长 77.08 米,宽 12 米(净 9+2×1.5 米人行道栏杆),三墩四孔,孔跨 16+2×20+16 米,后张法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空心板公路桥梁。

表 9-7

分宜县民间桥梁分布情况

单位:座

所在地	小计	延伸长(米)	桥 型		跨径 40 米以上大桥
			拱桥	平桥	
分宜镇	40	552.0	17	23	2
凤阳乡	30	377.7	22	8	—
湖泽镇	27	295.0	23	4	—
双林镇	18	143.5	11	7	—
洞村乡	20	312.0	13	7	—
高岚乡	16	212.0	15	1	—
操场乡	36	427.2	27	9	—
杨桥镇	53	877.8	39	14	5
洋江乡	16	407.2	13	3	4
钤山镇	82	963.7	69	13	4
合 计	338	4568.1	249	89	15

公路桥涵

至 2005 年底,全县有公路桥梁 130 座,总长 3892.83 米,有涵洞 676 道(通道 50 道、盖板涵 49 道、园管涵 577 道)。其中 18 座为古桥利用公路桥梁,共和国成立后改建。其余均系共和国成立后新建。

公路桥梁有石拱桥、混凝土平板桥、钢架拱桥 3 大类。其中 100 米以上有万年桥、茅洲

大桥、袁河公路大桥、耽江公路桥、分铁线立交桥等5座;61~100米有洋江桥、山下桥、南铁立交桥、窑上立交桥、上分线立交桥、西廊中桥、杨桥桥、八字桥等8座;41~60米有人民桥、永济桥、西郊立交桥、东郊立交桥、马家中桥、窑上中桥、茂田中桥、尚睦立交桥、水川立交桥、下坊立交桥、西廊立交桥、石陂桥等12座;余均5~40米桥。

万年桥 位于县城南10里江口水库中(即在老县城钤阳镇东门外),跨袁河,是蜚声全省的石料拱桥,明代严嵩捐资建造。嘉靖三十五年(1556年)九月动工,嘉靖三十七年(1558年)告竣,所用石料从江苏吴洲运来。全桥10墩11孔(其中1孔被炸毁),长174米,宽8米,10个桥墩和2个桥台都是长方形大青石垒成。石缝用石灰拌糯米汁胶合,极为坚固。桥墩上部有吸水兽嵌于桥身,桥墩迎面建有分水金刚雁翅(俗称分水尖)。拱圈也用青石砌成,砌法是立竖一排,横摆一排,是一种较科学的连锁式砌法。桥孔跨度最大为14.4米,桥面铺大青石板,两侧有坐柱,柱间嵌栏板,栏板上雕刻着龙、虎、狮、象、白鹤、凤凰等珍禽异兽及海棠花瓣、缠枝牡丹等奇花异卉,刀法雄健,雕刻精细,造型生动,具有很高艺术价值。雕刻在栏板上珍禽异兽和奇花异卉都是佛教故事中名物,从中也可见当时社会的风土民俗。桥的南北两端各有石狮2蹲,矫首箕踞,栩栩如生,更为人瞩目。桥北竖石碑一块,高2米,刻有严嵩所撰《万年桥记》全文,供人浏览,知晓建桥始末。

1934年(民国二十三年)始修安分公路,万年桥为公路桥梁。抗日战争时期,安分公路遭破坏。1954年修复后,万年桥仍为公路主要桥梁。1958年修建江口水库,万年桥被淹库中,但逢枯水期,残弃桥孔历历可见。鉴于此桥结构精美,气魄宏伟,1984年被新余市、分宜县人民政府列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茅洲袁河大桥 位于县城西北24千米洋江乡茅洲村,沪瑞高速公路分宜段K430+549处。横跨袁河,全长488.06米,总宽30米,行车道23米(双向4车道),人行道3.5米,桥台2个,11墩12孔,每孔跨径40米,桥上部为简支箱梁,下部为双柱式钢筋砼园柱墩,基础为钻孔灌注桩,均为嵌岩柱。总投资2500万元,由江西省交通设计院设计,江西省路桥工程局承建。于2004年9月竣工通车。

袁河公路大桥 位于分宜镇庄头,清宜公路分宜段K112+294处,桥号为S324,横跨袁河,全长357米,净宽12米,行车道9米,人行道2×1.5米,13墩14孔,每孔跨径25米,桥上部为空心板梁,下部为动力式桥台。总投资1360万元,由省交通厅设计院设计,省路桥公司承建。于1994年9月竣工通车。

耽江公路大桥 位于县城东南12千米钟山峡口上,安分公路分宜段K4+901处,桥号为S239,横跨袁河,全长248米,净宽12米,行车道9米,人行道2×1.5米,5墩6孔,每孔跨径40米,桥上部为T形梁,下部为桩(柱)式墩台。总投资936.8万元,由新余市公路局设计院设计,赣州路桥公司承建。于2000年12月竣工通车。

分铁线立交桥 位于县城东北8.3千米,湖泽镇水川青草湖自然村,沪瑞高速公路分宜段K409+059处。横跨分铁线公路,全长126.08米,总宽26米,行车道23米(双向4车道),人行道3米,桥台2个,3墩4孔,每孔跨径30米,桥上部为预应力砼简支T梁,下部为肋台柱式墩。总投资500万元,由江西省交通设计院设计,江西省路桥工程局承建,于2004年9月竣工通车。

表 9-8

分宜县公路桥梁情况

路线名	桥号	中心桩号	桥长(米)		桥宽(米)		结构与式样		建造年月
			全长	孔跨	净宽	人行道	上部	下部	
沪瑞高速公路	茅洲大桥	K430+549	488.06	12~40	30	3.5	简支箱梁	双柱式钢筋砼圆柱墩	2004.9
沪瑞高速公路	茂田中桥	K411+717	53.08	3~16	26	-	预应力砼空心板	肋台柱式墩	2004.9
沪瑞高速公路	马家中桥	K412+925	44.08	3~13	26	-	钢筋砼空心板	肋台柱式墩	2004.9
沪瑞高速公路	窑上中桥	K421+571	44.08	3~13	26	-	钢筋砼空心板	肋台柱式墩	2004.9
沪瑞高速公路	西廊中桥	K425+195	65.08	3~20	26	-	预应力砼空心板	肋台柱式墩	2004.9
沪瑞高速公路	南铁立交桥	K419+897	67.08	13+2×18+13	8	-	现浇砼连续板	肋台柱式墩	2004.9
沪瑞高速公路	尚睦立交桥	K407+476	44.08	3~13	26	-	钢筋砼空心板	肋台柱式墩	2004.9
沪瑞高速公路	分铁线立交桥	K409+059	126.08	4~30	26	-	预应力砼简支T梁	肋台柱式墩	2004.9
沪瑞高速公路	水川立交桥	K411+057	57.08	10+2×16+10	8	-	现浇砼连续板	肋台柱式墩	2004.9
沪瑞高速公路	上坊立交桥	K413+460	46.78	1~36	5.5	-	钢筋砼坡拱	重力式台基	2004.9
沪瑞高速公路	汉塘立交桥	K414+750	20.03	1~10	26	-	钢筋砼空心板	U台基	2004.9
沪瑞高速公路	上分线立交桥	K417+337	65.08	3~20	26	-	预应力砼空心板	肋台柱式墩	2004.9
沪瑞高速公路	分南线立交桥	K420+007	32.4	2~13.3	9.5	-	钢筋砼框架	-	2004.9
沪瑞高速公路	窑上立交桥	K422+117	67.08	13+2×18+13	5.5	-	现浇砼连续板	肋台柱式墩	2004.9
沪瑞高速公路	西廊立交桥	424+835	44.08	3~13	26	-	钢筋砼空心板	肋台柱式墩	2004.9
安分线	耽江大桥	K4+901	248	6~40	12	2×1.5	T形梁	桩柱墩台	2000.12
安分线	白芒桥	K10+990	6.0	1~6	12	-	实心板梁	一字型桥台	1999.2
安分线	人民一桥	K11+772	49.3	3~13	12	-	空心板梁	U字型桥台	1999.2
安分线	永济桥	K16+661	47.0	3~13	12	-	空心板梁	U字型桥台	1999.2
安分线	松山桥	K21+107	24.5	1~13	12	-	空心板梁	U字型桥台	1999.2
安分线	防里桥	K29+310	15.3	1~6.5	7	-	箱形梁	U型桥台	1965.5
安分线	陈家桥	K30+330	36.5	2~13	7	-	肋拱	八字型桥台	1976.1
清宜线	介桥桥	K103+612	14.5	1~8	11	-	空心板梁	轻型桥台	1996.5
清宜线	新邦立交	K104+292	30.3	1~13	12	2×1.5	空心板梁	重力式桥台	1996.5
清宜线	袁河大桥	K112+294	357.0	14~25	12	2×1.5	空心板梁	重力式桥台	1994.5
清宜线	角元桥	K114+915	9.7	1~5	10.5	-	实心板梁	轻型桥台	1996.1
清宜线	彬江桥	K116+325	14.6	1~8	11	-	空心板梁	轻型桥台	1996.1
上分线	彰坑桥	K32+870	6	1~6	11.5	-	简支板梁	八字型桥台	2000.1
上分线	午桥桥	K33+768	5	1~5	10.5	-	简支板梁	八字型桥台	2000.2

表 9-8 续 1

路线名	桥号	中心桩号	桥长(米)		桥宽(米)		结构与式样		建造年月
			全长	孔跨	净宽	人行道	上部	下部	
上分线	顾村桥	K43+242	10.8	1~10	9	-	箱形拱	U型桥台	1974.9
上分线	楼下桥	K49+163	8	1~8	11	-	简支板梁	八字型桥台	1993.8
上分线	楼下石拱	K49+244	27	1~13	10.5	-	箱形拱	U型桥台	1992.8
上分线	解放桥	K54+968	13.8	1~6	10.5	-	箱形拱	U型桥台	1965.12
上分线	凤阳桥	K62+757	24	2~7	12	-	简支板梁	U型桥台	2000.12
上分线	西坑桥	K66+583	5.5	1~5	12	-	简支板梁	一字型桥台	1992.5
上分线	东郊立交桥	K71+770	41.7	1~20	12	2×1.5	T形梁	U型桥台	1994.9
上分线	西郊立交桥	K72+951	54.2	1~30	12.5	2×1.5	T形梁	U型桥台	1994.9
洞宜线	洞村桥	K6+132	11.5	1~10	6	-	板拱	八字型桥台	1992.2
洞宜线	凤木桥	K7+764	8	1~6	6	-	实腹拱	U型桥台	1968.5
洞宜线	大路桥	K8+641	13	1~6.5	6	-	实腹拱	U型桥台	1966.9
洞宜线	双林桥	K41+596	8	1~8	12	-	简支桥梁	一字型桥台	1996.5
洞宜线	大路边桥	K28+631	8	1~5	6	-	箱形拱	重力式桥台	1978.12
洞宜线	埭上桥	K13+887	5	1~5	12	-	简支桥梁	一字型桥台	1996.5
洞宜线	湾头桥	K35+175	22.5	2~6.6	6	-	箱形拱	重力式桥台	1969.1
洞宜线	马滩桥	K40+923	30.5	2~5	7	-	板梁	一字型桥台	1972.10
洞宜线	洋江桥	K38+777	77.08	4~(16 +2×20 +16)	9	2×1.5	钢筋砼空心板	柱式桥墩	2005.9
介庄线	介桥立交桥	K0+056	40.5	1~20	12	2×1.5	空心板梁	轻型桥台	1993.4
介庄线	介桥石拱桥	K1+261	14.5	1~20	12	2×1.5	石拱	重力式桥台	1995.7
三杨线	杨桥桥	K0+586	62.3	3~8	12	2×1.5	T形梁	U型桥台	1997.6
三杨线	水头桥	K6+105	24.5	1~13	12	-	空心板梁	U型桥台	2000.12
高操线	操场桥	K1+758	6	1~6	8.5	-	实心板梁	八字型桥台	2000.2
高操线	山背一桥	K5+010	14	3~3	6.0	-	箱形拱	U型桥台	2000.2
高操线	山背二桥	K5+077	7.6	1~6	6.0	-	简支板梁	一字型桥台	1970.7
高操线	高岚桥	K7+622	9.8	1~5	8.6	-	简支板梁	一字型桥台	2000.2
双杨线	北山下桥	K15+500	17.8	1~10.7	8	-	铰梁	片石台	1986
双杨线	观光桥	K6+350	10	1~5	7	-	铰梁	片石台	1989
双杨线	建设桥	-	5.6	1~5	7.7	-	铰梁	片石台	1989
皇井线	沙溪桥	K0+996	31	1~6.5	4.8	-	乱石拱	片石台	1986
杨操线	泉邱桥	K5+247	31.4	1~20	6	2×0.5	乱石拱	片石台	1983.5
杨操线	龙门前桥	K11+630	14	3~3	4.1	2×0.5	乱石拱	片石台	1964
新年线	白社桥	K0+672	15	2~6	6.0	-	板梁	砼墩台	2005
新年线	垆上桥	K2+108	18	2~8	6.2	2×0.7	乱石拱	乱石墩台	1970
新年线	奢里桥(1)	K5+923	12	1~5	5.5	2×1	乱石拱	乱石墩台	1981.7

表 9-8 续 2

路线名	桥号	中心桩号	桥长(米)		桥宽(米)		结构与式样		建造年月
			全长	孔跨	净宽	人行道	上部	下部	
新年线	蒼里桥(2)	K6+799	17.6	2~7	5.2	2×0.7	板梁	片石墩台	1971
新年线	山口桥	K8+777	17.5	2~6	4	-	板梁	片石墩台	1971
新年线	大岗山桥	K9+875	7.5	1~5.5	5	-	板梁	片石台	1979
新年线	大磬下桥	K3+045	10	1~6	3.7	-	杉木梁	片石台	1967
新年线	盐塘桥	K4+800	7	1~5	5	-	平板	片石台	1981
新年线	上村桥	-	17	2~8	6	-	乱石拱	乱石台	1975
新年线	铜岭桥	-	17	1~12	4.6	-	乱石拱	乱石台	1975
新年线	下铜岭桥	-	9	1~5	3.4	-	平板	浆砌乱石	1969
新年线	同江口桥	-	35	1~12	5.7	-	乱石拱	片石墩台	1971.10
新年线	年珠桥	-	21	2~7	4.5	-	铅板	铅台	1971.10
新年线	焦坑桥	K30+400	11	1~5	4.3	-	-	-	1976
章洋线	纽村桥	K5+375	15	1~6	7	2×0.25	乱石拱	片石台	1986.12
章洋线	步桥	K6+625	8.5	1~6	8	-	-	-	1972
观分线	收村桥	K3+949	24	1~6.8	4.5	2×0.75	铅板拱	铅台	1969
金九线	北坑桥	K9+200	7	1~6	5	-	铅板	片石台	2004.12
金九线	下坊桥	K13+300	18	1~10.6	4.2	-	片石拱	片石台	1976
金九线	大陂桥	K32+595	13.7	1~10	5	2×0.5	-	-	1972
金九线	边丘桥	K14+922	7	1~5	4	-	-	-	1978
湖大线	鄢家桥	K4+484	10	1~6	3.8	-	铅平板	片石台	1983
湖大线	路陂桥	K4+704	6	1~5	3.6	-	铅平板	片石台	1983
湖大线	纳田桥	K7+100	8	1~6	4	-	铅平板	片石台	1981
分高线	古岭桥	K9+200	20	1~10	4.4	2×0.4	片石拱	片石台	1979
分郭线	长福桥	K8+165	14.3	3~3	2.3	-	片石拱	片石台	1977
介庄线	电排桥	K11+134	13.6	2~5.8	5	-	铅梁	块石墩台	1967
鹅牛线	桥边桥	K2+372	22.1	3~4.9	3.7	-	块石拱	片石墩台	1967
章洋线	东山桥	K1+358	21.4	2~4.7	4	-	片石拱	块石墩台	1967
章洋线	昆形桥	K4+751	19.5	2~4.2	4	-	块石拱	片石台	1970
窝介线	燕窝桥	K4+610	8.5	1~5.5	6	-	片石拱	片石台	1958
窝介线	镜村桥	K5+315	9	1~6.5	4.8	-	片石拱	片石台	1958
窝介线	水川桥	K5+975	10	1~6.8	6	-	片石拱	片石台	1977
洋茅线	井江口桥	K1+588	9.6	1~7.5	5.7	-	铅矩形梁	片石台	2002
权官线	石陂桥	K1+700	45	2~16	5.8	-	T形梁	铅台	1995
杨大线	山前桥	K0+387	20	2~8	7	-	块石拱	块石台	1990.12
陂龙线	潭湘桥(1)	K1+255	64	1~4	6.1	-	铅矩形梁	片石台	2001
陂龙线	潭湘桥(2)	K1+400	24	1~13	5.4	-	片块拱	片石台	1979
兰操线	赤土桥	K1+750	6.5	1~5	3.8	-	砖拱	乱石台	1968

表 9-8 续 3

路线名	桥号	中心桩号	桥长(米)		桥宽(米)		结构与式样		建造年月
			全长	孔跨	净宽	人行道	上部	下部	
兰操线	兰盘桥	K7+520	10	1~5	7	-	铅板	片石台	1989.11
铜洞线	小吉桥	K2+410	11.6	1~9	7.4	-	铅板	片石台	2003
铜洞线	石牛滩桥	K4+000	25	1~8	7	-	片石拱	片石台	1979
铜洞线	大斜桥	K2+700	25.3	1~8	7	-	片石拱	片石台	1979
洞茕线	田南桥	K0+420	11	3~2	5	-	片石拱	片石台	1978
新社线	石板桥	K3+312	11	1~6.3	5	-	片石拱	片石台	1975
新枫线	新屯桥	K0+030	6.4	1~5	4.8	-	片石拱	片石台	1970
新枫线	檀溪桥	K1+500	9	1~5	4.7	-	片石拱	片石台	1973
新枫线	榨下桥	K1+650	7	1~5	4.2	-	片石拱	片石台	1974
苑松线	下市墩桥	K2+930	7	1~5	4	-	片石拱	片石台	1971
苑松线	新屋桥	K1+700	6	1~4.5	4.5	-	片石拱	片石台	1972
苑松线	北坑桥	K0+300	7	1~6	4	-	片石拱	片石台	1973
枫下线	枫溪桥	K1+880	21	1~13	4	-	片石拱	片石台	1981
大下线	大岗山桥	K0+015	11	1~5.3	5	-	铅平板	片石台	1977
大下线	榨下桥	K0+383	17.6	4~2	4	-	铅平板	片石墩台	1977
江枫线	江下桥	K0+030	19	1~12	3.6	-	乱石拱	乱石台	1974
松坞线	井口桥	-	9	1~5	6	-	铅板	片石台	1966
松坞线	桥头桥	-	9	1~2.5	6	-	铅板	片石台	1966
小苍线	山敏桥	-	8.6	1~5	3.4	-	片石拱	片石台	1976
小苍线	山下桥	K0+020	65	1~5	8	-	铅拱	铅台	1985
小苍线	张家坊桥	-	11	2~4.2	5	-	铅拱	乱石台	1979
湾下线	西廊桥	K1+984	13.8	3~3.4	4.9	-	片石拱	片石台	1969
下米线	栗背苍桥	K1+846	8.8	1~6	4.2	-	片石拱	片石台	1976
潭纽线	八字桥	K0+135	61	3~8.4	4.2	-	块石拱	块石墩台	1974
协株线	洙塘桥	K0+090	10	1~6.5	5	-	块石拱	块石台	1980
福顾线	新桥	K0+185	13	2~3	4	2×1	块石拱	块石墩台	1974
福顾线	烟陂头桥(1)	K0+500	17.5	1~12	4	-	块石拱	块石墩台	1979
福顾线	烟陂头桥(2)	K1+615	10.5	1~7.5	3	-	块石拱	块石墩台	1972
长南线	老桥	-	10	2~3	4	-	铅梁	片石墩台	1975
长南线	新陂桥	-	8	1~3.5	4	-	铅梁	片石墩台	1975
沧亭线	燕喜桥	K2+180	8	1~5.6	4	-	块石拱	块石台	1978

铁路桥涵

1936年,修建浙赣铁路时,境内建铁路桥2座。共和国成立后新建8座,至2005年,境内共有铁路桥梁10座,计32孔,总长701.24米。浙赣铁路线内有2座,计10孔;分文铁路线内有7座,计17孔,铁坑专用铁路有1座,计5孔。公路、铁路两用立交桥4座,铁路涵洞

24 道(附表)。现择其长 100 米以上铁路桥梁 2 座,分述如下:

袁水铁路桥 袁水铁路桥位于分宜镇庄头,横跨袁河。全长 291.4 米,宽 12 米,8 墩 9 孔,每孔跨径 32 米,圪梁 T 型结构,桥面两边有人行道。由铁道部第四勘探设计院设计,南铁三公司承建。1995 年竣工通车。

耽江铁路桥 耽江铁路桥位于县城东南 12 千米钟山峡口上,分文铁路和安分公路两用桥梁。横跨袁河,以南北钟山峡陂脚为建桥基础。1970 年 5 月由南昌铁路局勘探设计所设计,上海基础公司承建。1971 年 10 月 1 日竣工,1972 年 10 月 15 日举行通车典礼。1974 年正式交付铁路运行。全长 191 米,钢筋混凝土结构,4 墩 5 孔,每孔跨径为 31.3 米,桥宽 14 米,高 39.47 米,两侧为公路桥面,各宽 4.1 米,可乘载 17 吨;中间为铁道,铁道外间有铁栅。

1998~2001 年,安分公路分宜段拓宽改造成二级油路,在铁路桥上方约 300 米处,兴建新耽江公路大桥,后该桥为铁路专用桥。

表 9-9 分宜县境内铁路桥梁一览

线路名	桥名	中心里程	全长(米)	孔一跨	结构样式	施工单位	修建年月
浙赣铁路	袁河桥		291.4	9~32	T 型圪梁	南铁三公司	1995
浙赣铁路	祥山桥	K1+361	17.4	1~6	圪梁	...	1962
分文铁路	霞塘桥	K3+160	14.4	2~3.5	圪梁	...	1936
分文铁路	耽江桥	K9+876	191	5~3.7	预应力圪梁	上海基础公司	1971
分文铁路	金鸡铺桥	K4+974.2	76.5	4~16	圪梁	宜交邮工程营	1970
分文铁路	新社桥	K9+763.9	4.79	1~2.4	圪矩形梁	宜分指挥部	1970
分文铁路	立新桥	K1+424.3	45.6	3~12	圪梁	宜交邮工程营	1970
分文铁路	下石桥	K3+50.2	10.67	1~4.5	圪梁	宜分指挥部	1970
分文铁路	松山桥	K5+866.9	18.08	1~10	圪梁	宜分指挥部	1970
铁坑铁路	茶子山桥	K6+142	31.4	5~5.2	圪梁	...	1960

第二章 交通运输

宋朝文学家朱熹《分宜晚泊江亭望南山》云:“寒水粼粼爱晚风,轻舟来往思何穷,何妨也向溪南去,徙倚空林暮霭中”。描述当时袁河水运繁忙情景,乃至近千年演变。境内水陆运输由人力、畜力发展到机械、电气动力,舟、车、轿、马均为轮船、汽车、火车取代,交通运输便捷。

第一节 人力运输

工 具

古代人类运输货物,主要是背负、手提、肩挑、手推以及驯养牲畜以畜力背驮。民国时期,开始使用半机动、机动车类。

扁担、丫柱 为古老运输工具,至今农村仍在使使用。扁担一般长约5~6市尺,有竹、木两种,两头微翘,中间较粗,受力75~100千克左右。丫柱系一根齐眉长之木棍制作而成,上有丫叉,多为南乡山区林农肩扛木竹平衡使力,中途休息或换肩之用。

杠棒、绳索 杠棒亦称抬杠,用坚实竹木制作而成,长短视货物轻重而定。绳索用棕、麻等制成,作捆扎物品之用。

花轿 为旧时喜庆之用。由杉、樟木制作而成,方形尖顶,四面挂有龙凤呈祥之大红轿幕,轿顶下沿四周置有丝绸,四人抬扛。有的乡村婚娶至今仍在使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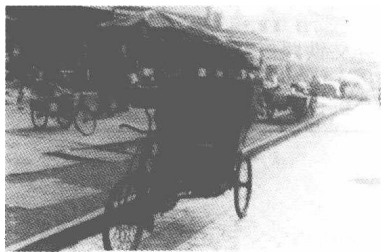
布棚轿 竹制框架,青布轿衣,两人抬扛。旧时多为富人豪绅享用,一般贫民不敢问津。目前境内少数地方仍有此轿。

羊角车 又称独轮车,杂木制作而成,构造为一个独轮(外包锻打铁圈一个),一副车架,车架中间有2~4个形似羊角扶手,两根车杆,一根背带,一个人推动而行。货运可载100千克,老孺妇幼走亲访友均可乘坐。

手推车 又称土车子,杂木制作而成,木轮一个,两根推杆长约5~6尺,推杆上面配有数块木板,可置放100~150千克货物。此车沿革时期较久,系城乡最普遍使用的运输工具。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分宜缺乏食盐,县国民政府“食盐公卖处”前往吉安采购食盐大都用土车推回来,解决当地人民食盐问题。共和国成立后,20世纪50~60年代农村运送公粮以及1958年大炼钢铁,土车运输起了重要作用,当时境内土车近5000余辆。70年代随着汽车拖拉机机械化运输兴起,此车逐渐淘汰。

三轮车 境内三轮车发展较慢,此车适应小街小巷行驶,老弱病残者均可乘坐。县城1996年两位广丰人首先从外地购进2部三轮车,从事客货运输。后来企业下岗工人和部分进城农民也从事三轮车客货运输业务,县城逐渐形成一支人力运输队伍,至今拥有200余辆三轮车。

自行车 自行车俗称线车,又叫脚踏车,既可乘人,也可载物,灵便实用。1936年(民国二十五年),本县有个绰号叫“金子菩萨”的李春芳买了第一辆自行车,当时人们看



三轮车

到很稀奇。共和国成立后,县政府机关和县邮电局首先购买几辆自行车,为通讯和传递邮件专用。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道路通行条件改善,自行车成为人们普遍使用的代步工具。据分宜县公安局三科和交警队统计,1984年全县拥有自行车2.3万辆,1985年3.1万辆,1987年5.3万辆,1990年8万辆,2005年底3.5万辆。

板车 由人工拉动而行。其构造是:车轮为木质,后改为胶轮,一轴两轮,车架为平板和框架式;载重为300~500千克。1954年县城有板车20部,1955~1964年,57~58部,1986年510部,2005年境内城乡和矿山专业运输共有板车1000余部,年运量60万余吨。

行 业

民国时期,县城设有“轿行”和“马行”。轿行备轿七、八顶,抬轿人来自四面八方,地位低下,受人歧视。1935年商民李金和在县城(钤阳镇)开设“马行”,饲养驴马五、六匹,专租人代步和运输货物,驰骋于宜春、新余、安福等地。共和国成立后的1950年3月,县城成立搬运工会,有从业人员40余人;1955年成立搬运合作社,有职工150余人;1958年该社转为国营分宜县搬运公司。

第二节 水上运输

水上运输,主要有4种形式:一是货运,在袁河中运输;二是筏运,在新祉、苑坑、枫溪、冶元河上运输;三是渡运,上至洋江洲背渡口下至东坑林场易家桥渡口;四是一年一度端午节龙舟赛运,历史悠久。境内古时历朝商贩之物资转运,以船运为主,县城钤阳镇各码头,“舟楫如云,桅杆似林”,常有各类船舶停靠。粮食、夏布、土纸、中草药输出与食盐、煤油、陶瓷、百货、棉织品购进都靠水运。民国后期由于战事,船运逐渐减少,水运处于歇业状态。境内只有木帆船16艘,航行于袁河与赣江之间。

工 具

木帆船 樟木制成,船长12米左右,宽2.1米。共有7个仓,火仓、驾驶仓、桅杆仓、隔仓(睡仓)、水仓、货仓(2个),载重4~5吨,起风时扬帆而行,时速可达5千米。共和国成立后水运事业发展较快,由20世纪50年代30余艘发展到80年代88艘,船员与管理人员达200余人,成为境内水上交通运输主要工具。

小划船 又称划子,杉木制作而成,多为农家自备运货、捕鱼、载人之用。船长4~5米,宽1.2米,载重500千克左右,载人4~6人,乘客盘坐中仓,船工用二木桨划水,潺潺水声,别有情趣。因船体小,船身轻,灵敏便捷,每小时可行5千米。境内钤阳湖区尚有一百余条小划船。

漂 盆 形似月牙状,每盆可载一人。袁河两岸村民农闲时捕鱼捞虾,乘盆而出,用二片长约50公分木拍,拍打流水而行,在水上撒网捕鱼,轻便灵巧,至2005年,钤阳湖区仍有50余只。

机动船 是在木帆船基础上改进并配有柴油机动力代替人工撑船的船型。有木质和钢质两种。随着水上运输事业发展,两类机动船成为水上运输主要工具。至2005年,境内共有各类机动船98艘,675马力,载重605吨位。

渡 船 分宜境内袁河两岸有的村庄,自古以来村民来往主要交通工具依靠渡船。随着汽车、火车等交通工具的发展,渡口、渡船逐步减少,2005年境内仅存5处渡口,5艘渡船。渡船有木质和钢质两种,木质渡船分前、后二仓,长约8米,宽约3米,前仓为乘人站立或盘坐,后仓是渡工撑渡划橹位置,木质渡船可乘15~20人左右。钢质渡船于80年代兴起,此船稳性好,安全可靠。结构采用4~5毫米厚的钢板焊接而成,有3~5个隔水仓,仓顶全部用钢板焊接平铺而成,两边有扶手栏杆,确保乘客安全。后仓有驾驶棚,配有5~10马力柴油机,定员30~50客位。

龙 船 系一年一度端午节农民赛运工具,采用杉木制成,长约8米,宽2米,可乘坐12~16人。龙船前端雕刻一龙头,龙须飘飘,气势雄壮,中间有旗斗2~3层,旗斗中插有

红、绿、黄、兰等彩色三角旗,后有龙尾,一人掌舵,锣鼓齐鸣时,参赛人员双手紧握木浆,齐心协力,同时划水,勇争第一,场面热闹非凡,观赛者无不喝彩。至今境内洋江乡、分宜镇的一些村庄仍有 50 余艘龙船。

车渡船 1958 年因兴建江口水库,分宜通往安福的万年桥被水淹没,车辆无法通过。政府于 1960 年建立河边车渡口,采用木质和钢质渡船渡运来往车辆,故称车渡船。袁河车渡于 1960 年设立,是清宜线必经之渡口,当时有木质车渡船一艘,搭桥跳板,人力摆渡。1973 年调来钢质机动船一艘进行拖挂,改为活动跳板。1987 年有钢质 3 车渡和 6 车渡各一艘,用汽划艇拖挂运行。车渡船构造形似一般渡船,并无其他特殊。不同点是船体全部用钢板焊接成平台,负载较大。

行 业

民国时期,县城有造船行业。老板张万才,分宜昌田村人,祖辈都是造船工匠,他的儿孙张早高、张光荣等,对船舶修造具有一定水平,可谓衣钵相承,闻名遐迩。当时他雇用造船艺匠 4~5 名,每年除维修船舶外,还要造新船 50~60 余艘,销售宜春、萍乡等邻近县。共和国成立后,1954 年 3 月,在分宜县交通管理局主持下,为适应形势需要在利用张万才造船工业基础上组合成立分宜县造船厂,当时有造船工 10 余名,每年造摇古老、划子、渡船、渔船等 100 余艘。随着水上运输事业的蓬勃发展,1951 年成立排业工会,有会员 30 余人,主要从事竹、木筏运出口;1955 年洋江乡成立船运副业队,职工 20 多人,木帆船 12 艘,主要承担粮油、河沙输出和食盐、百货、南杂货的运入;1975 年介桥公社成立河沙厂船运队,有木帆船 27 艘,管理人员 37 人,船工 54 人,装卸工 27 人,成为境内水上运输一支生力军。

表 9-10 分宜县 1961~2005 年水运量一览

年份	船工	货轮		机动船			木帆船		货运量	
		艘	马力	艘	马力	吨位	艘	吨位	运量 (万吨)	周转量 (万吨千米)
1961	137	1	40	-	-	-	66	198	0.33	3.96
1962	76	2	120	-	-	-	33	195	0.54	4.41
1963	63	3	168	-	-	-	24	164	0.65	6.5
1964	57	3	168	-	-	-	26	156	0.67	6.54
1965	75	3	168	-	-	-	30	180	0.64	7.06
1966	81	3	220	-	-	-	33	142	3.39	4.9
1967	102	4	300	-	-	-	42	168	0.46	16.59
1968	98	4	300	-	-	-	39	156	0.68	4.09
1969	110	4	300	-	-	-	45	180	0.51	15.52
1970	146	4	300	2	15	21	61	244	2.44	4.09
1971	147	4	160	3	50	30	60	240	2.4	20.33
1972	132	2	160	-	-	-	61	244	2.32	26.62
1973	136	2	160	-	-	-	63	264	2.32	22.03
1974	143	3	240	-	-	-	64	256	2.17	23.95
1975	143	3	240	-	-	-	64	256	2.17	23.95

表 9-10 续

年份	船工	货轮		机动船			木帆船		货运量	
		艘	马力	艘	马力	吨位	艘	吨位	运量 (万吨)	周转量 (万吨千米)
1976	201	3	240	13	65	152	80	320	3.2	42.17
1977	241	3	240	17	85	162	96	249	3.78	60.93
1978	204	9	358	12	56	108	75	365	5.30	84.2
1979	215	9	358	5	25	30	79	326	7.53	120.52
1980	209	10	378	5	25	30	82	328	7.9	126.48
1981	216	10	378	7	35	42	86	344	7.98	132.79
1982	226	12	408	7	35	42	88	352	7.99	132.97
1983	230	12	408	8	48	40	89	356	8.75	148.19
1984	244	12	408	10	50	50	94	376	8.85	149.99
1985	239	5	260	19	95	114	88	352	9.57	172.24
1986	249	5	260	19	95	114	97	388	11.29	180.63
1987	252	5	260	25	125	150	98	386	11.32	181.16
1988	269	5	260	68	270	340	50	200	11.00	180
1989	270	5	260	70	280	350	52	208	12.00	182
1990	234	3	240	58	290	348	20	80	9.24	110.83
1991	234	3	240	58	290	348	20	80	8.2	131.2
1992	234	3	240	60	300	360	18	72	8.3	132.8
1993	234	3	240	65	300	390	15	70	8.7	139.2
1994	234	3	240	65	325	390	15	70	8.7	139.2
1995	230	-	-	68	340	408	14	56	9.00	144
1996	218	-	-	68	340	408	14	56	9.00	144
1997	221	-	-	70	350	420	10	40	13.2	211.2
1998	221	-	-	75	375	450	-	-	13.5	216
1999	224	-	-	80	400	480	-	-	19.2	307.2
2000	220	-	-	85	425	510	-	-	20.4	326.4
2001	218	-	-	79	395	474	-	-	37.92	606.72
2002	210	-	-	90	450	540	-	-	40.2	643.2
2003	215	-	-	105	525	630	-	-	50.4	806.4
2004	210	-	-	95	475	570	-	-	45.6	729.6
2005	200	-	-	98	675	605	-	-	51	910

第三节 公路运输

工 具

客货汽车 1934年(民国二十三年),安分公路修成,始有少量汽车运输。抗日战争爆发后,公路遭受严重破坏,运输宣告中断。

共和国成立后,1951年县城始有第一辆汽车。1954年吉安地区汽车运输总公司所属分宜汽车站正式在分宜开办客货运输业务,当时有格斯客车2辆,各类货车6辆。20世纪60~70年代,随着国家汽车制造业蓬勃发展,驻县中央、省、市及县属有关企事业单位和各界人民公社大量购进货运汽车和大中型拖拉机与其他运输机械。70年代末,城乡有各类客货汽车、拖拉机869辆。80年代以后,随着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公路运输进入一个新时期。21世纪初,全县客车大、中、小配套,有可乘40~50人豪华空调客车,有乘坐5~18人大小轿车、面包车、吉普车、普通客车。货运汽车有适应不同物资运输需要的15~20吨大平板车,10~15吨大宗货运东风车,3~5吨解放、跃进、东风、黄河牌普通货运汽车,有取代拖拉机运输的各类农用车以及油罐车、洒水车、铲车、吊车、装载机和其它特殊车辆,至2005年,全县拥有各类客货汽车1748辆。

摩托车 分侧三轮、后三轮、二轮三类。侧三轮摩托最早出现在60年代,由公安局、邮电局拥有。后三轮是21世纪初在县城出现,装载轻便货物,但数量较少。二轮摩托车分中型、轻型两种,境内城乡普遍使用,据交警部门统计,2005年全县各类摩托车近1.2万余辆。

拖拉机 分大、中型和手扶拖拉机两类。1957年介桥畜牧场引进第1台苏联产“尤兹托”35拖拉机,1958年又分配该场捷克产“热特”25拖拉机1台。1959年县拖拉机站正式成立,配有英国产福克森35拖拉机3台、热特35拖拉机2台,共175马力。60~70年代,拖拉机除承担田间耕作外,同时是公路运输重要工具。80年代后,由于货运汽车大量购进和农业体制改革,田地承包到户,各类拖拉机逐步减少。至2005年,境内拥有大中(变)型和手扶拖拉机677台,10449马力。

助力车(俗称拐的) 系由后三轮摩托车改造并装置车棚而成,可乘坐2~3人,专门从事载人运输,轻便灵活,操作容易,街道里弄通行能力好。2005年,境内城乡有此车198辆。

农用车 有六轮、四轮、三轮三大类型车,是90年代后兴起的农业运输机械,经济实惠、装卸方便、运输快捷、道路适应性强,是最受农户欢迎的运输车辆。至2005年,境内拥有各类农用车998辆。

2005年底,境内拥有各类公路运输车辆总计1.56万辆。

行 业

共和国成立后,1954年由吉安地区汽车运输总公司所属分宜汽车站开展客货运输业务。1963年分宜县汽车运输公司成立,开始有本县公路运输行业,其发展壮大分为3个阶段:1963~1981年为货运阶段;1982~1985年为客货兼营阶段;1986~2005年为客运阶段。70年代后期,境内中央、省、市及县属有关企事业单位先后建立19个专业车队,个体运输和联营车队同时兴起,争相投入公路运输市场。90年代,为使境内人员外出务工往来方便,个体客运户严志近、黄苟生、黄海云投资,购入豪华空调客车6辆,先后开通分宜至广东宝安,分宜至浙江温州,分宜至福建石狮长途客运班线,开拓了分宜公路运输新篇章。2005年,国

有专业客运户有县汽运总公司,县公交公司(拥有长途客运车辆和公交车 47 辆)。个体联合客运车队有分宜安顺出租车公司和分杨、铃北、昌北、电厂、北翔、南翔、鑫鑫、苑东、湖园、观光、冶元等 11 个车队(营运客车总数 177 辆,员工 1000 多名)。经营货运者有厂矿企业 3 家、专业公司(含外商)10 家、个体货运与农用运输 4 大类。至 2005 年,全县持有《道路运输证》营运车辆 1866 辆,形成以县城为中心辐射全县乡村的运输网络。

运 量

旅客运量 1954~1982 年,客运主要由国营分宜汽车站和分宜县汽运总公司经营,客运量由 3.16 万人次递增到 132.28 万人次。1983~1990 年客运量由 156.13 万人次递增到 305.23 万人次(少数个体客运户未计算在内)。1991~2005 年,因客运体制改革,由单一国有经营转为个体或联合运输,客运车辆增多,客运量由 324 万人次递增到 672 万人次。2005 年客运周转量是 5883.92 万人千米,比 1954 年增加 49 倍。

货物运量 共和国成立前货物运输多靠人力、水路,运量无考究。共和国成立后,1954~1963 年,由分宜汽车站和分宜县汽运总公司两专业运输单位独揽货运市场,货运量由 2.52 万吨递增到 3.69 万吨。1964~1985 年,除两专业运输单位承担境内货运外,还有中央、省、市驻县各厂矿和县属有关企业 18 个车队以及个体和联营车队进入货运市场,至 1985 年底货运量由 3.96 万吨递增到 116 万吨。1986~1996 年货运量由 118 万吨递增到 396 万吨。1997~2005 年货运量由 401 万吨递增到 609 万吨。2005 年货运周转量 1.83 亿吨千米,比 1954 年增长 241.66 倍。

表 9-11 分宜县 1951~2005 年机动车辆一览

年度	合计	汽 车					拖 拉 机			摩托	农用车	拐的
		客车	货车	小车	其它	小计	轮拖	手拖	小计			
1951	1	-	1	-	-	1	-	-	-	-	-	-
1952	1	-	1	-	-	1	-	-	-	-	-	-
1953	3	-	3	-	-	3	-	-	-	-	-	-
1954	12	2	10	-	-	12	-	-	-	-	-	-
1955	13	2	11	-	-	13	-	-	-	-	-	-
1956	18	2	12	-	-	14	4	-	4	-	-	-
1957	17	2	11	-	-	13	4	-	4	-	-	-
1958	28	2	20	-	-	22	6	-	6	-	-	-
1959	37	3	22	-	-	25	12	-	12	-	-	-
1960	38	3	20	-	-	23	15	-	15	-	-	-
1961	35	2	16	-	-	18	17	-	17	-	-	-
1962	41	2	19	-	-	21	20	-	20	-	-	-
1963	57	2	30	-	-	32	25	-	25	-	-	-
1964	66	3	36	-	-	39	27	-	27	-	-	-
1965	72	3	42	-	-	45	27	-	27	-	-	-
1966	87	3	55	-	-	58	29	-	29	-	-	-
1967	127	3	90	-	2	95	32	-	32	-	-	-
1968	148	3	100	-	3	106	42	-	42	-	-	-

表9-11 续

年度	合计	汽 车					拖 拉 机			摩托	农用车	拐的
		客车	货车	小车	其它	小计	轮拖	手拖	小计			
1969	170	4	117	-	3	124	46	-	46	-	-	-
1970	176	4	119	1	3	127	49	-	49	-	-	-
1971	193	5	130	1	3	139	54	-	54	-	-	-
1972	263	5	193	2	4	204	54	5	59	-	-	-
1973	305	13	200	2	4	219	66	20	86	-	-	-
1974	374	6	235	3	4	248	76	50	126	-	-	-
1975	459	6	252	6	9	273	86	100	186	-	-	-
1976	534	6	255	10	12	283	101	150	251	-	-	-
1977	597	7	266	12	14	299	116	182	298	-	-	-
1978	703	8	296	19	19	342	136	225	361	-	-	-
1979	782	12	305	24	29	370	161	251	412	-	-	-
1980	969	14	402	34	36	486	171	312	483	-	-	-
1981	1116	20	424	49	40	533	196	387	583	-	-	-
1982	1232	32	481	56	42	611	210	411	621	-	-	-
1983	1302	33	500	65	50	648	232	411	643	11	-	-
1984	1606	40	528	92	57	717	252	618	870	19	-	-
1985	1728	38	554	130	70	792	275	633	908	28	-	-
1986	1925	46	623	171	71	911	308	665	973	41	-	-
1987	2255	55	707	221	85	1068	368	743	1111	76	-	-
1988	1254	55	631	250	80	1016	57	86	143	95	-	-
1989	1326	71	641	253	101	1066	10	30	40	220	-	-
1990	1384	80	642	253	117	1092	12	40	52	240	-	-
1991	1258	81	518	237	26	862	39	350	389	7	-	-
1992	1210	72	619	210	22	923	13	256	269	18	-	-
1993	1144	82	631	178	26	917	2	186	188	39	-	-
1994	1083	75	526	156	28	785	1	170	171	72	14	41
1995	1416	85	535	210	30	860	1	142	143	357	7	49
1996	2859	73	451	201	32	757	1	142	143	1865	7	87
1997	2238	74	553	150	31	808	0	180	180	1138	-	112
1998	2154	69	475	151	35	730	0	211	211	1099	-	114
1999	2447	70	498	132	38	738	17	28	45	1543	-	121
2000	2788	90	488	166	87	831	62	153	215	1540	85	117
2001	5267	109	491	218	37	855	100	153	253	3804	197	158
2002	4213	135	581	235	59	1010	118	147	265	2396	378	164
2003	5887	135	896	303	46	1380	216	223	439	3382	522	164
2004	11230	135	657	502	76	1370	218	362	580	8486	596	198
2005	15621	177	725	768	78	1748	413	264	677	12000	998	198

说明:本表1951~1990年机动车辆数是摘录《分宜县交通志》数据;1991~2005年由分宜县交警队、分宜交通稽征所、分宜县农机局提供。

第四节 铁路运输

1937 年(民国二十六年)浙赣铁路贯穿分宜,始有火车客货运输,1939 年和 1949 年两次运输中断,共和国成立前,实际通车为 2 年零 4 个月。

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积极组织全县人力物力,抢修浙赣铁路,修建分文铁路和各专用铁路,为分宜铁路运输事业发展开辟了新里程。

客 运

浙赣线分宜火车站客运 1962 年 4 月该站改建启用后,每天到发客车 4 至 5 列;1985 年到发客车增至 12 列;1995 年 5 月复线修通后至 2005 年,每天到发客车提升到 21 列,遇春节运输等特殊情况还增加班次。



分宜火车站

分文线各车站客运 全线设立白田、新祉、松山、石芬 4 处火车站。该线自 1973 年 4 月正式营运后,每天到发客车 2 列,其线路虽短,运量不大,但对促进县内工农业生产发展作出了一定贡献。随着公路运输事业快速发展,该线客运逐年下降,2004 年 1 月中止客运。

货 运

浙赣线分宜火车站货运 1962 年改建以来,每天发送货车 4~5 列,1985 年增至 8 列,1995 年 5 月复线改造通车至 2005 年,每天发送货车 163 列。物资运入多为钢材、石油、建材、日用百货品等;运出货物有木材、毛竹、水泥、煤炭、夏布等。

分文线各车站货运 1973 年 4 月通车后,每天发送货车 8 列。主要承担分宜、安福、永新三县木材、毛竹、钨砂等土特产品的运出和钢材、水泥、石油、建材、日用品等货物运入。

专线运输

分宜发电厂专用线 主要担负电厂煤炭、柴油、机电设备、零配件输入和新钢采石矿、钨山石灰厂石料品输出任务,生产高峰期每月到发列车 30 列,一般每月到发列车 15 列,年均货运量 40.2 万吨。

铁坑专用线 每日到发车 2~4 列,主要担负 632 处、涛红水泥厂、井渣采石矿、海螺水泥公司、石帽山水泥厂和铁坑矿业公司等单位原材料和产品进出的运输,年平均货运量 60 万吨左右。

南铁采石场专用线 每日到发货车 2 列,主要承担该场片石、石碴和萍乡矿务局杨桥煤矿无烟煤输出任务,年平均运量 28.25 万吨。

江西冶金建设公司专用线 主要承运该公司白云石和白水泥运出任务,年平均运量 7.5 万吨。

表 9-12

1962 ~ 2005 年分宜火车站客货运量统计

单位:万人次、万吨

年份	分宜火车站		年份	分宜火车站	
	客运	货运		客运	货运
1962	...	13.55	1984	51.99	228.29
1963	...	11.4	1985	47.65	209.44
1964	...	12.74	1986	38.00	232.80
1965	...	17.65	1987	36.20	246.15
1966	...	23.48	1988	40.67	262.70
1967	...	14.36	1989	38.97	217.54
1968	...	17.18	1990	32.54	248.55
1969	...	25.92	1991	32.8	240.1
1970	...	70.02	1992	34.5	234.4
1971	...	100.47	1993	38.3	221.9
1972	...	93.98	1994	43.6	219.5
1973	8.49	113.88	1995	40.0	244.6
1974	13.99	95.66	1996	39.0	202.4
1975	12.47	118.44	1997	38.0	184.2
1976	46.78	100.21	1998	35.0	113.72
1977	52.41	142.25	1999	31.0	132.4
1978	48.47	171.14	2000	29.3	124.8
1979	51.04	175.2	2001	26.8	127.4
1980	64.27	173.84	2002	29.7	126.5
1981	65.43	195.52	2003	24.7	139
1982	67.68	206.13	2004	26.1	148.4
1983	50.95	218.08	2005	26.8	149.2

表 9-13

1983 ~ 1990 年分文铁路分宜境内 4 站客货运量统计

年份	白田站		新祉站		松山站		石芬站		小 计	
	客运	货运	客运	货运	客运	货运	客运	货运	客运	货运
1983	1.87	0.05	4.76	0.98	5.11	0.88	3.82	1.19	15.56	3.1
1984	17.6	0.24	4.52	0.93	5.07	1.08	3.79	0.92	30.98	3.17
1985	1.22	0.04	3.59	1.5	3.93	1.24	2.9	1.07	11.64	3.85
1986	0.47	0.02	2.32	1.99	1.92	1.29	2.1	1.18	6.81	4.48
1987	0.5	0.15	1.53	1.63	1.35	1.24	1.31	0.66	4.69	3.68
1988	0.86	...	1.85	1.73	1.80	0.94	1.43	0.96	5.94	3.63
1989	...	...	1.82	1.39	2.08	0.79	1.93	0.65	5.83	2.83
1990	0.53	0.19	1.72	1.95	1.27	0.51	1.62	0.74	5.14	3.39

1991年,随着运输条件改善,公路短途客货运输分流的影响,分文铁路白田、新祉、松山、石芬4站客运萎缩(至2004年1月中止,故未作统计),货运量减少。当年货运量1.1万吨,1992年1.2万吨,1993年1.1万吨,1994年1.2万吨,1995年1.4万吨,1996年1.5万吨,1997年1.6万吨,1998年货运量开始增加,达到5.2万吨,1999年9.6万吨,2000年8.6万吨,2001年7.4万吨,2002年7.2万吨,2003年10.2万吨,2004年36.5万吨,2005年72.1万吨。

第五节 搬运装卸

民国期间,县城即有脚行、马行,从事短途搬运、装卸。搬运工具多为扁担、箩筐、竹杠、土车等,经营方式是当面议价,运后结账。当时从县城(钤阳镇)雇用土车推大米到火车站(霞塘),每车2麻袋,每袋75千克,需银圆0.5元。扁担挑货至宜春、安福,每百市斤需银圆3元。

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3月,人民政府组织原县城肩挑、手推员工40人,成立搬运工会,承担火车站及商业、粮食部门的粮食、百货、副食品装卸、搬运任务。

1954年,南昌市劳动就业委员会调来一批就业人员和20部板车,参加搬运装卸,业务逐渐扩大。

1955年,县城成立搬运合作社,有职工150人,实行计件工资。分设3个搬运队,一队专为火车站装卸货物;二队、三队负责短途搬运及担负南乡山区竹木和松山、钤阳等区供销社、商业局各公司之食盐、布匹、百货等物资搬运业务。

1958年,县搬运合作社转为国营分宜县搬运公司。1964年有职工137人,板车58部,完成搬运量0.56万吨,装卸量11.59万吨。

1978年,县搬运公司出席全国交通战线和江西省工业学大庆先进代表大会,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和江西省人民政府授予的“大庆式企业”称号。

进入80年代,由于汽车运输和机械化装卸迅速发展,短途运输均由汽车代替,人力搬运由机械化取代,专业搬运公司面临歇业状态,县城一些轻量货物搬运装卸由社会闲散人员承担。

第六节 联运托运

托运业,民国以前亦称转运行、报关行。托运行业始于铁路、公路建成通车才逐步发展。共和国成立后,浙赣铁路1949年修复通车,分宜火车站开办报刊、零担货物和旅客行李托运。1954年安分公路客运开通后,南乡各区报刊及旅客行李托运,均由分宜汽车站负责。70年代各公社均通客车,托运业务越来越大。联运业务境内尚未开展。2005年,交通主管部门酝酿成立分宜县货运配载中心,境内联运托运业务将迈入新时期。

第七节 县城交通运输

分宜县城1958年迁址以来,经过47年的建设与发展,交通运输情况变化巨大。

县城行车道路总长 30.8 千米,街、路、巷共有 42 条,纵横交织,形成十字框架公路网络,县城道路与省道处处贯通,对外联络便捷。

城北分宜汽车站兴建与城南老汽车站改造,使进站客车可容量由 50 年代 20 辆增至 200 辆,日发客运车辆班次高峰期 768 次,客运量 1.2 万人次。常规期 516 次,客运量 0.6 万人次,能完全满足境内人民群众乘车之需要。

设有城东专用停车场和多处车辆停靠点、招呼站,方便用户联系运输业务和旅客乘车;各类货运公司及公交公司、搬运装卸、货的、助力车、三轮车、出租车等运输队伍不断扩大,各司其职,尽其所能。



助力车

运输设备齐全,条件不断改善。2005 年 8 月浙江客商李建华及部份分宜客户,投资 460 万元,新购 20 辆豪华空调公交车投入城市营运,市民出行更加便捷、舒适。另外县城还有各类摩托车 1000 余辆、助力车 198 辆、三轮车 200 余辆、出租车 70 余辆,县委县政府及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工作用小轿车 400 余辆,彻底改变了过去出外乘车难,全靠徒步行的状况。

第三章 交通管理

民国时期,县政府设立建设科,兼管水陆运输。共和国成立后,先后由建设科、交通科、工业交通局、交通运输管理局、交通局实施交通管理。

第一节 水运管理

民国时期,境内水运管理无人问津,致使航道失修,航运受阻,水运事业不景气。

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及时加强水运管理工作,1953 年 3 月进行水上民主改革,办理境内所有船舶登记造册手续,签发《船民户口证》等,水运事业一片繁荣,水运管理逐步走上正规。

1961 年,成立分宜县航运管理站,全面负责境内港航监督、航道、航运、船舶与船员(渡工)管理和船员(渡工)培训、考核、发证以及水运事故处理。

1987 年 6 月,为加强渡运安全管理,成立分宜县渡口管理站,渡口管理站与航运站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全面负责境内水运(渡运)管理,并与有关乡镇年年签订渡口安全管理目标责任状,实行奖罚兑现。

船员管理

实施对船员(含渡工)培训、考核、发证和船舶年检年审工作管理,并按照“一月一检查,一月一通报,一季一评比,年终奖罚兑现”的工作制度,对船员、渡工进行业绩考评。严禁船员和渡工无证或酒后驾驶船舶,确保安全万无一失。

运输管理

共和国成立初期至 60~70 年代,对营业运输船只实行“三统”(统一计划、统一调度、统

一运价)管理。80年代后,允许船主自揽自运,放开搞活。货运船舶必须持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运输许可证、船员证、船舶证方可营运。为加强内河运输管理,航管和渡管站经常进行督促检查,严禁超员、超载、装运危险物品。渡运管理严格做到“一簿、二证、三严禁”。即持有“安全检查登记簿、渡工证、渡船证”和“严禁无证开船,严禁酒后开船,严禁携带危险物品上船和大风大浪能见度极差的恶劣天气开船”。由于严格管理,分宜水上运输连续21年无沉船、翻船和重大伤亡事故,1993~1997年县交通安全管理站连续5年被新余市人民政府授予“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运价管理

共和国成立至80年代,水运客货运价由省物价厅和交通厅统一制订。80年代后,允许货主与承运者面议运价,自涨自落。渡运自90年代始,实行“以渡养渡”收费,解决国家补贴经费不足。渡运收费价格,由县物价局与交通局审定。

规费征收

1961年开始,境内水运规费由分宜县航运管理站征收。收费项目有内河航道养护费、乡镇船舶管理等。管理费按运费的2%征收。1997年遵照上级文件规定,水运管理费改按营运收入1.6%征收。此后,由于水运业务下降,规费征收大大减少。

表9-14 分宜县1987~2005年水运管理费征收情况 单位:千元

年份	管理费	年份	管理费	年份	管理费
1987	3.2	1994	7.0	2001	0.53
1988	2.64	1995	7.4	2002	0.32
1989	1.85	1996	9.5	2003	7.5
1990	5.19	1997	3.4	2004	6.4
1991	4.9	1998	2.1	2005	7.1
1992	3.70	1999	3.0		
1993	5.52	2000	0.15		

第二节 陆运管理

机构演变

民国时期至共和国成立前夕,分宜境内唯一的分安公路因战事,遭受严重破坏,公路运输管理未能开展。

共和国成立初期,1950年1月,分宜县人民政府设立建设科,正式实施交通运输管理。

1954年3月15日,县人民政府设交通科,管理全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民间车船运输。

1956年6月30日,设工业交通局,负责全县交通运输管理。

1958年9月17日,分宜县工业交通局体制变更,设立分宜县运输管理局,至1982年交通管理机构几经改变,但运输管理始终没有中止。

1982年7月13日,分宜县经济委员会内设分宜县民间运输管理所,运输管理正式有专门管理机构,由政府行为转变为部门职能。

1986年11月,成立分宜县交通局,内设分宜县公路运输管理所,负责管理全县客货运输、汽车维修、站场经营、搬运装卸、汽车驾驶员培训审批等业务。

1992年4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杨桥镇、凤阳乡、新社乡、城关交通管理站,隶属交通局管理,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分片管理乡村道路运输和运输服务,征收有关规费。

路政管理

分宜路政管理始于1934年(民国二十三年),安分公路修通后,路政管理由吉安公路段负责。1939年由于日军入侵,公路遭受破坏,路政管理工作中断。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动员全县人民于1954年4月抢修完毕,并正式通车。当时设临时道班,有职工21人,负责该路养护管理工作。之后,分别由安福、万载、新余等公路段养护管理。

1955年,县人民政府组成交通安全委员会,印发交通安全宣传标语300份,交通安全材料100本,张贴漫画14种,分发到公路沿线各区、乡村小学,提高爱路护路意识。

1960年5月,成立分宜县养路段,正式接管省道安分公路和县境内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1965年,县政府组织交通、公安、武装及公路管理等部门深入各公路沿线,开展路政宣传活动,进行路政检查,清除路障,仅县南各路段清除杂物万余吨,拆除侵占公路房棚10余处。

1971年,凤(阳)洞(村)、宜(春)凤(阳)、高(岚)操(场)、三(阳)杨(桥)线,由省公路管理局接管养护,路况质量大大提高。

1982年4月,分宜县经济委员会设立交通科,具体负责县、乡公路之规划建设、养护与路政管理。

1982年12月,县政府颁发实施《分宜县公路路政管理规定》。1984年5月,县政府颁发《关于加强公路路政管理的通告》。同年8月成立分宜县路政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领导小组具体指挥下,不时出动宣传车,巡逻于各乡村、厂矿、学校,放映“公路的自述”幻灯片,广泛宣传《通告》和《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84~1985年,清除路障8处,制止侵权建筑33处,清除砖瓦窑36个,查处挖掘公路10处95平方米,处理占用路产权18处,增设路牌25块,发出违章通知书233份。

1986年11月,县交通局下设“分宜县公路管理站”,属二级机构(副科事业单位),具体负责各乡镇公路路政管理。同时组建杨桥等11个乡镇养路队(组),交通局与各养路队(组)年年签订公路养护目标管理责任状,实行奖勤罚懒,好路率年年提高,晴雨通车里程率达百分之百。

1990年后,在县政府领导下,由县交通局牵头,公安、交警、城建有关单位和乡镇参加,每年进行一次大规模路政大检查、大宣传活动,提高全县公民“人民公路人民建,人民公路人民管”的爱路护路思想意识。

2002年1月1日,国家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路产、路权明确受到法律保护,路政管理进入法治时期。

运输管理

共和国成立初,交通运输管理重点抓恢复与发展境内公路运输,组织民间运输,将有限运力资源投入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改善人民群众生活。

50~70年代初,在公路运输条件落后状况下,遵循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原则,

正确引导、积极组织国有、集体和民间运输单位及个人,利用各种有限运输工具,发展分宜工农业生产,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由于改革开放深入发展,公路运输市场发生根本变化,客货运输由国营、集体经营转变为个体和联户经营。运输管理因势利导,实行新模式:“一管三统”,即营运性车辆由分宜县公路运输管理所管理;统一调度、统一发票、统一运行。

90 年代,境内客货运输进入高峰期,运输市场一度出现争客源、争货源的混乱现象。为扭转这一局面,运管部门开展宏观调控,严格把好道路旅客运输和道路货物运输业户开业审批关,该更新车辆一律更新,未经批准擅自购进客货运输车辆一律不准进入运输市场,保证运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同时,重点抓客运管理,始终坚持客运“三定四统一”,即“定班次、定线路、定站点”和“统一进站、统一售票、统一票价、统一结算”,不准擅自脱班、停班、甩客,严禁货车、拖拉机载客和客货混装。

进入 21 世纪,遵照上级有关条例与法规,运输管理在围绕市场经济建设主题中,重点抓客货运输市场整顿,坚决取缔无证无牌非法运输行为,努力净化运输市场,督促各运输业户按时交纳各种规费,保证交通建设之需要。有计划有步骤地督促客运业户,尽快购入豪华空调客车和公交车,淘汰陈旧老车,打造舒适优美客运环境。坚持不懈地抓好客运安全,确保社会稳定。

交通监理

1950 年,遵照政务院颁布《全国汽车管理办法》,规定民国时期车辆,需审查换发新牌照;此后,无论单位和个人购买车辆需制造厂商合格证和销售发票方可办理车辆牌照和行驶证;小轿车、面包车需经“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办公室”批准同意方能核发牌照;汽车号牌、驾驶员执照,按交通部规定格式,由省交通厅(局)车辆监理所印发执行。

1954 年,县政府设交通科,负责交通安全,开展安全教育与宣传活动,制订安全措施,处理交通事故。

1961 年 8 月,成立分宜县交通安全管理站,编制 2 人,隶属宜春地区车辆监理所,正式开展县域车辆、安全管理,组织驾驶员培训、考试、发证,以及对驾驶证、行驶证进行年检年审业务。1973 年更名分宜交通监理站,仍隶属宜春地区车辆监理所,编制 3 人。1984 年 12 月划归新余市车辆监理所,易名分宜县车辆监理站,有干部职工 7 人。

1987 年 9 月,交通监理工作移交公安部门,县车辆监理站划出部分人员成立分宜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全县车辆管理和驾驶员培训、考试、发证、安全宣传等工作。建队以来,历年经常对上路车辆进行路检路查,纠正违章装载、带病行驶,制止无证驾驶,确保行车安全。遇有事故,根据情节、损失大小妥善处理;重大特大事故,查清责任后,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车辆维修管理

民国时期,县城只有土车修造业,没有汽车维修行业。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公路运输事业的发展,汽车日渐增多,车辆维修行业逐渐兴起。

1958~1970 年,县城唯有分宜县农机修造厂兼汽车、拖拉机、柴油机维修。70 年代后期,汽车运输迅速发展,车辆维修行业蓬勃兴起。县城有分宜县农机修造厂汽车修理车间,分宜县汽车修配厂(新余市汽车修配厂前身),分宜汽车站汽车维修站等专业维修厂家。另外,矿建公司、芳山林场、林科院亚林中心、县供销社、县粮食局、县林业局、县驱动桥厂、县食

品公司、铁坑铁矿、锻压厂等单位自建汽车修理厂,部分人民公社也自办汽车、拖拉机等机动车辆维修。80年代个体联营车辆相应增加,至1990年底,境内有汽车、拖拉机、摩托车修理厂(部)31家,从业人员787人。2005年底境内有车辆维修厂家41家,从业人员1289人。

为确保修理质量,合理收费,车辆维修行业1986年起,纳入分宜县交通运输管理所管理,包括开业资格审批、业户类别确定、质量监理与仲裁、收费价格审定、技术培训等。

运价管理

共和国成立后,汽车客货运价是根据交通部在不同时期制订的运价规则,各省、市、自治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运价规定并加以实施,客货运价基本相同。

1950年试用木炭代燃油运输,成本稳定,长途客运由每人千米0.05元下降到0.035元;1954年实行优质优价,汽油车降为每人千米0.032元,木炭车降为0.029元,货车载客降为0.027元。1956年2月按以上标准又降20%。货物运价,1950年初三等品每吨千米0.4元,二等品加15%,一等品加30%;1952年下降为0.24元;1956年再次下降为0.16~0.20元。

1958~1966年客货运价,先后调整4次,客票由每人千米0.025元下降为0.024元;货物每吨千米调整为:一等货0.24元,二等货0.23元,三等货0.22元,四等货0.21元,五等货0.185元,支农物资由0.16元下降为0.14元。1984年12月实行新运价,货物分等,车辆分类,运距分长短途,增加幅度很少。

1988年,汽车油类、材料价格提高,企业各种费用增加,客货运价重新回升。客运每人千米由0.024元提高至0.033元。以后又实行优质优价,高靠背宽座、软座、空调客车、卧车费率调整为每人千米0.036~0.075元不等。货运价格逐步放开,国家规定最高限价,允许企业和个体运输户自由竞争,或与货主协商运价。

1990年以后,因燃油和汽车配件材料价格继续上涨,客货运价先后作过3次调整,2004年11月22日,江西省发改委、江西省交通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汽车旅客运价实施细则》的通知,再次对旅客运价作出调整,具体运价详见附表。货运基本运价仍然为每吨千米0.45元。

表9-15 2004年江西省汽车旅客运价一览

车 型		运价(元/人千米)	说 明
座 席 客 车	大型普通	0.190	基本运价
	中型普通	0.108	基本运价加成 20%
	小型普通	0.126	基本运价加成 40%
	大型中级	0.135	基本运价加成 50%
	中小型中级	0.153	基本运价加成 70%
	大中小型高一级	0.207	基本运价加成 13%
	大中小型高二级	0.270	基本运价加成 200%
	大型高三级	—	企业自主定

表 9-15 续

	车 型	运价(元/人千米)	说 明
卧 席 客 车	普通	0.150	基本运价
	中级	0.195	基本运价加成 30%
	高一级	0.240	基本运价加成 100%
	高二级	0.300	基本运价加成 100%
	高三级	-	企业自主定价

规费征收

各种规费征收,是国家按照“以路养路专款专用”的原则,由交通稽征与地方交通部门向有车单位和车主征收用于公路养护和建设的专项基金,是公路交通发展重要资金来源。

养路费 共和国成立后至 1995 年,机动车养路费,先后作出多次调整。1995 年 6 月起,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42 号《江西省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办法》,客车每吨每月征收 180 元;货车每吨每月 170 元;简易汽车每吨每月 170 元;拖拉机每吨每月 124 元;手扶拖拉机每吨每月 99 元;二轮摩托(含轻型)15 元;侧三轮摩托 18 元。客车、货车、出租车养路费由交通稽征部门征收;拖拉机、手扶拖拉机、1 吨以上四轮简易汽车(农用车)养路费由地方交通部门征收。稽征所征收的养路费按月上交省交通厅,省交通厅根据路线状况、车辆密度、养护改善计划逐月下拨给各地公路段专款专用。

表 9-16

分宜县 1987~2005 年养路费征收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汽车养路费	两拖养路费	小 计
1987	210.93	-	210.93
1988	256.23	-	256.23
1989	247.75	14.39	262.14
1990	316.53	13.54	330.07
1991	507.64	12.54	520.18
1992	611.81	6.70	618.51
1993	761.55	9.40	770.95
1994	861.2	36.83	898.03
1995	1013.93	47.30	1061.23
1996	1055.93	54.95	1110.88
1997	1043.08	81.35	1124.43
1998	989.14	139.85	1128.99
1999	932.26	154.16	1086.42
2000	853.58	123.83	977.41
2001	762.62	114.21	876.83
2002	823.06	72.26	895.32
2003	972.54	76.96	1049.50
2004	1120.86	73.83	1194.69
2005	1122.00	80.96	1202.96

公路建设专用基金 1987年7月1日开征,客运每人千米0.01元,货运每吨千米0.01元,对客运收入资料不齐,周转量难以核实者,则按月计征。同月还规定,按月计征车辆公路养路附加费,作为公路建设专用基金,当年收入1.98万元。1995年7月1日,则按《江西省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一条之规定,客运车辆每月每吨征收交通重点建设费75元,附加费54元;货车每月每吨征收交通重点建设费65元,附加费54元;简易汽车(含农用车)每月每吨征收交通重点建设费110元,附加费54元;拖拉机每月每吨征收交通重点建设费76.5元,附加费36元;手扶拖拉机每月每吨征收重点建设费69元,附加费24元。当年收入608.22万元。

运输管理费 分民间运输和机动车辆运输两种。系国家规定向运输业户收取的管理费用。县民间运输管理费于1982年开征,专业单位按营业额2%计征,副业运输和个体运输户按收入3%计征。机动车辆管理费1987年始计征,费率为营业额的1%。

表9-17

分宜县1989~2005年运输管理费征收数额

单位:万元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1989	19.63	1998	68.58
1990	20.59	1999	67.18
1991	25.00	2000	84.18
1992	32.20	2001	58.83
1993	45.16	2002	67.97
1994	43.38	2003	65.59
1995	63.83	2004	64.64
1996	65.00	2005	66.05
1997	73.67		

第十篇 邮 电

唐宋元明时期,设官驿或驿铺,只司军政书函。至清朝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设邮寄代办所,平民始受益。1934~1937年(民国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安(福)分(宜)、清(江)萍(乡)公路和浙赣铁路相继开通,邮政事业向前发展。共和国成立后,邮路开辟多,邮政发展快,输送手段由步行、手推车到自行车、摩托车、汽车、火车和专用汽车。至1996年,农村干线邮路3条,总长272千米;城市投递段道4条,投递点805个,单程总长76.4千米;自办南昌——新余——分宜汽车干线邮路。

2005年,全县农村邮路43条,总长1055千米;城镇投递段道10条,投递点4883个,单程总长292千米。邮政资产总额1280.05万元,业务收入1254万元,员工55人。

分宜电信,以1913年电报开通为始。1934年开通长途电话。1940年开通无线通讯,但由于经济、社会发展缓慢,电信事业长期处于落后状态。共和国成立后,工农业生产发展,带动电信事业发展。1957年实现乡乡通电话,1978年开通市内自动电话,1988年开通程控电话,为江西省第一个实现市话程控化、传输数字化县。1993年开通无线寻呼,翌年实现全县乡镇电话程控化。

2005年,江西省电信有限公司分宜县分公司、江西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分宜县分公司、中国联通公司分宜县通信部、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新余分公司分宜经营部等4家企业在分宜经营电信业务。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管理机构

唐、宋时,分宜设安仁驿站。元时,分宜设水(驿)站1处,有驿船4只。

明、清时,废驿站,设驿铺。明正德九年(1514年),县域内共设驿铺11处,县城设邮传总铺。西抵宜春,设有金塘、昌山、路口铺;东抵新余,设有白田、圣陂铺;南抵安福,设有金鸡、新齿(社)、朱陂、双枣、石镇铺。清同治二年(1863年),县设邮传铺,有铺舍3间,司马兵29人,马夫1人,递夫12人,差马4匹。驿站和驿铺,专司军政文书,平民未受益。清宣统元年(1909年),分宜始设邮局,属江西邮务总局管辖,撤销驿铺,1930年(民国十九年)县邮局为三等乙级局。1939年,县邮局更名为县邮政局。分宜是苏区,1930年11月,中共湘赣省委北路办事处,因“富田事变”,由吉安油田迁至分宜苑坑,北路邮局也同时迁入,有员工24人,设财务、收发、投递、收寄等岗位。邮局在苑坑4年,至1935年初撤离。抗日战争

时,国民党第 108、44 和 129 军驻扎分宜,先后设立邮局。抗战胜利前夕,3 个军的邮局随军陆续撤离分宜。解放战争时,分宜邮务日趋颓微。

1913 年,分宜始有电话。1931 年,县政府设立总机,各区署和联保办均装有电话,全县有总机 4 台,40 门,装单机 22 部。1934 年分宜设电报局,为五等局,办理电报和长途电话业务;属江西电政管理局管辖。1938 年 3 月更名为报话营业处;是年末,撤销报话营业处,复为电报局,仍为五等局。1942 年 1 月,电报局升为四等局。1944 年,县电报局改为电信局,属交通部第三区电信管理局管辖。

1949 年 7 月 15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分宜,县邮政局和电信局均实行军事管制。是年 12 月,袁州专署设立江西省邮政管理局袁州分局,县邮政局属之。县电信局则归江西省电信指挥局吉安中心管辖。县总机归县人民政府管辖。

1951 年 5 月,县邮政局和县电信局合并为县邮电局,为三等乙级局,隶属江西省邮电管理局。1952 年,改隶南昌专署邮电中心局,为七等局。1955 年 6 月,县邮电局复隶江西省邮电管理局,业务接受南昌专署邮电督察员办事处督察。1959 年 2 月改为宜春专区邮电督察员办事处督察,9 月,改为宜春专署邮电局管辖。

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县邮电局成立“文革小组”和“红色邮电兵团”两个群众组织,“红色邮电兵团”夺取局领导权。次年 8 月,支左部队派军代表进驻县邮电局。

1969 年 12 月,县邮电局分设县邮政局和县电信局。县邮政局受县革命委员会(县革委)和省交邮局双重领导。县电信局实行军管,由县革委和县人武部管理,以人武部为主。

1973 年 12 月,县邮政局和县电信局合并为县邮电局,属宜春地区邮电局和县革委双重领导,有管理人员 18 人,设邮政组、电信组和工程组。

1983 年 7 月,分宜县邮电局划归新余市邮电局管辖,受市局和分宜县政府双重领导,局内设邮政股、电信股、农话股、财供股和办公室。至 1996 年 12 月,增设至 11 个股(室)。

1998 年 7 月,分宜县邮电局分为县邮政局和县电信局。2000~2005 年,县邮政局设 5 个股(室)2 个邮政支局。2004 年 1 月,县电信局更名为江西省电信有限公司分宜县公司。

1999 年 6 月,移动电话从县电信局分出,成立分宜移动通信公司。2001 年 6 月,县移动通信公司易名为江西移动通信公司分宜县营业部。

2001 年 6 月,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新余分公司分宜经营部成立。

2004 年 6 月,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新余分公司分宜县通信部成立。

第二节 营业机构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分宜县钤阳镇设立邮寄代办所,开始受理平民邮件。清宣统元年(1909),县内重要集镇设信柜或邮政代办所。宣统三年,驿站全撤,公务亦交邮政办理。

1930 年(民国十九年)分宜邮局有员工 23 人;1940 年增至 31 人;至 1949 年 7 月仅有 9 人。

1913 年分宜始有公务电话。1934 年分宜设电报局后,开始对外营业,办理电报和长途电话业务。1938 年 3 月,成立报话营业处,有员工 6 人、临时工 9 人。

1949 年 7 月分宜解放后,至 1957 年,县邮电局成立农村邮电分支机构 8 个,全局有员工 56 人。1959 年 2 月,分宜农村邮电分支机构,除松山外,其他公社邮电所管理权下放给所在

人民公社管辖。但业务规章制度、资费标准和网络组织等工作,仍由县邮电局统一制定。1964年4月,全县农村邮电机构复由县邮电局管理。至1973年12月,县邮电局有生产、营业人员113人。

1983年7月,县邮电局下设话务班、报务班、市话机线班、载波电力班、农话工程班、分拣营业班和接发投递班等机构,有员工151人。

1986年9月,分宜鸿雁邮政储蓄开业。同时,成立程控电话办公室。1989年12月,县邮票公司成立。

1996年县邮电局内设13个班组,一个邮电支局和17个邮电所,有员工191人。

1998年县邮电局分为县邮政局和县电信局后,至2005年,邮政局下设9个班组、2个邮政支局和14个邮政所,经营函件、包裹、集邮、邮政汇兑、报刊发行、邮政储蓄、邮政快件和邮寄农资物等业务,有员工55人。

1998年县电信局从县邮电局分开后,下设办公室、市场经营部、城市营销中心、农村营销中心和设备维护中心,经营固定电话、小灵通、宽带上网、来电显示、家家e、电话伴我行、互联星空和极速邮等业务。2005年,分宜电信公司有员工57人,设5个股室、8个班和14个农村电信所。经营业务除原有传统电信业务及增值电信业务外,新增七彩铃、灵通短信等业务。资产总额3700万元,业务收入1852万元。

1999年,分宜县移动通信公司成立后,有员工16人(正式工12人、聘用4人),下设综合办、市场部和营业班。2003年有员工48人,经营移动语音、WAP、宽带上网、随已行、GPRS、移动秘书、信息定制和彩信等业务。至2005年,有正式员工7人,聘用人员40人,设综合办、业务办、客服中心、营业班、维护班、稽核班、清欠营销班。经营手机入网、手机话费收缴、互联网以及移动公话接入,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累计发展移动电话用户66885户,互联网传输网络用户152户。

2001年,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新余分公司分宜经营部成立后,有员工20人。经营移动通信GSM130、GSM131、GSM132网、CDMA133网;数字数据通信IP电话、专线出租、无线寻呼、长途通信11931、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等业务。2005年,有员工32人,资产总额500万元。经营移动电话(包括GSM130和GSM133)、长途电话193、本地电话、数据通信(包括165互联网业务和17910、17911IP电话)、电信增值业务、无线寻呼业务以及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其他业务。

2004年,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新余分公司分宜通信部成立后,有员工11人,经营固定电话和宽带网业务。2005年,有员工8人,用户2675户,互联网传输用户237户。

第二章 邮 政

第一节 邮 路

驿路邮路沿革

清末废驿站,驿道改为驿路。境内有驿路3条:自县城东经白田铺、圣陂铺至新余;由县

城西经金塘铺、昌山铺、路口铺至宜春；从县城南经金鸡铺、新齿（祉）铺、朱陂铺、双枣铺、石镇铺至安福。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九江至袁州步班邮路途经分宜。次年改为快班邮路。

1912 年（民国元年），改驿路为邮路，沿用驿路道。

1937 年，浙赣铁路建成通车，县际步班邮路除分宜至安福外，分宜至新余、宜春，改为火车送邮件。

1939 年，火车停运，遂恢复县际步班邮路。抗日战争期间，江西省政府由南昌搬迁至泰和县。赣中、赣南等地邮件，均经分宜运往赣西北各县。分宜邮政局定为赣西邮运转口局，邮件数量大增。先后开辟分宜至安福、分宜经新余至樟树、分宜至宜春、分宜至上高、分宜至万载 5 条步行邮路。均为日夜快班邮路。

1943 年，开辟樟树至芦溪经分宜水上邮路，主要承运重件。抗日战争胜利后，县际步班邮路除至安福保留外，其余 4 条，至新余、宜春复为火车运送，至上高、万载停运。共和国成立后，分宜运送邮件以火车为主。1954 年，分宜至安福由步行改为汽车。1995 年，开通南昌——新余——分宜自办汽车干线邮路。

县际邮路

分宜——安福 始于 1912 年，由县城经新祉、松山、石芬至安福，全程长 45 千米。原为三日一班制。1939 年，改为三日两班，每班 2 人，日夜快班。1940 年，每班增至 4 人，同年冬，改为土车（手推车）运送。仍为三日两班，每班 4 人，手推车 4 辆，人员 12 人。1947 年，因邮件大减，直达邮路改为互至松山交接，1954 年，安（福）分（宜）公路通车后，邮件委托汽车运送。

分宜——新余——樟树 始于 1912 年，途经白田、界水、河下、新余、水西、罗坊、黄土岗、临江镇，全程 110 千米。原为三日班，于新余止。抗日战争期间，改为逐日日夜快班，每班 2 人，并延至樟树。至 1947 年停运，改由火车承运。1995 年 12 月 18 日停运。

分宜——宜春 始于 1912 年，途经金塘、昌山、路口、彬江、下浦，全程 40 千米。为三日两班。1937 年停运，改由火车运送。1939 年恢复步班邮路，并改为逐日日夜快班。至 1948 年，火车恢复通车后，步班停走，复为铁路运送。1995 年 12 月 18 日停运。

分宜——上高 始于 1939 年，途经湖泽、王家店、双林、洞村、潘村、上高，全程 75 千米。至 1946 年停走。

分宜——万载 始于 1942 年，途经介桥、凤阳、杨桥、寨下、万载，全程 70 千米。该邮路分两段走，第一段分宜至杨桥；第二段杨桥至万载。逐日步行日夜快班，共 8 人。1946 年停走。

1943 年，由省驿运管理处设置的樟树至芦溪重件水运邮路，使用木船，全程 255 千米。其上水走向为：南昌——樟树——清江——新余——分宜——宜春——芦溪。丰水期（4、5、6、7、8、9 月）邮运历时 25.5 天；枯水期（1、2、3、10、11、12 月）历时 33 天。下水走向时，丰水期历时 9 天；枯水期历时 17.5 天。

1995 年 12 月，开通南昌——新余——分宜自办干线路，途经丰城、樟树、新余至分宜局住宿一晚，次日返回，单程 220 千米。逐日班。

农村邮路

民国初，分宜农村邮路未开直达邮班，邮件运输由县际邮路代替。1934 年，始开辟经介

桥、凤阳、杨桥、双林、王家店再回分宜的四日一班的环形步班邮路。1937年后,环形邮路延至操场、高岚、洞村等地。1946年,农村邮路增至2条,一自县城经介桥、凤阳、杨桥、操场、高岚、洞村、双林、王家店至湖泽回县城;二自县城经新社、松山,再由原路返回县城,升为四日一班制。两条邮路单程总长120千米。至1949年,分宜农村邮路增至3条,即分宜至杨桥、分宜至松山、分宜至洋江,均为两日一班。3条步班邮路单程总长130千米。

1952年,分宜县邮政局调整农村邮路和邮班。步班邮路为5条:①由分宜经介桥、西茶、双林、至洞村,全程37.5千米;②由分宜经介桥、凤阳、杨桥、高岚、至操场,全程45.8千米;③由分宜经介桥、凤阳、沔村、至洋江,全程21千米;④由分宜经霞塘、收村,至湖泽,全程13千米;⑤由分宜经金鸡铺、新社、松山,至石芬,全程25千米。以上5条农村邮路,均为隔日班。1954年4月,新社、松山的邮件由汽车带运,撤销石芬步班邮路。

1958年后,随着农村人民公社化和“大跃进”运动开展,分宜农村大修公路,农村邮路改为干线邮路,实行委办汽车和自行车邮路。主要干线邮路有4条:①分宜——新社——松山,逐日班,自行车邮路,单程26千米。1970年,改为摩托车邮路。苑坑、大岗山邮电所,均在新社交接邮件。1974年,更由分宜至文竹火车带运。1976年,复为委办汽车邮路;②分宜——杨桥——高岚,开通委办汽车邮路,逐日班。1970年,邮路延至操场。1974年,改为摩托车邮路至高岚,单程43千米。1976年,又恢复委办汽车邮路;③分宜——凤阳——双林,逐日班。始为自行车邮路。洋江邮电所在凤阳交接邮件,洞村邮电所到双林交接邮件。1970年冬,开行委办汽车邮路,并延到洞村,单程长33千米;④分宜——湖泽——铁坑,始为自行车邮路,周六班。1967年,改为铁坑铁矿交通车带运。单程16千米。

1976~1985年,分宜又先后开通洋江、大岗山、苑坑、大坑和塘边5条委办汽车邮路。至1985年,全县委办汽车邮路9条,单程总长265千米。

1994年10月,开通分宜经凤阳、洋江、大坑、杨桥、高岚、操场、洞村和双林等8个邮电所的环形自办汽车农村干线邮路,周六班,全程121千米。1995年1月,开通分宜经新社、松山、大岗山、苑坑等4个邮电支局(所)的往返自办汽车邮路。次年,该邮路延长并兼运湖泽、铁坑邮电所邮件,周六班,全程总长131千米。至1996年,全县除塘边邮电所邮件仍由分宜发电厂交通车带运外,其他乡镇干线邮路均为自办汽车发运。全县农村干线邮路3条,全程长272千米,其中自办汽车邮路2条,全程长252千米,委办汽车邮路1条,全程长20千米。

城市投递

共和国成立前,城市投递人员(简称城投)称为信差,步行。

共和国成立初至1958年,分宜城投只设1段,1人投送。每日2班次,上午主要投送信件和报刊,下午投送主要党报。1953年始,县局城投使用自行车。

1959年,因建江口水库,分宜县城迁至现址。城投划为东、西两个段,东段由县政府经卫生局、县医院、一中至介桥公社等单位,1969年增加至二轻部“五七”干校,单程31.5千米,投递点126个;西段由县政府招待所经百货公司、汽车站、林业局、火车站、粮食局、煤矿电机厂、工程塑料厂、人武部至公安局,单程25.2千米,196个投递点。城投员2人,每天只带1次班,均兼任接发南昌至长沙往返的193/194次火车邮件。

1972年,分宜至文竹铁路开通,县城新设机构增多,城投设为东、西、南3个段。南段为原西段的汽车站、林业局、火车站,增设百货仓库、副食品仓库、生猪仓库、粮食加工厂、上村

大队等单位。3个段,投递员3人,长71.25千米,投递点526个,投递频次每天1次,仍接2次火车邮件。1975年3月,因兴建钢铁厂,且二轻部五七干校迁至县城外,城投段恢复东、西两段,段长47.25千米,人员为2人,投递点396个。

1980年,由于业务量增加,投递段调整为4条:分宜饭店至一中;木器厂至酒厂;税务局至工商银行;煤矿电机厂至副食品公司,四条段长79.2千米,投递点736个,投递员4人,每天投递2次,上午全面投递,下午重点投递当天的《江西日报》。

1986年,城投段增至5条:县政府至酿造厂;分宜饭店至一中;木器厂至酒厂;税务局至县供电所;电机厂至副食品公司。单程93.63千米,投递点913个,投递员5人,每天投递2次。上午投递信件、报刊,下午投递党政军机关、学校的主要党报。

1991~2005年,城投段恢复到4条,分东、西、南、北4个段。其中东、西两段每天投递2次,南、北两段每天投递1次。段长77.36千米,投递点796个,投递员4人。

农村投递

共和国成立前,对农村用户邮件投递,只投送到农村集镇邮政代办所或信柜。

共和国成立初,分宜农村邮政投递薄弱。1952年,全县乡邮投递线路5条,单程总长142.3千米,乡邮员8人。1956年,在杨桥、双林、松山等5个区,建立义务乡邮站,负责本地区收投报刊、邮件工作。

1958年,随着人民公社成立,为扩大大队和生产队通邮面,加快邮件投递速度,采取自编力量与社会力量相结合办法,推行农村邮递员制度。邮电局乡邮员把邮件投送到公社、大队,社会邮递员再把邮件投送本大队各生产队。社会邮递员报酬由邮电局发,大队给予工分补助。全县农村投递路线总长976千米,其中社会邮递员投递路长260千米。至1961年,全县农村100%的公社、大队和98%的生产队通邮。

1962年,县局对农村投递实行排单考核和乡邮“五定”(定人员、定地点、定时间、定路线、定班期)制度。为加快投递到生产队的速度,在投递路线上的生产队,由乡邮员直接投递到户。

1964年,为提高投递质量,改善服务,开展“三送五带”活动(送包裹、汇款、特快,带邮票、印泥、浆糊、信封、信纸)。是年,部份投递员使用自行车。

1965年,县局实行亦工亦农劳务制,增加乡邮员轮换工5名,加密大队班期,解决生产队通邮问题。全县13个公社(镇)全部通邮,200个大队直投面达99.5%,生产队直投达23.8%。投递邮路长1018千米,次年,农村投递人员均使用自行车。

20世纪60年代末至70年代,县局乡邮员增至22人,生产队直投面达70%。

1986年开始,县局改革农村投递路线。调整班期,邮路重新划分为42条,邮路总长1723.4千米,单程1433.4千米,平均日行程973.88千米。其中,自办农村投递邮路34条,总长1514.4千米,单程1266.3千米,平均日行程长809.5千米;委办投递农村邮路8条,总长209千米,单程167.1千米,平均日行程长164.38千米。班期为周六班、周三班或周二班。投递深度扩展,全县154个村委会中,每天投送1次54个,两天投送1次83个,3天投送1次17个,100%的村委会通邮。1349个村民小组中,每天投送1次240个,两天投送1次748个,3天投送1次116个,捎转245个。村民小组通邮面100%,直投面81.84%。

1996年,全县农村邮路41条,其中自办邮路16条,委办邮路25条。邮路总长1655.4千米,单程1415千米。投递点1514个,投递员29人(编内13人,临时工及委办16人。)班

期仍为周六、周三或周二班。

2000年,全县农村邮路42条,全部为自办邮路,总长1009.7千米,单程863.7千米。投递点973个,投递员26人,全部为劳务用工人员。班期仍为周六、周三或周二班。以上情况至2005年没有变化。

第二节 邮 件

县邮政现行业务分函件、包裹、汇兑、报刊发行、集邮、邮政储蓄、邮政快件、特快专递、农资物流等9大类。

函 件

分宜于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设立邮寄代办所,办理国内函件、快信等业务。函件总类有信函、明信片、印刷物和货样。

民国初期,增办新闻纸、贸易契、警署文件和商务传单等类函件,并代售印花税票。1946年1~3月,县局共出口函件5.06万件,进口函件4.80万件。1947年,开办保价信函和广告回信业务。

共和国成立初期,函件种类有信函、明信片、新闻稿件、新闻纸、印刷品、贸易契、盲人读物、商务传单、货样等9种。同时,办理挂号航空、保价和快速、平快、回执等业务。

1950年,开办存证信函业务,并代售印花税票。次年,增办装钞保价信函业务,每件以装人民币16元为限,收寄时须在信件封口处加盖寄件人及经办人印章,1961年8月18日停办此项业务。1951年,县局开办证询业务,代用户查询亲人下落,并开办代购外地日用品等业务。1953年,开办新闻稿件零寄整付业务。同年,停办存证信函和快递函件业务,同时取消证询业务。

1954年底,开始办理邮资总付业务,凡收寄大宗信函和印刷品,邮件上不贴邮票,只加盖“邮资已付”戳记寄发,随寄随结或月底按登记清单一次性结算邮费。是年,商务传单、代售印花税票业务停办。

1957年9月,开始办理现役士兵免费交寄20克以内平常信函、明信片业务,由部队加盖红色三角形“免费军事邮件”戳记,集中交寄。1969年5月取消该业务。1984年10月,又恢复免费交寄,限现役义务兵个人从部队发信时享受。

1958年1月,函件种类改为信函、明信片、印刷品、事务文件、盲人读物和货样等6种。1960年10月,开办特种挂号信函业务,用户可在交寄粮票、布票、食油票、粮食转移证、户口迁移证和共青团组织关系时使用此项业务。布票不超过15市尺,粮票不超过60市斤。

1960年,分宜县局出口各种函件61.39万件,比上年增长1倍多。

1961年8月起,交寄特挂信函一律使用邮电局特制保价信封,封面“保价金额”栏加盖“特挂”戳记,填写内件名称和数量。内件清单由寄件人填写,营业员根据内件清单核点内件后,收、寄双方眼视装入保价信封内加贴封志,封志处加盖营业员和寄件人印章。为确保特挂信函的安全,代办所一律不办理此项业务。初办时由投递员送到户。1962年4月,改为填写邮件领取通知单,收件人带单、带名章及户口簿或机关单位加盖公章到邮电局领取。

1967年4月,规定单位可自封交寄。单位自封交寄时,粮票限额放宽到150市斤,最多以1000市斤为限,布票放宽到500市尺,食油票以2市斤为限。

1966年8月,省局发出《关于文化大革命通信业务处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有关文化大革命的信件、印刷品,如寄件人要求免费寄递或当时未带钱要求以后补交邮资的都应受理,及时寄递。对信箱中取出未贴邮票或未贴足邮票的信件,也应及时寄递,一律不加盖欠资戳记,不按欠资邮件处理。是年9月,规定红卫兵串联交寄信件可按半价收费。1967年12月取消该规定。1966年10月,对收寄《毛泽东选集》(含诗词、语录)一律免费按挂号邮件随函寄发,并加注“毛主席著作”字样按挂号手续办理。1969年5月,改印刷品收费邮寄,但优先发送,优先传递。

1969年4月,停办邮件回执、存局候领业务,取消收寄货样、代收货价业务。货样改作包裹、信函或印刷品收寄。1973年,县局开始实行银行挂号邮寄办法,凡银行使用有特定标记的专用信封,一律按挂号规定手续处理。

1979年,函件种类再次改为信函、明信片、印刷品和盲人读物等4种,原事务文件改为按信函交寄。

1980年,县局增办代发广告业务。是年,恢复存局候领业务。1981年7月,恢复存局候领和给据邮件回执业务。1990年规定只对各级人民法院按挂号信函寄发诉讼文件等可继续使用回执业务,其他给据邮件均不予办理回执业务。1992年,分宜首次办理销售中国邮政贺年(有奖)明信片业务。

1995年,分宜始办邮政各类给据邮件回音卡业务。是年,办理礼仪信函业务。1999年,邮政储蓄绿卡业务顺利开通,实现全国通存通取。2001年,开办农资邮购及商品分销业务。2002年,开办电子汇兑业务。2004年,开办特快专递寄居民身份证业务。是年春节,开办特快送火车票业务。

表 10-1

分宜县 1952~2005 年邮政函件业务情况统计

年份	出口 (万件)	进口 (万件)	业务收入 (万元)	年份	出口 (万件)	进口 (万件)	业务收入 (万元)
1952	4.69	-	-	1967	36.59	-	2.71
1953	6.63	-	-	1968	36.99	-	2.88
1954	7.96	-	-	1969	45.08	-	3.73
1955	10.27	-	-	1970	60.09	-	-
1956	13.05	-	-	1971	65.19	-	-
1957	13.96	-	-	1972	73.69	-	6.07
1958	18.39	-	-	1973	65.99	-	4.26
1959	29.74	-	-	1974	61.29	-	5.10
1960	61.39	-	-	1975	54.23	49.61	4.88
1961	51.08	-	-	1976	54.11	-	4.80
1962	33.84	-	-	1977	52.44	-	5.03
1963	25.34	-	-	1978	54.77	-	4.53
1964	25.34	-	-	1979	58.42	87.25	5.29
1965	25.28	-	1.73	1980	63.88	95.95	5.56
1966	32.78	-	2.55	1981	68.19	104.71	5.54

表 10-1 续

年份	出口 (万件)	进口 (万件)	业务收入 (万元)	年份	出口 (万件)	进口 (万件)	业务收入 (万元)
1982	72.68	104.60	5.95	1994	143.51	218.01	25.87
1983	77.34	109.65	6.02	1995	119.63	231.25	17.34
1984	89.12	114.70	6.51	1996	109.21	184.60	14.62
1985	104.93	142.60	6.88	1997	120.37	150.29	25.39
1986	97.49	190.71	7.40	1998	124.52	154.96	58.48
1987	123.74	196.19	7.82	1999	102.19	134.26	70.12
1988	88.29	119.64	7.38	2000	110.37	101.83	69.83
1989	98.14	136.10	6.38	2001	103.32	98.38	77.92
1990	89.11	102.79	8.90	2002	73.17	82.84	61.73
1991	56.44	94.25	11.22	2003	101.97	83.18	71.04
1992	70.11	93.82	12.69	2004	70.16	48.54	60.39
1993	96.38	192.53	17.05	2005	98.73	77.39	71.39

包 裹

1907年,分宜设立邮寄代办所,开办包裹收寄业务。1912年始,除收寄普通包裹外,先后开办保价包裹、代收货价包裹、快递小包、航空包裹和代购货物包裹等业务。

1937年始,因日军窜犯,交通受阻,出口包裹数量甚少。1944年上半年,只收寄省内包裹1件,县内包裹2件,外省包裹1件。浙赣铁路通车后,1946年1~3月包裹出口增至29件,快递小包334件;进口包裹44件,快递小包296件。20世纪40年代后期,因国内战争,包裹业务停办。

1950~1951年,县局恢复包裹收寄,并增办快递小包和航空包裹业务。1953年,停办代收货价和代购货物包裹业务。1955年,邮寄棉布包裹,根据实际需要以零剪衣料为限,禁止邮寄整匹棉布,棉花以15千克为限。1960年,停办航空包裹业务,次年又恢复。规定副食品和日用品包裹交寄量,如:香烟、肥皂只准寄2条,白糖1千克,茶叶0.5千克。1965年11月1日,取消此规定。

1969~1972年,因修建分宜至文竹铁路以及大批干部下放、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生活用品包裹收寄量增加。1970年,包裹出口量为1.01万件,比1965年增长4倍多。

1979年7月,增办乙类保价包裹业务,包裹内件价值在30元以上,均按此类包裹收寄,资费除照普通包裹收取外,加收1%保价费。同时,开始收取包裹逾期保管费,每件每天收0.05元,最多收1.5元。1980年,恢复收寄代购货物包裹业务。是年,执行邮电部规定:个人交寄价值在30元以上包裹必须保价。

1981年起,开办国际及港澳台包裹业务。是年5月,恢复办理代收货价包裹业务。1988年6月5日,开办快件包裹业务。

表 10-2

分宜县 1952 ~ 2005 年邮政包裹业务一览

年份	出口 (万件)	进口 (万件)	业务收入 (万元)	年份	出口 (万件)	进口 (万件)	业务收入 (万元)
1952	0.08	-	-	1979	0.68	1.16	0.53
1953	0.14	-	-	1980	0.74	1.2	0.6
1954	0.15	-	-	1981	0.71	1.38	0.56
1955	0.16	-	-	1982	0.62	1.28	0.55
1956	0.24	-	-	1983	0.58	1.22	0.53
1957	0.24	-	-	1984	0.59	1.2	0.55
1958	0.25	-	-	1985	0.52	1.42	0.58
1959	0.42	-	-	1986	0.52	1.37	0.75
1960	0.54	-	-	1987	0.61	1.79	0.76
1961	0.63	-	-	1988	0.65	1.81	1.78
1962	0.44	-	-	1989	0.84	1.87	2.78
1963	0.31	-	-	1990	0.63	1.26	3.02
1964	0.24	-	-	1991	0.66	1.16	4.66
1965	0.24	-	0.16	1992	3.04	1.60	20.51
1966	0.31	-	0.21	1993	1.68	2.81	17.20
1967	0.39	-	0.25	1994	1.34	3.42	11.47
1968	0.37	-	0.22	1995	1.12	3.76	8.93
1969	0.79	-	0.38	1996	1.42	3.97	19.78
1970	1.01	-	-	1997	1.37	3.51	17.13
1971	1.05	-	-	1998	1.29	3.04	14.59
1972	1.01	-	0.69	1999	0.98	2.24	10.33
1973	0.86	1.69	0.51	2000	1.19	2.77	11.25
1974	1.00	2.3	0.62	2001	0.84	1.87	10.09
1975	0.78	-	0.58	2002	0.55	1.14	9.43
1976	0.78	-	0.57	2003	0.43	1.33	10.93
1977	0.82	-	0.57	2004	0.41	1.05	9.11
1978	0.73	-	0.57	2005	0.51	1.17	9.38

说明:2003 ~ 2005 年出口含快包。

邮政编码

遵照邮电部决定,从 1980 年 7 月 11 日起,在全国推行邮政编码制度,以利实行机械化分拣,加速邮政通讯现代化建设。根据上级规定,县境邮政编码分布情况如下表。

表 10-3

分宜县邮政编码分布情况

乡镇厂矿	村委会及厂矿(场)	所在邮局 (所)名称	邮政编码
分宜镇	县城各单位、街道居民、该镇所属村委会、湖泽镇汉塘、下坊村、商城邮电所、火车站邮电所、城东邮电所	县邮电局	336600
湖泽镇	县水泥厂、该镇所属单位、村委会	湖泽邮电所	336601
钤山镇 (新社)	山下林场,东坑林场的欧山,浒头和钤山镇冶元村,原乡所属单位	新社邮电所	336603
钤山镇 (苑坑)	东坑林场,原乡所属单位、村委会	苑坑邮电所	336604
钤山镇 (松山)	长埠林场,原镇所属单位、村委会	松山邮电所	336605
钤山镇 (大岗山)	县钨矿,江下、大砦下、上村 3 个林场,原乡所属单位、村委会	大岗山邮电所	336606
分宜电厂	该厂所属单位,池塘、横溪和昌田村委会	塘边邮电所	336607
洋江乡	马滩水电站,该乡所属单位、村委会	洋江邮电所	336608
杨桥镇	该镇所属单位、村委会	杨桥邮电所	336609
高岚乡	县畜牧场,彰湖水库,该乡所属单位、村委会	高岚邮电所	336611
操场乡	县芳山林场,该乡所属单位、村委会	操场邮电所	336612
洞村乡	石牛滩水库,该乡所属单位、村委会	洞村邮电所	336613
杨桥煤矿	该矿所属单位	大坑邮电所	336614
双林镇	该镇所属单位、村委会	双林邮电所	336615
凤阳乡	县西茶煤矿、西坑水库,该乡所属单位、村委会	凤阳邮电所	336616
铁坑铁矿	该矿所属单位	铁坑邮电所	336617

邮政汇兑

分宜于 1907 年开办小额汇兑业务。1910 年,汇票最高金额,汇往本省每张 10 元(银圆,下同),外省 20 元。1943 年 7 月,普通汇票限额改为法币 5000 元和小额汇票 300 元为限。1944 年,分宜邮政局每日平均仅开发国内各种汇票 10 张,总金额 45494 元(法币,下同),兑付国内各种汇票 6 张,金额 12475 元。共和国成立前夕,因战事兵燹,汇兑业务被迫停办。

共和国成立后,邮政逐步恢复汇兑业务。邮局与人民银行分工办理汇兑业务,个人汇款由邮局为主承办。1951 年 3 月,邮政汇兑改为银行委托代理性质,汇费收入由银行补贴。

1953 年 3 月开始,邮电局办理个人汇款,限额为旧币 300 万元。同年,改用新制剪格汇

票。

1958年1月1日,全国统一汇率,普通汇款汇费按金额1%收取,每张汇票最低收0.1元。1990年,改为最低收0.3元,1996年改为1元。电报汇款加收电报费。

1958年11月,开始按新汇兑制度开发和兑付汇票,停止使用剪格汇票和定额汇票。汇款限额每笔改为1000元,代办所开发汇票,每张限额100元。1962年,分别调整为300元和30元。1965年4月1日,改用信封式汇款通知单。

1960~1965年,分宜新建铁矿和发电厂等省属厂矿,外地调来数千建筑工人。每月发工资日,邮局组织几个流动服务组,到工地收寄邮件,开发汇票。1965年,全局开发汇票1.71万张,比1956年增长175%。

1981年8月1日汇款限额每笔300元放宽到500元,开发高额汇款业务,每笔最高限额为5000元。1996年12月1日,每笔最高限额改为1万元。高额汇兑业务限县局及少数经批准的邮电支局(所)办理。

1988年6月5日,开办快件汇款业务。

1990年,全县开发各种汇票3.8万张,金额602.67万元。1996年,全局开发各种汇票3.34万张,收汇金额达5217.29万元,兑超金额(兑付总金额减去收汇总金额)为2694.56万元。是年,汇票收入18.53万元,占邮政业务收入的4.9%。

2000年3月20日,开办特快送汇业务。2001年7月1日,开办电子汇兑业务,实现邮政汇款即日走。

2004年,全县出口汇票1.37万张,总金额850万元。进口汇票量3.84万张,总金额6500万元。

表 10-4

分宜县 1952~2005 年邮政汇票业务情况

年份	出口 (万件)	进口 (万件)	业务收入 (万元)	年份	出口 (万件)	进口 (万件)	业务收入 (万元)
1952	0.83	...	...	1965	1.71	...	0.35
1953	0.62	...	...	1966	2.38	...	0.51
1954	0.68	...	...	1967	2.68	...	0.73
1955	0.61	...	...	1968	2.87	...	0.5
1956	0.62	...	...	1969	3.01	...	0.8
1957	0.56	...	...	1970	5.04	...	...
1958	0.73	...	...	1971	5.46	...	...
1959	1.3	...	...	1972	5.79	...	1.56
1960	2.21	...	...	1973	4.99	1.52	1.13
1961	1.76	...	...	1974	4.09	1.46	1.13
1962	1.56	...	...	1975	3.78	...	1.11
1963	1.57	...	...	1976	3.56	...	1.02
1964	1.43	...	...	1977	3.46	...	1.08

表 10-4 续

年份	出口 (万件)	进口 (万件)	业务收入 (万元)	年份	出口 (万件)	进口 (万件)	业务收入 (万元)
1978	3.82	...	1.22	1992	3.92	2.41	4.35
1979	4.10	1.05	1.44	1993	3.80	3.80	11.88
1980	4.36	1.12	1.86	1994	3.78	5.42	9.80
1981	4.40	1.17	2.01	1995	3.77	9.67	12.01
1982	4.41	1.18	2.02	1996	3.34	5.10	18.53
1983	4.26	1.22	2.05	1997	3.22	4.89	11.37
1984	4.41	1.20	2.07	1998	3.45	5.07	10.89
1985	4.26	1.37	2.39	1999	3.13	5.19	11.77
1986	4.18	1.45	2.56	2000	2.58	4.95	11.14
1987	4.22	1.43	1.73	2001	2.09	4.92	10.07
1988	4.20	1.41	3.35	2002	2.37	5.02	10.94
1989	3.87	1.39	3.48	2003	2.05	4.61	9.40
1990	3.80	2.04	3.96	2004	1.37	3.84	7.88
1991	3.90	1.66	4.65	2005	1.28	3.25	8.01

报刊发行

共和国成立前,报刊发行由出版部门自行经营,通过报刊分销处、报贩和书店销售,邮局未承办报刊发行业务。

1950年,分宜县局开办报刊发行业务,负责全县报纸、杂志收订、投递和零销工作。1952年,县局订销主要报刊有《人民日报》、《文汇报》、《江西日报》、《展望》和《中国青年》等30余种,订销报纸累计20.38万份,杂志累计1.11万份。

1956年后,在杨桥、双林、松山等5个区,建立义务乡邮站,负责本地区收投报刊、邮件工作。1957年,全局收订各种报纸35.05万份,杂志4.39万份。

1958年10月1日,《分宜报》交邮局发行。中共分宜县委要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人民公社、生产队订阅四级党报党刊:《人民日报》、《江西日报》、《赣中报》和《分宜报》,党刊为《红旗》和《跃进》。要求机关单位干部和职工人人自费订阅报刊。是年,全局收订报纸98.91万份,杂志5.59万份。1959年冬《分宜报》停办。

为扩大报刊发行业务,方便用户订阅报刊,1960年开始,在机关、学校、工矿企事业单位聘请社会报刊发行员,建立社会发行站,坚持每年召开一次社会报刊发行站(员)会议,总结交流经验,表彰奖励先进。1969年,全县社会发行站(员)36个;1996年101个,其中农村30个。2000年106个,其中农村32个。2004年108个,其中农村33个。

“文化大革命”期间,部份报纸和杂志停办,发行量下降。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类文艺和科技类报刊纷纷创刊和复刊。订阅报刊的单位和个人越来越多,发行量不断增加。1981年,各类报刊开始敞开发行,是年,分宜县订销报纸期发数1.54万份,累计332.05万份。

1980年10月,邮电局开设报刊零售专柜。1984~1986年,增设报刊零售亭3个,部分邮电分支机构也开办报刊零售业务。

表 10-5 分宜县 1952~2005 年报刊发行量和收入情况

年份	订销报纸(万份)		订销杂志(万份)		报刊流转额	业务收入
	期发数	累计数	期发精选	累计数	(万元)	(万元)
1952	...	20.38	...	1.11	...	...
1953	...	20.39	...	1.04	...	...
1954	...	20.95	...	2.07	...	...
1955	...	29.07	...	3.35	...	...
1956	...	44.38	...	4.99	...	...
1957	...	35.05	...	4.39	...	...
1958	...	98.91	...	5.59	...	...
1959	...	137.18	...	9.40	...	...
1960	...	121.57	...	15.56	5.39	...
1961	...	96.43	...	4.30	...	...
1962	...	54.80	...	3.43	...	...
1963	...	55.77	...	4.60	...	...
1964	...	65.26	...	7.36	...	...
1965	...	91.80	...	7.07	...	0.91
1973	0.63	228.87	0.54	8.89	8.61	1.28
1974	0.61	224.99	0.56	7.78	8.54	1.71
1975	0.76	234.70	0.78	11.94	9.42	1.89
1976	0.86	246.61	0.91	13.10	10.47	2.09
1977	0.75	259.57	1.04	14.50	10.90	2.15
1978	1.05	278.96	1.33	17.61	12.03	2.40
1979	1.31	309.80	1.50	22.02	13.83	2.76
1980	1.35	317.78	2.03	25.28	16.26	3.24
1981	1.54	332.05	2.21	32.39	19.93	3.95
1982	1.56	309.8	2.26	35.39	20.59	4.02
1983	1.96	345.27	2.24	3.97	20.99	4.32
1984	2.24	496.99	3.24	49.19	23.81	4.61
1985	2.75	368.94	3.56	39.82	37.48	7.82
1986	2.92	431.04	3.21	45.14	40.31	7.89
1987	3.13	464.09	3.92	56.28	47.89	12.18
1988	2.18	416.82	3.52	50.77	48.97	12.76
1989	1.66	315.84	1.89	35.22	70.86	16.85
1990	...	347.61	...	31.48	74.95	18.23
1991	1.89	375.56	2.30	34.06	78.31	20.01

表 10-5 续

年份	订销报纸(万份)		订销杂志(万份)		报刊流转额 (万元)	业务收入 (万元)
	期发数	累计数	期发精选	累计数		
1992	1.98	402.77	2.60	37.82	97.22	22.20
1993	2.44	419.57	2.90	40.10	118.56	27.50
1994	1.76	463.39	1.94	28.48	138.56	32.48
1995	1.97	579.53	2.49	33.51	158.80	38.04
1996	1.78	468.10	1.32	23.24	200.65	51.02
1997	1.79	471.27	1.36	22.59	192.58	49.26
1998	1.81	483.15	1.40	23.53	192.22	47.17
1999	1.87	463.73	1.35	22.82	188.38	52.60
2000	1.79	422.36	1.38	24.66	193.37	49.73
2001	1.94	459.59	1.51	25.59	191.28	51.59
2002	1.88	427.22	1.39	27.25	185.18	50.57
2003	1.76	461.15	1.25	22.24	183.91	54.18
2004	1.77	452.55	1.12	20.58	186.78	55.99
2005	1.23	213.40	0.87	9.92	185.27	53.93

集 邮

1984年7月1日,分宜设立集邮门市部,开办集邮业务,配2人,是年,销售额0.64万元。

1985年11月5日,县集邮协会成立,并召开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32人,特邀代表6人,刻制“分宜县集邮协会成立纪念”戳1枚,同时,举办全县首届集邮展览。

1987~1990年,先后在铁坑、塘边、杨桥、松山和双林等邮电支局(所)设集邮销售点。

县邮协举办6次全县邮展,展出邮集158部,348框,3132个贴片。举办5次集邮知识竞赛或集邮知识讲座活动,参加人数1000余人次。

1990年,县邮协选送《社会主义救中国》和《建筑艺术》两部邮集,参加新余市举办“纪念罗坊会议60周年邮展”,分别获一等奖、三等奖;选送《区票拾零》邮集,参加南昌举办的“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邮票发行60周年集邮展览”,获荣誉奖;《解放区邮票实寄封选》邮集,被选送参加江西省区票巡回邮展。

1991年,《社会主义救中国》邮集,在兰州举办的“中华全国职工集邮展览”中,获铜奖。1994年,《百年沧桑》邮集,在河南平顶山市举办的“全国煤矿第二届集邮展览”中,获三等奖。1995年,《太阳石》邮集,在南昌和新余举办邮展中,分别获三等奖和二等奖。1998年,该邮集,获江西省建军70周年邮展银奖。2002年5月,《煤与人》邮集,获全国首届老年邮展银奖。

1991年12月20日,成立县邮票公司。接受市集邮公司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公司设经理1人、管票1人、营业员3人。1994年10月,县邮票公司易名为县集邮公司。

1996年6月26日,县集邮协会召开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理事24人,常务理事13人。是年,有会员1000余人,集邮爱好者5000余人。

2004年8月,邮票品库,收归统一管理。

表 10-6 分宜县 1984~2005 年集邮业务量和业务收入情况

年份	业务量 (万枚)	业务收入 (万元)	年份	业务量 (万枚)	业务收入 (万元)	年份	业务量 (万枚)	业务收入 (万元)
1984	0.28	0.64	1991	30.22	14.21	1998	237.33	155.49
1985	3.32	1.81	1992	67.87	31.03	1999	207.83	101.14
1986	2.66	1.27	1993	85.40	41.33	2000	211.92	98.31
1987	6.40	3.03	1994	90.58	42.93	2001	206.40	133.72
1988	6.80	3.70	1995	149.41	73.15	2002	217.04	127.25
1989	8.90	4.31	1996	200.66	105.12	2003	221.55	153.47
1990	10.66	5.01	1997	205.46	137.36	2004	137.10	74.57
						2005	162.48	64.17

邮政快件

宣统元年(1909年)五月,分宜邮局始开办快递信函业务。1934年,增办平快业务,不编号,不给收据,只享有优先投递待遇。

1937年,分宜出口快信219件。1946年,县内互寄快信23件。1953年1月1日,停办该项业务。

1988年6月5日,分宜恢复办理包括快信(函)、快物(件)、快汇(票)在内的挂号邮政快件业务。

表 10-7 分宜县 1988~2005 年邮政快件业务量和收入情况

年份	出口 (万件)	进口 (万件)	业务收入 (万元)	年份	出口 (万件)	进口 (万件)	业务收入 (万元)
1988	0.02	0.42	-	1997	10.94	10.22	18.25
1989	4.91	0.67	2.81	1998	11.26	10.34	19.78
1990	8.62	4.04	5.63	1999	1.89	2.83	32.63
1991	10.20	5.90	8.19	2000	2.33	3.17	52.44
1992	12.61	6.05	10.57	2001	2.59	3.3	72.98
1993	11.71	10.19	11.03	2002	2.53	3.37	89.73
1994	11.82	12.77	11.85	2003	2.76	3.19	99.65
1995	9.81	12.71	13.42	2004	2.54	3.58	46.57
1996	12.18	12.65	19.58	2005	2.52	3.08	61.54

特快专递

1993年8月23日,邮局开办国内国际特快专递业务。至年末,全局办理出口特快邮件166件,业务收入1869元。1994年,出口特快专递1294件,进口4212件,业务收入18649元。1995年,增办同城特快业务。是年,办理各类出口特快15319件,进口特快专递6642件,特快专递业务收入增至20.5万元。

1996年,出口特快专递业务量达到3.63万件,其中国际特快22件,进口业务量达6821

件,其中国际特快8件。业务收入50.57万元,占邮政业务收入13.26%。

2000年,全局出口特快专递业务量达2.33万件,进口业务量达3.17万件,业务收入51.44万元,占邮政业务收入15.36%。

2005年,出口特快专递业务量达到2.54万件,进口业务量达3.58万件,业务总收入达46.57万元,占邮政业务收入的14.47%。

农资物流

2001年2月,开办农资邮购业务。2004年正式办理农资营业执照,开始农资物流配送业务,主要将种子、化肥、免深耕、杀虫剂、饲料、洗衣粉等作为发展重点。至2005年,累计销售种子6万斤,免深耕1300瓶,除草剂1.35万包,洗衣粉1万包,催猪神饲料6000余包,实现农资物流收入11.3万元。

第三节 邮政储蓄

分宜于1921年开办邮政储金业务,业务种类有存簿储金(相当于活期存款)、储蓄券两种。1941年,增办小额储金,后增支票储金、定期储金、儿童储金、简易人寿保险等5种业务。同时,为发展业务,制定对用户、员工揽储、对储的奖励办法。

1944年,每日平均经办储金存款业务1笔,851.7元,储金付款业务1笔,40元;定期存款业务90笔,平均每笔959.58元。1946年7月,上半年平均每日经办储金存款业务1笔,6879元(法币,下同),储金付款业务1笔,6548元,定期存款业务106笔,19673元。

邮政储金业务开办之初,储金利息一般为年利率三厘五、四厘二、五厘。1946年,活期存款定为一分二厘,半年定期一分四厘,一年定期一分六厘。共和国成立前夕,提高高额存款利息,亿元以上,年息12%;5亿元以上,年息16%;10亿元以上,年息20%;20亿元以上,年息24%。

共和国成立初期,邮局继续经营储金业务。1953年9月1日起,停办邮政储金业务。

1986年9月15日,在邮政营业厅开办第一个邮政储蓄点,是年底,改称鸿雁储蓄所。业务种类有活期存款、整存整取、零存整取3种。年末储蓄余额69.5万元。

1987~1990年,5次举办各种邮政储蓄有奖活动,如定期定额以奖代息储蓄、无奖返本储蓄、实物摸奖储蓄等。为发展邮储业务,继而采取各种方法,发动全局职工开展劝储、揽储活动,并严格考核;举办颇具吸引力的邮政储蓄定期定额以奖代息储蓄活动。增设服务网点,先后开办铁坑、大坑、塘边、杨桥、双林、松山等6个储蓄点。增办存本取息、整存零取、定活两便、定期大额可转让、汇款转储蓄、代发工资转储蓄等业务。至1990年,收储余额610.81万元。

1990年始,受理支票转存业务。1991年,成立程控储蓄所,增设凤阳所储蓄点。1993年上半年,组织推销江西省邮政储汇局举办的汽车住房有奖储蓄,存单面额50元,定期一年。同年12月1日起,组织推销全省性新春乐有奖储蓄,存单面额30元,定期半年。两次有奖储蓄共收储66万元。1994年1月,开办代缴电话费转储蓄业务。同年,开办昌山邮政储蓄所和洋江、高岚、洞村、商城等5个储蓄点。1995年7月,设立储汇股,专门管理邮政储蓄和汇兑业务。同年冬,开办城东储蓄点。

至1996年,全县设邮政储蓄网点16处,其中储蓄所3处,储蓄点13处;邮储余额4632

万元,储蓄业务收入 102.2 万元,占邮政业务收入 26.79%。

1998 年底,邮政储蓄余额达 1.02 亿元。

2004 年 12 月 12 日,分宜邮政储蓄全国统版顺利切换上线。是年底,邮储余额 3.7 亿元。2005 年底储蓄余额为 4.88 亿元。

第三章 电 信

第一节 电 报

有线电报

1913 年(民国二年),分宜始有话传电报。上通宜春,下连新余。设备仅有磁石电话机 2 部。电报电路与长途电话同线路,主要是分宜至宜春、分宜至新余 2 条,后增架分宜至安福 1 条。其中分宜至宜春、分宜至新余电路是江西省电政局 1932 年架设的铜线电路。

1934 年,设立电报局,经营电报和长途电话业务。1936 年,江西省电政局拨来莫尔斯收发报机 1 部。电报电路仅开通分宜至宜春电路。是年 8 月,仅办理 4 份出口电报。

1947 年 1 月,因常有游客来洪阳洞和昌山庙游玩,遂开设旅游电报业务。

1949 年 1 月,分宜电信局报务房有设备:莫氏机(单工)3 部,其中使用 1 部,备用 1 部,损坏 1 部。互换器 1 只(备用),蜂鸣器 1 只(备用)。至 6 月,出口电报 89 份。

共和国成立后,1949 年冬,分宜电报电路只通宜春。

1952 年,出口计费电报 1116 份。1958 年为 3457 份。

1959 年 2 月,由话传报路改为报机报路。该电报电路一直保留到 1985 年底。

1969~1971 年,修建分宜至文竹铁路期间,电报业务增长较快。1970 年,全年计费出口电报 1.23 万份。1975 年 2.48 万份。

1978 年,市话开通纵横制自动电话,电报业务量呈下降趋势。1979 年,出口计费电报降至 2.03 万份。

1988 年,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电报业务量有所增加。是年,出口计费电报 4.36 万份。但接着开通程控电话,电报业务量又呈下降态势。次年,出口电报 3.69 万份,比上年下降 15.37%。

1991 年,开通传真电报,是年出口传真电报 170 份。1996 年为 949 份。

本地电话网建成和无线寻呼、移动电话等业务的开办,使电报业务量再次下降。1996 年,出口电报只有 1.17 万份。

有线电报电路先后采用实线、幻线和载波。1973 年以前,以幻线报路为主。1973~1977 年,改为实线报路。1986 年,分宜至宜春的幻线电传电路撤销,改开分宜至新余的载波电报电路。1990 年,进入南昌自动转报网后,电传电路仍为载波电路。

无线电报

分宜无线电报通信始于 1940 年。抗日战争期间,县内驻军换防频繁,为抗战军政需要,江西省无线电讯总队第五分队于 1940 年 11 月 1 日进驻分宜,属江西省无线电讯总队宜春

第二区队管辖,配备5瓦电台1部。抗战期间除开设无线军务电报外,未开办其他电报业务。共和国成立前夕,分宜仍与宜春保持无线电联络。

1950年1月20日,执行中共中央军委规定:凡设有电讯局之地方,各部门之来往电报,均由当地电讯局传递,不另设专用电台,原已设立者予以撤销。

1950~1963年,分宜没有开放无线电通讯。

1964年7月,因战备通讯需要,配备55A型15W电台1部,开通至宜春无线人工报路。

1966年,调整无线网路,分宜至宜春无线人工报路仍保持联络。1968年,该报路停开。

1971年9月,宜春地区局奉命组建“宜春地区战备无线通讯网”,从所辖县局调集40名无线报务人员,于宜春集中培训,尔后分赴各县机动电台,与宜春联络。同时清查各县原有电台、附属设备及材料。分宜原用55A型15W电台保管较好,可继续使用,1973年奉命上缴宜春地区。1974年8月,配备55B型无线15W电台一部,并恢复宜春无线人工报路。每天联络二次,具体联络时间为1:30~2:00;9:00~10:00。

1987年4月,宜春无线人工报路停开,改与新余市邮电局报房联络。同年7月1日,省邮电管理局规定:新余至分宜无线人工报路联络时间为每天10:00~10:30,每月作报量各50份。无线电报资费标准与有线电报相同。

表 10-8

分宜县 1965~1996 年电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收入	年份	收入
1965	0.45	1981	2.25
1966	0.61	1982	2.50
1967	0.21	1983	2.91
1968.1~9	0.58	1984	4.68
1969	0.77	1985	6.51
1970	...	1986	5.99
1971	1.17	1987	6.55
1972.1~11	1.24	1988	9.13
1973.1~6	0.73	1989	8.26
1974	1.49	1990	7.01
1975	1.64	1991	7.52
1976	1.57	1992	9.30
1977	1.83	1993	14.91
1978	1.82	1994	12.22
1979	1.80	1995	10.28
1980	2.10	1996	7.26

说明:由于全国开通程控电话,故1996年后,电报业务极少。

第二节 电 话

长途电话

分宜办长途电话(简称长话)始于1934年,时有20门西门子磁石交换机1台。

线 路 长途电话电路2路,即分宜至宜春,分宜至新余(以下分宜至某地电路称某地电路),均为双铁线电路,总长71对千米。

1938年,增架安福电路,双铁线,45对千米。1939年,架设上高双铁线长途电路1对,75千米。是年,分宜至新余段铁路话线,移交地方电报局管理,遂架设分宜火车站(地处霞塘)至县城的联接线路。1944年,县境内共有长途电话线路5对,计226对千米。

抗战胜利后,铁路话线归还路局管理,上高话路撤除。至1949年,仅存长话线路3对,即分宜至宜春、分宜至安福和分宜至新余。

长话业务量,抗战以前很少。抗战时期,抗日驻军在分宜驻撤较频,长话业务量相应增减。至1949年6月,分宜长话,去话258张,来话260张。

1952年,增开分宜至南昌长话电路1条。

1973年,分宜有长话电路4路:宜春2路,南昌、安福各1路。

1978年,因市话改为自动电话,长话电路增至10路:宜春4路,南昌2路,新余、清江、安福和万载各1路。

1984年,借用农话3路载波机,开通萍乡载波话路1路。次年,调入12路载波终端机1台,增开新余载波电路3路。分宜此时实有长话电路16路。

1988年,敷设新余至分宜单模四芯光缆31.28波长千米,开通新余话路199路,其中去话108路,来话91路。至1994年,分宜有长途电话电路191路,其中人工电路11路,光纤数字电路180路。

1995年始,市至县长话电路改称本地电话中线电路。是年,分宜县局至新余市长途局中线电路90路,到市局市话中线叫话180路,至市局移动机房中线电路和数据机房中线电路各为30路。

设 备 1934年1月,分宜有西门子20门磁石交换机1台,转电线圈5只,保安器11只,美式墙话机1部,瑞典式墙话机1部,桌机1部,中天式桌机1部,二线避雷器1只,双线闸刀4只,查线用波话机4部。

1972年,长途电话改为1席容量为10门的共电式交换机,配有1部长途电话会议路端机。次年,长话交换机容量扩至20门,调入IM—200型分路载波路端机1台,与新余县局对开。1978年初,改配JI—12B型12路载波机,将原3路载波机裁减。

1993年底,长途电话设备有共电式交换机3席90门,12路载波机2套。

表 10-9

分宜县 1952~2005 年长途电话业务去话情况

单位:张(次)

年份	去话	年份	去话	年份	去话
1952	1934	1970	16000	1988	103268
1953	1875	1971	22000	1989	247982
1954	2470	1972	23393	1990	364602
1955	2271	1973	14279	1991	430664
1956	2750	1974	16849	1992	571007
1957	2168	1975	20278	1993	801807
1958	4123	1976	25632	1994	1029709
1959	7900	1977	26743	1995	918115
1960	12100	1978	32302	1996	1036264
1961	7894	1979	35838	1997	1856050
1962	8247	1980	37475	1998	2907080
1963	8968	1981	38549	1999	3805096
1964	9445	1982	43402	2000	4700756
1965	10279	1983	45441	2001	5690707
1966	13100	1984	52954	2002	6880906
1967	12400	1985	61804	2003	7566129
1968	11515	1986	64808	2004	6902657
1969	9700	1987	74612	2005	10947329

市内电话

分宜市话开办于 1931 年,仅为 1 台 10 门磁石胶塞交换机,3V 干电池供电。装有 5 部用户单机,即县长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城大同局、文昌宫、林家祠各 1 部。市电话线路全系明线,且多为 1.6MM 铁线。共和国成立前夕,市话全部设备为 1 台农市合一磁石交换机、5 只保安器、7 个双线闸刀、1 部查线用波话机、1 部中天式桌机。

1953 年,市话交换机容量增至 150 门,实占 69 门。1954 年 9 月,开始使用铅皮电缆,容量为 20 对 2 条,电缆长度 0.24 皮长千米。

1959 年县城搬迁,用户住处分散,未及架设电缆,市话线路复用明线,线径为 2.0MM 铁线。次年春,开始架设主干电缆,东至木器社,西到纸箱厂,总长度 1.2 皮长千米。1972 年,市话交换机改为 2 台 JFL—2 型共电式交换机,容量为 400 门,实占 201 门。1973 年,市话线路达到 13.9 杆程千米,56.6 对千米,电缆长 2.85 皮长千米。并将 0.114 皮长千米的出局电缆改用地下管道电缆,芯线长度为 170.73 对千米。1978 年 10 月,市内电话交换机改型,开通邮电部上海 520 厂生产的 HJ905 型纵横制自动电话交换机,容量 600 门。当年,实占 324 门,实装话机 256 部。同时,配有测量台 1 台,上海通讯设备厂生产的 PJB-1-720 配线架 1 架,720 回线,CK3、CK4 窗式空调各 1 台。1980 年,市话明线 5.9 杆千米,16 对千米,电缆则增至 7.56 皮长千米,芯线长 428 对千米,其中地下管道电缆 5.23 皮长千米。是年,出局电缆在 2 条 200 对基础上,又加放一条 400 对塑料电缆。1985 年,市话通信明线 5.3 杆千米,均为水泥电杆,市话用户交换机中继电路 41 对千米,亦全系水泥电杆或电缆。铅波电缆逐渐由塑料电缆代替。是年,电缆长 8.2 皮长千米。1988 年 8 月 14 日,市话交换机更型

为日本 NEC 电气公司生产的 NEAX61C 型程控交换机,容量为 1500 门,当年实占 586 门,实装电话 516 部,并启用 286C 型微机 2 台。1991 年,市话实占 835 门,实装电话 764 部。1993 年,1500 门的交换机实占 1386 门,装话机 1312 部。1994 年,市话电缆 31.2 皮长千米,主干电缆东至东门饭店,西至站前路西人民银行门前,南到火车站,北至昌山北路商城大厦前。至此,分宜市话已无明线杆路。1994 年,市放交换机扩容 3000 门,总容量达到 4500 门,实占 2291 门,安装电话 2202 部。

1998 年,市话扩容 10000 门,电话放号 2000 户。

2000 年,推出来电显示。次年,使用来电显示 8156 户。

2002 年,电信开通小灵通无线市话。用户 2959 户。

至 2005 年,本地网电话容量 51888 门,固定电话用户 13602 户。

至 2005 年,铁通固定电话用户 2675 户。

表 10-10

分宜县 1965~2005 年市内电话收入

单位:万元

年份	收入	年份	收入	年份	收入	年份	收入
1965	0.91	1975	1.42	1985	9.01	1995	256.09
1966	0.93	1976	1.47	1986	4.68	1996	399.00
1967	0.31	1977	1.48	1987	14.91	1997	410.70
1968.1~9	0.65	1978	1.79	1988	20.20	1998	433.20
1969	0.76	1979	3.07	1989	15.70	1999	460.10
1970	...	1980	5.05	1990	31.80	2000	491.20
1971	1.19	1981	6.49	1991	52.68	2001	523.50
1972.1~11	1.08	1982	6.80	1992	68.41	2002	567.50
1973.1~6	0.68	1983	6.45	1993	89.07	2003	603.60
1974	1.31	1984	8.61	1994	182.41	2004	656.50
						2005	701.60

农村电话

1931 年,分宜县农村电话线路仅有至金塘 11 杆千米,至江斜 9 杆千米,共 20 杆千米的单线话路。1935 年,杨桥信丰盐号安装第一部农村电话。1937 年,农话线路 139 杆千米,均为单铁线话路,线径 1.2MM、1.4MM、1.6MM 不等,用磁珠子寄挂在活树上,或栽立松木杆,用磁珠子固牢。是年,全县乡村电话增至 16 部,次年,增通杨桥文字农村电话 1 部。

抗日战争时期,部分农村电话线路时被驻县抗日军队借调。1939 年,增架松山至大岗山双源战备电话线 1 条(8 千米单线)及杨桥至文字 5 千米单线话路。1949 年,共和国成立时,分宜境内仍有农村电话 17 部,分别通往金塘、江斜、湖泽、收村、杨桥信丰盐号、顾村、凤阳、洋江三乐局、观光、防里、新社、檀溪、操场、簪奎、洞村、双林、文字。

1950 年 5 月,分宜农村电话线路仅有 75 杆千米。1951 年,架设双林至高岚农话线路 15 杆千米和松山至檀溪 15 杆千米,均为单线话路。1952 年,全县农话用户剩 6 户。次年,增架江东、檀溪等革命老区电话线,农村电话用户发展到 19 户。

1953 年,农村电话划归县邮电局经营。1955 年始,杨桥、双林、松山、新社、凤阳、高岚、湖泽、洋江等邮电所先后设立,开办农话业务,各有磁石交换机 1 台。1956 年 10 月,分宜至

杨桥农话中继线路改为 2.00MM 双铁线,是分宜农村电话的第一条双线话路。

实现农业生产合作化给农村电话业务发展注入生机。1957 年,县境各区乡及部分农业社均通电话,有电话单机 111 部,其中邮电局经营 72 部。在“全党全民办邮电”热潮中,农村电话又有新发展。1958 年,农话交换机容量增 160 门,实装话机 142 部。

1956~1965 年,农话线路增长较快,线路质量提高。农话中继线 12 条,共 93 杆千米,178 对千米,用户线 472.2 线条千米。中继线杆面型式逐渐由弯钩某些面型改为四线直螺本提型。农话中继线路全部改为双铁线话路,但音质音量仍然较差,广播串音严重。

1971 年秋,架设分宜至凤阳四层八线钢担水泥杆路,平杆使用 7M 长,稍径为 15CM 的圈形杆。1972 年,购置 71-①型单路载波机 1 套。1973 年,农话中继线杆路 155 杆千米,266.98 对千米,农话用户线多为 2.0MM 的单铁线话路。并启用 B845—E 型单路载波机。1974 年,分宜县局农村电话启用 FZ—3FA 铁三路载波机 1 套。农话路端杆引入线启用塑料电缆,县城至杨桥开通 71—1 型单路载波电路。杨桥电路改开 FZ—3FA 铁三路载波,开通话路 2 路。次年,分宜~双林开通 B845—C 型单路载波中继电路 1 路。

1973 年,全县农话交换机总容量 530 门(自办 370 门)。安装电话单机 399 部(社办 69 部)。全县有 120 个大队、67 个生产队接通电话。1975 年,全县农话交换机总容量 580 门,其中社办 140 门。实装电话减少到 392 部,其中社办的 112 部,通电话大队 118 个。农村电话用户机线设备实行自建、自用、自维护、自负盈亏政策。至 70 年代末期,各大队、生产队的电话杆线腐蚀十分严重,除部分更新外,不少大队电话停用。

1980 年,农话交换机容量增至 810 门,但实装电话减至 333 部。140 个生产大队中 121 个装有电话,占 86.43%。1613 个生产队中,只 2 个装有电话,占生产队总数的 0.12%。

1984 年,分宜农村体制改革,农村电话业务萎缩。次年,全县农话单机仅 272 部,其中邮电局经营的 207 部,且多为乡、镇所在地单位用户。

1990 年,农话交换机总容量 560 门,其中乡办 140 门,实装电话单机 242 部,其中乡办 56 部。农村电话业务久衰不振的原因有二:一是农村整体经济薄弱,年久失修的农话杆线未能更新;二是设备陈旧,通信手段落后。1991 年始,县邮电局积极争取各级政府的重视与支持,狠抓农村电话自动化建设。是年底,开通双林、新社二乡(镇)自动电话。至 1993 年先后开通杨桥、凤阳、湖泽、苑坑 4 乡镇的程控电话,农话业务出现新的发展转机。是年,实装用户单机达到 359 部,其中乡办 49 部,是江西省第一个开通程控电话的县。

1994 年,建成本地电话网后,农话又有长足发展。是年,全局农话程控交换点 9 处,农话装机总数 412 部,全系程控电话,通话次数达 574391 次,出租代线及其他业务 19.102 万元。

1998 年,农话扩容 3256 门,放号 2000 户。

2002 年,农话装机容量 27312 门,放号 4289 户。

2005 年,本地网农话总量 28662 线,固定农话 26168 户。

无线寻呼

无线寻呼通信系主叫用户通过公用电话网和无线寻呼系统向被叫用户单向传递简单信息业务。分宜于 1993 年 5 月开办此项业务。

无线寻呼发射采用杭州电信器材厂生产的无线寻呼机,发射功率为 100W,该系统具有数/汉、人工/自动兼容功能。但人工寻呼台及 127 自动寻呼终端主机均设在新余市邮电局。1993 年全县有无线寻呼用户 169 户。

表 10-11

分宜县 1965 ~ 2005 年农村电话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收入	年份	收入	年份	收入
1965	3.70	1979	6.68	1993	85.05
1966	4.20	1980	8.37	1994	103.70
1967	1.02	1981	8.26	1995	220.20
1968.1~9	2.18	1982	10.69	1996	301.10
1969	3.20	1983	11.24	1997	318.90
1970	...	1984	13.55	1998	342.30
1971	4.06	1985	15.74	1999	361.50
1972.1~11	3.24	1986	18.52	2000	398.30
1973.1~6	1.92	1987	20.46	2001	403.20
1974	4.66	1988	30.07	2002	452.10
1975	4.91	1989	29.70	2003	491.20
1976	5.04	1990	45.38	2004	530.20
1977	5.75	1991	59.18	2005	606.50
1978	6.33	1992	69.49		

为适应无线寻呼业务的迅速发展,分宜于 1995 年对无线寻呼发射机进行更换,更型为从美国进口的摩托罗拉发射机,频点 152.65MHZT、150.725MHZ。同年 5 月,全省正式联网。

无线寻呼(俗称 BP 机)具有小巧、轻便、携带方便、使用简单、随时随地都可联系等特点,倍受用户青睐。该业务开办几年来,用户数每年均成倍增长,到 1996 年,无线寻呼用户达 1788 户。

移动电话

1994 年 4 月,县邮电局开办移动通信业务,当年售出移动电话手机(俗称“大哥大”)23 部。当时未建站,只在肖陂山安装一套同频放大器,将新余市邮电局“大哥大”基建站的信号接收后放大发出,发射功率为 15—25W。

1995 年,县电信局投资 180 余万元,兴建“大哥大”基站一个,安装美国摩托罗拉公司 TACS 蜂窝移动通信设备,开通 8+2 共 10 个信道,容量为 200 户。是年末,“大哥大”实现全国联网漫游、自动漫游。

1999 年 6 月,县移动公司有移动网络基站 11 个,其中 TACS 模拟基站 1 个,GSM 数字基站 10 个。全年新增移动用户 1701 户,累计用户 3077 户。完成业务收入 500.94 万元,与上年同比增长 85%。

2001 年 3 月,GSM 网络覆盖全县。7 月,TACS 模拟基站关闭运行。8 月,实现全县乡镇通移动电话。次年 12 月 5 日,CDMA 网络覆盖全县。

2003 年,建成 GSM 网络基站 47 个,其中基站 27 个、直放站 20 个。县移动公司客户 4.9 万户,与 1999 年相比增长 15 倍。实现收入 2020 万元,与 1999 年相比增长 3 倍。

2004 年 7 月 26 日,分宜联通 GSM 网上用户 2 万户,CSMA 网上用户 3000 户。全年收入 1000 万元。

互联传输网络

2000 年,分宜电信局开办 163 窄带用户。次年,163 窄带互联网用户 1794 户。

2002 年,分宜电信局开通 ADSL 宽带设备 860 端口、VDSL 宽带设备 24 端口。县移动公司亦开通数据宽带传输网络。宽带用户 914 户,其中电信局 854 户、移动公司 60 户。

2005 年,县电信局上网用户 4018 户;铁通宽带上网用户 237 户。

第十一篇 城乡建设

1949年7月分宜县人民政府成立时设“建设科”，主管城乡建设工作。1959年冬改称县城市建设委员会。1960年成立县城市建设局。1961年改称县建筑工程局（简称建工局），县委另设中共分宜县基本建设委员会（简称建委），主管建工局、建筑公司、砖瓦厂。1967年改称县基本建设局（简称城建局），主管建筑公司。1979年改称县建筑工程局（简称建工局），主管县建公司、房产、自来水公司。1981年成立县基本建设委员会（简称建委），主管县建筑公司、县水泥厂、县建材厂、县房产公司、县自来水公司。1984年成立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简称建设局），主管县建公司、县二建公司、县房产公司、县自来水公司、县建筑装饰材料厂、环境监测站。局机关内部设城建规划科、建工科、环保科、乡建科、办公室。1985年3月环保科分出，改为建设局，主管县建公司、县二建公司、县房地产公司、县自来水公司、县公用工程公司、县环管所、县园林管理处、县建筑设计室、城市管理监察队。局机关内部设立质监站、乡建科、城建科、建工科、综合科、办公室。1989年调整内部机构，撤销综合科、乡建科、行政办，成立城乡规划科和规划设计室、质监站、建工科、人秘科。下属机构有县建筑工程公司、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县房地产公司、县自来水公司、县公用工程公司、县环境卫生管理所、县城市管理监察队、县园林管理处、县建筑设计室、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建筑工程检测站、房地产开发公司、房地产交易所等13个企事业单位。1992年县房地产公司、县自来水公司相继分出。1997年因机构改革，县环保局又与城建局合并为县城建环保局。

第一章 县城建设

分宜县城原在钤阳镇，1958年因兴建江口水库迁至分宜镇。新县城坐落县境中部，原是荒坡草地，历经47年建设，建成25路17巷，一园一大区七小区，面积7.8平方公里，总建筑面积361万平方米。县城功能齐全，基础设施完好，常住人口54940人，流动人口1.38万余人。

第一节 旧城拆迁

为开发利用袁河水利资源，1958年省委、省人民政府决定兴建江口水库，海拔72米以下地方均属库区水淹地。老县城处于库区中心，需要拆迁整个县城和钤阳镇、钤阳公社、大岗山垦殖场、新社、苑坑、介桥6个镇、社、场中的29个大队、134个生产队、3690户、15689

人。在县委、县政府统一规划和部署下,为了全局利益,在仅有 5 辆“解放牌”货车的情况下,依靠手提、肩挑、土车、板车,从 1958 年冬至 1959 年 7 月,全部拆迁完毕。正如郭宗文《七绝·分宜杂咏》中说:“千年城市变成湖,扑地闾阎化作无。博得愚公应自问,移山哪费此功夫。”分宜水淹区拆迁房屋 16594 间(楼房 11556 间,平房 5038 间),淹没耕地 2971 公顷(水田 2479 公顷、旱地 492 公顷),减少粮食产量 8898.3 吨,经上级批准核减粮食征购任务 3738.8 吨。另淹没茶山 390 亩,果树 23326 株,杂树 1744 株,水塘 281 口,水坝 14 座,水碓 35 座,油榨 20 口。

移民安置地点大部分在新社公社之庄边、白芒、金鸡铺、欧山、浒头;苑坑公社之新村、江溪;大岗山公社之冶元、昌田、磬里、山口;松山公社之下田;介桥公社之横溪、白田、水北、芦塘、江斜、大台等村。

表 11-1 1959 年江口水库分宜库区水淹基础设施情况

单位	全县	铃阳镇	铃阳公社	大岗山垦殖场	新社公社	苑坑公社	介桥公社
房 小计	16594	4857	5860	2950	105	639	2183
屋 楼房	11556	3048	4151	2094	89	416	1758
(间) 平房	5038	1809	1709	856	16	223	425
水塘(口)	281	-	205	24	6	43	3
水坝(座)	14	-	11	2	-	1	-
油榨(口)	20	-	5	2	-	3	10

1959~1961 年,安置工作基本就绪。1961 年 6 月 27 日中共新余县委、分宜县委、江口水库迁移委员会联合工作组《关于目前农村迁移安置和基建情况汇报》中载:分宜“已安置 2128 户,8177 人,其中:建新房 774 间,建筑面积 22884 平方米,安置 787 户,3111 人,人均住房 7.35 平方米;买旧房 49 间,1392 平方米,安置 33 户,150 人,人均住房 9 平方米;租房 1241 间,3.5 万平方米,安置 1308 户,4916 人,人均住房 7.12 平方米。仍未迁出库区的 31 户,116 人”。1964 年 1 月 6 日县移民办公室工作总结记载:农村迁移户已建新屋 2792 间,约 7.8 万平方米,购旧房 92 间,约 2570 平方米,人均有房屋 9.2 平方米。同年 12 月 17 日,经省和专区检查组检查,县城机关单位每个职工有宿舍 4~9 平方米,农村迁移户人均房屋建筑面积约 10 平方米。此次迁移,国家拨出迁移费 820 多万元。据 1964 年 12 月 17 日省、地检查组《关于江口水库迁移经费使用报告》记载:“所拨迁移费:江口迁移委员会拨给分宜迁移费、赔偿费 376.3493 万元,江口工程局直接拨给 351.5 万元;1963 年省水电厅拨给 45 万元;1964 年通过地方财政拨给 50 万元;房屋变价 5.7796 万元;合计 828.6289 万元。迁移费支出:用于县城迁移费 295.2719 万元;用于车站迁移和修建仓库费 110 万元;用于农村迁移费 419.21 万元;用于库底清理费 1.5 万元;收入支出相抵结余 2.647 万元。”

第二节 新城建设

1958 年秋,县委、县政府选定介桥公社介桥大队谭家边村旁的荒地建设新城,仍称铃阳镇。1959 年开始基本建设,1960 年 1 月,更名为分宜镇。

新城规划

1958年11月,江西省建筑工程局城市建设处和上海同济大学城市规划教研组及城市规划系师生在分宜进行新县城规划。根据县委、县政府提出的县城内近期3万人,远期发展到30万人意见布局。第一期按1~1.5万人规划用地范围,修一主街道。经踏勘,确定工业区在东侧,居住区在西侧,平行向北发展,火车站迁水东。按此要求进行规划设置。

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发展,特别是工业生产发展,县城人口急增。县城人口占全县人口比例:1964年为5.32%,1982年提高到12.8%,1984年上升为13.5%。1958年的城市规划已不能适应县城建设发展需要,必须重新进行规划。1984年冬,江西工学院21名师生来分宜和县城建部门一道进行勘测设计,经过一年的努力,制订《分宜县城总体规划图》(近期:1985~1990年,远期1985~2000年)。四至范围:东面:清宜公路与浙赣铁路交叉道口;南面:袁河北岸为界;西面:南铁采石场专用铁路线为界;北面:马形岭石山骑龙分水为界,总面积13.56平方公里,城区已建面积为5.5平方公里。1990年12月21日,新余市人民政府第8号文批准县城总体规划。

1993年,县委、县政府研究:一是根据《城市规划法》2~3年对总体规划进行必要调整和修改有关规定;二是原总体规划批准后发生新的情况,提出新的要求;三是总体规划主要指标已突破现状,进行扩城。1994年12月,委托同济大学规划系,对县城总体规划进行修编。虽然这个修编未得到上级批复,但对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近10年的城市规划建设起到一定指导作用:2004年用地规模比1985年扩大53.8%,人口由3.5万增至5.49万,自来水日供水能力2万吨。

2000年,县委、县政府又委托省城市规划设计院,对县城进行必要的总体规划修编,特别是对工业园区建设,居住小区,以及城市布局,提出新的构思。此次修编于2003年12月1日,由新余市人民政府以余府字(2003)25号文件批准实施。新的总体规划选择东西及北面为县城建设主要发展方向。规划将天工大道南北延伸连接清宜公路、沪瑞高速公路主干线,构成城市景观与功能主轴线,昌山路与钤山路构成“十”字型城市生活轴线,整体通过“干”字型城市主干道系统,将各功能区紧密相连,形成布局合理,结构紧密,功能明确,用地紧凑的城市总体框架。2000~2020年的扩城远景规划占地面积为13.31平方公里。总方针为:开发城东区,发展城北区,提高老城区,完善城南区,建设东兴工业区及江口旅游经济开发区。

街道建设

新县城自1959年建设以来,至2005年,由一条主要街道逐步发展25路17巷。即以清宜公路、钤阳路、安仁路、钤山路、北外环路为横向,以站前路、洪阳路、府前路、昌山路、天工大道为纵向的县城道路骨架道,以巷道为连接,形成城内道路网络,使县城道路南接清宜公路,北连沪瑞高速公路。为提高街道等级,1988年4月开始,先后对安仁路、钤阳路、昌山路进行降坡、拓宽、拉直改造。1993年7月到1995年5月,先后修建东兴、西郊、天工3座上立交桥,府前南路、祥山路2座下立交桥,解决由铁路分割南北两城区的交通困难。1997年扩建钤山东路,使钤山路与天工大道相连,形成环行道路,缓解城区交通紧张局面;特别是天工北大道修建,与沪瑞高速公路相接,较好地改善城内交通环境。2002年投资4500万元,对县城主要街、路进行“三位一体”改造(即:地下管线统一铺设,地面硬化、绿化,地上亮化、美化,形成一个整体),街道两旁人行道铺彩色瓷板。至2005年城内实有街、路25条,巷17

条。

钤阳路 始建于1959年,为县城主干道。东起天工南大道(原风水路),西至西郊路,经昌山路、府前路、洪阳路,与西郊路相接;1988年4月,将原沥青路面改造为水泥路面,全长3134米,路宽8~24米(天工南大道至分宜中学段为8米)。钤阳路分为钤阳东路和钤阳西路:①钤阳东路:位于城市中心,为第一主要街道,西起府前路,接钤阳西路,东至分宜中学西南角,全长1410米,宽24米,沥青路面,以旧镇钤阳命名。街道两侧有分宜中学、驱动桥厂、兽医协会、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县建公司、中小企业局、一小、分宜镇人民政府、总工会、文化馆、新华书店、药材公司等单位。②钤阳西路:东起府前路,接钤阳东路,西接西郊路,长1724米,宽24米,几经降坡、翻修路面,1985年铺沥青路面,中间为车道,两旁林荫人行道。街道两侧有地方税务局、劳动贸易公司、城西派出所、建设银行县支行、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赣西供电局分宜分局、粮食局、中国人民银行等单位。

钤山路 位县城北面,与钤阳路平行,为第二主要街道,全长3100米,宽36米,分钤山西路和钤山东路。钤山西路:东起昌山路,西至站前路,长1560米,始建于1984年,前后3次改建,2005年改建为沥青路面。钤山东路:西起昌山路,东至庄岗岭,始建于1994年,水泥路面,长1540米。钤山路从西至东有钤山公园、第二建筑公司、司法局、法院、检察院、房地产管理局、农业局、民政局、城建局、国税局、交通局、汽车站、第三中学、电信局、邮政局等单位。

府前路 位县城中心,北起县人民政府大院,南至清宜公路,长1096米,宽24米。始建于1959年,沥青路面。因位于县政府前而故名。1998年改造拓宽24~50米水泥路面,架铁路下立交桥,南止清宜公路。该路经工商银行、家家乐购物广场、金龙超市、自来水公司、第一农贸市场、工商局、农发行等单位。

昌山路 位县城中部,南起钤阳路,经安仁路、钤山路、北外环路至县酒厂。以昌山胜景命名。长2871米,宽14~34米。1959年开始建设,多次降坡、切弯、取直,为县城往北主干道。先为沥青路面,后部分改扩成水泥路面(安仁路至钤山路、煤建二处至酒厂段为沥青路面)。路经物资总公司、人民医院、交警大队、二二四队、公路分局、盘金市场、商城、煤建二处、煤建四处、酒厂等单位。

安仁路 位县城东部,西起昌山路,东通介桥垦殖场,始建于1962年,长610米,宽10米,水泥路面。以古安仁驿命名。1989年改建,东起铁路道口,水泥路面,宽30米,全长1500米。路两侧有汽车大修厂、环保局、安全监察局、经贸局、公用公司、私人住宅开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东铁路立交桥等单位。

洪阳路 位县城中部,南接塘下巷,北连钤山路,始建于1978年,全长510米,宽9米,沙石路面。取洪阳洞命名。1992年由沙石路改拓为水泥路面,宽24米,全长640米,路经煤炭公司、洪阳加油站、消防队、环管所、第二中学等单位。

站前路 位县城西部,南起火车站广场,北接钤山路,长610米,宽28米,沥青路面,因位处火车站前故名。2002年拓宽为40米,水泥路面,全长900米。路经站前旅社、车站饭店、水务局、烟草专卖局、农机局、煤矿电机厂、至林业科学院亚林中心。

祥山路 位县城南面,北起钤阳东路,南至南郊,1960年修建,长1460米,宽8.5米,2005年改修水泥路面130米。以通往祥山故名。路经分宜一小、计量局、锻压厂等单位。

泉塘路 位县城西南面,东接府前路,西至塘下巷,长570米,宽5米,沙石路面,1984

年修建。因位近泉塘故名。路经耐火纤维材料厂、铁分线公寓。

工业大道 东起清宜公路,往西经锻压厂、江西锂厂、新钢采石矿至电厂,全长 8000 米,宽 30 米,1995 年始建水泥路面,2001 年完工。

北外环路 东起恩达麻纺有限公司,经天工大道、乌桥村、煤建二处至昌山路,全长 1947 米,宽 42 米,于 2005 年建成水泥路面。

天工大道 南起清宜公路,经钤阳路、安仁路、钤山路,至北外环路,水泥路面,建于 1994~2003 年,全长 2785 米,宽 30~50 米(天工北大道 50 米)。

泗水路 南起安仁路,北至钤山路,建于 1988~2004 年,全长 850 米,宽 12 米,水泥路面。

钟山路 东起天工大道中部,西至袁家里,建于 2002 年,全长 850 米,宽 8 米,砂石路面。

保健路 南接钤阳东路,北至钤山东路,1962 年始建,长 830 米,宽 8 米,水泥路面。2001 年经改建为 1120 米。路经县人民医院、卫生局、中心幼儿园等单位。

政法路 位县城中部。南起钤阳西路,北至钤山路。长 660 米,宽 9 米,水泥路面,1982 年修建。因政法部门原设此路而故名。路经县二中、人武部等单位。

西郊路 南起清宜公路(第六加油站),经钤阳西路,北至钤山西路。其中钤阳西路至钤山西路段未通。

钤汴路 钤山西路(县法院)至汴塘。

丹江路 钤山西路(县民政局)至北外环路。

仁山路 安仁路(国土资源局)经袁家里至钤山东路。

万年路 分万年南路和万年北路。万年南路:钤山东路(万鑫花苑)经钟山路至驱动桥厂围墙,其中一段未通;万年北路:钤山东路至北外环路,其中一段未通。

松湖路 昌山北路(原芳山林工商大楼)至乌桥。

朝阳路 天工南大道经介桥垦殖场至矿建公司。

东门路 天工南大道经城东农贸市场至乔汇石材。

怡心街 昌山北路(怡心花园)至保健路。

李家巷 处县城东部,南接钤阳东路,北至安仁路(书香苑)。长 110 米,宽 4 米,泥石路面。1960 年建成,位近李家村故名。

细岭巷 东起昌山路,西至保健路南段,长 350 米,宽 5 米,水泥路面。

窑山巷 东起昌山路,西接保健路南段,长 242 米,宽 5 米,以古窑山命名。县人民医院住院部与该巷相邻。

谭家巷 南起钤阳东路,北至县医院,长 140 米,宽 5.5 米,水泥路面,以近谭家边村故名。

大岭巷 北起钤山路,南抵县政府围墙,通保健路,长 250 米,宽 5 米,1975 年修建,沙石路面。巷近大岭,故名。

文教巷 位县城西部,南起钤阳西路,北至钤山路,长 482 米,宽 4 米,沙石路面。因近教育进修学校和分宜二小故名。1999 年改扩成水泥路面。

仓库巷 位县城南部,浙赣铁路南侧,县委党校至铁路叉道口,长 270 米,宽 10 米,沙石路面。始建于 1970 年,因近仓库故名。

服务巷 位县城中部,与县饮食服务公司相对,北起钤阳东路,南至城南小溪,长 120 米,宽 3.5 米,1959 年修建,沙石路面,后改为水泥路面。

福利巷 位县城中部,与小商品街相对,和服务巷平行,北起钤阳东路,南至城南小溪,长 120 米,宽 2.5 米。沙石路面,后改为水泥路面。

塘下巷 位县城西南部,东接钤阳西路(商业服务大楼后侧),南接泉塘路,长 760 米,宽 10 米。沥青路面,后改成水泥路面。始建于 1958 年。近塘下村,故名。巷经印刷厂、镇建筑公司、酿造厂等单位。

塘浒巷 位县城西部,南起钤阳西路,北接钤山路,长 100 米,宽 6 米。沙石路面,后改成水泥路面。

新村巷 位县城中部,北起钤阳东路,南至新村旅社,故名。全长 40 米,宽 6 米,水泥路面。始建于 1981 年。

铁寓巷 钤阳西路(电机厂)至浙赣铁路。

塘家巷 钤阳西路(农业银行)经塘家里至塘下巷。

王家巷 府前路(工商局)至王家里。

祥新巷 祥山路(技术监督局)至新村村委会。

文昌巷 安仁路至水泥厂宿舍围墙。

房屋建筑

新县城 1959 年开始建设,至 1965 年,初具规模。建筑房屋 345 栋,建筑面积 14.52 万平方米,投资总额 562.70 万元(上级拨款 101.75 万元、自筹资金 66.69 万元、迁移费 394.26 万元)。

表 11-2 分宜县 1959 ~ 1965 年城区房屋建筑情况

名 称	栋 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投资额(万元)
工交系统	55	20421	79.75
农业系统	10	1596	4.90
商业系统	62	28067	147.18
文卫系统	41	14236	50.83
党政群系统	63	22367	104.26
国家公产	68	31577	121.90
私人建房	46	26938	53.88
小 计	345	145202	562.70

至 60 年代末,房屋建筑面积 20.15 万平方米,每年平均建房 1.67 万平方米。70 年代建房 28.16 万平方米,占县城总建筑面积的 58.3%,每年平均建房 2.81 万平方米。房屋结构亦由砖木结构发展到混合结构和钢筋水泥结构。80 年代前 5 年建房 34.07 万平方米,占新县城建筑总面积的 41.35%,每年平均建房 6.81 万平方米。房屋层次开始向高层发展,由平房、二层楼发展到四层、五层、六层楼房。

1985 年 6 月第一次城镇房屋普查,县城总建筑面积 82.39 万平方米(含中央、省、市驻县城单位)。其中房管部门直管公房 2.91 万平方米,占 3.53%;全民单位自管房为 60.09 万平方米,占 72.94%;集体单位自管房 8.11 万平方米,占 9.85%;私有房 10.91 万平方米,

占 13.24%；军房产 3607 平方米，占 0.44%。

住宅建筑面积 40.72 万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 49.43%。其中：房管部门直管公房 1.80 万平方米，占住宅面积(下同)4.43%；全民单位自管房 25.09 万平方米，占 61.62%；集体单位自管房 2.80 万平方米，占 6.90%；私人房 10.91 平方米，占 26.79%；军房 1074 平方米，占 0.26%。

非住宅建筑面积 41.66 万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 50.57%。其中工交用房 21.05 万平方米，占非住宅面积(下同)50.53%；商业服务用房 8.96 万平方米，占 21.52%；教育、科研、医疗用房 5.22 万平方米，占 12.54%；文化、娱乐用房 5540 平方米，占 1.33%；办公用房 4.90 万平方米，占 11.78%；其他用房 9565 平方米，占 2.3%。

80 年代末开始，县城房屋建设步伐明显加快。1985 ~ 2005 年，县城房屋建设年递增 11.2%。至 2005 年，县城房屋建筑总面积 361 万平方米，比 1985 年的 82.39 万平方米增长 338%。房屋建筑总面积中，住宅建筑面积 188 万平方米，按当年城镇人口 54940 人计算，人均住房面积 34.2 平方米，比 1985 年人均住房面积 24 平方米，增加 10.2 平方米。

江西分宜工业园 位于清宜公路旁，距县城 2 公里，始建于 2003 年。该年 3 月 18 日成立指挥部，6 月 18 日动工，2004 年 3 月成立管委会。总规划 4.21 平方公里，实际用地 2.66 平方公里。第一期建设 1.3 平方公里，完成“七通一平”(通路、宽带网、水、电、邮、电信、广播电视信号，平整土地)。2004 ~ 2005 年，供客商土地 998.7 公顷，签约入园企业 44 家，通过财政拨款、招商引资、社会融资等形式投资 1.2 亿元，建成园内道路 8 公里，计 22.8 万平方米，路灯 82 盏，绿化面积 12 万平方米，铺设水管 8 公里，下水管 16 公里，污水管 8 公里，通讯线路 8 公里，并建有消防、幼儿园、小学、医院、邮电等配套设施。入园企业分机械、电子、制药、化工、轻纺、冶金 6 大类，项目总投资 11.48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84 亿元)。已建成和基本建成 18 家，即将竣工 3 家，在建 4 家，安置劳动就业者 3000 人。2004 年工业销售收入 1 亿元，2005 年工业销售收入 2.75 亿元，列入全省 30 家财政重点扶持园区之一。



总平面规划图

表 11-3

分宜县 2005 年工业园区规划用地情况

代号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占总用地面积比例(%)
M	工业用地	218.95	51.96
其中	一类工业用地(M ₁)	87.02	20.65
	二类工业用地(M ₂)	131.93	31.31
W	仓储用地	11.27	2.67
R	居住用地	32.08	7.61
C	公建设施用地	25.93	6.16
其中	行政科研用地	15.49	3.68
	商业金融用地	9.22	2.19
	文教医疗用地	1.22	0.29
T	对外交通用地	16.9	4.01
S	道路广场用地	67.15	15.94
U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8.54	2.03
C	绿地	40.52	9.62
其中	公共绿地	8.29	1.97
	防护绿地	32.23	7.65
合计	总规划建设用地	421.34	100.00

东兴工业开发区 位于县城北面,始建于 1997 年,计划开发 49 公顷,F 实际开发 12.4 公顷。至 2005 年,建成 11 家企业,开发总投资 178 万元,引进投资 2300 万元。

私人住宅开发区 位于城区东面,万年南路以东,天工大道以西,钐山路以南,安仁路以北,占地面积 24.1 万平方米。始建于 1988 年,2001 年建成,房屋建筑面积 23.2 万平方米,有 906 户居住,开发总投资 3996 万元。

怡心花园 东临昌山路,南达怡心路,北邻汽车站,西靠保健路,占地约 3.3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7.5 万平方米,绿化率 30%,建筑密度 35%,总投资 3100 万元。采用中欧经典风格,园林式规划。由萍乡金鑫房地产总公司和江西省高强集团联合投资开发,始建于 2003 年。

钐阳华府 位于县城钐阳西路与钐山路相夹部分(原工程塑料厂),占地约 6.62 万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 13.2 万平方米,绿化率 37%,建筑密度 30%,总投资 2800 万元。停车位 102 个,由广州慧普实业和江西慧普地产联手投资开发,始建于 2002 年。

盘金大市场商住小区 西连昌山路,东接袁家巷,北临钐山路,东西长 180 米,南北宽 150 米,占地约 2.6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4.21 万平方米,总投资 1500 万元。昌山路与钐山路交叉处建有一栋十一层 1 万平方米的综合大楼为购物中心。市场内建有 2 条长 180 米、宽 14 米、两边店面带檐廊的街道,东西沟通昌山路与袁家巷。由分宜县城镇房地产开发公司与宜丰私商合资开发,始建于 2000 年。

书香苑 位于县城安仁路南侧,紧连分宜中学,占地约 1.6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3.55 万平方米,绿化率 40%,建筑密度 30%,总投资 2200 万元。小区 3 块用地由 11 个单体建筑构成,建筑层数为 6 层,其中住宅 2.99 万平方米,商铺 1351.43 平方米,车库 1526.34 平方

米。小区绿化面积 6780 平方米,道路 4860 平方米。由新余市富邦升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始建于 2001 年。

铃浒花园 位于县城铃山西路北侧,东连法院,占地约 1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67 万平方米,绿化率 30%,建筑密度 35%,总投资 1400 万元。小区由 7 栋六层住宅楼组成,楼房以坐北朝南方式布局。由新余市超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始建于 2004 年。

城东新区 位于天工大道以东,占地面积 5.23 万平方米,投资 6647 万元,是集办公、住宿、营业、休闲、娱乐为一体的开发区。始建于 2005 年,正在建设中。

第三节 基础设施

供水排水

供水 县城所在地原系山坡荒地,地表水少,地下水较丰富,县城居民生产、生活用水靠开挖地下水。1958 ~ 1965 年,共打井 37 口,可供 2.79 万人生活用水。当时县城只有 1.36 万人,工业用水量不多,尽可满足县城居民用水需要。

1966 年在县城附近塘家里建 1 号水井,井深 4 米,日产水 1300 吨。1973 年在房产公司内(今自来水公司院内)建 2 号水井,井深 7 米,日产水仅 700 吨,未用。随着城区人口增加,用水需求量增大,1987 年建成供水 1 万立方米/日自来水厂,取用袁河地表水。20 世纪 90 年代由于袁河上游萍乡市和宜春市工业废水直接排入袁河,袁河水质污染日趋严重,加上县城人口急剧增加,原 1 万立方米/日水量已无法满足城内生活生产用水需求,水的供求矛盾日益加剧。1997 年县城供水改取芦塘出露泉水为水源。1999 年 12 月投资 1391 万元的新自来水厂建成投产,供水规模 3 万立方米/日。从此,县城基本普及自来水,普及率 93%。城区部分工业用水采用自备水。

管网 城区入水管网主要为环状,输配水管线总长 24.6 千米,管径主要为 DN100 ~ DN400。主干管网水压 4 ~ 5 公斤/平方厘米。管线覆土厚度约为 0.8 ~ 1.2 米。管材主要为铸铁管。

表 11 - 4

分宜县 2005 年城区给水管网一览

单位:直径、米

管 径	管 长	管 材
DN800	6.70	钢筋混凝土圆管
DN400	3.59	铸铁管
DN300	3.19	铸铁管
DN200	3.095	铸铁管
DN150	5.395	铸铁管
DN100	1.835	铸铁管

表 11-5 分宜县 1990~2005 部分年份城区供水情况

项 目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2005 年
生产能力(万吨/d)	1	1	3	3
年实际产水量(万吨)	248.5	348.5	469	500
其 生活用水(万吨)	174.0	244.0	332	350
中 工业用水(万吨)	74.5	104.5	137	150
年实际供水量(万吨)	230.0	287.5	310	350
其 生活用水(万吨)	161.0	201.3	210	245
中 工业用水(万吨)	69.0	86.2	100	105
最高日产水量(万吨/日)	0.9	1.2		1.9
平均日产水量(万吨/日)	0.7	0.95		1.4
用水人口(万人)	3.4	4.0	4.0	4.0
用水户数(百户)	90.0	91.5	92.0	120.0
人均生活用水指标 (升/人·日)	129.7	137.9	165.0	185.0

排水设施 县城排水体制为雨污合流制。以钐山路为自然分水岭。钐山路以北雨污水汇集至城北明渠,最终排入袁河。钐山路以南、铁路以北为县城主要建成区,雨污水通过市政排水管汇集至城南水渠。此渠为开口式明渠,全长 2.78 千米,是县城主要排水渠,西起站前路,通过县城东南方,最终排入钐阳湖。市政排水管道主要为混凝土圆管和明渠。圆管管径 300~1000 毫米,明渠断面面积 0.2~3 平方米不等,排水管渠总长 3.70 千米。管渠坡度一般为 0.5%~1.5%。

表 11-6

分宜县 2005 年城区排水管渠情况

单位:米、直径

道 路 名	管(渠)长度(米)	断 面 尺
安仁路	2960	0.8mx1.2m. 500. 700
昌山路	3554	1.4x1.6m. 500. 700
钐山路	5760	500. 600. 700. 800
钐阳路	3960	500. 700
洪阳路	1000	500. 700
天工大道	4300	700. 1000
站前路	660	500. 1.2x1.5m. 0.4mx1.0. 1.2mx1.0m
府前南路	1300	500. 700
泗水路	1700	500.
塘下路步行街	1500	500. 1.2mx1.4m
钟山路	80	500
政法路	1500	0.5x(0.5 至 1.5m)
保健路	1400	1.5x1.5m 0.5x(0.5 至 1.5m)
塘浒	529	300. 500
福利巷	120	0.5x0.4
李家巷	2000	0.7x1.4
北外环路	3552	800. 1000

供 电

县城用电,开始由县钢铁厂祥山背火电厂供给。1961 年从祥山背(当年输往铁坑铁矿线路的 35 千伏变压器)架设一条 6 千伏输电线路至祥山背火力发电厂联网供县城用电。1971 年改由分宜下庵变电站供电。因常关闸停电,于 1978 年恢复县供电所,将马滩、塘边、西坑 3 座小型水电站联网供县城用电。水电受水源流量影响,输电线路过长,电量损耗大,县城用电仍然紧张。1984 年,县小水电网与赣西联网供电。2005 年县城有 110 千伏区域性负荷变电站 2 座,由赣西供电局经营管理,县城电能主要由 110 千伏庄岗岭变电站供给。城郊有分宜发电厂,装机容量 22.5 万千瓦。县城有 35 千伏变电站 7 座。县城 1999 年用电量为 1.27 亿度,2005 年用电量 1.68 亿度。2005 年全县用电量 4.58 亿度。

表 11-7 2005 年分宜发电厂及主要变电站情况一览表

名 称	主变压器容量 (万千伏安)	装机容量 (万千瓦)	电压等级 (KV)
分宜发电厂	6.3x3 + 3.15x2 + 12x1	2.5x2 + 5x2 + 3.5x2	220
庄岗岭变电站	3.15 + 3.15	-	110
钤北变电站	3.15	-	110
肖家变电站	1.6 + 0.5	-	35
杨桥变电站	0.315 + 0.25	-	35
新祉变电站	0.8 + 0.8	-	35
马滩发电站	-	0.16	-
铁坑变电站	0.24 + 0.32	-	35
锂厂变电站	0.056 + 0.1	-	35
西茶变电站	0.24 + 0.1	-	35
礼堂变电站	0.4 + 0.4	-	35

1959 年县城主街道(即钤阳东路)东段建立木电杆,装设白炽路灯 20 盏,由县供电所管理。1972 年县拨款 1.1 万元,立水泥电杆,改白炽灯为高压汞灯。在钤阳东路、府前路、塘下巷,设路灯 50 盏。1985 年,延伸至钤阳西路、塘下巷、政法路等处,设路灯 60 盏。2001 ~ 2005 年通过县城“三位一体”改造后,共装路灯 1808 盏。

表 11-8 分宜县 2005 年城区街道路灯分布情况

名 称	杆数	盏数	功率 (瓦)	总功率 (千瓦)	种类	备 注
高 杆	4	69	400	27.60	钠灯	24m24 * 2 组 18M12 * 1 组 18M19 * 1 组
安仁路	74	148	250	37.00	钠灯	双臂灯 18W 节能灯
昌山路	108	128	250	32.00	钠灯	昌山北路 20 杆双臂
钤山路	130	260	250	65.00	钠灯	双臂灯
钤阳路	138	138	250	34.50	钠灯	单臂灯
洪阳路	30	30	250	7.50	钠灯	单臂灯
西郊路	39	39	250	9.75	钠灯	单臂灯
府前路	59	93	500	23.25	钠灯	其中 34 杆双臂灯
泗水路	25	25	250	6.25	钠灯	-
天工大道	115	156	250	39.00	钠灯	其中 41 杆双臂灯
清宜线	641	641	250	160.25	钠灯	单臂灯
政府大院	42	42	125	5.25	汞灯	-
塘下巷	7	7	125	0.88	钠灯	单臂灯
政法路	13	13	125	1.63	钠灯	单臂灯
保健路	19	19	125	2.38	钠灯	单臂灯
合 计	1444	1808	-	435.06	-	-

环境卫生

随着城市建设不断发展和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1969 年设立环卫队,有清洁工 4 人,负责打扫主要街面和公共厕所,保洁面约 1 万平方米。1978 年成立环境卫生管理所,有职工 10 人,1985 年增至 28 人。1990 年升格为副科级大集体事业单位。2005 年全所增至 38 人,另有退休人员 19 人和临时工 54 人。与此同时,环卫设施和环卫工作量也急速增长。至 2005 年县城有公共厕所 49 座,垃圾池(桶)339 个(只),果壳箱 500 只,板车 50 辆,机械设备和机动车 10 台、辆(其中提升装运车 1 辆、吸粪车 1 辆、洒水车 1 辆、装载机 1 部、小四轮垃圾车 6 辆)。在此期间,保洁面逐步扩展到 53.49 万平方米,共清运垃圾 2.88 万吨。

公共设施

经过 47 年建设,县城发生巨大变化,各种公共设施基本完善,形成了县城中心城市规模。浙赣铁路、清宜公路、沪瑞高速公路连接县城,横贯分宜东西;4 条铁路专用线始发城区,延伸县内工矿企业;布局合理,遍及县城的工厂、商店、商场、超市、购物中心,昭示着分宜经济繁荣、市场活跃;机关、学校、医院、邮政、电信、文化、体育设施,坐落有序,整洁美观,更显县城充满生机和活力。

表 11-9

分宜县 1958 ~ 2005 年城区公共设施发展情况

单位:平方米

设施分类	设施名称	地 处	建筑面积	改扩建年
公交、 邮政类	火车站	站前路南端	10150	1993
	汽车南站	府前路西	3600	1998
	汽车北站	钐山路南	3810	1990
	邮电大楼	钐山东路北	6679	1999
	电信大楼	钐山东路北	1071	2002
商 贸 类	商城	钐山中路北	27700	1991
	第一农贸市场	府前南路东	17600	2001
	介垦农贸市场	天工路东	2000	1999
饮食 服务 业类	分宜饭店	府前路东	2000	1989
	分宜大酒店	昌山南路西	8100	1998
	分宜宾馆	府前路西	12800	1981
文 化 类	博物馆	2002 年拆	989	1987
	文化馆	钐阳东路北	1750	1991
	图书馆	2004 年拆	1483	1988
	电影院	2002 年拆	1875	1976
	新华书店	钐阳东路北	1268	1988
卫 生 类	县医院	昌山南路西	21180	
	中医院	钐阳西路南	4982	2002
	防疫站	保健路	1723	2002
	单采血浆站	钐山东路南	3846	2002
	保健所	保健路东	1060	
	计生服务站	保健路	890	1989
体 育 健 身 类	游泳馆	安仁路南	1022	1990
	旱冰场	府前路东	109	1986
	灯光篮球场	府前路	500	1987
	老年门球场	31 处	15500	1987 ~ 2004

1980 年以来县城市场日趋活跃,商业贸易日渐发展。商业网点众多,其中大中型商业网点多数设置在钤阳路、钤山路、府前路一带,更加贴近与方便了居民生活。城区商业服务网点总计 2600 多户。城区内商业服务设施主要有:分宜商城、富邦广场、盘金市场、天工商厦、府前农贸市场、水果批发市场、名人步行街、太平洋广场、城东农贸市场等。

城区一定规模的宾馆、饭店、餐厅有分宜宾馆、钤山大厦、锦宜宾馆、分宜大酒店、金豪大酒店、华粮大酒店、喜来登大酒店、钤阳湖大酒店和红五星招待所等 15 家。

第四节 县城绿化

1928 年 4 月 7 日,国民政府宣布废止清明节为植树节之规定,确定每年 3 月 12 日孙中山逝世纪念日举行植树式。分宜县国民政府为城区绿化,每年 3 月 12 日组织机关、团体、学校在县城周围的钤阳公园、中山堂、钤岗烈士公墓等地开展义务植树活动。1935 ~ 1946 年共植树 26.7 万株。树种有喜树、梧桐、乌柏、重阳木等。

1979 年 1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重新确定每年 3 月 12 日为植树节。县委、县政府根据本县气候特点,确定每年 1 月为植树月。各部门、各单位的干部职工和居民开展义务植树活动。1987 年,县财政投入 40 万元在县城西北建钤山公园,该园占地面积 27.36 公顷。1988 年成立园林管理处,与钤山公园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管理模式。至 2005 年,县城公共绿地面积达 33 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达 32.8%,人均绿地 6.04 平方米。

街道绿化

1958 年前,老县城街道短而窄,无法植树,只是在街外种植一些树木。1959 年在谭家边建新城,开始在街道两侧植树绿化。2000 年,县财政投入资金,将街道旁悬铃木进行改造,选用杜英、女贞、广玉兰、海桐等常绿阔叶树。至 2005 年,县城街道植树 3335 株,栽植绿篱 3100 余米,设街心花坛 6 个,绿化街道 1815 米,城市休闲绿化小区 3 个。

厂区绿化

县内有省、市厂矿企业 8 家,大多数已绿树成荫,环境优雅。分宜发电厂,1970 年开始以种植乔木和灌木为主,1986 ~ 1999 年,以块状绿化为主,建了 6 个园林小区。2000 ~ 2005 年,以草坪、花卉为主,辅以现代园林建筑设施,修了两个花园和广场。全厂形成四季常青,季季有花,水平绿化与垂直绿化交错,点、块、线相结合的绿化新格局。分宜工程塑料厂植树 2200 多株,栽植绿篱 1210 米,铺草皮 2100 平方米。新余绿州橡塑有限公司植树 760 多株,其中灌木 300 余株。分宜工业园已栽植樟树、火力楠、含笑、杜英等乔木 19000 余株。

庭院绿化

从 1964 年起,开始进行庭院绿化,不断增加绿地面积。1982 年 10 月,县绿化委员会成立后,将庭院绿化纳入城市总体规划设计之内。至 2005 年,县直单位庭院栽植樟树、含笑、金钱松、雪松、桂花、龙爪槐、罗汉松、腊梅等乔木 4.6 万株,植绿篱 1.2 万米,铺草皮 4.7 万平方米,建花坛 15 个和假山 8 座。庭院绿化搞得好的单位有县政府机关大院、地方税务局、建设局、房产局、林业局、法院、检察院、消防队等。不少干部、工人和居民家庭楼院有小花园、有盆景。植树种花,美化环境,蔚然成风。

校园绿化

民国时期,学校基本没有植树。20 世纪 60 年代起,一些学校开始在校园内种植树木。

90年代后,学校绿化发展较快。分宜中学坚持年年植树,至2005年,校园已栽植乔木1200多株,灌木1053株,铺草皮3.6万平方米,绿化率达47%,2002年被评为全县绿化先进单位。分宜第二中学,2002年投资25万元进行校园绿化,共植树1500株,栽竹500平方米,铺草皮1700平方米。分宜一小、分宜二小和县中心幼儿园把校园绿化工作提高到“优化育人环境,恢复生态平衡”的高度来认识,对全校进行合理布局,累计种植乔木370多株,灌木400余株,摆设花卉300余盆。

东谊友好生态园

系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农工委、农发局倡导,由上海赴赣挂职锻炼干部、分宜县委副书记徐宝良和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城绿带建设指挥部常务指挥、浦东新区环城绿带建设管理署署长邵华弟组织联络发起,由浦东新区26家单位和个人捐资250万元,在分宜兴建的林业生态园。该园坐落于县城南端清宜公路沿线,于2003年8月动工,12月竣工,总投资400万元,占地面积6.67公顷。其中物业管理大楼(县林业局办公楼)一栋,面积2618.8平方米;人工湖2个,面积5244.5平方米;人行木桥1座,欧式木亭2个。

生态园林木资源丰富,园内聚集了县内树种23科164种16307株,其中大乔木122种732株,小乔木11种88株,灌木20种12300株,国家3级以上保护植物11种87株,花草3100株。园内各种设施初具规模,逐步形成空气清新,景色宜人的游览场所。

第二章 村镇建设

全县农村集镇、村庄建设发生较大变化,至2005年,实现了100%的村委会建公路;小康示范村不断涌现。1996~2005年农村人均新建住房23.06平方米,年人均新建住房2.88平方米,加上旧房人均住房面积31.83平方米。

第一节 小集镇

墟集多是基层行政单位所在地,为一方政治、文化、商贸中心。

共和国成立前,除县城所在地钤阳镇外,较大的集镇有杨桥、双林,其次是凤阳、操场、高岚、洋江、松山、湖泽、洞村。集镇建设简陋。杨桥街宽仅2.5米,青石板地面;有112家经商户,店铺低矮;上、中、下3个站亭为买卖交易场所和赌场。双林自清乾隆二十年(1755年)兴墟至共和国成立时近200年间,只有一个长100米,宽14米的墟市场所,85所低矮小店铺。

1950年后,杨桥、双林、操场、高岚、凤阳、洋江、洞村、松山等老集镇经改造扩建,有所发展。新祉、苑坑、大岗山、湖泽,则建设成为新集镇。80年代后,全县农民收入大幅度提高,加之国家对小城镇建设扶持和政策引导,集镇面貌变化巨大,房屋结构一改过去的传统模式,临街建筑一律为砖混或框架结构,大都为三层以上,一层为商铺店面,二层以上为套房住宅,特别是分宜发电厂、铁坑铁矿、杨桥煤矿、省冶金矿建公司等工矿企业,房屋建设样式与县城没有差别。

杨桥墟

据清乾隆《分宜县志》记载:邑西北(指老县城)60里有杨桥村,省驿传之达于郡县者,分道如是。一水从东北来,绕村迤邐出,架石桥以济,号曰杨桥。又据《分宜县地名志》载“分宜水利,谓杨赤水,村盖以桥”得名。而桥之所以名者,以杨赤水故也。古时集镇设在杨桥之东,繁有“先有桥东,后有桥西”之说。桥西即现址,原名罗坑,以罗山得名,最初居有袁,罗二姓,人丁发达,所谓“袁一千,罗八百”。1958年,墟内街道加宽至5.83米。1982年集资1.5万元铺水泥街面,汽车可以对开行驶。1990~2005年投入资金2000多万元,改建街长2000米,宽15米,临街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均为三层以上砖混,店面950间,集镇房屋建筑总面积达30万平方米,非农业户2800余人。

双林墟

双林老墟桥,小溪南岸,有泉水涌出,冬暖夏凉,四季不竭。明崇祯年间在溪上建立石桥,名藏经桥。清乾隆八年(1743年)设有大聚落苎行,为苎麻、夏布交易而立墟。因地狭窄,于乾隆二十年(1755年)辟桥西桑树林地为新墟(原地遂名老墟桥),因名桑林,后演为双林。1975年拆除墟中万寿宫和铁器社厂房,街道延长至280米,宽16米。1984年投资7.1万元,铺水泥街面1467.7平方米。1990~2002年投资3000多万元改造旧街和建设新街。新街长2000米,宽26米。新街经2003年投资250万元进行“三位一体”改造后,临街建筑面积13万平方米,集镇房屋建筑总面积20万平方米。新建夏布交易市场,占地65亩,集镇商铺店面800余间,非农业户5500多人。

高岚墟

据《铃北高岚黄氏族谱》:明初黄子端由操场双井徙此,该地南北石山壁立,朝暮之际,常凝水气,如云似雾,或悬浮山顶,或缭绕山腰,霞光映照,彩翠成岚,因名高岚。该墟从20世纪70年代起即扩建“厂”字形街道,长400米,宽8米水泥路面。90年代至2005年,陆续投入2700万元扩建改造后,新街长650米,宽10米,临街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新建农贸市场1个。集镇房屋建筑总面积18万平方米,常住人口2700多人。

洞村墟

洞村河与萧溪水,于街南合流,以洞溪而得名。原墟长100米,宽8米,水泥路面。1990~2005年,陆续投资2000万元,建成长1000米,宽24米新街;临街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集镇房屋建筑总面积20万平方米,商铺店面200余间,常住人口3000人。

操场墟

明永乐年间,在此设卫所,辟操场演武,故此得名。1978年起建“丁”字形街道,长100米,宽8米。1990~2005年投资730万元,对原街道进行改扩建,新街长470米,宽10米,临街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集镇房屋建筑总面积7万平方米,店面商铺120间,常住人口2600多人。

洋江墟

据《铃西杨江袁氏族谱》:袁政武于元(后)至元五年(1339年)由履道迁此,原名杨江,以水得名。后以涨水如望洋然,遂演为洋江。1980年扩建长150米、宽8米沙石路面的新街道。1990~2005年相继投入1500万元,对街道进一步改扩建成长800米,宽26米,临街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集镇房屋建筑总面积18万平方米,店面商铺385个,非农业户1600多人。2003年,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的乡政府大楼落成。同年投资300多万元新建农贸

市场1个。

凤阳墟

据《钤西水东刘氏族谱》:宋淳祐十一年(1251年)刘大霖自安成月溪徙此立基,曾名梦镇。因地形(含会里)似丹凤朝阳得名凤阳。该墟1970年扩建沙石路面新街道,80年代改建成长100米,宽6~8米沥青路面。1994~2005年陆续投资1000多万元扩建成长800米,宽12米街道。临街建筑面积约6万平方米,集镇房屋建筑总面积达10多万平方米,店面300余家,非农业户2100多人。

湖泽墟

在廖家西3.5公里田港中,境北诸水在此汇合,流往水川。其地低洼,泄水不畅,春夏积水如湖故名。相传有300多年历史,清初闹市交易,1931年(民国二十年)前后较兴盛。共和国成立后,集市复兴。1960年因建水泥厂,人员集中在金塘,原湖泽乡搬迁至金塘建镇故墟集演变到金塘(湖泽镇街)。1969~1985年,湖泽街长为200米,宽10米。经过20年的扩建改造,至2005年,临街建筑面积4.5万多平方米,集镇房屋总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不包括铁坑铁矿和海螺集团房屋建筑),商铺店面300多家,常住人口6000人。

新社

据《胡氏族谱》载:胡举于宋开宝元年(968年),由新泽胡家始居于此,继有潘、李、杨、周、黄等姓聚居,以人丁新增,曾名新齿,后演变为新社。自修建分宜至文竹铁路后,公社机关迁栗山头村,1971年开始逐步建设成有137户,632人居住的新集镇,街长600米,宽20米,沥青路面。20世纪90年代至21世纪初陆续投资扩建,2005年街长920米,临街建筑面积3.18万平方米,集镇房屋建筑总面积6.8万平方米,商铺店面154间,常住人口1500人。

苑坑

原无墟集,仅有几家豆腐作坊和中药铺,随着乡人民政权建立,1951年冬设供销社分销店,逐步建设占地4.2万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9万平方米的小集镇。有长100米,宽20米的沙石路面街道。1980年投资50万元铺设水泥路面。1990~2005年,相继改扩成街长500米、宽7米,临街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房屋建筑总面积约10万平方米、商铺店面近100间的集镇,非农业人口800人。

松山墟

明洪武年间北溪邓氏迁此建村,居于南端,原名新泽邓家。清末在邓家村北松树山地建房,形成墟集,故名松山。1965年1月失火烧毁了旧集镇,后逐年恢复建设,于1982~1983年投资10多万元铺设700米沥青路面;投资30余万元建松山电影院,后更名为“文化宫”。1995年铺设集镇横街140米水泥路面,分安公路改造后建茶下新居。至2005年集镇临街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集镇房屋建筑总面积15万平方米,街长1200米,宽23米,商铺店面200余间,非农业户2500人。

大岗山

原无墟集,1958年成立公社和垦殖场后,逐步建成长100米,宽10米的街道,有50户、269人居住。1993年建店边至田心新街,建筑面积10万多平方米,店面86间,总投资约450万元。1994年建农贸市场。1995年开始建乡政府至乡中心小学街道,面积6000多平方米,耗资近300万元。2002年由台商史鸿尧先生投资40万元建金冶希望小学。2003年建敬老院住宅楼一栋。至2005年街长840米,宽9米,临街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集镇房屋建筑

总面积近 20 万平方米,商铺店面 200 余间,非农业人口 900 人。

第二节 农村住宅

住宅类型

1949 年以前农村住宅大体有 3 种类型:一是集中型。以众厅、祠堂为中心依次排列建筑,前后排房屋之间,有巷道和水沟连通,连接成片。这样的村庄较多;多是同姓聚住。二是组合型。以地形分别组合成小型(几户十几户不等)自然村落,各小村落或间或连形成大村落(如杨桥顾村,号称千余户);有同姓聚居,也有异姓杂住。此类农宅以县北(袁河以北,地势平坦宽广)最为常见。三是散状型。边远山区,耕地分散在山间谷地,农民便于生产作业,常单独或几户结合,居住在山谷间,县境袁河以南村落大多如此。

以众厅、祠堂为中心的村落,一般为上中下几进不等;两侧排列房屋供居住,厨房、卧室均设置于内;厕所、猪牛栏舍,一般择边角空地而建,交错村庄之中,卫生条件极差;房屋结构多为砖木框架平房,楼上可存放粮食、闲置农具、杂物等,上下均靠木梯。众厅、祠堂为全村丧葬、嫁娶及议事等大型活动中心。

富足家庭住宅多为风火墙古式大屋,较为典型的有湖泽镇尚睦村邓家大屋。

该屋建于清嘉庆十五年(1810 年),单屋木框架结构,砖墙围护,两端山墙为风火垛墙,建筑面积 6500 平方米,轴对称五进四厅,坐北朝南,高低错落,主次分明。主轴两边各有一排横屋,共有大小房间 100 间,天井 12 个(中间四个,两边各四个)。各处均设有内廊相互连通。主轴上各厅尺度较其他房屋高大,梁架雕饰。大厅前四个天井处于全宅中央,厅堂为连接左右住宅和其他场所的中枢。天井面积较大,均以特制方窑砖铺砌,四周配以木柱和走廊,装饰华丽气派。整个大屋为封闭式建筑,住宅外有土筑围墙(现已拆除),至今仍有后裔居住。

贫苦农民散状型村落以袁河以南(南乡)居多,房屋就地取材,多为木架结构,房间以木板相隔,以杉皮盖顶,座向不一,布局散乱,房屋矮小,牛栏、猪舍、灰棚、厕所分布住宅前后左右。

农村建房

共和国成立后,全县农村建房有 3 个高峰期。一是农业合作化时期,兴建一批 1~2 层砖木结构的公共建筑,如办公室、仓库、学校、敬老院、幼儿园、厕所等。二是随着人口增加,20 世纪 70 年代农村兴建大批住宅。该时期农民因集体化生产,收入较低,住宅建筑特点为:一家一户自成体系,或几家并行排列,每户因人口多少建一厅几室不等。结构大多为手工窑砖或土砖平房。劳力较多,条件较好的楼上部及内墙为土砖,楼下为窑砖;一般农户则基础 1 米左右以上全为土砖,宅内基本上无卫生设施。三是 80 年代末至 21 世纪初,农村实行联产承包,土地承包到户,大量剩余劳力到沿海地区务工,农民收入大幅提高。国家出台小城镇建设优惠政策,部分农民进城务工,在县城建房,县城安仁路的“农民街”就是该时期建成的;乡镇政府所在地搬迁,各乡镇街道急剧延长,店铺数量翻番,建筑面积猛增;村村通公路,农村沿公路建房较普遍。该时期房屋建筑特点是:砖混框架结构,多层套间,铝合金玻璃门窗,住宅内卫生设施齐全,与城市住宅基本相同,居住面积通常比县城居民更大。

1985 年统计,全县农村 1950~1985 年平均每人新建住房 17 平方米,人均每年新增

0.65 平方米,加上旧房人均使用面积 24 平方米。1997 ~ 2005 年农村平均每人新建住房 23.06 平方米,年人均新增 2.88 平方米,加上旧房人均使用面积 31.83 平方米。

表 11 - 10 分宜县 1997 ~ 2005 年农村建房及使用面积情况

项 目	1997 年	1998 年	2000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年人均新建住房面积	1.02	0.41	3.60	8.93	2.10	2.65	2.01
人均住房使用面积	27.61	29.28	30.41	32.45	31.05	35.70	37.95

第三节 小康示范村

为改变农村落后生活习惯、方式,提高村民生活质量,20 世纪 80 年代后各乡镇先后建起一批“小康示范村”。小康示范村的标准和各项指标是:通过三清(垃圾、污泥、障碍),三改(水、厕、路)和三化(硬化、绿化、亮化)等措施,做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2004 ~ 2005 年,全县开始新一轮小康红旗示范村建设。完成小康红旗示范村建设 31 个。拆迁旧房 9.8 万平方米,新建小康楼 4063 栋,50 多万平方米。住房建设以农户自己投入为主,对特困户、五保户给予一定补助。示范村 100% 通水泥路,100% 实现安全饮水,完成园田化改造 3000 亩。全县 31 个小康红旗示范村是:分宜镇的水北村、角元村、大台村、介桥村;高岚乡的高岚村、辋溪村;双林镇的瓦屋村、黄家村、双林村、集贤村;洞村乡的程家坊村、楼下村;湖泽镇的罗沙村、下坊村、闹洲村;杨桥镇的建陂村、观光村、庙上村;操场乡的上松村、山泗村;洋江乡的辑睦桥村、纽村村;凤阳乡的西茶村、高陂村、礼堂村、上村村、大路边村;钤山镇的苑坑村、白芒村、大岗山村、行山村。

大路边小康村

凤阳乡大路边村距乡集镇 1 公里,面积 1.5 平方公里,全村 283 户,987 人,辖 3 个自然村,9 个村民小组。2003 年村级经济收入 10 多万元,农民人均年纯收入 2890 元。该年底,制定大路边中心村修建规划。2004 年全村拆除旧房面积 6000 平方米,计 196 间,新建房屋 160 栋,4.8 万平方米。投入 12 万元,新建自来水工程,铺设水管 3000 多米,从西坑水库引水入村民家中,使村民饮用自来水。修建两条长各 1 公里、宽各 6 米环绕住房的村组水泥路。

水北大连坑小康村

分宜镇水北村大连坑村小组距县城 1.5 公里,紧靠清宜公路。有农户 86 户,306 人。2002 年农民人均年纯收入 2900 元。当年,该村高起点、高标准建新村,聘请专家编制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规定,总规划面积 7.33 万平方米,对村区域内建房、绿化、基础设施等都作了科学规划。其中一期规划 4 万平方米,2003 年 9 月动工,拆除旧房 1.3 万平方米,平整建房场地土方约 1 万立方米,建设 36 栋小康楼房。2004 年 6 月,被列为新余市第一批小康建设新村。

第三章 建筑业

第一节 建筑队伍

共和国成立前,县境无建筑行业组织和主管行政部门,只有亦农亦工个体泥工、木工,建筑工程大都临时邀请个体工匠,聘请“把作师傅”营造,“工兴则聚,工完则散”,平常都是流动分散作业。历经 47 年演变发展,2005 年全县有三级施工企业 8 家,建筑施工人员 2791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611 人,拥有固定资产 4320 万元。

县建公司

1949 年后,营造厂商和泥木作坊加入商业联合会,小作坊主和个体工匠参加建筑工会。1957 年开始对私营和个体建筑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组建建筑业社、组,并成立钤阳镇建筑社,隶属县手工业管理科。1959 年,转为分宜县建筑工程公司,有职工 83 人。1965 年有职工 194 人。1985 年,升为三级施工企业,有职工 352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15 人,当年完成产值 273 万元,竣工面积 2 万多平方米。2005 年有职工 355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182 人,注册资金 2000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323 万元,资产总额 4306 万元。

县第三建筑公司

1969 年,县第三建筑公司成立,有职工 75 人。2001 年通过产权制度改革,改制为县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属民营股份企业,职工入股资金 393 万元。2002 年升为三级施工企业。2005 年,该公司有职工 359 人,其中专业技术员 55 人,注册资金 766 万元,固定资产 387 万元。

永昌建筑公司

1979 年,成立介垦基建队,有职工 30 人。1983 年更名为县介垦建筑工程公司。1987 年更名为县第四建筑工程公司。2001 年 8 月与新城建筑公司、双林镇建筑公司联合组建为分宜县永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02 年升为三级施工企业。2005 年有职工 306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54 人,注册资金 658 万元,固定资产 433 万元。

城镇建筑工程公司

1979 年成立,原系分宜镇建筑队,有职工 25 人。1985 年升为三级施工企业,有职工 132 人。2005 年有职工 511 人,专业技术人员 100 人,注册资金 646 万元,固定资产 706 万元。

县第二建筑公司

1984 年,房产公司基建维修队从房产公司分出,成立县第二建筑公司,有职工 85 人。2002 年升为三级施工企业。2005 年有职工 272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51 人,注册资金 610 万元,固定资产 399 万元。

山海建筑公司

1985 年,成立大岗山建筑公司。2001 年经过重组,更名为县山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2 年升为三级施工企业。2005 年有职工 218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51 人,注册资金 813 万元,固定资产 804 万元。

梅林建筑公司

1992 年成立县供销社建筑队,1998 年更名为县供销社建筑公司,2000 年兼并分宜镇第二建筑公司。2001 年升为三级施工企业,更名为县梅林建筑开发有限公司。2005 年,有职工 385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66 人,注册资金 618 万元,固定资产 618 万元。

广厦建筑公司

1992 年组建县广厦建筑公司。2000 年 8 月成立县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02 年升为三级施工企业。2005 年有职工 385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52 人,注册资金 650 万元,固定资产 650 万元。

第二节 建筑设计

1949 年以前,分宜没有建筑设计机构,建造房屋只是请社会闲散泥、木匠,凭借其智慧和经验,建造结构简单两层以下平房。20 世纪 50 年代县城建筑工程一般都是建设单位借用或购买外地图纸用于施工。1962 年,县建筑工程公司内设简单设计室,由公司土建工程师和助理工程师各 1 名组成。1982 年 3 月经省计划委员会批准,正式成立分宜县建筑设计室。设计人员由 3 人增至 5 人。

1988 年 5 月县建筑设计室开始实行经济独立核算,采取工资加奖金制度。

1995 年 3 月设计室专业技术人员增至 8 人,技术师资进一步加强,报请省建设厅批准,设计资质等级由原来丁级晋升为丙级。同年 12 月经县政府批准,县建筑设计室更名为县建筑设计院,属自收自支副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县城乡建设局。

1998 年设计院贷款近 40 万元建立局域网络系统,采用天正、广厦等专业技术软件,工程设计全部实现自动化,告别了手工制图。

第三节 建筑质量

质量监督

建筑工程质量历来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1981 年 7 月,《国家优质工程奖励暂行条例》提出“全优工程”应达到工程质量、建设工期、实物消耗、安全操作、文明施工、技术经济资料齐全等 6 条优良标准。1983 年 7 月 11 日《江西省优质工程奖励暂行规定》,规定申报评选江西省优质工程评选范围和奖励对象。从此,县内各级施工企业积极开展创优活动。

1986 年,成立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受理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和建筑工程技术鉴定。建设单位亦派出工程技术人员参加现场施工监理,负责建筑工程预制构件厂(场)的技术资质审查;负责建筑工程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推广应用工作;负责工程质量创“优良工程”牵头工作。1987 年,由县建筑工程公司承建的分宜商贸大楼工程被评为“江西省优良工程”,首创分宜省优良工程纪录。

1988 年 9 月,成立县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设立定点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实验室,与县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合署办公,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属事业单位。受建设主管部门委托,对施工单位的钢筋、水泥、砖、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等建筑材料、部分建筑预制构件和市政工程进行检测。

1989年1月,在实施国家《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基础上,开始执行由县质检站核定工程质量等级制度。工程质量分为“合格”与“优良”两个等级。1987~2003年,分宜共创县以上优良工程112项,其中市级优良工程40项,省级优良工程15项。1996年后,每年均有12项工程获省级优良工程奖项。

2001年,国家建设部工程质量检查组来分宜检查工程质量,梅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江西省煤炭二处住宅楼工程迎接检查。2002年分宜梅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分宜县铃阳路名人步行街时代购物广场,被评为江西省优良工程。1995年以来,在施工工程中PVC排水管、胶木(竹)模板、钢筋电渣压力焊、墙体双面挂线物砌筑等新工艺、新材料在全县得以普遍推广应用,多层建筑中的空斗墙、多孔预制板和石灰水泥混合砂浆均予淘汰。1986~2003年共受理质监工程563项,其中优良工程112项,占19.89%。分宜建筑工程质量在全省同级单位处于前列。

施工安全监督管理

1994年成立县建筑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负责全县建筑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施工企业、个人安全资质、资格予以审查,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等进行检查。

1995年以来,全县建筑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逐步进入规范化管理,建筑工程施工创“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安全达标样板工地”(以下简称“样板工地”)活动空前活跃,每年均创样板工地1~2项。2002~2003年全省评“样板工地”分别为68项、67项,分宜分别占有3项、2项,数量位居全省县(市)级单位第二。1995~2003年开展“样板工地”评比活动中,县建筑施工安全监督工程共计203项,其中创省、市级“样板工地”26个,占12.8%。分宜县第四建筑公司承建的分宜县食品加工厂住宅楼工程,2002年被评为江西省“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安全达标样板工地”称号。

1987~2005年全县建筑工程获省级优良工程15处、市优工程40处、县优工程112处,其中获省级优良结构8处,市级优良结构2处。

表 11-12 分宜县 1987~2005 年优良建筑工程获奖一览

序号	年度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面积 (平方米)	项目经理	优良等级
1	1987	县商业大楼	县建筑公司	6000	姚金生	省优
2	1988	县供销贸易大楼	镇建公司	4800	...	市优
3	1990	县交通局办公楼	镇建公司	2499	...	市优
4	1991	县人武部征兵部	三建公司	1840	林木生	市优
5	1992	煤矿电机厂铆焊车间	县建筑公司	1326	范全福	市优
6	1992	县稽查征费所办公楼	镇二建公司	1200	...	市优
8	1993	县公安局住宅楼	县三建公司	2936	袁细毛	市优
9	1993	县水产局综合楼	县三建公司	3157	钟祖生	省优
10	1994	锻压厂锻压24车间	县建筑公司	2320	黄平生	市优
11	1994	县土产食杂品综合楼	供销社建筑公司	2016	朱永吉	市优

表 11 - 12 续

序号	年度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面积 (平方米)	项目经理	优良等级
7	1992	亚林中心培训楼	县建筑公司	2300	...	省优
12	1994	县再生资源公司宿舍	新城建筑公司		严 斌	市优
13	1996	分宜工程塑料厂注塑车间	县建筑公司	1557	范全福	市优
14	1997	县农资公司住宅楼	供销社建筑公司	3600	赵梅林	省优
15	1997	县地税局住宅楼	县建筑公司	3400	林自生	市优
16	1997	县国税局家属楼	县三建公司	5461	黄 白	市优
17	1998	塑料厂综合楼	县建筑公司	4345	张梦牙	省优
18	1998	交通局住宅楼	新城建筑公司	1427	严晓华	市优
19	1998	县公路段住宅楼	广厦建筑公司	2640	邹红轮	市优
20	1998	县食杂品公司住宅楼	供销社建筑公司	2320	赵梅林	市优
21	1998	县邮政综合通信生产楼	县建筑公司	6300	黄平生	省结构优良
22	1999	县种子综合综合楼	县二建公司	1902	晏冬生	市优
23	1999	县邮政综合通信生产楼	县建筑公司	6300	黄平生	省优
24	1999	县汽运总公司综合楼	县建筑公司	4783	张梦牙	市优
25	1999	县石油公司住宅楼	供销社建筑公司	1988	聂晓军	省优
26	1999	224 队培训中心	县城镇建筑公司	8100	彭祖生	市结构优良
27	2000	县西茶煤矿住宅楼	县梅林建筑公司	4824	黄油牙	省结构优良
28	2000	县二小教学楼	县梅林建筑公司	2700	刘再生	省优
29	2000	农行分宜支行 B 栋住宅楼	县建筑工程公司	...	黄平生	省优
30	2000	分宜中学教学楼	县梅林建筑公司	4480	赵梅林	省结构优良
31	2000	县西茶煤矿住宅楼	县梅林建筑公司	4824	黄油牙	市优
32	2000	农行分宜支行 A 栋住宅楼	县建筑工程公司	...	黄平生	市优
33	2000	县农电局住宅楼	县建筑工程公司	...	曹才德	市优
34	2000	县公路段 B 栋住宅楼	县建筑工程公司	...	张梦牙	市优
35	2000	分宜盘金大市场 1#楼	县城镇建筑公司	...	彭祖生	市结构优良
36	2001	县建工程公司 A 栋住宅	县建筑工程公司	...	曹才德	市优
37	2001	县建工程公司 B 栋住宅	县建筑工程公司	...	黄文根	市优
38	2001	县供销社综合住宅楼	县梅林建筑公司	...	严园生	市优
39	2001	分宜煤矿电机厂综合楼	县建筑工程公司	...	张梦牙	市优
40	2001	分宜中学教学楼	县梅林建筑公司	4480	赵梅林	省优
41	2001	赣西分宜分局综合楼	县梅林建筑公司	3150	刘细红	省优
42	2002	名人步行街时代购物广场	县梅林建筑公司	7660	王子金	省优
43	2002	分宜一小博学楼	县建筑工程公司	4340	黄文根	省结构优良
44	2002	县单采血浆站综合楼	县二建工程公司	...	钟 博	省结构优良
45	2003	县经贸委住宅楼	县广厦建筑公司	3412	袁 方	省优
46	2003	书香苑 I 栋住宅楼	县山海建筑公司	3687	钟金龙	省优
47	2003	县国税局住宅楼	县广厦建筑公司	4312	黄 白	市优

说明:2004~2005 年来参加省、市优良工程评比。

第十二篇 环境保护

1949年前,县城仅有几家手工业作坊,生态环境污染很少。1958年后,国家实施“大炼钢铁”,全民土法上马,炼铁炼钢,县内建炼铁炼钢炉145座。为解决燃料问题,很多村落百年古树砍伐一空,森林严重被毁,对生态环境,自然植被造成极大危害。1961年,“土法”炼铁厂相继关闭。1966年后,分宜电厂、分宜有色金属冶炼厂、分宜造纸厂、分宜水泥厂、分宜化肥厂、分宜工程塑料厂等一大批工业企业相继建成投产,给分宜国民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成为江西省30个重点工业调度县之一。由此,工业“三废”污染随之形成。

1979年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0年6月,成立县环境保护办公室,属县基本建设委员会领导。1983年3月,成立县建设环境监测站,属县基本建设委员会管辖。1984年4月,撤销县基本建设委员会和县环境保护办公室,成立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局下设环境保护科,工作人员4名。原环境监测站属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领导。1985年3月,单独成立分宜县环境保护局,人员由4人增至24人。1988年12月,成立县环境监理站,工作人员6人。1997年政府机构改革,县环境保护局与县建设局合署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局下设环保股,人员3人;环境监理站为副科级事业单位。环保与城建,虽两度分设合署,不改其宗旨,采取行政、经济、法律等手段,强化环境保护工作。

第一章 污染状况

从全县环境状况看,总体尚好,局部环境污染较严重,甚至有恶化趋势。1981年和1985年2次开展全国全省性工业污染源普查,1990年与1995年2次开展全国乡镇工业污染源调查,查明县内工业污染源分布情况。1996年根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在全县开展大规模工业污染源治理工作。要求县内12项污染排放总量控制在市环保局下达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县人民政府依照国家对工业污染源污染物达标排放“考核标准和指标”,分别对江西分宜发电厂、江西锂厂、江西锻压厂、江西冶金矿山建设公司、江西分宜煤矿电机厂、萍乡矿务局杨桥煤矿、江西工程塑料厂、分宜水泥股份公司、新余市啤酒厂、分宜县驱动桥厂等10家工业企业下达限时限期完成污染物排放达标任务。

第一节 废 水

县工业废水污染主要是煤炭水、煤井水、选矿尾水、造纸废水。源于分宜发电厂、分宜石

灰石矿、杨桥煤矿、铁坑铁矿、县造纸厂、县钨矿、县雅山钨矿、钤山镇民营铁矿等厂矿。1981~1985年,全县废水排放总量 10.45 亿吨(全部排入袁河及其支流),1986~1990 年全县废水排放总量 1.88 亿吨,1991~1995 年全县废水排放总量 2317.15 万吨,1996~2000 年全县废水排放总量 1679.56 万吨,2001~2005 年全县废水排放总量 2008.52 万吨。

表 12-1 分宜县 1985~2005 部分年份废水排放情况

年份	排放总量(万吨)			污染物含量(吨)							
	工业 废水	生活 污水	合计	悬浮物	化学 耗量	氨氮	砷	铅	挥发酚	氟化物	合计
1985	2234.04	191.63	2425.67	11282	10435.35	83.83	1.3	0.9	0.77	4.2	21808.35
1990	3042.00	222.30	3264.30	14245	1562.43	97.26	16.0	11.0	0.98	53.0	15985.60
1995	393.26	264.87	658.13	137.80	1489.91	115.88	15.0	...	1.23	47.0	1860.82
2000	278.56	308.22	586.78	156.45	1582.80	134.85	14.0	...	1.25	35.0	1924.35
2005	524.85	315.22	840.07	168.13	2750.11	155.66	16.5	...	1.32	25.0	3116.72

表 12-2 1985~2005 部分年份袁河分宜段水质情况

年份	1985	1990	1995	2000	2005
水质	良好	良好	轻度污染	良好	良好

1985 年以来,工业废水排放总量和污染物含量呈稳中有降趋势。根据监测结果,铁矿废水 PH 值,SS、COD 均达标,主要河流袁河分宜段水质处良好状态。

1995 年 11~12 月,宜春造纸厂未处理废水直接排入袁河,影响袁河水质,后经新余市政府与宜春市政府协调及两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测治理,袁河水质得到改善。

第二节 废 气

全县工业燃料及人民生活燃料,均以煤为主,大气为煤烟所污染。据测定,全县废气年排放量:1981~1985 年为 301.3 亿标立方米,1986~1990 年为 715.08 亿标立方米,1991~1995 年为 124 亿标立方米,1996~2000 年为 295.02 亿标立方米,2001~2005 年为 305.02 亿标立方米。历年废气中含有害固体物质达 16.95 亿吨。还有一氧化碳、氟气等有害气体,因处理设施不配套,亦给区域大气环境造成一定污染。由于主要工业废气排放企业离县城较远,有袁岭相隔,对县城大气质量影响较弱,因此县城大气质量比较稳定。

表 12-3 分宜县 1985 ~ 2005 部分年份废气排放情况

年份	排放总量 (万标立方米)	污染物含量(吨)				合计
		二氧化硫	烟尘	粉尘	其他	
1985	133302.0	142410.00	14394.00	1460.5	9396	167660.50
1990	2727031.5	17308.29	49189.78	2005.2		68503.27
1995	2331722.0	13922.18	39660.93	3111.7		56694.80
2000	374117.0	961.36	426.45	1914.0		3301.81
2005	845984.0	2386.04	707.21	1934.1		5027.30

表 12-4 分宜县 1985 ~ 2005 部分年份县城大气质量情况

年份	空气中主要污染物含量(毫克/立方米标)			酸雨状况		达标状况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总悬浮颗粒物	年次数	最低 PH 值	
1985	0.017	0.043	0.202	7	4.37	良好
1990	0.015	0.039	0.213	6	4.28	良好
1995	0.018	0.040	0.194	10	4.15	良好
2000	0.013	0.051	0.233	4	4.48	良好
2005	0.0145	0.045	0.258	6	4.59	良好

第三节 固体废物

分宜工业固体废物污染主要是粉煤灰、尾矿渣、煤矸石,还有矿山剥离土、生活垃圾等。全县废渣排放量:1981 ~ 1985 年为 1305.39 万吨,1986 ~ 1990 年为 146.51 万吨,1991 ~ 1995 年为 1160.22 万吨,1996 ~ 2000 年为 246.74 万吨,2001 ~ 2005 年为 261.30 万吨。

2004 年全县固体废物污染工业源调查,有 21 家矿山建立尾砂库,投资金额 800 余万元。县钨矿和大岗山钨矿未建尾砂库,选矿尾砂直接排入枫溪河,造成该河淤塞,沿河耕地砂化。因砂化荒芜耕地 23.58 公顷,受砂化污染耕地 3.49 公顷。钨山镇民营铁矿企业 20 家,其固体尾砂物堆积库占据山坑农田 27.33 公顷。

表 12-5 分宜县 1985 ~ 2005 部分年份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单位:万吨

年份	粉煤灰	尾矿渣	煤矸矿石	生活垃圾	其 他	年总量	占地面积 (万平方米)
1985	6.56	2.17	0.21	0.62	12.05 其中剥离土:11.98	21.61	28.69
1990	20.44	6.78	0.65	2.01	37.53 其中剥离土:37.32	67.41	340
1995	40.32	6.40	10.49	1.46	3.01	61.68	573.16
2000	11.63	6.40	16.55	2.19	0.25	37.02	585.15
2005	12.35	9.63	8.06	3.29	25.80 其中剥离土:21.5	59.13	605.05

表 12-6 分宜县 2005 年矿山分布情况 单位:家

乡镇名称	煤矿	铁矿	采石场	钨矿	粘土矿
杨桥镇	10	-	8	-	-
分宜镇	2	4	18	-	-
钐山镇	-	20	2	2	-
操场乡	-	-	5	-	-
高岚乡	-	-	8	-	-
凤阳乡	9	-	10	-	-
湖泽镇	-	1	11	-	3
洋江乡	-	-	4	-	-
双林镇	26	-	22	-	-
洞村乡	1	-	4	-	-
合 计	48	25	92	2	3

第二章 环境监测

1983年3月成立县环境监测站,1993年11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认证合格证书,1998~2005年通过复查核证(5年一核),监测站也相应取得CMA(计量认证代号)资格。1984~2005年,监测站有职工14人;经县政府批准,使用20%排污收费购置监测仪器设备25台套,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24.4万元。

表 12-7 分宜县 2005 年主要监测仪器设备及检测项目一览

主要仪器及型号	检测项目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2053型)	水质和土壤中铜、铅、锌、镉元素测定
分光光度计(721型)	水质和土壤中砷、铬、氯化物、氟化物等测定
噪声统计分析仪(AWA6218型)	厂界、城市区域环境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测定
光学分析天平(TG328A型)	水质、悬浮物测定及药品精确称量
精密PH计(PHS-3C型)	水质PH值
COD速测仪(5B-1型)	水质COD值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TH-880V型)	烟道气SO ₂ 、氮氧化物及含尘浓度
中流量总悬浮微粒采样器(ZC-100型)	大气中总悬浮物浓度
应用2020空气采样器(2020型)	大气中SO ₂ 和氮氧化物浓度

1991~1995年,共获取有效环境监测数据3628个,1996~2000年,共获取有效环境监测数据4250个,2001~2005年,共获取有效环境监测数据3825个。袁河分宜段设立监控断面3个:洋江车田断面(省监控断面)、高家渡口断面和耽江桥断面。设立县城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5个,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2个,降尘监测点位2个,降水PH值(酸雨)监测点位1个。环境监理站从1995~2005年,定期编写《环境监测季报》20期,发送到有关单位,让社会各界了解辖区内环境质量变化动态。

第一节 噪声监测

1986~2005年,县环境监测站在县城设立文教区、居民区、商业区、商贸区、道路交通区5个监测点,每半年监测1次。历年来5个区域噪声呈上升趋势,均超过国家标准。

表 12-8 分宜县 1986 ~ 2005 年县城噪声监测数据情况

年 份	文教区	居民区	商业区	商贸区	道路交通区
1986	6 月 12 月	昼 57dB	昼 56dB	昼 67dB	昼 72dB
		夜 48dB	夜 48dB	夜 60dB	夜 55dB
		昼 54dB	昼 54dB	昼 65dB	昼 73dB
		夜 45dB	夜 44dB	夜 58dB	夜 49dB
1990	6 月 12 月	昼 58dB	昼 59dB	昼 68dB	昼 74dB
		夜 47dB	夜 60dB	夜 63dB	58dB
		昼 56dB	昼 57dB	昼 69dB	昼 72dB
		夜 48dB	夜 46dB	夜 59dB	夜 49dB
1995	6 月 12 月	昼 59dB	昼 60dB	昼 70dB	昼 73dB
		夜 49dB	夜 57dB	夜 64dB	夜 60dB
		昼 58dB	昼 58dB	昼 72dB	昼 74dB
		夜 48dB	夜 50dB	夜 65dB	夜 58dB
2000	6 月 12 月	昼 57dB	昼 53dB	昼 66dB	昼 69dB
		夜 52dB	夜 55dB	夜 63dB	夜 62dB
		昼 55dB	昼 52dB	昼 67dB	昼 67dB
		夜 50dB	夜 44dB	夜 61dB	夜 55dB
2005	6 月 12 月	昼 55dB	昼 49dB	昼 65dB	昼 70dB
		夜 51dB	夜 56dB	夜 64dB	夜 61dB
		昼 54dB	昼 48dB	昼 64dB	昼 66Db
		夜 48dB	夜 43dB	夜 60dB	夜 54dB

第二节 大气监测

1991 ~ 2005 年,县环境监测站在县政府宾馆、县环保局院内设立两个大气监测点,每季度初对县城大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降尘进行例行监测。经历年监测,4 个因子(上述 4 个方面),均呈逐年上升趋势。

表 12-9 分宜县 1991 ~ 2005 年县城大气监测情况

项 目	1991 ~ 1995 年	1996 ~ 2000 年	2001 ~ 2005 年
二氧化硫日均值毫克/立方米	0.036	0.043	0.014
氮氧化物日均值毫克/立方米	0.039	0.051	0.047
总悬浮颗粒日均值毫克/立方米	0.239	0.233	0.248
降尘月均值吨/平方公里	10.560	11.830	11.870
酸雨(PH 值小于 5.6 降水)检出率	40%	46%	35%
大气降水最低 PH 值	4.190	4.170	4.480

第三节 水质监测

1985 ~ 1994 年,主要饮用水源袁河分宜段,水质基本保持稳定。在洋江(车田)、渡口(高家)、耽江桥 3 个断面,每季度初按时对 14 项水质因子例行监测。经历年监测,水质因子浓度值均符合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二类饮用水质标准。

1995 年因上游污染源——宜春造纸厂的影响,袁河分宜段水质有所下降。其水质中的硫化物和挥发酚分别比 1990 年增加 3.9 倍和 2 倍。该年分宜段水质二类标准达标率为 46.7%,三类标准达标率为 99.3%,总体环境质量基本符合功能使用要求。1996 ~ 2005 年袁河分宜段水质二类标准达标率维持在 44% ~ 45.2%,三类标准达标率维持在 95% ~ 96.8%,总体环境质量基本符合功能使用要求。

表 12 - 10 分宜县 1985 ~ 2005 部分年份主要水域年平均水质情况

年份	袁河(分宜段)	杨桥河	万溪河	枫溪河	苑坑河
1985	良好	/	/	/	/
1990	良好	/	/	/	/
1993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1995	轻度污染	/	/	/	/
2000	良好	/	/	/	/
2005	良好	/	/	/	/

说明:①“/”表示没有检测。②1995 年为 11 ~ 12 月,宜春造纸厂大量废水没有进行处理,直接排入袁河,影响全年水质状况。③1993 年袁河水质功能调查检测结果作为评估依据。

第四节 监测服务

县建设环保局在做好全县环境保护监测工作前提下,依据《环境保护法》之规定,为全县工矿企业(包括个体民营企业)提供全方位监测服务。监测分为:执行政府指导性新建工矿企业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监测,工矿企业竣工验收监测(包括大气、水质、土地监测)。服务分为有偿服务(对仪器设备、化学试剂补偿)和无偿服务(政府行为公共基础设施服务)。1985 ~ 2005 年共收监测服务费用 10 万元。

1983 年,对投资 40 万元的铁坑铁矿选矿车间进行首次监测服务。1985 年历时 2 个月,完成对萍乡矿务局杨桥煤矿投产前环境影响报告书监测服务。同年 12 月完成江西省冶金矿山建设公司白水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监测服务。历年来共为全县 20 家重点工矿企业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监测服务工作;同时开展县城内大气、水质、噪声等例行监测服务工作。

第三章 环境治理

1985~2005年,县内共审批建设项目291项,项目总投资3405.95万元,环境保护投资占其中的10.93%。“三同时”(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审批率85%，“三同时”执行率80%，项目竣工后“三同时”达标率85%。1983年,铁坑铁矿选矿车间扩建,是辖内第一个执行“三同时”项目;项目投资金额40万元。1985年6月28日,县人民政府召开“杨桥煤矿投产前环境背景和环境现状质量报告书评定会”,是县内第一次环境影响报告书评定会。同年12月江西省冶金矿山建设公司白水泥厂建设项目,是县内第一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从此,分宜电厂投资10亿元大型硫化床发电机组技改,安徽海螺水泥公司投资10亿元收购分宜县水泥厂,组建分宜安徽海螺水泥责任有限公司,投资2亿元的分宜城西工业园等大中型建设项目都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三同时”执行率达100%。此后,乡镇企业及民营企业也逐步执行项目审批制度,审批率达90%以上。1995年12月,县人民政府根据《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制定《分宜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暂行办法》,使环保工作更有章可循。

1980~2005年,全县共投入污染治理资金1.2亿元,其中环境保护补助资金578.4万元。建成污染治理项目56项(废水治理项目22项、废气治理项目18项、固体废弃物治理项目7项、噪声治理项目9项)。新增废水处理能力60万吨/年,新增废气处理能力6.5478亿标立方米/年。2005年与1990年相比,废水中硫化物排放量年减少3.76吨,悬浮物排放量年减少466吨,废气中的烟尘排放量年减少3386.11吨。废气的排放达标率为73.9%,工业废气净化率为98%。

表 12-11 分宜县 1986~2005 年补助企业污染治理资金一览 单位:万元

年度	补助金额	年度	补助金额
1986	45.0	1996	48.7
1987	31.0	1997	40.0
1988	30.0	1998	36.0
1989	32.5	1999	30.0
1990	20.0	2000	23.0
1991	28.6	2001	18.6
1992	30.5	2002	13.5
1993	52.3	2003	21.0
1994	48.6	2004	/
1995	59.0	2005	/

第一节 废水治理

1986年后,全县加大重点工矿企业废水治理进程。投资3900多万元,完成企业水污染治理项目15个,治理率和达标率均达到85%以上。

表 12-12 分宜县 1986~2005 年水污染治理项目情况

序号	治理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投资(万元)	效果评估
1	新钢分宜采石矿	洗矿废水处理	1986.09	2.00	达标排放
2	分宜县造纸厂	白水回收系统	1987.12	10.00	处理后水循环
3	分宜县人民医院	医院污水处理	1987.12	8.50	达标排放
4	铁坑铁矿	职工医院污水处理	1987.12	4.00	达标排放
5	江西冶金矿建公司	职工医院污水处理	1988.06	4.50	达标排放
6	分宜发电厂	职工医院污水处理	1988.06	2.00	达标排放
7	杨桥煤矿	职工医院污水处理	1988.12	3.00	达标排放
8	分宜发电厂	煤灰库加固增容	1989.05	282.44	达标排放
9	铁坑铁矿	尾砂坝加固加高	1989.06	35.00	达标排放
10	分宜发电厂	2号煤灰库加固	1990.07	40.00	稳定达标
11	杨桥煤矿	储煤场废水处理	1992.10	4.00	达标排放
12	杨桥煤矿	矿井水处理	1993.06	6.00	达标排放
13	江西锂厂	生产废水回收	1994.10	68.00	废水不外排
14	分宜发电厂	兴建3号煤灰库	1998.10	3500.00	达标排放
15	分宜发电厂	3号煤灰库完善	2000.10	30.00	完善排放设施

第二节 废气治理

1986~2005年,全县共完成废气污染源治理项目47个,投入污染治理资金908万元。

此外,县环保局1987年筹款5万元,用于县环卫所购置洒水车,减轻县城街道尘埃污染。

表 12-13 分宜县 1986~2003 年废气治理项目情况

序号	治理单位	治理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投入资金 (万元)	效果评估
1	分宜水泥厂	粉尘治理项目6个	1986.10	42.14	达标排放
2	分宜驱动桥厂	生活锅炉除尘	1986.06	0.65	达标排放
3	江西锂厂	生活锅炉除尘	1987.12	1.50	达标排放
4	分宜县耐火材料厂	生产窑炉除尘	1987.07	0.70	达标排放
5	分宜县酿造厂	生活锅炉除尘	1988.10	1.00	达标排放
6	南铁分宜采石场	生活锅炉除尘	1988.12	1.10	达标排放
7	江西锂厂	碳酸锂车间收尘	1988.12	20.00	达标排放
8	分宜县万溪煤矿	生活锅炉除尘	1988.09	1.10	达标排放
9	亚林中心	生活锅炉除尘	1988.09	1.10	达标排放
10	分宜县税务局	生活锅炉除尘	1988.09	1.00	达标排放
11	县政府招待所	生活锅炉除尘	1989.10	1.10	达标排放
12	铁坑铁矿	生活锅炉除尘	1990.10	1.50	达标排放
13	分宜县水泥厂	3号沉降室改造	1990.11	36.70	降低排放浓度
14	分宜发电厂	1号/3号除尘改造	1991.10	80.00	降低排放浓度
15	分宜县水泥厂	安装袋式收尘	1992.06	31.20	达标排放
16	分宜县水泥厂	安装袋式除尘9个	1993.08	31.93	达标排放
17	江西锂厂	生产锅炉除尘脱硫	1995.11	100.00	降低排放浓度
18	新余市啤酒厂	生产锅炉除尘	1996.12	16.00	达标排放
19	江西锻压厂	加热炉烟尘治理	1997.12	30.00	达标排放
20	分宜县驱动桥厂	抛丸粉尘治理	1997.03	7.00	达标排放
21	分宜发电厂	5号炉除尘器改造	1998.05	26.80	降低排放浓度
22	江西锂厂	20吨锅炉除尘	1999.12	16.00	达标排放

表 12-13 续

序号	治理单位	治理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投入资金 (万元)	效果评估
23	分宜宾馆	锅炉除尘	1992. 10	6. 50	达标排放
24	分宜县人民医院	生活锅炉除尘	1992. 11	3. 50	达标排放
25	江西冶金矿建公司	煤磨除尘	1999. 10	28. 60	达标排放
26	分宜石帽山水泥公司	水泥磨电除尘	1999. 10	16. 00	达标排放
27	分宜石帽山水泥公司	立窑沉降室	1999. 10	40. 00	降低部分排放浓度
28	分宜县水泥公司	4 号沉降室改造	1999. 03	59. 20	降低部分排放浓度
29	分宜石帽山水泥公司	烘干机除尘	1999. 08	10. 00	降低部分排放浓度
30	分宜县驱动桥厂	加热、退火炉除尘	2000. 10	10. 00	降低部分排放浓度
31	分宜石帽山水泥公司	生料磨电除尘	2000. 10	16. 00	降低部分排放浓度
32	分宜县水泥公司	3 号生料磨收尘	2000. 04	120. 00	降低部分排放浓度
33	分宜县水泥公司	水泥磨袋收尘	2000. 06	100. 00	降低部分排放浓度
34	南铁分宜水泥厂	收尘设施改造	2003. 12	50. 00	降低部分排放浓度

第三节 废渣治理

全县废渣大部分定点堆放,少数得到综合利用。分宜发电厂是燃煤耗能大户,1980 ~ 1990 年每年排放粉煤灰 40 ~ 50 万吨,先后在钤阳湖西北岸围筑占地 333. 33 公顷,建设 3 个储灰库,累计堆存粉煤灰 8000 万吨,逐步淤塞钤阳湖。

表 12-14 分宜县 1985 ~ 2005 年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

年 份	项 目	利用量(万吨)	产值(万元)
1985 ~ 1990	粉煤灰砖	7. 15	436. 20
1991 ~ 1995	粉煤灰砖	30. 50	1848. 30
1996 ~ 2005	粉煤灰砖	45. 20	2009. 25

第四节 噪声治理

1986 ~ 2005 年完成噪声治理项目 10 个。2000 年 6 月,启动“绿色高考”专项环保执法活动,后形成例行工作,每年中专和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期间对县城的噪声源实行“严管”。为消除噪声污染,1996 年 12 月县人民政府责令关闭或取缔“十五”小企业 7 个:横溪冶炼厂、大岗山银矿、水北金矿、操场金矿、庄边冶炼厂、湖泽金矿和兴达纸业公司。

表 12 - 15

分宜县 1986 ~ 2005 年噪声治理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治理单位	治理项目名称	投入资金	治理效率
1986	分宜发电厂	锅炉安装消声器	2.9	降低
1994	江西锻压厂	更新锻压设备	1000.0	消除
1998	江西锻压厂	更新锻压设备	36.0	降低
1999	县驱动桥厂	更新风机	5.0	降低
2000	县水泥公司	建隔音室	10.0	降低
2001	分宜煤矿电机厂	鼓风机安装消声器	1.2	降低
2002	分宜发电厂	安装改造隔音室	15.0	降低
2003	分宜闽杭轧钢厂	设备防震防噪声改造	1.0	降低
2004	分宜闽杭轧钢厂	更新风机	1.0	降低
2005	分宜发电厂	新建流化床发电机组安 装隔音消尘设施	10.0	降低

第五节 生态建设

根据《环境保护法》,20 世纪 80 年代,对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注意发挥天敌和自然因素控制作用,禁止捕捉青蛙、蛇类、益鸟,注意维护农业生态平衡。以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代替剧毒农药,严禁使用“六六六”、“1605”剧毒农药,淘汰有机砷、汞等农药。增加绿肥和农家有机肥。县城年年坚持植树造林。1990 年按城区规划 13.17 平方公里计算,绿化覆盖率 16.21%。

1993 年 10 月,经江西省环保局批准,苑坑乡列为全省第一个省级生态农业试点乡。江西农业大学编制了《分宜县苑坑乡生态农业规划》。该《规划》于 1993 年 12 月在南昌通过由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南昌大学、江西农业大学、省农村能源办、省环保局、省环科所组成的专家组认证。

2000 年 6 月,分宜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为“全国生态示范区建设试点县”。同时,凤阳乡大路边村列为全省现代生态农业示范村,建立“猪——沼——果(菜、鱼)”现代生态农业模式。

2002 年 7 月,全国首次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县成立由县建设环保局牵头,统计、农业、林业、国土等部门参加的“分宜县生态环境现状调查组”。调查工作历时 3 个月,对全县社会经济、土地、植被、生物、水生态环境、农业生态环境、工矿开发造成的生态破坏和恢复、生态农业建设与管理、生态灾害等进行调查,获取生态环境数据,共 9 大类 24 个方面,367 项指标。9 大类为统计、国土、林业、农业、水利、城建、卫生、环保等。24 个方面和 367 项指标主要是社会经济、土地利用、森林资源、江河断流、地表水资源、地下水资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示范区、土地退耕还林、畜禽养殖污染、农村生活污染、塑料农膜污染、

水产养殖污染、城镇生态环境、外来侵入物种、地质公园建设与管理、湿地草地及畜牧业、能源结构及环境卫生、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物种、生态灾害和生态破坏造成损失、有机食品和绿色食品基地建设及管理、工矿开发与工程建设造成生态破坏及恢复状况等。

2002 年 12 月,中国林科院亚热带实验中心年珠、上村、长埠等 5 个林场列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命名为:中国林科院大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02 年以来,全县涌现一批环保先进单位:分宜煤矿电机厂、新钢白云石矿、林科院亚林中心分别被江西省和冶金部、林业部评为优美工厂和清洁矿山及事业单位。

2003 年 10 月,县人民政府委托南昌航空工业学院与分宜县建设环保局共同编制完成《分宜县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建设规划》。《规划》通过了江西农业大学、省环保局、省环科所、南昌大学等单位组成的专家组论证。

第四章 环境管理

1993 年 12 月,县人民政府颁发《分宜县环境监理员制度试行办法》。根据该办法环保局建立健全各项监理规章制度 6 项,规范现场监理执法程序 7 项。1993 年县环境监理站列为全国 100 家县级环境监理试点单位。试点工作历时一年半,于 1994 年 9 月通过省试点验收组(受国家环保局委托)验收。1995 年环境监理频率达 80%,环保设施运转率达 75%,环保设施完好率达 70%。与 1990 年相比,环境监理频率提高 30%,设施运转率提高 25%,设施完好率提高 15%。1993~1995 年环境监理站连续 3 年被省环保局授予“全省环境监理工作先进单位”称号。1995 年底,监理站人员持有“中国环境监理证”6 人,持证上岗率达 100%。

第一节 宣传教育

1984 年 10 月由于分宜环境保护工作开展较早较好,全省工业污染源和排污收费表彰大会在县城召开,分宜县环境保护局被评为全省先进单位,获奖金 5000 元。

1985~1990 年,全县订阅《中国环境报》5443 份,环保刊物 30 种;坚持为环境管理服务方向,围绕“六五”世界环境日主题,开展多层次、形式多样环保宣传教育活动。印发环保宣传资料 1.3 万余份,利用有线电视台播放环保专题录像片 6 部。利用有线广播举办环保“金话筒”节目 200 期,环保“金话筒”节目听众答题竞赛 10 次。举办环保培训班 14 期,培训人数 1120 人次;派往外地参加培训班学习 180 人次。1990 年 6 月,县环保局参加市环保局举办“首届环保知识电视大赛”获三等奖。分宜电厂编排的环保戏剧小品参加全省环保杯汇演获三等奖。同年,分宜二小率先在全县中小学校开设环保科技知识课。1991~1995 年,分宜连续 5 年被《中国环境报》江西记者站授予报刊发行先进单位。1992 年县环保局与县普法办联合组织副科级以上在职干部开展《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学习年活动。“三法一条例”学习进行书面答卷检查,答卷率 60%,答卷合格率 100%,其中优良率 80%。1995 年 10 月,由省人大组织,江西电视台主办

的“赣江环保行”,对分宜苑坑乡土地资源利用情况,分宜发电厂污染防治设施管理进行现场调查和跟踪采访。1995年11月《经济晚报》记者,对袁河分宜段水质污染情况进行现场采访,并以“袁河残遭涂炭,百姓何以生存”的现场新闻图片刊登在《中国环境报》头版。袁河分宜段水质遭受宜春造纸厂污水污染事实披露后,引起上级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及时采取有效行政措施,使袁河水质污染得到部分控制。2003~2005年,环保局孙子龙撰写反映县环境保护工作的《故乡那巍巍青山》、《我想唱支歌》、《境界》和《绿梦》等报告文学在《新余日报》、《中国环境报》、《中国绿色报》、《人与环境》等报刊发表,并获奖。

第二节 执法检查

1991~2005年,全县经常开展以“三同时”执行情况和严厉打击污染环境为重点的环保执法检查。1993年7~9月,县人大执法检查组抽查20家重点企业,检查“三同时”执行项目4个,污染治理设施54台(套),查出有不同程度违法行为企业12家,占抽查企业的60%,追缴拖欠排污费2.4万元,下达限期整改项目5个。1994年5月,省人大执法检查团对县政府、分宜发电厂、南铁分宜水泥厂、江西冶金矿建公司白水泥厂等单位进行环保执法检查。1995年,市、县两级人大先后3次分别对铁坑铁矿、分宜镇水北金矿、分宜发电厂、袁河分宜段水质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和视察活动。同年7月,对违法严重的分宜县供销社化工厂予以关闭、取缔。1996~2005年,追缴排污费16万元。

第三节 排污收费

根据1982年国务院《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和省政府《征收排污费暂行实施办法》,该年7月,首次征收分宜发电厂排污费。1985年根据环保政策,由上门收费改为银行代扣。1992年依据国家环保局、物价局、财政部《关于调整超标污水和统一超标噪声排污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规定,在县内除继续征收废气、废水超标排污费外,新增征污水排污费和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超标排污费。1994年12月,《江西省征收排污费办法》重新修改颁布,并于1995年1月1日起实施。依照新《办法》规定,对原有的二级收费体制改为三级收费管理体制,划分为属地收费。即:二级收费,市(地)级和县级企业由县(市)级协调征收,根据本县(市)企业实际情况征收与治理;三级收费,省属中央企业由省环保局征收;市属企业由市环保局征收;县属以下企业由县环保局征收。

表 12-16

分宜县 1982~2005 年排污收费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征收额	年度	征收额
1982	8.00	1987	60.67
1983	8.00	1988	64.02
1984	39.54	1989	65.51
1985	37.73	1990	50.00
1986	56.37	1991	74.30

表 12-16 续

年度	征收额	年度	征收额
1992	71.80	1999	78.02
1993	100.05	2000	68.00
1994	103.00	2001	58.75
1995	125.54	2002	42.09
1996	120.96	2003	50.32
1997	103.15	2004	78.00
1998	90.15	2005	105.00

第四节 信 访

随着环境保护工作开展,环保法规宣传教育,保护环境、防治污染受到各级领导和群众关注,出现人民群众来信来访谈环保,人大代表提环保议案新气象。县环保局深入开展各类环境法律宣传,做好全县信访工作,提高全民环保意识与义务,有效保护群众环保权益。1982~2005 年受理提案 50 件,来访 165 人次,调处污染事故和纠纷 50 起,责成污染单位赔偿经济损失 65 万元,处理率 90%。

第五节 污染事故

从 1980 年成立县环境保护机构,至 2005 年,全县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11 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17 万元。上述事故,均得到及时调查处理。

表 12-17 分宜县 1984~2005 年重大污染事故纠纷处理情况

时 间	事故纠纷事实	造成危害	处理情况
1984. 10 ~ 11	分宜发电厂向钤阳湖排放工业废水、煤灰数千吨,历时 41 天	严重污染钤阳湖水质。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	对该厂征收超标排污费 20.5 万元
1987. 4	分宜发电厂 2 号灰库堤坝决口,直接向湖区排废水、煤灰	向钤阳湖排放工业废水 309 万吨、煤灰 14.59 万吨,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	罚款 20 万元,并停产修复决口
1990. 4	分宜发电厂翻修 1、2 号灰库,将污染因子、悬浮物、粉煤灰直接排入钤阳湖,历时 39 天	直接向钤阳湖排废水 130 多万吨,严重污染湖水,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	加倍征收排污费 19 万元。经自然稀释和捞沙船清淤恢复钤阳湖水质

表 12-17 续

时 间	事故纠纷事实	造成危害	处理情况
1993. 7	分宜发电厂输酸管道破裂,导致工业用硫酸外泄	分宜镇塘边村民小组 20 口养鱼塘受到污染,直接经济损失 2 万元	电厂向村民支付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3.8 万元,并消除污染
1994. 6	大岗山钨矿选矿尾砂长期随河道排放,造成河道尾砂蓄量大	造成同江口村、大坑村民小组 20 余亩农田变为沙漠,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	责成矿方赔偿损失 1.1 万元
1995. 8	分宜镇水北金矿含氰选矿废渣冲入村民养鱼水库	导致库内所有鱼类污染致死,直接经济损失 1.2 万元	责成矿方消除污染并支付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2 万元
1995. 11	宜春造纸厂超标排污使袁河分宜段水质受到严重污染,水质中挥发酚超过饮用水标准 5 倍,硫化物超过渔业水质标准 10 倍。	县城自来水公司、分宜发电厂均无法正常供水。	经省、市环保局和人大协调处理,责成宜春造纸厂停止生产。
1995. 12. 7	分宜县造纸厂造纸黑液直接排入钐阳湖,使湖水深解氧仅为 2.94 毫克/升。	分宜镇介桥村民湖内网箱鱼苗死亡 5800 余斤,直接经济损失 1.1 万元。	...
1996. 6	分宜兴达纸业公司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钐阳湖。	导致位于排污口的村民网箱内鱼苗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3 万元。	经县政府和环保部门处理,企业停止排污,并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2004. 5	分宜金喜镍合金有限公司二氧化硫超标排放。	导致分宜镇唐家村民小组 50 余亩水稻受害、减产。	责成企业停产整改,并赔偿村民经济损失 8000 元。
2004. 10	分宜兴拓镍合金有限公司(无执照)二氧化硫严重超标排放。	分宜镇介桥村民受污染危害。	...

第十三篇 房地产业

据民国《分宜县志》记载,分宜建县以来,除私房外,境内外约有6种类型的公产房地。一是境内会产房地。二是庙产房地。三是学产房地。四是族产房,是一姓拥有的公用房产。五是历代的公廨房,如县署、营署、教场、讲堂、土地堂、安仁驿、教谕署、训导署、典史署、县丞署、主簿署、湖西道署、试院考棚等。六是境外会馆房:①袁州廩保公所屋1栋,在宜春黄泥塘;②袁州鼓楼下店房;③袁州东门城边坐南朝北店房1所;④袁州东门城边店房1所;⑤南昌环湖路东的分宜旅省同乡会馆;⑥北平板章胡同的宜、分、万会馆;⑦北平前门外东草厂七条胡同的袁州会馆。上述公房,大都时过境迁、踪影全无。

共和国成立初期,国民经济基础薄弱,城乡房屋数量极少,且多是破烂不堪的砖木结构简易平房。县城较大规模建设始于1959年(因修建江口水库,老县城整体拆迁)。新县城建设于1965年底初具规模,建筑各类房屋345栋,建筑面积14.52万平方米。20世纪90年代开始,县内房地产业有较快发展,2000年以后,房地产业进入快速增长期。至2005年12月,县城房屋总建筑面积361万平方米,其中住宅房建筑面积188万平方米,占房屋总建筑面积的52.08%;非住宅房建筑面积173万平方米,占房屋总建筑面积的47.92%。期间农村住房建设发展较快,质量有所提高,房屋结构明显变化,由土墙、木结构改为砖木和混泥钢材结构。在住房建设快速发展的同时,房地产开发、交易、房屋产权、产籍、房屋质量、物业服务、房地产中介等管理职能进一步完善。

第一章 房屋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民国时期,分宜无统一管理房产的机构。县城及乡村绝大多数房屋均为私人所有,由私人自管。祠堂、众厅、会馆、寺庙、书院等公产房屋,分别由宗族、乡会主管。机关公房(公廨)则直接归县署(政府)管理。

共和国成立后,县内各类公房,有的划给乡、村管理,有的归县人民政府直接管理。1952年开始,县政府委托县财政科代管全县公产房屋,有管理人员2名。1958年,公产房转县民政局管理,1960年转回县财政局管理。1971年成立县城建房产管理委员会(有管理人员7名),履行县城房地产管理职能,并兼管城市规划及自来水。1974年更名为县房产公司,其工作范畴不变,由县财政局主管。1977年更名为县房产自来水公司。1978年城建局成立后,房产公司改由城建局主管,不再兼管城市规划。1982年改名为县房地产公司,增加了土

地管理工作职能。1985年成立自来水公司,房地产公司不再兼管自来水。1988年成立县土地管理局,房地产公司即弱化了土地管理职能。1989年5月,为改善办公条件,县房地产公司在县城铃山中路兴建办公大楼,建筑面积2211.61平方米,于1990年1月竣工交付使用。1991年底,县房地产公司改名为县房地产管理局,为县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同时成立县房地产交易所和县房地产开发公司,均为房地产管理局下属事业单位。房地产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地产开发、交易、房屋产权产籍、房屋质量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审批、房屋安全鉴定、物业管理和行政管理等8大行政管理职能。局机关成立之初,有工作人员13名,设5个股室。2005年12月,局机关有工作人员19名,设6个股室。

第二节 私房管理

1949年前,县内私有房屋数量较少,房屋建设和破旧房屋灭失均无文字资料记载。民间房屋买卖、租赁、抵押、典当等交易行为皆由双方当事人签订书面契约,并请第三者签名作证,以作房屋权属转移的凭证。共和国成立初期,政府重视人民群众的住房困难,一方面将土地改革时没收的国民党官员及地主的房屋分配给无住房群众,另一方面鼓励私人建房,改善居住条件。政府对私人建设的房屋或在土改时依法取得的房屋发给土地房屋权证,作为唯一合法的权属证明。

1971年开始,房管部门对县城范围内和集镇所在地的房屋进行规范权属登记发证管理。私房建设申请、审批及建成后的权属登记发证、房屋买卖、租赁、抵押等行为也逐步规范化,建立详细的房屋产权产籍档案,使用全国统一房屋所有权证书、房屋共有权证书和房屋其他权利证书。至2005年底,县房管部门建立私人建房档案3021户,购买商品房档案6296户,房改房档案4428户,共核发私有房屋产权证13745本,建筑面积188万平方米,保护了房屋产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公房管理

单位自管公房

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经济逐步发展,特别是1959年开始老县城搬迁,在新县城先后建设了一批生产、经营和行政、教育、医疗卫生等机构自管公有住宅房和非住宅房。房屋数量的增加,管理力度也随之加大。1986年全县首次城镇房屋普查统计,至1985年底,县城房屋总建筑面积126.75万平方米,其中单位自管公房80.46万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63.48%。又经过20年快速发展,至2005年12月,县城房屋总建筑面积361万平方米(比1985年增长184%),其中单位自管公房165万平方米(比1985年增长104.98%),占总建筑面积的45.71%。

单位自管公产房屋由产权单位实施日常管理。房屋建设及建成后房屋产权登记发证、买卖、租赁、抵押等由产权单位提出申请,计划、城建、国土、房管等部门予以办理并备案。房屋拆迁由产权单位向房管部门提出拆迁申请,办理拆迁许可证后,委托有拆迁资质的拆迁公司实施拆迁。至2005年底,房管部门共建立单位自管公房档案5402册,建筑面积165万平方米。

直管公房

共和国成立初期,对县内各类公产房屋进行清理,政府没收的农村公房,土改时有的分给无房农民,有的划拨乡村管理,后来纳入房管部门直接管理。

全县直管公房,1971年开始由县房管部门负责管理,主要包括县城营业房、住宅房和农村直管公房三类。至2005年底,全县直管公房建筑面积3.31万平方米。其中农村直管公房,共和国成立初期为5255.25平方米,经历年变价处理2841.25平方米,1990年底尚有2414平方米,1997年清理登记仅有2149平方米。这些房屋均是土地改革时政府没收地主、富农及国民党官员的房产,至今大都破烂不堪,无法使用。除农村直管房外,县城直管公房2005年底有建筑面积3.1万平方米,其中营业房1.12万平方米、住宅房1.98万平方米。

营业房 县城原来的直管营业房都是1959年老县城搬迁时建设的二层砖木结构房屋。长期以来,在计划经济指导下,房屋租金标准很低,每平方米每月租金分别为:一等0.42元,二等0.36元,三等0.25元。1994年开始,按照国家建设部文件规定,营业房屋的租金标准由租赁双方协商议定,房租逐步与市场租金接轨,租金收入有明显提高。1997年,按照市场经济运行规则,对县城直管营业房的租赁管理全面放开。通过对黄金地段店面实行公开招标承租试点,然后全面铺开,租金标准再次大幅提高。每间店面年租金由原来平均2285元提高到4857元。

1998年开始,县政府决定对县城铃阳路营业用房进行全面改造,共拆除二层砖木结构直管营业房15栋,建筑面积1.75万平方米,改造成五层砖混结构综合用房13栋,建筑面积4.38万平方米,一至二楼营业,三楼以上为住房。铃阳路其他单位的临街房屋也同时进行改造。铃阳路市容市貌和经营环境得到较好改善。

2005年1月,为加大对县城国有单位店面等经营性场所的管理力度,县政府成立了分宜县国有房屋经营管理所,为县国资委下属事业单位,负责对县城国有单位店面等经营性场所进行统一管理。至2005年12月,共接管包括房管部门直管营业房在内的临街营业店面431间,16378平方米。其中拍卖8间,416平方米,拍卖收入612万元;租赁423间,15962平方米,年租金收入243万元。

住宅房 为解决县城搬迁时部分城镇居民的住房问题,除在新县城建设8000平方米单位自管住房外,政府陆续建设2.1万平方米直管公有住房。这些房屋至2005年仍在使用的有1.6万余平方米,主要供城市无房户和部分中低收入家庭使用。直管住宅房租赁历来带有社会福利性质,租金标准由地方政府统一规定。最早为每月每平方米使用面积0.04元,后来提高到0.12元、0.36元、0.56元。1997年开始,按照县房改文件调整为砖混结构1.00元,砖木结构0.90元,简易结构0.80元。2000年以来,房管部门加大直管住宅房的租赁管理力度,对房屋的租赁情况进行3次大规模清查。对未办理租赁手续的房屋使用人进行处理,对擅自转租,利用公房牟利的承租人给予严厉查处。同时按照县房改文件精神,以每平方米10元标准收取房屋租赁保证金。

表 13 - 1

分宜县城 1971 ~ 2005 年直管公房情况

年 份	建筑面积(平方米)	年租金收入(万元)	缴纳税金(万元)
1971	18124	2.5	0.23
1972	18124	2.8	0.26
1973	19070	3.1	0.27
1974	19581	4.2	0.27
1975	19581	4.6	0.27
1976	21000	5.1	0.28
1977	21000	5.2	0.28
1978	21800	5.5	0.29
1979	21800	5.5	0.29
1980	21800	5.7	0.3
1981	22500	5.9	0.3
1982	22500	6.1	0.3
1983	23000	6.3	0.3
1984	23000	6.4	0.3
1985	23800	6.6	0.3
1986	23800	6.9	0.3
1987	23800	9.7	0.3
1988	25472	12.6	3.4
1989	27348	16.6	3.5
1990	28100	19.2	3.5
1991	28100	22.8	4
1992	28700	22.9	4
1993	28700	24.5	4
1994	29000	28.6	5
1995	29000	45.7	8
1996	29000	47.5	8
1997	29000	49.6	8
1998	29700	52.7	9
1999	30500	71.7	12
2000	30500	78.9	13
2001	30500	84.8	15
2002	30500	102.3	18
2003	31000	123.6	21
2004	31000	136.9	23
2005	31000	142.7	24

直管公房维修 直管公房的维护修缮工作,基本上由房屋产权单位负责。出租房屋自然损坏由出租人负责维修,因承租人使用不当造成的人为损坏由承租人负责维修。房管部门管理的直管公房,多数是1960年前后建设的砖木结构房屋,由于使用时间长,大多数房屋已破烂不堪。铃阳路临街房屋20世纪末基本改造完毕。剩余的直管住宅房维修任务依然很重,2000年以来住宅房租金收入很大一部分用于房屋维修支出。

表 13-2 分宜县城 1971~2005 年直管公房维修

年 份	维修房屋面积(平方米)	支付维修金额(元)	经费来源
1971	1000	3500	房租收入
1972	1500	4700	房租收入
1973	2900	9500	房租收入
1974	3000	12000	房租收入
1975	3000	14500	房租收入
1976	3000	23000	房租收入
1977	3200	25000	房租收入
1978	3400	28000	房租收入
1979	3600	31000	房租收入
1980	3500	32000	房租收入
1981	3700	34000	房租收入
1982	3700	34000	房租收入
1983	3800	36000	房租收入
1984	4000	37000	房租收入
1985	4000	37000	房租收入
1986	3500	39000	房租收入
1987	4000	45000	房租收入
1988	7000	55000	房租收入
1989	8000	68000	房租收入
1990	8800	89000	房租收入
1991	6200	59000	房租收入
1992	7100	64800	房租收入
1993	4660	58900	房租收入
1994	5721	62000	房租收入
1995	5600	64500	房租收入
1996	6030	81200	房租收入
1997	5715	64871	房租收入
1998	3200	38400	房租收入
1999	3500	28500	房租收入
2000	2980	41720	房租收入
2001	2500	30021	房租收入
2002	2850	51300	房租收入
2003	2760	42400	房租收入
2004	3450	51750	房租收入
2005	2943	48943	房租收入

第四节 房屋安全鉴定

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在县内开展较晚,该项职能先由县建设环保局负责,于2003年转入县房地产管理局。县房管局当年成立房屋安全鉴定小组,由8人组成,其中高级工程师1人、工程师2人、房地产估价师2人、一般工作人员3人。负责受理本县范围内房屋所有权人或房屋使用人提出的鉴定申请并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房屋安全鉴定工作依据国家建设部《危险房屋鉴定标准》进行,主要是对申请进行安全鉴定的房屋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进行专业技术鉴定,对确实存在安全隐患的危险房屋,分析其产生隐患的原因,按房屋危险程度确定等级并分别提出切实可行的处理意见。房屋安全鉴定基本程序分6个步骤:受理委托、初始调查、检测验算、鉴定评级、处理建议、出具报告。

综合评定房屋安全等级按如下3个层次进行:第一层次为构件危险性鉴定。第二层次为房屋组成部分(地基基础、上部承重结构、围护结构)危险性鉴定。第三层次为房屋危险性鉴定,其等级评定为A、B、C、D4个等级:房屋结构安全;个别结构构件处于危险状态;局部出现险情,构成局部危房;房屋整体出现险情,构成整栋危房。

按照上述房屋安全鉴定工作程序,县房屋安全鉴定小组2003年受理县人民法院、童根生等单位和个人的房屋安全鉴定委托,鉴定房屋建筑面积1924.56平方米。2004年开展业务较多,先后受理县医院、高岚乡卫生院、亚林中心、县自来水公司、苑坑中心小学、杨桥观光村、伍国荣等15个单位和个人的房屋安全鉴定委托,鉴定房屋建筑面积1.64万平方米,被确定为C级以上危房1.6万平方米。2005年,鉴定房屋建筑面积1.04万平方米。其中两起是因工程施工对周围房屋造成损害,如自来水公司家属楼,建筑面积1980平方米,鉴定结果为C级危房。城东县行政中心建设工程爆破施工,因强烈震动,导致周围部分民房不同程度出现裂缝,安全鉴定小组先后鉴定房屋13栋,建筑面积2405平方米,其中两栋损害比较严重,确定为C级危房,其余均为轻微损坏,确定为B级危房。剩余的6000平方米房屋均属于自然损坏,鉴定小组也进行了准确鉴定。鉴定小组对被鉴定房屋进行登记造册、拍照,建立文字和图片档案。同时对形成险情的原因及可能产生的后果进行技术分析和测算,最后向委托人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针对房屋安全情况提出处理意见,供委托人决策参考。

第五节 城市房屋拆迁

1991年,国务院颁发《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2001年在原条例基础上进行修改和完善:对城市房屋拆迁人的资格、拆迁工作主管部门、拆迁公告、拆迁补偿安置办法、拆迁补偿安置协议都作了明确规定。

根据该条例,县城房屋拆迁补偿实行货币补偿、产权调换两种方式。货币补偿金额,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根据被拆迁房屋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因素进行评估,以房屋拆迁时房地产市场价格评估确定。产权调换由拆迁人用易地或原地再建设的房屋与被拆迁人的房屋进行交换,并以房地产市场评估价格计算被拆迁房屋的补偿金额和所调换房屋的价格,结

清产权调换的差价。

县城于1999年成立房屋拆迁公司,挂靠县房地产开发公司。此前,没有专门房屋拆迁管理机构,也没有专业的具有拆迁资质的施工队伍,县城房屋拆迁均由产权单位自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建筑施工人员实施。随着城市建设步伐加快及房地产业迅速发展,城市房屋拆迁规模逐年增大。为规范房屋拆迁市场秩序,加大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工作力度,县房管局2002年成立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负责房屋拆迁市场的管理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工作。至2005年,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拆迁行为5起,涉案房屋建筑面积4751平方米。2003年11月,房屋拆迁公司正式与县房地产开发公司分离,成立财务独立的分宜县钤山房屋拆迁有限公司,人员5人。至2005年底该公司为分宜唯一一家具有房屋拆迁资质的专业房屋拆迁公司,负责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实施房屋拆迁工作。经物价部门调整核定,房屋拆迁的收费标准为:拆迁管理费3.3元/平方米,拆迁代办费18元/m²。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是一项新工作,面临困难较多。被拆迁房屋产权人对房屋拆迁管理工作认识不够,认为自己的房屋自己组织人员拆除即可,不需要办理拆迁手续,也不需要委托专业施工队伍实施拆迁;房屋拆迁施工技术性强、施工难度大、危险性大、要求高,稍有不慎可能酿成安全事故;拆迁人与被拆迁人就拆迁补偿、安置问题协商工作量大,情况复杂,处理不当极易引发民事纠纷。县房管局拆迁办作为城市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加大对《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宣传力度。向拆迁双方当事人宣传有关房屋拆迁的法律法规,加强对拆迁施工队伍的资质管理和施工安全管理。拆迁管理人员坚持轮流到施工现场值班,确保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规范拆迁管理,严格按照拆迁管理条例规定的工作程序和要求,对拆迁许可证的发放、拆迁公告、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及拆迁补偿安置的落实情况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关,加大拆迁纠纷的调解力度。坚持以拆迁管理条例为依据,兼顾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严格掌握政策,通过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化解矛盾,扩大共识,确保拆迁工作顺利进行。先后妥善解决了土产食杂品综合楼拆迁和县城东新区房屋拆迁纠纷,安全、高效地组织实施县电影院、百货公司大楼、公安局大院、县医院旧房等一批房屋拆迁工程,确保了后续工程如期进行。

表 13-3 分宜县城 2002 ~ 2005 年房屋拆迁情况

年 份	拆迁房屋面积(平方米)	拆迁户数
2002	15600	117
2003	30435	244
2004	22590	195
2005	16749	113

第六节 房屋白蚁危害及防治

1994年县房地产管理局成立白蚁防治站,负责全县范围内的白蚁预防和灭治工作。物价部门确定白蚁预防、灭治等不同项目收费标准。白蚁预防按房屋建筑面积计算,钢混结构

1.5 元/平方米,砖混结构 2 元/平方米,砖木结构 2.5 元/平方米。白蚁灭治亦按房屋建筑面积计算,4~5 元/平方米。

分宜属白蚁危害比较普遍的地区,部分单位和个人房屋遭到破坏,导致整栋房屋被迫拆除重建。1997 年,位于县城东部的铃阳中学礼堂,发生白蚁危害,门、窗等大部分木质材料被破坏,该房屋经鉴定为危房后,被整体拆除重建。1997 年县煤冶局投资十多万元装修的办公楼大厅,没有采取白蚁预防措施,装修部位被白蚁蛀食后千疮百孔,造成极大经济损失。1998 年,县交通银行位于县城铃阳中路的营业厅,发现大量长翅白蚁,危及该行的金库安全,经县白蚁防治站多次灭治,将白蚁灭杀干净。白蚁防治站成立后,坚持预防和灭治相结合,以预防为主方针。对新建房屋全部采取预防措施,通过对房屋的基础部分及周围土壤喷洒药物,破坏白蚁的生存环境,达到预防白蚁危害的目的。白蚁防治站从每年的白蚁预防收费中按比例提取一部分作为保防基金。承诺对实施白蚁预防的建筑物,保证 15 年内不发生白蚁危害;对个别发生白蚁危害的建筑,给予免费灭治。对因未进行白蚁预防的建筑物发生白蚁危害,按标准收取费用后进行灭治。根据危害情况分别采取挖巢法、诱饵法、触杀法、传染法等方法进行灭杀,取得较好的灭治效果。

表 13-4

分宜县城 1994~2005 年白蚁防治情况

年 份	受理业务宗数	预防面积(万平方米)	灭治面积(万平方米)	灭巢个数
1994	31	5.1	0.3	5
1995	16	3.2	0.5	5
1996	26	5.3	0.2	2
1997	16	3.5	1.2	8
1998	30	6.0	0.5	3
1999	21	4.1	0.3	4
2000	26	5.2	0.2	2
2001	16	3.2	0.5	5
2002	25	6.6	0.4	4
2003	32	8.0	0.2	3
2004	17	10.0	0.2	4
2005	28	14.5	0.3	6
合 计	284	74.7	4.8	51

第二章 房地产开发经营

随着房地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发挥基础性先导性和支柱产业的作用日益加强,房地产投资与消费越来越引起人们的重视。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房地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在房地产业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同时也对城市建设和社会发展带来深刻影响。

分宜房地产开发经营始于 1985 年,起步即呈现良好发展态势。20 世纪末至 2005 年,县内房地产业取得长足进步。

第一节 房地产开发市场

市场培育

分宜房地产开发公司成立于 1985 年,当时与县房产公司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该公司成立当年,开发商品房 1531 平方米。1991 年 12 月,县内第一家单独设立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即分宜县房地产开发公司成立。为逐步培育县内房地产开发市场,促进房地产业发展 and 繁荣,积极扶持县内企业投资开发房地产,在减免税费、优化服务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措施,吸引外地企业来分宜投资开发房地产。先后引进江西天工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上饶凤华房地产开发公司、萍乡金鑫房地产开发公司、富邦升辉房地产开发公司、江西慧普房地产开发公司等一批县外房地产开发企业。1998 年开始,随着县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发展壮大和外地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进入,房地产作为一种新兴产业和专业市场已初具规模。分宜房地产业开始驶入快车道,住房商品化彻底代替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福利分房。2005 年,县房产局登记在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共 11 家,房地产开发年投资总额 5478.36 万元,开发商品房 12.86 万平方米,实际竣工商品房 9.25 万平方米。当年销售房屋 10.42 万平方米,销售率达 81.3%。房地产业快速发展,对相关产业带来巨大的拉动作用。2005 年房地产开发消耗钢材 3472.2 吨,水泥 19675.8 吨,机砖 30864 千块,河沙 4.94 万立方米,各种住房装饰材料价值 771.6 万元。2000~2005 年,房地产业占全县国民生产总值的 6.2% 以上,就业人数占总就业人数的 5.8%,房产企业年均创税收 687.5 万元。

表 13-5 分宜县 1985~2005 年城区房地产开发统计 单位:平方米

年 份	计划开发面积	实际竣工面积	销售面积
1985	1500	1531	1531
1986	2200	2400	2400
1987	6000	6082	5912
1988	1500	1674	1700
1989	8500	8559	6540
1990	2000	2150	2020

表 13 - 5 续

年 份	计划开发面积	实际竣工面积	销售面积
1991	8500	8580	8500
1992	9000	9200	8920
1993	3100	3400	3510
1994	3000	3500	3200
1995	4200	4420	4100
1996	18000	18700	15670
1997	25000	25400	25207
1998	86551	75780	59913
1999	67925	72984	71517
2000	70860	71200	68500
2001	65761	61400	57431
2002	138780	85720	70460
2003	100815	112560	82894
2004	119188	118741	91400
2005	128600	120457	93474
合计	870980	814438	684799

市场整顿和规范

为规范房地产开发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县房地产管理局 1999 年成立房地产监察大队,负责房地产开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工作。监察大队加大对开发市场的巡查力度,做到早发现、早纠正,把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杜绝在萌芽状态。通过一系列专项检查和治理,县内房地产开发市场秩序明显好转,房地产业走上持续、健康、快速、协调发展的轨道。2001 年县政府组织开展县城规划区内违法用地、违章建筑清查整顿工作,清理违法用地 8 起,违章建筑 2490 平方米,并分别进行处理。2002 年 8 月县政府印发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实施方案,内容包括:查处房地产开发建设中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商品房销售面积“短斤少两”行为;查处房地产中介服务违法违规行为;查处虚假和不规范广告行为;查处合同订立和履行中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物业管理中违法违规行为。对无开发资质企业开发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卖、转让、出租企业资质,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进行商品房预售等违法违规行为制定明确的处罚标准,共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11 起,罚款及补交税费 135.61 万元。2003 年 5 ~ 11 月,为迎接省人大《房地产管理法》执法检查,县政府组织开展《房地产管理法》执法情况自查自纠,对贯彻落实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2005 年 3 月,县房地产管理局向县内各房地产开发企业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开发市场管理的通知》,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商品房预售、商品房交付使用制度等再次提出明确要求,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第二节 住宅小区开发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县内住房建设步伐明显加快,1985 ~ 2005 年,县城住房建设年平均增长 11.2%,1985 年房屋普查资料显示,当年县城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18.32 平方米,2005 年 12 月县城住房建筑面积 188 万平方米,县城居民按 54940 人计算,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34.2 平方米。在县城人口年均增长 3.5% 的情况下,人均住房建筑面积比 1985 年增加 15.88 平方米。

私人住宅开发区

为解决城镇居民私人建房及进城经商办企业的农民在县城建私房的土地问题,1987 年县政府成立私人住宅开发区建设指挥部,负责私人住宅开发区的选址筹建工作。同年县房地产公司在城东征地 23.47 万平方米,建设私人住宅开发区,东至天工大道,西至泗水中路,南至安仁路,北至铃山东路。公司对征用的土地进行“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平整土地)后,转让给私人建房。1988 ~ 2001 年,共 906 户居民在开发区内建房,建筑面积 23.2 万平方米。该住宅区当时在全省属开发较早、为数不多的几个住宅区之一。对引导、规范城镇居民建私房,改善城镇居民住房条件发挥过积极作用。由于当时对该项工作经营管理及规划缺乏经验,向私人转让土地价格太低,没有筹集到足够资金用于小区内配套设施建设;加之对小区内居民建围墙及其他临时建筑管理不到位,导致部分消防通道堵塞,引发民事纠纷,为管理增添麻烦。2001 年,小区内兴建民办东方学校,占地 6.67 万平方米。2005 年底该小区居住 3624 人,成为县城最大的住宅小区;小区内有幼儿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在校学生 2594 人,方便了小区内外适龄幼儿、中小學生及职业技术教育学生就读。



怡心花园住宅小区

商品住宅开发区

1998 年,江西吉安天工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首家进入县内的外资房地产开发企业,投资兴建天工商厦,为第一个外资开发房地产项目。从此,分宜以良好的投资环境和优质服务吸引外地房地产开发商纷纷进入房地产开发市场,形成县内开发商和外地开发商有序竞争的房地产开发新格局。以住宅小区开发为主要形式的住房建设进入新一轮快速发展周期。

表 13-6 分宜县 2002 ~ 2005 年城区开发规模较大住宅小区情况

小区名称	开发商名称	开工时间 (年月)	开发规模(平方米)			销售情况		
			住宅房	非住宅房	已售面积 平方米	未售面积 平方米	销售率%	住宅平均 售价元/ 平方米
万鑫花苑	县房地产开发公司	2000. 11	10750	750	10144	1356	88.2	543
盘金大市场	城镇房地产开发公司	2002. 11	42100	17900	42100	17900	70.1	646

表 13-6 续

小区名称	开发商名称	开工时间 (年月)	开发规模(平方米)			销售情况		
			住宅房	非住宅房	已售面积 平方米	未售面积 平方米	销售率%	住宅平均售价 元/平方米
怡心花园	萍乡芦溪金鑫房地产开发公司	2002	73200	26000	79360	19840	80.0	651
书香苑	富邦升辉房地产开发公司	2002.4	33950	1600	35310	240	99.3	657
铃阳华府	江西慧普房地产开发公司	2003.7	130000	2000	117000	15000	88.6	652
铃浒花园	新余超立开发公司	2003.12	25810	867	22695	3982	85.0	674
玉兔小区	玉兔房地产开发公司	2005	21200	1370	...	...	...	...
紫荆花园	玉兔房地产开发公司	2005	88500	500	...	...	...	...
泉塘花园	城镇房地产开发公司	2005	14000	1000	...	...	...	...
广府御景	永诚房地产开发公司	2005	49000	6000	...	...	...	...

第三节 商品房销售

分宜开发销售商品房始于 1985 年,当时县房产公司在县城铃阳路塘浒巷建商品房 1 栋,住房 16 套,建筑面积 1531 平方米。土建工程造价每平方米 89 元,房屋建成后公开向社会销售,平均售价每平方米 135 元,当年销售完毕。

商品房预售

在一定条件下将未建成的商品房提前预售给购房者,属商品房预售;商品房预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分宜对商品房预售作出明确规定,必须同时符合 4 个条件,房地产开发企业才能预售商品房:①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②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③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25% 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④县房地产管理局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县城商品房销售过程中,预售商品房占全部商品房销售的 70% 以上。

商品房销售合同

早期的商品房销售合同内容比较简单,与普通商品销售合同没有多大区别。随着市场

经济的建立及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和繁荣,国家对商品房销售合同管理日趋规范。2001年开始,建设部要求商品房销售合同必须使用全国统一标准文本,并将签订后的商品房销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标准商品房销售合同的内容必须包括双方当事人、商品房基本情况、商品房价金及币种、价金支付方式、商品房交付日期等12个方面的主要条款。

分宜从20世纪90年代以来签订的商品房销售合同均使用全国统一标准文本,内容和形式比较规范,并进行登记备案。房管部门档案室共保存商品房预售合同和一般房屋买卖合同6579份,房屋建筑面积147.6万平方米。

商品房销售价格

共和国成立后,在计划经济管理体制下,公有住房的建设、分配和管理均由国家统包,住房不属商品范畴。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县内有商品房销售,当时的销售价格由物价部门根据建房成本、税费、管理费和适当利润核定。随着房地产市场进一步开放和市场经济体制确立,市场对商品房价格的调节作用越来越明显。商品房销售价格逐步过渡到由开发商根据市场行情确定。因受土地供应、行政规费、税收以及人为投机炒作等方面因素影响,部分地方,商品房价格多年居高不下,普通百姓望楼兴叹。县城商品房价格在政府及有关部门调控下,始终处于相对稳定、小幅上扬状态,房地产市场运作规范,商品房价格比较合理。住房平均售价每平方米1995~2000年580元,2001~2003年605元,2004年650元,2005年680元。商品房价格水平与消费者承受能力基本吻合,消费者购房热情较高。通过对购房人进行抽样调查,县城购买住房群体中,80%用于本人居住,15%用于子女结婚使用,5%用于投资。在购买临街店面的群体中,自己使用的占37%,进行房地产投资的占63%。在购房资金来源方面,42%为自有资金(包括向亲友借款),15%为住房公积金贷款,43%通过银行按揭贷款。县城房地产市场10年来总体走势平稳,商品房平均销售率为82.7%

第四节 住宅小区综合验收

城市住宅小区开发建设在主体工程和配套设施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建成并通过单项工程质量验收后,在交付使用前,还应对住宅小区进行综合验收。

县内于2002年开始对新建住宅小区进行综合验收。验收准备工作以开发商为主,组织设计单位、承包商、客户、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初验。然后由县房管局会同计划、城建、环保、消防等部门对整个开发项目进行整体综合验收。对已验收的单项工程,不办理验收手续。综合验收时将单项工程验收单作为全部工程的附件并加以说明。综合验收合格条件包括6个方面:一是符合规划要求,二是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毕,三是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手续完备,四是拆迁补偿安置方案落实,五是已经确定物业管理单位和管理方式,六是兑现了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开发项目,签发综合验收报告,准予开发商将开发项目交付使用。至2005年,共对书香苑、铃阳华府、怡心花园、铃浒花园等8个住宅小区进行综合验收,验收房屋建筑面积101.8万平方米;其中一次性通过验收的有6个小区,合格率达75%。对存在一些缺陷,验收不合格的开发项目,要求开发商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整改并达到验收标准。对个别未经综合验收已交付使用的开发项目,按规定对开发商作出处罚,并要求在规定期限整改到位后提出综合验收申请,补办综合验收手续。

第三章 房屋交易与产权产籍管理

第一节 房屋转让

房屋转让主要包括房屋买卖、交换和赠与 3 种方式。

房屋买卖是房屋转让的主要形式。1949 年前,私有房屋买卖手续比较简单,由买卖双方当事人就房屋买卖中涉及的房屋界址、价款、付款方式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以房契的形式载明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当事人及见证人签名盖章,作为房屋买卖有效证明之一。房契一般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持一份。按照通常惯例,办理房屋买卖手续时,由房屋买受人在房契签字日操办酒席,邀请买卖双方当事人、见证人以及当地有身份的人参加,表示庆贺,同时也作为房屋买卖行为公开的一种表现形式。房屋买受人还应按规定交纳契税,计税比例一般较低。由于农村房屋尚未明确要求必须办理权属登记发证手续,这种做法沿用至今。房屋交换、赠与行为同时存在,只是数量较少而已。

共和国成立后,各级政府对房地产转让高度重视,随着房地产业的发展 and 繁荣,房地产交易行为日趋活跃,业务量逐年增加,管理逐渐规范。1995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正式实施,该法对各种形式的房地产交易作出明确规定。县内房地产转让绝大部分以买卖形式实现。1991 年房地产转让由县房地产公司负责办理有关手续。1991 年县房地产交易所成立后,专门负责房地产交易管理的政府职能,对县城范围内房地产转让进行规范管理。房屋买卖由双方当事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房屋买卖协议书、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到县房地产交易所办理房屋过户手续,然后房屋买受人凭变更后的房屋所有权证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领取变更后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房屋交换由交换双方当事人按各自房屋评估价结清差价后,凭交换协议和个人身份证,到县房管部门对原房屋所有权证进行互换,重新核发新证,再到土地管理部门对双方的土地使用权证进行相应变更。

房屋赠与通常在亲属之间进行,由双方当事人凭身份证复印件、房屋赠与书、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到县房地产交易所办理房屋赠与过户手续。然后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从 1988 年有准确资料记录以来,县房地产交易所共办理房屋买卖(开发商开发的商品房除外)手续 1256 宗,建筑面积 16.96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 1147 宗,建筑面积 13.77 万平方米,非住宅 109 宗,3.19 万平方米。房屋交换 143 宗,建筑面积 1.83 万平方米。房屋赠与 519 宗,建筑面积 7.06 万平方米。共建立房屋转让文字资料档案 1918 册。

第二节 房地产抵押与房屋租赁

房地产抵押

1989 年前,房地产抵押业务较少。随着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生产、流

通、投资各领域利用房地产融资日益增多,房地产抵押业务逐年增加。

房地产抵押是抵押人以其依法取得的房地产以不转移占有方式求得抵押权人提供债务履行担保的行为。房地产抵押必须按有关规定签订抵押合同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县内房地产抵押业务 1990 年开始发展较快,各项抵押程序也较规范,每一笔抵押业务从签订抵押合同、办理抵押登记以及抵押权的实现均有详细资料。房地产抵押业务开展为各行业筹集资金发挥重要作用。1990~2005 年全县各行业总融资 9536.09 万元,其中房地产抵押融资 6948.7 万元,占融资总额的 72.86%。

表 13-7 分宜县城 1990~2005 年房地产抵押业务开展情况

年 份	开展业务宗数	房地产抵押面积(平方米)	融入资金(万元)
1990 年以前	284	28954.04	725.70
1991	87	4135.87	228.43
1992	79	4444.59	245.20
1993	91	4854.70	276.54
1994	83	4859.06	234.48
1995	102	6221.40	295.76
1996	114	8528.09	324.04
1997	118	8542.34	313.50
1998	124	8843.45	379.81
1999	129	8752.21	391.42
2000	108	12254.32	435.44
2001	134	13872.46	484.56
2002	147	16574.77	547.02
2003	179	18581.04	660.15
2004	191	19387.37	689.91
2005	198	19571.42	716.74
合计	2168	188377.13	6948.70

房屋租赁

共和国成立前,县内房屋数量少、质量差,房屋租赁业务量小。农村房屋基本上由房屋所有权人自用,很少出租。老县城 200 余间临街店面及后面的住房大多数为官僚资本家和工商业者所有,极少用于出租。

1949 年后,人民政府为解决城乡居民住房问题,加大住房建设力度,通过没收农村地主、富农、国民党官员等房产分配给无房群众,剩余房屋除免租拨给机关、学校、医院使用外,由政府房管部门组织出租。1959 年建设新县城,始有部分出租住房和临街营业用房,由房管部门负责租赁管理。房管部门直管住宅房作为一种社会福利,租赁价格低,最早的住宅房租金每月每平方米使用面积 0.04 元。后来作了适当调整,1997 年按房改文件规定调整为:砖混结构 1.00 元/平方米,砖木结构 0.90 元/平方米,简易结构 0.80 元/平方米。直管营业店面 1997 年开始,租赁价格放开,房租标准有较大幅度提高,每间店面年平均租金由原来 2285 元提高到 4857 元。后来随着市场进一步繁荣,店面租金再次上调,2005 年平均每间店

面年租金为 6071 元。县城私有住房租金平均每月每平方米使用面积 1.46 元,非房管部门直管的营业店面年租金平均每间 8149 元,分别比房管部门同类房屋高出 66.7% 和 34.22%。

县城房屋租赁市场自 1971 年有专职房管部门以来,管理比较规范,特别是直管公房,租赁双方按规定签订租赁合同,明确房屋租赁用途、租赁期限、租金标准、付款方式、维修责任等内容。为及时掌握房屋租赁动态,县房管局每季对直管住宅房租赁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对拖欠房租、承租人擅自转租、转借公房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1991 年县房管局成立,当年追缴拖欠租金 5.24 万元;查处租户擅自转租行为 19 起,没收非法所得 2.17 万元;查处强占公房行为 3 起,罚款 0.18 万元。通过加大住房清查力度,收回腾空住房 87 套,使用面积 3567.3 平方米,为 34 户无房户和 42 户住房困难户解决住房问题。1992 年开始,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按店面每间 1000 元,住房每平方米 10 元标准向承租人收取租赁保证金。通过一系列有效措施,住房出租率和租金收缴率分别为 99% 和 96%;店面出租率和租金收缴率分别为 94% 和 98%。

第三节 房屋权属登记发证

1949 年前,由于没有专门的房地产管理机构,房屋产权不明晰,产籍资料不齐全,给房屋管理带来一系列问题。共和国成立初期,县人民政府对房屋、山林、水田、旱地所有人发给统一的土地房产所有证。

1971 年有专职房管部门后,在原有房屋权属登记发证工作基础上作了进一步完善,对合法取得房屋所有权人进行详细的产权登记,核发房屋所有权证。登记内容包括编号、所有人、共有人及所占份额、所有权性质、房屋坐落、地号、房屋状况(栋号、房号、间数、层数、结构、建筑面积等)、使用土地面积及土地使用证号、附图、填发机关。1997 年开始使用全国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他项权利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共有权保持证》。对房屋所有权人提供更详细、更准确、更规范的房屋所有权合法凭证。

房屋权属登记发证按如下程序进行:申请收件→勘丈绘图→产权审查→绘制权证→收费发证。1985~2005 年,随着城市建设加快,县城住宅房和非住宅房建设数量大幅增加,房屋权属登记发证量逐年增大。办理房屋发证以来至 2005 年 12 月,全县核发各类房屋所有权证书 13592 本,其中私有房屋所有权证 11745 本,全民和集体房屋所有权证 1847 本;共计发证面积 361 万平方米。在办理房屋权属登记发证工作中,做到权属来源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

2005 年 1 月,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县房管局提出解决县城房屋产权登记发证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19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在国有土地上新建的房屋(含私人建房、合作建房、开发企业建设的商品房)手续不全的,依法补办必要手续,可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发证;200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单位组织的集资建房或未发证的房改房,经单位同意和县房改办审批,可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发证;凡属违法违规用地、违法违规开发的房屋(严重影响城市发展规划的违章建筑除外),在依法接受有关部门处理,交清各项税费并补办有关手续后,亦可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发证。

表 13-8 分宜县城 1995 ~ 2005 年房屋交易手续费

收费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	交费承担方	备 注
新建商品房转让	建筑面积	3 元/平方米	转让方	包括住房交 换、中奖、调 拨、奖励、继 承、分割、兼 并、入股
经济适用房转让	建筑面积	1.5/平方米	转让方	
存量住房转让	建筑面积	6 元/平方米	转让双方各 50%	
住房租赁	套	100 元/平方米	出租人	
公房上市转让	建筑面积	3 元/平方米	转让双方各 50%	包括住房交 换、拍卖、赠 与、继承、分 割
存量房买卖	成交价	2%	买卖双方各 50%	
新建商品房销售	成交价	0.5%	卖方	
经济适用住房销 售	物价部门核 定价	0.25%	卖方	①交易手 续 费是交易活 动全过程收 费(包括交 易过程中发 生的鉴证 费、审核、立 契手 续 费、 表格工本费 等)。②交 易过程中确 需评估的, 评估费按规 定 标 准 执 行。经济适 用住房(安 居工程)及 国 有 “ 三 改 ” 企业房 屋权属转移 的评估费用 减半收取。
房屋抵押	抵押额	0.4%	抵押方	
房屋租赁	年租金	2%	租赁双方各 50%	
经济适用住房抵 押	抵押款 1 千 万以下	0.2%	抵押方	
	抵押款 1 千 万以上	0.1%		
房屋交换	评估价	等值部分之和 0.5% 差额部分 2%	交换双方各 50%	
房屋赠与(含中 奖、调拨、奖励)	评估价	1%	受赠方	
房屋继承	评估价	1%	继承方	
房屋典当	典当价	0.5%	典当双方各 50%	
房屋分割	评估价	0.5%	按分割比例负担	
房屋拍卖	拍卖价	1%	买卖双方各 50%	
房地产兼并	评估价	0.5%	兼并方	
房地产入股	评估价	0.5%	按参股比例负担	
国有“三改”企 业房屋权属转移	评估价	0.25%	新企业	
勘丈测绘费	建筑面积	0.4 元/平方米		

表 13-9 分宜县城 1995 ~ 2005 年各项房地产业务收费标准

收费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	备 注
房屋产权验证费	200 平方米以下	30 元/本	房屋产权转移、变更收取交易手续费和权属登记费,不再收取验证费
房屋产权验证费	200 ~ 1000 平方米	40 元/本	
房屋产权验证费	1000 平方米以上	50 元/本	
住房权属登记费	套	80 元/套	包括初始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根据建设部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第 36 条,未按期进行房屋权属登记的,加收 3 倍以下登记费
住房权属登记工本费	本	10 元/本	核发一本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免收,房屋所有权人为 2 人以上的增发共有权证书时收取。
其他房屋权属初始登记	建购房价	0.16%	为了便于计算,基数为钢混 600 ~ 800 元/平方米;砖混 500 元/平方米;砖木 400 元/平方米;其他结构 300 元/平方米。
其他房屋权属变更登记	建购房价	0.12%	
其他房屋权属转移登记	建购房价	0.14%	
房屋权属他项权利登记	抵押价、典当价	0.12%	
房屋权属证书换证工本费	本	20 元/本	

第四章 物业管理与房地产中介服务

第一节 居住小区物业管理

城市居住小区物业管理是伴随着城市住房建设快速发展而出现的社会化服务行业,服务内容包括小区内房屋维修、公共配套设施维修、安全保卫、保洁、绿化等。2000 年以后县城商业居住小区开发建设开始兴起,物业管理服务起步较晚。由于受居民思想观念、消费水平及物业管理公司内部管理体制、服务水平等因素制约,县城各居住小区物业管理服务表现为:收费低、覆盖面小、服务项目单一、服务水平不高、运作不够规范。2000 年 5 月,县内第一家物业管理企业天工商厦物业管理公司正式挂牌运作,服务项目主要是提供保洁、保安服务,收费每户每月 10 元。

2001 年 4 月,根据《江西省城市居住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分宜县制定、颁发《分宜县城居住小区物业管理暂行办法》。该文件对业主委员会的成立、物业管理公司的聘请、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的确定、物业使用与维修、维修基金收缴和使用、物业管理纠纷投诉与处理等方面都有明确规定。书香苑、怡心花园、铃阳华府、铃浒花园等居住小区先后开展物业管理服务,服务内容也由公共性服务扩展到专项服务和特约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收费也有所提高。至 2005 年 12 月,县城有正式登记注册的物业管理公司 2 个;已开展业务,

尚在申报资质的公司 4 个;管理物业面积 320640 平方米,平均每户月收费 12 元,从业人员 26 人,年物业管理收费 21.96 万元。

第二节 房地产中介服务

房地产中介机构包括房地产咨询机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房地产经济机构等。在房地产开发、交易活动中起中间媒介、辅助作用,对房地产市场的完善和房地产业健康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县城专门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的机构有分宜钤山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拥有专业技术人员 3 人,办公场所 120 平方米,注册资金 50 万元;主要业务范围是开展房地产价格评估和房地产咨询服务。

房地产价格评估

分宜钤山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前身为 1997 年成立的分宜县房地产评估所,挂靠分宜县房地产交易所。根据上级文件规定,房地产中介机构必须从机关事业单位分离出来,2003 年与交易所脱钩,2004 年更名为分宜钤山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成为独立的企业法人。主要业务范围包括买卖、交换、抵押、继承、析产、赠与、拍卖、保险、课税、法律诉讼、拆迁补偿、企业兼并、破产清算等评估咨询。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成立以来,以公正、公平、客观、科学为宗旨,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随着房地产开发、交易市场不断扩大以及企业制度改革的深入,房地产价格评估业务量逐年增多,由 1997 年评估房地产面积 10546 平方米,2005 年发展到 58744 平方米。

表 13-10 分宜县城 1997~2005 年房地产评估业务情况

年 度	业务宗数	房地产面积(平方米)	评估值(万元)
1997	46	10546	243.36
1998	68	15600	360.03
1999	96	22509	541.10
2000	121	30794	774.34
2001	145	32200	901.60
2002	134	41708	1188.45
2003	212	48574	1527.75
2004	290	56508	1700.65
2005	316	58744	1869.49
合计	1428	317183	9106.77

第五章 住房制度改革

县城住房制度改革工作始于1991年6月,由县政府牵头,从县财政局、总工会、县委党校、房地产公司等单位抽调人员成立住房调查小组,对县城各单位公有住房进行调查摸底,掌握住房基本情况。住房调查工作历时半年,调查登记公有住房包括平房在内共513栋、6222套、建筑面积35.47万平方米,为制定《分宜县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住房制度改革的全面铺开提供第一手资料。

共和国成立后至1979年,城区居民住房消费均实行高补贴、低租金、国家统包的住房福利制度。在当时条件下,为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安定人民生活,起了重要作用。随着社会经济事业发展,城区人口增加,无房、缺房户增多,旧房完好率降低,住房难成为一大社会问题,此种住房制度弊端越来越突出,政府不堪承受日益沉重的住房建设压力,进行住房制度改革势在必行。

1991年3月,省人民政府颁发3个单项住房改革暂行办法。

翌年9月,县成立由副县长任组长,城建、房管、土地、财政、审计、税务、计划、监察、金融、工商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房管局,由局长兼办公室主任,局房政股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同年11月,县政府颁发《分宜县住房制度改革试行方案及十四个配套文件》,县城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正式全面展开。为配合做好住房制度改革,县财政局成立县住房资金管理所,县建设银行、县工商银行分别成立房地产信贷部,负责房改资金的收集、管理和信贷工作。1992~1995年,全县(含省、市属厂矿企业)有87个单位出售两层以上公有住房2416套,出售房屋建筑面积19.1万平方米;除房管部门的直管住房外,另有25个单位413户居民缴纳住房租赁保证金,共筹集住房资金1077万元。1991~1995年,全县有34个单位实行集资、合作建房,新建住房438套,建筑面积4.54万平方米,县住房资金管理所共返还建房资金271.3万元。

第一节 公房出售和租赁

公房出售

按照《分宜县住房制度改革试行方案》及《分宜县公有住房优惠出售试行办法》,1992年开始,全县各单位公有住房陆续向住户优惠出售。其操作程序为:

资格审查 参加房改购房住户必须是居住在房改范围内的城镇干部、职工或单位离退休人员,以自住为目的,以户为单位,可购买一套优惠价住房。在城区范围内建有私房又住公房的,私房面积达到定额标准的,不允许再买公房;私房面积未达到定额标准的,私房和公房合并计算,公房超标部分面积按标准价计算购房款。

住房出售价格及面积计算方法 1991年7月1日以前竣工的住房为旧房,旧房标准价砖混结构为180元/平方米、砖木结构为170/平方米。1991年7月1日以后竣工的住房为新房,砖混结构住房出售价格不低于200元/平方米。

住房面积计算公式:

$$\text{户建筑面积} = \frac{\text{户使用面积} \times (\text{本栋总建筑面积} - \text{本栋公共扶梯面积})}{\text{本栋总使用面积}}$$

表 13-11 分宜县 1992 年房改城区住房新旧折扣比例情况

建造年代	砖 混 (%)	砖 木 (%)
1975 年以前(含)	75	70
1976 ~ 1980 年(含)	80	75
1981 ~ 1984 年(含)	85	80
1985 ~ 1987 年(含)	90	85
1988 ~ 1989 年	95	90
1990 年 1 月 1 日以后	100	100

表 13-12 分宜县 1992 年房改城区住房楼层价格增减情况

类别	住房所在楼层	三层住房 (元/平方米)	四层住房 (元/平方米)	五层住房 (元/平方米)	六层住房 (元/平方米)
有地下室楼房	第一层	+1	+1	+1	+1
	第二层	+3	+3	+4	+4
	第三层	-4	+2	+3	+4
	第四层	-	-5	-2	+2
	第五层	-	-	-6	-3
	第六层	-	-	-	-7
无地下室楼房	第一层	-1	-1	-1	-1
	第二层	+3	+3	+3	+5
	第三层	-2	+2	+4	+2
	第四层	-	-4	-1 -1	-3
	第五层	-	-	-5	-6
	第六层	-	-	-	-

交纳购房款 住户购买公有住房的购房款由单位统一收集,提取 15% 作为维修费用,其余部分交县住房资金管理所设专户统一管理,专项用于住房建设。

核发产权证书 购房户按照规定交清购房款后,由县房管部门核发房改房部分所有权证。

公有住房优惠出售工作 1992 年底开始,第一阶段出售公房于 1995 年底基本结束,共有 75 个县属单位向职工出售住房 1711 套,建筑面积 14.98 万平方米,筹集售房款 848.8 万元。12 个驻县省、市属厂、矿企业向职工出售住房 705 套,建筑面积 4.12 万平方米,筹集售房款

230.72 万元。

原来出售的公有住房,购房人对该房屋的所有权比例为 60%,单位拥有 40% 比例产权。1998 年 12 月出台新的房改文件,要求购房人补交 40% 房屋产权购房款,由房管部门收回原来核发的部分产权证,重新为购房人核发住房全部产权证。该项补款换证工作于 1999 年底基本结束。再次筹集售房款 338.04 万元。通过优惠售房,共筹集住房建设资金 1417.56 万元。

公房租赁

公房租赁包括县房管局直管住房租赁和各单位因不符合出售条件而未出售的公有住房租赁。根据《分宜县公有住房租金计算办法》规定,住房按结构分为砖混、砖木和简易 3 种类型。直管公有住房租金标准 1997 年砖木结构每月每平方米使用面积为 0.90 元,砖混结构为 1.00 元,简易结构为 0.80 元。该租金标准 1997 年调整以来 8 年保持不变。在提高住房租金标准的同时,还按规定向承租人收缴租赁保证金,砖混结构每平方米 12 元,砖木结构 10 元,简易结构 8 元。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承租人办理退房手续时,由出租人一次性将租赁保证金退还给承租人。实行租赁保证金制度后,全县共收集租赁保证金 22.17 万元。其中房管部门收集直管公房租赁保证金 12 万元,县住房资金管理所收集各单位租赁保证金 10.17 万元。

第二节 房改房上市交易

1998 年房改房部分产权证取消并核发全部产权证后,一部分住户要求将已购公有住房上市转让。为规范房改房上市交易秩序,搞活住房流通市场,2001 年 10 月,县人民政府出台《分宜县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居住满 1 年以上的住房出售免征营业税,契税按出售额的 2% 征收,房屋买卖手续费按出售额的 0.2% 收取,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费每证收取 50 元,土地出让金、个人所得税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开展房改房上市交易以来,房改房转让业务不断增加,至 2005 年 12 月,房管部门共办理房改房转让业务 78 宗,成交价格 254.9 万元,交易住房建筑面积 0.64 万平方米。通过对房改房转让当事人进行调查,38% 的人因工作调离本县而转让已购公房,60% 的人转让已购公房为改善住房条件,重新购买新房,其他原因转让已购公房的占 2%。

第三节 住房公积金制度

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住房分配制度,其特点是实物分配。在住房制度改革中,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改实物分配为货币补贴。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成立于 1997 年 8 月,是全县开展住房公积金缴存和信贷业务的金融机构,1998 年 6 月正式开展业务。中心成立之初有工作人员 5 人。2003 年,公积金管理中心划归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管理,同时更名为新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宜办事处。2005 年该处有工作人员 6 人。

1998 年,住房公积金个人和单位的缴存比例均为职工月工资收入总额的 5%。即个人

在月工资中扣除 5%,单位配给 5% 作为职工当月公积金存入个人账户,按月缴存。职工到龄退休后,一次性还本付息。2003 年开始,公积金缴存比例上调为 5% 以上,最高不超过 15%。除部分经济效益不佳的企业和极少数行政、事业单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外,绝大部分单位都按规定标准缴纳住房公积金。1998 年有 81 个单位按规定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当年归集住房公积金 103.26 万元。2004 年,参加住房公积金缴存的单位达 132 个,当年归集公积金 1322.82 万元。住房公积金业务开展以来至 2005 年 12 月,累计公积金余额达 4606.96 万元。建立住房公积金的单位普及率由 1998 年的 61.2% 提高到 2005 年的 87.5%。

为支持干部职工购买住房,改善住房条件,公积金管理机构开展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1998 年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 5 年以下(含 5 年)为年息 4.14%,2005 年调整为 5 年以下(含 5 年)3.96%,5 年以上 4.23%,均比普通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低。1998 年开展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当年发放贷款 87.6 万元。以后公积金贷款业务逐年增加,至 2005 年底,全县共有 617 户城镇干部职工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贷款总额达 1390.43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住房和装修住房。

第十四篇 商贸服务业

清末民初,分宜商业逐渐活跃,商贾足迹近及四周邻县,远达苏、杭、湘、蜀等省市。进县货以盐、布、煤油、海味、南货为大宗,出县货以苎麻、夏布、竹木、煤炭、纸张为大宗。民国后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分宜商业始显兴盛,1949年(民国三十八年)全县有各类商业212户,从业人员663人。

共和国成立后,重视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简称国合商业)的发展,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开放集市贸易,商品流通改自由购销为计划管理,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实行统购统销,计划供应。形成以国合商业为主,公私合营和个体私营商业为辅的社会主义统一市场。20世纪60年代“文化大革命”期间,个体私营商业一度受到冲击,农贸市场被限制。1978年后,流通渠道进一步开放,在发挥国合商业主渠道作用的同时,发展集体、个体、私营商业和农贸市场。商品流通领域由单一计划管理转向多渠道自主经营的市场经济。形成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多种经营方式竞争,多渠道、少环节的流通体制。国合商业企业开始推行“包、转、租”和“国有民营”改革,转换经营机制。

1992年中共十四大后,分宜国合商业先是推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接着推行租赁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行企业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再是推行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置换职工身份,解除劳动关系。与此同时,通过招商引资,发展新型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商业和跨行业跨地区的超市商场、各类连锁店、专卖店以及个体、私营商业。一个多种经济形式并存,多种经营方式同在,相互竞争,相互合作,近购远销,远购近销,大流通大买卖的流通体制逐步建立。

第一章 商业体制

分宜最早管理商业的机构是商会。清朝宣统元年(1909年)成立分宜县商业分会,宣统三年(1911年)成立分宜县商会。至1948年(民国三十七年)商会先后15次改组。

自商会成立以来,分宜商业历经近百年,发展道路艰辛坎坷。从清末商业渐成体系,20世纪30年代有所发展,抗日战争时期出现萎缩,到40年代末开始恢复。共和国成立后,对私营商业逐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从小规模分散经营过渡到合作经营、公私合营,再发展到公有制商业。1953年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后,国有商业成为主导,大多数商品纳入计划供应,商品分配主要由国合商业统领,而且分工明确,互为补充。进入80年代,国家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物资丰富,市场繁荣,商品市场快速发展,个体私营商业不断兴起。90年代末至21世纪初,多种新兴商业形式如连锁店、专卖店、自选超市相继进入分宜,公有制商业基本退出市

场,商品供应完全市场化。

第一节 合作店(组)

1954年,经过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5年全县组织合作店39家,其中南货店22家、棉布业7家、饮食业10家;合作小组26个,其中南货业11个、百货业12个、棉布业3个。1957年,全县有合作商店28个,合作小组9个,共设73个门市部及货摊,从业人员364人,流动资金6.82万元,年销售118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5.87%。1958年大部分合作商店(组)并入国营商店和公私合营商店。县城合作店(组)43人,并入国营商店10人、并入公私合营商店33人;集镇的合作店(组)人员全部并入基层国营商店。1961年5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商业工作的若干规定》,将并入国营商店和公私合营商店的原合作店(组)人员划出,重新组织合作店5个,合作组2个。1962年,全县有合作商店15个,合作小组3个,从业人员174人。1963年销售额122.85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4.65%。1968年,合作店(组)被取消,人员下放农村。县城17个合作商店撤掉16个,保留1个豆腐店,下放107人。1973年落实集体经济政策,下放人员返回,重组集体商业合作店(组)。1976年当大批知识青年返城,通过增设集体企业解决知青就业困难,此时的合作店(组)顺势转为大集体企业。

第二节 国营商业

1950年5月,分宜县人民政府成立工商科,管理全县工业和商业。是年12月,成立国营分宜县商店,有职工13人,开业资金28131元。

1956年6月29日,县工商科分设为分宜县商业局和分宜县工业交通管理局。商业局下辖中国百货公司江西分宜县公司、中国油脂公司分宜县分公司、中国花纱布公司江西省分宜县公司、中国纺织品公司江西省分宜县公司、中国专卖事业公司江西省分宜县公司、中国医药公司江西省分宜县公司、中国食品公司江西省分宜县公司7个专业公司和江西省石油公司分宜批发部。

1958年4月1日,县商业局与县供销社合并成立分宜县商业管理局。下设副食品、工业品、生产资料、采购、储运5个经理部,1个食品酿酒厂,铃阳镇、松山、杨桥、双林、凤阳、高岚、洋江7个基层国营商店。

1961年10月,国合商业分设,成立分宜县商业局,下设贸易、百货、药材、石油煤建五金4个公司和饮食服务经理部。

1968年11月,县商业局、县供销社、县物资局和县手工业联社合并,成立分宜县生产生活资料购销处革命委员会。1970年9月,改名为分宜县商业局革命委员会。下设生活、生资、仓储、饮食服务、食品5个组,杨桥、高岚、操场、凤阳、洋江、双林、洞村、湖泽、介桥、新社、苑坑、松山、大岗山13个基层国营商店和1个汽车队。

1971年1月,分宜县粮食局并入分宜县商业局革命委员会(1973年1月县粮食局分设)。1971年5月,恢复分宜县商业局,下辖百货、医药、燃料、铁坑、土产、生资6个公司,分宜电厂国营商店、食品加工厂和13个基层国营商店。

1979年9月,国合商业分设。商业局所属企业有百货公司、五金交电化工公司(简称五交化)、副食品公司、食品公司、饮食服务公司、燃料公司、医药公司、铁坑贸易公司、分宜电厂国营商店。

1992年9月,进行商业体制改革探索,成立分宜县商业总公司,与县商业局实行政企合一、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管理体制。1995年商业总公司撤销。

1997年7月,县商业局与县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合署办公,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管理。2002年9月,分宜县商业局、外贸局并入分宜县经济贸易局,下属百货公司、五交化公司、糖酒副食品公司、食品公司、煤炭公司、商业贸易公司、饮食服务公司、铁坑贸易公司、分宜电厂贸易公司、对外经济贸易公司10个企业,1316名干部职工(含离退休270名)划归经贸局管理。2005年有7个国有商贸企业完成产权制度改革,749名职工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并获得安置补偿。

分宜县百货公司

地处铃阳西路1号,2002年10月,隶属分宜县经济贸易局。

1954年9月13日,成立中国百货公司江西省公司分宜县商店,有干部职工16人,当年销售60万元,商品库存18万元。1955年8月,更名为中国百货公司江西省分宜县公司。1957年9月,中国纺织品公司江西省分宜县公司并入。1958年4月,改称工业品经理部。1961年10月,恢复分宜县百货公司。1965年10月,更名为分宜县百货商店。1968年11月,隶属于生产生活资料购销处生活组。1969年8月,改名为工业品组(含五交化,不含副食品、土产、食品)。1970年9月,改称百货组。1971年6月,恢复分宜县百货公司,时有干部职工38人,3个零售门市部,年销售180.15万元,固定资产5万元,自有资金27.63万元。1985年,有干部职工135人(含大集体职工42人),年销售额596.78万元,固定资产60.48万元,自有资金19.34万元。

1986年以后,计划经济逐步向市场经济过渡,公司经营管理开始向市场化转移,面对国家计划分配商品全部取消和经营范围进一步放宽,由于思想观念滞后加上经营管理体制不相适应,致使批发业务萎缩,销售额迅速下滑,企业从此步入困难期。

20世纪90年代,公司转换经营机制,实行“四放开”经营,以部门为核算单位,采取职工收入与所在核算单位经济效益挂钩,经营方式发生变化,改批发为主变零售为主,使不足30%的零售业务上升为80%以上。

1998年以后,公司进行经营承包改革,所属营业网点,由职工投标承包,实行人员自愿组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经济上与公司脱钩,公司由经营者转变成管理者,不再进行商品经营。2002年,公司有干部职工242人,退休人员66人,营业面积5500平方米,仓储面积3800平方米。同年6月,公司进行全面改制,由广东富邦房地产开发公司出资530万元,购买第一百货商场和一栋(18户)职工宿舍楼,开发建设家家乐购物广场。所得资金全部用于职工安置补偿和清偿银行债务,229名职工置换身份并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保留6名职工处理企业改制善后事宜、处置剩余资产,企业退出国家所有制系列,2004年底改制工作全部结束。

分宜县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位于铃阳西路第二小学东邻。1961年10月,成立分宜县石油煤建五金公司,经营五交化品种500多个,年销售60万元左右。1965年10月至1971年6月,随着机构变化,五交化

业务先后划归百货商店、生产生活资料购销处生活组、生资组、生资公司经营。1974年,成立分宜县五交化公司,与生资公司合署办公,有五交化商品业务人员11人,设立零售门市部2个,经营1800多个品种,年销售160万元。

1979年2月,五交化公司与生资公司分家,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当年有干部职工35人,设零售门市部2个,修理门市部1个,固定资产14.59万元,自有资金11万元,商品销售211.56万元。1985年,公司有干部职工82人(含大集体职工24人),固定资产40.59万元,自有资金4.23万元,年销售376.92万元。

1987年1月,公司对第一、二、三门市部和金陵五交化商店、长城五交化商店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经营承包改革。

1988年1月,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司主要领导,实行全面承包,全年销售总额1000万元,上缴税利33万余元。进入90年代,由于非公有制经济大量参与五交化商品经营,公司机制和管理适应不了市场竞争需要,导致业务量减少而处于亏损状态。1993~1996年稍有好转。1998年11月,进行内部经营体制改革,将承包经营改为以营业场所为单位的固定资产租赁经营,投标定人,自由组合,自筹资金,一店一证,自主经营,自定价格,自行纳税,自我约束,自我发展。2000年起,随着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公司经营趋于困难。

2003年10月,实行产权制度改革,县供销社职工张飞平以195万元购买五交化商场一、二层营业场所540平方米,开办喜来登大酒店,资金用于职工安置补偿,94名职工置换身份并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保留6名职工管理9间店面和2100平方米仓库等资产,企业退出国家所有制系列。

分宜县糖酒副食品公司

前身为1956年8月成立的中国专卖事业公司江西省分宜县公司。1958年1月,改为分宜县贸易公司,同年4月,国合商业第一次合并,食品公司并入县贸易公司,尔后更名为副食品经理部。1961年10月,国合商业分立,副食品经理部复称分宜县贸易公司。1962年12月2日,将铁坑商店和介垦国营商店并入贸易公司。1963年7月27日,食品公司从贸易公司划出。1965年10月13日,分宜县贸易公司改为分宜县副食品商店。1968年11月5日,国合商业第二次合并,副食品商店和食品公司合并统称生活组。1969年8月18日,生活组改为食杂品组(包括食品、副食品、土产)。1970年12月食杂品组分为食品组和农副组。1971年6月15日,农副组改为农副土产公司。1972年4月14日,农副土产公司改为土产副食品公司。1979年2月16日,副食品公司与土产公司分立。1985年,公司有职工171人(含大集体职工81人)。1994年9月19日,副食品公司改称糖酒副食品公司。1996年1月25日,恢复分宜县蔬菜公司,与糖酒副食品公司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合署办公。

2002年5月8日,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将公司办公大楼和A1号职工住宅楼以200万元出售给广州富邦房地产开发公司建设富邦商业广场,售房资金用于职工一次性安置补偿,至6月30日,125名职工置换身份并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企业退出国家所有制系列。2005年,公司尚有固定资产原值35.82万元,净值16.85万元,由4名留守人员负责管理。

表 14-1 分宜县 1975 ~ 1995 部分年份糖酒副食品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1975 年	1980 年	1985 年	1990 年	1995 年
销售额	508.66	551.53	526.79	615	470
缴纳税金	...	...	8	11	8.5
利 润	7.16	17.01	13.63	-31	...

分宜县食品公司

地处分宜县东兴工业区,占地面积 1.33 公顷,其中厂房、屠宰加工厂、栏舍 1250 平方米,办公楼 320 平方米,固定资产 175 万元。2002 年 10 月以后隶属县商业外贸局和县经济贸易局。

公司下设屠宰厂。主要设备有机械化生猪屠宰生产线 1 条,具有日屠宰加工生猪 480 头生产能力,耗电容量 300 千瓦,年用水量 1.8 万吨,耗煤 150 吨。

公司成立于 1955 年 9 月,主要从事生猪、残牛、禽、蛋经营,下设杨桥、介桥、松山 3 个食品收购站,双林、凤阳、高岚、洋江 4 个食品收购组,有职工 49 人。

1958 年 4 月,公司并入副食品经理部,基层食品收购站(组)划归基层国营商店。1963 年 7 月,恢复食品公司,下设凤阳、双林、杨桥、高岚、松山 5 个基层收购站,介桥、洋江、洞村、操场、铁坑、新祉、苑坑 7 个收购组。1968 年 11 月,并入食杂品组,各食品收购站(组)并入基层国营商店。1970 年 12 月,成立食品组。1971 年 6 月恢复食品公司,收回 5 个食品收购站和 7 个食品收购组。1980 年 10 月,在大岗山设立食品收购组。1985 年,将介桥食品收购组改名为分宜城镇食品收购站,铁坑食品收购组改为湖泽食品收购组。同年,国家取消生猪派购政策,实行生猪合同订购,议价购销,当年有职工 152 人(含大集体职工 26 人),固定资产 74.95 万元,自有流动资金 4.28 万元,收购生猪 28018 头,销售 9872 头,外调 18146 头,盈利 5.32 万元。

1996 年 2 月 5 日,在县城对上市生猪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统一纳税、放开经营、依法管理”的办法,确保上市肉品质量。1998 年 1 月 1 日,贯彻国务院《生猪定点屠宰管理条例》。8 月,投资 20 万元,兴建机械化生猪屠宰加工流水作业线,结束了 1 把刀 1 条凳的手工屠宰操作历史,当年屠宰量由过去不足 1 万头增加到 2 万余头。2000 年,府前路拓宽改造,处于该路段的原公司办公楼、屠宰厂、冷冻库、招待所等生产生活设施拆除。2002 年初,按照城市建设规划布局,投资 30 万元建设现址,次年 9 月竣工使用。2003 年,生猪屠宰加工 2.3 万头,创利税 70 万元。2001 ~ 2002 年,对基层食品收购站(组)实行产权制度改革,全县除新祉、洞村以外,对其余 11 个站(组)资产进行拍卖。2005 年底在职职工 135 人,退休职工 48 人,全年生猪屠宰量 2.26 万头。

分宜县饮食服务公司

位于铃阳路与府前路交汇处。其前身为 1955 年县城个体饮食服务业组成的 2 个合作饭店和 2 个合作小组,以及 1957 年 4 月新建的分宜饭店。1958 年,上述 5 单位合并成立公私合营分宜饭店,1960 年 7 月过渡为地方国营分宜饭店。1961 年 10 月,改名为分宜县饮食服务经理部,职工 71 人。1965 年 10 月,更名为分宜县饮食服务总店。1968 年 11 月,改称分宜县生产生活资料购销处饮食服务组。1971 年 6 月,定名分宜县饮食服务公司,有固定

资产 20 万元,流动资金 3.9 万元,干部职工 122 人。主要经营饮食、旅社、照相,同时为社会提供红、白案技术培训。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公司不断深化内部改革,1979 年建立和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1980 年实行经营责任制和超利润分成的奖金分配制度,1981 年实施固定工资加提成工资经营承包责任制。1985 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对分宜餐厅、迎宾酒楼、车站饭店、东方照相馆、制冰室 5 个门市部实行“集体所有、集体经营”。当年,公司有干部职工 160 人(含大集体职工 28 人),固定资产 625 万元,自有流动资金 9.34 万元,营业收入 83 万余元。1987 年 8 月,投资 170 万元,将座落于钤阳东路的 3 层旅社楼拆除,扩建为 6 层分宜饭店。占地面积 2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400 平方米。一楼店面 17 间,其中 6 间开办分宜商场;主楼住宿部客房 71 间,设床位 260 个,其中高档客房 26 间、普通客房 39 间、双人套房 6 套;设写字间 9 个,大、中型会议室各 1 个。1994 年在府前路建附楼一栋,一楼为厨房、浴室,二楼为餐厅,三、四楼为娱乐厅。1995 年,分宜饭店进行职工自由组合式个人承包。1997 年分宜商场实行职工投标承包。2004 年拥有固定资产 190 万元,干部职工 216 人(其中离退休人员 79 人),留守人员 6 人。是年 3 月,公司实行产权制度改革,将分宜饭店一楼 14 间店面和东方红照相馆的产权以 540 万元拍卖,511.5 万元用于 131 名职工一次性安置补偿,被安置的职工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企业退出国家所有制系列。

分宜县铁坑贸易公司

地处分宜县湖泽镇境内铁坑铁矿生活区,占地面积 3200 平方米,其中仓库、批发部、办公场所面积 1081 平方米,商场营业面积 980 平方米,职工住宅建筑面积 1148 平方米。

1960 年 6 月,铁坑铁矿建矿初期,县商业局在矿区设立零售门市部,经营日用商品。1962 年 12 月,成立铁坑铁矿国营商店,有职工 8 人,隶属县贸易公司,经营百货、布匹、副食品、日用杂品等。1971 年 5 月,划归铁坑铁矿管理。1973 年 7 月,改称分宜铁坑铁矿贸易公司,隶属县商业局,有干部职工 17 人,开设百货、南货、针棉 3 个柜组。1976 年增设 1 个早晚门市部,1977 年创办糕点加工部,1978 年增设 1 个饮食店,附设住宿部。1981 年饮食店和住宿部转让于铁坑铁矿服务公司经营。1982 年,兴建一栋二层营业大楼,营业面积 980 平方米,设有百货、五交化、副食品 3 个门市部和 1 个批发部。1985 年公司有干部职工 35 人(含大集体职工 9 人),固定资产 6.28 万元,自有流动资金 7.75 万元,销售额 84.63 万元。80 年代末,商品市场逐步开放,而公司市场却日益缩小,经营滑坡,步入困境。1993 年,为拓展市场,在县城钤阳东路(现袁河楼下)和塘下路金凤楼开设 2 个城区批发部,开展批发业务,营业额大幅回升。1995 年销售达 91 万元,企业走出困境。1997 年初,公司在分宜商城购买 3 间店面开展批发业务。3 月,取得钤山大厦经营权,一楼为服务大厅,二楼为酒店,三、四、五楼为客房,六楼为公司办公场所。2002 年 5 月,将钤山大厦经营权移交分宜县市场服务中心。是年,公司有职工 48 名,固定资产净值 19.6 万元。6 月,进行产权制度改革,资产变现 95.6 万元,其中偿还债务 39.5 万元,用于职工一次性安置补偿 55.8 万元,有 47 名干部职工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企业退出国家所有制系列;另有留守人员 1 名。

分宜县商业贸易公司

其前身为 1984 年 5 月开办的分宜县国营商业贸易中心信托部,有职工 16 人,下设批发部和零售部,为独立核算单位,自有流动资金 4000 元。

1986 年 1 月,县商业局筹资 112 万元,在钤阳西路与塘下路交汇处三角地带,兴建五层

商业大楼。大楼占地 700 多平方米,建筑面积 4300 平方米。1987 年 10 月 1 日竣工开业,由信托部负责经营,有干部职工 89 人。信托部随之更名为国营分宜商业大楼。一、二楼为零售商场,三楼设批发部,主要经营百货、副食、五金、交电、家电、化工、日用杂品、土特产等。为解决仓储问题,由商业局组织协调,将塘下路 48 号副食品公司所属丹江食品厂(2400 平方米),划拨商业大楼做仓库和进行批发业务,同时接纳副食品公司大集体职工 22 名(含退休职工 3 名),承担副食品公司债务 5 万元,半成品折价 5 万余元。1990 年 8 月 16 日,分宜县商业大楼更名为分宜县商业贸易公司。1997 年 12 月 4 日,公司实施改革,除留 5 名管理人员外,其余职工全部下岗自主择业。12 月 15 日,商场重新对外营业,将一楼 24 个柜组,二楼 26 个柜组实行招标租赁承包,大部分下岗职工受聘重新上岗。2001 年 1 月 21 日,企业陷入困境,公司停业。

2003 年 8 月,公司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由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资 220 万元整体收购商业大楼产权,资产变现所得全部用于职工安置补偿和清偿债务。94 名职工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企业退出国家所有制系列。改制后,塘下路 8 间平房店面,面积 160 平方米,现值 12 万元的剩余资产,由 3 名留守人员管理。

分宜县电厂贸易公司

位于分宜发电厂生活区。其前身为 1977 年 4 月组建的分宜电厂国营商店,隶属县商业局。1982 年,分宜电厂投资兴建一栋三层楼房供电厂商店使用,一楼东侧为综合性商场,面积 200 平方米,经营布匹,百货、五金交电、针织品、文化用品、图书杂志等;二楼为仓库、办公室,面积 250 平方米;商场西侧,开设面积 100 平方米副食品商场,经营糖果,糕点、烟酒等。

1985 年,商店有职工 24 人(含大集体职工 11 人),销售额 65.31 万元。1986 年,商店经营举步维艰,效益下降。1987~1990 年,实行放开经营,推行批发零售一体化,先后处理滞销、过期、变质商品 10 余万元。1991 年商店更名为分宜电厂贸易公司。1995~1999 年,推行岗位责任制改革,由以销计酬改为联效计酬。年平均销售 40 余万元,效益有所提高。2000 年,分宜电厂集团购买力下降,公司随之陷入困境。2001 年,由于电厂实施扩建,营业场所全部被拆除,公司停业,全员下岗。2004 年,县财政拨专款 58 万元,用于公司改制,28 名职工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并得到一次性安置补偿,企业退出国家所有制系列。

分宜县煤炭公司

位于洪阳路 11 号,其前身为 1961 年 10 月成立的分宜县石油煤建五金公司。后机构几经变迁,于 1981 年 6 月,从燃料公司分出,成立分宜县煤炭公司,隶属县商业局。负责县城居民生活用煤供应和部分工业用煤调拨。计划经济时期,公司是国家统一指导的政策性亏损企业,亏损部分由县财政给予补贴。1985 年,公司有干部职工 33 人(含大集体职工 4 人),固定资产 27.89 万元,自有流动资金 2.77 万元。销售煤炭 8859 吨,亏损 12.2 万元。1993 年开始,政府逐步取消煤炭经营补贴。1995 年 10 月,由于煤炭经营难以为继,公司不得已改变经营方向,在煤场兴建 10 吨储气站 1 座,开始由经营煤炭转变为经营瓶装石油液化气,兼营燃气具及配套用具等。1998 年,由于液化气储站不符消防安全要求,遂将储气站迁址南林路,储气能力增加至 50 吨。2001 年公司与江西省巨龙管道液化气有限公司合作兴建县城第一座管道液化气站,2002 年 2 月正式通气营运。同年 9 月,隶属县经济贸易局。公司占地 1.1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 122 万元,净值 107 万元,专业经营石油液化气和管道液化气。液化气站由职工长期承包经营;货场部分厂房及附属建筑对外租赁经营;设计能

力为 9.44 立方米的管道液化气站由公司直接经营,供气能力为 2500 户,供气范围达铃阳路以北,铃山路以南,洪阳路以东,昌山路以西。

2005 年,公司有职工 45 名,除 4 名留守管理人员上岗外,其余职工全部下岗。公司正谋求通过招商引资,盘活现有资产,为企业产权改革创造条件。

表 14-2 分宜县 1981~2005 部分年份煤炭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年 份	销售额	缴纳税金	利 润	年 份	销售额	缴纳税金	利 润
1981	-	-	-0.679	1995	107	2	0
1985	26	0.4	-12	2000	49	1	0
1990	50	0.4	-16	2005	18	1	0

分宜石油支公司

分宜石油经营始于 1956 年。是年 7 月,成立江西省石油公司分宜批发部,5 名职工。负责分宜、新余两县石油供应和安福、莲花两县石油中转任务。非独立核算,实行报账制管理体制。1957 年 7 月,改名为江西省燃料器材公司分宜经营处。1958 年 4 月,撤销分宜经营处,石油业务划归县生资经理部经营,负责县内石油供应,隶属县商业局。1961 年 10 月,改组成立分宜县石油煤建五金公司。1965 年 10 月,从煤建五金分立,成立江西省石油公司分宜县储油所,有干部职工 16 人,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68 年 11 月后,机构几经撤并,1973 年 12 月成立分宜县燃料公司,增加生活用煤经营。1981 年 6 月,石油和煤炭分立公司,石油公司主要经营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等。当年,在县城洪阳路兴建分宜第一座容量 60 立方米加油站。

1985 年,公司职工 51 人,有加油站、油库各 1 座,零售企业 1 个,固定资产 65.24 万元,流动资金 9.6 万元,销售 542.28 万元,纯利润 25.03 万元。辖大集体商店 1 个,职工 10 人。1987 年,公司划归江西省石油公司管理,更名为江西省石油公司分宜石油公司。1990 年,改称江西省石油公司新余分公司分宜石油支公司。当年,投资 100 万元,建 200 立方米立式油罐 6 个,4 车位发油台和卸油泵房各 1 座,总库容 4000 立方米,年吞吐量 2.42 万吨。1992 年 5 月至 1994 年 2 月,投资 86 万元修建一条卸油铁路专用线,全长 193.75 米,接卸油能力提高 3 倍。

1995 年,取消成品油计划供应,当年销售成品油 9933 吨,销售额 2061 万元。2000 年底,有 4 名职工与公司协议解除劳动关系。全年销售成品油 8767 吨,营业收入 2873 万元。2001 年 6 月,有 26 名职工与公司协议解除劳动关系,9 月,出资 1150 万元收购分宜县石油液化气公司。

2002 年 10 月,水东油库关闭,设施和设备变卖。2003 年 6 月,实施企业改制,33 名职工置换身份并获得安置补偿,由劳动合同制改变为劳务派遣合同制,改制人员全部反聘为员工。2005 年,有干部职工 132 人,加油站 13 座,固定资产 826 万元,销售量 19529 吨,营业收入 7884.4 万元,创税利 508 万元。

分宜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成立于 1986 年 1 月,地处县城站前北路。

1952 年 8 月,成立中国烟草专卖分宜批发小组,负责县内卷烟专卖经营,当年向国营商

店、供销系统和私营商店批发、销售卷烟 70 件。1953 年,全县有卷烟批发点 3 个,零售网点 129 个,8 月,专卖小组撤消,卷烟由县供销合作社经营。1956 年 8 月,成立中国专卖事业公司江西省分宜县公司。1958 年 1 月,并入县贸易公司,尽管机构屡撤屡并,但卷烟经营均与副食品经营结合在一起。1958~1962 年,有卷烟批发点 16 个,零售网点 88 个,其中国营商店 24 个,供销社系统 64 个,个体摊点被全部取缔。1979 年,卷烟批发点保留 16 个,零售网点 885 个,个体摊点发展到 798 个,至 1983 年,5 年卷烟销售 974.12 万元,平均每年销售 195 万元。

1983 年 8 月,成立分宜县烟酒专卖管理局,与县副食品公司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1986 年 1 月,副食品公司烟草批发与专卖机构人员分出,成立江西省分宜县烟草专卖局和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西省分宜县公司,实行局与公司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管理体制。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后,烟草市场纳入依法经营轨道。1990 年,批发点调整为 10 个,零售网点 1091 个,其中个体摊点 850 个。1984~1990 年卷烟销售 5584.07 万元,平均每年销售 798 万元。1995 年,有批发点 11 个,其中自营批发点 3 个、委托批发点 8 个、零售网点 848 个。1991~1995 年卷烟销售 14410 万元,平均每年销售 2882 万元。1996~2000 年卷烟销售 16195 万元,平均每年销售 3239 万元。2000 年,烟草公司消化多年亏损,企业扭亏为盈。

2001 年 9 月,撤消分宜县烟草公司,保留分宜县烟草专卖局。2005 年,公司职工 36 人,专营和兼营网点增至 1295 个,卷烟销售 41648 件。

分宜县医药公司

隶属新余市医药公司,位于洪阳路 46 号。

1956 年 9 月,成立中国医药公司江西省分宜县公司,经营中药材批发业务,年底,分宜县供销合作社西药业务并入,有干部职工 8 名,资金 2.5 万元,零售门市部 1 个,隶属县商业局。1958 年 2 月,改称江西省分宜县中西医药公司,年销售 8 万余元。1959 年随县城搬迁至分宜镇政法巷。1965 年 12 月,与分宜县国药局合并;改称分宜县药材商店。1968 年 10 月,更名为分宜县医药卫生防治处药材组,改隶县卫生局。1969 年 8 月省下拨资金 4 万元,开办制药厂,有干部职工 16 名,生产大输液、膏、丸、散、药酒、糖浆、中成药等。由于缺乏制药技术,1975 年 6 月停产下马。

1970 年 10 月,恢复江西省医药公司分宜县公司,复归商业局管辖。1980 年 7 月,公司人事、财务由宜春地区医药公司垂直领导,1983 年 12 月,划归新余市医药公司管理。1985 年,有干部职工 61 名,中西药批发部 1 个,零售药店 2 个,中药材收购门市部 1 个,杨桥四级批发部 1 个,下辖大集体药店 1 个(东风药店)。经营中药材 500 余种,中成药 240 余种,西药 540 余种,兼营医疗器械。营业面积 500 平方米,仓储面积 3465 平方米。

1995 年 10 月 4 日,成立分宜县医药管理局,与公司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2001 年 10 月,县城 7 个庆仁堂零售连锁药店和 54 名职工(含退休 11 人)划属黄庆仁棧华氏大药房南华公司,公司保留职工 77 名,其中在岗 48 名,退休、退养、停薪留职 29 名。

2004 年 3 月,江西省医药公司分宜县公司改称江西省医药集团新余公司分宜分公司,人、财、物、业务隶属江西省医药集团新余公司。是年,除保留杨桥药店外,增设松山、双林、洞村、高岚药店,并在县城钤阳东路名人步行街开设大型药品超市,经营中药材 500 余种,药品 2399 种,中成药 1279 种,拥有执业药师 3 名,从业药师 18 名,药师 3 名。2005 年,公司在全县有药店 7 个。

表 14-3

分宜县 1958 ~ 2005 部分年份医药公司药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 份	1958	1960	1971	1985	1990	1995	2000	2004	2005
销售额	8	44	100	247	397	628	636	1010	1200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分宜分公司

2001 年 10 月,从分宜县医药公司划出县城一门市部、二门市部、东风药店、安仁药店、商城药店、昌山药店、健民药店 7 个庆仁堂连锁药店和 54 名职工(含退休人员 11 人),组建黄庆仁棧华氏大药房分宜南华公司,隶属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公司以零售为主,主营中药饮片、药材、中西成药及医疗器械,兼营保健品、健身器材、日用杂品等 2000 余个品种。2002 年 1 月 1 日,改称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分宜分公司,年销售 208 万元。2005 年,有 4 个零售药店停业,总销售 186 万元。公司采用现代快速物流配送方式,所有药品和商品由总部配送中心集中采购配送,财务向总部报账,员工工资根据各连锁店销售情况,由总部统一核算,统一发放。

分宜商业储运公司

原名分宜 6643 仓库,曾更名为江西省商业储运公司分宜储运站,位于清宜公路祥山背村南面山坑内。始建于 1966 年,占地面积 3.59 万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主要职能为仓储,容量(食糖)2 万吨,素有糖仓之称。1971 年由国家商业部下放江西省商业厅管理,1973 年改为江西省商业储运公司管理。1976 年起,除储存食糖以外,增储百货。1978 年,货物储存量达 1 万吨。1981 年,营业收入 60 万元,是公司最兴旺时期。1984 年食糖停储,增储化肥、稻谷,储量不多。1985 年 7 月改为辖地新余市商业局管理,更名为分宜县商业储运公司。1986 年,公司进入困难时期。1990 年起,货物储量逐年上升,以储存化肥为主,稻谷,百货次之,1997 年,储存量再度达万吨,仓租收入 50 万元。1999 ~ 2000 年,全部仓容停储,仓库闲置,公司处于歇业状态,职工下岗。2004 年 6 月公司改制,28 名职工全部置换身份,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

分宜县农业机械公司

1972 年,成立分宜县农业机械供应公司,隶属县工业交通局。1973 年划出,成为独立农机经营单位。1979 年划归江西省农业机械公司管理,改称江西省农业机械公司分宜县公司。1985 年下放新余市农业机械公司管理。主要经营耕作、排灌、农副产品加工机械以及农用车辆,大、中、小型拖拉机,小型柴油机,农用机械零配件等。1985 ~ 1995 年由于政府加强对农业机械推广扶持力度,农机销售年平均达 350 万元。1996 年,取消农用柴油计划指标,农机用油价格与其他用油价格并轨,以柴油为燃料的农用机械销售逐年下降,企业经营难以为继。2005 年 9 月,推行产权制度改革,全部资产以 652 万元出让给县三建公司搞开发建设。同年 12 月,30 名职工置换身份并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企业退出国家所有制系列。

新余盐业公司分宜批发部

1982 年从县副食品公司分立,隶属宜春地区盐业分公司。1985 年随行政隶属关系改变划归新余盐业分公司。1996 年 8 月,成立新余盐务局分宜盐政管理所,与盐业批发部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管理体制。2005 年 3 月更名为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新余公司分宜批发部,有干部职工 5 人,非独立核算单位,从事全县食用盐、农牧业用盐、工业用盐的销售和监

督管理。设有独立小包装仓库、食盐库和工业盐库。县内食用盐以小包装(500克)为主,全部销售加碘盐。

第三节 集体商业

1954 年对私营商业改造,分宜集体商业初步成形。1955~1972 年,先后经历多次合作店(组)、公私合营的拆并组合。1973 年有集体合作店 11 个,从业人员 101 人。1976~1981 年,商业系统招收返城知识青年、退伍军人和待业青年 248 人,依托国营公司创办大集体企业 19 个,建立商业网点 21 个。20 世纪 80 年代,流通领域开放,乡镇街道和厂矿企业等非商业性单位,时兴开办各种类型大集体、小集体商店和饮食店。1985 年,全县集体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 238 户,从业人员 1484 人,流动资金 557 万元,年销售和服务收入 1161 万元,比 1957 年增长 8.71 倍,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7.46%。其中乡、镇、村 143 户,从业人员 1021 人,固定资产 236 万元,流动资金 36.37 万元,年营业收入 227.91 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3.42%,利润 4.3 万元。进入 90 年代,集体企业从业人员骤增,而营业场所有限,矛盾日益突出,市场竞争激烈。面对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管理体制难于维持的状况,国有公司陆续将所属集体单位收回管理,形成大集体职工与全民职工混岗现象,从此集体企业不复存在。2002~2005 年,集体职工同其他身份职工一起参与所在企业改制。

新民百货商店

1980 年 6 月开办,无不动产,隶属县百货公司,职工 28 人,公司为其提供 2 个门市部做营业场所,实行单独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1985 年,职工增至 42 人,营业额 105.94 万元,利润 2.25 万元,流动资金 23.26 万元。1992 年有职工 48 人,此时商店效益下降,经营难以为继,于 1993 年停办,人员与国营职工混岗,2004 年参与百货公司改制。

新兴五交化商店

1979 年开办,无不动产,隶属县五交化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民主管理。80 年代末,企业职工由开办时 6 人增至 24 人,年营业额由 28 万元增至 30.74 万元,但经营效益低下。90 年代开始,由职工承包经营,效益欠佳。除 4 名职工继续承包外,多数人员与国营职工混岗。2003 年参与五交化公司改制。

丹江门市部

1979 年开办,独立核算单位,隶属县副食品公司,职工 36 人,有 2 个副食品零售网点和 1 个糕点、酱菜加工厂。1985 年,职工增至 66 人,年销售 85 万元。1987 年丹江食品厂及 22 名职工划归商业大楼,将利民豆腐店并入丹江门市部。90 年代初,市场经济蓬勃发展,传统经营模式难以适应,丹江门市部经营步入困境,人员大部分下岗,少数与国营职工混岗,2002 年 6 月参与副食品公司改制。

利民豆腐店

前身为 50 年代的合作豆腐店,职工 4 人。1968 年划归分宜镇管理,1979 年复归县副食品公司管理,职工 9 人,1985 年增至 15 人,有固定资产 0.68 万元,自有流动资金 0.21 万元,营业额 22 万余元,1987 年并入丹江门市部。

长征商店

1984 年开办,无不动产,隶属县食品公司,职工 26 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主要经营副

食品、日用百货、布匹等,年营业额 12 万元。80 年代末,由于效益低下,经营难以为继,商店停业,人员与国营职工混岗或下岗。

向群商店

1984 年开办,职工 10 人,无不动产,隶属县石油支公司,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主要经营百货、副食品等。1985 年营业额 12 万元,仅够维持职工工资。进入 90 年代,经营趋于困难,1997 年职工下岗,2004 年 10 月由公司提供资金进行企业改制,全部职工置换身份,获得一次性安置补偿。

铁坑综合商店

1981 年开办,职工 14 名,隶属县铁坑贸易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民主管理。主要经营针棉织品、大小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等,当年营业额 12.6 万元。1985 年职工减至 9 人,营业额 13.27 万元,利润 1.64 万元。进入 90 年代,效益逐年下降,1993 年与公司同时陷入困境,遂将人员与国营职工混岗,业务向县城发展,商店停办,2002 年参与铁坑贸易公司改制。

惠民商店

1984 年 1 月开办,职工 11 人,无不动产,隶属县电厂贸易公司,实行单独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主要经营副食品、小百货、五金、杂品等。1985 年营业额 13 万元。90 年代初,经营步入困境。1994 年 3 月,由公司接管,人员与国营职工混岗,2004 年随分宜电厂贸易公司改制。

新民饮食店

1980 年开办,无不动产,隶属县饮食服务公司。1984 年将合作性质的群益饭店并入,有职工 20 人,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民主管理。90 年代中期,由于经营不善,效益低下,自行解体,职工下岗,2004 年全部职工参与县饮食服务公司改制。

新民照相馆

1980 年开办,无不动产,隶属县饮食服务公司,有职工 6 人,年营业额 2 万元,1987 年职工增至 11 人,2000 年因门面拆迁建天工商厦而停业,人员下岗后,于 2004 年 3 月参与县饮食服务公司改制。

美容理发厅

其前身为分宜镇理发社。1983 年 6 月划出非农业户口的 21 名职工开办美容理发厅,设 3 个经营点,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管理,隶属县饮食服务公司,1999 年县城钤阳路改造将门面房拆除,职工下岗零散经营。2004 年参与县饮食服务公司改制。

第四节 供销合作社商业

1934 年(民国二十三年)3 月,分宜县三区新社乡农民自动筹集资金开办新社供销合作社,经营食盐、食油、布匹、百货、南杂货等。1935 年,成立分宜县合作社指导办事处,全县建立合作社 31 个,发展社员 1000 余人,向农贷机关申请借款 4270 元。1939 年,全县有合作社 34 个,社员 1403 人,社股 1778 股,股金 8744 元。1943 年 6 月,成立分宜县合作社联合社,入社 2.5 万股,每股法币 10 元,共有股金 25 万元,贷款 50 万元。县联社下属乡镇合作社 19 个,消费合作社 3 个,生产合作社 3 个,供给合作社 3 个,产销合作社 1 个。1946 年,有

县联社 1 个,乡镇合作社 14 个,农村产销供销社 7 个,社员 11138 人,股金 363.22 万元。尔后由于通货膨胀,货币贬值,资金不敷周转,多数趋于解体。1949 年 7 月,只有县教育用品供给合作社和杨桥油业生产合作社仍继续经营。

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大力发展供销合作社商业,由供销合作社负责农副产品收购和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以及乡镇初级市场的工业品供应。1949 年 11 月,县财政科投资在铃阳镇开办大众供销合作社,经营粮、油、盐、竹、木、布匹、百货等。1950 年下半年,松山乡农民集资筹办松山供销合作社。1951 年 4 月,成立分宜县供销合作总社筹备委员会,县人民政府拨款 3 千元在铃阳镇设批零兼营门市部。年底,建立 15 个基层供销合作社,其中区社 1 个、乡镇社 14 个,发展社员 22276 人,共 27359 股,每股股金 1 元。1952 年,部分乡镇供销社合并,成立 7 个区供销社,下设 16 个分销店,有社员 36427 人,股金 43593 元。1953 年末,全县供销合作社系统有干部职工 179 人,自有流动资金 88251 元(其中社员股金 57922 元),固定资产 53323 元,当年,国内纯购进 179 万元,总销售 137 万元,利润 3.57 万元。

1954 年 7 月,召开首届社员代表大会,正式成立分宜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其时有区社 7 个,分销店 18 个,直属工厂 2 个(造纸厂和农具厂),社员 37564 人,股金 62227 元。1958 年 4 月县供销社与县商业局合并为商业管理局,基层社改称国营商店,停止发展社员,退回全部社员股金。12 月,国营商店下放人民公社管理,1959 年 5 月复称国营商店,1961 年 9 月,恢复和建立农村基层供销社 14 个,分销店 19 个。10 月,恢复县供销合作社,重新发展社员 52017 人,52966 股。

1968~1973 年,县供销社再度与商业局合并,先后组织成县生产生活资料购销处和县商业局革命委员会。1973 年末,恢复农村基层供销合作社 12 个,1979 年 9 月,恢复县供销合作社。1983 年,供销合作社体制由官办改民办,恢复供销合作社管理民主性、组织群众性、经营灵活性的优良传统,是年,重新发展社员 56930 人,股金 115485 元。1984 年 6 月,社员分红利 8732 元。

1985 年,县供销社下辖农业生产资料、土产、食杂品、工业品 4 个公司,13 个基层供销社,23 个分销店,38 个代购供销社,14 个饭店(含招待所 1 个),2 个副食品加工厂,各类门市部门 213 个,干部职工 903 人,商品零售额 1805.31 万元,占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7.15%。供销合作事业呈快速发展态势。

1988 年根据业务需要,增设棉麻公司和再生资源公司。1990 年 7 月工业品公司一分为二,将批发部组建成供销贸易公司。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随着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供销企业经营维艰,效益下降。2001 年起,供销系统开始进行资产置换和职工身份置换改革。至 2005 年 11 月,共筹措改制资金 1669 万元,其中资产拍卖变现 1172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187 万元、政府财政支持 310 万元,置换职工身份 1002 人,发放安置补偿费 1550 万元(其中工龄补偿金 1252 万元、补缴养老保险金 298 万元)。至此,供销合作社下属 13 个基层社和 9 个直属企业改制基本完成。

表 14-4

分宜县 1985 ~ 2001 年供销社直属公司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工业品 公司	供销贸易 公司	农资公司	麻棉纺织 公司	棉麻公 司	再生资 源公司	土产公 司	食杂品 公司
1985	...	-	39697.0	-	-	-	378.78	731.98
1986	474.6	-	...	-	-	-	842.04	298.87
1987	527.6	-	591.2	-	-	-	382.82	290.51
1988	1264.4	-	881.6	-	308.40	204.01	86.94	345.10
1989	755.3	-	1016.9	...	20.62	42.60	197.99	382.36
1990	1170.6	-	1092.6	...	430.57	240.65	472.26	399.65
1991	1332.7	-	1679.5	...	402.18	270.45	425.96	495.18
1992	1159.9	228.0	1889.5	...	464.51	367.87	403.68	370.68
1993	848.5	748.2	1786.4	...	810.94	899.45	245.65	176.85
1994	107.5	740.8	2278.0	600.78	278.55	527.23	35.09	10.17
1995	726.2	811.4	3346.8	1947.76	912.22	549.53	3.09	33.01
1996	785.0	720.9	3976.7	943.28	149.21	307.21	4.86	49.51
1997	580.6	480.8	3049.2	1433.79	238.51	112.04	0.69	25.60
1998	163.5	209.3	2493.6	728.76	206.59	17.97	0.29	0.92
1999	208.5	111.3	2171.4	812.52	189.48	6.00	-	-
2000	165.0	118.3	1787.2	780.06	216.40	-	-	-
2001	62.6	-	1144.4	433.29	141.94	-	-	-

基层供销社

民国时期的合作社,主要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共和国成立后的基层供销社,不仅组织工业品供应广大农村,解决农民日常生活用品的需求,而且帮助收购当地的农副土特产品,为工业提供原材料和供应城市居民生活所需。

1951年4月,全县共建立15个基层供销合作社,1952年调整为7个,下设16个分销店。1958~1979年机构经过几次撤并,基层社名称也先后改称国营商店和生产生活资料购销站,基层社个数稍有变化,1973年末,恢复操场、高岚、杨桥、凤阳、双林、洞村、洋江、介桥、新社、苑坑、松山、大岗山12个农村基层供销社,1974年5月,增设湖泽供销社,1985年将介桥供销社更名为城关供销社,之后基层供销社体制未作改变。

20世纪90年代以来,由于经营管理体制不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各基层供销社的经营每况愈下,市场主体逐渐由个体私营经济取代。2001年7月,各基层社开始进行转制改革,至2005年11月,13个基层供销社全部完成改制工作,共有399名职工与企业解除劳动关

系,同时获得安置补偿。

分宜县工业品公司

1980年成立,位于府前路与钤阳路交汇处,从事零售和批发业务,主要经营布匹、针纺、百货、鞋帽、五金、家电、副食等。零售业务设于供销贸易大楼,内设商品专柜30余个,营业面积2000余平方米。批发部设有7个专柜,仓储面积近2000平方米。开业初期有干部职工80余人,后增至160余人。

1992年7月1日,批零分开,零售组建为工业品公司(供销贸易大楼)职工120余人。批发部改组为分宜县供销贸易公司,职工39人。

1995年增设鞋帽商场,营业面积扩大650余平方米,人员增至200余名。1998年开始精减人员,部分职工集资经营,未集资职工下岗。1999年改为职工个人筹资承包柜组。2000年供贸大楼营业部整体对外租赁。2003年10月公司改制,171名干部职工置换身份,并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

分宜县供销贸易公司

1992年7月从工业品公司分立,位于县城钤阳东路新华书店对面,营业面积100余平方米,仓库面积2000平方米,职工39人。1996年,营业面积扩大至800平方米,2000年职工增加至97人。公司经历开办初期几年较好业绩后,由于经营机制滞后,从1997年起进入亏损状态。2002年6月,企业实行改制,77名职工身份全部置换并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

分宜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其前身为1954年县供销社设立的生产资料供销经理部。1961年10月,改称农业生产资料经理部,经营石灰、化肥、农药、塑料薄膜和铁、木、竹制中小农具。1972年更名为生产资料公司,1979年2月改称农业生产资料公司。1985年,有干部职工52名,零售门市部1个,固定资产32.80万元,自有流动资金24.27万元,农资仓库面积3170平方米,载重汽车2辆,购进总额343.4万元,商品零售396.97万元,纯利润4.03万元,辖大集体益民商店,职工9名。

1992年1月,公司附设复合肥厂,年产值500万元,产量9500吨,职工48名。1994年,在新余设立农资批发经营部1个,零售门市部4个。1996年在松山镇石芬设农资分公司。1998年,年销售收入2493.6万元,经营亏损84.64万元,企业效益滑坡。2001年10月,公司实施产权制度改革,92名职工置换身份并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分宜县麻棉纺织品公司

1994年1月开办,集体企业,位于石油支公司油库隔壁,占地4000平方米,厂房面积1500平方米,生活设施面积2000平方米,投资100余万元,有正式职工37人,季节性临时工320余人。

企业主要从事全手工苧麻布、手工大麻布、机制大麻布的生产和染色、平整等深加工以及销售经营。1994~2000年,年平均外贸供货8.2万匹,产值1035万元,纳税63.83万元。1998年开始,经营效益下降,每年都有不同程度亏损。2002年12月,公司实施产权制度改革,35名职工置换身份并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分宜县再生资源公司

位于县城塘下路79号,厂房面积1500平方米,办公面积600平方米,生活设施面积2100平方米。

1988年12月,从县土产公司分离,集体企业,初称分宜县废旧物资公司,职工51人,在全县设废旧物资收购点26个。1989年,有收购点44个,从业人员109人。1990年,更名为分宜县再生资源公司,当年,组织全县收购个体户成立分宜县废旧物资专业合作社。

1991年1月,投资12万元,建成综合加工厂,从事废旧物资粗加工。1992年,先后开办电线厂、汽车保修厂、酒家、建材杂品门市部和家电维修部以及开展调剂业务等多种经营。1993年,有收购点76个,从业人员150人。1998年起,收购加工业务量锐减,经营处于亏损状态。2003年6月,实施产权制度改革,54名职工置换身份并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分宜县棉麻公司

1988年开办,集体企业,位于县城钤山西路,有办公面积300平方米,仓储面积2000平方米。1990年投资120万元,购进80片锯齿轧花机、ML——141型剥线机、MQL——500型梳棉机、TMQ——4型清花机、水份测试机、试轧机、天平秤各1台改进型轧花设备,在分宜镇介桥村征地3000平方米开设轧花厂。当年销售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年营业收入430.57万元。

1998年起,经营效益下降,企业处于亏损状况。2002年10月,实施产权制度改革,51名职工全部置换身份,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分宜县土产公司

前身为县供销社1952年所设推销股,专司农副产品采购推销。1961年10月为农副产品采购经理部,经营棉花、苎麻、夏布、皮张、茶叶、烟叶、土纸、香菇、干笋、木炭、桐油、竹木制品等土特产品,1972年改称土产副食品公司。1979年2月,土产公司和副食品公司分立。1985年公司有职工68人,零售门市部3个,收购门市部2个,转运站2个,辖大集体商店1个,职工5人,固定资产28.72万元,流动资金8.58万元,商品购进167.64万元,销售378.78万元,纯利润11.07万元。1992年新建4层土产食杂品大楼竣工使用。1994年业务量减少,效益滑坡,企业步入困境。2002年6月企业改制,52名职工置换身份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003年,土产食杂品大楼由广东富邦房地产开发公司收购,用于开发建设富邦商业广场。

分宜县食杂品公司

1983年6月从土产公司分立,主要经营日用杂品,兼营百货布匹、副食品、家用电器等商品。1985年有职工125人,设3个批发部,6个零售门市部,固定资产31.66万元,流动资金14.27万元,购进676.87万元,销售731.98万元,纯利润7.99万元。1994年开始,公司销售下降,效益滑坡,经营处于困境。2002年4月,公司进行改制,有46名职工置换身份,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表 14-5

分宜县供销系统企业改制情况

单位:人

企业名称	改制时间	改制人数	企业名称	改制时间	改制人数
操场供销社	2001. 07	18	土产公司	2002. 06	52
农资公司	2001. 10	92	供销贸易公司	2002. 06	77
洞村供销社	2001. 10	23	棉麻公司	2002. 10	51
洋江供销社	2001. 11	26	麻棉纺织公司	2002. 12	35
高岚供销社	2001. 11	30	再生资源公司	2003. 06	54
城关供销社	2001. 12	35	松山供销社	2003. 08	33
湖泽供销社	2002. 01	18	凤阳供销社	2003. 09	31
大岗山供销社	2002. 03	16	工业品公司	2003. 10	171
食杂品公司	2002. 04	46	苑坑供销社	2003. 11	25
饮食公司	2002. 04	25	杨桥供销社	2004. 09	74
新社供销社	2002. 05	18	双林供销社	2005. 11	52

第五节 个体商业 服务业

清朝宣统年间(1909~1911年),铃阳镇作为全县商业中心,有商户86家,从业人员258人。1934年(民国二十三年)发展为224家,从业人员499人。抗日战争爆发后,时局动荡,交通阻塞,县城几次遭受敌机轰炸,商户减至173家,从业人员346人。1945年抗战胜利,商业逐渐复苏,有商户212家,从业人员663人,其中资金不足100元(银元)的172家、100~1000元33家、1000~3000元5家、3000元以上2家。

1948年,全县有商户695家,从业人员1629人。分28个行业,即百货业22家、南货业68家、国货布匹业47家、夏布苎麻业33家、糕饼茶面业23家、酒饭业179家、药业69家、烟丝业17家、杂货业12家、文具纸张业15家、屠宰业22家、蚊香爆竹业20家、缝纫成衣业20家、铜锡铁器业24家、染店12家、豆腐豆芽店19家、理发业15家、山货业20家、木篾器业19家、米行2家、雨鞋雨伞业13家、金银手饰店14家、陶器业2家、照相业2家、钟表修理业1家、石印业2家、织袜业2家、书店1家。其中资本较大的商店有锦章布店、福兴隆布店、新华布店、瑞丰布店、信丰布匹杂货店、商友社南货店、恒昌福南货店、金盛斋糕饼店、汇商行夏布行、成茂夏布行、永庆仁药店、天和堂药店等。其余多为小本经营夫妻商店。

1950年8月,县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对工商业进行普查登记,全县有私营商业342户,从业人员1896人,资金24.07万元。1952年5月,在全县工商界开展反行贿受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五反”运动。铃阳镇有14家商业户被检查,其中12户有偷税、漏税行为。全县459家商业户,从业人员1260人,经过学习动员,自查补缴税款2.15万元。1953年贯彻“利用、限制、改造”政策,实行粮油统购统销,加强私营商业的监督管理,批发商业逐步由国营商店和供销合作社掌握。1954年,进行所有制改造,铃阳镇有3个百货布匹商店纳入批发零售兼营。1955年,全县纳入公私合营1户,代购代销店13户,合作店(组)65户,经销店(组)68户,改造面达36.8%。1956年2

月,全县有私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 413 户,从业人员 459 人,资金 9.92 万元。其中 380 户,从业人员 425 人,资金 9.43 万元,组成公私合营商店 3 个、合作商店 46 个、合作小组 8 个,代购代销店 6 个,分别占总户数、总人数和资金总额的 92%、92.6% 和 99.5%,基本完成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6 年,尚有小商小贩 33 户,从业人员 34 人,资金 4893 元。1957 年增 2 户,至 1958 年,个体商业全部取消。1961 年,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开放农村集市贸易,个体商业重新出现,当年全县有个体商业 46 户,从业人员 48 人。1965 年增至 71 户,从业人员 75 人。1968 年,农村集市贸易再次被关闭,个体商贩下放农村劳动。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个体商业得到较快恢复和发展。1980 年,全县有个体商业、饮食业、服务业 78 户,从业人员 80 人,资金 1.37 万元。1985 年发展到 2165 户,从业人员 2366 人,资金 97 万元,商品销售 592.34 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 8.9%,其中农村户办商业饮食业(包括进城办、农村办、长途贩运)578 户,商品销售 64.6 万元。

1990~2005 年,个体商业、饮食服务业步入稳定发展时期,经营规模稍有起伏,但经营质量显著提高,销售总额和营业收入由 1990 年的 3033 万元,上升至 2005 年 47557 万元。其中个体私营商业 1990 年销售 2505.6 万元,2005 年上升至 38330 万元;饮食业营业收入由 271 万元上升至 4466 万元;服务业营业收入由 256.4 万元上升至 4761 万元。

表 14-6 分宜县 1990~2005 部分年份个体商业服务业情况 单位:人、万元

年份	商业			饮食业			服务业			修理业			合计		
	户 数	从业 人数	年营 业额	户 数	从业 人数	年营 业额	户 数	从业 人数	年营 业额	户 数	从业 人数	年营 业额	户 数	从业 人数	年营 业额
1990	1311	2119	2505.6	300	970	271.0	378	542	256.4	217	273	132.6	2206	3904	3165.6
1995	2001	3569	6757.1	373	786	542.2	43	92	102.9	208	343	273.0	2625	4790	7675.2
2000	1863	2897	14368.0	259	587	4005.0	358	568	3218.0	170	265	1447.0	2650	4317	23038.0
2005	2132	3395	38330.0	260	721	4466.0	332	724	4761.0	...	...	...	2724	4840	47557.0

第六节 私营商业

国有商业企业在市场经济激烈竞争中,其经营机制的弱势逐渐显露。面对企业管理落后,经营手段不活,自有资金严重不足,历史包袱沉重,机构臃肿,人员过剩,社会负担多等问题,国有商业企业难以正常运转,很多退出市场。随之而兴的是个体私营性质商业成为市场主体。点多面广的小商店既是传统商业的发展又是现代商业的过渡。21 世纪初,应运而生的一批规模化、系列化专业商店、超级市场、专卖店、连锁店等商业企业,标志商业发展进入一个新阶段。

分宜嵩阳酒业销售公司

2000 年 10 月,由县糖酒副食品公司下岗职工张敏艳投资 20 余万元开办。公司位于钤阳西路(工商银行对面),代理销售嵩酒系列产品,同时兼营食品、卷烟、日用品、食品加工等。营业面积 200 平方米。

2001~2005年,为扩展业务,先后在铃山西路粮贸大厦西侧、铃阳西路县中医院旁、昌山路分宜大酒店对面、府前南路县自来水公司临街一楼、天工大道农村信用合作社北增设5个销售网点,总营业面积520平方米,聘用员工38人。2001年营业收入90余万元。2002年,在分宜火车站南面,兴办一个面积为4.67公顷的果园,栽种蜜橘、金橘、板栗等果树5000余株。同时在果园内开办嵩阳食品厂,生产豆腐乳,炒货等,产品不仅县内销售,也销往县外、市外。2005年营业收入130余万元。公司开办以来,每年承担江西嵩阳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产品批发税12万余元,为近年分宜酒类批发零售行业的领军企业。

红日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2001年9月29日由钟传生投资开办,公司座落于县城安仁路30号(县环保局一楼),注册资金30万元,营业面积200多平方米。主要经营国内外品牌电脑、投影机、复印机、传真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同时,开设专业电脑维修、网络系统安装、维护、多媒体投影系统安装及维护、电脑技术培训等服务。5年来,培训学员600余名。公司现有固定资产33万元,流动资金25万元,员工12名。2004年获联想促销“优胜奖”,2005年又获联想江西省行业营销“精英奖”称号。

分宜凤祥金行

2002年10月由分宜驱动桥厂下岗职工张小军投资开办。位于县城铃阳东路22号分宜饭店一楼。主要经营上海百年字号老凤祥和浙江日月集团的黄金、铂金、珠宝、银器、玉器名牌首饰。经营面积100平方米,员工9人,是分宜近年品种较多,销售规模较大的金银珠宝首饰店。

新余市大光明眼镜有限公司分宜分公司

为浙江客商王法达2002年5月开办的连锁眼镜店,位于铃阳东路太平洋购物广场对面,营业面积80平方米,员工8名。经营服务项目有验光配镜和平光镜、老花镜的直接销售及售后服务。拥有固定资产(设备)15万元,流动资金4万元。为目前分宜颇具规模的眼镜店。

黄海华摩托车销售公司

2000年10月1日由黄海华投资34万元开办,位于县城昌山南路237号。总店营业面积300平方米,员工11名。2003年开始,先后在宜春市彬江镇、分宜铃山镇松山街、高岚乡、洋江乡、操场乡、洞村乡、杨桥镇、湖泽镇、双林镇开设摩托车销售分店。分店员工总人数36名。公司开办之初,经营3~4个品牌摩托车,年销售200余辆,2005年销售摩托车1000余辆。

潘氏自行车行

1996年10月由潘梨生开办,地处县城昌山南路木器厂综合楼一楼。主要经营成人自行车、儿童自行车、婴幼儿床、推车,兼营太阳能热水器、燃气热水器、厨具、炊具等品种80多个。营业面积120平方米,流动资金4万元。

分宜国美厨卫电器专卖店

1997年7月由朱文斌投资1万余元开办,位于昌山南路县木器厂综合楼一楼,营业面积26平方米,经营华帝燃气灶具、热水器等30余个品种。2001年7月,搬迁至铃阳东路县总工会一楼,营业面积扩展为40余平方米,经营80余个品种。2004年9月,投资12万余元,在昌山南路承租店面120平方米,开办国美厨卫电器专卖店,形成一店两点的经营格局。

现有流动资金 4 万元,经营燃气灶、吸油烟机、太阳能热水器、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消毒柜、电磁炉、浴霸等厨卫电器,共 360 多个品种规格。

华帝产品专卖店

1998 年 10 月由南昌客商蒋国华开办,位于县城钤阳东路 282 号。主要经营华帝系列产品,品种有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灶具、厨具、卫具等共 11 个系列,100 多种型号。营业面积近 100 平方米,员工 6 名,流动资金 35 万元。

分宜县农资公司第一经营部

2001 年 10 月,由袁晓林等 10 名县农资公司下岗职工合伙开办,位于钤阳西路钤阳湖大酒店隔壁,主要从事化肥批发和零售。2002 年销售化肥 1200 吨,营业收入 1100 万元;2005 年销售化肥 1000 吨,营业收入 900 万元。成为农资公司解体后分宜规模较大的化肥经销商。

分宜县农资经营部

2000 年 1 月由县农资公司下海职工赵万明投资 20 万元开办,经营部位位于昌山北路分宜商城东侧,同时在安仁路、城南汽车站、站前路开设 3 个销售点。总营业面积 150 平方米,员工 10 名。主要经营农药、化肥、农地膜等农资产品 150 种,从湖南、浙江、江苏等地厂家直接进货,在各乡镇建立代销点 40 个。经营以批发为主,零售为辅,送货上门。2000 年销售收入 50 万元,2005 年销售收入 200 万元。

分宜联通移动电话大卖场

2005 年 1 月由任国荣开办,座落于钤阳西路家家乐购物广场西侧一楼,隶属于中国联通公司分宜分公司。营业面积 350 平方米,员工 12 名,流动资金 50 万元。主要经营各种品牌移动电话(手机),代理联通分宜分公司为购机用户提供上号、开通、收费等服务。2005 年营业收入 80 万元,上交主管公司 3 万元。

分宜手机广场

1998 年由赵斌等人合伙开办,前身为“宏大通讯”,是分宜第一家手机专卖商店。2004 年搬迁至县城钤阳西路鸿雁大厦 1 楼,营业面积 130 余平方米,员工 20 余人。

第二章 商品购销

第一节 购销渠道变化

农副产品购销

共和国成立前,农副产品收购以苎麻、夏布、竹、木、土纸为主,粮、煤次之,均由私营商业经营。1935 年(民国二十四年),全县收购苎麻 6 万担,夏布 7 万匹,毛竹 10 万根,杉木 2 万根,樟木 300 根(锯板),松木 1000 根(锯板),土纸 600 担,稻谷 10 万担,无烟煤 50 万担。收购的产品除少量内销外,大部分运销樟树、吉安、南昌等地。夏布为分宜名产,远销苏、杭、沪、津等省市以及朝鲜、日本等国家。

共和国成立后,以粮、棉、油收购为主,同时收购生猪、毛竹、木材、苎麻、夏布、土纸、棕

片、蜂蜜、桐油、皮木油、芒杆、木柴、小山竹、杂木棍、牛皮、猪皮、水产品、家禽、鲜蛋、猪肠衣、茶叶、瓜果、蔬菜以及中药材等。50年代初期,由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和私营商业,同时自由收购销售。1956年后,由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统一收购销售。收购方式按国计民生需求程度,将农副产品分为三类:一类实行统购;二类进行派购;三类议价议销。1985年后,农副产品全部放开经营。

统 购 1953年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由粮食部门统一经营。1954~1966年,对棉花和棉布实行统购。

派 购 1955年全县开始对生猪实行派养派购。1959年国营商业部门帮助社队建立养猪场1495个,从外地引进仔猪3881头,实现公社、大队、生产队、社员家庭四级养猪,当年全县养猪64928头,商业部门每收购一头生猪回供猪肉4~7.5公斤。1961~1966年收购一头猪,奖稻谷50~60公斤,布票2.67米。1970年全省生猪收购取消地区差价,实行统一价格。1971年,每收购一头生猪回供猪肉4公斤,猪油1公斤。1973年社员完成国家生猪派购任务后,余下生猪可自宰。1974年社员交售一头生猪回供5~7.5公斤猪肉,猪油1公斤;社员饲养母猪,每头每年供应猪肉4公斤;城市居民每人每月供应猪肉0.5公斤。1985年取消生猪派购,猪肉敞开供应。

1956年对木材、毛竹、苎麻、夏布、烟叶、茶叶、棕片、木炭、桐油、土纸、香菇、猪肠衣以及重要中药材等73种农副产品实行计划收购,1959年增至90余种。1963年缩减为52种,1982年减为19种。由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商业分工收购,按计划调拨。1985年取消派购实行议购。

议 购 根据国家规定,对三类农副产品放开经营,实行议购议销。全县三类农副产品有300余种。国合商业择其对工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影响较大的产品,如中药材、造纸原料、野生淀粉、野生植物以及生姜、大蒜子、冬笋、粟等品种,制定牌价,大量收购。1968~1980年土产公司每年收购芒杆、小山竹、杂木棍总量万吨以上。1976年仅芒杆一项收购1.32万吨,除供应本县造纸厂外,还销往上海等地。

1950~1985年,国合商业农副产品收购累计总值(不含粮油)22805万元。1985年农副产品收购总值1821.09万元,比1952年增长10.88倍。1990年后,国合商业收购品种减少,数量下降,1995年后停止收购,农副产品由个体私营商户收购贩运。

表 14-7 分宜县 1952~1995 部分年份国合商业主要农副产品收购和外调情况

品 种	1952 年	1957 年	1962 年	1965 年	1970 年	1975 年	1978 年	1980 年	1982 年	1985 年	1990 年	1995 年
总值(万元)	167.4	395.1	409.2	569.4	373.0	462.0	897.8	1487.0	1561.0	1821.1	3791.7	1126.0
生猪 收购	2650.0	15462.0	8168.0	16669.0	22734.0	34158.0	38978.0	38453.0	36711.0	28018.0	34824.0	...
(头) 外调	245.0	8971.0	3736.0	5970.0	1987.0	9229.0	10622.0	12601.0	11000.0	18146.0	566.0	1614.0
菜牛 收购	122.0	443.0	36.0	205.0	140.0	230.0	113.0	91.0	26.0	5.0	2839.0	-
(头) 外调	136.0	361.0	7.0	139.0	...	44.0	67.0	30.0	8.0	-	-	-
家禽 收购	11637.0	11000.0	12076.0	716.0	1109.0	8449.0	5263.0	1373.0	1014.0	43.0	427.0	-
(羽) 外调	634.0	650.0	2956.0	160.0	...	1203.0	...	679.0	114.0	-	-	-
鲜蛋 收购	7.5	86.9	24.8	25.5	13.6	16.5	5.3	60.0	25.7	25.4	2134.0	-
(吨) 外调	...	68.1	9.7	20.8	...	2.3	1.0	31.3	16.2	-	-	-

表 14-7 续

品 种	1952 年	1957 年	1962 年	1965 年	1970 年	1975 年	1978 年	1980 年	1982 年	1985 年	1990 年	1995 年
苎麻 收购	31.6	40.6	92.0	139.3	220.1	86.5	15.9	25.1	67.7	352.4	1298.0	-
(吨) 外调	22.1	8.2	67.0	88.9	181.1	29.2	8.3	12.2	2.4	34.5	-	-
夏布 收购	5647.0	37213.0	9315.0	20839.0	43154.0	12663.0	11791.0	11456.0	3624.0	-	-	-
(匹) 外调	4921.0	19507.0	8012.0	21854.0	32840.0	9465.0	8355.0	7595.0	4320.0	-	38.5 (万米)	96.0 (万米)
棕片 收购	12.1	13.8	14.8	15.0	11.6	13.5	12.7	6.1	1.9	1.8	6.0	-
(吨) 外调	-	-	-	-	-	-	-	-	-	-	-	-
蜂蜜 收购	...	...	...	3.8	5.0	10.9	9.5	9.7	4.6	6.1	25.3	...
(吨) 外调	-	-	-	-	-	-	-	4.7	2.95	1.6	...	...
桐油 收购	0.3	19.0	2.3	14.6	14.9	22.6	30.5	17.8	18.8	20.2	5.9	...
(吨) 外调	...	5.0	1.7	10.2	3.3	-	10.9	0.2	10.4	21.3	-	-
土纸 收购	0.9	9.2	5.1	30.6	3.7	0.1	5.2	...	...	129.7	...	...
(吨) 外调	-	-	-	-	-	-	-	-	-	-	-	-
皮木油 收购	3.2	12.3	8.3	10.1	2.8	2.0	2.8	2.7	2.2	0.6	-	-
(吨) 外调	3.1	9.9	7.5	8.2	2.3	...	...	3.3	0.9	1.7	-	-
野生 收购	968.0	4620.0	3250.0	3067.0	...	...	...	2741.0	2993.0	987.0	...	...
杂皮 (张) 外调	871.0	3017.0	2359.0	3221.0	...	...	...	2398.0	2888.0	703.0	...	...
牛皮 收购	122.0	749.0	678.0	682.0	...	947.0	855.0	2111.0	1299.0	455.0	...	...
(张) 外调	120.0	630.0	283.0	841.0	...	...	...	2072.0	861.0	...	...	...
芒秆 收购	-	-	-	-	252.5	5705.6	9831.6	8970.0	52.9	740.0	596.3	-
(吨) 外调	-	-	-	-	...	...	...	28.9	15.1	...	...	-
小山竹 收购	448.0	731.0	540.6	1843.8	605.3	896.4	817.1	1625.0	12.6	365.0	0.3	-
(吨) 外调	-	-	-	-	-	-	-	6.6	7.2	5.3	...	-

日用工业品购销

共和国成立前,由个体商贩和私营商业户根据市场需求,从外地自由购进,供应市场。

共和国成立后的计划经济时期,日用工业品按照上级下达计划,统一购进,统一调入。主要由三级批发机构(县级国营商业专业公司批发机构)向二级批发机构(地市级批发机构)购进。零售企业和基层供销社原则上不得自行从外进货。

工业品销售执行“两个优先”,即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城乡都需要的副食品优先供应城市。工业品下乡做到选购、开票、发货“三优先”,进货、库存、分配“三公开”。

20 世纪 60 年代初,遭受三年严重自然灾害,国民经济发生严重困难,市场商品供应紧缺。县商业部门为稳定市场,安排人民群众生活,采取以下措施:①确定定量供应商品,实行以人定量,凭票凭证供应,保证人民生活的基本需要。②专项安排劳保用品,按劳保范围供应。③奖售商品,按照奖售政策规定,做好日用工业品换购农副产品的供应。④照顾特需商品,保证供应。⑤对人民生活关系不大,而且数量较少的商品,实行按工资比例发给购货券,

凭券供应。1962年,全县有84种商品凭购货券供应。其中纺织品7种,针织品11种,日用百货27种,胶鞋类24种,副食品类11种,其他4种。⑥根据市场特殊情况,将一部分商品高价出售。1962年,销售高价糖果(每公斤8.6元)6409公斤;高价糕点(每公斤7元)1824公斤;高价白酒(每公斤3.6元)300公斤;高价砂糖(每公斤8元)6200公斤;高价手表(每只200元)41只。

1964年,经过调整,国民经济恢复发展,供应形势好转。全县市场商品增多,价格稳定,购销活跃。大部分商品退出凭票凭证供应范围,少数商品凭票凭证供应持续到80年代初期,高价商品价格回落。

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计划经济逐渐向市场经济转型。国营商业批发机构陆续撤消。除少数国家专控商品外,其余商品全部放开经营,自由选购,自由经营。联购联销,厂商联营,商商联营一度风行。1992~1995年,县百货公司,县副食品公司,先后与杨桥、双林、松山基层供销社建立“联营商店”。1995~1998年,县百货公司与上海缝纫机厂、南昌缝纫机厂进行定点经销联营;县五交化公司与上海电视机厂、上海自行车厂实行对口定点供货;县副食品公司与万载酒厂、湖北园林青酒厂开展垫底销售。进入90年代后,个体私营商业逐渐成为市场主体,国营商业则开始退出市场。

第二节 生产资料销售

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复苏和发展需要,生产资料销售的种类和数量逐年扩大与增长。分宜经营的工业生产资料主要种类有煤炭、石油、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农业生产资料主要种类有农机(具)、化肥、农药、农药器械、塑料薄膜等。

工业生产资料

煤 炭 分宜主要能源工业,也是主要工业能源。共和国成立前,煤炭开采,主要供应居民生活用煤。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工业兴起,开始应用于工业生产。20世纪50~60年代,县内年供应生产用煤6000~10000吨;70年代初,分宜电厂建成发电,全县生产用煤大幅度增长。1975年供应工业生产用煤40万吨,1980年100万吨,比1975年增长150%。1985年分宜电厂不能满负荷发电,用煤量有所减少,为88万吨。1990年120.04万吨,比1985年增长36.4%。1995年91.32万吨。2000年,由于全省电力工业结构调整,分宜电厂发电量锐减,全县生产用煤减至34.6万吨,比1995年减少62.11%。2005年,全县工业生产用煤59.63万吨,比2000年增长72.34%。

石 油 分宜1956年开始经营石油产品。当年仅销售照明煤油40吨,其后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对石油产品需求逐年增加。60年代,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4大油品每年销售量达千吨,70年代上升至7千余吨,90年代增至近万吨,2005年19529吨,比2000年增长122.76%。

表 14-8

分宜县 1956 ~ 2005 部分年份石油销售情况

年份	合计(吨)	汽油(吨)	煤油(吨)	柴油(吨)	润滑油(吨)	销售额(万元)
1956	40	...	40	...	...	...
1960	3264	863	210	2163	28	...
1965	615	...	219	396	...	...
1970	3897	1195	263	1608	210	...
1975	7630	1338	201	5845	246	...
1980	7716	2336	170	4766	444	441.32
1985	8422	3355	213	4420	434	542.28
1990	8317	4572	...	2672	1073	960.29
1995	9933	4741	...	4853	339	2061.00
2000	8767	2575	66	5708	418	2873.00
2005	19529	5154	...	14375	...	7884.40

金属材料 品种有钢材、有色原料(铜、铝、铅、锡)、有色材料(铜材、铝材)、炉料(生铁、铁合金)和硬质合金等,主要由县物资局经营。1960 ~ 1985 年全县销售金属材料 7356 吨。1985 年销售钢材 2720 吨,生铁 676 吨,铜材 3 吨。1990 年销售钢材 7015 吨,生铁 2849 吨,铜材 10 吨。1995 年销售钢材 6807 吨,生铁 2817 吨。其后,金属材料由个体私营商店经营,生产所需由企业自行采购。

化工产品 主要品种有硫酸、硝酸、盐酸、烧碱、纯碱、橡胶、轮胎、胶带、胶管、电石、炸药等。其中炸药、雷管、导火索等易燃易爆危险品需凭县公安局开具的购买证、押运证、运输证才能供应和运输,由物资企业专营。由于全县矿山企业较多,炸药、雷管、导火索用量较大。1985 年全县销售硫酸 7 吨,烧碱 334 吨,纯碱 10 吨,轮胎 705 条。1990 年销售烧碱 960 吨,纯碱 23 吨。1995 年销售烧碱 273 吨,硫酸 473 吨。2000 年起,烧碱使用大户造纸厂改用成品浆板造纸,基本不用烧碱,销售量大幅减少。其他化工产品由生产企业自行采购或由个体私营商店经销。

建筑材料 建筑材料主要有水泥、钢材、木材、平板玻璃 4 大类。1960 ~ 1985 年供应水泥 23035 吨,钢材 4729 吨(含生产用材),木材 17107 立方米。其中 1985 年消费水泥 4404 吨,钢材 1972 吨,木材 4192 立方米,平板玻璃 1102 标准箱。1990 年消费水泥 3767 吨,钢材 1158 吨,木材 1714 立方米。1995 年消费水泥 4174 吨,钢材 676 吨,木材 1268 立方米。2000 年消费水泥 10023 吨,钢材 1640 吨,木材 1686 立方米。进入 21 世纪后,建筑业特别是房地产业快速发展,建筑材料需求逐年增加,主要由生产企业自行到建材生产厂家或个体私营商店采购。

机电设备 主要品种有一类机械:机床、交通工具、汽车、水泵、铝线、变压器、漆包线等 20 多种;二类机械:卡盘、压缩机、电工、电线、工量具、仪器仪表、紧固件、工矿机械配件等八大类 90 多个品种,500 多个规格。1969 年供应机电设备及配套物质价值 32 万元,其中县化肥厂 20 万元,县造纸厂 12 万元。1972 年供应西坑水库机电设备 5 万元。1978 年供应机电设备 300 万元,其中县水泥厂 180 万元、马滩水电站 120 万元。1985 年全县企业机电设备购置 324 万元,1990 年购置 627 万元,1995 年购置 968 万元。2000 年设备工器具购置 3717 万

元,2005 年设备工器具购置总量增加,均由改制后的企业自行采购。

农业生产资料

农机(具) 农资部门供应的中小农具有铁、木、竹制三大类和雨具、绳索两项,常用品种犁头、锄头、禾镰、木犁、木耙、水车、风车、斗笠、棕衣等 200 多种。1955 年开始供应新式改良农具,如双轮双铧犁、江西水田犁、打谷机、中耕器、铁牛车盘、圆筒水车等。

1958 年开始推行农机(具)改革,新建分宜县农业机械厂,主要生产销售畜力耕作机具。1959~1973 年,全县购进大中型拖拉机 132 台,小型和手扶拖拉机 215 台,排灌动力机械 739 台,机引农具 159 部,农产品加工设备 847 台,饲料粉碎机 164 台,农用汽车 31 辆,农机总动力 21337 千瓦。到 1985 年购进拖拉机混合台 254 台,手扶拖拉机 308 台,机引农具 159 台,农用排灌动力机械 813 台,农机总动力 47957 千瓦。1990 年,农机销售总额 2218.89 万元,农机总动力 72428 千瓦,比 1985 年增长 11.15%。1995 年,农机销售总额 381.8 万元,销售品种及数量为手扶拖拉机 6 台,农用运输车 39 辆,动力机械 97 台,农产品加工机械 141 台。90 年代后期,农机具的购置,很少经过农机经销企业销售,而由用户直接向生产厂家购买,且购买使用量逐年增加。2000 年,全县农机总动力 83371 千瓦,有大中型拖拉机 62 台,小型拖拉机 153 台,耕整机 837 台,农用水泵 1464 台,联合收获机 4 台,机动脱粒机 2989 台,机动喷雾(粉)机 35 台,饲料粉碎机 304 台,农用运输车 614 辆,推土机 33 台,装载机 7 台。2005 年,全县农机总动力 153414 千瓦,有大中型拖拉机 413 台,小型拖拉机 264 台,耕整机 1874 台,农用水泵 2166 台,联合收获机 88 台,机动脱粒机 10515 台,机动喷雾(粉)器 47 台,饲料粉碎机 400 台,农用载重汽车 541 辆,农用运输车 1075 辆,推土机 35 台,装载机 13 台。

化 肥 1951 年推广使用进口硫酸铵,当年销售 13 吨。1955 年开始,化肥销量逐年增长。品种有磷酸钙、硫酸铵、钾镁肥、高温盐肥、硝酸铵、氯化铵、尿素、碳酸氢铵、氨水、氮磷钾复合肥等 30 余个品种。

2000 年以后,农资主要由私有或个体商户经营,点多面广,遍布城乡。2005 年全县农村化肥使用量 30747 吨,其中氮肥 9795 吨,磷肥 10725 吨,钾肥 3750 吨,复合肥 6477 吨。

农 药 1954 年开始经营六六六粉剂,当年销售 656 公斤。到 60 年代,农药品种和数量逐年增多。1965 年全县销售农药 220.55 吨,主要有滴滴涕、敌百虫、乐果、甲基 1605 等 10 多个品种。20 世纪 70 年代,供应农药品种增加到 30 余种。1979 年全县销售农药 677.85 吨。80 年代后,全面提倡和推广使用低毒高效农药。1985 年全县销售农药 206.2 吨,其中:杀虫剂 196 吨,杀菌剂 10 吨,除草剂 0.2 吨。1990 年全县销售农药 261.68 吨,比 1985 年增长 26.42%。1995 年全县销售农药 705 吨,比 1990 年增长 169.4%。2000 年全县销售农药 127.41 吨,比 1995 年下降 82%。进入新世纪后,农药均由私营商店和个体户经营。2005 年全县农药销售 645 吨。

农用塑料薄膜 1971 年为适应大面积推广早稻温床育秧需要,农资部门组织农用塑料薄膜的供应。全年销售 20 吨,每吨购进价为 4000 元,销售价为 2500 元,由县财政补贴 1500 元。1980 年财政停止补贴。从 1981 年开始,按照正常购销差价供应。1971~1985 年,全县共供应农用塑料薄膜 518 吨,平均年供应 34.53 吨。1990 年,销售农用薄膜 65.75 吨。1995 年销售 41 吨,比 1990 年下降 37.64%。2000 年农用塑料薄膜销售大部分由个体私营商户经营,供销社系统销售 1.46 吨,但该年使用量为 210 吨。2005 年全县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

552 吨,比 2000 年增加 162.86%。

农药器械 1954 年开始农药器械销售,主要有喷雾器、喷粉器。当年销售 59 架。随着农药的推广使用,农药器械销售也逐年增加。1958 年全县销售 306 架。1967 年销售 1095 架。1978 年销售 1880 架。20 世纪 80 年代实行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种粮积极性提高,小型农药器械家家有备。1981 年销售 1273 架。1985 年销售 2731 架,比 1981 年增长 114.53%。进入 90 年代,随着低毒高效农药的推广,农药器械使用锐减。1990 年,销售 957 架,比 1985 年少销 1774 架。1995 年,销售 303 架,比 1990 年少销 654 架。2000 年使用机动喷雾器 35 台。2004 年机动喷雾器 46 台。2005 年机动喷雾器 47 台。

表 14-9 分宜县 1952 ~ 2005 部分年份主要农业生产资料销售情况 单位:吨

品 种	1952 年	1957 年	1962 年	1965 年	1970 年	1975 年	1980 年	1985 年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2005 年
小计	13.45	141.90	387.85	3027.85	7974.3	3989.45	13181.6	7765.35	17789	15310	12459	30747
化 肥												
氮肥	13.45	135.95	379.85	498.60	2454.90	1827.85	7032.15	6720.45	9780	7499	5048	9795
磷肥	-	5.95	8.00	2529.25	5519.40	2157.55	6075.20	833.35	4935	3056	2421	10725
钾肥	-	-	-	-	-	4.05	66.00	46.60	2422	1365	720	3750
复合肥	-	-	-	-	-	-	8.25	164.95	652	3390	4270	6477
农药	-	3.95	31.55	220.55	420.04	418.94	461.00	207.00	262	705	127	645
农用薄膜	-	-	-	-	-	-	51.00	20.00	66	41	1	552

第三节 生活资料供应

共和国成立前,日常生活资料,绝大部分是自产自销。市场生活资料销售,以食盐、布匹、煤油、海菜、南货、药材为大宗。1933 ~ 1936 年(民国二十二至二十五年),国民政府对苏区实行经济封锁,江西省颁布《食盐火(煤)油公卖法》。全县设 14 个公卖处,规定一区(县城)、二区(杨桥)、四区(高岚)每人每日用盐 4 ~ 5 钱(旧制 1 斤为 16 两,1 两为 10 钱)。煤油每户每月 4 ~ 8 两。禁止食盐、煤油等物资输入苏区(三区松山为苏区)。食盐购进担价 16.25 元,公卖处售价每市斤 0.22 ~ 0.25 元。抗日战争时期,沿海被日寇封锁,食盐只能从江西盐务管理局所属樟树、吉安两站购进。分宜成立战时额销食盐管理委员会和贩运队,实行按人口配销,每人每月半市斤。由于额盐多被官商大户所侵吞,黑市盐价昂贵,1 块银元 1 斤。浙闽海菜、本省南货、樟树中药等市场销量较大,洋货充斥市场,国货受排挤,学生多次上街捣毁焚烧日货。

共和国成立之初,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人民生活虽有改善,但购买力仍然较低。20 世纪 60 年代前后,国家建设虽然快速发展,生活物资仍较短缺。为了稳定市场,平抑物价,保障人民生活基本需要,除一般物资平价敞开供应外,陆续对一些重要消费品实行计划供应。1959 年起,对猪肉、食糖、煤油实行凭证定量供应。1960 年,对食盐、糕点、卷烟、胶鞋、肥皂、火柴等实行凭证定量供应。1962 年,除凭证定量供应的物资外,还对纺织品、针织品、日用品、手表、副食品等 85 种商品实行凭购货券供应。1964 年后,除猪肉、食糖等少数物资外,大多数商品陆续平价敞开供应。1979 年猪肉、食糖、日用生活消费品全部取消计划供应。

20 世纪 80 年代,国家改革开放,人民生活改善,购买力提高,生活资料供应量与以前比较,增长很快。1985 年社会商品销售 6648.95 万元,比 1975 年增长 137.77%;1995 年销售 30521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359.03%;2005 年销售 61323 万元,比 1995 年增长 100.9%。

纺织品

共和国成立前,纺织品经营主要集中在县城钤阳镇,农村纺织品消费,部分由农家自行织造(俗称土布),部分由每年秋季各圩市物资交流会期间购买(俗称赶会)。1945 年(民国三十四年),钤阳镇有布店 14 家,1949 年有 19 家。店铺规模较小,只有 25 人从业。经营品种不多,高档布料有绸缎,一般为棉布(俗称洋布),低档为农家织造的土布。

共和国成立初期,纺织品仍由私营布店经营,1954 年 10 月中国花纱布公司分宜支公司统一经营全县纺织品批发业务。1957 年 9 月起,纺织品批发业务由县百货公司主营,零售业务由其下属门市部和基层供销社经营。

1952 年全县销售纺织品(布匹)2364 百米,1957 年销售 5595 百米,1962 年销售 3115 百米,1965 年销售 6264 百米,1975 年销售 10819 百米,1985 年销售 15253 百米,1990 年销售 8895 百米。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家庭自购布料制衣者减少,上市选购成衣者大幅增加,1995 年国有企业销售布匹 1590 百米,服装 178 百件。2005 年县城服装经销商店上百家,杨桥、双林等集镇也有规模较大的服装商店。

百 货

1947 年,县城钤阳镇有百货和日用杂货店 11 家,1949 年有 13 家。1954 年 9 月中国百货公司江西省公司分宜县商店(1955 年 8 月更名为百货公司),主营全县的百货批发业务和县城的零售业务,基层供销社主营农村零售业务。20 世纪 50~60 年代,百货销售额由每年几十万元逐渐上升至 100 余万元。1971 年销售 180.15 万元,1975 年销售 211.46 万元,1980 年销售 385.95 万元,1985 年销售 596.78 万元。90 年代开始,市场日用百货商品日益丰富,国有企业逐渐退出百货经营,个体私营企业成为百货经销主体。1995 年,全县百货商品销售 5686 万元。此后,百货商品供应充裕,新品种、新花色经常出现,市场供应有增无减。

文化用品

分宜文化用品经营历史悠久,但规模不大,经营范围主要为纸、墨、笔、砚。1945 年,县城有文化用品店 7 家,农村市场没有专业文化用品商店。共和国成立后,文化用品由县百货公司主营,在县城与乡镇均设有零售网点。1965 年文化用品经营品种 456 个,1975 年 376 个,1985 年 469 个。90 年代开始,文化用品品种增加,销售网点遍布城乡,中小学校附近更为集中。2005 年,县城文化用品经销商店有 20 余家。

五金、交电、化工

1949 年,县城钤阳镇分布铁匠店 4 家,金银店 3 家,铜匠店 1 家。各乡集市有少量铁匠铺分布。主要从事铁器、五金器具和手饰加工。1958 年县供销社生产资料经理部兼营五金商品,规模很小,只有 1 个专柜。1961 年 10 月县石油煤建五金公司开展五金、交电、化工(以下简称五交化)商品的批发和零售业务。交电(自行车和零配件、电工器材)、化工(油漆、染料、化工原料)等商品开始进入社会各行业和居民家庭,经营品种近 500 个,年销售 60 万元左右。1968 年经营品种 1200 余个,销售 80 余万元。1976 年,五交化商品由县五交化公司主营,县城有 3 个零售门市部,各基层供销社也设有门市部或专柜。经营品种 1800 余个,销售 147.51 万元。1980 年销售 225.77 万元,1985 年销售 511.34 万元。20 世纪 90 年

代开始,国营企业逐渐退出市场,五交化商品由个体私营商业经营,花色品种更加多样,销售总量逐年增加。

铁丝、铁钉 是五金商品销售大头。1966 年销售铁丝 2.18 吨;1975 年销售铁丝 5.32 吨,铁钉 5.8 吨;1985 年销售铁丝 77 吨,铁钉 62 吨。20 世纪 90 年代后,流行新式建筑,铁丝、铁钉使用量稍有下降,全部由个体商户经销。

自行车 分宜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销售自行车,主要为邮政用车,民间购买不多。1962 年销售 16 辆,1970 年销售 309 辆,1980 年销售 1654 辆,1985 年销售 10869 辆,1990 年销售 6745 辆。2000 年县城居民每百户有自行车 180 辆,农村居民每百户有 82.9 辆。2005 年农村居民每百户有 98.57 辆。

摩托车 20 世纪 80 年代初摩托车进入分宜市场,年销售不到 10 辆,80 年代中期始销日本产摩托,80 年代末国产品牌摩托车陆续进入,90 年代销售量增长较快,1997 年销售 105 辆。2000 年县城居民每百户有摩托车 5 辆,农村居民每百户 7.1 辆。2005 年农村居民每百户 41.43 辆。

家用电器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县百货公司所属五交化商店始有销售,70 年代初由生产资料公司经营。1976 年起由五交化公司主营。90 年代国有企业逐步退出家用电器经营,个体私营企业成为经营主体。2005 年,分宜家用电器市场由远大电器城、腾达电器城、新时代家电广场等几家经销商统领。

收音机、收录机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五金、交电、化工商店开始销售电子管收音机,每年销售仅几台。70 年代半导体收音机进入分宜市场,销售量迅速增加,1980 年销售半导体收音机 7545 台,为收音机销售最高年。其后由于电视机和收录机的普及,收音机销售逐年减少。1985 年,销售收录机 3326 台;1990 年,销售收录机 1551 台;1995 年,销售收录机 132 台。2000 年以后市场只有袖珍式收音机和小型收录机销售。

电视机 1975 年分宜开始有 14 英寸电子管黑白电视机供应,当年销售 23 台。1978 年黑白晶体管电视机进入分宜市场,1980 年开始供应彩色电视机,当年销售电视机 329 台,1985 年销售 4206 台,1990 年销售 4978 台(彩电 750 台);2000 年县城每百户居民有彩色电视机 120 台,农村每百户居民有黑白电视机 60 台,彩色电视机 40 台;2005 年农村居民每百户有彩色电视机 91.43 台,黑白电视机 14.29 台。

电风扇 20 世纪 60 年代进入分宜市场,开始只有少量吊扇供应机关、企事业单位,80 年代开始进入居民家庭。1975 年销售电风扇 172 台,1985 年销售 5959 台,1990 年销售 7122 台,1995 年销售 748 台。1996 年以后城乡居民家庭电风扇基本饱和,购买房间空调器的家庭逐渐增多,只有少量吊扇、台扇、落地扇、壁扇、转页扇和厨房排风扇销售。2005 年农村居民每百户有电风扇 207.14 台。

空调器 1995 年进入分宜市场,1996 年销售 10 台,2000 年县城每百户居民家庭有空调器 20 台。其后,空调器的购买使用量每年均有增加,农村集镇也有少量人家购买使用。

电冰箱 20 世纪 70 年代进入分宜市场,初期为餐饮企业购买,80 年代中期进入居民家庭,1985 年销售 115 台。1990 年销售 610 台。2000 年县城每百户家庭有 115 台、农村每百户家庭 1.4 台。2005 年农村每百户家庭有 10 台。

洗衣机 1984 年进入分宜市场,当年销售 71 台,1985 年销售 659 台,1990 年销售 457

台,2000年县城每百户家庭有95台,农村每百户家庭5.7台,此后城乡洗衣机的购买使用量逐年增长。

此外,影碟机、组合音响、家用电脑、吸尘器、热水器、豆浆机、抽油烟机、消毒柜、微波炉、电磁炉等新型家用电器从20世纪90年代起陆续进入县内销售,购买量逐年增长。

肉食品

县内肉食品供应,历来以猪肉、牛肉、活禽、鲜蛋为主。1930年县城钤阳镇有肉店6家,1949年剩3家,各乡圩市当闹(集)日均有若干肉砧进行猪肉买卖。

1952年,中国食品公司南昌分公司分宜收购组参与肉食品购销业务。1955年9月起县食品公司负责全县肉食品购销。

表 14-10 分宜县 1952~1990 部分年份全县肉食品供应情况

年 份	生猪 (头)	菜牛 (头)	家禽 (羽)	鲜蛋 (吨)	年 份	生猪 (头)	菜牛 (头)	家禽 (羽)	鲜蛋 (吨)
1952	2466	122	12253	7.50	1975	22842	78	7582	14.05
1957	4712	82	10350	6.70	1978	26670	47	4892	3.45
1962	2586	20	3057	5.85	1980	29407	53	787	22.95
1965	8926	66	766	14.45	1985	8811	6	190	0.20
1970	21073	151	1710	16.50	1990	3458	2839	...	213.40

说明:本表为国有企业供应数,不含个体屠宰销售数。

1990~2005年,肉、禽、蛋不再由国有企业统一经营。猪、牛、羊、鸡、鸭、鹅实行规模化饲养,市场供应量逐年增加,县城农贸市场肉砧常年达100余口,牛砧10余口,其他肉食类摊位20余个,禽蛋摊位30余个。肉食品供应十分充盈。

食 盐

历代由官府控制经销商品,1933~1936年和抗日战争时期列为定量配销商品。共和国成立后,先由国营商店经销,1956年8月由县专卖事业公司经销,其后由副食品公司主营。1982年1月分宜盐业批发部开始专营,经营盐类由20世纪60年代前以海盐为主到70年代以樟树生产加碘矿盐为主。零售网点遍布城乡的超市和副食商店。

卷 烟

分宜烟草消费,始于清康熙初年,仅为零星栽培,多为烟农自产自用,少量当地出售。1915年5月,实行烟草公卖官督商销,县内始有卷烟经销商3户。1949年,全县有烟店15家,以经营烟丝为主,卷烟为辅。1956年8月县专卖事业公司专营卷烟批发,零售则由副食品商店和基层供销社以及个体摊贩经营。由此,卷烟成为市场供应主体,烟丝逐渐淡出市场。1986年1月,县烟草专卖局成立,自后烟草由县烟草公司专卖经营,零售网点也由其确定。

表 14-11 分宜县 1952~2005 部分年份食盐 卷烟销售情况

品 种	1952 年	1957 年	1962 年	1965 年	1970 年	1975 年	1980 年	1985 年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2005 年
食盐(吨)	215	821	1059	835	1349	1616	1791	1241	1311	1721	1541	1600
卷烟(件)	70	2913	1248	3547	11385	13152	22936	23381	36660	2470	31290	41648

说明:卷烟每件为 50 条,每条为 10 包。

食 糖

共和国成立前,食糖由南货店销售,经营品种有白砂糖、红糖、冰糖、片糖等。共和国成立后,国营商店和供销社开始经营食糖,1956 年 8 月由县专卖事业公司主营,其后由贸易、副食品等公司主营。1952 年全县销售食糖 5.05 吨,1960 年销售 39.65 吨,1970 年销售 332.9 吨,1980 年销售 377.95 吨,1990 年销售 371.2 吨。20 世纪 90 年代后,个体私营商业参与食糖经营,并且成为经营主体,国有商业企业逐步退出食糖供应,但市场食糖供应量有增无减。

酒 类

分宜县酒类消费历来以家庭自酿糯米水酒为主,商家主要经营本地水酒和稻谷蒸馏烧酒老白干。1959 年开始销售县综合利用厂生产的白酒。20 世纪 60 年代县贸易公司主营酒类后,外地酒逐渐进入分宜市场,酒类供应量不断增加,1952 年全县酒类销售 51.3 吨,1960 年销售 346.05 吨,1970 年销售 188.25 吨,1980 年销售 188.3 吨,1990 年销售 1441.98 吨。90 年代后,酒类销售品种增加,特别是啤酒,除本县产品外,省内外品牌啤酒大量进入县内市场。进入新世纪,分宜市场除供应县内嵩阳酒业公司生产的嵩阳系列白酒和江西燕京啤酒有限责任公司新余分公司生产的系列啤酒以外,省内外品牌酒也占有很大市场。

第四节 中西药品供应

分宜古代有种植和交易中草药的传统,荆芥、香薷草是分宜的传统药材。20 世纪 20 年代,分宜就有中药材加工作坊,掌握了煎、炒、锻、炼、胶、丹、丸、散等加工技术。40 年代初,开始供应中西药品。1949 年,全县有中西药店 116 家,大部分布在乡、镇圩市所在地。县城有永庆仁药店、周德药店、同兴泰药店、同兴祥草药店、同庆春国药号、陈福和国药店、林太年西药店等多家中西药品店。

共和国成立初期,全县中西药品由私商经营。1956 年 9 月,成立中国医药公司江西省分宜县公司,县内中西药品实行统一销售经营。1956~1958 年,年平均销售 15 万元。1965 年销售 44 万元,1971 年 100 余万元。1985 年 246.93 万元,盈利 11.9 万元。1990 年 480.6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94.63%,盈利 19.6 万元。1995 年销售 628 万元,2000 年销售 636.3 万元,2005 年销售 1386 万,其中县医药公司 1200 万元、南华公司 186 万元。

表 14-12

分宜县 1950~2005 部分年份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单位:万元

年 份	零售 总额	生活资料		生产资料		按人口平 均销售额
		零售额	占总额(%)	零售额	占总额(%)	
1950	169.85	...	...	...	...	15.46
1952	268.89	254.10	94.50	14.79	5.50	23.09
1957	456.03	424.32	93.05	31.71	6.95	34.66
1962	824.22	743.00	90.15	81.22	9.85	55.15
1965	1000.19	844.44	84.43	155.75	15.57	62.13
1970	2113.53	1815.53	85.90	298.00	14.10	103.78
1975	2796.43	2182.48	78.05	613.95	21.95	122.44
1980	4540.00	3608.00	79.47	932.00	20.53	180.70
1985	6648.95	5527.44	83.13	1121.51	16.87	245.35
1990	14325.14	12106.25	84.50	2218.89	15.50	490.65
1995	30521.00	24073.00	78.87	6448.00	21.13	1028.76
2000	62126.00	54606.00	87.90	7520.00	12.10	2046.68
2005	99600.00	...	...	...	...	3226.81

第三章 饮食服务

第一节 饮食业

经营状况

1934年(民国二十三年),县城钤阳镇有饮食业30家。同年成立饮食业同业公会,有会员52人。1945年,有饮食业45家,从业人员87人。

1947年,全县有酒饭店179家,从业人员358人。其中县城钤阳镇有酒饭店29家,肉饭店4家,豆腐店10家,共计43家,从业人员92人,主要经营饭、菜、水酒、米粉、面食点心等。

1950年,全县有酒饭店112家,从业人员225人,流动资金1033元。1954年,全县有饭店105家,从业人员218人,小吃馆18家,从业人员39人,流动资金7667元。均为私人经营,其中钤阳镇有饭店10家,面食店5家,从业人员25人,流动资金2823元,年营业额5.11万元。

1956年,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后,饮食业走合作化道路,归口县供销合作社管理。1957年末,全县有合作饭店22家,从业人员105人,固定资产1.86万元,流动资金3.33万元,餐桌152张,床位224个,年营业收入18.51万元。同年,有私营饮食店4家,从业人员4

人,流动资金 112 元,年营业收入 5426 元。

1958 年,由分宜饭店、铃阳合作饭店、熟食品合作小组、豆腐合作小组和五金文具照相合作商店等单位,合并成立公私合营分宜饭店。主要经营饮食业和旅社业。1960 年,在府前路东侧,新建三层砖木结构分宜饭店,设旅社部和餐厅。旅社部有客房 82 间,床位 410 个。餐厅与住宿部紧密相连,为两层楼,有方桌 60 张,经营菜、饭、面食、点心等,同时在铃阳路东、中部和袁河渡口设 3 个供应点。1961 年有干部职工 71 人,固定资产 276.42 万元,流动资金 5.68 万元,营业额 28.07 万元,其中饮食业 21.81 万元、旅社服务业 6.26 万元,利润 11.62 万元。1962 年,将合作店(组)划出后改称国营分宜饭店。

1961 年,杨桥、双林基层供销社开办饭店,经营饮食、旅社业务。随后高岚、操场、凤阳、洋江、松山、新社、大岗山、苑坑、洞村等基层供销社也先后办起了饭店。1980 年,供销社系统有饭店 13 家,其中 12 家设有旅社部,床位 323 个,职工 39 人。营业收入 29.84 万元,其中饮食业 27.47 万元、服务业 2.37 万元。

1970 年,县饮食服务公司开始增设营业网点,当年,开办迎宾酒楼,面积 350 平方米,经营风味菜点,承办各类宴席,兼营各种烟酒。内设大小餐厅 3 个,可摆 30 多张餐桌,有干部职工 16 人,其中有技术专长中年厨师 4 名。年营业收入 14 万元。1972 年,增设制冰室,面积 300 平方米,有干部职工 7 人,年营业额 10 万元。1973 年,增设车站饭店,主要经营饮食和旅社,有床位 50 个,干部职工 12 人,年营业收入 12 万元。

1980 年,分宜镇集体饮食店开业,以经营饮食为主,兼营烟、酒、糖果、食盐等副食品。有职工 11 人,年营业收入 8.76 万元,纳税 3900 元。1982 年,分宜镇冷饮部开业,有职工 8 人,以经营冷饮为主,兼营糕点、糖果等副食品,年营业收入 2.28 万元。

1985 年,全县有饮食店 278 家,从业人员 653 人。其中,国营 5 家,从业人员 92 人;供销社系统 12 家,从业人员 25 人;集体 13 家,从业人员 126 人;个体 248 家,从业人员 410 人。全县饮食业中,县城有 112 家,从业人员 315 人;农村集镇 166 家,从业人员 338 人。1985 年,全县饮食业营业收入 207.69 万元,比 1957 年增长 11.22 倍,比 1978 年增长 1.88 倍,实现利润 15.50 万元,纳税 8.26 万元。

1990 年,全县有饮食业 336 家,从业人员 1206 人。其中国有 4 家,从业人员 64 人;供销社系统 12 家,从业人员 36 人;集体 20 家,从业人员 136 人;个体 300 家,从业人员 970 人。营业收入 543 万元,其中国有 54 万元、集体 235 万元、个体 254 万元。交纳税金 11 万元。

1995 年,全县有饮食业 689 家,网点 695 个,从业人员 1662 人。其中国有 1 家,网点 3 个,从业人员 15 人;集体 1 家,网点 5 个,从业人员 37 人;个体 687 家,从业人员 1610 人。营业收入 2720 万元,其中个体 542.2 万元。

2000 年,国有和集体餐饮业退出市场,个体、私营成为餐饮市场主体。全县有个体、私营餐饮业 259 家,从业人员 587 人,其中城镇 174 家,从业人员 412 人。营业收入 4005 万元,其中城镇 2181 万元。

2005 年,全县个体、私营餐饮业 260 家,从业人员 725 人,注册资本 753 万元,营业收入 4466 万元。

主要酒店

金豪大酒店 位于县城昌山北路,私营企业,2004 年 6 月由宜春客商曾洁投资 1200 万元开办,2004 年 10 月开业,三星级酒店。法人代表林立夫,营业面积 3000 余平方米,其中

餐厅 400 平方米,可设宴 100 余席,有客房 80 余间和容纳 200 余人的会议室一个。酒店集聚餐、住宿、休闲、娱乐为一体,员工 130 多名。

华粮大酒店 位于县城昌山北路粮贸商厦二楼,个体企业,2000 年 9 月由陈如华投资开办,营业面积 2008 平方米,其中大餐厅面积 500 平方米,中餐厅 200 平方米,KTV 包厢 14 间,可容纳 1680 人同时用餐(168 桌),有员工 48 名。

喜来登大酒店 位于县城府前路,私营企业。前身为县供销合作社职工食堂,2000 年由张飞平夫妇承包经营改名供销大酒店,2003 年张飞平购五交化商场一、二层营业场所扩大营业面积。2004 年更名喜来登大酒店,营业面积 2000 平方米,员工 32 名,主要经营餐饮,住宿。大厅可摆设 80 余桌酒席,容纳 900 余人就餐。KTV 包厢雅座 16 间,床位 100 个,有中、小型会议室各 1 个。是全县餐饮业中具有自主经营场所规模最大的民营酒店。

喜洋洋大酒店 位于县城铃山路铃山大厦,私营企业,由张兵根 1997 年 4 月开办,经营餐饮、住宿、娱乐。营业面积 5000 余平方米,员工 36 名,固定资产 260 余万元,流动资金 15 万元。餐饮部设雅座包厢 6 间,大餐厅可摆酒席 128 桌,容纳 1300 人同时就餐。住宿部设单人、双人和普通客房 60 余间。

铃阳湖大酒店 私营酒店,前身为县供销合作社所属铃山酒家二部,1994 年,由辛月凤承包经营。1998 年更名为铃阳湖大酒店,营业面积 650 平方米,从业人员 20 名,可一次性承包宴席 80 桌。酒店多次获市、县工商税务部门授予的“重合同守信用”和“诚信纳税”企业称号。

小中大酒店 个体酒店,1997 年 5 月,傅艳琴夫妇承租府前路县食品公司临街食堂,改造后,营业面积 300 余平方米,取名小中大酒店。2001 年 10 月,将酒店搬迁至安仁路(县农机公司一楼),营业面积 1500 平方米。有固定资产 48 万元,流动资金 20 万元,聘用员工 16 人,可承办酒席 45 桌,客纳 450 人同时用餐。

稻荷香村大酒店 位于县城铃阳东路。2004 年 8 月开业,私营餐饮业,业主邹媛,有营业面积 300 余平方米。内设 1 个大餐厅和 8 个雅座包厢,可一次性承办酒席 30 桌。

家常菜大酒店 私营股份制餐饮业,2001 年夏侯军刚等在府前南路(原食杂品公司二楼)开办家常菜大酒店,主营餐饮。2003 年搬迁至安仁路(原县物质局),营业面积 1300 平方米,员工 40 名,内设雅座包厢 20 间,可承办酒席 50 桌,容纳 500 余人同时就餐。

天鹅楼大酒店 私营餐饮业,位于县城府前路南端与清宜公路交汇处。1998 年,张文海兄弟投资 60 余万元建设。酒店为五层,园林式建筑结构,建筑面积 2700 平方米,内设雅座包厢 30 余间,可一次性承办酒席 60 余桌,容纳 600 余人同时就餐。有员工 29 名。

第二节 服务业

1954 年,全县有旅社、饭店、理发、修理、照相等服务业 147 家,从业人员 282 人,其中县城铃阳镇 21 家,从业人员 42 人,均为私人经营。

1955 年对县城个体饮食服务业进行调整、改造。组成 2 个合作店和 2 个合作小组,1958 年旅馆业、照相业与餐饮业合并成立公私合营分宜饭店,其后,体制几经变化,服务业一直以国合商业为经营主体,个体私营基本取消,而且多与餐饮业交叉结合经营。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个体私营服务业开始恢复并逐渐发展。

1985年,全县有旅店业、理发业、摄影业、日用品修理业和其他服务业321家,从业人员444人。其中国营4家,从业人员43人;供销合作社12家,从业人员12人;集体25家,从业人员108人;个体280家,从业人员281人。在全县服务业中,县城64家,从业人员139人;农村圩镇257家,从业人员305人。

1990年,全县服务业606家,从业人员923人。其中全民所有制5家,从业人员51人;供销合作社5家,从业人员7人;集体所有制15家,从业人员80人;个体581家,从业人员785人。在服务业中,有旅馆业20家,从业人员54人;理发业90家,从业人员190人;摄影业10家,从业人员28人;修理业137家,从业人员190人;其他居民服务业349家,从业人员461人。服务业在县城有306家,从业人员562人;农村圩镇300家,从业人员361人。

1995年,全县有社会服务业369家,从业人员611人。其中旅馆业8家,从业人员24人;娱乐服务业35家,从业人员68人;修理业208家,从业人员343人;其他服务业118家,从业人员176人。全县社会服务业营业收入630.7万元,其中旅馆业32.7万元、娱乐服务业70.2万元、修理业273万元、其他服务业254.8万元。服务业中,县城193家,从业人员364人,营业收入330万元;农村圩镇176家,从业人员247人,营业收入300.7万元。

2000年,全县社会服务业361家,从业人员568人。其中个体358家,县城160家。在社会服务业中,理发及美容化妆业85家,从业人员117人;日用品修理业170家,从业人员265人。社会服务营业收入3218万元,其中县城2193万元、乡镇1025万元。在营业收入中,理发及美容化妆业615万元;日用品修理业1447万元;旅馆业98万元,其中城镇84万元;娱乐业468万元;其他服务业590万元。2005年,全县有私营服务业18家,从业人员83人,营业收入1266万元;个体服务业576家,从业人员1218人,营业收入7961万元。

旅馆业

1948年(民国三十七年),全县有旅社、饭店75家,从业人员156人,其中县城钤阳镇22家,从业人员51人;农村圩镇53家,从业人员105人。钤阳镇的旅社饭店,除三和园、春和园、福胜园3家各雇工2人外,其余各家均为小本经营的夫妻旅店。

1951年,全县有旅社、饭店101家,从业人员205人。1953年全县有旅社、饭店103家,从业人员219人,流动资金5900元。其中县城钤阳镇16家,从业人员39人,流动资金2100元;农村圩镇87家,从业人员180人,流动资金3800元。1961~1990年,旅馆业以国营、集体为主,20世纪90年代以后,逐步发展为个体私营旅馆业。

1990年,全县有旅馆业20家,从业人员54人,在旅馆业中,全部与餐饮结合经营,接待条件虽有改善,但比较简陋。其后旅馆业紧随饮食业发展,经营户数稍有增加,接待设施大为改善,特别是县城旅馆业,不仅外表装饰美观,而且室内基本配置彩色电视机和空调器,档次高的铺设地毯。2005年,全县有旅馆20余家,其中私营9家、个体10余家。

分宜宾馆 前身为县人民委员会招待所,建于1961年,位于县城府前路西侧(现地税局),有客房2栋,床位70个,服务人员8人。1970年,迁至县政府大院西侧,有客房2栋,床位200个,干部职工21人。1984年,扩建招待所大楼,主楼五层,一至四层营业,大小客房73间,床位190个,另设旅客餐厅、小卖部和停车场。1985年接待台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30人,日本、加拿大、联合国等外宾10人。有干部职工32人,年营业收入40万元。1994年11月再次拆迁扩建,更名为分宜宾馆,坐落于县城府前路63号(县政府院内),隶属县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国有事业单位。主要接待县委、县政府及其各

部门和单位来客,承办各种会议,在此同时,仍兼顾对外营业。宾馆占地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900平方米,固定资产净值1700万元,住宿部设床位120个,餐饮部可同时容纳450人就餐。有干部职工44人。

劳动服务大楼 1982年5月开业,位于县城钤阳西路,设旅社部、钤山酒家和综合商店。主楼5层,2~4层接待旅客住宿,有客房59间,床位193个;钤山酒家经营风味菜点,承办各类筵席和会议包餐,供应旅客菜饭面点;综合商店经营副食品、百货、民用小五金等。1985年有干部职工26人,固定资产33万元。1992年8月改名为劳动服务贸易公司,1998年对外租赁,自营业务停止。

分宜大酒店 2000年4月22日开业,位于县城昌山南路72号,隶属江西省煤田地质局二二四地质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有固定资产1200余万元。酒店按三星级标准设计建造,经国家旅游局鉴定为二星级酒店。营业面积8000余平方米,内设餐饮部、客房部、工程保安部、财务部、营销公关部、旅行社和娱乐中心。能为旅客提供餐饮、住宿、购物、会议接待、娱乐、旅游等服务,有员工50余人。

香海大酒店 2004年11月开业,个体企业。位于县城安仁路与天工南大道交汇处。酒店内设住宿、餐饮、小型超市。住宿部设高、中档及普通床位52个。固定资产270万元。员工30名。2005年营业收入150万元,利润20万元,纳税19万元。

休闲娱乐业

20世纪90年代初期,全县城乡开始兴办歌厅、舞厅、茶楼、健身房等休闲娱乐服务业。1995年,有娱乐服务业35家,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70.2万元。2000年,有娱乐服务业32家,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384万元。2005年,全县有娱乐服务业25家,从业人员142人,营业收入598万元。

理发及美容化妆业

1934年,县城钤阳镇有理发业11家,同年,成立理发业同业公会,会员32人。1947年,全县有理发业15家,其中县城6家、集镇9家,从业人员21人。

1950年,全县有理发店16家,从业人员20人。1954年,全县有理发店38家,从业人员72人,其中钤阳镇8家,从业人员17人。同年组织成立理发小组。1957年,钤阳镇理发小组改称理发社,从业人员20人,农村集镇31家,从业人员55人,分别加入合作店(组)。

1962年,分宜镇理发社开业,位于县城钤阳东路县文化馆对面,营业面积240平方米,有职工27名。1982年分立成美容美发厅和分宜镇理发社,分别隶属县饮食服务公司和分宜镇。分立后,美容美发厅有职工21名,座位26个,当年服务收入5万元。分宜镇理发社有职工8名,座位10个,1984年服务收入9400元,税金282元,上交管理费3400元。

1985年,全县有理发店35家,从业人员59名。其中县城12家,从业人员36名;农村集镇23家,从业人员23名。

1990年,全县有理发业89家,其中县城66家、农村集镇23家;从业人员195人,其中县城126人、集镇69人;营业收入79.3万元,其中县城59.9万元、集镇19.4万元。

2000年,全县有理发及美容化妆业85家,其中县城60家、农村集镇25家;从业人员117人,其中县城85人、集镇32人;注册资金51万元,其中县城37万元、集镇14万元;营业收入615万元,其中县城484万元、集镇131万元。

2005年,全县有理发及美容化妆保健服务业163家,其中县城126家、农村集镇37家;

从业人员 273 人,其中县城 222 人、集镇 51 人;注册资金 163 万元,其中县城 133 万元、集镇 30 万元;营业收入 1002 万元,其中县城 795 万元、集镇 207 万元。

照相摄影业

1948 年,县城钤阳镇有照相店 2 家,从业人员 3 人。1954 年,县城有照相店 1 家,从业人员 2 人,流动资金 270 元。1956 年纳入公私合营,成立公私合营照相馆。1958 年并入分宜饭店,改称东方红照相馆,位于县城钤阳东路新华书店东面。1984 年,馆内设化妆室、摄影室、冲洗室,备有布景和灯光设施,有职工 9 人,年营业收入 2.5 万元,利润 1.35 万元。

1980 年,县城增开新民照相馆(集体),位于县城钤阳东路北侧(现天工商厦),有职工 6 人,年营业收入 1.93 万元。1983 年,杨桥、双林、松山、铁坑、电厂等地先后开办个体照相馆。1985 年,全县有照相馆 23 家,从业人员 36 人。其中县城国营 1 家,从业人员 9 人;集体 1 家,从业人员 6 人;农村集镇个体 21 家,从业人员 21 人。

1990 年,全县有照相摄影业 9 家,从业人员 18 人,自有资金 12 万元,营业额 12.6 万元。其中县城 7 家,从业人员 14 人,自有资金 9 万元,营业收入 5.6 万元;农村集镇 2 家,从业人员 4 人,自有资金 3 万元,营业收入 7 万元。

2001~2003 年县城先后开办玫瑰新娘、薇薇新娘、贵妇人 3 家婚纱摄影店,从事新娘婚纱摄影。

2005 年,县城具有一定规模的照相摄影业 4 家,均为私营,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 16.7 万元。

旅游业

2002 年 2 月以后,先后开办分宜春秋旅行社、环宇旅行社、华夏旅行社。至 2005 年,全县有旅游酒店 1 家,从业人员 50 余人;旅行社 3 家,从业人员 16 人。

2002 年 2 月,分宜春秋旅行社开业,属私营企业,位于县城昌山南路分宜大酒店一楼,营业面积 60 平方米,员工 8 人,主要经营国内旅游。2002 年,开辟旅游线路 10 余条,组织游客 210 人,旅游收入 50 万元。2004~2005 年,成功组织分宜至北京春秋旅游专列 5 趟,参加旅游人数 3600 人。2005 年,开辟 40 条旅游线路,组织游客 2600 人,旅游收入 220 万元。

修理业

1954 年,县城有修理业 2 家,从业人员 4 人,流动资金 170 元。主要修理钟表、电筒、钢笔等。

1956 年,由衡器、刊刻、补鞋、镶牙、五金、钟表等组成钤阳镇综合厂,有职工 8 人,设 4 个服务点,年服务收入 0.85 万元。1962 年,开办分宜镇自行车修理门市部,有职工 2 人。1980 年,增加到 13 人,年服务收入 1.97 万元。1983 年,县广播站成立电器修理门市部(集体),修理人员 4 人。同年,五交化公司设电器修理门市部,修理人员 5 人。1984 年,县城、杨桥、双林、松山、铁坑、电厂等圩镇和工矿区设有个体户自行车、钟表修理点。1985 年,全县有电器、钟表、锁具及日用品修理业和瓷板画像 202 家,从业人员 207 人。其中县城 37 家,从业人员 37 人;农村圩镇 165 家,从业人员 170 人。此外,还有其他居民服务业 28 家,从业人员 59 人,主要修理鞋、尼绒袜、皮包等。其中县城 4 家,从业人员 4 人;农村集镇 24 户,从业人员 55 人。

1990 年,全县城乡个体修理业 217 家,从业人员 273 人,自有资金 12.1 万元,服务收入 132.6 万元。其中生产性修理业 14 家,从业人员 30 人,服务收入 16.3 万元;家用电器修理

业 41 家,从业人员 62 人,服务收入 30.8 万元;钟表衡器修理业 40 家,从业人员 55 人,服务收入 29.4 万元;自行车修理业 73 家,从业人员 75 人,服务收入 43.8 万元。在全县个体修理业中,县城 148 家,从业人员 166 人,服务收入 87 万元。

1995 年,全县城乡个体日用品修理业 208 家,从业人员 343 人,注册资金 52 万元,服务收入 273 万元。其中县城 100 家,从业人员 185 人,注册资金 25.7 万元,服务收入 140.2 万元。

2000 年,全县城乡个体日用品修理业 170 家,从业人员 265 人,注册资金 137 万元,服务收入 1447 万元。其中县城 92 家,从业人员 145 人,注册资金 78 万元,服务收入 975 万元。

2005 年,全县城乡个体日用品修理业 128 家,从业人员 204 人,注册资金 529 万元,服务收入 2133 万元。其中县城 76 家,从业人员 121 人,注册资金 437 万元,服务收入 1466 万元。

工艺雕刻业

明清以来,县内有石雕、木雕工匠走村串户,从事各种雕刻,以木雕居多。

1917 年欧阳文钦在县城开办文钦堂文具刻章店。1953 年其子欧阳宜生接管经营,加入公私合营文具、五金、照相、刻章合作商店。1964 年转入分宜镇综合厂,1983 年成立分宜镇刊刻工艺社。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农村建祠堂,修祖坟增多,个体工艺雕刻业随之兴起,改传统流动卖艺为坐店经营。2005 年全县有工艺雕刻业 23 家,其中县城 11 家,主要从事书写、印章雕刻、招牌、祠堂匾额、寿匾制作、字画装裱、瓷板画像、电脑刻字、石板雕刻等业务,以分宜镇刊刻工艺社、群艺行、南苑工艺美术部等较为有名。

第四章 市场开发

第一节 农贸市场

清道光二十九年(1849 年),分宜有昌山、江斜、洋江、十里店、凤阳桥、杨桥、洞村、双林、冶元、新社、新泽、石镇大小圩市 12 处。清同治二年(1863 年),有圩市 15 处。

民国时期,全县有大小 17 个圩市为农副产品交易场所。钤阳镇在学前坪设大众市场,为县城唯一的蔬菜市场;在义井头设利民米行,为县城粮油交易场所;在东门万年桥头设竹木交易市场,桥下袁河存有大量木排、竹排和各种木板,近供城区民众购买,远有南京、镇江等外地客商惠顾。杨桥圩上街、中街、下街各设有 1 个站厅(即室内交易场所),双林圩、高岚圩、操场圩、簪奎圩、凤阳圩等均设 1 个站厅。洋江圩、松山圩、洞村圩、西茶圩、潭湘圩、收村圩、檀溪圩、新社圩、洙塘圩设有露天农贸市场。农村圩市,农历每旬三闹(即赶集),或一、四、七、或二、五、八、或三、六、九。大圩镇为全日闹,一般圩镇为半日闹,小圩镇当早闹(俗称露水闹)。上市商品主要有苎麻、夏布、苎纱、粮、油、禽、蛋、鱼虾、猪肉、仔猪、蔬菜、瓜果、豆类、木、竹、土纸、煤炭、农具等生产和生活资料。从地区特产看,南乡多木、竹、土纸交易,北乡多苎麻、夏布、粮油交易。

共和国成立初期,县人民政府根据“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管理农村集市贸易,对农村初级市场进行整顿,建立市场管理委员会,废除旧经纪人(牙人),设立交易员,市场繁荣,物价稳定,秩序井然。1958~1976年,由于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许多农副产品完成国家交售任务后也不准上市,并一度把农村圩镇传统的3日1闹,改为5日1闹或10日1闹,致使农村集市贸易出现冷落现象。

1978年以后,由于放宽农村经济政策,发展商品生产,集市日趋活跃,行业增多,物资丰富,价格灵活,选购方便。上市品种由过去的30~40种增加至300~400种。

1985年全县集贸市场成交额1503万元,比1980年增长4.13倍,占社会商品零售额22.61%。

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集市贸易发展迅速,农贸市场建设加快,城乡原有市场相继拆迁,随之扩建或重建一批设施、功能更为完善的新农贸市场。2005年全县建成15个中心农贸市场,并根据区位特征形成一批小型集贸市场。集市贸易的繁荣象征着分宜城乡居民生活开始由温饱向小康迈进。

县城农贸市场

府前路贸易大市场 位于府前路县自来水公司南面原称府前路第一农贸市场,始建于1981年,室内面积2200平方米。2001年2月,由分宜县城镇建筑公司投资1700万元进行重建。市场占地0.92公顷,市场分上、下两层,交易面积6000余平方米,有店铺90间,摊位700个。集农贸、水果、副食、餐饮为一体。2005年成交额4000万元。

分宜商城农贸市场和小商品市场 位于钐山路与昌山路交汇处西北方,1991年10月动工,1994年9月竣工,为二层建筑,建筑面积1.42万平方米。一楼为农贸市场,内设固定摊位700个,经营蔬菜、畜、禽、蛋、水产等;二楼为小商品市场,内设铺面376间(每间8平方米),经营针织品、服装、布匹、鞋袜、百货等商品。市场日人流量近万人,年成交额8000万元,1999~2000年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全国文明市场。

城东农贸市场 位于天工大道东门饭店北面,由黄勇2002年5月投资150万元建设并经营,市场占地2500平方米,交易面积2500平方米,有店铺14间,摊位120个,日人流量3000人左右,年成交额近600万元。

乡、镇农贸市场

双林集贸市场 双林成圩始于清乾隆八年(1743年),圩址在蓝家行村。因圩场狭窄,交易不便,清乾隆二十年(1755年),辟西面桑树林为新二圩(双林之称也源于此)。圩宽16米,长不足100米。1975年,将圩场拓宽并延长至300米。1990年,双林镇政府投资540万元,用地2.67公顷,新建建筑面积13638平方米的集贸市场,市场内设夏布、工业品、食杂品、蔬菜、生猪等交易区。有店铺90间,交易摊位320个。

铁坑集贸市场 原为铁坑铁矿菜市场。1978年,在矿区马路上自然形成长约100米,宽约7米的简易露天菜市场。交易的种类有蔬菜、水产品、肉食品、杂货等。1993年,铁坑铁矿投资20余万元,搭建两个透明塑胶大棚,面积1800平方米,摊位70个。1994年成交额80余万元。1995年2月,因相距不远的湖泽集贸市场开业而停止运行。

湖泽集贸市场 1995年1月建成并投入使用,建筑风格为四合院式,占地4.6公顷,总建筑面积为10万平方米,市场面积3600平方米,四周店铺50间,摊位150个。经营蔬菜、副食、五金、百货、建材、服装、粮油、家电、床上用品、土特产品等。2005年成交额360万元,

比上年增长 24.1%。

高岚农贸市场 2003 年 6 月竣工,总投资 85 万元,建筑面积 4400 平方米,有店铺 54 间,摊位 140 个。

杨桥农贸市场 1991 年兴建,2000 年投资 780 万元扩建。市场内设摊位 350 余个,其中南货摊位 42 个,肉类摊位 20 个,蔬菜摊位 36 个,超市摊位 50 个,日用小百货摊位 24 个,禽、蛋交易场所面积 750 平方米。2000~2005 年,农贸市场每年纳税 2 万元,收取工商管理费和市场交易费 1.5 万元,摊位费 2.5 万元。

操场小商品市场 建于 2002 年下半年,总投资 1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7200 平方米。其中交易棚 3600 平方米,设摊位 100 余个;商店 60 间,面积 3600 平方米。市场经营布匹、小百货、饮食、蔬菜、禽蛋、肉类、水产品等。2003~2005 年交易额 900 万元,年平均交易 300 万元。

新社集贸市场 建于 1990 年,总造价 5 万元,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年缴纳工商税费 8 万元。

苑坑集贸市场 建于 1989 年,总造价 7 万元,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年缴纳工商税费 8 万元。

松山集贸市场 建于 2002 年,总造价 36 万元,建筑面积 1320 平方米,年缴纳工商税费 10 万元。

大岗山集贸市场 建于 1994 年,总造价 4 万元,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年缴纳工商税费 10 万元。

洋江商贸城 2002 年乡政府引资 430 万元开发建设,当年 10 月动工,2004 年 6 月 27 日竣工开业,建筑面积 8700 平方米。店铺 50 间,经营杂货、饮餐等;摊位 100 余个,其中肉摊 12 个,成衣小百货 25 个,副食品 20 个。主要经营肉、禽、蛋、水产品类、种子农业类、副食品、服装小百货等,另设蔬菜交易区 1 个。

凤阳农贸市场 1986 年投资 20 万元建设,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米,内设摊位 400 个,可容纳 3000 人交易。主要经营农副产品、日用品等。

洞村乡农贸市场 1998 年投资 80 万元建设,占地 1.33 公顷,主要经营蔬菜、畜、肉、蛋、水产品、农副产品及日用品等。

第二节 商贸市场

1954~1978 年,商品基本由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商店销售,没有专业化和集约化商品市场。1978 年,商品流通领域逐渐活跃,个体经营队伍不断壮大,小商品市场应运而生,当年,在县城开办步行街小商品市场,市场经营户达 100 余家,主要经营服装、鞋帽等生活必需品,随后小商品市场在人口较多集镇也陆续建立。

2000 年以后,县城先后兴建起一批综合市场和专业市场,为分宜商贸繁荣发挥主干作用。

综合市场

天工商厦 位于钤阳东路新华书店西面,1998 年 1 月由湖南长沙客商李波投资 600 万元建设,2000 年竣工开业。商厦为欧式风格,共 9 层,1~3 层为商场,4~9 层为住宅。总建

筑面积为1万平方米,其中商场面积5000平方米。1、2层共有店铺107间,主要经营服装、玩具、皮具、音响、小饰品、餐饮等。3层为家具城。2005年从业人员约110人,年营业额500万元。

名人步行街 位于钤阳东路分宜镇政府东面,2002年5月由台湾客商王仓夫投资1600万元建设,2003年1月1日竣工开业,步行街全长102米,有休闲广场面积1000平方米,广场北侧矗立分宜历史名人卢肇、欧阳玄、黄子澄、严嵩和宋应星大理石雕像。市场占地0.53公顷,建筑面积7365平方米,店铺140间,其中临街店铺12间,主要经营服装、餐饮、医药、家用电器、床上用品等。

家家乐购物广场 位于府前路与钤阳路交汇处西南角,是富邦商业广场的主体商厦。2004年由跨省民营连锁零售企业投资180万元兴办。市场1~3楼为营业场所,面积9000平方米,有员工220名。主要经营男、女服装、日常用品、生鲜食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等商品。2005年销售800万元。

太平洋购物广场 位于钤阳东路新华书店东邻,2005年10月开业,由乐平市海洋房地产开发公司汪火晴投资1560万元建设,占地0.27公顷,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店铺120间,中间广场860平方米,开业时即有腾达家电超市、金阳光服饰等大型商户入驻经营。

金龙超市 2000年8月由林立夫金龙贸易有限公司开办,注册资金580万元,下设昌山北路(粮贸大厦一楼),安仁路(介桥综合楼一楼),府前南路(供贸大楼一楼)3家金龙购物连锁超市,总营业面积4000余平方米,固定资产360万元,员工280人。2000~2005年,年平均销售1680万元,实现利税10万元,为县内知名企业,多次被评为市级消费者信得过企业。

一顺超市 2000年10月开办,私营企业,位于昌山南路(分宜大酒店一楼)。营业面积1000余平方米,有员工22名,主要经营食品、百货、化妆品、日用品、炊具、餐具、小型家电、副食等。2005年销售180万元。

专业市场

盘金大市场 位于昌山路与钤山路交汇处东南角,2000年2月由县城建筑公司投资3000万元建设,市场占地2.67公顷,总建筑面积近6万平方米,有40平方米店面360间,主要经营建筑装潢材料、水暖、卫生洁具、厨具、灯具等。3层以上(含3层)住宅共400套。2005年营业额3700万元。

分宜水果批发市场 位于分宜商城北端,2001年由黄油牙投资700余万元建设,2002年1月1日投入使用。市场占地0.8公顷,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拥有店面90余间。2005年,进驻水果批发商60余家,从业人员近300人,年水果吞吐量2000余吨,为国家提供税源100余万元。

分宜远大电器城 位于昌山北路分宜商城东侧。1997年开业。隶属袁伶俐开办的分宜远大电器有限公司,经过多年努力,至今为全县规模最大家用电器市场。1997~2002年,共投资1000多万元扩建商场,营业面积增至2000多平方米,年销售2000多万元。2003年又投资200多万元进行扩展。电器城经营多品种彩色电视机、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音响设备、小家电、办公设施(电脑、传真机、复印机、打字机等)。2005年销售收入1800万元,纳税5.2万元。企业1997年被评为市级先进个体工商户,2000年被评为省级保护消费者权益先进单位,2001年被评为国家级中国消费者协会诚信单位,2004年被评为市级重合同守

信用 AA 企业,2005 年被评为省级百城万店无假货示范企业。

万家隆服装超市 2003 年 1 月 1 日开业,个体企业,位于钤阳东路(名人步行街)。营业面积 368 平方米,从业人员 20 名。流动资金 50 万元,服务设施投资 25 万元。主要经营男、女服装 100 多种款式及童装等,年营业额 80 余万元。

金阳光服饰广场 位于钤阳东路 72 号(太平洋购物广场),2005 年 10 月开办,私营企业,总投资 438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 380 万元,服务设施投资 58 万元,营业面积 568 平方米,员工 46 名。主要经营 100 多个品牌,近千个规格款式男、女服装和童装。

清华家具城 1990 年 8 月开办,私营企业,位于钤阳东路与府前路交汇处的金龙超市三楼(原供贸大楼)。经营日用家具和办公家具 500 余个规格品种,营业面积 600 平方米,员工 6 人,流动资金 50 万元,年营业额 130 万元。

大江南家俬 2003 年 9 月投资开办,私营企业,位于昌山路与钤山路交汇处盘金大市场二楼,营业面积 2600 平方米,员工 20 余名(含家具厂 17 名),流动资金 100 余万元,主要经营 100 余个品种规格的家具用品。2005 年,在昌山北路开办 1500 平方米大江南家俬厂,生产真皮沙发。产品除自销外,同时销往萍乡、樟树、丰城等地,年产值 250 万元。

第五章 对外贸易

分宜对外贸易始于清乾隆年间,兴于民国时期,县内有夏布、土纸等传统产品出口朝鲜、日本和东南亚国家。1915 年(民国四年)双林夏布参加巴拿马万国博览会,获工艺金质奖,当时一些国家和地区争购订货。后因国内战事频繁,时局纷乱,尤其是抗日战争时期,生产萎缩,出口受阻,对外贸易处于停滞状态。共和国成立后,经济复苏,生产发展,国家积极扶持出口产业,特别是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实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政策后,分宜出口品种呈现多样化、规模化发展趋势,由过去几个产品出口增加到 20 多个产品出口;由农副土特产品出口为主转变为工业产品出口为主;由分散小批量出口发展为集中成批量出口;由外贸机构代理出口改由企业自营出口。对外贸易已成为分宜县域经济中极具活力的行业。

第一节 出口产品

农副土特产品

主要出口夏布、苎麻、活大猪、菜牛、家禽、鲜蛋、猪肠衣、桐油、皮木油、牛皮、狗皮、野生杂皮、蜂蜜、猪鬃、羽毛、兔毛、蓖麻油、香料油、杂优晚米等。1961~1982 年,县商业部门直接出口活大猪 1.7 万头,菜牛 652 头,家禽 1.38 万羽,鲜蛋 17.3 吨。1974 年上海外贸通过考察确定分宜为其留兰香生产基地,是年出口香料油 13 吨,其中留兰香油 10.7 吨、薄荷油 2.3 吨,价值 35 万元。农副土特产品出口,多受国际市场影响,时断时续,成为阶段性贸易。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分宜手工夏布和苎麻产品发展较快,成为农产品出口贸易的一枝独秀,且保持增长强势,其余农副土特产品逐渐淡出外贸市场。

夏布 苎麻夏布是分宜传统特产,生产历史源远流长,品质好,知名度高,早在唐宋时期就向朝廷进贡精品夏布。宋代袁州知府刘克庄的进贡表称:“袁郡之邑,向进苎布,今俱归分宜督办”。至清朝乾隆年间,夏布圩市繁荣,双林、操场、簏奎、杨桥等集市,先后成为夏布、苎麻集散地。每年夏布、苎麻收购季节,上海、无锡、镇江、烟台、南昌、吉安以及朝鲜等国内外客商,远道至分宜各圩市坐地收购,旺季圩日,双林可收夏布近千匹。1927年(民国十六年)前,分宜年产夏布达10万匹,八、九成销往省外、国外,后因战事不断,出口受阻。共和国成立初期,夏布产业几经起伏,出口停滞,到20世纪80年代后期始得恢复。1988年,县外贸公司夏布出口交货值405万元。90年代分宜开始进出口盛兴期。继1990年生产夏布10万匹,出口交货值1065万元后,1994~2001年期间,县供销社所属麻棉纺织品公司生产出口夏布63.4万匹,平均每年出口7.9万匹,其中1997年出口高达13万匹。2000年双林恩达家纺有限公司生产夏布39.6万匹,出口交货4720.4万元,2003年出口夏布床上用品76710套,2005年出口韩国、日本夏布40万匹,出口值6000万元。夏布产品已成为分宜出口强项。

苎麻纱线 由县苎麻纺织厂生产。1985年通过省土产畜产品进出口公司收购110吨出口日本,创汇40万美元。1986年出口精干麻632吨,麻球56吨,创汇200万美元。1987年以后陆续生产麻纱产品出口,直至2000年3月生产线对外租赁,出口产品停止生产。

活大猪 分宜传统出口产品,20世纪50年代即开始出口。1961~1982年出口活大猪1.7万头,年平均出口810头。1983~1995年,新社莫尚信养猪专业户提供出口活大猪7000头,年平均出口538头。此后,随着养猪产业的迅速发展,每年都有一定数量活大猪被县内外个体贩运户收购并直接出口。

工业品

主要出口钨精矿、无烟煤、松香、松节油、硫酸镍、机制打字纸、包装纸箱、石英粉、生活用竹、藤、棕制品等。除钨精矿成为传统出口产品外,其余多为批次出口产品。

钨精矿 1959年分宜开始钨精矿开采和精选,从起初1家矿山发展为4家,2000年末,因资源枯竭,大岗山乡钨矿和松山镇钨矿停产关闭。由于分宜所产钨精矿品质上乘,产品主要提供出口,初期由省外外贸组织交货出口,20世纪80年代后期开始由县外贸公司组织出口,进入21世纪后由生产企业自营出口。经过40多年发展,钨精矿已成为分宜主要出口产品。

包装纸箱 由县纸箱厂生产,20世纪70年代开始,为省外外贸包装公司和宜春、万载等地生产出口包装纸箱,主要出口日本、美国、加拿大等6国,仅1984年为省外外贸生产出口商品包装纸箱43.82万立方米,产值85.8万元。90年代起,出口纸箱生产停止。

硫酸镍 由江西锂厂生产,20世纪80年代由省外外贸代理出口,主要销往东南亚和美国,年出口量50~100吨,2000年出口交货值22.2万元,其后企业停产,出口停止。

表 14-13

分宜县 1989~1995 年外贸出口情况

项目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出口总值(万元)	1758.38	2014.55	2519.42	3006	3683	3615	2541
大米(吨)	...	2792.00	2072.00	6832	2844	...	...
活大猪(头)	660.00	566.00	...	...	110	943	1614
纯麻纱(吨)	24.61	65.80	...	...	70	...	...
苎麻布(万米)	37.63	38.49	143.79	170	148	1348	96
苎麻条(吨)	72.55	7.00	...	...	...	...	...
棉麻混纺纱(吨)	145.00	169.00	84.00	22 件	...	300 件	...
水泥(吨)	...	33742.00	20000.00	...	...	...	...
钨砂(吨)	535.00	397.00	698.85	497	294	650	140
铋(吨)	2.00	...	4.50	10	7	24	...
松香(吨)	5.85	69.00	107.55	301	...	...	...

说明:1996 年开始自营出口,出口数字不详。

第二节 外贸企业

分宜对外贸易,因 1988 年前未设外贸机构而无法自营出口,为上调出口时期,出口渠道依托省土产畜产进出口公司、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县外贸公司成立后,先期以县外贸公司为龙头组织县内产品出口,20 世纪 90 年代后则有外贸机构代理和企业直接出口两条途径。1995 年后基本由企业自营出口。

分宜县对外经济贸易公司

分宜县对外经济贸易公司(简称县外贸公司),位于县城钤阳西路人民银行西面,占地 0.79 公顷,五层办公楼一栋,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宿舍楼一栋,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职工食堂 350 平方米。

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3 月,正科级国有企业,隶属分宜县对外经济贸易局(简称县外贸局),与县外贸局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管理,负责全县外贸出口业务,其业务、财务、人事由外贸系统垂直管理。1989~1990 年,仓库与办公楼相继建成,夏布、生猪等出口生产基地初具规模。1991 年,公司以独资和合资方式,新建化工厂、松香厂等几家出口加工企业,主要出口县产夏布、钨精矿、生猪等。贸易伙伴有韩国、日本等国家。1997 年 6 月,县外贸局与县商业局合并,公司隶属县商业局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人、财、物随之下放属地管理。2002 年 9 月,公司隶属分宜县经济贸易局。

1989 年,为开辟外贸货源,公司投入资金 72.7 万元,提供柴油 25 吨,尿素 70 吨,扶持新社化工材料厂、钤阳冶炼化工厂、松山桥边猪鬃厂、洋江乡巷口罐头食品厂、县林产化工厂、县造纸厂等厂家发展生产,开辟群青精铋锭、猪鬃、盐渍头、松香、卷烟纸等出口产品,1990 年,提供尿素 80 吨,柴油等物资 35 吨,扶持外贸产品生产厂家。1988 年公司组织出口商品 8 种,出口值 1025 万元,其中夏布占出口总值的 39.5%;1989 年,出口商品 12 种,出口值 1763.69 万元,其中钨精矿占出口总值的 50.66%,比 1988 年增长 72.6%;1990 年出口商品

19种,出口值2014.56万元,比1989年增长14.22%;1992年出口值2200万元,比1990年增长9.2%。1993年后业务开始萎缩,出口逐年减少,1998年出口业务停止。

2005年,公司办公楼及所属院落以112万元拍卖,所得资金用于安置职工和清偿债务。24名职工一次性补偿安置,企业注销。

江西恩达家纺有限公司

1998年1月双林新达苎麻夏布有限公司与韩国客商丘冀俊投资5000万元合作开办,中外合作民营企业。产品自营出口,贸易对象为韩国、日本和东南亚国家。

2000年,出口苎麻夏布39.6万匹,出口值4720.4万元;2003年,出口夏布床上用品76760套,为中国麻类产品出口企业50强之一;2004年,出口夏布2387万米,出口值5600万元,为中国麻类产品出口企业20强之一;2005年夏布出口韩国、日本40万匹,出口值6000万元,为分宜产品外销大户。

第三节 基地建设

20世纪80年代后期随着苎麻夏布产业、钨精矿产业的发展,分宜外贸基地建设,几经组合优化,出口产品生产基地已初具规模。2005年全县生猪饲养量达32.5万头,养猪专业大户593户,基地效应初步显现。

苎麻产品生产基地

以恩达家纺有限公司为龙头,以双林镇为基地,辐射洞村、高岚、操场、杨桥、凤阳等乡镇优质苎麻生产,确保外贸产品原料供应。1998年引进国内第一条夏布印染生产线,2003年引进夏布床上用品生产线,其生产的“恩达家纺”和“怡诗缘”商标床上用品,自营出口韩国、日本和东南亚,赢得客商赞誉。2004年投资5000万元在县城兴建中国夏布城,同时新上100万套夏布床上用品生产线。2005年,基地苎麻种植面积2114公顷,总产量2820吨,10月,恩达家纺年产50万套夏布床上用品工程竣工投入生产。

钨精矿生产基地

分宜钨精矿生产始于20世纪50年代末,依托钨山镇的大岗山和松山钨矿资源,建成大岗山钨矿、分宜雅山钨矿钨精矿生产出口基地。1959~1971年,平均年产钨精矿60余吨,1972年产17吨。1974~1985年平均年产100余吨,90年代后,生产稳步发展,平均年产钨精矿200吨以上。2002年12月雅山钨矿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矿山由赣州市大余县客商王衍树租赁开采经营,2005年12月扩大开采范围,扩大部分由新余市万泉贸易有限公司开采经营。2004年8月,大岗山钨矿完成产权制度改革,全部资产和采矿权由广东客商冯小平和九江客商胡经国以1080万元收购,成立江西分宜珠江矿业有限公司,投资5000万元建立尾砂库和架设35千伏输电线路,扩建日处理600吨原矿钨铋选厂和日处理2500吨原矿钨铋选厂。

第十五篇 粮 油

自北宋以后,分宜历朝均设有田赋管理机构。民国时期,设田赋管理处,由县长兼任处长,下设钤阳、介桥、杨桥、洋江、双林、高岚、凤阳、松山 8 个经征处,共有职员 80 人、公役 5 人、役警 40 人,为国民中央政府经征粮食。共和国成立后,1949 年 12 月成立县粮食局,下设 5 个粮库。随着粮食生产的快速发展和改革的不断深入,机构设置逐步完善与健全。2005 年,粮食局内设 6 个股室,下辖粮油贸易公司、城镇粮油公司、粮油饲料工业公司、粮食收储公司、粮食批发市场。基层设有洋江、凤阳、杨桥、高岚、操场、洞村、双林、湖泽、新社、苑坑、松山、大岗山 12 个粮管所和一个国家粮食储备库。全系统共有干部职工 764 人,其中机关干部 48 人(含离退人员 28 人),企业干部职工 716 人(含离退人员 180 人)。

1978 年前,国有粮食企业执行国家调节政策和市场垄断政策,按计划收购、销售粮食。1979 年后,随着经营体制的改革,分宜国有粮食企业走出一条收购——加工——销售之路。1993 年,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精神,全县粮食由一体化经营模式,逐步转变为经营主体多元化、购销市场化的格局。国有粮食企业发挥调控作用,以确保粮食购销市场的稳定。

共和国成立以来,粮食工作始终坚持服务生产、服务生活的方针,切实做好粮食购、销、储及加工工作。2005 年国有粮食企业收购粮食 5.924 万吨,有仓库 104 座,库容量 11.0146 万吨,分别比 20 世纪 50 年代初增长 11.6 倍、7.4 倍和 26.4 倍。

第一章 粮油体制

1949 年共和国成立前,粮油市场的流通方式表现为供需双方的余巢。米行、油行主营购运和批发,米店、油店主营零售。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采取上设专门管理机构,下建各类购销网点,粮油由国家统一经营。经过长达 30 余年的统购统销,到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粮油购销才逐渐放开。2004 年,粮油购销全面放开,实行多渠道经营。

第一节 米油业

粮食业旧称米业。因各地自然条件与耕作的差异,常年出现粮食余缺,依赖粮商采购输入上市。米行、米店集中在县城(钤阳镇),农村墟市均有分布。

米 行

又叫米店。共和国成立前,分宜的粮食贸易由私人经营。1949 年县城有米行 2 家。各

乡集镇有少量个体小粮油店。交易方式有买进卖出,也有为买卖双方过秤称量收取手续费,起着中介作用。

粮 站

又称粮店。粮站于1956年10月挂牌,为国家掌握粮食,管好市场,平抑物价,开展粮油供应业务,对市场供求起吞吐作用。其主要业务是为非农业人口定量供应粮油。1969年,县粮食局在分宜发电厂设电厂粮油供应站,在县城东西两头设第一、第二两个粮油供应站,方便居民购买粮油;在松山、双林、杨桥公社设立粮店和粮油食品店;在新社、湖泽、洞村、操场、高岚、洋江、凤阳、苑坑、大岗山等公社设有粮店;在铁坑铁矿设有铁坑粮油食品店。至1995年底全县国营粮油零售店发展到30个,其中县城12个、电厂1个、乡镇17个。粮店内实行承包经营制,放开购销渠道,增加经营品种,为消费者购买粮油提供方便。1997年正式取消粮油供应证,粮油销售开始进入市场化,个体粮店不断增加。至2005年,国营粮店基本退出市场,全县个体私营粮店达到100余家。

粮管所

粮管所的前身是粮库。1949年12月,县粮食局下设钤阳、介桥、杨桥、洋江、双林5个粮库,向全县农户筹粮支军,开展征粮借粮工作,县粮食局负责接收转运。1951~1953年,当时粮食部门既征收公粮,又收购上市粮食,还负责供应市场所需,对稳定粮食市场,平抑粮价,安定城乡人民生活起着重要作用。1953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粮库担负着非农业人口的粮油供应工作。农业生产的快速发展,使粮食经营机构不断增多与扩大,粮油商业、粮油工业、粮油运输业、粮油议价经营齐头并进。1984年,改粮库为粮管所,成立洋江、凤阳、杨桥、高岚、操场、洞村、双林、湖泽、新社、苑坑、松山、大岗山等12个乡镇粮管所。其主要职能是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的各项粮油政策,从事粮油征购、调销、加工、储存、保管等工作。

米市集贸

1949年前,杨桥、钤阳、洋江、双林、洞村、高岚、操场、凤阳、西茶、潭湘、洙塘和湖泽等地墟市有粮油交易市场,买卖双方自由贸易,也有粮商收购贩卖。当时一些较大的粮贩,家中囤粮多达数百担。

20世纪50年代初期,米市交易仍为自由贸易,国营粮食企业开始参与粮食经营。1953~1997年是粮油统购统销,合同定购时期。期间粮油集贸市场时放时关,交易量小。199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提出“粮食系统政企分开、储备与经营分开、中央与地方责任分开、新老财务挂账分开”,推行“粮食商品化,经营市场化”,米油贸易开始繁荣。私营粮店大量增加,个体米贩用自行车搭载粮食四处叫卖。1999年,国有粮食经营行业实行政企分开,组建粮食收储公司和分宜县粮油批发市场。县内粮食主要通过粮油批发市场交易。随着粮食出现加工规模化、系列化,2000年开始,米油交易进入品牌经营。县内“钤山牌”、“好日子”等品牌大米,除在本县销售外,大部分销往县外、省外。县外也有10多个品种在分宜销售。各私营粮店油脂销售品种繁多,植物油、动物油、调和油和色拉油应有尽有。

第二节 体制改革

粮油经营体制改革

自由购销时期(1949~1953年) 自由购销期间,私有粮商和小商贩均可上市自由采购

和销售粮食。由于不法粮商抢购粮食,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牟取暴利,破坏粮食供应,导致粮食供求紧缺。为平抑市场粮价,人民政府组建国营粮店,国家通过国营粮店进行自由购销。

统购统销时期(1953年11月至1984年) 统购统销时期,推行粮食定产、定购、定销的“三定”政策。1953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和《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是年12月分宜县开始执行。1956年实行粮食征购一定三年不变,1971年将一定三年改为一定五年不变。期间粮食价格经历过4次调整:1961年前,购价低于销价,为粮价正挂时期;1964年4月以前,购价高于销价,为粮价倒挂时期;1979年5月以前,购销同价,为粮价平挂时期;1979年后购价又高于销价,为粮价第二次倒挂时期。

粮食双轨制时期(1985~1997年) 实行合同定购、国家定购和价格双轨制。1985年元旦,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颁布《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十项政策》,是统购统销以来第一次涉及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由统购统销走向“双轨制”的转折点。1991年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搞活农产品流通的通知》要求,在保证完成国家定购任务的前提下,对粮食实行长年放开经营。1993年2月,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放开粮食价格和经营。1997年,国家定购粮仍按1996年确定的定购价收购,议购粮按保护价,对农民售粮敞开收购,常年收购,不拒收、不限收、不停收、不压级压价、不打“白条”。

市场化经营时期(1998~2005年) 进入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时期。1998年5月,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要求,开始对粮食经营实行“四分开一完善”(即粮食系统政企分开、储备与经营分开、中央与地方责任分开、新老财务挂账分开、完善粮食价格机制)。落实“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粮食收储企业实行顺价销售、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三项政策。2002年取消粮油关系变迁证。2004年5月,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全面放开粮食市场,实现粮食购销市场化 and 市场主体多元化。粮食行政部门行使粮食流通管理职能和社会准入资格审查的职能。

企业改制

2005年,国有粮食企业执行县政府关于《分宜粮食企业改制实施方案》,进行企业改制。

企业重组 组建分宜铃山粮油有限公司、分宜国家粮食储备库,承担粮油购销业务;保留分宜县粮食收储公司、县粮油贸易公司、县城镇粮油公司和县粮油工业饲料公司牌子,成立联合留守办公室,承接3个公司的债权债务和军粮供应及粮油关系办理职能;保留县粮油批发市场和县粮油质量监督检查站。

产权置换 县粮油贸易公司、县城镇粮油公司、县粮油工业饲料公司的现有资产及县粮食收储公司的附营业务资产全部出售,资产变现收益用于支付职工安置补偿费用、缴交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金。

职工安置 安置对象为企业除副科级干部以外所有固定制职工(含国家干部、聘用干部)、合同制职工、大集体职工。实行有偿解除劳动关系。固定制职工每人2000元基数,每年工龄补偿500元;合同制职工每人1500元基数,每年工龄补偿450元;大集体职工每人1500元基数,每年工龄补偿300元;给予一次性补偿。截至2005年6月30日,全县粮食企业有338名员工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企业共支付安置补偿金360余万元,补缴职工养老保险金和医疗保险金425万元。改制后重新聘用员工115人。

第二章 粮油征购

1953年11月,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实行粮食统购统销。12月,分宜县召开县、区、乡共1300多人参加的干部大会,贯彻中央命令,讨论统购统销办法。至此,由粮食部门统一经营的粮食统购统销在全县组织实施。

第一节 粮 食

统 购

共和国成立以前,粮食实行自由购销。

共和国成立初期,在国营商业主导下粮食仍实行自由购销。1949年11月至1952年12月,国营粮店和供销合作社共收购贸易粮3375吨,占市场粮食收购总量的60%左右。

1953年12月,根据政务院《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将统购任务直接落实到户,当年全县收购贸易粮5119吨,占该年粮食总产量的17.77%。

1955~1964年,实行粮食定产、定购、定销(简称“三定”),正常年景定产不变,增产不增购,余粮自行处理。如遇荒年,适当调减当年任务。国营农场、垦殖场生产的粮食按规定留足口粮、种子粮、饲料粮(简称“三留粮”)外,全部交粮食部门收购。10年中平均每年完成统购贸易粮8959吨,占平均年产量的23.63%。1957年全县遭受历史罕见旱灾,成灾面积11280公顷,在坚持“三定”的基础上,实行以丰补歉,对增产农户和社队,增购超产粮的40%,对歉收农户和社队适当核减统购任务。当年全县完成统购贸易粮4872吨,占总产量15.32%。

1965~1970年,粮食征购计划确定后实行一定三年不变,如遇重灾年适当调减当年征购任务,丰年适当多购,采取超产、超购、超奖的办法,增加农民收入。第一个“一定三年”(1965~1967年)平均每年完成统购贸易粮8719吨;第二个“一定三年”(1968~1970年)平均每年完成统购贸易粮11801吨。

1971~1975年,采取大稳定、小调整的办法,粮食征购基数改为“一定五年”不变。对征购任务作了调整,层层落实直至生产队。此次调整的任务实际执行到1978年。8年中平均每年完成统购贸易粮11123吨,占平均年产量的18.22%。1973年分宜13个公社有6个公社实现粮食只购不销,1976年起,全县成为只购不销县。

1979~1984年,根据国务院减轻农民负担的有关规定,先后3次调减粮食征购任务基数,由1978年的14370吨,调减为1982年的9300吨,调减的基数转为超购,由国家给予加价奖励和物资奖励。全县农民仅此一年增收83万元。1984年粮食统购任务5945吨,实际收购贸易粮26473吨,为统购基数的3.45倍。

定 购

1985年4月1日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粮食部门每年春季与农民签订定购合

同。粮食收购价按“倒三七”比例计价(30%按原统购价,70%按超购价)。当年收购贸易粮18605吨,占合同定购数的89.1%。1986年强调合同定购粮食“既是经济合同,又是国家任务,必须完成”,并把完成定购任务列为乡镇干部考核指标,对完成定购任务的农户实行奖售尿素、柴油、补助现金等经济优惠政策。

1987年实行粮食合同定购和市场收购并行,执行“双轨制”。定购任务为“一定二年”。1991年开始,将粮食合同定购改为国家定购,作为农民应尽的义务,必须保证完成。当年收购粮食31410吨。

1993年,执行“贯彻政策,立足多购”的粮食收购方针,全县晚稻收购价比省政府规定的最低保护价每50公斤30元高1.95元。当年收购粮食14430吨。1997年,国务院规定议购粮按保护价敞开收购。1998年进入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

2000年4月,根据省政府《关于切实做好早籼稻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工作的通知》,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按照“购得进、销得出、不亏损”的原则收购,当年早稻收购14000吨。2003年,根据省政府《关于切实做好晚稻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工作的通知》,粮食收购部门及个体粮食收购户以市场价收购粮食,当年粮食收购企业收购晚稻11000吨。2005年贯彻省政府早稻收购会议精神,实行最低保护价收购政策,在市场价格每公斤低于1.4元的情况下,仍按每公斤1.4元的保护价收购,确保了农民的种粮积极性和农民的基本利益,当年,全县收购早稻31240吨,收购晚稻28000吨。

议 购

粮食议购始于1962年,农业生产队在完成征购、超购和换购粮食任务后,尚有余粮出售的,由县供销社及其基层社设立合作货栈,开展粮食议购。1963年,粮食议购业务由粮食部门接管经营。1964年设粮油货栈,专门从事粮食议购业务,同时在各墟镇设立粮油交易所,组织产销见面,调剂余缺。1963~1967年,全县粮油货栈议购贸易粮1280吨,年平均议购256吨。

1968~1977年,县内粮油集市贸易关闭,议购停止。1981年改粮油货栈为粮油议价公司,基层粮管所设立议价门市部,由内购内销转向内购外销、外购内销,多渠道搞活粮食经营。内购外销有大米、绿豆等品种,外购内销主要是小麦(面粉)、大豆。1978~1985年,全县议购贸易粮24715吨,年均收购议购贸易粮3089.4吨,议价调入贸易粮3275吨。1987年,粮食收购实行合同定购和市场价收购“双轨制”,当年收购议价粮4100吨。1991~1995年议价收购粮食4460吨,年均议价收购粮食492吨。1998年后,粮食收购完全市场化运作,但每当粮食丰收,粮价下跌时,政府则采取最低保护价措施,敞开收购农民粮食,保护农民利益不受损失。

分宜县 1953 ~ 2005 年粮食征购、销售、调出、库存情况

表 15 - 1

品种: 贸易粮 单位: 吨

年度	收购	销售	纯调出	库存	粮食收购价格(元/百公斤)	
					早谷	晚谷
1953	5119	2335	3620	6076	11.0	11.6
1954	6918	5876	5954	6538	11.0	11.6
1955	6436	3446	7316	7585	11.0	11.6
1956	7960	3103	10046	7411	11.0	11.6
1957	4872	3916	5260	7559	14.60	14.60
1958	8857	5897	8291	7917	14.60	14.60
1959	12069	4894	13684	6404	14.60	14.60
1960	11014	7304	7938	6394	14.60	14.60
1961	11380	5260	8805	7979	14.60	14.60
1962	8761	4214	9200	5509	14.60	14.60
1963	9232	4309	7802	6258	14.60	14.60
1964	9006	4604	7986	6081	14.60	14.60
1965	8874	4459	6773	7410	18.48	18.48
1966	9084	5125	7007	8299	18.48	18.48
1967	8201	5586	6607	6966	18.48	18.48
1968	11333	5153	11624	6770	18.48	18.48
1969	12305	6171	10913	6602	18.48	18.48
1970	11766	13460	1988	7668	18.48	18.48
1971	7906	9484	2519	8759	18.48	18.48
1972	10778	10271	2190	6384	18.48	18.48
1973	11828	9123	3257	9276	18.48	18.48
1974	11274	9374	5901	9100	18.48	18.48
1975	12073	8859	8241	7338	18.48	18.48
1976	11882	8724	3585	9516	21.50	21.50
1977	12564	9017	4768	8718	21.50	21.50

表 15 - 1 续

年度	收购	销售	纯调出	库存	粮食收购价格(元/百公斤)	
					早谷	晚谷
1978	10680	8921	3884	10104	21.50	21.50
1979	12174	10074	11854	9295	21.50	21.50
1980	11688	11074	6572	12582	21.50	21.50
1981	12612	12223	6499	14708	21.50	21.50
1982	13356	13344	8724	12267	21.50	21.50
1983	21251	14103	6161	17941	21.50	21.50
1984	26473	14675	6850	25460	21.50	21.50
1985	18605	19250	12640	15180	21.50	21.50
1986	21799	14480	5430	8760	31.38	32.14
1987	23510	13180	3850	11060	68.36	72.50
1988	21035	12550	1760	14190	68.36	72.50
1989	26995	12600	8590	15070	68.36	72.50
1990	27244	12370	4270	20560	88.40	94.00
1991	31410	15400	5690	19420	88.40	94.00
1992	25027	12100	5430	17830	86.00	100.00
1993	14430	21970	1120	12180	86.00	100.00
1994	16210	11340		18450	94.00	108.00
1995	18790	14640	130	12430	94.00	122.00
1996	23760	10010	880	18640	130.00	146.00
1997	33170	11030	160	24420	130.00	146.00
1998	20680	16780	600	33870	114.00	128.00
1999	26460	21300	600	50210	102.00	108.00
2000	24640	16640	7800	49610	67.00	104.00
2001	26400	14740	4740	49550	88.00	104.00
2002	32500	25030	-	47920	90.00	100.00
2003	12930	44500	-	14310	96.00	108.00
2004	19440	11580	700	19530	151.00	154.00
2005	40381	6251	5580	48080	140.00	144.00

说明:1985 年以前不含议购议销,1986 年以后含各种价格购粮。

第二节 油 料

统 购

共和国成立初期,油脂仍属市场自由买卖。

1953年11月,国家对油料(脂)实行计划收购,取消食油和油料自由贸易。对生产油料(脂)的农民,除留下种子和食用外,余下油料由国家统购。对油菜籽、花生、芝麻、茶籽油脂油料纳入国家收购计划,分宜始于1954年1月,当年收购油脂271吨。

1954年9月,县人民政府号召全县农民每人种植一分地油料作物。1955年,油脂产量上升,增产部分当年国家收购40%。1973年,超购油脂按统购价加价30%收购。1977年对油脂统购实行“一定四年”不变、超购奖励的政策。1978年,为提高茶油商品量,将垦复油茶山补助粮改为收购1公斤茶油,国家回供大米2公斤(议价油不回供),以调动农民交售积极性。由于长期受“以粮为纲”单一经营思想影响,1954~1978年的25年里,仅1966年、1972年、1973年完成了油料统购任务。

1979年,油脂统购任务由“一定四年”改为“一定五年”,实行分品种定统购任务基数,分品种结算超购奖,超购油脂加价50%收购。在方法上采取收料退饼、下队收购。1982年起,国家向农民统购食用油脂、油料,价格按照定购任务40%统购价,60%超购价。每50公斤茶油平均价,由1952年的77.6元提高到1985年的306.8元。1979~1984年的6年里,其中1979年、1980年、1981年、1982年均超额完成了统购油脂任务。

定 购

1985年4月1日,取消粮油统购,改为合同定购,由粮食部门在每年春季与农民签订定购合同,实行定品种、定质量、定交售时间。当年收购合同定购油脂284吨,超合同收购12.4%。

1991~1992年,食油继续实行国家定购,根据计划“一年一定”。1993年,全面放开食油购销价格和经营。1994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粮食购销体制改革的通知》,政府下达议购计划到农户,议购价格随行就市。

议 购

食油议购与粮食议购自1962年起同步进行。1963~1967年全县收购议购油脂80吨,年均议购油脂16吨。1978~1985年收购议购油脂276吨,年均议购油脂34.5吨。1990年议购油脂56吨。1993年起,食油经营和价格放开,油脂交易随行就市,全面实行议价购销。

表 15-2 分宜县 1953 ~ 1991 年食油收购、销售、调出、库存情况 单位:吨

年度	收购	销售	纯调出	库存	年度	收购	销售	纯调出	库存
1953	125	72	17	175	1973	168	125	69	129
1954	271	80	51	243	1974	118	126	41	100
1955	260	116	211	109	1975	116	126	18	63
1956	165	12	121	43	1976	51	111	17	28
1957	253	130	90	96	1977	142	98	22	93
1958	338	77	49	260	1978	118	100	3	112
1959	395	78	338	235	1979	119	151	56	185
1960	64	109	137	22	1980	266	211	42	213
1961	10	62	37	29	1981	411	292	53	320
1962	108	45	55	41	1982	398	453	65	246
1963	121	44	55	61	1983	196	304	25	154
1964	102	59	72	69	1984	166	302	37	190
1965	151	58	88	65	1985	284	336	100	309
1966	140	72	68	-	1986	101	228	77	92
1967	122	78	96	-	1987	103	227	14	116
1968	248	79	49	92	1988	147	178	55	103
1969	249	93	34	125	1989	126	177	62	37
1970	67	162	35	37	1990	296	192	25	16
1971	203	130	17	178	1991	212	141	30	-
1972	149	128	2	151	-	-	-	-	-

说明:1992 年起取消食油定量供应,开始放开经营。

第三章 粮油供应

1953 年 12 月至 1992 年 12 月,全县粮油实行统销,由国有(营)粮食部门统一经营,按计划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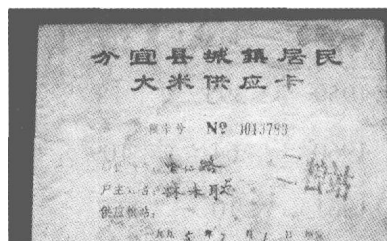
第一节 城镇粮油供应

居民用粮

1942~1945年(民国三十一至三十四年),国民政府对机关、公团、学校等单位的公务人员实行县级公粮供给制,每石米收业务费3元,免收米价款。供给标准:1942年职员、眷属、工役等每人每月2斗,警察每人每月2斗7升。全县职员534人,眷属542人,工役354人,警察172人,共计每月供给大米332.44石(每石120市斤)。1944年11月起,职员每人每月增加3斗,工役每人每月增加1斗5升,师范学生每人每月供给2斗3升,其他人员粮食供求靠市场调剂。

共和国成立初期,机关团体职工和军警等供给制人员由国家配给粮食,其他人员仍沿用市场调剂解决。

1951年,国营分宜粮店参与市场贸易,开展粮食购销业务,对市场粮食供求发挥吞吐作用,当年销售稻谷200吨,大米41吨。次年,销售大米621吨,借给农民大米70吨,帮助缺粮农民解决饥荒,平抑市场粮价。



大米供应卡

1953年12月,实行粮食统销,粮食供应纳入国家计划。

非农业人口(城镇居民)的定量标准,以人定量,居民按户口人数,每人每天按0.51公斤大米计算,发证供应。机关团体、学校等单位食堂,每月按实际人数造册交县粮食局审核后发给供应证,分期购买,一月一结。

1955年8月,国务院颁发《城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开始按定量供应。定量标准见附表:

分宜县1955~1960年城镇非农人口粮食分等定量情况

表15-3

单位:公斤/每人每月

类别	等级	定量(公斤)	类别	等级	定量(公斤)
特 重 体 力	1	每人每月 平均定量 25	机关团体工作 人员、企业职工 、店员和其他 脑力劳动者	1	每人每月 平均14
	2			2	
	3			3	
	4				
重 体 力	1	每人每月 平均定量 20	中学生	1	每人每月 平均16
	2			2	
	3			3	
	4				
轻 体 力	1	每人每月 平均定量 16	居民 儿童	居民和10岁以上	11~13
	2			6~10岁	8~10.5
	3			3~6岁	5.5~7.5
	4			3岁以下	2.5~5.5

1960年11月至1962年,国民经济暂时困难时期,部分人员上述标准有所降低,1963年又开始恢复上述定量标准。

1973年1月,根据不同工种和不同年龄组的用粮标准有所增减,但调整幅度不大,调整后每人每月标准为:特重体力劳动者22.5~25.5公斤;重体力劳动者17.5~20公斤;轻体力劳动者15~17公斤;机关公务人员14.5公斤;劳动大学学生18.5公斤;高中学生16.5公斤;初中生、10周岁以上儿童12~14.5公斤;9周岁儿童12公斤,8周岁儿童11.5公斤,7周岁儿童11公斤,6周岁儿童10.5公斤,5周岁儿童9公斤,4周岁儿童8公斤,3周岁儿童7公斤,2周岁儿童6公斤,1周岁儿童4.5公斤,不满1周岁3公斤;下放干部18.5公斤。这次调整后的标准,一直沿用到粮油供应全面放开为上。

1954~1996年,非农业人口增长快,粮食销量不断增加。1954年全县商品粮供应人口9513人,全年供应口粮(大米)1691吨,年人均口粮167.5公斤。1985年全县商品粮供应人口50133人,年供应口粮8260吨,人均口粮165公斤,供应总量比1954年增长4.88倍。1996年全县商品粮供应人口64500人,年供应口粮16480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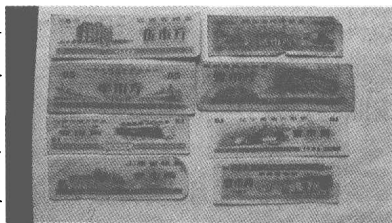
1962年起,为了解决粮食供需矛盾,在实行计划供应的同时,对居民提供部分议价粮供应。1963~1967年议价销售粮食1810吨,年均议价销售粮食367吨。1968~1972年议价销售380吨。1978~1985年议价销售13720吨。1990年议价销售340吨。

1997年取消粮食计划供应后,供应价格与市场价格同步。居民用粮既可在国营粮店购买也可在市场自由购买。

行业用粮

在统购统销前的行业用粮,通常由用粮单位(户)自行到市场采购。

1953年,实行粮食定量供应后,工商行业用粮改由用粮单位按月编造用粮计划,送主管单位或同业工会审查后,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由粮食部门核发工商行业用粮供应证,分批凭证供应;居民和流动人员在饭店、招待所食用或购买面条、干米粉、米饭、馒头等粮食制品,供应单位按规定收取粮票。



粮 票

1982年起实行收粮票和不收粮票、平价和议价同时并用的办法,逐步扩大不收粮票的供应范围。1985年提供行业用粮1950吨,为1955年272吨的7.17倍。粮食部门对行业用粮管理,实行定期检查、按月或按季结算、年度末清理节余指标和实物库存、按时上缴溢余指标、按时报表的制度。做到专粮专用,不挪用指标,不突破用粮计划。1986~1996年,行业用粮采用直接由单位申请,粮食主管部门批转到各供应点供给。

居民用油

20世纪50年代初期,县城只设1个国营粮油门市部,主要负责国家军政人员(包括中学生)的食油供应,居民在市场自行采购。

1953年12月,食油销售与粮食一样,实行计划供应。非农业人口的食油供应,按户口人数,油随粮走,凭证供应。干部、职工和居民的定量标准每人每月0.25公斤,军警人员每人每月0.25~0.5公斤,国庆、元旦、春节等节日,另外按人口数增加供应量。1953年居民定量供应食油39吨。1962年开始,在按计划供应的同时,采取部分议价供应的办法,对居

民用油加以调剂。1963~1967年,议销油脂60吨,年均议销13吨。1968~1972年议销油脂5吨。1978~1985年采取外购内销的办法,从外省外地议价购入各种植物油供应县内,期间议价销售油脂449吨。1992~2005年,居民油脂消费情况,人均指标与定量的差异,反映生活水平变化。油脂供应计划取消,居民用油自行到粮油、副食商店或超市购买。

行业用油

统购统销以前,由用油单位上市自由采购。1953年12月后纳入计划供应,行业用油一般为随粮带油,即每购50公斤粮食供应2公斤食油。经营糕点制品的单位,经批准后,增加供应部分食油。1978年后,县城饮食业每供应100公斤粮食按4%、县以下按3%、糕点加工行业不分城乡均按8%的比例配供食油;对接待旅客住宿供应饭菜的饭店、厂矿招待所,凭粮票每50公斤配食油0.5公斤。1984年起取消配油办法。行业用油开始在粮油企业或市场议购采购。

第二节 农村粮油供应

定销

1953年开始,国家根据经济作物区的常年缺粮情况核定粮食定销指标。一年一定,分月安排,发证到户,定点凭证供应。定销对象主要为林农、麻农和菜农。因其自产粮少,国家给予定销。至1984年,全县有69个生产队供应定销粮,共9328人。由于灾害等原因导致粮食减产、口粮不足的缺粮队、缺粮户,以及卖了过头粮(超过计划卖定购粮,造成自身粮食不足)的队,核定缺粮情况和定销指标。在统购统销初期,购了些过头粮,政府采取特殊方式对农村进行定销,每年返销一部分粮食用于农民生活安排。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和粮食产量的逐年增加,返销粮也逐步被取消。国家对不属统销对象而口粮暂时有困难的生产队,按照春借夏还、上半年借下半年还、谁借谁还的原则,借粮给农民度过饥荒。

统销

1953年11月,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农村粮食统销的原则和政策与统购统销政策一并贯彻实施。《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规定对农村缺粮队的粮食供应,坚持“及时征购,同时安排”的方针和“何时缺、何时供”的原则。从1953年开始,国家根据粮食产区的缺粮村和经济作物区的常年缺粮情况,核定粮食统销指标。至1985年全县供应农村统销粮35385吨。

奖售

1962年开始,为使种植经济作物和养猪农民达到附近余粮队社员同等口粮水平,国家对收购主要农副产品,实行奖售粮食的政策。即在收购油脂、生猪、药材、木竹等主要农副产品时,国家给予粮食奖售。一般农户卖一头肥猪给国营收购单位,国家按等级奖售50~60公斤稻谷;交售100公斤茶油,奖售大米200公斤;交售10根毛竹,奖售大米2.5公斤;交售100公斤白术,奖售大米24公斤。1962~1984年,奖售粮达16060吨。1985年停止实行奖售办法。

补助

补助粮主要有以下几种:1. 民工口粮补助。农业人口参加国家兴办的大型基本建设和水利工程,除自带口粮外,国家按规定每人每天补助大米0.25公斤;2. 油茶山补助。为鼓励和调动农民垦复油茶山的积极性,实行垦复油茶山补粮办法;3. 大型会议补助。1962年

以前,县、乡(公社)召开的党代会、人代会、劳模大会和三级干部大会除参加会议人员按定量交纳粮票外,给予差额补助。1970年以后取消乡(公社)级会议的粮油补助;4. 下乡补助。1962~1985年,干部职工下乡在社员(农民)家中或乡镇(公社)机关用膳,每人每月不足15公斤的,补足到15公斤;5. 晚餐补助。1962年开始,工作超过深夜12点,节日晚上值班放哨,每人每晚补助0.1公斤。

农民口粮

农业合作化后,农民口粮由社队统一分配。1957年,推行“以人定量”的办法,按年龄大小划分等级或劳力强弱情况评定口粮。1961年,改为“基本口粮和工分带粮相结合”或“基本口粮、工分带粮加适当照顾”办法。农民口粮一部分“以人定量”,一部分按劳动工分和交肥数量分配。统一分配期间,口粮水平最低是1960年,人均180公斤稻谷;最高为1979年,人均350公斤稻谷。1983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后,农民口粮自行解决。

农民用油

统购统销以前,农村非产油区农民的食用油供应,都是从市场上自由采购。

农村用油主要是自产自销。1953年,油脂同粮食一样,实行指标控制,计划供应。农村食油在核实产量的基础上,划清余、够、缺3个界线。对农村缺油农户进行调查摸底,采取核实产量,计算余缺(每人每月不足0.2公斤的为缺油对象)的办法,由区、乡人民政府核定缺数,一年一定,国家供应。1959年起停止供应。

第四章 粮油加工

20世纪50年代以前,粮油加工全靠水碓、牛碾、土榨等简陋设备进行加工。20世纪50年代后,粮油加工业从工具设备、工艺流程到加工制作均发生根本性变化,传统的粮油加工设备逐步被淘汰。取而代之的是现代化、高效率、高质量的粮油加工机械。

第一节 粮食加工

国有米厂

共和国成立前,分宜没有米厂。日常生活所需用米,少数使用古代简陋设备加工,大部分用人推、畜拉或水碓进行粮食加工,一个劳动力一天最多加工稻谷50~70公斤。县城内粮食加工户,均为零散经营。

共和国成立初期,全县有石碾23座,粉磨5处25副,水碓300处1218孔(其中县城6孔),大多数分布在乡村。

粮油加工使用机械,始于1953年。先由县供销社在县城李家祠安装一部18马力的煤气机为动力,带动米机碾米。同年下半年,县粮食局调进12马力煤气机1台,24寸铁沙磙谷机1台,2号铁牛一台,年终安装投产,当月加工大米48吨。之后,粮油加工工业迅速发展,机械化程度不断提高。至1985年全县有国营粮油加工厂5个,16个生产车间,147名职工。主要设备有电动机46台、75马力内燃机1台、碾米机8台、磙谷机7台、面条机1套,

加工大米、面条、食用油、米糠油 4 个品种。

县城粮油加工厂 前身为介桥制米厂,1956 年扩建,1957 年 1 月正式投产。当时有 32 马力动力机 1 台,24 寸铁沙砻谷机 2 台,2 号铁辊米机 1 台,以及风车、溜筛清理设备,尔后又安装 4 部提升机。1982 年动工扩建一个机械化程度较高的生产车间,增添除面机 2 台,糠碎分离器 2 台,提升机 10 台,风机 3 台,生产效率大为提高,由原来每班加工大米 10 ~ 12.5 吨增加到 35 ~ 40 吨。1984 年扩建一个面条车间,1985 年竣工,班产面条 4 吨。至 1985 年该厂有大米、面条、食用油、米糠油、饲料和机修 6 个车间,职工 79 人。

1995 年,加工业生产不断发展,原有的加工厂设备全被淘汰,重新购置了新型机械设备,总投资 300 余万元,日生产能力 100 吨,仍以加工大米为主,少许生产面条、饲料、榨油等。全厂职工 100 多人。1998 ~ 2000 年为大米加工出口高峰期,年加工量达 4 万吨。“铃山牌”大米除少量在本地市场销售,大部分销往外省,有的销往越南等国家。2002 年县粮油加工厂获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发的生产许可证,2003 年被评为“市级龙头企业”荣誉称号。

松山粮油加工厂 1959 年兴建,当年投产。拥有 75 马力柴油机 1 台、14 寸橡胶砻谷机 1 台、双辊米机 1 台、风机 1 台以及溜筛等清理设备。职工 9 人,班产大米 7.5 ~ 10 吨。1995 年该厂设备全部淘汰。同年重新购置了米机,总投资 50 余万元,日生产能力 30 吨,但加工量不太,时开时停。2003 年停产。

湖泽粮油加工厂 1959 年搭棚安装机械碾米。1964 年正式建厂房,有 14 寸橡胶砻谷机 1 台、双辊米机 1 台、风机 1 台、提升机 3 台以及溜筛等清理设备,班产大米 9 ~ 10 吨。后增加饲料和米糠油 2 个车间,有 95 卧式榨油机 4 台,职工 10 人。1995 年原设备全部淘汰。同年购置新米机,总投资 50 余万元,日生产能力 30 吨,但加工量有限,于 2003 年停产。

杨桥粮油加工厂 前身为县城碾米厂,1959 年迁至杨桥,先用原设备生产,燃烧木炭为动力能源。1960 年新建厂房,备有东方红双辊米机 2 台、14 寸橡胶砻谷机 2 台、提升机 4 部、风机 1 台、溜筛数部、还有 95 型卧式榨油机 3 台,有大米、饲料、米糠油 3 个车间,职工 22 人。1995 年,原有加工设备全被淘汰,重新购置了新型机械设备,总投资 70 余万元,日生产能力 50 吨。由于加工量减少,造成时开时停,2002 年由上高聂氏租赁承包,收取租赁费,至 2004 年停产。

凤阳粮油加工厂 1970 年始建,1973 年投产,开始为县城粮油加工厂的一个车间,1978 年 3 月转为单独核算厂家。有 280 千伏变压器 1 台、东方红双辊米机 1 台、14 寸橡胶砻谷机 1 台、圆形游动谷糙分离筛 1 台、提升机 4 部,另有 95 型卧式榨油机 3 台,班产大米 15 吨左右,分设大米、饲料、米糠油 3 个车间,职工 17 人。1995 年,原有加工设备全被淘汰,重新购置新型机械设备,总投资 70 余万元,日生产能力 50 吨。因加工量逐年减少,很难维持正常生产,2000 ~ 2004 年转让给本地邱氏租赁承包,收取租赁费,至 2004 年 8 月关门停产。

1986 ~ 1995 年全县粮食加工呈平稳上升状态,粮食购销企业在做好粮食收购的同时,积极发展加工业。1996 ~ 1997 年,操场、高岚、洋江、新社粮管所及分宜国家粮食储备库、县粮油贸易公司、县城镇粮油公司、县粮油批发市场分别购买米机,兼营粮食加工,但加工量不大。至 2005 年,除县粮油加工厂有少量加工生产外,其余加工厂已停产关门。

个体(股份)加工

20 世纪 60 年代末,农村粮油加工逐步以机械化代替人畜碾米,基本实现粮食加工机械化。1985 年全县农村有小型碾米机 1350 台。90 年代后期,由于小型碾米机械加工稻谷出

米率低,米质较次,逐渐被先进的中小型碾米机替代,小型碾米机各地仍有使用,但数量有所减少。

随着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不断深入,粮食由国家垄断经营全面进入市场化经营,个体(股份)加工厂在全县粮食加工行业中成为一支主力军。2000~2005年,全县开办具有一定生产能力的个体(股份)粮食加工企业5家。

分宜县钟氏米厂 由钟根牙投资1200万元,2002年8月开办,10月正式生产。厂址位于城东东兴工业区,占地1.87公顷,建有4000吨粮食储存仓库1座,日产60吨精米生产线1条,企业员工86人。主要生产赣福牌、万家福系列名牌大米。2004年加工销售大米14200吨,销售收入2573万元。2005年加工销售大米16480吨,销售收入3000万元。该企业2004年被评为分宜县“农业产业化重点加工企业”和新余市“诚信个体工商户”。

分宜永安精制米厂 由钟小华于2002年7月投资开办。厂址位于城北2.5公里处凤阳乡境内,占地0.46公顷,建筑面积1830平方米,固定资产65万元,年生产能力1.8万吨,企业员工36人。2005年完成产值2100万元,缴纳税金6万元,实现盈利35万元。主要生产好日子、田丰、开心、天天等品牌大米。产品不仅销售县内,还远销广东、广西、福建等地。2004年企业获新余市“农副产品加工标兵”荣誉称号。

分宜县仙湖精制米厂 由周江泉投资100万元于2001年3月开办。厂址位于袁岭路百货公司仓库区,建筑面积600多平方米,企业员工20人,固定资产30万元。年生产销售大米8000吨,销售收入2000万元,缴纳税金3000余元。主要生产仙湖牌品牌大米,产品不仅在本县销售,而且远销广东东莞等地。

分宜瑞丰粮食加工制品厂 由刘峰投资60万元于2004年8月开办。厂址位于杨桥镇新楼村,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固定资产62万,企业员工12人。年加工大米1万吨,销售收入2000万元。生产瑞峰牌品牌大米,产品主要销往广东、广西、福建等地。

分宜县天鸿米厂 由黄小平投资,2005年4月开办。厂址位于城北凤阳乡田南村632处仓库内,企业员工18人,固定资产20万元,流动资金200万元,拥有日加工大米40吨生产线1条。2005年生产加工大米1万吨,产品品牌为一品香大米,除本县销售外,还外销新余、广东等地。

设备流程

20世纪50年代初期以前,加工大米的主要设备为土砻、磨、碓、牛碾、篦筛、风车等。1953年后逐步引进半机械、机械设备加工大米。进入2000年以来,先进的加工米机已取代落后机械设备,主要由砻谷机、双辊米机、糠碎分离器、风机、去稗机、游动筛、分离筛等机械配套组成。其工艺流程为:稻谷——卸谷——清杂——去稗——净谷——入砻——谷壳分离——谷糙分离——净糙——头机碾白——二道碾白——分米分级——成品输送——包装——缝包——入库。

第二节 油脂加工

分宜历来油料加工都是依靠人力配合的木制榨具进行手工操作,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20世纪80年代,乡村逐步以电动榨油机械取代传统的人力加工。

油厂(坊)

油坊,俗称油榨。共和国成立初期,分宜民间有油榨 250 口,油榨主要是为当地村民加工食用油脂,有来料加工,有以油换料代人加工,或为国家加工。

20 世纪 80 年代末,全县传统木榨基本废除,由电动榨油机取代,使用的榨油机有立式、卧式两种。2005 年全县有榨油机 120 台。

榨油设备

榨油设备主要有木榨、电动榨油机。

木榨是传统榨油工具,采用樟木做榨筒,利用牛、马或水力带动在木槽碾料,然后蒸料、炒料、包枯、上榨、打撞,工序都是手工操作。一口榨一次只能榨 180~200 公斤料,生产油脂 60 公斤左右。油坊加工为季节性生产,冬春季加工油茶籽,秋季加工花生、芝麻,夏季加工油菜籽、棉籽等。

电动榨油机属半机械半人工操作。粉碎、榨油为电机操作;烘干、蒸枯、包枯为人工操作。工作效率是木榨的 4~5 倍。

第三节 饲料生产

畜禽饲料一向由农家自备自用,饲料原料主要利用粮食加工中的米糠麸。县粮油加工厂生产混合饲料始于 1957 年,当年生产混合饲料 38 吨。使用后效果明显,遂以推广。1973 年,县城粮油饲料公司和松山、湖泽、凤阳、杨桥 4 个粮油加工厂先后建起 5 个饲料加工车间,有饲料机 4 台,饲料斗 8 台,生产混合饲料和配合饲料。1984 年,县粮油工业饲料公司新建一座 500 吨的饲料仓库。1982~1985 年,从县机动粮中拨出 510 吨稻谷加工配合饲料。1957~1985 年加工混合饲料 6.98 万吨,配合饲料 1368 吨。

1983 年,县畜牧水产局新建浓缩饲料厂,1985 年正式投产,日产饲料 72 吨。

1991 年后,全县陆续生产“三园牌”101、102 系列鸡饲料和生猪配(混)合饲料等 10 余个品种,因市场情况变化,饲料生产设备能力未能得到充分发挥,与 70 年代相比呈下降态势。直到 2002 年,丰城客商来分宜开办饲料加工厂,每年生产“新丰牌”饲料 1 万多吨。

1991~2005 年全县加工混合饲料 2.66 万吨,配合饲料 10.79 万吨。

表 15-4 分宜县 1953~2005 年粮食系统粮油加工主要产品及产值产量

年度	工业 总产值 (万元)	主 要 产 品 产 量 (吨)					饲 料	
		大米	米糠油	面条	合计	配合饲料	混合饲料	
1953	0.8	48.00	-	-	-	-	-	-
1954	29.10	1596.00	-	-	-	-	-	-
1955	44.60	2468.00	-	-	-	-	-	-
1956	43.70	2386.00	-	-	-	-	-	-
1957	116.30	6445.00	-	-	38.00	-	38.00	
1958	107.55	6064.66	0.18	-	78.00	-	78.00	
1959	145.48	8173.04	2.53	-	94.00	-	94.00	

表 15-4 续 1

年度	工业 总产 值(万元)	主 要 产 品 产 量 (吨)					
		大米	米糠油	面条	合计	饲 料 配合饲料	混合饲料
1960	154.98	8676.00	4.69	-	194.00	-	194.00
1961	155.49	8612.00	0.65	-	765.00	-	765.00
1962	170.68	9236.45	1.39	-	33.24	-	33.24
1963	139.70	7836.33	-	-	197.11	-	197.11
1964	160.88	9010.38	-	-	297.77	-	297.77
1965	132.08	7129.39	-	-	1603.30	-	1603.30
1966	174.75	9398.97	-	-	2291.79	-	2291.79
1967	181.94	9355.01	-	152.22	2741.76	-	2741.76
1968	204.02	10478.30	-	222.40	2517.03	-	2517.03
1969	207.85	10561.90	-	166.60	2272.51	-	2272.51
1970	366.17	12539.76	-	139.40	2842.79	-	2842.79
1971	342.94	11417.21	-	237.57	3569.00	-	3569.00
1972	229.05	7151.70	-	356.36	2549.00	-	2549.00
1973	318.00	10346.77	-	205.35	3475.00	-	3475.00
1974	305.50	9841.11	10.69	350.31	2859.00	-	2859.00
1975	307.56	10041.19	13.06	311.30	2672.00	-	2672.00
1976	321.67	10689.52	18.49	150.87	3293.00	-	3293.00
1977	352.06	11612.46	31.60	148.13	3631.37	-	3631.37
1978	374.21	12144.82	55.70	208.55	3994.47	-	3994.47
1979	416.04	13259.19	57.26	453.47	4175.96	-	4175.96
1980	781.65	11888.93	68.94	563.95	3084.67	-	3084.67
1981	513.33	15426.61	91.22	688.86	3998.37	-	3998.37
1982	535.85	16645.17	91.83	601.10	3946.62	-	3946.62
1983	551.65	15272.72	102.47	526.85	4278.46	-	4278.46
1984	639.65	16801.36	90.08	417.95	4458.93	1368.39	3090.54

表 15 - 4 续 2

年度	工业 总产 值(万元)	主 要 产 品 产 量 (吨)					
		大米	米糠油	面条	合计	饲 料 配合饲料	混合饲料
1985	748.71	20080.63	93.78	530.00	5199.53	—	5199.53
1986	...	21175.00	121.00	404.00	...	—	...
1987	...	20234.00	103.00	504.00	...	—	...
1988	...	15185	69	409	...	...	...
1989	...	15037	103	254	...	...	...
1990	...	16309	82	305	...	...	...
1991	554	8102	...	218	3521	2695	826
1992	516	6552	43	152	2357	855	1502
1993	1581	5128	—	1065	1252	92	1160
1994	2210	10869	—	—	...	...	...
1995	2954	11135	—	—	5028	3292	1736
1996	3461	21289	—	15	6991	4532	2459
1997	4202	9818	—	—	15604	10681	4923
1998	4303	12399	—	—	13576	12657	919
1999	5003	13000	—	—	13520	12560	960
2000	5003	7022	—	—	21519	20180	1339
2001	5000	4380	—	—	26050	18671	7379
2002	3126	3958	—	—	13875	10808	3067
2003	1088	1560	—	—	4225	4225	...
2004	1047	435	—	—	3337	3200	137
2005	1254	300	—	—	3705	3500	205

第五章 粮食仓储

第一节 粮 仓

分宜建粮仓,始于宋代。宋淳熙七年(1180年),袁州刺史周必达,在县城袁河南岸建支移仓,储粮漕运。明代,县城建有济留仓、万石仓、起运仓、城隍仓;各乡均建有社仓、义仓,储存民间捐献的稻谷,遇灾年发放或借给灾民,以安民生。清乾隆二十三年(1758年),建社仓36处,储谷2794石。乾隆四十一年,储谷16883石。同治年间建县仓1座,储谷600石。各乡义仓,均储有稻谷,数量不等。1936年(民国二十五年)有县仓1座,保仓189座,储谷32472石。1948年,县城有省田粮处聚点仓库3座,仓容1.5万石,由县田粮处管理使用。

1949年,县粮食部门接管了田粮处在钤阳、介桥、松山、双林、杨桥等地14座仓库及存谷790吨。仓库经过修葺,库容增至4180吨,1949年12月储存公粮稻谷2800吨。

随着入库粮食的不断增加,仓容压力越来越大,遂采取“建、改、修、扩、找”(找民间、祠庙)的办法,逐年扩大仓容,至1957年全县有仓库38座,仓容14690吨。1958年,国家拨款建仓8座,增容12750吨。1961年和1962年在霞塘建苏式矮胖砖木结构仓2座,增库容5000吨。1963年新建仓库3座,增容4500吨。1968年新建仓库8座,增容5500吨。1969年、1970年、1971年、1974年、1977年、1984年每年新建仓库的库容都在2500吨以上。1985年,全县有仓库84座,仓容为54700吨。尽管粮食仓库建设发展迅速,仍赶不上储粮需要,1984~1999年一直陷入因粮库紧缺、导致农民卖粮难的困扰,不得已采用“民代国储”的办法,即每年租借民间社会仓容代储2万吨,每月付代储费达15万元。2000年,为缓解粮储矛盾,经省政府批准,国家投资826万元兴建国家级卸拉粮仓3座,仓容1.5万吨。至2005年12月,全县13个粮管所(库)共有粮仓104座,总仓容11.0146万吨。主要分布:分宜国家储备库29座,仓容4.99万吨;湖泽7座,仓容5665吨;杨桥9座,仓容1.03万吨;高岚4座,仓容4057吨;操扬5座,仓容3389吨;洋江11座,仓容7955吨;凤阳13座,仓容9284吨;双林2座,仓容2553吨;洞村5座,仓容2723吨;新祉6座,仓容3892吨;松山5座,仓容5776吨;苑坑5座,仓容3388吨;大岗山3座,仓容1264吨。

第二节 粮 库

1949年12月,设立钤阳、介桥、杨桥、洋江、双林5个粮库,为国家代收、代管粮食。后因业务量逐步增多,机构不断扩大,粮库名称亦随更迭。1953年粮库更名为粮站,1984年更名为粮管所和1个储运站,1993年12月分宜粮食储运站被国家粮食储备局批准更名为分宜国家粮食储备库。2000年以前粮库保管的粮食划分为三种管理:1. 国家储备粮,也叫“甲”字粮,是无荒不用、无战不动的国家储备粮,地方只有管理义务。在管理上贯彻出陈储新原则,经上报批准后方可以新粮换旧粮,新袋换旧袋,一般三年轮换一次,当年推出,当年补进。在储存上做到甲字粮与商品粮分开,实行专人管理,专账记载、专仓储存和品种、数

量、质量、仓号“四落实”的管理制度;必须达到无虫、无霉、无鼠雀、无事故的“四无”要求。国家储备粮于1980年9月解除。2. 省级专储粮,由省调拨使用,地方有偿保管,管理原则与国家储备粮基本相同。3. 地方储备粮,实行自购自销,不亏本,有盈利。

2000年以来,全县粮库大部分为地方储备粮,其收购、保管由县粮食局统一管理。销售采用拍卖和定价销售方式进行,数量较大采用拍卖,拍卖之前通知客户拍卖的时间、地点、品种、起拍价;定价销售的数量不太,以市场销售价格进行销售。

第三节 粮食保管

明、清乃至民国时期,粮食保管工作一般采取翻晒、检盖仓库和出陈储新的方法。

共和国成立后,历年以无虫、无霉、无鼠雀、无事故为基本内容,做好粮食仓储工作。1955年开始,提倡主动预防保粮措施,开展粮仓“四无”活动。采取通风散热,密闭防潮,以调节仓内湿度、温度。实行“一扒、二三凉、四平”的循环往复的方法(即第一天在粮面上扒沟,第二、三天摊开,第四天扒平,第五天开始第二个环循),使粮堆散热,以防粮面结露。对虫害坚持“防早、治少、治了”方法,用土法制药或化学药熏蒸,以扑杀粮库害虫。对仓内梁柱、板壁用石灰浆粉刷;仓内外垃圾、杂草经常清除,地面用三合土夯实打平。做到仓外“三不留”(杂草、污水、垃圾),仓内六面光(天花板、地面、四周墙)。塞鼠洞、毁雀巢,消灭其潜藏之巢穴,坚持做到空一仓、消一仓。对麻袋、箩筐、台秤、跳板等器材设备,常洗涤曝晒,定期喷药,消除毒害。

1958年,学习浙江余杭经验,使用风筛物理除虫方法,仓库四周绿化,地面硬化,药剂熏蒸,降温保粮,三级保管,缺氧保粮等科学方法,在各所(库)普遍推广。1960年,分宜实现“四无粮仓”18座,占总仓容的52.7%。1985年“四无”粮仓占总仓容的99.51%,经省粮食局验收,获省“四无粮仓县”证书。

1986年以来,科学保粮有了较大发展,机械通风储粮,电子测温达100%,年平均“三低”(低氧、低温、低药)储粮保粮占总储粮的85%以上。2003年,全省储粮保粮工作先进经验交流会在分宜召开,标志分宜保粮工作达到江西一流水平,进入全省先进行列。

第四节 调 运

粮食入库

1958年以前,农民就近送粮入库,洞村、高岚、操场等地送杨桥粮库;松山、新祉、苑坑、大岗山等地送钤阳粮库。农民送粮入库全靠肩挑车推,路途远的往返达八、九十里路。

1958年后,县内公路交通逐步改善,农民送粮大部分由拖拉机、汽车代替肩挑车推。

1985年后,全县村村修通了公路,新粮入库全部由机动车运输,方便了农民就近交粮。角元、芦塘、昌田的粮食,跨界送宜春彬江粮站;万溪6个自然村,跨界送新余渝水区界水粮库;东坑6个自然村送渝水区九龙粮库。合同订购取消后,农户卖粮原则上送交所在地粮管所(库)。

粮油调出

分宜的粮油调出,以稻谷和大米为主,食油调出较少。

共和国成立前,粮食调出主要依靠水运,从县城(铃阳镇)起运,经袁河直下,至樟树、南昌等地集散。田赋粮交省储运仓库。

共和国成立后,粮食(油脂)调运执行“全面安排,统一调拨”,“先中央、后地方、保重点、照顾一般”的原则。在调拨中尽量做到好粮好油外调,合理安全运输。

粮油外调工作,从1950年4月开始,由省调粮指挥部派第四接粮小组,来县接粮调运。国库粮调出,洋江、杨桥用小木船运至宜春彬江,再转火车运输,有时小木船直接运往南昌;双林、湖泽等地由农民用车推肩挑至霞塘火车站(分宜老火车站)启运。后来粮油生产量与调出量大幅增加,粮油主要调往上海、浙江、广东等省市以及本省萍乡、南昌等地。抗美援朝时期,还调了不少大米到越南。1966年分宜调出粮食7007吨,1970年调出粮食1988吨,1975年调出粮食8241吨,1980年调出粮食6572吨,食油1.8吨,1985年调出粮食12640吨,食油57吨,1990年调出粮食4270吨,食油40吨。1995年以后,由于外地粮贩直接下乡收购外运,外调粮食总量虽有增加,但国有粮食企业外调量却呈起落状态。1995年外调粮食130吨,2000年外调7800吨,食油调出基本停止。

路途远、批量大的粮油调运主要由铁路运输,路途近、批量小的一般由公路运输。铁路运输从火车站装粮到发车,时间不超过3天。不论铁路还是公路,分宜粮食调运的交通条件比较优越。

粮油调入

分宜粮油调入,以小麦、面粉、食油为主,大豆、玉米等亦需调入才能平衡市场供应。调入品种主要来自河南、上海、浙江等省市。1978年以前各品种粮油调入量较少,1980年调入粮食4141吨,1985年调入粮食3980吨,食油199吨,1990年调入粮食2220吨,食油113吨。20世纪90年代粮食市场全面放开以后,由于个体私营经济参与粮油经营,粮油调入品种和数量均有增加,特别是食用油,精炼加工的中小包装品牌调和油、色拉油已成为深受城乡居民欢迎的调入品种。

第十六篇 人民生活

第一章 经济收入

1949年前,分宜生产力落后,税赋沉重,人民生活困苦。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经济文化社会事业的发展,现代化步伐加快,人民生活不断改善。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后,商品经济快速发展,人民收入逐步增长,生活质量显著提高,由自给半自给温饱型生活向小康生活迈进。2005年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3712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892元。

第一节 农村居民收入

收入水平

历来分宜农民精明能干,勤劳务实,但由于生产力落后,生活水平低下,农民生活贫困。特别是明代赋税奇重,尤不胜其苦。明洪武初年,每亩农田纳税米一斗七升六合五勺,比原来每亩纳税米三乡斗(即九升)加重一倍。是袁州府以外诸县的2~3倍。万历年间又加派辽饷,每亩加银九厘。分宜农民为逃避重赋,背井离乡。从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至万历四十年(1612年)的221年间,全县人口由72287丁口减为16461丁口。崇祯五年(1623年)袁州留京乡官钟价等七人在《请减派辽饷疏》中,记述当时农民生活状况:“……终岁勤动,丰年止得谷一十二石,除供赋外,所余仅十之二三”。“今家家疲于竭泽,户户罄于催科。指田粮为陷井,抛却田庐,即为生路”。“蒿目乡里,亡徙十已三四,长此不已,闾阎半作丘圩,阡陌悉惟榛莽”。

清初顺治年间,对田赋税稍作调减,但比元代天顺年间税银还重。且灾情不断。同治十年(1871年)《分宜县志》载:“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大旱累月,虫蛇交灾,父老叹息,饥民绝粒,无所不食,邑廩生罗士琪作《饥民叹》十六首,以达民困。”下录第一首《挖蕨根》,以见当时人民生活的贫困。

父曰:嗟!儿来前,瓶无粟,囊无钱。朝上南山掘蕨根,南山朝露寒泪痕;
母曰:嗟!儿来告,室无鼠,野无藪。北山蕨根尚可削,倚间魂销子规哭;
蕨未生,掘蕨根,蕨根瘦,筋露痕。畚犹空今日将昏,腹已饥兮和泥吞;
杵蕨根,滤蕨粉,粉盈勺,蕨盈捆。草根食尽计已窘,更思夜雨采朝菌。

民国前期,县内农业生产有所发展,粮食产量略有增加。1931年(民国二十年),全县稻谷产量达994876石。但贫富不均,农民所得无几。三分之二以上无地或少地农户,靠租种土地,交纳地租后,仍有近半数的农户靠借贷度日。1941年以后,由于政治腐败,兵戈迭起,经济衰退,粮食产量逐年下降。1946年,全县稻谷产量430333石,1947年344267石,1948年343298石,与1931年相比减产651578石,减少65.49%。加之苛捐杂税,物价飞涨,农民

生活更加困苦。据高岚乡调查,1949年前,全乡贫苦农民租种土地473.3公顷,正常年景,半数以上农民缺吃少穿,因生活所迫,给地主富农做长工的212人,卖身当兵(俗称卖壮丁)139人。湖泽乡闸洲村石下自然村24户,88人,仅有破土砖房33间,有3人被迫卖壮丁,7人外出做长工,三户(9人)外出讨饭,一户卖儿女,二户(7人)外出逃荒,2人饥死在外。

共和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首先实行农民减租减息,废除债务,把广大农民从水深火热中解救出来。退还农民稻谷1100吨,耕牛170头,大农具2797件,以及其他生产生活物品,帮助贫苦农民度过困难。土地改革后,废除地租和高利贷剥削,有2.1万多户贫苦农民分得耕地8553.8公顷,房屋12313间,粮食2900吨,以及耕牛、农具、衣物等。农民生产条件和生活状况得到改善。

20世纪50年代,是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3年,全县粮食总产4124吨,农业人口人均占有粮食372公斤,农业总产值2012.58万元,人均95.3元。

1955年农业合作化后,生产力加快发展,农民收入有所提高。1956年农村人均口粮315.5公斤,人均纯收入60元(指集体分配收入,家庭副业在外,一般家庭副业收入占总收入的40%左右)。

1959~1961年,由于三年严重自然灾害,全县自1959年起连续几年粮食减产,农民减收,生活一度陷入贫困。

1962年,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政策,排除“左”的干扰,总结经验教训,农业生产开始恢复,农民收入逐渐增长。1965年农民人均口粮265公斤,人均纯收入61元。1967~1976年的10年间,农业生产稳步发展,粮食产量年均增长3.4%,农业产值年均增长5.4%,农民年平均纯收入78元,比1967年增加22元。集体分配部分仍停留在1966年的水平上。

表16-1 分宜县1956~1978部分年份各公社集体分配人均纯收入情况 单位:元

单 位	1956年	1958年	1960年	1965年	1972年	1975年	1978年
全 县	60	50	55	61	94	81	96
分宜镇	...	55	...	62	131	121	113
介 桥	...	68	60	69	100	82	106
凤 阳	...	57	59	58	74	84	94
湖 泽	...	50	56	53	...	80	107
松 山	...	58	75	69	83	95	133
新 社	...	51	56	55	98	83	111
大岗山	...	54	56	69	92	86	124
苑 坑	...	50	72	73	90	95	115
双 林	...	42	48	62	65	67	67
洞 村	...	...	...	54	73	70	76
杨 桥	...	51	51	65	88	83	100
高 岚	...	42	54	58	80	88	81
箕 奎	-	-	-	59	-	-	-
操 场	-	-	-	65	83	66	80
洋 江	...	54	56	53	107	88	105
介星场	...	...	86	56	...	...	...

说明:洞村公社于1961年从双林分设;箕奎成立于1961,1968年撤消并归高岚、操场两个公社。

1978年,全县大部分生产队下设作业组,实行包工到组,定额到人。1979年又改为专业分工、联产到人、产量到户、超产奖励的生产责任制,后统称为“四专一联”(即专业队、专业组、专业户、专业工、联产计酬)生产责任制。1981年,全县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后,农民生产积极性高涨,农、林、牧、副、渔、工全面发展,农民收入开始快速增长。1982年农民人均纯收入163元,比1978年96元增67元,增长69.8%。1985年农民人均纯收入367.43元,比1982年增204元,增长125.42%。1990年后,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633元,比1985年增265.57元,增长72.28%。1995年全县农业总产值52436万元,按可比价计算,比1978年增长163.5%,年平均递增5.53%,农民人均纯收入1661元,比1990年增1028元,增长162.4%。

2004年,国务院规定五年内在全国取消农业税。当年分宜在7%税率的基础上调减3个百分点,减少税负43%,农民直接受益546.9万元。同时,发放粮食直补和良种补贴等资金730.1万元,全县农民人均得到政策性补贴57元。农民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当年粮食总产12.44万吨,比上年增长16.5%。苎麻、苗木花卉、水果、蔬菜等经济作物大幅度增产,养殖业专业户达5087户,畜牧业收入不断提高,农民人均纯收入3306元。2005年分宜全部免征农业税,农民人均纯收入3712.44元,比2004年增长12.29%。

表 16-2 分宜县 1956~2005 部分年份农民人均纯收入情况 单位:元

年 度	人均纯收入	增长%	年 度	人均纯收入	增长%
1956	60	×	1985	367.48	51.23
1962	61	1.67	1987	473	28.71
1976	78	27.87	1990	633	33.83
1978	96	23.08	1995	1661	162.4
1982	163	69.79	2000	2437	46.72
1984	243	49.08	2005	3712.44	52.34

说明:增长%为后一数字与前一数字比较。

1998年开始,对特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办法。农村人口低于国家规定最低生活水平的,政府给予补贴。补助标准1998年每人500元,2003年提高到600元。1998年补助62户,199人,补助金额19300元;1999年补助909户,1674人,补助金额241190元;2000年补助850户,1752人,补助金额243263元;2001年补助880户,1783人,补助金额242027元;2002年补助958户,1811人,补助金额323815元;2003年补助1039户,1952人,补助金额308231元;2005年补助6649人,补助金额1049877元。

收入构成

1949~1980年,农民收入主要来自种植业,其次是林业、牧业、副业和渔业,90年代开始,部分剩余劳动力外出打工所得成为农民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种植业占农业总产值比重的70%以上,其他各业占30%左右。林业产值占5%~7%,牧业产值占12%~15%左右,渔业产值占0.1%。1985~2000年,种植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在40~50%之间,

其他各业 50% 左右。2005 年,种植业产值仍占 52.42%,其他各业占 47% 左右。

1980 年前的集体经济时期,农民收入主要靠集体分配。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劳动者实行工分制。1956~1978 年,集体分配每 10 分值得在 0.8 元~1 元左右,家庭副业不多。

1985 年后,农民人均纯收入构成比例发生较大变化,由集体分配为主转为家庭经营收入占主导地位。1985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376.48 元。集体分配中得到 29.23 元,占 7.76%,经济联合体 0.97 元,占 0.26%,家庭经营收入 346.28 元,占 91.98%。

表 16-3 分宜县 1984~2005 部分年份农民人均纯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1984 年		1985 年		2000 年		2005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年人均纯收入	309.57	100	376.48	100	2437.27	100	3712.44	100
一、工资性收入	25.92	8.4	30.2	8.02	946.23	38.82	1802.52	48.55
1. 在非企业劳动中得到	...	...	...	...	113.71	4.67	117.38	3.16
2. 在企业劳动中得到	...	...	...	...	121.58	4.99	525.49	14.15
3. 常住人口外出从业中得到	...	...	...	...	687.37	28.2	1159.65	31.24
4. 其他	...	...	...	...	12.6	0.51	...	...
二、家庭经营收入	283.65	91.6	346.28	91.98	1359.51	55.78	1764	47.52
1. 种植业收入	...	...	...	...	657.87	26.99	983.68	26.50
2. 林业收入	...	...	...	...	45.13	1.85	35.65	0.96
3. 牧业收入	...	...	...	...	181.26	7.44	242.91	6.54
4. 渔业收入	...	...	...	...	64.83	2.66	29.94	0.81
5. 工业收入	...	...	...	...	205.5	8.43	185.82	5.0
6. 交通运输业收入	...	...	...	...	70.42	2.88	123.94	3.34
7. 批零贸易餐饮业	...	...	...	...	90.69	3.72	117.40	3.16
8. 社会服务业	...	...	...	...	22.62	0.92	0.28	0.01
9. 文教卫生业	...	...	...	...	18.06	0.74	44.38	1.20
三、财产性收入	...	...	...	...	99.68	4.08	60.39	1.63
四、转移性收入	...	...	...	...	31.85	1.32	85.53	2.3

收入差异

1956~1978 年,农村以集体生产为主体,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农民劳动实行工分制。

最好劳动力一天为 10 分,劳动力稍弱的,一般 9.5 分,比最好劳动力少 5%;妇女劳动力一天 5 分左右,比男劳动力少 50%。每 10 分值为 0.8 元至 1 元,但社、队之间分值有差异。

1966 年,全县平均分值每 10 分 0.85 元。最高是松山公社,平均每 10 分 1.05 元,比全县平均数高 0.2 元;最低是操场公社,每 10 分值 0.77 元,比全县平均数少 0.08 元。1968 年全县平均分值每 10 分 0.8 元。最高是分宜镇,每 10 分 1.15 元,比全县平均分值高 0.35 元;最低是洞村公社,每 10 分值 0.52 元,比全县平均分值少 0.28 元。

1972 年,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 94 元。最高是分宜镇,人均 131 元,比全县平均数高 37 元;最低是双林公社,人均 65 元,比全县平均数少 29 元。1978 年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 96 元。最高是松山公社,人均 133 元,比全县平均数高 37 元;最低是双林公社,人均 67 元,比全县平均数少 29 元。

2000 年,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 636.6 元。最高是分宜镇,人均 718 元,比全县平均数高 81.40 元;最低是操场乡,人均 525 元,比全县平均数少 111.6 元。2005 年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 3712.44 元。最高是分宜镇,人均 3810 元,比全县平均数高 97.56 元,高 2.62%;最低是操场乡,人均 2567 元,比全县平均数少 1145 元,低 30.84%。

表 16-4 分宜县 1966~1978 部分年份各公社集体收益分值 单位:10 分/元

单 位	1966 年	1970 年	1975 年	1978 年
全 县	0.85	0.84	1.00	0.8
分宜镇	0.92	...	1.47	1.15
介 桥	0.92	0.88	1.08	0.82
凤 阳	0.93	...	0.99	0.77
湖 泽	0.76	...	1.19	1.14
松 山	1.05	0.98	1.16	0.96
新 社	0.84	0.8	1.08	1.07
大岗山	0.83	0.77	1.19	0.99
苑 坑	0.94	0.91	0.82	0.61
双 林	0.78	0.78	0.85	0.68
洞 村	0.73	0.75	1.02	0.52
杨 桥	0.87	0.89	0.88	0.67
操 场	0.77	0.84	1.12	0.75
高 岚	...	...	...	...
洋 江	...	...	...	...

第二节 城镇居民收入

收入水平

民国时期,分宜靠工资收入维持生活的仅有公务人员和学校教师。期间政局动荡、市场

萧条、货币贬值、物价暴涨,靠工薪为生的公务人员无力养活一家大小。1941年(民国三十年)分宜中学二部(即杨桥中学)教职员工11人,每人月平均工资52.7元(法币),勉强可以维持两个人的简单生活,(按当时政策规定可以买限价米88斤)。1944年4月省国民政府训令:“令教育厅转饬各校,以煮饭米汤供给学生饮用,以增营养而利健康。”可见当时师生生活之艰苦。发行“关金”、“金元券”以后,物价飞涨,民不聊生。1947年10月5日,县国民政府在一件公文中记:“自9月份起,县级公教人员月支基本数同,加成数六佰倍”。1948年8月21日,省国民政府代电文决议:“调整公教人员待遇,照七月份标准加一倍,基本数八佰万元,加成数二万倍”。事实已清楚表明当时市场物价分别上涨六百倍和两万倍。1949年湖泽中心国民学校记载:“付六名教职员薪俸谷,全年112石”,每人18.6石,只能维持两个人的最低生活水平。

共和国成立初期,国家行政和事业单位职工,实行供给制(分大、中、小灶供给),后改为包干制。邮电、教育、粮食、商业、厂矿等部门实行薪给制。每个职工85分至145分,每分值折实大米0.8斤、白布0.2尺、食油0.05斤、食盐0.02斤,煤2斤。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1956年实行工资改革,按照不同系统、不同工种评定等级,再按等级确定工资。通过工改普遍增加工资,提高生活水平,衣、食、住、用、医基本得到保障。1956~1984年,先后几次调整职工工资。1957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483元,1984年为808.23元,比1957年增加325元,增长68%。

1985年1月,国家行政、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工资改革,由原来的等级工资制改为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此次工资改革,使职工工资有不同程度增加,年人均工资914.46元,比1984年增加106.23元,增长13.14%。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人均工资751元,比1984年人均687元增加64元,增长9.3%。

1979年开始对职工进行补贴,每人每月发给粮食差价补贴1.80元,副食补贴5元。1982年起,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每月发奖金12元,企业单位奖金根据效益情况全年最高不超过六个月的工资额度。1984年起每人每月发洗理费2~4元。

1989~1995年,国家对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企业单位职工工资先后进行改革并作了3次调整。1989年10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普调职务工资一级,金额6~9元,提高离休人员待遇70~124元,退休人员待遇30~50元。1992年4月调整企业职工工资标准,由43~226元,提高到65~286元,企业干部工资由46~357元,提高到67~441元。1993年10月国家行政工作人员实行职级工资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职务(岗位)等级工资制。1994年1月调整工人工资,由65~286元,提高到120~764元。

期间,贯彻江西省人民政府规定,先后对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各种津贴补贴。1989年起,每人每月肉价补贴6元;1991年起,每人每月粮食价格补贴11元,书报费、洗理费16元;1992年起,每人每月补贴水电费6元,交通费5元,福利费4元,同时执行新余市人民政府规定,每人每月发放煤贴2.2元;1994年起,福利费由每人每月4元提高到10元。1995年起,每人每月新增生活补贴30~45元(其中省级45元,地市级40元,县级35元,科以下30元),副食品补贴8元。1995年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均工资4191元,比1985年增加3276.54元,增长358.3%。

1996~2004年先后对大中专毕业生、专业技术人员、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多次工资调整。其中1999年提高企业大中专毕业生和专业技术人员定级进档工资标准,提

高企业干部、工人工资标准,由120~764元提高到140~2228元。2001年1月起,国家工作人员基本工资由180元提高到230元,级别工资由85~720元,提高到115~1166元;大中专毕业生见习期工资由280~415元,提高到360~515元,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工资由231~1024元,提高到278~1288元;职员工资由230~1060元,提高到286~1378元;工人工资由213~620元,提高到268~730元;学徒工资由220~270元,提高到320~350元;增加离退休人员生活费80~270元。同年调整机关工作人员职务工资,由50~855元,提高到100~1450元;大中专毕业生见习期工资由360~515元,提高到400~590元;专业技术人员工资由278~1288元,提高到313~1555元;职员工资由286~1378元,提高到322~1745元;工人工资由268~730元,提高到303~814元;学徒工资由320~350元,提高到370~400元。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55~280元。2003年7月起,调整机关工作人员职务工资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由100~850元,提高到130~1150元;大中专毕业生工资由400~590元,提高到425~635元;专业技术人员工资由324~1555元,提高到346~1650元;职员工资由322~1745元,提高到343~1886元;工人工资由303~814元,提高到324~873元;学徒期工资由370~400元,提高到395~425元;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35~165元。

1999年,对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等级进行补贴。正处级每人每月205元,副处级180元,正科级以下170元。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补贴标准,讲师以下170元。2000年12月,执行省人民政府规定,行政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由县财政统一发放。2005年全县职工人均工资14115元,比2000年增长147.4%。

表 16-5 分宜县 1957~1990 部分年份分行业职工人数与工资情况 单位:人、万元、元

年 度	总计	工业	交通 运输业	农林水	商业	城市 服务业	文教 卫生	金融	党政 机关	
1957	期末 人数	1700.0	72.0	...	95.0	507.0	...	497.0	72.0	457.0
	工资 总额	81.9	3.6	...	3.9	25.1	...	21.5	3.5	24.4
	人均 工资	482.0	500.0	...	405.0	495.0	...	432.0	483.0	533.0
1960	期末 人数	5037.0	1542.0	330.0	1140.0	492.0	324.0	641.0	57.0	511.0
	工资 总额	196.5	51.9	14.8	39.2	21.8	14.9	24.9	2.8	26.7
	人均 工资	390.0	337.0	448.0	344.0	443.0	460.0	389.0	486.0	512.0

表 16-5 续

年 度		总计	工业	交通 运输业	农林水	商业	城市 服务业	文教 卫生	金融	党政 机关
1965	期末 人数	3454.0	480.0	168.0	578.0	775.0	22.0	807.0	85.0	539.0
	工资 总额	173.8	25.6	11.3	23.2	39.8	1.2	38.2	4.7	29.9
	人均 工资	503.0	534.0	670.0	401.0	513.0	527.0	473.0	556.0	555.0
1970	期末 人数	6667.0	2561.0	248.0	706.0	1014.0	33.0	898.0	75.0	1132.0
	工资 总额	309.3	100.6	13.2	28.9	46.3	1.9	40.9	4.0	73.6
	人均 工资	464.0	393.0	534.0	409.0	457.0	561.0	455.0	533.0	650.0
1985	期末 人数	9520.0	3370.0	131.0	1706.0	956.0	318.0	1805.0	...	1234.0
	工资 总额	871.4	333.9	16.7	111.3	92.7	33.0	165.4	...	118.4
	人均 工资	915.0	991.0	1274.0	652.0	969.0	1038.0	916.0	...	960.0
1990	期末 人数	12242.0	4766.0	58.0	1812.0	1148.0	182.0	2475.0	...	1801.0
	工资 总额	2018.0	769.6	12.5	238.0	171.5	32.1	477.9	...	316.4
	人均 工资	1648.0	1615.0	2155.0	1313.0	1494.0	1764.0	1931.0	...	1757.0

1998 年,根据国务院《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和《江西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规定,对全县下岗、失业人员实行最低生活保障。1998 年每人每月补贴标准 80 元,补助 89 户 210 人;1999 年 7 月每人每月补贴标准提高为 105 元,补助 171 户 465 人;2000 年补助 230 户 5348 人;2001 年补助 377 户 871 人;2002 年补助 3505 户 10118 人;2003 年补助 4716 户 10118 人;2004 年补助 4525 户 9124 人;2005 年补助 4592 户 9381 人。

表 16-6 分宜县 1995~2005 部分年份 15 种行业职工工资情况 单位:元、万元

行 业	1995 年		2000 年		2005 年	
	工资 总额	人均 工资	工资 总额	人均 工资	工资 总额	人均 工资
农林牧渔业	259.5	2939	320	3822	457.6	7106
采掘业	250.4	3398	320	4082	393.6	21867
制造业	1480.9	2818	2314	4709	2948.3	11512
电力煤气及水生产供应	69.8	3793	1772	9131	3628.8	25519
建筑业	437.2	3036	429	4698	1091.4	7579
地质勘查水利管理业	48.6	3076	200	6189	820.0	10049
交通运输仓储邮电通讯	46.8	2239	390	5336	475.4	10635
批零贸易餐饮业	688.8	2387	661	3969	371.4	10616
金融保险业	40.6	4319	375	8257	621.1	19971
房地产业	9.1	4550	29	6814	78.8	13133
社会服务业	60.6	3367	119	5143	1188.4	12994
体育卫生社会福利业	329.0	4128	489	8010	219.7	10315
教育文化艺术广播电影	988.9	4065	1650	6156	3657.7	15606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业	6.9	4059	406	4351	14.6	12167
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	979.5	4191	1762	6851	4111.8	16797
合 计	5696.6	3231	11236	5704	20078.6	14115

收入构成

总收入中,含工资收入、津贴补贴收入及其他收入。

国家行政工作人员工资,由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工龄工资、津贴补贴构成。如某科级干部 2004 年工资总额 12780 元,其中职务工资 4500 元,占年工资 35.21%,级别工资 4080 元,占年工资 31.93%,基础工资 2760 元,占年工资 21.6%,工龄工资 384 元,占年工资 3%,津贴补贴 1056 元,占年工资 8.26%。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由等级工资、活工资和津贴补贴组成。如某单位工作人员,2004 年工资 9816 元,其中等级工资 6132,占年工资总额的 62.47%,百分之三十的活工资 2628 元,占年工资总额的 26.77%,津贴补贴 1056 元,占年工资总额的 10.76%。驻县中央、省、市属企事业单位职工工资,一般由条管上级单位确定并直接发放,职工工资多数单位采取与效益、岗位挂钩。

表 16-7 分宜县 1995~2005 部分年份城镇家庭人均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1995 年		2000 年		2005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人均可支配收入	3143.16	100.00	4678.32	100.00	7892.0	100.00
国有单位职工收入	2459.81	78.26	2868.00	61.30	3888.4	49.27
集体单位职工收入	414.76	13.19	259.56	5.54	808.1	10.24
其他单位职工收入	...	...	87.36	1.87	1313.2	16.64
个体经营者净收入	...	...	59.28	1.27	891.0	11.29
个体被雇者收入	...	...	3.12	0.07	48.9	0.62
其他就业者收入	58.65	3.00	4.68	0.10	71.9	0.91
其他劳动收入	22.71	0.72	204.84	4.38	...	...
财产收入	39.95	1.27	58.92	1.26	123.1	1.56
转移性收入	147.28	3.56	1107.24	23.65	668.4	8.47
家庭副业收入	...	...	25.32	0.56	79.0	1.02

收入差异

国家行政工作人员,由于职务有高低,工龄有长短而产生差异。事业单位职工由等级岗位不同产生差异,单位和行业不同也有差异。

1966 年全县职工人均工资 485.14 元,1970 年 463.99 元,1975 年 506.65 元,1978 年 522.53 元,比 1966 年增长 7.7%。增幅最多的是农林水系统,增长 15.89%,同时也有减少的行业,减少最多的行业是交通运输业,减少 25.68%。

1985 年全县职工人均工资 871.39 元,1990 年 1648 元,比 1985 年增长 89.12%。增幅最多的是卫生体育社会福利业,增长 157.24%,其次是农、林、水系统,增长 101.33%。增幅最少的是建筑业,增长 45%。

1995 年全县人均工资 3231 元,2000 年 5704 元,比 1995 年增 2473 元,增长 76.54%。增幅最多的是电力、煤气及水生产供应业,增长 140.73%,增幅最少的是科研和综合技术业,增长 7.19%。2005 年,全县职工人均工资 14115 元,比 2000 年净增 8411 元,增长 147.46%。人均工资最高的行业是电力煤气及水生产供应业 25519 元,比全县平均数多 11404 元,高 80.79%,最低的行业农林牧渔业 7106 元,比全县平均数少 7009 元,低 49.66%。与 2000 年相比增幅最多的行业是采掘业,增长 435.7%,比全县平均增长数高 288.53 个百分点,增幅最少的行业是卫生体育社会福利业,增长 28.77%。

第二章 生活消费

宋、元、明、清,至民国,长期以来人民生活消费只求饱食暖衣。共和国成立后,城乡消费水平逐年提高,消费结构不断改变。食品由裹腹充饥到讲究口味营养,衣着由单一低档到追求多样时尚,用品由不敷应用到选择高档精美,住房由简易建筑到砖混楼房,城乡居民生活发生显著变化。

第一节 消费水平

农民消费

民国以前,有半数以上贫苦农民缺吃少穿。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地主、资本家虽然占有生产资料,生活质量仍然不高。贫苦农民饥寒交迫,做长工、卖壮丁(卖身当兵)、讨饭、卖儿、卖女、逃荒、饿死冻死的现象经常发生。

共和国成立初期,党和人民政府实行减租废债、土地改革,农民不仅摆脱压迫剥削,还分得土地,拥有生产资料所有权。农民自种自食,除上交公余粮外,获得殷实收益。1953年全县农民人均有300公斤左右口粮,加上自种自养蔬菜、生猪、家禽等,生活得到明显改善。

1956年合作化后,每个农业人口占有粮食372公斤。农民衣着逐渐由粗土布改穿细棉布、士林布等。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农民吃集体食堂,全县有集体食堂1235个,属于“吃饭不要钱”的半供给制。起初,平调土地、劳力、资金,取消社员家庭副业,关闭集贸市场,农副业生产遭受严重损失。1961年遵照中央《人民公社条例》和有关指示,清理和退赔平调物资;纠正“高指标”“高征购”错误,解散集体食堂;开放集贸市场;鼓励社员私人养猪,发给饲料地,饲料粮;确立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制度,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但农民收入仍然很低,生活消费除吃以外,其他消费很少。一些副食品、日用品由国家计划供应。

1960~1966年,农民购买副食品、衣着、日用品等按计划凭票证供应。1966年全县主要商品供应量:食糖3092担、猪肉20503头、牛肉99头、家禽991只、鲜蛋327担、水产品1849担、酒2262担、卷烟274114条、棉布646200米、呢绒布927米、化纤布2714米、毛巾52620条、袜子97700双、汗衫背心39500件、卫生衫裤25960条、胶鞋87960双、絮棉600担、搪瓷面盆5270只、肥皂13879箱、热水瓶7100个。商品供应量年年有所增加,但增幅不大,少数商品供应量有所减少。

1967~1976年,经济有所发展,农民在食品、衣着省吃俭用的前提下,开始兴建房屋,由土砖房改建为砖木结构房。收音机、手表、自行车、缝纫机等用品开始进入农家。

1980年后,农民生活发生较大变化,农村普遍安装电灯照明,饮水和住房条件进一步得到改善,生活水平快速提高。农民生活水平的高低,不再用人均口粮多少单一指标来衡量。农民开始衣着多样化,家具求洋求新。1985年全县农民消费6683.06万元,人均302元。其中农民自给性消费3122.21万元,占消费总额46.72%,商品性消费3026.14万元,占

消费总额 45.28%, 文化生活和服务性消费 208.45 万元, 占消费总额 3.12%, 住房及水电消费 326.26 万元, 占消费总额 4.88%。

1990~2000 年, 农村家庭消费凸现四个特点: 一是食品讲营养; 二是衣着讲时尚; 三是用品讲高档; 四是住房建洋房(平顶、砖混结构)。

1990 年全县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633 元, 1995 年 1150 元, 比 1990 年增 517 元, 增长 81.67%, 剔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4.7%。2000 年全县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1890.04 元, 比 1995 年增 740 元, 增长 64.35%, 剔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49.4%。2005 年全县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3140.15 元, 比 2000 年增 1250.11 元, 增长 66.14%, 剔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7.8%。

表 16-8 分宜县 1956~1965 部分年份各公社农民人均口粮情况 单位: 斤

名 称	1956 年	1957 年	1962 年	1963 年	1964 年	1965 年
全 县	631	431	372	406	460	530
分宜镇	384	-	...	384	372	224
介 桥	729	447	372	449	569	605
凤 阳	673	415	319	330	441	493
湖 泽	643	385	273	308	383	513
松 山	807	513	388	394	556	506
新 社	673	442	334	459	527	533
大岗山	636	476	504	500	504	510
苑 坑	654	489	318	347	521	478
双 林	594	403	425	494	497	537
洞 村	603	438	428	504	487	558
杨 桥	636	446	368	394	409	533
高 岚	526	317	368	392	459	526
簕 奎	569	416	396	353	429	513
操 场	578	426	367	374	452	553
洋 江	650	512	323	365	394	468
介 垦	626	-	371	409	447	626

城镇居民消费

民国时期, 国民政府公务人员和教师这些有工资收入阶层, 多数家庭除吃以外, 几乎没有其他消费能力。

共和国成立初期, 国家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实行供给制(分大、中、小灶供给)后改为包

干制。邮电、教育、粮食、商业、厂矿等部门实行薪给制。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1956年实行工资改革,增加职工工资,提高生活水平,衣、食、住、用、医消费基本得到保障。1956~1978年国家干部、企业职工和城镇居民的粮食、食油、副食品、衣着以及生活用品,按计划凭票证供应。粮食供应按干部、工人和产业工人等级分类,每月定量供应大米12公斤,15公斤,20公斤。城镇居民每月供应10公斤,食油每人每月供应0.2公斤。粮油需凭供应证在指定粮站购买。1970年,每公斤大米供应价0.23元,每公斤食油供应价1.20元。70~80年代,粮油供应价进行过几次调整。1998年后,粮食市场开放,取消粮油统购统销,停止粮油计划供应。

1980年后,城镇居民消费快速增长。1985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486.92元,比1984年增80.39元,增长19.77%。1985年城镇居民消费中,商品消费445.57元,非商品消费41.35元。1990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886.42元,比1985年增399.5元,增长82%,剔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37%。1995年城镇居民人均消费2112.46元,比1990年增1226.04元,增长138.31%,剔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1.34%。2000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3553元,比1995年增1440.54元,增长68.19%,剔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3.24%。2005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5780元,比2000年增2227元,增长62.68%,剔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4.34%。

第二节 消费结构

1949年前,消费结构简单,主要是吃,占消费总额80%以上,衣着和其他消费约占20%。

农 民

共和国成立初期,消费重点仍然是吃。1949年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67万元,主要是食品、副食品。1952年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67万元,1957年456万元,1962年824万元,1965年1000万元,人均59.37元。消费逐年增加,结构有所变化。

20世纪60~70年代,农民时兴改造住房,收音机,手表,自行车,缝纫机等商品开始进入农民家庭。1985年农村人均主要实物消费及构成:粮食330.2公斤,蔬菜158.56公斤,食油5.46公斤,肉类14.04公斤,家禽1.47公斤,蛋类1.91公斤,鱼虾1.21公斤,食糖0.69公斤,卷烟33.12盒,酒0.78公斤,糖果糕点1.08公斤,水果9.41公斤,棉花0.17公斤,棉布1.7米,化纤布2.77米,呢绒布0.16米,毛线及制品0.08公斤,尼龙衫裤0.05件,棉毛衫裤0.3条,卫生衫裤0.03条,皮鞋0.06双,胶鞋1.18双,肥皂4.02块,洗衣粉0.46公斤,柴草420公斤,煤炭231.67公斤。

2000年,农民人均主要实物消费构成:粮食260.64元,其中稻谷258.90元,豆类0.05元,豆制品1.69元;蔬菜151.18元;干菜0.14元;调味品1.11元;植物油5.40元;动物油1.66元;糖果0.24元;糕点0.90元;猪肉14.18元;牛肉0.13元;家禽2.48元;肉禽及制品0.05元;蛋类及制品3.14元;奶及制品0.05元;水产品4元;糖类0.71元;白酒0.77元;啤酒5.57元;水果及制品44.39元。同年,农村固定资产及耐用品消费:户均生产性固定资产1528元;人均新建住房面积16平方米,年末人均住房面积30.25平方米;每百户拥有自行车82.9辆,洗衣机5.7台,电话机14.3部,影碟机7.1台,电风扇132.9台,电冰箱1.4台,摩托车7.1辆,大型家具517.1件,黑白电视机60台,彩色电视机40台。

2005 年,农民人均生活消费 3140.15 元,其中食品类消费 1431.77 元,占 45.6%,衣着类消费 246.96 元,占 7.86%,日用品类消费 105.78 元,占 3.38%,医疗保健类消费 195.55 元,占 6.22%,交通通讯类消费 343.09 元,占 10.92%,教育娱乐类消费 333.53 元,占 10.62%,居住消费 483.47 元,占 15.40%。同年,农民人均主要实物消费构成:粮食 288.75 元,薯类 4.98 元,豆类 4.33 元,食用油 46.75 元,蔬菜及制品 158.68 元,肉禽蛋奶及制品 231.64 元,水产品及制品 44.92 元,烟酒类 145.91 元,茶叶饮料类 5.65 元,其他类食品 123.24 元,食品服务类 376.93 元。

表 16-9 分宜县 2000 年农村人均食品消费和生活消费构成情况

项 目	食品消费金额(元)	项 目	食品消费金额(元)
1. 粮食	260.64	9. 猪肉	14.18
〈1〉稻谷	258.90	10. 牛肉	0.13
〈2〉豆类	0.05	11. 家禽	2.48
〈3〉豆制品	1.69	12. 肉禽制品	0.05
2. 蔬菜	151.18	13. 蛋类及制品	3.14
3. 干菜	0.14	14. 奶及奶制品	0.05
4. 调味品	1.11	15. 水产品	4.00
5. 植物油	5.40	16. 糖类	0.71
6. 动物油	1.66	17. 白酒	0.77
7. 糖果	0.24	18. 啤酒	5.57
8. 糕点	0.90	19. 水果及制品	44.39
合 计			496.74
项 目	生活消费金额(元)	生活消费构成比重(%)	
生活消费	1890.04	100.00	
1. 食品	1017.17	53.82	
〈1〉主食	235.56	12.46	
〈2〉副食	670.55	35.49	
〈3〉其他食品	111.06	5.87	
2. 衣着	117.59	6.22	
3. 居住	304.05	16.00	
4. 设备用品等	58.04	3.15	
5. 医疗保健	88.41	4.68	
6. 交通通讯	105.79	5.60	
7. 文教娱乐用品	159.27	8.43	
8. 其他商品服务	39.72	2.10	

表 16 - 10 分宜县 2005 年农村人均生活消费构成情况

生活消费构成	金额(元)	比重%
人均生活消费	3140.15	100.00
1. 食品类	1431.77	45.60
2. 衣着类	246.96	7.86
3. 日用品	105.78	3.38
4. 医疗保健	195.55	6.22
5. 交通通讯类	343.09	10.92
6. 文化娱乐	333.53	10.62
7. 居住	483.47	15.40
食品消费	1431.69	100.00
1. 粮食类	288.75	20.17
2. 薯 类	4.98	0.34
3. 豆 类	4.33	0.30
4. 食用油	46.75	3.27
5. 蔬菜及制品	158.68	11.08
6. 肉禽蛋奶及制品	231.64	16.18
7. 水产品及制品	44.92	3.14
8. 烟酒类	145.91	10.19
9. 茶叶饮料	5.65	0.40
10. 其他类食品	123.24	8.60
11. 食品服务类	376.93	26.33

城镇居民

1949 年前,城镇居民收入微薄,生活结构简单。共和国成立后,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仍只能解决吃饭问题。

1978 年前,居民与农民消费结构大致差不多,食品、副食品、衣着、日用品等实行计划凭证供应。1980 年后,居民生活消费发生较大变化。

1985 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486.92 元,其中商品消费 445.57 元,占生活消费支出总额 91.5%,非商品消费支出 41.35 元,占生活消费总支出 8.5%。商品支出中,食品支出 253.80 元,占 56.96%,衣着支出 61.79 元,占 13.87%,日用品等支出 129.98 元,占 29.17%。

1990 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886.42 元,比 1985 年增 399.50 元,增长 82%。消费支出中,食品支出 53.76%,衣着支出 12.64%,日用品等支出 22.72%,非商品支出 10.88%。

1995 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支出 2112.46 元,比 1990 年增 1226 元,增长 138.31%。消费支出中,食品占 62.63%,衣着占 12.83%,日用品等占 9.11%,医疗保健占 0.76%,交通通讯占 2%,文教娱乐用品占 4.81%,居住占 6.36%,其他商品及服务占 1.5%。

2000 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 3553 元,比 1995 年增 1440.54 元,增长 68.19%。生活消费中,食品消费 36.06%,衣着消费 7.74%,日用品等消费 16.81%,医疗保健消费 4.41%,交通通讯消费 4.91%,文教娱乐用品消费 14.89%,居住消费 9.43%,其他商品服务消费 5.75%。

2005 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 5780 元,比 2000 年增 2227 元,增长 62.68%。生活消费中,食品消费 38%,衣着消费 12.1%,日用品等消费 7.40%,医疗保健消费 3.62%,交通和通讯消费 9.44%,教育文化娱乐消费 17.87%,杂项商品服务消费 4.30%,居住消费 7.27%。

表 16-11 分宜县 1985~2005 部分年份城镇居民人均消费结构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1985 年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2005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人均生活消费	486.92	100.00	886.42	100.00	2112.46	100.00	3592.14	100.00	5780.0	100.0
一、购买商品消费	445.57	91.50	789.89	89.12	1785.92	84.52	2176.20	60.58	3322.6	57.48
食品	253.82	52.12	476.44	53.74	1322.08	62.58	1294.00	36.03	2196.6	38.00
衣着	61.79	12.69	112.05	12.64	271.21	12.83	278.20	7.74	699.4	12.00
日用品等	129.96	26.69	201.40	22.74	192.63	9.11	604.00	16.81	426.6	7.38
二、非商品消费	41.35	8.50	96.53	10.88	326.54	15.48	1415.94	39.42	2456.5	42.52
医疗保健	...	...	...	...	16.19	0.76	158.67	4.41	209.30	3.62
交通通讯	...	...	...	...	42.26	2.00	176.68	4.91	545.60	9.44
文教娱乐用品	...	...	...	...	101.67	4.86	535.00	14.89	1032.80	17.87
其他商品服务	...	...	...	...	31.86	1.50	206.61	5.75	248.60	4.30
居住	...	...	...	...	134.56	6.36	338.98	9.46	420.20	7.27

第三节 衣食住用

衣 着

1949年前,城市居民普遍穿粗布和士林布衣服。贫苦农民仅求遮身暖体,耐穿耐脏。“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是贫苦农民衣着的真实写照。

共和国成立后,随着收入的增加,生活不断改善,除吃以外,衣着成为消费重点。50~60年代,普遍以洋布、哗叽、士林布等布料制衣,服装式样比较单调,以青年装、军装、工作服为主。70~80年代,时兴灯芯绒、卡叽、化纤布等布料制衣,服装式样以夹克装、中山装、军大衣等为时髦。90年代后,衣着档次明显提高,逐渐转变购布料请裁缝制衣的传统习惯,改由以购成衣为主,量体裁衣为辅。男式服装以西服、夹克装、休闲装为主,女式服装花色繁多,式样层出不穷,高、中、低档齐备,可与大城市媲美。

1985年人均衣着消费61.79元,占人均消费支出的12.69%;1990年人均衣着消费112.05元,占消费支出12.64%;1995年人均衣着消费271.21元,占消费支出12.83%;2000年人均衣着消费278.20元,占消费支出7.4%;2005年人均衣着消费699.40元,占消费支出12.1%,比2000年增421.20元,增长151.40%。

饮 食

分宜人民素以大米为主食,辅以蕃薯、大豆、荞麦等杂粮。1949年前,贫苦农民用餐,农忙时二干一稀,农闲时二稀一干,甚至一稀一干。常吃菜饭、菜粥,辅以蕃薯、南瓜、萝卜等杂粮蔬菜,副食以干菜、咸菜、霉豆腐等为主。荤菜以小鱼、鸡蛋充当。灾荒时以米糠、菜糊、蕃薯藤、野葛根、野菜等充饥。

共和国成立初期,农民生活有所改善,多数农民口粮能基本满足。1956~1978年农民口粮人均300公斤左右。

1985年农村人均消费粮食318公斤,食油3.37公斤,鲜蛋2.22公斤,食糖0.95公斤。1995年农村人均消费粮食231.03元,食油53.67元,猪肉273.87元,牛肉7.03元,水产品93.25元,鲜蛋及制品52.70元,食糖16.03元,鲜干菜类161.44元,豆及豆制品30.55元,奶及奶制品7.71元,禽及制品74.44元,其他肉及制品14.36元,调味品17.68元,酒及饮料类40.13元,干鲜瓜果及制品72.56元,糕点类27.05元,其他食品27.96元,在外用餐54.51元,卷烟62.54元。

1985年后,食品消费结构发生很大变化。1985年粮食消费占食品消费85.63%,副食品占14.37%。1990年粮食消费占食品消费23.43%,副食品占76.57%。1995年粮食消费占食品消费17.52%,副食品消费占82.48%。2000年粮食消费占食品消费11.93%,副食品消费占88.07%。2005年农村人均食品消费1431.77元,其中粮食消费293.65元,占食品消费20.51%,副食品消费1138.12元,占食品消费79.49%。城镇居民人均食品消费2196.60元,其中粮食消费263.60元,占12%,副食品消费1933元,占88%。

饮用水

清朝以前,乃至民国时期,分宜许多地方没有水井。枯水季节居民普遍饮水困难。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每年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资助改造农村人畜用水。1970~1980年,全县大部分地方解决了安全用水。到1985年,全县打水井218眼,建水池36个,手压水泵145

只,自来水 28 处,饮用自来水农户 1964 户,11613 人,占农村人口 3%。1990 年末,全县乡村有 9958 户用上了自来水,占农村总户数 19.72%。2005 年,全县农村饮用自来水 18749 户,占农村总户数 37%。

分宜县城于 20 世纪 60 年代用上自来水。至 80 年代由于城镇人口快速增加,用水量不断扩大。日供能力 3000 吨的县城自来水,满足不了居民生活需求。1987 年自来水公司投资 119 万元,建成日供水能力 1 万吨水厂,缓解县城供水紧张矛盾。1990 年县城饮用自来水 3860 户,普及率 85%。

1996 年 11 月至 2001 年 9 月,投资 1381 万元兴建县城水厂,供水能力由日供一万吨提高到 3 万吨。改袁河取水为芦塘涌泉取水。基本解决县城居民用水。2005 年县城居民饮用自来水 12615 户,百分之百的居民饮用优质自来水。

表 16-12 分宜县 1990~2005 部分年份农民饮用自来水情况 单位:个、户、人

单位名称	村委会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2005 年	
		户数	比重	户数	比重	户数	人口	占人口比重	户数	比重
合 计	162	8958	19.69	11657	21.23	13849	48443	23.19	18749	37.0
分宜镇	14	1106	18.83	1440	20.80	1839	5798	23.00	2492	42.4
凤 阳	17	2033	46.18	1716	33.87	2188	8712	41.73	2174	49.4
湖 泽	9	455	12.35	705	17.24	250	885	5.74	505	13.7
松 山	6	223	23.62	430	28.00	1121	4451	77.60	-	-
新 社	6	-	-	307	15.80	520	1913	26.24	-	-
大岗山	7	75	3.88	410	21.35	1685	6283	85.73	-	-
苑 坑	8	161	12.38	211	15.16	396	1385	26.60	-	-
双 林	16	426	7.77	1381	23.58	2306	7990	34.62	1665	30.4
洞 村	11	888	35.87	910	34.00	400	1700	15.06	693	28.0
杨 桥	20	543	6	647	6.69	1058	3635	9.39	1879	21.1
高 岚	11	980	27.31	610	16.83	400	1200	8.11	496	13.8
操 场	13	1213	27.95	1824	40.90	1180	4491	26.35	2190	50.5
洋 江	12	618	14.86	560	13.62	-	-	-	702	16.8
县畜牧场	1	-	-	100	29.41	100	-	-	100	30.1
东坑林场	3	-	-	-	-	-	-	-	513	93.6
长埠林场	4	168	40.97	287	70	287	-	-	287	70.0
山下林场	3	69	29.48	106	40.76	106	-	-	106	45.3
上村林场	1	-	-	13	8.49	13	-	-	13	17.3
铃阳管理处	-	-	-	-	-	-	-	-	533	-
铃山镇	21	-	-	-	-	-	-	-	4401	72.6

说明:2003 年 10 月,撤并松山镇、新社乡、大岗山乡、苑坑乡,成立铃山镇。

居 住

民国时期,普通农家最好的房子是平房。以土砖、石块垒墙或黄土筑墙,屋顶用衫皮或茅草盖,上档次的房屋用瓦盖。山区用杉木做柱,四周用木板或竹片做墙。部分贫苦农家住宿、用餐和厨房同在一间屋内,甚至人畜同居。

共和国成立后,人民居住条件改善,出现五个阶段发展变化。20 世纪 50 年代为草房、棚屋;60~70 年代翻建平房;80 年代普建砖木结构两层楼房;90 年代时兴钢筋混凝土二三层房;2000 年后,多层型、别墅型新式现代建筑在城乡普遍出现。县城不少家庭房屋内部装修花费资金与建房资金几乎相等。

农民用房 共和国成立后,改善居住条件成为农民迫切要求。20 世纪 50 年代后由草房、棚屋,逐步翻建为砖房瓦屋,至 1985 年止,全县农民新建房屋 377 万余平方米,人均新建房屋 17 平方米。1949 年大岗山乡有茅屋破舍 1585 间,至 1985 年新建房屋 13185 间,且多数是砖瓦房。

1986~1990 年,全县农村 5 年新建房屋面积 65.09 万平方米,其中 1986 年 19.33 万平方米,1987 年 15.02 万平方米,1988 年 10.86 万平方米,1989 年 9.66 万平方米,1990 年 10.22 万平方米。1998~2004 年全县农村建房 14995 户,建筑面积 149.42 万平方米,其中新建面积 104 万平方米,改建面积 45.42 万平方米。1996 年农村人均居住消费 279.99 元,占人均消费总额 29.86%。2005 年农村人均居住消费 483.47 元,占人均消费总额 15.40%。



房屋买卖

表 16-13 分宜县 1990~2005 部分年份农村建房和住房面积情况 单位:平方米

单 位 名 称	1990 年		1995 年			2004 年人均 住房面积	2005 年人均 住房面积
	栋数	面积	原有房 屋面积	当年新 建面积	人均 住房		
合 计	1106	102240	5824758	161251	27.00	31.8	32.9
分宜镇	119	10261	603120	52730	25.81	31.0	32.0
凤 阳	289	18404	496137	4020	26.27	28.0	28.5
湖 泽	75	7590	493277	11910	31.00	32.0	32.5
松 山	49	4556	238763	10862	54.00	30.0	—
新 社	…	…	181230	2585	23.00	30.0	—
大岗山	27	5750	299250	3500	34.60	30.0	—
苑 坑	31	3800	180899	2670	30.82	30.0	—
双 林	141	4852	647458	31000	28.14	27.0	27.0
洞 村	50	5076	215000	4200	20.00	35.0	35.0
杨 桥	147	16770	962183	12360	24.70	25.0	32.0

表 16-13 续

单 位 名 称	1990 年		1995 年			2004 年人均 住房面积	2005 年人均 住房面积
	栋数	面积	原有房 屋面积	当年新 建面积	人均 住房		
高 岚	35	5536	365058	3571	24.80	31.0	31.0
操 场	62	9650	515451	13048	28.71	19.4	19.8
洋 江	39	4510	385190	3660	21.23	26.0	26.0
县畜牧场	6	1100	45260	31.65	31.6	32.0	
东坑林场	17	2130	76687	1660	31.96	31.9	32.0
长埠林场	12	1210	37867	2334	21.75	21.8	23.0
山下林场	7	1045	51608	536	51.90	51.9	52.0
年珠林场	...	...	24795	405	61.00	61.0	61.0
上村林场	...	...	5525	200	...	...	...
钤山镇	-	-	-	-	-	-	30.0

说明:松山镇、新社乡、大岗山乡、苑坑乡于2003年10月撤并为钤山镇。

居民用房 共和国成立前,大多数居民租房住家。贫民住低矮房,地面潮湿,光线阴暗。

共和国成立后,居民和职工家属住公房或公家出钱租房住。20世纪60~70年代,公房设计比较小,一般套房二室一厅,面积50平方米以内。进入80年代,城镇居民住房建设加快,1986~1990年县城住房建筑面积32.45万平方米,占70年代前建筑总面积45.75万平方米的70.94%,5年中,年平均建房6.488万平方米。大多数为3~5层建筑。1989年开始,进行住房制度改革,原住公房一律作价由个人购买,并办理部分产权证。1991~1995年,全县(包括部分驻县省、市属厂矿企事业单位)有87个单位向职工出售公房416套,19.1万平方米。期间,全县共办理房屋产权证1856本,发放部分产权证2416户。90年代后期,取消福利房,职工住房主要由个人向房地产开发商购买。

1986~1990年,全县共建商品房20865平方米,其中1986年建2400平方米,每平方米售价145元,1987年建6082平方米,每平方米售价181元,1988年建1674平方米,1989年建8559平方米,1990年建2150平方米,每平方米售价220元。1995年建4420平方米,销售4100平方米,每平方米平均售价362.79元。2000年建7.12万平方米,销售6.85万平方米,每平方米平均售价364.12元。2005年建12.0457万平方米,销售9.3475万平方米,每平方米平均售价655元。

政府为尽快改善职工、居民居住条件,推出购房优惠政策,如贷款购房,按揭付款方式购房。其办法是,由商品房开发商向银行联系贷款,购房户首次付购房款10~30%,其余房款按10~15年分期付清,限每月交一定数额购房款。用这种办法减轻购房户的经济压力,使多数职工和居民买得起商品房。

1996年,城市居民人均居住消费113.13元,占人均消费支出3.46%。2000年城市居民人均居住消费338.98元,占人均消费支出8.05%,比1996年增225.85元,增长199.63%。

2005 年城市居民人均居住消费 420.20 元,占人均消费支出 7.27%,比 2000 年增 81.22 元,增长 23.96%。

表 16-14 分宜县 1996~2005 部分年份城乡人均居住消费状况 单位:元、%

年度	1996		1998		1999		2000		2005	
	人均消费	比重	人均消费	比重	人均消费	比重	人均消费	比重	人均消费	比重
城市	113.13	3.46	163.13	4.64	163.63	3.31	338.98	8.05	420.20	7.27
农村	279.99	29.86	175.23	18.44	199.04	18.57	304.05	16.08	483.47	15.4

燃 料

民国时期,全县家庭生活燃料,特别是农民家庭生活燃料多以柴草为主,使用煤炭不论城乡只是少数户。共和国成立后,尤其是 20 世纪 70 年代后,袁河以北的分宜镇、湖泽、风阳、洋江、双林、杨桥、高岚、操场、洞村各乡镇除少数农户烧柴草外,均以烧煤为主。袁河以南的新祉、苑坑、松山、大岗山等乡镇除少数户烧煤炭外,多数户仍以柴草为主。1990 年后,袁河以南地区逐步改为使用煤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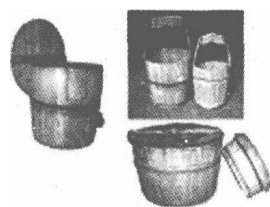
1990 年,县城居民开始使用燃气(液化气),有用户 200 多户,后逐年增多。2005 年,县城居民使用燃气上万户,各乡镇则只有零星使用燃气的用户。

1984 年开始,农村推广使用沼气。这年试用 46 个沼气池,分布于分宜镇、高岚、风阳、湖泽等地。1991~2000 年,由于建池工艺得到改进,材料配件质量提高,10 年新建沼气池 519 个,其中湖泽 127 个,新祉 111 个,高岚 98 个,洋江 79 个,苑坑 39 个,操场 38 个,双林 27 个。2001~2005 年全县新增沼气池 813 个。其中湖泽镇 178 个,高岚乡 165 个,钤山镇 229 个,洋江乡 113 个,操场乡 38 个,分宜镇 24 个,杨桥镇 19 个,双林镇 17 个,风阳乡 12 个,洞村乡 3 个,其他单位 15 个。

日用品

1949 年前,城乡居民普遍使用传统简陋家具用品,有些家具公孙几代传承使用。20 世纪 50~60 年代,生活虽有改善,但重点解决温饱,一般只购买日常生活必需品。

1980 年后,用品逐步向高档、耐用发展,追求三大件(手表、缝纫机、自行车)。1985 年,每百户农村家庭有自行车 42.87 辆,缝纫机 32.86 部,钟表 155.71 只(其中手表 147.14 只),电风扇 7.14 台,大型家具 397.14 件,收音机



农村木制用具

37.14 台,电视机 20 台,收录机 286 台。1985 年风阳乡 4232 户农户中,有电视机 150 台,收录机 712 台,缝纫机 1050 部,手表 4190 块,自行车 1280 辆,电风扇 177 台,沙发 220 套,新式床 1453 张,新建房屋 8360 间,16720 平方米。1995 年城镇人均消费耐用品:家具 34.22 元,家庭设备 43.34 元(其中电风扇 5.98 元、冰柜 7.69 元、淋浴热水器 21.55 元,钟表 1.20 元,其他 6.92 元),室内装饰品 7.03 元,床上用品 11.60 元,家庭日用杂品 94.01 元,交通工具 9.34 元,通讯工具 9.42 元,娱乐文教服务 101.67 元。2000 年每百户农村家庭有自行车 82.9 辆,洗衣机 5.7 台,固定电话 14.3 台,影碟机 7.1 台,电风扇 132.9 台,电冰箱 1.4 台,

摩托车 7.1 辆,大型家具 517.1 件,黑白电视机 60 台,彩色电视机 40 台。2005 年,每百户农村家庭有大型家具 91 件,洗衣机 3 台,电风扇 207 台,电冰箱 10 台,抽油烟机 6 台,自行车 99 辆,摩托车 41 辆,固定电话 49 部,移动电话 127 部,寻呼机 16 部,彩色电视机 91 台,黑白电视机 14 台,录象机 1 台,影碟机 30 台,组合音响 9 台,收录机 1 台,照相机 7 架。



取暖用具

医疗保健

民国以前,劳动人民唯求温饱,无力享受医疗保健。如果患病,多数用草药医治。共和国成立后,城乡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医疗保健消费在人均消费中的比重不断增加。

农民医疗 共和国成立初期,医疗保健水平不高。1969 年开始,分宜农村兴办合作医疗,先由生产大队办。1973 年,凤阳公社率先实行社队联办,尔后,洋江、洞村、苑坑等公社也开始社队联办合作医疗。1976 年全县普遍实行合作医疗。享受对象是全体社员,经费来源由三方筹集,社员每人每年缴交 2~3 元医疗基金,不足部分由生产队和大队负担。社员治病时只交挂号费。出队、出社转院看病,则根据当地经济状况,医疗费全部报销或部分报销,赤脚医生报酬参照大队干部工分标准由大队支付。1979 年,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合作医疗取消,转为个体经营,村民看病全额收费。

进入 80 年代,农村医疗保健消费逐渐增加。1985 年全县农村人均医疗保健消费 5.79 元,占人均消费总额 1.93%,1996 年人均 34.94 元,占人均消费总额 3.72%,比 1985 年增 29.15 元,增长 503.4%。2000 年人均 88.41 元,占人均消费总额 4.68%,比 1996 年增 53.47 元,增长 153%。2005 年人均 195.55 元,占人均消费总额 6.22%,比 2000 年增 107.14 元,增长 121.18%。

职工医疗 共和国成立初期,居民医疗保健水平不高。1953 年 1 月开始,对全体教师和县、区、乡干部实施公费医疗。患者有疾病除交挂号费外,医药费用由公费报销。1953 年全县公费医疗费用 3743 元。1954 年 4 月起,每人每年以 18 元定额划拨给医院(含乡镇卫生院)包干,享受者凭公费医疗证看病就诊。1960~1990 年医疗费实报实销,个人不负担。1991 年后对公费医疗进行过多次改革和调整,享受公费医疗人员的个人负担部分不断增加。

1985 年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消费 6.28 元,占人均消费总额 1.29%,2000 年人均医疗保健消费 158.67 元,占人均消费总额 3.77%,比 1985 年增 152.36 元,增长 24.26 倍。

2002 年 2 月,《分宜县城镇职工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基金筹集,按现有参保职工每人每年缴纳 60 元(含退休人员),其中单位负担 30 元,个人负担 30 元,增加医疗保险基金,所有参加保险人员的医疗费用按时按比例支付。2005 年城市医疗保健消费人均 209.30 元,占人均消费支出 3.62%,比 2000 年增 50.63 元,增长 33.23%。

教育消费

共和国成立前的历朝历代,贫苦人民读书者甚少。共和国成立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教育事业,绝大部分教育经费政府承担。1983 年前,学校收取学杂费,小学每人每学期 1.50 元,中学每人每学期 2.00 元。1984 年小学每人每学期学杂费 2.50 元,中学每人每学期 3.50 元。1985~1995 年学生学杂费收取有所提高,但增幅不大。1995 年后,国家推行教育体制改革,教育消费不断增加。

农 村 1985 年农村人均教育消费 11.71 元,占人均消费总额 3.88%。1996 年人均 118.59 元,占人均消费总额 12.64%,比 1985 年增 106.88 元,增长 912.72%。1999 年人均 191.32 元,占人均消费总额 17.85%,比 1996 年增 72.73 元,增长 61.32%。2005 年人均 333.53 元,占人均消费总额 10.62%,比 1999 年增 142.21 元,增长 74.33%。

城 镇 1985 年人均教育消费 38.89 元,占人均消费总额 7.99%,1996 年 208.42 元,占人均消费总额 6.35%,比 1985 年增 169.53 元,增长 435.92%。2000 年 332.51 元,占人均消费总额 7.9%,比 1996 年增 124.09 元,增长 59.53%。2005 年人均教育消费 1032.80 元,占人均消费支出 17.87%,比 2000 年增 700.29 元,增长 210.60%。

表 16-15 分宜县 1985~2005 部分年份农村人均医疗保健、教育消费状况

年 度	项 目	医疗保健	教育
1985	金额(元)	5.79	11.71
	比重(%)	1.93	3.88
1996	金额(元)	34.94	118.59
	比重(%)	3.72	12.64
1997	金额(元)	60.03	133.41
	比重(%)	6.11	13.58
1998	金额(元)	66.76	174.68
	比重(%)	7.00	18.38
2000	金额(元)	88.41	159.27
	比重(%)	4.68	8.43
2005	金额(元)	195.55	333.53
	比重(%)	6.22	10.62

表 16-16 分宜县 1985~2005 部分年份城镇居民人均医疗保健 教育消费状况

年 度	项 目	医疗保健	教育
1985	金额(元)	6.28	38.89
	比重(%)	1.29	7.99
1990	金额(元)	13.48	39.74
	比重(%)	1.57	4.48
1995	金额(元)	16.19	66.40
	比重(%)	0.69	2.84
2000	金额(元)	158.67	332.51
	比重(%)	3.77	7.90
2005	金额(元)	209.30	1032.80
	比重(%)	3.62	17.87

第三章 家庭积累

1949年前,人民生活困苦。共和国成立初期只能维持温饱。20世纪60年代,开始有些积累。80年代,多数城乡居民具备积累条件。90年代后,现金和资产积累逐步增加。

第一节 流动资产

储 蓄

共和国成立初期,城乡居民少有余钱储蓄。1966年全县储蓄存款157.8万元,人均储蓄存款9.37元。其中农村121.2万元,占储蓄总额76.8%,人均储蓄存款7.2元;城镇储蓄存款36.6万元,占储蓄总额23.2%,人均储蓄存款18.56元。1975年全县储蓄存款343.94万元,人均储蓄存款15.05元,比1966年增186.14万元,增长117.95%。其中农村226.84万元,占65.95%,人均9.93元;城镇117.1万元,占34.05%,人均35.50元。1990年全县储蓄存款9709万元,人均储蓄存款331元,比1975年增9365.06万元,增长27.17倍。其中农村895万元,占9.22%,人均36.91元;城镇8814万元,占90.78%,人均1603.97元。1995年全县储蓄存款47047万元,人均储蓄存款1585.57元。其中农村11252万元,占23.92%,人均483.25元;城镇35795万元,占76.08%,人均5606元。2000年全县储蓄存款82589万元,人均3721元。其中农村1076万元,占1.3%,人均35.45元;城镇81513万元,占98.7%,人均11403元。2005年全县储蓄存款173292万元,人均5614.30元。其中农村47180万元,人均2239元;城市126112万元,人均12875.6元。

表 16-17 分宜县 1966~2005 部分年份城乡居民储蓄存款情况

年度	农村居 民存款 (万元)	其 中(万元)		农民人均 存 款 (元)	城市居民 存款(万 元)	城市居民 人均存款 (元)	全县合计 存款(万 元)	全县人 均存款 (元)
		农业银 行存款 (万元)	农村信 社存款 (万元)					
1966	121.20	121.20	...	7.20	36.60	18.56	157.80	9.37
1970	201.30	188.90	12.40	9.90	62.90	20.40	264.20	12.90
1975	226.84	207.00	19.80	9.93	117.10	35.50	343.94	15.05
1990	895.00	...	...	36.91	8814.00	1603.97	9709.00	331.00
1995	11252.00	...	...	483.25	35795.00	5606.00	47047.00	1585.57
2000	1076.00	...	...	35.45	81513.00	11403.00	82589.00	3721.00
2005	47180.00	...	47180.00	2239.00	126112.00	12875.60	173292.00	5614.30

第二节 固定资产

生产性固定资产

共和国成立前,贫苦农民只有简单生产工具。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经过土地改革,部分农民购置耕牛、犁、耙、耢、水车等。合作化时期,中大型农具折价入社,农民自备一些小农具。80 年代初,实行联产承包制,农民逐步购买生产性固定资产。1990 年末全县农业机械总动力 34797 马力,其中耕作机械 9819 马力,排灌机械 17652 马力,加工机械 1351 马力,运输机械 5856 马力,植保机械 119 马力。人均固定资产积累 40 元左右。1995 年,全县农民有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 13078 万元,农民人均积累 563.62 元。2000 年全县农民拥有耕作机械 1705 台,排灌机械 1468 台,植保机械 35 台,收获机械 3059 台,加工机械 2552 台,畜牧业机械 304 台,渔业机械 17 台,运输机械 1420 辆(台),其他机械 40 台。2005 年全县农村生产性固定资产人均 500 元左右。

住房资产

2000 年全县人均居住面积 30 平方米。农村住房每平方米价值 250 元,农村人均积累 7500 元;城镇住房每平方米价值 800 元,城镇人均积累 2.4 万元。2005 年全县人均居住面积 30 平方米。农村住房每平方米价值 350 元,农村人均积累 1.05 万元;城镇住房每平方米价值 1000 元,城镇人均积累 3 万元。

第十七篇 财政 税务 审计

第一章 财政收入

财政收入,古代称赋税、赋役。其征收税种各朝代不尽一致。唐代主要有田赋、专卖(包括食盐专卖、榷酒、杂税、榷麦曲)矿税、其他杂项(包括青苗钱、间架税、除陌钱)以及徭役折钱等项。宋代各种赋税可归纳为五类,即:官田之赋、民田之赋、城廓之赋(含房屋、地基税等)、丁口之赋、杂变之赋(牛皮钱、蚕、盐钱之类),除此之外还有“友移”、“折变”、“和买”、“和采”等许多额外负担。元代开始沿用宋代赋税制度。元贞二年(1296年),“秋税尽输租,夏税则输布绢丝绵等物,除正税外,须另缴助役粮”。明代赋税沿用旧制,有丁口银、地亩银、土贡等,此外还有课(征)钞(指铜钱),如:油榨课钞、水碓课钞、府学地租钞、商税课钞、鱼课钞、契税课钞、砖瓦窑课钞和盐税等。盐钞袁郡4县每丁口纳钞6贯500文,地亩银袁郡独重,分宜更是独重中特重。清代沿用明制,但废除力役之名。清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废除丁口银,将其分别摊入地粮内一并征收。田赋得以核减。另有杂税、矿税、牙税、当税、烟酒税、牲畜屠宰税等。除正税外,征收耗羨(即附加)。民国初期,除征田赋外,还沿用清制征收工商税,从1914年起陆续开征若干新税种。1948年(民国三十七年)普通岁入预算总计828073.6万元,其中:经常门827013.6万元,包括税课收入535806.8万元(含田赋383250万元)、信托管理收入55万元、财产及权利孳息收入91000万元、规费收入526.8万元、营业盈余及事业收入200万元、造产收入6300万元、县级公粮收入191625万元、其他收入1500万元;临时门1060万元,均为行政罚款和税收罚款。

共和国成立后,财政收入分预算内收入和预算外资金收入。1997年起为加强宏观调控,将预算外资金收入的一部分项目划出,纳入预算内管理,设立基金预算收入。原预算内财政收入改称一般预算收入和基金预算收入。一般预算收入指中央与地方各自的固定收入和各级共享收入,县通常称其为财政总收入。县固定收入和各级共享收入划给县分享部分,称县地方财政收入。

县财政总收入(又称一般预算收入,不含基金预算收入和预算外资金收入,但包括未纳入县预算而直解中央和省预算的收入):1951年73.5万元(农业各税54.9万元、工商各税18.3万元、其他收入0.3万元)、1960年276.3万元、1970年268.6万元、1980年490万元、1982年1119.9万元(含新开征江西分宜发电厂电力产品税520万元)、1990年2967.5万元、2000年11072万元、2005年32415万元。

县财政收入在全省县(市、区)级中,位次排行:1985年收入决算1411.9万元(不含未纳入县预算而直解中央预算的电力产品税70%部分,计484.3万元),按不含省市和地区驻地市算,列第14位,加上地区驻地市后列第21位。2005年财政总收入32001万元(不含直解中央预算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414万元)在全省99个县、市、区中,排行第18位,

县地方财政收入 21922 万元,排行第 13 位。

县财政收入来源:1950~1958 年以农业税为主,1959 年起逐步转为以工商各税为主,但国有(国营)企业收入也曾一度是重要来源之一。农业各税和工商各税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1951 年分别为 74.69% 和 24.9%、1960 年分别为 27.01% 和 34.64%、1970 年分别为 29.53% 和 37.86%、1980 年分别为 20.37% 和 72.61%、1990 年分别为 7.89% 和 80.6%、2000 年分别为 7.09% 和 68.39%、2005 年分别为 4.99% 和 64.72%。国有(国营)企业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1959 年 31.87%、1960 年 35.36%、1970 年 31.98%、1972 年 36.62%。从 1973 年起国有(国营)企业收入比重下降或发生负数(弥补亏损)。

2002 年国家开始对农村税费改革,分宜和全省其他县(市)一样比国家规定提前 1 年,于 2005 年取消农业税。是年,农业各税在财政总收入中还占上述比重,是耕地占用税和契税。而契税征收对象,绝大部分在城镇,耕地占用税也大部分在城镇,真正来自农村的农业各税,基本消失。财政收入历来来自农村的局面,从此得以改变。

第一节 丁口银和农业各税收入

丁口银

又称丁口钱,即按人口征收赋税。丁口钱始于西汉高帝四年(公元前 203 年)，“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赋钱”。汉武帝建元六年(公元 140 年)，“重赋于民，民产子三岁则出口钱”。是项赋税历代在征收方法和编征税额上虽有不同，但以人口作为征税对象这一制度，一直延续到了清朝。

明代每男丁一丁，编银 1 钱 2 分 6 毫 1 丝 6 忽 1 微 2 纤。每妇女一口，编银 6 厘 5 毫 6 丝 2 忽 6 微 5 纤。优免人丁，每丁编银 6 分 3 厘 7 毫 3 丝 1 忽 5 微 8 纤。

明嘉靖三十五年(1556 年)，实行“一条鞭”法，把各种税捐名目归并为一，将部分丁口银挪向地亩征派，名叫“摊丁入地”，统一按田地征税，称“地丁”，但分宜没有废除丁口银。

清沿明制，顺治十四年(1657 年)，全县人丁妇女共 24109 丁口，共编银 1040 两 9 钱 1 厘 4 毫。

表 17-1 分宜县清顺治十四年(1657)分宜按丁口分项征银数 计量单位:两

征银对象	丁口数	每丁口编征银两	小 计
男丁	6785 丁	1 钱 2 分 6 厘 7 毫 4 丝 6 微 6 纤 (0.12674066)	859.93497
优免人丁	863 丁	6 分 9 厘 8 毫 2 丝 9 忽 5 微 5 纤 (0.06982955)	60.26286
妇女(食盐课)	16461 口	7 厘 3 毫 3 丝 2 忽 7 微(0.0073327)	120.70357
共编银	24109 丁口		1040.9014
另:棚民男丁	84 丁	1 钱 2 分 6 厘 8 毫 5 丝 7 忽 1 微 8 纤 (0.12685718)	10.656
棚民妇女	84 口	7 厘 3 毫 3 丝 2 忽 7 微(0.0073327)	0.6159468
军丁(屯丁)	30 丁		3.822

清康熙五十年(1711年),共24388丁口,其中男丁7927丁(含优免人丁863人),妇女16461口,共编银1076两2钱6分2厘5毫。康熙五十二年,以五十年丁册为常额,规定“续生人丁,永不加赋”。五十五年(1716年)起至乾隆三十六年(1777年)滋生人丁(男)485丁,妇女208口,奉旨永不加赋。

清雍正五年(1727年)奉文摊派带征,全县共实征银1906两。

清乾隆十一年(1746年),全省停止编审妇女银两,三十七年(1772年)分宜停止编审男丁银两,从此,丁口银便固定在地银上一并征收,结束了按丁口征银的历史。

役 力

又名差役,明代洪武元年(1368年)役法有四:里甲(以一百十户为一里,摊丁粮多者十户为长,余百户为十甲,即十户为一甲)、均徭(其他杂役按人口多少、财产厚薄分摊,出人力或出银雇役)、驿传(传递信息的差役)、民兵(治安武力)总称“四差银”。全县每年征里甲差役银4132两5钱零(遇闰年另加,下同);均徭差役银1739两5钱零,驿传差役银617两8钱零,民兵服役银1963两6钱零。

明万历初年(1573年),推行“一条鞭法”,每岁所需“四差银”,均摊入丁粮内,统一征收银两。上司客来人往和所需役夫马匹,一律由官府给银买办和雇募。但后有更改。仍在万历年间,按官民米(税)每石派四差银0.153两,人丁每丁派“四差”盐钞银0.088两,每口派盐钞银0.0037两。但优免人丁不征里甲盐钞,并免征“三差”米。

清代取消“四差”名目,按“一条鞭法”旧规征派钱粮。

土 贡

明初分宜岁(年)交纳桑丝33斤2两6钱4分,茶芽2斤15两,活野鸡12只,鹅翎550根,杂皮毛285张,弓360张,弦1800条,苧布若干匹。

清代,岁纳本色物料:银珠26斤,编银12.69两;五梧子11斤,编银0.628两;桐油34斤,编银1.086两;紫草8两,编银0.079两;苧布1464匹,编银336.72两,每年共交纳本色物料正垫脚(货物买办价款及运输费)银351.2两。

田 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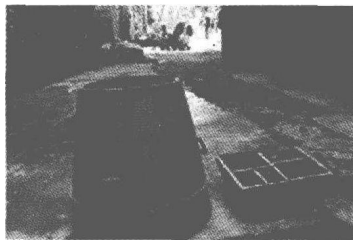
唐武德三年(620年)定均田赋税,立租庸法,按丁妇给田,按丁口征收粮、布和土产等。唐建中元年(780年)实行“两税”法:丁额不废,田亩则以大历十四年(779年)垦田数为准,“夏税尽六月,秋税尽十一月”分两期缴纳。原庸调租课折钱,并入“两税”征收。

宋代,初时沿用南唐赋税制度,田赋额每亩均在1斗上下。

元代,元贞二年(1296年),江西南等路(长江西路和南路)实行夏税之制,每秋粮1石,应缴夏税钞3贯、2贯、1贯或1贯700文、1贯500文不等。

明代,洪武初(1368年),分宜官田103顷47亩,民田2674顷81亩。明万历十年(1582年),合省丈量,唯袁州未丈,这时官民田地山塘核定2776顷88亩,其中:一则(一等)田2167顷79亩,一则地501顷67亩,二则兰靛地46亩,三则桑地6顷47亩,一则山57顷54亩,一则塘42顷95亩。

年缴纳官民米49618石9斗8升1合7勺,又夏税米4118石7斗4升1合4勺,外牛租



粮食量具

米6石,桑丝33斤3两。

另屯田9顷90亩,编征米126石9斗8升5合8抄6圭,折征银51两2钱8分1毫2丝。

袁郡分宜等4县,同全省其他郡县相比,赋税独重,比吉安、南昌、瑞州郡重二倍,比乐安等4县重四倍,比会昌等县重二三十倍。袁郡“纳米一石,仅有田五亩八分。据通省赋役全书,邻县每粮一石,有田多二百亩,百余亩,次七八十亩,又次二三十亩,最少亦不下十余亩,即号称极疲如高安一县,尚以九亩成石”。如此重负,究其原因,是因元代至正二十年(1360年),陈友谅占据瑞州、袁州和南昌,同朱元璋争天下,为解决“兵饷匱乏,暂借粮一年”。袁州郡(分宜、宜春、萍乡、万载)增征银7.89万两,米0.66万石。陈友谅战败,“黎伯安妄将借征册籍抱献明太祖希赏”,“后成岁额”。元至正二十二年,陈友谅的残将袁州太守欧普祥仍占据袁州,在这特重税负的基础上,再次将田一亩,令民纳米3乡斗,计9升,尔后遣子纳降,其子失察,又误将亩田纳粮3乡斗(每斗3升)报为3官斗(每斗10升)。虽经明太祖朱元璋核准减半征收,袁郡(分宜等4县)赋额仍增至21.7万余石,比原额增加10万余石。亩田需纳米1斗6升零5勺,外加夏税米1升6合零5抄,共1斗7升6合5勺5抄。

明正统元年(1436年),分宜县令周瑛对袁郡分宜等4县上述重赋,“备情具奏,户部核准,每田一亩,比照各府县纳本色米5升3合,其余准收折色银布,著为定例”。“后年久渐湮”。

明正统、天顺年间(1436~1464年)开始按税粮石数增派银两,每粮1石派银3钱1分至5分。

明化成年间(1465~1487年)分宜儒学教谕夏思义,申请按前“定例”交纳赋税,经布政司立法豁减,“数十年粮甚均平”。至宏治年间(1488~1505年),“奸巧渐生,前例渐弛”。

明弘治七年(1494年)前后,“每粮1石,派银4钱4分5毫,明正德十年(1515年)以前,每石加至4钱9分9厘9毫,明嘉靖年间(1522~1566年)渐至5钱5分7厘2毫。”

明嘉靖九年(1530年)分宜知县谢载申请,核准每粮1石,减银1分8厘4毫。

明嘉靖三十八年,老臣人高俨(分宜人)、黄朝宗、李奉高、张桧、刘宪爵、简朝清、汪木、辛可久、李冲等再次申报按前周瑛奏准“定例”交纳赋税,经户部核准“查照旧规”、“永为遵守”。但日后又被废止。

明万历九年(1582年),不但不执行正统年间“定例”,税负反而尤为加重,“每田一亩”,由原“派银三厘五毫,续加五厘五毫”,连前共九厘。万历十年在原编起存各款的基础上,全县共计地亩银33397两,原编南粮正副米9359石,仍然照纳。从元末至万历年间,袁郡分宜等4县民众承担独重赋税,已是“民力殆尽”,“逃亡接踵”,加之疾疫滋生,贼寇兵战,人口大减。至万历四十年(1612年)分宜人口仅存16461人,比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72287人减少77%。同时,历届郡县官员因完不成赋税上缴指数而屡遭惩处。尽管如此,万历末年(1619年),户部还是再次加派辽饷,江西加派辽饷银36.1万两。然而,江西抚按未“论亩加派”,而按“税粮石数”加派,因此税负独重的袁郡分宜等4县加得越多。全郡本应派银1.1万余两,却增至2.3万余两,浮加1.2万余两。

明崇祯五年(1632年)都察院左都御史钟价(分宜山泗村人)倡头邀集袁州籍在京官员袁业泗、张承诏(分宜原钤阳镇泗水张家人)、彭大科(分宜西岗村人)、袁一凤、袁一鳌、袁继咸等向朝廷呈奏《减派辽饷公疏》,该《公疏》对元末乃至明朝历代造成袁郡赋税独重的悲惨状况进行抨击:“袁民拊膺莫可奈何,嗷嗷一郡,膏血已尽”,“每岁万千之金,从何而出?”

“乡里亡徙十已三四”，“阡陌悉惟榛莽，间阎半作丘墟”，“然剝己之肉，谁无不平之鸣？”结果，奏准此次加派辽饷“照亩均派”，袁郡每年减除浮加赋税银 1.2 万余两。

清顺治十年（1654 年），江西巡抚蔡士英申奏瑞州、袁州二府赋税特重，次年奏准免除陈友谅、欧普祥增征和误报浮粮。分宜县减纳银 17591.6 两，减纳米 1328 石，分别比原额减轻 49.95% 和 47.26%，长达 294 年多的独重税负，始得大幅减轻。从此，年实编银 17951 两 6 钱，实编米 1479 石 6 斗。

清乾隆年间（1736 ~ 1795 年），全县田地山塘数在明代核定的基础上，减除壅塞，增加开垦后，成熟田地山塘 2780 顷 39 亩，实征银 17604 两 0 钱 7 分 6 厘 0 毫 7 丝 0 忽 6 微 3 纤 4 沙 5 尘；实征米 1480 石 6 斗 0 升 6 合 9 勺 4 抄 5 撮 6 圭 4 粟 4 颗 8 粒 1 黍 5 稷。在田地山塘征收银米总数中：成熟田 2168 顷 76 亩，实征银 16487 两 9 钱，实征米 1386 石；成熟地 504 顷 18 亩，实征银 1004 两 1 钱，实征米 84 石 4 斗；二则兰靛地 46 亩，实征银 2 钱；成熟塘 42 顷 98 亩，实征银 117 两 1 钱，实征米 10 石 1 斗。另有原编的桑地 6 顷 47 亩，每亩科丝，不派征银米，一则山 57 顷 54 亩，每亩科钞，不派征银米。

1912 年（民国元年）经江西省临时议会决定，地丁 1 两，征钱 2700 文，米折（明洪武九年，江西定银 1 两，钱 1000 文，钞 10 贯，均折米 1 石）1 石，征钱 3600 文。1914 年，因滥发官票，银贵钱贱，田赋征钱折银，亏耗较大，改征银元，地丁每两征银元 2.2 元，米折每石征银 2.9 元。1923 年，分宜征地丁银 25731 两，征米 2480 石。1927 年 8 月，地丁银每两改征银元 3 元，米 1 石改征银元 4 元。

1935 年，省财政厅提请省务会议通过，废除地丁、米折、屯粮名目，统称田赋。仍照原额（即地丁每两征银 3 元，米折每石征银 4 元）征收银元。每征税 1 元带征地方附税 3 角，保安附税 4 角。民国 25 年起，每正税 1 元，加征保甲费 2 角，土地状图费 1 角，经征费 6 分。

1941 年 4 月国民政府决定，田赋改征实物，称为“征实”。按田赋正附税计征，并随田赋额附加征购。当年征实稻谷 14531 石，征购 37271 石，合计 51802 石。同年 9 月 1 日起，征购粮作价分甲、乙、丙、丁四等。购粮按四成付给现款，六成发给粮食库卷。

1942 年，中央政府颁布《战时田赋征实暂行通则》，规定原有田赋正税及其附加税合并征收，各县按上年规定加征 1 倍。按田亩总额折征稻谷，每元赋额征实（正附税，下同）4 斗，征购 7 斗，带征省公粮 1 斗。当年征实 31880 石，征购 71750 石，合计 103630 石。

1943 年，每元赋额征实 4 斗，征购 6 斗，省县公粮在征实内 1/4 拨充，不另征收，已发粮食库卷，从是年起，分 5 年摊还，抵交当年新赋，每年抵 1/5。

1944 年，取消征购，改征借。每元赋额征实 4 斗，征借 6 斗，另带征省公粮 2 斗。当年征实 58441 石，征借 36000 石，省县公粮 14912 石，合计 109353 石。征借粮从第 4 年起，分为 6 年摊还，抵交当年新赋。

1945 年，因抗日战争胜利，豁免田赋 1 年，酌办征借，并仍带征省县公粮。

1946 年，每元赋额征实 3 斗 6 升，征借 2 斗，带征省县公粮 1 斗 1 升。全县征实 20531 石，征借 11409 石，省县公粮 6275 石，合计 38215 石。

1947 年，每元赋额征实 3 斗，征借 2 斗，带征省县公粮 1 斗 5 升。全县征实 16344 石，征借 10896 石，省县公粮 8172 石，合计 35412 石。

1948 年每元赋额征实 3 斗，借征 2 斗 2 升 5 合，带征省县公粮 1 斗 5 升。全县征实（中央公粮）、征借、省县公粮任务合计 49275 石，实数不详。同年按粮计价列入县普通岁入预算

数:田赋 383250 万元(法币,后同)、县级公粮收入 191625 万元,两项合计 574875 万元。

土地税

根据国民政府修正《土地法》规定,江西从 1935 年 11 月起在南昌等地开征土地税。开征土地税分地价税和土地增值税两项,地价税按估定价总值(高者每亩七八千元,低者二十、四十元不等)10%计征。据 1948 年,分宜岁入岁出预算书载,田赋、地价税、土地增值税三项归并于土地税项目列报,是年,地价税 35.7 万元,土地增值税 9.55 万元。

农业税

共和国成立后,废旧田赋制,改征农业税(公粮)。

征税对象 在计税土地上种植的稻谷为征税对象,如种植经济作物,则折算种植稻谷数征收代金(按稻谷价格计算人民币)。1950~2003 年以征收稻谷为主,少数种经济作物的农户折征代金。2004 年国家放开粮食市场,实行稻谷最低收购价(保护价)1400 元/吨,农民缴纳农业税规定稻谷价 1080 元/吨,征税价低于收购价。因此是年征收代金居多,征收稻谷甚少。

税 负 1949 年,以户为单位。全家人平均收入稻谷不满 75 公斤者免征。75 公斤以上者分不同税率计征,贫农征 5%~8%,中农征 12%~18%,富农征 20%~30%,地主征 30%~40%,最高不超过 50%。根据政策,分宜县采取自报公议、民主协商办法,落实到户。到 1950 年 7 月新粮收获前,全县实征稻谷 4976.79 吨,加上借粮,共征收 5857.2 吨。

1950 年和 1951 年实行全额累进税制。全家人均收入稻谷 75 公斤以上,开始起征,税率分 40 级,最低 30%,最高 42%;全家收入稻谷 10 万公斤以上的大地主,包括加征,税率可提高到 80%。出租收入 50 公斤作 60 公斤计算,佃耕收入 50 公斤作 40 公斤计算。1950 年实征稻谷 4979.3 吨。1951 年实征稻谷 4869.3 吨。

1952 年土地改革完成,全面开展查田定产(查实田亩面积,按阳光、土质、水利等条件好坏,核定每亩常年产量),同时对纳税单位或个人均分户建立纳税档案卡,记录土地面积、常年产量、应纳税额等,并经纳税人盖章,如遇变动,相应调整档案卡。农业税实行按常年产量“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政策。计税方法为“计税常年产量”乘“平均税率”等于“计征税额”,再减“各项减免额”等于“应征税额”(正税)。另按正税征 5%~10%的附加。1958 年,还加征 5%的省附加。1952~1985 年,均以查田定产常年产量为基数(国家基本建设征用土地相应减除,开荒新增耕地从第 4 年起增加常年产量基数),依率计征税额(稻谷和代金折征数,下同)。

1952~1955 年,税率分 20 级,全家人平均收入稻谷 75 至 100 公斤者,按一级税率 6%计征;725.5 公斤以上者,按第 20 级税率 25%计征。

1952~2001 年,农民农业税负担基本稳定在 1952 年查田定产计征税额基础上。

1956~2004 年实行比例税制。其中:1956~1960 年每年平均税率为 17%左右,最高 17.23%,最低的 16.69%。1961~2001 年最高 12.68 左右,最低 11.11%。从 2002 年起,国家规定减轻农民负担,5 年内(后提前 1 年)逐步取消农业税。农业税计税常年产量以 1994~1998 年 5 年农作物的实际产量核实,并保持长期稳定,同时将乡统筹、村提留、农村教育附加、屠宰税、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以及农业特产税的一部分,予以取消,归并于农业税内征收。2002~2004 年因税费改革,平均税率分别降为 6.8%、6.75%和 4.71%,实征税额(稻谷)则分别增至 10290 吨、10021 吨和 6605 吨。

减 免 对于未达到起征点的农户、军烈属、五保户、困难户免征农业税。对于受自然

灾害而减产的纳税户(单位和个人),视其受灾程度,由上级财政部门核减农业税(由县、乡落实到户)。歉收三成至七成者可酌情减免 20 至 60%,七成以上者全免。农业税减免款由上级财政和县财政共同负担。县财政负担部分每年在年底以收入退库方式将应减免款转入“农业税减免专户”。次年拨入乡镇财政所,由乡镇财政所连同省市追加减免款,一并核发给农民。从 2005 年起,全县免征农业税。

结 算 1950~2004 年纳税单位或个人缴纳农业税(公粮)由粮管所收集,实行“先征后购”,将征收粮食按规定价格计算款额(人民币),汇解县财政局。缴纳代金者,由当地乡(镇)政府征收上解。2004 年征收稻谷(含代金折算数)5504 吨,等于同年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决算数中的农业税收入 696 万元。

分宜农业税工作从 1972 年起连续 21 年无尾欠,连续 20 年早稻一季缴交全年公粮,提前完成全年任务,连续受到省、地(市)的嘉奖。

分宜县 1952~2004 年农业税负担情况

表 17-2

产量税额计量:稻谷、吨

年度	计税 耕地 (万亩)	依率计征情况				应征税额				实征 税额
		计税常 年产量	平均税 率%	依率计 征税额	各项 减免 税额	正税	附加 占正税%	附加 附额	小计	
合计	×	×	×	283339	32185	251156	×	25128	276663	258077
1952	34.1	42505	17.47	7426	682	6744	×	×	6744	6744
1953	34.2	42817	17.71	7581	1423	6158	7.1	439	6597	5255
1954	34.1	42959	17.76	7628	317	7311	5.3	388	7699	6870
1955	34.7	43440	17.54	7620	302	7318	6.5	476	7794	7122
1956	34.0	43266	17.12	7406	878	6528	7.1	463	6991	6436
1957	35.0	43907	17.03	7479	1036	6443	7.7	498	6941	6352
1958	34.7	43370	17.23	7472	249	7223	15.0	1083	8306	7307
1959	33.5	41856	16.75	7010	1068	5942	12.0	712	6654	5942
1960	30.3	38388	16.69	6406	646	5760	12.0	692	6452	5784
1961	28.6	38517	11.65	4488	480	4008	5.0	201	4209	4043
1962	27.7	38524	11.68	4501	484	4017	5.0	201	4218	4159
1963	27.7	38524	12.46	4803	709	4094	5.0	204	4298	4103
1964	27.6	38537	12.49	4814	526	4288	10.2	428	4716	4698
1965	27.5	38520	12.49	4812	484	4328	10.0	434	4762	4263
1966	27.4	38431	12.51	4810	480	4330	9.9	430	4760	4760
1967	27.3	38328	12.52	4798	466	4332	10.2	434	4766	4476

表 17-2 续 1

年度	计税 耕地 (万亩)	依率计征情况			各项 减免 税额	应征税额			小计	实征 税额
		计税常 年产量	平均税 率%	依率计 征税额		正税	附加 占正税%	附额		
1968	27.3	38327	12.52	4798	466	4332	10.0	433	4765	4999
1969	27.3	38258	12.53	4793	462	4331	10.0	434	4765	4759
1970	27.3	38187	12.53	4785	463	4322	10.0	432	4754	4472
1971	27.3	38187	12.53	4785	463	4322	10.0	432	4754	4555
1972	27.7	37434	12.56	4701	448	4253	10.0	425	4678	4774
1973	26.7	37388	12.57	4698	378	4320	10.0	433	4753	4764
1974	26.6	37382	12.56	4696	353	4343	10.0	434	4777	4777
1975	26.6	37363	12.56	4692	345	4347	10.0	434	4781	4781
1976	26.6	37355	12.56	4690	343	4347	10	435	4782	4782
1977	26.6	37348	12.56	4690	346	4344	10	435	4779	4779
1978	26.6	37362	12.55	4690	256	4434	10	443	4877	4877
1979	26.7	37478	12.54	4699	379	4320	10	432	4752	4752
1980	26.7	37479	12.54	4698	581	4117	10	412	4529	4529
1981	26.7	37455	12.54	4694	782	3912	10	391	4303	4303
1982	26.7	37455	12.53	4694	1115	3579	10	357	3936	3936
1983	26.3	37447	12.53	4694	446	4248	10	425	4673	4673
1984	26.0	37447	12.53	4692	486	4206	10	420	4626	4626
1985	25.8	37447	12.52	4690	769	3921	10	392	4313	4313
1986	25.8	37447	12.68	4748	611	4137	10	414	4551	4551
1987	25.8	37447	12.50	4684	519	4165	10	416	4581	4581
1988	25.8	37447	12.10	4677	800	3877	10	387	4264	4264
1989	25.8	37444	12.49	4677	915	3762	10	376	4138	4138
1990	25.8	37429	12.63	4727	583	4144	10	414	4558	4558
1991	25.8	37429	11.62	4351	395	3956	10	396	4352	4352
1992	25.8	37429	11.76	4403	349	4054	10	405	4459	4459

表 17-2 续 2

年度	计税 耕地 (万亩)	依率计征情况			各项 减免 税额	正税	应征税额		小计	实征 税额
		计税常 年产量	平均税 率%	依率计 征税额			附加 占正税%	附额		
1993	25.8	37416	11.82	4422	604	3818	10	382	4200	4200
1994	25.8	3704	11.24	4163	527	3636	10	364	4000	4000
1995	25.8	39936	11.81	4716	592	4124	10	412	4536	4536
1996	25.8	39905	11.36	4535	265	4270	10	427	4697	4697
1997	25.6	39910	11.11	4434	165	4269	10	427	4696	4696
1998	25.6	39910	11.61	4635	165	4470	10	447	4917	4917
1999	25.6	39910	11.60	4630	180	4450	10	445	4895	4895
2000	25.6	39910	11.63	4640	...	4640	10	464	5104	5104
2001	25.3	39560	11.64	4605	2475	2130	10	213	2343	2343
2002	23.0	145220	6.80	9875	1300	8575	20	1715	10290	10290
2003	23.0	145428	6.75	9814	1463	8351	20	1670	10021	10021
2004	22.6	141605	4.71	6670	1166	5504	20	1101	6605	6605

说明:①“实征税额”含代金折征数。②2000年农业税减免稻谷204吨,折合金额22万元,未通过收入退库减少“实征税额”,直接在“农业税减免专户”历年结余中支付。

林农所得税(林业税)

属农业税类,1957年省人民委员会在《江西省农村工商税暂行规定》中,将林农出售木、竹缴纳的临时商业所得税改为林农所得税。分宜从1959年起,对林农销售原木、原竹,财政部门委托税务部门按山价征收5%的林农所得税。其山价计算,1974年省税务局规定:“对不单独计算林价(山价)的原木、原竹和国营商业,供销社收购农村社队、社员、国营垦殖场、农场的各种杂木棍,各种原木、坯料,各种小山竹、竹扛、竹梢和竹坯料等,均按林主实际售价(收购单位的实际收购价)30%作山价计征林农所得税”。林农所得税开征年收入最低,计1.4万元,1980年2.4万元,以1979年2.7万元为最多。

1981年林农所得税改称林业税。至1986年止共征收林业税41.9万元,开征年3.2万元,征收末年8.9万元,以1985年10万元为最多。

1987年起,林业税并入农林特产税,林业税作为一个单独税种,即行取消。

农林特产税

1983年国务院决定把农业特产品从农业税课税范围中分离出来,按照农业特产品实际收入,分品目核定税率,单独征收农林特产税。分宜从1987年起开征。征税对象:凡从事农林特产品生产,取得农林特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照章缴纳农林特产税。征税范围,涉及分

宜的主要有:水产品、水果、果用瓜、原木、原竹、茶叶、天然树脂等。适用税率,分别为:毛竹、茶叶 7%;原木 8%(对森工企业暂缓征收);其他 5%。计征办法:均按实际销售收入计税。减免:(1)对某些处于发展初期或者比较零星分散以及恢复较慢的农林特产品,暂时纳税有困难的,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适当减免;(2)对群众房前屋后零星种植的农林特产收入,以及农业科学研究机关和农林院、校属于科学试验性的农林特产收入,免征农林特产税。1987~1993 年累计征收农林特产税 329.03 万元,附加 30.38 万元。1994 年农林特产税改称农业特产税。

表 17-3 分宜县 1987~1993 年农林特产税征收数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农业特产税正税								合计	附加
	水产品	水果	果用瓜	木材	茶叶	毛竹	林产品	其他		
1987	...	...	...	...	...	...	...	...	12.00	...
1988	2.13	0.87	...	8.04	...	...	...	...	11.04	...
1989	1.23	6.12	0.68	26.4	0.06	1.12	...	3.36	38.97	3.90
1990	4.22	2.81	0.60	36.93	0.10	1.81	...	2.27	48.74	4.65
1991	4.63	5.48	0.87	59.41	0.08	0.51	0.86	0.63	72.47	7.25
1992	6.43	1.26	1.05	46.56	0.10	3.03	0.05	1.82	60.30	6.03
1993	9.59	1.37	0.96	65.53	0.17	4.35	1.25	2.29	85.51	8.55
合计	28.23	17.91	4.16	242.87	0.51	10.82	2.16	10.37	329.03	30.38

说明:1987 年项目不详。

农业特产税

1994 年国务院下达《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将原产品税部分应税农产品改征农业特产税。从此,农林特产税税目相应取消。

农业特产税税目税率涉及分宜的主要有:毛茶 16%;柑橘 12%;果用瓜、水产品、原木、原竹、天然树脂、香菇、蘑菇 8%;牛皮、猪皮、羊皮 10%。

纳税环节:收购烟叶、毛茶、水产品、原木、原竹、天然树脂的单位和个人,应按收购金额和规定税率纳税。生产毛茶的单位和个人税率为 7%,收购的单位和个人税率为 16%(1997 年调为 12%),养殖和捕捞水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均按同一税率 8% 执行。其他应税产品,亦按同一税率执行。

2003 年根据省财政厅通知规定精神:凡生产水果、毛茶、花卉、苗木、药材、蚕茧等农特产品,不再征收农业特产税,分宜只就原木继续征收农业特产税。1994~2004 年累计征收农业特产税 2438.47 万元,附加 195.49 万元,其中:2003~2004 年原木农业特产税征收数,在决算表上并入农业税收入科目列报。2005 年除烟叶(分宜未种植)外,取消农业特产税。

表 17-4

分宜县 1994 ~ 2004 年农业特产税征收数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农业特产税正税										附加
	牲畜产品	水产品	水果	果用瓜	木材	茶叶	毛竹	林产品	其他	合计	
1994	0.09	11.2	0.11	×	149.2	0.22	10.63	4.0	3.86	179.31	17.94
1995	0.25	12.7	0.6	×	207.2	0.46	11.56	1.32	5.35	239.44	23.94
1996	0.70	10.2	0.7	×	254.0	0.30	23.6	7.1	1.7	298.30	29.90
1997	0.40	14.1	1.4	×	257.7	0.30	17.7		4.4	296.00	29.60
1998	0.50	32.8	1.0	2	217.1	0.30	14.8	6.7	9.6	284.80	28.48
1999	×	16.0	2.0	×	175.0	×	6.0	1.0	6.0	206.00	21.00
2000	×	26.0	×	×	173.0	×	7.0	2.0	2.0	210.00	21.00
2001	×	28.0	×	×	148.0	×	12.0	2.0	12.0	202.00	20.00
2002	×	17.0	×	×	142.0	×	21.0	2.0	11.0	193.00	3.63
2003	×	×	×	×	231.7	×	×	×	×	231.70	×
2004	×	×	×	×	97.92	×	×	×	×	97.92	×
合计	1.94	168	5.81	2	2052.82	1.58	124.29	26.12	55.91	2438.47	195.49

耕地占用税

1987 年 4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同年省政府下达《江西省征收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凡在省区域内占用耕地(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水田、旱地、菜地、园地、鱼塘)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法缴纳耕地占用税。

省核定分宜每平方米平均税额为 4.5 元,县政府根据人均占用耕地和经济状况,核定各乡镇适用税额分为三类,第一类,分宜镇、凤阳乡、双林镇、洞村乡、杨桥镇、高岚乡,每平方米税额按 5.00 元征收。第二类,操场乡、湖泽镇,每平方米按 4.50 元征收。第三类,洋江乡、松山镇、新社乡、大岗山乡、苑坑乡,每平方米按 4.00 元征收。

1988 ~ 2005 年累计征税 434.41 万元,年平均 24.13 万元,其中 2002 年高达 170.8 万元,超过年平均数 6 倍,是修建沪瑞高速公路占用耕地之故。

表 17-5

分宜县 1988 ~ 2005 年耕地占用税征收数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1988	6.89	1993	20.54	1998	0.8	2003	7.49
1989	4.53	1994	20.20	1999	0.2	2004	4.37
1990	6.85	1995	16.06	2000	10.0	2005	107.00
1991	16.66	1996	13.00	2001	17.0	合计	434.45
1992	8.56	1997	3.50	2002	170.8		

契 税

起源于东晋的“估税”，后历代沿袭。北宋契税制度日渐形成。宋开宝二年(969年)，民间典买田宅，令纳“印契钱”。庆历四年(1044年)，始定按典、买价每贯收40文，由典、买方出。清顺治四年(1647年)，江西每契价银1两，征正税3分，火耗解费9厘，后续有调整，至宣统元年(1909年)五月十六日朝廷批准《酌加契税试办章程二十条》，江西正式划分买契税与典契税。买价1两，征税9分；典价1两，征税6分。民国时期，契税税目增多，除正附税外，还征收登录税、验契费、注册费和手续料(费)等。1914年(民国三年)，税率沿清末，仍为买9典6，1937年改为：卖契税，按契价10%；典契税，按契价6%；交换契税，按契价4%；赠与契税，按契价10%。同时为充南浔铁路保息，分宜一律按正税1元带征附加2分。契税由承买、承典、承赠人缴纳。1943年，契税税率改为6项：1. 卖买税，按契价15%；2. 典契税，按契价10%；3. 交换契税，按契价6%；4. 赠与契税，按契价15%；5. 分割契税，按契价6%；6. 占有契税，经承认占用产权后，按契价15%。1948年岁入预算数中，契税收入(法币，后同)2000万元、契税监证费收入333.33万元。

共和国成立后，契税归入农业税类。农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简称：“农业四税”。1950年4月，政务院公布《契税暂行条例》规定，凡土地、房屋买卖、典当、赠与或交换，均应凭土地房屋所有证，并由当事人双方订立契约，由承受人按规定缴纳契税，契税税率分别为：买契税，按买价6%；典契税，按典价3%；赠与契税，按当年价值6%。分宜于1952年开征，1958年停征。1991年省、市通知恢复征收，同年在双林、松山两镇开征契税共征0.28万元，1992年全县全面开征。1952~2005年共征2928.9万元。

表 17-6 分宜县 1952~2005 部分年份契税征收数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1952	0.0383	1957	0.02	1995	2.62	2000	147	2005	1512.0
1953	0.4767	1991	0.28	1996	2.90	2001	97	合计	2928.9
1954	0.2015	1992	0.91	1997	1.80	2002	148		
1955	0.0162	1993	3.03	1998	10.30	2003	153.2		
1956	0.0128	1994	2.71	1999	12.50	2004	833.9		

说明：金额单位：万元(1950~1955年2月均折合新人民币计算，后同)

第二节 工商各税收入

民国时期，分宜开征工商税种有：货物税、印花税、营业税、所得税、财产租赁出卖所得税、屠宰税、遗产税、筵席及娱乐税、契税、牙当税、烟酒牌照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土地改良物税以及各种杂捐杂税。

共和国成立后，于1950年全国统一规定14个税种。分宜开征6种，即：货物税、印花税、工商业税、交易税、屠宰税和使用牌照税。从1953年起不断税制改革，税种相应演变，至2005年分宜征收的税种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

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等 14 种。部分税种演变的历史和现状予以简述:

货物税

1940 年(民国二十九年)开征,主要应税产品有烟、酒、矿产品等,1945 年,分宜货物税收入预算 8.7816 万元(实征数不详,下类同)。共和国成立后,于 1950 年规定税目税率按货物依率计征;纳税义务人是货物生产厂商或购运商。分宜开征的主要税目有:酒(20~80%)、鞭炮(20%)、神香(80%)、土饴糖(30%)、夏布(5%)、草纸(5%)、猪毛(10%)、植物油(10%)、砖瓦(10%)、原木和原竹(5%)。1958 年货物税并入工商统一税。

商品流通税

为 1953 年试行税种。从原货物税税目中提出 22 种产品改征商品流通税。把货物税、印花税、营业税及其附加合并改征商品流通税。分宜开征的主要税目有:酒(20~50%)、猪鬃(16%)、原木(10%)、钨砂(10%)等,已纳税后商品行销全国,不再征收其他各种税和附加;但经营应税商品的企业,除国营外,其所得额(即利润额)仍应照章缴纳所得税。1958 年商品流通税并入工商统一税。

营业税

周朝就有“凡商贾虞衡皆有税”之说,后来汉朝对商人、手工业主、高利贷者课征“算缗钱”,明朝征收“市肆门摊税”,清朝征收“当税”。1928 年(民国十七年)国民政府制定《营业税大纲》,分宜于 1936 年开征,1948 年将其收入列入普通岁入预算,法币 2812.5 万元。共和国成立后,于 1950 年规定对工商营利的商号或个人就其营业收入额与营业总收益额依率计征。即按营业总收入额计征的分行业分产品种类征收 1~3%;按营业收益额计征的分行业分经营范围征收 6~15%,按佣金计征的按行业和指定范围征收 1.5~6%。

1958 年为简化税制,将营业税并入工商统一税,1973 年又并入工商税,但还是按照营业税税目税率征收。1984 年 10 月第二步利改税,将营业税从原工商税中分出来,恢复开征营业税。

1994 年税制改革后,规定税率由原来 4 档 27 个税率调整为 3 档 9 个税率,分宜涉及税目税率有: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邮政电信业和文化体育业适用较低的税率为 3%;金融保险业、服务业、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适用较高的税率为 5%;娱乐业适用 5% 税率(2001 年 5 月起改为 5~20%)。2001 年 1 月起个人住房出租营业税税率改为 3%。

1997 年 1 月 1 日起,金融保险业税率调整为 8% 征收营业税,对农村信用社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征收 6% 的营业税。对按 5% 的税率征收部分由地方税务局征收,提高部分由国家税务局征收。1984~2005 年共征 31038.7 万元,其中 2005 年 5056.6 万元,比 1984 年 38.2 万元增长 131.4 倍,年平均增长 26.2%,占同年工商各税合计 24.1%。

工商统一税

1958 年税制改革时建立的税种。把货、商、营、印四税合并简化为工商统一税。分宜开征税目有:酒(20~60%)、饴糖(27%)、植物油(12.5%)、鱼(5%)、麻布(15%)、猪鬃(16%)、天然树脂(16%)、原木(10%)、原竹(5%)、煤(7.5%)、钨砂(10%)、生铁(5%)、鞭炮(35%)、神香(55%)、商业零售(3%)、交通运输(2.5%)、服务性业务(3~7%)。1973 年工商统一税并入工商税。

工商税

是1973年进一步改革工商税制时建立试行的税种。即把工商企业原来征收的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辆使用牌照税、盐税、屠宰税合并简化成工商税。分宜开征税目有：原煤5%、电力15%、钨矿5%、各种非金属矿产品8%、冶金工业5%~10%、化肥3%、水泥15%、石灰7.5%、水泥制品5%、砖瓦10%、原木10%、针织品8%、麻布10%、陶瓷12%、纸10%、印刷5%、饴糖30%、酒15%~60%、汽水25%、鲜牛奶2.5%、植物油8%、糕点5%、鞭炮35%、石灰5%、松香15%、茶叶40%、鱼5%、食用生猪3%、菜牛、羊10%、原竹5%、天然树脂(松脂)15%、交通运输3%、商业零售3%、服务行业3%、公用事业3%、临时经营10%。1984年将相关项目分别并入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

产品税

是1984年10月从原工商税中划分出来的一个新税种。即将原工商税按性质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等四种税。分宜开征的税目,有的也与工商税相同。为此,仅将分宜新增应税产品或税率已改变的税目、税率列后：汽水10%、夏布5%、鞋帽5%、鞭炮30%、农用塑料薄膜及其他塑料制品5%、石灰3%、原煤3%、日用陶瓷5%、非金属矿产品(石英石、石灰石)5%、发电(每千度6元,1985年起改为10元)、小型电力5%、铝10%、镍15%、毛茶25%、精制茶15%、菜牛、羊3%。1994年取消产品税税种,部分品目改征增值税。1984~1993年共征产品税12613.8万元。

增值税

增值税是从原工商税中分解出来,以应税产品为课税对象,以产品新增价值为计税依据的一种税。1983年1月,根据财政部、国家经委《关于机器机械、农业机具及几项日用机械产品试行增值税的通知》,分宜开始对县属工程机械厂等企业生产的机械及零配件的增值部分按14%税率征税。1987年根据国家规定,扩大征税范围,增加税目,使增值税税制逐渐完善。

1994年国家工商税制作结构性全面改革。规定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改革后增值税共设17%、13%两档税率,以及出口货物专用零税率。17%增值税率通常称为基本税率。13%的增值税税率称之为低税率。分宜采用低税率的货物有：粮食、食用植物油、自来水、石油液化气、居民用煤炭制品、图书、报纸、杂志、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农业产品、金属矿采选产品、非金属矿采选产品等。对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征收率为6%。自1998年7月1日起,商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由6%调减为4%。

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应纳税额 =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2003年1月起,起征点分3类。1. 销售货物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县城、镇2800元,农村2000元；2. 销售应税劳务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县城、镇2200元,农村1500元；3. 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销售额150元。2005年7月起,销售货物增值税起征点提高到5000元,适用所有缴纳增值税的个人,不再区分城市、县城(镇)和农村。没有达到起征点的免税,达到起征点的,就其全额征税。1983~2005年共征增值税36130万元。其中2005年9383万元比1994年3112.7万元增长3.01倍,占同年工商各税合计的44.73%。

消费税

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接着财政部又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消费税纳税义务人,是指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消费税暂行条例》中所列举的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

消费税设置 11 个税目,其中三个税目之下又设置 13 个子目,共计列举 25 个征税项目。涉及分宜征税的项目为酒及酒精,其中有两个子目征税,即:粮食白酒比例税率 25%;啤酒定额税率 240 元/吨。1994~2005 年共征消费税 1060.3 万元。

所得税

西汉王莽建国年(公元 9 年),王莽设置一种名称叫做“贡”的属于所得税性质的税种。东汉建武元年(公元 25 年)被废除,1936 年(民国二十五年)发布《所得税暂行条例》。次年分宜开始征收营利事业所得税,薪给报酬所得税。1939 年开征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1943 年将其修正为《所得税法》,增加财产租赁出卖所得税。1945 年财产租赁出卖所得税预算 2.16 万元。

共和国成立后,废除旧的所得税制。1950 年 1 月,政务院公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规定,工商业税中有工商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同年 10 月改为利息所得税,1959 年停征)和薪给报酬所得税(后停征)。1980 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深入,又开征所得税新税种。到 1990 年止,分宜开征的所得税有: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外国企业所得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工商所得税

工商所得税按利润额(即所得额)征税。利润多的多征,利润少的少征,无利润的不征。1950 年属工商业税,采用 21 级全额累进税率。最高税率为 34.5%。1958 年税制改革为独立税种。1963 年 4 月改为区别不同纳税人采用不同的税率表,实行区别对待的所得税负担政策;对个体经济采用 14 级全额累进税率,最高税率达 86.8%,对合作商店采用 9 级超额累进税率,税率 7%~60%。对手工业合作社、交通运输合作社,采用 8 级超额累进税率,税率 7%~55%。对基层供销合作社,采用比例税率 39%,对农村社、队办企业曾采用过 20% 比例税率和 4 级超额累进税率,以照顾其发展。1980 年 10 月,对合作商店和个体经济采用 8 级超额累进税率。1984~1985 年按工商所得纳税对象,分经济类型设置税种。1986 年工商所得税税种取消。

国营企业所得税

1983 年 6 月,实行国营企业利改税第一步改革,对国营企业(按 1982 年底数据划分)划分大、中、小型;凡有盈利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均根据实现利润按 55% 的税率交纳所得税;凡有盈利的国营小型企业,根据实现利润按 8 级超额累进税率交纳所得税。小型企业标准: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原值不超过 150 万元,年利润不超过 20 万元;商业零售企业以自然门店为单位、职工人数不超过二三十人。年利润不超过 3 万元或 5 万元。1984 年 8 月调整为:固定资产原值不超过 300 万元,年利润不超过 30 万元。两个条件同时具备的为小型企业,以独立核算的自然门店为单位,年利润不超过 8 万元,职工不超过 30 人均为国营小型零售企业。1984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凡国营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应依法缴纳国营企业所得税,分宜根据利改税规定 1983 年起实行。

国营企业所得税税率分为固定比例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两种:对国营大中型企业采用 55% 的比例税率征收;对饮食服务行业,营业性的宾馆、饭店、招待所采用 15% 的比例税率征收;对国营小型企业比照集体企业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分为八档,最高为 55%,最低为 10%。分宜 1998 年合并为企业所得税。1983 ~ 1997 年共征国营(国有)企业所得税 2050.2 万元。

国营(国有)企业调节税

国营企业调节税纳税人为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大中型国营企业,按规定征收 55% 国营企业所得税后,其税后利润超过企业合理留利的,都是国营企业调节税的纳税人。

调节税税率 = $[\text{基期利润} \times (1 - 55\%) - 1983 \text{ 年合理留利}] / \text{基期利润} \times 100\%$ 。分宜 1985 年开征,1994 年 1 月 1 日起停征。1985 ~ 1993 年共征国营企业调节税 281.7 万元。

个人收入调节税

1988 年起开征。对工资、薪金、承包、转包、劳务报酬、财产租赁等个人收入,合并为月综合收入,适用超倍累进税率。最高为 60%,最低为 20% 征收,分为十一类工资区,计税基数为 100 元、105 元、110 元和 115 元四档。江西为六类和六类以下工资区,属第一档次,基数为 100 元,月综合收入未超过基数三倍的部分即 400 元以下(包括 400 元)部分不征税。

对利息、股息、红利收入,投稿、翻译、专利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和非专利技术的提供、转让取得的收入,适用 20% 比例税率,对利息、股息、红利收入,每次收入不满 4000 元的减除 800 元费用计征,超过 4000 元以上的减除 20% 计征。

对私营企业投资者参加企业经营取得工资收入依暂行条例规定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依照 40% 的比例税率征收。1994 年将个人收入调节税合并为个人所得税。1988 ~ 1993 年共征个人收入调节税 284.9 万元。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1986 年开征,1994 年停征。是以经过批准实行工资总额随上缴税利挂钩浮动,并在银行单独设立工资基金(包括增长工资基金)专用账户的国营企业为纳税义务人。税率为五个档次,0%、20%、50%、100%、200%,按超过国家核定的工资标准计算征收。1986 ~ 1993 年共征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19.1 万元。

奖金税

1986 年开征,1994 年停征。是对企业、事业单位发放奖金超过一定限额部分征收的一种税。分为国营企业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和事业单位奖金税三个税种。国营企业奖金税 1985 年开征,全年发放奖金总额(每人平均)超过 4 个月至 5 个月标准工资的部分,税率为 30%,超过 5 个月至 6 个月标准工资部分税率为 100%,超过 6 个月标准工资部分,税率为 300%。1985 ~ 1993 年共征国营企业奖金税 86.3 万元,1986 ~ 1993 年分别征收事业单位奖金税累计 11.9 万元,集体企业奖金税累计 26.4 万元。

集体企业所得税

1985 年 4 月 1 日起,根据规定将原对集体企业和个体劳动者征收的工商所得税改名为集体企业所得税。是对在辖区内从事工业、交通运输业、建筑安装业、商业、饮食服务业、修理修配业等集体所有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采用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分为八个档次分别计征。即:10%、20%、28%、35%、42%、48%、53%、55%。分宜 1996 年合并为企业所得税。

私营企业所得税

1989 年开征。按应纳税所得额 35% 计算征收。1994 年合并为企业所得税。1989 ~ 1993 年共征私营企业所得税 4.8 万元。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1988 年开征,税率为十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规定十个档次,最高档次为 60%,最低档次为 7%,还有延伸税率,增加四级为十四级超额累进税率,最高档次十四级为 84%,1994 年合并为个人所得税。1988 ~ 1993 年共征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94.7 万元。

企业所得税

1994 年工商税制全面改革,为了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把原来分经济性质设置的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和私营企业所得税合并为企业所得税。分宜集体企业和部分国有企业分别于 1996 ~ 1998 年才按新税种缴纳企业所得税。国家规定企业所得税的税率,统一实行 33% 的比例税率,但对利润低或规模较小的小型企业,实行优惠政策,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3 万元以下的减按 18% 的税率征收,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3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的减按 27%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对凡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依法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一律按条例规定征收所得税。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分宜对账务不健全的纳税人采取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应税所得率。或应纳税所得额 = 成本费用支出额 / (1 - 应税所得率) × 应税所得率。应税所得率按下表规定标准执行:

表 17 - 7

分宜县 2000 ~ 2005 年企业所得税

行 业	应税所得率 (%)
工业、交通运输业、商业	7 ~ 20
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业	10 ~ 20
饮食服务业	10 ~ 25
娱乐业	20 ~ 40
其他行业	10 ~ 30

分宜从 1998 年起对建筑业税收按预付工程款 2%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05 年 1 月 1 日起按 3%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1994 ~ 2005 年共征企业所得税 12284.5 万元,其中:2005 年 2595.4 万元,占同年工商税收入合计的 12.37%。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俗称涉外企业所得税)1991 年国家颁布《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实施细则》。分宜于 2002 年征收第一笔涉外企业所得税。纳税户为江西恩达家纺有限公司,系中韩合作企业,税率 33% (其中地方所得税 3%),该公司因成立不久,2001 ~ 2003 年给予减半征收,实征税额分别为 0.4 万元、0.5 万元和 0.9 万元。加上 2003 ~ 2004 年新余市富邦升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分宜临时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缴纳的税款后,至 2005 年共征涉外企业所得税 67.1 万元。

个人所得税

1980年9月10日,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分宜根据江西省规定1981年开始征收个人所得税,只就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额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免税项目有9项,其范围主要指福利性和奖励性的收入。

1993年10月1日起将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和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合并为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及税率:(1)工资、薪金所得,月起征点800元,税率5%~45%;(2)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税率5%~35%;(3)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税率5%~35%;(4)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2001年1月起个人住房出租的个人所得税税率改为10%),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其他所得税率均为20%;从1994年税制改革,将相关税种合并为个人所得税起,至2005年累计征收5863万元。其中2005年1412.6万元,比1994年59.7万元增长22.7倍,年平均增长33.35%;占同年工商各税合计的4.15%。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以下简称利息所得税),指对个人在储蓄机构存储人民币、外币而取得利息所得征收的个人所得税。

1999年9月30日,国务院发布《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同年,分宜开始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20%。1999~2005年共征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1886.6万元,其中2005年413.5万元,比1999年0.7万元增589.7倍,年平均增长1.8倍,占同年工商各税合计1.33%。

遗产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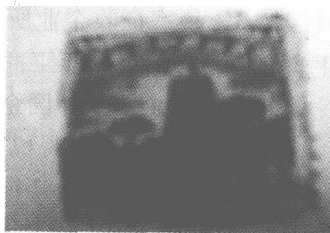
江西省于1940年(民国二十九年)开征。按遗产转移时的总额为纳税依据。1945年分宜遗产税预算2350元。县国民政府垮台时停征。

印花税

1913年江西开征印花税,曾叫登录税,只就商事、产权凭证征税。1927年8月国民政府重新公布《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并列为中央税。江西将征税范围划为四个类别,74个税目,1.商事凭证;2.财产和产权转让凭证;3.人事凭证;4.酒类印花税,改为物产税;税率为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二档。1937年10月颁布《非常时期征收印花税法暂行办法》,将原印花税法规定的税率税额,一律加倍征收。1943年4月修正并公布《印花税法》。1945年分宜印花税法预算1.35万元。

共和国成立后,1949年11月江西省根据《中华印花税法征收暂行办法》开征印花税。1988年8月国务院重新发布《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分宜县于1988年10月起恢复征收印花税法。课税范围,有13个税目:1.购销合同;2.加工承揽合同;3.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4.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5.财产租赁合同;6.货物运输合同;7.仓储保管合同;8.借款合同;9.财产保险合同;10.技术合同;11.财产转移书据;12.营业账簿;13.权利许可证照。

印花税法采用比例和定额两种税率,按比例税率征税的有各类经济合同和具有合同性质



民国时期印花税法

的凭证记载资金账簿和产权转移书据等,比例税率有五档,即:千分之一、万分之五,万分之三、万分之零点五和万分之零点三,定额税率为每件定额贴花5元。印花税票票面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分为壹角、贰角、伍角、壹元、贰元、伍元、拾元、伍拾元、壹佰元九种。

筵席税

民国时期对举办筵席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特别消费行为税。1948年普通岁入预算500万元。共和国成立后,于1951年对在饮食营业场所举办筵席者征税,1953年修正税制时,并入营业税中,江西1988年以独立税种征收筵席税,税率15%。分宜1989年开征,1991年停征。两年共征筵席税112.7万元。

屠宰税

汉武帝时就有对马、牛、羊征税,税率为所饲养牲畜价值的2%。“屠宰税”名称起源于清朝后期。光绪三十四年(1908)江西开始对宰杀生猪征收税捐。

1915年(民国四年)2月,北洋政府财政部颁布《屠宰税简章》课税范围限于猪、牛、羊三种牲畜。采用定额税率,从量按头计征,猪每头3角,牛每头1元,羊每头2角。1916年12月财政部修改《屠宰税章程》,为了保护耕牛,防止滥杀,取消对牛征税,猪、羊每头各加征1角。1920年江西各县实行包办制,屠宰税列入地方税。1932年8月,江西省规定,每宰猪一头,带征农村合作附捐8分。1934年3月每宰猪一头征0.7元,县附加0.4元;每宰羊一头征0.3元。1942年采用定额税率,猪每头6元,羊3元,牛15元。1944年2月财政部颁布《屠宰税法》,改为从价征收,税率为猪、羊4%、牛5%。1946年修改的《屠宰税法》中规定,猪、牛、羊最高税率不得超过5%。同年全县实征屠宰税2947.7万元。1947年江西省规定,屠宰牲畜时,不论自用或出售,均须缴纳屠宰税,税率为10%。

共和国成立后,江西省规定,采用定额征收屠宰税,每头征肉标准为猪8斤、牛25斤、山羊1.5斤,按当时市场价格折合人民币征收。1950年,征税范围扩大到马、驴、骡。骡每头征肉15斤,驴每头征肉10斤。1951年6月,江西省政府公布《屠宰税稽征办法》,规定屠宰税按牲畜屠宰后实际重量从价计征,税率10%。不能按实际重量从价征收的,则按规定标准重量猪100斤、牛250斤、山羊20斤计算征收。1953年6月对农民自养、自宰出售的牲畜统一按13%征收。1955年12月为了保护耕牛,促进农牧业生产发展,牛屠宰税改为15%征收。1957年对猪、牛、羊一律改按8%征收。1958年开始定额征收。1964年对国营企业和供销社收购调拨的,属本县境外的10%,本县境内的8%,后来减为5%、4%。农民春节期间宰杀牲畜减为2%征收。1969年停止春节期间宰杀牲畜减税的规定。1973年1月工商税制改革将屠宰税并入工商税中征收,税率为3%。同年12月根据全国税务工作会议决定,江西省规定猪、牛每头3元,羊每头3角征收屠宰税。1974年对食品部门收购的猪、牛、羊按实际收购金额征收3%的工商税,食品部门销售宰杀后的肉按总收入征收3%的零售环节工商税。1986年1月1日起,江西省规定屠宰税定额调整为猪、牛每头4元,羊每头0.5元。

1994年税制改革后,江西省人民政府规定,从事收购应税牲畜的在收购环节纳税,直接宰杀应税牲畜或在收购环节未纳税的在宰杀环节纳税。自1995年1月1日起在宰杀环节纳税标准为猪每头12元,牛每头16元,羊每头2元。

江西省财政厅、地方税务局规定从2002年1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取消屠宰税。1950~2001年共征1901.6万元(1973年部分并入工商税),其中2001年334.1万元,比1950年

2.8 万元增长 118.3 倍,年平均增长 9.08%。

牲畜交易税

是对牛、马、驴、骡、骆驼五种牲畜在买卖成交时(包括互换),按照交易额向买方征收的一种税。牲畜交易税,据史料记载,汉武帝时有牲畜税。清朝初期,凡贸易的牲畜,按价百抽三(每两银纳 3 分)。乾隆四十一年(1776 年)江西征收牙行牛税,按中价 3% 征税,清末民初,江西在百货统税中征收牲畜税,每头猪征银元 1 元。

1929 年(民国十八年)9 月省务会议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征收全省牲畜税暂行章程》规定,征税范围为猪、羊、骡、马、驴等,猪每头 0.8 元,羊每头 0.6 元,骡每匹 3 元,马每匹 2 元,驴每匹 1.5 元。1931 年财政部规定牲畜税并入营业税。1940 年改为牲畜营业税。江西省国民政府规定,贩运毛猪出境均应缴纳牲畜营业税,每头在 30 斤以下的征收 1 元,30 斤以上的征收 3 元,骡、马、牛、羊等暂不课税。

共和国成立后,政务院规定,1951 年 11 月开征此税,对发生交易行为的猪、羊、牛、马、骡、驴等牲畜,由买方缴纳牲畜交易税,税率按交易额征收 5%,起征点为 1 头。1954 年 5 月起,江西省对猪、羊停征牲畜交易税,其他按规定征收。但对合作社系统内调拨、供销社直接向社员购销和农民将自有耕畜互相调换的均给予免税。1955 年 3 月起江西省取消供销社与社员直接购销牲畜免税的规定。1966 年 1 月起,对农村社队购买的牲畜用于农业生产的免税。同年 7 月对国营农场、供销社,商业部门购买牲畜免税。1978 年 1 月起交易税全部停征。

1982 年 12 月国务院颁布《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在全国恢复征收牲畜交易税。江西省 1983 年 1 月起执行,同年 3 月,江西省人民政府发布《江西省牲畜交易税实施细则》,规定凡进行牛、马、骡、驴、骆驼 5 种牲畜交易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应由买方缴纳牲畜交易税;互换上述 5 种牲畜的单位和个人,以物资换购上述 5 种牲畜的,也都应由换进牲畜方缴纳牲畜交易税。牲畜交易税税率为 5%。对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的乡村和农民在恢复生产期间,持乡人民政府以上机关证明购买自用的牲畜,配种站、种畜场(站)为繁殖牲畜购买的种畜和科研教学用牲畜,经法院判决抵缴债务的牲畜,均免纳牲畜交易税。1990 年牲畜交易税停征。

集市交易税

是对在城乡集市上出售列举征税的若干商品(或产品),依据交易成交金额,按一定比例税率课征的一种税。集市交易的征税历史悠久。早在周朝的“关市之赋”中就有记载。以后历朝均有征税。如汉代征收的“市租”,就是按照买卖成交课征的税。南北朝时,北魏、北周的八市税,唐朝的质钱、除陌,宋朝的住税、过税都是在流通领域里征收的集市交易税。在清初时也曾开征“落地税”,当时官府对农民和小商贩到集市上销售的农副产品,不论其价值大小,都要征收“落地税”。后来,落地税征收范围逐渐扩大,成为厘金的一种。1931 年国民政府裁厘时,交易税并入营业税中征收。

共和国成立初期,曾对棉花、粮食、土布、药材、牲畜等 5 项产品征收交易税。1953 年修正税制时,把棉花交易税合并到商品流通税的棉纱税目中征收,把粮食、土布交易税改征货物税,停征药材交易税,对牲畜交易的课税改为牲畜交易税。

1962 年 2 月,江西省税务局,拟定《江西省集市交易税暂行规定(草案)》确定集市交易税的起征点为 10 元,未达起征点的免征。列举征税的产品有:家畜、肉类、瓜果、土特产等四类共十一种。此外对旧自行车也征收集市交易税。

税率:对不同应税产品分别规定不同的税率。一般为 10%,少数价格特别高的应税产

品为 15%，家庭手工业产品和国家不需要掌握的应税产品为 5%。

对农民低于市价出售给国营商业、供销社的产品给予免税照顾。对生产单位和社员个人通过贸易货栈、农民服务部出售的产品，分别给予减征 50% 和 20% 的照顾，出售 20 斤以下的幼猪和 10 斤以下的羊羔，1 斤以下的小兔、鹅，半斤以下的鸡、鸭免征集市交易税。1962 年 4 月财政部规定，凡属于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城乡人民公社企业、合作商店（组）以及扩大批准经营的个体手工业户，对他们在集市上出售的商品，应征收工商统一税（1973 年后改为工商税），不征收集市交易税。6 月，江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开征集市交易税的指示》决定，7 月起，对在集市上出售的旧钟、旧表、旧自行车，一律按实际成交价征收 15% 的集市交易税。10 月财政部《关于改进农村集市征税工作的规定》调整了一些税目，对家禽、家兔、旧钟停征。旧自行车税率降为 10%。

1963 年 6 月，江西省人民委员会批准财政厅《关于改进集市交易税征收办法和全面开征集市交易税的报告》，同意在全省范围内开征集市交易税。征税范围和税率为：农畜：猪、羊 5%；肉类：鲜猪、牛、羊肉 10%；瓜果：西瓜、桔子、甘蔗 5%；土产品类：香菇、瓜子、干莲子 10%，均按实际价格征收，起征点为 10 元。至 1966 年 8 月，保留征税的有西瓜、甘蔗、橘子和香菇、瓜子、干莲子等 6 种产品征税。同年 11 月，江西省财政厅通知，全面停征集市交易税，只保留税种。

房产税

是以房屋为征税对象，依照房产价格或房产租金收入向房产所有人或经营人征收的一种税。最早始于周代廛布，后来，唐代有“间架税”，即按房间的间架征收房屋税；清朝初期有“市廛输钞、计櫺输税”，清末和民国时期有房捐等，1941 年（民国三十年）把房捐划为地方税，并更名为“土地改良物税”，1948 年分宜岁入预算 1000 万元。

共和国成立后，1984 年改革工商税制，将城市房地产税分为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1986 年 9 月，国务院正式颁布《房产税暂行条例》，分宜于 1987 年 10 月起在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实行。

省人民政府规定房产税的纳税人为产权所有人，产权承典的由承典人缴纳，房产税以房产余值和房屋出租收入为计税依据，分别实行两种比例税率：1. 依据房产租金收入计征的，税率为 12%（2001 年 1 月起个人住房出租的租金收入计征税率为 4%）；2. 依据房产余值计征的税率为 1.2%；房产余值的计算，江西省规定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计算。1987 ~ 2005 年共征 2990 万元，其中 2005 年 237.1 万元。

城镇土地使用税

国家规定，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土地使用税纳税人。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规定税额计算征收。分宜 1988 年 11 月开征。

1995 年新余市政府规定分宜范围内适用税额标准：一类区（指县城东至铁坑铁矿专用线包括驻县矿建公司、钢研所南至北岭骑龙分水以北为界，西以南铁采石场铁路专线包括南铁采石场，北至马形岭石山骑龙分水与庄岗岭连线以南）。年税额为 1.2 元/平方米；二类区（指县城总体规划内，除一类区外的区域）年税额为 1 元/平方米；建制镇、工矿区（指杨桥煤矿、铁坑铁矿，原万溪煤矿）年税额为 0.5 元/平方米。1988 ~ 2005 年共征 3086.5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建筑税)

根据国务院 1983 年 9 月发布《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分宜从 1984 年 1 月 1 日起开征建筑税。建筑税以自筹基本建设的全部投资额和更新改造措施项目中的建筑工程投资额为计税依据,税率为 10%。1985 年江西省规定,对超限度自筹建设投资,全年完成的投资额超过国家计划规定 10% 浮动范围的部分,加征 10% 即按 20% 计征。1987 年 1 月 1 日起江西省规定,各建设单位在国家计划内安排的自筹基本建设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建筑工程投资税率为 10%,各建设单位在国家计划外安排的自筹基本建设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建筑工程投资税率为 20%,未列入国家计划的宾馆、招待所等非生产性建设项目税率为 30%。1989 年中共十三届五中全会决定,改建筑税为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从 1991 年开始实施。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实行差别比例税率,按 0%、5%、10%、15%、30% 五个档次分别征收。对楼堂馆所以及国家严格限制发展的投资项目,课以重税,税率为 30%。

自 2000 年除清缴以前年度尾欠外,停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1985 ~ 2000 年共征 2704 万元。

资源税

是对国内从事资源开采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列举应税资源的级差收入征收的一种税。国务院 1984 年 9 月发布《资源税条例(草案)》及财政部《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规定》江西省于同年 10 月 1 日起开征资源税。

资源税实行从量定额征收,税额幅度为:黑色金属矿原矿 2 ~ 30 元/吨、有色金属矿原矿 0.4 ~ 30 元/吨、煤炭 0.3 ~ 5 元/吨、其他非金属矿原矿 0.5 ~ 20 元/吨或立方米。江西省规定从 1988 年 7 月 1 日起,分宜县煤炭资源税额为 0.2 元/吨,1994 年 1 月 1 日起煤炭资源税额:统配煤矿为 0.5 元/吨、非统配煤矿为 0.6 元/吨,铁坑铁矿的铁矿石为 14.5 元/吨,石灰石为 2 元/吨,矿泉水 2 元/吨。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4 年第二步利改税时设置的一个新税种,分宜从 1985 年 1 月开征,对营业税、产品税、增值税按其缴纳额的 5% (城镇) 和 1% (乡村) 计征。1985 ~ 2005 年共征 3086.5 万元,其中 2005 年 218.1 万元,比 1985 年 54.8 万元增长 2.98 倍,年平均增长 7.15%。

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

对车船征税,始于西汉时期对车船所有者征税的《算商车》。当时规定,除官吏、三老、北边骑士外其他车船所有者都要交税。对一般人的车辆、每辆征一算,商人加倍。对五丈以上的船每只征一算。明代不征车税,只征船税,明宣德四年(1429 年)开始设钞关,钞关丈量船大小长宽规定缴税,后改为以船只梁头广狭为计税依据,从五尺到三十六尺分等定税,为“梁头税”。清初,沿用明制征收“船料”,对外国船舶,按载重吨位计税,称“吨税”,又名“船钞”。光緒二十九年(1903 年)江西开征人力车捐,商民在省开设公司制办东洋式车辆,每辆车按月捐钱 700 文。1914 年(民国三年)江西开办船捐、车捐。船捐分牌照费、旗费与注册费 3 种,车捐分牌照费,月捐 2 种,照费 1 元,月捐按月征收 0.7 元,自行车不征税。1942 年 2 月,江西省政府公布《各县(市)征收使用牌照税暂行规程》,将车捐、船捐一律改称使用牌照税。使用牌照税分为人力驾驶、兽力驾驶、机器驾驶三种。除机器驾驶中的汽车中央另有规定外,其他各项均须向县(市)经征机关按规定办领使用牌照,缴纳税款。1948 年 6 月国

民省政府公布《江西省各县(市)使用牌照税征收细则》,税率分别按营业、自用等划分课税,自用的比照营业税率减少四分之一征收。使用牌照按年换发一次,其应纳税款,在换照时征收。同年,分宜岁入预算营业牌照税 2000 万元,使用牌照税 300 万元。

共和国成立后,政务院 1950 年 1 月颁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同年 7 月,江西根据《中南区使用牌照税稽征试行办法》开征此税。凡使用车船等交通工具的,不论营业和自用,均应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申请登记,领取牌照,缴纳使用牌照税。征税标准:机动船:净吨位 50 吨以下,每吨每季征税 0.3 元;非机动船:载重吨位 10 吨以下,每吨每季征税 0.15 元;11~50 吨每吨每季征税 0.2 元;乘人汽车:10 座以下每辆每季税额:燃汽油的 18 元,燃木炭的 14 元;11 座以上每辆每季税额:燃汽油的 5 元,燃木炭的 4 元;非机动车:每辆每季马车 2 元,大板车 1 元,双轮运货车 1 元,脚踏车 1 元。1953 年 9 月,省人民政府决定从当年 10 月起对机动车使用牌照税调整为,每辆每季税额 10 座以下 35 元,11 座以上 40 元,载货汽车每吨每季税额 10 元。以上车船燃木炭的均按 8 折计征。从 1966 年 1 月起,每辆自行车征税额由 4 元降为 2.4 元。

1973 年试行工商税后,对试行工商税的单位征收的车船使用税牌照税并入工商统一税征收,但对个人和外侨以及外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车船,仍然征收车船使用牌照税。

自 1978 年 1 月起,全省停征车船使用牌照税。

1984 年 10 月,全国第二步利改税和工商税全面改革时,国务院决定恢复这个税种,并改名为“车船使用税”。1986 年 9 月,国务院颁布《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决定从 10 月起,对在中国境内公共道路或航道上行驶的车船征收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税的税率:机动车:(1)乘人汽车,9 座以下每辆每年税额 120 元;9 座至 19 座每辆每年税额 144 元;20 座至 39 座每辆每年税额 180 元;40 座以上每辆每年税额 240 元。(2)载货汽车净吨位每吨每年 45 元;(3)摩托车:二轮车每辆每年 36 元,三轮车每辆每年 48 元。非机动车:(1)畜力驾驶车每辆每年 16 元;(2)人力驾驶车每辆每年 12 元。机动船(按净吨位计征):150 吨以下 1.2 元/吨年(151 吨以上略);非机动船(按载重吨位计征):10 吨以下 0.6 元/吨年,11~50 吨 0.8 元/吨年(51 吨以上略)。1987 年江西省对车船使用税税额调整为:乘人汽车:20 座以下,每辆每年 280 元,20 座以上,每辆每年 320 元;载重汽车:净吨位每吨 60 元;摩托车:二轮车每辆每年 50 元,三轮车:每辆每年 60 元。

车辆购置税

国家规定购置车辆的单位和个人,为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车辆购置税的征收范围包括汽车、摩托车、电车、挂车、农用运输车。车辆购置税的税率为 10%,分宜于 2001 年开征,2005 年停止。

杂捐杂费

清代曾一度巧立名目,增征耗羨(附加)。民国时期,从 1912 年(民国元年)开始征收杂捐杂费,后逐渐增加,名目繁多。诸如房铺捐、商铺捐、竹木捐、草纸捐、油榨捐、夏布捐、石灰捐、盐捐、戏捐、救济捐、自卫补助捐、清匪田亩捐、壮丁训练费、守望队经费、保甲经费等数十种。如毛竹公益捐,从 1912 年开征,当年征收银元 80 元,冬笋公益捐 1913 年开征,每年征银元 30 元;出口米谷公益捐,1913 年开征,出口米一担征收铜钱 500 文、谷一担征收 250 文。1934 年江西省国民政府明令废除苛捐杂税。分宜撤销苛捐杂税数为 1672 元。1935 年,分宜每征税 1 元,征收地方附加税 3 角、保安附税 4 角,次年起,每征税 1 元,加征保甲经费 2

角,土地登记状图费 1 角,经征费 3 分。此外,尚有屠宰附税,宰猪一头,征地方附税 4 角,保甲附税 1 角 4 分。又有契税附加税,每征税 1 元,征附税 2 分(1937 年 7 月 1 日停征)。1936 年征收杂捐杂税 46748 元(不含契税附加)。

表 17-8

分宜县 1950 ~ 1985 年工商各税种分税收入数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工商税	增值税	营业税	产品税	盐税	建筑税	工商所得税	其他工商税			滞纳金及补税罚款	奖金税	城建税	资源税	国营企业所得税	国营企业调节税	合计
								小计	屠宰税	牲畜交易税							
总计	6222.3	92.0	304.5	1263.7	0.8	42.8	923.9	357.1	331.6	25.6	4.5	30.4	54.8	1.1	383.5	34	9715.4
1950	5.1	x	x	x	x	x	0.3	2.8	2.8	x	x	x	x	x	x	x	8.2
1951	10.0	x	x	x	x	x	1.4	6.9	5.8	1.1	x	x	x	x	x	x	18.3
1952	15.9	x	x	x	x	x	2.3	7.4	5.3	2.1	x	x	x	x	x	x	25.6
1953	25.5	x	x	x	x	x	4.7	7.8	7.1	0.7	x	x	x	x	x	x	38.0
1954	35.7	x	x	x	x	x	10.6	10.8	10.1	0.7	x	x	x	x	x	x	57.1
1955	32.4	x	x	x	x	x	15.3	6.7	5.5	1.2	x	x	x	x	x	x	54.4
1956	33.9	x	x	x	x	x	18.0	8.3	7.7	0.6	x	x	x	x	x	x	60.2
1957	32.0	x	x	x	x	x	23.5	11.3	10.6	0.7	x	x	x	x	x	x	66.8
1958	43.4	x	x	x	x	x	30.1	10.6	10.1	0.5	x	x	x	x	x	x	84.1
1959	70.5	x	x	x	x	x	3.3	10.1	9.3	0.8	x	x	x	x	x	x	83.9
1960	82.5	x	x	x	x	x	4.3	5.8	4.8	1.0	x	x	x	x	x	x	92.6
1961	66.1	x	x	x	x	x	6.3	6.9	5.5	1.4	x	x	x	x	x	x	79.3
1962	66.7	x	x	x	x	x	26.1	13.7	11.0	2.7	x	x	x	x	x	x	106.5
1963	65.2	x	x	x	x	x	23.4	18.7	15.2	3.5	x	x	x	x	x	x	107.3
1964	71.4	x	x	x	0.2	x	19.9	22.2	19.2	3.0	x	x	x	x	x	x	113.7
1965	74.0	x	x	x	x	x	24.5	19.4	18.8	0.6	x	x	x	x	x	x	117.9
1966	70.6	x	x	x	x	x	23.6	10.8	10.1	0.7	x	x	x	x	x	x	105.0
1967	65.2	x	x	x	x	x	16.3	11.2	10.8	0.4	x	x	x	x	x	x	92.7
1968	68.3	x	x	x	x	x	21.5	12.6	12.0	0.6	x	x	x	x	x	x	102.4
1969	64.2	x	x	x	0.2	x	3.3	14.0	13.5	0.5	x	x	x	x	x	x	81.7

表 17-8 续

年度	工商 税	增值 税	营业 税	产品 税	盐 税	建筑 税	工商 所得 税	其他工商税			滞 纳 金 及 补 税 罚 款	奖 金 税	城 建 税	资 源 税	国 营 企 业 所 得 税	国 营 企 业 调 节 税	合 计
								小计	其中 屠宰 税	牲 畜 交 易 税							
1970	87.4	x	x	x	0.3	x	4.5	9.5	8.6	0.9	x	x	x	x	x	x	101.7
1971	129.4	x	x	x	x	x	4.4	9.4	8.5	0.9	x	x	x	x	x	x	143.2
1972	154.2	x	x	x	x	x	5.9	6.1	5.3	0.8	x	x	x	x	x	x	166.2
1973	176.9	x	x	x	x	x	27	6.8	6.7	0.1	x	x	x	x	x	x	210.7
1974	190.3	x	x	x	0.1	x	36.2	6.0	6.0	x	x	x	x	x	x	x	323.6
1975	215.3	x	x	x	x	x	30.2	6.9	6.9	x	x	x	x	x	x	x	252.4
1976	218.5	x	x	x	x	x	35.1	5.8	5.8	x	x	x	x	x	x	x	259.4
1977	240.6	x	x	x	x	x	40.4	6.3	6.3	x	x	x	x	x	x	x	287.3
1978	272.9	x	x	x	x	x	55.5	7.5	7.5	x	x	x	x	x	x	x	335.9
1979	307.0	x	x	x	x	x	44.3	9.0	9.0	x	0.1	x	x	x	x	x	360.4
1980	307.4	x	x	x	x	x	38.9	9.5	9.5	x	x	x	x	x	x	x	355.8
1981	343.3	x	x	x	x	x	55.3	10.7	10.7	x	0.8	x	x	x	x	x	410.1
1982	918.4	x	x	x	x	x	55.6	10.7	10.7	x	0.5	x	x	x	x	x	985.2
1983	859.1	12.1	x	x	x	x	76.8	9.2	9.2	x	0.3	x	x	x	86.5	x	1044.0
1984	803.0	31.6	38.2	173.0	x	x	71.6	11.7	11.7	x	1.4	x	x	x	130	x	1260.5
1985	x	48.3	266.3	1090.7	x	42.8	63.5	14.0	14.0	x	1.4	30.4	54.8	1.1	167	34	1814.3

备注:①本表“工商税”栏含: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部分年)、印花税、工税统一税、车船使用牌照税(部分年)、屠宰税(部分年供销社等企业缴交数)。

②本表“营业税”栏含筵席税。

③1985年产品税中含未纳入县预算,而直解中央电力产品税70%部分484.3万元。

表 17-9	分宜县 1986 ~ 2005 年工商各税分税种收入数						金额单位:万元
税 种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产品税	1415.4	1430.0	1316.4	1342.6	1391.3	1442.0	1602.2
国内增值税	29.3	110.6	418.1	481.2	432.8	602.0	807.5
国内消费税	×	×	×	×	×	×	×
工商统一税	×	2.0	1.0	3.7	2.2	0.6	×
营业税	347.2	402.1	556.8	660.0	617.9	669.0	770.7
个人所得税	×	×	×	×	×	×	×
利息个人所得税	×	×	×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7	83.2	93.4	9.0	101.9	110.5	141.2
车船使用税	×	7.6	9.5	67.5	11.6	9.8	8.7
车辆购置税	×	×	×	×	×	×	×
房产税	×	51.5	58.1	11.0	90.8	83.6	80.1
屠宰税	17.0	15.9	14.6	0.1	13.1	15.7	13.7
牲畜交易税	×	0.3	0.2	4.2	×	×	×
资源税	×	4.6	1.7	88.8	3.6	23.1	31.3
城镇土地使用税	×	×	3.2	9.2	114.2	132.4	81.6
土地增值税	×	×	×	×	×	×	×
印花税	×	×	7.6	0.1	5.5	8.4	7.5
筵席税	×	×	×	112.6	0.1	×	×
建筑税	49.2	107.5	89.6	×	17.4	90.0	×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	×	×	×	×	75.5	49.0
企业所得税	×	×	×	×	×	×	×
国营企业所得税	169.6	165.5	180.1	198.8	128.7	132.8	155.4
国营企业调节税	31.6	46.0	39.0	41.5	23.4	24.4	37.0
集体企业所得税	53.8	62.5	61.7	58.2	60.9	67.2	66.1
涉外企业所得税	×	×	×	×	×	×	×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	×	0.4	1.2	18.6	19.3	32.4
私营企业所得税	×	×	×	2.2	0.3	0.8	1.3
个人收入调节税	×	×	0.3	101.4	34.6	42.8	53.1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3.7	×	0.1	0.9	3.2	9.7	1.4
国营企业奖金税	22.7	12.2	0.1	1.6	15.6	2.7	0.9
事业单位奖金税	3.1	3.9	1.5	0.2	3.1	0.1	×
集体企业奖金税	3.7	2.5	×	18.0	0.1	0.6	0.7
盐税	×	×	3.6	4.3	×	×	×
合 计	1877.8	2507.9	2857.0	3218.3	3090.9	3563.0	3941.8

表 17-9 续 1

税 种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产品税	1410.2	×	×	×	×	×	×
国内增值税	1220.4	3112.7	3874.4	3954.1	3120.7	2850.5	3092.0
国内消费税	×	257.4	27.5	116.2	228.1	232.0	60.7
工商统一税	×	×	×	×	×	×	×
营业税	971.6	1273.0	1580.6	1290.4	1461.7	1693.9	1451.1
个人所得税	×	59.7	101.3	132.3	220.7	314.1	413.4
利息个人所得税	×	×	×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2.8	173.1	202.3	195.8	219.7	189.1	260.8
车船使用税	9.1	8.7	7.3	9.9	15.8	15.7	30.4
车辆购置税	×	×	×	×	×	×	×
房产税	105.7	124.6	127.6	179.1	201.1	231.7	252.7
屠宰税	13.4	26.2	163.7	110.2	108.3	151.4	269.5
牲畜交易税	×	×	×	×	×	×	×
资源税	79.5	114.4	142.1	142.4	96.8	141.1	87.3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2.3	120.2	143.5	337.9	259.8	275.8	221.8
土地增值税	×	×	0.1	×	×	13.4	6.9
印花税	6.7	8.8	8.6	11.3	15.1	20.2	19.7
筵席税	×	×	×	×	×	×	×
建筑税	×	×	×	×	×	×	×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96.3	94.1	243.1	182.3	518.8	625.9	455.1
企业所得税		231.7	362.5	218.9	351.5	449.1	880.9
国营企业所得税	199.8	81.0	164.0	-92.0	183.0	×	×
国营企业调节税	4.8	×	×	×	×	×	×
集体企业所得税	73.8	49.0	78.1	×	×	×	×
涉外企业所得税	×	×	×	×	×	×	×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22.8	×	×	×	×	×	×
私营企业所得税	0.2	×	×	×	×	×	×
个人收入调节税	52.7	×	×	×	×	×	×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0.1	×	×	×	×	×	×
国营企业奖金税	0.1	×	×	×	×	×	×
事业单位奖金税	×	×	×	×	×	×	×
集体企业奖金税	0.8	×	×	×	×	×	×
盐税	×	×	×	×	×	×	×
合 计	4553.1	5734.6	7226.7	6788.8	7001.0	7203.9	7502.8

表 17-9 续 2

税 种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总计
产品税	×	×	×	×	×	×	11350.1
国内增值税	3248.8	2888.2	3328.2	4961.8	8121.7	9383	36038
国内消费税	4.0	8.5	47.7	19.7	21.7	36.8	1060.3
工商统一税	×	×	×	×	×	×	9.5
营业税	1567.9	1812.8	2220.3	2899.8	3430.8	5056.6	30734.2
个人所得税	423.6	483.1	565.5	746.2	990.5	1412.6	5863.0
利息个人所得税	174.0	307.3	321.9	313.3	355.9	413.5	188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5.8	184.0	200.6	356.3	502.9	591.0	4062.1
车船使用税	23.2	23.9	31.3	34.6	56.8	66.5	447.9
车辆购置税	×	45.3	105.5	76.6	62.0	×	289.4
房产税	248.8	247.3	250.2	205.8	203.2	237.1	2990.0
屠宰税	303.1	334.1	×	×	×	×	1570.0
牲畜交易税	×	×	×	×	×	×	4.7
资源税	165.0	160.4	154.9	306.9	612.0	773.8	3129.7
城镇土地使用税	212.3	224.8	218.1	205.3	196.0	218.1	3086.5
土地增值税	14.7	8.4	30.0	51.8	54.7	96.4	276.4
印花税	26.2	24.9	49.2	39.4	66.2	94.0	419.4
筵席税	×	×	×	×	×	×	112.7
建筑税	×	×	×	×	×	×	353.7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1.9	-1.7	×	×	×	×	2350.3
企业所得税	990.9	1317.7	1119.2	1297.3	2469.4	2595.4	12284.5
国营企业所得税	×	×	×	×	×	×	1666.7
国营企业调节税	×	×	×	×	×	×	247.7
集体企业所得税	×	×	×	×	×	×	631.3
涉外企业所得税	×	×	0.4	34.2	29.4	3.1	67.1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	×	×	×	×	×	94.7
私营企业所得税	×	×	×	×	×	×	4.8
个人收入调节税	×	×	×	×	×	×	284.9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	×	×	×	×	×	19.1
国营企业奖金税	×	×	×	×	×	×	55.9
事业单位奖金税	×	×	×	×	×	×	11.9
集体企业奖金税	×	×	×	×	×	×	26.4
盐税	×	×	×	×	×	×	7.9
合 计	7610.1	8069.0	8643.0	11549	17173.2	20977.9	141437.4

说明:利息个人所得税直解中央预算。

第三节 国有(营)企业收入

国有(营)企业收入是指国家和地方政府兴办的企业上交的收入。清朝有官业收入。民国时期有营业盈余收入。1948年(民国三十七年)普通岁入预算营业盈余(农场收入)200万元,占同年普通岁入预算经常门和临时门总计828073.6万元的0.024%。

共和国成立后,国营企业1993年起改称国有企业,其收入来源有两类:一是县办的大岗山钨矿、驱动桥厂、水泥厂、机砖厂、造纸厂、印刷厂、供电所、汽车队、汽车修配厂、物资局、电影队等企业上交的利润(含承包费)和部分工业企业上交的基本折旧基金;二是中央、省、地(市)办的商业(含县供销社及所属公司)、邮电、雅山钨矿、农机公司、新华书店等企业财务体制下放县管期间上交的利润。另外,县办的化肥厂、西茶煤矿和省、地(宜春地区)办的粮食企业和介桥垦殖场财务体制下放县管期间发生的亏损,由财政拨补(粮食企业和介桥垦殖场的亏损,在1985年第2个“分灶吃饭”财政体制前,分别由省、地财政部门追加)作国有(营)企业收入负数反映,冲减企业收入。

1956年分宜县钨矿上交利润0.3万元,开始有国有(营)企业收入。1958年中央和省管的邮电和粮食(工业)企业财务体制下放县管,收入来源增加,企业收入达6.6万元,比上年增长21倍。1959年商业企业也下放县管,企业收入增至75.5万元,比上年增长10.4倍。1960年在上年高位基础上又增长29.4%,企业收入达97.7万元,占同年财政总收入276.3万元的35.36%。

1961~1993年,除粮食企业政策性亏损外,还有部分企业发生亏损,财政拨补亏损数:机械企业1961~1980年共161.2万元;煤炭企业(西茶煤矿)1961~1964和1973~1977年共156.5万元;农林水企业(介桥垦殖场)1967、1969和1972~1979年共157.4万元;化工企业(化肥厂)1972~1985年共355.2万元。

1983年起国家试行利改税,国有(营)企业由上交利润陆续转为缴交国有(营)企业所得税和国有(营)企业调节税,至1993年止共1684万元(不含粮食企业亏损弥补数)。1994年起国有企业开始改制,有的拍卖,有的转为股份制。1998年后尚未改制的企业,其收入列入“国有资产收益”或“其他收入”科目。

1956~1997年国有(营)企业累计上交利润1441.9万元,上交基本折旧基金26.4万元,弥补亏损2028.5万元,合计-560.2万元。加上工商各税中所述的国有(营)企业所得税2050.2万元、国有(营)企业调节税281.7万元,总计1771.7万元。

表 17-10 分宜县 1956~1997 年国有(营)企业收入分项目数 金额单位:万

年度	合计	利润	基本折旧基金	弥补亏损	年度	合计	利润	基本折旧基金	弥补亏损
1956	0.3	0.2	0.1	×	1978	-79.8	37.5	×	-117.3
1957	0.3	0.2	0.1	×	1979	-41.5	27.0	×	-68.5
1958	6.6	6.0	0.6	×	1980	12.9	20.1	×	-7.2
1959	75.6	74.0	1.6	×	1981	17.4	18.2	×	-0.8

表 17-10 续

年度	合计	利润	基本折 旧基金	弥补 亏损	年度	合计	利润	基本折 旧基金	弥补 亏损
1960	97.7	94.6	3.1	×	1982	33.6	37.6	×	-4.0
1961	23.2	17.1	6.1	×	1983	-51.0	9.8	×	-60.8
1962	12.4	8.8	3.6	×	1984	-69.4	11.5	×	-80.9
1963	6.4	14.1	3.6	-11.3	1985	-77.6	2.0	×	-79.6
1964	22.3	21.2	3.5	-2.4	1986	-56.9	2.3	×	-59.2
1965	16.4	13.9	2.5	×	1987	-64.0	1.6	×	-65.6
1966	43.4	41.8	1.6	×	1988	-19.6	7.2	×	-26.8
1967	15.8	16.7	×	-0.9	1989	-50.4	2.3	×	-52.7
1968	25.1	25.1	×	×	1990	-29.5	30.3	×	-59.8
1969	110.1	115.2	×	-5.1	1991	-201.3	4.1	×	-205.4
1970	85.9	114.6	×	-28.7	1992	-203.5	0.5	×	-204.0
1971	20.3	90.1	×	-69.8	1993	-173.8	14.7	×	-188.5
1972	144.3	170.7	×	-26.4	1994	0.0	×	×	×
1973	-17.1	50.6	×	-67.7	1995	0.0	×	×	×
1974	-64.9	39.1	×	-104.0	1996	193.0	193.0	×	×
1975	-83.5	29.8	×	-113.3	1997	16.0	16.0	×	×
1976	-154.2	24.2	×	-178.4	总计	-560.2	-1441.9	26.4	-2028.5
1977	-101.2	38.2	×	-139.4					

说明:国有(营)企业除上交本表所列收入外,利改税后又于1983~1997年缴纳国有(营)企业所得税2050.2万元、1985~1993年缴纳国有(营)企业调节税281.7万元。

表 17-11

1956~1997年国有(营)企业收入分行业统计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冶金	煤炭	电力	石化	化工	机械	建材	轻工
1956	0.3	×	×	×	×	×	×	×
1957	0.3	×	×	×	×	×	×	×
1958	0.8	×	×	×	×	×	×	×
1959	×	×	×	×	×	0.5	×	1.5
1960	×	×	×	×	×	0.9	4.3	2.8
1961	3.0	-4.7	×	×	×	-7.7	9.8	5.7
1962	3.2	-7.7	×	×	×	-0.6	1.1	7.5
1963	4.5	-8.6	×	×	×	-0.4	×	7.1
1964	4.7	-1.4	0.2	×	×	0.3	×	3.6
1965	7.3	0.7	0.1	×	×	-0.7	×	1.7

表 17-11 续 1

年度	冶金	煤炭	电力	石化	化工	机械	建材	轻工
1966	12.5	×	0.2	×	×	×	×	2.0
1967	×	×	1.1	×	×	×	×	2.5
1968	2.0	4.0	1.0	×	×	×	×	4.2
1969	1.5	4.4	0.2	×	×	-7.8	-6.7	4.5
1970	-2.3	4.8	2.5	×	×	-7.1	-8.5	3.8
1971	-6.9	9.0	6.0	×	×	-12.7	2.3	-0.3
1972	25.8	11.0	10.9	×	-7.5	-12.9	6.4	5.1
1973	34.0	-14.2	×	×	-19.6	-5.0	-4.4	5.6
1974	16.3	-57.5	×	×	×	-18.7	-10.4	11.1
1975	10.0	-16.0	×	×	-54.7	-16.1	-7.5	10.8
1976	10.0	-36.4	×	×	-65.0	-28.1	-18.5	10.9
1977	25.0	-10.0	×	×	-79.7	-8.9	-7.3	8.0
1978	15.0	5.0	×	×	-65.8	-24.9	-1.2	10.2
1979	7.2	5.6	×	×	-41.5	-9.3	-2.5	11.3
1980	4.0	0.8	×	×	-6.4	1.5	1.6	10.2
1981	3.2	4.8	×	×	×	2.0	4.9	1.5
1982	4.0	4.9	×	×	-4.0	3.7	7.2	1.4
1983	0.8	8.8	×	×	×	1.5	8.0	1.4
1984	0.3	6.7	×	×	-3.0	13.5	9.3	-2.4
1985	0.9	5.8	×	×	-8.0	55.1	51.2	0.8
1986	0.8	2.0	×	×	×	45.0	58.2	2.2
1987	×	8.0	×	14.4	×	52.0	63.6	0.4
1988	0.5	3.5	×	17.7	×	38.3	73.8	9.1
1989	1.2	5.0	×	17.7	×	55.0	73.8	4.7
1990	2.0	11.0	×	17.7	×	55.0	22.7	3.0
1991	2.0	5.0	×	18.0	×	55.0	15.5	4.0
1992	×	5.0	×	18.0	×	55.0	44.1	1.0
1993	×	5.0	×	18.0	×	55.0	83.1	6.9
1994	×	×	×	2.0	×	×	44.0	×
1995	×	×	×	×	×	25.0	132.0	×
1996	×	×	×	×	×	12.0	41.0	12.0
1997	×	×	×	1.0	×	11.0	74.0	71.0
合计	193.9	-35.7	22.2	124.5	-355.2	376.4	764.9	246.8

表 17-11 续 2

年度	交通	邮电	农林水	商供	粮食	文卫	干费	其他	合计
1956	×	×	×	×	×	×	×	×	0.3
1957	×	×	×	×	×	×	×	×	0.3
1958	×	1.5	×	×	0.9	0.2	×	3.2	6.6
1959	×	0.1	×	65.6	0.9	×	×	6.9	75.5
1960	8.7	1.9	×	75.6	×	3.0	×	0.5	97.7
1961	3.8	0.5	×	7.2	×	5.6	×	×	23.2
1962	1.0	×	×	7.2	×	0.7	×	×	12.4
1963	×	×	1.6	2.2	×	×	×	×	6.4
1964	9.3	×	4.1	1.5	×	×	×	×	22.3
1965	3.7	×	2.1	1.5	×	×	×	×	16.4
1966	3.4	×	2.5	23.3	×	-0.4	×	×	43.5
1967	0.9	×	-1.4	13.3	×	-0.6	×	×	15.8
1968	3.6	×	2.4	7.9	×	×	×	×	25.1
1969	2.0	×	-1.2	113.2	×	×	×	×	110.1
1970	2.8	×	1.0	108.9	×	0.3	-21.8	1.5	85.9
1971	3.6	×	×	83.1	-45.4	0.3	-21.8	3.1	20.3
1972	4.4	-1.8	-8.1	118.3	×	-0.7	-16.5	9.9	144.3
1973	4.8	×	-16.1	×	×	×	-7.0	4.8	-17.1
1974	4.4	×	-15.6	0.4	×	×	-1.8	6.9	-64.9
1975	5.0	×	-17.1	1.5	×	0.5	-1.8	1.9	-83.5
1976	1.7	×	-24.8	0.8	×	0.8	-0.7	-4.9	-154.2
1977	3.0	×	-33.0	1.3	×	0.8	-0.5	0.1	-101.2
1978	2.2	×	-24.9	2.0	×	1.3	-0.5	1.8	-79.8
1979	0.2	×	-15.2	0.9	×	0.8	×	1.0	-41.5
1980	-0.8	×	×	1.1	×	0.9	×	×	12.9
1981	-0.8	×	×	0.6	×	×	×	1.2	17.4
1982	×	×	×	14.3	×	1.2	×	0.9	33.6
1983	-2.2	×	×	40.3	-28.0	1.8	×	3.1	35.5
1984	-1.2	×	14.6	46.3	-29.0	1.8	×	3.7	60.6
1985	-1.3	×	17.8	23.5	-29.0	0.9	×	5.7	123.4
1986	0.4	×	31.1	29.2	-28.6	0.3	×	3.7	144.3
1987	4.0	×	24.3	2.3	-29.0	0.1	×	7.4	147.5
1988	5.0	×	25.9	3.8	12.5	0.1	×	9.3	199.5
1989	5.5	×	26.0	4.6	-22.0	0.2	×	18.2	189.9
1990	5.5	×	25.4	-8.7	-21.4	0.4	×	10.0	122.6
1991	4.9	×	25.3	-16.0	-172.4	0.1	×	14.5	-44.1
1992	×	×	25.3	-5.4	-165.2	×	×	11.1	-11.1
1993	×	×	20.0	-0.5	-173.0	×	×	16.3	30.8
1994	×	×	×	×	1.0	2.0	×	32.0	81.0
1995	×	×	×	×	×	×	×	7.0	164.0
1996	×	×	×	23.0	5.0	×	×	8.0	101.0
1997	×	×	×	2.0	×	×	×	40.0	199.0
合计	87.5	2.2	92.0	796.1	-722.7	22.4	-72.4	228.8	1771.7

说明:①本表所列数指国有(营)企业上交县财政的利润、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国有(营)企业所得税、国有(营)企业调节税和财政拨补企业亏损。

②“干费”栏指国有(营)企业下放干部经费退库数(财政未安排支出,作冲减企业收入处理)。

③“商供”指国有(营)商业和县以上供销社。

第四节 专项收入

专项收入是用于专项开支的收入。分宜纳入县财政收入的专项收入有 4 项,从开征年至 2005 年 4 项收入共计 3556.9 万元,其中 2005 年 473 万元,占同年财政总收入的 1.11%。

排污费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排放污染物的,按照所排放污染物的数量和浓度,征收排污费。从 1985 年开始分宜发电厂等单位排放的废气、废水、废渣,由环保部门检测,并对超标、排污按省规定的征收标准,征收排污费。至 2005 年累计征收 1094 万元,其中:2005 年 92 万元(不含中央和省财政 30% 部分),占同年专项收入总计的 19.45%。

教育费附加收入

1986 年国家规定,对缴纳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教育费附加,征收比例为正税的 1%,1989 年起省规定为 2%,由税务部门随正税征收。该项收入从 1990 年纳入财政预算。1990~2005 年累计征收 2329.9 万元,其中 2005 年 381 万元,占同年专项收入总计的 80.55%。

水资源费收入

由水务部门征收。1989 年开始对工业、水电、发电、火电厂循环冷却等取水,按国家规定标准,征收水资源费。征收数 20% 交省市主管部门,80% 留县。1989~1998 年纳入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专项收入的部分,累计 133 万元,年平均 13.3 万元。

矿产资源补偿费收入

属中央收入,由国土资源部门征收。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颁布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对开采煤、铁、钨、金、石灰石(水泥用)、粘土(砖瓦、水泥用)等矿产品的采矿权人,就其开采的矿种、销售数量、价格等依照规定费率计算征收,全额解缴国家金库。实行中央与地方 5:5 分成,省与县就地方所得 50% 部分,再 5:5 分成,即县得 25%。县得部分,年终由省在批复决算时,以“上级补助收入”形式返还,返还收入次年全额拨给主管部门使用。

表 17-12

分宜县 1985~2005 年专项收入决算数

金额单位:万元

年 度	合 计	排污费收入	教育费附加收入	水资源费收入
1985	6.7	6.7	×	×
1986	26	26	×	×
1987	56	56	×	×
1988	50	50	×	×
1989	61	49	×	12
1990	110.5	49	49.5	12
1991	119.1	45	59.1	15
1992	125.9	45	68.9	12
1993	201.7	100.3	83.4	18
1994	228	104	109	15

表 17-12 续

年 度	合 计	排污费收入	教育费附加收入	水资源费收入
1995	175	37	123	15
1996	188	50	123	15
1997	207	51	141	15
1998	170	50	116	4
1999	167	36	131	×
2000	176	55	121	×
2001	151	33	118	×
2002	194	50	144	×
2003	287	50	237	×
2004	384	59	325	×
2005	473	92	381	×
合 计	3556.9	1094	2329.9	133

说明:上列 1997 年数,在财政总决算表上列入基金决算收入,为便于比较特移入本表。

第五节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项目,时有增减、分设或归并,也有从其他预算科目中转入的项目。同类性质的项目,其名称各个时期也不尽一致。

清末,杂收入实为其他收入,内容包括司法收入、教育收入、罚款、官物变价、官款生息、归还官款、捐提收入以及其他各项杂收入。

民国时期,杂收入沿用清制时间较长,到 1937 年(民国二十六年)开始有“规费收入”。1942 年开始有“罚款及赔偿收入”。1948 年分宜普通岁入预算有登记规费 11 万元、契税监证规费 333.3 万元、卫生事业规费 182.5 万元、代管土地租金 15 万元、营业税代征费 40 万元、田租收入 91000 万元、县造产收入 300 万元、乡镇造产收入 6000 万元、其他收入(工本费等)1500 万元、行政与税收罚锾 1060 万元。

共和国成立后,1951~1953 年其他收入项目有:规费收入、罚没收入、公产收入和其他杂项收入。1954~2005 年除常有罚没收入外,还曾一度有:附加收入、债款收入、学费收入、“五反四清”收入(1965 年 0.9 万元)、社会保障基金收入(1991 年 321.6 万元)、国有土地有偿收入(1996 年 5 万元)、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收入、杂项收入,从规费收入中分离出来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等。1951~2005 年其他收入总计 40233 万元。部分年情况是:1953 年其他收入总计 11.6 万元,占同年财政总收入 108.9 万元的 10.65%,是年,在其他收入合计中,土地证照费 7.9 万元、规费收入 0.24 万元、罚没收入 0.23 万元、公产收入 2.78 万元、其他杂收入 0.45 万元;2005 年其他收入总计 9345 万元,占同年财政总收入 32415 万元的 28.83%,是年,归并项目有:国有资产经营收益、其他收入、罚没收入、行政性收费收入和其他(杂项)收入。行政性收费收入来自国土、建设、商贸、公安、司法、卫生、水利、人口和计划生育、林业、人事、交通等行政性收费项目,其中:林业行政性收费收入 775 万元,居行政性收费项目之首。罚没收入来自交通、公检法、工商和其他项目,其中:公安罚没收入 476 万元,居罚没收入项目之首。其他(杂项)收费收入来自利息收入、审计缴款、土地拍卖

及出让收入、规费收入等,其中:土地拍卖及出让收入 3588.2 万元、铁矿规费收入 366 万元、审计缴费 366 万元。

表 17-13

分宜县 1951~2005 年其他收入数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其中:			年度	合计	其中:		
		行政性收 费收入	罚没 收入	预算调 节基金			行政性收 费收入	罚没 收入	预算调 节基金
1951	0.3	×	…	×	1979	2.0	×	0.3	×
1952	0.4	×	…	×	1980	2.0	×	1.8	×
1953	11.6	×	0.2	×	1981	2.1	×	1.5	×
1954	0.1	×	…	×	1982	13.2	×	12.6	×
1955	3.0	×	0.2	×	1983	8.9	×	7.5	×
1956	3.0	×	…	×	1984	5.2	×	4.7	×
1957	2.7	×	…	×	1985	31.9	×	9.0	×
1958	1.4	×	…	×	1986	25.6	×	12.8	×
1959	2.9	×	…	×	1987	57.7	×	17.9	×
1960	0.2	×	…	×	1988	27.1	×	24.5	×
1961	1.7	×	…	×	1989	50.3	×	40.2	118.8
1962	0.3	×	…	×	1990	59.8	×	51.9	132.8
1963	1.3	×	0.8	×	1991	114.9	×	87.9	206.2
1964	2.0	×	0.3	×	1992	73.8	×	64.4	153.2
1965	1.7	×	0.9	×	1993	164.1	×	150.7	107.0
1966	0.1	×	…	×	1994	724.0	559	165.0	59.9
1967	0.1	×	…	×	1995	116.8	732	370.0	38.2
1968	0.5	×	0.4	×	1996	1151.0	674	444.0	×
1969	1.7	×	…	×	1997	1767.0	1273	401.0	×
1970	1.7	×	…	×	1998	1942.0	1413	469.0	×
1971	0.7	×	…	×	1999	1992.0	1514	427.0	×
1972	0.3	×	0.3	×	2000	2632.0	1569	257.0	×
1973	1.0	×	0.7	×	2001	3171.0	1482	375.0	×
1974	1.5	×	0.5	×	2002	4417.0	1109	525.0	×
1975	1.2	×	0.5	×	2003	5761.0	1371	781.0	×
1976	0.1	×	0.1	×	2004	6530.0	1472	1155.0	×
1977	2.0	×	0.6	×	2005	9345.0	2131	1366.0	×
1978	2.1	×	0.3	×	总计	40233.0	15299	7228.5	816.1

说明:2005 年“其他收入”中含国有资产经营收益 710 万元。其他杂项收入 5138 万元。

第六节 基金预算收入

1997 年财政部印发的《政府预算收支科目》将原财政预算收入科目分为 3 类:一般预算收入科目、基金预算收入科目和债务预算收入科目。分宜于同年起有基金预算收入,至 2005 年止收入项目主要有:农村教育附加收入、农牧业税附加收入、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附加收入等。此外,1983~1995 年还征收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属中央收入。1997~2005 年纳入县基金预算收入的决算数共计 2865 万元,其中 2005 年 126 万元,为同年财政总收入的 0.039%。分项情况是:

农村教育附加收入

1995 年县政府根据省政府规定,下发《分宜县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征收管理使用实施意见》的通知,同年 1 月起对全县农业人口(不含五保户、特困户、重灾户和残疾人)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农业人口和人均纯收入均以县统计部门数字为准)的 1.5% 征收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由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地方税务局征收。征收数划入县教育局在财政局开设的预算外资金“农村教育附加专户”。上述收入除税务部门提取 5% 的手续费和教育局提取 6% 用于贫困乡镇 9 年制义务教育外,其余全部返还各乡镇专项用于教育事业。1997~2001 年纳入基金预算管理。5 年总计 2225 万元,年平均 445 万元。2002 年实行农村税费改革,停征农村教育附加。

农牧业税附加收入

即农业税附加。1953 年省政府规定,随同农业税征收附筹粮,占正税的 6.5%,分宜征 7.13%。1955 年省委、省政府规定,按公粮总额 3% 附筹解省,乡自筹粮不超过 5%,合计 8%,分宜征 6.5%。1956~1957 年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精神,地方附筹不超过正税的 12%(其中 5% 用于乡村小学经费,7% 用于乡村公益事业经费),分宜征 7.1%~7.73%。

1958 年农业税附加按正税 15% 征收,其中省 5%,县、乡各 5%。1959~1960 年附加率为 12%,其中省 5%,县、公社共 7%。1961~1963 年为减轻农民负担,省和人民公社不再附加,县按正税征 5%。1964~1966 年附加率为 10%,其中 5% 解省财政用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经费。1967~2001 年农业税附加 10%,全部留县。

该项收入原为预算外资金收入,1997~2001 年列入财政预算内——基金收入中。5 年总计 254 万元,年平均 50.8 万元。2002~2004 年,实行农村税费改革,取消农村各项提留,将农业税附加征收率提至 20% 征收,用以弥补取消农村提留后的资金缺口,同时不纳入基金收入范畴。2005 年免征农业税,农牧业税附加相应停征。

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1995 年《江西省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划拨管理条例》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由土地管理部门代征,收入全部缴入财政清算专户,其净收益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分宜 1996 年开征,1997 年和 2000~2004 年转入“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其他收入”总计 2767.4 万元。2003 年至 2005 年部分转入基金收入,总计 304 万元,其中 2005 年 126 万元。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属中央收入。由税务部门就地缴交中央级预算,在部分年中,县得少量返回分成收入。

1983 年开征,1995 年停征。1983 ~ 1985 年征收数不详,1986 ~ 1995 年累计征收 1946.5 万元。该基金征集对象为各部门、各行政事业企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1983 年征集率为 10%,同年 7 月改为 15%。1987 年 5 月起征集范围扩大到城乡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扩大部分的征集率为 7%。该基金从 1994 年 1 月起对国有单位停征,1996 年对非国有企业停征。

表 17-14

分宜县 1997 ~ 2005 年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数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总计
农村教育附加收入	447	453	451	446	428	×	×	×	×	2225
农牧业税附加收入	57	55	49	46	47	×	×	×	×	254
城镇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	4	×	×	×	×	×	×	×	4
其他附加收入	×	26	20	20	12	×	×	×	×	78
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	×	×	×	×	×	×	120	58	126	304
合 计	504	538	520	512	487	0	120	58	126	2865

第七节 预算外资金收入

预算外资金收入,是由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自行提取、自主分配,不纳入预算,而由财政部门在预算外管理的收入。但有些项目曾一度由预算内转入预算外或由预算外转入预算内。

分宜预算外资金始于 1954 年,当年 6.7 万元,其中:农业税附加 6.6 万元,工商税附加 0.1 万元。随着经济的发展,行政、事业、企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不断增长,从 1966 年开始,预算外资金管理分为三部分:1. 财政部门直接管理的预算外资金;2. 事业、行政单位管理不纳入国家预算的资金;3. 企业和主管部门管理的各种专项基金。

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在原税收附加的基础上,后陆续增加公产收入、其他收入、集中企业折旧基金收入。1979 年起开征城市工业用电附加,同年,为鼓励县办工业企业发展,宜春地区财政局通知将县办工业企业上交利润的 60%,列入预算外,专项用于县办工业企业更新改造。1985 年起又恢复原规定,将其列入预算内。

事业行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主要项目有:育林基金、市场管理费收入、煤炭开发基金、养路费收入、房租收入、行政性收费收入(发证费、公证费、手续费、管理费等)、中小学校学杂费、中小学勤工俭学收入等。

国营(国有)企业及主管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主要项目有:折旧基金、大修理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奖励基金、后备基金、矿井维护延伸费(钨、煤按产量和规定比例提取)国营(国有)企业所得税后剩余利润等。

1994 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有(营)企业改制,预算外资金收入结构开始发生变化。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有所增加,并陆续将其中的价格调节基金、城市房屋拆迁管

理费、城市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停车费、诉讼费、土地复垦费、征地管理费、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证登记费、育林基金、植被恢复费、林业维简费、绿化费、水资源费、水土流失防治费、河套采砂管理费、公证费、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公路养路费、公路运输管理费、预防性体检费、卫生质量检验费、民办医疗机构管理费等收费收入纳入财政预算内,1994~2005年由预算外转入预算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总计15299万元,2005年比1994年增长2.81倍,年平均递增12.93%。

上述各项收费收入纳入财政预算后,预算外资金收入中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项目还有:中小学杂费、各种培训费、其他诉讼费、市场摊位费、电教实验费等,1994~2005年总计12253万元。占同期全部预算外资金收入26917万元的45.52%。

表 17-15

分宜县 1985 年~1995 年预算外资金收入决算数

金额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地方财政部门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收入				国有企业及主管部门收入	
		其中:				其中:				其中:工	
		小计	各项 附加 收入	专项 收入	小计	煤炭开 发基金 收入	育林 基金	市场 管理 收入	小计	业企业提 留的各项 基金	
1985	688.6	25.4	24.7	×	204.3	×	51.9	21.1	458.9	458.9	
1986	826.2	35.7	24.6	×	271.3	×	107.7	25.4	519.2	332.6	
1987	1185.2	37	36	×	554.2	×	120.9	25.2	594	461.9	
1988	1413.4	49.7	46.6	×	534.3	×	177.5	56.1	829.4	520.1	
1989	1350.2	38	35.3	×	515.3	×	265	62.6	796.9	538.1	
1990	1747.5	45.7	43.8	×	792	96.3	192.3	50.8	909.8	540.5	
1991	1722	60	46	14	708	143	165	74	954	568	
1992	1791	66	65	1	621	72	458	94	1104	893	
1993	1139	43	36	7	1096	16	219	29	×	×	
1994	707	94	84	10	613	9	×	×	×	×	
1995	966	292	64	228	674	×	×	×	×	×	
总计	13536.1	786.5	506	260	6583.4	336.3	1757.3	428.2	6166.2	4313.1	

表 17-16

分宜县 1996~2005 年预算外资金收入决算数

金额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主管部门集中收入	乡镇自筹统筹资金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集中事业收入	地方财政收入		各项附加收入
									专项收入	其他收入	
1996	3009	429	1008	×	600	170	802	×	38	273	491
1997	3040	1070	1148	×	697	25	100	8	92	×	×
1998	1848	1031	124	×	693	×	×	×	×	×	×
1999	1678	1099	25	×	551	3	×	×	×	×	×
2000	3530	1371	295	×	1840	24	×	×	×	×	×
2001	2064	1398	39	×	605	22	×	×	×	×	×
2002	2279	804	363	5	578	529	×	×	×	×	×
2003	2154	1066	42	3	845	198	×	×	×	×	×
2004	2737	1262	×	×	×	1475	×	×	×	×	×
2005	2905	1436	×	6	1235	228	×	×	×	×	×
总计	25244	10966	3044	14	7644	2674	902	8	130	273	491

说明:“政府性基金收入”据预算外资金决算表反映:1996 年和 1997 年为社会保障基金,其余年份系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第二章 财政支出

财政支出,各个历史时期,有其不同的特点,它反映了各个历史阶段财政资金的流向。明朝主要有衙门(行政)和儒学支出。清朝乾隆年间(1736~1795 年)有衙门、典史、儒学、祭礼、孤贫救济和吹鼓手等项,岁(年)支银 879.752 两(遇闰年增支银 8.15 两);驿站岁支银 736.8 两(遇闰年增支银 52.65 两),各项岁支银共计 1616.552 两(遇闰年增支银 60.8 两)。同治年间(1862~1874 年),从衙门知县至吹鼓手等项岁支银 899.852 两(遇闰年增 8.15 两);驿站岁支银 765.6 两(遇闰年增支银 55.05 两),各项岁支银共计 1665.452 两(遇闰年增支银 63.2 两)。

民国时期有行政、教育文化、经济建设、卫生、社会救济、保安警察和其他支出等。1942 年(民国三十一年)分宜普通岁出预算总额 56.4 万元,由于物资匮乏,物价迅涨,货币贬值,支出预算急剧膨胀,一年比一年迅速扩大。1945 年支出预算总额 2452.1 万元,比 1942 年增加 42 倍。1948 年普通岁出预算经常门 596032.4 万元(含预备金 41403.8 万元)、临时门 201641.2 万元、事业门 30400 万元,三门总计 828073.6 万元,比 1945 年增加 32 倍,比 1942 年增加 1467 倍。

共和国成立前夕至 1950 年,县财政支出实行报账制,所需钱物向袁州专署财政科领报。1951 年起正式编报财政支出决算。1954 年起县财政支出分预算内支出和预算外资金支出。1997 年起,预算内支出改称一般预算支出,同时增加基金预算支出。2005 年财政部规定一般预算支出类级科目 66 个,基金预算支出类级科目 10 个,一般预算支出是县财政支出的主要部分。涉及分宜的一般预算支出,将其归并为 8 类:基本建设和城市维护费支出、农林水和气象支出、工交和流通部门支出、教科文体广播支出、社会保障支出、行政公检法司支出、专项支出、其他支出。1951~2005 年一般预算支出决算数总计 235475.5 万元,其中:2005 年支出 39906 万元,比 1951 年 8.44 万元增长 4727.2 倍,年平均递增 16.96%。

表 17-17 分宜县 1951~2005 年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分类决算数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基本建设和城市维护费支出	农林水和气象支出	工交和流通部门支出	教科文体广电支出	社会保障支出	行政公检法司支出	专项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1951	×	0.03	×	1.01	0.37	6.96	×	0.07	8.4
1952	1.3	1.2	0.2	7.8	1.9	5.7	×	4.8	22.9
1953	0.1	2.3	×	12.9	7.0	22.8	×	1.2	46.3
1954	×	1.1	×	14.2	9.2	22.8	×	×	47.3
1955	×	10.4	×	14.7	5.7	24.6	×	0.1	55.5
1956	×	14.8	×	19.7	9.4	38.1	×	0.1	82.1
1957	×	5.0	×	22.2	14.2	34.1	×	0.5	76.0
1958	×	5.3	29.1	24.5	11.9	30.9	×	0.5	102.2
1959	×	34.7	43.3	35.0	13.9	37.7	×	2.0	166.6
1960	×	59.8	66.2	40.8	15.5	35.4	×	1.7	219.4
1961	×	7.0	0.4	34.8	11.4	39.8	×	4.6	98.0
1962	0.1	7.9	0.8	33.5	14.6	36.9	×	24	117.8
1963	0.3	28.4	4.7	36.5	22.6	33.5	×	4.9	130.9
1964	0.2	23.9	1.3	37.0	22.7	37.4	×	44.5	167.0
1965	0.1	23.9	1.2	41.8	16.8	42.6	×	46.9	173.3
1966	×	48.7	2.8	45.7	22.4	46.3	×	28.9	194.8
1967	1.2	29.1	1.2	58.9	27.3	39.3	×	4.3	161.3
1968	0.1	17.5	4.0	40.1	15.6	36.1	×	15.8	129.2
1969	31	25.2	13.0	37.2	25.9	27.8	×	41.0	201.1
1970	0.5	16.3	32.5	47.6	32.2	33.8	×	88.0	250.9
1971	0.7	37.9	19.0	64.1	35.8	47.9	×	39.4	244.8
1972	7.1	49.1	25.3	80.4	40.7	56.8	×	25.8	285.2
1973	3.0	64.2	1.7	84.6	40.6	64.9	×	23.3	282.3
1974	10.0	78.9	13.4	92.9	45.5	71.2	×	35.8	347.7

表 17-17 续

年度	基本建设和城市维护费支出	农林水和气象支出	工交和流通部门支出	教科文体广电支出	社会保障支出	行政公检法司支出	专项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1975	×	91.8	33.5	102.8	45.2	70.9	×	37.8	382.0
1976	×	120.7	19.7	103.7	51.2	78.9	×	16.1	390.3
1977	×	134.2	31.4	115.5	57.0	71.3	×	21.0	430.4
1978	×	134.7	7.1	132.4	53.0	84.9	×	12.1	424.2
1979	3.7	201.8	55.7	148.8	83.7	96.6	×	16.3	606.6
1980	6.4	173.8	21.0	165.8	74.6	105.8	×	49.1	596.5
1981	3.0	100.0	25.6	179.3	85.7	150.2	×	33.8	577.6
1982	23.8	159.0	66.7	213.6	113.6	165.8	×	41.5	784.0
1983	5.8	170.4	7.7	237.5	100.3	184.7	×	42.3	748.7
1984	9.4	184.9	14.7	292.4	127.4	231.6	×	42.1	902.5
1985	85.5	259.1	97.7	391.4	142.7	244.9	×	294.5	1515.8
1986	129.4	374.1	125.2	520.8	197.3	224.4	2.3	563.9	2137.4
1987	143.4	389.3	135.0	513.4	201.8	253.5	81.2	667.7	2385.3
1988	132.2	498.1	189.9	619.3	219.2	412.4	59.6	716.8	2847.5
1989	137.4	618.0	181.8	697.0	300.8	475.2	30.1	969.8	3410.1
1990	135.6	495.0	102.9	752.8	316.7	553.6	122.7	713.6	3192.9
1991	116.1	651.4	139.0	843.0	553.1	600.5	104.9	978.8	3986.8
1992	152.1	648.6	250.9	923.4	415.4	724.7	143.6	727.4	3986.1
1993	171.8	664.2	418.4	1061.3	474.9	866.7	196.0	777.5	4630.8
1994	195.0	765.0	254.0	1475.0	561.0	1212.0	232.0	1024.0	5718.0
1995	289.0	950.0	218.0	1610.0	641.0	1515.0	199.0	1452.0	6874.0
1996	333.0	1345.0	836.0	1825.0	760.0	2101.0	295.0	1109.0	8604.0
1997	353.0	1573.0	661.0	2008.0	841.0	1751.0	×	1693.0	8880.0
1998	409.0	1967.0	794.0	2107.0	1394.0	1722.0	288.0	1780.0	10461.0
1999	457.0	1804.0	817.0	2342.0	1754.0	1709.0	205.0	1859.0	10947.0
2000	459.0	1717.0	729.0	2537.0	2183.0	2255.0	227.0	2287.0	12394.0
2001	3046.0	2051.0	478.0	3072.0	3114.0	2847.0	160.0	2576.0	17344.0
2002	1078.0	2377.0	730.0	3489.0	3709.0	3385.0	219.0	4795.0	19782.0
2003	3146.0	2651.0	1091.0	3971.0	4734.0	4096.0	290.0	5981.0	25960.0
2004	3112.0	3180.0	1929.0	5360.0	5331.0	5261.0	464.0	6422.0	31059.0
2005	4132.0	3687.0	3150.0	6524.0	6257.0	6111.0	489.0	9556.0	39906.0
总计	18320.3	30728.7	13871.0	45262.1	35355.7	40434.9	3808.4	47694.3	235475.5
比重%	7.78	13.05	5.89	19.22	15.01	17.17	1.62	20.25	100.00

第一节 基本建设和城市维护费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1948年(民国三十七年)在普通岁出预算事业门中,有建设基金支出30400万元(水利工程30000万元,造林400万元),占同年预算总额的0.37%。

共和国成立后,1950~2005年基本建设均由县计划部门立项,经上级批准列入基本建设计划后,由上级财政部门追加经费。县财政一般不安排基本建设支出预算(上级审定项目,指定地方配套资金除外),县对未纳入计划管理的基本建设支出在部门和相关科目列支。1950~1994年,国家对县基本建设控制较严,在这45年中,只有6年追加了基建经费,共计60.9万元。国家财政状况好转后,从1995年起加大了县基本建设投入,至1997年,3年共支出105万元,其中商品粮基地28.6万元,中小学校(含9年制义务教育设施)26.5万元,乡镇卫生院9.5万元。1998~2005年国家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发行长期国债,县根据国债资金投资方向,抓住机遇,积极优选项目,争取资金支持,这8年中央追加国债补助资金(无偿)7489万元、专项补助761万元、地方各级政府配套资金291万元,共计8541万元。主要用于西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2939万元、彰湖水库节水灌溉和除险加固2600万元、石牛滩水库除险加固200万元、长江流域防护林工程100万元、退耕还林752万元、林木苗圃基地建设183万元、水土保持130万元、人畜饮水工程311万元、县城供水扩建工程550万元、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分宜至杨桥、洋江、凤阳、苑坑、湖泽、大岗山、操场、双林等共77.7公里)921万元、县一中教学楼建设140万元、县一小教学楼建设100万元、高岚乡中心小学教学楼建设40万元、新祉中学教学楼建设50万元、中小学危房改造47万元、县医院传染病房建设65万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大楼建设120万元、农村卫生院建设115万元、西茶煤矿安全设施建设148万元、铃荣化工建设20万元。

表 17-18

分宜县 1952~2005 部分年份基本建设支出数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1952	1.1	1985	10	1999	163	2004	1992.0
1969	30.7	1995	29	2000	155	2005	650.0
1972	6.1	1996	43	2001	2736	合计	8706.9
1973	3.0	1997	33	2002	590		
1974	10.0	1998	164	2003	2091		

城市维护费支出

是用于城镇公用事业、公共设施的维修、保养和建设的专项资金支出。1948年普通岁出预算临时门其他支出中安排清道费115.7万元。

共和国成立后,1950~1978年分宜没有城市维护专项资金来源。29年中,有12年安排支出,共计4.8万元,主要用于路灯、清扫垃圾补助、兴建和维修街道等支出。1979年省规定在31个工业比较集中(工业总产值在5千万元以上)符合开征条件的县镇开征公用事业

费附加。分宜因有驻县的江西分宜发电厂等省属国营企业,工业产值达到开征标准,符合开征条件,从此有了城镇维护的专项资金来源,增加了城市维护费支出,1979~1984年6年支出47万元,除供给环卫所和路灯以及街道维修支出外,增加了洪阳路、钤山路和安仁路的兴建、改建工程支出。1985年1月国家规定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再次增加了专项资金来源,加之争取的上级专项补助,城市维护资金的投入相应加大。1985~2000年16年共计支出3101.5万元,除经常性维护支出外,用于钤山公园和万吨水厂兴建工程;泗水路、安仁路、洪阳路、府前路、钤阳路、天工大道(原称凤水路)等改扩建工程。21世纪初,国家倡导农村人口逐步向城镇和中小城市转移,城市维护资金的投入由稳步增长进入飞跃增长阶段。2001~2005年共支出6455万元,是前51年城市维护费支出总计的2.04倍。在2005年支出数中重点用于县城城东新区建设1863万元、“三位一体”改造288.7万元、分宜工业园建设300万元。

表 17-19

分宜县 1952~2005 部分年份城市维护费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1952	0.2	1971	0.7	1987	143.4	1997	320
1953	0.1	1972	1.0	1988	132.2	1998	245
1962	0.1	1979	3.7	1989	137.4	1999	294
1963	0.3	1980	6.4	1990	135.6	2000	304
1964	0.2	1981	3.0	1991	116.1	2001	310
1965	0.1	1982	23.8	1992	152.1	2002	488
1967	1.2	1983	5.8	1993	171.8	2003	1055
1968	0.1	1984	9.4	1994	195.0	2004	1120
1969	0.3	1985	75.5	1995	260.0	2005	3482
1970	0.5	1986	129.4	1996	290.0	合计	9613.4

第二节 农林水和气象支出

民国时期,开始安排农林经费预算,1948年(民国三十七年)普通岁出预算经常门农业推广所1800.8万元;临时门植树经费5152.9万元、害虫防治费1200万元,采购优良种子苗木费1400万元、冬耕经费1000万元、农具购置费1000万元、垦荒经费3400万元,小计13152.9万元。经常门和临时门总计14953.7万元,占同年预算总额的1.81%。

共和国成立后,农林水和气象支出(不含“基本建设支出”、“专项支出”、“基金支出”和“预算外资金支出”的相关部分),1951~2005年累计30728.7万元,占同期一般预算支出总计的13.05%。分项部分年支出情况:

农业支出

1951~2005 年行业管理、种植、畜牧、水产、农机、农垦、农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乡镇企业、土地管理、农业资源调查和区划、中低产田改造、农业综合开发等方面的支出累计 20741.2 万元,占同期农林水和气象支出总计 67.5%。部分年份预算支出情况:

1966 年农业支出 13.9 万元中:拖拉机站支出 0.4 万元、农垦企业支出 1.3 万元、农业企业支出 3.1 万元、技术推广费 4.8 万元、良种推广费 0.5 万元、畜牧兽医费 0.5 万元、其他农业事业费 2.1 万元、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支出(帮助社队购买耕作、植保、收获、运输、牧业、渔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以及农机具维修、设备购置、贫困户购买耕牛等)1.2 万元。

1980 年农业支出 79.5 万元中:农垦事业费 0.5 万元、农场事业费 5.9 万元(小型农田水利支出 2 万元、政策性社会性支出 3.9 万元)、农业技术推广费 3.1 万元、农业良种推广费 5.2 万元、植物保护费 1.6 万元、土壤肥料事业费 2.2 万元、农业良种示范繁殖补助费 3.5 万元、园艺场补助费 3.4 万元、科学研究费(县农科所经费)7.1 万元、社队农科网补助费 2.2 万元、其他农业事业费 12.4 万元、畜牧事业费 6.1 万元(种畜场补助费 3.4 万元、其他畜牧事业费 2.7 万元)、农机事业费 6.4 万元(农机站事业费 2.8 万元、其他农机事业费 3.6 万元)、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投资 18.9 万元(社队企业设备购置补助 8.6 万元、扶持生产队补助 10.3 万元)、社队企业事业费 1 万元。

2005 年农业支出 2247 万元中:行业管理 986 万元(推广与培训 691 万元、农村公益事业 120 万元、其他 175 万元)、自然灾害救助 19 万元、农业生产资料补贴 346 万元(良种 338 万元、其他 8 万元)、土地管理支出 198 万元、农业综合开发 624 万元(土地治理 542 万元、产业化经营 35 万元、其他 47 万元)、其他农业支出 74 万元。此外,还有未列入县财政支出决算而由省财政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拨付粮食直补资金(拨给种植早、中、晚稻农户)375 万元。

表 17-20

分宜县 1951~2005 年农业支出数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1951	0.01	1959	34.0	1967	12.5	1975	38.4	1983	88.8	1991	497.0	1999	1354
1952	1.2	1960	44.1	1968	8.9	1976	65.5	1984	102.3	1992	497.6	2000	1305
1953	2.0	1961	3.9	1969	1.9	1977	64.0	1985	161.9	1993	475.1	2001	1456
1954	0.6	1962	5.9	1970	3.9	1978	67.6	1986	270.2	1994	568.0	2002	1604
1955	5.2	1963	10.2	1971	7.7	1979	89.2	1987	238.7	1995	662.0	2003	1702
1956	9.3	1964	9.0	1972	18.1	1980	79.5	1988	367.5	1996	896.0	2004	2057
1957	2.8	1965	9.1	1973	34.2	1981	51.4	1989	440.0	1997	1135.0	2005	2247
1958	3.9	1966	13.9	1974	36.1	1982	74.4	1990	333.7	1998	1474.0	合计	20741.21

说明:①农场、农垦、农业企业流动资金 62.1 万元,其中:1952 年 1 万元(农场)、1967 年 1.9 万元(农业)、1976 年 11 万元(农业)、1982 年 4 万元(农业)。

②1959~1984 年中有 19 年列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支出,共 281.5 万元,其中:1959 年 24.8 万元、1984 年 32.5 万元;

③1983~2002 年中有 20 年列支援农村社队生产支出,共 9097 万元,其中:1983 年 8.4 万元、2002 年

990 万元,在支援农村社队生产支出中,1991~2001 年用于改造中低产田,改善基础设施、技术和良种推广等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支出 1159.5 万元;

④1981~2002 年乡镇企业事业费 109.7 万元,其中:1981 年 1.1 万元、2002 年 9 万元;

⑤1983~1991 年中 7 年列支农业资源调查和区划经费共 12.5 万元,其中:1983 年 1.8 万元、1991 年 0.9 万元;

⑥1988~2002 年土地管理事业费 1115.1 万元,1988 年 1.2 万元、1998 年 232 万元(最多年)、2000 年 51 万元;

⑦1995~2005 年中 7 年列支农业综合开发支出,共 2729 万元,其中:1995 年 18 万元、2000 年 258 万元。

林业支出

1951~2005 年行业管理、营林、技术和良种推广、造林、护林、退耕还林、防沙、治沙等支出累计 5540.72 万元,占同期农林水和气象支出总计的 18.03%。分项部分年支出情况:

1966 年 2.8 万元中:林业企业拨款 1.9 万元、其他林业事业费 0.9 万元;1980 年林业支出(营林机构经费)5.6 万元。1983 年林业支出 4.1 万元中:营林机构经费 1.1 万元、良种推广费 3 万元。

2005 年林业支出 1078 万元中:行业管理费 932 万元(林场、苗圃、工作站 370 万元,推广与培训 92 万元,森林公安 155 万元,其他 315 万元)、森林救灾(防火)6 万元、退耕还林 121 万元、造林(抚育)18 万元。

表 17-21

分宜县 1951~2005 年林业支出数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1951	0.02	1959	0.4	1967	2.4	1975	3.1	1983	4.1	1991	36.7	1999	272
1952	0	1960	0.6	1968	1.4	1976	8.6	1984	1.4	1992	28.1	2000	261
1953	0.3	1961	1.1	1969	1.8	1977	9.9	1985	3.8	1993	55.7	2001	401
1954	0.5	1962	1.3	1970	2.0	1978	16.0	1986	5.9	1994	76.0	2002	558
1955	0.2	1963	1.8	1971	2.0	1979	8.6	1987	11.9	1995	110	2003	755
1956	1.5	1964	1.8	1972	0.5	1980	5.6	1988	10.0	1996	287	2004	909
1957	1.7	1965	2.9	1973	1.2	1981	4.8	1989	11.7	1997	284	2005	1078
1958	0.8	1966	2.8	1974	3.1	1982	4.6	1990	16.1	1998	271	合计	5540.72

说明:①退耕还林补助 183 万元,其中 2001 年 24 万元、2002 年 38 万元、2005 年 121 万元。

②防沙、治沙 49 万元,其中 2003 年 16 万元、2004 年 33 万元。

③森林工业事业费 1 万元(1996 年)。

水利和气象支出

1955~2005 年行业管理、水利建设、防汛岁修抗旱、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水文水质水土水资源管理、水电站、水产、气象等支出,累计支出 4339.8 万元。部分年水利和气象支出分项情况:

1966 年水利支出(无气象支出)32 万元中:机电排灌站拨款 12.8 万元、小型农田水利

经费 17.9 万元、其他水利事业费(含防汛岁修养护费)1.1 万元、水产企业拨款 0.1 万元、其他水产事业费 0.1 万元。

1980 年水利和气象支出 88.7 万元中:防汛岁修费 24.3 万元、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费 48.9 万元(其中:小水电补助 6 万元、喷灌经费 3 万元、小型水库除险 0.9 万元)、水产资源调查繁殖保持费 4.6 万元、其他水利事业费 1.8 万元、水产支出 7.7 万元、气象机构经费 1.4 万元。

2005 年水利和气象支出 362 万元中:水利行业管理 129 万元(其中:推广与培训 53 万元、业务管理 73 万元)、防汛 38 万元、水利建设 191 万元(其中:小型农田水利 188 万元、水利设施 1 万元)、气象支出 4 万元。

表 17-22 分宜县 1955~2005 年水利和气象支出数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水利支出	水产支出	气象支出	年度	合计	水利支出	水产支出	气象支出
1955	5.0	5.0	×	×	1981	43.8	37.8	6.0	×
1956	4.0	4.0	×	×	1982	80.0	69.2	10.8	×
1957	0.5	0.5	×	×	1983	77.5	67.7	9.8	×
1958	0.6	0.6	×	×	1984	81.2	60.5	20.7	×
1959	0.3	×	0.3	×	1985	93.4	77.1	16.3	×
1960	15.1	14.6	0.2	0.3	1986	98.0	84.4	13.6	×
1961	2.0	1.4	0.3	0.3	1987	132.5	123.4	9.1	×
1962	0.7	0.6	0.1	×	1988	120.0	107.7	12.3	×
1963	16.4	15.7	0.7	×	1989	162.0	143	19.0	×
1964	13.1	12.8	0.3	×	1990	145.1	131.3	13.8	×
1965	11.8	11.7	0.1	×	1991	115.6	98.8	15.8	1.0
1966	32.0	31.8	0.2	×	1992	122.3	100.1	20.7	1.5
1967	14.2	14.1	0.1	×	1993	133.4	112.1	20.3	1.0
1968	7.2	7.1	0.1	×	1994	121.0	107.0	13.0	1.0
1969	21.5	21.5	×	×	1995	171.0	147.0	22.0	2.0
1970	10.4	10.2	×	0.2	1996	156.0	109.0	43.0	4.0
1971	28.2	27.6	×	0.6	1997	148.0	132.0	12.0	4.0
1972	30.5	29.9	×	0.6	1998	221.0	195.0	18.0	8.0
1973	28.8	28.2	×	0.6	1999	178.0	151.0	21.0	6.0
1974	39.7	38.8	0.3	0.6	2000	145.0	124.0	18.0	3.0
1975	50.3	49.7	×	0.6	2001	164.0	138.0	21.0	5.0
1976	46.6	43.5	0.8	2.3	2002	178.0	159.0	15.0	4.0
1977	60.3	58.8	0.4	1.1	2003	194.0	187.0	×	7.0
1978	51.1	49.7	0.3	1.1	2004	214.0	211.0	×	3.0
1979	104.0	101.9	0.6	1.5	2005	362.0	358.0	×	4.0
1980	88.7	79.6	7.7	1.4	总计	4339.8	3890.4	383.7	65.7

其他农林水事业费

指上述农业、林业、水利和气象支出以外,而又无据并入相关项目的支出。

表 17-23

1987~2002 年其他农林水事业费数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1987	6.2	1989	4.3	1991	2.1	1995	7	1997	6	2000	6	2002	37.0
1988	0.6	1990	0.1	1992	0.6	1996	6	1998	1	2001	30	合计	106.9

第三节 工交和流通部门支出

工交支出

古代分宜地处楚蜀孔道,设驿站,清乾隆年间(1736~1795年),驿站岁支银736.8两(其中:在县留存银中支付445.2两,遇闰年加银28.35两;起运上解朝廷部司银中裁解291.6两,遇闰年裁解银24.3两)。在上述岁支银中:走递人夫25名,工食银270两,遇闰年加银22.5两;差马6匹,工料银172.8两,遇闰年加银14.4两;马夫3名,工食银32.4两,遇闰年加银2.7两;司铺兵29名,工食银156.6两,遇闰年加银13.05两;廩给口粮银0.5两;水驿红座、船水手工食和修造工料等银100两。同治年间(1862~1874年),在乾隆年间驿站岁支银的基础上,增配差马1匹,岁增支银28.8两,遇闰年增支银2.4两,其余各项支银数与乾隆年间相同。增后岁支银765.6两(遇闰年增支55.05两)。

1948年(民国三十七年),普通岁支预算交通经费经常门(电话总机房、电讯分台经费)1452.8万元;临时门(电话材料费、无线电材料费)15940万元。两门总计17392.8万元,占同年岁出预算总计2.1%。

共和国成立后,工交支出分宜集并范围包括:工业支出、交通支出、“五小企业”技改补助、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和工业、交通、邮电、建设、环保、物价、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事业费。

1952~2005年中有44年列支工交支出总计13606.3万元,其中“五小”企业(小水电站、小煤矿、小化肥厂、小水泥厂、小冶炼厂)技改补助135万元、企业挖潜改造资金4704万元、工业企业流动资金97.9万元。在上述支出总计中部分年段支出情况:

1958~1960年“大跃进”,县大办工业,并以全民大炼钢铁为重点。同时省属邮电企业下放县管理。这3年工交支出132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488.2万元的27.04%。3年工交支出总额中1958年29万元、1959年37.1万元(其中冶金工业支出4.2万元)、1960年65.9万元(其中冶金工业支出57万元)。“大跃进”开始的1958年,工业支出24万元、交通事业费2.5万元、邮电事业费1.4万元、工交其他支出1.1万元。在工业支出中:冶金10.6万元、建材2.3万元、机械3万元、煤炭7.1万元、电力0.2万元、地质0.6万元、工业其他支出0.2万元。是年工业支出主要用于兴办钢铁厂、耐火材料厂、木炭厂、采矿厂、农机厂、硫磺厂、水泥厂、砖瓦厂、造船厂、综合利用厂和煤矿等。

2001年起,引进外商收购、改造县办国有企业,县制订税收返还奖励办法。企业改造扩建后,5年内缴交各项税收,按财政体制县留存部分,分税种100%或50%的比例返还。5年

后各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50% 返还。2002 ~ 2005 年累计税收返还数 1455.6 万元(财政以“企业挖潜改造资金”科目列支),其中返还给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前身为县水泥厂) 1120.3 万元。

2003 年市政府提出 3 年内村村通水泥路,是年交通支出(含交通事业费)97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9%。

2005 年工交部门事业费 1894 万元,其中:煤炭工业事业费(含项目经费,下同) 122 万元、交通事业费 549 万元;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出 1224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86 万元,驱动桥有限公司 73 万元、分宜工业园 114 万元。

表 16-24

分宜县 1952 ~ 2005 年工交支出数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1952	0.2	1966	2.8	1975	33.5	1984	14.7	1993	411	2002	723
1958	29	1967	1.2	1976	19.7	1985	92.1	1994	240	2003	1075
1959	37.1	1968	4	1977	31.4	1986	120.5	1995	205	2004	1899
1960	65.9	1969	13	1978	7.1	1987	121.8	1996	815	2005	3118
1961	0.2	1970	32.5	1979	53.7	1988	184.5	1997	639	合计	13606.3
1962	0.8	1971	19	1980	21	1989	176.5	1998	784		
1963	4.7	1972	25.3	1981	25.6	1990	95.3	1999	812		
1964	1.3	1973	1.7	1982	66.7	1991	127.4	2000	724		
1965	1.2	1974	13.4	1983	7.7	1992	238.8	2001	470		

说明:①本表不含基本建设科目列支的支出和科技三项费用支出。

②在表列“金额”中,交通支出(含事业费)以 2004 年为最多,计 884.6 万元。

流通部门支出

包括商贸(商业)、物资、粮食、供销社事业费、流通部门其他支出和简易建筑费等。

1958 ~ 2005 年中有 26 年列支流通部门支出,总计 264.7 万元,其中:简易建筑费 27.6 万元(1979 年 2 万元、1990 年 1.6 万元、1996 ~ 1998 年分别为 6 万元、11 万元和 7 万元)。在总计中 1958 年粮食事业费 0.1 万元;1959 年商业事业费 6.2 万元。

1958 年中央、省属国营商业企业财务体制下放县管,分宜首次发生流通部门事业费(原称商业等部门事业费)支出。以后随其财务体制的下放—上收—下放,事业费支出相应变化。

2002 年,流通部门开始改制,所属企业拍卖拍租,从此,其经费主要用于管理部门和未处理资产留守人员公用及人员经费开支。

2005 年其他流通部门事业费 32 万元。

表 17-25 分宜县 1958~2005 部分年份商贸粮食物资供销支出数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1958	0.1	1985	5.6	1990	7.6	1995	13	2000	5	2005	32
1959	6.2	1986	4.7	1991	11.6	1996	21	2001	8	合计	264.7
1960	0.3	1987	13.2	1992	12.1	1997	22	2002	7		
1961	0.2	1988	5.4	1993	7.4	1998	10	2003	16		
1979	2.0	1989	5.3	1994	14.0	1999	5	2004	30		

说明:本表数含部门事业费和简易建筑费。

第四节 教科文体广电支出

教育支出

清乾隆至同治年间(1736~1874年),儒学项下岁俸食、工食银 137.6 两,其中:教谕 1 员,俸银 40 两;训导 1 员,俸银 40 两;斋夫 3 名,工食银 36 两;门斗(子)3 名,工食银 21.6 两。另县学廪生 20 名,廪粮银 40 两(闰年加银 3.33 两)。连前总计岁支银 177.6 两(遇闰年增支银 3.33 两)。

1948 年(民国三十七年)普通岁出预算教育支出经常门 33593.4 万元,其中:教育行政费(教育局)4322.4 万元、中等教育费(县立中学、初级职业学校、)4325.3 万元、国民教育(钤阳示范中心国民学校、高岚杨桥二中心国民学校、箕奎檀溪二中心国民学校、湖泽等 14 乡中心国民学校、保国民学校 124 所)经费 23265.1 万元、社会教育费(民众教育馆经费)1680.6 万元。临时门:67757.7 万元,其中:中等教育费(中学、职校临时费,职校工厂事业费)14000 万元,国民教育费(中心国民学校设备费、小学教师暑期讲习费、县乡镇国民教育研究费、国民学校教师福利事业费)43400 万元、社会教育费(图书购置费、民众课本印刷费、民教馆经费)1680.6 万元、其他教育费(优良学生奖金、教育行政及督导会议费、专上学生奖金、学生考费、教职员年功加俸)3757.7 万元。两门总计 101351.1 万元。占同年岁出预算总额的 12.24%。

共和国成立后,随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教育支出项目和数额不断增加,涉及的预算科目有“预算内财政一般预算支出”中的基本建设支出、“专项支出”和“基金预算支出”以及“预算外资金支出”。1951~2005 年仅一般预算支出共计 38114.6 万元,分项支出情况:

普通教育支出 1951~2005 年总计 32806.7 万元,其中:学前教育(幼儿教育)55 年中有 43 年共支出 474.9 万元、小学教育 17316.3 万元,中学教育 55 中有 54 年支出共 15015.5 万元。在总计中:1951 年 0.96 万元,其中:小学教育 0.01 万元,中学教育 0.95 万元;2005 年 5179 万元,其中学前教育 48 万元、小学教育 2095 万元、初中教育 1371 万元、高中教育 350 万元。

专业职业教育支出 1971~2005 年共支出 1140.9 万元,其中:1972~1980 年共产主义劳动大学大岗山分校累计支出 56.8 万元;1971 年、1982 年和 1986 年中等专业学校共支出

29.1 万元;1983~2005 年职业教育累计支出 1055 万元,其中 2005 年职业高中教育支出 152 万元。

成人教育支出 1985~1988 年共支出 9.2 万元,其中:1985~1986 年高等业余教育共支出 1 万元;1986 和 1988 年普通业余教育共支出 5.2 万元。1988 年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3 万元。

民办教育补助 1966~1997 年中有 28 年列支民办教育和民办教师补助支出共 918.7 万元,其中 1966 年 3.2 万元、1997 年 28 万元。

教育进修及干部教育支出 1959~2005 年中有 30 年单列该支出共 243.9 万元,其中 2005 年 22 万元。

特殊教育经费 指生理缺陷人员教育。1985 年、1997~1999 年和 2001~2003 年共计 10.3 万元,其中 1985 年 0.3 万元。

其他教育事业费 主要指教育行政部门事业人员机构经费,如:教学研究室,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办公室等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其他教育经费。1951~2005 年共计支出 2984.9 万元,其中 2005 年 1141 万元。

2005 年教育部门年末财政供养人员 3441 人,其中在职 2647 人、离退休 794 人。年末在校学生 34454 人。同年,预算内和预算外教育支出总计 6503 万元,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4007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2792 万元、津贴 745 万元、奖金 139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53 万元、其他 278 万元;公用支出 2367 万元,其中办公费 202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水电费 55 万元、邮电费 9 万元、取暖费 1 万元、交通费 23 万元、差旅费 29 万元、会议费 5 万元、培训费 12 万元、招待费 54 万元、福利费 29 万元、劳动费 36 万元、维修费 450 万元、专用材料费 1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101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费 9 万元、其他 13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9 万元,其中抚恤和生活补助 19 万元、医疗费 1 万元、助学金 3 万元、其他 106 万元。

表 17-26

分宜县 1951~2005 年教育支出数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1951	0.97	1961	30.6	1971	55.8	1981	157.4	1991	636.4	2001	2728
1952	7.0	1962	31.3	1972	69.3	1982	182.2	1992	779.4	2002	3066
1953	12.5	1963	34.9	1973	76.6	1983	190.3	1993	899.1	2003	3389
1954	13.7	1964	35.0	1974	84.3	1984	238.5	1994	1279	2004	4546
1955	14.0	1965	39.5	1975	91.5	1985	293.1	1995	1385	2005	5179
1956	18.9	1966	43.2	1976	89.7	1986	429.4	1996	1558	合计	38114.6
1957	21.4	1967	54.3	1977	100.5	1987	427.9	1997	1686		
1958	23.6	1968	37.7	1978	114.4	1988	531.6	1998	1729		
1959	30.9	1969	33.3	1979	127.2	1989	609.4	1999	1886		
1960	36.2	1970	41.5	1980	149.9	1990	601.2	2000	2188		

科学科技支出

包括科学支出(原称科学事业费)和科技三项费用。科技三项费指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费和主要科学研究费。分宜 1958 年开始有科学事业费支出,至 2005 年止共计 374.4 万元。1971 年开始有科技三项费支出,至 2005 年共计 401.7 万元。2005 年社会科学支出 32 万元,科技三项费用 43 万元。

表 17-27

分宜县 1958~2005 年科学科技支出数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科学支出	科技三项费用	年度	合计	科学支出	科技三项费用	年度	合计	科学支出	科技三项费用
1958	0.1	0.1	×	1975	1.1	0.7	0.4	1992	27.9	21.4	6.5
1959	0.1	0.1	×	1976	1.4	0.6	0.8	1993	21.8	14.8	7
1960	0.6	0.6	×	1977	4.6	0.6	4.0	1994	27	20	7
1961	0.6	0.6	×	1978	7.3	1.5	5.8	1995	24	16	8
1962	0.1	0.1	×	1979	3.1	1.1	2.0	1996	32	22	10
1963	0.2	0.2	×	1980	1.0	0.7	0.3	1997	34	20	14
1964	0.3	0.3	×	1981	7.1	6.2	0.9	1998	49	24	25
1965	0.2	0.2	×	1982	3.5	1.9	1.6	1999	102	26	76
1966	0	×	×	1983	3.0	1.8	1.2	2000	46	12	34
1967	0.1	0.1	×	1984	13.6	2.3	11.3	2001	41	15	26
1968	0.1	0.1	×	1985	13.1	10.3	2.8	2002	49	17	32
1969	0.1	0.1	×	1986	11.2	9.5	1.7	2003	49	20	29
1970	0.8	0.8	×	1987	10.6	10	0.6	2004	52	15	37
1971	2.2	0.6	1.6	1988	10.3	7.9	2.4	2005	75	32	43
1972	3	×	3	1989	11.5	10.2	1.3	总计	776.1	374.4	401.7
1973	0.6	0.4	0.2	1990	10.7	10.7	×				
1974	0.6	0.3	0.3	1991	23.6	18.6	5.0				

文体广电支出

1948 年普通岁出预算临时门安排国民体育费 400 万元。

共和国成立后,文体广播支出一般列文化事业费,后随事业发展项目增多,支出数额增大,部分项目陆续从文化事业费中分离,分项单列支出。根据历年决算表,凡在原文化事业费中,列明子目的均按 2005 年财政部《政府预算科目》规定的“文体广播事业费类”分别归并于文化、文物、体育、档案、广播电影电视、计划生育和党政群干部训练事业费等款级科目。

1951~2005 年文体广播支出总计 6371.44 万元,占同期一般预算支出 14.08%。分项支出情况:

文化事业费 1951~2005 年共支出 1080.5 万元(含其他文教事业费 15.2 万元)。

体育事业费 1957 年开始单列支出 0.04 万元,从此至 2002 年中有 43 年单列支出共 203.2 万元。

广播电视事业费 1954 年首次在预算内支出 0.1 万元,至 2005 年累计支出 904.5 万元。

计划生育经费 1966 年首次支出 0.1 万元,至 2005 年的 40 年中,除 1969 年和 1970 年

因文化革命影响未安排支出外,年年有支出,共计 3502.34 万元。

文物事业费 1982 ~ 2005 年中有 21 年单列支出共 99.4 万元,其中:1982 年 0.5 万元、1990 年 2 万元、2000 年 6 万元、2005 年 14 万元。

档案事业费 1986 ~ 2005 年单列支出共 162.1 万元,其中:1986 年 1.4 万元、1990 年 3.2 万元、2000 年 10 万元、2005 年 17 万元。

党政群干部训练费 1952 ~ 2005 年中有 31 年单列支出共 389.4 万元,其中:1952 年 0.6 万元、1960 年 0.7 万元、1990 年 9.3 万元(党校事业费,下同),2000 年 24 万元、2005 年 35 万元。

其他文化广播事业费 2001 ~ 2004 年共 30 万元,其中:2001 年 4 万元、2004 年 24 万元。

表 17-28

分宜县 1951 ~ 2005 年文体广电支出数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其中				年度	合计	其中			
		文化	体育	广播 电视	计划 生育			文化	体育	广播 电视	计划 生育
1951	0.04	0.04	×	×	×	1979	18.5	7.5	1	3.5	6.5
1952	0.8	0.2	×	×	×	1980	14.9	6.5	0.7	2.8	4.9
1953	0.4	0.3	×	×	×	1981	14.8	5.7	0.9	3	5.2
1954	0.5	0.4	×	0.1	×	1982	27.9	8.5	1.9	8.6	6.6
1955	0.7	0.6	×	0.1	×	1983	44.2	7.5	1.3	8.7	24.5
1956	0.8	0.5	×	0.1	×	1984	40.3	11.3	3.9	10.8	11
1957	0.8	0.6	0.1	0.1	×	1985	85.2	39.8	1.4	9	17
1958	0.8	0.6	0.1	0.1	×	1986	80.2	36.7	2.8	10.5	17.1
1959	4	1	1	1.5	×	1987	74.9	23.9	2.4	17	24.3
1960	4	2.6	0.4	0.3	×	1988	77.4	25.3	4.2	13.8	23.8
1961	3.6	1.4	0.9	0.3	×	1989	76.1	18.2	3.1	11.9	31.3
1962	2.1	1	0.1	0.2	×	1990	140.9	24.7	21.4	13.9	66.4
1963	1.4	1.1	×	0.3	×	1991	183	57.6	54.6	17.1	40.7
1964	1.7	1.4	0.1	0.2	×	1992	116.1	25.7	18	17.4	33
1965	2.1	1.9	×	0.2	×	1993	140.4	18.5	7.2	30.9	61.4
1966	2.5	2.2	0.1	0.1	0.1	1994	169	26	5	41	75
1967	4.5	3.7	×	0.5	0.3	1995	201	33	13	37	82
1968	2.3	1.6	0.1	0.5	0.1	1996	235	55	10	48	89
1969	3.8	2	0.2	1.6	×	1997	288	38	9	50	148
1970	5.3	3.5	0.4	1.4	×	1998	329	42	6	77	166
1971	6.1	3.3	0.9	1.3	0.6	1999	354	49	9	58	205
1972	8.1	5.2	1	1.7	0.2	2000	303	48	7	52	156
1973	7.4	4.7	1	1.4	0.3	2001	303	60	7	44	147
1974	8	4.4	0.6	1.6	1.4	2002	374	53	2	63	211
1975	10.2	4.7	0.7	1.7	3.1	2003	533	64	×	72	345
1976	12.6	4.6	0.9	2.6	4.5	2004	762	92	×	88	498
1977	10.4	4.8	0.9	1.7	3	2005	1270	140	×	74	990
1978	10.7	4.8	0.9	2	3	总计	6371.44	1080.54	203.2	904.5	3502.3

第五节 社会保障支出

医疗卫生支出

1948 年(民国三十七年)普通岁出预算经常门卫生支出 5521.6 万元,其中:县卫生院 4441.4 万元、杨桥卫生院 1080.2 万元;临时门卫生支出 11436.9 万元,其中:药品器械购置费 3400 万元、卫生运动费 500 万元、环境卫生费 2400 万元、助产学生津贴 500 万元、妇婴卫生费 1160 万元、卫生教育费 500 万元、学校卫生费 500 万元、疫苗血清购置费 2476.9 万元。经常门和临时门合计 16958.5 万元,占同年岁出预算总额的 2.05%。

共和国成立后,医疗卫生支出指县医院、中医院、乡镇卫生院所、防治防疫、妇幼保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农村合作医疗、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经费和卫生事业费等。1951~2005 年医疗卫生支出累计 10691.1 万元。

表 17-29

分宜县 1951~2005 年医疗卫生支出数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1951	0.02	1959	8.4	1967	15.4	1975	32.5	1983	77.7	1991	223.3	1999	600
1952	1.6	1960	9.0	1968	8.0	1976	32.1	1984	82.1	1992	262.1	2000	637
1953	4.0	1961	6.8	1969	17.1	1977	30.5	1985	103.6	1993	331.2	2001	551
1954	3.1	1962	6.4	1970	17.2	1978	33.3	1986	117.3	1994	381	2002	725
1955	2.2	1963	10.8	1971	23.9	1979	38.5	1987	123.9	1995	417	2003	1167
1956	3.0	1964	9.5	1972	24.5	1980	45.1	1988	128.6	1996	500	2004	965
1957	3.3	1969	9.2	1973	26.1	1981	62.8	1989	181.2	1997	553	2005	1306
1958	3.5	1966	15.5	1974	32.5	1982	72.7	1990	198.6	1998	451	合计	10691.1

分项支出,择其主要部分述后:

医院经费 其项目主要有人员经费差额补助或定额补助、缴交职工养老保险基金以及门诊楼、住院部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1951~2005 年,每年给予一定数额的拨款(部分列卫生事业费科目,下同),部分年拨款数:1951 年 0.01 万元、1960 年 4.7 万元、1970 年 4.5 万元、1980 年 11.4 万元、1990 年 26.3 万元、2001 年 39 万元、2005 年 97 万元(其中:用于定额补助 30 万元、建门诊楼补助 20 万元)。

乡镇卫生院经费 乡镇卫生院原称卫生所。县财政给予经费补助。1952 年首次拨款 0.5 万元,主要用于创建机构。此后,部分年补助数:1990 年 44.7 万元、2001 年 106 万元、2005 年 123 万元。在 2005 年补助款中:分宜镇 14 万元、湖泽镇 8 万元、钤山镇 28 万元、双林镇 15 万元、杨桥镇 14 万元、凤阳乡 4 万元、洞村乡 8 万元、高岚乡 8 万元、操场乡 11 万元、洋江乡 13 万元。

防治防疫经费 包括防治疫病的机构、人员、设备、器具、药品等费用。部分年支出情况:1951 年 0.01 万元、1960 年 0.3 万元、1970 年 1.8 万元、1980 年 4.1 万元、1990 年 9.2 万元、2001 年 34 万元、2005 年 78 万元。

妇幼保健经费 包括妇幼保健机构经费、业务费等。部分年支出情况:1953 年 0.1 万元(首次支出)、1960 年 0.5 万元、1970 年 1.8 万元、1980 年 1.3 万元、1990 年 7 万元、2001

年 14 万元、2005 年 15 万元。

农村合作医疗经费 1970 年全县农村建立合作医疗室,财政拨款给予补助。一般列卫生事业费支出,单列年:1981 年 0.3 万元、1990 年 0.7 万元。2003 年 7 月,省定分宜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县,当年中央、省、市、县补助 380 万元、2004 年 190.2 万元、2005 年 311.4 万元,3 年合计 881.6 万元。2005 年末参加农村新型合作医疗保险人数 172308 人,占农村人口的 83%。

中医经费 1987 年新增科目。经费补助范围与“医院经费”基本相同,但按工资差额补助时,集体人员按其工资总额补助 50%。1987~2005 年财政拨补支出累计 245.7 万元,其中 1987 年 10.6 万元、1990 年 7.9 万元、1995 年 13 万元、2000 年 15 万元、2005 年 15 万元。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费 包括部门事业费和食品、药品、医疗器械抽验经费。一般列卫生事业费,单列年:1990 年 0.7 万元、2001 年 4 万元、2005 年 2 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经费 原称公费医疗费。凡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离退休人员)、企业离休人员、老红军、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均享受公费医疗待遇。从 1953 年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公费医疗起,至 2005 年支出累计 4622.1 万元。

表 17-30 分宜县 1953~2005 部分年份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经费数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1953	1.4	1960	2.8	1970	5.3	1980	11.5	1990	88.4	2000	405
1955	1.3	1965	3.9	1975	10.5	1985	24.2	1995	212	2005	471

抚恤和社会救济支出

清乾隆至同治年间(1736~1874 年),救济孤贫 10 名,岁支布粮银 36 两(遇闰年加银 3 两)。1948 年(民国三十七年)普通岁出预算经常门社会及救济支出 7520 万元,其中:孤贫口粮 6800 万元、民众组训费(工会、农会、商会、渔会、教育会、妇女会各 120 万元)720 万元。临时门 4928.5 万元,其中:施棺掩埋费 2154.5 万元、县仓翻晒费 800 万元、难民救济费 1974 万元。经常门和临时门合计 12448.5 万元。

共和国成立后,1951~2005 年抚恤和社会救济支出 6451.9 万元,分项支出情况:

抚恤支出 包括烈士和牺牲、病故等人遗属及伤残人员抚恤金,及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补助费。1951~2005 年中有 54 年列支抚恤支出共 1293 万元,其中 2005 年 212 万元,包括牺牲病故抚恤 4 万元,伤残抚恤 152 万元,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55 万元。

表 17-31 分宜县 1951~2005 年抚恤支出数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1951	0.14	1959	2.1	1967	3.7	1975	3.9	1983	6.5	1991	27.1	1999	64
1952	0	1960	1.9	1968	2.9	1976	8.4	1984	7.7	1992	28.7	2000	59
1953	1	1961	1.8	1969	3.8	1977	8.3	1985	11.5	1993	27.6	2001	64
1954	1.6	1962	3	1970	4.9	1978	7.5	1986	12.0	1994	31	2002	87
1955	1.3	1963	3.2	1971	3.9	1979	8.6	1987	10.2	1995	34	2003	130
1956	3.4	1964	2.7	1972	3.9	1980	14.2	1988	17.3	1996	35	2004	175
1957	3	1965	3.4	1973	4.8	1981	6.9	1989	22	1997	36	2005	212
1958	2.1	1966	3	1974	4.1	1982	7	1990	27	1998	38	合计	1293.04

安置支出 1981 年新增科目。1981~2005 年间对住房确有困难的当年退伍回乡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及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费,军队移交地方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管理机构经费。累计支出 227.1 万元,其中 2005 年 39 万元(退伍军人安置费 24 万元、军队移交地方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经费 12 万元、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经费 3 万元)。

表 17-32

分宜县 1981~2005 年安置支出数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1981	0.4	1985	0.5	1989	3.8	1993	5.3	1997	5	2001	10	2005	39
1982	0.6	1986	0.6	1990	4.2	1994	7	1998	7	2002	42	合计	227.1
1983	0.4	1987	2.9	1991	4.6	1995	10	1999	9	2003	17		
1984	0.5	1988	3.3	1992	5.0	1996	6	2000	9	2004	34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2003 年分宜开始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当年保障标准 105 元/人、月,支出 603 万元。2005 年 10 月起保障标准提高为 130 元/人、月,保障对象 9381 人,当年支出 560 万元。2003~2005 年共支出 1819 万元。

其他社会福利救济支出 1951~2005 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以外的各项相关支出。累计 2527.1 万元,其中 2005 年 319 万元,包括农村社会救济(农村五保户、贫困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239 万元、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 1 万元,殡葬支出 23 万元,残疾人事业支出 56 万元。

表 16-33

分宜县 1951~2005 年其他社会福利救济支出数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1951	0.21	1959	1.7	1967	7.4	1975	6.8	1983	11.4	1991	49.2	1999	93
1952	0.3	1960	2.9	1968	4.7	1976	9.5	1984	25.9	1992	69.2	2000	124
1953	2.0	1961	2.8	1969	5.0	1977	8.6	1985	18.8	1993	70.4	2001	213
1954	4.5	1962	5.2	1970	10.1	1978	9.8	1986	23.4	1994	79.0	2002	312
1955	1.1	1963	8.6	1971	8.0	1979	7.3	1987	25.0	1995	90.0	2003	118
1956	2.5	1964	3.9	1972	12.3	1980	11.3	1988	35.4	1996	88.0	2004	257
1957	4.3	1965	3.8	1973	8.7	1981	11.3	1989	56.7	1997	128	2005	319
1958	1.3	1966	3.6	1974	5.4	1982	11.3	1990	51.5	1998	83.0	合计	2527.1

其他民政支出 1986 年新增科目。1986~2005 年间干部培训、老龄机构、拥军优属慰问、民间组织管理、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接待来访、档案管理、法制宣传以及婚姻登记、基层政权建设等专项经费。支出累计 585.7 万元,(在未设本科目前,上述项目支出列社会福利救济费中)。其中 1986 年首次支出 1.4 万元。2005 年 147 万元(其中:老龄机构支出 2 万元、拥军优属慰问支出 1 万元、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2 万元、其他 142 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986~1987 年支出 34.4 万元。1998 年起从行政管理费、公检法司支出和部门事业费中分离出来的项目。1986~1987 年和 1998~2005 年上述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总计

9748.4 万元,其中 2005 年 2093 万元。1998~2005 年分项支出情况:

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998~2005 年,党政、人大、政协机关、民主党派、社会团体离退休经费支出累计 3451 万元,其中 1998 年 196 万元、2001 年 409 万元、2005 年 756 万元。

公检法司机关离退休支出 1998~2005 年,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监狱管理机关的离退休经费支出累计 347 万元,其中 1998 年 18 万元、2001 年 38 万元、2005 年 84 万元。

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998~2005 年,归口主管部门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累计 5916 万元,其中 1998 年 365 万元、2001 年 747 万元、2005 年 1253 万元(其中农业等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9 万元、教育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28 万元、其他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86 万元)。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1955~2005 年中受灾年解决灾民吃、穿、住等困难的救济费和发生自然灾害时的抢救、转移安置、治病等费用。支出共计 1696.1 万元,其中 1955 年首次支出 1.1 万元。2005 年 188 万元(其中一般自然灾害救济 138 万元、特大自然灾害救济 47 万元、特大自然灾害重建 3 万元)。

表 17-34 分宜县 1955~2005 受灾年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数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1955	1.1	1965	0.4	1977	9.6	1984	11.2	1991	30.9	1998	157	2005	188
1956	0.5	1966	0.3	1978	2.4	1985	8.3	1992	43.7	1999	73	合计	1696.1
1957	3.6	1967	0.8	1979	29.3	1986	28.3	1993	31.2	2000	92		
1958	5	1973	1	1980	4	1987	18.3	1994	52	2001	214		
1959	1.7	1974	3.5	1981	4.3	1988	33.1	1995	77	2002	75		
1960	1.7	1975	2	1982	22	1989	35.3	1996	100	2003	133		
1964	6.6	1976	1.2	1983	4.3	1990	32.5	1997	85	2004	72		

社会保障补助支出

1998 年新增科目。1998~2005 年支出总计 6768.2 万元,其中 2005 年 1393 万元。分项支出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1991 年和 2001~2005 年,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累计支出 4037.2 万元。1991 年由社保局收缴和支付,财政列收列支 212.2 万元。此后由财政拨付,其中 2005 年 898 万元。

就业补助 2003~2005 年,对劳动力市场建设、再就业培训补贴、职业介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等,分别补贴 62 万元、200 万元和 233 万元,3 年累计 495 万元。

国有企业下岗职工补助 1998 年起县财政支付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补助,代缴下岗职工社会保险等。1998 年 30 万元、2000~2005 年分别为 195 万元、464 万元、297 万元、339 万元、229 万元和 172 万元。1998~2005 年共计 1726 万元。2005 年起改称失业保险补助。

国有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2003 年 35 万元、2004 年 34 万元,2 年共计 69 万元。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费 1998~2005 年累计 345 万元,其中:2005 年 63 万元。

其他社会保障补助 2001、2004、2005 年分别支出 35 万元、34 万元和 27 万元,3 年共计 96 万元。

第六节 行政公检法司支出

行政公检法司支出,是财政用于保障国家(朝廷)行使权力和实现管理职能以及维护社会治安的费用开支。

清朝,乾隆年间(1736~1795 年)县衙项下岁支银 452.6 两,其中:1. 知县俸银 45 两;门子 2 名,工食银 11.8 两;皂隶 13 名,76.7 两;件作 2 名、学习件作 2 名,共工食银 17.7 两;快马 8 名,工食银 47.2 两;民壮 15 名,工食银 88.5 两、置备器械银 30 两,共 118.5 两;看监禁卒 8 名,工食银 47.2 两;轿伞扇夫 7 名,工食银 41.3 两;库子 4 名,工食银 23.6 两;斗级 4 名,工食银 23.6 两。2. 典史项下岁支银 67.52 两,其中:典史俸银 31.52 两;门子 1 名,工食银 6 两;皂隶 4 名,工食银 24 两;马夫一名,工食银 6 两。县衙、典史两项岁支银共计 520.12 两。同治年间(1862~1874),在乾隆年间岁支银的基础上,减少看卒 1 名,工食银相应减支 5.9 两,其余项目与支银数与乾隆年间相同。减支后县衙、典史两项岁支银共计 446.7 两。

1945 年(民国三十四年)岁出预算行政支出 248 万元,保安支出 49.1 万元。1948 年普通岁出预算经常门(行政、保安警察支出)492358.9 万元,其中:政权行使支出(县参议会、乡镇民代会、民意机关经费)6773.6 万元、行政支出(县政府、乡镇公所、保办公处经费)30910.6 万元、保安及警察支出(警察局、民众自卫常备第一中队、国民兵组训费、防空监视队哨费)14139.6 万元、公务员役生活补助支出 440535.1 万元。临时门 81651.8 万元,其中:政权行使支出(县参议会常会、乡镇民代表会、保民大会经费)22784 万元;行政支出(县政府临时费,县政督导费,公报印刷费,会计、统计、地政、合作事业费,户政经费,调省受训人员旅膳费,在押犯人口粮及递解费)39090.4 万元;保安及警察支出(警察局经费、民众自卫常备队服装费、警士出差食宿费、兵役宣传费、国民兵调检费、国民兵营房修建费)19777.4 万元。两门总计 574010.7 万元,占同年岁出预算总额的 69.32%。

共和国成立前夕至 1951 年,行政管理费中的人员经费,实行供给制。对国家工作人员(旧政权留用人员保留薪给制),伙食标准按职级分大灶、中灶、小灶,日用品核发牙刷、毛巾、鞋子、被子、蚊帐等,由县财政科向专署财政科领报。1952 年供给制改制包干,按《江西日报》公布的分值计发工资。1953 年开始改为等级工资制。

1951~2005 年行政公检法司支出总计 40435 万元,占同期一般预算支出总决算数 17.17%。分项支出情况:

行政管理费支出

1953 年 22 万元、1960 年 60 万元、1990 年 378.2 万元、2000 年 1581 万元。

2005 年 4149 万元中,包括:人大经费 221 万元、政府机关经费 2895 万元、政协经费 171 万元、共产党机关经费 743 万元、民主党派机关经费 14 万元、社会团体机关经费 105 万元。

2005 年末行政管理部门财政供养人员 1117 人,其中:在职 762 人、离休 25 人、退休 319 人、其他 11 人。同年预算内和预算外支出总计 4582 万元,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1753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921 万元、津贴 297 万元、奖金 125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9 万元、其他 391 万元;公用支出 2767 万元,其中办公费 153 万元、印刷费 25 万元、水电费 55 万元、邮电费 80 万

元、交通费 151 万元、差旅费 194 万元、会议费 142 万元、培训费 42 万元、招待费 441 万元、福利费 25 万元、劳动费 22 万元、维修费 182 万元、专用材料费 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77 万元、交通工具购置费 146 万元、其他 10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2 万元,其中抚恤和生活补助 36 万元、医疗费 10 万元、住房补贴 11 万元、其他 5 万元。

公检法司支出

1953 年 0.8 万元、1960 年 0.5 万元、1990 年 175.4 万元、2000 年 674 万元。

2005 年 1962 万元中:公安支出 1197 万元,其中公安机关经费 556 万元、公安业务费 541 万元、公安特别业务费 5 万元、居民身份证经费 22 万元、拘押收教场所经费 26 万元。检察院支出 332 万元,其中检察院机关经费 262 万元、检察院业务费 70 万元。法院支出 346 万元,其中法院机关经费 237 万元、法院业务费 109 万元。司法支出 87 万元,其中司法机关经费 78 万元、司法业务费 8 万元、其他经费 1 万元。

2005 年末,公检法司部门财政供养人员 414 人,其中在职 352 人、离休 4 人、退休 49 人、其他 9 人。同年,预算内和预算外公检法司支出总计 2129 万元,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666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316 万元、津贴 149 万元、奖金 27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3 万元、其他 161 万元;公用支出 1424 万元,其中办公费 112 万元、印刷费 15 万元、水电费 44 万元、邮电费 27 万元、交通费 75 万元、差旅费 67 万元、会议费 15 万元、培训费 16 万元、招待费 51 万元、福利费 10 万元、劳务费 30 万元、维修费 101 万元、专用材料费 5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12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费 350 万元、交通工具购置费 132 万元、其他 3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9 万元,其中抚恤和生活补助 5 万元、医疗费 5 万元、住房补贴 2 万元、其他 27 万元。

表 17-35 分宜县 1953~2005 部分年份行政公检法司支出数 金额单位:万元

年份	行政管理费	公检法司支出	其 中					合计
			公安支出	检察院支出	法院支出	司法支出	公检法办案补助费	
1953	22.0	0.8	0.8	×	×	×	×	22.8
1954	22.7	0.1	×	×	×	0.1	×	22.8
1956	36.0	2.1	0.8	0.5	0.8	×	×	38.1
1957	32.2	1.9	0.3	0.7	0.7	0.2	×	34.1
1960	34.9	0.5	0.5	...	...	×	×	35.4
1981	130.4	19.8	19.8	...	...	...	×	150.2
1985	159.6	85.3	51.5		33.8		×	244.9
1990	378.2	175.4	118.1		57.3		×	553.6
1995	984.0	531.0	195.0	47	42	29	218	1515
2000	1581.0	674.0	448.0	86	103	37	×	2255
2005	4149.0	1962.0	1197.0	332	346	87	×	6111

说明:①1951 年、1952 年、1955 年、1961~1980 年公检法司支出在决算表上列行政管理费支出。

②武警中队、消防大队经费由部队供给。县每年补助部分业务费、车辆购置和营房修缮费,列公安支出。

第七节 专项支出

专项支出与专项收入相对应,财政部门按其收入分别拨给相关主管部门,用于环境保护、教育、城市水资源建设和矿产资源补偿支出。1986年开始有排污费支出,至1996年专项支出增至4项。1986~2005年总计3808.4万元,分年列表述后

表 17-36

分宜县 1986~2005 年专项支出分项数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环境保护 补助资金	教育费 附加支出	城市水资源 建设资金	矿产资源 补偿费支出	年度	环境保护 补助资金	教育费 附加支出	城市水资源 建设资金	矿产资源 补偿费支出
1986	2.3	×	×	×	1996	59	207	15	14
1987	81.2	×	×	×	1998	54	222	4	8
1988	59.6	×	×	×	1999	34	162	×	9
1989	30.1	×	×	×	2000	51	171	×	5
1990	49.2	49.5	24	×	2001	8	143	×	9
1991	30.8	59.1	15	×	2002	73	144	×	2
1992	62.7	68.9	12	×	2003	90	191	×	9
1993	94.6	83.4	18	×	2004	74	372	×	18
1994	100.0	117.0	15	×	2005	60	416	×	13
1995	57.0	127.0	15	×	合计	1070.5	2532.9	118	87

说明:①1997年专项支出245万元,其中环境保护补助资金57万元、教育附加支出173万元、城市水资源建设资金15万元,在财政总决算表中列“基金支出”。

②1997年起“环境保护补助资金”科目,改为“排污费支出”。

第八节 其他支出

清乾隆年间(1736~1795年),其他支出岁支银146.032两(遇闰年加银0.15两),其中文庙朔望香烛银1.8两(遇闰年加0.15两);春秋祭祀(含文庙崇圣祠、名宦乡贤祠、忠义孝祠、社稷坛、山川风云雷雨城隍坛、邑厉坛祭银)78.265两;备祭关帝品仪银40两;春冬乡饮酒礼银3.8两;岁贡酒礼银2.5两;吹鼓手(4名)银19.667两。同治年间(1862~1874年),岁支银172.032两(闰年加0.15两)。除增文昌帝君品仪银26两外,其余项目和数额与乾隆年间同。

1939年(民国二十八年),岁出预算杂支出0.1809万元。1945年,岁出预算其他支出1.7万元、财务支出33.7万元、补助及协助支出20.9万元、乡镇临时事业支出19万元,合计75.3万元。1948年,普通岁出预算经常门12381.1万元,其中其他支出(祭祀经费、会报秘书经费、午炮经费)380.1万元、财务支出(税捐稽征收款员经费)4636.5万元、债务支出(借

款利息)400万元、补助及协助支出(社会事业、报社补助费)6964.5万元。临时门6257.7万元,其中其他经费(各种纪念会经费等)3200万元、财务支出(票照印刷费、屠宰税代征费)3057.7万元。两门总计18638.8万元,占同年普通岁出预算总计3.44%。

共和国成立后,其他支出属预算内一般预算支出范畴,1951~2005年共计47694.2万元。分项支出情况:

城镇人口下放安置和知识青年就业经费

1959年处于国民经济困难时期,1962年国民经济调整,精简城镇人口,部分城镇人员和单位职工陆续下放到农场或农村插队落户。1968~1978年上海和本省知识青年2740名陆续到分宜农村插队落户,1979年起陆续回城。1959~1993中有31年支出下放人员经费、城镇人口下乡安置费、城镇青年就业经费和干部下放劳动锻炼费(不含国营企业下放干部经费72.4万元,因按企业收入退库处理)共计459.9万元,其中1959年1.1万元、1993年6.3万元、最多年(1975年)35万元。

政策性补贴支出

1985~2005年各项价格补贴和政策性补贴支出总计6179万元,其中:2005年261万元,全属粮食风险基金支出。

1985年国家调整粮食统购政策,取消统购,改按合同定购,定购价比原统购价高50%,高出部分和超购部分财政给粮食部门补贴加价款。同年,因农产品收购价提高,为稳定市场,销价不变,财政给商业部门肉价补贴。随后,增加煤炭价格补贴和平抑蔬菜市价差补贴。1985~1998年间的13年各项价格补贴支出共计4208万元,其中:1985年202万元(粮食价格补贴154万元、肉价补贴48万元),1998年平抑市场肉食差价补贴2万元。1994年起,粮食体制改革,原“价格补贴支出”部分改称“政策性补贴支出”,补贴项目有所变化。1994~2005年中有8年支出粮食风险基金共1855万元,其中:1994年10万元,2005年261万元;1998~2001年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消化款支出共115万元,其中1998年10万元,2001年51万元;1998年平抑市价肉食价差补贴2万元;2000年其他政策性补贴1万元。

水库移民建房支出

1964~1970年累计支出105.1万元,其中1964年29.5万元、1970年2.5万元。

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

系财政扶贫支出。主要用于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如生产、科技推广、社会发展(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医疗、卫生)等项。1988~2005年中有13年,列支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共937.1万元,1988年首次支出0.1万元,第二次于1994年开始,当年支出1万元,以后逐年增加。

2002年起,省、市政府确定分宜操场乡井塘村、牛泥塘村,高岚乡兰盘村、夏塘村,钤山镇(原苑坑乡)行山村等5个村为贫困村,给予重点扶持,每村每年扶持资金10~14万元。2005年全县共支出154万元,其中井塘、行山两村各14万元,牛泥塘、兰盘、夏塘3村各13万元。

其他部门事业费

1981年新增科目。1951~1980年有部分事业费在其他支出或行政管理费中列支,此后,也有部分年的相关支出,在科目列支上与前相似。仅就明显可从其他科目中分离的项目,予以集并。1953~2005年共计16004.1万元,其中:1981年15.2万元、2005年8040万

元。分类情况如下:

税务事业费 1949年7月至20世纪70年代,县税务局人员机构经费和业务费,由县财政供给,列行政管理费支出。80年代至1994年9月,人员机构经费由上级税务部门供给,县财政给予事业费补助。1994年10月县税务局机构分设后,县国税局经费供应渠道由上级国税局供给,县地税局由县财政供给。县财政以税务事业费科目列支的支出,1953~2005年共支出5090.1万元。其中1953年0.2万元、1962年5.8万元、1980年2.2万元、1990年26.2万元、2000年247万元、2005年1257万元。

统计事业费 1979~2005年中有26年单列统计事业费,项目有统计业务费,抽样调查队经费、干部训练费、普查专项经费。共计325.1万元。部分年支出情况是:1979年0.8万元、1980年0.3万元、1990年16.6万元、2000年34万元、2005年41万元。

财政事业费 1953~2005年共支出1211.6万元。分项情况是:农业税征收费1953~2001年共86.2万元,其中1953年0.5万元,1990年12.8万元,2001年24万元;财务费1962~1980年(中间部分年未单列)1.9万元,其中1962年0.3万元,1980年0.2万元;乡镇财政干部经费1980和2001年分别为0.7万元和70万元;财政事业费1981~2005年共1052.8万元。其中1981年0.5万元,2005年113万元。

审计经费 1984~2005年,审计业务费,干部培训费和专项经费等共计409.1万元,其中:1984年2万元、1990年5.4万元、2000年10万元、2005年47万元。

工商管理经费 1970~1998年共支出1063.2万元,其中1970年1.8万元、1980年1.7万元、1990年26.4万元、1997年454万元(最多年)、1998年48万元。1999年县工商管理部门人事权划归省主管部门管理,县停止供给经费。

旅游事业费 1991~2005年中,有14年单列支出共68.6万元,其中1991年0.9万元、2005年7万元。

行政机关事业费 1986~2005年,行政机关,公检法司和监察等部门事业费共支出4522.8万元,其中1998年501万元、2000年461万元、2005年563万元,其中:行政机关事业费538万元、监察事业费25万元。

其他事业费 1983~2005年共支出3313.6万元,其中:劳动事业费1996和1997年分别为6万元和7万元;农业综合开发事业费2003年3万元;村镇规划建设事业费1983~1989年中有5年支出共5万元;人口普查经费一般列统计事业费1983年单列0.4万元;其他3292.2万元。(其中:2005年189万元)。

其他杂项支出

具体项目有兵役征集费、民兵事业费、人武部营房修缮费、战备支前费、宪草讨论费、社会主义教育费、青少年教育费、除兽害(打虎)奖金(每只虎30元、野猪3元,1984年起停发)、村民委员会补助、其他临时性项目经费等。1951~2005年共支出24036万元,其中1951年0.07万元、2005年6924万元。分项分年支出情况:兵役征集费,1951年0.05万元、1960年0.2万元、1980年0.3万元、1990年4.5万元、2000年5万元、2005年8万元;民兵事业费,1952年0.5万元、1960年0.3万元、1970年0.3万元;除兽害奖金,1959年0.06万元、1978年0.07万元(最多年)、1983年0.03万元;车辆税费,2005年674万元;补助村民委员会支出,2002年首次支出294万元、2005年588万元;住房改革(公积金)支出,2005年143万元;其他,1990年0.5万元、2000年688万元、2005年5511万元,在2005年中:行政

事业单位业务补助 101 万元,审计等部门办案费支出 366 万元,招商引资、市场建设及旅游开发等支出 548 万元,人武部经费 31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等 3454 万元,城镇建设补助 323 万元,居委会补助 23 万元,国库经费 20 万元,城市开发、拆迁安置等 164 万元,国债转贷、世行贷款还本付息 71 万元,农村信用社保值储蓄补贴 93 万元,农村税费改革支出 122 万元。

第九节 基金预算支出

“基金预算支出”科目于 1997 年增设,属预算内范畴。该项支出,一般按其收入定向安排。1997~2005 年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数累计 3757 万元,其中农牧业税附加支出和其他税费附加支出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和民间渡船经费开支。

表 17-37 分宜县 1997~2005 年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数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总计
城市教育附加支出	173	×	×	×	×	×	×	×	×	173
农村教育附加支出	410	494	450	408	391	75	×	×	×	2228
文化事业建设费支出	×	×	×	×	15	×	×	×	×	1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10	12	35	96	80	50	4	176	5	468
育林基金支出	×	×	×	×	×	×	94	173	80	347
森林植被恢复费支出	×	×	×	×	×	×	×	×	73	73
排污费支出	57	×	×	×	×	×	×	×	×	57
城市水资源费支出	15	×	×	×	×	×	×	×	×	15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	×	×	1	×	×	×	×	×	1
农牧业税附加支出	×	55	×	39	5	19	×	×	×	118
城镇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	4	×	×	×	×	×	×	×	4
其他税费附加支出	50	×	×	×	×	×	×	×	×	50
城市土地开发建设支出	×	×	×	×	×	×	168	×	×	168
耕地开发专项支出	×	×	×	×	×	×	×	5	35	40
合 计	715	565	485	544	491	144	266	354	193	3757

说明:1997 年包括“专项支出”的城市教育附加支出 173 万元、城市环境保护补助支出 57 万元,城市水资源建设支出 15 万元(资料来自县同年财政总决算表)。

第十节 预算外资金支出

预算外资金支出,来自预算外资金收入。根据“量入为出”原则,一般按收入来源,定向安排。农业税附加主要用于农林水及农村文化、教育、广播、道路支出。国营企业提取的各项基金,企业管理部分主要用于本企业挖潜革新改造、固定资产大修、职工福利奖励等,上交财政部分主要用于重点工业企业挖潜改造。城市公用附加和工商税附加主要用于城市维护建设、公共消防和城镇中小学校舍维修。1954~1985年支出合计633.5万元,其中:工业支出284.2万元、交通支出32万元、城市维护建设支出127.9万元、教育支出33.5万元、广播支出71.1万元、上交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21.1万元、建筑税59万元、超额奖金税4.7万元。

1986~1995年支出累计12010.1万元,在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的支出中:用于城市维护支出378.6万元,交通、教育、广播等支出233.4万元。事业行政单位管理的支出5159.4万元,主要用于造林、育林、修建维护农村道路、桥梁、渡船、农贸市场、城市维护和文化教育广播等。国营企业及主管部门管理的支出5987.7万元,主要用于更新改造和大修理支出。在上述10年支出累计中上交: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965.2万元、预算调节基金617.6万元、奖金税4.2万元、建筑税102.8万元。

表 17-38

分宜县 1986~1995 年预算外资金支出决算数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本年 支出 合计	地方财政支出		事业行政单位支出			国有企业及主管部门支出			
		小计	其中城市 维护费支 出	小计	其中: 基本建 设支出	事业 支出	小计	基本建 设支出	更新改 造支出	大修理 支出
1986	654.9	32.5	24.5	223.5	...	12.1	398.9	63.3	82.3	65.2
1987	1010.8	31.6	8.4	441.4	159.1	189.9	537.8	32.2	248.6	59.8
1988	1141.5	33.4	23.4	365.9	33.8	169.8	742.2	...	321.6	141.0
1989	1326.4	40.4	26.9	423.0	50.0	312.7	863.0	...	329.1	157.5
1990	1923.5	62.1	34.4	707.6	116.8	363.3	1153.8	147.4	499.8	412.2
1991	1740	52	15	645	...	362	1043	...	368	170
1992	1902	43	22	619	...	202	1240	...	618	130
1993	890	42	31	848	...	434	×	×	×	×
1994	596	35	22	561	...	381	×	×	×	×
1995	825	240	171	585	...	356	×	×	×	×
总计	12010.1	612	378.6	5419.4	359.7	2782.85	978.7	242.9	2467.4	1135.7

1993年起国有企业改制,国有企业管理的预算外资金逐步消失。同时,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部分,有的逐步纳入预算内管理,预算外资金支出结构有所变化。1996~2005年预算外资金支出累计22957万元,在2005年乡镇统筹支出1085万元中;教育支出123万元、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支出22万元、计划生育支出23万元、其他支出917万元。

表 17-39 分宜县 1996~2005 年预算外资金支出决算数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本年支出合计	行政事业费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城市维护费支出	乡镇统筹支出	社会保障基金支出	其他支出
1996	2594	1192	109	×	3	694	596
1997	2974	1779	139	×	×	982	74
1998	2272	1772	31	×	30	×	439
1999	1770	1063	13	20	634	×	40
2000	3470	1504	×	×	1799	×	167
2001	2044	1425	×	×	570	×	49
2002	2021	1576	60	×	368	×	17
2003	1891	1083	×	×	797	×	11
2004	2741	2561	×	×	×	×	180
2005	1180	95	×	×	1085	×	×
合计	22957	14050	352	20	5286	1676	1573

第三章 财税管理

从古代到当代,财政管理不断变革。历代封建王朝财政,均以向农民征收赋税为主,供给官府和军队开支,政策制度主要由帝王御发颁行。到清末开始推行预算制度。民国时期建立中央和地方财政收支体系,陆续建立以征收赋税和开支行政管理费为主的法规和制度。

共和国成立后,财政收支范围拓宽,财政管理逐步扩大到生产、建设、公共服务和人民生活保障等各个领域。逐步建立和不断完善了财政体制、预算管理、税收管理、会计管理等制度和行政、事业、企业等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应的监督制约机制。

第一节 财税机构

清朝,光绪年间(1875~1908年)县衙内设赋册房,管理田赋。

1912~1926年(民国元年至十五年)县署沿清制设赋册房,俗称“粮柜”。

1927年,县国民政府设经征处,曾一度负责田赋征收,取缔私人专利。不久又将经征、经收之责划分为二。经征处专管田赋征募行政事宜;省、县金库则代收田赋银钱。

1928年设县财政局,管理地方公款公产收支保管事项。财政局长由省财政厅委派。1931年财政局撤销,在县国民政府内设财政科。1932年设财务委员会,受县长监督指挥,行

使地方财政职能。同时设田赋经征处,负责整理田赋,财政科专负省款的征缴责任。1935年县成立田赋管理处,接管经征处的田赋、契税工作。1936年县成立田赋粮食管理处,办理田赋和粮食的征实、征购、征借等工作。

1937年县经征处隶属省财政厅,负责经征省税,代办县税。1941年起县经征处改隶县政府。1948年改称税捐稽征处。

国民政府下台前夕,县财税机构有:县政府会计室、县税捐稽征处、县公有款产管理委员会、县田赋粮食管理处。

共和国成立后,财税机构曾多次分合,名称相应改变,内设机构、下属机构和基层机构也常有增减变化。

分宜县财政局

1949年7月设财粮科,同年12月改称财政科,1956年6月改称财政局。1958年9月财政局与税务局合并,称财政税务局。1962年1月,两局照原分设。1968年财政局、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人民银行4家合并,称财政金融局。1973年10月,财政金融局撤消,恢复原4个单位名称。同时,县房产公司、县自来水公司归口财政局管理。财政局其职能主要是管理预算收支和相关事项、农业税(公粮)、林农所得税(林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的征管,以及公债、国债推销工作。

内设机构 1984年开始设秘书、农业财务、行政文教财务、企业财务四个股。1989年起内设机构常有变化。2005年末内设机构有:办公室、预算股(含国库股)、综合股(含财政监督股)、经济建设股、文教行政股、农业股(含农税股)、乡镇财政管理股(挂靠农业股,2005年12月设立)、国有资产管理股(含会计股、社保股、政府采购办)。

直属机构 1988年设分宜县国债服务部(1996年经县编委批准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2000年国债服务部撤销),1991年成立县房地产资金管理所,1992年成立县国有资产管理局(1997年改为内设机构,对外保留牌子),1993年3月设分宜县财通实业公司(同年底撤销)。2000年11月成立县财会服务中心,2003年12月正式成立县财政支付中心,2005年3月成立县国有房屋经营管理所。

基层机构 1960年各公社设财政科,文化大革命期间撤消。1983~2005年各乡镇设财政所,人事权归当地乡镇政府,业务上归县财政局领导。

分宜县税务局

1949年9月成立。1958~1994年9月机构变化情况与财政局相同。其职能主要是征管工商各税。1994年9月县税务局分为县国家税务局和县地方税务局。

内设机构 1954年开始设秘书股、税政股和会统股。1994年9月有办公室、监察室、人事教育股、税政股、征管股、会计股、发票所。

基层机构 1949年设双林、杨桥税务所。1994年9月税务机构分设前,各乡镇有税务所,属县税务局派出机构。

分宜县国家税务局

1994年9月成立,隶属国家税务总局垂直管理。主要负责增值税、消费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国外企业所得税的征管,2002年起增加新办企业所得税的征管。

内设机构 成立时设办公室、人事教育股、会计股、税政股、征管股、发票所。2005年有

办公室、人事教育股、监察室、计划财务股、办税服务厅、税政法规股、征收管理股、税源管理一科、税源管理二科。

直属机构 成立时设稽查分局(后改称稽查局)、信息中心,直至2005年未变。

基层机构 成立时设8个分局(城区、集贤、杨桥、双林、湖泽、松山、新社、凤阳)。2005年保留双林、杨桥两个分局。

分宜县地方税务局

1994年9月成立,属县政府管理,2000年改归省地方税务局垂直管理。主要负责国家税务局征管税种以外的各项工商税收。

内设机构 成立时设办公室、监察室、人事教育科、税政科、征管科、计会科、发票所(均属股级单位,2000年垂直管理后改为股)。2002年增设信息中心,后勤服务中心,直到2005年未变。

直属机构 成立时设一分局、二分局、稽查分局,2002年将一分局、二分局合并改为征收管理局,2004年又改名为安仁分局,负责县城范围及分宜镇的税收征管,同年增设办税服务厅(副科级单位)。

基层机构 成立时按行政区域在各乡镇设地税分局(副科级单位),2002年机构改革后,按经济区域设双林(负责双林镇、洞村乡的税收征管)、杨桥(负责杨桥镇、高岚乡、操场乡的税收征管)、凤阳(负责凤阳乡、洋江乡的税收征管)、湖泽(负责湖泽镇的税收征管)、铃山(负责原松山镇、大岗山乡、新社乡、苑坑乡的税收征管)5个分局。

第二节 财政体制

县财政体制

清代,县地方一切收入和支出由省统管。民国初期,丁漕正杂,实行尽收尽解。1927年(民国十六年)县一级财政管理开始步入正轨。1928年规定田赋征收的各种附加作为县财政收入,其中自治附加拨充区公所经费,建设附加拨充县建设部门经费和度量衡检定经费。以后又增加保卫附加用于保安队经费、卫生附加用于县立诊疗所经费。另征收屠宰税附加作为乡公所、保联办公处以及公安局和巡官办事处补助费。收不抵支部分,则滥征苛捐杂税。

1934年省划给县收入的项目有:田赋附加、契税附加、牙当税附加、屠宰税附加、学产收入、公产收入、房铺捐、杂收入(包括罚款、诊疗所收入、学费收入、溢收田赋)和省拨补的义教补助、留县营业税等。田赋附加中的卫生附加、保安附加、保甲附加列入县支出解缴省库,由省统筹用于各县上述相关项目。划给县自行开支的有:区办公处、巡官办事处、财务委员会、县督学、中心小学、民众图书馆等经费,摊派专区教育指导员经费、民办20%补助费,学产房屋修缮费,度量衡检定所、苗圃、电话员、收音员、公园等经费,以及杂项开支等。1939年屠宰税以70%作为乡镇经费和民训经费,8%为屠宰税经征费,22%上解省用于穷县补助。

1941年根据《江西省县地方财政划分办法》,划归县的收入有:地价税50%、田赋附加全额、印花税30%、土地改良物税(房捐)和营业税20%、县公产收入、学产收入、公营事业收入、烟酒牌照税、牙当登录营业税、契税、土地转移抵押登记费、中央补助(义教经费等)、

代办项下收入、其他依法许可的税捐、省补助。划给县的支出有：县党部、县政府、区署、会计室、地政处、县议会等机关经费，县义教、教育、建设、卫生、善举、救恤、警察、经征、财务等事业经费，乡镇公所、保办公处经费，县民训练费等。同年开始建立起独立的县级财政。

1942 年县实行自治财政，省规定将屠宰税、房捐、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筵席及娱乐税和印花税 30%、遗产税 25%、营业税 30 - 50% 以及土地税和契税原属县的部分划作县级财政收入。中央对县专项补助有：国民教育经费、公务员战时生活补贴、贫困县补助。县支出范围按《江西省县地方财政划分办法》不变。县实行自治财政后，取消原有各种名目的附加，允许两年内（1942 ~ 1943 年）按田赋带征 30% 的县级公粮和按营业税征收 30% 以下的附加税。

1946 年全国划分中央、省、县三级财政，划给县的税收为：土地改良物税（房捐）、屠宰税、营业牌照税、筵席及娱乐税、遗产税 30%、营业税 50%、土地税 50% 以及自治财政时期属于县的其他各项收入。1948 年国民政府制定《国税、省税、县税划分法》，县税范围同前。但在预算收支不能平衡时，可选当地特种农作物、特种生产品开征特别税课。

共和国成立前夕至 1950 年，县财政收入全部上解，支出实行报账制，所需钱物向袁州专署财政科领报。所属各区向县财政科领报。教职人员的供给从接收国民政府粮库和乡村公产、会产粮中支付。1950 年初，从企业获取一些盈余，以补充行政事业经费的不足。

1951 年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入上交，支出下拨。1952 年，“核定支出，划分收入，以收抵支”。是年划给县财政“以收抵支”的收入项目为地方税附加、契税、房税、事业收入、罚没收入、公产收入和其他收入。收入不足则另行核定补助。1953 年省划给县财政的收入有：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契税、房产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其他收入和 79% 的土地证费等，支出不足部分，仍予补助。税务部门征收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工商所得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和财政部门征收的农业税等直接缴省库。划给县的财政支出有：农业、林业、公用事业、市政建设、文化、教育、干部训练、通讯广播、卫生、社会救济、行政管理费、民主党派及人民团体补助、公安及司法、财务（含税务费）和其他支出等。土改经费、粮食局行政费、查田定产经费、土地证照费、农业税政费、贯彻婚姻法经费等未列入县预算，由省专案拨款。根据上述收支划分范围，县级财政全部收入不能抵其支出的部分，由省补助。1954 年分固定收入和比例分成收入。划给县的固定收入有：印花税、利息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契税、企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比例分成收入有：工商营业税县分成 20 ~ 40%。农业税作为调剂，前两项收入顶抵支出的差额，在调剂收入中补助。

1955 ~ 1958 年实行“核定收入，分类分成，一年一定”体制。收入分固定收入、分成收入和调剂收入三类。固定收入为地方税收入、企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均 100% 留县；分成收入为农业税（1955 年留县 22%、1956 年留县 33%、1957 年留县 33%、1958 年留县 44%）、工商营业税（1955 年留县 40%、1956 年留县 40%、1957 年留县 50%）、工商所得税（1956 年留县 40%、1957 年留县 50%、1958 年留县 44%）。债款收入（1956 ~ 1957 年留县 40%、1958 年留县 44%）。1958 年税制改革，商、货、营三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留县 44%；调剂收入为商品流通税和货物税。分宜县因支出规模小，固定收入和分成收入足以顶抵“维持型”支出。调剂收入全部由县税务局直接上解，未列入县财政平衡数内。

1958 年原由中央或省管的邮电、粮食（工业）企业财务体制下放县管理，其收入按上述体制列固定收入全部留县。

1959年5月,原由中央或省管的商业企业财务体制也下放给县管理,企业收入列入县财政,连同上述下放企业的收入一并参与总额分成。财政实行“核定收支,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体制。县分成比例:1959年44%,1960年32%,1961年52%。1962年邮电业企业财务体制收归省管。同年将预算收入划分为分成收入和固定收入,县固定收入为地方各税和其他收入;分成收入项目为企业收入、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农业税,分成比例43%。1963年和1964年33%,1965年44%,1966年41%,1967年和1968年40%。

1969~1973年,财政收支实行大包干,即核定收支总额,收大于支的部分包干上缴,支大于收的部分,由上级补助,超收全部留用。

1974~1975年实行“固定比例分成,超收另定比例分成”,省核定县超收分成比例为30%。

1976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体制。

1977年实行“固定比例分成,超收另定比例分成”,县超收分成比例为30%。

1978~1979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增收分成”,县增收分成比例为30%。

1980年起,实行“分灶吃饭”,收支由县自行安排,多收多支,结余留用的体制。改变了过去县财政支出由地级财政和事业主管部门分项安排的局面。具体作法是:

1980~1984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一定五年不变”的体制。分成比例,是以1979年实际收支数核定的(支出剔除上级专项追加和一次性补助计算)。其计算方法是将县财政收入划为固定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和调剂收入。固定收入包括县属国营企业收入、所得税收入、地方税收入、税款滞纳金补税罚款收入、农业税、林农所得税和其他收入,100%留县;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包括商业、医药企业收入和供销社(不含基层社)收入,20%留县(1983年起留县比例调整为100%)。1984年起森工企业下放县管理,均相应调整了留解比例;调剂收入指工商税,留县91.1%,1981~1983年调整为58.6%,另加定额补助79万元。1981~1982年科技三项费用、防汛岁修经费、穷队补助支出和气象支出基数上收,原定额上解,予以取消;同时取消定额补助。1984年调剂收入留县比例定为87%,县可支财力有所增加。

财政部为照顾发电地区利益,电力产品税纳税环节改变。1982年分宜开始征收电力产品税,江西分宜发电厂电力产品税划给分宜县的收入基数590.1万元,除电费附加,基数全部上解。1985年,征收该厂的电力产品税70%进中央金库,30%列为县财政预算收入,参与总额分成。电力产品税收入基数调为300万元。

1985年实行“划分税种,核实收支,分级包干,一定五年”的体制。财政收入划为固定收入、中央和地方共享收入。将固定收入和电力产品税的30%部分与支出挂钩,实行总额分成。在核定该体制前,时任县财政局局长的钟维国对特殊因素形成收入基数过高,支出基数过低,留成比例过小的不合理原因,经向省财政厅预算处、市财政局等领导口头和书面汇报,获准调整收支基数。省财政厅和新余市财政局核定分宜县收入基数898.2万元,支出基数727.7万元,总额分成留县比例81%。同时城市维护建设税、排污费收入未列入基数,全额留县,专项用于城市建设和环境保护。当年可供县自行支配的财力(不含上级补助)比上年增加458.2万元,增加率45.35%,财政状况从此得以好转。

20世纪80年代末,统计业务费支出基数上收,相应减少了县留成比例。

1991年1月,将省冶金工业总公司驻分宜的3户企业(江西锂厂、矿建公司、铁坑铁矿)

的流转三税划为省级固定收入(原为省、市、县共享收入),减少分宜可用财力(以1989年为基数238万元 $\times$ 原留成率73.7%)175万元,为保既得利益,增加县留成比例7.1%,调整后,县留成比例为80.8%。

1994年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一、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1. 中央固定收入包括:消费税、中央企业所得税和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等集中交纳的收入(包括营业税、所得税、利润和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央企业上交的利润等。2. 县固定收入包括:营业税、地方企业所得税、地方企业上交利润、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使用税、屠宰税、农牧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其他收入等。3. 中央与地方(县)共享收入包括:增值税(中央75%,县25%。江西把省冶金总公司所属在分宜的3户企业的增值税留地方25%部分划为省级固定收入)。4. 省与县共享收入包括: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遗产税(省40%、县60%)。二、为保证地方既得利益,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以1993年为基数。按照1993年县实际收入以及税制改革和中央从地方(县)净上划收入数(净上划中央收入=消费税+增值税75%部分-中央下划收入),作为以后中央对地方(县)的税收返还基数,市确定分宜1711万元,按此返还基数逐年递增。递增率为1:0.2,即中央财政对地方“两税”超基数增收部分的税收返还,县财政得20%。冶金企业收入返还基数23.1万元,其增值税转资源税60%部分和全县耕地占用税30%部分,上解市财政。原体制结算项目补助和定额上交、结算项目上解扎抵后净上解383.7万元。

2002年省规定,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为中央和市县共享收入。中央、县各50%,2003~2005年,中央分享60%,县分享40%。根据所得税收入分成比例及上划与下划数,上级财政核定分宜县2002年所得税返还基数为535万元,2003~2005年所得税返还基数均为695万元。

2003年省政府规定,电力企业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以2002年为基数,从2003年起,增量部分实行省与县“五五”分成(县实得增值税的12.5%、企业所得税的20%)。

收支解留与结算 明朝,据康熙《分宜县志》载,分宜向京库、南京库和户、礼、兵、工部及部属营缮、虞衡、都水、屯田司年起运(上解)本色正副米9359石6斗,运费等耗银371.2两;物料折银10664.9两,运费等耗银244.24两。在物料折银中,夏税折银1029.6两,秋粮折银3084.4两;苧布折银(含本色和折色,以苧布而言,苧布称本色,非苧布折成苧布征税称折色,明中叶后折色专指货币)4594.9两;棉布折银724两;农桑绢银18.5两;白蜡(含本色和折色)银420两;牲口银27两;苗竹棕藤银100.6两;颜料银24两。上解丁口银数和留省军粮数不详。

年留存仓储米折银(米价值)10741.4两,其中:大府禄米银8612.5两、协济建昌府(今永修)仓米银1000两、袁州府仓米银855两、县仓米银94.4两、县儒学仓米银180两。前三项实属上解,真正留县的只有后两项,米折银274.4两。

清朝,据同治《分宜县志》载,分宜年起运(上解)四部银(含物料折银)19039.7两(含闰年加银173.9两),其中地丁银(田赋加丁口银)15939.3两,驿站银396.6两,折色物料正垫脚银(物料价值加脚力运费)1774.7两,本色物料(银珠25斤、五倍子11斤、紫草8两、苧布1464匹、桐油33斤)正垫脚银351.1两,外解协济各卫所、旗军仓米银536.7两。分宜属驿站要道,上述解部驿站银用于补助县驿站支出。

县留存银 1268.9 两,为上解数的 6.66%。

1940 年(民国二十九年)上解数为县留用数的 2 倍。1947 年县财政体制收入 42360 万元,省补助 4023.3 万元,田赋(公粮)和营业税属省级财政收入,具体上解数不详。

共和国成立后,据县财政收支决算总表(1997 年起改称财政一般预算收支决算总表)反映:1951~2005 年县地方财政收入(决算表称“本年收入”或“收入决算数”)累计 148229.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含体制结算补助,下同)105557.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含体制结算上解,下同)16285.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与上解上级支出扎抵后,上级净补助 89272.2 万元,财政支出 235475.5 万元。分宜财政除 1967 年出现赤字外,年年有结余。部分年情况:

1955 年县地方财政收入 34.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与上解上级支出扎抵后,上级补助净收入 18.5 万元,财政支出 55.5 万元,终年滚存结余 4 万元。县地方财政收入为财政总收入(不含预算外资金收入,下同)132.7 万元的 26.15%,加上级补助净收入后为 40.09%。财政支出为财政总收入的 41.82%。

1985 年县财政收入 1411.9 万元(当年无县地方财政收入与财政总收入之分,原电力产品税基数 590.1 万元。电力产品税由全额上解,改为税务部门按当年收入 70% 直解中央预算的 484.3 万元,未包括在内),比上年增长 21.58%,上级补助收入 451.3 万元,比上年增长 55.78%,上解上级支出 28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7.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与上解上级支出扎抵后,上级净补助收入 167.7 万元,比上年净增 369.2 万元;财政支出 1515.8 万元,比上年增长 59.54%;年终滚存结余 135.4 万元,比上年增长 89.11%。

2001 年,县地方财政收入 878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37%,上级补助收入 9757 万元(含分税制后,中央、省集中收入返还 1746 万元),比上年增长 92.71%。是年,上解上级支出 3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与上级补助扎抵后,上级净补助 9360 万元,加地方财政收入 8782 万元后,共 18142 万元,为财政总收入(不含基金收入和预算外资金收入,下同)11419 万元的 158.88%,财政支出 17344 万元,比上年增长 39.93%,年终滚存结余 140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0.71%。上级补助收入和年终滚存结余增长幅度大,主要是:1. 专项补助 28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4%,其中中央拨给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生活补助 464 万元、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补助 295 万元、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 119 万元,中央、省、市拨给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297.6 万元、凤阳大路边村生态示范村建设补助 100 万元,省补助分宜水厂建设 100 万元、县公安局看守所建设 200 万元;2. 中央拨给国债资金补助(无偿部分)2243 万元,上年为零,其中西坑水库、石牛滩水库、彰湖水库除险加固建设分别为 1573 万元、210 万元和 100 万元,分宜水厂基础设施建设 200 万元,分宜一小教学楼建设 80 万元,退耕还林补助 107 万元;3. 中央拨给转移支付补助(原由乡镇统筹支付)360 万元(其中学校教师政策性增加工资补助 2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0%;4. 中央拨给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政策性增加工资补助 16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3%。上述 4 项上级补助款,有部分在年底追加,年内来不及拨付和使用,形成当年财政支出增长比率小于上级补助收入增长比率、结转下年度使用资金增多,年终滚存结余相应比上年增长幅度较大。

2002 年因农村税费改革减少乡村两级组织及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来源,由各级财政部门另行给予补助。是年上级财政部门将各项补助进入基数,核定分宜转移支付基数 1194 万元,其中:农村义务教育转移支付补助 581 万元。

2005 年县地方财政收入 2192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812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18 万

元,上级补助收入与上解上级支出扎抵后,上级净补助收入 17510 万元,财政支出 39906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2390 万元。县地方财政收入为财政总收入 32415 万元(含直解中央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的 67.63%,财政支出为财政总收入的 123.11%。

分宜县 1951 ~ 2005 年财政一般预算收支决算平衡表

表 17 - 40

(收入与补助、支出与上解)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							支出					结余		
	总计	本年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分成 收入	国债 转贷 收入	调入 资金	上年 结余 收入	总计	本年 支出	上解 上级 支出	拨付 国债 转贷 资金	调出 资金	年终 结余	其中 专项结 转下年 支出	净 结余
1951	9	x	9	x	x	x	x	8.44	8.44	x	x	x	0.56	x	0.56
1952	25.66	22.2	2.9	x	x	x	0.56	25.6	22.9	2.7	x	x	0.06	x	
1953	54.06	19.9	34.1	x	x	x	0.06	46.3	46.3	x	x	x	7.76	x	7.76
1954	53.6	14.7	31.2	x	x	x	7.7	47.3	47.3	x	x	x	6.3	x	6.3
1955	62.8	34.7	21.8	x	x	x	6.3	58.8	55.5	3.3	x	x	4	x	4
1956	86.9	54.3	28.6	x	x	x	4	82.1	82.1	x	x	x	4.8	x	4.8
1957	81.4	59.6	17	x	x	x	4.8	76	76	x	x	x	5.4	x	5.4
1958	109.7	86.1	18.2	x	x	x	5.4	102.2	102.2	x	x	x	7.5	x	7.5
1959	176.4	106.4	62.5	x	x	x	7.5	166.6	166.6	x	x	x	9.8	x	9.8
1960	426.5	276.3	140.4	x	x	x	9.8	407.7	219.4	188.3	x	x	18.8	x	18.8
1961	199.7	170.5	10.4	x	x	x	18.8	179.8	98	81.8	x	x	19.9	x	19.9
1962	228.1	184.3	23.9	x	x	x	19.9	222.9	117.8	105.1	x	x	5.2	x	5.2
1963	261.2	181.4	74.6	x	x	x	5.2	254.7	130.9	123.8	x	x	6.5	3.9	2.6
1964	339.5	207.6	120.2	x	x	5.2	6.5	307.4	167	140.4	x	x	32.1	28.8	3.3
1965	317.4	206	67	x	x	12.3	32.1	270	173.3	96.7	x	x	47.4	32.1	15.3
1966	339.2	230.3	61.5	x	x	x	47.4	331.6	194.8	136.8	x	x	7.6	7.6	x
1967	264.1	185.7	70.8	x	x	x	7.6	272.7	161.3	111.4	x	x	-8.6	9.3	-17.9
1968	302.8	215.4	96	x	x	x	-8.6	258.4	129.2	129.2	x	x	44.4	19.6	24.8
1969	415.8	277.5	93.9	x	x	x	44.4	367.6	201.1	166.5	x	x	48.2	25.8	22.4
1970	486.9	268.6	170.1	x	x	x	48.2	438.9	250.9	188	x	x	48	x	48
1971	442.5	244.3	150.2	x	x	x	48	415.8	244.8	171	x	x	26.7	11	15.7
1972	616.4	394	177.9	17.8	x	x	26.7	576	285.2	290.8	x	x	40.4	17.1	23.3
1973	523.8	278.8	204.6	x	x	x	40.4	477.5	282.3	195.2	x	x	46.3	20.2	26.1
1974	657.2	253.3	351.3	6.3	x	x	46.3	591.5	347.7	243.8	x	x	65.7	50.3	15.4
1975	649.6	253.7	330.2	x	x	x	65.7	591.8	382	209.8	x	x	57.8	47.5	10.3
1976	570.9	188.7	318.4	6.0	x	x	57.8	525.9	390.3	135.6	x	x	45.0	40.8	4.2

表 17-40 续

年度	收入							支出					结余		
	总计	本年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分成 收入	国债 转贷 收入	调入 资金	上年 结余 收入	总计	本年 支出	上解 上级 支出	拨付 国债 转贷 资金	调出 资金	年终 结余	其中 专项结 转下年 支出	净 结余
1977	654.8	271.7	338.1	x	x	x	45.0	620.6	430.4	190.2	x	x	34.2	26.1	8.1
1978	794.6	344.5	371.8	44.1	x	x	34.2	678.2	424.2	254.0	x	x	116.4	83.3	33.1
1979	979.4	409.6	424.2	29.2	x	x	116.4	893.3	606.6	286.7	x	x	86.1	48.7	37.4
1980	663.7	462.6	115	x	x	x	86.1	596.5	596.5	x	x	x	67.2	37.5	29.7
1981	646	405.3	173.5	x	x	x	67.2	608.9	577.6	31.3	x	x	37.1	31.1	6.0
1982	1119.2	739.8	342.3	x	x	x	37.1	1075.4	784	291.4	x	x	43.8	38.9	4.9
1983	1101.9	742.6	315.5	x	x	x	43.8	1087.6	748.7	338.9	x	x	14.3	13.7	0.6
1984	1465.3	1161.3	289.7	x	x	x	14.3	1393.7	902.5	491.2	x	x	71.6	58.2	13.4
1985	1934.8	1411.9	451.3	x	x	x	71.6	1799.4	1515.8	283.6	x	x	135.4	118.7	16.7
1986	2692.5	1663.6	870.6	x	x	22.9	135.4	2464.6	2137.4	327.2	x	x	227.9	186.2	41.7
1987	3186.9	2040	912.4	x	x	6.6	227.9	2916.2	2385.3	410.9	x	120	270.7	167.3	103.4
1988	3650.9	2383.3	994.3	x	x	2.6	270.7	3470.2	2847.5	622.7	x	x	180.7	142.1	38.6
1989	4363.5	2870.3	1304.9	x	x	7.6	180.7	4150	3410.1	739.9	x	x	213.5	174.8	38.7
1990	4146.5	2967.5	955.5	x	x	10	213.5	3959.4	3192.9	766.5	x	x	187.1	179.1	8
1991	5039	3531.7	1258.6	x	x	61.6	187.1	4808.6	3986.8	807.8	x	14	230.4	224.7	5.7
1992	5691	3608.4	1139	x	x	713.2	230.4	5674.5	3986.1	899.7	x	788.7	16.5	16.1	0.4
1993	6278.2	4741.1	952.3	x	x	568.3	16.5	6186.8	4630.8	1078.3	x	477.7	91.4	86.5	4.9
1994	7080	3582	2744	x	x	663	91	6834	5718	433	x	683	246	141	105
1995	8563	4839	2707	x	x	771	246	8155	6874	469	x	812	408	323	85
1996	10277	5734	2943	x	x	1192	408	10079	8604	416	x	1059	198	81	117
1997	11011	6397	2935	x	x	1506	173	10778	8880	392	x	1506	233	69	164
1998	11582	7267	3698	x	212	100	305	11063	10461	402	200	x	519	358	161
1999	12116	7431	3921	x	213	32	519	11575	10947	413	215	x	541	466	75
2000	13561	7957	5063	x	x	x	541	12950	12394	546	10	x	611	473	138
2001	19150	8782	9757	x	x	x	611	17741	17344	397	x	x	1409	1225	184
2002	22107	10530	10128	x	40	x	1409	20336	19782	514	40	x	1771	1512	259
2003	28921	13163	13417	x	570	x	1771	26736	25960	577	199	x	2185	1774	411
2004	34862	16456	16221	x	x	x	2185	31998	31059	568	371	x	2864	2128	736
2005	42914	21922	18128	x	x	x	2864	40524	39906	618	x	x	2390	1756	634
合计	274253.3	148229.5	105557.7	103.4	1035.0	5674.3	13653.4	28256.4	235475.5	16285.5	1035.0	5460.4	15996.9	12253.0	3743.9

说明:①“本年收入”和“上解上级支出”不含未纳入县财政预算而直解中央或省级预算的收入,如部分年农业税和 70% 电力产品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等。

- ②“调入资金”中含:1988年地方政府兑付国库券本金2万元和地方政府兑付国库券利息收入0.6万元;1992~1997年分别含社会保险基金收入672.7万元、477.7万元、663万元、752万元、979万元、1506万元。“调出资金”中含:1987年“地方借给中央财政款”120万元;1991年增设“预算周转金”14万元;1992~1993年分别含“社会保险基金”支出788.7万元和477.7万元;1994年增设“预算周转金”2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663万元;1995年增设“预算周转金”6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及结余数752万元;1996年增设“预算周转金”80万元、“社会保障基金”支出和结余数978万元;1997年“社会保障基金”支出和结余数1506万元。
- ③“年终结余”和“专项结转下年支出”含“国债转贷资金结余”:1998年12万元、1999年10万元、2003年371万元。
- ④1996年“年终结余”198万元中包括“专项收入”(教育费附加)结余25万元,而1997年根据预算科目规定,将“上年结余”数中该项结余转入“基金预算”科目编报,故减至173万元。1997年“年终结余”233万元,未包括(专项收入)基金结余数72万元。而1998年根据预算科目规定,又将其列入一般预算科目编报,故增至305万元。
- ⑤2005年县财政总决算上级财政部门尚待批复,收支结余应以批复为准。

乡镇财政体制

乡镇财政始于清朝末年。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颁布《城镇乡自治章程》,规定城镇董事会和乡董事管理乡镇收支。乡镇公款公产和公益捐以及自治规约的罚金为乡镇收入。

民国初期,沿用清制。1940年(民国二十九年)省国民政府颁行《江西省县乡镇财政划分原则》,划归乡镇的财源共10项:县委托征收的屠宰税溢额及契税提成收入、特赋收入、不属于全县性质的区有公学款产收入、乡镇原有的公学款产和社会寺庙款产收入、无主产业及批准利用荒田(地、山)收入、乡镇公营事业收入、乡镇征收的规费罚金赔偿收入、乡镇民代表会决定经县特许征收的临时性收入、乡镇民赠予收入、规定征收的税捐及县对乡镇的补助金。划归乡镇的支出也有10项:国民党区分部经费,乡镇公所和保办公处及乡镇户籍经费,乡镇民代表经费,乡镇中心小学和保国民学校及其他文教事业经费,乡镇造产及修筑道路、桥涵、通讯、水利等经济建设经费,卫生、保健、防疫等经费,育幼、养老和救灾抚恤等经费,保卫和消防经费,经征和财产保管等财务费,其他杂项开支。

共和国成立初期,乡镇及所属单位实行报账制,所需钱物经区审核后向县财政科领报,1953年开始按单位预算管理。1960年,公社设财政科,按一级财政管理,实行“收支挂钩,比例分成”体制。1977年改设财政组,恢复单位预算管理。1983~1984年受省财政厅委托开展乡镇财政试点,各乡镇建立财政所,实行“核定收支,超收分成,结余留用,一年一定”体制。1984年乡镇财政体制正式运行,分宜系全省第一个率先建立乡镇财政的县。同年10月县财政局农业财务股长周博代表县财政局在华东区农业财务工作座谈会上,介绍分宜建立乡财政经验。1985年乡财政改为“定收定支,收入上解,支出下拨,增收分成,结余留用,超支不补,一年一定”体制。增收(比上年多收部分)分成比例:分宜镇15%,洞村、高岚、操场、洋江乡为30%,其余各乡均为20%。同年,县财政局长钟维国代表江西省乡镇财政试点县参加华东六省一市在厦门举行的预算工作座谈会,介绍乡镇财政工作经验,并陆续在全省和全国性相关杂志上刊载论述。随后有本省及广东、广西、湖南、云南等5省(自治区)的鹰潭、阳山、河池、勐腊等24市、县慕名来分宜参观考察。

1986年在试点的基础上,县政府颁发《分宜县乡(镇)财政管理实施办法》。规定乡镇财政收支包括:国家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自有和统筹资金三部分。1. 国家预算内资金:收入有:县划归乡镇的农业税(含农林特产税、林业税)、乡镇企事业、供销社及其他集体企业和个体户交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指划归乡镇征收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随征部分)、乡镇企业事业单位的奖金税、所得税以及辖域范围内的屠宰税、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和其他收入等。支出有: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城市维护费支出、文教

科学卫生事业费(含中小学、卫生院经费)、计划生育员经费、抚恤和社会救济费、其他部门事业费(含农业“四员”经费)、行政管理费和其他支出等。2. 国家预算外资金:收入有:县划归乡的农村教育附加经费、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预算外收入、房租收入以及按规定征收的公用事业附加和由乡镇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收入等。支出有按规定由预算外收入中开支的各项经费,如农村文化(不含广播)、教育、道路、工业、农林牧业等补助。3. 乡镇财政自有和统筹资金:乡镇办企业上交利润、乡镇办事业收入和按规定统筹的资金。

按照上述划定的收支范围,1986 年对杨桥、双林、新社三个乡实行“确定范围,划分收支,年终结算,总额分成(或定额补助),一定四年的财政管理体制。”杨桥乡按 30% 上交,双林乡按 18% 上交,新社乡定额补 0.7 万元。对其他 10 个乡镇,实行增收分成,其比例调为:分宜镇 35%,湖泽、凤阳、松山、大岗山、苑坑 40%,洞村、高岚、操场、洋江 60%。

1987~1989 年,对全县乡镇实行“核定收支、总额分成、包干使用”的财政管理体制,以 1986 年划定的收支范围为准。收入留成比例低于 70% 的乡镇,比上年增收部分按 70% 留成,高于 70% 的乡镇,按核定留成比例分成,洞村、高岚、操场、洋江乡按定额补助,逐年递增 10%,核定分宜镇、湖泽镇、凤阳乡、松山镇、苑坑乡、双林镇、杨桥镇收入留成比例分别为:79%、58%、88%、89%、92%、82%、70%,其余 6 个乡镇收入留成比例为 100%,并核定新社乡、大岗山乡、洞村乡、高岚乡、操场乡、洋江乡定额补助分别为 1.42 万元、0.2 万元、5.06 万元、6.69 万元、7.64 万元和 2.4 万元。湖泽镇收入留成比例低于 70%,因此比上年增收部分按 70% 留成。双林、杨桥两镇的分成比例因县政府分府发〔1985〕52 号文件规定一定四年不变,所以增加的支出基数作定额补助,核定杨桥镇和双林镇定额补助分别为 5 万元和 3.94 万元。

1990 年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留成比例不变(分宜镇除外)。但采取以下集中措施:1. 工商税收入 1987~1989 年 3 年平均数固定上解县财政 10%;2. 农林特产税实行五五分成,即上解县财政 50%,乡镇财政留用 50%,并参与总额分成;3. 教育附加、城市维护税集中县财政管理。4. 分宜镇由于县第二小学财务体制 1990 年归县财政,留成比例核减 11% 后为 68%,比上年增收数按 70% 留成。

1994 年实行分税制管理体制,县对各乡镇以 1993 年为基期年,按 1993 年各乡镇收入乘以原体制留成比例计算出数额,作为县对乡镇的税收返还基数。1993 年国有农业企业的农林水产品,征收的产品税,属县本级收入,1994 年该项产品税转换为农业特产税,属乡镇农业税收入范围,减少了县本级收入,因而调整乡镇固定上解基数。上解基数确定后的收入留成比例:分宜镇 60%、湖泽 70%、松山 81%、双林 77%、杨桥 91%、大岗山 83%、苑坑 83%;固定补助:凤阳 20 万元、新社 40 万元、洞村 18 万元、高岚 18 万元、操场 23 万元、洋江 18 万元,固定补助乡,其收入 100% 留成。

2000 年起对乡镇财政实行“划分税种、分级包干,递增上解(或递减补助),一定三年不变”的财政管理体制。在核定乡镇财政收入和支出范围的基础上,核定上解基数:分宜镇 321 万元、湖泽镇 65 万元、松山镇 30 万元、双林镇 78 万元、杨桥镇 42 万元、凤阳乡 16 万元、大岗山乡 48 万元、苑坑乡 42 万元(2001 年将上解基数 14.7 万元划入仙女湖风景名胜区,上解基数减为 27.3 万元)。补助基数:高岚乡 11 万元、洞村乡 10 万元、操场乡 9 万元、洋江乡 6 万元。新社乡自求平衡,但从 2001 年起部分财政收入划转仙女湖风景名胜区,确定补助基数 6.8 万元。

2003 年县对乡继续实行分税制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固定上解(或固定补助)”的财政管理体制,取消固定递增(递减)上解(补助)比例,一定三年不变。同年由于乡镇卫生院收归县卫生局管理,在核定各乡镇财政收支范围时,乡镇支出范围不含卫生支出,但各乡镇对乡镇卫生院的差额补助经费,以 2002 年补助金额,进入各乡镇上解基数。在核定收支范围的基础上,确定 2003 ~ 2005 年各乡镇上解(补助)基数。上解基数:分宜镇 355 万元、湖泽镇 71 万元、松山镇 23.3 万元、双林镇 85.7 万元、杨桥镇 48.6 万元、凤阳乡 21.3 万元、大岗山 33.3 万元、苑坑乡 23.1 万元、洋江乡 2.6 万元。补助基数:操场乡 0.3 万元、高岚乡 3.5 万元、洞村乡 1.3 万元、新社乡 5.8 万元。同年因精减机构,将新社乡、松山镇、苑坑乡、大岗山乡合并,称铃山镇,将原上解或补助基数合并,上解基数从 1 月起改定 73.9 万元。

2005 年由于新余市仙女湖风景管理区与分宜镇行政区划进行了调整,横溪村由仙女湖区划归分宜镇管理,根据市财政局核定的收支基数,县财政确定分宜镇增加固定上解 4.2 万元。

第三节 农村税费改革

2002 年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一是取消乡统筹费、村提留和农村教育附加,取消屠宰税。2001 年屠宰税 274 万元,乡统筹 538 万元,村提留 323 万元,教育集资 86 万元,农村教育附加 466 万元;统一规定的劳动积累义务工,2002 年起全部取消。二是调整农业税政策。即农业税计税面积以第二轮承包土地面积为依据,以 1994 ~ 1998 年 5 年农作物的实际平均产量 725 千克/亩,农业税税率实行地区差别比例税率,最高不超过 7%,全县平均税率为 6.9%,农业税计税价格为每 50 千克稻谷 54 元。三是调整农业特产税政策。对在非农业税计税土地上生产的农业特产品,继续征收农业特产税,对在农业税计税土地上生产的农业特产品,一般征收农业税。四是改革村提留征收和使用办法,凡由农民上缴村提留开支的,采取新的农业税附加,按其正税 20% 征收。

全县参与农村税费改革户为 57681 户,计税耕地 15360 公顷(23.04 万亩),山地 88666.7 公顷(133 万亩)。2002 年农民总负担由 2001 年的 1945 万元,减至 1242.3 万元,减负 702.7 万元,减负率 36.1%,人平均负担减少 34.1 元,亩均负担减少 22.08 元。

为保证乡镇和村级组织以及义务教育的正常运转,省、市、县三级政府对乡、村两级减少的收入实行转移支付补助,2002 年共补助 1239.2 万元,其中省 1086 万元,市 103.2 万元,县 50 万元。平均每个村补助 1.6 万元,在补助总额中,用于教育支出 684.7 万元。

2003 年继续进行农村税费改革:一是撤并乡镇机构,由 13 个乡镇建制撤并成 10 个乡镇,同时通过提前离岗退养、人员分流、自谋职业等途径,精减行政人员 118 名,由改革前的 408 人减至 290 人;二是撤并行政村 55 个,由改革前的 154 个减至 125 个;三是调整农村教学网点,撤消教学网点 5 个,撤消村级完小 3 个,并辞退代课教师 and 不合格教师;四是将村级转移支付资金实行乡管村用,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统一按照中学生年人均 30 元、小学生年人均 20 元的标准在转移支付中安排,另外全县安排 100 万元资金用于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五是 2002 年农村税费改革后,由于退耕还林而减少的农业税计税面积,核减农业税 11 万元;六是县政府下发《分宜县关于规范和完善村级组织“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的实施

意见》;七是规范涉农收费,向每户农民发放农民负担监督卡,取消一批不合理的收费。从2003年7月1日起,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实行同网同价,均为0.56元/度;八是调整乡镇财政体制。

2004年继续农村税费改革:一是调减农业税43%,全县减少农业税547万元。二是对粮食生产者实行补贴,在计税土地上种植水稻每季每亩补助10元。另外,在计税土地上种植良种:早稻每亩再补助10元、中稻每亩再补助15元,晚稻每亩再补助7元。补贴资金通过信用社直接发放到粮食生产者手中,全县发放补贴资金730万元,全由中央、省负担。三是取消农业特产税,分宜县2003年农业特产税231.7万元,2004年1~3月97.9万元,同年4月起停征。四是整治和规范农民自用房建房收费,乡镇退还收取农民建房营业税20余万元。五是取消市、县、乡、村出台的所有木竹收费项目,原乡、村按每平方米木材收取“山价”款36~38元,2004年起停收。

2005年全面取消农业税,并继续对种植水稻的农户实行补贴。

第四节 财政管理

1937年(民国二十六年)建立“经征、出纳、会计、审核”四权分立体系。经征处管理赋税、捐费及公款公产租息等经征事项,县分金库办理县款的出纳保管事项,县国民政府会计室办理岁计(即预决算)会计事项,县财务委员会办理公款收支计算的审核事项。当时县国民政府会计室直属省会计处领导。支付款项由会计室签发支付命令,财政科凭此拨款。

共和国成立后,财政管理范围不断扩大和变革。

预算管理

江西预算编制始于清宣统二年(1910年)。1912年(民国元年)江西按照国家和地方收支划分的规定编制1913年预算,以后每年按年度编报。民国26年,国民政府公布《预算法》。分宜于1942年编制岁入预算,1945年编制岁入岁出预算,1946年江西省颁发《江西省各县预算规则》,分宜于1948年按规定分经常门、临时门和事业门编制县普通岁入岁出预算。乡镇预决算则由乡镇长在乡镇民大会上提出次年预算及上年决算,经大会议决后,呈报县备案。

共和国成立后,于1953年根据省规定建立县一级财政,开始编报县财政收支预算。各乡镇收支编入县的单位预算。县财政预算编制、呈报程序:一般由县财政局根据上年收支情况,结合本年实际,遵县人民政府要求,编制预算草案,由县人民政府报送县人大常委会审核。尔后县财政局局长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每年向县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县人代会)报告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当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县人代会审议批准。

1984年各乡镇建立乡镇财政管理体制,1985年开始,各乡镇参照县编报财政预决算呈审程序,向同级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由其审议批准。

1994年国家颁布《预算法》,次年又颁布《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强化预算的分配和监督职能,健全政府对预算的管理。2005年,县政府制订预算编制方案,规定预算编制的6项原则:综合财政预算原则、收支平衡原则、统筹兼顾和保证重点原则、零基原则、细化预算编制原则、激励机制原则。县财政局根据上述原则编制年度预算草案,按规定程序呈报,按批准意见执行。

财政资金有偿使用

1977年江西将部分资金逐步由无偿拨款改为有偿借款。分宜于1979年首先对支援农业专项资金试行有偿。财政先安排预算,拨给受援单位时作支出,同时办理转入周转金借款手续,借给受援单位,待受援单位取得经济效益后收回。1980年建立工业周转金,1986年又分别建立商贸周转金和文教周转金(主要用于校办工厂)。基金数:分别为349万元、144万元、21.2万元和6万元。1991~1995年向上级财政部门借入931.5万元,五年中连同县本级基金,累计发放1239.2万元,回收621.3万元。在发放总数中,农业429万元,主要用于乡镇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养殖、果园、造林等;工业279万元,支持啤酒厂、水泥厂、驱动桥厂、麻纺厂、建材厂等技术改造;商贸110.7万元,支持建湖泽大米加工厂和部分商业门店改造。上述支持项目中,有些经济效益未能实现计划要求,部分周转金难以回收。1999年省财政厅通知,只收不贷。2002年财政资金有偿使用制度告终。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

1953年建立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统一开支标准,按预算程序拨款。1959年起对行政事业单位实行预算包干,分全额预算单位、差额预算单位和自收自支单位确定供给。全额预算单位指国家机关、政协、人民团体等没有收入的单位,经费由财政拨款;差额预算单位指医院、剧团(1986年底撤销)等,自身有部分收入,但不足以维持自身开支的单位,对这些单位实行以收抵支,不足部分核定差额补助,对医院供给标准,财政按职工工资补助70%(集体人员按工资补助50%),1997年起改为定额补助和专项补助;同时自收自支单位(良种场、鱼种场、园艺场等单位),亦实行定额补助,财政一般不供给人员机构经费只供给专项事业费和政策性、社会性支出经费。

统发工资 2000年6月,财政部等3单位颁发《行政单位财政统一发放工资暂行办法》,分宜于同年12月起对全县全额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统一由财政发放工资。即由人事劳动局提供软盘工资发放表,财政局按各单位的工资总额拨付到定点代发银行,代发银行根据单位工资表拨付到个人开户账号上。发放数以2005年6月为例:由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含乡镇)计149个(其中学校40所),供给人数6008人(其中学校3419人),应发工资636.5万元(其中教师工资349.5万元),扣除个人所得税4.7万元、住房公积金109.9万元、防洪保安基金36.9万元,实发工资584万元。在供给总人数中离退休1391人,其中学校765人;应发工资中离退休费152.4万元,其中学校79.7万元。

社会保障基金管理

1999年财政部印发的《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原由主管部门筹集管理用于社会保障方面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障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从同年起纳入财政专户管理。通过财政部门在银行开设专户,监督使用,确保专款专用。同年对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的供给采取“财政、企业、社会筹资(失业保障金中提取一部分)”,“三三制”筹集资金。同时各级财政还安排促进再就业资金。2001年起各级财政均安排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县财政按10元/月、人标准配套。2003年起,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费,由各级财政按参加合作医疗人数每人安排定额补助:中央10元、省4元、市和县各3元,共20元。

支农专项资金合同制管理

1981年对某些支农专项资金专款不专用和某些项目效益不佳的状况,按上级规定,开

始对专项资金如水利工程建设,果木基地建设等推行合同制管理。从受援项目的调查、择优到资金的拨付和工程质量的检查验收,由事业主管部门、受援单位、财政部门 and 农业银行四家签订合同,分工协作,共同管理,此项工作 1999 年停止。

国有(营)企业财务管理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开始,对纳入县财政预算的县属国营工业企业(1993 年起改称国有企业),就其资金使用、成本核算、盈亏缴拨等工作进行管理。1956~1978 年县属国营工业企业实现利润全部上交财政,发生亏损也全由财政拨补。1979 年国家为鼓励地方工业的发展,国营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40% 缴县财政预算内,60% 列财政预算外。列财政预算外部分,专项用于工业企业挖潜改造。国营工业企业发生亏损,县财政预算内负担 80%,预算外负担 20%。

中央、省属国营商业企业财务体制下放县管期间,按规定比例提取利润留成基金。1979 年起,国营商业企业和县供销社利润留成比例定为实现利润的 19.3%。

1983 年国营企业试行利改税。除缴税、交费后,剩余利润留给企业支配,但应按规定比例缴交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国有(营)资产管理

主要有清产核资、产权登记、店面拍卖拍租和参与国营(国有)和集体企业改革等工作。

清产核资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1970 年对手扶拖拉机厂、农机厂、西茶煤矿、北岭钢铁厂、汽车队、搬运公司和物资局等 7 户企业进行清产核资。清出积压物资、流动资产盘盈、盘亏、报废损失相抵后净损失共 26 万元,占当年末流动资产(储备资金下同)总额的 18.84%。经宜春地区财政局批准,拨给企业流动资金 21.8 万元。1980 年对农机厂等 12 户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共清出盘盈 6.1 万元,盘亏 16.7 万元,报废损失 82.4 万元。盘盈、盘亏、报废相抵后,净损失 93 万元,占当年末流动资产总额 324.7 万元的 28.64%,全部按冲减企业流动资金处理。1993 年首次对全县 150 户行政事业单位进行清产核资。核实上年末资产总额 8034 万元,比账面净增 2120 万元,净增率 36%。其中:固定资产 6773 万元,比账面净增 2092 万元。土地清查实有 3.1 万平方米,价值 522 万元。汽车清查实有 134 辆,价值 522 万元。1995 年对 93 户县属国有企业进行清产核资,核实上年末资产总额 50017 万元,负债总额 3235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663 万元,资产损失总额 3112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固定资产净值 15638 万元(原值 21177 万元)。全县国有企业占用土地面积 2550 万平方米,属于估价土地面积 151 万平方米,按每平方米 103 元计算,估价值 15554 万元,按上级规定以半价入账,计 7777 万元。1996 年对全县 94 户行政事业单位清查登记,资产总额 14500 万元,负债总额 4333 万元,国有资产总额 10167 万元。1997 年对全县 77 户城镇集体企业(其中:金融企业 15 户)进行清产核资。核实上年末金融企业总资产 15989 万元,负债 16519 万元,所有者权益 -530 万元,非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5539 万元,负债总额 1427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67 万元。2005 年末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38901 万元,负债 41012 万元,净资产 -2111 万元。

产权登记和年检发证 1995 年和 2003 年分别对 91 户和 53 户国有企业年检。1996 年对 94 户行政事业单位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拍租拍卖 2005 年初,县政府规定全县国有单位县城店面等经营性场所收归县财政统一管理,相应成立县国有房屋经营管理所,负责其拍卖、拍租、房租收取和日常维修等工作。拍卖收入全部归县财政,租金收入实行县财政与产权单位比例分成:财政与全额预算拨款的

行政事业单位 3:1;与差额预算拨款的事业单位 2:3;与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 1:3。

2005 年接管行政事业单位店面 431 间,建筑面积 19360 平方米。收取租金 181 万元,其中财政分成 121 万元。拍卖店面 8 间,建筑面积 417 平方米,拍卖收入 611.5 万元。拍租店面 3 次,共 19 间,提租幅度达 46%。全年上交财政 650 万元。

房产资金管理

按国家住房制度改革规定,分宜从 1992 年起将全县各单位自管公房出售收入、租赁保证金、集资建房款、行政事业单位房租收入纳入县房地产资金管理所统一管理。1992~2005 年累计收集售房款 2298.9 万元,返还单位维修费 1062 万元。

表 17-41 分宜县 1993~2005 部分年房产资金主要项目收支数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住房基金收入	其 中				利息收入	返还维修费支出
		房租收入	售房款	集资建房款	租赁保证金		
1993	823.1	5.1	762.8	17.9	13.9	23.4	66.4
2000	970.6	24.8	85.5	824.8	×	35.5	163.3
2005	136.9	×	134.4	×	×	2.5	147.4

会计管理

会计作为钱物的记录,自古有之。民国 3 年(1914)财政部公布《会计法》。共和国成立初,全国统一会计制度。1963 年国务院公布《会计人员职权条例》,1981 年国务院批转《会计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根据这些规定,分宜县财政局对会计管理的方式主要有:

会计培训 培训对象: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会计。培训方法:除经常性地派员到单位帮助建账、算账、报表外,还不定期地举办各种短训班。学习内容:主要是会计职业道德、会计知识和相关政策、法令、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1986~2004 年共举办短训班 18 次,参加人数达 2320 人/次。

会计函授站 1989 年据上级财政部门通知,在县财政局开办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分宜函授站。该站分“三年制”和“二年制”两种,使用全国统一音像磁带,全国统一试题考试。成绩合格者,“三年制”的发给中专毕业证,“二年制”的发给中专结业证。1997 年停办。开办年,招收第一批学员 35 名,至 1995 年止共招收学员 101 名。有 58 名学员获得中专毕业证、43 名学员获得中专结业证。

开展会计诚信教育 2004 年执行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等 5 部门通知,在全县开展会计诚信教育。组织机关干部学习会计法律法规和会计职业道德教材,组织会计(指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证书》人员)参加职业道德培训 1000 余人次;向单位和个人发放相关《宣传手册》100 余份;向在岗财会人员发放并收回《江西省会计诚信百题知识竞赛试题》500 余份。

会计知识大赛 1989 年 8~10 月,全县(含驻县的中央、省、市企事业单位)500 名会计人员报名参加全国首届会计知识大赛。在第一赛程——笔试中,赛出 11 个代表队,30 名代表,再决出 3 个代表队和 3 名选手,组成分宜代表队。同年 12 月参加新余市第二赛程选拔赛。全市 38 个代表队,分宜代表队团体总分排名第七位。

珠算比赛和技术等级鉴定 县自行举行珠算比赛两次,第一次 1987 年 4 月,第二次 1989 年 6 月。比赛项目分全能、加减算、乘算和除算 4 项。两次参赛人数共 45 名,四项比

赛获前3名者,给予奖励。1997年举办海峡两岸珠算比赛分宜赛区比赛,参赛人数114名,获新余市第2名,有15人获得市珠算协会颁发的优胜证书。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996~2004年间,举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6次,总计报考人数1073名(缺1999年人数),合格人数285名,其中:中级42名、初级243名。

表 17-42 分宜县 1996~2004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人数

年度	报考人数	考试合格人数		
		合计	中级	初级
1996	346	53	13	40
1997	247	85	×	85
1998	222	49	×	49
1999	...	61	13	48
2003	138	18	7	11
2004	120	19	9	10

会计从业资格证发放和年检 根据财政部关于《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会计从业资格证发放对象,从2001年起必须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教育部门认可的中专以上会计类专业学历,自毕业之日起两年内;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2005年3月起,必须取得全省会计从业资格统一考试合格证。1998年开始核发会计从业资格证,当年核发100份,2003~2005年分别核发146份、124份和43份。会计从业资格证年检数:1995年73份、2003年1035份。2005年末有会计从业资格持证人1611人。

预算外资金管理

1954~1986年财政部门直接管理的预算外资金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的项目和程序安排使用。行政、事业、企业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在接受财政部门监督前提下,自行安排使用。1987年1月按照省政府颁发的《预算外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对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在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实行“财政部门专户储存,计划管理,财政审批,银行监督”的管理办法。1998年7月起实行“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管理,票款分离”的“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

1994年4月,对财政部规定的83项行政性收费项目纳入预算管理;1996年又将养路费、车辆购置附加费、农村教育附加等13项数额较大的政府性基金纳入预算管理。1995年1月又将各单位的罚没收入全部上缴财政纳入预算。2000年1月起,实行“收支两条线,收支不挂钩,支出由财政安排预算”。对尚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仍实行预算外专户储存,由部门和单位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使用,并接受财政监督。是年,县政府调集各收费部门或单位、办证人员(人事关系仍归原单位)成立办证收费大厅,实行集中办证,集中收费,挂牌承诺服务。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1959年中共中央发出《大力紧缩购买力和在群众中解释当前经济情况的紧急指示》,对机关、团体、学校、部队和集体企业、事业及基本建设单位用国家或集体资金从市场上购买非生产性消费商品的资金进行控制,以节约公共开支。1960年县属单位的行政经费中的商品

性支出按预算紧缩 30 ~ 35% , 公社紧缩 30% 。 1962 年开始试行凭证限额供应办法, 由县商业局发给供应证, 单位凭证和批准的购物计划购买商品。 1963 年对沙发、地毯、钢丝床、自行车、摩托车、小汽车、收音机、电唱机、电放机、照相机、扩音机、计算机、打字机、电影放映机、电冰箱、电风扇等停止购买。 1965 年高级消费品仍继续停止购买, 个别特殊情况需购买小汽车的经省政府批准, 购买沙发、地毯和摩托车的经省财政厅批准。 1980 年起实行计划管理、限额控制、凭证购买、专项审批办法。如无控制指标, 商业部门不供货, 不符合规定的, 银行不结(转)账, 无省控购办“专项审批单”的小汽车不能发牌照。同时规定专项控购商品 34 种, 分三类, 第一类如小汽车等 18 种, 第二类如电风扇等 19 种, 第三类如家具(课桌椅凳床)等 7 种。第一类由省控购办审批, 第二、三类由省财政厅审批。

1980 ~ 1997 年上级财政部门每年给县分配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指标。部分年情况是: 1987 年 130 万元; 1990 年 320 万元, 其中专控商品 64 万元; 1993 年 1235 万元, 其中指令性 540 万元, 指导性 745 万元; 1997 年 500 万元, 其中购买小汽车控制数 12 辆。 1998 年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停止, 相关人员开始为试办“政府采购”工作作准备。

政府采购

根据上级试行政府采购通知, 1999 年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公务用车试行公开招标采购, 2001 年扩大到小车、医疗设备、电脑和车辆保险等公开招标采购。 2003 年根据《政府采购法》、“监督管理与集中采购”相分离的要求, 县政府成立政府采购领导小组, 由常务副县长任组长, 财政局、监察局、机关事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 并相应成立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设县财政局), 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及协调工作, 同时成立政府采购中心(设县机关事务局), 负责政府采购目录的具体采购事宜。同年, 除对规定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和服务行为进行管理之外, 还对工程项目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围。此后项目逐年增加, 至 2005 年止先后有公务用车、医疗设备、广电设备、打印机、空调器、电脑、电梯、监控设备、灯具、教学仪器、学校桌椅, 以及县城亮化工程、公务用车保险和定点加油等。 2001 ~ 2005 年累计采购金额 2402.4 万元, 节约资金 316.7 万元, 节约率 13.18% , 其中, 2005 年采购金额 897.4 万元, 节约资金 139 万元, 节约率 13.41% 。

财政资金集中支付

2002 年据市财政局通知, 凡由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 实行“集中管理, 统一开户, 分户核算, 加强监控”管理办法。即各单位的财政资金(统发工资另行办理)首先直接进入财政支付中心为单位设立的分户账号内, 由财政支付中心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纳入财政集中支付的单位仍保持“三不变”: 管理体制不变, 年度经费预算仍由各单位编报, 财政审核后归各单位使用; 单位理财机制不变, 资金使用权和审批权仍属各单位; 会计主体法律责任不变, 单位各项收支仍由单位审批, 并承担相应的会计法律责任。实行集中支付后, 预算单位仍保留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 办理记账和保管会计凭证等事宜。

集中支付工作于 2002 年率先在县财政局、教育文化体育局、民政局、建设环保局、农业开发办公室试行。 2003 年 12 月县财政局内正式设立财政支付(信息)中心。 2004 年县直各行政事业单位正式运作, 截至 2005 年累计进入财政支付中心的各项财政资金 26352 万元(其中 2005 年 15609 万元), 支付 222521 万元(其中 2005 年 13404 万元), 支付过程中共审核退回非法票据 916 张(其中 2005 年 385 张), 金额 27 万元(其中 2005 年 15 万元), 纠正准

违规使用资金 343 万元(其中 2005 年 145 万元)。

乡村财务集中乡(镇)管理

2004 年 4 月据市政府通知和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监察局制订的《新余市乡村两级财务会计核算和代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分宜县各乡镇政府同年 5 月设立会计核算室,配备专职人员 2~5 人(从财政所、学校和乡镇直属事业单位中抽调财务会计和农经员组成)集中办理辖域内各村委会、中小学校及行政事业单位(不含卫生院)的会计核算工作。其核心内容:一是实行“三取消”(取消单位会计岗位、取消单位会计账号、取消单位会计账簿)、“三保留”(保留单位资金所有权、保留单位资金使用权、保留单位资金支配权);二是各村、各单位收取的款项包括原有的资金首先直接进入会计核算室为各村、各单位设立的银行分户账号内储存;三是各村、各单位由报账员领取一定数额的周转金,支付各项费用,定期或不定期地汇集支付凭证向会计核算室报账(先经乡镇政府主管领导审批);四是会计核算室公开办公场所,推行柜台式办公,接受群众监督。截至同年 7 月全县有 124 个行政村、59 个乡(镇)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工作纳入会计核算室集中管理。减少财务会计人员 125 名。从此结束部分村和单位账务混乱、收支不合理现象,杜绝了“白条”(非正式发票)报账(村级少量伙食费支出除外),堵住资金漏洞。

筹备乡(镇)财政集中县管

2005 年 9 月 30 日县政府办公室颁发《分宜县乡财县管乡用改革实施方案》,以乡镇为独立核算主体,由县财政直接管理并监督乡镇财政收支。坚持“六不变”原则(财政管理体制不变、预算管理权限不变、资金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变、财务审批权不变、债权债务关系不变、财务核算主体不变),做到“六统一”(统一编制预算、统一设置会计、统一设置账户、统一收付方式、统一办理采购、统一管理票据)。方案开始实施时,乡镇财政所人员和编制上划县财政部门,实行县财政部门 and 乡镇对乡镇财政所的双重领导,以县财政部门为主的管理方式。

同年 11 月,12 人(每乡镇 1 人、县财政局 2 人)参加市财政局主办的专业培训班学习,12 月,县财政局内设乡镇财政管理股,为 2006 年 1 月正式运转作准备。

第五节 工商税收管理

管理体制

工商税收管理体制是以划分中央与地方税收管理权限为中心内容的制度。

清初,税收管理权、支配权集中在朝廷,以后逐步下移到省。1913 年(民国二年),北洋政府公布《划分国家税、地方税法草案》规定:中央管理的国家税有:田赋、盐税、关税、常关税、统捐(税)、厘金、矿税、契税、牙税、当税、牙捐、当捐、烟税、酒税、茶税、糖税、渔业税等 17 项。地方管理的地方税有:田赋附加税、商税、牲畜税、粮米捐、土膏(鸦片)捐、油捐及酱油捐、船捐、杂货捐、店捐、房捐、戏捐、车捐、乐户(娼)捐、茶馆捐、饭馆捐、肉捐、鱼捐、屠捐、夫行捐及其他杂捐杂税等 20 项。后经多次修改,省管的地方税于 1928 年增加田赋、契税、牙税、当税、渔业税、屠宰税、所得税附加等项。1946 年起江西执行中央、省、县三级管理体制。省管税收为营业税、契税附加,县管税收为契税、屠宰税、营业牌照税、筵席及娱乐税、土地改良物税(房捐)、土地税、以及经批准征收的特别课税。

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起实施高度集中统一的税收管理体制。1951年政务院陆续颁布货物税、工商税、利息所得税、印花税、屠宰税、特种消费行为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辆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均明确规定税收减免权限属于中央。1958年起,部分税收管理权限下放。经过多次调整,至1990年,国家划分各级税收管理权限。属于县(包括政府和税务局)的减免税权限:乡(镇)企业和农民个人纳税有困难,要求减免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县属国营企业因临时性困难,每户每年减免所得税额在1万元以下的。城乡个体户要求减免的,纳税人按税法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城乡个体户所得税、牲畜交易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有困难,要求减免的。

征管基本制度

是税务机关督促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规章。

税务登记制度 清咸丰八年(1858),江西开征牙捐(牙行厘金),牙行须填报牌名、开设地点、营业种类等,具保申请领取牙帖。牙行开业、歇业、停业均需报经牙厘局核批。民国时期,每项税收法令颁布后,纳税义务人均须按规定向征收机关办相关登记事项,诸如:开业、歇业、停业、转项、商号、牌名、营业地点、经营资本等。

共和国成立后至2000年,税务登记大体袭前。2001年5月,国家颁布《税收征管法》,分宜按规定进行税务登记,其原则是:统一代码、属地管理、及时登记、特定主管。税务登记的种类是:开业、变更、停业、复业和注销。

纳税鉴定制度 分宜从1955年起,遵省规定对国营、公私合营企业和合作社进行纳税鉴定,内容是鉴定企业应税产品项目的税种、税目、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财务规定和纳税期限。规定企业提供纳税计划、报表等资料,以及税企之间的责任划分。1973年起对工商税的纳税单位普遍实行纳税鉴定制度。

申报纳税制度 1986年,实施财政部《税收征收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在发生纳税义务之后,按规定期限申报纳税。

发票管理制度 1947年江西规定营业人发生营业行为时,应开出发票,此项发票由省统一印制。共和国成立后,于1950年,江西根据中南区税务管理局制订的《建立发票制度及建账实施办法》,开始发票管理。分宜于1987年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全国发票管理办法》,县税务局统一印制发票,发票分工商企业发票、个体工商户发票、临时经营发票和专用发票4种。专人负责发票的购印、登记、保管、核发、缴销等工作。

1995年起县国税局对增值税发票采取特殊管理措施:1. 用票户领取发票必须经税务专管员、分局长、县局主管局长逐级核准,办理领购手续;2. 凡有拖欠税的业户,由县局或分局通知发票管理所停发;3. 用票单位开具的发票必须当月进销项账,并计提税金;4. 发票管理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设立分户台账,分月记载销项和进项税额。是年共审核增值税专用发票8000余份,发现其中违章发票600余份,挽回税款损失300余万元。

征管方式方法

税收征管,清代曾一度采用查验征收、起运征收、定期定额征收。民国时期,增加驻厂征收、查定征收、代征代扣。共和国成立后,又增加民主评议和企业“三自”纳税。就代征代扣和企业“三自”纳税予以简述:代征代扣:按税种分,屠宰税在民国时期招商包办。共和国成立之后于20世纪60~70年代委托生产大队会计代征。个人所得税,民国时期称薪给报酬所得税,由发薪单位代扣。共和国成立后,对工资性个人所得税委托发放单位代扣,储蓄存

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委托银行、信用社等储蓄机构代扣。企业“三自”纳税:指企业自行计算应纳税款、自行填写缴款书,自行向国库缴纳税款。1995年县地方税务局根据1973年全省税收征管经验交流会决定,选择财务会计制度健全、履行纳税义务好的分宜发电厂等8户企业先行试点,至12月底8户企业“三自”缴税476万元,误差率在0.35‰~1‰之间。

税收票证管理

1950年起税收票证印刷,统一由省税务部门办理。票证种类分:工商税收完税证,为税务机关自收或委托代征的专用证;工商税收专用缴款书,用于纳税人向国库经收处缴纳税款;汇总缴款书,用于自收税款汇总交库;罚金收据,向纳税人处以罚金时使用;收入退还书,向国库办理收入退还时使用;自收税款退税证,退还自收税款时使用。对票证的领发、保管、使用、缴销、查库等项制度,均按规定执行,未发生重大错差。

第六节 财税监督

清代,朝廷在各省派驻财政监察官吏,直接行使监督地方财政职责。1932年(民国二十一年)江西省政府建立财政审核制度,审核全省财政收支。

共和国成立后,除进行经常性财政监督外,还陆续采取以下主要监督方式:

财政监察

1953年根据政务院和财政部设置财政检查机构和有关实施细则的规定,县财政局配备专职监察员1名,受县财政科和专署财政局双重领导。其监察任务主要是:监督检查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对于财政政策、法令、制度的执行和预算、决算、财务收支计划的编制与执行,监督检查人民银行执行国家预算出纳业务是否正确,监督检查一切财会人员是否遵守制度,忠于职守等。

1958~1960年“大跃进”期间,财政监察工作停止。1961~1965年配备兼职财政监察员一名。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财政监察工作再次停止。1981年重又配备兼职财政监察员1名,继续行使上述监察任务。1984年县成立审计局,因财政监察职能与审计职能基本相同,财政监察随之松弛。2002年起县财政局内设财政监督机构,挂靠综合股,行使财政监督职能。2002~2005年主要对财政局内部财务股室审计。审计内容为:工作程序、业务和档案工作。此外,参与县统一组织的相关财务检查。

税务监察

1953年4月,根据第四届全国税务会议决定,税务监察的重点为内部监察。县税务局配备专职监察员1名。税务监察工作范围有11项。它涉及到税收政策、法令、决议、批示的执行,税收计划的编制、执行,会计、统计、票证、财务的管理,税务干部违法乱纪、贪污渎职的监督检查等,1955年开始设立监察股,1994~2005年设监察室,配备专职人员专司其职。

利润监交

1956年财政部规定,中央企业解交预算的收入,由各级税务局监交。县税务局于1963~1967年对驻县的国营商业企业(百货、食品、石油、煤炭、五金、贸易、医药等公司)进行利润监交。监交的主要任务是“催、查、结、报”。即催缴企业利润,审查财务决算、结算盈亏缴拨,报送监交报表。

财政税务大检查

共和国成立后,除开展经常性的财政税务大检查外,曾开展多种形式的财政税务大检查。部分年度检查情况是:

清理小钱柜 1963 年对 40 个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和 16 个公社(场)进行“小钱柜”清理。有 16 个行政事业单位、12 个企业单位、4 个公社设有“小钱柜”。清出“小钱柜”资金 19 万元,缴县“清理‘小钱柜’冻结资金”账户 12.7 万元。

财务大检查 1983 年 10 月县政府成立财务大检查领导小组,首先动员各部门各行政事业企业单位自查,再组织力量重点检查。1984 年 3 月从相关部门和单位抽调副科级以上干部 13 名和一批财会人员组成财务检查组,对 32 个企业单位、42 个行政事业单位进行重点检查。检查历时 7 个月,查出违纪金额 79.2 万元,其中:乱挤乱摊成本、乱列营业外支出 14 万元,化大公为小公、化预算内为预算外 2.1 万元;滥发奖金、实物、加班费和实物 23.1 万元;擅自提高开支标准、扩大开支范围 1.5 万元;请客送礼、铺张浪费 7.3 万元;擅自购买专项控制商品 5 万元;贪污盗窃、行贿受贿 1.1 万元;滥用所属单位专用基金 0.3 万元;乱搞计划外基建 15.9 万元。另外,查出贪污国家粮食 17708 公斤(含稻谷 16341 公斤)和长期拖欠公款(职工借支)8.8 万元。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 1985~1997 年国务院和省、市、县人民政府层层设立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以下简称“三检办”),分宜“三检办”设县财政局内。每年各级政府均发通知,抽调人员组成检查组,针对改革、开放、搞活过程中,一些部门和单位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巧立名目乱发钱物、乱涨物价和财务管理不健全、漏洞较多的情况,开展为期 3~4 个月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1986~1990 年 5 年中,共查出县属国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违犯财经纪律金额 369 万元,其中应交财政数 125.9 万元,入库金额 64.4 万元;查出各纳税户瞒报、漏报税额 307.8 万元,已全部追补入库。在上述违纪金额中,按性质分:少计、漏计销售收入匿报利润 31 万元;乱摊、乱挤成本费用 92.4 万元;多提企业留利和其他专项基金 12 万元;转移、截留各项应交收入 28.5 万元;不按规定归还技术措施和基建性贷款 4.3 万元;截留、挪用、侵占、私分罚没收入 4 万元;滥发钱物,请客送礼、挥霍浪费 137.6 万元;擅自购买“专项控制商品”25 万元;其他 34.2 万元。

1999 年县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撤销,其检查工作列入相关部门经常性工作范围。

第四章 审 计

审计历史源远流长。西周中央政权在天官冢宰下设“宰夫”,负责审核财物出入损耗。秦汉实行监察制度,中央设御史台,地方诸郡设监察御史。隋唐中央刑部下设比部,专管“勾稽天下财赋”。宋朝户部财计系统太府寺下,设专管粮料、钱、帛发放检查的“审计司”。元朝,废比部,在户部内设“审计科”,负责内部审计。明朝废御史台,改设都察院,下设 13 道监察御史,行使“稽察六部百司之事”,巡视仓场内库,查算钱粮,巡漕及巡关。户部内设 13 清吏司,负责稽核中央和省省钱粮奏销,其中江西道监察御史和江西清吏司为中央设置的掌管江西财计监察和民赋收支审查的机构。清朝初沿明制,清雍正年间(1723~1735)清

吏司并入都察院。江西的稽核监察事务仍由江西道监察御史和江西清吏司掌管。清宣统三年(1911)10月10日辛亥革命爆发,推翻满清统治,次年4月,江西成立审计厅。1913年(民国二年)改设江西审计分处,直属国民政府审计处,1914年裁撤。1941年国民政府公布《审计法》,江西成立审计处。共和国成立初,省财政厅内设审计处。1953年县财政局设专职监察员,对各单位的经费、粮秣、物品进行监察审计。1983年10月,成立分宜县审计局,隶属县政府,是分宜县有史以来独立成立审计机构之始。1995年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984年4月县审计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金融审计股、工交基建审计股、农林水审计股。1988年增设审计师事务所,1999年11月撤销。1997年7月内设机构:除保留办公室、工交基建审计股外,增设财政金融审计股、行政事业审计股,直至2005年末未变。

第一节 财政财务审计

同级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1995年,县对同级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预审。预审范围为同年1~9月同级预算执行情况。同时,对与同级预算执行相关的税务等12个重点行政单位延伸审计。审计金额共计2989万元,占同年1~9月预算执行资金的58.78%。至2005年每年均对同级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并受县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作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经人大常委会认定为:执法严谨,披露与处理问题客观公正。

乡镇财政决算与财务收支审计

1988年开始对乡镇财政决算与财务收支审计。每年审计3~4个乡镇,每个乡镇4年轮审1次。2002年起,每年安排50%的乡镇,每个乡镇2~3年轮审一次。截止2005年止,乡镇财政决算与财务收支审计共查出违规违纪金额476.5万元,上缴财政金额29.2万元。

乡镇财政决算与财务收支审计,每次均写具书面审计报告,分别呈报县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部分经县政府批转各部门、各单位执行。

表 17-43 分宜县 1988~2005 年乡镇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年 度	违纪金额	上缴财政	年 度	违纪金额	上缴财政
1988	1.1	×	1999	7	0.6
1989	13.4	×	2000	7.8	×
1990	3	×	2001	6.6	1.4
1993	5.2	×	2002	81.2	2.3
1994	9.8	×	2003	108.9	2.2
1995	37.6	0.7	2004	25.8	9.2
1996	11.9	4.7	2005	108	3
1997	32.7	4.7	合计	476.5	29.2
1998	16.5	0.4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审计

1986~2005 年对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审计,查出违规违纪金额 423.4 万元,作出上缴处理 110.7 万元。其主要问题是:部分专项资金不专款专用,存在挤占挪用情况;有的单位巧立名目,乱发钱物;招待费过大;设立账外账、私设小钱柜;票据、现金管理不规范。

表 17-44 分宜县 1986~2005 年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违纪金额	上缴金额	年度	违纪金额	上缴金额
1986	14.7	3.7	1996	44.4	9.6
1987	72.1	42.5	1999	23.5	4.5
1989	4.3	1.3	2000	53.5	16.7
1990	16.5	2.5	2001	15.1	1.6
1991	1.4	×	2002	23.3	4.1
1992	11.4	0.8	2003	4.0	4.0
1993	4.3	0.8	2004	88	8.0
1994	9.7	×	2005	6.0	5.0
1995	31.2	5.6	合计	423.4	110.7

第二节 国有(营)工商企业和金融保险业审计

国有(营)工商企业财务收支审计

1984~2004 年,共审计工业企业 75 户次,查出违规违纪金额 226.8 万元,上缴财政 26.2 万元;审计商业企业 61 户次,查出违规违纪金额 144.6 万元,上缴财政金额 13.2 万元;审计物资企业 19 户次,查出违规违纪金额 23.8 万元,上缴财政金额 2.8 万元。审计出的主要问题是:企业乱挤乱摊成本、偷漏税款、会计核算不真实、虚列成本、转移销售收入、利润不实、违规发放奖金、津贴;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账务处理不当、内部管理制度不严、设立账外账等。

分宜县 1984~2004 年国有(营)工商企业审计情况

表 17-45

单位:个,金额:万元

年度	工 业			商 业			物 资		
	企业	违纪金额	上缴金额	企业	违纪金额	上缴金额	企业	违纪金额	上缴金额
1984~1986	5	43.0	4.7	2	2.9	2.4	5	9.3	2.5
1987	3	3.5	×	2	1.9	0.5	×	×	×
1988	8	8.0	1.7	1	12.0	×	×	×	×
1989	7	2.9	0.5	5	1.4	×	4	0.5	×
1990	9	45.0	2.3	10	20.0	1.2	3	3.1	0.1

表 17 - 45 续

年度	工 业			商 业			物 资		
	企业	违纪金额	上缴金额	企业	违纪金额	上缴金额	企业	违纪金额	上缴金额
1991	8	8.7	1.7	5	1.6	0.6	×	×	×
1992	8	12.0	0.8	2	10.0	×	×	×	×
1993	7	8.4	0.6	3	1.6	×	×	×	×
1994	1	0.2	×	3	2.4	×	2	1.0	0.1
1995	5	17.0	6.6	6	13.5	0.3	×	×	×
1996	8	63.0	1.3	4	17.0	0.9	1	0.8	0.1
1997	×	×	×	4	1.3	0.2	×	×	×
1998	×	×	×	1	1.1	0.2	×	×	×
1999	×	×	×	7	11.1	0.9	2	9.1	×
2000	1	8.6	×	1	×	×	1	×	×
2001	2	×	×	×	×	×	×	×	×
2002	1	0.5	×	1	38.8	1.0	1	×	×
2003	×	×	×	3	4.0	4.0	×	×	×
2004	2	6.0	6.0	1	4.0	1.0	×	×	×
合计	75	226.8	26.2	61	144.6	13.2	19	23.8	2.8

国有(营)工业企业资产、负债、损益审计

1984~1994年,对工业企业审计的重点主要是财务收支,包括销售环节、缴纳税金、经营和分配情况等。1995~1996年,为适应新形势,尤其是新会计制度的实施,增加了对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审计。1995年,对县大岗山钨矿、西茶煤矿、耐火材料厂3户国有工业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专项审计。1996年对县啤酒厂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经审计,其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有:资产流失、潜亏严重,资金周转慢、偿债能力弱,生产滑坡、亏损继续增加,乱摊成本费用等。审计后向县政府呈送专题报告,该报告既肯定了成绩,又反映了问题,并提出了改进建议。县政府以办公室名义将报告转发给相关部门和单位。

金融保险业审计

1989年始,根据国家审计署授权,县审计局先后对中国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驻县分支机构,以及地方性金融机构进行审计。1989~2000年对金融系统的审计,查出违纪金额128万元,均按规定作出审计处理,其中上缴财政金额45.2万元。

1993年9月,为贯彻审计署《加强金融审计监督的通知》精神,配合中央整顿金融秩序的工作,县审计局对县4家专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的分支机构进行专项审计,主要审计资金拆借和投资、利率政策执行、兴办经济实体、执行结算纪律、炒买炒卖房地产、股票和其他有价证券等5项内容。县审计局针对查出的问题提出强化拆借与投资管理,做好清收违章拆借资金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利率政策,加强信贷资金管理,严肃结算纪律,防止压票压单行为;所办的经济实体要继续清理整顿;对继续办的经济实体要

在规定时间内与本单位办理脱钩手续;进一步加强和深化金融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县审计局将审计情况呈报县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

表 17-46 分宜县 1989~2000 年金融系统审计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违纪金额	上缴金额	年度	违纪金额	上缴金额
1989	0.3	×	1995	9.1	9.1
1990	8.0	×	1996	23.3	10.4
1991	0.5	0.2	1997	30.8	13.0
1992	9.9	0.8	1999	4.4	1.5
1993	17.5	4.1	2000	2.2	1.0
1994	22.0	5.1	合计	128	45.2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1995 年,开始对自筹资金基建工程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实行开工前的审计监督和基建工程决算审计(此项工作委托县审计师事务所办理)。1998 年,县政府批转县审计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意见的报告》。2003 年 6 月,又批转《关于加强我县基本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工作的报告》,明确和细化了审计范围、内容、程序、处理原则和其他事项,使其更具权威性。1998~2004 年对 54 个基建项目审计,审计基建项目总投资 24399.4 万元,审减金额 822.5 万元,审减率为 3.37%。

表 17-47 分宜县 1988~2004 年基建项目审计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个)	投资额	审减额	审减率 (%)	年度	项目 (个)	投资额	审减额	审减率 (%)
1998	10	783.12	87.9	11.22	2002	2	606.5	58.8	9.70
1999	10	877.50	68.19	7.77	2003	6	17900.0	319	1.78
2000	11	920.10	44.03	4.80	2004	12	1780.4	121.7	6.80
2001	3	1531.84	122.85	8.00	合计	54	24399.4	822.5	3.37

第四节 经济责任审计

1987 年开始经济责任审计,其范围仅限于厂长、经理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承包经营经济责任审计。1999 年县政府批转县审计局草拟的《分宜县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和《分宜县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不仅扩大了经济责任审

计范围,同时更明确规范了审计对象、审计程序、审计方法,审计内容以及审计人员被审计单位和领导的责任义务。

1987~2002年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企业47户次,查出违纪金额368万元,向纪检监察部门移送案件5件,受党纪处分5人,判刑2人。同期,又对承包企业审计,审计企业55户次,查出违纪金额108.2万元,违纪金额上缴财政2万元。

1987~2005年,对县直属部门、事业单位和乡镇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任期内经济责任审计对象41人,查出领导干部违纪金额16.6万元。组织部门在使用干部时,以审计结果为重要依据,12名干部得已提拔,25名干部平调,2名干部免职,1名干部降职,1名干部撤职。

分宜县 1987~2002 年企业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表 17-48

单位:个,金额:万

年度	经济责任		承包经营审计		年度	经济责任		承包经营审计	
	审计单位	单位(个)	违纪金额	上缴金额		审计单位	单位(个)	违纪金额	上缴金额
1987	1	×	×	×	1996	7	×	×	×
1988	×	7	14.0	×	1997	×	×	×	×
1989	×	17	22.6	0.1	1998	7	×	×	×
1990	×	14	17.8	0.8	1999	6	1	12.9	×
1991	1	11	16.9	0.1	2000	2	×	×	×
1992	1	5	24.0	1.0	2001	8	×	×	×
1993	7	×	×	×	2002	1	×	×	×
1994	×	×	×	×	合计	47	55	108.2	2.0
1995	6	×	×	×					

第五节 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分宜始于1984年12月,至2004年止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的单位和项目共236个,审计总金额37774.8万元,查出有问题金额和违纪金额3079.8万元,提出处理意见和改进建议238条。

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项目,属行政事业单位方面的有:罚没款和各种规费收支,救灾捐赠款物,扶贫资金,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购进、调出、管理,中小学危房改造资金,滥发服装、资金和实物,请客送礼、受礼,公款游山玩水,养老保险、待业保险、失业保险基金,计划生育事业费,普教经费,党政机关单位兴办经济实体,乡(镇)村级经济管理,农林水专项资金,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邮电附加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等,涉及的单位217个,查出有问题金额1863.9万元。属企业的有:经济指标、企业利用外资、企业自主权、执行国家价格及购销政策、固定资产投资、固定资产保值增值等。涉及的企业19户,查出有问题金额1215.9万元。

分宜县 1984 ~ 2002 年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情况

表 17 - 49

单位:个、条,金额:万元

年度	行政单位				企业单位			
	总金额	有问题金额	改进建议	审计单位	总金额	有问题金额	改进建议	审计单位
1984 ~ 1986	5.1	...	...	10	×	×	×	×
1987	79.5	8.9	3	2	×	×	×	×
1990	532.8	38.9	14	11	5277.3	70.4	7	9
1991	1294.2	61.5	24	72	3868.3	×	2	1
1992	1044.5	30.5	9	58	303.2	13.0	6	4
1993	4144.8	543.2	18	5	2277.3	731.8	8	2
1994	1936.5	39.9	14	5	×	×	×	×
1995	1296.9	394.0	22	4	2449.7	386.1	10	2
1996	56.4	10.7	5	2	334.0	14.6	4	1
1997	4024.4	108	29	10	×	×	×	×
1998	4087.7	518.6	16	5	×	×	×	×
1999	1038.3	34.7	17	4	×	×	×	×
2000	1166.9	69.7	19	26	×	×	×	×
2001	×	×	×	×	×	×	×	×
2002	2557.0	5.3	11	3	×	×	×	×
合计	23265	1863.9	201	217	14509.8	1215.9	37	19

第六节 外资运用审计

分宜县外资运用审计项目,主要是世界银行贷款的 5 个项目:国家造林、森林资源发展和保护、板栗基地建设、网箱养鱼、综合妇幼卫生保健(简称卫 VI)。

根据上级审计机关授权和委托,县审计局从 1992 ~ 2002 年,审计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的主管部门和执行单位累计 31 个(次),审计总金额 2721.7 万元,出具审计报告 14 份、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 11 份,审计中发现的各种问题 30 个,针对问题提出相应处理意见和建议 39 条。

分宜县 1992 ~ 2000 年外资审计情况

表 17 - 50

单位:个、条,金额:万元

年度	项目 (单位)	审计 总金额	审计 报告	审计 结论和处 理决定	存在 问题	意见 和建议	年度	项目 (单位)	审计 总金额	审计 报告	审计 结论和处 理决定	存在 问题	意见 和建议
1992	3	459.3	1	1	3	5	1997	1	127.2	1	1	×	2
1993	4	693.7	2	2	6	7	1998	5	194.3	1	1	4	6
1994	5	465.0	2	2	5	6	1999	1	...	1	×	×	2
1995	5	370.6	2	2	6	4	2000	2	...	2	2	3	2
1996	5	411.6	2	×	3	5	合计	31	2721.7	14	11	30	39

第七节 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

内部审计

1989 ~ 2005 年,先后在各乡镇、商业、供销、粮食、林业、农业、税务等单位、部门以及几个骨干企业相继成立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内部审计专职或兼职人员 42 人。部分单位实施一套人马两块牌子,部分乡镇由财政所兼管或由经管站负责审计工作。内审人员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对本部门、本单位以及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县审计局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社会审计

始于 1988 年,社会审计机构定名为分宜县审计师事务所,隶属县审计局领导,接受社会各界、国家审计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委托,开展社会审计业务活动。1999 年 11 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审计事务所应与国家审计机关脱钩,为社会中介机构。2000 年 6 月分宜县审计师事务所撤销。2002 年 6 月,新余方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分宜设立分宜分部。主要开展审计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承办资产评估、办理企业清算、担任会计顾问、提供税务咨询、设计会计制度、代理记账编表、培训财会人员、编审工程决算等受托有偿服务。2005 年 10 月分宜分部撤销。

表 17-51

分宜县 1984~2005 年审计成果一览

单位:个,金额:万元

年度	审计 单位	违纪 金额	应上 缴款	已上 缴款	提交 报告	批示 批转	年度	审计 单位	违纪 金额	应上 缴款	已上 缴款	提交 报告	批示 批转
1984	7	6.93	0.91	×	2	×	1996	70	489	28	16	8	2
1985	30	69.1	37.9	15	3	×	1997	52	1325	14	14	14	2
1986	41	61.9	18.9	13.4	3	1	1998	74	879	44	44	14	4
1987	52	100.1	48.5	38.9	3	1	1999	60	859	51.1	51.1	8	1
1988	55	14.1	1.7	1.7	4	1	2000	44	669	113	41	×	1
1989	74	20.1	9.8	9.5	5	1	2001	59	1923	172	170	13	2
1990	99	23	6	6	4	×	2002	39	240	44.2	44.2	18	×
1991	74	37	20	19	10	1	2003	29	139	103	97	8	×
1992	60	35	4	4	8	×	2004	67	417.5	275.9	275.9	12	1
1993	58	35	10	10	9	2	2005	28	125	23	19	×	×
1994	70	26	11	11	9	3	合计	1200	7553.7	1070.9	921.7	170	26
1995	58	60	34	21	15	3							

第十八篇 金融保险

金融的产生与经济的产生和发展,相互依存,相互促进。不同的经济条件,发挥的作用、效益不同。金融主要是筹集与融通货币、资金(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和促进流通、信用领域活动。

清朝、民国时期,分宜经济薄弱,典当和民间借货较兴旺。共和国成立后,分宜金融事业随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经济日益繁荣,人民群众生活相应提高,城乡个人储蓄存款、工商企业、乡镇企业、农业等存贷款不断增加。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当铺 钱庄

典 当

源于唐宋。分宜典当业,清朝兴盛,城乡广为流行。县城有当铺,乡村有宗祠众会、庙宇众会及富裕户办理临时典当。

钱 庄

起于清乾隆年间,分宜县有大成钱庄,办理银钱兑换和存、放、汇等业务。

第二节 银 行

江西裕民银行分宜办事处

1938年10月(民国二十七年)成立。有员工12人。办理存款、放款、汇兑和代理省、县金库业务。县国民政府垮台前夕停业。

中国人民银行分宜县支行

1950年2月设立,同年建立县金库。1951年首先在双林区(现双林镇)设立人民银行双林营业所;1952年先后在介桥、杨桥、松山、双林、高岚、洋江、凤阳等7个区设立营业所;1956年县城设立钤阳镇储蓄所;1958年6月增设大岗山、苑坑、新祉、铁坑等营业所(分理处)。中国人民银行分宜县支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文件精神,于1964年1月成立农业银行分宜县支行,县人民银行将农村金融股及介桥、杨桥、双林、松山、高岚、洋江、凤阳、大岗山、苑坑、新祉等营业所部分人员和农业社队存款、农业贷款划归农业银行分宜县支行、各乡信用合作社划归农业银行县支行领导和监督管理。1965年9月撤消农业银

行分宜县支行,将其并入县人民银行。1970年设立湖泽、洞村、操场营业所,电厂分理处。1979年10月县人民银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文件精神于10月1日恢复中国农业银行县支行,将人民银行农村金融股及所属13个营业所、13个信用社等机构和人员划归农业银行。

1985年1月1日县人民银行将工商信贷、城镇储蓄等业务(包括营业部、电厂、铁坑分理处,县城储蓄所等)交给工商银行。县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管理国库、货币发行库,执行货币政策(反假币),管理机关、团体、事业、企业单位账户,对县专业银行、县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县农村(含城镇)信用合作社和保险公司监督管理,督促金融政策法令执行。1998年各保险公司划归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2000年10月31日县人民银行发行库撤销。2004年4月29日县人民银行对各金融机构人员配备、机构设置不再监管,其监管工作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余监管分局分宜办事处。

中国农业银行分宜县支行

1964年1月成立,县农业银行接县人民银行农村金融股、农村信贷业务和基层营业所人员及公社(乡)信用合作社机构、人员,经营企业存款、贷款、个人储蓄存款,并办理国家支援农业资金拨付和贷款,对使用情况履行监督检查,协助农业部门辅导农村人民公社和生产队财务会计工作。1965年9月撤销,并入县人民银行。1979年10月恢复,同时设营业部,并辖介桥(1986迁入分宜镇改称城关营业所)、杨桥、双林、松山、高岚、洋江、凤阳、大岗山、苑坑、新社、洞村、操场、湖泽13个公社(乡镇)营业所及信用合作社。1983~1994年间先后设立郊区、铃东、城中、向阳、新华、光明、铃山、新新、金湖等储蓄所(分理处)。1994年由管理农村金融、调节融通农村资金的农业专业银行,改支持大农业企业为主的独资国有商业银行。1996年12月筹建农业发展银行,将粮食和棉花存贷款业务划出,次年3月又将相关经管人员分出,另行成立分宜县农业发展银行。1996年10月分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脱钩,移交县人民银行监督管理。同年起至2005年撤并营业机构,撤消高岚、操场营业所并入杨桥营业所;撤销洞村营业所并入双林营业所;撤销城关、松山、新社、大岗山、苑坑、湖泽、洋江、凤阳营业所和郊区分理处及铃山、新华、向阳、新新、金湖储蓄所并入铃东分理处;撤销城关营业所、城中储蓄所成立城中分理处。同年,杨桥、双林营业所和城中、铃东分理处由中国农业银行新余市分行直接领导和管理。撤销光明储蓄所并入县农业银行营业部。

分宜县财政金融局

1969年8月,县人民银行、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并组成分宜县财政金融局,乡镇(公社)基层营业所、财政所、税务所合并为财政金融所。1973年撤销,恢复中国人民银行分宜县支行和乡镇(公社)基层营业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宜支行

1978年4月1日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分宜办事处,经营单位存款和个人储蓄存款业务;管理固定资产投资为主,监督固定资产基本建设资金支付及工程预算,审查财务决算,对基本建设的经济活动进行财务监督管理,办理财政基本建设拨款,同时设立营业部。1984年改称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分宜县支行。1985年改基本建设资金拨款为贷款。1988年设立昌北、矿建、安仁、建行储蓄所。1989年设立步行街、224队、农贸储蓄所,1990年设立昌南储蓄所,1994年设立电厂储蓄所。1991年11月设立住房地产信贷部(1996年撤销),经办住房基金存款。1994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由履行财政监督基本建设拨款的专业银行改为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1996年3月26日分宜分支机构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分宜县支行。1994~2003年上述储蓄所陆续撤销,储蓄业务并入支行营业部。2004年9月17日中国建设银行改为国家控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宜分支机构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宜支行。2005年10月27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

中国工商银行分宜县支行

1984年1月成立,1985年1月1日接县人民银行所辖县城(含工矿区)支行营业部、铁坑分理处、电厂分理处、府前路分理处和铃阳储蓄所的工商信贷、储蓄存款等业务。1986年增设大坑分理处,铃阳西路、创新、昌山南路、昌安、商场储蓄所,锂厂储蓄代办所。1994年中国工商银行由专业银行改为独资国有商业银行。1998~2005年撤销大坑分理处并入创新储蓄所,改称创新分理处。其他储蓄所、分理处均并入县支行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宜支行

1988年8月28日成立中国银行分宜支行。系办理外汇、外贸、进出口信贷、外汇兑换、侨汇、经营企业单位存款、贷款和个人储蓄存款业务的专业银行。分宜支行成立时设营业部,1990年12月设立第一储蓄所(2001年7月更名为铃阳东路分理处,2005年8月撤销),1991年11月设立第二储蓄所(2001年7月更名为昌山分理处,2003年12月撤销),1994年4月设立新兴储蓄所(1998年9月撤销)和西路储蓄所(2001年5月更名为盘金分理处)。1994年中国银行由专业银行转为独资国有商业银行。2004年8月26日中国银行改为国家控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驻分宜的分支机构更名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宜支行。2005年末有盘金分理处和支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新余支行分宜办事处

1993年5月18日成立,系地方财政及部分企业参股,中国人民银行代表国家控股的股份制银行,隶属交通银行上海总行,办理企业存款、个人储蓄存款、贷款等业务。同年设立支行营业部,后陆续设立铃山中路储蓄所、铃阳西路分理处。2001年8月20日先后撤销铃山中路储蓄所和铃阳西路分理处,将其并入办事处内营业部。2005年6月23日交通银行在香港上市,成为国内首家在香港上市的商业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宜县支行

1997年3月2日接县农业银行相关业务和人员正式成立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宜县支行,属政策性专业银行,对粮食、棉花政策性贷款业务实行封闭运行,不办理个人储蓄。资金来源由总行向人民银行再贷款和发行债券。2000年和2004年分别对棉花、粮食实行放开政策,2004年起拓展农林牧和粮食加工等项贷款新业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余监管分局分宜办事处

2004年4月29日正式挂牌成立,是江西省内首家挂牌监管机构。主要职责是对全县银行业监管,确保辖区内金融秩序持续稳定。

第三节 信用合作社

分宜县各乡(公社)信用合作社

1952年4月成立操场乡信用合作社。同年建立簪奎、观光、湖泽、池塘、冶元、新社、蓉里等信用合作社,各乡部分村相继组建信用互助小组5个,1954~1955年分别发展为52个

和 65 个乡信用合作社,经营存款、贷款、个人储蓄等业务,是为农业、农户(社员)服务的金融机构。

1956 年撤区并乡,仍以乡设立信用合作社,全县合并为 26 个,脱产人员 58 人。1958 年“人民公社化”,按公社设信用合作部,生产大队设信用分部,生产队设信用合作小组,信用合作部业务由营业所人员兼办。当年全县信用合作部 12 个,信用合作分部 and 小组 183 个,股金 8.4 万元。

1962 年按公社设立信用合作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分别设立信用分社和信用小组,全县信用合作社 15 个,信用分社和信用小组 245 个,不脱产人员 245 人,设有银行营业所的公社,信用合作社业务由营业所兼办,两套账务分别核算。

1973 ~ 1978 年对全县信用合作社进行整顿,1978 年底全县公社一级信用合作社 13 个,独立核算的信用站 1 个,专职干部共 78 人。

1979 年 10 月分宜县农业银行恢复,各乡信用合作社由县农业银行领导管理,其账务、费用分开。1982 年全县信用合作社,社社有盈余。

1984 年根据国务院(84)105 号文件及省农业银行有关通知精神,信用合作社进行管理体制改革。改人事分配为招聘制,自主灵活经营,实行承包责任制,同时试办分宜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组成 5 人联社董事会,工作仍由县农业银行信用合作股主办。1985 年辖介桥(迁入分宜镇改称城关信用合作社)、杨桥、双林、松山、高岚、洋江、凤阳、大岗山、苑坑、新社、洞村、操场、湖泽等 13 个信用合作社,1986 年增设县城车站储蓄所,1989 年增设新建、昌山路储蓄所和杨桥庙上、新楼、双林大坑、城关横溪分社、信用站 106 个。工作人员:脱产干部 57 人、合同工 31 人、不脱产人员 137 人。

分宜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1996 年 10 月正式成立,领导管理各乡(镇)农村信用合作社,同年 10 月 31 日与县农业银行脱钩,其存款准备金及存入银行(农业银行)款转存县人民银行。实行自主经营、自我约束、自负盈亏、自担风险。是社员入股的股份制合作金融组织。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联社)及基层社共有职工 103 人,其中:固定职工 48 人、合同工 45 人、临时职工 10 人。县联社内设五个科室,下设 15 个基层信用合作社,8 个分社。

1997 年网点调整,撤并信用站 106 个。2005 年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管辖:营业部和城关、杨桥、双林、松山、高岚、洋江、操场、钤阳、洞村、新社、湖泽农村信用合作社。信用合作分社有:大岗山(松山农村信用合作社管)、苑坑(新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管)、凤阳、洪阳、文化、南湖 6 个。同年末工作人员共 136 人,其中:管理人员 3 人、固定职工 34 人、合同工 61 人、临时工 38 人。

分宜县城市信用合作社

1992 年 5 月 1 日成立,人民银行分宜县支行委派干部 2 名组建,协助业务指导和管理,参与行政领导。当时有职工 11 人,经营存款和个人储蓄存款。1997 年 7 月由县人民银行参与领导(监督管理为主)。城市信用合作社由社员入股,社员民主管理,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是为社员服务的合作金融组织。2000 年 12 月 27 日并归分宜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管理,其机构改称钤阳农村信用合作社。

第四节 邮政储蓄机构

分宜县邮政局储汇中心

1921年(民国十年)分宜邮政开办存簿储金(相当于活期存款)和储蓄券两种业务,属江西邮务总局管理。共和国成立后,于1951年3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分宜县支行委托邮政局,吸收个人存款和非经营性群众团体存款。吸收的存款,全部转存县人民银行。1953年9月1日停办。1986年9月15日恢复邮政储蓄业务,设立鸿雁储蓄所。1987~1990年间,先后设立塘边、铁坑储蓄点。1988年设立杨桥、松山储蓄点。1990年设立大坑、双林储蓄点。1991年建立程控储蓄所并设立凤阳储蓄点。1994年设立操场、洋江、高岚、洞村、商城储蓄点。1995年设立城东储蓄点。同年7月设立分宜县邮电局储汇股,1998年7月邮电分营,更名为分宜县邮政局储汇中心,管理储蓄所和储蓄点。

第五节 国债和证券机构

分宜县国债服务部

1988年成立(1996年正式定编)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隶属县财政局。主要办理国债(国库券、特种国债)的推销、兑付、转让及代保管等业务,于2000年撤销。

分宜证券代理处

1995年5月30日成立,系中国工商银行新余市分行证券交易部代理机构,后改为大联证券代理机构。1998年机构撤销,其业务并入工商银行新余分行证券交易部。

海通证券新余营业部分宜服务部

2000年12月4日成立,以微机联网,办股票买卖业务。

第六节 保险机构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分宜县支公司

1984年1月1日成立。1951年保险业务由县人民银行代理,当时试办普通火灾保险、人身保险、耕牛保险等保险种类。1954年县人民银行停办特约代理,保险业务及资金划归保险公司新余工作组。1955年恢复保险公司分宜代理处,业务仍由县人民银行兼办。1959年“人民公社化”,保险代理处撤销,业务停办。1980年恢复保险公司分宜代理处,业务由人民银行再次兼办。1984年1月1日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分宜县支公司。1996年9月分设为财产、人寿保险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宜支公司

1996年9月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分宜县支公司分出。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宜支公司。同年9月23日更名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分宜县支公司,2003年6月30日更名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宜支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宜县支公司

1996年9月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分宜县支公司分出。设立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分宜县

营业部。2003 年 7 月更名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宜县支公司,同年设商城、钐阳、新社、湖泽、凤阳、双林、杨桥 7 个营销服务部。

太平洋保险公司新余办事处分宜代办所

1995 年 9 月 19 日成立,由中国交通银行控股,部分大型企业和地方财政参股,经营各类保险业务。2002 年 6 月将太平洋财产和人寿保险两项业务分设两个营销服务部。原分宜代办所机构随之消失。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余中心支公司分宜营销服务部

2002 年 6 月从太平洋保险公司新余办事处分宜代办所分出,专营财产保险。

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余中心支公司分宜营销服务部

2002 年 6 月从太平洋保险公司新余办事处分宜代办所分出,专营人寿保险。

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宜营销服务部

2005 年 3 月 30 日成立,总公司设在上海。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控股,吸收民营资本、境外资本参股。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责任保险及经保监会核定的短期健康保险和人身保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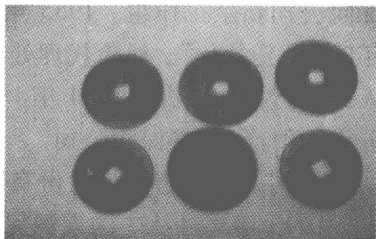
第二章 货 币

第一节 币制演变

殷商以前,以贝、帛、龟、珠、玉、金、银等价易物。周代开始金铜并用,并制定钱法,规定方寸黄金重一斤,钱重以铢,帛广(宽)二尺二寸为幅,长四丈为匹。秦、汉沿袭。五铢钱(一千钱重六斤四两)在历代铜钱流通使用中甚久远,最为民实用。唐朝武德四年(621 年)废五铢钱,铸开元通宝。宋朝铸有银锭、铜钱并兴纸币。分宜民间收藏有绍兴通宝(缙钱)。明朝用银两、宝钞、铜钱,内有方孔称制钱(缙钱),明成祖永乐九年(1411 年)江西宝泉局陆续铸造诸帝年号钱“永乐、宣德、弘治、嘉靖、隆庆、万历、泰昌、天启、崇祯通宝”(分宜民间收藏崇祯通宝),每枚一文。清朝以银两为本位制(分宜以两、钱、分、厘、毫、丝、忽、微、纤、沙、尘十进制)。银锭每锭分十两、五两、三两、一两并辅以颗粒碎银。清顺治(1644 年)至光绪(1908 年)各代铸铜钱通宝(又称缙钱、制钱每枚一文)、铜元(以文为单位每枚十文)。咸丰十三年(1853 年)发行以铜钱(缙钱)为单位,大清宝钞和以银两为单位的户部官票合称钞票(纸币及宝钞)。大清宝钞分 250 文至 1000 文 9 种。户部官票分 1 两至 50 两 5 种。光绪十六年(1890 年)铸银元



银 元



铜元、缙钱(有孔)

(光绪元宝又称龙元),每枚七钱二,含银9成。另铸辅币:壹角、贰角、半元。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在广州用机器铸光绪元宝、大清铜元币,每枚十文。宣统二年(1910年)铸大清银币。

1912年(民国元年)铸孙中山侧面半身像开国纪念银币及开国纪念铜元币。1914年铸袁世凯头像银元。1927年北伐胜利后禁用袁世凯头像银元。1929年在杭州铸造孙中山头像银元,背面为帆船。1931年分宜县国民政府县长李葆忠发行纸币以弥补财政亏空。1932年在上海铸造孙中山头像银元(俗称船洋),同年分宜县部分商号、公团发行花票(无确切兑换准备金,缺乏信用保证)。1933年废两改元。1935年10月4日国民政府实行法币政策,中央银行、中国银行、农民银行开始发行纸币,称法币。禁止使用金、银。法币面额有:壹分、伍分、壹角、贰角、伍角、壹元、伍元、伍拾元、壹佰元、伍佰元。1941年发行作为缴纳关税用的“关金兑换券”(简称关金),面额为5种:壹拾分、贰拾分、伍佰元、伍万元、贰拾伍万元。1948年8月20日中央银行发行金元券,面额5种:壹元、伍元、壹拾元、伍拾元、壹佰元,辅币有4种:伍分、壹角、贰角、伍角(辅币分别以铜镍制造)。

共和国成立前夕,于1949年1月10日在解放区发行第一套人民币(纸币)。面额有壹元、五元、拾元、贰拾元、伍拾元、壹佰元、贰佰元、伍佰元、壹仟元、伍仟元、壹万元、伍万元共12种。1949年6月江西省发行地方流通券面额有:伍元、壹拾元、贰拾元3种。1953年5月县人民银行公告收回江西地方券销毁。

共和国成立后,人民币为合法本币,1955年3月1日,政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第二套人民币纸质币,面额为壹元、贰元、叁元、伍元、壹拾元5种,辅币为壹分、贰分、伍分、壹角、贰角、伍角等6种。旧币壹万元兑换新币壹元,收回旧币。1957年12月1日发行壹拾元券主币,硬辅币(铝镁合金)面额为:壹分、贰分、伍分3种,与原纸币同时并用。1961年3月25日发行黑版壹元券人民币。后又发行与黑版同时印制的红版壹元人民币。

1963年12月1日,停止发行苏联代印制的1953年版人民币纸币工农图景黑色壹拾元券、酱紫色各民族大团结图景的伍元券、深绿色井冈山图景的叁元券。1964年4月15日起公开收兑,限于1964年5月14日停止收兑并禁用。

1964年发行新版人民币纸币壹拾元券,镍质硬币壹分、贰分、伍分。同时收回1955年发行的叁元券、壹拾元券。

1974年1月发行1972年版人民币纸币伍角券。1976年12月开始收回1955年版的贰元券(蓝色宝塔山图案)。

1980年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人民币纸币面值伍拾元、壹佰元。铜镍合金硬币壹元,铜锌辅币壹角、贰角、伍角。同时发行纪念币,有熊猫纪念金银币、生肖纪念金银币。采用金、银、铂等贵金属为币材,价值同实际价值不同。不流通市场,以收藏、馈赠为目的。

1984年10月1日为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5周年,开始铸造发行毛泽东诞辰壹百周年紀念币,至1993年12月26日共发行18套28枚,其中有“中国万岁”、“民族大团结”、“开国大典”3种图案金属币。

1987年4月发行流通伍拾元人民币(纸币)。

1992年6月发行金属币,面值为壹元、伍角、壹角。

1999年发行毛泽东头像(1893~1976年)纪念纸币分别为:壹佰元、伍拾元、贰拾元、伍元、壹元5种及镍合金硬币每枚壹元。

2003年、2004年发行镍合金硬币:壹元,正面为国徽,背面为菊花。

2005 年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版人民币(纸币),在分宜发行面额为壹元、伍元、拾元、贰拾元、伍拾元、壹佰元券。样式同 1999 年版,不同的是票面中间偏左有小圆点及防伪银色条装置。

表 18-1 17 世纪 40 年代至 20 世纪 50 年代部分年份货币兑换比值

时 间	比 值	说 明
清顺治至光绪年间(1644 ~ 1908)	缙钱(每枚 1 文)10 文兑换铜元 1 枚	
1935 年(民国二十四)11 月	银元 1 枚比法币 1 元	国民政府发行纸币实施法币制
1941 年(民国三十)6 月	法币 2 元兑换储备券 1 元	汪伪政府成立中央储备银行
1945 年(民国三十四)11 月	法币 1 元兑换储备券 200 元	抗战胜利储备券兑换法币
1948 年(民国三十七)8 月	金元券 1 元兑换法币 300 万元 银元 1 枚比金圆券 2 元	国民政府再次实行币制改革,规定以金圆券为本位币
1949 年(民国三十八)2 月	银元 1 元兑换金圆券 18 万元	货币贬值
1949 年(民国三十八)末	铜元 360 枚比银元 1 元	
1949 年 4 月	人民币 1 元比金圆券 800 元	同时比价折算债务、帐务
1949 年 5 月	人民币 1 元比金圆券 1500 元	5 月 1 日至 5 日按此牌价收兑
共和国成立后 1949 年 10 月	人民币 1 元比华中币 100 元	根据牌价兑换
1955 年 10 月	旧人民币 10000 元兑换新版人民币 1 元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版人民币

说明:旧时用绳索串钱,缙钱 1000 文为 1 贯。

第二节 货币流通

古代货币流通较混乱,据中国制度史记载,隋朝货币泛滥,物价激涨至隋灭亡。唐朝放松铜的管制而流布全国,私铸钱币,禁而不止,至元、明、清,钱法朝夕常变,今日得钱明日不用,愈禁愈疑,民怨四起。

1912 年(民国元年)分宜流通孙中山头像银元;1931 年流通关金券;1933 年废两改元;1935 年 10 月 4 日流通法币;两种纸币并行流通;为遏制通货膨胀,以存款方式开展销售、兑换金银奖励。以 1 千元金元券存入中央银行(为期 1 年)另 1 千元金元券可购买黄金一两,10 元金元券存入中央银行者另 10 元可购买银币 1 枚。物价飞涨,货币贬值,各种纸币失信于民,而银元、铜元、铜钱(缙钱)等硬货币在市场上明、暗流通,禁而不止。

共和国成立初,人民币发行量少,银元、铜元、铜钱(缙钱、制钱)计价在市场短时流通使用,银元贩子、投机商人乘机高价倒卖金、银,物价激升。1950 年 3 月县人民政府根据政务院发布“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制止民国时期遗留下来的通货膨胀,公安部门协同县人民银行深入城乡宣传使用人民币,颁布禁用银元、铜元布告,同时开展储蓄存款,组织货币回笼,随后物价平稳、币值稳定。同年 4 月 7 日政务院公布“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

管理的决定”授权人民银行为现金管理的执行机关。5月县人民银行在县财政经济委员会领导下,召开各单位负责人、财务人员会议,贯彻现金管理办法,研究现金管理有关事项。规定一切机关、学校、部队、工商企事业单位的现金库存不得超过三天日常零星开支;确定机关、学校、部队、工商企事业等单位的商品销售、劳动服务现金收入当日营业终止要如数缴存银行,严禁在营业收入中坐支现金;规定现金支付除工资、劳动服务支出、农副产品收购、工业产品收购、信用合作社支出、个人储蓄存款和行政管理费可支付现金外,其余一律通过银行转账结算,分散在各单位的货币,得以集中管理。同时资金统一调节,支持财政贸易,促进国民经济发展。1950年现金收入468.8万元,现金支出461.1万元,收大于支,回笼7.7万元。1952年回笼101.3万元。1953年分宜国营经济、集体经济、农业等日益发展壮大,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县人民银行推行异地结算办法,采用托收承付、电汇、信汇、特种账户结算、信用证(少用)、支票、保付结算(少用)、同城托收无承付等结算,减少了货币流通量。1957年支大于收,现金投放31.8万元。1958年国民经济大跃进,一切为工农业发展,打乱了银行各种制度,银行放松了现金管理。1962年现金投放324.3万元。后又受自然灾害影响,市场物价暴涨,有货币而缺商品。县银行根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紧缩银根,严格执行结算纪律,重新核定单位现金库存限额,1965年现金投放99.1万元。

1966年,银行又一次放松了现金管理。1970年现金投放245.8万元,1975年投放106.6万元。1977年11月28日,国务院颁布《关于实行现金管理决定》,重新核定各单位现金限额。1980年现金投放384万元。1984年县人民银行根据政府对企业松绑放权精神,适当放宽现金使用范围,增加库存限额,允许坐支小量现金,加大现金提取数量,规定每笔提取金额为300元。1986年投放1441万元(其中银行1083万元、信用合作社358万元),1987年投放1124万元(其中银行投放716万元、信用合作社408万元)。1988年改革开放,现金管理放松。是年,分宜县各行投放2781万元(其中银行投放2243万元、信用合作社投放538万),比1987年增长1.47倍。

2005年货币投放253万元(其中银行现金投放2633万元、信用合作社现金回笼2380万元),比2000年减少97.72%。

1950~1985部分年驻县金融机构现金收支(投放、回笼)数

表 18-2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收入				投放	现金支出				回笼
	合计	人民银行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合计	人民银行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1950	468.8	468.8	-	-	×	461.1	461.1	-	-	7.7
1951	...	...	-	-	0.1	...	...	-	-	×
1952	...	...	-	-	×	...	...	-	-	101.3
1957	665.7	665.7	-	-	31.8	697.5	697.5	-	-	×
1962	1169.6	1169.6	-	-	324.3	1493.9	1493.9	-	-	×
1965	1179.1	1179.1	-	-	99.1	1278.2	1278.2	-	-	×
1970	2355.3	2355.3	-	-	245.8	2601.1	2601.1	-	-	×

表 18-2 续

年度	现金收入				投放	现金支出				回笼
	合计	人民银行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合计	人民银行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1975	2770	2770	-	-	106.6	2876.6	2876.6	-	-	×
1980	4506	×	2315	2191	384	4890	×	2149	2741	×
1981	5143	×	2688	2455	203	5346	×	2463	2883	×
1982	6228	×	2890	3338	421	6649	×	2715	3934	×
1983	7034	×	3326	3708	373	7407	×	3088	4319	×
1984	7733	×	3755	3978	827	8560	×	3741	4819	×
1985	9056	×	4910	4146	1067	10123	×	5101	5022	×

1986 ~ 2005 年驻县金融机构现金收支(投放、回笼)数

表 18-3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收 入								回笼
	合计	人民 银行	工商 银行	农业 银行	中国 银行	建设 银行	农业发 展银行	交通 银行	
1986	10938	71	6012	4827	-	28	-	-	×
1987	14063	89	7738	6176	-	60	-	-	×
1988	20554	120	11143	8746	59	486	-	-	×
1989	23738	52	12929	9268	325	1164	-	-	×
1990	25470	291	12143	9829	542	2665	-	-	×
1991	30056	277	14137	11079	874	3690	-	-	×
1992	40238	174	18891	13857	1723	5593	-	-	×
1993	58189	132	25307	21539	3721	9843	-	2765	×
1994	91282	347	32694	34349	7509	12718	-	3661	×
1995	124020	996	42173	47285	11141	15837	-	6585	×
1996	143865	327	50949	45419	16354	22001	-	8812	×
1997	148630	5701	46243	42959	19694	24536	378	9119	×
1998	176114	3785	55884	47220	23455	34938	706	10126	×
1999	182714	2404	55404	53345	23546	36845	1869	9301	×
2000	210368	1192	58185	66093	27485	41547	1312	14554	×
2001	241555	×	67063	77756	32914	47079	752	15991	×
2002	309956	×	91824	91987	45754	61514	1542	17335	×
2003	409878	×	122307	110197	80238	74591	1435	21109	×
2004	479308	×	141685	121953	138186	46353	2099	29032	5773
2005	575331	×	131784	135750	164150	104627	1972	37048	×

表 18-3 续

年度	支 出								
	合计	人民 银行	工商 银行	农业 银行	中国 银行	建设 银行	农业发 展银行	交通 银行	回笼
1986	12021	1	5614	5903	-	503	-	-	1083
1987	14779	29	7239	6927	-	584	-	-	716
1988	22797	63	11834	9822	38	1040	-	-	2243
1989	25854	147	14014	9383	608	1702	-	-	2116
1990	28734	33	13738	11146	643	3174	-	-	3264
1991	34516	38	16155	12554	1299	4470	-	-	4460
1992	46391	495	21927	15688	1865	6417	-	-	6153
1993	63242	746	29112	20076	3979	11647	-	3768	5053
1994	100794	516	37708	34576	7296	15804	-	4890	9512
1995	141003	649	49376	50218	12105	20868	-	7787	16983
1996	160480	1927	54159	53388	15696	23430	-	11879	16615
1997	163236	5256	52815	45637	18382	27926	1929	11291	14606
1998	184475	2109	58981	49583	21876	35773	2898	13255	8361
1999	196765	1418	61732	56567	21783	38111	2985	14169	14051
2000	221957	1030	63094	70429	25825	41204	2848	17527	11589
2001	243468	×	68078	76981	32875	45616	2014	17903	1913
2002	315682	×	103872	88980	45109	57378	1605	18737	5726
2003	413716	×	132430	105404	78963	72326	1275	23317	3838
2004	473535	×	146530	116481	137325	41338	2170	29689	
2005	577964	×	136412	129915	164573	102949	6737	37378	2633

表 18-4 1982 ~ 2005 年全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现金收支(投放回笼)数 单位:万元

年度	合 计				农村信用社				城市信用社			
	收入	支出	回笼	投放	收入	支出	回笼	投放	收入	支出	回笼	投放
1982	631	1001	×	370	631	1001	×	370	-	-	-	-
1983	884	1264	×	380	884	1264	×	380	-	-	-	-
1984	969	1392	×	423	969	1392	×	423	-	-	-	-
1985	913	1388	×	475	913	1388	×	475	-	-	-	-
1986	1082	1440	×	358	1082	1440	×	358	-	-	-	-
1987	1557	1964	×	408	1557	1965	×	408	-	-	-	-
1988	1812	2350	×	538	1812	2350	×	538	-	-	-	-
1989	1919	2094	×	175	1919	2094	×	175	-	-	-	-
1990	3699	3672	27		3699	3672	27	×	-	-	-	-
1991	5173	5382	×	209	5173	5382	×	209	-	-	-	-
1992	8279	8565	×	286	7708	8033	×	325	571	532	39	×
1993	13465	12942	523	×	12856	12307	549	×	609	635	×	26
1994	22108	20833	1275	×	21326	20070	1256	×	782	763	19	×
1995	29935	28870	1065	×	29041	28039	1002	×	894	831	63	×
1996	32422	31645	777	×	29959	29108	851	×	2463	2537	×	74
1997	38826	39522	×	696	36754	37453	×	699	2072	2069	3	×
1998	42480	43275	×	795	39586	39423	163	×	2894	3852	×	958
1999	41872	42655	×	783	38144	38798	×	654	3728	3857	×	129
2000	46489	46014	475	×	46489	46014	475	×	-	-	-	-
2001	63536	64864	×	1328	63536	64864	×	1328	-	-	-	-
2002	86826	92362	×	5536	86826	92362	×	5536	-	-	-	-
2003	109775	111216	×	1441	109775	111216	×	1441	-	-	-	-
2004	156381	156440	×	59	156381	156440	×	59	-	-	-	-
2005	163909	161529	2380	×	163909	161529	2380	×	-	-	-	-

第三章 存款

1938年(民国二十七年),分宜裕民银行各项存款大都靠经商者余资及流动资金、地方公款存入。由于工商不振、货币贬值,存款户很少。1941年9月存款余额为13.6万元。

共和国成立初,百废待兴。1950年2月,分宜县根据中央财经会议决定,规定国营企业、机关、团体及合作社一律在人民银行设立账户,对现金、一切票据(转账结算)等业务收入存入当地人民银行,此后各项存款不断上升。

第一节 企业存款

企业存款,为国营、集体工业、商业等企业单位存款。1950年分宜国营商业仅有布匹百货店,年末余额为0.6万元。1951年分宜建立木材公司,经营原木、毛竹等原材料,乡镇建立供销合作社,成立人民银行营业所、乡信用合作社,经济开始振兴。1952年企业存款年末余额7.8万元,比1950年增长12倍。1956年个体手工业者组成手工业合作社,个体商贩组成南货合作商店、百货合作商店、合作小组,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1958年县建立钢铁、机械、水泥等厂,工商企业发展较快,企业存款不断增长,1960年存款年末余额239.2万元,比1956年增长10.6倍。1961~1963年遭受自然灾害,经济不景气,1962~1965年企业存款年年下降或增长缓慢,4年存款年末平均余额为221.75万元,比1961年年末余额下降38.5%。1974年先后有造纸厂、化肥厂、手扶拖拉机厂、水泥厂、塑料厂、电厂、煤矿、电机厂、锻压厂等省、专、县工业企业建成投产。1979年改革开放,搞活经济,企业蓬勃发展,企业存款相应增加。1980年企业存款年末余额1160.5万元,比1973年增长2.25倍。1990年企业存款年末余额为3626万元(其中:银行3426万元、信用合作社200万元)。1991年继续改革开放,招商引资,活跃市场,市场经济兴起,县水泥厂、驱动桥厂、酒厂等技术改造、扩建工程陆续完成,2000年企业存款年末余额为9975万元(其中:银行9550万元、农村信用社425万元),比1990年增长1.75倍。2001年开始陆续引进外商收购县办和驻县的市办工厂,进行扩建和改建。2005年企业存款年末余额26143万元(其中:银行25397万元、农村信用社746万元),比2000年增长159%,年平均递增20.97%。

第二节 财政性存款

财政存款

是中央财政(中央金库存款、中央基建往来)、地方财政存款(含省、地市、县金库存款和省级基建往来)、地方财政预算外存款等。1953年地方财政存款为7.5万元,1960年为46.8万元。1966年中央、省财政取消基建往来科目,实行限额拨款。1960年六三二储备处、1979年10月林业科学院大岗山实验局,分别开立财政拨款专户,拨款未到,可超支支款(支款不超过限额),至1989年均为付方余额。1990年财政存款年末余额68万元,2000年

财政存款年末余额 2779 万元、2005 年财政存款 1605 万元。

机关团体存款

1990 年机关团体存款年末余额 295 万元。2000 年机关团体存款年末余额 251 万元。2005 年机关团体存款年末余额 11393 万元(其中银行 11326 万元、农村信用合作社 67 万元)。

第三节 储蓄存款

银行储蓄存款

共和国建立初期,县人民银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储蓄章程,在全县城乡广泛宣传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原则。存款种类有活期储蓄存折存款、支票储蓄存款、定期整存整取储蓄存款,存期分一个月、三个月、半年、九个月、一年期 5 种。当时由于国民经济处于恢复初期,货币仍然使用银元、铜元,国民政府统治时的通货膨胀影响尚未消除,物价不稳定,干部职工待遇基本处于半供给状态。因而开展折实储蓄,以当时实物(布匹、粮食)折成现金存入银行。物价上涨引起存入时币值差额,银行实行补贴,同时开办保值储蓄。1951 年银行直接吸收的城镇储蓄存款年末余额 4.6 万元。随着物价稳定,1952 年折实储蓄存款全部转为货币储蓄。1953 年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开始后,经济迅速发展,市场繁荣,物价稳定,人民生活改善,全县 7 个区和钤阳镇均设营业所或储蓄所。1955 年开办华侨人民币定期存款,1957 年增办定期定额存款和定期定额有奖储蓄存款,储蓄存款逐步增加。1958 年储蓄存款年末余额 14.3 万元,比 1951 年增长 2.1 倍,1960 年储蓄存款年末余额 38.5 万元,比 1958 年增长 1.69 倍。

1961 年自然灾害,农作物减产,商品紧俏,物价上涨,加之 1962 年精简城镇职工,1963 年储蓄存款年末余额仅为 15.5 万元,比 1960 年减少 59.74%。1964~1968 年缓慢回升,接近或略超 1960 年水平。1969 年增速加快,年末余额 50.8 万元,比上年增长 37.67%。

1978 年开始改革开放,储蓄存款随经济发展而增长,1980 年储蓄存款年末余额 450.8 万元,比上年增长 53.7%,比 1970 年增长 6.12 倍。1985 年开办定活两便储蓄存款,1988 年县中国银行举办有奖有息存款和月月红活期存款,1989 年各金融机构举办摇奖、摸奖储蓄和保值储蓄,1990 年储蓄存款年末余额 8186 万元(不含邮政储蓄,下同),比 1980 年增长 17.16 倍。1991 年干部、职工人员分流,部分务工经商,1993 年干部、职工工资改革,收入增加。2000 年储蓄存款年末余额达 48004 万元,比 1990 年增长 4.86 倍。2005 年储蓄存款年末余额 77329 万元,比 2000 年增长 61.09%,年平均增长 10.01%。

信用合作社储蓄存款

1952 年乡(公社)信用合作社开始吸收农村储蓄存款,年末余额 0.2 万元。乡(公社)信用合作社储蓄存款和银行储蓄存款一样,随经济发展和服务方式的改善而增长。1983 年年末余额 401.8 万元,比 1952 年增长 2008 倍,年平均增长 27.8%。

1984 年试办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开始吸收县城储蓄存款。1999 年末信用合作社储蓄存款余额 16228 万元,其中:县城 5564 万元(联社营业部 807 万元、城关农村信用合作社 3086 万元、城市信用合作社 1671 万元),占年末余额总计的 34.29%。2005 年全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储蓄存款年末余额 47180 万元,比 2000 年增长 1.5 倍,年平均增长 20.01%。

在年末余额总计中吸收县城储蓄存款 21570 万元(联社营业部 4008 万元、城关农村信用社合作社 11844 万元、铃阳农村信用合作社 5718 万元)占全县信用合作社储蓄存款年末余额总计的 45.72%。

邮政储蓄存款

1919 年(民国八年)7 月 1 日创办中华邮政储金业务。分宜邮局于 1921 年开办邮政储金业务。业务种类有存簿储金、储蓄券两种。1941 年增办小额储金,后增支票储金、定期储金、儿童储蓄、简易人寿保险等 5 种。

1944 年每日平均存款业务 91 笔(其中储金存款 1 笔、定期存款 90 笔),日均存款金额(法币)7838.6 元(其中储金存款 959.6 元、定期存款 6879 元)。1946 年 7 月每日平均存款业务 107 笔(其中储金存款 1 笔、定期存款 106 笔),日均存款金额 26552 元(其中储金存款 6879 元、定期存款 19673 元)。

邮政储金业务开办初期,储金利息一般为年利率三厘五、四厘二、五厘。1946 年江西省规定活期存款一分二厘,半年定期一分四厘,一年定期一分六厘。共和国成立前夕,高额存款利息提高,如亿元以上年息 12%,5 亿元以上 16%,10 亿元以上 20%,20 亿元以上 24%。

共和国成立初期,邮局继续经营储金业务。1951 年 3 月 10 日起,改为受中国人民银行委托,吸收个人存款和非经营性群众团体存款,全部转存县人民银行。1953 年 9 月 1 日起邮政储蓄业务停办。1986 年 9 月 15 日恢复邮政储蓄存款业务。当时业务种类为活期存款、整存整取、零存整取 3 种,年末存款余额 65 万元。

1987~1990 年间,增办存本取息、整存零取、定活两便及定期大额可转让、汇款转储蓄、代发工资转储蓄等业务。同时实施以奖代息储蓄、无奖还本储蓄、实物摸奖储蓄,加之储蓄网点增多,储蓄存款增幅较大,1990 年存款余额 628 万元,比 1987 年 129.7 万元增长 3.84 倍,年平均增长 69.15%。

1990 年 1 月 1 日起,邮政储蓄由为银行代办改为自办,银行不再付给手续费,邮电局将吸收的存款全部转存人民银行。银行按特定的利率付给利息。邮电局所得利息减除付给储户的利息,便是邮电局所得的储蓄业务收入。

1994~2004 年间,先后增办代缴电话费转储蓄,为个人居民提供入账汇款,代理保险、代发养老金、代理国债等业务。1995 和 2005 年邮政储蓄存款年末余额分别为 4206 万元和 48783 万元。2005 年比 2000 年增长 2.34 倍,年平均增长 27.28%。

第四节 农业存款

农业存款,指国营、集体(社、队)农业、乡镇企业及农村信用合作社存款。1953 年农业存款年末余额 2.1 万元,1954 年农业存款年末余额 27.9 万元,同年开始成立农业合作社,1958 年由高级农业合作社合并设立以乡、镇为单位人民公社,经营范围扩大,生产项目增多,实行以队为基础三级所有和按劳分配制度。生产队农、林、牧、副产品销售收入全部存入人民银行及信用合作社,停留时间长。1960 年农业存款年末余额为 391.9 万元(其中银行 235 万元、信用合作社 156.9 万元),比 1953 年增长 185.6 倍。1961 年,公社对社队“一平二调”(搞各合作社之间、社员与社员之间的平均主义;无偿调动土地、劳力、资金等)削弱了集体经济,1965 年农业存款年末余额减为 288.8 万元(其中银行 150.7 万元、信用合作社 138.1

万元),比1960年减少26.31%。1970年农业存款年末余额419万元(其中银行212.3万元、信用合作社206.7万元),比1965年增长45.1%。1978年农业结构调整,农、林、牧、副等商品经济全面发展,1980年农村存款年末余额为817.1万元(其中银行514.3万元、信用合作社302.8万元),比1970年增长95%。2005年农业存款8172万元(其中银行207万元、农村信用合作社7965万元),比2000年增长6.6倍,年平均递增50%。

第五节 其他存款

其他存款,指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采购资金、保证金及信托存款。1962年开始有其他存款,年末余额4.1万元,1963年末1.8万元,1980年7.3万元,1990年和2000年年末余额分别为1149万元和2410万元。2005年其他存款年末余额4167万元(其中:银行4150万元,信用社17万元),比2000年增长72%,年平均增长11.57%。

1950~1985年驻县金融机构分项存款年末余额

表 18-5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企业存款			财政存款		城镇储 蓄存款	农业 存款	其他 存款
		小计	其中国营 工业存款	小计	其中				
					中央财政存款	地方财政存款			
1950	0.8	0.6	-	0.2	×	…	×	×	×
1951	9.1	2.7	-	1.8	×	…	4.6	×	×
1952	26.7	7.8	-	15.2	×	…	3.7	×	×
1953	31.4	8.0	-	18.0	×	7.5	3.3	2.1	×
1954	62.4	15.3	-	16.4	×	5.0	2.8	27.9	×
1955	127.0	9.7	-	100.3	×	89.6	3.4	13.6	×
1956	86.8	20.6	…	49.7	30.1	6.3	5.6	10.9	×
1957	61.6	17.5	…	17.4	×	5.1	7.6	19.1	×
1958	207.6	62.4	28.1	97.4	×	21.8	14.3	33.5	×
1959	460.9	108.0	70.9	208.0	×	39.9	21.4	123.5	×
1960	866.2	239.2	137.7	353.5	×	46.8	38.5	235.0	×
1961	1058.6	360.5	127.4	254.9	×	25.5	25.4	417.8	×
1962	701.4	212.6	76.3	161.7	×	18.1	16.5	306.5	4.1
1963	550.1	211.3	50.2	141.3	×	10.2	15.5	180.2	1.8
1964	502.5	201.5	82.6	99.5	×	19.4	21.3	180.2	×
1965	548.5	261.6	103.9	108.8	×	35.1	27.4	150.7	×

表 18-5 续

年度	合计	企业存款			财政存款		城镇储 蓄存款	农业 存款	其他 存款
		小计	其中国营 工业存款	小计	其中 中央财政存款	地方财政存款			
1966	527.1	314.4	181.4	34.2	-60.3	34.6	36.6	141.9	x
1967	-417.3	340.4	174.3	-933.2	-999.1	-1.3	39.4	136.1	x
1968	58.0	298.4	182.2	-425.5	-559.0	0.2	36.9	148.2	x
1969	246.9	762.6	188.4	-784.3	-414.5	-484.6	50.8	217.8	x
1970	-732.2	898.0	455.4	-1905.8	-150.4	-1926.1	63.3	212.3	x
1971	-655.1	587.7	403.9	-1478.3	-196.6	-1347.2	78.8	156.7	x
1972	-303.9	507.4	314.3	-1006.3	-336.4	-751.1	92.8	102.2	x
1973	-4766.8	356.9	225.6	-5447.1	-5622.8	77.9	91.2	232.2	x
1974	-4054.6	812.4	655.0	-5199.9	-5415.8	135.8	109.8	223.1	x
1975	-3047.2	777.6	547.2	-4212.3	-4394.3	95.4	117.1	270.4	x
1976	3128.2	1015.6	732.6	1663.3	1423.1	116.9	146.0	303.3	x
1977	1623.3	995.2	691.1	102.6	-120.0	82.7	172.0	353.5	x
1978	1281.1	689.0	496.5	110.9	-116.0	92.7	205.7	275.5	x
1979	2087.5	479.9	335.2	865.1	-227.0	930.5	293.3	449.2	x
1980	302.6	1160.5	748.0	-1830.3	-2196.5	86.9	450.8	514.3	7.3
1981	2502.1	1228.8	606.4	99.6	-2497.0	66.3	580.7	577.3	15.7
1982	3448.8	3085.1	2402.6	-1075.8	-1496.3	81.0	750.7	618.2	70.6
1983	597.0	1692.6	850.2	-2693.2	-3103.0	33.0	954.5	611.5	31.6
1984	4325.2	1823.2	881.2	418.5	-79.7	116.2	1235.0	640.9	207.6
1985	4793.6	2089.7	908.3	219.4	-101.9	53.3	1715.2	528.5	240.8

表 18-6

1986~2005 年驻县金融机构分项存款年末余额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企 业 存 款								财政存款	机关团体存款	储蓄存款		农业农村存款	其他存款
		小计	工业存款	商业存款	专用基金存款	建筑企业存款	集体及其他企业存款	单位活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小计	其中:定期存款		
1986	6285	2399	753	711	57	379	499	...	...	-9	212	2493	1832	804	386
1987	7369	2471	796	644	43	560	428	...	...	-170	196	3400	2452	859	613
1988	8971	2654	786	660	202	547	459	...	...	-98	183	4814	3219	812	606
1989	11217	2474	666	710	73	502	523	...	...	-9	270	6446	4999	944	1092
1990	14627	3426	610	1250	48	569	949	...	...	68	295	8814	7083	875	1149
1991	18378	4534	1104	1121	174	635	1500	...	...	88	363	11766	9466	988	639
1992	22377	4653	1103	1054	217	678	1601	...	...	50	206	15103	12297	1489	876
1993	28272	5414	1088	893	433	1354	1621	...	25	135	61	19684	15602	2078	900
1994	35388	6358	1366	218	x	1076	3698	...	...	155	136	26232	21183	2637	-130
1995	44802	8208	1511	800	x	854	5043	...	...	364	191	35795	27963	343	-99
1996	50036	9718	...	...	...	...	...	8636	1082	158	142	39817	32983	307	-106
1997	62107	10373	...	...	...	...	...	8546	1827	556	321	50520	39322	407	-70
1998	68940	8661	...	...	...	...	...	6337	2324	548	2387	56755	44225	287	302
1999	75013	10139	...	...	...	...	...	7662	2477	885	2660	60622	44970	180	527
2000	77792	9550	...	...	...	...	...	6352	3198	2779	251	62612	43950	190	2410
2001	91188	13984	...	...	...	...	...	11624	2360	2314	3230	70233	47120	285	1142
2002	105714	17828	...	...	...	...	...	10088	7740	3523	4069	78997	50462	302	995
2003	122135	20160	...	...	...	...	...	17048	3112	1448	5580	93032	58730	248	1667
2004	145971	25617	...	...	...	...	...	20374	5243	1849	7167	109530	61163	324	1484
2005	168797	25397	...	...	...	...	...	19753	5644	1605	11326	126112	69680	207	4150

说明:“储蓄存款”含邮政储蓄存款;1987 年 117 万元、1989 年 187 万元、1991 年 1252 万元、1992 年 1376 万元、1995 年 4206 万元、1996 年 4238 万元、1998 年 9689 万元、1999 年 11764 万元、2001~2004 年分别为 20401 万元、23023 万元、30242 万元、37356 万元,其余年份载表 18-7。

1986 ~ 2005 部分年份驻县各金融机构存款年末余额

表 18-7

金额单位:万元

机构名称 (简称)	1986 年	1988 年	1990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7 年	2000 年	2005 年
人民银行	208	306	991	1409	2378	6969	17386	50292
其中县邮政局储 汇中心	65	221	628	1213	2087	6092	14608	48783
农业银行	2412	3176	4450	8311	10728	15421	19293	30905
建设银行	430	743	1755	4808	6508	11600	12416	21809
工商银行	3235	4691	6809	10566	10974	16563	13985	28530
中国银行	-	55	622	1923	2517	6544	8948	20818
交通银行	-	-	-	1255	2283	4627	5369	15339
农业发展银行	-	-	-	-	-	383	395	1104

分宜县 1952 ~ 1985 年农村信用合作社分项存款年末余额

表 18-8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农业 存款	储蓄 存款	年度	合计	农业 存款	储蓄 存款	年度	合计	农业 存款	储蓄 存款
1952	0.2	×	0.2	1964	168.9	156.4	12.5	1976	217.9	194.9	23.0
1953	0.9	×	0.9	1965	150.4	138.1	12.3	1977	278.6	246.6	32.0
1954	...	...	...	1966	151.3	137.4	13.9	1978	222	185.2	36.8
1955	11.4	×	11.4	1967	156.6	142.9	13.7	1979	360.6	295.2	65.4
1956	18.0	×	18.0	1968	159.6	147.6	12.0	1980	440.3	302.8	137.5
1957	29.4	×	29.4	1969	215.9	201.6	14.3	1981	520.7	307.3	213.4
1958	38.4	×	38.4	1970	219.1	206.7	12.4	1982	639.5	322.9	316.6
1959	71.4	40.7	30.7	1971	159.5	147.5	12.0	1983	634	232.2	401.8
1960	182.8	156.9	25.9	1972	112.1	101.2	10.9	1984	772.4	203.9	568.5
1961	212.9	168.5	44.4	1973	191	174.4	16.6	1985	856.4	164.9	691.5
1962	172.8	146.2	26.6	1974	179.8	158.2	21.6				
1963	124.2	108.4	15.8	1975	194.8	175	19.8				

分宜县 1986 ~ 2005 年农村信用合作社分项存款年末余额

表 18 - 9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企业存款					农业存款	机关团体存款	储蓄存款		其他存款
		小计	乡镇企业存款	其他企业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单位活期存款			小计	其中定期存款	
1986	1072	177	177	×	...	...	×	×	895	544	×
1987	1316	195	180	15	...	...	×	×	1121	718	×
1988	1443	138	138	×	...	...	×	×	1305	781	×
1989	1632	185	149	36	...	...	×	×	1447	1068	×
1990	2170	200	200	×	...	...	×	×	1970	1478	×
1991	2872	252	252	×	...	...	×	×	2620	1995	×
1992	3826	335	335	×	...	...	×	×	3491	2688	×
1993	5452	318	318	×	...	...	×	×	5134	3943	×
1994	8514	561	×	×	×	561	×	×	7953	6113	×
1995	11923	671	×	×	×	671	×	×	11252	8636	×
1996	13823	967	×	×	×	967	×	×	12856	9910	×
1997	15974	757	×	×	107	650	×	×	15217	11979	×
1998	16270	288	×	112	...	176	386	×	15596	12516	×
1999	15440	265	188	77	...	...	614	×	14556	10878	5
2000	20214	425	×	237	188	×	886	×	18901	14234	2
2001	22368	355	×	136	219	×	686	49	21272	15371	6
2002	26006	725	×	466	259	×	2024	35	23213	15013	9
2003	31819	1826	×	1073	753	×	3075	9	26897	16816	12
2004	43021	894	×	×	894	×	3992	45	38018	23781	72
2005	55975	746	×	×	746	×	7965	67	47180	31137	17

表 18 - 10 分宜县 1992 ~ 1999 年城市信用合作社分项存款年末余额

单位:万

年份	合计	企业存款		储蓄存款		年份	合计	企业存款		储蓄存款	
		小计	其中:定期存款	小计	其中:定期存款			小计	其中:定期存款	小计	其中:定期存款
1992	181	11	...	170	20	1996	762	448	...	314	265
1993	143	×	×	143	68	1997	779	293	...	486	397
1994	359	237	...	122	99	1998	1022	270	5	752	607
1995	606	388	19	218	173	1999	2098	426	15	1672	1545

说明:2000 年各项存款并入铃阳农村信用合作社。

表 18-11

2005 年驻县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

单位:年利率

项 目	利 率
一、活期存款	0.72
二、定期存款	×
(一)整存整取	×
三个月	1.71
半年	2.07
一年	2.25
二年	2.70
三年	3.24
五年	3.60
(二)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	×
一年	1.71
三年	2.07
五年	2.25
(三)定活两便	按一年以内定期整存整取同档次利率打六折执行
三、协定存款	1.44
四、通知存款	×
一天	1.08
七天	1.62

第四章 贷 款

1941 年(民国三十年)1 月分宜裕民银行发放贷款 6415 元,同年 9 月发放贷款 109368 万元。

1949 年 7 月 17 日县人民政府建立,为安定人民生活,恢复工农业生产,促进商业贸易发展,于 1950 年初县人民银行开始对个体农民发放生产、生活资料贷款;1953 年起新增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贷款,支持工农业生产和扩大商品流通。

第一节 短期贷款

短期贷款又称流动资金贷款,指工商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临时和农业集体、个人短期周转贷款。

工商企业贷款

1951 年发放商业贷款,年末余额 1.6 万元,1952 年工商短期贷款年末余额 8.3 万元。

1953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各乡建立粮管所、供销社和分销店。农副产品收购及库存商品增多,工商企业贷款年末余额16.4万元,1954年发放工业贷款年末余额0.1万元。1957年工商企业贷款年末余额190.9万元,其中:工业贷款2.2万元,占1.15%;商业贷款122万元,占63.91%;粮食贷款66.7万元,占34.94%。

1958年大跃进,兴建钢铁厂、水泥厂、机械厂和煤矿等企业。银行忽视了监督,放松了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三查原则,制度不严,使贷款无计划,造成企业产品、商品积压,1959年年末贷款余额高达584.3万元,比1957年增长2.06倍。在年末余额中工业贷款占25.8%、商业贷款占41.72%、粮食贷款占32.48%。1960~1962年工业企业普遍存在技术低、资金缺、效益差的问题,企业实行关停并转。1964年年末余额338.8万元,比1957年增长77%,比1959年下降42.02%。1966年银行又一次放松了管理,有的企业挪用信贷资金弥补基建超支、商品赊销、个人欠款、预付货款等。1973年年末余额升为1474.2万元,比1966年增长2.068倍,年平均递增17.37%。1977年加强工商企业信贷管理,促进流通,活跃市场,繁荣经济。1978年银行对工商企业物资、资金(不合理占用)进行清理,促进产销平衡、资金平衡、购销平衡;促使商业、供销企业的滞销商品和工业企业的积压产品、商品、物资得到处理,有效提高了资金周转率。1979年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和贯彻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实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原则,促进了商品经济发展,产品、商品增多。1985年工商企业贷款年末余额为5192.1万元(工业贷款占36.5%、商业贷款占37.13%、粮食贷款占26.37%),比1976年增长2.38倍,年平均递增14.48%。

1986年由信贷差额管理,改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实存实贷,自主经营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实行按计划发放贷款,以适销适用物资作保证,贷款按期归还的工商信贷准则,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持”以销定贷发放贷款。1986~1990年工商企业贷款共计发放95374.9万元,其中:粮食收购贷款19642万元、商业贷款20126万元、10万亩丰产林造林工程贷款684.5万元、外贸贷款2384.4万元;驱动桥厂、水泥厂、酒厂、百货公司等贷款52538万元,加快了工商企业发展。1990年工商企业贷款年末余额16240万元(其中:银行15909万元、信用合作社331万元),比1985年增长2.13倍,年平均增长25.62%。

1991年8月11日县人民银行根据国务院生产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资金贷款管理的通知,坚决控制货币、信贷总量,认真贯彻执行“区别对待,扶优限劣”信贷政策,优化贷款结构,压缩不合理贷款。对产品不适销、质次价高、积压又继续生产、经营亏损严重、管理混乱、弄虚作假、资不抵债、违反规定挤占流动资金搞基本建设等情况一律停止贷款。工商信贷以提高社会效益和自身效益为前提,继续贯彻“三查”原则,执行审、贷、查三分离制约,整顿金融秩序,优化贷款结构,切实加强信贷管理。1992年执行六总行,对三、四类企业实行财产有效抵押、担保,对个人贷款坚持以本行各自系统存单作抵押,杜绝信用贷款、谁放谁收,加强责任,保障信贷资金安全。1991~1995年发放大宗贷款的单位和行业有:江西锂厂4700万元、外贸5600万元、矿山建设公司白水泥厂1800万元。1995年工商企业贷款年末余额为37053万元(其中:银行32647万元、农村信用合作社4105万元,城市信用合作社301万元),比1990年增长1.28倍。专业银行改商业银行后,市场经济兴起,工商企业稳步发展。2000年工商企业贷款年末余额39843万元(其中:银行31923万元,农村信用合作社7920万元),比1990年增长1.45%倍。2004年起钤阳农村信用合作社向下岗职工发放自主创业和再就业小额贷款。属工商企业和运输业方面的贷款人数143人,发

放金额 286 万元。2005 年工商企业贷款年末余额 47722 万元(其中:银行 32365 万元、农村信用合作社 15357 万元),比 2000 年增长 19.78%,年平均增长 2.77%。

农业贷款

指国营农场、垦殖场、畜牧场、水产场、林场、良种场、农村社(乡镇)队、企业、村民(社员)等贷款。1950 年为恢复发展农业生产,解决村民缺少耕牛、种子、粮食等困难,县人民银行发放贷款年末余额 4.4 万元。1955 年发放国营农业贷款 0.1 万元。1956 年初级农业合作社转高级农业合作社。1957 年年末余额 87.4 万元(其中:银行 67 万元、信用合作社 20.4 万元),1960 年支持农业社队购买耕牛、化肥、种子、农药等,农业贷款年末余额 79.2 万元(其中:银行 50 万元、信用合作社 29.2 万元),比 1957 年减少 8.2 万元。1979 年改革开放,逐步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年末余额 314.8 万元(其中:银行 257.9 万元、信用合作社 56.9 万元)比 1960 年增长 29.7 倍。1981 年农户由单一土地承包,改山地、果林、耕地全面承包,农民积极性提高。在 1981~1985 年中,银行及信用合作社贷款帮助承包户购制拖拉机 174 台、排灌设备 297 台、调剂耕牛 7234 头及添置农具、购买化肥、农药等。同时贷款支持双林标岭煤矿、湖泽水泥厂、杨桥机砖厂、陶瓷厂技术更新改造和发展生产,以及 10 万亩速生丰产林建设前期工程。1985 年年末余额 1125.2 万元(其中:银行 693 万元、信用合作社 432.2 万元),比 1979 年增长 2.574 倍。1990 年年末余额 2377 万元(其中:银行 1209 万元、信用合作社 1168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1.11 倍。1991 年为支持马滩水电站和新社变电站建设,分别发放贷款 250 万元和 80 万元。1996 年县农业银行开始撤并营业机构,改信用贷款为抵押贷款,信用合作社组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与农业银行脱钩,从此,农业银行农业贷款减少,信用合作社农业贷款增加。2000 年年末余额 7265 万元(其中:银行 3476 万元、农村信用合作社 3789 万元),比 1990 年增长 2.05 倍。2002 年县农村信用社合作社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户小额贷款管理指导意见》,向农村传统耕作户、种植和养殖专业户、个体经营户及贫困农户子女上大学等发放小额贷款 6069 万元,惠及农户 9893 户。此后,除 2003 年发放数减少外,年年有增加。2005 年发放小额贷款农户 9914 户、下岗职工 21 人,发放贷款金额共 4583 万元,其中:水稻 258 万元、果树 427 万元、苗木 369 万元、蔬菜 520 万元、百合 68 万元、花卉 143 万元、牛 425 万元、羊 569 万元、鸡 447 万元、鸭 127 万元、鱼 887 万元、小农具和机械 327 万元,贫困农户子女上大学 21 人,发放金额 16 万元。2005 年全县农业贷款年末余额 28285 万元(其中:银行 3236 万元、农村信用合作社 25049 万元),比 2004 年增长 22.3%。

第二节 中长期贷款

中长期贷款又称固定资产贷款,是基本建设贷款、技术更新改造贷款、专项贷款。1960 年县人民银行配合农业合作化运动,每年发放贫农合作基金专项贷款,解决贫困农民交纳入社股份资金困难,促进分宜农业合作化进程。是年,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年末余额 4.3 万元,1961 年年末余额 15.5 万元,1965 年年末余额 2.3 万元。1960~1965 年该项贷款除部分已收回外,无力偿还的贫困农民造册上报审批全部减免。1980 年开始对国有企业机械设备更新改造、扩建等工程发放贷款,年末余额为 32.8 万元,1984~1986 年水泥厂扩建发放贷款 1105 万元,1986~1988 年县啤酒厂扩建改造发放贷款 790 万元,其他贷款 412 万元(包括土

地开发、建筑材料、煤粉烧结砖厂等)。1990年年末余额3110万元,比上年增长89%,比1980年增长93.82倍,年平均递增57.65%。

1991~2000年发放江西锂厂贷款2100万元,用于扩建氢氧化锂生产线;工程塑料厂700万元、用于摩托车配件生产线;驱动桥厂1652万元用于5000台套驱动桥配件工程;县啤酒厂285万元用于嵩酒生产线改造、锻压厂630万元用于4000热接锻项目、煤矿电机厂130万元用于防爆电机生产线。同时,发放城镇住房建设贷款950万元、分宜至杨桥等公路改造基础设施贷款730万元。2000年年末余额6302万元(其中:银行6279万元、信用合作社23万元),比1990年增长1.03倍。2005年中长期贷款年末余额36797万元(其中:银行36717万元,信用合作社80万元),比2000年增长4.84倍,年平均递增42.32%。

第三节 其他贷款

其他贷款,指临时贷款和代理信托公司放出的贷款。1960年年末余额4.3万元;1965年年末余额23万元;1966~1984年18年,无年末余额;1985年年末余额15万元;1990年年末余额307万元;2000年年末余额2151万元。2005年年末余额731万元,比2000年下降66.02%。

第四节 民间贷款

民国时期,民间贷款为村民之间、亲友之间资金相互融通,宗族祠堂众会、乡村庙宇众会、有钱富裕户等放出的贷款。放债有实物(粮食)及货币两种。期限有一年或二年或几个月或几天不等,亲朋挚友之间,人情信用借贷,时间较短,一般不收息。大宗贷款时间较长且为有息借贷,以实物(粮食)或银钱收取利息,为了资金安全,以田、地、房产抵押,利率年息一般为二分,最少一分四厘。民国27年(1938)江西近代文献资料汇编记载分宜、新余等区域贷款利率最高为50%、普通为20%、最低为10%。

1949年县人民政府成立初,实行减租减息,反封建残余势力、反投机倒把、反欺压、反高利贷剥削。1950年起,村民借贷由银行、信用合作社办理。20世纪80年代后期起,民间出现自发性借贷往来,利息略高于银行和信用合作社。

1986~2005 部分年份驻县金融机构分单位(机构)贷款年末余额

表 18-12

金额单位:万元

机构名称	1986 年	1988 年	1990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7 年	2000 年	2005 年
人民银行	221	544	863	798	749	161	-	-
农业银行	2985	4414	7547	11881	9248	12070	10681	8993
建设银行	197	652	961	2115	2847	5052	4686	17146
工商银行	6698	8312	9558	16009	17592	24761	11064	15542
中国银行	-	252	1606	2267	2556	2648	2475	10681
交通银行	-	-	-	663	521	1578	2014	3327
农业发展银行	-	-	-	-	-	13794	12909	17360

表 18-13

1950~1985 年驻县金融机构分项贷款年末余额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计	短期贷款								中长期贷款		
		合计	工商企业贷款				农业贷款			合计	固定 资产 贷款	其他 专项 贷款
			小计	其中 工业	其中 商业	其中 粮食	小计	其中 预购 定金	其中 国营 企业			
1950	4.4	4.4	x	x	x	x	4.4	...	x	x	x	x
1951	8.2	8.2	1.6	x	1.6	x	6.6	...	x	x	x	x
1952	14.0	14.0	8.3	x	8.3	x	5.7	...	x	x	x	x
1953	26.9	26.9	16.4	x	14.8	1.6	10.5	...	x	x	x	x
1954	57.8	57.8	53.1	0.1	52.4	0.6	4.7	...	x	x	x	x
1955	250.3	250.3	235.7	0.2	64.7	170.8	14.6	...	0.1	x	x	x
1956	296.3	296.3	233.0	4.6	87.4	141.0	63.3	...	0.9	x	x	x
1957	257.9	257.9	190.9	2.2	122.0	66.7	67.0	5.6	0.6	x	x	x
1958	411.6	411.6	348.5	15.2	276.3	57.0	63.1	...	9.9	x	x	x
1959	630.2	630.2	584.3	150.7	243.8	189.8	45.9	0.4	1.9	x	x	x
1960	548.8	544.5	494.5	65.9	255.9	172.0	50.0	...	1.1	4.3	x	4.3
1961	635.9	620.4	579.8	64.5	303.5	211.8	40.6	...	1.2	15.5	x	15.5
1962	496.8	494.5	463.8	17.2	258.4	188.2	30.7	...	3.7	2.3	x	2.3
1963	426.2	423.7	385.9	17.7	196.9	171.3	37.8	...	3.7	2.5	x	2.5
1964	389.1	384.2	338.8	9.5	148.3	181.0	45.4	0.1	x	4.9	x	4.9
1965	516.5	493.5	437.1	9.2	243.2	184.7	56.4	1.5	x	23.0	x	23.0
1966	542.1	542.1	480.5	8.0	201.1	271.4	61.6	3.9	x	x	x	x
1967	608.8	608.8	536.6	43.4	236.9	256.3	72.2	9.2	5.0	x	x	x
1968	771.6	771.6	704.8	95.3	277.9	331.6	66.8	12.4	1.3	x	x	x
1969	1188.3	1188.3	1127.2	239.6	451.6	435.8	61.1	25.8	x	x	x	x
1970	1332.2	1332.2	1234.4	213.6	669.0	351.8	97.8	41.6	11.0	x	x	x
1971	1245.5	1245.5	1176.1	241.6	636.9	297.6	69.4	15.0	x	x	x	x
1972	1365.7	1365.7	1270.3	371.0	597.3	302.0	95.4	18.8	5.7	x	x	x
1973	1534.6	1534.6	1474.2	428.0	593.5	452.7	60.4	2.8	4.1	x	x	x
1974	1431.1	1431.1	1358.2	335.4	598.1	424.7	72.9	5.1	5.4	x	x	x
1975	1439.7	1439.7	1360.1	284.3	660.8	415.0	79.6	2.6	5.9	x	x	x
1976	1537.2	1537.2	1433.1	348.4	658.1	426.6	104.1	2.7	6.4	x	x	x
1977	1852.1	1852.1	1739.9	343.6	898.7	497.6	112.2	2.2	9.2	x	x	x
1978	2213.1	2213.1	1970.4	454.0	972.2	544.2	242.7	4.5	11.2	x	x	x
1979	2437.4	2437.4	2179.5	528.6	996.0	654.9	257.9	0.6	12.7	x	x	x
1980	3761.5	3728.7	3428.7	727.2	1263.7	1369.8	300.0	1.0	19.5	32.8	32.8	x
1981	3499.5	3380.6	3095.8	969.3	1337.7	714.0	284.8	0.4	24.7	118.9	118.9	x
1982	4099.2	3598.9	3276.7	1061.5	1285.4	849.4	322.2	0.1	32.0	500.3	500.3	x
1983	4503.6	4061.1	3667.3	1228.8	1324.7	1029.0	393.8	...	45.0	442.5	442.5	x
1984	5894.5	5072.0	4553.7	1458.6	1563.6	1226.0	518.3	...	71.0	822.5	814.5	8.0
1985	7191.5	5885.1	5192.1	1898.9	1928.0	1204.5	693.0	...	94.2	1306.4	1291.4	15.0

表 18 - 14

1986 ~ 2005 年驻县金融机构分项贷款年末余额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计	短 期 贷 款										中长期贷款				信托 及融 资其 他贷 款
		合计	工 商 企 业 贷 款								农业 贷款	合计	基本 建设 贷款	技术 改造 贷款	其他	
			小计	工业 贷款	商业贷款		建筑 企业 贷款	乡镇 企业 贷款	私营 及个 体贷 款	其他						
					商业 贷款 总额	其中 粮食 贷款										
1986	10101	7927	7566	3737	3207	1195	66	550	6	×	361	1798	8	1569	221	376
1987	11439	8907	8332	3620	3752	1206	117	836	7	×	575	1828	6	1568	254	704
1988	14174	11439	10598	4739	4580	1057	169	1095	15	×	841	2424	159	1721	544	311
1989	16819	13635	12683	5271	6014	1931	289	1104	5	×	952	2869	156	1889	824	315
1990	20535	17118	15909	6079	8172	2892	431	1222	5	×	1209	3110	156	2091	863	307
1991	24640	21044	19493	7285	10292	112	571	1340	5	×	1551	2985	306	1912	767	611
1992	29248	24559	22573	8370	11732	4633	698	1760	13	×	1986	4086	306	2989	791	603
1993	33733	27732	25630	10800	11787	4317	843	2182	18	×	2102	5292	306	4188	798	709
1994	33513	25134	23471	12766	7652	465	993	1630	40	390	1663	7680	410	6114	1156	699
1995	44898	35214	32647	13934	13953	6057	995	3236	49	480	2567	7762	306	6337	1119	1922
1996	52683	41050	37932	15711	17234	3749	1309	3386	7	285	3118	8956	306	7081	1569	2677
1997	60064	46386	42912	15855	20731	12864	1872	3001	3	1450	3474	11878	961	8781	2136	1800
1998	65293	52651	49035	17920	21844	13077	2076	3241	144	3810	3616	12329	2003	8612	1714	313
1999	65462	53915	50258	17598	22777	13544	2440	3459	32	3952	3657	10738	1188	7589	1961	809
2000	43829	35399	31923	7507	16304	12723	2682	1251	148	4031	3476	6279	789	3428	2062	2151
2001	36715	27945	24710	4294	16233	13174	877	599	422	2285	3235	6440	142	2672	3626	2330
2002	40713	29576	26452	7424	13180	11488	984	692	212	3960	3124	10225	5760	44	4421	912
2003	51313	39460	36329	14900	11966	7950	230	57	204	8972	3131	10984	4291	×	6693	869
2004	57015	28704	25719	4412	9754	8761	824	×	8127	2602	2985	28077	17553	×	10524	234
2005	73049	35601	32365	10388	16360	15860	989	×	297	4331	3236	36717	6003	10000	20714	731

表 18-15

分宜县 1952~1985 年农村信用合作社分项贷款年末余额

单位:万元

年度	短期(农业)贷款			年度	短期(农业)贷款			年度	短期(农业)贷款		
	合计	个人 贷款	集体 贷款		合计	个人 贷款	集体 贷款		合计	个人 贷款	集体 贷款
1952	0.3	0.3	×	1964	39.8	35.6	4.2	1976	49.5	36.6	12.9
1953	2.1	2.1	×	1965	44.6	41.7	2.9	1977	46.7	37.1	9.6
1954	...	...	...	1966	55.7	45.3	10.4	1978	61	38.4	22.6
1955	7.4	7.4	×	1967	57.4	50.1	7.3	1979	56.9	37.7	19.2
1956	20.5	20.5	×	1968	55.4	50.4	5.0	1980	69.1	39.5	29.6
1957	20.4	20.4	×	1969	53.4	49.6	3.8	1981	74.9	45.5	29.4
1958	...	...	...	1970	65.1	51.6	13.5	1982	122.7	108.9	13.8
1959	16.7	13.2	3.5	1971	65.4	54.8	10.6	1983	143.5	132.6	10.9
1960	29.2	21.0	8.2	1972	69.1	57.7	11.4	1984	311.4	285.0	26.4
1961	19.2	16.4	2.8	1973	55.6	52.5	3.1	1985	432.2	412.5	19.7
1962	32.1	23.7	8.4	1974	64.8	59.4	5.4				
1963	34.6	29.3	5.3	1975	44.1	37.0	7.1				

表 18-16

分宜县 1986~2005 年农村信用合作社分项贷款年末余额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计	短 期 贷 款						中长期 专项 贷款	信托和融 资及其他 贷款
		合计	小计	商业企业贷款			农业 贷款		
				商业 贷款	乡镇企 业贷款	其他 贷款			
1986	539	539	56	×	56	×	483	×	×
1987	734	734	67	×	67	×	667	×	×
1988	884	884	115	×	115	×	769	×	×
1989	999	999	219	×	219	×	780	×	×
1990	1499	1499	331	×	331	×	1168	×	×
1991	2100	2100	413	×	413	×	1687	×	×
1992	3099	3099	801	×	801	×	2298	×	×
1993	4096	4096	1148	356	792	×	2948	×	×
1994	5655	3400	2222	×	998	1224	1178	347	1908
1995	7827	5491	4105	×	1299	2806	1386	536	1800
1996	8131	6092	3373	×	1117	2256	2719	269	1770
1997	8449	6518	3461	×	1109	2352	3057	267	1664
1998	8612	8311	4460	×	2263	2197	3851	301	×
1999	8546	8252	4489	×	2299	2190	3763	294	×
2000	11732	11709	7920	×	1616	6304	3789	23	×
2001	13394	12971	8596	×	2053	6543	4375	58	365
2002	19292	19029	9264	×	1766	7498	9765	70	193
2003	26331	26188	10924	×	1427	9497	15264	71	72
2004	34874	39655	14525	×	2646	11879	20130	146	73
2005	40486	40406	15357	×	×	15357	25049	80	×

分宜县 1992 ~ 1999 年县城城市信用合作社分项贷款年末余额

表 18 - 17

单位:万元

年度	短期(工商企业)贷款					年度	短期(工商企业)贷款				
	合计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乡镇企业贷款	其他贷款		合计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乡镇企业贷款	其他贷款
1992	250	×	×	10	240	1996	420	20	×	17	383
1993	244	4	127	×	113	1997	408	20	20	17	351
1994	350	×	107	17	226	1998	833	192	20	25	596
1995	301	×	×	17	284	1999	1498	36	20	25	1417

说明:2000 年各项贷款并入铃阳农村信用合作社。

表 18 - 18

2005 年全县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

单位:年利率

项 目	利 率
一、短期贷款	×
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	5.22%
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5.58%
二、中长期贷款	×
一至三年(含三年)	5.76%
三至五年(含五年)	5.85%
五年以上	6.12%
三、贴现	在再贴现利率基础上,按不超过同期贷款利率(含浮动)加点
四、个人住房贷款	×
(一)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
五年以下(含五年)	3.78%
五年以上	4.23%
(二)自营性个人住房贷款	×
五年以下(含五年)	4.95%
五年以上	5.31%

第五章 汇兑与结算

分宜各银行货币结算,分为现金结算和非现金转账结算。为减少现金流通量,除按现金管理规定可提现金使用外,债权债务清算、过户、划拨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转账结算分

异地结算和同城结算及电脑结算。

第一节 异地结算

共和国成立初期,经济处于恢复时期,货币管理推行划拨清算制度,结算方式有信汇、电汇、票汇、委托付款、委托收款、押汇支票等。

1953年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时期,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经济管理体制,结算方式有电汇和信汇结算、托收承付结算、特种账户结算、信用证结算等。1955年为进一步适应集中统一的经济体制,保证国民经济计划顺利执行,推行异地结算,其中有异地托收承付、信用证、电汇、信汇。

1957年开办农村委托书结算,为国营商业及粮食部门向社队收购农副产品提供工作方便和财务保证。农村委托书单线传递,即收购单位—生产队—信用合作社—银行。在传递过程中,部份票证出现账务钩对不清。后改为农村委托书双线传递:收购企业单位开出农村委托书递交银行,银行主动给信用合作社进账,信用合作社主动给生产队进账。信用合作社收到生产队交来的收购部门签发的农村委托书也可先进账,减少环节。随着改革开放,农村体制变革,农村委托书失去功能而取消。

1959年,取消、合并异地结算方式,保留异地托收承付和电汇、信汇等。

1972年县人民银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颁发的结算办法,其异地结算有:异地托收承付、信用证、信汇、电汇等。1978年重新规定异地结算为信汇、电汇、托收承付、信用证、限额支票等。

1980年增加异地委托收款并推行票汇结算。

1988年贯彻执行国务院批准颁发的中国人民银行新的结算办法。1989年8月1日起取消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方式。

1989年1月分宜各专业银行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银行结算报告(银行结算办法),其结算方式有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汇兑、委托收款、支票等6种。

1990年4月1日起恢复办理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国营企业、供销合作社的商品交易符合原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办法规定条件的款项,可用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方式。

第二节 同城结算

1950年县人民银行建立初,同城结算沿袭1949年前裕民银行结算旧制,采用支票、委托收款等方式办理转账业务。

1953年为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县人民银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八种结算方式,其中同城结算4种,即支票、托收无承付、保付结算、计划结算。

1955年为适应高度集中统一经济体制,保证国民经济计划顺利执行,分宜县人民银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九种结算方式,其中同城结算为同城托收承付、付款委托书、计划结算、支票、限额支票等5种。

1959年,改进结算体制,县人民银行执行同城结算方式有支票、付款委托书、限额支票、

同城托收承付、托收无承付。

1978~2005年分宜人民银行执行同城结算方式有支票、托收承付、托收无承付和委托收款。

第三节 电脑汇兑与结算

电脑办储蓄

1990年5月1日分宜县农业银行郊区分理处率先用电脑代替人工办理储蓄存款取款业务。1993年6月县工商银行所辖县城各储蓄所率先用电脑联网,实行通存通取。2001年,全县各金融机构全部用电脑办储蓄,同时联网通存通取范围不断扩大,至2005年全县各家银行、邮政局储汇中心、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等所属网点,存折储蓄存款储户,工商银行所属网点的存款,可在全市工商银行网点存取;其他各家银行机构和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所属网点存款,可在全省各自系统内存取;邮政局储蓄网点存款,可在全国邮政储蓄网点存取。

信用卡结算

1990年中国银行分宜支行在分宜率先推行长城信用卡(简称长城卡,分公司卡和个人卡)结算,持卡人可在全国范围内办理储蓄存款的存取和刷卡付款消费。至2005年驻县各银行机构和邮政储汇中心所属网点,全部推行信用卡结算,县建设银行推行龙卡、县工商银行推行牡丹卡、县农业银行推行金穗卡、县交通银行办事处推行太平洋卡、县邮政储汇中心推行绿卡。各卡均与全国各自系统联网。各家银行通过中国银联公司标注“银联”字样的信用借记卡,可在全国范围内跨行通存通兑和刷卡付款消费。县交通银行还可在部分国家和地区通存通兑和刷卡付款消费。

电子联网汇兑

1994年县工商银行对单位存款开通省辖电子汇兑系统,次年4月开通全国3300个电子联网机构,资金划拨24小时到位。2005年止,全县各家银行及所属机构开通全国各自系统内电子联网点,县邮政局储汇中心和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开通全省各自系统内电子联网点。客户汇款只需几分钟到达目的地,并实时到账。

第六章 国库管理 银行业监管

第一节 国家金库管理

国家金库是管理国家财政收支的出纳机构。清初,江西设置保管出纳财政收支款物的藩库、粮通库、司库、关税库。咸丰年间(1851~1861年)设官钱局。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朝廷设户部银行,后称大清银行,负责管理户部出入款项。宣统二年(1910年),朝廷制定国库章程,国家岁入岁出各款,统由国库收纳支付。1912年(民国元年),财政部要求各地中国银行暂行代理国库现金出纳。1913年颁布《金库条例》,中央设总金库、地方设分金库、

支金库,委托中国银行掌理。1930年省财政厅委托裕民银行代理江西金库。同年省国民政府制定《江西省金库章程》,规定省金库受财政厅的指挥监督,掌握省财政的保管及出纳事务。1937年省国民政府颁发《江西省县金库规则》,省会设省金库,县设省分金库兼县金库。1938年,裕民银行分宜办事处设省分库兼县金库,办理相应金库业务。

共和国成立初,1950年2月全国金融会议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中心工作任务,内容为收存款(包括个人储蓄)、建金库、灵活调拨。同年政务院22次会议通过“中央金库条例”并公布实施。中央人民政府为了统一财政收入,设立中央金库,各大行政区设中央区金库,省(市)设分金库,县设支金库。1950年7月分宜县设支金库,县人民银行代理金库,行长兼金库主任。按照条例严格执行国家预算收支,及时准确收纳国家预算收入和及时办理各级财政库款的划分、留解,及时办理同级财政库款的支拨,按期反映预算收入,协助财政办理各级财政、税务,组织预算收入及时缴款,审查财政金库支拨、财政存款开户,严格执行收入、退库制度,严格执行及时入库。

1985年7月27日,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国家金库简称国库。其分支机构按财政管理体制设立。分宜县支库称县国库。职能不变,国库主任仍由县人民银行行长兼任。支库以下经收处的业务,由县专业银行的基层机构代理。

第二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

2004年5月至2005年底,对全县银行业的监管重点:一是对拟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宜县支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宜支行行长等5位同志任职资格审核。二是撤并中国工商银行分宜县支行电厂分理处、双林农村信用合作社大坑分社、杨桥农村信用合作社新楼分社等8家金融网点。三是为驻县各银行机构换发《金融许可证》55份。四是对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非信贷资产检查和大额贷款风险管理检查;对邮政储蓄网点储蓄安全状况检查;对驻县国有商业银行部分行业贷款专项检查。检查资金10多亿元,查出问题26个,提出整改建议36条。

第七章 证券 债券

第一节 证 券

1995年5月30日,分宜首次开办大联证券业务。由中国工商银行新余市分行证券交易部设在分宜的证券代理处办理。通过微机联网显示上海、深圳证券机构公布的全国各地股市行情,供股民买卖股票与通兑结算。是年股民开户900余户,委托买卖股票6000余笔,成交金额2500余万元。1996年下半年工商银行证券交易部由海信证券公司收购。1998年分宜证券代理处撤销,其业务随之停止。

2000年12月4日分宜恢复股票交易业务。由海通证券新余营业部分宜服务部经营,系非独立核算单位。业务范围:提供证券行情、电话委托、自动委托和提供合法的信息咨询

等。股民开户、成交金额和业务收入等通过电脑联网统一核算。开业时至2001年上半年股票交易业务较旺,后受亚洲金融危机影响,股票价格下跌,股民所持股票大多受套。2001年下半年至2005年上半年股市低迷。2005年下半年起,股票交易逐渐复苏。

第二节 公债 国库券

建设公债

1938、1941年(民国二十七年和三十年)分别发行建设公债,年息均为6厘。偿还期分别为15年和20年。1942年和1943年分别发行同盟胜利公债。分宜派购均为116.8万元。募解数分别为45.5万元和11.8万元。

革命公债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湘、赣省工农民主政府于1933年(民国二十二年)先后发行“革命公债”。1月发行8万元,年息1分,半年还本付息。同年7月第二期发行15万元,年息1分,一年还本付息。11月在广大群众要求下又增发20万元,主要用于苏区经济建设,年息5厘,分6年还本付息。分宜苏区人民积极认购。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1950年为支援人民解放战争迅速统一全中国而发行的公债,年息5厘,偿还期5年,每年偿还20%。当年物价尚未稳定,为确保认购者利益,公债的募集和还本付息,均以实物折算标准,其计量单位为份(每份所含大米6市斤、面粉1.5市斤、白细布4尺、煤炭16市斤的价格总和而定)。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每10天公布一次份值。分宜完成2480份,超过任务24%。1950年1~3月为发行期。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为确保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进行而发行年息为4厘,偿还期为10年的国家经济建设公债,从第6年起每年按中签号偿还20%。分宜县认购数:1954年7.2万元,1955年6.5万元,1956年5.7万元,1957年5万元,1958年11.3万元,五年合计35.7万元,为任务的91.14%。

江西地方公债

1960年为发展地方经济而发行的江西地方公债,年息4厘,偿还期为5年,从第二年起每年偿还20%,第五年全部还清本息。全县认购13.51万元,为任务的109.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

为适当集中国家各方面财力,加速社会主义建设,1981~1984年发行国库券,年息:单位认购的4厘,个人认购的8厘,十年还清本息,从第六年起每年还本付息20%,五年还清。1985年发行五年期国库券,单位认购的年息5厘,个人认购的年息9厘,第六年一次还本付息。债券可在银行抵押贷款,个人购买的还可在银行贴现。分宜认购数五年合计287.1万元,为任务的112.68%,每年超额完成任务。1986~1987年分别发行五年期国库券,五年一次还本付息;两年发行数154万元,完成184.2万元。1989年分别发行三年期国库券、三年期特种债券、三年期保值公债。均为三年一次还本付息,三种债券任务353.12万元,完成358.82万元,为任务的101.61%。1990年发行三年期国库券和五年期特种国债,分别按三年和五年一次还本付息,任务合计206万元,完成189.2万元,为任务的91.84%。

1991~2000年,发行特种国债五期,五年一次还本付息和逐年付息,任务合计315万元,完成315万元;发行国库券(包括凭证式国库券),任务1884万元,完成1994万元,其中有三年期一次还本付息和五年期一次还本付息两种。

1950~2000年公债、国债推销工作,主要由财政部门承办。1984年起县财政局内设股级职能机构,1988年增设“分宜县国债服务部”。2000年分宜县国债服务部撤销,原由财政、银行共同承办国债兑付工作改由银行全盘代理。

2001年起国债发行方式改变,原由财政部向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分配推销任务,改由金融机构承购推销,各银行总行责成所属分支机构代理推销。认购户直接向银行储蓄机构购买,由于国债利息高于定期储蓄存款利息,同时免征存款利息所得税,至2005年,多数年份债券未分配到县,少数年份债券到县后,不到三个月就全部销完,国库券供不应求。

表 18-19

分宜县 1981~2000 年国债推销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国债种类	任务数	完成数	其中		年利率		还本付息年限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1981	国库券	26	26.8	26.8		4%	8%	十年(从第6年起每年归还本息20%)
1982	国库券	49.4	49.4	12	37.4	4%	8%	十年(从第6年起每年归还本息20%)
1983	国库券	49.4	52.9	10.5	42.4	4%	8%	十年(从第6年起每年归还本息20%)
1984	国库券	55	60	15.4	44.6	4%	8%	十年(从第6年起每年归还本息20%)
1985	国库券	75	98	24.7	73.3	4%	9%	五年一次还本付息
1986	国库券	77	93.4	17.9	75.5	6%	10%	五年一次还本付息
1987	国库券	77	90.8	12.2	78.6	6%	10%	五年一次还本付息
1988	国库券	100	116	12.2	103.8	6%	10%	三年一次还本付息
1989	国库券	100	101	×	101	×	14%	三年一次还本付息
1989	特种国债	58.12	58.12	58.1	×	15%	×	三年一次还本付息
1989	保值公债	195	199.7	×	200	×	14.14%	三年一次还本付息
1990	国库券	...	145.2	×	145	×	14%	三年一次还本付息
1990	特种国债	61	44	44	×	15%	×	五年一次还本付息
1991	国库券	146	160	×	160	×	10%	三年一次还本付息
1991	特种国债	45	45	45		9%	×	五年一次还本付息

表 18 - 19 续

年度	国债种类	任务数	完成数	其中		年利率		还本付息年限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1992	国库券(第 1 期)	50	50	×	50	×	10.50%	五年一次还本付息
1992	国库券(第 2 期)	100	110	×	110	×	9.50%	三年一次还本付息
1993	国库券(5 年)	188	153.1	45	108	15.86%	15.86%	五年一次还本付息
1993	国库券(3 年)	340	380.9	20	361	13.96%	13.96%	三年一次还本付息
1994	国库券(2 年)	350	350	×	350	×	13%	二年一次还本付息
1995	国库券(3 年凭证式)	30	30	×	30	×	14% (保值)	三年一次还本付息
1995	国库券	70	80	×	80	×	14.50%	三年一次还本付息
1995	国库券(3 年凭证式)	50	120	×	120	×	14% (保值)	三年一次还本付息
1996	国库券	200	200	×	200	×	14.50%	三年一次还本付息
1996	国库券(1 期凭证式)	100	100	58	42	13.06%	13.06%	五年一次还本付息
1996	国库券(2 期)	50	50	×	50	×	10.96%	三年一次还本付息
1996	特种国债	30	30	30	×	8.80%	×	五年逐年付息
1997	国库券(2 年凭证式)	10	10	×	10	×	8.64%	二年一次还本付息
1997	国库券(3 年凭证式)	30	30	23	7	9.18%	9.18%	三年一次还本付息
1997	国库券(5 年凭证式)	10	10	7	3	10.17%	10.17%	五年一次还本付息
1997	特种国债	105	105	105	×	8.80%	×	五年逐年付息
1997	国库券(3 年凭证式)	60	60	48.6	11.4	9.18%	9.18%	三年一次还本付息
1998	国库券(3 年凭证式)	60	60	21.9	38.1	7.11%	7.11%	三年一次还本付息
1998	国库券(5 年凭证式)	40	40	36.7	3.35	7.86%	7.86%	五年一次还本付息
1999	特种国债	85	85	85	×	3.50%	×	五年逐年付息
2000	特种国债	50	50	50	×	3.50%	×	五年逐年付息

第三节 金融债券

金融债券

1986 年金融系统为筹集资金,首次发行金融债券 36 万元,期限一年,年息 9 厘。1987 金融债券偿还期二至五年,满二年的每年加息 1%,金融债券筹集的资金用于工业技术改造贷款(放出贷款利率为 1.2~1.4 分)。1991 年年末余额 204 万元。

第八章 保险业务

第一节 保险种类

1950 年保险公司分宜代理处(特约代理)为适应国民经济恢复和人民群众需求,根据保护国家财产,防止灾害损失,组织经济补偿,保障社会安全,促进商品和物资流通,增进社会、人民福利,建设社会主义经济的保险方针,分宜保险公司代理处陆续开办各种保险业务。1951 年开办普通火灾保险、运输工具(车辆)保险、人身保险(含简易人身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其他人身保险),同年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推行牲畜保险,于年底实行耕牛保险。1954 年保险业停办,1955 年恢复。1959~1979 年再次停办。1980 年分宜保险公司代理处根据国务院决定恢复保险业,是年开办企业财产保险、运输工具(机动车辆)保险(含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1984 年增办家庭财产保险、货运保险、人身保险。1986 年开办森林火灾保险、中小學生平安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保险、搭车意外伤害保险、人身意外伤害还本保险。1987 年办理集体企业养老保险(1990 年移交劳动人事局社会保险所)、团体人寿保险。1988 年开办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1989 年增办纯女户结扎养老保险。1990 年开办个人养老保险。1991 年开管道煤气爆炸保险、变压器损坏保险、钞票保险、特种人员意外保险等。1997 年开办责任保险。2002 年开办保证保险。2003 年开办大病医疗保险。

第二节 保险费

1951~1953 年,耕牛保险 1.4954 万头,保险费收入 1.2173 万元(折合新人民币)。1980 年人民群众对保险业认识提高,随着生活水平的改善,参加保险人员不断增加,同年保险收入 1.21 万元。1986 年新增中小學生平安保险,保险费收入 0.8 万元;搭车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收入 1 万元。1989 年在企业财产保险种类中新增分宜发电厂发电机组损坏保险,价(保)值 7645.7 万元。1990 年保险费收入总计 245.5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6.91 倍,年平均增长 51.22%;1991 年以后,县保险公司深化改革,实行市场运作,开发新的保险种类,1995 年保险费收入 872.9 万元,比 1990 年增长 2.55 倍。2000 年保险费收入 1445.9 万元,比 1995 年增长 65.64%。2005 年保险收入 1514.2 万元。比 2000 年增长 4.72%。

表 18-20 分宜县 1980~2005 年保险机构财产保险收入分项目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18-20 续

项 目	年度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业务收入合计		515	522	628.7	485.2	461.2	572.4	601	635.9	686.5	738.7	5781.4	783.8	859
企业财产保险	户或笔数	...	...	24	37	29	35	26	37	39	24	25	52	20
	保险金额	12734	12835	22284	13715	36345	32983	28091	21418	9568	80800	12326	38064	40131
	业务收入	23	22	32.4	26.4	179.1	161.6	48.8	74.3	43.1	38.3	70.7	79.6	101
家庭财产保险	户或笔数	...	...	7	25215	20669	1108	3987	17093	1670	3051	985	1916	1623
	保险金额	6100	9872	9684	9904	2907	4371	6311	8675	16530	1406	11813	11340	10252
	业务收入	133	93	78.3	10.9	2.1	4.9	22.1	42.1	27.2	30.1	27.4	25.3	39.2
运输工具保险	户或笔数	...	...	451	802	729	1671	1942	1272	2098	2662	2522	3607	3841
	保险金额	6078	22409	17837	11455	19430	25970	80892	38090	48983	53943	64461	76364	55539
	业务收入	172	310	406.5	274.5	251.9	361.4	476.5	422.6	524.7	550.3	5654	663	669.3
货物运输保险	户或笔数	...	...	38	1028	528	719	91	405	192	303	69	274	175
	保险金额	4118	5986	6273	2955	1587	1923	656	2223	1397	6063	340	1274	948
	业务收入	25	42	50.5	23.1	12.2	15.8	7.3	18.2	4.3	7.3	0.7	4.5	2.9
责任及保证保险	户或笔数	-	-	-	-	10	18	84	69	111	143	56	15	x
	保险金额	-	-	-	-	63	3361	24784	8726	9222	43102	3554	2307	x
	业务收入	-	-	-	-	5.923	39	76	86.6	103.5	26.8	10.4	x	
农业保险	户或笔数	...	...	...	4	5	3	6	4	1	1	1	x	x
	保险金额	1792	270	160	1034	3470	1380	1360	370	130	80	80	x	x
	业务收入	4	2	1	5.1	10	5.7	7.3	2.7	0.6	0.4	0.4	x	x
其他财产保险	户或笔数	...	...	...	7	x	x	x	x	x	6	3	131	91
	保险金额	25603	21746	24881	24901	x	x	x	x	x	120	100	446	7498
	业务收入	158	53	60	145.2	x	x	x	x	x	8.8	1.4	1	46.6

分宜县 1980 ~ 2005 年保险机构人寿保险收入分项目情况

表 18 - 21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项 目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业务收入合计	0.22	4.08	5.8	20.3	32.7	60.3	76.4	103	176	218	217
简易人身保险											
人(笔)数	-	-	...	...	...	...	...	×	×	×	×
保险金额	-	-	43	136	22	2	26	×	×	×	×
业务收入	-	-	0.6	3.6	6	14	14.4	×	×	×	×
团体人身意外保险											
人(笔)数	-	-	...	...	...	...	...	×	×	×	×
保险金额	-	-	1045	2275	6800	1910	910	×	×	×	×
业务收入	-	-	2.1	...	3.4	5	6.7	×	×	×	×
中小学生平安保险											
人(笔)数	-	-	...	...	...	...	...	×	×	×	×
保险金额	-	-	856	3045	5022	7001	9019	×	×	×	×
业务收入	-	-	0.8	6	10	14	16.6	×	×	×	×
搭车意外伤害保险											
人(笔)数	-	-	...	...	...	...	...	×	×	×	×
保险金额	-	-	228	225	410	740	945	×	×	×	×
业务收入	-	-	1	4.7	3.3	3.6	9.9	×	×	×	×
人身意外保险											
人(笔)数	...	...	...	...	...	...	...	...	...	...	...
保险金额	...	...	47	54	32	139	71	15270	20509	23137	27686
业务收入	0.22	4.08	1.3	1.6	3.5	7.6	6.1	38	52	63	65
纯女户结扎保险											
人(笔)数	-	-	-	-	-	...	...	×	×	×	×
保险金额	-	-	-	-	-	...	...	×	×	×	×
业务收入	-	-	-	-	-	2.3	22	×	×	×	×
团体人寿保险											
人(笔)数	-	-	-	...	...	...	...	×	×	×	×
保险金额	-	-	-	3	1	3	14	×	×	×	×
业务收入	-	-	-	0.4	0.6	0.4	0.6	×	×	×	×
其他											
人(笔)数	-	-	-	养老金及公路意外保险		养老金保险		...	...	...	...
保险金额	-	-	-					387	766	1716	1690
业务收入	-	-	-	4	5.9	13.4	0.1	65	124	155	152

表 18-21 续

项 目 \ 年度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业务收入合计	244.2	214.2	285	205	208	192	263	258	373.1	403	655.17
简易人身保险											
人(笔)数	x	100	600	300	x	x	x	x	x	x	x
保险金额	x	...	...	...	x	x	x	x	x	x	x
业务收入	x	2.2	10	5	x	x	x	x	x	x	x
团体人身意外保险											
人(笔)数	3	300	500	200	x	x	1300	500	600	400	1142
保险金额	35	1500	2500	1000	x	x	3900	2500	3000	2000	2500
业务收入	0.2	3	5	2	x	x	15	5	6	4	8.77
中小学生平安保险											
人(笔)数	5	2.1	2.8	2.07	2.8	2.06	2.19	2.23	2.72	2.51	2.95
保险金额	1325	15000	200000	146000	180000	140000	144000	144000	138000	150000	140000
业务收入	3.7	83	101	78	95	75	76	76	80.7	82.4	91.6
搭车意外伤害保险											
人(笔)数	x	x	x	x	x	x	x	x	x	x	x
保险金额	x	x	x	x	x	x	x	x	x	x	x
业务收入	x	x	x	x	x	x	x	x	x	x	x
人身意外保险											
人(笔)数	...	35000	35000	27000	36000	28000	20000	24000	37722	45116	51557
保险金额	25090	1630	19000	17500	20000	180000	185000	160000	203606	234870	332283
业务收入	72	106	109	93	113	95	98	87	150.4	173.7	172.8
纯女户结扎保险											
人(笔)数	x	x	x	x	x	180	130	140	150	165	158
保险金额	x	x	x	x	x	22	26	28	36	33	31.6
业务收入	x	x	x	x	x	22	26	28	36	33	31
团体人寿保险											
人(笔)数	16	x	x	x	x	x	x	x	x	x	x
保险金额	98	x	x	x	x	x	x	x	x	x	x
业务收入	8.3	x	x	x	x	x	x	x	x	x	x
其他											
人(笔)数	...	400	1000	500	x	x	400	600	800	900	2310
保险金额	1919	400	1000	500	x	x	1200	1800	3400	2700	660
业务收入	160	20	60	27	x	x	48	62	100	110	351

表 18-22 分宜县 1980~2005 部分年各保险机构保险费收入统计 金额单位:万元

机构名称	1980 年	1985 年	1990 年	1995 年	1996 年	2002 年	2005 年
合 计	1.2	31	245.5	872.9	699.4	996.7	1514.2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1.2	31	245.5	771	-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	485.2	682.6	611.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	188	184	225
太平洋保险公司	-	-	-	101.9	26.2	-	-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	-	56.1	129.3
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	-	74	373
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75.2

第三节 理 赔

理赔是国家组织经济补偿,防止灾害损失,减轻国家救灾财政支付,增进社会福利,安定人民生活,巩固和发展保险业务的重要手段。1951~1953 年开展耕牛保险,耕牛死亡 110 头,赔款 1600 元(折合新人民币),使受灾农民及时恢复了生产。

1981 年理赔案 1 件,赔款 0.1 万元。1982 年赔案 9 件,赔款 12.2 万元,其中化肥厂造气炉爆炸赔款 11.2 万元。1981~1985 年累计赔案 180 件,赔款 25.7 万元,占保险收入的 48.23%。1986 年 5 月江西锻压厂 3 栋宿舍和 1 栋综合仓库地基下沉赔款 2.3 万元。同年 8 月县汽车运输公司 39-30135 号解放牌客车途经松山镇武元村翻车碰伤 7 人,赔款 2.7 万元。同年 10 月分宜商业采购供应站向石家庄第一毛纺厂发售毛呢,在铁路运输途中部分短少,赔款 1.3 万元。1988 年 12 月分宜发电厂发电机组损坏,赔款 40 万元。1989 年 2 月江西锻压厂机器爆炸,赔款 2.2 万元;同年 12 月六三二处向中国电器材料总公司西南分公司发售铝锭,在铁路运输途中部分被盗,赔款 2.3 万元。1990 年 3 月县粮食局五十铃货车途经上高至新余 52 公里处与一辆货车相撞,赔款 1.8 万元。同年 7 月,新余万溪煤矿井下透水,水泵损坏赔款 1.3 万元;7 月县水泥厂运往外地水泥在铁路运输途中,部分被雨淋湿,赔款 1 万元。1990 年全年赔付款 82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8.53 倍。1986~1990 年处理赔案 2334 件,支付赔款 309.7 万元,年平均 61.94 万元。1991~1995 年处理各项赔案 14396 件(人民保险公司 14321 件、太平洋保险公司 75 件),赔付总金额 2144 万元(人民保险公司 2128 万元,太平洋保险公司 16 万元)。

2003 年 2 月分宜汽车运输公司赣 K30462 号汽车出险,赔款 17 万元;9 月铃北郭×赣 K31145 号汽车出险,赔款 16 万元。同年分宜中学黄某参加大病医疗保险,交保险费 60 元(保险金额为 12 万元),因患白血病当年赔款 10 万元。2003 年全年赔付款 751.1 万元,比 2000 年增长 23.74%。

2004 年 1 月 14 日,分宜县汽运公司赣 K30992 号客车驾驶员林欣(个体户,挂靠公司牌子),从浙江省瑞安接送分宜顾村、双林等地外出务工人员,途经昌樟高速公路 31 公里处翻

车,死亡 16 人、受伤 21 人。该车投保于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余中心支公司分宜营销服务部,保险金额 1.0135 万元,赔款 3.6486 万元。

2005 年赔付款 712.5 万元,为业务收入 1514.2 万元的 47.05%,比 2000 年赔付数增加 17.38%。

分宜县 1981 ~ 2005 年驻县保险机构财产保险分项目赔款(结付)情况

表 18-23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企业财产保险		家庭财产保险		运输工具保险		货物运输保险		农业保险		其他保险	
	件(人) 数	金额	件(人) 数	金额	件(人) 数	金额	件(人) 数	金额	件(人) 数	金额	件(人) 数	金额	件(人) 数	金额
1981	1	0.1	...		...		...		-	-	-	-	...	
1982	9	12.1	...		...		...		-	-	-	-	...	
1983	22	2.8	...	14.3	...		...	11	-	-	-	-	...	0.4
1984	41	2.1	...		...		...		-	-	-	-	...	
1985	107	8.6	...		...		...		-	-	-	-	...	
1986	287	19.3	4	1.8	16	2.4	172	14.6	-	-	-	-	5	0.5
1987	377	35.1	9	5.5	29	1.1	245	26.6	6	1.9	-	-	x	x
1988	464	76.8	5	43.5	23	1	267	30.1	9	2.2	-	-	x	x
1989	647	75.2	34	22.4	13	0.8	279	46.8	22	4.8	1	0.2	3	0.2
1990	549	73.7	10	23.7	1	0.4	228	39.9	33	9.2	1	0.5	x	x
1991	1533	119	13	47	72	3	234	59	67	10	x	x	x	x
1992	2635	248	29	129	158	8	308	80	107	17	11	14	x	x
1993	3247	362	26	19	201	125	416	142	99	26	7	8	9	42
1994	3908	509	13	7	203	91	646	290	148	44	1	1	14	76
1995	3073	391.7	9	17.4	122	88	615	238.3	126	30	1	1	2	17
1996	632	295	8	14	57	5.3	405	157.7	75	13.2	1	0.3	6	104.5
1997	663	304.7	18	146.5	52	4.6	391	146.4	23	3.3	2	3.2	1	0.7
1998	928	320.8	21	79.7	182	9.4	486	220.1	17	5.2	1	0.2	3	6.2
1999	1028	339.8	18	56.6	44	4	505	250	27	4.8	2	3.6	15	20.8
2000	1940	293.7	20	23.5	53	12.2	340	236	12	2.6	2	2.7	27	16.7
2001	625	319.8	13	3.5	86	6.6	462	268.7	x	x	x	x	64	41
2002	649	332.6	15	6.7	97	11.2	454	265.2	x	x	x	x	83	49.5
2003	1206	544	12	15.2	84	11.4	629	409.4	1	1.6	x	x	480	106.4
2004	672	511.8	56	20.4	42	4.3	539	469.8	x	x	1	0.2	34	17.1
2005	334	359.2	65	33.8	24	3.6	236	320.3	x	x	x	x	9	1.5

分宜县 1984 ~ 2005 年保险机构人寿保险分项目赔款(给付)情况

表 18-24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金额 合计	简易人身保险		人身意外保险		团体人身保险		到期返还保险	
		件(人)数	金额	件(人)数	金额	件(人)数	金额	件(人)数	金额
1984	0.42	-	-	...	0.42	-	-	-	-
1985		-	-	...		-	-	-	-
1986	2.5	-	-	×	×	90	2.5	-	-
1987	2.3	-	-	×	×	88	2.3	-	-
1988	8.3	2	0.2	×	×	158	8.1	-	-
1989	8.2	×	×	×	×	295	8.2	-	-
1990	8.3	4	0.2	×	×	272	8.1	-	-
1991	19	×	×	1137	18	×	×	10	1
1992	36	×	×	2009	35	×	×	13	1
1993	113	×	×	2473	112	×	×	16	1
1994	172	×	×	2881	171	×	×	2	1
1995	174.3	×	×	2149	173	22	0.3	27	1
1996	225.3	71	11	1556	137.3	408	65.8	116	11.2
1997	260.6	169	18	1676	140	579	89.8	247	12.8
1998	231.2	520	13.2	926	130	748	78	136	10
1999	293.3	425	15.6	1428	150.2	1637	108.3	252	19.2
2000	313.3	321	14.7	1936	176.4	973	96.5	301	25.7
2001	281.2	409	9.6	2341	136.7	1493	108.6	441	26.3
2002	240.7	526	13	2748	98.3	1089	93.3	846	36.1
2003	207.1	702	10	3464	107.1	520	56.2	841	33.8
2004	340.5	762	11	2678	182.3	2002	116.4	972	30.8
2005	353.3	806	9	2893	168.1	1963	133.1	1069	43.1

分宜县 1984 ~ 2005 部分年份保险机构分单位(机构)赔款(给付)统计

表 18-25

金额单位:万元

机构名称	1984 年	1985 年	1990 年	1995 年	1996 年	2002 年	2005 年
合 计	0.42	0.42	82	566	520.3	573.3	712.5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0.42	0.42	82	550	-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	295	320.5	300.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	223.2	230	301.5
太平洋保险公司	-	-	-	16	2.1	-	-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2.1	78.1
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0.7	22.6
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0

第十九篇 经济综合管理

第一章 计划管理

民国时期,县国民政府没有设立综合计划管理部门。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于1955年6月成立县计划委员会。1968~1972年,在县革命委员会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内设计划组。1973年恢复县计划委员会,其职能根据国家计划任务的要求,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五年计划和长远规划;计划物资分配;基建项目论证及审批;检查监督计划的执行,运用经济杠杆综合平衡。2003年政府机构改革中更名为分宜县发展计划局,2005年8月改为分宜县发展和改革局。

1982年,成立农业区划办公室,隶属计委二级机构,负责农业区域规划工作。1987年成立重点工程前期办公室,隶属计委二级机构,负责重点工程前期论证和管理。1991年成立经济信息中心,隶属计委二级机构,负责建立数据库,创建县电子政务信息网工程,建立电子政务信息网中心机房及电子信息网视频会议室。

第一节 计划编制

中、长期计划

中期计划每5年编制一次,已拟订过10次五年计划及长期计划,先后拟订过《粮食跨“纲要”和10年荒山全部绿化的发展规划》、《“七五”规划及后十年设想》、《1981至2000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分宜县农业区划报告》。1986年编制《分宜县野生植物资源调查报告》。1987年编制《分宜县农村能源区域规划》。1988年编制《分宜县域国土规划报告》、《分宜县乡镇企业区划和发展规划报告》及汇编《分宜县“三荒”资源调查与规划(文、表、图)》。“八五”时期,计划工作重点转到编制中、长期计划。1991年编报《江西省武功山地区综合开发规划》、《分宜县农村经济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1992年编报《分宜县“八五”期间粮食和江河治理以工代赈规划》。1994年编报《分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九五”计划及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1995年编报《分宜县综合发展战略规划报告》。1998年4月编报《分宜县综合农业区划报告》。2000年编报《分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

年度计划

年度计划每年编制一次,采取自下而上、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方法,即由乡(镇)或主管部门上报建议计划,然后根据省市计划要求,经过综合平衡,提出分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后改为采取检查原计划完成情况,然后对各项发展指标进行预测,根据上级计委下达的控制数,提出本县计划(草案),提交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由县政府下达执

行。1955年10月开始,在分宜县一届人大四次会议上,由县计划委员会作《关于分宜县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报告》,此后历届每次县人民代表大会均要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执行情况的报告》,2005年县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改为书面报告。对于年度计划执行进行月、季统计检查,半年和全年对计划执行进行全面检查。通过计划编制和执行情况检查,调控国民经济综合平衡,运用经济杠杆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

第二节 计划实施

工农业生产、流通计划

县计委编制的各种计划,报请上级审查批准,由县政府下达。由于存在全民、集体和个体等多种经济成份,计划管理上采用直接计划和间接计划两种形式,对县属全民企业和事业单位实行直接计划,计划指标直接下达到基层计划单位;对集体(包括个体户)农业、商业、手工业实行间接计划,计划指标下达到乡、镇和县主管部门,由各乡、镇和县主管部门分解落实,使之纳入国家计划轨道,作为调控经济工作的有效手段。

固定资产投资

基本建设项目管理,首先是对重点基建项目实行前期论证。“七五”~“八五”计划期间,县计委对全县工业、农业和乡镇企业进行过192个基建项目的论证。其中工业项目24个,农业项目31个,乡镇企业项目137个。从“九五”计划期开始,基建项目前期论证工作逐步转变为对重点工程项目实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其次是做好对基建项目立项、审批和上报。根据基建项目可行性报告,结合国家有关政策,调查研究,进行审批或上报。1988~1989年,按照国务院部署,为确保重点工程项目的顺利完成,对全县在建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对一批资金不落实、效益不明显的建设项目,决定停建或缓建。这期间,被清理的停建、缓建项目预算投资总额达283.4万元,有效控制了基本建设投资规模。“一五”~“六五”计划期间全县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889.28万元;“七五”计划期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040万元;“八五”计划期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8719万元;“九五”计划期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94874万元;“十五”计划期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11520万元。

以工代赈

以工代赈是国家采取的一项重大扶贫措施,其目的为支援贫困地区和受灾地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分宜县于1991年正式列入以工代赈工作范围。

“八五”期间,国家安排以工代赈资金153.38万元,主要用于修复水毁水利工程、水毁交通设施以及水毁商业网点。水利工程项目主要有:修复石牛滩水库南干渠隧洞244米,彰湖水库溢洪道1180米,冷水井水库扩建为中型水库前期工程,县城供水前期工程等17项水利工程。交通设施项目主要有:修复省养公路分宜—安福线10.4公里,县乡村公路改造和修复36.7公里,新建和改造桥梁6座长55米。商业网点项目有:修复洋江供销社生产资料仓库等。

“九五”期间,因国家重点支援西部省份建设,县以工代赈工作暂时停止。

“十五”期间,国家安排以工代赈资金306万元,主要用于修复高岚至兰盘公路,操场、苑坑乡等地的公益事业。

商品粮基地建设

1993 年分宜县列入国家“八五”计划第二批商品粮基地建设县,计划投资 650 万元,安排 1993 和 1994 两年实施。主要建设项目有:农业项目 31 个(农技推广体系建设项目 16 个,良种繁育体系建设项目 15 个);水利项目 56 个。实际完成投资 720.67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260 万元,省投资 39 万元,市投资 58.6 万元,县财政配套和乡村及建设单位自筹资金投入 363.07 万元,另外乡村及建设单位“以劳(土方)代资”折款 621.44 万元,整个商品粮基地的资产达 1342.11 万元。建成后效果明显,粮食商品率平均达到 41.8%,比建设前三年平均增加 7.5 个百分点。

社会事业

自 1990 年起,“农转非”(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实行计划指标与政策规定相结合的控制办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计划管理。“农转非”对象:一是职工居民家属类,二是征用土地类(无地、少地农民),三是招工类,四是科技干部家属类,五是煤矿井下工人家属类,六是落实政策类,七是其他类。“八五”期间,解决“农转非”2600 人;“九五”期间,解决“农转非”4018 人。2000 年是实施“农转非”计划指标的最后一年,其后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农转非”随之终止。

改善农村中小学校教学条件和教学环境,每年向上级争取基建补助投资。“八五”时期累计建设资金 33.5 万元,惠及 40 所农村中小学校。“九五”时期累计建设资金 91.9 万元,惠及农村中小学校 14 所。“十五”时期累计建设资金 399 万元,用于分宜一中高中扩招项目和高岚中心小学危房改造项目。

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条件,每年向上级争取农村卫生“三项”建设补助投资。“八五”时期补助投资经费 30 万元,惠及六个医疗单位;“九五”时期补助投资经费 39 万元,惠及九个农村医疗单位;“十五”时期争取资金 365 万元,主要用于县疾病控制中心项目、县医院传染病房建设、县医院医疗救护车和杨桥、凤阳卫生院门诊楼建设。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八五”~“十五”期间向上级争取拨款 11200 万元,转贷 3375 万元,用于水利、公路、供电、供水、林业、农业项目建设。

第三节 计划物资分配

主要物资(一类物资),由计委计划分配,物资局组织供应。历年上级下拨计划物资主要有钢材、生铁、有色金属、焦炭、水泥、汽油、柴油、煤油、玻璃及汽车等关系国计民生的物资。1960~1985 年上级下拨给县供应指标钢材 4729 吨、生铁 1722 吨、有色金属 9.5 吨、焦炭 1534 吨、水泥 23035 吨、汽油 4697 吨、柴油 5227.75 吨、煤油 18 吨、玻璃 30 箱、汽车 4 辆。

1986~1990 年,随着计划体制改革,指令性计划不断减少,按指令性计划分配的物资,由 1986 年前的 355 种减为 129 种,计划分配的物资数量占社会总消耗量的比重也逐年下降,期间上级拨给分宜县的供应指标钢材 6924 吨、生铁 1466 吨、焦炭 904 吨、水泥 80 吨、汽车 27 辆、木材 7780 立方米、化肥 7196 吨、农膜 163 吨、汽油 9486.5 吨、柴油 6646 吨、煤油 1047 吨。

“八五”时期随着改革不断深入,市场放开,计划物资分配取消,全部由市场调节。

第四节 计划体制改革

1985年实行计划体制改革,实行“双轨制”,即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两种。农业生产指标和农副产品收购,以指导性计划为主;基本建设、林木砍伐、计划生育、计划内物资分配及部分工业产品上调,仍为指令性计划。对全民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控制总规模,实行指令性计划;对集体企业则实行指导性计划。1985~1990年,除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全民单位自筹资金基建规模、人口出生率、人口自然增长率、基本建设用地指标按指令性计划管理外,其他各项如生产、收购、调入调出量,均实行指导性计划。同时,在编制计划中,重点放在编制中、长期计划。“八五”时期,计划体制改革继续深化,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大幅度缩减指令性计划范围。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的项目仅有:建设用地指标、“农转非”指标、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人口指标等;其他均为指导性计划。“九五”时期,指令性计划继续缩减,直至全面实行指导性计划。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运用经济杠杆,实行宏观调控。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执行情况,季度、半年、年度组织人员进行调查研究、检查分析,由县计委向县委、县政府提出计划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定期向人大常委会汇报。“十五”时期,随着计划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和改革局的职能有相应调整,其主要职责为:负责提出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价格政策;监测和调节全县国民经济运行,搞好总量平衡;管理和服务全县信息化工作,指导和推进经济体制改革。

第二章 工商行政管理

1940年(民国二十九年),县国民政府设建设科,管理工、商、农、林、水方面工作。

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5月县人民政府设工商科,管理工业、商业和工商行政事务。1963年3月,成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1968年,并入县抓促部财贸组;1973年,恢复县工商行政管理局。1998年,实行市场管办脱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

2005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设公平交易局、企业注册局2个直属局,7个股室,下辖城镇、双林、杨桥、高岚、新社、松山、钤山(辖县城城西及凤阳、洋江)7个工商分局,以及消费者协会、个体私营经济协会、机关服务中心3个事业单位;共有在职干部职工87人。

第一节 市场监管

民国期间,县城和乡镇有粮油、蔬菜、柴炭、猪牛等交易市场,价格面议。1914年(民国三年),成立“分宜县商会”,管理市场,维护工商业者利益。

市场管理

共和国成立初期,县人民政府对全县城乡市场进行整顿,对行栈组织中的“牙人”进行清理。粮油、夏布等农副产品,由供销社经营。先后建立交易市场和市场管理委员会。市场

管理委员会附设于区供销社,区供销社派专职市管员处理日常事务,编摊划区,分类编组,固定营业区,统一度量衡及主要商品价格。1954~1956年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将乡镇小商贩组织在各种合作组织形式之中,加强市场管理。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集市贸易受到限制,市场管理机构被撤消。1978年,重新恢复集市贸易和市场管理。为加强市场管理,建立贸易行栈,发挥调节市场、平抑物价的作用,给商贩换发营业执照,订立服务守法公约。规定统销物资不能上市交易,二类(派购)物资完成任务后才能上市交易,三类物资如木炭、冬笋采取优先由供销社收购,并分配部分货源由小商贩经营;对无照户和弃农经商的农民动员回村参加农业生产。1979年,全县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为292万元。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流通渠道进一步拓宽,市场交易更加活跃。1982年,全县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达到1000万元,1985年为1523万元,1990年为2011万元,1995年为10141万元,2000年为24366万元,2003年达到26253万元,2005年达到32146万元。

市场建设

从1991年起,市场建设步伐加快。1991~1995年全县共投入市场建设资金2072万元,到1995年底,建有各类市场18个,其中专业市场2个,综合性农贸市场16个,占地面积7.34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09万平方米。1994年9月建成开业的分宜商城,投资总额1500万元,拥有各类摊位1000余个,成为一个以农产品、水果、副食品经营为主的大型批发市场。2002年6月建成的府前贸易市场总投资1700万元,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内设摊位700个(其中店铺90个)。1990年建成的双林夏布市场总投资540万元,建筑面积1.3638万平方米,有店铺90间,内设摊位320个。2001年12月建成的杨桥集贸市场总投资780万,建筑面积1.72万平方米,内设摊位350余个。2003年9月建成的洋江集贸市场总投资430万元,建筑面积8700平方米,内设摊位240余个。

打击违章行为

共和国成立初期,运用税收、物价和行政手段对抢购物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者以有力打击。同时开展“五反”运动,查处违法行为。

1959~1961年,对套购倒卖生产生活资料,破坏商品正常流通和物资计划供应的不法分子进行查处。1960年1月,县工作组在杨桥开展打击投机倒把活动,查出投机倒把分子38名,分别给予处罚。

1980~1985年6年内,处理投机倒把及违章案件799件,罚款、没收款24.76万元。1986~1990年共查处违法违章案件1628件,罚没款18.85万元。1991~1995年查处各类经济违法违章案件93件,罚没款11.88万元。

1996年以来,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持续开展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活动。开展集贸市场整治、食品安全整治、农资市场整治、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行动、打击商业欺诈行为、打击非法传销和变相传销、打击虚假违法广告、整顿网吧、游戏厅等文化娱乐场所等多项专项整治,打击各类违法违章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1996~2000年,共查处各类违法违章经营案件376件,罚没款15.34万元。2001~2005年,共查处各类违法违章经营案件644件,罚没款94.8万元。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1993年,县消费者协会成立。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县消费者协会会同有关部门,开通12315消费者免费投诉电话,并在全县各乡镇建立消费者投诉站,受理和解决消费者投

诉。每年在全县各经营户中评选一次“消费者信得过单位”。每年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开展法制宣传活动,现场接受消费者咨询和投诉。1993~2005年,共受理消费者投诉2039件,解决率为98%,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25.89万元。

第二节 登记注册

工商企业

民国期间工商企业由县商会办理登记,签发营业执照。共和国成立后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

1950年下半年,在全县范围内对私营工商业进行全面登记,共有17个行业,工商企业464户,资金24766元。其中:布匹业21户,资金3815元;山货业83户,资金1718元;南货业25户,资金8061元;百货业22户,资金785元;书纸业7户,资金428元;药业53户,资金3397元;五金业26户,资金2081元。1951~1965年先后5次进行工商企业登记,办理换证发照工作。1978年,又进行清理整顿,审查登记工作。1985年,换发全国统一营业执照,全县登记工商企业3151户,从业人员33704人,资金30164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202户,从业人员19427人,资金27573万元;集体所有制541户,从业人员11691人,资金2394万元;个体经营户2408户,从业人员2586人,资金197万元。

1991~1995年,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在企业登记管理工作中,按《公司法》实施要求,开始向直接登记为主、审批设立为辅的企业登记管理体制过渡。到1995年末,全县登记工商企业1669户,其中企业法人521户,营业单位1148户,注册资金61960万元。同时加强以年检为重点的监督管理工作,统一年检内容程序。1995年开展对“三无(无场地、无资金、无人员)企业”清理工作,共注销“三无企业”22户,吊销营业执照2户。

2000年,全县共登记工商企业1041户,注册资金72129万元。其中企业法人382户,注册资金72129万元;营业性单位659户。

2005年底,全县共登记工商企业629户,注册资金73778万元。其中企业法人220户,注册资金73778万元;营业性单位409户。

个体私营企业

1978年以来,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县工商局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促进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企业依法经营,促进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1985年,全县共登记个体工商户2408户,从业人员2586人,注册资金197万元。1990年,全县共登记个体私营企业2536户,从业人员5584人,注册资金929万元。1995年,全县共登记个体私营企业3147户,从业人员8555人,注册资金6315.5万元。2000年,全县共登记个体私营企业2815户,从业人员5281人,注册资金6122万元。

2005年底,全县换发营业执照及新发展个体私营企业共计3306户,从业人员11226人,注册资金53317万元。其中个体工商户3032户,从业人员5448人,注册资金7020万元;私营企业274户,从业人员5778人,注册资金46297万元。其中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上的私营企业12户,龙头型、外向型企业1户。为支持国有、集体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工作,至2005年底,全县共办理企业下岗人员优惠个体营业执照828户,减免工商规费103万

元,全县个体私营企业安置下岗职工再就业 2214 人。

第三节 合同 商标 广告管理

合同管理

1981 年,县工商局设经济合同股,开始管理经济合同,帮助企业健全经济合同管理制度。至 1990 年,全县企业内部建立经济合同管理机构 256 个,有专(兼)职管理人员 1412 人。1986~1990 年,为企业举办管理人员培训班 50 期,培训 1731 人次。经常深入企业检查经济合同鉴证及履行情况,共检查经济合同 2.3 万份,查出不合格合同书 1216 份,合同金额 2812 万元。对不合格合同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企业受骗上当;建立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全省统一合同文本签订经济合同制度;在经济合同纠纷较多的湖泽镇、新祉乡设立经济合同仲裁派出庭,现场处理经济合同纠纷。

1986 年,开展单位评比活动,至 1990 年止,共有 175 户企业参加,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命名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71 户,其中冶金矿山建设公司、分宜水泥厂、分宜医药公司连续 5 年获县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称号。1995 年获省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称号的 20 家,获县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称号的 28 家。

1982~1985 年,共鉴证合同 292 份,金额 684.37 万元;备案合同 244 份,金额 1309.4 万元;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 21 份,争议金额 8.4 万元;仲裁 2 起,金额 3.52 万元。1986~1990 年共鉴证合同 984 份,金额 6509 万元,调解仲裁经济合同 110 件,金额 126.1 万元。1991~1995 年共鉴证经济合同 1467 份,合同金额 14673.9 万元,协助企业当事人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 1551.7 万元。1996~2005 年共鉴证经济合同 2076 份,合同金额 36256.6 万元,协助企业当事人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 2115 万元。

商标管理

1981 年起,开始办理商标注册,加强《商标法》的实施宣传,为企业提供商标注册各项服务,鼓励企业通过申请商标注册,大力实施商标战略、品牌战略,使产品早日进入市场,提高经济效益。1986~1990 年共注册商标 38 个,1988 年全年有 12 个产品参加省、市评比活动,松山钨矿的“新松牌”钨精矿、江西锂厂的“江锂牌”硫酸镍、单水氢氧化锂等产品获省优质产品和新产品奖。

加强商标注册同时,对商标印制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指定分宜县印制厂、分宜县纸箱厂为分宜县印刷商标单位,其他单位都不得印制商标及标识。1986~1990 年全县共查处非法使用商标案 37 件,销毁假冒商标标识 7.61 万张,给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以有力打击。

1991 年商标管理体制由核准制向代理制转变。1991~1995 年全县共办理商标注册 33 个,注册商标续展 6 个,全县实有注册商标 68 个。同时加强对企业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打击假冒侵权商标行为,5 年中共查处商标侵权案件 21 件,涉及金额 27 万元,罚没款 5.6 万元。

1996~2005 年 10 年办理商标注册 32 个,注册商标续展 17 个。认真开展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行动,1996~2005 年共查处各类商标侵权和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案件 78 起,涉案金额 93 万余元,罚没款 12.38 万元。至 2005 年底,全县共报经国家商标局批准注册商标 56 个(附表)。

广告管理

1983年起,市场有零星广告发布。依照《广告管理条例》,县工商局开始对广告发布行为进行规范管理,要求广告内容须真实、健康、清晰;监督制止以广告形式欺骗用户和消费者。1986~1990年,全县共设置户外广告栏397平方米,审查广告1881份,查处虚假广告案90件,指定广告经营单位4家。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开展和经济的快速发展,广告行业不断发展壮大。1994年《广告法》颁布实施。工商部门依法对广告经营单位进行审查登记,符合法定条件的,须经颁发《广告经营许可证》后,才能从事广告经营;对广告发布行为实行审查、备案登记制度。至2005年底,全县共登记从事广告代理、制作与发布经营单位17户。

2005年,在全县组织开展以“打虚假、树诚信”为主要内容的广告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广告经营单位17家,登记审查广告发布行为39件,收缴违法虚假广告传单3500份,广告条幅86条,立案15起,罚没款4600元。

表 19-1

分宜县 1985 年工商企业登记情况

金额:万元

项 目 行 业	合 计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个体户		
	户数	人员	资金	户数	人员	资金	户数	人员	资金	其中:乡镇企业			户数	人员	资金
										户数	人员	资金			
合 计	3151	33704	30164	202	19427	27573	541	11691	2394	369	7944	1569	2408	2586	167
工 业	290	22658	25660	67	16270	24331	223	6388	1329	178	4334	1113	...	...	...
手工业	167	377	59	...	...	...	19	229	19	14	171	17	148	148	10
交通 运输业	113	805	143	4	201	46	14	502	37	12	494	22	95	102	60
建筑业	33	2337	484	3	152	32	30	2185	452	22	1424	181	...	...	...
商 业	1559	5157	3573	111	2291	3058	182	1592	427	107	790	186	1266	1274	88
饮食业	294	1059	111	7	268	52	39	381	58	18	115	10	248	410	1
服务业	482	1065	124	7	237	53	26	379	69	14	93	37	449	449	2
修理业	213	246	10	3	8	1	8	35	3	4	23	3	202	203	6

表 19-2

分宜县 2005 年企业登记情况

单位:户、万元

项 目 行 业	合计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公司			私营企业		个体户	
	户 数	资 金	户 数	其 中 法 人	资 金	户 数	其 中 法 人	资 金	户 数	其 中 法 人	资 金	户 数	资 金	户 数	资 金
合 计	3935	127095	210	94	41473	271	95	9619	148	31	22686	274	46297	3032	7020
农、林、牧、 渔业	47	3601	12	9	677	13	6	43	4	2	150	9	2550	9	181
采矿业	116	18188	5	5	6557	11	8	553	3	2	2250	58	7965	39	863
制造业	420	36693	34	24	9931	51	22	2360	9	7	6516	109	17178	217	708
电力、燃气 及水的生产 和供应业	25	25603	3	3	14398	-	-	-	19	5	10255	3	950	-	-
建筑业	42	14482	8	7	3413	22	17	3946	7	2	1113	5	6010	-	-
交通运输、 仓储和邮 政业	122	3639	29	3	382	-	2	...	1	-	...	14	1996	71	1319
信息传输、 计算机服 务和软件 业	71	604	1	1	410	7	-	42	22	-	...	2	12	46	182
批发和零 售业	2377	15551	72	24	3616	125	23	1465	48	3	600	58	7566	2074	2304
住宿和餐 饮业	277	935	6	1	182	9	-	...	2	-	...	2	130	258	623
金融业	55	568	16	-	-	21	12	568	18	-	-	-	-	-	-
房地产业	16	3083	4	3	64	-	-	-	9	5	1619	3	1400	-	-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4	650	-	-	-	1	1	500	-	-	-	3	150	-	-
科学研究 技术服务 和地质勘 查业	5	843	4	2	790	-	-	-	1	1	53	-	-	-	-
水利、环境 和公共设 施管理业	7	455	7	5	455	-	-	-	-	-	-	-	-	-	-
居民服务 和其他服 务业	323	2119	8	6	655	10	4	142	4	4	130	8	390	293	802
文化、体育 和娱乐业	28	81	1	1	43	1	-	...	1	-	...	-	-	25	38

说明:公司指国有或集体控股的有限公司。

表 19-3 分宜县 1981~2005 商标注册登记情况

顺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类别	商品名称	申请日期	注册证号
1	分宜县火车站“五七”工厂	铁花	55	袜子	1981. 8	167072
2	分宜镇布鞋厂	铃山	54	注塑布鞋	1981. 8. 22	...
3	江西锻压厂(三三九)	赣江	13	洗衣机	...	...
4	新社公社针织厂	铃南	...	...	1982. 6. 29	...
5	江西分宜驱动桥厂	奔驰	8	驱动桥	1984. 5. 22	218537
6	江西分宜煤矿电机厂	奔象	1	电机	1984. 7. 17	222065
7	国营分宜县酒厂	铃山	36	酒	1984. 8. 16	226354
8	国营分宜县酒厂	狐仙洞	36	啤酒	1985. 3. 23	237729
9	分宜县酿造厂	梅鹿	40	酱油	1985. 11. 25	261144
10	分宜县界垦酿造厂	庄泉	40	酱油	1985. 8. 26	1255650
11	分宜县铃山食品加工厂	松山	35	罐头	1985. 6. 15	253234
12	杨桥日用化工厂	状元桥	76	蚊香	1985. 8. 26	257113
13	分宜县湖泽水泥厂	石帽山	22	硅酸盐水泥	1985. 9. 3	256326
14	分宜县水泥厂	铃山	22	硅酸盐水泥	1985. 1. 4	233598
15	江西分宜大名府麻油厂	山峰	29	苕麻油、食用油	1999. 6. 7	1281489
16	分宜县昌山油厂	铃花	33	白酒、米酒	2000. 8. 14	1432890
17	分宜县新社造纸厂	坚锻	...	卫生纸、餐用纸	1999. 1. 7	1236411
18	国营分宜县大簕下林场	翠峰	29	笋干、干菜笋、酱菜、火腿、五味姜	2001. 12. 31	1686724
19	新余市帕克兰啤酒有限公司	帕克兰	32	汽水、饮料(无酒性)	1997. 5. 28	129323
20	江西煤建二处机械厂	铃斧	7	地质勘探、采矿选矿设备	2001. 5. 21	1573922
21	分宜县蓝空电器型化厂	蓝空	11	电暖器、增湿器、电风扇	1999. 5. 28	1279323
22	分宜县蓝空电器型化厂	蓝空	9	风扇开关、整流器、电插座、稳压器	1998. 12. 28	1234959
23	分宜县高岚水泥厂	赣福	22	水泥	1999. 1. 28	1242875
24	分宜县岚窖酒厂	岚窖	33	酒	1997. 6. 7	1023046
25	江西分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铃山	22	水泥	1995. 9. 30	1233598
26	分宜县大岗山酒厂	大岗山	33	黄酒	2003. 6. 21	3203787
27	分宜县国东沙发厂	嘉安	20	沙发	2003. 6. 7	3101408
28	新余市双林恩达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仙女湖	24	苕麻制品	2003. 11. 28	3277598

表 19-3 续

顺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类别	商品名称	申请日期	注册证号
29	分宜县摩擦片厂	铃阳	...	车辆刹车片	2003. 8. 14	3119011
30	江西省分宜县种子分公司	铃山	31	谷物、植物种子	2003. 12. 28	3385405
31	新余市分宜凯力电器厂	路祺	9	蓄电池	...	...
32	分宜县湖泽涌洁纯净水厂	涌洁	32	水、矿泉水	2004. 6. 14	3428730
33	分宜县美华食品厂	老表山庄	29	腐乳、酸姜	2004. 12. 14	3513323
34	杨胜龙	红花仰	33	米酒、黄酒	2005. 5. 7	...
35	新余市洋江酱菜食品有限公司	洋江	29	酱菜、榨菜	2003. 1. 7	304665
36	江西冶金矿山建设公司	仙鹤	...	水泥	1987. 1. 10	1274145
37	江西省分宜摩擦材料厂	分摩	...	刹车片	...	...
38	铁坑铁矿工程橡胶厂	旋	25	鞋跟、鞋底(橡胶制品)	1993. 3. 20	634820
39	国营江西省分宜县茶厂	含岭	...	茶	1992. 6. 20	598714
40	分宜县粮食局县城粮油加工厂	铃山	...	米、米粉、面条	1994. 7. 21	698208
41	分宜铁路水泥厂	凤阳山	19	水泥	1992. 4. 10	590637
42	江西嵩酒厂	山高	...	含酒精饮料	1997. 4. 14	980742
43	江西嵩酒厂	铃山	36	酒	1995. 5. 30	226854
44	分宜县酒厂	铃阳桥	...	汽水	1997. 8. 10	295878
45	江西省分宜县大岗山钨矿	铃山	...	黑钨精矿	1992. 3. 30	589140
46	分宜县园艺食品厂	含岭	29	腐乳	1999. 1. 14	1239298
47	江西省新余市啤酒厂	洪阳	...	啤酒、汽水	1992. 1. 10	577998
48	江西帕克兰啤酒有限公司	帕克兰	...	啤酒、矿泉水	1997. 2. 31	950027
49	江西省新余市啤酒厂	山桃	...	啤酒	1991. 5. 20	552169
50	分宜县酿造厂	梅鹿	...	酱酒	1996. 8. 30	...
51	江西锂厂	江锂	1	磷肥、钾肥、复合肥	1992. 3. 10	585795
52	江西锂厂	江锂	1	化学用品	2004. 5. 24	3308813
53	江西分宜饲料厂	铃丰	31	饲料	1996. 8. 28	867000
54	分宜县农贸公司配肥站	昌农	...	复合肥	1997. 5. 21	1008155
55	江西省分宜县竹制品厂	翠峰	17	竹凉席、竹枕席、竹垫	1994. 6. 21	...
56	分宜天然矿泉水厂	瑞健	...	矿泉水、汽水、果汁饮料	1994. 6. 14	693134

第三章 物价管理

民国初期,市场物价随行就市,主要靠市场调节,除此,有些物价还得由商界同业公会议定。1941年(民国三十年)8月成立县物价评议委员会,评定物品价格。

共和国成立初期,市场同时流通人民币与硬币(银元、铜钱),物价仍属私商控制,1953年国家粮食等主要物资实行统购统销,制定了国家牌价。1955年加强对私商改造,成立各专业公司,配备物价人员,全县物价工作由工商科兼管,并配有专职物价员。1958年12月,成立县物价委员会,负责全县物价管理。1961~1962年,由县计划委员会兼管,1963~1964年由县商业局兼管,1965~1968年重归县计划委员会管理,1968~1971年,受“文化大革命”冲击,撤销物委会,下放物价员,物价工作基本处于停顿状态。1972年,恢复物委会,由县计划委员会领导,配有专职物价员。1980年11月,成立分宜县物价局,1984年12月,设立县物价检查所,为二级机构,负责全县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制止价格垄断、价格欺诈、价格暴利和低价倾销等不正当竞争;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市场价格和收费明码标价的政策规定;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违法案件,实施行政处罚,组织指导价格、收费的社会监督。县物价局及其物价检查所共配备专职物价干部14名。

1984~2005年,是深化价格改革的20年,经历“完善计划价格体制”、“实行混合价格体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阶段性变化。价格管理职能随着价格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而改变。

第一节 价 格

民国初期和中期,市场物价随行就市。后期,市场物价飞涨,以稻谷为例,1935年早谷每担2元(法币下同),上等米4.83元,1948年(民国三十七年)早谷每石涨到22.06万元,为1935年的11.03万倍;米每石44.13万元,为1935年的91366倍。

共和国成立初期,县内市场物价实行以计划价格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价格政策,主要工农业产品由国家统一定价,地方工业和手工业产品,由县人民政府定价,集市贸易的农副产品和手工业品实行随行就市、自由定价。市场价格相对稳定。

1953年冬对粮、油实行统购统销,并制定国家牌价。商店建立价格登记簿,明码标价。1954年对棉花、棉布实行统购统销。1955年对生猪实行派购。1959~1961年自然灾害期间,对人民生活所需的粮食、食油、棉布等,采取按牌价实行计划供应;对平价紧俏商品,如猪肉、食糖、糕点、棉布、针织品、胶鞋、煤油等,采取凭票供应。当时供需矛盾突出,为回笼货币,对自行车、手表和计划供应外的白糖、糕点、酒等商品,提高售价敞开供应。1962年随着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市场物价渐趋下降和稳定。1965年国家粮食统销价提高,统购价格持平,对职工实行粮价补贴。同年全面审查物价,纠正错价、早调、迟调、不调、多调、少调等价格倾向,使物价趋于合理、平稳。“文化大革命”中撤销物价管理机构,物价管理处于停顿状态。

1978年,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政策,重视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实行三种价格政策,即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牌价议价并行,商品敞开供应,市场活跃,物价平稳。1979年提高粮、棉、油及其他农副产品收购价,粮油收购价提高20%,超购部分加价50%。同时提高八类副食品及相关加工制品的销售价格,稳定粮食、食油、棉布、食糖、煤炭等生活必需品的销售价格,国家对职工每月加发5元副食品补贴。

1985年开始物价改革,放开猪肉价,调整粮油收购价,日用工业小商品价格全部放开,农产品和乡镇工业品价格大部分放开,工业消费品价格相当一部分实行浮动价。

1985~1991年,按照“调放结合、以放为主”的原则,积极推进价格形成机制向市场取向转换。主要做到“四个放开”:一是放开绝大多数农产品价格。二是放开全部工业小商品价格和11种主要日用工业品及13种名酒价格。三是放开工业生产资料计划外部分价格,实行适时调控的指导价。四是放开乡镇企业产品价格。

1992~1995年,采取“调、放、管”相结合的办法,以治理整顿,加强价格宏观调控为重点,深化改革,加大价格改革力度。

1996~2005年,物价工作建立以“三个为主”为特征的社会主义市场价格体制,即定价主体以企业为主,价格形成机制以市场形成为主,国家管理以间接调控为主。其间接调控具体要求是:管理内容由管价格水平为主转向管价格行为为主,管理职责由直接调定价为主转向“定规则、当裁判”为主。

农产品价格

共和国成立初期,人民政府为扭转民国时期遗留下来的通货膨胀、物价暴涨局面,通令使用人民币,宣布旧币金元券为非法货币,禁止银元铜钱流通,实行主要生活资料平价配售,组织国营公司吞吐物资,调节供求,打击私商投机倒把;对重要生活必需品实行以国营公司价格为主导的同业议价等措施,制止物价涨势。通过加强工农业产品收购、调运,规定棉、麻与粮食比价等一系列政策和措施,使农产品价格很快稳定下来。1950年3月,全国实施财经统一,生产逐步恢复,商品价格下降较多,市场价格普遍低于牌价,与共和国成立初期相比,粮价下落10%,猪肉下降45%。

1953年10月,国家对粮食实行计划收购、计划供应,稻谷收购价每100公斤12.26元。1954年3月,调整生猪收购价格,由每100公斤51.40元调整为66元。1955年11月,对生猪实行派购派养,生猪收购价每100公斤为63.20元,猪肉零售价每公斤1.50元。1959年以后,国家逐步对生猪、牛、羊、禽、蛋类、大宗水产和水果等主要副食品,实行派购政策。

1961年开始,有计划分期分批调整一批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稻谷调高35.4%,大豆调高33.04%,食用油料调高28.8%~39%,生猪调高14.63%,棉花调高8.33%。1965年4月,粮食统销价格平均提高22.6%。1966年7月,全面提高粮食统购和统销价格,早谷每100公斤收购价由16.60元调至19.60元,标一晚米零售价每100公斤由25.60元调至30.60元,标二早米零售价每100公斤由24.80元调至29.60元,同时取消地区差价和城乡差价,实行主要品种全省一个价。

“文化大革命”期间,取消农村集市贸易,取消议价,冻结物价,农副产品收购价格除极少数品种调整外,多数没有变动。

1978以后,开始有重点、分期分批地进行价格调整 and 改革。1979年,较大幅度地提高粮食、棉花、油脂、油料、生猪等21种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与1966年相比平均提高28.3%。

粮食收购价提高后,统销价未动,购销价格倒差 21.6%。同年 11 月,提高肉禽、蛋、水产品、牛奶等 8 种副食品销售价格,平均提价约 30%。

1983 年,粮油完成统购任务后,实行多渠道经营,议购议销,议购部分取消奖售化肥。1984 年,改进棉麻收购作价法,完成派购计划后,棉麻价格浮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985 年 4 月,粮食实行合同订购,按“倒三七”比例计价,即 30% 按牌价收购,70% 加价 50% 收购。同年,逐步放开猪肉、水产、禽蛋、鲜菜等主要副食品价格,市场价格开始出现大幅度上升。1987 年 9 月,为制止猪肉价格的盲目上涨,保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对城乡农贸市场鲜猪肉(搭杂)销售价格实行最高限价,即每公斤为 3.20 元,下浮不限。

1988 年 3 月,调整猪肉、食油、食糖、行业用粮的价格;粮食“议转平”减购压销;6 月取消生猪上调计划,生猪实行自由购销,价格随行就市。

1989 年提高粮食收购价格,合同订购价每 50 公斤早籼谷提高 5.01 元,晚籼谷提高 5.20 元,议价粮早籼谷每 50 公斤由 31 元提高到 40 元。对国营食品部门的生猪收购价按国家议价粮比价 1:5.3~6 的水平进行指导,猪肉零售价最高 1 公斤 5.60 元。

1990 年,调高合同定购的油脂、棉花收购价,菜油由每 50 公斤 178 元调为 207.4 元,花生油由 202 元调为 231 元,棉花由 236.42 元调为 300 元,适当调低粮食议购价,早籼谷由每 50 公斤 40 元调为 35.50 元,晚籼谷由 41.50 元调为 36 元。

1991 年 5 月,调整城镇居民定量粮油统销价格,标二早籼米每 500 克由 0.142 元调为 0.25 元,标二晚米由 0.142 元调为 0.258 元,二级菜籽油由 1.06 元调为 2.13 元。1992 年 4 月,提高粮食收购和统销价格,实现购销同价。标二早籼米每 500 克由 0.25 元调为 0.36 元,标二晚米由 0.258 元调为 0.40 元。6 月,放开食油销售价格;9 月放开平价粮食销售价格,城镇居民口粮按市价供应。

1993 年 1 月,取消粮食合同定购任务,全面放开粮食购销价格。规定每 500 克早籼米不超过 0.67 元,晚籼米不超过 0.75 元,稻谷收购实行最低保护价。

1999 年早籼谷定购价和保护价每 50 公斤 51 元,普通晚籼谷 58 元。2000 年晚谷每 50 公斤 58 元,中稻谷 56 元。2002~2003 年中晚稻谷每 50 公斤 51 元。2004~2005 年中晚籼谷(三等)最低收购价每 50 公斤 72 元,等级差价每 50 公斤 2 元;粳谷(三等)的最低收购价每 50 公斤 75 元,等级差价每 50 公斤 2 元。

工业品价格

1953 年以后,对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化工原料等主要工业生产资料,由国家统一分配,按国营牌价供应。

1958~1959 年,较大幅度地降低部分药品、收音机价格,调整百货针织品地区差价和批零差价。

1960~1962 年,由于自然灾害的影响,市场上大部分吃、穿、用商品供应紧张,对城镇居民生活必需品的 18 类商品实行平价、凭票供应,对少数几种商品如高价糖果、糕点、名酒、自行车、钟表、白糖则实行高价敞开供应。

1963~1966 年,国民经济形势有所好转,物价比较平稳,对工业品价格作了有升有降的调整,提价的有食糖、卷烟、肥皂等,降价的有收音机、农机产品、化肥、农膜、医疗设备、中西药、公路客货运输等价格。

“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业品价格基本冻结,只对个别品种作了调整。1969 年 7 月,降低

药品价格,1970年12月,降低半导体收音机和柴油、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对部分农用机械实行价格补贴。1973年,大部分西药实行全国或全省统一价格。

1981年11月,对烟酒实行提价(名酒提价34.8%,甲级烟提价70.9%)。1982年,陆续放开小商品价格,第一批放开177种,第二批放开350种,1983年大幅度降低纺织品价格,纤维布平均降价27.8%,取消“布票”,降低手表、彩电、电扇等日用百货销售价格。1985年,放开计划外工业生产资料价格;对地方煤矿超产部分,允许企业加价20%~50%;调高中小学作业本价格,平均提高12.5%。

1985年,饮食业、食品行业实行综合毛利率(食品25%、饮食业31%),由企业自行定价。1986年,提高湖泽水泥厂硅酸盐水泥价格,黑白电视机实行浮动价格,安排食盐城乡差价。

1988年,提高白酒、饮料酒、糕点、酱油、议价粮油、肥皂、食盐、彩电、10个农药品种、机制砖、木材的价格。放开13种名烟、名酒价格。农业生产资料、尿素、氯化钾、复合肥实行综合销售价。对部分工业品价格按权限实行审价、备案制度。

1989年,第三批小商品价格全部放开。提高食盐价格,县城每500克由0.15元调至0.27元,乡镇在此基础上加城乡差价;降低13种名酒及彩电、电冰箱、电风扇价格。对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管理,保证粮挂化肥随时兑现,计划外自采化肥实行综合市场销售价格。

1990年对计划外煤炭出厂价实行最高限价(包括中央统配、地方国营煤矿、集体、小型煤矿在内)动力用煤4000大卡出厂价最高限价每吨100元,无烟煤每吨90元。

1991年6月,县产纯粮白酒、机砖、木材的厂销价格全部放开,由企业自主定价。酱油、冷饮由原管定价改管毛利率。进一步放开11种工业品价格:自行车、缝纫机、国产手表、收音机、电冰箱、80支以上纯棉纱及其织物、中长纤维等11种商品价格;同时还放开搪瓷口杯、脸盆、省产卷烟的批发、零售价格。

1993年3月制定全县计划外化肥的综合价,8月调整统配化肥调拨、销售价格和城乡运杂费补贴标准。确定农户照明用电每千瓦时最高限价为0.45~0.65元。

1997年,县城至农村用电户(含集镇和农村生活照明以及农业生产用电)的电价最高限价为每千瓦时0.93元。2003年实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价格0.56元/千瓦时。2004年国际石油价格上涨过快,液化气价格也涨到历史上最高水平。根据购进价格的不断变化,每月对石油液化气价格进行一次审定。按照“进价越高,差率越低”的原则,严格将进销差率控制在20%~15%以内。2005年5月实施煤电价格联动,相应提高销售电价水平,平均提价标准每千瓦时0.0397元,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每千瓦时提高0.03元。

非商品收费

非商品收费分为行政性、事业性和经营性收费三种。1988年收费管理开始纳入法制轨道,凡列入《江西省省以上管理收费目录》的行政性、事业性、经营性收费是合法的,严格按收费标准执行,并到物价部门领取《江西省收费许可证》方可收费。

1990年全县颁发《江西省收费许可证》1541份,根据《分宜县收费管理目录》县管收费有:行政性收费包括各种凭证费、自行车挂牌、年检费、煤炭管理费三项;事业性收费包括幼儿园、托儿所收费,代扫运垃圾收费,干部、工人培训费等15项;经营性收费包括城市自来水收费、普通理发、照相、住宅租金、住宿等19项。

1991 年开展全县治理整顿乱收费活动,全县行政、事业和重要经营性收费单位 103 个,共有收费项目 452 项,符合政策继续执行的 437 项,需申报的 3 项,停止执行的 12 项。全县共有县管收费单位 22 个,收费项目 225 个,经审查符合政策继续执行的有 196 项,需要申报后才能执行的 15 项,停止收费的 14 项。1993 年,根据《江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开始一年一度的审验,1993~2005 年,平均每年审验收费单位 300 个、核对收费金额 2500 万元。

1996 年后,实行学校、医疗收费登记卡、企业缴费卡、农民负担监督卡、收支两条线、《收费员证》等管理办法。1999 年 12 月,国务院批准公布取消 48 项建设项目收费;1997 年 10 月,新余市取消 22 项涉及企业行政事业收费项目;1998 年 3 月和 10 月分别公布江西省第一批 22 项、第三批 5 项取消和降低收费标准的行政事业收费项目。2000 年成立分宜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缴费大厅,实行收缴分离,罚缴分离。2003 年实行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按“五统一”(统一公示格式、统一公示范围、统一公示内容、统一公示方式、统一时间)的要求,全县张挂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牌(栏)342 块。2004 年根据《江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推行“一费制”收费办法的实施意见》,分宜县列为“一费制”试点县。同年全面推行城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制度,从根本上保证收费管理制度化、法制化、规范化。

表 19-4 分宜县 1953~2005 部分年份县城主要非商品收费标准(县城)

年度	杂费(元/学期)		自来水(元/吨) (生活用水)	医疗门诊挂号(元/次)		普通男子理发(元/次)
	小学	初中		中医	西医	
1953~1960	-	-	-	0.05	0.05	0.15
1961~1965	1.50	2.00	-	0.10	0.10	0.20
1966~1978	1.50	2.00	0.19	0.10	0.10	0.25
1979~1983	1.50	2.00	0.19	0.10	0.10	0.25
1984	2.50	3.50	0.19	0.10	0.10	0.30
1985	2.50	3.50	0.19	0.20	0.15	0.30
1986~1987	3.00	4.50	0.19	0.20	0.15	0.35
1988	5.00	7.00	0.21	0.30	0.15	0.45
1989	6.00	8.00	0.21	0.35	0.30	0.50
1990~1991	6.00	8.00	0.25	0.35	0.30	0.70
1992	6.00	8.00	0.25	0.35	0.30	1.00
1993	10.00	18.00	0.35	0.70	0.50	
1994~1995	12.00	20.00	0.35	0.70	0.50	
1996	27.00	42.00	0.45	0.70	0.50	
1997	31.00	47.00	0.75	0.70	0.50	企
1998~1999	31.00	47.00	0.75	1.70	1.50	业
2000	35.00	55.00	0.75	1.70	1.50	自
2001~2003	35.00	55.00	0.85	1.70	1.50	定
2004	75~90	160.00	0.85	1.70	1.50	
2005	110.00	160.00	1.10	1.70	1.50	

分宜县 1952 ~ 2005 部分年份主要农产品销售价格

计量单位:元/500克

表 19-5

年 度	品 名	标一 早米	标二 晚米	菜籽油	猪肉	鲜鱼	母鸡	豆腐	青椒	黄芽白	大蒜	南瓜	黄瓜
1952		0.094	0.094	0.51	0.50	0.30	0.48	0.07	0.03	0.02	0.11	0.02	0.02
1957		0.097	0.097	0.59	0.54	0.32	0.68	0.08	0.04	0.03	0.12	0.02	0.03
1961		0.097	0.097	0.64	0.72	0.35	0.86	0.08	0.05	0.03	0.13	0.02	0.02
1965		0.121	0.121	0.60	0.79	0.45	0.84	0.08	0.08	0.04	0.18	0.03	0.03
1973		0.130	0.140	0.79	0.75	0.55	0.70	0.08	0.17	0.04	0.19	0.04	0.04
1974		0.130	0.142	0.79	0.79	0.62	0.91	0.08	0.15	0.05	0.15	0.03	0.05
1977		0.138	0.142	0.79	0.80	0.70	0.91	0.08	0.12	0.03	0.17	0.03	0.03
1978		0.138	0.142	0.79	1.00	1.00	1.05	0.08	0.13	0.04	0.17	0.03	0.05
1980		0.138	0.142	0.79	1.00	1.10	1.07	0.08	0.13	0.05	0.16	0.04	0.06
1985		0.138	0.142	0.79	1.20	1.20	1.10	0.08	0.15	0.06	0.15	0.05	0.06
1999		0.900	1.000	3.60	5.50	3.50	5.00	0.60	1.00	0.30	1.10	0.40	1.10
2000		0.800	0.900*	3.20	5.50	3.30	6.00	0.50	0.80	0.50	1.00	0.50	0.90
2001		0.750	0.850	2.80	5.50	3.20	5.30	0.50	0.90	0.40	1.00	0.50	1.00
2002		0.750	0.850	2.90	5.50	3.00	5.00	0.50	0.80	0.35	0.90	0.50	1.10
2003		0.950	1.100	3.90	7.50	3.00	6.00	0.80	0.90	0.30	1.00	0.50	1.60
2004		1.200	1.350	3.80	8.00	4.00	6.30	0.70	1.20	0.50	1.40	0.50	1.00
2005		1.200	1.350	3.70	7.50	4.00	6.50	0.70	1.20	0.60	1.50	0.60	1.00

第二节 价格监控

20 世纪 50 至 70 年代,价格主要由物价主管部门和商业、供销、粮食、二轻等业务主管部门进行监督,并由政府组织各部门进行临时性物价检查。主要任务是对国家制定的价格政策、规定各类商品的作价原则和重要商品价格进行监督检查。县物价主管部门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物价检查制度,每年“五一”、国庆、元旦、春节四次定期检查,同时进行农资、季节、时令商品不定期的价格监督检查。

1964 年县物价委员会开展全县审价工作,内容包括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消费品零售价格、修理服务收费、医疗收费、农产品收购价格和地方生产的农业生产资料价格。通过审价,纠正价格执行中的各种差错和违反物价纪律的行为。审价强调以企业自审为主,行业内部互审为辅,再由工作组重点审价。

1979 年 12 月 15 日,全县抽调 84 人,组成 17 个组,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一次市场物价大检查,共查 90 个单位,148 个门市部,13 个中心店,24 个代销点,1 个医务室,3198 个商品价格。

1980 年 12 月至 1981 年 1 月,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一次物价全面大检查。参加检查人员 159 人,共检查 106 个单位,2113 个商品价格,查出多收价款 2573 元,退回用户 1582 元,上缴财政 862 元。

1986 年共进行 6 次大检查,10 次专项检查,参加人员 103 人次,共检查 60 个单位,594 个门市部和个体户,查出违纪金额 223493.62 元。1988 年 3~4 月,对全县 13 个基层供销社、县石油公司所经营的化肥、柴油、计划外高价汽油、农地膜等价格进行检查。

1988 年 12 月,在全县开展“关于清理党政机关及其下属单位收费问题”大检查。1989 年开展农资价格专项检查,共查出违纪金额 40936.56 元,上缴财政 31629.62 元,退回农民 9306.94 元。

1995 年 6~7 月,县物价检查所对 12 个基层粮管所的粮食经营活动中执行国家价格法规、政策方面的情况进行检查,查处价格违法金额 2 万元,上缴国库。

1996 年 5 月与县监察局、县计委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全县 16 个涉及建设项目收费的单位进行检查,查处价格违法金额 20122 元。

1998 年 11~12 月,对全县各医疗单位的药品价格进行专项检查,共收缴价格违法金额 4.4 万元。

1999 年 4 月对县交通局、交通稽征所、袁河大桥收费站、公路段、航运站 5 个单位的收费行为进行检查,查出违规收费 33 万余元。

2002 年 4~8 月,县物价局开展工商和集贸市场专项检查,共查出违法收费 2.5 万元。

2002~2005 年重点监督检查涉农价格和收费、教育收费、电力、石油、农资、药品价格、城建和土管系统收费等专项检查,同时认真开展查处借客运票价调价之机哄抬票价等违法行为,对价格违法案件和价格举报案件做到件件有登记、有调查、有结果。

自 80 年代中期设立县物价检查所,在加强对全县的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监督检查工作中,主要采取日常检查、重点检查、跟踪检查和专项检查手段,至 2005 年共投入物价检查人

力 4000 余人次,查处价格、收费违法案件 645 件。

开展一年一度的“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和推行“三色标价签”、“统一标价签”工作,评选出“双信”先进单位 221 户,市场明码标价率达 90% 以上。1988 年 1 月,物价局会同县总工会、计量局组建职工物价、计量监督站,在离退休干部、工人中选用人员,进行市场物价、计量监督。同时设举报箱、举报电话等实行群众价格监督。2002 年 5 月 8 日,成立“12358”价格举报中心,开通 12358 价格举报热线,把政府行为同群众监督结合起来。

实行定时、定人、定品种,对近 100 种关系国计民生的工业、农业、服务业等商品价格进行跟踪监测,每周编印《价格周报》,向省计委上报油菜、粮食、养猪、养鱼、农资、药品、教育收费等重要商品和服务项目价格。

1994 年 3 月建立价格调节基金,在县城范围内实施,用于支持“菜篮子”基地建设、弥补经营单位政策性亏损等。必要时采取价格干预措施,如 1989 年根据物价上涨情况,采取不下放价格管理权限,不扩大放开范围,且对已放开的商品价格重新纳入指导价管理,对议价粮食严格控制利润率等。1995 年将 33 种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在全县范围严格执行申报和备案及差率控制。2003 年在抗击“非典”时期,为防止和打击不法分子利用“非典”牟取暴利的不法行为,严格执行非常时期的价格政策和国家对价格采取的紧急干预措施。

第三节 比 价

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多次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提幅大于工业品价格,使工农业产品的交换比价逐步缩小,农民以同等的农产品,可换回的工业品相对增加。1960 年每 50 公斤早谷可交换化肥 22.8 公斤,或白糖 9.1 公斤,或毛巾 5.6 条,或布 17.3 米,或解放鞋 2.9 双,或肥皂 40 条。2005 年则能换化肥 35 公斤,或白糖 20.6 公斤,或毛巾 13 条,或布 25.9 米,或解放鞋 7 双,或肥皂 46.7 条。

1960 年每 50 公斤生猪可交换柴油 53.7 公斤,或化肥 90.6 公斤,或毛巾 22.3 条,或布 69 米,或解放鞋 11.6 双,或肥皂 161.1 条。2005 年则能换柴油 97.6 公斤,或化肥 205 公斤,或毛巾 75.9 条,或布 151.8 米,或解放鞋 41 双,或肥皂 273.3 条。

表 19-6 分宜县 1960~2005 部分年份主要工农业产品交换比价

交换品	被交换品	1960 年	1970 年	1980 年	1990 年	2005 年
早 谷 五 十 公 斤	化肥(公斤)	22.8	24.4	20.7	56.6	35.0
	白糖(公斤)	9.1	8.2	6.4	15.2	20.6
	毛巾(条)	5.6	6.2	5.4	14.2	13.0
	布(米)	17.3	10.4	10.7	24.5	25.9
	解放鞋(双)	2.9	2.6	2.7	7.1	7.0
	肥皂(条)	40.0	42.0	29.0	102.0	46.7

表 19-6 续

交换品	被交换品	1960 年	1970 年	1980 年	1990 年	2005 年
生 猪 五 十 公 斤	柴油(公斤)	53.7	73.3	159.2	401.0	97.6
	化肥(公斤)	90.6	104.2	165.4	365.3	205.0
	毛巾(条)	22.3	26.4	43.0	91.9	75.9
	布(米)	69.0	44.5	86.0	158.3	151.8
	解放鞋(双)	11.6	11.3	21.5	45.9	41.0
	肥皂(条)	161.1	180.0	232.4	662.7	273.3

第四章 统计管理

1945 年(民国三十四年)9 月,县国民政府设统计室,工作人员 2 人,办理统计调查事项。

共和国成立后,1953 年 3 月县人民政府设立统计科。1954 年 8 月改为计划统计科。1956 年 6 月撤销,并入县计划委员会。1963 年 9 月成立县统计局。1968 年 9 月,撤销县统计局,统计业务划归县革委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计划组。1980 年 11 月,恢复县统计局。2005 年,县统计局有工作人员 12 人。

统计管理是国民经济宏观管理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统计范围不断扩大,统计内容不断完善,由共和国成立初期的农业统计和工业统计,逐步扩大到农业、工业、商业、物资供应(消费)、固定资产投资、劳动工资 6 个专业统计。1982 年统计制度改革,由单一的“封闭式”全面统计逐步转向多专业、多方法的“开放式”统计,建立起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完善统计指标体系,加强综合平衡统计体系和充实改进各专业统计。

第一节 统计内容

统计部门具有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的职能。

统计报表

统计报表分统计年报和定期报表两种。统计年报是全面统计各部门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的结果。1949~2005 年,县统计局编印历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年报资料共 3040 册。

定期报表有月、季、半年报,分别反映一定时期内主要指标的执行情况。共和国成立初期,县人民政府规定 21 种统计报表。1963 年,报表分农业、林业、水利 14 种,工业、手工业、交通运输 13 种,商业、物价 9 种,基本建设与劳动工资 5 种,财政金融 3 种,共 44 种。随着

国民经济的发展,统计范围不断扩大。1990 年以来全县主要专业统计报表有:统计部门的综合平衡、工业、农业、固定资产投资、交通运输、商贸、物价、城乡住户、物资、劳动工资、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年报等;业务主管部门有人口、财政、金融、科研、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广播、电视、农经、农机、气象、公用事业、民政福利。

各种报表的主要内容:

工业统计 工业企业单位数、产值、产量、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财务指标、生产能力、生产设备、出口产品及销售情况。

农业统计 乡镇基本情况、农村劳动力结构、主要农林作物面积、产量、产值和现价农村社会总产值、渔业和牧业生产情况、农业机械、农田水利、国营农林牧渔场情况。

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统计 各种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完成投资额、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财政拨款、资金来源、施工和竣工房屋建筑面积、施工单位产值、工程质量、技术装备及财务成本完成情况。

商业贸易统计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社会商品购销存数量和总额,农副产品收购量和总额,社会商品购买力,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机构人员和经营情况,城乡工商企业登记情况,外贸收购总值和主要商品收购量,利用外资情况。

物资能源统计 物资消费与库存、重点工业企业能源消费与库存、新机电设备(产品)库存与使用情况、生产用主要物资使用方向。

物价城乡住户调查统计 职工生活费价格指数、零售物价指数、服务项目价格指数、住户人口、经营耕地面积、就业状况、住户总收支、主要实物消耗量、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劳动工资统计 职工人数与工资、职工增减变化情况、职工分类、工资总额构成、劳保福利费用构成及使用、劳动力资源及分配。

交通邮电统计 公路、水路、铁路客运量,货运量,客货运周转量,地方交通工具拥有量;邮电业务量,邮电局所数,邮路电路长度及主要设备。

财政金融统计 地方预算内外财政收支、金融存贷款、城乡居民储蓄存款、现金收支、保险业务基本情况。

社会统计 人口、行政区划、计划生育、教育、卫生、文化。

统计调查

农作物产量调查 1953~1965 年农作物产量调查。采取等距抽样方法确定调查点,进行估产,按估产高低选择三种不同类型的田块,实割实测,累计三种田块产量,推算总产量和平均亩产。1965 年以后,采取抽样调查和全面统计相结合的方法核定总产量。

投入产出调查 1987 年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县调查 37 个单位,其中工业单位 18 个,商业、饮食、物资和服务业单位 8 个,建筑业单位 1 个,文教、卫生单位 4 个,金融单位 3 个,农业单位 3 个,调查核算结果为各行业产出率均在 75% 以上,为省市计算投入产出提供资料。

人民生活消费调查 1987~2005 年,通过在县城每年抽出 20 户不同行业的住户调查收支情况,测算人民生活消费水平情况;同时调查 5 个商业、物资、粮食销售单位的物价指数情况。

人口抽样调查 国务院规定,从 1995 年起全国每五年进行一次 1% 人口抽样调查,调查标准时间为 1995 年 10 月 1 日零时。分宜县被抽中为人口抽样调查点,全县抽中的 8 个

乡镇,24个调查小区,选调指导员8人,调查员24人参加调查,被调查人数6000人,调查内容为人口构成状况、人口居住与迁移情况。2005年1%人口抽样调查标准时间为2005年11月1日零时。全县被抽中5个乡镇,18个调查小区,被调查人数6671人。1983~2005年,每年10月份抽中4~5个乡镇,12个调查小区,调查人口变动情况,每年被调查人数3000人,为国家提供人口变化基本数据。

小型商贸企业调查 1996~2005年,连续对9个小型商业企业,11个切割点以上的企业(即批发1500万元,零售400万元以上)全面调查,了解其发展情况。

工业企业抽样调查 2001~2005年,连续调查全县规模以下(年销售收入500万以下)工业企业,每年调查8个企业,4个乡镇,4个村委会个体企业,为全面统计提供企业活动状况。

统计分析

统计分析主要以简报、信息、综合或专题分析报告的形式向领导机关和有关部门反映国民经济运行情况。1983~2005年共撰写486篇统计分析报告和资料,其中专题分析170篇。“九五”计划期间向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发送信息稿件104篇,统计分析105篇,其中专题分析45篇。

统计执法检查

1983年,国家颁布《统计法》,统计工作纳入法治轨道。为增强全社会和各级统计人员的统计法制观念,提高统计数据质量。1991~2004年,全县开展五次《统计法》执法情况大检查,通过检查对30宗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并对立案查处的10起事件,分别作出警告处分3起、通报批评1起、罚款处理6起。

第二节 专项普查

人口普查

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分别在1953、1964、1982、1990、2000年开展过五次人口普查。第一、二次普查登记标准时间为当年6月30日24时,第三、四次普查登记标准时间为当年7月1日零时,第五次普查登记标准时间为2000年11月1日零时。

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登记项目: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年龄、民族、现在住址6项。全县总户数为35097户,总人口为118521人,其中男62362人,女56159人。

1964年第二次普查项目,比第一次增加本人成份、文化程度、职业3项,共9项。全县总户数为38145户,总人口为155821人,其中男81398人,女74423人。

1982年第三次普查项目共19项,其中按人填报的13项,按户填报的6项,比上次普查减少本人成份1项,增加常住人口行业、职业及不在业人口状况、婚姻状况、妇女生育子女数和存活子女数,1981年育龄妇女生育状况、户的类别、本户人数、本户1981年出生数、死亡人数、常住户口已外出一年以上的人数11项。1982年全县总户数为53433户,总人口为259049人,其中男135333人,女123716人。

1990年第四次普查项目共21项,其中按人填报15项,按户填报6项,比上次普查新增1985年7月1日常住地状况,迁来本地原因2项。1990年全县总户数为69542户,总人口为295787人,其中男154576人,女141211人。

2000 年第五次普查常住人口登记表有《普查表短表》和《普查表长表》两种,新增《普查表长表》,普查项目共 49 项,其中按人填报 26 项,按户填报 23 项,比上次普查减少现在住址 1 项。按人记录增加户口性质、出生地、何时来本乡、镇街道居住、从何地来本乡镇街道居住、迁出地类型、五年前常住地、是否识字、学业完成情况、是否有工作、工作时间、未工作者主要生活来源、初婚年月 12 项;按户记录增加本户户籍中外出半年人数、暂住本乡镇街道离开户口登记地不满半年人数、本户住房间数、本户住房建筑面积、住房用途、本户住房中是否有其他合住户、住房建成时间、建筑层数、住宅外墙墙体材料、住房内有无厨房、主要炊事燃料、是否饮用自来水、住房内有无洗澡设施、住房内有无厕所、住房来源、购建住房费用、月租房费用 17 项。这次普查,抽调普查指导员 205 人,普查员 1048 人,划分乡镇级普查区域 13 个,普查区 173 个,调查小区 1032 个。2000 年全县总户数为 86175 户,总人口为 293429 人,其中男 154326 人,女 139103 人。

工业普查

1950 ~ 1995 年,先后进行三次工业普查。

第一次工业普查,1950 年 4 ~ 8 月,普查各国营、公私合营及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主要了解工矿企业基本情况。

第二次工业普查,1985 年 1 月至 1987 年 6 月,历时两年,普查全县 108 个乡办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36 个非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以及 1743 个村以下工业企业,普查标准时间为 1986 年 1 月 1 日零时。查清 1980 年、1984 年、1985 年全县三个年度全部工业企业产、供、销、人、财、物情况。1985 年全县乡办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 14082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20047 万元,流动资金平均余额 4356 万元,产品销售收入 7089 万元,利税总额 1131 万元,全年职工平均人数 12363 人,人均工资 1092 元,人均创利税 1934 元;全县村办及个体工业从业人员 8230 人,总产值 1880 万元,缴纳税金 603 万元。

第三次工业普查,1995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0 月,历时两年,普查全县 154 个乡办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831 个村办企业及 3161 个个体工业企业,普查标准时间为 1995 年 10 月 1 日零时。查清全县 1994 年、1995 年两个年度全部工业企业产、供、销、人、财、物情况。1995 年全县乡办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工业总产值(不变价)37709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59723 万元,流动资产年平均余额 25096 万元,产品销售收入 36522 万元,利税总额 3191 万元,全年职工平均人数 15059 人,人均工资 3973 元,人均创利税 2119 元;全县村办及个体工业企业,从业人员年末人数 16960 人,工业总产值(当年价)29234 万元,缴纳税金 682 万元。

第三产业普查

根据上级安排部署,1993 年 8 月至 1995 年 4 月开展第三产业第一次普查。对全县从事第三产业独立核算单位和单独核算单位以及城乡个体户分别普查。1991 年全县从事第三产业独立核算单位和单独核算单位 875 个,1992 年 947 个;1991 年末从业人员 14474 人,1992 年末 15010 人;1991 年全县第三产业总产出 17792 万元,增加值 8596 万元,利税总额 3824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52067 万元,1992 年总产出 21999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59529 万元。1991 年全县从事第三产业个体户 3485 户,1992 年 4175 户;1991 年从事第三产业个体户从业人员 4308 人,1992 年 5307 人;1991 年全县第三产业个体户营业收入 4345 万元,增加值 2002 万元,缴纳税金 318 万元,1992 年营业收入 6198 万元,增加值 2856 万元,缴纳税金 406 万元。

农业普查

按照上级布置要求,1996年第一次农业普查,从1996年6月至1998年5月,历时两年。普查情况:全县农村总户数56417户,总人口为220497人,其中五保户927户,1221人;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数52308个,从业人员147985人,其中男78951人,女69034人;农业从业人员125213人,非农业从业人员22772人;全县农村住户54481户,住户人口216967人,其中农业户52026户,人口208717人,非农户2455户,非农户人口8250人;全县农户实用耕地面积17974公顷,其中水田15581公顷,旱地2393公顷;全县园地面积69公顷,其中果园68公顷、林地面积76105公顷;渔业养殖面积4449公顷。

基本单位普查

第一次基本单位普查从1996年10月至1997年4月,普查标准时间为1996年12月31日。全县登记1636个单位,其中法人单位1128个,产业活动单位508个(不含村委会)。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从2001年10月至2002年9月,普查标准时间为2001年12月31日,普查县境内法人单位及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全县登记1747个单位,其中法人单位1143个,产业活动单位604个。

经济普查

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从2004年3月至2005年12月,普查标准时间为2004年12月31日,普查县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掌握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结构和效益;单位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财务收支、资产情况以及企业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和生产能力,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及科技开发投入状况。普查结果:2004年全县各类法人单位822个,产业活动单位1363个,从业人员27511人,个体工商户6477户,从业人员24987人。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42个,2004年工业总产值(当年价)98308.9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32509.9万元,工业销售值(当年价)96091.8万元,其中出口交货值5600万元,流动资产年平均余额31282.5万元,固定资原值97675.8万元,利税总额10673.3万元,其中:利润总额2189.7万元,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6885人。规模以上煤矿(8矿)年产原煤20.45万吨,销售20.05万吨。规模以上水泥生产企业(4厂)年产水泥106.71万吨,销售104.96万吨。电力生产企业(2厂)年发电量5.37亿千瓦时,销售4.81亿千瓦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总消耗为544253吨(标准煤)。全县规模以下工业企业163个,完成工业总产值(当年价)15367.3万元,工业销售值14780万元,应缴税金783.9万元,利润总额为1039.3万元。具有资质等级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业(总承包和专业承包)20户,其中:建筑业13户,房地产开发业7户,年末从业人员3825人。资质等级以外企业有15户,从业人员共412人。交通运输及电信业企业共9户,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504.4万元,主营收入3045.3万元,利润68.1万元,从业人员441人。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和餐饮企业4户,主营收入2238.2万元,从业人员年平均319人。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企业63户,主营收入13811.2万元,从业人员年平均745人。全县有服务业企业17户,固定资产原值1674.8万元,主营收入2338.4万元,应缴税金24.4万元,利润306.5万元。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含村委会)共375个,其中:机关62个,事业单位157个,从业人员年平均8453人。

第三节 农村社会经济调查

1984年组建分宜县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即分宜县农村抽样调查队。1989年改为分宜县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简称农调队),为全国844个、江西35个国家点调查县之一,是国家统计局派驻地方行使统计调查行政职能的行政事业单位。其职能是按照国家统计局统一调查方案,组织实施农村住户、农作物播种面积和农产量、农村固定资产投资、农产品价格和中间消耗、畜牧业、农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等调查;对农村社会经济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和预测,开展农村社会经济重大问题的分析研究和焦点问题的快速调查,向国家、地方各级领导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农村社会经济运行中的信息、咨询、监督服务。

设点调查

运用科学方法,抽选出调查样本点,定期轮换(一般五年轮换一次)。目前全县网点共有42个调查点,分布在全县各乡镇,调查网络适用于多形式、多层次、多部门的调查需要。样本点确定后,由调查人员直接深入农户、田间地头、企业现场调查;通过对样本单位的调查来推断总体水平(调查结果直接上报)。通过调查点农户记账及各种访问调查表,对数据进行计算机汇总计算出全年农民纯收入、实测粮食产量,分品种粮食产量、畜牧业生产情况、农作物播种面积和种植安排、粮食预测、农用生产资料准备情况、粮食生产情况、农户与非农户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农户建房投资情况,完成农村住户调查分季定期报表和年报表。2000年又增加农产品中间消耗和价格调查(简称两项调查),上报价格季报和中间消耗半年报、年报。

专题调查

1992年6月,进行一次农村儿童情况抽样调查,主要搜集农村儿童人口、出生、死亡以及生长发育、教育、免疫、生存环境等资料。为有关部门制订妇女儿童有关方针政策提供依据。1993~2004年进行农户粮食库存、农业机械、农村小型水利工程建设情况快速等3个专题调查。2005年1月,为摸清农民进城就业环境、生活条件以及就业管理和服务情况,开展了农民进城就业环境状况问卷调查。

为准确把握预测农村经济运行态势,及时反映农村社会经济热点、难点问题,每季度以农户问卷方式进行动态监测调查,每月进行农产品产量滚动调查,将调查表直接通过网络上报国家农村社会经济调查总队。

第五章 国土资源管理

1945年(民国三十四年)9月,县国民政府设建设科,兼管全县土地工作。

共和国成立后,土地除法律规定属国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外,部分属农民所有。1956年,全面实行农业合作化,废除土地私有制,土地征用事务,由县民政部门兼管,主要负责办理征地手续。1984年,成立分宜县土地利用管理办公室,归口县农业局,属二级机构,负责全县范围内的土地征用、土地资源调查和建设用地管理等工作。1988年,成立分宜县土地

管理局,有干部职工 13 人;乡、镇、场成立土地管理所或办公室,全县有专职土地管理员 43 人;村有兼职土地管理员 164 人,从上到下形成土地管理网络。1996 年,按照省土地管理工作总体部署,县土地管理实行县、乡两级垂直管理体制,强化土地管理职能。

县内矿产资源丰富,为加强资源管理,1985 年,县经济委员会内设煤冶科,1988 年更名为分宜县煤炭冶金工业局,为二级局,隶属县经委。1989 年 7 月,成立矿产资源管理局,编制 9 人,与煤炭冶金工业局合署办公。同年,设立矿山派出所,配备干警 6 人,各乡镇亦设有专职或兼职矿管员。双林、杨桥、凤阳等乡镇和观光、礼堂等村成立矿管领导小组,形成矿产资源管理网络。1994 年 12 月,县矿产资源管理局更名为分宜县地质矿产局,1997 年 6 月,煤炭冶金工业局更名为煤炭冶金工业行业办公室,与分宜县地质矿产局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

2002 年 9 月,按照机构改革要求,县土地管理局与县地质矿产局合并组建分宜县国土资源局,负责全县范围土地和矿产资源行政管理以及测绘行政管理的职能,2005 年 6 月,按照省委组织部(赣组字[2004]121 号)《关于全省国土资源系统干部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县国土资源局党组按规定重新办理任职手续,实行省以下国土资源机构垂直管理体制。全局现有干部、职工 77 名。

第一节 土地管理

地籍管理

土地资源调查 据 1936 年(民国二十五年)《江西年鉴》记载:清同治年间,分宜有农田 18733.3 公顷。1943 年全县耕地为 19133.2 公顷,其中水田 17066.6 公顷,旱地 2066.6 公顷。1949 年统计,耕地 22295 公顷,其中水田 19560.6 公顷,旱地 2734.4 公顷。1957 年,全县有耕地面积 24060 公顷。1985 年,在全县土壤普查的同时,进行土地资源调查,查清耕地面积 30552.1 公顷,其中水田 25835.7 公顷,旱地 1575.4 公顷,田埂田道 3141 公顷。1988 年 8 月至 1992 年 9 月,全县开展土地资源详查,通过全境航空摄像,与原有万分之一影像平面图核对,再进行实地调绘,查清全县行政区划面积 1390.508 平方公里,合 139050.8 公顷。按地类分,全县耕地面积 31585.8 公顷(其中水田 24389.6 公顷、旱地 5239.5 公顷、菜地 1956.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2.7%,比普查面积增加 1033.7 公顷,主要分布在清江—宜春、上高—分宜—安福公路和浙赣铁路沿线以及县境北部各乡镇。园地 967 公顷(其中国有园地 222.8 公顷,集体园地 744.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0.7%。林地 83294.3 公顷(其中有林地 71397.3 公顷、灌木林地 3367 公顷、疏林地 1789.8 公顷、未成林造林地 6247.1 公顷、迹地和苗圃 493.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59.9%。居民地及工矿用地 4799.8 公顷(其中城镇 377.3 公顷、农村居民点 2868.4 公顷、独立工矿用地 1463 公顷、特殊用地 91.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3.5%。交通用地 1471.4 公顷(其中铁路 188.7 公顷、公路 402.4 公顷、农村道路 880.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1%。水域 7628.2 公顷(其中河流 714.1 公顷、水库 3823.8 公顷、坑塘 1338 公顷、滩涂 225.9 公顷、水工建筑 120 公顷、沟渠 1406.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5.5%。未利用土地 9304.3 公顷(其中荒草地 8130.7 公顷、田坎 668.9 公顷、其它未利用地 504.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6.7%。按权属分,全县国有土地 15684.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1.3%;集体土地 123366.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8.7%。

土地使用权颁证 1986年1月,全县抽调1239人,组成177个工作组,分到全县农村和厂(场)矿清查宅基地,逐村、逐户、逐单位全面丈量并造册登记。通过半年时间的清查和登记,全县有38117户领取宅基地证,有33个单位领取土地使用证,稳定和理顺了城乡宅基地权属关系。

按照国家和江西省土地管理局的统一部署,1990年开展城镇地籍调查,对县城、杨桥镇、双林镇、湖泽镇和松山镇的集镇单位和个人用地及分宜发电厂等独立工矿用地进行权属调查,确认土地权属,共查清全县独立工矿用地1463公顷,颁发土地使用权证2261本。1993年召开全县土地使用权颁证大会,会上颁发第一批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至2005年底,全县累计颁发单位和个人国有土地使用权证4888本,集体土地使用权证7.19万本(含农村宅基地)。1999年建成地籍信息系统和测绘系统,将地籍管理和登记发证纳入自动化管理。2004年3月,县人民政府印发(分府发〔2004〕6号)《分宜县土地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从土地登记申请、受理和审核、登记和发证及法律责任等方面进一步规范土地登记的全过程。

建设用地管理

用地审批 20世纪80年代,县土地利用管理办公室成立后主要是清查整顿土地、规范用地管理。1983年,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强土地管理的布告》,组织力量进行村镇建设规划,对国家建设征地和农村建房用地进行全面清查。1985年,制订《分宜县土地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征用土地审批手续和权限等。国家建设征用土地,需持批准的建设项目或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证明文件、设计图纸向县土地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经县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在城建规划管理部门指导下,选好建设地址,由土地管理部门召集用地和被征地双方及有关单位,商定征用土地面积、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方案,签订协议,按审批权限办理征用土地手续。征用审批权限:征用耕地、园地(含菜地)2亩以下(不含2亩),藕塘、鱼塘、林地5亩以下,其他地10亩以下,由县人民政府审批。超过上述标准,按规定分别上报市、省人民政府审批。

农村私人建房,须先向村民小组申请,经村委会审核同意,在新村规划范围内选址,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不含耕地)。如需占用耕地、园地,先由村乡签署意见,报县人民政府审批。每户建房用地控制在100~165平方米,最多不超过200平方米(含厨房、猪牛栏、厕所)。在县城范围内个人建房需宅基地,须经城建规划管理部门同意后,再报分宜镇人民政府批准(不含耕地、菜地),按规定办理用地手续。

1999年1月,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颁布实施,在土地管理方式上,实行从分级限额审批制度到土地用途管制制度的转变,在土地管理职权划分上,取消市(地)、县(市)人民政府的征用土地审批权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个人建房用地审批权。征用农用地,要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或者同时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征用土地审批。为增加征地工作的透明度,县制定四条措施:①国家征用土地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②征用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③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应当公告并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④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用土地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接受监督。1999年3月,国土资源部发出(第2号令)《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按照办法的规定,将建设用地供应纳入计划管理。2002年7月,县

人民政府制订《分宜县农村村民建房用地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村民建房用地首先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然后由村小组签出意见经村委会同意报乡（镇）政府审查，占非耕地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占耕地经县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做到统一规划、统一安排、严格审批，保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控制建设用地总量。2003年4月，县国土资源局下发《关于规范集镇居民建房用地管理的通知》，对在集镇规划区内居民建房规定明确了审批程序、收费标准和处罚依据。2004年3月，县政府印发（分府发〔2004〕5号）《分宜县征用土地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土地征用的程序、补偿标准及法律责任。

国家建设用地 1958~1962年，共征用土地3976.4公顷，其中：江口水电站征用耕地3298.7公顷，交通运输征地315.6公顷，农田水利建设征用地329.8公顷，县城迁移征用地32.3公顷。1963~1984年，共征用土地421公顷，其中水田94.4公顷，旱地62.5公顷，林地117.2公顷，荒地122.1公顷，开荒地5.9公顷，其他土地18.9公顷。1985~2005年全县共征用土地739公顷，其中耕地203.5公顷，非耕地535.5公顷，主要是城镇建设用地、高速公路用地和浙赣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征用的土地，全县现有国家建设用地2584.4公顷。

集体建设用地 1990年，全县土地资源详查，该类用地面积2868.4公顷。随着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集体建设和农民建房的需求量增加，1990~2005年，全县累计增加集体建设用地1947.8亩。

土地利用规划

1985年全县土壤普查，按地理位置、地貌单元和主要土壤属性，以及土壤改良利用方向基本一致等为依据，将全县土壤改良利用划为四个区，即南部山区红、黄壤和水稻土护林排渍林粮区；中部低丘红壤、水稻土排涝培肥粮菜果区；西北部中丘紫色土、水稻土改制培肥粮油区和东北部高丘石灰土、水稻土植树改土粮麻区。1989年针对全县土地利用现状，《分宜县域国土规划》明确提出以下开发利用主要途径：（1）调整土地利用结构；（2）充分发挥山水资源丰富优势，注重立体开发，提高土地综合利用效益；（3）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严禁在陡坡开荒和其他破坏植被活动；（4）增加投入，提高土地产出效益，反对掠夺式经营。1991年，《分宜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和宅基地有偿使用的试行办法》规定，从1991年开始，逐步完成以村为单位的基本粮食需要农田保护区的建立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用地应依法批准，一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或变动。1997年编制县、乡两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0年通过评审并付诸实施。2003年，因行政区划调整，对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规划保证对基本农田保护要求不降低。

耕地保护

为保证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对耕地的需求，1991年5月，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和宅基地有偿使用的试行办法》，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进行基本建设都要从贯彻“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出发，凡有荒地可利用的，不得占用耕地；凡有劣地可利用的，不得占用粮田和菜地；严厉禁止在耕地，特别是粮田中挖土烧砖瓦窑、葬坟、开煤窑；严禁将粮田采取“一年将它荒、二年做晒场、三年变楼房”变相占用耕地的做法。1996年，根据《江西省基本农田保护办法》和《江西省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若干规定》，由县土地管理局会同县农业局编制全县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共

划定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7258 公顷。1997 年,根据省政府要求和上级下达的各类用地控制指标,在编制《分宜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同时,对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作调整,调整后的面积为 24639.5 公顷。2003 年,因行政区划变动以及国家重点项目建设占用基本农田,按照省政府要求,再次对基本农田保护区作相应调整和补划,调整后的面积为 24445.2 公顷。2004 年 1 月,县政府印发《分宜县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办法》,建立保护责任制和奖惩机制,将保护措施进一步细化。

土地开发整理

共和国成立后,为增加耕地面积,人民政府奖励农民开荒扩种,规定开生荒五年、熟荒三年免征农业税,20 世纪 50 年代统计,全县共开垦荒地 2000 公顷。60 年代后,全县土地开发基本处于农民自主开发和管理状态,期间主要增加的耕地为望天田和旱地,面积 733.3 公顷。90 年代,土地整理工作侧重于低产田改造。1999 年 2 月,国土资源部下发《关于切实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各地非农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要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占多少,补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2003 年根据国土资源部要求,编制《分宜县土地开发整理规划》,提出开发整理复垦方案和措施。至 2005 年底,开发土地 175.5 公顷,土地整理面积 1600 公顷。

土地市场建设

土地收购储备 2001 年 12 月,成立分宜县土地储备中心,为事业单位,二级机构。2002 年 1 月,县政府印发《分宜县土地收购储备暂行办法》,规定县土地储备中心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在县土地收购储备委员会指导和监管下,代表政府实施土地收购、储备和出让的前期准备工作。中心注册资本 400 万元,主要来源储备土地经营收入、土地出让净收益的 5% 款项、银行贷款和财政拨款。主要用于土地管理及招商费用支出。

土地储备中心自成立以来,根据分编发〔2001〕7 号和分府发〔2002〕1 号文件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城区范围内符合储备的土地进行收购,并有计划地对储备土地进行公开出让。至 2005 年共收购土地 150.98 公顷,其中 2001 年 71.34 公顷,2002 年 6.74 公顷,2003 年 2.49 公顷,2004 年 1.16 公顷,2005 年 69.25 公顷。收购土地出让共 22.35 公顷。其中 2002 年 0.3 公顷,2003 年 13.8 公顷,2004 年 0.99 公顷,2005 年 7.26 公顷。土地收益扣除成本全部上交财政。收购土地划拨用于公益事业 30.7 公顷,现在储备土地 97.33 公顷。土地储备制度的建立,对于规范土地市场、提高土地利用率、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发挥着重要作用。

地价管理 1995 年 2 月,设立分宜县土地管理局土地估价交易所,负责国有土地定级和宗地基准地价估价,办理存量国有土地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手续。

1997 年 2 月,县土地管理局对四镇、八乡集镇所在地进行地价调查和评估,经测算,拟定各乡(镇)的基准地价(见表 19-7)。

2002 年,县国土资源局对城区基准地价重新评定(见表 19-8),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表 19-7

分宜县 1997 年乡镇土地级别基准地价

单位:元/平方米

土地级别	I 级地	II 级地	III 级地	备注
用地类型	双林、杨桥集镇范围以内	凤阳、湖泽、洋江、松山、高岚集镇范围以内	新祉、洞村、操场、大岗山、苑坑集镇范围以内	分宜县各乡镇集镇范围以外,比照所在乡镇集镇地价执行
商业用地(40 年)	350	260	200	
住宅用地(70 年)	180	130	100	
工业用地(50 年)	100	85	75	

表 19-8

分宜 2002 年县城区基准地价

单位:元/平方米

地段区域	商业用地 40 年	住宅用地 70 年	工业用地 50 年
一 级	1172	388	140
二 级	580	250	115
三 级	251	143	90
四 级	158	105	80

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 1993 年,推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改国有土地使用权无偿、无期限、无“流动”为有偿、有期限、有“流动”的土地使用制度。1994 年,分宜县率先在全市成功拍卖地理位置较偏僻、企业效益欠佳的县浓缩饲料厂和县司法局多年空闲的两块土地,拍卖面积为 1462.74 平方米,拍卖收入 51.56 万元,收取土地出让金 20 万元。1997 年,县土地管理局组织县城府前南路综合用地和住宅用地招标出让工作,招标获得成功。1999 年,对县城府前贸易大市场土地进行公开拍卖,该宗地拍出单价 1048 元/平方米。2000 年,为加强全县土地一级市场管理,制止国有土地资源的流失,县人民政府制订《分宜县土地一级市场管理办法》,该《办法》对新征土地出让、存量土地利用和管理及法律责任作出明确规定。同年,为贯彻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市场建设的通知》精神,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县人民政府明确县城私人住宅开发区土地出让金收取权限,规范全县土地收益缴纳事项。2004 年,全县土地交易信息开始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和“江西省国土资源厅”网站上发布,为土地交易信息化开辟快捷通道,土地交易更趋规范、透明。是年,共出让土地 4 宗,面积 12431 平方米,价款 839 万元,其中拍卖的一宗土地成交价每平方米 1805 元(折合 120 万元/亩),比以前土地最高成交价 89 万元/亩提高了 34.8%。至 2005 年底,全县土地收益总值达 11253 万元。

第二节 矿产资源管理

开发管理

为制止对矿产资源滥采乱挖和矿区纠纷发生,1986~1990 年,先后对驻县国营杨桥煤矿、铁坑铁矿、南铁采石场、新钢分宜白云石矿、新余市万溪煤矿和县属西茶煤矿、大岗山钨

矿、雅山钨矿等矿山企业进行定点划界,分别划定矿区范围和采矿范围,绘图立标,以资存查。对有争议的矿区界至,通过调解订立协议书。1989年10月,县政府组织工作组进入矿区整顿生产秩序,通过调查摸底,现场勘察,维护原定划界的合理性。重申国营钨矿开采区的1号和2号两岩体控制点所圈定的范围为国家组织开采,任何集体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进入该区内开采。

1991~1995年,先后颁布《分宜县地方煤炭开发基金征收管理实施细则》、《分宜县清理整顿个体采煤实施方案》和《关于对我县小煤矿进行清理整顿和加强管理的几点意见》,使矿山企业的生产和管理逐步走上依法开矿、依法办矿的轨道。1993年编制成《1993~2010年分宜县综合发展战略二产业(矿产类)战略规划》。

根据国务院、省、市清理整顿乡镇煤矿的通知精神,1993~1994年对全县乡镇煤矿进行清理整顿,重点整顿危害国有煤矿及地面设施安全、在水库河流附近开采的小煤窑,共炸毁25个。1995年,对危害国有杨桥煤矿和洋塘水库安全的9个小煤窑彻底炸毁,保障生产和水利设施的安全。在此期间,前后共组织安全检查70次,下发整顿通知书1500份,提出整改意见6000条,其中下责令关闭通知书300份,举办安全培训班10次,参训人员500余人次。

1996年,全县开展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关停违法矿山150余个,保留矿山企业160个,扭转矿产资源无证开采的混乱局面。

1998~1999年,全县开展煤炭行业关井压产工作,关压矿井200多对,保留矿井63对。

2001年,全县开展矿产资源秩序治理整顿,关闭(取缔)无证非法开采矿77处,填平井口120处,拆除工棚257间。关闭有证矿山14个,其中国矿范围内5个,不符合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5个,证照不齐的4个。通过治理整顿,全县矿山企业持证开采率达100%,安全生产条件得到改善,各种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进一步建立和健全。

2002年10月,制订《分宜县石灰岩矿业权出让转让实施方案和细则》,制定出让矿业权的矿区、标的构成,出让原则与形式,矿业权出让使用年限,出让履行手续,出让后的管理,矿业权出让价款的管理使用以及监督管理等措施,使石灰岩矿业权实行有偿开采。

2004年,根据《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全县矿产资源开发实行依法登记管理,共分类登记各类矿山企业151个。

储量管理

2004年3月,国土资源部第23号令《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对铁矿、煤矿、金矿、钨矿等60多个矿山企业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核定登记。矿产资源储量核查检测试点工作全面展开,至2005年底已完成了萍矿杨桥煤矿、西茶煤矿二井、双林金山煤矿、分宜镇建桥煤矿、新钢分宜矿等矿山企业的储量检查检测工作。

第三节 国土监察

日常监察

1999年,县土地管理局设立土地监察队,对全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土地违法行为。2003年4月,设立建设用地监察股,负责组织实施国土资源执法监察,依法保护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查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

实现从土地监察到国土资源监察的过渡。至 2005 年底,全县累计查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 48 起,罚没款达 170 万元。

清查土地隐形市场

1994 年,为推动土地市场的发展,组织 3 个调查组对县城范围内国有土地隐形市场进行清查。

1995 年,对县城隐形市场进行全面清查整顿,查出出售房屋、出售土地使用权 113 宗,面积 16586 平方米。其中单位 93 宗,面积 15646 平方米,个人 20 宗,940 平方米。查出买卖房屋转让土地使用权、集资建房转让土地使用权 3500 平方米,以及单位转让土地使用权等。通过清理,理顺国有土地权属管理关系,为规范土地市场打下基础。

2001 年 5 月和 2003 年 3 月,县人民政府印发《清理、整顿县城规划区内违法占地、违章建筑的工作实施方案》,对城区范围内单位和个人用地进行全面清查。两次清查使得土地一级市场更趋规范。

第六章 经济环境管理

2000 年 3 月,分宜县综合办证(收费)服务大厅正式挂牌运作,有 13 个单位(部门)设立窗口办公。2002 年 9 月成立分宜县经济环境管理委员会,主管全县经济环境工作,属正科级派出单位,有工作人员 8 名,主要负责全县政务公开、服务承诺、受理外商投诉及组织协调全县经济环境方面的工作。原分宜县综合办证(收费)服务大厅更名为分宜县办证(收费)服务中心。2003 年 3 月新增 18 个单位(部门)办公。在办证(收费)服务中心设立窗口的单位(部门)共 31 个,行政审批或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计 156 项。

第一节 集中办证

2000 年 3 月第一批进入综合办证大厅的单位有公安局、水电局、交通局、人事劳动局、卫生局、建设环保局、林业局、地矿局、房管局(含房地产交易所)、土管局、工商局、广电局、文化局、交警大队等 13 个。采取单位派员、统一管理、限时办证、票款分离、专户核算、社会监督运作方式。财政局负责日常管理和账户核算。2003 年 3 月第二批进入办证服务中心的单位有发展计划局、教育文化体育局、民政局、农业局、计生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气象局、物价局、消防大队、县供电局、公路段、稽征所、自来水公司、人民银行、公证处等 18 个。办证服务中心实行“一条龙管理,一站式服务”,业务办理实施“三五”运作模式。一是“五公开”服务:即服务内容公开、办事程序公开、申报材料公开、承诺时限公开、收费标准公开;二是“五件”管理:即办件、承诺件、联办件、退回件和补办件,每类采取不同的处理办法,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操作;三是“五制”办理:即一般事务当场办结制、特殊事项承诺办理制、上报事项负责办理制、控制事项明确答复制、多部门审批事项同步联办制。集中办证(收费)减少办事程序,缩短办事时间,杜绝办人情事、收人情费现象,方便办事企业和群众。2005 年 4 月实行建设项目审批一站式收费,对建设环保局、房管局、水务局、气

象局、墙革办、散装水泥办等单位(包括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建筑行业管理费、城市排水管网接入费、建设工程质监费、工程定额测定费、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与建材实验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新建筑物防雷装置分层验收费、白蚁防治费、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基金)收费项目进行把关收费。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监督管理和使用,规范行政行为,促进全县建筑市场健康发展。

第二节 服务承诺和受理投诉

实施《分宜县损害经济环境行为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分宜县投资绿色通道》及《分宜县企业注册登记并联审批办法》。对来县内投资企业从登记注册开始,享受无偿代理咨询服务、无偿代理服务、政府集中审批(办证)服务。对违反或扰乱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行为(如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乱检查及索、拿、卡、要等),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行政处分。同时对 31 个办证(收费)服务中心单位(部门)的所有事项、办事程序、收费依据、承诺时限及收费标准等全部在政府网站公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提高工作透明度。

办证收费(服务)中心受理投诉,设立投诉监督股、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凡客商投诉,由投诉监督股受理,经调查核实后,交有关部门现场办结,从快处理。2000~2005 年共受理外商投诉案件 89 起,处理外商投诉案件 89 起。2002 年 4 月,引进福建客商租赁县造纸厂的伟业纸业有限公司,因经营环境欠佳导致停产,县领导当即召集有关部门深入企业召开现场办公会,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疑难问题。2003 年 5 月 2 日伟业纸业有限公司因污水排放一事与当地村民引发矛盾,县政府领导组织有关部门经多次调解得以妥善解决,既确保企业正常生产又维护了群众利益。2003 年 6 月分宜镇和操场乡松泰林业有限公司因税费归属争执问题,县领导亲赴现场调查处理。2004 年 10 月开展“我为外商办实事”活动,一年多来,全县为外商排忧解难办实事好事 12 件(起);而对一些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则全程跟踪服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分宜县 2000~2005 年办证(收费)服务中心受理办结及收费情况

表 19-9

年度	受理事件 (件)	办结事件 (件)	受理外商投诉案件 (起)	处理外商投诉案件 (起)	收费总额 (万元)
2000	5671	5671	12	12	560
2001	6098	6098	14	14	695
2002	6934	6934	17	17	780
2003	7826	7826	21	21	920
2004	8917	8917	25	25	962
2005	9013	9013	18	18	1020

第七章 经济技术合作

1984年8月成立分宜县对外经济协作办公室。1985年1月更名为分宜县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办公室,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服务横向经济技术合作和招商引资工作。1988年9月,成立分宜县对外经济技术协作公司,主要负责对外物资协作。1990年9月,重点工程前期办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办两办合并。1996年12月,又将原属外贸管理的招商局合并到合作办公室,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属正科级事业单位,有工作人员8人。

第一节 横向联系

1984~1986年,以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开展经济技术横向合作。协进协出各类物资总额为16865万元,其中,协出地方产品6512.8万元。1990年6月,成立分宜县地方产品销售办公室,抽调11名供销人员,由合作办统一组织协调,分赴浙江、福建、上海、湖南、山东、广东等8个省(市),共协出地方产品(煤炭、纸张、酒类、竹木制品等)价值145万元。1991年6月底,在湘赣边区协作区株州横向经济商品交易会上,共达成商品购销额32万元。为提高企业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先后引进技术及技术人才共119人次。利用与发达地区和外商广泛联系,组织3158名农村劳动力、下岗职工及待业青年到沿海地区务工,仅农民增收约1.2亿元。

分宜县 1986~2005 部分年份物资协作 引进人才 劳务输出情况

表 19-10

物资协进协出(万元)			引进人才		劳务输出	
年度	总额		年度	人数(人)	年度	人数(人)
	计	其中:地产品				
1989	135	85	1986	8	1992	208
1990	440	186	1987	18	1993	145
1991	2340	1260	1988	46	1994	141
1992	1262	1232	1989	16	1995	150
1993	2708	856	1990	11	1996	184
1994	1480	261.8	1991	6	1997	209
1995	8500	2632	1992	4	1998	356
-	-	-	1993	2	1999	448

表 19-10 续

物资协进协出(万元)			引进人才		劳务输出	
年度	总额		年度	人数(人)	年度	人数(人)
	计	其中:地产品				
-	-	-	1994	3	2000	335
-	-	-	1995	2	2001	352
-	-	-	1996	3	2002	362
-	-	-	-	-	2003	233
-	-	-	-	-	2004	35
合 计	16865	6512.8	-	119	-	3158

说明:表内 1996 年、1997 年后和 2005 年的数字因资料缺失而未能反映。

第二节 招商引资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招商引资工作力度的加大,县委、县政府先后制定、出台招商引资优惠办法,作为改善分宜软、硬投资环境的承诺。2003 年建成分宜工业园,进一步规范、完善招商引资优惠办法,使之更具操作性和吸引力。分发〔2003〕10 号文件,规定享受优惠办法必须首期固定资产额在 500 万元以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服从工业园规划。以此为前提,提供土地优惠办法为:客商在工业园内购买生产用地的,其所需购买的土地价格按土地开发成本价(6 万元/亩)的 30%(1.8 万元/亩)进行出让,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使用期 50 年。获得使用权证的土地上所建设的厂房、生活设施和公共设施,可依法转让、出租和抵押。首期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以下标准免费提供使用土地:2000~3000 万元的,提供土地 10 亩;3000~5000 万元的,提供土地 15 亩;5000 万元以上的,提供土地 20 亩。提供厂房优惠办法为:鼓励客商企业在按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依照园区规划,在接受有关部门质量监督的情况下,自建生产厂房、生活服务设施(商品住宅除外),有关部门免收各种行政事业性规费。按园区规划建厂房、生活服务设施,可自主选择设计方案,自主选择符合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自主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和监理单位,同时到行业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鼓励外来客商和本县民间资金按园区规划兴建标准厂房出租,标准厂房的建筑用地由园区免费提供,并由有关部门发给建设用地证书和房屋产权证书,办理房屋产权证时只收取工本费。为确保外来客商和民间资金兴建出租标准厂房的收益,其租赁费每天低于 0.15 元/平方米的,由受益财政补足。提供水电优惠办法为:2004 年底以前落户工业园,并自建厂房的工业项目,其生产区用电、用水收费标准分别为 0.528 元/度和 0.7 元/吨,用电大户另议。客商企业用电贴费、用水增容费全免。提供税收优惠办法为:客商投资企业应征的所得税、城

市建设维护税、教育附加费、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地方财政实得部分前五年由受益财政在下一年初列支全额奖励，后五年由受益财政在下一年初列支奖励 50%。科研单位技术合同收入应征的营业税按照国家政策征收后在下一年初实行全额奖励。同时提供的配套服务有：在客商提供必要的上报材料后，引资单位负责在 7 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开业申报、验资，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图章雕刻及证照年检工作。此外，还负责提供以下服务：协助办理项目建设用地、房屋建筑报批手续，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施工许可证、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等证件；协助搞好进厂的水、电、通讯、有线电视等设施的安裝；协助办理大宗产品供货所需各种许可证件及报批手续；协助搞好员工的招聘和培训；协助客商做好就医、子女入托、上学等方面的工作，确保客商与本地城镇居民享受同等待遇；协助出口创汇性内资企业向省有关部门申报自营进口权；协助企业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凡客商在分宜工业园区投资高新科技项目、高附加值创汇项目、大型投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享受特别优惠。

在优惠政策的吸引下，加上卓有成效的工作和良好的工业基础，全县招商引资工作成效显著。通过招商引资来分宜的客商，有外商，港、澳、台商，也有县外省外客商；投资项目有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也有第一产业；规模一般在 500 万元以上，也有 3000 万元以上甚至上亿元的投资项目。1986 ~ 2005 年，招商引资项目共计 709 个，引进资金总额达 476797 万元（含美金 3489 元）。1993 年 3 月，抚州陈竹生先生兴办的首家外商独资企业“介垦铸钢厂”落户介桥垦殖场，后改名为“分宜建辉铸造有限公司”，新建厂房落成于分宜工业园，总投资 2000 多万元，年产值 2500 万元。1998 年 8 月，台商李玉佩先生投资 60 万美元，在分宜兴办第一家境外独资企业鸿昌电子厂。韩国客商邱俊冀、意大利客商何银荣先生，分别投资兴办江西恩达家纺有限公司和新余市亚力仕服饰有限公司。2002 年 5 月台商张三雄先生投资 1600 万元人民币，创办分宜第一家新余市科农种猪改良公司。2003 年 8 月台商江文龙先生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在水北村创办新余市仙女湖景笙农业综合开发公司，成为分宜农业综合开发的一个范例。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12 月，分宜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投资 10 亿元，开工建设 50 万吨/年粉磨系统，日产 2500 吨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年产 110 万吨粉磨系统，形成年产熟料 92 万吨，普硅水泥 110 万吨生产规模。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9 月，中国电力投资集团投资 30 亿元，引进国产首台具有全部自主知识产权的 300 兆瓦循环流化床机组开工建设。2005 年 12 月，宜萍煤矿开工建设项目总投资 19200 万元，设计原煤年产 30 万吨煤矿。不仅属县内投资规模较大的外资项目，就在新余市和江西省也算得上一定规模的外资企业。

表 19 - 11

分宜县 1986 ~ 2005 年引进项目资金情况

年度	引进项目(个)			人民币 (万元)	引进资金	
	合计	内资	外资		美元(万元) 计	折人民币(万元)
1986	11	11	-	33.0	-	-
1987	20	20	-	42.0	-	-
1988	21	21	-	88.0	-	-
1989	19	19	-	57.0	-	-
1990	13	13	-	31.0	-	-
1991	18	18	-	170.8	-	-
1992	9	9	-	211.5	-	-
1993	20	20	-	557.0	-	-
1994	19	19	-	395.0	-	-
1995	32	32	-	560.0	-	-
1996	13	13	-	1240.0	-	-
1997	75	70	5	4984.0	251	2078.0
1998	78	71	7	7239.0	336	2782.0
1999	42	40	2	7395.0	200	1656.0
2000	50	48	2	8498.0	6	49.7
2001	51	43	8	20102.0	500	4140.0
2002	48	43	5	89908.0	538	4456.0
2003	40	39	1	81388.7	60	497.0
2004	67	63	4	126000.0	384	3176.0
2005	63	57	6	127897.0	1214	9833.0
合计	709	669	40	476797	3489	28667.7

表 19 - 12

分宜县 1993 ~ 2005 年引进外资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投产 年月	经营 项目	年产值 (万元)	年纳税 (万元)	董事长		总经理		落户 地址
						姓名	籍贯	姓名	籍贯	
新余市科 农种猪改 良公司	1600	2002. 5	种猪	1800	免税	张三雄	中国台湾	应春战	江西南昌	介桥雷 公港
新余市景 笙农业综 合开发公 司	2000	2003. 8	丹桂	2000	免税	江文龙	中国台湾	江文龙	中国台湾	水北村
建辉铸造 有限公司	2000	1993. 3	驱动桥 壳	3000	180	陈竹生	江西抚州	陈建元	江西抚州	分宜工 业园
恩达(夏 布)家纺 有限公司	5000	1998. 1	床上用 品	5000	360	邱冀俊	韩国	邱新海	江西分宜	分宜城 东新区
鸿昌电子 厂	60 万美 元折合 人民币 (497 万)	1998. 3	电子插 件	200	2. 5	李玉佩	台湾嘉义	廖洪权	江西奉新	分宜县 城
仙岭煤矿	700	2000. 6	原煤	1500	160	邱文奎	湖南连源	邱少兵	湖南连源	杨桥观 光
分宜海螺 水泥有限 公司	100000	2002. 5	水泥	20000	2000	郭文叁	安徽芜湖	刘宏春	安徽芜湖	湖泽镇
亚力仕服 饰有限公 司	1000	2003. 1	服装	1200	120	何银荣	意大利	何银荣	意大利	分宜工 业园
海铁煤业 有限公司	600	2003. 5	原煤	1000	300	林开元	浙江温州	林开元	浙江温州	双林麻 田
分宜驱动 桥有限公 司	3000	2003. 5	驱动桥	8032. 8	280	周辞美	浙江宁波	傅樟清	江西分宜	分宜县 城
腾飞铁业	2000	2003. 10	铁矿采 选	3500	400	汪礼义	福建	汪礼义	福建	钤山镇
华锋特钢 有限公司	3000	2004. 1	特种钢 材	15000	1500	徐志华	江西新余	王四海	广东深圳	分宜工 业园
江西远洋 工程机械 厂	500	2004. 1	机械配 件	1000	100	黎爱萍	江西新余	黎爱萍	江西新余	分宜工 业园

表 19 - 12 续 1

企业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投产 年月	经营 项目	年产值 (万元)	年纳税 (万元)	董事长		总经理		落户 地址
						姓名	籍贯	姓名	籍贯	
好日子化 肥科技有 限公司	1500	2004. 4	复合肥	3000	免税	陈香筹	福建长乐	陈国建	福建长乐	东兴工 业区
江西绿洲 橡塑工程 有限公司	2000	2004. 6	橡胶制 品	2000	200	周辞美	浙江宁波	赵 帅	江苏	分宜县 城
分宜县东 坑矿业有 限公司	3700	2004. 7	铁精粉	2500	400	胡宝泉	浙江杭州	胡宝泉	浙江杭州	松山
分宜珠江 矿业公司	8000	2004. 8	钨钼铋 矿产品	4000	500	冯小平	广东连平	冯小平	广东连平	大岗山
分宜发电 有限责任 公司	300000	2004. 9	发电	-	-	中国电 力投资 集团	-	中国电 力投资 集团	-	分宜电 厂
江西昌华 塑胶有限 公司	2000	2005. 1	防盗电 子	3000	200	林友水	浙江瑞安	林友水	浙江瑞安	分宜工 业园
青春康源 制药有限 公司	6000	2005. 1	中成药 保健品	20000	1000	刘木生	江西新余	缪仁贵	江西新余	分宜工 业园
新余丽明 纺织有限 公司	5000	2005. 1	纱锭	5000	400	吴炳德	江西新余	吴炳德	江西新余	分宜工 业园
江浪精铸 有限责任 公司	500	2005. 4	精密铸 造	1000	80	李松浪	浙江丽水	李松浪	浙江丽水	分宜工 业园
江西卓凌 彩印包装 厂	1000	-	彩印包 装	-	-	童桂尧	浙江台州	童桂尧	浙江台州	分宜工 业园
江西郑氏 工程机械 铸造有限 公司	6000	-	机械铸 造	-	-	郑考斌	福建仙游	郑孝斌	福建仙游	分宜工 业园
宜萍煤矿	19200	-	原煤	-	-	李 荣	江西萍乡	李 荣	江西萍乡	杨桥镇
合 计	476797	×	×	95700	7902. 5	×	×	×	×	×

表 19-12 续 2

企业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开工 年月	经营 项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董事长		总经理	
					姓名	籍贯	姓名	籍贯
天工商厦	600	2001.1	房地产	8000	李 波	湖南长沙	吴文剑	湖南长沙
怡心花园	2000	2001.10	房地产	703988	陈兴惠	萍乡芦溪	易少夫	萍乡芦溪
富邦商业广场	2500	2002.4	房地产	7500	吴小平	加拿大	杨国伟	广州市
名人步行街	1600	2002.5	房地产	8000	王仓夫	台湾	刘烈福	江西上饶
铃阳华府	10000	2003.7	房地产	140000	邹招明	江西宜春	邹招明	江西宜春
家家乐购物广场	2000	2004.1	商贸	2500	周志军	江西丰城	周志军	江西丰城
金豪大酒店	1200	2004.1	餐饮 住宿	1000	曾 洁	江西宜春	林立夫	江西分宜
铃浒花园	1500	2004.3	房地产	21600	陈小春	江西新余	孔科红	江西新余
太平洋购物广场	1200	2004.11	房地产	6300	汪火清	江西乐平	周学文	江西乐平
合 计	22600	×	×	898888	×	×	×	×

第三节 优化环境

1988年4月,县委、县人民政府下发《发展横向经济联合优惠办法》,1997年4月,颁发《关于鼓励外商投资暂行规定》,2002年6月作出《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规定》。上述文件出台,为分宜县招商引资环境优化,政策优惠,服务措施作了具体规定和明确承诺。

为使政策优惠、环境优化目标、措施和要求落到实处,2000年1月,发布《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暂行规定》,同年3月,成立分宜县优化投资环境领导小组,县委、县政府两办下发贯彻《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组建综合办证(收费)服务大厅。5月又下发《优化投资环境补充规定》,具体规定“十不准”:①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投资环境整治办公室同意,不准到外资和个体私营企业各种名目的检查;②未经县政法委书记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对持有“分宜县外资及个体私营企业家荣誉证书”的人进行人身、车辆检查(易燃、易爆、剧毒物品检查及无证驾驶检查除外);③企业缴费额度由县投资环境整治办公室审定,统一在服务中心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擅自收费;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向企业搞摊派、赞助和捐款;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利用办证、办照、年检之机,强行向投资者和企业“搭车”收费,推销产品,订购书报刊;⑥政法干警未经政法书记批准,不准对企业进行治安及其他检查(紧急重大突发性的事件除外);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对企业主打击报复、恶意刁难、恶语伤人、敲诈勒索和吃、拿、卡、要;⑧任何单位未经县投资环境整治办公室批准,不准查封企业的财产和账户;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干扰、破坏企业的合法生产经营;⑩企业与地方、企业与企业之间发生矛盾时,县投资环境整治办公室及相关部门要

积极协商解决,不准推诿拖拉。同时为外资企业挂上保护牌,实行领导干部挂点。2003年3月,兴建分宜工业园,进行招商引资一条龙服务。2005年4月,县人民政府转发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投资环境若干规定》。

第八章 质量技术监督

1945年(民国三十四年)9月县国民政府设建设科,兼管计量工作,部署“划一度量”。

共和国成立后,计量工作,由县计划委员会兼管。1977年3月成立县计量管理站,属二级机构,工作人员5人,归口县计划委员会领导。1979年6月划归县科学技术委员会领导。1984年11月更名为标准计量局,属二级机构,归口县经济委员会领导。2000年1月改为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升为一级机构,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体制,有工作人员15人。主要职能以标准计量为基础,以产品质量为中心,实行监督管理。依法检定本辖区内计量器具和监督生产产品及流通领域内的商品,对辖区内使用的特种设备依法实施安全监察,对产品质量实行标准化管理。

第一节 度量衡

计量制度

共和国成立初期,沿袭度以市尺、量以桶、斗、合,衡以16两市秤为标准的计量制度。1959年国务院发布统一计量制度命令。1960年全面推行市制,衡器将原市制16两1斤改为10两1斤(量值不变),废除16两1斤旧秤;民间使用的桶、斗、合等容器,均改为以斤、两为单位的衡器所代替;度以市尺为标准。木材改以“两”“钱”“码”计算为以立方米计算。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继续用两、钱、分。同时开始推行计量单位公制,逐步统一公制计量单位的中文名称,度、量、衡分别用米、公里、克、公斤、吨、升、毫升等。

1977年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计量局等单位《关于改革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的请示报告》,从1978年3月起,县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全部采用公制:克、毫克,升、毫升。

计量监督管理

1977~1985年,主要对供销系统、商业系统、粮食系统和市场贸易用的计量器具及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进行监督检查。1985年设立县职工物价计量督管站(退休职工组织),协助县计量局对市场进行计量管理。

1986~1990年,先后进行过五次计量执法大检查,收缴不合格的衡器292台(件),收缴不合格的包装商品29包。同时,开展评选计量企业活动,经新余市标准计量局批准,全县9家企业定为三级计量企业,1家定为二级计量企业,经县标准计量局验收计量合格企业3家。

1991~1995年,开展“计量信得过”活动。全县有9家企业达到三级计量企业,2家达二级计量企业,12家企业获得市级“计量信得过”单位,7家企业获得市级计量先进单位。

1996~2005年,重点加强对农资、农药、食品等定量包装计量监督。2001年全县共检查

各类定量包装商品 100 余种 300 余批次。其中计量合格率:水泥 50%,大米 90%,食盐 85%,食用油 95%,白酒 90%,啤酒 95%,味精 95%,饼干 75%,洗衣粉 85% 等。2002 年全县共检查各类定量包装商品 22 种 330 个批次,平均合格率为 76.2%。2004 年全县共检查各类定量包装商品 16 种 106 个批次,平均合格率为 90%;监督检查三个加油站 21 台加油机,合格率为 95%。同时对瓶装液化气等加强监管力度。2005 年检查 16 家生产企业 20 个批次产品的定量包装,计量合格率为 90%。对加油站全面摸底检查发现有 6 家加油站未经检定,责令限期整改,重点抽查 2 家加油站 9 台抽油机,合格率达 100%。

计量器具管理

1977 年县计量管理站成立后,即对县城和乡镇(公社)集镇使用的度量衡进行全面检定。同年 5 月进行计量器具年度检定,统一规定衡器必须经过检定刻上印记方能出厂,投入市场使用。1979 年 12 月完成表现形状和位置公差两项国家标准的过渡。1980 年 9 月规定衡器必须配用定量砣,11 月全县开展衡器检查摸底,12 月首次聘请义务计量检定员 40 人,并颁发省统一制发的《江西省计量检查证》,协助计量器具检定工作。

1981~1985 年,对市场贸易用的木杆秤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收缴废除不合格木杆秤。对粮食系统、商业系统、供销系统和工矿企业的地中衡、台(案)秤进行年检。

1986~1990 年,对县城经营单位、个体工商户进行衡器检查,被检单位(次)249 家,1618 户,衡器 2457 件(台),合格率为 78.8%。被检打包商品 515 包,合格率为 94.4%。1990 年对全县 550 个单位和个体户的 30 项,58 种强检计量器 1587 件(台)建立档案。

1991~1995 年,共检定计量器具 22342 台(件次)。其中加油机 152 台(次),地中衡 142 台(次),天平 215 台(次),血压计 102 台(次),小地磅秤 2280 台(次),木杆秤 19451 把(次)。

1996~2003 年,共检定计量器具 17235 台(件次)。其中木杆秤 13142 把(次),台(案)秤 2369 台(次),地中衡 133 台(次),天平 211 台(次),血压计 144 台(次),电能表 819 只(次),加油机 417 台(次)。

2004~2005 年,共检定计量器具 7308 台(件次)。其中台(案)秤 451 台(次),地中衡 87 台(次),天平 74 台(次),血压计 74 台(次),电能表 6038 只(次),加油机 584 台(次)。

计量器具生产

分宜计量器具的生产仅有木杆秤。1977 年以前主要由来自浙江永康和本省丰城的流动木杆秤工生产木杆秤。县计量管理站成立后对木杆秤等计量器具的生产、销售,规定必须固定场所,定期检定。1980 年 12 月对第一批衡器技术考核合格者发给《江西省宜春地区衡器修造技术人员合格证》,无证者一律不得从事衡器生产和修理业务。1985 年 5 月在县五金厂组织生产标准定量砣。1991 年对全县 4 家计量器具生产单位进行审查发证,至此全县计量器具生产步入规范化管理化轨道。

第二节 标准化

产品标准化管理

分宜县标准化管理始于 1987 年,县标准计量局会同县司法局启用宣传车深入乡镇、厂(矿)、村委会和集贸市场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 年进行标准化整顿验收工作,全县验收合格企业 12 家。

1991 ~ 1995 年,全县有 425 种产品建立标准,驱动桥、铃山牌水泥、氢氧化锂三种产品采用国际标准。每年进行两次执法检查,对无标生产的产品实行强制性限产、停产。

1998 年 3 月县消灭无标生产工作全面启动。通过一年的努力,年底成为江西省第一批 41 个消灭无标生产县之一。

1999 ~ 2003 年,县标准计量局为企业办理产品执行标准登记备案 153 个,食品标签认可 46 个。2004 ~ 2005 年,为企业办理产品执行标准登记 82 个,食品标签认可 17 个。

商品条形码管理

商品条形码是由一组规则排列的条、空及其对应字符组成的表示一定信息的商品标识。属产品标准化管理中商品标识。分宜县 1996 年以来办理商品条形码主要商品有:燕京啤酒新余分公司生产的系列啤酒,分宜嵩酒厂生产的系列嵩酒,含岭食品厂生产的霉豆腐、火腿丁系列食品,客家食品厂生产的腊肉、火腿系列食品,县酿造厂生产的酱油系列产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原属劳动部门,2002 年后划归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管理。当年组织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39 个,特种设备 275 台(件),其中现场查处存在安全隐患的特种设备 11 台(件),责令报废 3 台(件),检修 8 台(件)。2003 年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40 家 168 台(件),查处存在安全隐患 37 台(件),责令报废锅炉 5 台,检修 32 台(件)。2004 年对特种设备安全进行过 12 次大检查,重点查处小煤窑和非煤矿山在用特种设备,因存在安全隐患责令停用特种设备 60 余台(件)。2005 年对存在问题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 122 份,提出整改意见 300 条,查处案件 20 起。配合市局办培训班 3 期,培训人员 200 人次。建立了特种设备档案。

产品质量监督

1993 年开始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的产品实行监督管理。主要检查企业产品实行标准化生产;对产品实行论证,质量进行抽样检查,产品质量实行报验制度,对产(商)品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1993 ~ 1995 年,对产品质量监督执法检查 7 次,受检单位 372 家(次),查出假劣商品 464 种,假劣商品标值 29092 元,商品报验单位 53 家(次)。产品抽检品种 132 批次。依法作出处理 9 起(次)。

1996 ~ 1998 年,对产品监督执法检查 6 次,受检单位 285 家企业(商店),抽检产(商)品 332 批次,平均合格率 74.4%,查出伪劣白酒 180 公斤,过期啤酒 4980 瓶等,劣质产(商)品标值 6.5 万元。

1999 ~ 2005 年,开展打假治劣行动,查出伪劣产(商)品:润滑油 360 公斤,猪油 1928 公斤,葡萄酒 6159 瓶,啤酒 866 瓶,麻油 12233 瓶,大米 37 吨,刹车油 213 瓶,农药 5 吨 68 件,化肥 310 吨,钢材 64.7 吨,水泥 32 吨,农机 50 台,黑心棉 100 公斤,棉絮 17 条。对制造伪劣产(商)品事件立案查处 32 起,当场处罚 10 起,捣毁制假窝点 7 个。

1999 年抽查各类产(商)品 20 余种 212 个批次,合格率为 70%;2000 年抽查各类产(商)品 5 种,110 个批次,合格率为 36.3%;2001 年抽查各类产(商)品 132 个批次,合格率为 88.7%;2002 年抽查本地企业产品 110 个批次,合格率为 80.7%,抽查销售商品 120 个批

次,合格率为 90.8%;2003 年抽查本地企业产品 65 个批次,合格率为 92.3%;2004 年抽查产(商)品 236 个批次,合格率为 74.6%;2005 年抽查产(商)品 210 个批次,合格率为 75%。对查出的不合格产(商)品,要根据产(商)品劣质程度分别给予没收销毁,处以罚款;对其中质量较差但还有利用价值的产品进行技术处理,限期整改。

2003 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正式启动对企业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工作。该年全县建档企业 29 家,2004 年建档企业 20 家,2005 年建档企业 83 家,建档企业占企业总数 98%。建档资料上报国家企业质量档案数据库。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

组织机构代码是指根据国家有关代码编制原则编制,赋予本省境内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标识。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1996 年开始对组织机构代码发证,至 1998 年,共发证 40 户。1999 年县政府转发《江西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1999~2000 年全县办证对象 300 家,包括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群众组织等团体机构。2001 年新办证 109 家,年检 203 个。2002 年新办、换证 315 个,办理信息载体 301 个。2003 年新办、换证 228 个,年检 164 个,办理信息载体 302 个。2004 年新办、换证 371 个,办理信息载体 268 个。2005 年新办、换证 281 个,办理信息载体 256 个。

第九章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共和国成立后至 2002 年 7 月,药品监督由卫生行政部门管理。2002 年 8 月,分宜县药品监督管理局成立,负责全县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履行药品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职能。2004 年 4 月,成立分宜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属省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单位,编制 6 人,除保留原药品监督管理局履行的职能外,还负责全县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开展对重大事故的查处。

第一节 食品监管

20 世纪 50 年代初,食品卫生以搞好食堂、饭店和家庭饮食卫生为主。1964 年,县域内多数集镇建立饮食行业卫生组织,推行食品卫生“五四”制。

1979 年开始,县防疫站根据国家有关食品卫生规定,饮食行业一律经检查合格后,颁发《卫生许可证》方准开业。1983 年,县防疫站依据《食品卫生法》和《江西省违反食品卫生法罚款细则》组建执法队伍,任命食品卫生监督长、监督员以及助理监督员,各乡镇卫生院设食品检查员,建立食品卫生档案,对食品卫生工作进行全面管理。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成立后,进一步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机制,成立“分宜县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食品监管联合执法办法》、《食品监管工作考核方案》、《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分宜县食品放心工程实施方案》和《食品监管工作考核方案》等多项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能和任务,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力度。

2004年4月,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卫生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先后开展“核查劣质奶粉专项整治”、“啤酒饮料市场专项整治”和“‘三小’行业整治”(指小饮食店、小食品店、小杂货店),共缴获劣质奶粉200余袋(桶),各类过期、“三无”(无标签、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饮料、果冻等食品130公斤。

2005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相关食品安全监管职能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4次,共检查食品生产、经营户120家,餐饮单位15家,收缴各类过期、“三无”食品95公斤。

第二节 药品监管

1958年前,县内各卫生院临床用药由县卫生局统一购买,1958~1965年由各卫生院到县医药公司购买。

1979年成立分宜县药品检验所,实行“金额管理,数量统计,实耗实销”的药品管理制度,对县内药厂、医药公司和医疗卫生机构的药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1981年聘请兼职“药品质量监督员”37名,对药品生产、供应、使用和医药市场进行监督。

1979~1985年,共进行药品质量监督134次,检验药品750批次,查处假药品132种,折合人民币2.24万元,取缔游医药贩47起,发放《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9户。

1986年,对全县293家村级卫生所(室)及个体医药户,开展药剂工作检查,销毁假劣药品169种,吊销20个医疗点的执业许可证,责令85个医疗点限期整顿。1989年药政药检人员对全县376个医疗卫生单位和医疗点(户)进行整顿,重新登记。村级医疗点(户)296个,发证276个,不合格的6个,待发证的14个。

1986~1990年五年中,在城镇开展真假药品鉴别巡回展览39场次,展出真假伪劣药品共206种(其中真药品种100个,假药品种106个)。不定期对基层各医疗单位(医疗点、户)进行药品检查,查处假劣药品573种,其中中药80种,西药493种,计重4222.46公斤,合计金额9.46万元,取缔游医药贩40人次。

1991~1995年,完成药品检验995起,其中抽验887件,合格792件,合格率为79.6%,不合格的203件,占20.4%。在加强药品检验的同时,加大药品打假力度,查处假劣药品797种,合计金额15.56万元,其中中药359种,金额7.97万元,假西药438种,金额7.59万元。

1998年7月,县卫生局制订《药品采购有关规定》,规定药品采购以国营为主渠道,实行药品采购、付款、验收三分离制度。2000年,成立“县卫生综合执法大队”,进一步规范药品、器械采购渠道。2003年8月,县卫生局制订《分宜县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医疗器械及一次性用器具管理办法》。

2002年,县药品监督管理所联合卫生、工商、公安等部门,开展一次药品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依法取缔县城无证经营户8家。

2003年5月和11月,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先后两次与县公安局联合行动,捣毁制售假“保健养生”药酒窝点两个,收缴制售假药酒中药材400公斤、白酒200公斤及制售设备,将一制售假药酒犯罪嫌疑人移送公安机关。两起案件涉案金额近20万元。

2003年11月,分宜县农村“两网”(药品监管网和药品供应网)建设在新社乡(现钤山

镇)试点成功后,开始向全县推广。聘请5名社会药品监督员,14名药品监督协管员和122名药品监督信息员,遍及县城及10个乡镇122个村,形成县、乡、村三级药品监管网络;药品供应网络初步建成并开始运转,设置配送(中转)站2个,乡镇开办零售药店12个,建立药品服务点72个。

2004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县卫生局组成专项联合检查组,对医疗机构一次性医疗器械的采购、验收、使用、毁形、销毁、管理制度等进行全面监督检查。检查县级医疗机构5家,乡镇卫生院13家,村卫生室38家,个体诊所5家,废旧物品收购站4个。基本消除一次性医疗器械回收重复使用带来的安全隐患。

2002~2005年,开展药品市场专项整治8次,检查村卫生室320家、个体诊所58家、县乡医疗机构28家、药品经营单位15家。依法收缴未标明有效期和超过有效期药品货值5.6万元,假药货值2.1万元;查出非法渠道采购药品货值8.9万元;依法处罚有违法违规行为单位226个,罚款40.52万元。全县药品市场秩序好转、质量提高。